

諸子集成

管管
商子
慎君
韓非

行

管子評傳

新會梁啓超述

第一章 敘論

今天下言治術者。有最要之名詞數四焉。曰國家思想也。曰法治精神也。曰地方制度也。曰經濟競爭也。曰帝國主義也。此數者皆近二三百年來之產物。新萌芽而新發達者。歐美人所以雄於天下者。曰惟有此之故。中國人所以弱於天下者。曰惟無此之故。中國人果無此乎。曰惡。是何言。吾見吾中國人之發達。是而萌芽。是。有更先於歐美者。謂余不信。請語管子。

管子者。中國之最大政治家。而亦學術思想界一鉅子也。顧吾國人數千年來崇拜管子者。不少概見。而訾警之者。反倍蓰焉。此誤於孟子之言也。孟子之論管子也。與孔子異。孔子雖於器小之譏。偶有微詞。而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歎之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豈非以其事業之所影響功德之所佔被。不徒在區區一齊。而實能爲中國歷史上開一新生面耶。孟子之論管子。輕薄之意。溢於言外。常有彼哉彼哉。奚與爲伍之心。嘻。其過矣。吾以爲孟子之學力。容有非管仲所能及者。管仲之事業。亦有斷非孟子所能學者。在孟子當時。或亦有爲而發。爲此過激之言。而後之陋儒。並孟子之所以自信者。而亦無之。乃反吠影吠聲。搯至迂極腐之末論。以詆警管子。彼於管子何損。而以此誤治術。誤學理。使先民之良法美意。不獲宣於後。而吾國遂渙散積弱。以極於今日。吾不得不爲後之陋儒罪也。

凡政治之進化。必有階級。躡階級而進焉。未有能有功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末。自由民權之學說。披靡一世。用是開今日之治。此稍有識者所同尊也。雖然。當中世黑暗時代。全歐泯泯禁禁。其歷史幾爲血腥所掩。於彼之時。能爲諸大國鞏厥基礎。使纒長增高。以迄於今者。非孟德斯鳩與盧梭之學說。而馬格亞比里與霍布士之學說也。而馬氏霍氏之與吾管子。則地之相去數萬里。世之相後數千歲。不期而若合符契。而其立說之偏至。又不能如吾管子之中正者也。

且近世泰西之言政治者，率分三派。其一曰主權在君主者，其一曰主權在人民者，此二說各有所偏，而皆不適於正。適之以爲治，而利皆不勝其弊。至最近二三十年間，然後主權在國家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今世四五強國，皆循斯以焯興焉。問泰西有能於數千年前發明斯義者乎？曰無之。有之則惟吾先民管子而已。

美國現大統領羅斯福氏有言：「政治家者，政治學者之臣僕也。」豈不以理想爲事實之母，政治學者所發明之學說，而政治家乃得採用之，以成其業耶？而政治學者之天職，又不過發明學說以待他人之採用而已。非能自當其衝也。故徧考泰西之歷史，其政治家與政治學者，未有能相兼者也。予之翼者兩其足，傳之爪者去其角，天之生材，固有所限耶？其以偉大之政治家而兼爲偉大之政治學者，求諸吾國得兩人焉。於後則有王荊公，於前則有管子。此我國足以自豪於世界者也。而政治學者之管子，其博大非荊公所能及，政治家之管子，其成功亦非荊公所能及，故管子侔乎遠矣。

前此爲管子傳者，惟史記一篇。然史記別裁之書也。其所敘述，往往不依常格。又以幽憤不得志，常借古人一言一事以寄託其孤怨。若管晏列傳，亦其類也。故徒讀史記管子傳，必不足以見管子之真面目。欲求真面目，必於「管子」。

「管子」一書，後儒多謂戰國時人依託之言。非管子自作。雖然，若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則史公固稱焉。謂其著書世多有之，是固未嘗以爲僞也。「管子」書中，有記管子卒後事者，且有管子解若干篇，其非盡出管子手撰，無可疑者。度其中十之六七爲原文，十之三四爲後人增益。此則「墨子」亦有然。不獨「管子」矣。且卽非自作，而自彼卒後，齊國遵其政者數百年。（亦見史記本傳）然則雖當時稷下先生所討論所記載，其亦必衍管子緒論已耳。吾今故據「管子」以傳管子，以今日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以世界之人之眼光觀察管子。愛國之士，或有取焉。

第二章 管子之時代及其位置

孟子曰：「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可謂至言。故欲品評一人物者，必當深察其所生之時所處

之地。相其舞臺所憑藉。然後其劇技之優劣高下。可得而擬議也。故新史家之爲傳記者。必斷斷謹是。吾亦將以
此法觀察管子。

(第一)管子之時。中央集權之制度未鞏固也。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爲第一級。夏禹時爲第二級。周公時爲第三級。前此皆酋長政治。天子與諸侯。各君其國。各子其民。故曰元后曰羣后。其去平等者幾希耳。周興聲威漸廣。集權漸固。得以土地分封宗親功臣。雖然。帝者之權。猶不能出邦畿千里之外。故古書動言朝諸侯有天下。所謂有天下與否。卽以諸侯之朝不朝爲斷耳。東遷以後。周旣失天下。(古書皆言周亡於幽厲。詩曰。赫赫宗周。褒姒滅之。孟子曰。三代之失天下也。以不仁。諸如此類。不可枚舉。綜觀先秦諸書。未有認東遷以後之周天子爲有主權者。後人習於孔子特倡之大義。不察情實耳。)於是中央之權。益無所屬。管子者。正起於此時代。而欲用其祖國(齊)使爲天下共主者也。故當知管子爲齊國之管子。而非周天下之管子。

(第二)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其時不徒國與國之間。無最高之統屬而已。卽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貴族與君主。中分勢力。諸國皆然。不獨一齊也。觀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爲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貴族。實與公中分齊國也。凡政治進化之例。必須由貴族柄政時代。進入君主獨裁時代。然後國家機關乃漸完。管子實當其衝者也。

(第三)管子之時。中國種族之爭甚劇烈也。我中國民族。同爲黃帝子孫。雖然。自四千年前。遷徙移植。分宅於江河流域各地。其時交通未便。聲氣窒塞。久之遂忘其本來。故大族之中。分出若干小族。互相爭鬪。始如希臘之德利安。渥奇安。埃阿尼安。伊阿里安等諸族。日夜相競也。自今視之。固爲可笑。然以當時生存競爭之大勢。固亦有不容已者。管子則當其競爭初劇之盤渦也。

(第四)管子之時。中國民業未大興也。世界之進化。由漁獵時代。進爲畜牧時代。再進爲農業時代。終進爲工商時代。國民文明之程度。卽以是爲差。中國當春秋戰國間。而畜牧時代與農業時代始遞嬗焉。觀宣王中興。詩惟頌其獸畜蕃息。衛文再造。民惟歌其騶牝三千。是其例也。諸如此類。不可枚舉。蓋其時問人之富。則惟數畜以對。雖有耕稼。而其業猶未大盛。若工商則更無論矣。管子者。實處此兩時代之交點。而爲之轉捩者也。

知此四者。斯可與論管子矣。

第三章 管子之微時及齊國前此之形勢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字敬仲。後其君尊之爲仲父。故後世皆以仲稱之。齊之穎上人也。史記及「管子」咸不詳其家世。今無考焉。（應守節史記正義引韋昭云。管仲姬姓之後管嚴之子敬仲也。不知何據。）史記稱其自述之言曰。

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時有利有不利也。吾嘗三仕三見逐於君。鮑叔不以我爲不肖。知我不遭時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我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於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實起於微賤。非齊貴族。而其少年之歷史。實以失敗挫辱充塞之。而卒能爲國史上第一流人物。豈非孟子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是人。必先動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者也。

齊國者。管子之舞臺也。故欲知管子。必先知齊國。史記本傳稱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夫以吾儕讀春秋。習見夫管子以後之齊。誠泱泱乎大國也。然不知其前此實區區海濱一彈丸已耳。太公之初封。爲方百里。而介於徐萊諸夷之間。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武王封師尚父於齊營邱。東就國。（中略）萊侯來伐。與之爭營邱。營邱邊萊。萊人夷也。會紂之亂。而周初定。未能集遠方。是以與太公爭國。太公至國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

然則齊之始建國。所謂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其崎嶇締造之艱。可以想見。以通工商便魚鹽爲政策。雖作始於太公。然新造伊始。立法未備。收效未豐。觀萊夷當齊桓時。其跋扈而爲齊患也猶昔。則前此齊之聲威加於四鄰者。殆僅矣。自太公卒。十三傳而至襄公。實爲桓公小白之兄。凡三百餘年間。齊之內亂無已時。（事具史記齊世家不備引）更無暇競於外。逮襄公時。而螭唐沸羹逾甚。齊之不絕。蓋如纒耳。管子大匡篇記其事云。（左傳

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僖公卒。諸兒立。是爲襄公。襄公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戍葵丘。曰。瓜時而往。及瓜而代。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桓公會齊侯於樂。文姜通于齊侯。桓公怒焉。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晉之。公薨于車。(中略)後乃爲殺彭生以謝于魯。五月。襄公田于貝丘。見豕。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彭生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車。傷足。喪履。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鞭之。見血。費走出。遇賊于門。竊而束之。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乃出。門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鮑叔牙

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奔魯。翌年。公孫無知虐于雍廩。雍廩殺無知。嗚呼。時勢造英雄。豈不然哉。天之爲一世產大人物。往往產之於最腐敗之時代。最危殆之國土。蓋非是則不足以磨練其人格。而發表其光芒也。當是時也。齊國之去亡僅一髮。雖然。非是安足以見管子之事業。雖成於相桓公以後。而實濫觴於傅子糾之時。大匡篇復記其事云。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言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君今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賤臣知棄矣。(中略)管仲曰。不可。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讓事。不讓事。不讓事。將有國者。未可知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其一。則必不立。吾觀小白。必不爲後矣。管仲曰。不然。夫國人憎惡糾之母。以及糾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將無已也。小白之爲人。無小智。惕而有慮。非夷吾莫容小白。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糾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中略)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命。則可。鮑叔許諾。乃出奉命。

是爲管子初入政界之始。管鮑二豪。後此相提携。以霸齊國。此際乃先分携而立於敵地。齊之必將有內亂。三子者皆知之。內亂必起於諸公子。三子者皆知之。至其以至銳之眼光。至敏之手腕。能先事以解決此問題。則非絕大政治家不能也。此管子所以賢於鮑召也。

第四章 管子之愛國心及其返國

世俗論者。往往以忠君愛國二事。相提並論。非知本之言也。夫君與國。截然本爲二物。君而爲愛國之君也。則吾固當推愛國之愛以愛之。而不然者。二者不可得兼。先國而後君焉。此天地之大經。百世俟聖人而不惑者也。泰西之英雄。殆莫不知此義。若我中國之英雄。其知之極明。而行之極斷者。其惟管子乎。吾於其初定謀時見之。吾於其將返國時見之。

當管鮑召三人之議奉傳問題也。而管子與召忽。已豫定其死生去就。大匡篇記之曰。

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管仲曰。夷吾之爲君臣也。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糾哉。夷吾之所死者。社稷壞。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

噫。讀此言。何其自信力之堅強。若是耶。何其論理學之分明。若是耶。管子非好爲不忠於糾也。彼其審之極熟。知以糾與齊國較。糾極小而國極大。糾極輕而國極重也。管子者。齊國之公人。非公糾之私人也。孔子曰。豈若匹夫匹婦之爲諒也。自經於溝瀆。而莫之知也。經大聖之論定。而後世有疑於管子此舉者。可以冰釋矣。

（大匡篇）魯伐齊。納子糾。桓公自莒先入。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殺公子糾。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爲人之有慧也。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知能弱齊矣。不受。彼知其將反于齊也。必將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糾也。爲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公曰。其於我也。曾若是乎。鮑叔對曰。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其於君。不如其親糾也。糾之不死。而充君平。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

（小匡篇）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

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雖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棄其父母。公曰：夷吾親射寡人中鉤，殆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

觀此則管子之人格可以見矣。中國人愛國心頗弱，苟不得志於宗國，往往北走胡南走越，爲敵國僂以毒同類。春秋戰國間，愛國之義，比後世猶稍爲昌明矣。然以伍員商鞅之賢，猶不免於此。若後世中行說張元張弘範輩，更無論矣。管子雖知死不受魯政，此千古國民之模範也。管子之心事，惟鮑叔能道之。『非爲君也，爲社稷也。』嗚呼！何其有味乎言之也。管子曰：至其所論管子五事，則管子爲忠於國民之政治家，爲負責任之政治家，爲能立法之政治家，爲善於外交之政治家，爲能實行軍國主義之政治家。舉於是見焉。雖寥寥數語，而管子之人格備矣。知我鮑子，豈其虛哉。

（大匡篇）施伯勸魯君致政於管仲以弱齊，不受則殺之，以說於齊。魯未及致政，而鮑叔至，請管仲召忽。魯將殺焉。鮑叔進曰：殺之齊，是僂齊也；殺之魯，是僂魯也。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僂。若不生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魯君遂東縛管仲，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吾不蚤死，將有所定也。今既定矣，令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子爲生臣，忽爲死臣，忽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生者成名，子其勉之。乃行入齊境，自刎而死。管仲遂入。

管鮑召者，齊國之三傑也。其愛國心一也。召忽必行入齊境乃死焉，亦管仲不受魯政之意也。管仲之能定社稷，霸諸侯，彼自信之，鮑叔信之，召忽亦信之。觀此而知偉人之素養及其信於朋友之有道矣。

第五章 管子之初政

凡大人物之任事也，必先定其目的。三日於菟，其氣食牛。江河發源，勢已吞海。欲以小成小就而自安，未有不終

於失敗者也。管子者，以帝國主義爲政略者也。雖然，當其初返國也，齊之危亂岌岌不可終日，既若彼，使魄力稍弱者，以爲當此危局，苟還定而安集之，固非易矣。而遑暇更有所冀，譬諸今日之中國，雖好爲大言者，未有敢遽倏然以帝國主義爲救時之不二法門也。而管子乃異是。

（大匡篇）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定；君不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糾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糾也。臣不敢，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曰：勿已其勉霸乎？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

昔克林威爾當長期國會紛擾極點之後，獨能征愛爾蘭，實行重商主義，輝英國威於海外。昔拿破侖當大革命後，全國爲恐怖時代，獨能提兵四出，蹂躪全歐，幾使法國爲世界共主。蓋大豪傑之治國家，未有不取積極政策，而取消極政策者也。若管子者，誠大國民之模範哉。

雖然，管子非鹵莽以圖功也。其目的在極大極遠，而其手段在極小極近。桓公欲修兵革，管子不可，曰：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其民。（大匡篇）桓公領之，而未能行也。齊政彌亂，死囚相殺者踵相接，伐魯伐宋，屛師而歸，鮑叔憂之甚，日夜督責管仲。管仲曾不以爲意。（大匡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爲焉，亂乎，尙可以待。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

蓋管子深知桓公之爲人，以縱爲擒，然後可得用也。如是者數年。

管子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版法篇）此言可謂知治本矣。蓋國民根性久習於腐敗者，欲突然革之，匪特功不易就，而流弊且往往無窮。變法之所以貴有次第也。管子之遲遲其布政者，諒不徒爲桓公也，而亦爲齊國之民。戒篇云：（管子篇名次在第二十六）「三年教人，四年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大政治家將有事於國，必先從事於國民教育，造成一國之輿論，使民服其教而安其政，然後舉而措之。孔子所以貴信而後勞其

民也。管子其知此矣。

桓公既相管仲。自舉其短。曰：好田好酒好色。管仲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人君惟優與不敏爲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見小匡篇）以此論主術。洵可謂片言居要。蓋處高明之地者。惟優柔寡斷與闇昧無識最爲害事。不徒爲人君者爲然矣。桓公之人格。與此相反。此其所以能用管子歟。

（小匡篇）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墾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寧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避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君若用治國強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

觀此則知管子初政。首在用人。各當其材。挈裘振領之效。既可睹矣。管子則不名一長而能盡衆長。其居之不疑也。若此。西人言政治家莫貴乎有自信力。管子其自信力極強者哉。

第六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今世立憲之國家。學者稱爲法治國。法治國者。謂以法爲治之國也。夫世界將來之政治。其有能更熾於今日之立憲政治者與否。吾不敢知。藉曰有之。而要不能舍法以爲治。則吾所敢斷言也。故法治者。治之極軌也。而通五洲萬國數千年間。其最初發明此法治主義。以成一家言者。誰乎。則我國之管子也。

立憲國之純任法治。夫人而知之矣。即在專制國。亦未有舍法家之精神而能爲治者也。泰西前事。且勿具徵。卽以我國歷史詞之。自管子而後。以政治家聞者。若鄭之子產。若秦之商君。若漢之諸葛武侯。若宋之王荆公。若明之張江陵。若近世之胡文忠。何一非有得於法家言者。能革舊法之弊。而建設新法者。第一流之政治家也。因舊法而補救其偏弊者。第二流也。以身奉法而使其僚罔敢不奉法者。第三流也。要之不離乎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奮迅振厲。嚴肅而整齊之。不由斯道而能爲治者。未之前聞也。若此者。名之曰法治之精神。不問爲專制國爲立

憲國。其爲用舉無以異也。而首揭此精神。薪盡火傳以迄於今者。則管子也。法治精神曷爲如此其急也。曰考諸國家之性質而可知也。國家之要素三。曰土地。曰人民。曰主權。三者具然後國家之形以成。有土地人民。而無主權。則地雖廣人雖衆終不過一社會。而不得字以國家。主權者何。最高而無上。唯一而不可分。有強制執行之力。得反乎人民之意志而使之服從者也。（近世國法學者所說大略如此）而此主權者。則於國家成立之始。同時而存在者也。主權之表示於外者謂之法。故有國斯有法。無法斯無國。故言治國而欲廢法者。非直迂於事理。亦勢之必不可得致者也。而其強制執行力之範圍廣者。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亦廣。否則其主權所及之範圍狹。強制執行力之程度強者。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亦強。否則其主權所行之程度弱。夫主權之範圍狹而程度弱。則國家之三要素。弱其一矣。若是者。謂之病的國家。病而不治。則其去死也幾何。故不問爲立憲爲專制。苟名之曰國家者。皆舍法治精神無以維持之。蓋爲此也。

第一節 法治之必要

管子論國家之起原。以爲必有法然後國家乃得成立。其言曰。

（君臣篇下）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於是智者詐愚。强者陵弱。老幼孤弱。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爲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師之。……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是故國之所以爲國者。民體以爲國。君之所以爲君者。賞罰以爲君。

（正世篇）民者。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強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

此皆言民之所以樂有國者。以無國則人人各率其野蠻之自由。無所限制。惟以爭奪相殺爲事。無一日焉能安其居。故國家之建設。實應乎人民最急之要求。而思所以副此要求。使人民永脫於憂患之域者。則國家之職也。此其言與泰西碩儒霍布士所說多相闡合。霍氏之言曰。

國家未建以前。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夫今日吾儕所謂正而善者。謂葆吾固有之權利而踐吾當行之

義務也。其所謂不正而惡者。謂放棄吾當行之義務而侵人固有之權利也。雖然。國家未建以前。無權利義務之可言。蓋人之情。願生而惡死。好樂而憚苦。此受之於天者也。故人人咸有趨生避死舍苦就樂之權利。凡一切外物。苟可以贖吾生而資吾樂者。皆得而取之。此實萬人平等之權利也。夫既已萬人同一權利。則亦無一人有權利焉矣。甲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乙亦曰。此物當屬於我也。人人威力相同。其對於外物之權利相同。而同一物也。同時各欲得之。則非戰鬥之結果。終莫能決此物之究當誰屬也。當此時也。無所謂正不正。無所謂善惡。惟以勇力與詐謀爲唯一之道德。雖然。此現象不可以久也。彼其所以日相戰鬥者。凡以爲趨生而避死。舍苦而就樂耳。然長此。則生與死鄰。而樂不償所苦。人人有鑒於此。於是胥謀結契約以建國。而建而法制生。於是人人之權利。各有所限。不能相侵。於是正不正之名詞。始出焉矣。

此其論國家之所以成立。最爲博深切明。人民之所以賴有國家者。全在於此。而管子之言。則正與之脗合者也。管子既言國家之目的。在爲民興利除害。而何以能達此目的。則所恃者法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 法者。民之父母也。

(任法篇) 法者。天下之至道也。聖君之實用也。

(又) 法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禁藏篇) 夫不法。法則治。(房玄齡注云。言不法者。必以法正之。故治。) 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之所懸命也。

(七法篇) 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

(法禁篇) 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治也。

(法法篇) 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不能舍法而治國。

(明法篇) 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有權衡之稱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尋丈

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右所舉者。皆管子極言法之於治國如此其急也。而其指歸則凡以正定人民之權利義務。使國家之秩序。得以成立而已。故其釋法律令三者之作用曰。『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也。』（七主七臣篇）而法律何以能興功懼暴定分止爭。則管子又申言之曰。

（禁藏篇）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也。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忘。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其欲。而安危異焉。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行有進退。而力不能兩也。故立身於中。養有節（中略）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穀。耳目穀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爭。爭則亂。』（禮論篇）慎子曰。『一兔走。百人追之。積兔於市。過而不顧。非不欲免。分定不可爭也。』（今本闕據馬氏意林引）此其義皆足與管子相發明。分也者。即今世法家所謂權利也。創設權利。必藉法律。故曰。定分止爭也。民之所以樂有國而賴有法者。皆在此而已。

凡此皆汎論法之作用也。然國家既成之後。有國者不可不以法治精神行之。則管子猶有說焉。曰。

（權修篇）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見其可也。喜之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而暴亂之行無由至矣。

（八觀篇）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奸邪之人慙。懲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中略）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途。弇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正世篇) 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迫則窘，窘則失其所葆，緩則民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

吾讀此而歎管子之學識誠卓越千古而莫能及矣。泰西學者之言政術，率分兩派。其一則主張干涉者，主張放任者。謂一切宜聽民之自爲謀，以國家而爲民謀，所謂代大匠斲必傷其手也。主張干涉者，謂假使民各自爲謀而能止於至善，則復何賴乎有國家。民之所以樂有國家者，正以幸福之一大部分，各自謀焉而決不能得。故賴國家以代謀之。國家而一切放任，則是自荒其職也。且國家者非徒爲人民箇人謀利益而已。又當爲國家自身謀利益。故以圖國家之生存發達爲第一義。而圖人民箇人之幸福次之。苟箇人之幸福而與國家之生存發達不相容，則毋寧犧牲箇人以裨益國家。何也。國家毀則箇人且無所麗，而其幸福更無論也。是故放任論者以國民主義爲其基礎者也。干涉論者以國家主義爲其基礎者也。放任論盛於十八世紀末與十九世紀初。干涉論則近數十年始淳興焉。行放任論以致治者，英國與美國也。行干涉論以致治者，德國與日本也。斯二說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容以相非。然以今後大勢之所趨，則干涉論必占最後之全勝，蓋無疑矣。彼近日盛行之社會主義，又干涉論之最極端者也。大抵人民自治習慣已成之國，可以用放任。人民自治習慣未成之國，必須干涉。對外競爭不烈之國，可以放任。對外競爭極烈之國，必須干涉。此其大較也。我國之言政者，大別爲儒墨道法四家。道家則純主放任者也。儒墨則亦畸於放任者也。其純主干涉者，則法家而已。而歷觀數千年來，其有政績可傳法於後者，則未有舍干涉而能爲功者也。此無他故焉。管子所謂治莫貴於得齊，非有以牧之，則民不一而不可使。齊也一也。國家所以維持發達之最要條件也。苟放任之而能致焉，則放任容或可爲。放任之而不能致焉，則干涉其安得已也。試觀我國今日政治之現象，與社會之情態，紀綱蕩然，百事叢脞，苟且媮惰，習焉成風。舉國上下，頽然以暮氣充塞之。而國勢墮於冥冥，馴致不可收拾者，何莫非放任主義滋之毒也。故管子之言，實治國之不二法門。而施之中國，尤藥之瞑眩，而可以瘳疾者也。

然則用法家之干涉主義，而所謂齊者一者，遂能必收其效乎。管子則以爲必能。其言曰：『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於埴，治之於金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濕，水之於高下。』(蒸藹篇) 又曰：『昔者堯之

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埏也。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任法篇）此其言果信而有徵乎。曰。吾試徵諸近世勃興之德國。彼德國者。嘗三十年前。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兵戰之民。而其民果爲優於兵戰之民矣。近三十年來。欲舉其民皆爲優於商戰之民。而其民果又優於商戰之民矣。夫民則猶是民也。何以前此恭然見制於法者。一旦而爲歐洲大陸第一雄武之國。前此工藝品皆仰給於英者。一旦而反爲全世界所仰給也。是故苟有大政治家在上。能善其干涉之術。則其於民也。利之使圖。礪之使方。唯其所欲。無不如意。管子所謂如埴之從陶金之從冶者。洵不誣也。而非以法家之道行之。勢固不可得致。夫以一國處萬國競爭之渦中。而欲長保其位置毋俾隕越。且繼長增高以求雄長於其儕。則必當先使其民之智德力。常與時勢相應。而適於供國家之所需。國家欲左則左之。欲右則右之。全國民若一軍隊然。令旗之所指。則全軍向之。夫如是乃能有功也。而欲致此。則舍法治奚以哉。

管子又言曰。『爲國者反民性。然可以與民戚。民欲佚而教以勞。民欲生而教以死。勞教定而國富。死教定而威行。』（侈靡篇）案房注謂威行者行於外國也。又曰。『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己者。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法法篇）夫管子全書之宗旨在順民心爲民興利除害。而此文云云者。非以民爲芻狗也。亦非與平昔所持之宗旨相矛盾也。蓋爲國家之生存發達起見。往往不得不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而其犧牲人民一部分之利益。實亦間接以增進人民全體之利益而已。治國家者。苟不能使人民忻然願犧牲其一部分之利益而無所怨。則其去致治之道遠矣。法治之效。則在是而已矣。

管子既言法治之必要。而所以舉法治之實。則尤在法立而必施。令出而必行。其言曰。

（君臣篇上）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百姓之與聞。猶揭表而令之止也。

（法法篇）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墜。令出而不行。謂之牽。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墜之君。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

(又)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無常經。國無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

吾向者論主權之強弱與國家之強弱成比例。管子此言蓋先我言之矣。今夫有一千萬人之國。而無一人不服從國家之命令。則爲其國家之所有者一千萬人也。有一千萬人之國。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十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亦僅一千萬人也已耳。渡假而服從國家之命令者僅百之一。則其國家所有者雖號稱一萬萬人。實乃一百萬人已耳。夫以一百萬人之國與一千萬人之國競。蔑不敗矣。故以大國挫屈於小國者。歷史上數見不鮮。昧者或駭爲怪現象焉。而不知考其實際。彼小者乃實大。而大者乃實小也。三百年前。前明之所以屈於本朝。是其例矣。二十年前。中國之所以屈於日本。又其例矣。夫所謂服從國家命令十之一百之一者。非必其餘之人悍然以抗命令云也。或陽奉陰違而國家莫能糾察焉。或朝令暮改而人民莫知適從焉。或行法之二三違其七八。而吏熟視無睹焉。凡此皆足以墜國家之威信而喪其主權。威信墜。主權喪。則後此之法令。愈失其効力矣。是故雖有億兆之衆。而無百千人之用。夫以區區五千萬人之日本。而咄嗟之間。可以出能戰之兵數十萬。司農所入。一歲可至八萬萬。有事且能倍之。以堂堂五萬萬人之中國。而此兩者皆不逮彼十之一。豈非以彼則法無不立。令無不行。我則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耶。夫比年以來。我國亦法令如牛毛矣。然曾無所謂法治精神者以貫注之。是以有法等於無法也。管子又曰。『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霸言篇)夫政之大小以何爲標準。亦曰法之立不立令之行不行而已矣。而天下古今之國家。其得失之林。盡於是矣。

故管子之爲教也。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重令篇)非好爲深刻之言也。以爲非是則法治之目的不能達也。故又申言其理由曰。『明王見必然之政。立必

勝之罰。故民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百姓無怨於上。』(七臣七主篇)又曰。『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多姦。夫先易者後難。先難者後易。萬物盡然。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禁藏篇)是故法治者。以秋肅之貌。而行其春溫之心。斯則管子之志也。

第二節 法治與君主

論者曰。今世立憲國之言法治。凡以限制君權。而管子之言法治。乃務增益君權。此未得爲法治之真精神也。應之曰。是誠有之。然不足爲管子病也。一國之中。而有兩獨立機關以相維繫。(獨立機關者。謂非由他機關之委任而自能成立也。專制君主國只有一獨立機關。即君主是也。立憲君主國則有兩獨立機關。其一爲君主。其他則國會也。)此乃近世所發明。豈可以責諸古代。夫當代議制度未興以前。非重君主之威權。不足以致治。此事理之至易見者也。况管子時。乘古代貴族專政之舊。政出多門。而主權無所統一。其害國家之進步。莫甚焉。昔在歐洲封建時代。亦嘗以此爲患。而能以君主壓服貴族者。則其國日以興。貴族專橫而無所制者。則其國日以亡。然則得失之林。既可觀矣。管子之獨張君權。非張之以壓制人民。實張之以壓制貴族也。(管子非壓制人民說。詳次節)

雖然。管子之法治主義。又非有所私於君主也。管子之所謂法。非謂君主所立以限制其臣民。實國家所立。而君主與臣民同受其限制者也。故曰。『君臣上下貴賤皆從法。此之謂大治。』(任法篇)又曰。『明君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房注云。服行也。先自行法以率人)又曰。『禁勝於身。』(房注云。身從禁也)則令行於民矣。』(俱法法篇)又曰。『不爲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法法篇)凡此皆謂君主當受限制於法。然後法治之本原立也。

管子曰。『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權修篇)夫所謂度量者何。則法而已矣。由此觀之。則法之所以限制君權者可見矣。管子既極言法之期於必行。而謂法之有不行。其首梗之者必君主也。故曰。『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七臣

七主篇）又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君臣篇上）又曰：『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君臣篇下）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謂法者，乃國家所立以限制君主，而非君主所立以限制臣民，其義益明。管子重言曰：『聖君任法而不任智，故身佚而天下治。』（任法篇）又曰：『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又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恣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俱明法篇）又曰：『不知親疎遠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法制行之，如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下而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損，國之不治，從此始矣。』（任法篇）統觀管子全書，其於人主公私之辨，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所謂公者何？從法而已矣。所謂私者何？廢法而已矣。以君主而廢法者，管子所懸爲厲禁，猶之以君主而違憲者，立憲國所懸爲厲禁也。商君之言法，不過曰法行自貴近始，而猶未及於君主，而管子則必致謹於是焉。此所以爲法家之正宗也。

雖然，管子僅言君主之當奉法而不可廢法，然果由何道，能使君主必奉法而勿廢？管子未之及也。其言曰：『有爲枉法，有爲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任法篇）如斯而已。夫立於無人能禁之地，而惟恃其自禁，則禁之所行者，僅矣。此管子之法治所以美，猶有憾也。雖然，當代議制度未發明以前，則舍君主自禁外，更有何術以維持法制於不敝者？此豈足獨爲管子病也？卽在今世立憲國，其君主固以違憲爲大戒，然使其君主而有意必欲違憲，固亦未始不可矣。其所以不違者，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也。夫管子亦欲使人主鑒於利害安危之途，而有所憚焉爾。是故不足爲管子病也。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無論何種之國家，必以人民爲統治之客體。故法治之效力，其所及者，則人民也。管子以齊其民一，其民爲治國

之首務。故必以法部勒之。其所持之理由。既如前述。然昧者猶或以芻狗其民爲疑。此於政治之原理。有所未瑩也。管子屢言：『不爲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七法篇）法法篇凡三見。夫立法凡所以保民也。而謂愛民不如其愛法者何也。蓋愛民者莫如使之輯和於內而競勝於外。輯和於內。則民無攘奪相殺之恐。得以安其居樂其業。而生事日以豐矣。競勝於外。則民之所憑藉以自保自養者。不致爲人所蹂躪。而有百世之安矣。此兩者。國家之所當常務也。管子乃言曰：『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中略）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僂。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法法篇）此言可謂知本矣。蓋愛民之效。莫急於使其父母妻子得完安於內。而欲其完安。則非進無敵退有功焉不可也。欲其有功而無敵。非民皆爲用焉不可也。欲民皆爲用。非法必立。令必行焉不可也。故曰法者民之父母也。夫孰知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之正以行其愛也。管子又言曰：『天不爲一物枉其時。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白心篇）夫法治之目的。凡以使百姓被其利而已。

是故管子之教。法令不立則已。立則期以必行而無所假借。『令一布而不聽者存。』（法禁篇）管子以爲是取亡之道也。『令出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重令篇）又管子所不許也。管子臚列聖王所禁者數十事。（法禁篇）有一於此。罰所必及也。而有罪而赦。又管子所最不取也。其言曰：『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法法篇）『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牧民篇）『有過不赦。有善不遺。』（法法篇）此管子最要之訓條。而法治之精神。亦盡於是矣。

夫管子所以斷斷謹是者。非好爲操切也。凡以示信於人民而已。故曰：『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禁諫篇）又曰：『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

正民之經也。』（法法篇）夫國家而不能得信用於其民，則統治權將不可復施。此管子所爲兢兢也。雖然，管子者，非濫用國家之威權，而以壓制人民爲事者也。故其言曰：

（法法篇）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陵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何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強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

由此觀之，則管子之不肯濫用法權，可以見矣。古人有言：輕諾者必寡信。夫惟期於必信者，故不得不於諾之始，焉慎之也。管子之法，期以必行，故法權愈不得而濫用也。故政策未定，而孟浪設施，以致終不能舉綜核之實者，法家所大禁也。嗚呼，可以鑒矣。

管子之政術，雖主干涉而不主放任，然必於其可干涉者而始干涉之，非苟焉已也。故發令之權，雖操諸君主，而立法之業，必揆諸人民。其言曰：『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焉也。』（五輔篇）又曰：『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爲之憂勞，能富貴之，則民爲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爲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爲之滅絕。』（牧民篇）夫管子所以能行干涉政略而有效者，皆恃此道也。

既以順民心，使民得所欲爲目的，而欲達此目的，其道何由？管子之論道也。曰：『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九守篇）其論政曰：『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合而聽之，則聖。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是以令出而不稽，刑設而不用。先王善與民爲一體，與民爲一體，則是以國守國，以民守民也。』（君臣篇上）嗚呼，吾讀此而信孔子之，以如其仁，如其仁。譽管子爲不虛矣。如君臣篇所言，則今世立憲政治之大義，所從出。

也。人民箇人之意志。必須服從於國家之意志。而國家之意志。則舍人民全體之意志無由見也。此國會政治所由成立也。夫人民同是人民也。何以一旦聚諸國會而以神聖視之也。以人民者。別而聽之。雖愚合而聽之。則聖也。能合民而聽之。則與民爲一體之實。真克舉矣。國會之爲物。雖未能產於管子之時代乎。然其精神則固已具矣。

抑管子之所設施。尤有與今世之國會極相近者。桓公問篇云。

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亡。爲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爲戒。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亡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爲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

噴室之議者。人民監督政府之一機關也。此機關在當時果曾設立與否。今不可考。其內容組織若何。今更不可考。而要之管子深明此義。而曾倡此論。則章章矣。

人民之監督政府。管子所認爲神聖而不可侵犯者也。其言曰。『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是以我有過焉。而民無過命。民之觀也察矣。不可遁逃。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故先王畏民。』（小稱篇）『桓公曰。我欲勝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勝民爲易。然勝民之爲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禍亟於身。雖能不久。』（小問篇）由此觀之。則管子之所以尊民權者可見矣。

由前之說。則是立法之事業。與民共之也。由後之說。則是行政之責任。惟民監之也。夫今世所謂立憲政治者。其重要之精神。具於是矣。後世不察。徒以其主張嚴刑峻法之故。而指其言爲司空城旦書。與李斯之督責論。同類而並笑之。是得爲知管子矣乎。

難者曰。據吾子所稱引。管子既以法峻治其民。絲豪不肯假借。而又敬畏其民。謂爲神聖不可侵犯。此二義者。得無相衝突乎。應之曰。不然。其所峻治者。人民之箇人也。其所敬畏者。人民之全體也。夫人民之在國家也。常具兩

種資格。一曰爲國家分子之資格。謂相結集以組成國家也。二曰爲國家機關之資格。謂從法律所規定而構成國家之一種機關也。（如任國會議員及選舉國會議員皆是）當其爲國家分子也。則受統治權之支配者也。當其爲國家之機關也。則執行統治權之一部者也。惟其受統治權之支配也。故奉法而不容假借。惟其行統治權之一部也。故神聖而不可侵犯。夫今世之立憲國。則孰不神聖其民者。抑又曷嘗以神聖之故。而謂奉法可以假借也。夫管子之法治精神。亦若是則已耳。而何衝突之與有。

第四節 立法

慎子曰：『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西人亦有此言。法學家常稱道之）此慰情勝無之論也。若語於圓滿之法治主義。決不能以是即安也。管子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房注不設法以法下故事無常）法不法則令不行。（房注雖復設法不得法之宜故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故管子之言法治主義。以得良法爲究竟者也。

然則欲得良法。其道何由。管子曰：『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房注云。均陶者之輪也。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均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檐舉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舉竿之本。則其末不可定也。）此管子對於法之根本觀念也。則者何。卽西儒所謂自然法又稱性法者是也。孟德斯鳩曰：『靡異不一。靡變不恆。』又曰：『物無論靈否。必先有所以存。有所以存。斯有所以存之法。』（俱見法意卷一）此言自然法之性質也。吾中國古籍於此義最多所發明。詩曰：『有物有則。』孟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謂其則存於物之中也。』詩又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易象傳曰：『乾元用九。乃見天則。』繫辭傳曰：『天垂象。聖人則之。』春秋左氏傳曰：『易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是以有動作威儀之則。以定命也。』凡以明此義也。吾國先哲。謂自然法爲萬法之本。凡立法者不可不根據之。故易繫辭傳又云：『是故明於天之道。而察於民之故。是興神物。以前民用。一闔一闢。謂之變。往來不窮。謂之通。見乃謂之象。形乃謂之器。制而用之。謂之法。』管子所謂必明於則。然後能出號令。卽此意也。管子又曰：『事督乎法。法出乎權。權出乎道。』（心術篇上）此之謂也。

管子又曰：『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按財同裁）而天下治實不傷。』（心術篇下）又曰：『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爲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九守篇）名實者。卽法之所由起也。而綜覈名實。卽法治之精神具矣。

管子之言立法。貴畫一而重簡易。故曰：『法不一則有國者不祥。』（任法篇）又曰：『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爲止。』（七臣七主篇）管子之言立法。貴適時而賤保守。故曰：『民不道法則不祥。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法者不可恆也。』（任法篇）又曰：『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管子之言立法。以偏至爲大戒。故曰：『驟令不行。民心乃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版法篇）管子之言立法。最重平等。而不容有階級之分。故曰：『禁不勝於親貴。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重令篇）管子之言立法。貴與人民程度相應。故曰：『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使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乘馬篇）凡此皆管子立法之條件也。

第五節 法治與政府

凡法治國。莫貴乎有責任大臣。蓋君主之責任。非臣下所能糾問。糾問之。則君主之威嚴損矣。然以行政之首長。而無人焉敢糾問其責任。則國之危莫甚焉。故必委權於大臣。使之代負責任。此所以維持法治精神於不敝之道也。而管子則固已知之。故其言曰：『道德出於君。制令傳於相。主畫之。相守之。』（君臣篇上）又曰：『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爲常具以給之。』（房注具謂衆官之法制也）相總要者。（房注相無常職所以總統百吏之要）君南面而受要。是以上有餘日。而官勝其任。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同上）又曰：『君者執本。相執要。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君臣篇下）此與今世立憲國內閣之制正相合。相者總理大臣。大夫則各部大臣也。羣臣則下此之百司也。

管子又極言相權之必當尊重。其言曰：『故其立相矣。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君臣篇下）又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四時篇）又曰：『朝

有疑相之臣。此國亂也。」（君臣篇下）此皆言相權之不可不尊。蓋必權尊然後責任乃可得而負也。

管子既論相權之尊。又論君主之不可以下侵其權。其言曰：「心不爲五竅。五竅治。君不爲五官。五官治。」（九守篇）又曰：「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房注及猶預也）又曰：「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俱君臣篇上）夫欲大臣之負責任。其道必自君主無責任始。管子所謂有司不任。其深明此義矣。

慎子民雜篇云。

君臣之道。臣有事而君無事也。君逸樂而臣任勞。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事無不治。治之正道然也。人君自任而務爲善以先天下。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爲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善以先君矣。皆稱所知以自覆掩。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君之智未必最賢於衆也。以未最賢而欲善盡被下。則下不瞻矣。若君之智最賢。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倦。倦則衰。衰則復返於人。不瞻之道也。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則臣不事事矣。是君臣易信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

此言君無責任而臣負責任之理。最爲深切。足與管子相發明。而管子言立相以總其要。此尤通於治體者也。夫中國今日百政之不舉。豈非以君主代下負任蒙勞。而有司不任。反與有以自掩覆耶。忠於謀國者豈必遠求。率吾先民之教以行之。而治具固已畢張矣。

第六節 法治之目的

後之論史者。率以管子與商君同視。雖然。管子與商君之政術。其形式雖若相同。其精神則全相反。管子賢於商君遠矣。商君徒治標而不治本者也。管子則治本而兼治標者也。商君舍富國強兵無餘事。管子則於富國強兵之外。尤有一大目的存焉。其法治主義。凡以達此目的而已。

其目的奈何。管子之言曰：「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牧民節）此四者。管子所最兢兢也。商君去六蠹。（六蠹謂詩書禮樂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蠶戰見商君書斯令篇）而管子謹四維。以此知管子賢於商君遠矣。

管子之種種設施。其究皆歸於化民成俗。蓋民爲國本。未有民俗羸敗。而國能與立者。管子計之最審也。故權修篇曰。

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

由此觀之。則管子政術之根本。從可識矣。管子蓋有一理想的至善美之民俗。日懸於其心目中。而以爲欲使此理想現於實際。非厲行法治。其道無由。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此言法治之不如禮治也。管子則曰。『所謂仁義禮樂者。皆出於法。』（任法篇）此言夫非法治則禮治且無所施也。此兩者果孰合於真理。請平心而論之。韓非子曰。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而治也。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括。而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也。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顯學篇）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不爲改。鄉人譙之。不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攻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五蠹篇）

尹文子亦云。

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大道篇上）

商君書亦云。

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智者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智。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定分篇)

凡此皆法家之說。與管子相發明者也。平心論之。使道以德齊以禮。而能使一國之民。盡化於德禮。豈非甚善。而無如德禮之力所能被者。惟在國中之士君子。而士君子則雖無以道之無以齊之。而可以自淑者也。而此外一般之人民。則徒恃德禮之感化。而必無效者也。今語人以德禮之當率循。其率循與否。惟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若其道德責任心薄弱。視之蔑如者。則將奈何。一國中能有完全之道德責任心者。萬不覩一。故徒恃德禮不足以坊之。明矣。故管子之爲教也。曰：『邪莫如蚤禁之。』(法法篇)曰：『慎小事微。蚤非索辯以根之。』(房注謂有違非必尋索分辯得其根而止之也)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君臣篇下』曰：『閉其門。塞其途。奪其迹。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八觀篇)如是。則民之日進於德。而日習於禮也。皆法治之效使然也。故曰：仁義禮樂。皆出於法也。

然管子又非徒恃法而蔑視道德之感化力爲無用也。其言曰：『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八觀篇)又曰：『漸也。順也。靡也。久也。服也。習也。謂之化。不明於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操輪而夕欲乘車也。』(七法篇)又曰：『明智禮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審度量以閑之。鄉置師以說道之。然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權修篇)然則管子雖尊法治而不廢禮治。章章然矣。夫使民皆說爲善。此禮治之效也。使民無由接於淫非之地。而暴亂之行無由至。此法治之效也。

管子曰：『國有經俗。』(重令篇 房注云經常也)又曰：『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則爲上者佚矣。』(君臣篇上)管子最大之目的。蓋在於是。而求其所以致此之由。則曰：『藏於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法禁篇)此法治之所以爲急也。

管子曰：『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忒。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

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正篇）又曰。『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立政篇）法也。刑也。政也。事也。教也。訓也。俗也。道也。德也。管子所認爲一貫而不可相離者也。語至是而法治主義。洵圓滿無遺憾矣。

既知管子之學說。請更言管子之事功。

第七章 管子之官僚政治

近世言政者。有官僚政治之一名詞焉。官僚政治者。謂社會中有一小部分人焉。他無職業。而以服官爲其專職。此種政治。最易釀腐敗之習。然使有嚴密之法制以維持之。又有賢君相以綜核名實於其上。則以整齊一國之政。爲效至捷。今世諸國中。其以非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英國是也。其以官僚政治。而致富強者。德國是也。夫即在立憲之國家。苟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猶足以大助國家之進步。而況乎在專制國。舍官僚外。更無可以共政治者乎。故吾國數千年歷史中。其有能整頓官僚者。其政必小康。否則廢弛以底滅亡。然則改良官僚政治。雖謂爲中國政治家之第一義焉可也。洵如是也。請師管子。

管子曰。『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何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浮於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犯難離患而不辭死。受祿不過其功。服位不侈其能。不以毋實虛受者。朝之經臣也。』（重令篇）此管子之理想的官僚政治也。管子以爲若能舉完全之官僚政治。則如身使臂。如臂使指。而庶政乃以畢舉。故曰。『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君臣篇上）又曰。『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君臣篇下）然則欲達此目的。其道奚由。管子以一言蔽之曰。『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而已。（君臣篇上）其選賢論材奈何。管子之言曰。『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於尊位。功力未見於國者。則不可援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立政篇）又曰。『舉而得其人。望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官不勝任。奔走而奉其敗事。不

可勝救也。而國未嘗乏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者也。〔君臣篇上〕又曰。『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兼勞。不以傷年。』〔房注云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掩勞。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爲傷也。君臣篇下。〕此管子言任用官吏之法也。

然管子官僚政治之特色。不徒在其登庸之得當。而尤在其綜覈之得宜。所謂待之以法是也。管子曰。『百匿傷上威。姦吏傷官法。』〔七法篇〕又曰。『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夫倍上令以爲威。則行恣於己以爲私。百吏奚不喜之有。』〔重令篇〕凡此皆言非待之以法。則官僚政治將不勝其弊也。其待之以法奈何。其言曰。『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君臣篇下〕所謂五橫者。即待官之法也。又曰。『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七法篇〕此言平法之當平等而普及也。又曰。『吏嗇夫任事。』〔房注吏嗇夫謂檢束羣吏之官也。〕人嗇人任教。吏嗇夫盡有警程事律。〔房注警限也。程律也。事律謂每事據律而行也。〕論法辟衝。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君臣篇上〕此言夫法之當綜核而有分限也。又曰。『虧令者死。益令者死。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不從令者死。』〔重令篇〕此五者。惟第五項所以待人民。其前四項皆所以待官吏也。又曰。『凡將舉事。令必先出。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乘馬篇〕凡此皆言平法之明確而不可動也。而其爲效也。則『羣臣服教。百吏嚴斷。莫敢開私焉。』〔七法篇〕非信士不得立於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之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乘馬篇〕『使民於不爭之官。使各爲其所長也。』〔牧民篇〕如是則官僚政治之弊無由生。而其效可以觀矣。諸葛武侯之治蜀。張江陵之治明。胡文忠之治鄂。士遠因之治普。皆遵斯道也。管子又曰。『天下不患無臣。患無君以使之。』〔牧民篇〕夫天之生材。非有所厚薄於一時代也。而或覺其有餘。或苦其不足。則所以使之者。異其術故也。

立政篇曰。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

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博出入。密閭闔。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圜屬羣徒。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備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請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既布。乃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俊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

小匡篇又曰。

正月之朝。鄉長復事。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謂此人所稱楮之言可以

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質以參其成功成事。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爲上卿之位。名之曰三選。高子國子退而修鄉。鄉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旣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女無家。士三出妻。逐於境外。女三嫁。入於春穀。是故民皆勉爲善士。與其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與其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爲議。皆有終身之功。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

此當時實施之制度也。觀於此。則其綜核名實之精神。可見一斑。而凡言官僚政治者。皆當以爲模範矣。

第八章 管子之官制

管子之官制。見於各篇者。小有異同。其中中央官制。立政篇所述。有虞師。千師。司空。由田。鄉師。工師。五官。而小匡篇則云。『使鮑叔牙爲大諫。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寧戚爲田。隰朋爲行。』大約立政篇乃汎論制度所當然。小匡篇則其時之事實也。今以兩者參考之。則當時中央官制。略如下表。

大諫……………樞密顧問大臣

將……………兵部大臣

理……………法部大臣

相

田(虞師司空工師).....農工商部大臣

行.....外務部大臣

鄉師.....內務大臣

(附考)小匡篇不言命某人為鄉師。然其前文言高子國子退而修鄉。則鄉師即高國二子也。以非管子所新任命者。故不及之耳。

(又)君臣篇上言有五官以牧其民。則當時中央之官制。必分為五部。而右表所列凡有六官。或大諫之職。專在拾遺補闕。不入於五官之數。抑鄉師分任地方。不入於中央五官之數。未能點定。存之俟考。

君臣篇上云『制令傳於相。事業程於官。』又曰『相畫之。官守之。』則五官之上。必有相以總之。如今立憲國內閣之有總理大臣。而當其職者即管子也。今世言行政法者。大約分為內務行政。外務行政。財務行政。軍務行政。司法行政之五部。而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太廣。就中或分出其一部分為經濟行政。而農務商務工務等別為專官焉。或分出其一部分為教育行政。而學務別為專官焉。就右表所列。則有內務。外務。軍務。司法。而內務中之經濟行政。亦有專官。惟所缺者。則教育行政與財務行政也。教育行政。全屬鄉師之責任。觀前章所引小匡篇之文可知。獨財務行政為國家第一大事。又為管子所最注重者。獨不見有專官。頗不可解。殆以此事重大。故其權專屬諸宰相。禮記王制言冢宰制國用。而今世各國之制。亦多以總理大臣兼度支大臣。管子亦猶斯意也。

管子政略之特色。不在中央政府也。而在地方自治。其所論治國之大道。曰『野與市爭民。鄉與朝爭治。』又曰『朝不合衆。鄉分治也。』又曰『有鄉不治。奚待於國。』(俱權修篇)此實政治上甚深微妙之格言。措諸四海而皆準者也。今所貴乎民權者。厥有二事。一曰參政權。二曰自治權。而自治權之切要。過於參政權。此政治學者所同認也。管子於彼則靳之。而於此則獎之。殆應於當時國民程度。斟酌而盡善者也。

管子之地方官制。立政篇與小匡篇所述。亦微有異同。立政篇之文。已具前引。其小匡篇云。管子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為民紀。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曰。制

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故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毋有淫佚者。

此文所學國與部之制度有差別者。吾國古書之國字。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指普通之所謂國家也。其狹義則指有城郭之都邑也。周禮士師。三曰國禁。注。城中也。又太宰。以佐王治邦國。注。邦之所居曰國。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以國與野對舉。野者卽此文所謂鄙也。今世東西各國之地方自治。則市制與村制。恆小示區別。蓋事理所當然也。

泰西之社會。以人爲單位。泰東之社會。以家爲單位。蓋家族政治。實東方之特色也。管子所畫之自治案。上下相屬。與來喀瓦士之治斯巴達者略同。然來氏以國中有九千人。故分爲九十區。管子則起點於家。等而上之。累數級而分爲二十一鄉五屬。此亦羣治根本之異點也。管子之治。寓兵於民。故自治制亦兼軍政民政二事。所謂武政聽屬。文政聽鄉是也。今以家爲單位。以國爲最高位圖其統系如左。

(都邑之制)



(郊野之制)

蓋在都邑。則以二百家爲一鄉。六百家爲一屬。在郊野則以三百家爲一鄉。九百家爲一屬也。其地方自治所辦之事業。則互見各章中。今不專敘。

第九章 管子內政之條目

管子之內政。以理財治兵教育爲三大綱領。其餘條目。千端萬緒。纖悉周備。不能縷舉。書中有「問」一篇。言治國者所應問之事。卽所謂調查也。統計也。夫爲政者。非熟知其國之現狀。則其政策必不能悉當。而國之現狀。隨時變遷。非常調查之。則必有不相應者。今東西各國政治家。汲汲於是。良有以也。管子問篇。其條件極纖悉。而罔不關於大體。今錄其全文。以觀先民文理密察之治績焉。（篇中有文義與古者錄房注。其房注有謬謬者。以鄙意釋之。別加一按字。）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中略）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然後問事。事先大功。政自小始。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死事之孤。謂死王事者之子孫。寡。謂其妻。按此可見其待死事之孤寡極優。）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按官各分業而久於其職。故問何官之吏。）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今吏亦何以明之矣。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按此調查訟獄之何故留。）問五官有度制。官都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謂有過不齒者也。）（按古代有階級制度。故篇中屢問何族。）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按此調查所畜奴隸也。）問邑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按謂墾荒也。士之身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何家。（按謂能有力以收養昆弟者。或無力而從昆弟以求養者。各幾何家也。古代爲宗法社會。故於宗子調查尤詳。）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稅者。）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惡此等。當惡何事。）士之有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按古代惠民少。來歸者給以田宅。）國子弟遊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按責古債字。謂舉債於豪右者也。）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官承吏無田。餼而

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俸而空理事)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人。(謂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按古代有公室之臣。有家臣。故云然。外人來遊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鄉子弟力田爲人率者幾何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不田農。但弋獵)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之乎。問人之貧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分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備利用者幾何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軛家車者幾何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甲兵。車旌旗鼓。鏡帷幕。帥車之載。幾何乘。疏藏器。弓弩之張。衣夾。鉤弦之造。戈戟之緊。其厲何若。其宜而不修者。故何視。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工尹工官之長。二時謂春夏秋。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行伍也)時簡稽帥牛馬之肥瘠。其老而死者。皆舉之。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出人死生之會幾何。(按會卽統計表也)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幾察也)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中略)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所辟草萊。有益於家邑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生利者何物也。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所捕盜賊。除人害者幾何矣。(按執官都者。謂地方長官也。以下四問。皆課長官之考成也。)(下略)

此篇所舉。纖悉不漏。錯雜互明。而其精神之貫注。彌滿。可想見矣。『事先大功效。自小始。』二語。可謂盡爲政之要領。觀於今世各國之警察行政。益信此義之不誣。

第十章 管子子之教育

管子之教育方針。專以整齊一國之民爲主。前第七章第六節所稱述者皆是也。軍事教育。又其重要之一精神。於第十三章別論之。此所論者其分科教育之法也。

教育事業。全責諸地方官吏。前第八章所引小匡篇之文是也。小匡篇又云。

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土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哢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閑燕。處農。必就田壞。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今夫土。羣萃而州處。閑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夕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比耒耜穀菽。及寒擊藁除田。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耨。先雨芸糶。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鉅。以旦暮從事於田壞。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戴笠。蒲身。服襪。沾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成農。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尙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且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稼矣。

此實一種奇異之教育制度。管子諸政策中所最不可解者也。夫其所謂習而安之。則教易成。此固甚合於教育原理。無所容難。而其古代階級制度之下。民各世其職業。則所謂士之子常爲士。農之子常爲農者。亦無足怪。所最可怪者。謂土農工商。不可使雜處。必畫分而限定之。此豈非禁民之遷徙自由乎。其干涉之程度。得毋太過乎。

且其所云制國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夫士農之鄉。何以能無工商。工商之鄉。何以能無士農。豈古代之社會。誠有此等怪現象耶。或管子舉其多數者以名之耶。姑存之以備考。

要之管子教育之根本。在整齊其民。壹其道德。使無由接於淫非之地。大本既立。其條理則因時變遷。不必刻舟以求也。

管子復有弟子職一篇。實爲小學教育之條目。其言精粹切實。皆所以導子弟於規則秩序。後世儒者多稱之。今不具引。

第十一章 管子之經濟政策

管子爲大理財家。後世計臣多宗之。雖然。管子之理財。其所注全力以經營者。不在國家財政也。而在國民經濟。國民經濟發達。斯國家財政隨之。管子之所務在於是。故有以桑弘羊孔僅劉晏比管子者。非知管子者也。管子言爲政之本。首在富民。書中昌明此義者。屢見不一見。今次而論之。

(治國篇)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

(牧民篇)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

(權修篇)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

(立政篇)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

(版法篇)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

(八觀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囷倉空虛。而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故曰。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

(侈靡篇)足其所欲。贍其所願。則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

（五輔篇）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後政可善爲也。

以上所論。皆以發明治國必先富民之義。而陳其理由。約有三端。一曰民貧則散亡不能禁。二曰民貧則教育不能施。三曰民貧則法令不能行。而此三者又遞相因果。蟬聯而至。故管子用是兢兢也。

管子又推原民所以貧之故。略有數因。一曰由生產之不饒。二曰由君上之培克。三曰由豪強之兼并。四曰由習俗之侈靡。五曰由金融之凝滯。六曰由財貨之外流。明此數因。而思所以救治之。則管子之經濟政策也。

第一節 國民經濟之觀念

經濟學之成爲專門科學。自近代始也。前此非獨吾國無之。卽泰西亦無之。（雖稍有一二不成爲科學）自百餘年前。英人有亞丹斯密者起。天下始翕然知此之爲重。然斯密之言經濟也。以箇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本位。故其學說之益於人國者雖不少。而弊亦隨之。晚近數十年來。始有起而糾其偏。匡其缺者。謂人類之欲望。嬾進無已時。而一人之身。匪克備百工。非羣萃州處。通功易事。不足以互相給。故言經濟者不能舉箇人而遺羣。而羣之進化。由家族而宗法而部落。以達於今日之國家。國家者羣體之最尊者也。是故善言經濟者。必合全國民而盈虛消長之。此國民經濟學所爲可貴也。此義也。直至最近二三十年間。始大昌於天下。然吾國有人焉。於二千年前。導其先河者。則管子也。

管子曰。『欲爲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按重用謂不安用也）欲爲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爲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禮修篇）又曰。『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七法篇）又曰。『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修靡篇）又曰。『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輕重甲篇）全書之中。如此之論。不可殫舉。要之管子之言經濟也。以一國爲一經濟單位。合君民上下。皆爲此經濟單位中之一員。而各應其分。戮其力。以助一國經濟之發達。而挾之以與他國競。管子一切政治之妙用。皆基於是。今請條舉以證明之。

第二節 獎勵生產之政策

孔子曰。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凡善言經濟者。未有不首以生產爲務者也。昧於經濟學理者。往往以金銀與富力爲同物。汲汲焉思所以積之而壅其出。歐洲前代諸國。蹈此覆轍者。不知凡幾也。管子則異是。其言曰。『時貨

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八觀篇）故管子之政策，惟藉金銀以爲操縱百貨之具，而不肯犧牲國力以徇金銀。其最要者，則使全國之民，皆爲生產者而已。故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輕重甲篇）又曰：「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八觀篇）凡此皆以言夫生產之不可以不力也。

夫人生而有自利之心，有自利之心，則自能勉勵以從事生產，以養其欲而給其求。然則有國家者，似宜聽民之自爲，而無取認認然代大匠斲。此說也。實斯密氏一派所張皇以號於衆者也。而管子則不謂爾。其言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牧民篇）又曰：「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貨不多。」（乘馬篇）又曰：「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又曰：「不告之以時，則民不知。不道之以事，則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乘馬篇）又曰：「民欲逸而教之以勞，勞教定而國富。」（修庸篇）蓋管子之意，以爲國家若不有道焉，以干涉之獎勵之，則民或惰而不務生產，或務矣而不知所以生產之道，或知其道矣，而爲天然之不平，等所限制，不能舉自由競爭之實，是故非以國力行之，不爲功也。然則其獎勵生產之道奈何？管子曰：

（小問篇）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五輔篇）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牧民篇）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贍則民管，文巧不禁則民乃淫。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

（立政篇）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鄣，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菹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

（又）脩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盼（扶門反）穫，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

肥壤。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脩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脩焉。使刻鏤文采。毋敢造於鄉。工師之事也。

（五輔篇）辟田疇。利壇宅。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發伏利。輪滯積。修道途。便關市。慎將宿。此謂輸之以財。導水潦。利陂溝。決滯渚。漬泥滯。通鬱閉。慎津梁。此謂遺之以利。

（八觀篇）行其田野。視其耕耘。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也。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茂草也。）山澤雖廣。草木不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敷。薦草雖多。六畜有征。（征賦）閉貨之門也。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無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無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無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廣。地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

以上所舉。實管子獎勵生產政策之一斑也。其大旨主於盡地利勸農事。與尋常政家之論旨無以異。但其條理

極詳密耳。夫農爲百業之本。無論何國。皆宜重之。况我國爲天然農國者哉。雖然。管子非如極端之重農主義。以農業爲國民獨一無二之職業。寧犧牲他業以行過度之保護者也。通管子全書。其言獎勵工業者。不可枚舉。輕重諸篇其文極多。雖繁不錄。而商業又其所最重也。其言曰：『市者。天地之財具也。而萬人之所和而利也。關者。諸侯之險隧也。而外財之門戶也。』（閭篇）又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乘馬篇）又曰：『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修廉篇。按本謂農也。言有商然後可以勸農也）蓋管子未嘗輕商也。而其政策在以商業操縱天下。故不欲使私人得專其利。此實管子一種奇異之政策。而與今世學者所倡社會主義。有極相類者。次節別論之。

管子言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可謂名言。商業爲社會所不可缺。然不能謂之爲生產事業。全社會之富量。不以商業之有無盛衰爲增減也。此義近儒菲里坡維治最能言之。足正斯密之誤。

『桓公問管子曰。無可以爲有。貧可以爲富乎。管子曰。舉國而一則無貧。舉國而十則有百。吾將以徐疾御之。』（輕重丁篇）此其所以神其用者。則商業也。五輔篇云：『發伏利。輪滯積。』明乎發伏利之義。則農業政策工業政策備矣。明乎輪滯積之義。則商業政策備矣。此所以能以無爲有。以貧爲富也。

第三節 均節消費之政策

有生產必有消費。無消費則生產亦不能以發達。此稍治經濟學者所能知也。然消費貴與國民富力相應。宜量費其所贏。而毋耗其母財。此勤儉貯蓄主義所以爲可尊也。管子書中。多爲強本抑末之言。非有惡於末業也。惡其長奢侈之風。而將爲國民病也。故於崇儉之旨。三致意焉。其言曰：

（八觀篇）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奸智生。奸智生則邪巧作。故奸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

（又）商敗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

（權修篇）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

（按食卽食之者寡之食。經濟學上所謂消費也。積者貯蓄也。積多而食寡者。謂所蓄之財產。不能自供消費之用也。積寡而食多者。卽所謂奢侈也。）

此管子獎勵勤儉貯蓄之說也。曠昔之論者。或以爲民俗奢則所需之物品多。而生產之業。緣此得以發達。若人奮於用財。則貧者無所資以贍其生。於是奢非惡德之說起焉。殊不知奢侈一行。則一國之財。宜以爲生產之資本者。將揮霍而無所餘。資本涸。則產業未有能興者也。管子嘗辯之矣。其說曰。

（事語篇）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飾。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壤狹而欲舉。而與大國爭者。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

管子之意。以爲若使天下能爲一家。則財之挹於此者。還注於彼。雖稍奢而不爲害。若猶有國界。與他國競爭。則一國之母財。必期於豐。而母財豐。生於積蓄。積蓄生於儉。故以奢爲大戒也。

雖然。奢與儉無定形。必比例而始見。夫所入二百金而費及百金焉。則爲奢矣。所入萬金而僅費百金焉。則不爲儉而爲吝矣。奢固害母財。而吝亦非所以勸民業也。故管子曰。『儉則傷事。侈則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然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有道。』（乘馬篇）貨盡者謂母財匱也。事已者謂生產業中止也。夫兩者皆非國民經濟之福明矣。管子用是兢兢也。

第四節 調劑分配之政策

泰西學者恒言曰。昔之經濟政策。注重生產。今之經濟政策。注重分配。吾以爲此在泰西爲然耳。若吾國則先哲之言。經濟者。自始已謹之於分配。故孔子曰。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又曰。財聚則民散。財散則民聚。而管子一書。於此尤三致意焉。其言曰。『貧富無度則失。』（五輔篇）又曰。『甚富不可使。甚貧不知恥。』（侈靡篇）又曰。『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輕重甲篇）又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買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強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按謂以一取什也）愚者有不廢本之事。』（按廣獵續也）

謂資本不能回復循環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按謂不能調均之則貧富之懸隔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洽。以貧富之不齊也。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不足。（按鈞同均羨餘也）分并財利而調民事也。則君雖強本趣耕。（按本謂務農趣讀爲促）而日爲鑄幣而無已。乃今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國蓄篇）

管子之意。以爲政治經濟上種種弊害。皆起於貧富之不齊。而此致弊之本不除。則雖日日變厲生產。廣積貨幣。徒以供豪強兼并之憑藉。而民且滋病。此事也。吾國秦漢時嘗深患之。泰西古代希臘羅馬時嘗深患之。而今歐美各國所謂社會問題者。尤爲萬國共同膏肓不治之疾。而所以藥之之法。在我國儒家言。則主復井田。孔子孟子荀子所倡。與夫漢唐以來之均田口分田限民名田等政策皆是也。在泰西社會主義學派。則主土地國有。其尤甚者主一切財產皆歸國有。其意亦與吾國之井田略相近。雖然。「私有權」之爲物。隨世界文明之進化而起。相沿既久。而欲驟廢之。其不能見諸實行。不待智者而決也。若管子均貧富之政策。則舉有異於是。其策奈何。管子曰。

（國蓄篇）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又）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也。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繼千萬。使百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繼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種饌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按謂君何以養本也本謂資本謂君從何得此資本）謹也。春賦以斂。緡帛。夏貨以收秋實。（房注云方春蠶家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緡帛方憂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

（又）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按此語似極戾於經濟學理然當管子時自有其特別之理由下文論之）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房注云秩積也按房說非是當同迭字耳）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

（又）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

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

(又)歲適矣。則市糶無予。(按謂穀不值錢。故無所予而獲糶也。)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鏹。而道有餓民。(謂一釜之粟值十鏹。)然則豈壞力固(本也)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謂民所興殖之事業不能償其所出資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可得而平也。(管子之言治財。多用橫字。注家不得其解。按說文橫字下云。所以度器也。李善文選注云。橫者門窻廡之通名。然則橫也者。物之所憑藉也。又物之所以資以流通也。吾求諸今世之名詞。則經濟學上之術語所謂金融者。即此物也。)

(山國軌篇)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按軌蓋數量之意)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家寡。(謂該地之田所產足供其地民食而有餘者置幣以劑之也)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山田閒田所產少不給其地之民食。察其所不給者若干置幣以補足之)歲豐年穀登。謂高田(即有餘之田軌)之萌(民也)曰。無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橫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田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振謂振濟振救)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此處當有訛脫。不能悉解。其意蓋謂於腴田瘠田之區。各置幣以酌盈劑虛。值豐穰之歲。則以幣收穀於腴田之區。而隨時市諸瘠田之區。使以幣償值也。寄幣者。謂受人所貸之錢也。長加十者。價漲十倍也。)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國奉蓋合於國家法程之意。女有貢中程之帛者。國家宜償以幣。但已出幣以買高田之穀。故當收其帛時。先給以券。後乃以穀作爲幣而償之也)環穀而應筮。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疑有訛脫)謂大家委貲家曰。(富家也)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古代君主游燕則索貢獻於富民。此文殆謂是)謂鄰縣曰。有實者(穀實也)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告各鄰各縣之民。使勿賤賣其穀。君所至則人馬須借食)

也。借食必謂以值。民鄰縣四面皆橫穀。坐長而十倍。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大意蓋謂初時將全國貨幣收之於上。物價自然低落。低落時乃散幣而收之。物價自騰騰。則復散之也。）

（又）秦春泰夏泰秋泰冬。（按此蓋言每季之某數日也。不知所指者爲何日。）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皆廩之。無貲之家。皆假之器械公衣。已而歸功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

（山至數篇）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卽價字）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言穀價昂則士所得者多。雖受半祿而肯爲君死也。）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用之。使不得不用。

（又）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土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貨在上。幣貨在下。（房注云。貨價也。）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房注云。常券也。）君實鄉州藏焉。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房注云。責讀爲債。）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

（房注云。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予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耒耜種糧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按謂力役。令就役一日。除其債責。比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指。權抑

富豪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故可易爲理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幣重而

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按輕謂價賤。重謂價貴也。）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

（輕重丁篇）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二十也。（五鍾爲釜，每釜值百錢，故每鍾值二十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籍稅也），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言君下令使每人納稅三十錢，但照時價以穀代納，則齊西之民僅出三斗已盈其數，齊東之民須出三釜，乃盈其數。是國庫可以得每釜十錢之粟也。）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本資本也，新陳指穀言。）若此，則東西相被，遠近之準乎矣。

（輕重乙篇）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按此當是釜字）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勤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

（輕重丁篇）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賈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寧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間，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斷輪軸，下采籽粟，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寧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夷涉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

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鑿枝闌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糧貨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鑿枝闌鼓其買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使吾萌春有以傳相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曰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七臣七主篇）政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房注云歲既敗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禮。）（按）房說謬也義字乃發之識耳發餘也發與不足對舉書中屢見敗字疑亦訛當爲歲有賑凶賑者豐也。時有春秋故穀有貴賤。（房注云春穀貴秋穀賤。）（按）此訓雖不甚謬然管子之意殆不如是輕重乙篇云歲有四秋而春夏秋冬各居一焉。秋者即書經乃亦有秋之秋謂成熟也成熟之時謂之秋則力作之時謂之春時有春秋不外今世學者所謂金融季節。）而上不調淫。（房注云淫過也按謂調御其過度也。）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房注云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按）此訓非是謂游商所贏得十百倍於其資本耳。）百姓之不田貧富之不訾。（房注云訾限也）皆用此作。

（輕重乙篇）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不貳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大春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租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績之所作也此之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曰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

此即管子所謂輕重之說其一切分配政策皆由此起而調御國民經濟之最大作用也考其樞紐所在不外操貨幣以進退百物蓋貨幣價格之騰落與物價之貴賤成反比例而貨幣流通額之多寡又與其價格之騰落成反比例故貨幣流通之狀態近世學者取泉流布布之義名之曰金融即管子所謂財橫者是也金融之或寬或

繁。同一地也。因時而有差別。同一時也。因地而有差別。其原因皆各有所自來。而其結果則影響於國家財政與全國民生計者。至捷且鉅。故今世各國大政治家之謀國。未有不致謹於此者也。而中國能明此義者。厥惟管子。管子知貨幣之爲物。凡以供交易媒介之用。其數量不能太少而亦不可太多也。故先斟酌全國所需貨幣之多少。準其數而鑄造之。命之曰公幣。山國軌篇所謂謹置公幣者是也。然則全國所需貨幣多少。何從測之。管子以爲貨幣之職務。在於爲百物之媒介而已。綜稽全國民互相交易之物品。共有幾何。其總值幾何。則其所以媒介之物。應需幾何。略可得也。故先察一國之田若干。其所產穀若干。復舉一國所有穀類以外之一切器械財物（如山至數篇所舉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等）而悉簿籍之。準其數以鑄幣。則幣常能與國民之供求相劑。而無羨不足之患矣。山至數篇所謂幣乘馬者也。此術也。以今世之經濟政策衡之。誠覺其局滯而不適。蓋國民之生產力消費力。隨時伸縮。而其所從起之原因。極複雜膠轉。不能執一端而盡之。故以現在全國民所有財產。勦爲簿籍。而準之以求所需貨數之數。爲法未免疏略。其缺點一也。同一貨幣之數。而緣夫流通之遲速。行用度數之多寡。而其資民利用之效力。強弱懸殊。比例於現有財產而固定其量。則貨幣伸縮之用不顯。其缺點二也。經濟無國界。故貨幣與貨物。常互相流通於國際之間。雖準本國所有財產以鑄幣。然幣之一出一入。不期然而然。鑄幣雖多。未必能長葆存於國中。鑄幣雖少。而外國所有者。常能入而補其缺。今僅以本國財產爲標準。其缺點三也。由此言之。則管子所謂幣乘馬之策。決非完備而可以適用者也。雖然。凡讀史當論其世。以今世經濟情狀律古代。不可也。古代機器未興。民業不繁。國民生產力之變遷。不能甚劇。其消費力之變遷。亦緣此不能甚劇。而信用機關交通機關皆未發達。故貨幣流通遲速之率多寡之度。略有一定。而國際間貨幣之轉移。萬不能如今日之便。以此之故。管子比例全國民財產以置公幣之策。實能適於其時代之要求。而爲經國之一妙用。蓋章章矣。

夫貨幣價格之高下。既與百物價格之高下成反比例。而貨幣數量之增減。由政府操其柄。故貨幣之價格。政府常能操縱之。此無異一切貨物之價格。悉由政府操縱之也。管子所謂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者此也。

雖然。欲明管子輕重主義之真相。更有最當研究者一物焉。則穀是也。古代金屬貨幣之用未廣。人民恒以穀帛爲貨幣。而穀爲尤重。（孟子所謂以粟易械器。粟卽一種之貨幣也。）故古代之穀所以與今異者。今之穀專爲交易之目的物。而古之穀則兼爲交易之媒介物也。而穀之所以與金屬貨幣異者。金屬貨幣專爲交易之媒介物。而穀則兼爲交易之目的物也。（所謂交易之目的物者。謂交易之目的。期於得此物而止。如吾輩今日以錢買穀。其所欲得者卽穀也。交易之媒介物者。謂借此爲媒介以間接求得其他之目的物。如農夫售穀而得錢。其所欲得者非在錢也。以有錢則可持之以買得他物耳。貨幣之性質所以與他物異也。全在於此。）然則穀也者。以一物而兼此兩種職務。而其兩職務之性質。又互相衝突。是以極輕轉而至難御也。管子之言曰。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此卽幣價與物價成反比例之義。通諸東西古今而無二者也。夫旣曰萬物。則穀亦與居一焉。幣價貴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賤。幣價賤則穀與百物之價俱貴。此易明之理。而今世各國共通之現象也。（若因豐凶而穀價之劇變逸出常軌。此則偶然之事。不足以破此例。此不徒穀爲然。卽百物亦有然矣。）乃管子之言又曰。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此語也。以今日之經濟現象衡之。殆適得其反。吾初讀之而不解其所謂。及潛心以探索其理。乃知當時之穀。兼含兩種性質。一曰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之性質。二曰爲貨幣之性質。當其爲普通消費目的物也。其價格固與百物同。爲貨幣之價格所左右。當其爲貨幣也。則反是。而其價格常能左右百物之價格。夫金屬貨幣價格之變動。其原因已極複雜。在今世之治經濟學者。猶以此爲全部學科中最奧衍之理。况夫以一穀而兼此兩性。而其物又爲人生日用須臾不可缺之品。在一切消費目的物中。效力爲最強。而其數量之多寡。又常因自然力而變遷。（如年歲之豐凶。）非盡由人力所得左右。此實古代人民所最困之一問題也。夫交易之媒介物。太多太少。皆足以病國民生計。今以日用所不可缺之穀兼充此職務。偶值年豐穀多。則民食之外。尙有餘粟。其所餘則盡以爲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過於求矣。偶值年凶穀少。則以全國之穀盡供民食。猶苦不足。更無餘裕以充幣材。而一國之幣遂供不逮求矣。此古代以幣權物之政策所以難施也。夫今世之金屬貨幣。專以爲交易媒介之用。不以爲交易目的之用。而各國政治家所以酌盈劑虛之術。猶且戛戛然共以爲難。而况乎管子之輕重主義。不徒以單一性質之貨幣。（卽金屬貨幣）爲樞機。而更須以複雜性質之

貨幣（卽穀）爲樞機焉。故今世之貨幣政策則一而已。一者何。以幣權物是也。管子之貨幣政策其條件有三。以幣權物一也。以穀權物二也。以幣權穀三也。此管子之輕重主義。所以其術彌神而其理彌奧也。

是故管子之調御國民經濟也。既約定全國所需貨幣大概之數而謹置之。於是將此貨幣隨時伸縮其流通額。使與國民所需要相應。有時金融太緩漫。事業有萎靡之憂。則將貨幣收回於中央金庫。山國軌篇所謂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是也。有時金融緊迫。生計呈恐慌之象。則將貨幣散布於市場。所謂幣在下。萬物皆在上是也。而其或收回之。或散布之。非以威力相強也。因物價之自然。而棄人人之所取。取人人之所棄云爾。故曰。民有餘則輕之。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人君散之以重也。

然則其以幣御穀之術奈何。穀爲百物之一。彼其以幣御物之術。其影響不得不波及於穀。固無論矣。雖然。當時之穀。兼充幣材。徒以普通御物之術御之不得也。吾觀管子調和金穀之策。竊嘆其與今世各國調和實幣與紙幣之策。若合符節也。今世之貨幣。以金銀銅等金屬品充之。此實幣也。然實幣既不便攜帶。且其獲得之與行用之。皆須有所犧牲。滋弗便也。於是乎爲紙幣以代之。然發行紙幣。必須儲實幣以爲兌換之備。故紙幣之多寡。恒與所儲實幣相劑。此不易之理也。管子之所以調和金穀者亦然。前此人民以穀爲幣。而不適於媒介之用者。既甚多。管子乃廣鑄金幣以代之。（吾考中國用金屬爲貨幣。實始於管子。前此雖或有之。而其勢蓋甚微弱。）故穀則猶今日之實幣也。金屬貨幣。則猶今日之紙幣也。今各國中央銀行所以能握全國金融之樞機者。皆由實幣與紙幣調劑得宜。既能以幣御物。又能以紙幣御實幣。管子之政策。亦猶是也。時而使穀在上幣在下。時而使幣在上穀在下。此猶各國實幣。有時貯之於中央銀行。有時散之於市場。凡以劑其平廣其用而已矣。

一國金融之緊緩。各地不同。斂之於緩之地。而散之於緊之地。此政策之妙用也。輕重丁篇所言調齊東齊西之穀價者。操此術也。

一年金融之緊緩。各時不同。泰西學者謂之金融季節。斂之於緩之時。而散之於緊之時。此又政策之一妙用也。山國軌篇所謂泰春泰夏泰秋泰冬爲百物高下之時。輕重乙篇所謂歲有四秋分有四時物之輕重用什相百者。蓋指此也。

然則管子所謂輕重之術可知矣。其樞紐不外以幣與穀權百物。而復以幣與穀互相權。而其所以能權之者。則當幣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幣。當幣輕物重之時。斂幣而散物。當穀重物輕之時。斂物而散穀。當穀輕物重之時。斂穀而散物。當幣重穀輕之時。斂穀而散幣。當幣輕穀重之時。斂幣而散穀。質而言之。則以政府爲全國最大之商業家。而國中百物交易之價格。皆爲政府所左右也。邊是道也。則全國商業之自由。極受束縛。以今世之經濟原則衡之。其利誠不足以償其弊。然在古代信用機關交通機關兩未發達之時。商業上之自由。不甚有效。雖無政府以束縛之。民未必遂蒙其利也。而徒使人民之生產者。或供多而不遇求。使人民之消費者。或求多而不遇供。故毋寧以政府立乎其間。其力足以盡求全國之所供。其力足以盡供全國之所求。苟獎勵干涉得其宜。則於助長全國經濟之發達。蓋甚有效也。

然管子之政策。其效猶不止此。夫金融有緩緊。而物價有貴賤。在力薄之小民。固受其支配而莫可如何也。然而豪強素封之家。則其力足以乘多數貧民之急。而壟斷其利。管子謂物有高下之時。卽人民相兼并之時。誠篤論也。而彼豪強者。非徒因物之高下。以弋取殊利而已。且常能左右物價使之隨己意爲高下。夫物價自然之高下。本由全社會公共經濟之現象所造成。專其利於少數之人。固已非當。况復以人力而矯揉之。使隨己意爲高下。而因以制多數人之死命。而自罔其利者哉。此雖命之曰盜賊之行可也。管子之意。以爲物價之有高下。而用人棄我。取人取我。與之術。常能博奇利。此經濟現象之所必至。無能遏止者也。而此種奇利。則當歸諸國家。而不當歸諸少數之私人。歸諸國家。國家選用以獎勵民業。則其利均諸全國人民。歸諸少數之私人。則一國財力所在。遂成偏枯。一方有餘。而一方不足。所謂病腫而苦踈盪也。管子所以必以國家操此權者。蓋爲是也。夫商業之自由。放任過甚。則少數之豪強。常能用不正之手段。以左右物價。苦人民而獨占其利。此徵諸今世之產業組織而可知也。近世有所謂卡特爾 *Kartell* 者。有所謂託辣斯 *Trust* 者。皆起於最近一二十年間。而其力足以左右全國之物價。甚者。乃足以左右全世界之物價。識者謂其專制之淫威。視野蠻時代之君主。殆有甚焉。而各國大政治家。方相率宵旰焦慮。謀所以對待之。而未得其道也。於是乎有所謂社會主義一派之學說。欲盡禁商業之自由。而舉社會之交易機關。悉由國家掌之。此其說雖非可遂行於今日。然欲爲根本救治。舍此蓋

無術也。而此主義當二千年前有實行之者焉。吾中國之管子是也。

古代之政治家所以抑制豪強兼井之術。往往有禁民之貸金取息者。亦有以法律限息率不許過高者。吾國漢唐以來相沿行之。而息率之限。今大清律例尙存其文。泰西則希臘羅馬以來皆有此制。中世各國限制尤嚴。直至十九世紀始漸廢之。然猶未能絕也。夫富民貸而取重息。誠爲剝削貧民之一顯弊。有國牧民者固不容坐視。雖然貧民之責焉者。必有其大不得已者存。禁貸而絕貸。以是爲保護貧民而不知益以困絕之也。若夫以法規。定息率。視彼禁絕貸貸者。爲道固稍進。然貧民之忍重息而舉債也。必亦有其大不得已者存。貸者多而貸者寡。求過於供。息率勢不得不昂。強以法律限制之。則貸者於普通息率之外。更須索犯法之保險費。然後肯出貸。是欲輕之而反以重之也。故善謀國者不爲此下愚之策。惟設法以立完備之金融機關。使一國現有之資本流通。捷而效力增。而將來之資本。緣而增殖。則息率之日下。不期而自致焉。各國現行之政策是也。而管子則深明此義者也。故民之貸金取息者。非惟不禁。且獎勵之。而取息多寡。亦未嘗一爲干涉。惟將金融之樞紐。握諸政府。使民之欲貸者。不必仰鼻息於豪強。而政府得隨時以濟其困。卽此今世銀行所盡之職務也。夫銀行應由政府辦理與否。其利害固當別論。然以二千年前之人。而知銀行爲匡濟生民之要具。其識見之度越尋常。豈可思議耶。

第五節 財政策

財政與國民經濟關係極密切。苟財政辦理失當。則國民經濟必緣此而萎悴。而國民經濟既已萎悴。欲求財政之豐。決不可得。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是也。吾今請語管子之財政策。聚斂之臣之治財政也。惟求國庫之充實而已。而管子則異是。其言曰。

（權修篇）地之生財有時。民之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則上下相疾也。故取於民有度。用之有止。國雖小必安。取於民無度。用之不止。國雖大必危。

此管子理財之根本觀念。一方面與其法治主義之精神相應。一方面與其國民經濟政策之精神相應者也。管子又言曰。

（輕重甲篇）事再其本。（按謂人民生產事業所獲之贏能倍於其資本也。下仿此）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

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按籍謂租稅。事五其本。則遠近通。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除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按謂僅得三升之食。則有盜也。下仿此。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按謂事業不能償有資本。資本一擲而無從回復。故曰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按謂穀價四十倍也。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買而去。按謂將其所有。賤而售之。僅得價十分之三也。是君朝令一怒。字疑訛。布帛流越而之天下。按之往也。謂流往外國也。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疑有訛奪。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此極言財政失當之弊。充其量可以亡國也。近世言財政學者。謂國家之取於民。當量其力所能負擔。故其收所得稅也。取其生計必需之最少額免除之。凡以使民不病也。不特此也。各種租稅。皆察人民歲入之羨餘。可以充日常消費之用者。然後取之。其方爲母財。資以殖子息者。則不之取也。此何以故。蓋欲求租稅之豐。必先涵養稅源。何謂稅源。國民之資本是也。必使一國資本。悉投諸生產事業。常能孳殖子息。然後國民生計。日有餘裕。而租稅之源。可以汨汨繼續而無竭。而不然者。涸蹄之水。一汲而盡矣。夫租稅過重。則必至稅及資本。資本不能回復。則全國生產力。遂日耗月蝕而無復存。國之亡。可立而待也。管子所謂不反之事者。此也。

管子之財政策。以不收租稅爲原則。以收租稅爲例外。此實一種最奇之財政計畫也。吾名之曰無稅主義。今舉其說。

(國蓄籍)以室廡籍。(按籍者稅也)謂之毀成。以六畜籍。謂之止生。以田畝籍。謂之禁耕。以正人籍。(房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按此後世之丁稅)謂之離情。以正戶籍。謂之養羸。(房注云羸謂大買蓄家也。正數之戶。既避其籍。則至浮浪。爲大買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按當作徧)行而不盡也。

(又)今君籍求於民。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買(按同價)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二。令曰

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買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買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
(又)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故民愛可洽於上也。租籍者。所以強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房注云。慮計也。)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強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也。

此管子無稅主義之大概也。考其所以持此主義之理由。其一則以為租稅妨害國民生產力也。其二則以為租稅奪國民之所得也。其三則以為租稅買國民之嫌怨也。此三者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即今世言財政學者。亦不能具斥其非也。雖然。國家舍租稅而欲得歲入。其道何從。則請尋管子之說。

(海王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桓公曰。何謂正鹽筴。管子對曰。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房注云。吾子謂小男小女)此其大曆也。(房注云。曆數也)鹽百升而金。(按謂以百升爲一金)令鹽之重升。加分。鹽金五十也。(房注云。分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而取之。則一釜得五十合)升加一。鹽釜百也。升加二。鹽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爲鍾)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房注云。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按此謂一國有千萬人者。其鹽稅平均計之。每日可得二百萬錢)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月人三十錢之籍。(按十字疑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房注云。諸君謂大男大女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按謂若抽丁稅。每月僅得三千萬。今不抽丁稅而所得能倍之也。房注所解非是。今不采之)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羈號。今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按謂若君施今日將抽丁稅。則民必鼓譟。今專賣鹽而收其贏。民雖欲脫稅而不可得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房注云。若猶然後)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行服連。(房注云。當作輦)輶輦者。必有一斤。一鋸。一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鍼之重加一也。三十鍼一人之籍。(房注云。鍼之重每十分加一分)

爲疆而取之。則一女之籍得三十錢也矣。刀之重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其餘輕重皆准此而行。然則舉臂勝事無不服籍者。（按謂凡成丁者無不納稅也）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鹽於吾國。（按鹽即售字。言彼國有鹽而售諸吾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以百。（按謂彼國鹽價每釜值十五錢。官悉買之。而轉售於吾民。則每釜取百錢。）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

此管子財政策之中堅也。以今語釋之。則曰。鹽與鐵皆歸政府專賣而已。鐵官之置。使人民生事之具日賤。其法非良。故後世行之。不勝其敝。若鹽。則自秦漢以迄今日。皆以爲國家最大之稅源。雖屢更其法。卒莫能廢。即今世所謂文明國。其學者雖以鹽稅爲惡稅。倡議廢止。然廢者不過二三國。豈非以每人所課者極微。而政府所得者極豐乎。泰西各國之國稅。前此皆以直接稅爲中堅。今則始皆以間接稅爲中堅。蓋負擔之普及。收稅費之節省。人民之不感苦痛。皆間接稅之特長。若鹽。又間接稅中最良之稅品也。而首發明此策者。則管子也。

後世鹽法屢變。至今日而政府專賣之下。復有專賣商之一階級。故正供益細而民病益甚。管子之法。則純粹之政府專賣法。而與今世東西各國之制。大致相合者也。

產鹽之國。固可以行鹽專賣。卽不產鹽之國。亦能行之。今歐洲各國多此類也。管子所謂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也。漢武帝之鐵政。置官以行鼓鑄。其令曰。敢私鑄鐵器者。鈇左趾。管子之法。則不然。試舉其說。

（輕重乙篇）桓公曰。衡謂寡人曰。請以令鼓山鐵。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令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

然則桑孔之鐵稅。徵之於其成器。（卽輕重乙篇所述衡之說）管子之鐵稅。徵之於其原料。夫徵之於成器。則民之得器也益難。而見阨於政府也益甚。故管子之術。優於桑孔也。

管子又立礦產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地數篇）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此山之

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管子又立森林國有之政策，其言曰：

（輕重甲篇）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配也。故使民求之，使民籍之，因以給之。

（山國軌篇）宮室器械，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握以下者爲柴植，把以上者爲室奉。（按宮室之奉也）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植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然則管子之財政策，以鹽鐵爲主，而以礦產森林輔之。即財政學所謂官業收入者是也。前此東西各國之財政，大率以租稅收入爲中堅，其租稅又以直接稅爲中堅。近今則非徒租稅中間接稅代直接稅而興也。而官業收入，且駸駸乎奪租稅收入之席。德國及澳洲聯邦導其先路，俄羅斯日本等國步其後塵。若國有鐵路，國有森林，鹽專賣，煙專賣，酒專賣等，其條目也。此類之收入日增，則各種租稅可以漸減。管子所謂無籍而國用足者，庶幾見之矣。德國碩儒華克拿氏之論財政，極贊歎官業收入之善，謂勝於以租稅爲財源。其說雖未免偏畸，然大勢所趨，固不可遏矣。而我國之管子，則於二千年前，已實行此政策，使華克拿見之，其感歎又當何如。管子於前此所舉數種官業之外，更有一業焉，爲國家莫大之財源者，則商業是矣。其言曰：

（國蓄篇）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迭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間，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是人君非發號令，收齎而戶籍也。（房注云：齎，斂也。）（按齎，卽籍字。）彼人君守其本委謹，（房注云：委，謂所委積之物也。謹，嚴也。）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

按此亦一種之間接稅，而變其形以爲官業者也。其法蓋當豐穰之歲，穀價極賤，粒米狼戾，委積而無所得值。政府則以幣予民，而易其粟以斂之。及至中歲，粟每石值十錢，凶歲每石值二十錢，政府則照時價而糶粟與民。是

民當豐歲不至以餘粟爲苦而當中歲凶歲亦不慮無所得食於民甚便而政府每石得十錢或二十錢之利不必直接收稅而與收稅無異也。且此術不徒施之於穀而已凡百物之爲民用者莫不權乎其輕重之間而斂散之質而言之則全國最大之商業掌於政府而取其贏以代租稅也。管子之財政以不收租稅爲原則雖然亦有例外焉。時或收租稅則借之以爲均劑分配之一手段也。輕重丁篇云：「請以令籍入三十泉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全文見前節）此因各地方之豐凶不同而借此以均之也。又山國軌篇云：

去其田賦其租以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如國民之貧富加以繩。（按原文云：「去其田賦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以租其山巨家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國民之貧富如加以繩。小租」文義全不可解。蓋古書傳寫訛奪百出。而後人讀書之所以難也。今以鄙意顛倒校正之如右。未嘗增減一字。雖不敢謂即合於古本。然失之當不遠矣。試更以今語釋其意義。蓋謂免田賦而不征。惟征之於山林。巨家厚葬及美宮室者皆使納重租。而小家則反之。其課稅之目的物。則構宮室製棺槨之財木也。租之輕重。以國民之貧富爲衡。加以繩正之也。）

財政學家論租稅之原則。謂必嘗測國民之納稅力。使各各適應之以均其負擔。蓋富者負擔宜加重。貧者負擔宜遞輕。故其於直接稅也。則行累進稅法。而生計必要之最小額。概予豁免。其於間接稅也。則重課奢侈品。而日用必需品則免之。凡所以使貧民不病。而富民得應於其力以荷國費之大部分也。管子所謂如國民之貧富。加以繩。卽此義也。

華克拿曰。昔之租稅。專以充國庫之收入爲目的。今則於此目的之外。更有其他之一重要目的焉。卽借之以均社會之貧富是也。管子之租稅政策。則與華氏不謀而合者也。

管子之財政策。此外尙有一妙用焉。則將國費之負擔轉嫁於外國人民是也。此當於次節別論之。

第六節 國際經濟政策

管子曰：『國之存也。鄰國有焉。國之亡也。鄰國有焉。』（霸言篇）我國自秦漢以後。爲大一統之國者千餘年。

環列皆小蠻夷。其文物勢力不足與我相競。故謀國者於對外政略。莫或厝意焉。即有交涉。亦不過攻掠戰爭之事。若夫經濟力之一消一長。能影響於一國之興亡。此則秦漢以後之政治家所未嘗夢見也。歐洲則不然。彼自千年以來。皆列國並立。勢均力敵。境壤相接。交通風開。故其人之奮於商戰也。視兵戰爲尤力。而其政治家所以指導之者。尤一刻不敢懈。昔者英之克林威爾。法之哥巴。近者德之俾斯麥。英之張伯倫。皆竭畢生之精力以從事於此者也。是故自由貿易保護貿易之論。辨喧於野。關稅同盟關稅報復之政策。闕於朝。豈不以一國之存。其原因發自鄰國者至夥且鉅。而所以對待之者不可不慎乎哉。若我管子則深明此意者也。

管子嘗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曰。

（國蓄篇）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半。萬乘衢處。壤削大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間。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格蔽國之用。有功利不得鄉。（按古嚮字）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按古陣字。謂分地以賞列陣者之功也）繫壘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臧殫於繼孤也。（按臧古藏字。謂稅幣悉爲撫卹軍人遺族之用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號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按朝夕者盈虛之義）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植。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

（山至數篇）有山處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按謂山谷與平原各半也）有水洸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洸之國。常操國穀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按言當獎勵工業與外國以工藝品而易取其穀也）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此汎論國勢與經濟之關係。言各國所處地位不同。其經濟政策。亦當隨之而異。然苟得其術以御之。則雖得天

較薄之國。猶足以圖存而致強也。此其說徵諸世界現勢而可信也。彼荷蘭比利時。皆以蕞爾國當列強之衝。而其天然之恩惠又極薄。而顧以富聞於天下者。經濟政策得宜故也。卽如彼英國。其國內之農產物。曾不足以資其國三月之民食。而不以爲病者。彼能以其工藝下天下之五穀也。

夫管子所用之齊。其國勢非得天獨厚者也。『管子問於桓公曰。齊方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泮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墾。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輕重丁篇）然則以齊之國勢。宜其永爲諸侯弱。而管子乃能用之以致富強。匡天下者何也。則所以善用對外經濟政策者。得其道也。今請言管子之對外經濟政策。

（輕重丁篇）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

（揆度篇）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贏。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已卽於我矣。

（地數篇）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按稅於天下者。謂國財爲外國所攘。如納稅於人也。）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曰。其行事奈何。管子曰。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曰。武王立重泉之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民舉所最粟（房注云最聚也）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按謂穀價漲二十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緡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桓公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菟。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澆泚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墻。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則鹽之價必四什倍。君以四什

倍之價。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國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芟涉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輕重甲篇）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若此言可得聞乎？管子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菹。此陰王之國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悅而是耳。使夷吾能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請君煮水爲鹽。正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征。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宮室。理冢墓。立臺榭。起牆垣。北海之衆。毋得煮鹽。房注云：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爲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奈何？管子曰：請以令糶之於梁趙。宋衛濮陽。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曰：請以令使賀獻出正籍者。按正征也。籍稅也。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故用若挹於河海。此陰王之業。

此管子對外經濟政策之第一著也。其要點在獎勵本國特長之產物。以人力造成獨占價格。而吸其贏於外國。夫無論何國。皆緣其氣候壤質民業之異。而各有其特長之產物。如英國之煤鐵。中國之絲茶。印度之綿花鴉片。美國之菽麥等類是也。凡此等產物。不能善用之。則其利漸爲人所攘奪。苟能善用之。則持此可以稱霸於天下。而春秋時代之齊國。則以鹽爲其特長之產物者也。故管子首利用之。其利用之之策如何。凡所謂一國特長之產物者。必其物爲他國所無有。或雖有之。而其質與量皆不及我。或其生產費之廉。不能如我也。夫如是。故可以造成獨占價格。獨占價格者。其價格之高下。惟吾所欲。惟吾所命也。凡物之能造成獨占價格者。其要件有三。一曰其物之全部或大部分爲我所獨有。二曰其物爲人生日用所必需。三曰其物之生產總額能以人力限制之。故有競爭而生產太多。則獨占價格不成立。欲造獨占價格。必先杜絕競爭。限制生產。及夫獨占之勢既成。則全世界之欲得此物者。不得不俯伏以丐諸我。我雖十倍其值。而人莫能靳矣。此術也。泰西諸國。近十餘年來大行之。現在徧美國之託辣斯。其代表也。其法先兼併同業者。使之就我範圍。次乃察全國或全世界消費此物之總額。約共幾何。如其數以製造之。使求常過於供。而價自不得不騰。而利遂常歸於己。美國產業。所以以雷霆萬

鈞之力。震壓歐洲。使歐洲諸先進國。恐懼而困於防禦者。皆以此也。夫此等手段。以道德之原則律之。其爲不正。固無待言。然在列國並立之世。「國際無道德」一語。已深中於人心。肉弱強食。何國蔑然。苟有可以利吾國者。違恤其病及人國。此實現今列國商戰之慘狀。我國人所蕙然未嘗覺者也。而豈知發明此術。實行之而灼著成效者。乃在管子。管子之治鹽也。知其物爲齊所獨有。又知其爲梁趙宋衛濮陽所必需。乃限制其生產額而昂其價。坐收十倍之利。此即今世托辣斯所用之手段。所至辟易而莫能禦者也。特托辣斯之利。私人占之。管子則由國家行之耳。夫以現今歐洲各國之產業家。猶不能敵美國一私人之托辣斯。况當管子之時。各國之政府人民。無一解經濟上之原理者哉。以之與管子遇。直如卵之見壓於泰山而已。此管子之所以奏全勝也。

抑獨占價格者。又非必吾所自產之物而始能行之也。即吾所本無之物亦能行之。蓋有資本則能盡籠百貨使歸於己。令天下之欲得貨者。不能舍我而他求。則價之高下。又惟我所命矣。所謂買賣獨占是也。管子既以獨占鹽利之故。一舉而攫他國之金萬餘斤。資本之豪。既舉世莫敵。於是復相時變察物情。以斂輕散重之術行諸他物。而其第二次所獨占者即金也。天下所有金本不多。其產額之增加。更不能驟。當時之金。蓋天然具有能獨占之性質者也。金之大部分。已在齊政府。齊政府鑰之不出。金價固已騰貴矣。而彼復令民之賀獻出征籍者必用金。則齊國境內之金價愈騰。而各國民之有金者。競輸之於齊以求利。若水就下。此必然之勢也。此又徵諸現今之實例而可知也。今英國之英倫銀行。若因紙幣準備金缺乏之故而欲吸收正金。則抬高其利率。使出他國之上。則德法美俄各國之金。潛滙而注入英國。若水就壑。其於金也。欲拾之來則來。欲麾之去則去。惟英倫銀行所欲。無不如意也。不解經濟學理者。驟聞之鮮不以爲奇。不知此乃一定之原則。如一加一之必爲二也。管子惟深明此理。故能以術盡籠天下之金。使歸於齊。夫天下之金既歸於齊。則各國皆以乏金之故。其金價之昂。必與齊等。或視齊更甚焉。然金價之漲落。恒與物價之漲落成反比例。各國之金價大騰。則各國之物價大賤。必矣。於是乎管子又得施其輕重之術。

管子第三次所獨占者則穀也。穀爲人生日用必需之品。其爲力固已至偉。而當時兼用之爲貨幣。故其影響於國民經濟。視今爲尤重。天下之金。既聚於齊國政府。則無論在齊國在外國。而百物之價。皆不得不賤。穀亦其一

也。然穀以兼爲貨幣之故。則雖對於金而見爲賤者。對於他物而猶見爲貴。於斯時也。管子則利用其金以謀獨占天下之穀。先出政府之金。以購境內之穀。使齊國境內之穀價。高於鄰國。則鄰國民之趨利者。自相率輦其穀而輸諸齊。故其言曰。『滕魯之粟釜百。』言每釜值百錢。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於我。若下深谷。』(輕重乙篇)又曰。『彼諸侯之穀十。』言其價爲十也。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於吾國矣。』(山至數篇)夫齊政府既盡籠天下之金。卽出其一部分以市穀。其金固未散盡。其優勢固猶足以制天下也。而一轉瞬間。天下大部分之穀。又爲齊所獨占。故以渴鹵之齊。(史記貨殖列傳云齊地渴鹵)其地不產穀者四之一。而常能以多穀雄於天下。齊政府既握金穀之二大權。時其盈虛以操縱天下百物。天下百物之價。遂成爲齊政府之獨占價格。高下悉惟其所命矣。

然此種政策。非一度用之。而遂可以永保優勢也。必須廣續常用。而罔或失其機宜。管子又言曰。

(地數篇)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稅於天下義見前)五穀與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輕重乙篇)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

(輕重甲篇)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

(山權數篇)軌守其數。准乎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以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蔽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

(輕重甲篇)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地數篇)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出令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按謂非我之所有者。而我能用之。非我之人民。而我能使之也。)

要而論之。管子之經濟政策。不外以金穀御百物。而復以金與穀互相御。此政策一面用以對內。一面用以對外。

其用之對內也。凡以爲對外之地也。以管子之識管子之才。既自造此優勢而復自乘之。因以控制天下。天下各國人民養生送死之具。其柄無不操自管子。予之奪之。貧之富之。皆惟管子所命。然則各國欲不爲齊役也得乎。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戰衝戰准戰流戰權戰勢。五戰而至於兵。』(輕重甲篇)然則管子所以能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者。豈有他哉。亦對外經濟政策之成功而已。今請舉其成功之跡。

(輕重戊篇)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蠶螫也。齒之有唇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緦。公服緦。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梁釋其農事而作緦矣。桓公曰。諾。卽爲服於泰山之陽。十日而服之。管子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緦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金。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緦。十二月而管子使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綈繻而踵相隨。車轂蠶騎連伍而行。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緦。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餓餒相及。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遽之賦。正音征。)魯梁之君。卽令其民去緦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十百。(糴斗千錢)齊糴十錢。(穀斗十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井。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井也。萊卽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卽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糴三百七十。齊糴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八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以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

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買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徐，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脩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莘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又)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器械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辯其貴買。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巧。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此管子以商戰滅人國之成效也。由今觀之，其道雖若近於滑稽，然實有至理存焉。近世之言國民經濟學者，皆謂一國之中，必須各種產業同時發達，萬不可有所偏廢。就中如日常生活必需之品，尤當自產之而不可仰給

於外人。卽如現在英國。惟務工商。農業日廢。雖富甲天下。而國中有識者猶憂之。當英國廢止穀物條例時。事在西曆千八百四十六年。其反對黨昌言曰。今國之民食。仰諸鄰封。一旦有事。敵國閉關不與我通。我勢不得不乞降。是明毀政治之獨立。而使我民爲人虜也。云云。幸而英國穀食非專仰給於一國。其海軍力又常能優制海權耳。不然。則此一事固足以病英矣。前年海運調查官蘇伯里氏猶以此問題質諸當局。而當拿破侖盛時。聯歐洲大陸以行保護貿易。合縱擴英。英且幾蹶。此亦前事之師矣。夫以甲國所生產之物。而專仰消費於乙國。苟乙國一旦停止其需要。則甲國必蹶。以乙國所消費之物。而專仰生產於甲國。苟甲國一旦停止其供給。則乙國必蹶。此自然之理也。在今日各國發達。交通盛開。且各國人民互市之自由。以條約規定之。不能以政府之力任意閉關。且一國所生產之物。非必仰需要於一國。而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一國所消費之物。又非必仰供給於一國。而亦常有多數國與之競爭。則夫欲以經濟政策弱亡人國者。其手段不能如管子之簡易。此無待言。然使我國突然禁鴉片入口。則其影響於印度者何如。使暹羅緬甸突然禁米出口。我國突然禁豆出口。則其影響於日本者何如。是知一國之產業。苟有所偏畸。則敵人既得乘我所豐者以困我。又得乘我所乏者以困我。此保護貿易政策。所以爲今世諸國所同趨也。明乎此理。則知當時管子之能行此政策以弱四鄰。必非夸而誕矣。後人多有疑輕重諸篇爲偽書者。孔冲遠黃東發皆極力指摘之一。由此諸篇詭奪特多。幾不能讀。一由其所言經濟學理極爲奧衍。我國此學向不發達。故讀者不能索解。卽如此段所列諸條。後人謂爲必無是理。豈知其爲事所必至。理所固然者哉。

管子雖用金幣以操縱天下。然其籌國民經濟也。以金幣爲手段。而不以之爲目的。蓋以金幣與財富。截然不同物也。此義也。歐洲學者。直至十七世紀以後。始能知之。而管子則審之至熟者也。又貨幣價格之與物價必成反比例也。貨幣數量之與物價必成正比例也。此義直至斯密亞丹始發明之。而管子則又審之至熟者也。夫以當時並世之人。無一人能解此理。無一人能操此術。而惟管子以宏達之識。密察之才。其於百物之情狀。視之洞若觀火。而躬筭其機。以開闢之。安得不舉天下而爲之役哉。

第十一章 管子之外交

管子生列國並立之世。而欲以區區之齊稱霸於天下。則外交其不可不謹也。管子之外交。首在審天下之大勢。觀己國所處之位置何如。然後應之以施政策焉。其言曰。

（霸言篇）強國衆。合強以攻弱。以圖霸。強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強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強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輕重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強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強國少。先舉者至。後舉者亡。

此管子泛論形勢之言也。而當春秋之時代。則衆強並立。勢鈞力敵。管子以爲是當稱霸道之時。故曰。

（樞言篇）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如此者。制人者也。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如此者。人之所制也。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胥。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

管子既持此宗旨。故桓公初政。屢議征伐。而管子皆力沮之。凡不欲以其國先天下也。既知己矣。又當知彼。其知彼之術奈何。

（小匡篇）使隰朋爲行。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方處衛。區尙處燕。審友處晉。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四方。以收求號召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四方。鬻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

凡此皆所以審敵情而謀對之之策也。然管子之制天下也。以商戰而不以兵戰。故觀各國上下所貴好。爲其最要之手段。其對外經濟政策之所以能施者。皆以此也。

此言其外交之大略。至其征伐會盟之事。當於末章別論之。

第十二章 管子之軍政

管子言五戰然後至於兵。則軍事似非其所甚重。然管子之論兵術與治軍政。皆有非後人所能及者。請更述之。管子之治兵。皆務不戰而屈人。非待戰而後屈人者也。其言曰。

(七法篇)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存乎徧知天下而徧知天下無敵。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者。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徧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徧知天下而不明於機數。不能正天下。

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成器不課不用。不試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雄駢。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

此其言雖若老生常談。然軍政之本。盡於是矣。今日中國之言治兵者。財政紊亂而不可理。兵器皆仰給於人而不能自製造。法令廢弛。不一整頓。人才消乏。不思蓄養。世界大勢。懵無所知。而日日以練兵爲言。其視管子抑何遠哉。管子又曰。

(九變篇)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曰大者親戚墓墳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不然。則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也。

(兵法篇)舉兵之日而境內貧。戰不必勝。勝則多死。得地而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也。因其民也。

(七法篇)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於內。然後兵出乎境。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於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於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於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於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故百戰百勝。

(霸言篇)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釋實而攻虛。釋堅而攻脆。釋難而攻易。

(兵法篇)五教者。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

以上所舉皆兵事上之格言。兵家所當服膺者也。書中尙多不具鈔。然則管子所實施之軍政何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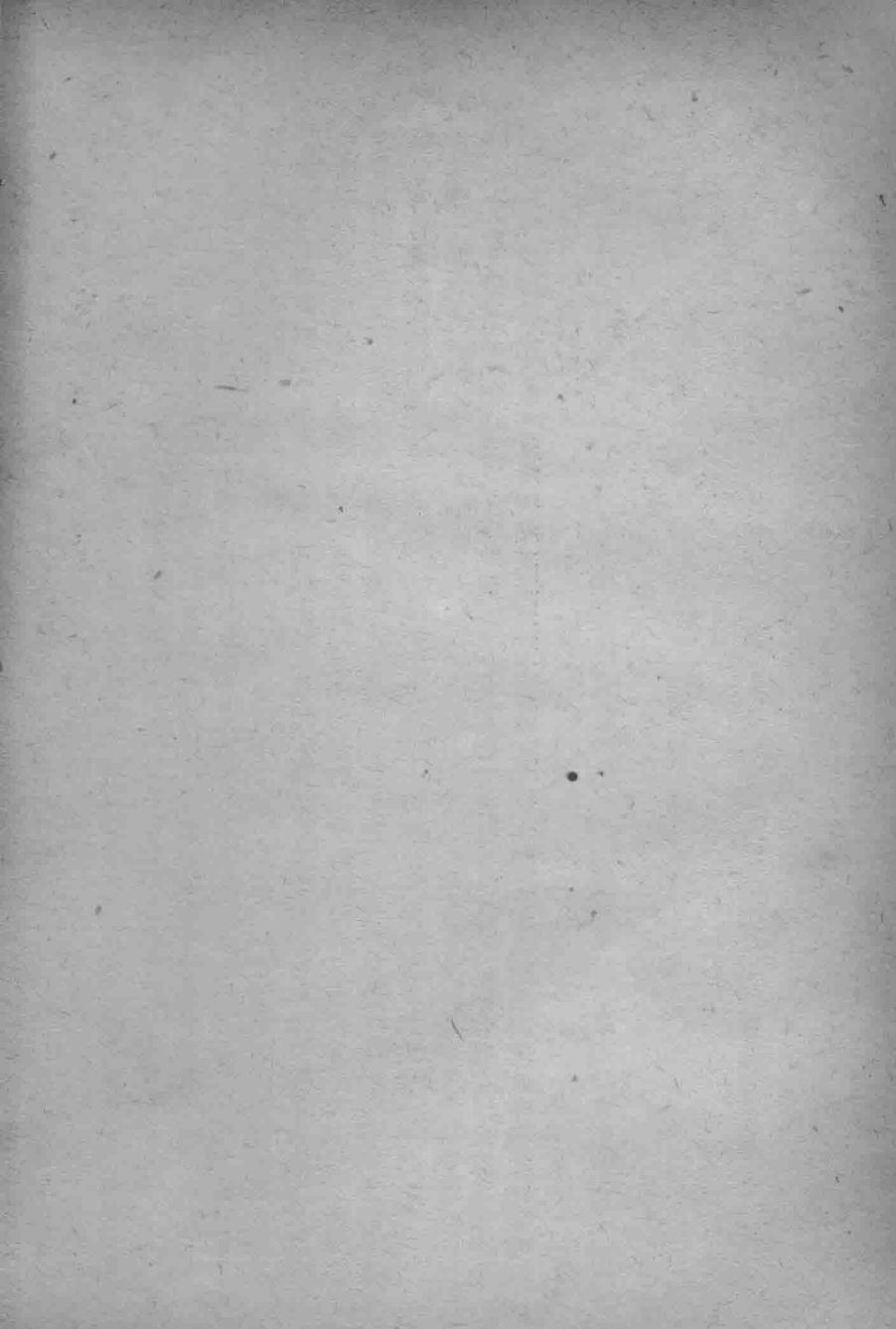
(小匡篇)桓公曰。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如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日蒐。振旅。秋以田日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旣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驩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天下。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國也。

此管子軍政之組織。而後世學者多能道之者也。其所謂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者。此自當時交通未盛。謹守秘密之一妙用。非可以適用於今日。至其所以養成軍國民之精神者。則百世下猶當師之也。昔希臘之斯巴達。以武德震耀古代。其教民也。使之共卓而食。及其從軍。則共食者共死生焉。近日日本以各師團各隊。大率以各縣各郡之民分隸之。使其民當未爲兵以前。固已相習。旣爲兵而愛情日以固結。則于其戰也。其互保名譽互捍患。

難之情更熾。管子所謂驩欣足以相死也。夫兵之所以強。以愛國心爲第一義。固無論矣。然常人之情。愛國心恒不如愛鄉心。愛親友心之烈。旣已激發其愛國心矣。而復利用其愛鄉心。愛親友心以爲之導。則其感發愈速。而收效愈神。曾胡羅李諸公之治湘軍。其將校士卒之所以冒百險而不辭。經屢敗而不悔者。其發於急公赴義之誠。不過十之一二。而其急父兄師友戚鄰之難者。乃什而入九也。此實深得管子之遺意者也。

（小匡篇）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存魯蔡陵。割越地。南據宋鄭。征伐楚。濟汝水。踰方地。望文山。使貢絲於周室。成周反胙於隆嶽。荊州諸侯莫不來服。中救晉公。禽狄王。敗胡貉。破屠何。而騎寇始服。北伐山戎。制泠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於西河。方舟投柎。乘桴濟河。至於石沈。縣車東馬。踰太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西服流沙西盧。而秦戎始從。兵一出而大功十二。故東夷西戎南蠻北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以誓要於上下。薦神。然後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

嗚呼。管子之功偉矣。其明德遠矣。孔子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管仲之爲政也。善因禍而爲福。轉敗其爲功。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也。是以齊國遵其政。常強於諸侯。嗚呼。如管子者。可以光國史矣。



戴

望著

管

子

校

正

世界書局印行



管子書序

管子舊書。凡三百八十九篇。漢劉向校。除其重複。定著爲八十六篇。今亡十篇。近世所傳。往往淆亂。至不可讀。余行求古善本。庶幾遇之者。幾二十年。始得之友人秦汝立氏。其大章僅完整。而句字復多舛錯。乃爲正其脫誤者。逾三萬言。而闕其疑不可考者。尙十之二。然後管子幾爲全書。夫五伯莫盛於桓公。而管仲特爲之佐。自其事羣。稱於聖門。而其言悉見細。以爲權謀功利。學者鮮能道之。及余讀是書。而深惟其故。然後知王者之法。莫備於周公。而善變。周公之法者。莫精於管子。何者。方周之興。去隆古。勿穆之風未遠。而后稷公劉。其深仁厚澤。又培之於數百年之久。蓋風會既啓。而文明猶鬱。周公起而當制作之任。其法制之綱繆。文章之繁猥。諸所經畫。莫不殫然具舉。而天下且以鴻龐淳固之俗。始嚮利於憲度。著明之後。故其法雖密。而其服習者。亦能安之而不悖。周室既衰。諸侯日尋於干戈。謀臣營士。競出其智力以相勝。苟必兢兢於先王之約束。而執不移等。則勢有所格。而其術必有所窮。非救時之宜矣。管子固天下才也。豈其智不及此乎。是故當其謀之於垂纒下衽之日者。不過審舊法。擇其善者而從之。又其要則在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使諸侯不吾虞。而吾默安國富民。以取盈於天下。故其書如牧民乘馬。幼官輕重諸篇。大抵不離周官以制用。而亦不盡局於周官。以通其變。今攷其說。所謂參國爲三軍者。卽伍兩卒旅之舊也。因罰備器用者。卽兩造兩劑之遺也。選士首以好學慈孝。而且及於拳勇股肱。亦與賢之故典也。鑄幣藉以黃金刀布。而並及於魚鹽鍼鐵。亦圉府之舊章也。它如五勢三淮諸說。不過積餘藏羨。待之於國。諸侯不服。吾可以戰。諸侯賓服。吾可以行仁義。蓋周公之法。其樊然結約者。要且率民於善。仲直師其意。不襲其故。一更之爲截然夷易。而作民於戰。故其言曰。精時者少日而功多。又曰。吾欲正卒伍。修甲兵。而大國亦將修之。吾有攻伐之器。而諸侯有守禦之備。是難以速得志。此仲之所以立法意也。夫白刃捍智。則目不見流矢。拔戟加首。則十指不辭斷。明緩急之有所先也。使仲當諸侯力政之日。必欲舉王制。而井田吾民。象刑吾法。毋招權勇。

毋權鹽鐵。不踰時而國且飽於敵矣。安能以區區之齊。伸威海岱。而成其一匡之績哉。昔者蘇軾氏蓋論仲之變法。而曰。王者之兵。非以求勝。故其法繁而曲。霸者之兵。求以決勝。故其法簡而直。然則謂仲之用法異於周公之意。則可。而謂其法之盡詭於周公。則不可。故曰。古今遞遷。道隨時降。王霸迭興。政由俗革。吾以爲周公經制之六備。蓋所以成王道之終。管子能變其常而通其窮。亦所以基伯道之始。夫亦勢之所趨。有不得不然者乎。雖然。非仲之輕於悖周也。當太公之治齊。五月而報政曰。吾因其俗。簡其禮。至三年而伯禽之報政。周公且訾之曰。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魯終北面而事齊矣。意者太公之治。有不盡倣於周官。而史蓋稱其通商賈之策。便魚鹽之利。人民歸齊。齊稱大國。蓋自太公而齊。故以富彊名於列國。仲特因齊之故而修業耳。非一無所昉襲而創爲之者也。世之譚者曰。帝降而王。王降而霸。自仲之說行。一變而入於誇詐之習。其末極於秦鞅。盡去先王之籍。而流毒天下。遂以管商爲功利之首。夫商君慘礪少恩。卒受惡名於秦。而仲之政。飾四維。固六親。其論白心內業。不可謂無窺於聖人之道。而徒以刀鋸繩民如商君者。故雖吾夫子。亦且大其功。而以如其仁歸之。奈何躋鞅於仲也。余愍夫讀是書者。不揆其修政立事之原。而徒辱之以權謀功利。使管子之所目善用周公者。其道不明於天下也。故爲之梓其書。而復論著其大略於篇首云。萬歷壬午春三月。前史官吳郡趙用賢撰。

序

護左都水使者光祿大夫臣向言。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太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殺青而書可繕寫也。管子者。潁上人也。名夷吾。號仲父。少時嘗與鮑叔牙游。鮑叔知其賢。管子貧困。常欺叔牙。叔牙終善之。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子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爲桓公。子糾死。管仲囚。鮑叔薦管仲。管仲既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故管仲曰。吾始困時。與鮑叔分財。多自予。鮑叔不以我爲貪。知

吾貧也。嘗爲鮑叔謀事。而更窮困。鮑叔不以我爲愚。知吾有利有不利也。公子糾敗。召忽死之。吾幽囚受辱。鮑叔不以我爲無恥。知吾不羞小節。而恥功名不顯于天下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叔。鮑叔既進管仲。而已下之。子孫世祿於齊。有封邑者十餘世。常爲名大夫。管子旣相。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彊兵。與俗同好醜。故其書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猶流水之原。令順人心。故論卑而易行。俗所欲。因予之。俗所否。因去之。其爲政也。善因禍爲福。轉敗爲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伐楚。責包茅不入。貢於周室。桓公北征山戎。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柯之會。桓公背曹沫之盟。管仲因而信之。諸侯歸之。管仲聘於周。不敢受上卿之命。以讓高國。是時諸侯爲管仲。城穀。以爲之乘邑。春秋書之。襄賢也。管仲富擬公室。有三歸反坫。齊人不以爲侈。管子卒。齊國遵其政。常彊於諸侯。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太史公曰。余讀管氏牧民山高。乘馬輕重九府。詳哉言之也。又曰。將順其美。匡救其惡。故上下能相親愛。豈管仲之謂乎。九府書。民間無有。山高一名形勢。凡管子書。務富國安民。道約言要。可以曉合經義。向謹第錄上。

序

戴君子高寄其所著管子校正。屬序於蔭。蔭何足以序子高之書哉。蔭之慕子高久矣。則於其書何可以無言。自明人刊書而書亾。諸子幸以道藏本得存。管子不列於道藏。故屢經明人刊刻。其書在若泯若沒閒。吾吳黃蕘圃有紹興本。其中足證各本之謬者實多。如形勢篇。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未誤爲得幽。邪氣襲內。未誤作入內。莫知其澤之。未誤作釋之。其功違天者天圖之。未誤作違之。乘馬篇。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未誤作太山。藪鎌纏得入焉。未誤作纏得。版法篇。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未誤作象法。幼官篇。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下。未誤衍之字。則其攻不待權輿。明必勝則慈者勇。未誤作權輿。宙合篇。內縱於美好音聲。未誤作美色淫聲。樞言篇。賢

大夫不恃宗室。未誤作宗至。八觀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右下未衍求字。法法篇。矜物之人。未誤作務物。內亂從此起矣。未脫矣字。小匡篇。管仲詘纓捷衽。未誤作插衽。維順端慤以待時。使注。待時待可用之時也。也。上未衍而使之三字。霸言篇。驥之材百馬代之。又彊最一代。未均誤作伐。戒篇。東郭有狗噬噬注。枷謂以木連狗。未誤作猥。謂形勢解。臣下墮而不忠。未誤作隨。而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下。未衍動者二字。亂生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未誤作衆人。使人有理。遇人有禮。禮二字未互倒。版法解。往事必登。未誤作畢登。海王篇。萬乘之國人數開口千萬。未誤作問口。山國軌篇。不藉而瞻國爲之有道乎。未誤作道予。皆與王懷祖先生讀書雜志相合。其他類是者尙多。今歸東昌楊氏矣。子高陳碩甫先生高足弟子。實事求是。深惡空腹高心之學。是書精當。必傳無疑。先是湘鄉師聞蔭欲爲刊其所著書。併欲重刻管子。且推及荀賈董劉揚老莊列淮南諸子善本。會師歸道山。其議遂罷。而子高亦病矣。古學廢興。閒不容穢。可慨也夫。同治十二年癸酉二月。吳縣潘祖蔭。

管子文評

劉繩曰。管晏屬篇。事覈而言練。

漢志。道家管子八十六篇。孝經有弟子職一篇。是管子所作。在管子書。

傅子曰。管子之書。半是後之好事者所加。輕重篇尤鄙俗。

孔穎達曰。輕重篇或是後人所加。

晁氏曰。劉向所定。凡八十六篇。世稱齊管仲撰。杜祐指略云。唐房玄齡註。其書載管子將沒對桓公之語。疑後人續之。而註頗淺陋。恐非玄齡。或曰尹知章也。予讀仲書。見其謹政令。通商賈。均力役。盡地利。既爲富彊。又頗以禮義廉恥化其國俗。如心術白心諸篇。亦嘗側聞正心誠意之道。其能一天下。致君爲五霸之盛。宜矣。

蘇子瞻曰。嘗讀周官司馬法。得軍旅什伍之數。其後讀管夷吾書。又得管子所以變周之制。蓋王者之兵出於不得已。而非以求勝敵也。故其爲法。要以不可敗而已。至於桓文。非決勝無以定霸。故其法在必勝。繁而曲者。所以爲不可敗也。簡而直者。所以爲必勝也。

葉水心曰。管子非一人之筆。亦非一時之書。莫知誰所爲。以其言毛嬙西施。吳王好劍推之。當是春秋末年。又持滿定傾。不爲人客等。亦種蠹所遵用也。其時固有師傳。而漢初學者。講習尤著。賈誼晁錯。以爲經本。故司馬遷謂讀管子書。詳哉其言之也。篇目次第。最爲整比。乃漢世行書。至成哀閒。向歆論定羣籍。古文大盛。學者雖疑信未明。而管子申韓。由此綯紉。然自昔道承。直云此是齊桓管仲相與諫譏唯諾之辭。余每惜晉人集諸葛亮事。而今不存。使管子設施。果傳於世。士之淺心。既不能至周孔之津涯。隨其才分。亦足與立。則管仲所嘗親經記者。豈不足爲之標指哉。惟夫山林處士。妄意窺測。借以自名。王術始變。而後世信之。轉相疏剔。幽蹊曲徑。遂與道絕。而此書方爲申韓之先驅。斯軼之初覺。民罹其禍。而不蒙其福也。哀哉。

又曰。管子書。獨鹽筴爲後人所遵。言其利者。無不祖管仲。使之蒙詬萬世。甚可恨也。左傳載晏子言海之鹽。蜃。祈望守之。以爲衰微之苛斂。陳氏因爲厚施。謀取齊。而齊卒以此亡。然則管仲所得。齊以之伯。則晏子安得非之。孔子以器小卑管仲。責其大者可也。使其果瑣猥。爲市人不肯爲之術。孔子亦不暇責矣。故管子之尤謬妄者。無甚於輕重諸篇。

周氏涉筆曰。管子一書。雜說所叢。予嘗愛其統理道理名法處過於餘子。然他篇自語道論法。如內業法禁諸篇。又偏駁不相屬。雖然。觀物必於其聚。文子淮南。徒聚衆辭。雖成一家。無所收采。管子聚其意者也。粹羽錯色。純玉閒聲。時有可味者焉。

陳氏曰。按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列於道家。隋唐志。著之法家之首。今篇數與漢志合。而卷視隋唐爲多。管子似非法家。而世稱管商。豈以其標術用心之故同耶。然以爲道家。則不類。

黃震曰。抄曰。管子書。不知誰所集。乃龐雜重複。似不出一人之手。心術內業等篇。皆影附道家以爲高。侈靡宙合等篇。皆刻斷隱語以爲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牧民篇最簡明。其要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此管子正經之綱。苟得王者之心以行之。雖歷世可以無弊。秦漢以來。未有能踐其實者也。其說豈不簡明。大匡篇。管子行事之日。聚見此書。其次第皆可按而考。然其說似粉飾之以誇功。若輕重篇。要皆多爲之術。以成其私。瑣屑甚矣。未必皆管子之真。其書所載鮑叔薦仲。與求仲於魯。及入國謀政。與戈廩鴻飛。四時三弊。臨死戒勿用豎刃等說。皆屢載而不同。或本文列前。而解自爲篇。或併篇。或無解。或云十日齋戒以召仲。觴三行而仲趨出。又云樂飲數旬而後諫。自相矛盾。若此不一。故曰。似不出一人之手。又曰。管子註釋。最多牴牾。四傷之篇。誤名百匿。而以四傷名七法之篇。幼官篇首章云。若因夜虛守靜。人物則皇。其後方之圖本可覆也。乃衍人物二字。不知參對。而以夜虛爲句。守靜人物自爲句。方以人物則皇爲句。而曲爲之說曰。聽候人物也。守靜豈聽候之義也。幼官五圖。以形生理爲句。而中央之註。獨以形生屬上文。明法篇以比

周以相匿爲句。而下又云忘生死交。其後方之明法解可覆也。乃缺一故字。不知參對。而以相爲匿是爲句。而曲爲之說曰。匿公是而不行也。不知比周以相匿者。匿其非爾。比周何是之有乎。形勢篇云。天地之配也。地字誤作下字。亦未正。五法之章曰。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分如分地之利之分。言有人斯有財耳。乃釋云。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殊非章旨。立政之章曰。道塗無行禽。指人言之。謂其爲能行之禽耳。乃釋云。無禽獸之行。是以行爲去聲。亦覺不倫。版法篇云。悅在施愛有衆在廢私。今因缺文。而云悅在施有。衆在廢私。不成文矣。其他難舉。楊忱序曰。管子論高文奇。雖有作者。不可復加一辭。

張嶠曰。管子。天下奇文也。心術白心上下內業諸篇。是其功業所本。

凡例

一漢志管子八十六篇。吳兢書目。凡三十卷。今據舊本詮次。其王言。正言。言昭。修身。問霸。牧民。解問。乘馬。輕重丙。輕重庚。共亡十篇。列爲二十四卷。其吳兢所次卷目。今不可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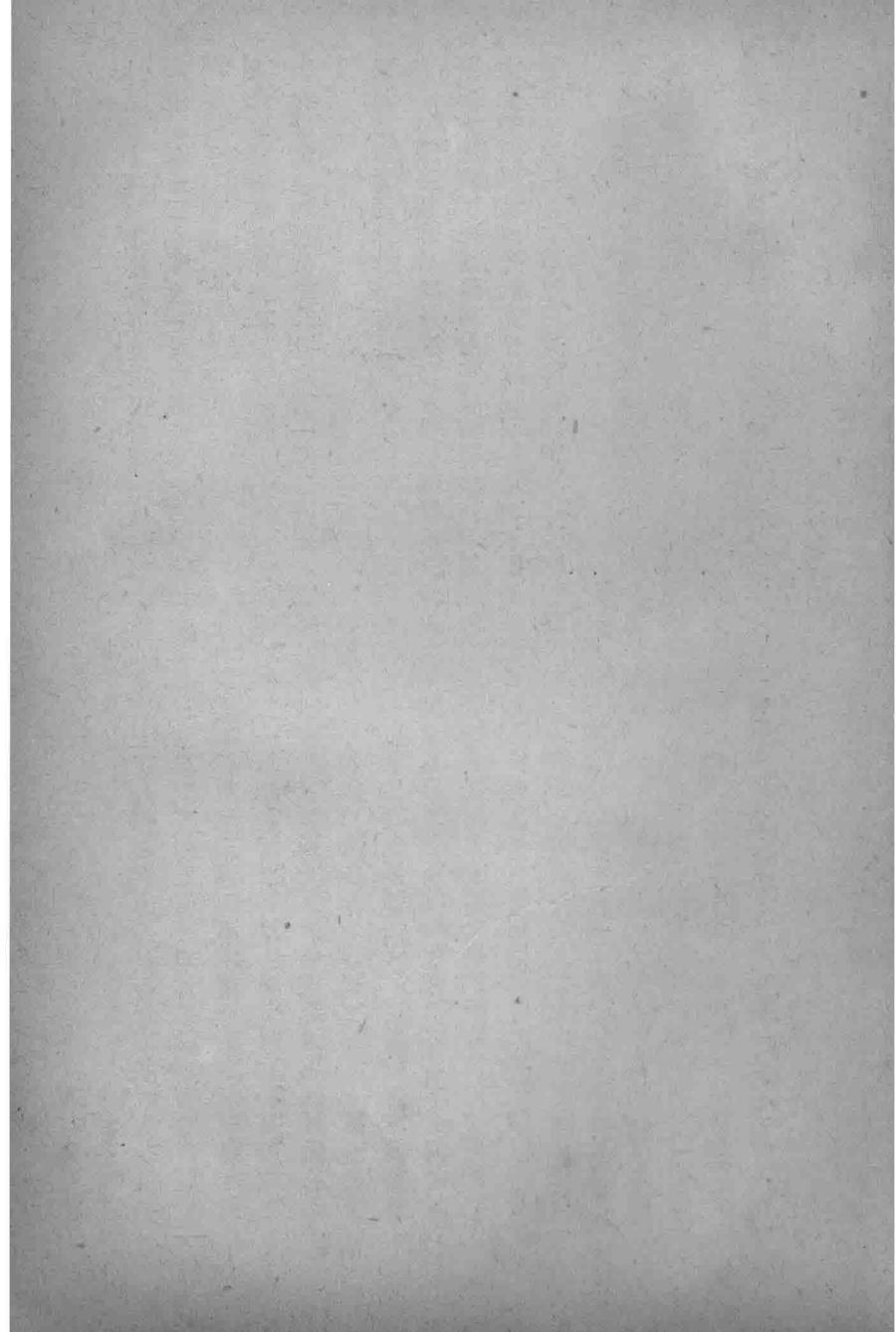
一管子注出房玄齡。或云出唐國子博士尹知章。其訛謬穿鑿。日抄論之甚詳矣。蘆泉劉氏績。間爲補定。簡明貫穿。多所發明。第宋本俱不載。而近刻舛錯。每每至不可句。今據宋本校定。而劉績所注。其最切當者。列之篇首。皆冠以按字。其間有愚見所標注者。亦雜見篇首。得百一耳。

一管子書多古字。如專作搏。忒作貳。宥作侑。況作兄。釋作澤。此類甚衆。大匡載召忽語曰。百歲之後。吾君下世。犯吾命而廢吾所立。奪吾糾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兄與我齊國之政也。而注乃謂召忽呼管仲爲兄。曰。澤命不渝。而注乃以爲恩澤之命。甚陋。不可徧舉。書既雅奧難句。而爲之注者。復繆於訓釋。故益使後人疑惑。不能究知。今悉從宋本刊定。不敢輕加更易。其古文字間有不可考者。皆爲標識篇首。以俟有識者共訂正焉。

一管子新本。每遇長篇文字。至更端處。皆別爲一行。其間不能無分析太過之弊。今皆按宋本校正。其文義當隔別者。止爲一其處。以識章目所分。其新本應合而分。應分而合者。悉爲釐正。

一管子書文辭古奧。既不易讀。而近板數家。皆承訛襲謬。雜亂支離。讀者至一二卷後。往往厭弃。幾成廢書。今按宋本更正。比次。無下數千百餘處。其間尙有一二闕文誤字。不可解。不可句者。第疏之篇首。不敢強爲附益。俟海內藏書家。或更有善本。重加輯定。實此書之幸也。

一按張巨山紹興己未寫本云。從人借得讀者。累月始頗窺其義訓。然舛脫甚衆。其所未解。尙十二三。則是書之訛謬難讀。其來久矣。今詳定句讀。悉通融上下文義。間有房註誤句。而蘆泉氏所更正者。皆列疏於上。使覽者易以研解也。



管子目錄

卷一

牧民第一……………一

形勢第二……………三

權修第三……………六

立政第四……………九

乘馬第五……………一三

卷二

七法第六……………二八

版法第七……………三二

卷三

幼官第八……………三七

幼官圖第九……………四二

五輔第十……………四七

卷四

宙合第十一……………五八

樞言第十二……………六四

卷五

八觀第十三……………七三

法禁第十四……………七七

重令第十五……………七九

卷六

法法第十六……………八七

兵法第十七……………九四

卷七

大匡第十八……………一〇一

卷八

中匡第十九……………一一七

小匡第二十……………一一九

王言第二十一……………一二九

卷九

霸形第二十二……………一三九

霸言第二十三……………一四一

問第二十四……………一四六

謀失第二十五……………一四九

戒第二十六……………一五五

地圖第二十七……………一五九

參患第二十八……………一六〇

制分第二十九……………一六一

君臣上第三十……………一六二

卷十一

君臣下第三十一……………一七四

小稱第三十二……………一七九

四稱第三十三……………一八二

正言第三十四……………一八四

卷十二

侈靡第三十五……………一九二

卷十三

心術上第三十六……………二一九

心術下第三十七……………二二二

白心第三十八……………二二四

卷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二三五

四時第四十……………二三八

五行第四十一……………二四一

卷十五

勢第四十二……………二五二

正第四十三……………二五四

九變第四十四……………二五五

任法第四十五……………二五五

明法第四十六……………二五八

正世第四十七……………二六〇

治國第四十八……………二六一

卷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二六八

封禪第五十……………二七三

小問第五十一……………二七三

卷十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二八五

禁藏第五十三……………二八九

卷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二九九

九守第五十五……………三〇〇

桓公問第五十六……………三〇二

度地第五十七……………三〇三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三一—

弟子職第五十九……………三一五

言昭第六十……………三一七

修身第六十一……………三一七

問霸第六十二……………三一七

牧民解第六十三……………三一七

形勢解第六十四……………三二三

卷二十一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三三七

版法解第六十六……………三三九

明法解第六十七……………三四三

臣乘馬第六十八……………三五〇

乘馬數第六十九……………三五一

閭乘馬第七十……………三五一

卷二十二

事語第七十一……………三五七

海王第七十二……………三五八

國蓄第七十三……………三五九

山國軌第七十四……………三六二

山權數第七十五……………三六四

山至數第七十六……………三六八

卷二十三

地數第七十七……………三八二

揆度第七十八……………三八四

國准第七十九……………三八八

卷二十四

輕重甲第八十……………三八九

輕重乙第八十一……………四〇三

輕重丙第八十二……………四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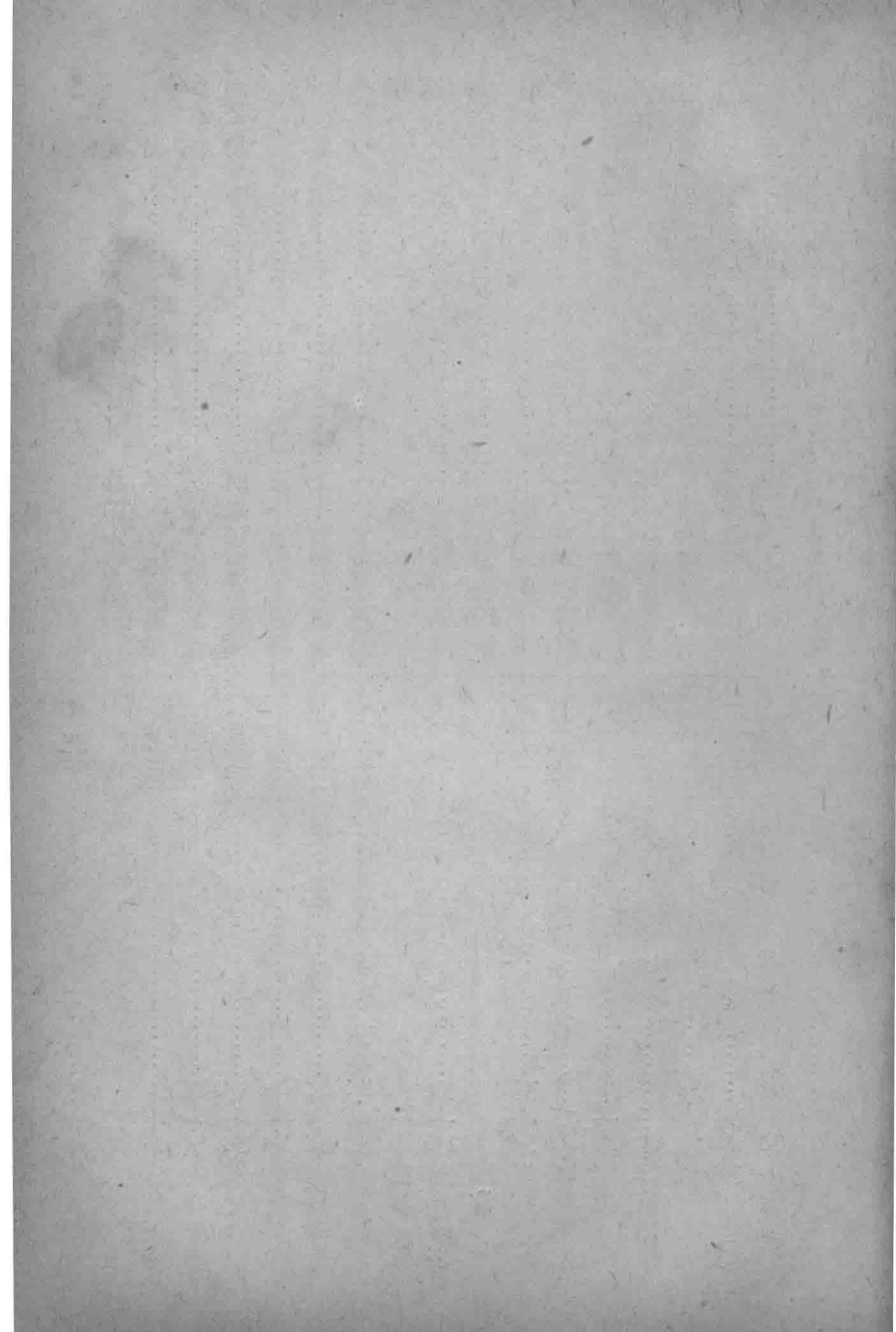
輕重丁第八十三……………四〇八

輕重戊第八十四……………四一四

輕重己第八十五……………四一七

輕重庚第八十六……………四一九

右二十四卷 凡八十六篇內十篇七



管子附校正

劉向校
戴望校正

卷一

牧民第一

國頌 四維 四順
士經 六親五法

經言一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四時所以生成萬物也。守在倉廩。食者人之天也。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舉。盡也。言地盡闢。則人

留而安居也。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服。行也。上行禮度。則六親各得其所。故能感恩而結固之。四維張。則君

令行。故省刑之要在禁文巧。文巧者。刑罰所由生。守國之度。在飾四維。順民之經。在明鬼神。祇山川。鬼神山川。皆有尊卑之序。故敬明之。

敬宗廟。恭祖舊。謂恭承先祖之舊法。不務天時。則財不生。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野蕪曠。則民乃管。管。當為上無量。則民

乃妄。文巧不禁。則民乃淫。不璋兩原。則刑乃繁。璋。當為章。明也。兩原。謂安之原。上無量。不明鬼神。則陋

民不悟。不悟鬼神。有尊卑之異也。不祇山川。則威令不聞。言能蓋封降禱。祇祀山川。則威令遠聞。不敬宗廟。則民乃上校。校。效也。君無所

不恭祖舊。則孝悌不備。四維不張。國乃滅亡。

右國頌。頌。容也。謂陳為國之形容。

國有四維。一維絕則傾。二維絕則危。三維絕則覆。四維絕則滅。傾可正也。危可安也。覆可起也。滅不可復錯也。何謂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自進。自進。謂不薦舉也。廉不蔽惡。蔽。蔽其惡。非貞廉也。恥不從枉。謂隨無羞之。故不踰節。則上位安。不自進。則民無巧詐。不蔽惡。則行自全。不從枉。則邪事不生。

右四維

政之所興。在順民心。政之所廢。在逆民心。民惡憂勞。我佚樂之。民惡貧賤。我富貴之。民惡危墜。我存安之。民惡滅絕。我生育之。能佚樂之。則民為之憂勞。君於平康。能佚樂人。及其危。人必為之憂勞。下三順皆然。能富貴之。則民為之貧賤。能存安之。則民為之危墜。能生育之。則民為之滅絕。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殺戮不足以服其心。畏意服心。在於順其所欲。不在刑罰殺戮。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令不行矣。殺戮衆而心不服。則上位危矣。故從其四欲。則遠者自親。行其四惡。則近者叛之。故知予之為取者。政之寶也。謂與之生全。取其死難也。

右四順

錯國於不傾之地。積於不涸之倉。謂。明。藏於不竭之府。下令於流水之原。使民於不爭之官。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不為不可成。不求不可得。不處不可久。不行不可覆。錯國於不傾之地者。授有德也。積於不涸之倉者。務五穀也。藏於不竭之府者。養桑麻育六畜也。下令於流水之原者。令順民心也。使民於不爭之官者。使各為其所長也。各長其所長。則順而悅。故不爭也。明必死之路者。嚴刑罰也。開必得之門者。信慶賞也。不為不可成者。量民力也。不求不可得者。不彊民以其所惡也。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謂所處可必。使百代常行。不行不可復者。不欺其民也。復。重也。重民之事。不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為其所長。則可重行也。不故授有德。則國安。務五穀。則食足。養桑麻。育六畜。則民富。令順民心。則威令行。使民各為其所長。則用備。嚴刑罰。則民遠邪。信慶賞。則民輕難。量民力。則事無不成。不彊民以其所惡。則詐僞不生。不偷取一世。則民無怨心。不欺其民。則下親其上。

右士經。士。事也。經。常也。謂陳事之可以常行者也。

以家為鄉。鄉不可為也。言有家之親。斥以為鄉之疏。必生怨。故不可為也。下三事同此。以鄉為國。國不可為也。以國為天下。天下不可為

也。以家爲家也。一親以鄉爲鄉也。二親以國爲國也。三親以天下爲天下也。四親毋曰不同生。遠者不聽。請家也。言有家不與依同家而生。用此以相疏。遠者必不聽。下同此。毋曰不同鄉。遠者不行。毋曰不同國。遠者不從。如地如天。何私何親也。五親如月如日。唯君之節。君親下。當如天地日月之無私也。御民之轡。在上之所貴。言人從上之所貴。道民之門。在上之所先。上所先行。人必行之。其從之若由門矣。召民之路。在上之所好惡。故君求之。則臣得之。君將求之。臣已先索得之也。君嗜之。則臣食之。君好之。則臣服之。君惡之。則臣匿之也。毋蔽汝惡。毋異汝度也。君賢者將不汝助。言室滿室。言堂滿堂。是謂聖王。二法也。言堂室事而令城郭溝渠。不足以固守。兵甲彊力。不足以應敵。博地多財。不足以有衆。言城郭地。不足以固守。應敵有衆。其固守。應敵有衆。更在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故禍不萌也。三法。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可以分與財者。賢人也。故知時者。可立以爲長。無私者。可置以爲政。審於時而察於用。而能備官者。可奉以爲君也。四法。緩者後於事。急於財者失所親。信小人者失土也。五法。

右六親五法

形勢第二

自天地以及萬物。關諸人事。莫不有形勢焉。夫勢必因形而立。故形端者勢必直。狀危者勢必傾。觸類莫不然。可以一隅而反。

經言二

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矣。極。至也。山不崩。與雨之祥。天不變其常。地不易其則。春秋冬夏。不更其節。古今一也。今之天地。即古之天地。今之四時。即古之四時。故曰古今一也。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至德處或位。天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故無從而怨怒也。貴有以行令。賤有以忘卑。貴行令。令乃行。賤忘卑。卑可移。壽夭貧富。無徒歸也。皆有理。銜命者。君之尊也。受辭者。名之運也。言受君之辭。以出命。而無事。則民自試也。用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抱。持也。蜀。祠器也。君人者。但抱祠器。以身。鵠鵠齧。

鏘唯民歌之也。感德化濟濟多士殷民化之。紂之失也。戒紂之失。飛蓬之問不在所窺。燕雀之集道行不顧。因風

動搖不定。喻二三之聲問。明主所不寶敬。燕雀細集。事之穢怪圭璧。不足以饜鬼神。鬼神享德。主功常細也。故行道之人。忽而不顧。謂小事非大。人所宜知。

有素寶幣奚為。主能立功。可謂有素。有素。則諸羿之道非射也。造父之術非馭也。奚仲之巧非斲削也。羿

射。貴其肆武服戎。不在其落鳥中。造父之馭。貴其軍容致遠。不召遠者使無為焉。親近者言無事在轍迹偏天下也。奚仲之巧。貴其九車以載。不在斲削成光鑑也。

焉。唯夜行者獨有也。遠使無為。所以優遠方也。親於近者。貴於恩厚。不在於平原之隰。奚有於高。言平

薄。雖有小封。不成於高。喻人有大小。山之既大矣。雖有小隰。雖有小限。雖有小舍。不成其美。臨下薄也。

警讐之人。勿與任大。警。毀賢。讐。譽惡也。讒臣者可以遠舉。言行其先。謂之讒臣。有大願憂者可與

致道。願憂。謂忠事勤臣道。有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小人之計。得之雖遠。禍敗尋至。則憂

舉長者可遠見也。舉用長利。衆皆見。裁大者衆之所比也。裁。斷也。能斷大。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欲令

笑而懷歸者。須安定服。必得之事。不足賴也。必諾之言。不足信也。言人於事莫為疑動。言必得應諾。小謹者

不大立。警食者不肥體。言人無弘量。但有小謹。不能大立也。警。有無棄之言者。必參於天地也。言無可

為法則。若天地之無不。墜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猿狖飲焉。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猿遇墜岸而能飲

能息。不行其野。不違其馬。馬有識道之性。不違馬而自得。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天地施生。不求所報

也。怠倦者不及。倦怠之人。獨塗廡。無廣者疑神。神者在內。不及者在門。無形。常在於內。故曰在內也。

不及於外見。故在內者將假。在門者將待。將假。謂神將借己也。待。謂須自厲以待。矚戒勿怠。後釋逢殃。每矚而戒。所以戒

戒。戒勿為。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君不君。則臣不臣。父不父。則子不子。上失其位。則下踰其

節。上下不和。令乃不行。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進退無儀。則政令不行。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莫樂之。則莫哀之。常能樂人。及其有難。人必哀之也。莫生之。則莫死之。常能生人。及其有往者不至。來者不極。此往情不至。則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道之所言。其理不二。但有聞道而好爲家者。一家之人也。雖聞道。但好理家。此但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國者。一國之人也。有聞道而好爲天下者。天下之人也。此亦仁者見之。智者見之。有聞道而好定萬物者。天下之配也。此則君子體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道之所設。身之化也。道者。均彼我。忘是非。故無來往之體。然道之所設。身必與之化也。持滿者與天。安危者與人。失天之道。雖滿必涸。上下不和。雖安必危。能持滿者。則與天合。能安危者。則與人合。欲王天下。而失天下之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失天之道。雖立不安。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古今一也。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以生棟造舍。雖至覆屋。但自咎而已。不敢怨及他人。至弱子下瓦。所損不多。慈母便操箠而怒之。喻人主過由己作。雖大而吞聲。過發他人。雖小而振怒也。天道之極。遠者自親。道平分。遠近無二。人事之起。近親造怨。人事則愛惡相攻。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動物則有識。故遠者自親也。人事之起。近親造怨也。萬物之於人也。無私近也。無私遠也。而無知。植物則有生而無識。故於人也。無私遠近。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萬物既無私於人。故巧者用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成必敗。順天者有其功。逆天者懷其凶。不可復振也。烏鳥之狡。雖善不親。狡。謂猜也。言烏鳥之性多猜。初雖相善。後終不親。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毋與不可。毋彊不能。毋告不知。與不可。彊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謂不忘而特之也。與。親與也。見哀之役。幾於不結。役而哀之。雖不忘。故彼見施之德。幾於不報。雖有恩施之德。然見而四方所歸心行者也。心行能不見。則四方歸之。獨王之國。勞而不結也。故彼見施之德。幾於不報。雖有恩施之德。然見而四方所歸心行者也。則四方歸之。獨王之國。勞而

多稱。獨王。謂無四。獨國之君。卑而不威。自嫌之女。醜而不信。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終。未見而親。親必無久。鄰之援也。而不忘焉。可以來矣。日月不明。天不易也。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日月無不明。假令不明。是天有雲氣而不。易也。山高無不見。假令不見。是地多險。阻不平也。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謂臣有忠言。不可復言者。則由君不言故也。凡臣有善行。不可再行者。則由君不行也。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權修第二 權者。所以知輕重也。君人者。必知事之輕重。然後國可為。故須修權。

經言三

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無所主。則無所統。一也。土地博大。野不可以無吏。無吏。則不厲於墾闢。百姓殷衆。官不可以無長。無長。則無所稟令也。操民之命。朝不可以無政。地博而國貧者。野不辟也。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兵無主。故未產不禁。則無所取則。野不辟。賞罰不信。則民無取。野不辟。民無取。外不可以應敵。內不可以固守。故曰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而求權之無輕。不可得也。國號萬乘。及其兵用。不備於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欲為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為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為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重為矜惜。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往。謂亡。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人雖留處。無畜之也。如以此者。權必自輕也。地辟而國貧者。舟輿飾。臺榭廣也。賞罰信而兵弱者。輕用衆。使民勞也。舟車飾。臺榭廣。則賦斂厚矣。輕用衆。使民勞。則民力竭矣。賦斂厚。則下怨上矣。民力竭。則令不行矣。下怨上。令不行。而求敵之勿謀己。不可得也。欲為天下者。必重用其國。欲為其國者。必重用其民。欲為其民者。必重盡其民力。重為矜惜。無以畜之。則往而不可止也。往。謂亡。無以牧之。則處而不可使也。人雖留處。無畜之也。如以此者。權必自輕也。使。遠人至而不去。則有以畜之也。民衆而可一。則有以牧之也。見其可也。喜之有徵。徵。驗也。必有恩錫以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為之乎。所見之虞。賞罰既信。則所不見其無徵。見其不可也。惡之無刑。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為之化。不可得也。厚愛利。足以親之。明智禮。足以教之。上身服以先之。服。行也。凡所欲教人。在上必審度量以閑之。所以防閑其。鄉置師以說道之。然

後申之以憲令。勸之以慶賞。振之以刑罰。振也。故百姓皆說爲善。則暴亂之行無由至矣。地之生財有時。民之

用力有倦。而人君之欲無窮。以有時與有倦。養無窮之君。而度量不生於其間。度量不生。則上下相疾也。疾上之無窮。賦役無限也。

止。國雖大必危。地之不辟者。非吾地也。民之不牧者。非吾民也。凡牧民者。以其所積者食之。不可不審也。其積多

者。其食多。其積寡者。其食寡。無積者不食。或有積而不食者。則民離。上有積多而食寡者。則民不力。有積寡而食

多者。則民多詐。有無積而徒食者。則民偷幸。故離上不力。多詐偷幸。舉事不成。應敵不用。故曰。察能授官。班祿賜

予。使民之機也。野與市爭民。民務本業。則家與府爭貨。下務藏積。則金與粟爭貴。所寶惟穀。故鄉與朝爭

治。官各務其職。故野不積草。農事先也。府不積貨。藏於民也。市不成肆。家用足也。朝不合衆。鄉分治也。故野

不積草。府不積貨。市不成肆。朝不合衆。治之至也。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審其所好惡。則其長短可知也。

觀其交游。則其賢不肖可察也。二者不失。則民能可得而官也。二者。謂好惡交游也。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

人。人之守在粟。故地不辟。則城不固。有身不治。奚待於人。待。謂將治之。言身既不能自治。則無以治人也。有人不治。奚待於家。有家

不治。奚待於鄉。有鄉不治。奚待於國。有國不治。奚待於天下。天下者。國之本也。國者。鄉之本也。鄉者。家之本也。家

者。人之本也。人者。身之本也。身者。治之本也。故上不好本事。則未產不禁。未產不禁。則民緩於時事而輕地利。輕

地利。而求田野之辟。倉廩之實。不可得也。商賈在朝。則貨財上流。若桓靈之賣官也。婦言人事。則賞罰不信。婦者所以職

之不爲。輒言人事。婦人之性險詖。故賞罰不信矣。男女無別。則民無廉恥。貨財上流。賞罰不信。民無廉恥。而求百姓之安難。兵士之

死節。不可得也。朝廷不肅。貴賤不明。長幼不分。度量不審。衣服無等。上下凌節。而求百姓之尊主政令。不可得也。

上好詐謀開欺。開。隔也。有所隔礙而數誑也。巨下賦斂競得。使民偷壹。偷取一時之快。則百姓疾怨。而求下之親上。不可得也。有

地不務本事。本事謂農。君國不能壹民。而求宗廟社稷之無危。不可得也。上恃龜筮。好用巫醫。則鬼神驟祟。故功之

不立。名之不章。為之患者三。苟功不立。名不章。必為三患。有獨王者。謂無黨也。有貧賤者。有日不足者。有日

之費。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終身之計。莫如樹人。樹人。謂濟而成立之。一樹一穫者。穀也。一樹十穫者

也。果木過十年。斲就枯。一樹百穫者。人也。人有百年之壽。雖使無百年。子孫木也。果木過十年。斲就枯。故曰十穫也。一樹百穫者。人也。亦有嗣之而報德者。故曰百穫也。我苟種之。如神用之。一種百

識者莫能測其由。故曰如神用也。舉事如神。唯王之門。王者貴神道。設教也。凡牧民者。使士無邪行。女無淫事。士無邪行。教也。女無淫

事。訓也。教訓成俗。而刑罰省數也。所角反。凡牧民者。欲民之正也。欲民之正。則微邪不可不禁也。微邪者。大邪之所

生也。微邪不禁。而求大邪之無傷國。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禮也。欲民之有禮。則小禮不可不謹也。小禮

不謹於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禮。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義也。欲民之有義。則小義不可不行。小義不行於

國。而求百姓之行大義。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廉也。欲民之有廉。則小廉不可不修也。小廉不修於國。而

求百姓之行大廉。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有恥也。欲民之有恥。則小恥不可不飾也。小恥不飾於國。而求百

姓之行大恥。不可得也。凡牧民者。欲民之修小禮。行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此厲民之道也。民之修小禮。行

小義。飾小廉。謹小恥。禁微邪。治之本也。凡牧民者。欲民之可御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法者。將立朝廷者

也。將立朝廷者。則爵服不可不貴也。爵服加于不義。則民賤其爵服。民賤其爵服。則人主不尊。人主不尊。則令不

行矣。法者。將用民力者也。將用民力者。則祿賞不可不重也。祿賞加于無功。則民輕其祿賞。民輕其祿賞。則上無

以勸民。上無以勸民。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能者也。將用民能者。則授官不可不審也。授官不審。則民閒其始。

民聞其治。則理不上通。理不上通。則下怨其上。下怨其上。則令不行矣。法者。將用民之死命者也。用民之死命者。則刑罰不可不審。刑罰不審。則有辟就。有辟就。則殺不辜而赦有罪。殺不辜而赦有罪。則國不免於賊臣矣。故夫爵服賤。祿賞輕。民聞其治。賊臣首難。此謂敗國之教也。

立政第四

三本

四固

五事

首靈

首事

經言四

國之所以治亂者三。殺戮刑罰。不足用也。

三。謂三本也。謂國之所以安危者四。城郭險阻。不足守也。四。謂治亂法各有三也。

國之所以富貧者五。輕稅租。薄賦斂。不足恃也。

五。謂治國有三本。而安國有四固。而富國有五事。五事五經也。

自三本已上

君之所審者三。一曰德不當其位。二曰功不當其祿。三曰能不當其官。此三本者。治亂之原也。故國

有德義未明於朝者。則不可加于尊位。功力未見于國者。則不可授以重祿。臨事不信於民者。則不可使任大官。故德厚而位卑者。謂之過。德薄而位尊者。謂之失。寧過於君子。而毋失於小人。過於君子。其爲怨淺。失於小人。其爲禍深。是故國有德義未明於朝。而處尊位者。則良臣不進。有功力未見於國。而有重祿者。則勞臣不勸。有臨事不信於民。而任大官者。則材臣不用。三本者審。則下不敢求。三本者不審。則邪臣上通。而便辟制威。如此。則明塞於上。而治墜於下。正道涓弃。而邪事日長。三本者審。則便辟無威於國。道塗無行禽。無禽獸之行。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故曰。刑省治寡。朝不合衆。

右三本

君之所慎者四。一曰大德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

德雖大而仁不至。或包藏禍心。故不可授國柄。

二曰見賢不能讓。不可與尊位。三

曰。罰避親貴。不可使主兵。四曰。不好本事。不務地利。而輕賦斂。不可與都邑。此四務者。安危之本也。故曰。卿相不

得衆。國之危也。大臣不和。國之危也。兵主不足畏。國之危也。民不懷其產。國之危也。故大德至仁。則操國得衆。見賢能讓。則大臣和同。罰不避親貴。則威行於鄰敵。好本事。務地利。重賦斂。則民懷其產。

右四固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植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鄆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植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葷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右五事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游。游爲之宗。十家爲什。五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_隱。一道路。博出入。審閭閉。慎筦鍵。筦藏于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于里尉。_{復白。}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_{羊豕之類也。}羣徒_{衆作役也。}不順於常者。閭有司見之。復

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于游宗。游宗以譙于什伍。什伍以譙于長家。譙敬而勿復。_既能敬而從命。_{無事可}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儁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于游宗。游宗以復于里尉。里尉以復于州長。州長以計于鄉師。鄉師以著于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于長家。其

在長家。及于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于游宗。其在游宗。及于里尉。其在里尉。及于州長。其在州長。及于鄉師。其在鄉師。及于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_{謂上賢雖才用絕。倫無得過其勞級。}使能不兼官。罰有罪。

不獨及。罪必有首從。賞有功。不專與。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于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于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于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于太府。入籍者。入取籍於太府也。憲籍分于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憲所以察時令。藉所以視功過。憲既布。乃反致令焉。致令于君。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五屬之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蚤晏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後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歲朝之憲。謂月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憲。謂月朝之憲。

右首憲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右首事

修火憲。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以時禁發焉。使民於宮室之用。耕蒸之所積。虞師之事也。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時水雖過度。無害于五穀。歲雖凶旱。有所^{扶門}粉。穰。司空之事也。相高下。視肥境。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田之事也。行鄉里。視宮室。觀樹藝。簡六畜。以時鈞修焉。勸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懷樂家室。重去鄉里。鄉師之事也。論百工。審時事。辨功苦。上完利。監壹五鄉。以時鈞修焉。使刻

鏤文采。毋敢造于鄉。工師之事也。

右省官

度爵而制服。量祿而用財。飲食有量。衣服有制。宮室有度。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死則有棺槨絞衾壙壟之度。雖有賢身貴體。毋其爵。不敢服其服。雖有富家多資。毋其祿。不敢用其財。天子服文有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以命士止于帶緣。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鬃。求圓。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綬。一本作。不敢畜連乘車。

右服制

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言事者競陳寢兵。其說見用而得勝。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兼愛之說勝。則宋襄惑而慕古也。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全生之說勝。則王孫自奉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民在上位。觀樂玩好之說勝。則費仲以柔曼而處朝謁也。請謁任舉之說勝。則繩墨不正。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右九敗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為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謂君將行令。始獨發於心。故不足見。終則功成事遂。故不可及也。未之令而為。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君既盡心於期於心。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君之好惡。繼形於心。為而無害。成而不識。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君能奉順天道。為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

之所期也。令則行。禁而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被。合也。謂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右七觀

乘馬第五

立國大數
士農工商

陰陽
聖人

爵位
失時

務市事
地星

經言五

凡立國都。非於大山之下。必於廣川之上。高毋近旱。而水用足。下毋近水。而溝防省。因天材。就地利。故城郭不必中規矩。道路不必中準繩。

右立國

無爲者帝。爲而無以爲者王。爲而不貴者霸。不自以爲所貴。則君道也。貴而不過度。則臣道也。

右大數

地者。政之本也。

從政地生。

朝者。義之理也。

義因朝起。

市者。貨之準也。

市所以準貨之輕重。

黃金者。用之量也。諸侯之地。千乘之

國者。器之制也。五者其理可知也。爲之有道。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地平可以正政。地不平均和調。則政

不可正也。

不均平和調。則地利或幾於息。故不可不正也。

政不正。則事不可理也。

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

夏秋推陽以生陰。冬春推陰以生陽。

時之短長。陰陽之利用也。

必長短相摩。然後成陰陽之用也。

日夜之易。陰陽之

化也。晝熱夜寒。交易其氣。此陰陽之化也。

然則陰陽正矣。雖不正。有餘不可損。不足不可益也。

假令時有盈縮不正。則百六之運數當然也。雖有堯湯之聖。

不能免之。

故天地莫之能損益也。

天地亦準陰陽。不可損益也。

然則可以正政者地也。故不可不正也。正地者。其實必正。

長亦正。短亦正。小亦正。大亦正。長短大小盡正。正不正。則官不理。

謂天地之正不正。官不可得理。

官不理。則事不治。事不治。則

貨不多。是故何以知貨之多也。曰。事治。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貨多事治。則所求於天下者寡矣。爲之有道。

右陰陽 按此釋地者
政之本也。

朝者。義之理也。是故爵位正而民不怨。民不怨。則不亂。然後義可理。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故一國之人。不可以皆貴。皆貴。則事不成。而國不利也。皆貴則無為事者。故事不成也。為事之不成。國之不利也。使無貴者。則民不能自理也。是故辨於爵列之尊卑。則知先後之序。貴賤之義矣。為之有道。

右爵位 按此釋朝者
義之理也。

市者。貨之準也。是故百貨賤。則百利不得。謂不得過常之利也。百利不得。則百事治。百事治。則百用節矣。是故事者生於慮。謀慮則事成於務。專務則事失於傲。輕傲則失生也。不慮則不生。不務則不成。不傲則不失。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為多寡。為之有道。

右務市事 按此釋市者
貨之準也。

黃金者。用之量也。辨於黃金之理。則知侈儉。知侈儉。則百用節矣。故儉則傷事。侈則傷貨。儉則金賤。金賤則事不成。故傷事侈則金貴。金貴則貨賤。故傷貨貨盡而後知不足。是不知量也。事已而後知貨之有餘。是不知節也。不知量。不知節。不可謂之有道。天下乘馬服牛。而任之輕重有制。有壹宿之行。一宿有定律。百宿可知也。則道之遠近有數矣。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重而後損之。是不知任也。輕而後益之。是不知器也。不知任。不知器。不可謂之有道。地之不可食者。山之無木者。百而當一。涸澤。百而當一。地之無草木者。百而當一。樊棘雜處。民不得入焉。百而當一。藪鎌纏得入焉。九而當一。蔓山。其木可以為材。可以為軸。斤斧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為棺。可以為車。斤斧得入焉。十而當一。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林。其木可以為

棺。可以爲車。斤斧得入焉。五而當一。澤。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命之曰地均。以實數。方六里。命之曰暴。五暴命之曰部。五部命之曰聚。聚者有市。無市則民乏。五聚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家而連。五連而暴。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四鄉命之曰都。邑制也。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離。五離爲一制。五制爲一田。二田爲一夫。三夫爲一家。事制也。事成而制器。方六里。爲一乘之地也。一乘者。四馬也。一馬。其甲七。其蔽五。蔽所以捍車馬。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白徒三十人。奉車兩。器制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方一里。九夫之田也。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無金則用其絹。季絹三十三三等。其下者曰季。制當一鎰。無絹則用其布。經暴布百兩當

一鎰。一鎰之金。食百乘之一宿。則所市之地。六步一斗。一本作一升。命之曰中。歲有市無市。則民不乏矣。方六里。名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命出關市之賦。黃金百鎰爲一篋。其貨一穀籠爲十篋。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其

正月十二月。黃金一鎰。命之曰正。分春曰書比。立夏曰月程。秋曰大稽。與民數得亡。三歲修封。五歲修界。十歲更制。經正也。十仞見水不大潦。大潦。一本作大續。籒也。預貯水也。五尺見水不大旱。十一仞見水輕征。征。稅十分去二三。謂去

十仞之二三。二則去三四。謂去十仞。四則去四。謂去十仞。五則去半。比之於山五尺見水。言平地五仞見水。十分去

一。四則去三。八尺曰仞。分九仞。則屈每分有二。三則去二。二則去一。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續曰。言地高

十仞見水不大湧。地低則難旱。故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當湧之時。若高亢地十一仞見水。則常征十分中免二三分。十二仞見水。則免三四分。十四仞見水。則免四分。十五仞見水。則免五分。以其極高難灌漑。可以比於山也。當旱之時。若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分。四尺見水。則免三分。三尺見水。則免二分。二尺見水。則免一分。以其極低易灌漑。可以比於澤也。十分去一。當作十分

去四。乃距國門以外。窮四竟之內。丈夫二犂。童五尺一犂。以爲三日之功。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農耕。及雪釋。耕始焉。芸卒焉。土聞見博學憲察。而不爲君臣者。與功而不與分焉。此人學以爲君之臣也。然以高尙其事而不爲。若此者。預食農收之功。而

不受力作之分也。賈知賈之貴賤。日至於市。而不為官買者。與功而不與分焉。工治容貌功能。日至於市。而不為官工者。與功而不與分焉。不可使而為工。則視貨離之實而出夫粟。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教民必以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教人為工。必以巧者。欲令愚智之。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為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為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于賈。非誠工不得食于工。非誠農不得食于農。非信士不得立于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為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為而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為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為。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右士農工商

按此篇言均地。立制。定賦之法。率民盡地力。終之以人君出令之事。未又言均地。分力。使民。知時。為下三節之綱。謂之士農工商。不知何說。

聖人之所以為聖人者。善分民也。善令人知分。故名為聖人。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不能令人知不足。何名為聖人。是故有事則用也。用謂人無事則歸之於民。謂令人退歸。唯聖人為善託業於民。謂託人以成民之功業也。辟則愚。繼其淫辟。閉則類。類。善也。閉其上為一。下為二。下之效上也。辟則愚。則昏愚也。閉則類。淫辟。則自善。上為一。下為二。必倍之也。

右聖人

按此釋上分力。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時至則為之。不可藏而捨息也。故曰。今日不為。明日忘貨。言不為則失時。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言既往不還來也。

右失時按此釋上使民知時。

上地方八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中地方百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下地方百二十里。萬室之國一。千室之都四。以上地方八十里。與下地方百二十里。通於中地方百里。

右地里按此釋上均地。

卷一 校正

牧民第一 經言一

△地辟舉則民留處。望案。朱東光本作地舉辟則可留處。據尹注。似亦作地舉辟。舉處為均。上下文皆協均。此不宜獨異。輕重甲篇曰。地辟舉。則民留處。事語。地數二篇並曰。壤辟舉。則民留處。是其明證。朱本可字誤。△不務地利則倉廩不盈。太平御覽居處部十。資產部十六引此。均無廩字。△野蕪曠則民乃替。元刻本蕪曠作無價。望案。管疑荒字之誤。荒與曠為均。或作蕪誤。△不璋兩原。丁氏士涵云。璋當為障。高誘臣覽注曰。障塞也。說文訓隔。隔亦塞也。又土部。璋。擁也。義亦相近。△不明鬼神則陋民不悟。丁云。悟疑信字之誤。神信為均。△誠不可復錯也。△藝文類聚五十二引。復錯作得復。御覽六百二十四治道部引。錯作措。△政之所與在順民心。王氏念孫云。政之所與。唐魏徵羣書治要。及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政之所行。後人改行為與。以對下文政之所廢耳。不知此四句本謂政順民心則行。不順民心則廢。下文曰。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是其證。改之。則失其旨矣。孫氏星衍說同。△我存安之。御覽治道部五引作我安存之。△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治要引畏作恐。孫云。下文曰。故刑罰繁而意不恐。則作恐字是。△積於不涸之倉。治要引涸作凋。△使民於不爭之官。趙蕤長短經八引。民作土。爭作諍。望案。鄭注周官士師曰。官。官府也。△不偷取一世也。治要一作壹。△令順民心則威令行。日本安井衡纂註引褚銅彥博云。威令之令疑衍。

右士經 顧氏廣圻云。士字當是十一字并寫之誤。

△毋曰不同生。俞氏懋云。生與姓古字通。此同生即同姓也。詩杜杜傳。同姓。同祖也。蔡臧篇。如與之同生。此乃

與字之誤。如與之同生。義亦猶此矣。△毋日不同國遠者不從。王云。國當為邦。上文生聽為均。鄉行為均。此邦從為均。今作國者。是漢人避諱所改。宋氏翔鳳說同。△如地如天何私何親。張氏文虎云。私疑疏之誤。韓子揚權篇。若地若天。孰疏親執。即本此。△如月如日唯君之節。望案。朱本作如日如月。誤。日與節均。古日月二字聲不同部。詩齊風東方之日篇可證。△召民之路。丁云。召。詔之假字。爾雅釋詁。詔。道也。△是謂聖王。宋本朱本聖王並作賢王。御覽皇王部一引。與此同。△兵甲彊力。治要彊作勇。△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宋本惟作唯。△天下不患無財。患無人以分之。俞氏正燮云。此分字即乘馬篇聖人審分民之分。言託業用之也。注非。△無私者可置以為政。丁云。為政與上為長對文。政當讀為正。爾雅釋詁。正。長也。俞說同。△丞於財者失所親。丁云。廣韻。丞。俗各字。當改正。

右六親五法 丁云。六親與五法當分章。宋本及劉氏續補注本子目下分為二是也。

形勢第二 經言二 丁云。史記集解引劉向別錄曰。山高名形勢。

△山高而不崩 埤雅引崩作墮。△則祈羊至矣。張云。祈羊費解。羊疑祥字之譌。國準篇云。立祈祥以固

山。是其證。△則沈玉極矣。宋本玉作王。古玉字。△虎豹得幽而威可載也。王云。得幽。當依明仿宋本

及朱本作託幽。此涉上句得字而誤。後形勢解正作託幽。△銜命者君之尊也。後解銜命作銜令。△上無

事則民自試。元刻則作而。與後解合。△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宋本修作脩。後凡修字皆同。王云。朱東光

說蜀乃器字之誤。是也。後解作蜀。亦誤。(望案。王氏廣雅疏證訓蜀為一。與此異。脩當為循。亦字之誤也。隸續曰。

循循二字。隸書只爭一畫。傳寫往往誘烟。事試為均。循言為均。循順也。(說文。循。順行也。鄭注尚書中侯曰。循順

也。)從也。(文選陸雲蒼張士然詩注引廣雅曰。循。從也。)言人君抱器不言。而廟堂之中已順從也。形勢解曰。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

廟堂既循。(今本循字亦誤作脩。今據上文則民循正改。)是其證矣。宙合篇曰。明墨章畫。(今本畫譌作書。辯

見宙合。)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脩理而不迷。脩亦當為循。言君子道德如常。如工人之明墨章畫。則後世皆循

其理而不迷也。君臣篇曰。權度不一。則脩義者惑。又曰。能上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脩義從令者。忠臣也。兩脩字皆當為循。循亦從也。下文曰。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是其證也。四稱篇曰。不脩天道。不鑒四

方。又曰。不脩先故。變易國常。兩脩字亦當爲循。言不順天道。不遵先故也。侈靡篇曰。緣故脩法。以政治道。脩亦當爲循。緣亦循也。(廣雅。緣。循也。)政與正同。言緣順故常。遵循法度。以正治道也。勢篇曰。慕和其衆。以脩天地之從。又曰。脩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脩亦當爲循。循。順也。從。行也。(廣雅曰。從。行也。夏小正傳曰。不從者弗行。)正篇曰。必脩其理。九守篇曰。因之脩理。故能長久。脩亦當爲循。循。理也。九守篇又曰。脩名而督實。案實而定名。脩亦當爲循。循。因也。因名而責實也。韓子定法篇曰。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淮南主術篇曰。循名責實。官使自可。後漢書王堂傳曰。循名責實。察言觀效。蜀志諸葛亮傳評曰。循名責實。虛偽不齒。皆本於管子也。地數篇曰。脩河濟之流。南輪梁。趙宋衛濮陽。脩亦當爲循。言循河濟而南也。△鴻鵠篇。唯民歌之。後解。鑄鑄作將。唯作維。案將將古字。鑄鑄今字。△飛蓬之問。宋本問作問。丁云。問乃問字之誤。後解作問。古聞與問通。玩尹注。聲問之訓。所見本不作問矣。易益象傳。勿問之矣。崔注。問猶言也。觀後解云。蜚蓬之問。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語意自明。△燕雀之集。後解。雀作爵。△犧牲圭璧。丁云。當從後解作犧牲圭璧。侈靡篇曰。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圭璧。以執其粢。輕重已篇曰。犧牲以魚。犧牲以麋。是作牲爲長。作牲者。後人改之。△不足以饗鬼神。宋本饗作享。是也。說文。享。獻也。饗。鄉人飲酒也。段氏注。凡獻於上曰享。凡食其獻曰饗。張云。此以犧不及物者比之。飛蓬。燕雀。所謂不誠。未有能動者也。故云不足以享鬼神。△召遠者使無爲焉。丁云。召讀爲招。廣雅釋言。招。來也。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唯夜行者獨有也。王云。當從朱本作獨有之也。尹注云。故獨有之也。後解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今本也。誤作乎。據此文改。)皆其證。淮南覽冥篇作唯夜行者爲能有之。亦有之字。△平原之隰。奚有於高。王云。此當作平原之封。奚有於高。後解云。所謂平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尹注亦甚明。下澤曰隰。故言下澤。積土曰封。故言雖有小封。不得爲高。後人既改此文爲平原之隰。遂并後解而改之。弗思甚矣。△警誓之人勿與任大。丁云。警當作咎。說文。咎。訶也。(今作苛。此從一切經音義引。)鄭注喪服四制云。曰毀曰咎。說文無警字。心部。懲。謔言不慧也。爾雅釋故。衛。嘉也。後解云。推譽不肖之謂警。推譽與嘉誼相近。△讒臣者可以遠舉。宋本以作與。同後解。王氏引之云。讒與謔同。集韻曰。謔。古作譽。爾雅曰。謔。謀也。臣當作巨。字形相似而誤。巨大也。讒巨者。謀及天下之大而非一家一國之謀也。形勢解曰。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讒臣。臣亦當作巨。曰慮曰計。釋讒字也。曰天下。則釋巨字也。若作讒臣。則其義

不可通矣。且巨與舉爲均。憂與道爲均。(二字古音同在幽部)若作臣字。則又失其均矣。尹注非。△舉長者可遠見也。元刻本見下有者字。後解同。丁云。可下疑脫與字。△裁大者衆之所比也。孫云。裁。古通作材。故形

勢解曰。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能比焉。尹注非。△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俞云。此句之義爲不可曉。據形勢解曰。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

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然則管子原文本作欲人之懷必服而勿厭也。故其解如此。若作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則解何以不及美字定字之義乎。尹注曰。欲令人貴美而懷歸者。須安定服行道德。勿有

疲厭。則其所據本已誤。△訾食者不肥體。宋本朱本皆皆作裝。與後解合。丁云。集韻引亦作裝。玉篇。裝。糠食貌。△必參於天地也。安井衡云。古本參下有之字。△故曰伐矜好專舉世之禍也。劉續補注云。經文不

應有故曰二字。疑衍。宋云。周秦傳記多以是故發端。故曰猶是故。故古也。謂古語也。劉說非。△無廣者疑神。張云。無。謙之段字。上文云。謙巨者可以遠舉。望案。據後解云。故事廣于理者。其成若神。則張說是。△在內者將

假。望案。假。當作假。說文。假。至也。方言。假。俗。至也。邪。唐冀堯之閒。或曰假。或曰俗。△曙戒勿怠。俞云。既勿怠矣。又何逢殃之有。勿當爲夕字之誤。曙。戒夕息。言朝戒之而夕息之也。下文云。朝忘其事。夕失其功。此以夕對曙

言。猶彼以夕對朝言矣。△後禱逢殃。宋本禱作禱。△邪氣入內。王云。入。當依宋本朱本作襲。後解及文選長門賦注。七發注引此。並作襲。襲。卽入也。無須改襲爲入。孫說同。△衣冠不正則實者不肅。俞云。實。讀爲

擯。論語。君召使擯。釋文本亦作實。是也。言主君衣冠不正。則爲擯者亦不肅。猶上文所云上失其位。則下踰其節也。△天下之配也。王云。天下當爲天地。人君能定萬物。則可以配天地。上文云。能與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

卽其證。今本涉上文天下之人句而誤。黃氏日鈔亦云。地誤作下。△道往者其人莫往。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蔡歷道本作道往者其人莫往。道來者其人莫來。宋云。當從宋本。道往者其人莫往。言人與道俱化而不見其往

也。道來者其人莫來。亦與道化而不見來也。故注云。均彼我。忘是非。而無往來之體。劉氏據形勢解改作道往莫來。道來莫往。彼係譌字。△莫知其釋之。宋本釋作澤。王云。澤。釋。古字假借。後人不知而妄改之。當從宋本。望

案。後解作舍。△萬物之生也異趣而同歸。陳先生奐云。生。後解作任。任字不誤。趣。後解作起。誤。△生棟覆屋。俞云。生。當讀爲笙。方言云。笙。細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閒。凡細貌謂之笙。△其功逆天者天違之。宋本違

作圍。(下文天之所違。及後解並同。)王云。古字違圍相通。後人不識古字而改之。△烏鳥之狡。王云。當作

烏集之伎。倣與交同。後解云與人倣。(宋本如是。今本改倣爲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伎。是其證。△見與之交幾於不親。見哀之役幾於不結。王云。見與之交。當從朱本作見與之友。後解亦作友。(隸書交字作友。與友相似而誤。後解云。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是此文上句作友。下句作倣也。)見哀之役。哀與愛古字通。(呂氏春秋報更篇。人主胡可以不務哀士。淮南說林篇。各哀其所生。高注並云。哀。愛也。樂記。肆直而慈愛者。鄭注。愛或爲哀。)役當爲倣字之誤。(倣字古文作倣。與倣相似。)倣與交同。後解作見愛之交。是其證也。尹注非。△獨王之國。劉云。當依解作獨任之國。王云。任字古通作任。因譌爲王耳。望案。王字義長。不必改字。獨王者。若桀紂爲天子不若一匹夫也。△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宋本來作往。誤。△凡言而不可復行而不可再者。後解兩而字皆作之。張云。不可復不可再。猶云雖悔而不可追。尹注非。

權修第三 經言三

△民衆而兵弱者民無取也。洪氏頤煊云。取當作取。謂民無愧取。雖衆而弱。北堂書鈔二十七引下文則民無取。文選射雉賦注引下文民無取。取皆作取。尹注非。△臺榭廣也。劉本榭作謝。望案。說文有謝無榭。劉本是。

△必重盡其民力。治要引此無民字。孫云。民力之民。涉上文而衍。△民衆而可一。治要一作壹。△見

其可也。喜之有徵。見其不可也。惡之有刑。丁云。刑當讀爲形。與上文徵字對。下文云。賞罰信於其所見。雖其所不見。其敢爲之乎。是其證。望案。韓子難三篇引此文。作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爲之化。俞云。化當作外。字之誤也。爲之二字衍文。此本作賞罰不信於其所見。而求其所不見之外。因外字隸書或作外。(見魯峻碑。)化字隸書或作水。(見夏承碑。)兩形相似。故外誤爲化。後

人又加爲之二字。使成義耳。韓非子引此。正作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然後申之以憲令。宋本後作后。後凡後字皆同。△是以臣有殺其君子。有殺其父者矣。宋本殺皆作殺。△用之有止。治要止作正。下文用之不止同。△家與府爭貨。北堂書鈔二十七引。貨作貨。△故野不積草。意林不作無。下文皆作不。△故民情可得而御也。陳先生云。民情之情。蒙上文人情而衍。△故上不好本事。元刻不下有能字。△婦言之事。洪云。當作婦人言事。尹注非。△而求百姓之安難。治要無難字。△朝廷不肅。宋

本廷作庭。後朝廷字竝同。△上下凌節。宋本凌作凌。治要作下賤侵節。△上好詐謀。開欺臣下。賦斂競得

宋云。當作臣下開歎。歎與謀爲均。俞云。閉讀爲姦。春秋昭公二十二年。大蒐于昌間。公羊作昌姦。是開姦古字通。
△使民偷壹。朱本壹作一。下文壹民同。△好用巫蠱。元刻本蠱作醫。古字通。△則鬼神驟崇。中立本崇作崇。丁云。當作崇。說文。崇。神禍也。从示从出。崇與上炷蠱均。△我苟種之。望察。苟當是苟字之誤。說文。苟。苟。自急敕也。苟與亟通。爾雅釋詁。亟。疾也。釋文云。字又作苟。△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審。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一。太平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竝作不可不重。王云。當作重。此言人主重民而輕法。則民不畏。民不畏。則不可御。故曰。欲民之可御。則法不可不重。法法篇曰。法重於民。不爲愛民枉法律。義與此同。今本涉下文兩不可不審而誤。△則刑罰不可不審。元刻本審下有也字。是。

立政第四 經言四 治要引此篇各作立君

△則不可授以重祿。宋本以作與。治要同。無授字。△則材臣不用。中立本材作財。△道塗無行。俞云。此承上文便辟無威於國而言。禽猶囚也。左氏襄二十四年傳曰。收禽挾囚。蓋以拘囚而言。則謂之囚。以禽獲而言。則謂之禽也。便辟左右之人。擅作威福。則藉衣滿路矣。今也不然。是以道塗無行禽也。下文疏遠無蔽。獄孤寡無隱治。皆以獄訟言。可證此文禽字之義。尹注謂無禽獸之行。說非。△孤寡無隱治。俞云。無隱治。與無蔽獄義同。周官小宰。聽其治訟。司市。聽其大治。大訟。小治。小訟。胥師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皆以治訟竝言。治亦訟也。僖二十八年公羊傳。叔武爲踐士之會。治及衛侯。注云。叔武訟治于晉。文公令白王者反衛侯。是古人以訟爲治之證。△故曰刑省治寡。安井衡云。曰字疑衍。△大德不至仁。王云。至仁卽大德。未有大德而不仁者。治要引此。德作位。是也。大位而不至仁。則必失衆心。故下文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尹注非。△山澤不救於火。孫云。救當作救。下文脩火憲。敬山澤。其證也。敬與敬通。言山澤無焚萊之禁。則草木不殖成。供說同。△草木不植成。宋本不下有得字。植作殖。下文桑麻不植於野。亦作殖。△築障塞匿。孫云。築障塞爲句。匿字衍。安井衡云。匿讀如匿空之匿。謂邪徑旁出者。△搏出入。王云。搏字義不可通。搏當爲搏字之誤也。俗書搏者作搏。因譌而爲搏。商子農戰篇。民不營。則國力搏。衝策。願王搏事秦。無有佗計。韓詩外傳。好一則搏。今本搏字竝譌作搏。搏與專同。一道路。專出入。專與一正同義。審閭閉慎禁鍵。亦所以專出入也。下文曰。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千里尉。卽專出入之謂也。古書多以搏爲專。爾雅篇曰。夫令不薄不行。不搏不聽。

搏與專同。尹讀爲搏聚之搏。非是。劉已辯之。內業篇曰。能搏乎。能一乎。今本搏譌作搏。劉已辯之。心術篇作專。繫辭傳。其靜也專。陸績本專作搏。昭二十五年左傳。若琴瑟之專一。董燭本作搏。史記秦始皇紀。搏心揖志。索引曰。搏。古專字。引左傳如琴瑟之搏一。從董本也。商子農戰篇曰。搏民力以待外事。凡商子專字皆作搏。呂氏春秋適音篇曰。耳不收則不搏。高注曰。不搏。入不專一也。史記田完世家。韓馮因搏三國之兵。徐廣曰。搏音專。漢書曰。天文志。卒氣搏。如淳曰。搏。專也。此皆借搏爲專之證。又八觀篇。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搏民於生穀也。搏亦當爲搏。即商子所云搏民力也。又見幼官篇。搏一純固下。△圈屬羣徒。洪云。圈讀如圈聚之圈。屬。係也。羣徒。謂朋輩。言環結交游之人。幼官篇。疆國爲圈。弱國爲屬。即其證。尹注非。△譙敬而勿復。望案。敬與傲同。戒也。一云。敬乃亟之誤。△鄉師以著于士師。宋本著作箸。案說文無著字。宋本是。△五鄉之師。藝文類聚五十四引之。師作五師。△途于鄉官致于鄉屬及于游宗皆受憲。王氏引之云。致下不當有于字。此涉上下兩于字而衍。鄉官。謂鄉師治事處也。言五鄉之師出朝。途于治事之處。致其鄉屬。下及于游宗。皆來受憲也。下文云。五屬大夫至都之日。途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是其證。俞云。王說是矣。然此文實非止衍一于字也。途于鄉官。句衍鄉字。及于游宗。句亦衍于字。管子原文當云。途于官致鄉屬及游宗。皆受憲。官古館字。周易隨。初九。官有滄。釋文曰。官。蜀才本作館。蓋官館古今字也。官字从山从官。山。交覆深屋也。官。猶衆也。以屋覆衆。是官之本義。爲館舍字也。官司者。其引申之義。本義爲引申義所奪。乃別製从食之館字。說文。官。臣部有官。食部有館。岐而二之。殆非矣。故古書每以官爲館。禮記曲禮篇。在官言官。鄭注云。官。謂版圖文書之處。玉藻篇。在官不俛屬。注曰。官。謂朝廷治事處。皆即館字也。途于官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言五鄉之師出朝。途于館舍之中。致鄉屬及游宗而受憲焉。下文曰。憲既布。乃致令焉。尹注曰。致令于君。夫受憲之後。即致令於君。則未反其鄉可知。所謂官者。即在國中。不得有鄉字明矣。後人不達官字之義。疑途于官三字未足。妄增鄉字。又疑鄉官鄉屬爲對文。鄉官上有于字。鄉屬上亦不得無于字。兩句既皆有于字。則及游宗三字文不成義。亦不得無于字。展轉相加。途成此誤。△死罪不赦。宋本作罪死。是下文同。△使者以發。元刻以作已。以已古誦。△考憲而有不合于太府之籍者。陳先生云。考憲乃布憲之誤。△首憲既布然後可以布憲。丁云。尹注上憲爲歲朝之憲。下憲爲月朝之憲。非也。布憲當爲行憲。上文云。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故此謂首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憲。下文云。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舉亦行也。亦不謂可以布事矣。△敬山澤林藪積草夫財之所出。丁云。敬與傲同。敬山澤以下

七字當作一句讀。荀子王制篇。修火憲。養山林數澤草木魚鼈百索。以時禁發。句例相同。夫財當作天財。國蓄篇云。天財之所殖。地數篇云。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山國軌篇云。桓公曰。何謂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餘。泰夏。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尹注謂山澤之所禁發。皆其證矣。△使民於宮室之用薪蒸之所積。望案。民下當脫足字。所字疑衍。△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修焉。望案。當讀前後農夫句。陳先生云。前後猶先後也。毛詩傳曰。相道前後曰先後。均皆荀子皆作順修。△由田之事也。王云。由即田字之誤。今作由田者。一本作由。一本作田。而後人誤合之也。田。謂農官也。月令。命田舍東郊。鄭注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法法篇曰。皋陶爲李。后稷爲田。小匡篇曰。弦子旗爲理。甯戚爲田。張云。由疑司字之誤。司田亦見小匡篇。△勸勉百姓。宋本勉作免。古字通。△辨功苦。宋辨本作辯。△六畜人徒有數舟車陳器有禁。春秋繁露服制篇與此文同。六畜作畜產。陳作甲。△修生則有軒冕服位。穀祿田宅之分。繁露作生則有軒冕之服位。貴祿田宅之分。無修字。王云。修字不當用。此涉上文鈞修而誤。△雖有賢身貴體。繁露作賢才美體。△天子服文有章。繁露作服有文章。△而夫人不敢以燕以饗以饗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望案。此文有譌脫。繁露作夫人不得以燕饗公以廟。將軍大夫不得以燕饗以廟。將軍大夫以朝官吏。當據補。宋云。將軍大夫。是大夫爲將軍。乃上大夫也。墨子亦有將軍大夫之名。△以命士止于帶緣。以字涉上文而衍。△散民不敢服襍采。宋本襍作雜。凡全書襍字仿此。△百工商賈不得服長褻。繁露作不敢服狐貉。△刑餘戮民不敢服綬。綬。一本作絲。王云。刑餘戮民。不得與四民同服。非但不敢服綬而已。作絲者是也。繁露作刑餘戮民不敢服絲玄纁。是其證。古者爵弁服玄衣纁裳。皆以絲爲之。洪說同。望案。王氏廣雅疏證於紵也。引管子不敢服綬。謂綬即紵之誤。釋名。紵。抽也。抽引絲端出細緒也。紵用絲。故一本作絲。其說更長。△不敢畜連乘車。望案。連讀當爲輦。說文。連。負連。从辵。从車。易蹇。往蹇來連。虞注。連讀爲輦。周官鄉師。正治其徒役。與其輦輦。注。故舊輦爲連。丁說同。△終於不可及。元刻本可作足。△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鸛冠子天則篇同此文。作未令而知其爲。未使而知其往。上不加務。而民自盡。此化之期也。△成而不讒。鸛冠子作成而不敗。

右七觀 丁云。觀當作期。前子目亦譌觀。當改正。

乘馬第五 經言五

△非於大山之上 宋本大作大。王云。太當爲大。大山與下廣川相對成文。無取於大山也。△地者政之本也。是故地可以正政也。宋本別行不連上。△地不平均和調。御覽三十六地部引作均平。△春秋冬夏陰陽之推移也。宋紹興本連上節不別行。楊忱本與趙同。△大地莫之能損益也。宋本無損字。張云。此地字宜衍。審上下文自見。△故不可不正也。丁云。也即地字之壞。下文正地者。即承此句言之。朱本作不可正政也。誤。△長短大小盡正。宋本作小大。上文次序本如是。△正不正則官不理。王云。正不正。當作地不正。此承上文正地而言。地不正。則官不理。即上文所云。地不平均和調。則政不可正也。今本地作正者。涉上下文正字而誤。尹注非。俞云。正不正。正字涉上文長短小大盡正而誤。疊正字耳。△理不正則不可以治而不可不理也。丁云。不正。謂爵位不正也。對上爵位正言之。理字涉上句義可理而衍。而不可不理也。當作而不可理也。對上義可理言之。望案。以字。及而不可不理也。六字。皆衍文。

右陰陽 張云。題與上事不合。蓋此等皆後人妄增。

△則百利不得 王云。百利不得。當作百貨賤。則民之得貨多。而百利得。上文曰。何以知事之治也。曰貨多。是其證。今本涉下文六不字而誤。太平御覽資產部七引此。正作百利得。尹注非。孫說同。△故曰市者可以知治亂。望案。此下當有而不能爲治亂句。與下文可以知多寡而不能爲多寡一例。△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地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王云。地之小大。當作器之小大。上文曰。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器之制也。故此文云。是知諸侯之地千乘之國者。所以知器之小大也。所以知任之輕重也。下文不知任不知器。正乘此二句言之。今本器作地者。涉上文諸侯之地而誤。△樊棘榛處。王氏引之云。草木無名樊者。樊當爲楚。字形相似而誤。楚。荆也。楚棘榛處。謂荆棘叢生也。地員篇曰。其草宜楚棘。△藪。錄總得入焉。王云。纏當從宋本作纏。說文作纏。云。索也。坎上六。係用微纏。馬融曰。微纏。索也。劉表曰。三股曰微。兩股曰纏。索者所以刈薪。纏者所以束之。列子曰。擔纏采薪是也。今本纏譌作纏。據殷敬順釋文改。采薪譌作薪。據淮南道應篇改。錄與纏者入藪。采薪者之所用。故曰。藪。錄纏得入焉。若纏爲纏繞之義。非繩索之名。不得與錄並舉矣。△

九而當一。丁云。此與下蔓山九而當一。兩九字皆當爲十。下文云。汎山九而當一。是其例。上言百而當一者。四下言五而當一者。三。或百分之一。或十分之一。或五分之一。三等之地。由下而中而上。皆整齊成數。若如今本則分爲四等。且先九而當一。而後十而當一。尤失序次。卽數及蔓山之地與汎山亦無區別。△蔓山其木可以爲材。可以爲軸。斤金得入焉。九而當一。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斤金得入焉。十而當一。張云。蔓山所出。何遜於林。九當作五。汎山不可解。其所出與下林同。何云。十而當一。疑此二十一字皆衍文。△流水網罟得入焉。五而當一。張云。山林宜以類相從。流水三句當移林下。與澤乃類。蓋錯簡。△命之曰地。均以實數。丁云。管子書多以命爲名。地均。土均也。卽管子地員。△五暴而長命之曰某鄉。中立本脫曰字。△三夫爲一家。安井術云。古本三夫作二夫。△一馬其甲七其蔽。五四乘其甲二十有八。其蔽二十。王云。一馬之所用。不得有七甲五蔽。一馬當爲一乘。四乘有二十八甲二十蔽。則一乘當有七甲五蔽也。今本涉上文四馬而誤。丁云。一乘甲七十人。若七甲則太少。王改一馬爲一乘。非也。下文四乘乃是一乘之騎。上文一乘四馬句。正引起甲蔽之分數合數。古人文法往往如是。若既知一乘甲蔽之數。又以四計之。則亦可以三計之。以五計之矣。甲七十人而有二十八甲者。多爲之備也。日本緒銅彥博云。四乘之乘。當作馬。△白徒三十人奉車兩。洪云。奉當作莽。周官鄉師。治其徒役。與其輦輦。史記淮南列傳。莽車四十乘。說文。莽。大車駕馬也。謂載物之車。王云。奉車兩。當爲奉車一兩。山至數篇。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是也。△方六里一乘之地也。丁云。六蓋八字之誤。下文云。方一里九夫之田也。又云。正月令農始作服于公田。此古井田遺制。侈靡篇云。乘馬甸之。衆制之。此周官丘甸之法。甸方八里。出長轂一乘。與司馬法合。△黃金一鎰百乘一宿之盡也。丁云。盡讀爲費。張載注魏都賦。引倉頡篇曰。費。財貨也。費盡古字通。孟子公孫丑篇作臧。史記高帝紀作進。△季絹三十二制當一鎰。丁云。趙本制屬下讀。非。季絹以制計。魯暴布以兩計也。周官內宰。出其度量。官制。注。杜子春云。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狩禮所云。制幣丈八尺。練四只。與禮既夕。贈用制幣。注。丈八尺。曰制。韓子外儲說右上篇。終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經暴布百兩當一鎰。望察。暴字疑衍。說文。經。織也。經布。織布也。陳先生云。暴布。與考工記暴絲同。與上文季絹對文。劉云。季絹。細絹。暴布。白布是也。經則公用之字耳。△六步一斗。丁云。斗當爲斗。王篇云。斗。俗斗字。漢平帝紀。後漢仲長統傳。皆有斗字。一本斗作升。△其貨一穀籠爲十鎰。朱本籠作籠。弁有注云。籠音籠。△其商苟在市者三十人。丁云。苟字於窮難通。疑卽商字之誤而衍也。△命之曰正。分春曰書

比。丁云。趙本正字絕句。寒風當分字絕句。春日書比。與秋曰大穰一例。或曰。分春與立夏。皆言時序之中。然則秋亦當曰分秋矣。△與民數得亡。俞云。與與舉字通。舉民數得亡。謂記錄民數之得失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注曰。舉。謂記錄之。是其義。△十仞見水不大旱。五尺見水不大旱。俞云。十仞當爲一仞。一仞見水。其地較高。故不大旱。五尺見水。其地較卑。故不大旱。若作十仞。則大縣絕也。△十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二。三二則去三四。四則去四五。則去半。王氏引之云。以五則去半推之。則當爲一仞見水。輕征十分去一。二則去二。三則去三。四則去四。五則去半。謂一仞見水。則去常征十分之一。二仞則去十分之二。三仞則去十分之三。四仞則去十分之四。五仞則去十分之五也。今本譌脫。而又有衍文。幾不可讀。△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三。三則去二。二則去一。劉云。此言當旱之時。若汙下地五尺見水。則常征十分免四。四尺見水。則免三。三尺見水。則免二。二尺見水。則免一。十分去一。當作十分去四。乃字之誤也。俞云。劉說未得。此文亦有錯謬。當作五尺見水。十分去一。四則去二。三則去三。二則去四。一尺而見水。比之於澤。上文曰。一仞見水。不大旱。然則一仞見水之地。所患非潦也。其輕征之故。以旱不以潦。故一仞見水。十分去一。至二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二。至三仞見水。地更高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五仞見水。則比之於山地。愈高旱愈甚也。上文曰。五尺見水。不大旱。然則五尺見水之地。所患非旱也。其輕征之故。以潦不以旱。故五尺見水。十分去一。至四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二。三尺見水。地更卑矣。故十分去三。推而至於一尺見水。則比之於澤地。愈卑潦愈甚也。一尺見水之地。當去十分之五。此不言者。以上文五則去半推之可見。蓋比於山與比於澤同也。古書遇數目字往往致誤。董子辭國篇所說諸數。無一不誤。然則此文之誤亦無怪矣。劉氏以潦爲旱。以旱爲潦。兩義俱倒。故不得其解。△三尺而見水比之於澤。王氏引之云。上文由五尺而四尺。四尺而三尺。三尺而二尺。則此當爲一尺矣。若三尺而使而爲三日之功也。下文云。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則視貨辭之實而出夫粟。陳先生云。貨當從宋本作貸。言視其功有貨辭之實。使出夫粟也。貨辭猶差貨也。月令曰。宿離不貸。又曰。命婦宣樂采。論說文章必以法。故毋或差貸是其義。△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吳氏志慮（字有堂。吳縣人）云。道爲故字之誤。時下衍也字。△民之生也。辟則懸閔。則類。王云。生讀爲性。（見周官大司徒注。）閔當爲閔字之誤也。廣雅曰。閔。正也。爾雅曰。類。善也。言民之性入乎邪僻則懸。由乎中正則善也。尹注非。望。宋揚忱本正文及注皆作閔。與

王氏合。△故曰今日不為明日忘貨。宋本忘作亡。望案亡當訓為無。貨疑資字之誤。淮南精神訓。隨其天資。高注云。資。時也。此處尹注云。言不為則失時。蓋唐本尹所見者猶是資字。丁以貨為貨之誤。云與下文來均。亦通。

卷二

七法第六

謂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

經言六

言是而不能立。言非而不能廢。謂之是。不能立其人而用之。謂之非。不能廢其人而退之。有功而不能賞。有罪而不能誅。若是而能治民者。未之有也。是必立。非必廢。有功必賞。有罪必誅。若是安治矣。未也。能此四者。可以安治矣。猶未者。則以未具下事故。而是何也。曰。形勢器械未具。猶之不洽也。形勢器械具。四者備。治矣。四者備。謂立是。廢非。賞功。誅罪。不能治其民。而能彊其兵者。未之有也。能治民。而欲彊兵。必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後能彊兵。能治其民矣。而不明於為兵之數。猶之不可。雖能治民。而欲彊兵。必不能彊其兵。而能必勝敵國者。未之有也。能彊其兵。而不明於勝敵國之理。猶之不勝也。雖能彊兵。其欲勝敵國。必須明審其理。理之不明。猶是不勝也。兵不必勝敵國。而能正天下者。未之有也。兵必勝敵國矣。而不明正天下之分。猶之不可。故曰。治民有器。為兵有數。勝敵國有理。正天下有分。器。數。理。分。則象。法。化。決塞。心術。計數。此七法之根。天地之氣。寒暑之和。水土之性。人民鳥獸草木之生物。雖不甚多。皆均有焉。而未嘗變也。謂之則者。根。元也。生萬物。義也。名也。時也。以也。類也。比也。狀也。謂之象。義者所以合宜也。名者所以命事也。時者名有所當。不徒然也。尺寸也。繩墨也。規矩也。衡石也。斗斛也。角量也。謂之法。角亦器量之名。凡此十二事。皆為政者習也。謂人習服教命之久。予奪也。險易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殺生也。謂之決塞。所以決斷而塞也。而風靡也。久也。服也。予奪也。險易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殺生也。謂之決塞。所以決斷而塞也。習也。謂人習服教命之久。予奪也。險易也。利害也。難易也。開閉也。殺生也。謂之決塞。所以決斷而塞也。實也。誠也。厚也。施也。度也。怒也。謂之心術。凡此六者。皆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實虛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

數。凡此十二事。必計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明則然後可。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檐竿而欲定其末。均。陶者立朝夕所以正東西也。今鈞既運。則東西不可準也。檐。舉也。不明於象。而欲論材審用。猶絕長以爲短。續也。夫欲定末者。必先靜其本。今既舉竿之本。其末不定也。不明於象。而欲論材審用。猶絕長以爲短。續短以爲長。懸非所續也。鬼。不明於法。而欲治民一衆。猶左書而右息之。息。止也。左手爲書。右手爲化。而欲變俗易教。猶朝採輪而夕欲乘車。不明於決塞。而欲毆衆移民。猶使水逆流。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猶倍招而必拘之。物有倍叛。而招之者。必有以慰悅之。今反拘留之。則彼逾叛矣。不明於計數。而欲舉大事。猶無舟楫而欲經於水險也。故曰。錯儻畫制。不知則不可。論材審用。不知象不可。和民一衆。不知法不可。變俗易教。不知化不可。毆衆移民。不知決塞不可。布令必行。不知心術不可。舉事必成。不知計數不可。

右七法

百匿傷上威。百。百官也。言百官皆匿情爲私。則上威傷。姦吏傷官法。姦民傷俗教。賊盜傷國衆。盜賊之人。常欲損敗於物也。威傷。則重在下。君威傷。則臣法傷。則貨上流。教傷。則從令者不輯。衆傷。則百姓不安其居。重在下。則令不行。貨上流。則官徒毀。反得尊重。官者既不以德進。但以貨成。故官徒。毀。徒。事也。從令者不輯。則百事無功。百姓不安其居。則輕民處而重民散。輕民。謂務農者。重民。謂務農者。故散。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用盜致富。故處。爲盜破產。故散。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屬。奮。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故曰。常令不審。則百匿勝。官爵不審。則姦吏勝。符籍不審。則姦民勝。刑法不審。則盜賊勝。國之四經敗。人君泄見危。謂常令。官會。符籍。刑法。四者爲政之經。四者既敗。則是君泄其事。君泄其事。則其位危矣。人君泄。則言實之士不進。言實之士不進。則國之情僞不竭于上。下皆隱實。是國情不竭于上。世主所貴者寶也。所親者戚也。所愛者民也。所重者爵祿也。亡君則不然。致所貴。非寶也。致所親。非戚

也。致所愛。非民也。致所重。非爵祿也。故不為重寶虧其命。故曰。令貴於寶。重寶而全命。則當棄。是令貴於寶。不為愛親危其社稷。故曰。社稷咸於親。社稷者。身之存亡。故棄親而存社稷。不為愛人枉其法。故曰。法愛於人。法者崇替所由。故棄所愛而存其法。不為重爵祿分其威。故曰。威重於爵祿。威者。人君所以服海內。必不可分威也。不逼此四者。則反於無有。不達於四者。用非其故曰。治人如治水潦。治水潦者。必養人如養六畜。養六畜者。必致其閑阜。聖其羈絆。用人如用草木。用草木者。時入山林。輪轅不失其宜。樵蘇各得其所。居身論道行理。則羣臣服教。百吏服斷。莫敢開私焉。君之於民。其猶居身。治之。養之。用之。三論功計勞。未嘗失法律也。便辟。左右。大族。尊貴。大臣。不得增其功焉。疏遠。卑賤。隱不知之人。不忘其勞。故有罪者不怨上。罪得其人。愛賞者無貪心。賞不踰等。故則列陳之士。皆輕其死而安難。以要上事。賞罰不濫。則立功要故不怨。息其貪也。競而為本兵之極也。為兵之本。其極要者。在於明賞罰也。

右四傷百匿

為兵之數。存乎聚財。而財無敵。存。謂專立意存之。君無財。士不來。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工者所以造軍。故存意於聚財。則彼國之財不能敵也。存乎論工。而工無敵。工者所以造軍。器用者也。存乎制器。而器無敵。器。謂兵器。存乎選士。而士無敵。存乎政教。而政教無敵。政教。軍中號令。存乎服習。而服習無敵。服。謂便習武藝。存乎偏知天下。而偏知天下無敵。偏知天下。謂偏知其地形險中。號令。士卒勇怯。存乎明於機數。而明於機數無敵。機者。內而動外。為近而成遠。不疾而速。不行而至。見其為。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入。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知其所以為。有數存焉於其間。故曰機數也。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入。是以欲正天下。財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財。謂貨財。不能蓋天下。則無以正天下也。財蓋天下。而工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工蓋天下。而器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則無以正天下。而工與器不能蓋天下。則無以正天下。餘皆倣此。器蓋天下。而士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士蓋天下。而教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教蓋天下。而習不蓋天下。不能正天下。習蓋天下。而不偏知天下。不能正天下。偏知天下。而不明於機

數不能正天下。故明於機數者。用兵之勢也。大者時也。小者計也。王者征伐。能立大功者。在於合天時。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大寶之位。神器也。古今所共傳。非有覽廢。而天衡庫者。天子之禮也。衡者所以平輕重。庫者所以藏寶物。不令外知者也。言王者用心。當當準。應天人之正。既知輕重。審用於心。無令長耳目者所得。此則天子之禮然也。是故器成卒選。則士知勝矣。其精微。謂簡。徧知天下。審御機數。則獨行而無敵矣。所愛之國。而獨利之。所惡之國。而獨害之。則令行禁止。是以聖王貴之。貴兵。謂勝一而服百。則天下畏之矣。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立少。謂與亡國雖少。天上共觀之。術也。或曰。罰有罪。賞有功。則天下從之矣。故聚天下之精財。論百工之銳器。春秋角試。以練精銳爲右。右。上體當爲勸。成器不謀不用。不試不藏。兵器雖成。未經謀試。則不用不藏。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駿雄。故舉之如飛鳥。動之如雷電。發之如風雨。莫當其前。莫害其後。獨出獨入。莫敢禁圍。成功立事。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不義不勝人。故賢知之君。必立於勝地。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右爲兵之數

莫夫曲制時舉。不失天時。制雖委曲。順天而毋壅地利。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數。地。謂山河險阻。所以營作而興利者也。必計數多少。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于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之要。然後度材而用之。故凡攻伐之爲道也。計必先定于內。然後兵出乎境。計未定於內。而兵出乎境。是則戰之自勝。攻之自毀也。自勝。謂自勝於己。其敗可知也。是故張軍而不能戰。圍邑而不能攻。得地而不能實。三者見一焉。則可破毀也。故不明于敵人之政。不能加也。不明于敵人之情。不可約也。不明于敵人之將。不先軍也。不明于敵人之士。不先陳也。是故以衆擊寡。以治擊亂。以富擊貧。以能擊不能。以教卒練士。擊敵衆白徒。白徒。謂不練之卒。無武藝。故十戰十勝。百戰百勝。故事無備。兵無主。則不蚤知攻。不能先知之。故敵來野不辟。地無

吏則無蓄積。官無常。下怨上。而器械不功。功。謂堅利。謂朝無政。則賞罰不明。賞罰不明。則民幸生。僥倖以偷。故蚤知敵

人如獨行。蚤知敵。人。則有以備之。敵。故曰獨行也。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功。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人不幸。人不幸。則

勇士勸之。故兵也者。審於地圖。謀十官。地圖。謂敵國險易之形。軍之部署。十官。必。日量蓄積。齊勇士。徧知

天下。審御機數。兵主之事也。故有風雨之行。故能不遠道里矣。行法如風雨。故。有飛鳥之舉。故能不險山河矣。

輕捷如飛鳥。故。有雷電之戰。故能獨行而無敵矣。雷電天之威怒。故莫敢為敵。有水旱之功。故能攻國救邑。謂其功可以

有金城之守。故能定宗廟。育男女矣。有一體之治。故能出號令。明憲法矣。謂上下同心。風雨之行者。速也。飛鳥

之舉者。輕也。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雷電之威。故彼士不齊。水旱之功者。野不收。耕不穫也。能令彼有水旱。故

守者。用貨財。設耳目也。貨財所以養敢死之士。耳目所。一體之治者。去奇說。禁雕俗也。奇說。謂譎詐之言。雕俗。謂浮偽之俗。

不遠道里。故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河。故能服恃固之國。獨行無敵。故令行而禁止。故攻國救邑。不恃權與之國。

故所指必聽。雖有權與之國。不顧而恃之。定宗廟。育男女。天下莫之能傷。然後可以有國。制儀法。出號令。莫不

響應。然後可以治民一衆矣。

右選陳

版法第七 選擇政要。載之於版。以為常法。

凡將立事。立經國之事。正彼天植。謂順天道。以種。風雨無違。君道不虧。則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謂君之賦稅。因其

其遠近之別。以多少之差。輕重合。三經既飭。君乃有國。三經。謂上天植風雨高下也。是三喜無以賞。怒

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不行。民心乃外。有外叛之心也。外之有徒。禍乃始身。徒。謂黨與也。外

經言七

是生。故衆之所恐。置不能圖。衆忿難犯。故必置之。誰能圖之。舉所笑。必觀其所終。凡人之情。靡不有初。廢所惡。必計其所窮。蜂蟻有毒。故必計其所窮。知慶勉敦敬以顯之。人有敦敬。則慶勉以顯之也。富祿有功以勸之。人之有功。則爵賞有名以休之。賢者有名。則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上之敦敬。有功名之士。必歸祿順民鄉風。而巨暮利之衆。乃勝任利。衆自厲而勝任。取人以己。成事以質。將欲取人。必先審己。才略能用從化。必先立其律的。事不違實。然後爲善。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奢。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奢則費。畜於用財。不以士懈怠。敵人來侵。用力苦則勞。民不足。令乃辱。民不足。則令不行。故辱也。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其費更多。齋。訟。不寤。民乃自圖。謀爲叛己。正法直度。罪殺不赦。夫正直之法度。罪殺有過。終不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頓卒怠倦以辱之。頓卒。猶困苦。其有怠倦不動。則困苦以辱。罰罪宥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植固不動。倚邪乃恐。言執法者必守。則不可動移。若乃頓倚而倚。草邪化。令往民移。既能正倚化邪。歸於正直。如法天合德。天之資始。邪。則法亂而身危。故可恐也。故可恐也。倚草邪化。令往民移。此化出。令纔往。則民移。在天合德。無有私德。象法無親。地之資生。無所親私。參於日月。日月無私。耀也。佐於四時。刑以秋冬。悅在施有。將悅於下。在衆在廢私。將欲齊於廢私。召遠在修近。修近則遠。閉禍在除怨。除怨則禍端塞。修長在乎任賢。任賢則國祚長。高安在乎同利。與下同利。則高位安。

卷二校正

七法第六 經言六

△若是安治矣。治要安治作治安。△角量也。丁云。角與斟同。說文。斟。平斗斛量也。平量之器謂之斟。因之平亦謂斟。月令角斗甬。注。角。謂平之也。孫子虛實篇。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曹注。角。量也。角即斟之段借。△不明於則而欲出號令。丁云。案下文云。錯儀畫制。不知則不可。即承此文言之。當作不明於則。而欲錯儀畫制。觀運均權竿之喻。皆是言儀法制度之無得而定。由於則之不明。若作出號令。則與立朝夕定其末之意。不相比。

附。且與下文不明於心術而欲行令於人句相復矣。△猶立朝夕於運均之上。丁云。運均。墨子非命中篇作員鈞音相近。廣雅。運轉也。運鈞轉移無定。故尹注以為陶者之輪集韻鈞。一曰。陶旋輪。是也。今注輪字誤。致不可通。△檣竿而欲定其末。王氏引之云。檣當為搖。稽古播字。考工記。矢人夾而播之。釋文播本又作搖。漢書天文志。附耳搖動。言鈞運則不能定朝夕。竿搖則不能定其末也。故心術篇曰。搖者不定。靜者不靜。搖與檣字相似。世人多見檣。少見搖。故播誤為檣。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千鍾侯劉搖。漢表作劉擔。文選上林賦。猶搖乎裏竿。注文感本。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消擔。皆是播字之誤。尹注訓檣為舉。非是。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以檣為擔之段字。說文。儻。何也。△猶倍招而必拘之。王氏引之云。倍與背同。招射之的也。呂氏春秋。本生篇曰。萬人操弓共射。高注。招。導的也。別類篇曰。射招者欲其中小也。拘當為射字之誤。草書射拘相似。射招者必向招而射。若背招。則招不可得而射矣。尹注非。△論材審用。宋紹興本材作財。△和民一衆。望案。上文作治民一衆。此作和字誤。下文選陳章亦是治字。

右七法 宋紹興本及別本皆作右四傷。王云。今本是。

△百匿傷上威。王云。尹注言百官皆匿情為私。則上威傷。其說甚迂。匿與隱同。百匿。衆隱也。言蠢隱衆多。共持國柄。則上失其威也。逸周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韓子主道篇。處其主之側為姦匿。今本匿誤作臣。匿並與隱同。△人君泄見危。王云。見當為則。故尹注曰。君泄其事。則其位危。△世主所貴者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王云。實當從朱本作寶。今本涉上言實而誤。下文令貴於寶。是其證。又修靡篇。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必因天地之道。實亦當從朱本作寶。下文棄其國寶。是其證。寶與道為均。下文聖稱其寶。亦與道為均。△亡君則不然。俞云。亡君當作良君。篆文良作益。脫其牛。則為亡矣。鄭君所謂壞字也。△致所貴非實也。元本朱本實皆作寶。實字誤。△不為愛親危其社稷。丁云。當作不為親戚危其社稷。法法篇兩見。皆作親戚。△故曰社稷戚於親。陳先生云。戚疑當作愛。與上文誤易。愛於親。猶言重於親也。尹注云。棄親而存社稷。不誤。△居身論道行理。丁云。居乃君之誤字。爾雅曰。身。親也。君對下羣臣百吏言之。△莫敢開私焉。元本作莫敢開焉。△愛賞者無貪心。陳先生云。愛當作受。尹注賞不輸等。是受之義。

右四傷百匿 王云。朱本無百匿二字。是也。四傷是篇目。百匿乃四傷之一。不得與四傷並列。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是以欲正天下 通典百四十八 御覽兵部二引 作此八者皆強 故兵未出境而無敵 八者悉備 然後能正天下 今本脫諫 △王道非廢也而天下莫敢窺者王者之正也 銜庫者天子之禮也 望案 此數句與上下文義不貫 疑是錯簡 或云銜庫二字乃行軍之譌 △立少而觀多則天下懷之矣 俞云 尹注或曰觀當爲勸 然大戴記四代篇 臣願君之立知而以觀聞也 亦以立與觀對 則觀字不誤 立知觀聞者 知聞即見聞也 謂立乎近以觀乎遠也 此云立少觀多 義正與彼相近 △故聚天下之精財 王云 財當爲材 幼

官篇 求天下之精材 論百工之銳器 尹注曰 精材可以爲軍之器用者是也 今本涉上文聚財而誤 △不該不議 宋紹興本藏作臧 △莫害其後 丁云 嘗當作阻 下文蔡阻 即承此二句言之 阻 古禦字 幼官篇莫之能

圍 趙本亦譌作害 △必順於禮義故不禮不勝天下 宋紹興本 楊忱本 禮皆作理 丁云 作理是也 形勢解俱是理字 呂覽勸學篇 此生於不知理義 △故正天下而莫之敢御也 望案 御 古禦字 說文 禦 祀也 段氏注云 今段爲禦禦字 古只用御字 △若夫曲制時舉 丁云 曲制見孫子 孫子言兵本管子 △其數多少其要必

出於計數 丁云 此言數之多少必出於計 計下不當有數字 下文云 計必先定于內 計未定于內 皆承此計字言之 參患篇云 用日維夢 其要必出於計 亦無數字 △是則戰之自勝 丁云 參患篇作則戰之自敗 此勝字誤 嘗作敗 是字衍文 △兵無主則不蚤知 丁云 知下當脫敵字 下文故蚤知敵句 即承此文言之 兵法篇 兵

無主則不蚤知敵 亦有敵字 △則無蓄積 宋紹興本蓄作畜 △官無常 丁云 常讀爲長 幼官篇 立常備能 即立長也 權修篇云 百姓殷粟 官不可以無長 △而器械不功 朱本而作則 同上下文 孫云 功讀爲工 工

巧也 周官肆師注 古者功與工同字 △故蚤知敵人如獨行 張云 獨行即上所謂獨出獨入 丁云 案嘗作蚤知敵則獨行 與下文一例 今本涉注文而衍人字 又誤則作如 兵法篇 故曰 蚤知敵 則獨行 是其證 △審於地

圖 宋本圖作晉 望案 說文以晉爲鄙 晉字 △故有風雨之行 張云 此故字疑衍 △故能攻國救邑 日 本猪飼彥博云 救乃拔字之誤 望案 邑下當脫矣字 上下文句例可證 △雷電之戰者士不齊也 張云 不字

疑當作氣 尹注謬也 △禁雕俗也 丁云 雕今通段爲彫 凋字 物之彫飾者必傷 俗之雕飾者必敝 義本相通 史記酷吏傳 彫雕而爲朴 索隱引晉灼云 凋 弊也 禮書 救其雕敝 索隱 彫 謂彫飾也 △故攻國救邑 不特權與之國 王云 故字涉上下文而衍 特當爲待 幼官 事語二篇並云 不特權與之國 是其證 今本涉上文特固而誤 丁云 王改非也 幼官 事語二篇 均係譌字 樞言篇曰 特與國 尺觀篇曰 然則與國不特其親 淮南要略 特連與國

高注云。特怙連與之國。連與即權輿。亦作特。是其明證。

版法第七 經言七

△正彼天植 俞云。植乃稟字之誤。稟古之德字。版法解云。天稟者。天心也。鄭注周官曰。在心為德。觀天心之解。則知作德明矣。 △各得其嗣 俞云。嗣讀為司。尹注非。 △三經既斂 宋本斂作飾。 △驟令不行 朱本不上有而字。與後解同。 △置不能圖 劉云。當依後解作寡不能圖。注非。 △富祿有功以勸之 丁云。富祿當作祿富。與爵貴對文。謂以祿富有功。以爵貴有名也。尹注侵下貴字固誤。後解亦誤。 △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 丁云。此三句不平行。財下脫一力字。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財。慎施報。是言用財。察稱量。是言用力。上文取人以己。成事以質。亦分指財力言。後解云。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怒而行之。度怒而行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 △用財齋則費 丁云。費讀為悖。悖逆也。後解云。人心逆。則人不用。人不用。則怨。又云。用財齋。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悖。 △禍昌不寤 朱本脫禍昌二字。不寤上有而字。後解作禍昌而不寤。此本乃脫去而字也。 △罰罪宥過以懲之 王云。宥過當從朱本作有過。此謂怠倦者頓卒之。有過者罰罪之。犯禁者殺傷之也。後解正作有過。 △倚邪乃恐 王云。倚邪即周官之奇袤。奇與倚古字通。言法立而不動。則奇袤之人皆恐也。尹注非。 △象法無親 宋本朱本皆作象地。王云。當作象地。象地與法天相對為文。故尹注曰。地之資生。無所私親。後解正作象地無親。 △佐於四時 宋本朱本佐作伍。王云。當作伍。字之誤也。參於日月。與日月而三也。伍於四時。與四時而五也。後解正作於伍四時。 △說在施有衆在廢私 臧氏庸云。後解作說在愛施。有衆在廢私。而宋本作四說在愛施。其上文云。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此四說之明證也。然則此文實五字為句。本篤脫四字愛字。後解有愛字而脫四字。合之宋本。而四說之旨乃明。 △修長在乎任賢高安在乎同利 宋本修作脩。高安作安高。與後解同。王云。脩長當從後解作備長。言備長久之道在乎任賢也。高安當從後解作安高。言安上之道在乎與民同利也。今本備長作脩長。則義不可通。安高作高安。則與上句不對矣。又八觀篇宮垣關閉。不可以不脩。脩亦當為備。下文曰。宮垣不備。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是其證。

幼官第八

幼。始也。陳從始。輔官齊政之法。

經言八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人物則皇。言欲候氣聽聲。以知凶吉。必因夜虛之時。守其安靜。五和時節。土生數五。以聽候人物。此時人物則皇暇。故吉凶之驗不安。

君順時節。君服黃色。味甘味。聽宮聲。此土王之時。故服黃味甘聽宮也。然治和氣。土主和。故用五數。飲於而布政。土雖均王四季。而正位在六月也。

黃后之井。中央井也。以保獸之火爨。保獸。謂淺毛之藏。溫滯。謂包也。在心君之所藏者。行毆養。謂禽獸之獸。虎豹之屬。藏溫滯。溫和濡綴。所以助土氣。

害者。時獸逐之。坦氣修通。坦。平也。平土所以養嘉穀也。政。則其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常至命。凡土王之時所生之物。但開通安則無殘盡於所尊賢授德。則帝。帝者之臣。其實師也。故則賦之命也。尊賢授德。則可為帝也。身仁行義。服忠用信。則王。服。審謀章禮。選士利械。則霸。章。定生處死。謹賢修伍。則衆。生者安定之。死者處信賞審罰。爵材祿能。則強。有能者爵之。計凡付終。明。置之。斂葬其柩。

務本飭末。則富。凡。謂都數也。付終。謂財。日月既終。付之後人。明法審數。立常備能。則治。常。謂五常也。備能。同異分官。則安同異之職。通之以道。畜之以惠。親之以仁。養之以義。報之以德。結之以信。接之以禮。和之以樂。期之以事。攻之以官。治。發之以力。威之以誠。一舉而上下得終。謂初會諸侯。上下得終其禮。自再舉而民無不從。三舉而地辟散成。謂諸侯自盟要。不事於齊。四舉而農佚粟十。農人佚樂。而粟得十全。故五舉而務輕金九。五會之後。兵戰既息。事務轉六舉而絜知事變。絜。圍度也。七舉而外內為用。外謂諸八舉而勝行威立。九舉而帝事成形。伯。帝王之事。既以成形。九本搏大。人主之守也。自九本已下。管氏但舉其目。或有得而知。然九本所以搏舉強大。故人主守之。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十官飾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六紀審密。賢人之守也。五紀不解。庶人之守也。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強動弱必從。強靜弱必同。治亂之本三。卑尊之交四。富貧之終五。盛衰之紀六。安危之機七。強弱之應八。存亡之數九。練之以散羣備。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後散之於衆。使備曹署著其名以司之。凡數財。謂國

用之數。使殺僂以聚財。或因亡國。或因滅家。莫不藉勸勉以選衆。使二分具本。使上之屬署財署。分知其財者署。殺僂以聚財。殺其財。故曰殺僂以聚財也。勸勉以選衆。使二分具本。事。各具其名。稱之本。則財署知聚財。發善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發善。謂行賞。謂行刑。此居圖方中。此立時之政。管子別五其。春備署知選衆。發善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執威。謂行刑。此居圖方中。圖。謂之方圖。而上位居中。春

行冬政。肅。寒也。冬行秋政。雷。乘陽秋陰。陰行夏政。開。春既陽。夏又陽。陽行冬政。肅。寒也。冬行秋政。雷。乘陽秋陰。陰行夏政。開。春既陽。夏又陽。陽

陽之數。日辰之名。干時國異政。家殊俗。此但齊獨行。不及。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義氣至。天下。且經秦焚書。或為煨燼。無得而詳焉。闕之以待能者。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義氣至。

修門閭。十二清明。發禁。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謂三卯所用事。同。他皆倣此。八舉時節。本成數八。君

則順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此木王之時。故治燥氣。春多風而旱。用八數。八亦本成。飲於青后之井。

布政。則順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此木王之時。故治燥氣。春多風而旱。用八數。八亦本成。飲於青后之井。

東方。以羽獸之火爨。羽獸。南方朱鳥。用南方。藏不忍。行政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合內空周外。春主

故所藏者不忍之。理合。強國為圉。弱國為屢。強國所以禁禁弱。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強弱必同。舉

聚於內。出空於外。強國為圉。弱國為屢。強國所以禁禁弱。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強弱必同。舉

發以禮。時禮必得。強國舉發。必當以禮。和好不基。貴賤無司。事變日至。鄰國和好不基。貴賤之位無司存。如

此居於圖東方方外。夏行春政。風。春箕宿。行冬政。落。寒氣肅殺。重則雨雹。其災重則雨雹。水寒所致。行秋政。水多霖雨。

十二小郢。至德。十二絕氣下。下爵賞。十二中郢。賜與。十二中絕。收聚。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三

暑同事。七舉時節。火成數七。火氣舉。君服赤色。味苦。味。此火王之時。故聽羽聲。羽北方聲也。火王之時。

抑感。治陽氣。用七數。七。亦火之成數。飲於赤后之井也。南方井。以毛獸之火爨。毛獸。西方白虎。用西方。藏薄純。或陽之

在奢。故所藏。行篤厚。陽性寬和。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物形既生。自然。定府官。明名分。而審責於

者省薄純素也。行篤厚。陽性寬和。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物形既生。自然。定府官。明名分。而審責於

羣臣有司。則下不乘上。賤不乘貴。法立數得。而無比周之民。則上尊而下卑。遠近不乖。此居於圖南方方外。秋行

夏政。葉。感陽氣乘之。行春政。華。少陽氣乘之。故行冬政。耗。感陰肅殺。十二期風至。戒秋事。十二小卯。薄百

爵。十二。白露下。收聚。十二。復理。賜與。十二。始節。賦事。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九和時節。

金成數九。金氣和。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此金王之時。故治煙氣。秋多霖用水。用九數。九亦金之成數。飲於

白后之井。西方以介蟲之火爨。介蟲。北方玄武。用北方藏恭敬。金性廉潔。故所行擗銳。兌金性勁銳。時

勁銳擗擊也。所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開男女之畜。異。故須開之也。修鄉閭之什伍。殺氣方至。故曰以順殺氣也。

故修什量委積之多寡。定府官之計數。養老弱而勿通。老少異糧。故信利周而無私。申布秋利既。令周此居

於國西方外。冬行秋政。霧。秋多。行夏政。雷。威陽乘盛陰。其養勿通。行春政。烝泄。少陽乘陰。故烝泄也。十二。始寒。盡刑。十二。小榆。

賜予。十二。中寒。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靜。十二。大寒。之陰。十二。大寒。終。三寒同事。六行時節。水成數六。

則順時節而君服黑色。味鹹。味。此水王之時。故服黑味鹹。聽徵聲。不聽羽而聽徵者。治陰氣。不治則感陰太過。用六數。

六亦水之飲於黑后之井也。北方井以鱗獸之火爨。鱗獸。東方青龍也。用東藏慈厚。君人者。好生惡殺。故

所以示其行薄純。冬物朴素。行省薄純儉。故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器成於僂。冬行刑之時。教行於鈔。鈔。未也。

不忍也。歲之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止可量。記動靜則行將終也。戒審四時以別息。息。生也。四時生物。異出入以兩易。出入既

並令無差。故明養生以解固。固謂護恣也。生既須養。審取予以總之。與之多少以總統之。故審取一會諸侯。

令曰。非玄帝之命。毋有一日之師役。玄帝。北方之帝。齊桓初會。命諸侯不使非時出師。故令曰。若再

會諸侯。令曰。養孤老。食常疾。收孤寡。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五分取。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毋乏耕織之

器。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借度量。一稱數。借。同也。稱。斤兩。數。多少也。數澤以時禁發之。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糴祭魚。然後修澤築也。

共玄官。玄官也。主禮。請四輔。四輔。即三公四輔也。所以助祭行禮。將以禮上帝。七會諸侯。令曰。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

官處。謂處官也。處官位而四體無禮者。謂之莠命。而流放焉。莠命者。謂穢亂教命。若莠之穢苗也。入會諸侯。令曰。立四義而毋議者。尚之于玄官。聽于三公。四義者。謂無障谷。無貯粟。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諸侯能順

命而無異議者。則命之于天子玄官。聽三公之錫命。尚上也。九會諸侯。令曰。以爾封內之財物。國

之所有為幣。為幣。九會。大命焉出。常至。謂上九會既出大命。故天下諸侯常至。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三

年而朝習命。因朝而習。二年。三卿使四輔。諸侯三卿使天子。四一年正月朔日。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習所受命

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以習命也。三年。各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

禮義。重適。謂承重也。五年。大夫請受變。請所變更之。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道路既遠。置大夫以為廷

安。其遠國大夫。則為置廷館。入。共受命焉。入。以受命也。此居於圖北方方外。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重勝敵

得文德之威。武藝之官。與。務時因。勝之。時。是也。務是因修。不終無方。勝之。從始至終。計幾行義。勝

之。練習士卒。則可以勝之。逆於理。可以得勝也。終無方。勝之。出無方者勝。出無方者勝。計幾行義。勝

之。庶幾行義者。理名實。勝之。整理名實不謬。急時分。勝之。敗敵所得之物。應受分。事。必察有

功。不令無功者安。行備具。勝之。行師用兵。必備其攻。原無象。勝之。奇計若神。無本定獨威。勝。用師之本。定能

受。可以得勝。戰之具。可以得勝。原無象。勝之。奇計若神。無本定獨威。勝。用師之本。定能

定計財。勝。審定者勝。先定聞知。勝。審定者勝。能定選士。勝。精選士卒。能定制祿。勝。制祿亦與有功。定方

用。勝。異方所用。各有不用。勝。經綸之理。能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所依奇策。能定實虛。勝。定

盛衰。勝。舉機誠要。則敵不量。要。則敵不能量也。用利至誠。則敵不校。誠。則敵不敢校也。明名章實。則士死節。

明忠義之名。章功勞之實。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奇謀之舉。發彼不交物因方。則械器備。交實之物。因方

士則死節。不求苟生。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奇謀之舉。發彼不交物因方。則械器備。交實之物。因方

也。因能利備。則求必得之。則所求必得。執務明本。則士不偷。執所營之務。明所為。備具無常。無方應

也。其所備具無有常者。聽於鈔。故能聞未極。鈔。深遠也。所聽在於。視於新。故能見未形。未形者。新事將起。所以應敵無方。未始者。事之深遠者。故能聞於極理。視於新。故能見未形。未形者。新事將起。

也。思於濬。故能知未始。所思在深。故知未始。發於驚。故能至無量。敵不能量。故動於昌。故能得其寶。舉

昌感。故敵懼。立於謀。故能實不可故也。其所建立皆用深謀。故器成教守。則不遠道里。器用完成。教令擊

不彈道里。號審教施。則不險山河。號令審悉。教命施行。則赴湯。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德博而一。行純

時用。敵我如椒。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慎號令。審旗章。則攻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權謀明略。必能

蘭。誰能敵之。器無方。則愚者智。器用無方。應卒必備。則愚。攻不守。則拙者巧。我攻既妙。彼不能守。則拙

猶致勇奮。器無方。則愚者智。器用無方。應卒必備。則愚。攻不守。則拙者巧。我攻既妙。彼不能守。則拙

數也。動。慎十號。兵既數動。必慎十號九。明審九章。飾習十器。審習五官。謹修三官。必設常主。計必先定。軍之主

必有常。軍之計。求天下之精材。精材可以為軍。論百工之銳器。器成。角試否臧。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

稱材。謂材稱。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此居於圖方中。副也。旗物尙青。木用事。兵尙矛。象春物之。刑則交

其所用也。其行刑職。則於初日夜盡之交。其時尙寒主春。器成不守。器用既成。則敵。經不知。經。法也。

寒害欽。人不得已而行刑。故難害而欽禁。欽或為欽。器成不守。器用既成。則敵。經不知。經。法也。

敵不能。教習不著。著猶明著。發不意。其所舉發。經不知。故莫之能圍。發不意。故莫之能應。莫之能應。

故全勝而無害。莫之能圍。故必勝而無敵。四機不明。不過九日。而游兵驚軍。四機。即上不守。不。障塞不審。

不過八日。而外賊得聞。障塞者。所以。由守不慎。不過七日。而內有讒謀。由守。所由。詭禁不修。不過六日。而

盜者起。詭禁。所以。死亡不食。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怨怒。故軍財在敵。此居於圖東方方外。副也。

旗物尙赤。火用事。兵尙戟。象夏物之。刑則燒交疆郊。其用刑。則於疆。必明其一。一。謂號。必明其將。必明其

不戰。其次一之。其次善者。雖大戰者積聚。以大勝。所以勝皆大義。大勝無

不勝也。此居於圖南方方外。此南圖之旗物尚白。金用事。象金性之利也。刑則紹味斷絕。其用刑。則繼畫之

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道也。卒乎無窮。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爲詐

不敢鄉。兩者備施。兩者。謂道德也。動靜有功。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習。習

故能借。借。謂同。借習以悉。悉。盡。莫之能傷也。此居於圖西方方外。此西圖之旗物尚黑。水用事。故尚盾。

象時物之閉。盾或署之於脅。故曰脅盾。刑則游仰灌流。死。而既乃投之於灌流。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謀而適勝。通

德而天下定。定宗廟。育男女。宗廟存則男。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制法儀。出號令。擇才授官。至善之爲兵也。

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至善之兵。不求其地。所以君可罰。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

修。勝心焚海內。既獲敵人之國。順而守之。然後修其法制。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利除害。則人從也。

立爲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既九會之後。天子加命。立爲侯伯。面各二千里。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會。

國君。謂天下同盟諸侯。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謂郊祀天地神祇。使之合德。計緩急之事。則危危而無難。緩

之事。皆已計定。則二者之危無所難。明於器械之利。則涉難而不變。察於先後之理。則兵出而不困。通於

緩急之事。皆有可危之理。故曰危危。則功得而無害。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謂不愆。慎於號令之官。

則舉事而有功。此居於圖北方方外。此北圖之副也。

幼官圖第九

中方本國 中方副國 東方本國 東方副國 南方本國 南方副國 西方本國 西方副國 北方本國 北方副國

經言九

若因處虛守靜。人物則皇。五和時節。君服黃色。味甘味。聽宮聲。治和氣。用五數。飲於黃后之井。以僕獸之火。變藏

溫濡。行殿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常至命。尊賢授德。則帝。身仁行義。服忠用信。則王。審謀章禮。選士利械。則霸。定生處死。謹賢修伍。則衆。信賞審罰。爵材祿能。則強。計凡付終。務本飾末。則富。明法審數。立常備能。則治。同異分官。則安。通之以道。畜之以惠。親之以仁。養之以義。報之以德。結之以信。接之以禮。和之以樂。期之以事。攻之以言。發之以力。威之以誠。一舉而上下得終。再舉而民無不從。三舉而地辟散成。四舉而農佚粟十。五舉而務輕。金九。六舉而絜知事變。七舉而內外爲用。八舉而勝行威立。九舉而帝事成形。九本搏大。人主之守也。八分有職。卿相之守也。七官飾勝備威。將軍之守也。六紀審密。賢人之守也。五紀不解。庶人之守也。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治亂之本三。卑尊之交四。富貧之終五。盛衰之紀六。安危之機七。強弱之應八。存亡之數九。練之以散。塞備署。凡數財署。殺僂以聚財。勸勉以選衆。使二分具本。發善必審於密。執威必明於中。此居圖方中。

右中方本圖

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務時因。勝之。終無方。勝之。幾行義。勝之。理名實。勝之。急時分。勝之。事察伐。勝之。行備具。勝之。原無象。勝之。本定獨威。勝之。定計財。勝之。定知聞。勝之。定選士。勝之。定制祿。勝之。定方用。勝之。定綸理。勝之。定死生。勝之。定成敗。勝之。定依奇。勝之。定實虛。勝之。定盛衰。勝之。舉機誠要。則敵不量。用利至誠。則敵不校。明名章實。則士死節。奇舉發不意。則士歡用。交物因方。則械器備。因能利備。則求必得。執務明本。則土不偷。備具無常。無方應也。聽於鈔。故能聞無極。視於新。故能見未形。思於濬。故能知未始。發於驚。故能至無量。動於昌。故能得其寶。立於謀。故能實不可故也。器成。教守。則不遠道里。號審教施。則不險山河。博一純固。則獨行而無敵。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數也。動。慎十號。明審九章。飾習十器。善習五官。謹修三官。必設常主。計必。

先定。求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器成。角試否減。收天下之豪傑。有天下之稱材。說行若風雨。發如雷電。此居於圖方中。

右中方副圖

春行冬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則闕。十二。地氣發。戒春事。十二。小卯。出耕。十二。天氣下。賜與。十二。義氣至。修門閭。十二。清明。發禁。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八舉時節。君服青色。味酸味。聽角聲。治燥氣。用入數。飲於青后之井。以羽獸之火爨。藏不忍。行駸養。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合內空周外。強國爲圈。弱國爲屬。動而無不從。靜而無不同。舉發以禮。時禮必得。和好不基。貴賤無司。事變日至。此居於圖東方方外。

右東方本圖

旗物尙青。兵尙矛。刑則交。寒害鈇。器成不守。經不知。教習不著。發不意。經不知。故莫之能圍。發不意。故莫之能應。莫之能應。故全勝而無害。莫之能圍。故必勝而無敵。四機不明。不過九日。而游兵驚軍。障塞不審。不過八日。而外賊得間。由守不慎。不過七日。而內有讒謀。詭禁不修。不過六日。而竊盜者起。死亡不食。不過四日。而軍財在敵。此居於圖東方方外。

右東方副圖

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重則雨。雹行秋政。水。十二。小郢。至德。十二。絕氣下。下爵賞。十二。中郢。賜與。十二。中絕。收聚。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三暑同事。七舉時節。君服赤色。味苦味。聽羽聲。治陽氣。用七數。飲於赤后之井。以毛獸之火爨。藏薄純。行篤厚。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定府官。明名分。而審實於羣臣有司。則下不

乘上賤不乘貴。法立數得。而無比周之民。則上尊而下卑。遠近不乖。此居於圖南方外。

右南方本圖

旗物尙赤。兵尙戟。刑則燒交疆郊。必明其一。必明其將。必明其政。必明其士。四者備。則以治擊亂。以成擊敗。數戰則士疲。數勝則君驕。驕君使疲民。則危國。至善不戰。其次一之。大勝者積衆。勝而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大勝無不勝也。此居於圖南方外。

右南方副圖

秋行夏政。業行春政。華行冬政。秬十二。期風至。戒秋事。十二。小卯。薄百爵。十二。白露下。收聚。十二。復理。賜予。十二。始前節。第賦事。十二。始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九和時節。君服白色。味辛味。聽商聲。治溼氣。用九數。飲於白后之井。以介蟲之火爨。藏恭敬。行搏銳。坦氣修通。凡物開靜。形生理。聞男女之畜。修鄉里之什伍。量委積之多寡。定府官之計數。養老弱而勿通。信利害而無私。此居於圖西方外。

右西方本圖

旗物尙白。兵尙劍。刑則紹昧斷絕。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道也。卒乎無窮。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不可量。則衆強不能圖。不可數。則爲詐不敢鄉。兩者備施。動靜有功。畜之以道。養之以德。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借。借習以悉。莫之能傷也。此居於圖西方外。

右西方副圖

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春政。烝泄。十二。始寒。盡刑。十二。小榆。賜予。十二。中舉。收聚。十二。中榆。大收。十二。寒。至靜。

十二大寒之陰。十二大寒終。三寒同事。六行時節。君服黑色。味鹹。味聽徵聲。治陰氣。用六數。飲於黑后之井。以鱗獸之火爨。藏慈厚。行薄純。坦氣修通。凡物聞靜。形生理。器成於僂。教行於鈔。動靜不記。行止無量。戒審四時以別息。異出入以兩易。明養生以解固。審取與以總之。一會諸侯。令曰。非玄帝之命。毋有一日之師役。再會諸侯。令曰。養孤老。食常疾。收孤寡。三會諸侯。令曰。田租百取五。市賦百取二。關賦百取一。毋乏耕織之器。四會諸侯。令曰。修道路。偕度量。一稱數。毋征。數澤以時禁發之。五會諸侯。令曰。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六會諸侯。令曰。以爾壤生物共玄官。請四輔。將以祀上帝。七會諸侯。令曰。官處四體而無禮者。流之焉。莠命。八會諸侯。令曰。立四義而無識者。尚之于玄官。聽於三公。九會諸侯。令曰。以爾封內之財物。國之所有爲幣。九會。大令焉出。常至千里之外。二千里之內。諸侯三年而朝。習命。二年。三卿使四輔。一年正月朔日。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二千里之外。三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各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七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變。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此居於圖北方方外。

右北方本圖

旗物尙黑。兵尙脅盾。刑則游仰。灌流。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謀而適勝。通德而天下定。定宗廟。育男女。官四分。則可以立威行德。制法儀。出號令。至善之爲兵也。非地是求也。罰人是君也。立義而加之以勝。至威而實之以德。守之而後修。勝心焚海內。民之所利立之。所害除之。則民人從。立爲六千里之侯。則大人從。使國君得其治。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知氣和。則生物從。計緩急之事。則危危而無難。明於器械之利。則涉難而不變。察於先後之理。則兵出而不困。通於出入之度。則深入而不危。審於動靜之務。則功得而無害也。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

不執。慎於號令之官。則舉事而有功。此居於圖北方外。

右北方副圖

五輔第十

謂六典。七體。八經。五務。三度。此五者可以輔弼國政也。

外言一

古之聖王。所以取明名廣譽。厚功大業。顯於天下。不忘於後世。非得人者。未之嘗聞。不得於人。而能使名譽顯。當時。功業流後世者。則

未嘗聞。暴王之所以失國家。危社稷。覆宗廟。滅於天下。非失人者。未之嘗聞。不失於人。而能使失國。今有士之君。皆處欲安。動欲威。戰欲勝。守欲固。大者欲王天下。小者欲霸諸侯。言諸侯欲大利則王天下。而不務得人。是以小

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而國亡。既不務得人。故必致禍。故曰。人不可不務也。當務得之。此天下之極也。曰。

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

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而野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其士民貴武勇而賤得利。賤苟得之。其庶

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惡費用之。於是財用足。好耕農。故而飲食薪菜饒。省費用。則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解

放也。舍。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故處安而動威。戰勝而守固。是以一戰而正諸侯。不能爲政

者。田疇荒而國邑虛。朝廷兇。小人競進。而官府亂。小人用法。公法廢而私曲行。倉廩虛而囹圄實。賢人退而野民

進。其君子上諂諛而下中正。其士民貴得利而賤武勇。其庶人好飲食而惡耕農。於是財用匱而食飲薪菜乏。上

彌殘苟。居上位者小人。而無解舍。下愈覆驚而不聽從。覆。察也。驚。疑也。上既賊苟而不上下交引而

不和同。覆。上引下以供御。下引上以恩。故處不安而動不威。戰不勝而守不固。是以小者兵挫而地削。大者身死

而國亡。故以此觀之。則政不可不慎也。德有六興。義有七體。禮有八經。法有五務。權有三度。所謂六興者何。曰。辟

田疇。利壇宅。壇。堂基。修樹藝。勸士民。勉稼穡。修牆屋。此謂厚其生。上六者。可以發伏利。利人之事積久隱伏者。發而用之。輪

墻積。墻。貯積也。修道途。便關市。謂所置關市。皆令要便也。慎將宿。將送貨財。必慎止宿。此謂輸之以財。上五者。皆生財之術。故導

水潦。利陂溝。決潘渚。潘。溢也。潘音翻。潘音翻。潰泥滯。泥塗為滯者。亦通鬱閉。鬱閉。亦謂川流有壅塞者。慎津梁。此謂遺

之以利。上之六者。所薄徵斂。輕征賦。弛刑罰。赦罪戾。宥小過。此謂寬其政。上之五者。所養長老。慈幼孤。恤鰥

寡。問疾病。弔禍喪。此謂匡其急。上之五者。所救民之急。所衣凍寒。食飢渴。匡貧窶。振罷露。有以振救之。資乏絕。此謂振其

窮。上之五者。所以振民之窮乏。所以。凡此六者。德之興也。六者既布。則民之所欲。無不得矣。夫民必得其所欲。然後聽上。聽上。然

後政可善焉也。故曰德不可不興也。曰民知德矣。而未知義。然後明行以導之義。行即七義。行即七義有七體。七體者何。曰

孝悌慈惠。以養親戚。恭敬忠信。以事君上。中正比宜。以行禮節。比。合也。行既中。整齊擗訕。以辟刑僇。言節

自節而卑。纖。細也。細又慙。故財用省也。既敦蒙純固。以備禍亂。音莫。厚也。和協輯睦。以備寇戎。凡

此七者。義之體也。夫民必知義。然後中正。中正然後和調。和調乃能處安。處安然後動威。動威乃可以戰勝而守

固。故曰義不可不行也。曰民知義矣。而未知禮。然後飾八經以導之禮。所謂八經者何。曰上下有義。貴賤有分。長

幼有等。貧富有度。凡此八者。禮之經也。故上下無義則亂。貴賤無分則爭。長幼無等則倍。倍。乖。失其節。上下亂。貴賤爭。長幼倍。貧富失。而國不亂者。未之嘗聞也。是故聖王飭此八禮。以導其民。八者各得其義。

則為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為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為人父者。慈惠以教。為人子者。孝悌以肅。為人兄者。寬裕以誨。

為人弟者。比順以敬。和。比。為人妻者。勸勉以貞。夫然則下不倍上。臣不殺君。賤不踰貴。少不

陵長。遠不閒親。新不閒舊。小不加大。怪不破義。凡此八者。禮之經也。夫人必知禮。然後恭敬。恭敬然後尊讓。尊讓

則為人君者。中正而無私。為人臣者。忠信而不黨。為人父者。慈惠以教。為人子者。孝悌以肅。為人兄者。寬裕以誨。為人弟者。比順以敬。

然後少長貴賤不相踰越。少長貴賤不相踰越。故亂不生而患不作。故曰禮不可不謹也。曰民知禮矣。而未知務。然後布法以任力。任力有五務。五務者何。曰君擇臣而任官。大夫任官辦事。辯。明也。能明所任之事也。官長任事守職。土修

身功材。材。謂藝能。士既修身。必於藝能有功也。庶人耕農樹藝。君擇臣而任官。則事不煩亂。大夫任官辦事。則舉措時。官長任事

守職。則動作和。士修身功材。則賢良發。庶人耕農樹藝。則財用足。故曰凡此五者。力之務也。夫民必知務然後心

一心。然後意專。心一而意專。然後功足觀也。故曰力不可不務也。曰民知務矣。而未知權。然後考三度以動之。

所謂三度者何。曰上度之天祥。下度之地宜。中度之人順。此所謂三度。故曰天時不祥。則有水旱。地道不宜。則有

饑饉。人道不順。則有禍亂。此三者之來也。政召之曰審時以舉事。時則天祥地宜人順之時。得其時則事可成。以事動民。事成則民可動。

以民動國。民昌則國可動。以國動天下。國強則天下可動也。天下動。然後功名可成也。故民必知權然後舉錯得。權謂能知舉錯得則民和輯。民和輯則功名立矣。故曰權不可不度也。故曰五經既布。然後逐姦民。詰詐僞。屏讒慝。而毋聽淫

辭。毋作淫巧。若民有淫行邪性。樹爲淫辭。作爲淫巧。以上譖君上。而下惑百姓。移國動衆。以害民務者。其刑死流。

大罪死。故曰凡人君之所以內失百姓。外失諸侯。兵挫而地削。名卑而國虧。社稷滅覆。身體危殆。非生於諂淫

者。未之嘗聞也。何以知其然也。曰淫聲諂耳。淫觀諂目。耳目之所好諂心。心之所好傷民。民傷而身不危者。未之

嘗聞也。曰實墮虛墾。田疇修牆屋。則國家富。節飲食。擲衣服。則財用足。舉賢良。務功勞。布德惠。則賢人進。逐姦

人。詰詐僞。去讒慝。則姦人止。修饑饉。救災害。振罷露。則國家定。明王之務。在於強本事。去無用。然後民可使富。

本事。謂農桑也。無用。謂末作也。論賢人。用有能。而民可使治。薄稅斂。毋苟於民。謂無苟取於民。待以忠愛。而民可使親。三者。霸王

之事也。事有本而仁義其要也。今工以巧矣。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悅在玩好。君悅玩好。則民務未農以勞矣。

而天下飢者。其悅在珍怪。方丈陳於前。方丈陳前。則役用廣。故農勞而不免於飢。女以巧矣。而天下寒者。其悅在文繡。君悅文繡。則女工傷。故天下是故博帶。裂博帶以就狹。大袂列。列大袂以文繡染。染文繡為純色。刻鏤削。削刻鏤為雕琢。采雕琢為關。幾而不征。幾。察也。但使察非市。市。市中置物處。但不用之物。守法者不失。或為無用物。守法者必得。而諫之。不使偏失也。

卷二校正

幼官第八 經言八

△若因夜虛守靜人物物則皇 宋云。夜是致字之譌。即老子致虛極守靜篤也。幼官圖作處虛守靜。脫致字。處字涉下虛字而誤。劉云。下人物字疑衍。物事皇大也。言人君能處虛守靜。則發之人事盛大也。望案。後圖本無下人物字。丁云。若因二字當在人物上。若。順也。順因人物虛靜之道也。心術篇。靜因之道也。又曰。無為之道因也。又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此十字下。當接下文常至命云云。凡物開靜七字四時同。常字上又脫一字。則皇與則帝則王則霸則衆則強則富則治則安文法一例。兵法篇亦皇帝王霸四者平列。今本脫譌不可讀。

△用五數 宋本脫此句。△藏盈濡。宋本濡作儒。後圖同。王云。儒器皆便字之誤。凡隸書從要之字多誤從需。若碩之為需。屢之為需。蠖之為需。皆是也。△行殿養。丁云。殿讀為嘔。廣雅。區區。樂也。嘔嘔。喜也。呂覽務大篇。區區焉相樂也。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應劭云。嘔。喻和說貌。皆與此殿義相近。廣雅云。養。樂也。韓詩外傳云。聞其微聲。使人樂養而好施。下文誠不忍行殿養。義亦同。△立常備能則治。望案。常讀為長。說見七法篇。

△同異分官則安 丁云。同異分官句有脫誤。不可解。以上文句例求之。脫去四字。△攻之以官。望案。當從後圖作考之以言。堯典曰。詢事考言。尹注誤。△威之以誠。安井衡云。誠當為誠字之誤。荀子曰。發誠布令而敵退。是主威也。△三舉而地辟。散成。洪云。散當作政。尹注非。△九舉而帝事成形。丁云。帝讀為定。令而敵退。是主威也。△三舉而地辟。散成。洪云。散當作政。尹注非。△九舉而帝事成形。丁云。帝讀為定。

(見周禮警矇及小史注)定與成同義。定事與成形對文。△九本搏大。王云。搏大當為搏大。尹注非。△十官飾勝備威。中立本作七官。王云。此句在八分之下。六紀之上。則十官當為七官。△勸勉以選舉。宋本朱

本選作遷。後圖亦作遷。丁云。作遷是也。度地篇云。遷有司之吏而第之。望案。遷之言具也。不必從遷。△春行冬

政肅行秋政雷行夏政闕。丁云。雷乃霜字誤。四時篇作春行冬政則離。行秋政則霏。行夏政則欲。△十二義

氣至修門闕。丁云。寒義氣不可解。義當爲和。聲之誤也。素問五常政大論。其候溫和。注。和春之氣也。修門闕以

宣適春氣。月令所謂乃修闔扉也。△十二始卯合男女。宋本始卯作始母。陳先生云。母當作母。音貫。古母卯

聲同。卯亦作卣。詩齊風。總角卣令。毛傳曰。卣。幼穉也。禮記。濡魚卵醬。鄭注曰。卵讀爲鮠。鮠魚子也。或作攔。卵之讀

爲鮠。猶卵之讀爲母矣。此篇名義若夏之小邨中邨。冬之小榆中榆。皆不用干支。則春與秋不當獨取干支可知。

蓋其字或作母。或作卵。又誤卵作卯。修靡篇曰。彫卵然後淪之。五行篇曰。羽卵者不段。蔡藏篇曰。如鳥之覆卵。又

曰。毋殺畜生。毋拊卵。俗本卵作卯。卯之爲卵。與卵之爲卯。其誤正同。今從宋本作母字。尋文推義。此篇及後圖古

本卯皆當作卵。或用同聲段借字作母。學者承其誤久矣。△合內空周外。望案。空即內字之誤而衍者。後圖

亦誤。△強國爲圖。宋本強作疆。△和好不基。陳先生云。基與期同。尹注非。△夏行春政風行冬政落

重則雨雹行秋政水。四時篇作夏行春政則風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十二絕氣下下爵賞。丁云。惠

周揚云。下下當作上下。古文作二二。案此當衍一下字。應讀絕氣下句。爵賞句。與上文十二天氣下賜予。下文十

二白露下收聚。句法一例。△十二大暑至盡善十二中暑十二小暑終。吳云。大暑小暑。以下文十二大寒終

例之。則大小二字當互易。△治陽氣。宋本皆脫此句。△藏薄純。丁云。薄當爲撲。聲之誤。淮南要略篇。不

到判純樸。注。純樸。大素也。漢孔耽碑曰。蹈仁義今履樸純。△秋行夏政葉行春政華行冬政耗。丁云。葉當爲

水。月令紀時變無及葉者。四時篇作春行秋政則榮。行夏政則水。行冬政則耗。俞云。淮南子時則篇作秋行夏令

華。行春令榮。疑此葉字是榮字之誤。△十二期風至。丁云。期乃朗字誤。朗風。涼風也。後圖亦誤。△十二始

卯合男女十二中卯十二下卯三卯同事。宋云。上四卯字。莊葆琛先生以爲皆酉字之譌。古酉爲非。與卯相近。

且涉上文諸卯字而誤。安井衡說同。△以介蟲之火爨。王氏引之云。上文言保獸羽獸毛獸。下文言鱗獸。則

此亦當言介獸。後人多聞介蟲。寡聞介獸。故改獸爲蟲也。不知羽毛鱗介保皆可謂之蟲。亦皆可謂之獸。月令曰。

其蟲羽。其蟲保。其蟲毛。是羽者保者毛者亦謂之蟲也。其羽者介者鱗者亦皆可謂之獸。故此言羽獸介獸鱗獸。

曲禮曰。前朱鳥而後玄武。左青龍而右白虎。注曰。以此四獸爲軍陳。正義曰。玄武。龜也。龜爲四獸之一。即此所謂

介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北方其獸玄武。△開男女之畜。丁云。開與簡通。廣雅。簡。闕也。周禮大司馬云。簡稽

鄉民。△修鄉閭之什伍。元本無之字。△養老弱而勿暵。吳云。暵。疑遺字之誤。遺與私爲均。△信利周

而無私。劉云。周。當依後圖作害。王云。隸書害字或作尢。與周相似而誤。尹注非。△冬行秋政。霧行夏政。雷行

春政。烝泄。四時篇作冬行春政。則泄。行夏政。則霏。行秋政。則旱。△十二寒至靜。丁云。當作十二大寒至靜。

以上言始寒中寒故也。△器成於侈。丁云。侈。當爲穆。穆。靜也。月令曰。仲冬之月。事欲靜。以待陰陽之所定。

△教行於鈔。陳先生云。鈔。讀爲抄。方言云。抄。少也。望謂鈔。當爲眇之借字。眇。本訓目小。引申之爲微眇之義。易

王肅本。眇。萬物而爲言。今字作眇。下文聽於鈔。亦當讀眇。尹注訓爲深遠。得其義。△戒審四時以別息。丁云。

審字。涉下文審取予而衍。戒。慎也。△審取予以總之。宋本予作與。望案。上文以別息。以兩易。以解固。句末一

字。皆非語詞。此云以總之。文義不倫矣。之疑。乏字之誤。言審取予以總會其匱乏也。△收孤寡。望案。孤寡當

爲寡寡。上文言養孤老。此不得更言孤矣。△藪。釋以時禁殺之。後圖藪。釋上有毋征二字。此脫去耳。△修

春秋。冬夏之常祭。食天壤山川之故祀。必以時。俞云。食。當讀作飭。屬下句。修春秋。冬夏之常祭。飭天壤山川之

故祀。二句相對成文。尹注非。△流之焉。蒔命。孫云。案。呂氏春秋。季春紀。天子焉始乘舟。高誘注。焉。猶於也。公

羊。隨二年傳。託始焉爾。何氏解詁。焉爾。猶於是也。焉。於古字通用。謂官處四體而無禮者。以蒔命流之。與下文尙

之于玄官。句文義相對。尹注非。△立四義而無識者。俞云。識。爲俄之聲誤。說文曰。俄。行頽也。廣雅釋詁曰。俄。

表也。是俄有傾邪之意。管子書或以義爲之。明法解曰。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大義。即大姦也。或以識爲之。此文

立四義而無識。即立四義而無俄。謂不傾邪也。尹注以無異。識說之。未達段借之旨。△九會大命焉。出常至

丁云。常。至句下。屬爲義。謂常歲所至。即下文五年而朝云云。王圖定刑習焉。常也。△令大夫來修受命三公

丁云。令大夫。即命大夫也。管子它處兩見。位在列大夫之上。來修。謂諸侯使命大夫來修好也。△二千里之外

二千里之內。諸侯五年而會。至習命三年。名卿請事二年。大夫通吉凶十年。重適入正禮。義五年。大夫請受變

丁云。至字。疑衍。與上文諸侯二年而朝。習命句例同。上文言常至。即指會朝言。周禮時見曰會。是諸侯至王所見

天子。非諸侯相會。別來見天子也。變。讀爲辯。說文曰。辯。治言也。諸侯大夫請命於天子。受教於象胥。誓史。若言語

書名之屬。皆當身習之。周官大行人注。可證。俞云。三年二年之下。又云十年五年。於義難曉。諸侯既五年而會。習

命矣。安得又使大夫請受變。再及五年。即爲十年。亦是五年而會之期。安得又使重適入。今以上下文求之。蓋傳

寫誤也。蓋三千里內之諸侯。二年而使大夫通吉凶。三年而使名卿請事。至五年則自來會矣。計五年之中。止空

開二年。適當未會前一年。及既會後一年。不容更有五年十年之事。此二句當在下文三千里之外諸侯世一至之下。蓋世一至。則大疏闊。故五年必使大夫請受。十年必使重適入。正禮義也。△置大夫以爲廷安入共受命焉。王云。案此當以置大夫以爲廷爲句。安入爲句。共受命焉爲句。廷官名。言以大夫爲此官也。安。語詞。猶乃也。言諸侯乃入而共受命也。又大匡篇曰。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修兵革。言必足三年之食。乃以其餘修兵革也。內業篇曰。精存自生。其外安榮。言精生於中。其外乃榮也。山國軌篇曰。民衣食而經。下安無怨咎。言下乃無怨咎也。內業篇又曰。凡道無所。善心安愛。愛當爲處字之誤也。○（棘書處字或作疑。與愛相似。）安。猶是也。處。居也。言道無常所。唯善心是居也。下文曰。心靜氣理。道乃可止。是其明證也。此二句以所處爲均。下文以理止爲均。遠產爲均。離知爲均。又地員篇曰。其陰則生之植。藜其陽安樹之五麻。安與則相對爲文。安亦則也。言其陽則樹之五麻也。今本安上有則字。乃後人不知文義而妄加之。地員篇又曰。其山之麓。有龍與斥。羣木安逐。安於是也。爾雅曰。逐。疆也。言羣木於是疆感也。又曰。羣藥安生。又曰。羣木安逐。鳥獸安施。○施。當爲族。白虎通曰。族。棲也。聚也。言鳥獸于是聚也。上文羣藥安聚。即其證。族字上與漉穀逐爲均。下與鹿爲均。族與施字相近而誤。尹注云。施。謂有以爲生。謬矣。○義。竝同也。語詞之安。或爲乃。或爲則。或爲是。或爲於是。其義竝相近。字或作案。又作焉。荀子勸學篇。上不能好其人。下不能隆禮。安特將學。雜識順詩書而已耳。揚倞曰。安。語助。或作安。或作案。

荀子多用此字。禮記三年間作焉。國策謂趙王曰。秦與韓爲上交。秦禍案移於梁矣。秦與梁爲上交。秦禍案擅於趙矣。蓋當時人。鍾以安爲語助。尹氏不知。而解以實義。固宜其說之多謬也。△必得文威武官習勝之。王云。習勝者。習勝敵之術也。勝下不當有之字。此涉下文勝之而衍。宋本朱本皆無之字。望謂後圖有之字。據尹注亦似有之字。安井衡以此下九勝之句皆連下務終幾理急事行原本九字爲句。又以得爲德借字。△幾行義勝之。陳先生云。幾讀爲期。言期於行義則勝之也。毛詩楚茨傳曰。幾期也。是幾與期通之證。△本定獨感勝

丁云。案下文十一句皆定字居首。此本字疑衍。△定聞知勝。後圖作知聞。△定論理勝定死生勝定成敗勝定依奇勝定實虛勝定感衰勝。王云。論理即倫理。依奇即依倚也。論理。死生。成敗。依奇。實虛。感衰。皆兩字平列。尹注非。△奇舉發不意。王云。舉發不意。即下文所云發不意也。舉發上不當有奇字。此涉上文依奇而衍。尹注非。△交物因方。俞云。交讀爲校。謂考校其物。必因其方也。尹注非。△故能聞未極。後圖作無極。

△視於新。陳先生云。新當爲親。字之誤也。親。近也。聽於至小。故能聞未極。視於至近。故能見未形也。鈔觀二義

相同。△發於驚。望案。警疑警字之誤。釋名曰。敬。警也。行事肅警也。發於警。正得臨事而懼之意。古字警驚往
往致誤。詩小雅。徒御不警。今亦誤爲驚矣。△動於昌。故能得其寶。望案。昌當爲冒。寶當爲實。皆字之誤也。說
文曰。冒。蒙而前也。段氏注。蒙者。覆也。引伸之。有所干犯而不顧。亦曰冒。此冒字當同此意。寶者。軍實也。左氏隱五
年傳。以數軍實。杜注曰。數車徒器械。宣十二年傳。楚國無日不討身實而申儆之。襄二十四年傳。齊社蒐軍實。杜
注並云。軍實。軍器。此蓋言動於冒。故能得敵人之軍器。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是也。尹注大非。△故能實不可
故也。望案。故當爲攻字之誤。立於謀。故能兵甲堅實。使敵不可攻也。或云。故。敵字之誤。△博一純固。則獨行
而無敵。王云。博字與一純固三字義不相屬。尹云。德博而一。則曲爲之說也。博當爲搏。搏即專字。專一與獨行
義正相承。唯其專一純固。故能獨行而無敵。兵法篇曰。一氣專定。則勇通而不疑。是其證也。古書多以搏爲專。
△慎號審章。則其攻不待權與明。必勝則慈者勇。王云。尹注讀待字絕句。甚謬。當讀至權與爲句。權與。謂與國
也。言能慎號審章。則攻人之國不待與國之相助也。望案。待當爲持。說見七法篇。七法篇曰。攻國救邑。不待
權與之國。專語篇曰。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輕重甲篇曰。數取諸侯者無權與。是其證也。下文。明必勝。
則慈者勇。器無方。則愚者智。攻不守。則拙者巧。六句文同一例。則明必勝三字不與權與連文亦明矣。△數也
動慎十號。孫云。數也爲句。讀如計數之數。動慎十號爲句。與下文明審九章云云句法一例。尹注以數也動三
字爲句。謬矣。王云。孫說是也。數也云者。猶言道固然也。乃總結上文之詞。荀子仲尼篇曰。桓公兼是數節者而盡
有之。其覆也宜哉。非幸也。數也。呂氏春秋壅塞篇曰。寡不勝衆。數也。高注曰。數。道數也。本書權修篇曰。教訓成俗
而刑罰省。數也。法法篇曰。止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皆其證。△審習五官。洪云。兵法篇
曰。三官不謬。五教不亂。九章審明。此五官當作五教。△必設常主。丁云。當作主必常設。與下計必先定。兩必
字相對成文。設定皆立也。權修篇曰。萬乘之國。兵不可以無主。是其證。△有天下之稱材。王云。稱材當爲精
材。即上文所云求天下之精材也。七法篇云。聚天下之精材。論百工之銳器。小問篇云。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
精材。意並同也。隸書稱字或作稱。與精相似而誤。△說行若風雨。丁云。說讀爲銳。文選五等論注。銳猶疾也。
廣雅曰。銳。利也。△刑則交寒害欽。望案。寒當爲蹇字之誤。說文曰。蹇。勉也。允。烏光切。勉也。曲。脛人也。交。
交脛也。謂以兩繩系交其膝下。若曲脛然也。嘗當從劉說讀爲轄。說文曰。轄。鍵也。轄與牽同字。牽下曰。車軸端鍵
也。段注曰。以鐵豎貫軸頭而制轂如鍵閉然。依段說。則轄以鐵爲之。轄爲繫車軸之物。引申之。因謂以鐵索拘罪

人者亦謂之轄。其狀蓋如銀鑄矣。說文又曰。鈇。鐵鉗也。段注曰。平律書。鈇左趾。三蒼。鈇。踏脚鉗也。張裴漢晉律序說。狀如限衣。箸足下。重六斤。以代刑。蓋轄與械音近。鈇與極音近。周禮掌囚注。在手曰轄。在足曰極。轄亦械類。以是推之。則此亦當云在手曰轄。在足曰鈇矣。鈇或爲鈇。丁說略同。△經不知。王云。經。過也。謂兵過敵竟而敵不知也。與發不意相對爲文。經之言。徑也。兵法篇曰。徑乎不知。發乎不意。是其證。尹注非。△莫之能害。元本作莫之能圍。後圖亦作圍。此涉上文無害而誤。△由守不慎。俞云。由。申字之誤。哀二十六年左傳曰。申閉守陣。△死亡不食。王氏引之云。死亡不食。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亡蓋士之譌。死士。敢死之士也。（見定十四年左傳杜注。）食猶饜也。饜死士。若田單之盡散飲食饜士。李牧之日擊數牛饜士是也。秦策曰。廢文任武。厚養死士。綴甲厲兵。效勝於戰場。是死士所以克敵效勝。今吝惜資財。不官饜之。則死士不爲之用。將無以勝敵。而爲敵所勝。故軍財在敵也。後幼官圖篇同。△刑則燒交疆郊。丁云。燒疑繞之誤。說文。繞。纏也。繞交者。謂疆繞相交錯也。刑人既施轄鈇。猶用纜。上文言交蹇轄鈇。不於疆郊。此言繞交疆郊。不言轄鈇。互文也。△大勝者積衆勝。無非義者焉。可以爲大勝。望案。大勝者三字衍文。當讀積衆勝。無非義者爲句。焉猶乃也。焉字屬下爲句。尹注非。丁說同。△刑則絕味斷絕。宋本紹作詔。古字通用。丁云。說文。紹。緊糾也。味與末通。內業篇。氣不屬於四末。注。四末。四支也。紹末斷絕。謂以繩纏係其支體斷絕之也。望案。公羊襄二十七年傳注曰。味。割也。△則爲詐不敢鄉。孫云。爲讀作僞。僞與爲古同字。丁云。兵法篇正作僞。△和合故能習習。故能借借習以悉莫之能傷也。宋本。無之字。劉云。兵法篇作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或傷。習或輯之誤。丁云。習爲輯之段借。輯。合也。諧。和也。尹注非。△明謀而適勝。王云。適勝當爲勝適。適即敵字。兵法篇曰。察數而知治。審器而識勝。明理而勝敵。是其證。今本涉上文識勝而誤。△至威而實之以德。丁云。至當爲立。字之誤。立威與上立義對文。△勝心焚海內。望案。焚字義不可通。尹注訓爲焚灼。甚非也。焚當爲焚。字形相近而誤。詩齊風毛傳曰。焚。藩也。字本作棼。段借作焚。勝心焚海內者。言勝心足以牢籠海內。若藩籬之也。孟子益烈山澤而焚之。莊氏葆琛謂烈當作列。焚作焚。言襲列山澤而藩籬之也。左傳象有齒以焚其身。宋本北堂書鈔引焚作焚。可證今本之誤。△則人君從會請命於天地。尹讀會字絕句。王云。當以則人君從絕句。與上下之民人從。大人從。生物從。文同一例。會字下屬爲句。會。合也。合請命於天地也。尹讀非。△知氣和。丁云。知當爲志。聲之誤。△則危危而無難。供云。上危字當爲居字之誤。望案。兵法篇曰。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審明。

期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亦以危危連文。供改似非。△著於取與之分則得地而不執。王云。執字義不可通。尹曲爲之說。非也。執當爲報。報復也。反也。言明乎取與之分則得敵之地。而敵不能復取吾地也。越語曰。戰勝而不報。取地而不反。是其證。俞云。執。慈之借字。說文。慈。情也。情即今祐字。不慈。與上無害義相近。

幼官圖第九 經言九 宋本此篇。先西方本圖。次西方副圖。次南方本圖。次中方本圖。次北方本圖。次

南方副圖。次中方副圖。次北方副圖。次東方本圖。次東方副圖。與今本大異。恐宋本爲是。此必有意義存乎其中。今本特以其不同前篇。而移其先後耳。安井衡云。此篇名圖。則當陳列幼官所不及以爲十圖。今不惟無圖。其言又與前篇無異。蓋原圖既佚。後人因再鈔幼官以充數也。

△攻之以言 望案。攻當從一本作攻。攻字誤。△十二年始前節第賦事 望案。前第二字。疑皆節字之誤。而衍

者。上篇亦無此二字。△七年重適入正禮義 望案。當從前篇作十年。此七字誤。△五年大夫請變 元本作請受變。案前篇本有受字。△則功得而無害也 王云。也字衍。前篇無也字。以上下文例之。亦不當有也字。

五輔第十 外言一 安井衡云。古本分經言爲三卷。此篇以下爲第四卷。

△其如教之以政 治要引。無以政二字。△賢人進而野民退 元刻野作彘。△其君子上中正 治要引

中作忠。下文同。△而飲食薪菜饒 陳先生云。飲食當作食飲。與下文食飲薪菜乏同。△上彌殘苟而無解

舍下俞覆驚而不聽從 尹注。解苟爲苟且。劉云。苟乃苟字之誤。王云。尹注甚誤。劉說是也。凡隸書。凡從句之

字。往往譌。故。苟誤作苟。下文薄稅斂毋苛於民。苛字亦誤作苟。尹注謂毋苟取於民。非是。說文。柯。字解。引

酒誥。盡執柯。今本柯作拘。考工記。嫫胡之箛。注。故書箛爲箛。杜子素云。箛當爲箛。莊子。天下篇。君子不爲苛察。釋

文。苛一本作苟。楚策。以苛廉聞於世。史記。甘茂傳。作以苟賤。不廉聞於世。說文。斂。曰。廷尉說律。至以字。斷法。苛人

愛錢。苛之字。止句也。隸書。苛字。或作苛。上從艸。下與句相似。而此云。苛之字。止句者。蓋隸書從止之字。或作止。

與從艸者相亂故也。皆其證矣。覆讀爲復。復驚皆很也。言上殘苛而已。則下很戾而不從也。懷字。从心。復聲。故與覆通。字又作復。趙策云。知伯之爲人。好利而驚復。是也。又作曠。史記。離吏傳。曠云。京兆無忌。馮翊殷周。曠。是也。△上下交引而不和同 丁云。交。狡之借字。引當爲鼎。古文鼎與引相似而誤。狡。弗猶。撝拂也。△德有

六與 望案。興當爲典。典者法也。常也。此與下文所謂六與者何。凡此六者。總之興也。皆當作典。今本涉下德不可不興也句而誤。 △利壇宅 王云。尹說壇爲堂基。非也。利當爲制。字之誤。(隸書制字或作利。形與利相似。)壇讀爲應。謂制爲應宅也。荀子王制篇曰。順州里。定應宅。鹽鐵論相刺篇曰。經井田。制應里。皆是也。魏風伐檀傳曰。一夫之居曰應。古聲應壇同。周官應人。載師注並曰。壇讀爲應。是其證。 △輪帶積 丁云。帶即帶字。周官泉府作帶。史記作帶。 △慎將宿 俞云。毛詩傳曰。將行也。廣雅曰。宿止也。將宿猶言行止。此與上文道涂關市皆二字平列。尹注非。 △快播儲 丁云。案列子黃帝篇曰。飢旋之播爲淵。止水之播爲淵。流水之播爲淵。澆水之播爲淵。沃水之播爲淵。仇水之播爲淵。雍水之播爲淵。泝水之播爲淵。肥水之播爲淵。是爲九淵。釋文播。泝流也。莊子潘皆作審。崔本莊子作潘。云回流所鍾之域也。 △振罷露 王云。尹注解罷露爲疾慳裸露。非也。罷露謂室家疲敝也。巨貧竄。振罷露。資乏絕。三者義相近。露之言蔽也。方言曰。露。敗也。昭元年左傳。勿使有所壅閉浹底。以露其體。杜注曰。露。蔽也。(案廣雅。疲。蔽極也。疲。蔽猶罷露。故云。露。蔽也。正義曰。蔽義與保相近。保。露形也。蔽。露骨也。誤與尹注同。)列子湯問篇。氣甚猛。形甚露。張湛注云。有膽氣而體虛。逸周書皇門篇曰。自露厥家。莊子漁父篇曰。田荒室露。荀子富國篇曰。田疇穢。都邑露。(揚倅注。露謂無城郭牆垣。此亦未解露字之義。)義並同也。字或作路。又作露。孟子滕文公篇。是率天下而路也。趙注曰。是率導天下之人以蔽路也。(今本蔽路作蔽困之路。此後人不曉路字之義而妄改之也。案正義曰。丁張並云。路與露同。又所列注文內無困之二字。今據刪。)秦策。士民路病於內。高注曰。路。蔽路也。韓子初見秦篇。路病作疲病。是罷與路同義。故齊策曰。其百姓罷而城郭露。合言之。則曰罷露矣。韓子亡微篇曰。好罷露百姓。(外儲說左篇。罷露作罷苦。)秦策曰。諸侯見齊之罷露。呂氏春秋不屈篇曰。士民罷露。高注曰。露。蔽也。皆其證矣。又四時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亦與露同。露。敗也。尹注云。路。謂失其常居。亦失之。又七臣七主篇。故設用無度。國家路。舉事不時。必受其害。度路爲均。時蓄爲均。今本路作路。乃後人不知古義而妄改之爾。(下文亡國路家。今本路作路。亦是後人所改。) △貧富無度則失。王云。失讀爲佚。謂放佚也。尹注非。 △是故聖王飭此八禮 中立本王誤作正。 △臣不殺君 宋本殺作織。 △民知禮矣而未知務 丁云。務當爲法。此涉下文五務而誤。 △大夫任官辦事 王云。辯治也。昭元年左傳曰。主齊盟者。誰能辯焉。 △士修身功材 王云。功。成也。謂修身成材也。爾雅曰。功。成也。大戴禮感德篇曰。能成德法者爲有功。尹注非。 △力不可不務也 丁云。力當作法。此涉上文力之務句而誤。 △民知務矣而

未知權。丁云。民知務之務。亦當為法。庶與上下文一例。△故曰五經既有。孫云。故曰二字。因上文而衍。

△以上語君上。宋云。語音滔。遇也。望案。爾雅曰。語。疑也。晏子春秋內篇諫上曰。隱情奄惡。蔽語其上。與此義同。

△修飢饉。俞云。修乃備字誤。備俗作脩。脩誤作脩。又誤作修耳。△賜罷露。宋本賜作賑。賜字誤。△毋

苟於民。望案。苟乃苛之誤。說見前。△而民不足於備用者。中立本於作以誤。△其悅在玩好。俞云。悅

乃說字之誤。其說在玩好。言求其所以然之說則在玩好也。墨子經下篇。韓子內儲說。外儲說篇。並有其說在某

某之文。蓋古人自為此文法。下文其悅在珍怪。其悅在文繡。義並同此。望案。悅當讀為斂。說文曰。斂。彊取也。今字

作奪。言工巧而民不足於備用者。其見奪之故在玩好也。似亦可備一說。△方文陳於前。丁云。此五字衍文。

尹注方文陳前四字。似解上文珍怪二字。校者遂以之誤入正文耳。△是故博帶。大袂列。丁云。袂即務字

之假借。列。古裂字。說文。列。分解也。△雕琢采。王氏引之云。采字義不可通。采疑當為乖。說文曰。乖。古文平。形

與采相似。故誤為采也。雕琢平者。金曰雕。玉曰琢。皆篆刻為文章。今則摩之使平也。與上文刻鏤削正同義。尹注

非。△守法者不失。王云。失當為先。字之誤也。呂氏春秋先己篇注曰。先。猶尚也。言守法之人不尚此無用之

物也。尹注非。

卷四

宙合第十一。古往今來曰宙也。所陳之道。既通。往古。又合來今。無不苞羅也。

左操五音。右執五味。第一舉。懷繩與准鉤。多備規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第二舉。春采生。秋采菘。夏處陰。冬

處陽。第三舉。大賢之德長。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荅。明哲乃大行。第四舉。毒而無怒。怨而無言。欲而無謀。第五舉。大

揆度儀。若覺臥。若晦明。若赦之在堯也。第六舉。毋訪于侯。毋蓄于諂。毋育于凶。毋監于讒。不正廣其荒。第七舉。不

用其區區。焉飛准繩。第八舉。讒。火縣。充末衡。易政利民。第九舉。毋犯其凶。毋適其求。而遠其憂。高為其居。危顛莫

之救。第十舉。可殘可深。可浮可沈。可曲可直。可言可默。第十一。天不一時。地不一利。人不一事。可正而視。定而履。

外言二

深而迹。第十二。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棹。宅耕。擗丁歷。丁用。則擊。天地萬物之彙。宙合有彙。天地。第十三。左操五音。右執五味。此言君臣之分也。左陽。右陰。君道。右陰。臣道。故曰君臣之分也。君出令佚。故立于左。君但出令。故曰佚。凡右

臣任力勞。故立于右。臣則任力。故曰勞。夫五音不同聲而能調。此言君之所出令無妄也。五音雖有不同。樂師盡能調之。喻百度雖各有別。君則

盡能裁之。故曰勞。而無所不順。順而令行政成。君出令。皆順。五味不同物而能和。此言臣之所任力無妄也。五

所出無妄。故曰勞。而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臣能任職。得宜。務而財必多也。故君出令。正其國而無齊其欲。民欲既異。守任之而無妄也。

而無所不得。得而力務財多。臣能任職。得宜。務而財必多也。故君出令。正其國而無齊其欲。民欲既異。常隨其欲而

教之一。其愛而無獨與是。王臣其愛。宜一率土周之。無所獨與是也。王施而無私。則海內來賓矣。臣任力。同其忠而無

爭其利。不失其事而無有其名。分敬而無妒。則夫婦和勉矣。君失音則風律必流。流則亂敗。臣離味。則百

姓不養。臣離味。百職曠。百姓不養。則衆散亡。君臣各能其分。則國寧矣。故名之曰不德。懷繩與准。鉤。多備規

軸。臧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夫繩扶撥以爲正。准壞險以爲平。準必壞。舊高峻而後以爲平也。鉤入枉而出直。工人用鉤。則

此言聖君賢佐之制舉也。言制以舉賢之法。用鉤也。博而不失。因以備能而無遺。所舉既博。則枉直咸盡。故無所失。雖雞鳴狗盜。無所不取。皆有所長。

故能備之。國猶是國也。民猶是民也。桀紂以亂亡。湯武以治昌。湯之國人。亦桀之國人。武之國人。亦紂之國人。桀紂以之亡。亂之故也。湯武以之昌。治

之故。章道以教。明法以期。民之興善也。如此。湯武之功是也。湯武之昌。教化明也。多備規軸者。成軸也。親者

也。軸者轉規。大小悉須備。故多備。方主嚴。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究。窮也。大

剛。圓主柔和。今用規者。欲施恩引物也。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軸用大處。

小用小處。因物施。猶迹求履之憲也。迹者履之所出。審者思之所生。憲。法也。蹤迹而求履法。履法可得。施思而求審心。審心可生也。夫焉有不適善。

以恩驅善。故適善備也。僂也。是以無乏。僂。輕順貌。既皆適善能備。以思爲善者輕順。無不備也。故適善備也。僂也。是以無乏。人君善既備。何所乏哉。則求者無不備也。故諭教者取辟

焉。辟法也。取。天清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法。屋。氣化萬物。物之生化。無有崖畔。君之恩。法天地之厚廣也。

焉。辟法也。取。天清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法。屋。氣化萬物。物之生化。無有崖畔。君之恩。法天地之厚廣也。

所謂是而無非。非而無是。亦既行恩。又須順物。當順而是之。不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

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得以驗之。是既信。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意在不可測。或苞藏禍心。

故必有以防慮之。如其事將終。即故聖人博聞多見。畜道以待物。以道待物。物至而對形。曲均存矣。對也。必當險備待之。不可戒告於彼也。

物至矣。以多少之恩。配大小之形。如滅。盡也。溜。發也。言徧環畢。莫不備得。故曰滅溜大成。滅溜。盡發。君

物盡發於善。亦既盡善。君教不偏。成功之術。必有巨獲。巨。大也。功。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

也。若合符然。故曰是唯時德之節。德既周。時又審。二者遇會。春采生。秋采菹。夏處陰。冬處陽。此言聖人之

動靜開闔。詘信淫弋徑。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時則動。不時則靜。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愁其治言含

愁而藏之也。有意濟世。時亂方殷。未可明。賢人之處亂世也。知道之不可行。則沈抑以辟爵。靜默以俛免

也。辟之也。猶夏之就清。七性。冬之就溫焉。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蓄矣。夏不就清。冬不就溫。更以寒暑致災。終無益也。喻賢者不避亂世。更招刑

誰。何樂之。非為畏死而不忠也。賢人之避亂世。豈畏死而不忠哉。但以無益而徒死也。夫強言以為僂。而功澤不加。時非所言。必致

何功澤之。進傷為人君嚴之義。臣進而遇傷。人君因退害為人臣者之生。退而不遇害。而人臣其為不利彌

甚。不避亂世而遇害。則君益其嚴酷臣亦偷生。不利彌甚也。故退身不舍端。修業不息版。版。續以待清明。賢者雖復退身。終不捨其端。

所以俟亂世清明。故微子不與於紂之難。而封於宋。以為殷主。先祖不滅。後世不絕。故曰大賢之德長。可久可

德業。明乃哲。哲乃明。奮乃荅。明哲乃大行。此言擅美主盛自奮也。以琅湯琅音浪。湯音湯。。凌轢人。人之敗也。常自此

是故聖人著之簡筴。傳以告後進。曰。奮盛荅落也。盛而不落者。未之有也。故有道者。不平其稱。不滿其量。不依其

樂。不致其度量。有道者。則湯武也。所以不平稱。滿。爵尊則肅士。祿豐則務施。功大而不伐。業明而不矜。夫名

實之相怨久矣。是故絕而無交。有名有實。必爲人怨。其來久。所以絕四鄰之好。杜賓客之交。惡其名實之聞也。惠者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故安而無憂。從此而息。所以安然而無憂也。毒而無怒。此言止忿速濟沒法也。毒者陰爲賊害。從而怒之。彼知其所以行毒。怨恨續此。其行毒之法沒而不用。今不爲怒者。所以止此忿速濟斷沒法也。言怨怒但可藏之在心。不傷身也。反被。故曰欲而無謀。言謀不可以泄。謀泄蓄極。既欲其事。方始圖之。無使謀泄。泄謀。災必至。故曰災極。夫行忿速遂沒法。賊發言輕謀泄。蓄必及於身。故曰毒而無怒。怨而無言。欲而無謀。大揅度儀。若覺臥。若晦明。言人君才質雖不慧。但之賢。若覺而臥。若從晦而視明。可以成大也。言淵色以自詰也。靜默以審慮。依賢可用也。君有所未晤。當淵寂其色。以自窮詰。靜默其神。以審思慮。有所不晤。依賢以問之。故仁良既明。通於可不利害之理。循發蒙也。問於仁良。其事既明見。利害之理。其爲可用也。仁良既明。通於可不利害之理。循發蒙也。問於仁良。其事既明見。利害之理。其蒙自發明也。故曰。若覺臥。若晦明。若敖之在堯也。敖。堯子丹朱。慢而不恭。故曰敖。敖在堯時。雖凡下材。但以聖人在上。賢人若丹朱。毋訪于佞言。毋用佞人也。用佞人。則私多行。毋蓄于諂言。毋聽諂。聽諂則欺上。毋育于凶言。毋使暴。使暴則傷民。毋監于讒言。毋聽讒。聽讒則失士。夫行私。欺上。傷民。失士。此四者用。所以害君義失正也。夫爲君上者。既失其義正。而倚以爲名譽。爲臣者不忠而邪。以趨爵祿。亂俗欺世。以偷安懷樂。雖廣其威。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是以古之人。阻其路。塞其遂。守而物修。故著之簡策。傳以告後世人曰。其爲怨也深。是以威盡焉。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凡堅解而不動。階隄而不行。其於時必失。失則廢而不濟。失植之正而不謬。不可賢也。植而無能。不可善也。所賢美於聖人者。以其與變隨化也。淵泉而不盡。微約而流施。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故曰聖人參于天地。鳥飛准繩。此言大人之義也。鳥飛準繩。曲以爲直。夫鳥之飛也。必還山集谷。不還山則困。不集谷則死。山與谷之處也。不必正直。而還山集谷。曲則曲矣。而名繩焉。以爲鳥起于北。意南而至于

南起于南。意北而至于北。苟大意得。不以小缺爲傷。鳥意將集南北。亦隨山谷而曲飛。苟遠南北之大意。不以曲飛小缺爲傷。聖人行權。亦猶是也。苟得合義之

大政。不以反經小過而爲傷也。故聖人美而著之。美鳥飛之事。著之簡策也。曰千里之路。不可扶以繩。繩直千里。路必窮也。萬家之都。不可平以

准。平準萬家。居必塞也。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帝常義立之謂賢。守常違變。道必躓也。故爲上者之論其下也。議欲理也。不可以失

此術也。此術。禮道也。讒火縣反。充言心也。心欲忠。未衡言耳目也。耳目欲端。中正者治之本也。耳司聽。聽必順聞。聞

審謂之聰。耳之所聞。既順且目。司視。視必順見。見察謂之明。目之順視。心司慮。慮必順言。言得謂之知。心之所

順且得。故聰明以知。則博博而不悞。所以易政也。聰也。明也。智者。二者既博。故事無過。舉乃得中。可制禮作樂。易先古政。政易民利。利乃

勸。勸則告。民既勸勉。故可聽不順不審不聰。不審不聰則繆。視不察不明。不察不明則過。慮不得不知。不得不

知則昏。繆過以昏則憂。憂則所以伎苛。伎苛所以險政。政險民害。害乃怨。怨則凶。故曰。讒充未衡。言易政利民也。

毋犯其凶。言中正以蓄慎也。毋適其求。言上之欺。常貪於金玉馬女。而忝愛於粟米貨財也。厚藉斂于百姓。則萬

民懟怨。遠其憂。言上之亡其國也。常適其樂。立優笑。而外淫于馳騁田獵。內縱于美色淫聲。下乃解怠惰失。百吏

皆失其端。則煩亂以亡其國家矣。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此言尊高滿大。而好矜人以麗。主盛處賢。而自予雄也。

言君主豪威。處己以賢。自許以爲英雄。予。許也。故盛必失而雄必敗。夫上既主盛處賢。以操士民。國家煩亂。萬民心怨。此其必亡

也。猶自萬仞之山。播而入深淵。其死而不振也。必。故曰。毋適其求。而遠其憂。高爲其居。危顛莫之救也。可淺可深。

可沈可浮。可曲可直。可言可默。此言指意要功之謂也。凡此淺深曲直諸事。皆可詳之。言天不一時。春夏秋冬。地不一利。各有其利。

人不一事。土農工商。各有其事。是以著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天時地利。各有不一。況於人之所著事業及

其名位。豈得不多而殊乎。方明者察于事。故不官也。主于物而旁通于道。方謂法術。言法術通明之士。察於天地。功用無方。

知不可專一。故云不主一物。

通於道也者。通乎無上。詳乎無窮。運乎諸生。諸物由道而生。是故辯于一言。察于一治。攻于一事者。可以曲說。而不

可以廣舉。言寡能之人。但辯一言。察一理。攻一事。如聖人由此知言之不可兼也。故博為之治。而計其

意。知一言不可兼舉言。故博為理衆言。而復計度所言之意以告喻之也。知事之不可兼也。故名為之說。而況其功。又知一事不足以兼衆事。故每事皆立名而為之說。

又恐未明其功。故歲有春秋。冬夏。月有上下。中旬。日有朝暮。夜有昏晨。半星。星半隱半見也。辰序。各有其司。故曰天

不一時。此以上略舉天時不一。半星辰序。言其星辰畫山陵岑巖。淵泉閭流。泉踰瀼而不盡。瀼。濞。薄承

瀼而不滿。泉逾而前。瀼隨而後。欲其流不盡。至澗谷小鄉有俗。國有法。食飲不同味。衣服異采。世用器械。規矩繩準。稱量數度。品有所成。故曰人不一事。此以上舉人之

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此天地人三者之儀。但略舉之。故其詳不盡也。可正而視。言察美惡。審別良苦。不可以不密。操分不雜。

故政治不悔。定而履。言處其位。行其路。為其事。則民守其職而不亂。故葆統而好終。深而述。言明墨章書。道德有

常。則後世人。人修理而不迷。故名聲不息。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桴。桴當為。擗搗則擊。險易盈否泰。夫天

擊鼓之含響。應言苟有唱之。必有和之。和之不差。因以盡天地之道。唱則擊也。小則小和。大則大和。故

應德為否泰也。景不為由物直。響不為惡聲笑。物曲則影曲。聲惡則響惡。亦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

來也。惡聲往。則惡響來。猶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故君子繩繩乎慎其所先。天地萬物之彙也。君子知善惡必報。繩繩戒慎。先

成物也。故曰天地萬物之彙。宙合有彙天地。宙合之道。教以先天地。以類善。天地萬物。從而應

萬物。在天地之中。故為彙也。宙合之意。上通於天之上。下泉於地之下。外出於四海之外。合絡天地。以為一裹。宙合。廣積

入地下。包絡天散之至于無閒。不可名而山。宙合之裹故散。其終上能無倫。若山然也。是大之無外。小之無內。故曰有

地為一裹也。

橐天地。其義不傳。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故其義不可妄傳也。一典品之不極。一薄然而典品無治也。典。常也。宙合之道。專若乃輕薄不能崇重。則此道或幾乎息矣。常品之人。不能重理也。多內則富。時出則當。而聖人之道。貴富以當。奚謂當。本乎無妄之治。運乎無方之事。應變不失之謂當。變無不至。無有應當。本錯不敢忿。當。謂行賞以當功。當功所以錯而不用者。則以變不至也。故雖不用物。不敢忿怒也。

故言而名之曰宙合。尋古遺言之立名。名曰宙合也。

樞言第十一

一樞者居中以運外。動而不窮者也。言則慮心而發口。變而無主者也。其用若樞。故曰樞言。

外言三

管子曰。道之在天者日也。日者萬物由之以照。萬象由之以顯。功莫大焉。故謂之道也。其在人者心也。心者萬物由之以慮。萬理由之以斷。云為莫大焉。故謂之道也。

故曰。有氣則生。無氣則死。生者以其氣。日與心以生成為功。而生成以氣為主。此言氣者道之用也。尤宜重也。有名則治。無名則亂。治者以其名。

物既生成。須立法以治之。在於名實相副。故實稱其名則治。名重其實則亂。樞言曰。愛之利之。益之安之。四者道之出。四者從道而生。帝王者用之。而天下治矣。帝王者。審所先所後。先民與地。則得矣。先此二者。則無所不得也。先貴與驕。則失矣。貴而此二者。則無所不失矣。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人主不可以不慎貴。不可以不慎民。不可以不慎富。慎

貴在舉賢。慎民在置官。慎富在務地。故人主之卑尊輕重。在此三者。不可不慎。慎三則尊以重。忽三則卑以輕。國有寶有器有

用。城郭險阻蓄藏寶也。城郭完。險阻修。則寇盜息。聖智器也。聖無不通。智無遺策。二者蓄藏積。民無飢。故為寶也。可操以成事。故曰器。珠玉未用也。珠玉

飢不可食。寒不可衣。費多而益少。故為未用也。先王重其寶器。而輕其末用。故能為天下生而不死者二。謂寶與器。立而不立者。四人

雖欲自立而重珠玉。則不令得立者四。謂喜怒惡欲。喜也者。怒也者。惡也者。欲也者。天下之敗也。而賢者寶之。為善者非善也。非善此珠

故善無以為也。故先王貴善。貴善蓄藏。王主積于民。無不霸主積于將戰士。奮。衰主積于貴人。益其亡主積于婦

女珠玉。速其亡也。故先王慎其所積。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為之為之。萬物之時也。強之強之。萬物之指也。凡國有

女珠玉。速其亡也。故先王慎其所積。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為之為之。萬物之時也。強之強之。萬物之指也。凡國有

女珠玉。速其亡也。故先王慎其所積。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為之為之。萬物之時也。強之強之。萬物之指也。凡國有

女珠玉。速其亡也。故先王慎其所積。疾之疾之。萬物之師也。為之為之。萬物之時也。強之強之。萬物之指也。凡國有

三制。有制人者。有爲人之所制者。有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者。何以知其然。德盛義尊。而不好加名於人。加名于人亦加人衆兵強。而不以其國造難生患。患難于人者。人亦患難之。天下有大事。而好以其國後。謙受益。讓受益也。如此者。制人者也。在下人者。德不盛。義不尊。而好加名于人。人不衆。兵不強。而好以其國造難生患。恃與國。幸名利。言恃黨與之國。又在人上。言恃黨與之國。每輒幸其名。如此者。人之所制也。陵人者。人反陵之。人進亦進。人退亦退。人勞亦勞。人佚亦佚。進退勞佚。與人相觀也。晉。視也。常視人與如此者。不能制人。人亦不能制也。愛人甚而不能利也。愛甚不利。憎人甚而不能害也。憎甚不害。故先王貴當。愛必利。貴周。深密不測。周者不出于口。不見于色。一龍一蛇。一則爲龍。一則爲蛇。喻人行藏。生其賊心。故先王貴當。愛必利。貴周。深密不測。周者不出于口。不見于色。一龍一蛇。一則爲龍。一則爲蛇。喻人行藏。一日五化之謂周。行藏五變。故曰五化。故先王不以一過二。以少喻多。衆所驚也。先王不獨舉。不擅功。獨舉擅功。人之所疾。先王不約束。不結紐。約束則解。有束。故可結紐則絕。有紐。故可故親不在。約束結紐。相親從心。生也。先王不貨交。貨交則人心不列地。列地則人心有向背。以爲天下。天下不可攻也。親疏向背。是其改而可以鞭箠使也。若乃不改。而以鞭箠時也。利也。出爲之也。先王有所出爲。必上得天時。下盡地利。餘目不明。餘耳不聰。苟非時利。雖目視有餘。不用其耳聽有餘。不用其是以能繼天子之容。天子之容。時利而已。官職亦然也。亦時利時者得天。義者得人。義即利也。既時且義。故能得天與人。先王不以勇猛爲邊竟。則邊竟安。邊竟安。則鄰國親。鄰國親。則舉當矣。人故相憎也。人之心悍。故爲之法。法出于禮。禮出于治。治禮道也。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凡萬物陰陽。兩生而參視。先王因其參而慎所入所出。以卑爲卑。卑不可得。以尊爲尊。尊不可得。桀舜是也。先王之所以取重也。得之必生。失之必死者何也。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故先王重之。一日不食。比歲歉。三日不食。比歲饑。五日不食。比歲荒。七日不食。無國土。十日不食。無疇類。盡死矣。先王貴誠信。誠信者。天下之結也。信誠者所以結固。天下之心也。賢大夫不恃宗至。士不恃外權。坦坦之利不

以功。坦坦之備不爲用。坦坦。謂平平。非有超而異者。故不能立功而威用也。故存國家。定社稷。在卒謀之聞耳。聖人用其心。沌沌乎博而圖。豚豚乎莫得其門。一本作純乎博而圖。豚豚乎莫得而聞也。紛紛乎若亂絲。遺遺乎若有從治。故曰。欲知者知之。欲利者利之。欲勇者勇之。欲貴者貴之。彼欲貴。我貴之。人謂我有禮。彼欲勇。我勇之。人謂我恭。彼欲利。我利之。人謂我仁。彼欲知。我知之。人謂我懲。戒之戒之。微而異之。人心不同。其猶面焉。令既順欲獲。失時無所收。動作必思之。無令人識之。卒來者必備之。信之者仁也。不可欺者智也。既智且仁。是謂成人。賤固事貴。不肖固事賢。貴之所以能成其貴者。以其貴而事賤也。賢之所以能成其賢者。以其賢而事不肖也。惡者美之充也。卑者尊之充也。賤者貴之充也。故先王貴之。天以時使。地以材使。人以德使。鬼神以祥使。禽獸以力使。所謂德者。先王之謂也。故德莫如先。應適莫如後。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霸。盡以陽者。王。以一陽二陰者。削。盡以陰者。亡。量之不以少多。稱之不以輕重。度之不以短長。不審此三者。不可舉大事。能戒乎。能救乎。能隱而伏乎。能而稷乎。能而麥乎。春不生而夏無得乎。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先王事以合交。德以合人。二者不合。則無成矣。無親矣。凡國之亡也。以其長者也。人之自失也。以其所長者也。故善游者死于梁池。善射者死于中野。命屬于食。治屬于事。無善事而有善治者。自古及今。未嘗之有也。衆勝寡。疾勝徐。勇勝怯。智勝愚。善勝惡。有義勝無義。有天道勝無天道。凡此七勝者。貴衆用之。終身者衆矣。人主好佚。欲亡其身。失其國者殆。其德不足以懷其民者殆。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諸侯假之威久而不知極已者殆。身彌老不知敬其適子者殆。蓄藏積陳朽腐不以與人者殆。凡人之名三。有治也者。有恥也者。有事也者。事之名二。正之察之。五者而天下治矣。名正則治。名倚則亂。無名則死。故先王貴名。先王取天下。遠者以禮。近者以體。體禮者。所以取天下。遠近者。所以殊天下之際。日益之而患少者。惟忠。日損之而患多。

者惟欲多忠少欲智也。爲人臣者之廣道也。爲人臣者非有功勞于國也。家富而國貧。爲人臣者之大罪也。爲人臣者非有功勞于國也。爵尊而主卑。爲人臣者之大罪也。無功勞于國而貴富者。其唯尙賢乎。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愛盡而憎。德者怨之本也。德竭而怨。生其事親也。妻子具則孝衰矣。其事君也。有好業。家室富足。則行衰矣。爵祿滿。則忠衰矣。唯賢者不然。賢者有始有卒。故先王不滿也。人主操逆。人臣操順。先王重榮辱。榮辱在爲天下無私愛也。無私憎也。爲善者有福。爲不善者有禍。禍福在爲。故先王重爲。明賞不費。明刑不暴。賞罰明。則德之至者也。故先王貴明天道。大而帝王者用愛惡。愛惡天下可秘。愛惡重。閉必固。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故先王不滿也。先王之書。心之敬執也。而衆人不知也。故有事事也。毋事亦事也。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

卷四校正

宙合第十一 外言二

△懷繩與淮鉤 望案。淮。俗準字。說文曰。準。平也。从水。隼聲。段先生注云。準。五經文字云。字林作淮。案古書多用淮。蓋魏晉時恐與準字亂而別之耳。△奮乃苓 望案。苓。零之借字。△毋蓄干語 宋本韻作語。是。△毋監于讒 俞云。監。暗之段字。監本从睪省。聲與暗聲同。故得通用也。字又作監。淮南子齊俗訓。荆吳芬馨。以監其口。監即暗字。△不用其區區鳥飛準繩 陳先生云。疑衍一區字。不用其區。鳥飛準繩。下解之云。不用其區。區者虛也。人而無良焉。故曰虛也。當以不用其區爲句。下乃正釋區字之義。學者誤以區區連讀。而又于舉目下增一區字矣。△若鼓之有桴。桴則擊。洪云。桴。當作桴。左氏成十二年傳。右援桴而鼓。韓子功名篇。至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字林云。桴。鼓椎也。桴。桴則擊。桴與鐵通。言若鼓之有桴。投擊之。則鏗然而有聲也。下文同。△王施而無私 王云。王當爲正。施之無私。故曰正施。△分數而無妒 丁云。分數當作合敬。呂覽

注。合。和也。合敬即下文之和勉也。無妒又合敬之義。△故名之曰不德。丁云。古字多以丕為不。此不字讀當為丕。丕。大也。△夫鍾扶撥以為正。俞云。說文門部。門。足刺門也。讀若撥。此文撥即門之借字。刺撥則有不正之意。故與正為對文也。荀子正論篇。不能以撥弓曲矢中。亦是以撥為門。亦或以發為之。攷工記弓人云。蓄粟不

也。則弓不發。△民之與善也如此。王云。如此。當从宋本作如化。呂氏春秋懷寵篇曰。兵不接刃。而民服若化。△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王云。究當為窮。字之誤也。窮。不滿也。塞。不容也。以小處大。則窮。以大小

則塞。唯因物施宜。則處大而不窮。入小而不塞矣。廣雅曰。窮。寬也。昭二十一年左傳。鍾小者不窮。大者不攏。窮則不咸。攏則不容。杜注曰。窮。細不滿也。攏。橫大不入也。不咸。不充滿人心也。不容。心不堪容也。呂氏春秋適晉篇。音

太鉅則志蕩。以蕩聽鉅。則耳不容。不容則橫塞。橫塞則振。大小則志嫌。以嫌聽小。則耳不充。不充則不詹。不詹則窮。高注曰。窮。不滿密也。淮南本經篇曰。小而行大。則滔窮而不親。大而行小。則陘隘而不容。高注曰。滔窮。不滿密也。大戴禮王言篇曰。布諸天下而不窮。內諸尋常之室而不塞。墨子尚賢篇曰。大用之天下。則不窮。小用之。則不

困。荀子賦篇曰。充盈大宇而不窮。入郛穴而不偏。淮南原道篇曰。處小而不逼。處大而不窮。倣真篇曰。處小隘而不塞。橫局天地之閒而不窮。皆其證也。艸書窮字或作窮。窮字或作究。二形相似。尹氏不察。而訓究為窮。失之矣。

△猶迹求履之憲也。丁云。說文。履。履法也。憲。即履字。△適。善備也。僂也。丁云。僂與選同。鄭注大傳曰。還猶變易也。△天。清陽。丁云。陽當為養。段借字。△無法。王氏引之云。法當為泮。詩氓篇。隰則有泮。箋曰。泮。讀為畔。畔。厓也。故曰。地化生無泮厓。尹注曰。物之生化。無有厓畔。是其證。今本泮作法者。涉注文法天地而誤。

△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丁云。玩尹注。是非既有。必使二者俱來。則當讀是非有句。必交來句。又云。是既信之有矣。則當讀苟信是句。以乃必字之誤。必有不可先。與必有不可識。互文見義。規。古窺字。慮。圖也。謂非謀隱伏不可先知者。蚤窺伺而圖慮之也。斯倉卒之閒出於不備。皆由是非混淆。偏信為是。而不能蚤辯其非也。今讀皆非。

△曲均存矣。丁云。玩尹注。曲疑則字之誤。△言僂環畢。宋本偏作偏。△成功之術必有巨獲。王云。巨獲讀為渠獲。說文曰。巨。規巨也。或作渠。獲。度也。或作獲。楚詞曰。求渠獲之所同。今楚詞作渠獲。王注云。渠。法也。獲。度也。下文曰。必周於德。審於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

合符然。正所謂成功之術必有渠獲也。尹注非。△此言聖人之動靜開闔誠信淫儒取與之必因於時也。王云。淫當為逞。儒當為便。皆字之誤也。逞與盈同。左氏春秋昭二十三年。沈子逞。穀梁作沈子盈。又樂盈史記作

樂遲。又昭四年傳。逞其心以厚其毒。新序魯謀篇。逞作盈。便與縵同。盈縵。猶盈縮也。廣雅。縵。縮也。素問生氣通天論。大筋縵短。小筋弛長。王冰曰。縵。縮也。漢書天文志。已出三日而復微入。三日迺復盛出。是爲爽而伏。晉灼曰。爽。退也。太玄爽曰。陽氣能剛能柔。能作能休。見難而縮。范望曰。爽而自縮。故謂之爽。是縵與縮同義。縵便爽古字通。盈縮與詘伸義相因也。淮南人閒篇曰。得道之士。內有一定之操。而外能詘伸。贏縮卷舒。與物推移。詘伸贏縮。即詘信盈縵。△是以古之士有意而未可陽也。丁云。釋名曰。陽。揚也。氣在外發揚也。大戴禮文王官人篇。致其陰陽。盧辯注曰。陰陽猶隱顯也。陽主顯揚爲義。與下文含字相對。宋本土作時。恐誤。△故愁其治言含愁而藏之也。王云。尹注言陰愁而藏之。則正文含字當是含字之誤。全古陰字也。愁與摯同。鄉飲酒義曰。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曰。愁讀爲摯。摯。飲也。陰與陽正相反。故曰有意而未可陽也。故摯其治言陰摯而藏之也。謂陰斂其治世之言而藏之也。下文沈抑以辟罰。靜默以俸免。正申陰摯而藏之之義。△辟之也。猶夏之就清冬之就溫焉。王云。辟之之辟讀曰譬。下屬爲句。後人誤讀爲賢者辟世之辟。而以爲承上之詞。故于辟之下加也字。△可以無及於寒暑之蓄矣。宋本及作反。丁云。反於寒暑之蓄。猶言反時之蓄耳。夏就清。冬就溫。則反時之蓄可以無之。左宣十六年傳。天反時爲災。張云。及如及難之及。不必徇宋本。△進傷爲人君嚴之義。丁云。嚴字疑誤。當云進傷爲人君者之義。退害爲人臣者之生。文義甚明。尹注非是。△故退身不舍端。望案。端當讀爲專。段借字也。說文曰。專。六寸簿也。段氏注云。六寸簿。蓋笏也。曰部曰。佩也。無笏字。釋名曰。笏。忽也。君有命。則書其上。備忽忘也。徐廣車服儀制曰。古者貴賤皆執笏。即今手版也。杜注左傳。班。玉笏也。若今吏之持簿。蜀志。秦宓見廣漢太守。以簿擊頰。裴松之注。簿。手板也。六寸未聞。疑上奪二尺字。玉藻曰。笏。度二尺有六寸。此法度也。故其字從寸。以下皆段注。望謂古帶聲吏聲同部。故可段端爲專。下文修業不息版。版與專正同物。若讀端如字。則不可通矣。△修業不息版。宋云。案曲禮。請業則起。鄭注曰。業。謂篇卷也。此言修業不息版。古人寫書用方版。爾雅曰。大版謂之業。故書版亦謂之業。鄭訓業爲篇卷。以今證古也。△以琅瑯凌轅人。丁云。琅瑯爲浪。浪猶放也。湯讀爲蕩。蕩說文作揚云。放也。浪蕩凌轅四字同義。△不依其樂。丁云。樂當爲藥。與稱量度三者同義。△爵尊則肅士。宋本則作即。△業明而不矜。俞云。淮南說林篇。長而愈明。高誘注曰。明猶盛也。△夫名實之相怨久矣。吳云。怨當爲施。言名實相因而至。亦交相爲病。高誘注淮南曰。施。病也。禮運曰。並行而不施。今名實並行則施矣。故下文曰。知其不可兩守。乃取一焉。一者。去名取實。△惠者知其不可兩守。孫云。惠與慧

通。△故曰欲而無謀。王云。此故曰二字。涉下文而衍。△夫行忿速。遂殺法。賊發。丁云。夫行忿速。遂殺法。句。即承上文。正忿速。濟殺法。句言之。賊發句。申言速。遂殺法之意。殺法者。賊也。方言曰。濟。滅也。止忿所以滅賊。不

使發。遂有成義。行忿所以成賊。使發也。△言猶色。以自詰也。吳云。也字衍。△循發蒙也。王云。循字義不可通。當為猶。上言若覺臥。若晦明。此言猶發蒙。猶亦若也。仲尼燕居曰。昭然若發蒙矣。隸書猶字。或作循。與循相似而誤。△所以害君義失正也。王云。當為失義正。下文曰。為君上者。既失其義正。是其證。△雖廣其威

可損也。故曰不正廣其荒。丁云。廣。大也。損。宋本作須。乃頃之誤。頃與傾同。傾者。覆滅之義。言雖大其威。可以覆滅之也。下文曰。是以威盡焉。傾與盡皆釋舉目荒字。逸周書大明武篇。靡敵不荒。孔晁注云。荒。敗也。荒即亡之借字。△凡堅解而不動。丁云。解與堅義相反。解疑解字誤。本作格。說文。格。堅也。學記注。格讀為凍。格之格。扞格。堅不可入之貌。地員篇。五粟之土。乾而不格。又曰。五臬之狀。堅而不格。格。格皆格之段借。淮南原道篇注。格讀

曰格。堅節與下階。階。皆二字平列。△失植之正而不謬。俞云。失當作夫。涉上文兩失字而誤。△以其與變隨化也。望案。當作以其與變化隨也。化隨二字誤倒。△是以德之流潤。澤均加于萬物。丁云。流字。涉上文流施而衍。△不必以先帝常。王云。先帝。猶言故常。不必以先帝。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帝。而仍不失其正者。所謂義者。為賢也。帝字衍。△義立之謂賢。丁云。義立。當為義正。言大人之行。不必以先帝。而仍不失其正者。所謂義者。宜也。猶鳥之飛。不必正直。而名繩焉。大意得也。△勸則告。劉云。告。當作吉。與下怨則凶對文。△聽不順。不審不聽。丁云。不順。宋本作不愼。案。二字衍。聽。不審不聽。與下視不察。不明。慮不得不知。句例相同。上文云。聞審

謂之聽。故聽不審。則不聽也。下文不審不聽。則纏。即承上言之。玩尹注。亦無不順二字。△不得不知。則昏。宋本昏作愼。下同。△憂則所以伎苛。陳先生云。伎者。伎之段借。馬融注。論語子罕篇曰。伎。害也。△言易政利民也。王云。言字。涉下文言中正。以蓄愼也。而衍。此復述上文之語。不當有言字。△內縱于美色淫聲。王云。美色淫聲。當從宋本。朱本作美好音聲。此後人以意改之也。美好音聲。即美色淫聲。且與馳聘田獵對文。後人之改謬矣。△萬民心怨。王氏引之云。心怨。當為懣怨。上文曰。萬民懣怨。又曰。煩亂以亡其國家。此文即承上言之。△其死而不振也必。朱本必下有矣字。△可沈可浮。王氏引之云。當從上文。作可浮。可沈。沈與深

為均。△是以箝業。不得不多。人之名位。不得不殊。丁云。箝。當為緒。據尹注。人之二字。在箝業上。淮南秦族篇曰。是以緒業。不得不多。端。趨行。不得不殊。方。則并無人之二字矣。△詳乎無窮。丁云。詳。錮之段字。漢書西域

傳。上翔實。注。翔與詳同。吳仲山碑。出入教詳。詳亦翔之借。文選東京賦。聲與風翔。澤從雲游。注。翔游皆行也。△
攻于一事者。宋本攻作政。注文同。△故名爲之說而況其功。王云。名當爲各事不可兼。故必各爲之說而
後備。下文曰。此各事之儀。其詳不可盡也。是其證。丁云。名當爲多。淮南要略訓。懼爲人之憚憚然弗能知也。故多
爲之辭。博爲之說。陳先生云。況當作兄。毛傳。兄。茲也。茲。益也。益其功與計其意。文對。尹注謂比況之況。失之矣。
△半星辰序各有其司。王云。半星辰序二句。即承夜有昏晨言之。半星者。中星也。說文。半。物分中也。玉篇。中。半
也。是半與中同義。中星居天之半。故曰半星辰序。十二辰之序也。司。主也。十二辰之昏中且中。各有其序。以主十
二月。故曰。半星辰序。各有其司。尹注非。孫說同。△淵泉閩流。丁云。閩當爲飢。說文。飢。下深貌。廣雅。飢。深也。
△泉踰瀾而不盡。望察。段先生說文注云。瀾乃濶字之異體。後人收入。如瀆汨之實一字也。淮南書曰。傳受瀾
而無源。許慎云。瀾。湊漏之流也。見文選注。但造說文不收瀾字。△薄承瀾而不滿。孫云。廣雅。草叢生曰薄。謂
水草叢生之處。尹注非。俞云。薄。涸之段字。說文。涸。淺水也。字亦作泊。△言察美惡審別良莠。王云。審字涉下
文不可以不審而衍。察美惡。則良莠相對爲文。△傑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修理而不迷
王云。書當爲畫。修當爲循。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德有常。如工之明其繩墨。章其規畫。則後人皆循其理而不
迷也。屈子九章。章畫志墨令。前圖未改。王注曰。言工明于所畫。念其繩墨。循前人之法。不易其道。以言人遵先王
之法度。循其仁義。不易其行。語意略與此同。此釋上文傑而迹之意。而迹也。墨與畫。所謂迹也。明墨章畫。所謂傑
而迹也。今本章畫作章書。則義不可通矣。△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安井衡云。據尹注言
往來。則性乃往之誤字。△天地萬物之聚也。王云。也字衍。此復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也字。△下泉於地
之下。王氏引之云。泉字義不可通。當爲泉。古暨字也。暨。及也。至也。言宙合之意。上遍於天之上。下至於地之
下。泉與泉字相似。後人多見泉。少見泉。故息譌爲泉矣。△不可名而山。劉云。山乃止字誤。△一薄然而典
品無治也。望察。呂氏春秋知土篇高注曰。一猶乃也。典品二字。涉上文而衍。△貴富以當。陳先生云。富讀
爲福。福者。備也。以猶與也。富以當。猶言備與當耳。此承上文多內則富（內與納同）時出則當二句言之。

樞言第十二 外言三

△是故先王慎貴在所先所後。王云。貴在二字。涉下文慎貴在舉賢而衍。△立而不立者四。丁云。下立字

嘗為亾字之譌。△霸主積于將戰士。陳先生云。宋本作將士。將軍之士也。趙本衍戰字。後漢書光武帝紀。於是大饗將士。班勞策勳。△萬物之指也。宋本指作脂。△與人相胥。王云。胥。待也。君臣黨。胥令而動者也。尹皆訓為視。非也。△出為之也。丁云。出當為土。字之誤。土事也。管子書多段士為事。△人故相憎也。

中立本憎作贈。△陰陽兩生而參視。丁云。視疑死字誤。參死對兩生言。下文云。得之必生。失之必死。亦生死對文。易之為道。不外一陰一陽。乾為化。坤為成。所謂兩生也。若天地不正之氣。變亂其中。則二氣沮喪。不能化成。是以參死。

△先王之所以取重也。元本作最。誤。△唯無得之堯舜禹湯文武孝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丁云。案上文言萬物待治禮而後定。初不言孝。此承上得之必生言之。得者。得治理也。無語詞。孝乃者字之譌。己指先王言。天下。即上文所謂萬物也。己斯待以成。天下必待以生。所謂成己而成物也。趙本承襲譌字。故句讀亦舛矣。安井衡云。唯無得之下。應言不得穀粟而死亡之事。而今脫之。△十日不食無嗜類。盡死矣。俞云。無字涉上文無國士而衍。既言盡死。則不必更言無矣。△賢大夫不特宗至。宋本至作室。至字誤。△純

乎博而圓。丁云。博當為搏。搏亦圓也。攷工記梓人。廬人弓人。注竝云。搏。圓也。輸人注。搏。圓厚也。矢人注。搏。讀如搏黍之搏。謂圓也。楚辭。橘頌。圓果搏兮。注。搏。圓也。楚人名圓曰搏也。純。純亦圓轉之意。孫子兵法篇曰。輝輝純純。形圓而不可敗。說文。筴。籥也。籥。判竹圓以盛穀也。△豚。豚乎莫得其門。丁云。豚。遞之段字。廣雅。遞。隱也。遞。猶隱隱也。遞。遞與純。純義亦相近。凡圓轉之物。皆輝含包裹。隱隱不辨分際。莊子齊物論。釋文引司馬注。莛。輝。純。不分察也。白心篇。轉乎其圓也。轉。轉乎莫得其門。兩句實一義。△遺。遺乎若有從治。安井衡云。古本有下

有所字。△應。適莫如後。望。案。適古敵字。△先王用一陰二陽者。顯。望。案。先王二字當衍。△能而覆乎能而麥乎。宋云。能而音義竝同。後人讀此而字為能。遂改定為能。而仍存而字。舊文管子。此例甚多。俞云。兩而字。竝當作為。古為字作也。與而字相似而誤。△衆人之用其心也。愛者憎之始也。德者怨之本也。唯賢者不然。

王云。衆人之用其心也。六句。皆涉下文而衍。尹注于後而不注于前。然則尹所見本無此六句。△故。善游者死於梁池。王云。梁非池類。且與善游意不相屬。梁當為渠。字之誤。渠。溝也。言善游者死於溝池。△未嘗之有也。王氏引之云。當作未之嘗有也。後人誤倒其文耳。△明其刑而賤其士者。殆。宋蔡簡道本。賤作殘。△唯賢者不然。故先王不滿也。王云。故先王不滿也。與上句文義不相屬。亦涉下文而衍。△故先王貴明天道。

丁云。嘗讀明字句。承上明刑明賞言之。此與上文故先王重為句例相同。天道以下二十二字。譌奪不可句讀。

△釜鼓滿則人概之人滿則天概之。意林引此二句。在上文醫瘵備則忠衰矣句下。△吾畏事不欲爲事。吾畏言不欲爲言。故行年六十而老吃也。白帖三十。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文。兩欲字俱作敢。而老吃也。作如老吃耳。無兩爲字。

卷五

八觀第十二

外言四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里域不可以橫通。橫通。謂從旁而通也。閭閻不可以毋闔。闔。扉也。宮垣關閉。不可以不

修。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里域橫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閻無闔。外內交通。

則男女無別。宮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慙愿。禁禦周固。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無從生心。

而變爲慙愿。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

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習俗而善。不知善之爲善。猶人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

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弇其迹。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既開出非之門。又塞生過之塗。成

端直。欲接淫非之地。其路無由也。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

荒者不必境。以人猥計其野。猥。衆也。以人衆之多。少計其野之廣狹也。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

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

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芸。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

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

薦子見薦。茂草也。莊周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反。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薦。麋鹿食薦。日。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

征。征。賦。閉貨之門也。無貨可出。若閉門然。故曰。時貨不遂。時貨。謂穀。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

計其六畜之產。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

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宮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宮。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困

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困倉所藏。不足以供臺榭之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宮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脩。氓家。謂民家也。

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未用多者。本資。謂穀帛。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

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

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為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若計。謂審度量以下。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宮室。觀車馬衣服。而

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虛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為足矣。萬家以

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下。其人少。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其人多。則去山澤可矣。就原陸。而山澤有禁也。彼野悉辟而

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

貨而臣好利者也。君臣好貨利。則妨農。故其野不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上賦重。則人故曰。粟行於藏。流散也。

三百里。賦重則粟賤。故人遠行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母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

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三分常稼。而亡其一。時有凶災故也。故謂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故曰大凶也。大凶則衆有大

遺苞矣。時既大凶。無復畜積。雖相振。但苞裹升斗以相遺也。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師。法也。十一而稅。周禮之

舊稼亡三之一也。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既已亡三之一。又無故積。則什一之師。三年不解。

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既師十一。三年而不解。此當有餘食。而不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宮室必

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運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凡

必資聚力。則妨農事。故宮室須有度。禁發須有時也。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宮室必有度。江海雖

廣。池澤雖博。魚鼈雖多。罔罟必有正。多少小大。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必多財然。非私草木魚鼈也。惡廢民於

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動。謂發

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天下所以存其力。各由用力也。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力毋

休也。財從力生。故用力財不己。則用力不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上怨下不供。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則爲盜

賊。故禁不止也。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戰。士飢則力屈。故戰不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損瘠則死期將至。故守不固也。故令不必行。禁

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飢。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虛之國可知也。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君斯作矣。人胥效矣。故人莫不化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隔。無限隔也。閭閻不設。出入

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自。從也。既不設備。則盜賊無從而勝。食谷水。巷鑿井。谷水巷井。則出汲者生其姪放。

場圃接。鄰家子女。易得交媾。樹木茂。姪非者。易爲。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游。什長游宗也。里

易得交媾。樹木茂。易爲。宮牆毀壞。門戶不閉。外內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游。宗也。里

毋士舍。土謂里尉。每里當置舍使尉居焉。時無會同。鄉里每時當有會同。喪祭不聚。祭名。冬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鄉里長弟當以齒也。故昏禮不謹。則民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毀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羣徒不從。此亡國弑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謂原本尋求朝之得失。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為上。祿賞為下。則積勞

之臣。不務盡力。戰功曰多。謂積勞之臣。論其功多。則居於眾。治行為上。爵列為下。則豪桀材臣。不務竭能。便及行祿賞。翻在眾下。故不務盡力也。

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祿。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左右不論能而有爵祿。則百姓非但疾怨。又非上輕賤爵祿也。金玉貨財商賈之人。

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不論志行。使之在爵祿之位也。則上令輕法制毀。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

勢。彼積勞之人。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桀材人。不務竭能。則內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祿。則上

毋以勸眾矣。上令輕法制毀。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人既倍本

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矣。竭。盡也。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眾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虛立而害疏遠。謂其立法但能害疏遠而不行親近。故曰虛

立。令一布而不聽者存。不聽者存。是令不行。賤爵祿而毋功者富。無功者富。則然則眾必輕令。而上位危。輕令則

之心。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良田所以賞戰士。不賞。有功者貧也。則土無戰志。故兵弱也。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

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有其國者異姓之人。則

宗廟滅。故曰。置法出令。臨眾用民。計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彊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毀。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謂黨與之國不恃己以爲親也。而敵國不畏其彊。寇敵之國不畏己以爲強也。豪傑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悅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虞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祿。則兵士不用。民偷虞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虛。如是而君不爲變。不改常而更化。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內者廷無良臣。豪傑不安其位。兵士不用。積勞之人不懷其祿故也。困倉空虛。民偷虞而不事積聚故也。而外有彊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毀矣。居然自致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產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議。則民不相私。君出法制。下不敢議。人奉公。不相與爲私。刑殺毋赦。則民不偷於爲善。有德必誅。則善惡明。故不爲苟且之善。爵祿毋假。則下不亂其上。爵必有德。祿必有功。不安假人。則人知若我者必賢德。故不亂於上。三者於藏官則爲法。施於國則成俗。其餘不彊而治矣。三者。謂法刑爵也。藏於官。謂下不得擅其用。如此君壹置則儀。則百官守其法。上明陳其制。則下皆會則法施俗成。自斯之外。雖不勉強。莫不從理矣。其度矣。君之置其儀也不一。則下之倍法而立私理者必多矣。是以人用其私。廢上之制。而道其所聞。既廢上之道其所聞。冀途其私欲。故下與官列法。而上與君分威。國家之危。必自此始矣。下。謂庶人。上。謂權臣。列。亦分也。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不然。廢上之法制者。必負以恥。負。獨被也。廢法制者。必被之以恥辱也。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正經而自正矣。臣厚財而其人自正矣。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賜賞者。人君所獨用也。臣爲君事。故須禁之也。聖王既歿。受之者衰。嗣君不德。君人而不能知立君之道。以爲國本。則大臣之贅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越職行恩曰贅。福下者。君之專也。今臣爲之。

故曰贊。臣之作福。所邀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為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徑。謂邪行。射人心。必使歸己也。君不能審立其法。以為下制。則百姓之立私理而徑於利者必衆矣。徑。謂邪行。以趣疾也。昔

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博學而不聽令。姦人之雄也。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

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

通上之治。以為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為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與權重者相比。以相舉於國。小臣

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之士。以為亡黨。為叛亡之行公道以為私惠。費公以樹私也。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

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容受博也。聚徒威羣。蓄黨以上以蔽君。下以索民。己。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故

國之危也。擅國權以深索於民者。聖王之禁也。其身毋任於上者。聖王之禁也。進則受祿於君。退則藏祿於室。毋

事治職。但力事屬。其所勉力事務。但屬意於私。王官私君事。去之。王之官私事則營。君事則去之也。非其人。而人私行者。聖王之禁也。臣

非其人。故其人但為私行。所以禁之也。修行則不以親為本也。簡孝敬也。治事則不以官為主也。虛譽也。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禁也。

交人則以為己賜。臣或下交於人。特舉人則以為己勞。為國舉賢。特之。薦人令仕。得祿與其分者。

聖王之禁也。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臣所與交通者。皆貨利未業。則農桑廢。故獲於貧窮。輕取於其民。而重致於其君。下取於人。輕然不難。上致

於君。偽飾成重。削上以附下。枉法以求於民者。削上威用。附下成恩。君公法。求人私悅也。聖王之禁也。用不稱其人。家富於其列。其

祿甚寡而資財甚多者。列。業也。臣有用少勞家業富。祿寡而資財多。則以枉法取於人故也。聖王之禁也。拂世以為行。非上以為名。常反上

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拂世非上。反違法制。以結連朋黨。亦所謂姦人之雄也。聖王之禁也。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內富而

貧窮。內逸而外發於勤勞。身無職事。家無常姓。列上下之閒。議言為民者。聖王之禁也。姓。生也。身既無職事。家又無常生。

可以致勢而權於貧窮也。身無職事。家無常姓。列上下之閒。議言為民者。聖王之禁也。職事。家又無常生。

自列於上下之閒。其有言議。每輒為人以壺士以為亡資。修田以為亡本。每以壺殲濟士。以為亡去之資。以趨孟之為。又修營田業。以

爲亡去之。則生之養私不死。既有所備預。則私養其生。雖亡而不死也。然後失矯以深。與上爲市者。自恃其備。然後君失必矯。其有不從。則示以去就之形而要之。故聖王之禁也。審飾小節以示民。鈞虛譽。時言大事以動上。示君以不測也。遠交以踰羣。假爵以臨朝者。遠交四鄰。以越羣黨。虛聖王之禁也。卑身雜處。不簡儻。隱行辟倚。倚。依也。自隱其類。以避所依也。側入迎遠。側身而入而迎。遁上而遁民者。卑身雜處。所以遁上。聖王之禁也。詭俗異禮。大言法行。大爲言譽以爲法。難其所爲。而遠。遁上而遁民者。隱行避倚。所以遁民。聖王之禁也。勤身遂行。說人以貨財。勤勞其身。高自錯者。錯。置聖王之禁也。守委閒居。博分以致衆。守其委積以閒居。博分其財以致衆。勤身遂行。說人以貨財。勤勞其身。施其貨財。濟人以買譽。濟施人貨財。所以買其聲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靜而多財。聖王之禁也。行辟而堅。言詭而辯。以悅於人。濟人以買譽。以買其聲譽。其身甚靜。而使人求者。靜而多財。聖王之禁也。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所順習者惡事。奢潤飾之令有光輝。聖王之禁也。以朋黨爲友。以蔽惡爲仁。朋黨有惡。相爲隱。以數變爲智。以重斂爲忠。以遂忿爲勇者。聖王之禁也。固國之本。其身務往於上。深附於諸侯者。每國自有其本。臣無歸於上。而心有異。託外深附於諸侯。聖王之禁也。聖王之身。治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從容養民。謂之緩行。故莫取超等踰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蘇。謂之蘇功。蘇。生息也。聖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避其所害。必使反平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榮其名。而後止矣。能如上事。則故踰其官而離其羣者。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是故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恥使之。修其能。致其所成。而止。故曰。絕而定。絕。絕邪。靜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令重則君尊。君尊則國安。令輕則君卑。君卑則國危。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平行。令

行令在乎嚴罰。罰嚴令行。則百吏皆恐。罰不嚴。令不行。則百吏皆喜。故明君察於治民之本。本莫要於令。故曰。虧

令者死。益令者死。增益令者。殺無赦。不行令者死。留令者死。令當行而故留之。不從令者死。五者死而無赦。惟令是視。設令者必不赦此五

也。故曰。令重而下恐。為上者不明。令出雖自上。而論可與不可者在下。不明之君。雖日出令。至於可否。必與下論而後定。如此者。臣反制

之為。何令。夫倍上令以為威。則行恣於己以為私。百吏奚不喜之有。倍公則得成私。虧令而喜。不亦宜乎。且夫令出雖自上。而

論可與不可者在下。是威下繫於民也。可否定於下。則威下繫於民。而求上之母危。不可得也。下疆則上危也。令出

而留者無罪。則是教民不敬也。王言如絲。其出如綸。所謂敬。令出而不行者毋罪。行之者有罪。是皆教民不

聽也。不行無罪。行之反謀。人之不聽上教之然也。令出而論可與不可者在官。是威下分也。官。謂百官。可否定於百官。則是威下分也。益損者毋罪。

則是教民邪途也。益謂增令者。損謂虧令者。二者不罪。人為邪途。上教之然也。如此。則巧佞之人。將以此成私為交。比周之人。將以此阿

黨。取與貪利之人。將以此收貨聚財。懦弱之人。將以此阿貴事富。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凡此皆上開其隙。則下得緣隙而成姦也。故令一出。示民邪途五衢。五衢。謂上之五死也。死之則五衢開。而求上之母危。下之母亂。不可得也。五衢開

菽粟不足。末生不禁。民必有飢餓之色。末生。謂以末業為生者也。而工以雕文刻鏤相釋也。謂之逆。釋。驕也。人有飢色。故謂之逆。布帛不足。衣服毋度。民必有凍寒之傷。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釋也。謂之逆。萬乘藏兵之國。卒不

能野戰應敵。社稷必有危亡之患。而士以毋分役相釋也。謂之逆。社稷有危。人人皆當效死。今爵人不論能。祿人不論功。則士無為行制死節。不論功。故不為死節也。祿而羣臣必通外請謁。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

循事便辟。為榮華以相釋也。謂之逆。不義富貴。志士所以恥。反以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經常

以得富貴。為榮華而相驕。故以為逆。朝有經臣。國有經俗。民有經產。經常

謂朝之經臣。察身能而受官。不誣於上。無能受官。謂之誣上。謹於法令以治。不阿黨。撓法從私。謂之阿黨。竭能盡力。而不尙得。不

貴

苟。犯難離患。而不辭死。致命。授命。受祿不過其功。不以少求多也。服位不修其能。不以小居大也。不以毋實虛受者。有功勞而後受祿。

朝之經臣也。何謂國之經俗。所好惡。不違於上。從君欲也。所貴賤。不逆於令。遵法制也。毋上拂之事也。拂。違也。毋下比之

說。毋侈泰之養也。節而適也。毋踰等之服也。禮而度也。謹於鄉里之行也。信而悌也。而不逆於本朝之事者也。行君令也。國之經俗也。

何謂民之經產。畜長樹藝。畜長。謂務時殖穀也。力農墾草。禁止末事者。民之經產也。故曰。朝不貴經臣。則便辟得

進。毋功虛取。奸邪得行。毋能上通。賤經臣。邪臣進也。則國不服經俗。則臣下不順。而上令難行。俗無常也。民不務經產。則倉

廩空虛。財用不足。輕本務故也。便辟得進。毋功虛取。姦邪得行。毋能上通。則大臣不和。小人好事也。臣下不順。上令難行。則

應難不捷。人心不故也。倉廩空虛。財用不足。則國毋以固守。人飢則逃散也。三者見一焉。則敵國制之矣。見一而制。况兼有乎。故國

不虛重。兵不虛勝。民不虛用。令不虛行。凡國之重也。必待兵之勝也。而國乃重。凡兵之勝也。必待民之用也。而兵

乃勝。凡民之用也。必待令之行也。而民乃用。凡令之行也。必待近者之勝也。而令乃行。先勝服近習。令乃得行。故禁不勝於

親貴。罰不行於便辟。法禁不誅於嚴重。而害於疏遠。慶賞不施於卑賤。二三而求令之必行。不可得也。能不通於

官。受祿賞不當於功。號令逆於民心。動靜詭於時變。有功不必賞。有罪不必誅。令焉不必行。禁焉不必止。在上位

無以使下。而求民之必用。不可得也。將帥不嚴威。民心不專一。陳士不死制。卒士不輕敵。而求兵之必勝。不可得

也。內守不能完。外攻不能服。野戰不能制敵。侵伐不能威四鄰。而求國之重。不可得也。德不加於弱小。威不信於

疆大。征伐不能服天下。而求霸諸侯。不可得也。威有與兩立。下亦有立威者。兵有與分爭。征伐有自諸侯出。德不能懷遠國。令

不能一諸侯。而求王天下。不可得也。地大國富。人衆兵彊。此霸王之本也。然而與危亡爲鄰矣。天道之數。人心之

變。所以與危亡爲鄰。則以天。盛則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

懣數終。人心變易故也。天道之數。至則反。則反於上。則反於下。盛則衰。日中則昃。月盈則蝕。人心之變。有餘則驕。不足者

驕則緩怠。夫驕者驕諸侯。驕諸侯者諸侯失於外。天子驕。則諸侯叛。緩怠者民亂於內。緩怠必輕於治。故民亂。諸侯失於外。民亂

於內。天道也。驕怠者必失外亂。此危亡之時也。若夫地雖大而不並兼。不攘奪。人雖衆。不緩怠。不傲下。國雖富。不

侈泰。不縱欲。兵雖彊。不輕侮諸侯。動衆用兵。必爲天下政理。此正天下之本。而霸王之主也。凡先王治國之器三。

攻而毀之者六。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明王雖勝攻。於三器亦不加益。亂王不能

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亡。亂王既不能勝攻。三器自毀。更不滅此。而益滅亡也。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

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曰。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毋以使下。非斧鉞

毋以威衆。非祿賞毋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言六攻能敗三器者謂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謂親貴雖犯禁而可以得

免者。謂貨色也。雖毋功而可以得富者。謂巧佞玩好也。凡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

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威衆。有毋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威衆。祿

賞不足以勸民。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既有罪不誅。有功不賞。故人不自用其力也。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

則敵國制之矣。然則先王將若之何。曰。不爲六者變。更於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於斧鉞。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若

此。則遠近一心。遠近一心。則衆寡同力。衆寡同力。則戰可以必勝。而守可以必固。非以并兼攘奪也。以爲天下政

治也。此正天下之道也。

卷五校正

八觀第十三 外言四

△宮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望案。修當爲備字之誤。語見版法篇。△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俞云。化變當

以民言。不當以君言。此君字涉下文明君在上位而衍。△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宋本飢作饑。後皆放此。御覽地部三十引。無以字。丁云。下文七句皆無以字。節末復舉。亦無以字。此誤衍。△芸之不謹。御覽地部三十引此。作不勤。勤謹古通。△以人猥計其野。孫云。猥猶總也。謂以人總計其野。漢書董仲舒傳云。科別其條。勿猥勿并。與此猥字同意。尹以人猥二字連讀。則非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王云。城當爲城。下文云。城域大而人民寡。宮營大而室屋寡。營亦城也。城在國中。宮在城中。若作國城大。則卽是下文之城域大矣。城與城字相似。又涉下文城字而誤。丁云。城當作地。下文言國地者凡三見。狹字衍文。乃校者以之訓淺而誤加之耳。

△觀臺榭。中立本觀作視。△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方一本作百。丁云。當以作方爲是。乘馬篇曰。方一里九夫之田也。此周官井牧之法。又曰。農服於公田。此都鄙用助法。孟子所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也。又曰。二田爲一夫。此卽大司徒造都鄙之制。通率不易一易再易三等之地。每家授田二百畝也。此篇曰。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以二田一夫計之。方里之井。私田八百畝。可食四家。方五十里。得積二千五百里。一里食四家。則二千五百里。適合萬家所食之數。乘馬篇以夫計。大司徒以室計。夫謂家也。室亦家也。此據可食之地言。故萬家以上去山澤。以上非餘於萬家之外。其萬家以下就山澤者。人少則可食之地亦少。此方五十里中可就山澤之地以足其數。制地必方五十里者。大司徒所謂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也。管子言山澤。周官言地域。義實相承。△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母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母二年之積。望察。一二字當互易。△大凶則衆有大遺菑矣。供云。下文作衆有遺菑。無大字。則此大字涉上文而衍。菑讀爲涂。有餓莩之莩。遺。棄也。謂年大凶則衆棄餓死之人於道旁。王云。供說是也。凡從包從孕之字古聲相近。故字亦相通。△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凶三之一。劉云。案前作計師役。則此師乃師役也。謂與師役一分。則相逮者衆而爲三分。是十分中有三分不事農之人。而凶稅三之一矣。尹注訓師爲法。非也。△則道有損瘠矣。王云。損當爲捐。字之誤也。瘠讀爲掩。斃埋骨之骨。露骨曰骸。有肉曰骨。出蔡氏月令章句。作瘠者。借字耳。荀子榮辱篇曰。不免於凍餓爲溝壑中瘠。揚倅注以瘠爲羸瘦。誤與尹注同。字亦作春。度地篇曰。春不收枯骨朽春。周官蜡氏掌除鬮。與尙同。鄭注曰。故書鬮作春。漢書食貨志。堯禹有九年之水。湯有七年之旱。而國無捐瘠。蘇林曰。瘠音績。顏師古以瘠爲瘦病。誤與尹注同。日知錄已辯之。道有捐瘠。與上文衆有遺菑同意。捐。棄也。謂棄於道也。尹注曰。道行之人。有毀損羸瘠者。非是。又任法篇。倍其公法。損其正心。損

亦當依宋本作捐。(尹注同。) △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劉云。案別本作十三之稅。三年不解弛。若非蓄積有餘。又遇凶歲。則民必鬻子矣。 △博民於生穀也。望案。博當爲搏。說見立政篇。

△天下之所生。生於用力。劉云。天下當作天財。字之誤。丁云。天下下疑脫財字。 △用力之所生。生於勞身。望案。此用字當衍。 △實虛之國可知也。安井衡云。古本實上有而字。 △鄉毋長游。宋云。長游。謂田畷之屬。郊特牲。饗農及郵表畷。注。農。田畷也。郵表畷。謂田畷。所以督約百姓於井闈之處。詩云。爲下國畷郵。今毛詩作綴旒。旒通作旒。亦作游。詩正義云。冕之所垂。及旌旗之飾。皆謂之旒。說文。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雜帛。幅半異。所以趣民。故遽稱勿勿。大司徒以旗致萬民。遂師亦以遂之大旗致之。則鄉遂州里其長並以其旗致民。取其垂。故謂之游。其長稱長游。(漢有游徼官當是。)以此故也。田畷亦農民之長。於井闈設旗。以趣民耕耨。故云郵表畷。郵游字通。正義云。郵謂民之郵舍。非也。 △里毋士舍。時毋會同。宋云。士舍。鄉學也。會同。鄉飲酒鄉射也。 △喪蒸不聚。王云。喪蒸二字文不相類。蒸蓋葬字之誤。周官大司徒。四閭爲族。使人相葬。所以教民睦也。故喪葬不聚。則民不輯睦。蒸字本作葬。葬俗書作蒸。二形相似而誤。 △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俞云。及當爲服。服从段聲。古或止作段。與及相似而誤。左氏傳二十四年傳。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作子臧之及。云。一本作之服。是其證也。尙書呂刑篇。何敬非刑。何度非及。及當爲服。刑謂五刑。服謂五服。卽堯典之五刑五服也。大戴記王言篇。及其明德也。及亦當爲服。謂天下皆服其明德也。此文士不服行。謂士不服行道藝也。字誤作及。失其義矣。 △入朝廷觀左右本求朝之臣。王云。觀左右本朝之臣。作一句讀。求即本字之誤。今作本求朝者。一本作本。一本作求。而寫者誤合之也。下文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本朝之臣。宋本無求字。卽其證。本朝卽朝廷也。重令篇曰。謹於鄉里之行。而不逆於本朝之事。大戴禮記保傳篇曰。賢者立於本朝。晏子春秋諫篇曰。本朝之臣。勲守其職。孟子萬章篇曰。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荀子仲尼篇曰。本朝之臣。莫之敢惡。呂氏春秋應言篇曰。諸侯之士。在大王之本朝。 △不論志行而有爵祿也。宋本作不論而在爵祿。無也字。望案。志行二字當有。宋本脫也。 △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宋本無行字。望案。下文尹注云。人既倍本求外。則國之情僞盡在於敵。知尹所見本無行字。勢字疑後人所加。本謂國也。 △豪華材人。安井衡云。古本作材臣。 △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望案。行上脫而字。當從下文補。 △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俞云。兵字衍。三年而弱。與下五年而破。十年而亡。十年而滅。句法一律。故申說之曰。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

者異姓戚也。可證此文無兵字。△私情行而公法毀。望察。公法一本作公道。△則國居而自毀矣。俞云。古讀坐爲居。居而自毀。猶云坐而自毀耳。尹注非。

法禁第十四 外言五

△法制不讓。俞云。議當爲俄字之誤。說文。俄。行頃也。法制不俄。言法制乎正不頃側也。△故下與官列法。望察。列。古裂字。列法與下分威對文。△財厚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王云。財厚當依注作厚財。此言廢上之法制及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皆聖王之所禁也。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者。與正經而自正矣。文義不相連屬。兩句之間。當有脫文。尹強爲之解。而終不可通也。△亂國之道。易國之常。賜賞恣於己者。聖王之禁也。丁云。亂國之道。至聖王之禁也。十九字錯簡。疑當在下文擅國權之上。△則大臣之贊下而射人心者。必多矣。孫云。以注文福下者。君之事也。釋之。似贊下脫福字。△不貴其人博學也。張云。博學二字。與上下文不相比附。疑舉字誤爲學。下云。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卽此所謂博學。△故舉國之士以爲凶黨。王云。凶黨二字。義不可通。凶當爲人己之己字之誤也。上言己黨。下言私惠。義正相同。下文曰。進則相推於君。退則相譽於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卽所謂舉國之士以爲己黨也。△聚徒成羣。洪云。威羣當爲成羣。下文云。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法法篇云。人臣黨而成羣。尹注非。△毋事治職。但力事屬私。王官私君事去非其人。而人私行者。俞云。案但力事屬四字爲句。事讀爲傳。釋名釋言語曰。傳。立也。青徐人言立曰傳是也。毋事治職。但力事屬。言但竭力傳立其私屬也。私王官爲句。私君事爲句。言以王官爲私。以君事爲私也。去乃法字之誤。言法本非其所宜行。而人私行之也。尹失其讀。故所解皆非。△交於利通而獲於貧窮。俞云。利通猶利達也。言以賄賂結交利達之人。而所從得者。皆出於貧窮之民也。尹注非。△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孫云。發讀爲廢。古字通用。謂以貧窮自飾。而廢其勤勞之事。復不自安其居。以爭權於貧賤。故爲聖王之所禁。△家無常姓。丁云。姓當爲生。假借字也。孟子滕文公篇注。產生也。詩谷風箋。生謂財業也。家無常生。猶言家無恆產耳。△讒言爲民者。望察。讒言當爲訛言。假借字也。謂以訛言疑惑民心。王制所云。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也。故爲聖王之禁。△壺士以爲凶資。修田以爲凶本。宋本壺作壹。修作脩。王云。兩凶字亦當爲己。壺當爲壹。(晉灼注。漢書薛宣傳曰。書篆形壹矣。字象壺矢。)脩當爲備。

（俗書備字作脩與脩相似而誤。）皆字之誤也。玉葆。壹食之人一人徹。鄭注曰。壹猶聚也。為赴事聚食也。是壹可訓為聚。資。用也。言收聚衆士以為己用。（即所謂舉國之士以為己黨。）備置田疇以為己業也。上文曰。交人則以為己賜。舉人則以為己勞。是其明證矣。尹注皆謬。△隱行辟倚。劉云。隱。索隱行怪之隱。辟倚皆邪也。王云。劉說辟倚是也。版法篇曰。植固不動。倚邪乃怒。（倚邪即周官之奇袤。）樞言篇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荀子榮辱篇曰。飾邪說。文姦言。為倚事。是倚為邪也。隱行辟倚。謂隱行其辟邪之事也。劉以隱為索隱行怪之隱。則非。△側入迎遠。張云。據尹注。似本作側入挺迎。△遁上而遁民者。王云。遁。欺也。言上欺君而下欺民也。廣雅曰。遁。欺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偽並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偽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欺也。遁字亦作遜。淮南脩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遜以狀。高注曰。遜。欺也。△莫敢布惠緩行脩上下之交以和親於民。王云。和親當為私親。字之誤也。上文曰。厚財博惠。以私親於民。是其證。△故莫敢起等論官漁利蘇功以取順其君。王云。故字涉上文故士莫敢而衍。蘇。取也。言漁利取功也。離騷。蘇糞壤以充幃兮。王注曰。蘇。取也。淮南脩務篇。蘇援世事。高注曰。蘇。猶索也。索亦取也。說文。蘇。把取禾若也。廣雅曰。蘇。取也。蘇與蘇。字異而義同。△榮其名。宋本朱本。榮皆作營。丁云。名當為分。營。治也。治其分。猶上言務其職也。管子多以職分對言。下文云。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取。文義蓋以不能其事四字承上營其分句言之。△故曰絕而定。望察。絕。截之借字。毛詩長發箋云。截。整齊也。△靜而治。中立本。治。誤作安。

重令第十五 外言六

△凡君國之重器莫重於令。宋蔡澥道本。君作右。丁云。右有古通用。謂有國者重器莫如令也。朱本作布。則誤字耳。望察。作君字為長。宋本作右者。蓋字脫其半耳。舊鈔本御覽刑法部四引此。正作君。（今鮑刊本誤單。）△故安國在乎尊君尊君在乎行令行令在乎嚴罰。御覽刑法部四。三在字皆引作存。△便辟伐矜之人將以此買譽成名。丁云。管子言便辟。多指君側小臣言之。（荀子揚注同。）他書言便辟。則與巧佞同義。此與伐矜並舉。義不相類。且與下文買譽成名不相貫通。疑是衍文。伐矜之人。與上四句一例。△而女以美衣錦繡綦組相稱也。王云。綦當為纂。字之誤也。（隸書纂或作纂。與綦相似而誤。爾雅釋天注。用纂組飾旒之邊。今本纂誤作綦。）說文曰。纂似組而赤。七臣七主篇曰。文采纂組者。燭功之審也。楚辭招魂曰。纂組綺縞。結琦璜些。淮南齊俗

篇。漢書景帝紀。竝曰。錦繡纂組。害女工者也。是其證。△取權道行事便辟。以貴富爲榮華。以相稱也。丁云。尹讀以取權道行爲句。事便辟。以貴富爲句。解之曰。諸事便辟。以得貴富。案當讀取權道爲句。行事便辟爲句。行事者。奉事也。以貴富屬下句。△故禁不勝於親貴。中立本勝作行。△二三而求令之必行。宋本無二三兩字。△能不通於官受祿賞不當於功。丁云。能上當脫二字。上文云受祿不過其功。則此當以受祿賞不當於功爲句。不當於功。與不通於官對文。趙讀至受字絕句。非也。△此霸王之本也。宋本作伯王。△天道之數。望案。爾雅釋詁曰。數。疾也。△明王能勝其攻。故不益於三者。而自有國正天下。亂王不能勝其攻。故亦不損於三者。而自有天下。而凶。王云。兩王字皆當爲主。其攻皆當爲六攻。字之誤也。其字古作元。與六相似。故六譌爲其。史記周本紀。二百六十夫。索隱曰。劉氏音破。六爲古其字。淮南地形篇。通谷六。易林。蠱之臨。周流六虛。今本六字竝譌作其。勝六攻。卽承上文攻而毀之者。大而言。下文六攻者何也。又承此文勝六攻而言。版法解亦曰。明君能勝六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雖不聽而可以得存者。王云。此與下兩句共三者。字皆因下文而衍。版法解無。△若此則民毋爲自用。民毋爲自用。則戰不勝。戰不勝而守不固。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王云。案則戰不勝以下。當作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敵國制之矣。此文之兩民毋爲自用。兩戰不勝而守不固。義皆上下相承。今則下三句顛倒而失其指矣。七法篇曰。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文義正與此同。△不爲六者益損於祿賞。元本作損益。△此正天下之道也。元本正作王。

卷六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不法法。則事毋常。不設法以法下。法不法。則令不行。雖復設法。不得法。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法既得宜。而猶不行。則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修令者既審。而猶不行。重而不行。則賞罰不信也。賞罰既重。而猶不行。則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賞罰既信。而猶不行。則故曰。禁勝於身。身從禁。則以雖賞罰而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以身不先自行其法也。

則令行於民矣。聞賢而不舉。殆。聞賢不舉。不若不聞善而不察。殆。見能而不使。殆。親人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能。殆。危人不能。廢人而復起。殆。既廢更起。或可而不為。殆。可為而不為。足而不施。殆。足而不施。怨疾必生。

幾而不密。殆。幾事不密。則害成。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所謂君不密則失臣。正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毋內。策

毋自入。人主孤而毋內。則人臣黨而成羣。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也。則使人主孤而毋內。人臣黨而成羣者。此非人臣之罪也。

人主之過也。君不密之過。民毋重罪。過不大也。有大過然後有重罪。民毋大過。上毋赦也。不赦。則懼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

積之所生也。所謂積小以成高大。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有罪不誅。則安用敬。惠行則過日益。特恩不恭。非過而何。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

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造姦以特赦也。故曰。邪莫如蚤禁之。無使滋蔓。莫難圖也。赦過遺善。則民不勵。善即惠也。有過不赦。有善

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故曰。明君者事斷者也。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

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無厭則難供。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法令嚴章。盜賊多有。令多

者。其行寡。再三則贖。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獨唱莫和。非損而何。禁而不止。則刑罰侮。愈禁愈犯。非侮而何。令而不行。則下凌上。稟

其命。非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彊以刑罰。則為上者眾謀矣。為上而眾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

止之。度量已制。又遷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植。慮。

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數。理也。國無常經。人力必竭。此非理之言也。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私

識者。必自恃為貴也。國毋怪。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議。國不作奇怪。則嚴肅而無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

制。謂更畫制。凡此。盡以法誅之。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僇。故萬民之心皆服

易令。謂變令。錯儀。謂別置儀。畫。謂更畫制。凡此。盡以法誅之。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僇。故萬民之心皆服

制。謂更畫制。凡此。盡以法誅之。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僇。故萬民之心皆服

而從上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立議分爭。退而不謀。從此之後。令不復行。故

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猶立。立私說。尙能卑主。況其倨。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於上不行君令。於下不合鄉里。但率意

不可養也。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使賢者食於能。鬪士食於功。賢者食於能。則上尊而民從。鬪士食於功。則

卒輕患而傲敵。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荀悅集心。故曰小利。人則故久而不勝其禍。犯法辦廣。轉欲危。毋赦者。小害而習而易犯法。故曰大害也。故曰大害也。故曰小害。創故久而不勝其福。家正而天下定。則太平可。故赦者。犇馬之委轡。必致覆

大利者也。入初不悅。故曰小害。創故久而不勝其福。致。故曰不勝其福也。故赦者。犇馬之委轡。必致覆

毋赦者。瘞。但禾切。瘞之礦石也。疾可瘞。爵不尊。祿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爲未可以求之也。以其道未

不與尊爵重祿。既與之尊爵重祿。則可與之圖難犯危也。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使

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

者備體。則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胥。相文有三倍也。寬。武毋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

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惠者生其禍。故爲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故爲父母也。太

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能追悔。雖有過。亦不甚矣。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

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游

日。無閒游。財無砥滯。積也。久。故曰儉其道乎。

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未布而爲。所謂先時者也。當刑而賞。故曰妄與也。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

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令未布而罰及之。所謂不令而罰。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輕主故爲暴亂。曹黨起而亂賊作矣。令已布而賞不從。則是使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民不聽。則疆

者立。疆者立。則主位危矣。故曰。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凡大國之君尊。小國

之君卑。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

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

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

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毋常經。國毋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

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

失所謂愛民矣。夫以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用明矣。夫用人者。當以法令以愛人。廢法而用之。則人不可用也。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

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己者。至。益也。夫善用用者必以法。其不從法。甚者危殺之。其次勞苦飢渴之。將欲用之。

必致此極。則姦者不敢爲非。善者悅而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所好者私欲也。從命。欲求可與謀害己者。其可得哉。明王在上。道法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所惡者公義也。故

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因。上有私憾。妄以斧鉞。有所誅戮也。不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

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

力。轉。猶避也。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三軍之

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

大。猶衆也。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失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失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失於外也。故地削而國危矣。言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其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得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得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得於外也。然後功立而名成。言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其則以臣主有得故也。

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得道而導之。得賢而使之。將有所大期於興利除害。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傷也。必先令之失。先身無害而有利。然後可以及物。今君獨立無與。人主失令而蔽。失令則爲下則是有害。故甚可傷。所以然者。則由先令之失也。

已蔽而劫。已劫而弑。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則臣制於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下也。在臣期年。臣雖不忠。君不能奪也。臣得勢期年。君雖知其不忠。而不能奪。無如之何也。

子雖不孝。父不能服也。亦無如之何。故春秋之記。春秋即周公之凡例。而諸侯之國史也。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矣。故曰。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里。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其事適在堂上。日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蔽。臣有請告。既入而不出。其事適備出而不入。謂之絕。其事既出。而不入。此則左右入而不至。謂之侵。其事既入。不得至於君。出而蔽也。不爲通於上。其事遂斷絕也。

道止。謂之壅。其事既出。中道而止。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政之不行。此則左右壅君事故也。非由杜門。故曰。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權貴於爵祿。故不爲重寶輕號令。不爲親戚後社稷。不爲愛民枉法律。不爲爵祿分威權。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凡此上事其勢。不當與人。故君專之。不當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萬物之命。由正而定。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德精而不過。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遠不及也。正者

之命也。萬物之命。由正而定。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德精而不過。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遠不及也。正者

中立。故過者令止。過與不及也。皆非正也。正在於非正。則傷國一也。過猶不及。故勇而不義。傷兵。不及於勇。之。不及者。令逮之。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不義則失宜。法之侵也。生於不正。不正則入邪。故傷兵也。故言有辨

仁而不法。傷正。故傷正。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不義則失宜。法之侵也。生於不正。不正則入邪。故傷兵也。故言有辨

而非務者。言辨而浮誕。則非要務也。行有難而非善者。行難而詭怪。故言必中務。不苟為辯。行必思善。不苟為難。規矩者。

方圓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圓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圓。雖聖人能生法。

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圓也。一曰。管子稱古言。凡人君之德行威嚴。

非獨能盡賢於人也。人君之德行。雖當威嚴。既不能事事盡賢。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

高卑。人曰。此人君也。謂其道備德成。不察其是非。即從而貴之。豈敢更論其高卑乎。有故為其殺生。急於司命也。乘人君之勢。怒則伏尸流血。喜

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人君富人亦可。貧人亦使人相畜也。貴人亦可。賤人亦可。人主操此六

者以畜其臣。六者。謂生殺富貴貧賤。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人臣事君。亦望操此六者以臨下。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君臣所以

欲操此六者。六者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父不能奪。故春秋之記。臣有弑其君。子有弑其父者。

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今臣子得此六者。是君父之不智也。六者在臣。則主蔽矣。主蔽者。失其令也。故曰。令入而不出。謂之蔽。

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牽。牽於左。令入而不至。謂之瑕。君臣相關。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

其門而守其戶也。為令之有所不行也。此其所以然者。由賢人不至而忠臣不用也。故人主不可以不慎其令。

者。人主之大寶也。一曰。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塞。令而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蔽塞障逆之君

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為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凡民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者也。上好勇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為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為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

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服。行也。先自

凡論人有要。論人才行。矜物之人。無大士焉。大士不矜。謙而接物。彼矜者。滿也。滿者。虛也。所謂滿招

制也。既滿而虛。則矜者。細之屬也。自矜者。小凡論人而遠古者。無高士焉。高士必順考

者。無智士焉。智士必知古。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事無資。遇時而簡其業者。愚士也。德行雖日成。而乃遠

棄。若遇有道之時。其業必見。簡棄。如此者。可謂愚士。釣名之人。無賢士焉。賢士必修實。釣利之君。無王主焉。王主必度義

其身也。忘其有名也。王主之行其道也。忘其成功也。賢人之行。王主之道。其所不能已也。不能已而後動。明君公國一

民以聽於世。賢明之君。必公誠於國。以一其民人之心。忠臣直進以論其能。忠臣必直道。明君不以祿爵私所愛。唯賢是

能以干爵祿。量能而受。君不私國。臣不誣能。行此道者。雖未大治。正民之經也。治雖未大。足

私國之君。而能濟功名者。古今無之。誣能之人。易知也。誣能之人。功名所以不。成。正民之經。今以誣能之臣。事

有天下也。禹爲司空。契爲司徒。皋陶爲李。古治獄之官。后稷爲田。此四士者。天下之賢人也。猶尙精一德。謂各

也。以事其君。今誣能之人。服事任官。皆兼四賢之能。自此觀之。功名之不立。亦易知也。結上文。故列尊祿重。無

以不受也。德不足以與。勢利官大。無以不從也。直以勢利官。大。以此事君。此所謂誣能篡利之臣者也。世無公

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昔者三代之相授也。安得二天下而殺之。三代無能授於有

傷武得之。今之天下。即古之天下。豈有二天下而行其刑殺哉。貧民傷財。莫大於兵。危國憂主。莫速於兵。此四患者。明矣。古今莫之能廢也。

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兵有四患。則當廢也。五材並用。則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二者謂

廢之。既不廢矣。又欲此二者傷國一也。廢之。則寇來無以禦。固傷國。不廢。黃帝唐虞。帝之隆也。資有

則費財憂主。亦傷國也。故曰一也。

天下制在一人。資。用也。率土之濱。莫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三帝之時。天下皆非王臣。故曰制在一人。莫當此之時也。兵不廢。今德不及三帝。天下不順。三帝之時。天下皆而求廢兵。不亦難乎。故明君知所擅。知所患。國治而民務積。此所謂擅也。擅。專也。君之所專為。在於國家治民務積聚也。動與靜。此所患也。動靜失宜。則患生也。是故明君審其所擅。以備其所患也。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猛毅之君者。輕誅。輕誅之流。道正者不安。輕誅則乘正。道正之士不安。故道正者不安。則材能之臣去亡矣。彼智者。知吾情偽。為敵謀。我則外難自是至矣。智者。即道正之士。從此亡之。敵國既知我情。必為敵謀我。所以外難至也。故曰。猛毅之君。不免於外難。懦弱之君者。重誅。難為謀。重誅之過。行邪者不革。行邪者久而不革。則羣臣比周。羣臣比周。則蔽美揚惡。蔽君矣。蔽君惡。蔽美揚惡。則內亂自是起。故曰。懦弱之君。不免於內亂。明君不為親戚危其社稷。社稷成於親。不為君欲變其令。令尊於君。不為重寶分其威。威貴於寶。不為愛民虧其法。法愛於民。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明一者皇。察道者帝。通德者王。一者。氣質未分。至一者也。德者。道由以成者。故。夫皇帝王道。隨世立名者也。其實則一也。謀得兵勝者霸。所謀必得。故。故夫兵雖非備道至德也。然而所以輔王成霸。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故於道則未備。今代之用兵者不然。不知兵權者也。權者所以知輕重。既不知。於德則未至。然用之上可以輔王。下可以成霸。今代多死。雖令得勝。死者已多。得地而國敗。雖復得地。既貧且死。所以國敗。此四者。用兵之禍者也。四者。謂內貧。不勝。多死。國敗也。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一舉兵而國四禍。則何為而不危矣。大度之書曰。度之書。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戰而必勝。勝而不死。得地而國不敗。為此四者若何。四者。謂不貧。得勝。不死。不敗也。舉兵之日。而境內不貧者。計數得也。戰而必勝者。法度審也。勝而不死者。教器備利而敵不敢校也。得地而國不敗者。因其民也。因其民。則號制有發也。號令制度。因彼而發。教器備利。則有制也。

則能備法度審則有守也。有所守則計數得則有明也。有明則計治衆有數。自治其軍。勝敵有理。勝於敵國。

利。法度審則有守也。法度審也。則計數得則有明也。有明則計治衆有數。自治其軍。勝敵有理。勝於敵國。

且寧則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兵無主則不蚤知敵且故不能知敵野

無吏則無蓄積野無田吏則人情官無常則下怨上官無常則微賦不器械不巧則朝無定器械不巧則

朝無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產賞罰不明則人無聊生故輕其產故曰蚤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

賞罰明則勇士勸也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危危窮窮皆故能致遠以數

縱疆以制有數則遠可致有制則疆可縱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任猶載也謂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

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五教

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五色之旗各有所當若春尚青夏尚赤之類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謂坐起

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長兵短兵各有所利遠用長近用短也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貪賞畏罰士

勇矣負恃也特其便習而勇也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

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鸛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羆章則載食而駕

輜也謂輜其章而舉之則載其所食而駕行矣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無端無窮皆出敵不

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故不可量則衆彊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羈兩

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知徑謂卒然直指故敵不知發乎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

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教既因便故無常也行無常行既準利故無常也故兩者備施動乃有功兩者謂器

教與行

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絕地不守。謂孤絕之地無險固。恃固不拔。拔恃固之守。必多費而無功也。中處而無敵。

令行而不留。用兵之道。常能處可否之中。則彼遠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也。揭一氣專定。則傍通而不疑。精一其氣。專而屬土利械。則涉難而不匱。士既厲械。又進無所疑。退無所匱。敵乃為用。服從而為己用。凌山阬。不待鉤梯也。習山故。歷水谷。不須舟楫。習水故也。歷。徑於絕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見其曠。寶不獨入。故莫之能止。俘厥寶玉。必選精勇。與精勇俱。故莫之能斂。寶玉所以禮神。使無水旱。無名之至盡。其取寶玉也。歸伏不名。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既盡寶。

非彼所意。故不能疑度。謂之為神。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能傷。我之軍士。悉以諧輯。故敵不能傷也。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自一至已下。管子不

故能全勝大勝。全勝。謂全我而勝彼。大勝。謂盡服諸國。無守也。故能守勝。無守。謂不守一數。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

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服之以德。其次一之。雖勝不以一之實也。凡此皆至一。近則用實。遠則施號

之。不以變。亂敵不設計。變也。乘之不以詭。乘敵不以詭。勝敵不以詐。詐謀也。之實也。凡此皆至一。近則用實。遠則施號

謂十力不可量。彊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原。本也。凡此。皆我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

也。用衆貴詳審。故若時雨之漸。用寡貴機速。故利適器之至也。兵刃利而適者。其器得宜之至。用敵。教之盡也。士卒用

者。則教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器既不利。教又不盡。敵不能用敵者。窮。則反

窮也。故不能致器者困。既不能致器。則無遠用兵。則可以必勝。顧之心。故必勝。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

異塗。或有所傷也。以應敵。故困也。深入危之。則士自修。深入敵國。其處又危。所謂置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

而失道。故為敵所傷也。有迷之死地。故士自修以求生也。

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

出入異塗。則傷其敵。入

入

入

爲兵也。使敵若據虛。居常畏懼。若搏景。擊無所懼。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策可以設。無形可以尋。所向皆無。故不可以成功也。所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無形可以親。無計可以爲。在皆無。故不可以變化也。此之謂道矣。無形迹可尋。若道之謂。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不足以命之。善用兵者。體道以爲變化者也。故若亡者而乃存。若後者而乃先。今以威武命之。去之遠矣。

卷六校正

法法第十六 外言七

△親人而不固殆。羣書治要引。人作仁。△則人主孤而無內。丁云。內猶親也。漢書劉向傳注。孤而無內。與下黨而成羣對文。△赦出則民不敬。望案。敬與微同。△有善不遺。宋本遺作積。△民力必竭。王氏引之云。必字因注而誤。當作不竭。此承上文言之。號令禮義。度量刑法者。國之經也。今皆變易無常。則民無所勸懲。莫肯竭力以事其上矣。君臣篇曰。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故曰。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也。上云民不勸民不畏。此云民力不竭。義相因也。上無固植。則下有疑心。國無常經。則民力不竭。乃事之必然者。故曰。數也。尹注曰。數。理也。國無常經。民力必竭。而曰不竭者。此非理之言也。蓋誤解民力不竭爲民力不窮。然據其說。則正文之作不竭可知。蓋注民力必竭。乃反言以起下之詞。而曰不竭者云云。則依正文作解也。其所見本之爲民力不竭明甚。若如今本。則注但言必竭可矣。何必迂回其詞而論不竭之非理乎。△國毋怪嚴。丁云。嚴當爲服字之誤。怪服與雜俗異禮對文。下文云。變易風俗。詭服殊說。詭服與怪服同。△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尹讀以自貴分爭而退者爲一句。丁云。自貴二字當屬上讀。上文云。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乘馬篇云。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況主倨傲易令。俞云。主乃其字之誤。尹注云。況其倨傲易風俗。是其所據本未誤。△詭服殊說猶立。望案。猶疑獨字之誤。△則上尊而民從。長短經引作則上尊崇。△則卒輕惠而傲敵。長短經引作則卒輕死。△故赦者奔馬之委轡。御覽兵部八十九。刑法部十八引此句。轡下並有也字。今本脫。△毋赦者座雖與疽同。之礦石也。王云。初學記政理部。太平御覽兵部引此。亦作礦石。說文藥傳引作礪石。案礦字本作礪。說文。礪。銅鑄模也。礪。厲石也。皆非治座疽者所用。羣書治要及御覽刑法部引此。

並作砭石。是也。說文。砭。以石刺病也。素問異法方宜論曰。東方之民。其病皆為癰瘍。其治宜砭石。故曰。瘞雖之砭石。△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祿。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王云。宋本上所以作足以。

案兩所以皆當作足以。足與不求文義正相承。下文曰。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為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為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是其明證也。後人改足以為所以。則非其指矣。羣書治要及載文類聚封爵部。御覽封建部一引此。並作足以著貴賤。足以守其服。文選羽獵賦注引作足以章貴賤。

△則胥足上尊時而王。王云。足上尊三字。因上文而衍。胥待也。言待時而王也。又君臣篇。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頃時而王不難矣。頃當為須。須亦胥也。△文有三倍。洪云。侑與宥通。聘禮注。古文侑皆作宥。周禮三宥之法。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尹注。侑。寬也。義亦作宥。△法者先難而後易。丁云。法者下脫無赦者也。四字。此與上文惠者多赦者也對文。意林引作惠者多赦。法者無赦。△曹黨起而亂賊作矣。

陳先生引大雅毛傳云。曹。羣也。△賞罰必信密。王云。密。本作必。後人罕聞信必之語。故以意改之。不知信必者。信賞必罰也。八觀篇曰。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九守篇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版法解曰。無遺善。無隱

姦。則刑賞信必。皆其證。△則民不諱讒。宋本議作譏。下文同。△勞之甚之。宋本無甚之二字。△軒冕不下儼而斧鉞不上因。俞云。軒冕不下儼。謂其人有善。即從而軒冕之。不以其人在下位而有所倣讖也。斧鉞不上因。謂其人有罪。即從而斧鉞之。不以其人在上位而有所依違也。心術篇曰。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為法者也。

此因字之義。△不與大慮始。王云。大當為人。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故有道者不與人慮始。人亦民也。尹注。大猶衆也。大亦當為人。△故地削而國危矣。丁云。以上文及尹注校之。此危字當是亾字之誤。△而君獨甚傷也。丁云。傷疑傷之誤。說文。傷。放也。今通作蕩。蕩者緩縱之意。與急義相反。漢書揚雄傳注引晉灼曰。佚蕩。緩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賊。丁云。請與情古字通。此承上文情通言之。明法篇曰。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勇而不義。傷兵。安井衡云。古本勇上有故字。△生而不正。宋本而作於是。△雖聖人能生法。王云。雖字涉上下文兩雖有而衍。治要引此無雖字。△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俞云。謀讀為媒。謂猶為也。△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王云。尹讀智為智慧之智。非也。智與知同。△小問篇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九變篇作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言權已下移。而上不知。故有弑父弑君之禍也。君臣篇曰。四者一作。而上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語意正與此同。智字古有二音二義。一為智慧之智。一為

知識之知。說文。智。識詞也。是智即知識之知。廣雅曰。覺。徹。聞。曉。哲。智也。徹。哲。爲智慧之智。覺。聞。曉。爲知識之知。是智有二音二義也。墨子節葬篇曰。力不足。財不贍。智不智。上智字去聲。下智字平聲。經說篇曰。逃臣不智其處。狗犬不智其名。此篇內智字甚多。皆與知字同義。耕柱篇曰。豈能智數百歲之後哉。此篇內知字亦多作智。呂氏春秋忠廉篇曰。若此人者。固難得其患。雖得之有不智。有與又同。韓子孤憤篇曰。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秦策曰。楚智橫門君之善用兵。姚本如是。鮑本智作知。淮南詮言篇曰。有智若無智。有能若無能。以上諸智字皆與知字同義。後人但知智慧之智。或作知。而不知知識之知。又作智。故凡古書中知識之知。作智字者。皆改爲知字。此智字若非尹氏誤解。則後人亦必改爲知矣。又案勢篇。智靜之修。居而自利。智作之從。每動有功。智亦知字也。尹氏作注時。下智字已改爲知。而上智字尙未改。故解之曰。既多智。而又安靜。蓋不識智爲古知字。故誤分智靜爲二也。今本則并上智字亦改爲知。而古字論以矣。令入而不至謂之瑕。俞云。瑕當讀爲格。謂有扞格而不得達也。瑕格古字通。儀禮少牢饋食禮。以瑕于主人。鄭注曰。古文瑕爲格。瑕之爲格。猶暇之爲格矣。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宋本壅作擁。王云。之下衍事字。非下衍敢字。爲猶謂也。古者爲與謂同義。說見釋詞。言所謂牽瑕蔽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謂其令之有所不行也。此三句皆指君言之。非指臣言之。則首句內不當有事字。次句內亦不當有敢字。皆後人妄加之耳。下文曰。蔽塞障盜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是也。次句敢字。亦後人所加。羣書治要引作不杜其門而守其戶也。不下無敢字。是其證。上文曰。絨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戶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首句無事字。次句亦無敢字。此尤其明證矣。明法解曰。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蔡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文義亦與此同。賢人不至謂之蔽。安井衡云。古本至作臣。忠臣不用謂之塞。治要引用作至。凡民從上也。安井衡云。古本自凡民下另行。彼民不伏法死制。中立本制誤節。務物之人。王云。務當從宋本作務。下文兩幹字皆承此幹字而言。德行成於身而遠古卑人也。望案。古字句絕。尹注屬下讀。俞云。古下當脫者字。卑人也。與上文無高人焉義正相應。明君公國一民。治要引一作壹。正民之經也。治要引經作徑。世無公國之君。則無直進之士。無論能之主。則無成功之臣。俞云。主當爲士。上文云。忠臣直進。以論其能。然則直進論能皆以人臣言。不以人主言。論能之士。即直進之士。雖分二句。其實一耳。後人不察。疑下言臣。上當言君。

故妄改爲主也。△兵當廢而不廢則古今惑也。此二者不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王云。察此文本作兵當廢而不廢則惑也。不當廢而欲廢之則亦惑也。今本古今二字涉上文古今而衍。此二者三字。涉下文此二者而衍。不廢而欲廢之。不下又脫當字。尹注非。△此所謂擅也。王云。謂字後人所加。所擅所患。皆承上文而言。則擅上不當有謂字。據尹注亦無謂字。△則內亂自是起。宋本起下有矣字。今本脫。

兵法第十七 外言八

△勝則多死。丁云。疑當作勝而多死。與上文舉兵之日而竟內貧。下文得地而國敗一例。下文大度之書曰。勝而不死。亦作而。此言兵禍之足以危國。謂有勝而多死者是用兵之禍。非謂勝則必多死也。△用兵之禍者也。

元刻無者字。△四禍其國而無不危矣。俞云。疑當作四禍具而國無不危矣。具其形謀。國而文倒耳。△

因其利則號制有發也。王云。當從朱本作因其民。此復舉上文而申其義也。今本涉上下文利字而誤。宋本亦作民。△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丁云。常讀爲長。則下怨上。則字當在下句首。誤脫于此。巧爲功字之誤。則朝無定。則字衍。定爲正字之誤。正政通。下又脫則賞罰不明五字。當據七法篇補正。下文曰。器械功。功今亦誤巧。七法篇不誤。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即承此文言之。△蚤知敵則獨行。

宋本則作而。俞云。而獨行者。如獨行也。七法篇曰。故蚤知敵人如獨行。△繼強以制。俞云。繼當讀爲從。左氏襄十年傳。從之將退。杜注曰。從。猶服也。從強以制。謂有制則強可服也。△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供云。身當爲耳。號令之數。耳所聽也。因字形相似而誤。△舉韞章則載食而驚。王云。韞本作泉。即囊字也。詩彤弓時邁傳。並曰。囊。韞也。莊十年左傳正義曰。樂記云。倒載干戈。包之以虎皮。名之曰建囊。鄭玄以爲兵甲之衣曰囊。囊。韞也。其字或作建泉。是囊泉古字通。故尹注云。泉。韞也。今本作韞者。因韞字而誤加韞耳。白帖五十八引此已誤。攷說文。玉篇。廣韻。皆無韞字。唯集韻云。囊。或作韞。則爲俗本管子所惑也。△故全勝而無害。丁云。據幼官

篇。則故上當有脫文。△淮利而行。宋本淮作準。△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望。察。疑當爲礙之省字。說文。礙。止也。丁云。置皆借字之假借。左氏文三年傳。凡民逃其上曰潰。△一氣專定。丁云。定當爲意。一氣專意。

猶君臣篇云。專意一心也。專一同義。說文。壹。專壹也。儀禮鄭注。古文壹皆爲一。內業篇云。搏氣如神。謂一氣也。一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進無所疑退無所慮。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慮。△凌山阨。元刻阨

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進無所疑退無所慮。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慮。△凌山阨。元刻阨

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進無所疑退無所慮。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慮。△凌山阨。元刻阨

氣專心與下厲士利械對文。△進無所疑退無所慮。元刻作進而無疑。退而無所慮。△凌山阨。元刻阨

作險。△竇不獨入。劉云。竇疑實字誤。謂雖曰獨入。竇與衆俱入。非獨也。下放此。△竇不獨見。丁云。見乃出字誤。望察。古字見作兕。出作闕。脫爛致誤。△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俞云。當作故能疑神。疑神猶言如神也。形勢篇曰。無廣者疑神。是其證。後人不達其義。因妄加不字。△無守也。故能守勝。丁云。無語詞。言惟守故能以守取勝。承上全勝大勝言。下文言數戰數勝之足以危國。明戰勝之不如守勝也。△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丁云。時雨可言衆。飄風不可言寡。寡疑寔之誤。爾雅釋詁。寔。速也。說文。寔。尻速之也。寔。速也。寔寔同聲。寡寔形近。後人誤以衆寡對文改之。△利適器之至也。陳先生云。適。古敵字。至。古織字。下文不能致器者。因致器二字當作利適。不能用適者。窮。承不能用敵句。不能利適者。困。承不能利適句。利適猶勝敵耳。言勝敵由於器之織。用敵由於敵之盡。器不織。不能勝敵。敵不盡。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終窮。不能勝敵者。必困也。尹注。讀適如字。誤。△用敵教之盡也。宋本敵作適。△遠用兵則可必勝。張云。遠疑速之誤。孟子舜禹益相之久速。速亦誤爲遠。此言兵貴神速。即上風雨雷電之喻。△出入異塗。則傷其敵。俞云。出入異塗。即所謂多方以誤之也。尹注非。△深入危之則士自修。丁云。修疑當爲備。備與敵力爲均。△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王氏經傳釋詞云。焉。發語詞。當屬下讀。呂覽君守篇。天無形而萬物以成。至精無象而萬物以化。象亦當作爲。老子曰。道常無爲而無不爲。侯王若能守。萬物將自化。又曰。我無物而民自化。莊子天地篇曰。無爲而萬物化。形成爲均。爲化爲均。△威不足以命之。丁云。威疑我字誤。古我作威。又作威。(見集韻。)與威字形近。命與名同。管子名命多通用。言道之若以而存。若後而先。吾不足以名之也。老子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吾強而名之曰大。老子言強而名之。即此所謂我不足以命之也。

卷七

大匠第十八

謂以大事匡君。

內言一

齊僖公生公子諸兒。公子糾。公子小白。使鮑叔傅小白。鮑叔辭。稱疾不出。管仲與召忽往見之曰。何故不出。鮑叔曰。先人有言曰。知子莫若父。知臣莫若君。今君知臣不肖也。是以使賤臣傅小白也。鮑叔以小白年幼。又不肖而賤。故難爲之傅也。

賤臣知奔矣。召忽曰：子固辭無出，吾權任子以死亡，必免子。任。保也。君若有疑。我當保子以疾。鮑叔曰：子如是，何不免之有乎？言必免也。管仲曰：不可。以召忽言非。持社稷宗廟者，不讓事，不廣閒，社稷宗廟至重。故不可將有讓難事而廣求閒安。

國者，未可知也。於三公子未可也。子其出乎？召忽曰：不可。吾三人者之於齊國也，譬之猶鼎之有足也，去一焉，則必不立矣。言三人不可異其出處。吾觀小白，必不為後矣。管仲曰：不然也。夫國人憎惡亂之母，以及亂之身，而憐小白之無母也，諸兒長而賤，事未可知也。夫所以定齊國者，非此二公子者將無已也。二公子。謂諸兒子。言二子既不能定齊國。而又不立小白。即是將

更無所用。謂小白必得立矣。謂小白之為人，無小智，惕而有小慮。言雖無小智。能非夷吾莫容。天不幸降禍加殃於齊。亂雖得立。事將不濟。非子定社稷。其將誰也。社稷者，非子而誰？子謂召忽。召忽曰：百歲之後，吾君卜世，犯吾君命，而廢吾所立，奪吾亂也。雖得天下，吾不生也。吾君卜世。謂僖公之子小白等也。君命。謂僖公之命使立子糾。今而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受君令而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召忽稱管仲為兄，與我齊受君令而立子糾，不改其所奉，更有管仲曰：夷吾之為君臣也。言已立君臣之義。與召忽異。將承君命，奉社稷，以持宗廟，豈死一亂哉？言當為宗廟社稷致死。不死於一亂。夷吾之所死者，社稷破，宗廟滅，祭祀絕，則夷吾死之，非此三者，則夷吾生，夷吾生，則齊國利，夷吾死，則齊國不利。鮑叔曰：然則奈何？管子曰：子出奉令則可。子出奉令。則小白有所依。故曰可。鮑叔許諾，乃出奉令，遂傳小白。鮑叔謂管仲曰：何行？問其事。君當何所行。管仲曰：為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不親信，則言不聽，言不聽，則社稷不定。夫事君者無二心。此事君之鮑叔許諾，僖公之母弟夷仲年，生公孫無知，有寵於僖公，衣服禮秩如適。言無知之寵與適子同。僖公卒，以諸兒長得為君，是為襄公。襄公立後，絀無知，無知怒，公令連稱、管至父、戊、莒、瓜時而往，及瓜時而來，期戍，公問不至，請代，不許，故二人因公孫無知以作亂。魯桓公夫人文姜，齊女也，公

將如齊。與夫人皆行。公謂桓申俞諫曰不可。申俞魯大夫也。女有家。男有室。女有夫之家。男有妻之室。無相續也。謂之有禮。公不聽。

遂以文姜會齊侯於濼。文姜通於齊侯。桓公聞。責文姜。文姜告齊侯。齊侯怒。饗公。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謂扶

公升車。拉其脅而殺之。公薨於車。豎曼曰。豎曼齊大夫也。賢者死於忠義。以救當

託也。智者究理而長慮。身得免焉。智者既盡理。而謀慮又長。故免於危亡。今彭生二於君。不以正道輔君。而無盡言。而諛行以

戲我君。使我君失親戚之禮命。無盡言。謂不忠諫。襄公逼其妹。故曰失親戚之禮命。又力成吾君之禍。以搆二國之怨。特其多力。拉

力成吾君之禍。彭生其得免乎。禍理屬焉。禍敗之理。夫君以怒遂禍。君怒魯桓。彭生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

君而逼妹。是謂惡親。不畏此事遠聞。而容忍之。然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及。如也。禍由彭生。則此昏愚之生於不識其類。故曰昏生無醜。醜。類也。豈及彭生而能止之哉。彭生力能之。今而成禍。故當誅之。

魯若有誅。必以彭生為說。二月。魯人告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修舊好。禮成而不反。無所歸死。

請以彭生除之。齊人為殺彭生。以謝於魯。五月。襄公田於貝丘。見豕薨。從者曰。公子彭生也。公怒曰。公子彭生安

敢見射之。豕人立而啼。公懼。墜於車下。傷足亡屨。反。誅屨於徒人費。不得也。誅。鞭之見血。費走而出。遇賊於門。

魯而束之。費袒而示之背。賊信之。使費先入。伏公而出。鬪死于門中。石之紛如死于階下。孟陽代君寢於牀。賊殺

之。曰。非君也。不類。見公之足於戶下。遂殺公。而立公孫無知也。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管夷吾召忽奉公子糾

奔魯。九年。公孫無知虐於莒廬。莒廬殺無知也。桓公自莒先入。魯人伐齊。納公子糾。戰於乾時。管仲射桓公中鉤。

魯師敗績。桓公踐位。於是劫魯。使魯殺公子糾。劫。謂與兵脅之。桓公問於鮑叔曰。將何以定社稷。鮑叔曰。得管仲與召

忽。則社稷定矣。公曰。夷吾與召忽。吾賊也。鮑叔乃告公其故圖。故圖。謂管仲本使鮑叔傳小白。將立之。公曰。然則可得乎。鮑叔曰。

若亟召。則可得也。不亟。不可得也。夫魯施伯知夷吾為人之有慧也。其謀必將令魯致政於夷吾。夷吾受之。則彼

知能弱齊矣。夷吾不受。被知其將反於齊也。必將殺之。既不受魯政而反於齊。恐公曰。然則夷吾將受魯之政。其將為魯害。故殺之。

乎其否也。鮑叔對曰。不受。夫夷吾之不死。亂也。為欲定齊國之社稷也。今受魯之政。是弱齊也。夷吾之事。君無二

心。雖知死必不受也。君謂桓公。則能無二心如是乎。鮑叔對曰。非為君也。為先君也。其於君

不如親亂也。言管仲親亂。多於小白也。亂之不死。而況君乎。親尚不死。君若欲定齊之社稷。則亟迎之。管仲既志在定齊社

公曰。恐不及奈何。鮑叔曰。夫施伯之為人。敏而多畏。慮深。多畏則念公若先反。恐注怨焉。必不殺也。而施伯殺之。

齊必注怨。故不敢殺。公曰諾。從鮑叔之施伯進對魯君曰。管仲有急。其事不濟。今在魯。君其致魯之政焉。有急難之事。

其事既不濟。故來在魯。可因此事而致政。若受之。則齊可弱也。若不受。則殺之。殺之。以說於齊也。與同怒。尚賢於已。施伯恐管仲反

之。有若與齊同怒。如此猶實於不殺也。君曰諾。魯未及致政。而齊之使至。曰。夷吾與召忽也。寡人之賊也。今在魯。寡人願生得之。

若不得也。是君與寡人賊比也。魯君問施伯。施伯曰。君與之。臣聞齊君惕而亟驕。雖得賢。庸必能用之乎。庸。猶

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管子之事。濟也。及。猶就也。就令能用。管子之事必濟矣。夫管仲天下之大聖也。今被反齊。天下皆鄉之。豈

獨魯乎。今若殺之。此鮑叔之友也。鮑叔因此以作難。君必不能待也。齊國強。鮑叔賢。故不如與之。魯君乃遂

束縛管仲與召忽。管仲謂召忽曰。子懼乎。召忽曰。何懼乎。吾不蚤死。將胥有所定也。胥。今既定矣。謂小白已令

子相齊之左。必令忽相齊之右。雖然。殺君而用吾身。是再辱我也。君謂子。子為生臣。忽為死臣。生則定社稷。死則顯忠義。忽

也。知得萬乘之政而死。公子糾可謂有死臣矣。子生而霸諸侯。公子糾可謂有生臣矣。死者成行。死成忠義。生者

成名。生定社稷。名不兩立。既成生名。不行不虛至。必致身受命。乃謂之行也。子其勉之。死生有分矣。乃行入齊境。自刎而

死。管仲遂入。君子聞之。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召忽之生。不賢其死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成九合之功。不或曰。明

年。集書者更闡異說。故言或曰。襄公逐小白。小白走莒。三年。襄公薨。公子糾踐位。國人召小白。鮑叔曰。胡不行

矣。小白曰。不可。夫管仲知。召忽強武。雖國人召我。我猶不得入也。鮑叔曰。管仲得行其知於國。國可謂亂乎。管仲

其智於國。國則不亂。召忽強武。豈能獨圖我哉。國人既召小白。則小白曰。夫雖不得行其知。豈且不得行

乎。直是智不行。召忽雖不得衆。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召忽雖不得衆。鮑叔對曰。夫國之亂也。智人不得作

內事。智人作內事。朋友不能相合。而國乃可圖也。若及獨能圖我。鮑叔對曰。夫國之亂也。智人不得作

而出於莒。小白曰。夫二人者。奉君令。吾不可以試也。二人。謂管仲召忽。故乃可圖。乃將下。鮑叔履其足曰。事

之濟也。在此時。事若不濟。老臣死之。公子猶之免也。鮑叔言事若不濟。則己致。乃行。至於邑郊。鮑叔令車二十

乘先。十乘後。鮑叔欲與之入。鮑叔乃告小白曰。夫國之疑。二三子莫忍老臣。二三子。謂從小白者。不忍違老臣。故相從。

中心實。事之未濟也。老臣是以塞道。以事未濟。故以二。鮑叔乃誓曰。事之濟也。聽我令。事之不濟也。免公子者

爲上。死者爲下。吾以五乘之實距路。鮑叔於前二十乘。更將五乘先行。鮑叔乃爲前驅。遂入國。逐公子糾。管仲

射小白。中鉤。管仲與公子糾召忽遂走。魯桓公踐位。魯伐齊。納公子糾。而不能。桓公二年踐位。方得踐位。召管

仲。管仲至。公問曰。社稷可定乎。管仲對曰。君霸王。社稷不定。公曰。吾不敢至於此。其大也。定社

稷而已。管仲又請。君曰。不能。管仲辭於君曰。君免臣於死。臣之幸也。然臣之不死。亂也。爲欲定社稷也。社稷不定。

臣祿齊國之政。而不死。亂也。臣不敢。定社稷。臣則不敢。言將致死。乃走出。至門。公召管仲。管仲反。公汗出

曰。勿已。其勉霸乎。必欲令霸王而不已。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君既許霸。

命。故趨。我將勉力而求霸也。管仲再拜稽首而起曰。今日君成霸。臣貪承命。趨立於相位。君既許霸。

立相位。乃令五官行事。異曰。公告管仲曰。欲以諸侯之間無事也。小修兵革。管仲曰。不可。百姓病。公先與百姓。

而藏其兵之。百姓困病。當先賦與。而兵事且可藏。與其厚於兵。不如厚於人。人厚兵自強。齊國之社稷未定。公未始於人。而始於兵。外不親於諸侯。內不親於民。公曰諾。政未能有行也。二年。桓公彌亂。言不盡行夷吾之。故彌亂。又告管仲曰。欲繒兵。管仲又曰。不可。公不聽。果爲兵。桓公與宋夫人飲船中。夫人蕩船而懼公。公怒。出之。宋受而嫁之蔡侯。明年。公怒告管仲曰。欲伐宋。管仲曰。不可。臣聞內政不修。外舉事不濟。公不聽。果伐宋。諸侯與兵而救宋。大敗齊師。公怒。歸告管仲曰。請修兵革。吾土不練。吾兵不實。諸侯故敢救吾讎。內修兵革。管仲曰。不可。齊國危矣。內奪民用。士勤於勇。外亂之本也。修兵則用廢。故曰奪民用。士所勸者唯勇。則輕敵。故爲外亂之本也。外犯諸侯。民多怨也。外犯必多殘害。故爲人所怨。爲義之士。不入齊國。君爲不義。士不安得無危。鮑叔曰。公必用夷吾之言。公不聽。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鬪市之政。修之。謂重其稅賦。公乃遂用以勇授祿。士勇則與。鮑叔謂管仲曰。異日者。公許子霸。今國彌亂。子將何如。管仲曰。吾君惕。其智多誨。智多則之。姑少看其自及也。看。待也。待。鮑叔曰。比其自及也。國無闕亡乎。管仲曰。未也。國中之政。夷吾尙微焉。亂乎尙可以待。國政微焉。則未至。外諸侯之佐。既無有吾二人者。未有敢犯我者。諸侯之佐。既無有如我。明年。朝之爭祿。相刺。裝領而刎頸者。不絕。裝。謂擲。鮑叔謂管仲曰。國死者衆矣。毋乃害乎。管仲曰。安得已然。此皆其貪民也。貪人爭祿自殘。亦未不自爲害也。夷吾之所患者。諸侯之爲義者。莫肯入齊。齊之爲義者。莫肯仕。此夷吾之所患也。有義之士。內外不歸。若夫死者。吾安用而愛之。貪人自相殺傷。吾何能惜之。公又內修兵。三年。桓公將伐魯。曰。魯與寡人近。謂國相。於是其救宋也疾。諸侯至。寡人且誅焉。管仲曰。不可。臣聞有土之君。不勤於兵。不忌於辱。不輔其過。則社稷安。勤於兵。忌於辱。輔其過。則社稷危。公不聽。與師伐魯。造於長勺。魯莊公與師逆之。大敗之。桓公曰。吾兵猶尙少。吾參圍之。安能圍我。吾以二倍之兵圍之。則何能圍我。四年。修兵同甲十萬。同甲謂完。堅齊等。車五千乘。謂管仲曰。吾士既練。

吾兵既多。寡人欲服魯。管仲喟然嘆曰。齊國危矣。君不競於德而競於兵。人君當以德義服遠。不當競於兵也。天下之國。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欲以齊國服諸侯而致霸王。故曰以小兵而服大兵也。內失吾衆。謂數搖動之。則衆疲而散。諸侯設備。數見侵備。吾人設詐。詐以繼之。則國欲無危。得已乎。公不聽。果伐魯。魯不敢戰。去國五十里而爲之關。更立國界。而爲之關。故請比於關內。以從於齊。齊亦毋復侵魯。魯請從服於齊。供其餼。桓公許諾。魯人請盟曰。魯小國也。固不帶劍。今而帶劍。是交兵聞於諸侯。君不如已。若以交兵聞於諸侯。則不如止而不盟也。請去兵。桓公曰諾。乃令從者毋以兵。管仲曰。不可。諸侯加忌於君。君如是以退可。君。今請不盟。從此即退可也。君果弱魯君。諸侯又加貪於君。若果弱魯。諸侯後有事。小國彌堅。大國設備。既有貪忌之名。故皆設備。非齊國之利也。桓公不聽。管仲又諫曰。君必不去。魯胡不用兵。曹劌之爲人也。堅強以忌。不可以約取也。不可以盟。取信也。桓公不聽。果與之遇。莊公自懷劍。曹劌亦懷劍。踐壇。莊公抽劍。其懷曰。魯之境去國五十里。亦無不死而已。左搯桓公。右自承。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左手舉劍將搯桓公。且以右手自承而言曰。齊道魯境亦死。今殺君亦死。同是死也。將殺君。次自殺。故曰均之死也。戮死於君前。管仲走君。曹劌抽劍當兩階之間曰。二君將攻圖。無有進者。劌當階。所以拒管仲。言魯齊二君將欲改先者之所圖。今不當有進者也。管仲曰。君與地。以汶爲竟。桓公許諾。以汶爲竟而歸。桓公歸而修於政。不修於兵革。自圍辟人。以過弭師人。既不修其兵革。故出入自圍辟其人。以先者之過。故弭息其師。五年。宋伐杞。桓公謂管仲與鮑叔曰。夫宋寡人固欲伐之。無若諸侯何。無若諸侯救宋何。夫杞。明王之後也。杞。夏之後。今宋伐之。予欲救之。其可乎。管仲對曰。不可。臣聞內政之不修。外舉義不信。君將外舉義。以行先之。以內行先之。則諸侯可令附。桓公曰。於此不救。後無以伐宋。不救杞。後無救宋。管仲曰。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勤於兵。必病於民。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密。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遺者。不競於兵。兵者凶器。競之則危。桓公

曰。然則奚若。管仲對曰。以臣則不。以臣之意。則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以重幣使宋。使之而不可。謂宋不從命。君又

而封之。受杞告命而桓公問鮑叔曰。奚若。鮑叔曰。公行夷吾之言。公乃命曹孫宿使於宋。宋不聽。果伐杞。宋果伐杞。

桓公築緣陵以封之。緣陵。杞城。予車百乘。甲一千。謂與杞也。明年狄人伐邢。邢君出。致於齊。致命於齊。以告急。桓公築夷儀以

封之。夷儀。邢城。予車百乘。卒千人。明年狄人伐衛。衛君出。致於虛。虛。地名。詩所謂升彼虛矣。以望楚矣。桓公且封之。隰朋賓胥無

諫曰。不可。三國所以亡者絕以小。小國之亡。理則然。今君斲封亡國。國盡若何。國之車盡於封亡。其若之何。桓公問管仲

曰。奚若。管仲曰。君有行之名。安得有其實。既有行封之名。則當虛國而為之。安得有其實乎。君其行也。公又問鮑叔。鮑叔曰。君行夷

吾之言。桓公築楚丘以封之。與車三百乘。甲五千。既以封衛。明年桓公問管仲將何行。更問以所行之政也。管仲對曰。公

內修政而勸民。可以信於諸侯矣。君許諾。乃輕稅。弛關市之征。焉賦祿之制。既已。謂已行上事。管仲又請曰。問病臣。臣病者。君當慰問之。君當

慰問之。願賞而無罰。五年。諸侯可令傳。行此五年。可。公曰諾。既行之。管仲又請曰。諸侯之禮。請諸侯交令

齊以豹皮往。小侯以鹿皮報。齊以馬往。小侯以犬報。往重報輕。所謂大國善下小國則取小國。桓公許諾行之。管仲又請賞於國。以

及諸侯。君曰諾。行之。管仲賞於國中。君賞於諸侯。諸侯之君有行事善者。以重幣賀之。從列士以下有善者。衣裳

賀之。列士。謂齊之列士。管仲自以衣裳賀之。凡諸侯之臣有諫其君而善者。以重幣賀之。以信其言。謂桓公以重幣賀之。以信

行之。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曰。隰朋聰明捷給。可令為東國。東國。謂自齊東之國。令隰朋理之。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為西土。

西土。齊西之士。令胥無之國。與士交兵。衛國之教。危傳以利。謂其教既高危且相傳以利成俗。公子開方之為人。也。慧以給不能久而樂

始。可游於衛。其人性輕率不能持久。所謂靡不有初鮮克有終。魯邑之教。好適而訓於禮。既訓學於禮。禮

曰好適。故曰樂始。使此人游於衛。誘動之。令歸於齊也。魯邑之教。好適而訓於禮。者所以飾貌。故

曰好適。近也。季友之為人也。恭以精。博於糧。多小信。可游於魯。博於糧。多委積。謂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

立小信。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不好立大義而好結小信。可游於楚。小侯既服。大侯既附。厚往輕報。所以服國。所以附大侯。夫如是。則始可以施政矣。君曰諾。乃游公子開方於衛。游季友於魯。游蒙孫於楚。五年諸侯附。狄人伐齊。謂入伐。桓公告諸侯曰。請救伐。諸侯許諾。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諸侯皆許諾。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先者使卒成緣陵。今戰於後故。敗狄。後故。地名。其車甲與貨。小侯受之。謂敗狄。所得車甲及貨。盡與小侯。大侯近者。以其縣分之。不踐其國。近齊之大侯。則以齊縣分之。北州侯莫來之州。即幽州營州等。謂北北州侯莫至。上不聽天子令。下無禮諸侯。寡人請誅於北州之侯。諸侯許諾。桓公乃北伐。令支。令支。國名。下覺之山。

斬孤竹。孤竹。國名。遇山戎。顧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對曰。君教諸侯爲民聚食。諸侯之兵不足者。君助之發。如此。則始可以加政矣。然後可以加之政也。桓公乃告諸侯必足三年之食安。有三年食。然後可安。以其餘修兵革。兵革不足。以引其事告齊。齊助之發。諸侯兵之不足。當引其事之闕者。既行之。公又問管仲曰。何行。管仲對曰。君會其君臣父子。會。謂考合其君臣父子之宜。則可以加政矣。公曰。會之道奈何。曰。諸侯毋專立妾以爲妻。毋專殺大臣。無國勞。

毋專予祿。於國無勞者。不得專予祿。士庶人毋專弃妻。毋曲隄。所謂無障谷也。毋貯粟。毋禁材。山澤之材。當與人共之也。當行此卒歲。則始可以罰矣。行之終歲。而有不從者。可以加刑罰。君乃布之於諸侯。諸侯許諾。受而行之。卒歲。吳人伐穀。穀。齊之下都。後以封管仲。桓公告諸侯未徧。諸侯之師竭至。以待桓公。竭至。言其盡來。桓公以車千乘會諸侯於竟都。師未至。吳人逃。齊都之師。向未至。而吳人逃也。諸侯皆罷。桓公歸。問管仲曰。將何行。管仲曰。可以加政矣。諸侯服從如此。故可以加之政。曰。從今以往二年。適子不聞孝。不聞愛其弟。不聞敬老國良。其老者國之賢良也。三者無一焉。可誅也。無一尙可誅。況無三乎。諸侯之臣及國事。三年不聞善。可罰也。

及國事。預知國政。三年不君有過。大夫不諫。士庶人有善。而大夫不進。可罰也。士庶人聞之。吏賢孝悌。可賞。

也。士庶人有賢孝悌。聞之。桓公受而行之。近侯莫不請事。近齊之諸侯。皆請齊徵賦之事。兵車之會六。兵車之會。謂與兵有所伐。乘車之

會三。乘車之會。謂結好息民之會也。饗國四。十有二年。桓公踐位十九年。弛關市之征。賦五十而取一。取其貨賄五。賦祿

以粟。案田而稅。案知其壤。二歲而稅一。率一歲而一稅之。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歲飢不稅。歲飢。謂時

不稅。歲飢弛而稅者。此歲飢。謂有飢者有不飢。桓公使鮑叔識音。君臣之有善者。晏子識不仕與耕者之有善者。

不仕。謂餘子未仕者。高子識工賈之有善者。國子為李。李。獄。隲朋為東國。賓胥無為西土。弗鄭為宅。為宅。掌修

者近宮。仕者有公事。不仕與耕者近門。不仕與耕者當出入田。工賈近市。三十里置遽委焉。有司職之。遽。今

也。委。謂當有儲。擬。以從諸侯欲通。謂從諸侯欲通於齊。吏從行者。令一人為負以車。其吏從行而來者。遽之有司。當令一人以車為負。載其行裝。

若宿者。令人養其馬。食其委。其客若宿。即客與有司別契。別契。謂分別其契。以知真偽也。至國入契。自郊至國入契。則二

為五百里。此費義數而不當。有罪。義。謂供客之禮。徒費義。而於事不當者。罪之。凡庶人欲通。鄉吏不通七日。囚。庶人有所陳訴

抑而不通。事經七日者。則出欲通。吏不通五日。囚。出。謂欲適他國。貴人子欲通。吏不通二日。囚。凡縣吏進諸侯士

而有善。觀其能之大小。以為之賞。有過無罪。賞雖過能。令鮑叔進大夫勸國家。升進大夫。令之勉營國家之事。得之成而不

悔。為上舉。得此大夫。故有成功。終然允當。從政治為次。所進大夫從政而能理。次上成功也。野為原。又多不發起。訟不

驕。次之。所進大夫。有能勸勉農人。開闢荒野。皆為原田。又教之和通。勸國家得之成而悔。從政雖治

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行此三者為下。令晏子進貴人之子。晏子。平。樂道深。無過失。出。不仕。則處不華。不華。則

而友有少長。則擡禮經。為上舉。全此三者。得二為次。得二也。得一為下。士處靖。靖。敬老。敬老。於親。

而友有少長。則擡禮經。為上舉。全此三者。得二為次。得二也。得一為下。士處靖。靖。敬老。敬老。於親。

敬貴近於君。交不失禮。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耕者農。農用力。勤而不應於父兄。孝且義。事賢多。擇善而

能。行此三者。爲上舉。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令高子進工賈。應於父兄。事長養老。承事敬。承奉君敬而從之也。行此三者。

爲上舉。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令國子以情斷獄。定罪罰者。貴得其罪。三大夫既已選舉。使縣行之。三大夫。謂鮑叔。晏子。高子。

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見三大夫所選舉者。此言選舉者。以卒年君舉。卒年。謂終年如此也。管仲國子主斷獄。故不在三大夫之數。

管仲告鮑叔曰。勸國家不得成而悔。從政不治不能。野原又多而發。言相告發。訟驕。既訟而凡三者。有罪無赦。告。晏

子曰。貴人子。處華下。處華屋之下。則淫佚。重交好。則挾朋黨。嗜飲食。則道情薄。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士出入無常。不敬老而

營。行此三者。有罪無赦。耕者出入不應於父兄。用力不農。不事賢。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告國子曰。工賈出入。不

應父兄。承事不敬。而違老治危。危。傾。傾。行此三者。有罪無赦。州里稱之。吏進之。君用之。無過於父兄。見稱於州里。吏進此。

於州里。吏進此。有善無賞。有過無罰。吏不進廉意。有善不能賞。有過不能罰。吏不進廉意也。於父兄無過於州里。莫稱人君必用之。

吏進之。君用之。善爲上賞。不善。吏有罰。雖無過於父兄。而州里不稱。吏進此人。君承用。君謂國子凡貴賤之義。入與父俱。賤也。出與師俱。師貴而資。上與君俱。君貴而臣賤。凡三者遇賊。不死。不知賊。則無赦。言人於此三

死。所謂在三如一。今賊將害此三者。遇之而不能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凡斷獄者所以止罪邪。止

者非以乖僻易義。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姦僞易祿者。既當罰其罪。可無斂。其祿。然今所有罪必無赦之也。

則以姦僞易祿也。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其祿。然今所有罪必無赦之也。

卷七校正

大匡第十八 內言一

△今君知臣不肖也。宋本朱本臣下有之字。今本脫。△惕而有小慮。王云。尹訓惕爲惕懼。與有大慮義不

相屬非也。惕當為惕字之誤。說文。惕。放也。今通作蕩。言小白之為人跌蕩而有慮也。跌蕩則為人所不容。故下即云非夷吾莫容小白也。下文曰。臣聞齊君惕而亟驕。惕亦當為惕。荀子榮辱篇曰。惕悍懦暴。是也。懦與驕同。又下文。吾君惕惕。亦當為惕。安井衡云。古本惕作惕。△吾君卜世。俞云。卜世疑下世之誤。丁說同。△兄與我齊國之政也。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竊讀管子曰。兄。古况字。而注乃謂召忽謂管仲為兄。陋矣。△受君令而

不改奉所立而不濟是吾義也。俞云。奉所立而不濟。安得云是吾義也。濟疑當作廢。承上文廢吾所立而言。今作濟者。涉上事將不濟句而誤。△夷吾之為君臣也。元刻無臣字。陳先生云。為君臣當作為人臣。此涉上文君命而誤。下文管仲曰。為人臣者。不盡力於君。則不親信。義正同。俞云。君謂傅公。尹注謂已立君臣之義。大非。

△與夫人皆行。元刻皆作偕。△使公子彭生乘魯侯脅之公薨于車。王氏引之云。彭生之殺魯侯。固由斷其脅骨。然脅之之脅則非謂脅骨也。脅即協字之假借。說文。協。摺也。一曰。拉也。摺。敗也。拉。摧也。摧。折也。玉篇。協音呂闔。虛業二切。虛業切之音。正與脅同。故借脅為協。莊元年公羊傳說此事曰。協幹而殺之。何注曰。協。折聲也。以手協折其幹。釋文。協本又作摺。亦作拉。然則脅之者。以手摺折之也。若以為為匈脅之脅。則當云折其脅。不得云脅之矣。△今彭生二於君。俞云。二當為貳。禮記坊記篇。唯卜之日稱二君。鄭注曰。二當為貳。唯卜之時。辭得曰

君之貳某爾。然則彭生貳於君。謂彭生為君之貳也。彭生為公子。故云然。尹注曰。不以正道輔君。而從之於昏。故曰二。夫從君於昏。非有二心之故。安得云二於君乎。△夫君以怒遂禍不畏惡親聞容昏生無醜也。望案。惡親指魯言。聞容當為聞咎。字之誤。廣雅釋詁。聞。加也。昏讀為泯。生讀為姓。毛傳曰。泯。滅也。廣雅曰。醜。恥也。言君以怒成二國之禍。不畏魯之加咎。下文曰。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即加咎也。由其滅姓。無恥之甚。謂公與文姜淫播其惡于萬民。了說略同。△二月魯人告齊曰。安井衡云。古本無齊字。△無所歸死。望案。死當依左

氏作咎。△見豕彘。丁云。豕下不當有彘字。蓋後人旁注以豕為彘。因而誤衍。△豕人立而啼。丁云。荀子禮論篇注引啼作誦。當是古本。陳先生曰。啼。俗嘯字。尤可證古本管子必不作啼。△誦屢於徒人費。王氏引之云。徒人費。本作侍人費。此後人據誤本左傳改之。辯見經義述聞。△使魯殺公子糾。安井衡云。古本魯下有人字。△則彼知能弱齊矣。王云。彼知能弱齊。本作彼能弱齊。彼謂魯也。小匡篇作則魯能弱齊矣。是其證。彼下知字。涉下文彼知而衍。△公若先反。張云。反疑及字之誤。對上文恐不及而言。△及齊君之能用之也。王云。尹氏訓及為就。未曉及字之義。及猶若也。言若齊君能用之。則管子之事必濟也。樂記曰。樂極則憂。禮

想則偏矣。及夫敦樂而無憂，禮備而不偏者，其唯大聖乎。及夫若夫也，中庸曰：今夫天斯昭昭之多，及其無窮也，日月星辰繫焉，萬物覆焉。（言自其一處言之，則惟此昭昭之多。若自其無窮言之，則日月星辰萬物皆在其中。下文及其廣厚，及其廣大，及其不測，竝同此意，非謂天地山川之大由於積累也。）老子曰：吾所以有大患者，為吾有身，及吾無身，吾有何患。言若吾無身也。又曰：取天下常以無事，及其有事，不足以取天下。言若其有事也。△君必不能待也。王氏引之云：尹訓待為擬，於義無取。今案：待者禦也。言鮑叔作難，君必不能禦之也。魯語曰：帥大隤以憚小國，其誰云待之。楚語曰：其獨何力以待之。韋注竝曰：待，禦也。昭七年左傳曰：晉師必至，吾無以待之。墨子七患篇曰：桀無待湯之備，故放。紂無待武之備，故殺。孟子梁惠王篇曰：諸侯多謀伐寡人者，何以待之。是待為禦也。禦，敵謂之待。故為宮室以禦風雨，亦謂之待。重門擊柝，以待暴客，上棟下宇，以待風雨，其義一也。墨子辭過篇：宮室足以待雪霜雨露，節用篇：待作圍，圍與禦同。又制分篇曰：故莫知其將至也，至而不可圍，莫知其將去也，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止待，即止禦也。止字承上不可止而言，待字承上不可圍而言。尹以待字下屬為句，大謬。劉已辯之。△將胥有所定也。宋本將胥二字作異耳。△豈且不有焉乎。俞云：且乃語詞，豈且不有焉乎。猶云豈不有焉乎。莊子齊物論篇：誰獨且無師乎。又曰：果且有彼是乎哉，果且無彼是乎哉。呂氏春秋無義篇：豈且恐相與戰哉，竝用且字為句中語助。說見王氏經傳釋詞。△其及豈不足以圖我哉。宋本及作反。宋云反必友字之誤。下文朋友不能相合，摻。正釋此意。△老臣是以塞道。劉本是作足。△桓公二年踐位召管仲。王云：桓公踐位，已見上文，比自謂桓公二年召管仲耳。踐位二字，乃涉上文而衍。陳先生云：二年當是一年之誤。桓公入國之一年，召管仲也。小匡篇及春秋內外傳皆桓公入國之年，召管仲。下文曰：二年，桓公彌亂，桓公入國之二年也。下文言二年，則知此為一年矣。尹注誤。△君曰不能。丁云：上下文皆作公曰。此君字亦當作公。蓋涉上下有君字而誤。△臣祿齊國之政。俞云：祿讀曰錄，謂領錄齊國之政也。尙書堯典篇：納于大麓。今文家讀麓為錄。故劉昭注續漢書百官志引新論曰：昔堯試于大麓者，領錄天子事。如今尙書官矣。鄭君注大傳亦云：堯聚諸侯，命舜陟位，居攝，致天下之事，使大錄之。與史記堯使舜入山林川澤之說不合。然管子已云：祿齊國之政，則其義古矣。△臣貪承命。陳先生云：貪讀為欽，段借字也。貪承命，言欽承君命也。大雅皇矣篇：無然歆羨。毛傳曰：無是貪羨。謂敵為貪之段借字。古歆欽貪聲同。欽之為貪，猶貪之為歆矣。尹注非。△二年桓公彌亂，又告管仲曰。丁云：疑當作桓公又告管仲曰。傳者誤移置上文耳。△內修兵革。俞云：內修

兵革亦宜作請修兵革。蓋即上語而申言之也。涉下文內奪民用而說。又因下文云。乃令四封之內修兵。適與相合。故讀者莫知訂正耳。△關市之征侈之。元刻修作麥。△吾君揚。望察。揚當爲揚。揚。放也。說見前。揚而有。大慮下。△其智多誨。姑少胥其自及也。王氏引之曰。智與知同。說見法法篇不智下。誨與悔同。辭傳。慢藏誨盜。治容誨淫。釋文。誨。虞作悔。謂悔恨。論語述而篇。吾未嘗無誨焉。釋文。魯讀爲悔字。及當爲反。字之誤也。下同。管仲言。吾君之爲人。揚。及自知其過。則必多悔。悔則必能自反。故曰。姑少胥其自反也。而鮑叔則曰。比其自反也。國無闕亡乎。尹注非。△裝領而劓頸者不絕。丁云。裝。折之俗字。說文。折。斷也。△同甲十萬車五千乘。王氏引之云。下文桓公築緣陵以封杞。予車百乘。甲一千。築夷儀以封邢。予車百乘。卒千人。又曰。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人。小侯車百乘。卒千人。皆車一乘。甲十人。此文車五千乘。則當云甲五萬。今作十萬者。因下文帶甲十萬而誤也。下文天下之圖。帶甲十萬者不鮮矣。其數多於桓公之甲。故曰。吾欲發小兵以服大兵。國欲無危得已乎。△魯請比於關內以從于齊。俞氏正變云。呂氏春秋貴信篇云。魯請比關內侯以驥。國皆有關。如言封內食采耳。非如漢人說關內侯爲靖函也。△君果弱魯君。安井衡云。古本作魯弱於君。△堅強以忌。丁云。忌與甚同。說文。甚。毒也。△諸侯之君不貪於土。貪於土必勤於兵。張云。此言諸侯之君不貪於土則已。若貪於土。則必勤於兵也。檀弓。伯氏不出而圖吾君。伯氏苟出而圖吾君。申生受賜而死。句法正同。或欲改不字作必。非也。△民病則多詐。夫詐密而後動者。勝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望察。當讀民病則多詐。詐則不信於民。夫不信於民。則亂內動則危於身。夫詐密而後動者。勝句當在下。此詐字當爲計字之誤也。計密而後動者。勝。即老氏不敢爲天下先之意。故下文途云。是以古之人聞先王之遺者。不競於兵。今本倒亂其文。又誤計爲詐。而途不可讀矣。△不競於兵。宋本競作覓。△以臣則不而令人以重幣使之。俞云。此十二字當作一句讀。古而如通用。不而即不如也。言以臣之意。則不如令人以重幣使之也。△今君斂封亡國。盡若何。孫云。斂當作覓。求也。言三國所以亡。以土地小不足自存。今君求封亡國。是自盡其國也。尹注非。△安得有其實。張云。有疑當作無。△與車三百乘。甲五千。王氏引之云。三乃五之誤。每車一乘。甲十人。甲五千。則車五百乘。不得云三百也。霸形篇云。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是其證。△管仲又請曰。問病臣願賞而無罰。俞云。問乃國字之誤。山權數篇。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宋本國誤作問。是其例也。國病爲句。臣願賞而無罰爲句。△諸侯之禮。元刻諸上有請字。△可以爲西土。朱本以作令。丁云。案上文

云可令爲東國。則作令字是也。尹注云。西土謂自齊西之土。令胥無理之。國與土交互言也。趙本注文脫誤不可讀。今參朱本正之。△衛國之教危傳以利。丁云。危。危之段字。說文。危。變也。傳乃轉之誤。中匡篇作巧轉而允利。施與巧皆兼變詐之義。變轉即巧轉也。△魯邑之教好邇而訓於禮。丁云。邇乃學之誤。漢書地理志。魯民好學上禮義。又云。好學猶愈於它俗。是其證。望察。魯邑當作魯國。邇乃邇之誤。小匡篇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遊於魯。邇邇形相近。此當作好邇明矣。△季友之爲人也。恭以精博於禮。劉云。案小匡作公子舉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遊於魯。疑即一人。禮乃禮字誤也。△多小信。丁云。上文言季友恭以精博於禮。承上好學訓禮言之。乃云多小信。恐非文義。小匡篇亦不言季友多小信。此必涉下文兩言小信而衍無疑。△楚國之教巧文以利不好立大義而好立小信。張云。下二句涉下文而衍。上衛魯二國皆只一句。此當一例。△蒙孫博於教而文巧於辭。劉云。蒙孫。小匡作曹孫宿。王云。諫書蒙字或作蒙。其上半與曹相似。故曹譌作蒙。博於教當作博於戰。戰與學同。(見說文及漢外黃令高彪碑。)戰教字相似。又涉上文楚國之教而誤。張云。當由曹與曹相似。初誤作曹。又聲誤爲蒙耳。△狄人伐。張云。據尹注入伐齊。則人乃入字之誤。△諸侯許諾。王氏引之云。此四字因下文諸侯皆許諾而衍。請救伐以下五句。皆桓公告諸侯之詞。此四字不得闕入。△齊車千乘卒先致緣陵戰於後。俞云。卒下有闕文。據上文大侯車二百乘。卒二千。小侯車百乘。卒千人。則齊車千乘當言卒萬人矣。先致者。先至也。戰上當闕諸侯二字。上文齊請救於諸侯。而齊車卒先致緣陵。故諸侯之師戰於後也。後字正對上先字而言。△斬孤竹。俞云。斬。漸之借字。文選長楊賦注引倉頡篇曰。漸。拍取也。△遇山戎。安井衡云。古本遇作過。△必足三年之食安以其餘脩兵革。望察。尹讀必足三年之食安爲句。非是。安語詞。猶乃也。說詳幼官篇。△無國勞。洪云。無與毋通。謂國事毋勞於一人。即孟子四命官事毋攝。下句毋專予祿。即士無世官。尹注非。△不聞敬老國良。望察。國疑圖之誤字。爾雅釋故曰。圖。謀也。良。善也。尹注非。△二歲而稅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俞云。此即什一之法。而變邇之。仍是什而取一也。蓋雖有取三。取二。取一之不同。然二歲一稅。假令六年之中。上年二。中年二。下年二。則通三二一之數而適得六。是即歲取其一也。△桓公使鮑叔識君臣之有善者。王氏引之云。君當爲羣。羣臣大夫也。下文云。令鮑叔進大夫是也。晏子識不仕者之善。下文曰。凡仕者近宮。不仕與耕者近門。工賈近市。仕者即羣臣矣。又案問篇。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君亦當爲羣。下文羣臣有位事官大夫者幾何。

是也。△凡仕者近宮。宋本宮作公。△令一人爲負以車。俞云。車乃連字之誤。海王篤行服連注曰。輦名。所以載作器。人挽者。然則此云負連。猶彼云服連。負服古通用。淮南子入閭篇。負輦載粟而至。御覽治道部。負輦作服輦。是其證也。連本人挽者。故可以一人負之。下文云若宿者令人養其馬。然則彼從諸侯來者。固自有車馬。必令一人負以連者。當是分載其囊橐耳。△食其委。宋本其作以。是。△客與有司別契至國。八契費義數而不當有罪。丁云。別讀如小宰傳別之別。司農注。傳別。謂券書也。別別爲兩。兩家各得一也。康成注傳別。謂爲大手書於一札。中字別之。又士師注。傳別。中別手書也。問篇云。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尹注。別券。謂分契也。八契當爲入契字之誤。客與有司別契書。遽委所供之數。有司入於國。得以徵驗。開除供客之用。義儀古今字。費讀爲恃。恃儀數而不當者則有罪也。禮有大賓客小賓客之儀數。或薄或厚。皆謂之不當。非徒費儀數如尹注所云也。供云。義當作儀。謂費儀牲之數。尹注非。△出欲通。劉云。出疑士字誤。王氏引之云。劉說是也。士在貴人子與庶人之閒。猶下文選舉之事。士在貴人子與農工賈之閒也。隸書出字或省作士。若數省作款。費省作賣。數省作款之類。故諸書中士出二字多相亂。荀子大略篇。以其教士畢行。今本土譌作出。又習容而後出。今本出譌作士。史記呂后紀。齊內史士。徐廣曰。一作出。△從政治爲次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次之。且從政治。野爲原。又多不發起。訟不驕。正對下文之從政雖治。而不能野原。又多發起。訟驕。而言。若有爲次二字。則既於本文不協。又與下文不對矣。俞云。多字衍文。涉下文又多發起句而衍。七臣七主篇曰。然強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即可證此文發起之義。上云野爲原。謂能辟草萊也。此云又不發起。謂能治盜賊也。又云訟不驕。謂能聽獄訟也。驕讀爲矯。周語曰。其刑矯誣。韋解云。以詐用法曰矯。是其義也。下文曰。又多發起訟驕。亦當以起字絕句。其下又曰。又多而發訟驕。則謀術而字。脫起字。△行此三者爲下。王氏引之云。行此三者四字。因下文而衍。勸國家得之以下。優劣相間。凡五事。不得云行此三者也。△耕者農農用力。王云。此文多一農字。後人所加也。耕者農用力。此農字非謂農夫。廣雅曰。農。勉也。言耕者勉用力也。下文云。耕者用力不農。亦謂用力不勉也。呂刑曰。稷降播種。農殖嘉穀。言勉殖嘉穀也。襄十三年左傳曰。君子上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言勉力以事其上也。農力猶努力。語之轉耳。後人不知農訓爲勉。而誤以爲農夫之農。故又加一農字。不知耕者即是農夫。無煩更言農也。△得二者爲次。得一者爲下。王云。兩者字因上文行此三者句。

而術。得二爲次。得一爲下。上文凡三見。皆無者字。△管仲進而舉言上而見之於君。宋本無之字。△貴人子處華下交好飲食。劉云。處華爲句。對上處不華。下交爲句。謂以貴陵人。使友居下也。對上文有少長好飲食爲句。尹注非。△用力不農不事賢。望案。詩北山傳曰。賢勞也。此賢字當訓爲勞。上文事賢多。亦謂服勞多也。御覽資產部二引作農不事賢行。誤連下文行此三者行字爲句。又衍一農字。△工賈出入不應父兄。安井衡云。古本應下有於字。△斷獄情與義易。義與祿易。祿可無斂。有可無赦。王云。當依上文作有罪無赦。今本涉上句可無斂而誤。尹注可證。丁云。獄情。謂兩造之實也。義如鴟義。姦究之義。(廣雅曰。俄。衰也。義與俄同。)祿。善也。(爾雅文。)斷獄情爲句。與義易義。與祿易祿。二句對文。衍一易字耳。謂獄之情實一邪一善。斷者與邪。則民易爲邪。與善。則民易爲善。

卷八

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

管仲會國用。三分二在賓客。二以供賓客。其一在國。管仲懼而復之。復。白也。以賓客之。公曰。吾子猶如是乎。以吾賢。當以供賓之義爲急。四鄰賓客。入者說。出者譽。入見禮而悅者。費大半。故白之。公曰。吾子猶如是乎。子爲務。尙懼而白之乎。天下壤可以爲粟。播壤則木可以爲貨。破木成器。粟盡則有生。貨散則有聚。君人者。名之爲貴。財安可有。有財則故不可。管仲曰。此君之明也。公曰。民辦軍事矣。則可乎。對曰。不可。甲兵未足也。請薄刑罰以厚甲兵。於是死罪不殺。刑罪不罰。使以甲兵贖。有罪使出甲。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脅盾也。既出盾。過罰以金。過誤致金以贖。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東矢。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者。令公曰。甲兵既足矣。吾欲誅大國之不道者。可乎。對曰。愛四封之內。而後可以惡竟外之不善者。先施愛於四封之內。則士致安。卿大夫之家。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卿大夫家安。則大臣盡。賜小國地。而後可以誅大國之不道者。舉賢良而後可以廢慢法鄙賤之民。

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桓公曰。昔三王者。既弑其君。今言仁義。則必以三王為法度。不識其故何也。對曰。昔者禹平治天下。及桀而亂之。湯放桀。以定禹功也。湯平治天下。及紂而亂之。武王伐紂。以定湯功也。且善之伐不善也。自古至今。未有改之。君何疑焉。公又問曰。古之亡國。其何失。對曰。計得地

與寶而不計失。諸侯計得財。委而不計失。百姓計見親。而不計見弃。三者之屬。一足以削。遍而有者。亡矣。古之隳國家隕社稷者。非故且為之也。必少有樂焉。不知其陷於惡也。桓公謂管仲曰。請致仲父。仲父者。尊老有德之稱。桓公欲尊事管仲。故以仲父之號致之。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行飲酒禮以尊顯之。掘新井而柴焉。新井而又柴蓋之。以潔清。示敬之。欲至。公執爵。夫人執尊。觴三行。管仲趨出。公怒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寡人自以為修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其故何也。謂不辭而出。所以怒。鮑叔隰朋趨而出。及管仲於途。曰。公怒。管仲反入。倍屏而立。公不與言。少進傅堂。公曰。寡人齋戒十日而飲仲父。自以為脫於罪矣。仲父不告寡人而出。未知其故也。對曰。臣聞之。沈

於樂者。治於憂。樂過則憂博。厚於味者。薄於行。慢於朝者。緩於政。害於國家者。危於社稷。臣是以敢出也。公遽下堂曰。寡人非敢自為修也。仲父年長。雖寡人亦衰矣。吾願一朝安仲父也。言俱至於衰老。故欲對曰。臣聞壯者無怠

老者無偷。順天之道。必以善終者也。三王失之也。非一朝之萃。其所由來者漸矣。非一朝萃集也。君柰何其偷乎。管仲走出。君以賓客之禮再拜送之。明日。管仲朝。公曰。寡人願聞國君之信。對曰。民愛之。鄰國親之。天下信之。此國君之信。公

曰。善。請問信安始而可。對曰。始於為身。中於為國。成於為天下。公曰。請問為身。對曰。道血氣以求長年。長心長德。謂謀慮遠也。長德謂恩施廣也。此為身也。公曰。請問為國。對曰。遠舉賢人。慈愛百姓。外存亡國。繼絕世。起諸孤。謂死王事者子孫。

薄稅斂。輕刑罰。此為國之大禮也。法行而不苛。刑廉而不赦。有司寬而不凌。不虛。憚獨。苑囿困滯。皆法度不亡。苑囿。謂死王事者子孫。

塞不潔者也。困滯。謂疲羸微隱者也。有往行不來而民游世矣。其行法度者。但往行而違。不卻來如比者。皆以法度加之。不令有所失亡也。往行不來而民游世矣。而退。而人以此自得行於世也。此爲天下也。

小匡第二十一

內言三

桓公自莒反於齊。使鮑叔牙爲宰。鮑叔辭曰。臣君之庸臣也。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飢。則是君之賜也。若必治國家。則非臣之所能也。其唯管夷吾乎。臣之所不如管夷吾者五。寬惠愛民。臣不如也。治國不失秉。臣不如也。乘。柄也。柄所操以作事。國柄者。賞罰之紀要也。忠信可結於諸侯。臣不如也。制禮義可法於四方。臣不如也。介冑執枹。立於軍門。

使百姓皆加勇。臣不如也。枹。擊鼓槌。夫管仲民之父母也。將欲治其子。不可弃其父母。公曰。管夷吾親射寡人中鉤。

始於死。今乃用之可乎。鮑叔曰。彼爲其君動也。君若宥而反之。其爲君亦猶是也。公曰。然則爲之奈何。鮑叔曰。君

使人請之。桓公曰。施伯。魯之謀臣也。彼知吾將用之。必不吾予也。鮑叔曰。君詔使者曰。寡君有不令之臣在君之

國。願請之以戮羣臣。戮以徇羣臣。魯君必諾。且施伯之知夷吾之才。必將致魯之政。既知其材。授以國政。故夷吾受之。則魯能

弱齊矣。夷吾不受。彼知其將反於齊。必殺之。公曰。然則夷吾受乎。鮑叔曰。不受也。夷吾事君無二心。公曰。其於

寡人猶如是乎。對曰。非爲君也。爲先君與社稷之故。君若欲定宗廟。則亟請之。不然。無及也。公乃使鮑叔行成。

成。平也。曰。公子糾親也。請君討之。魯人爲殺公子糾。又曰。管仲讎也。請受而甘心焉。魯君許諾。施伯謂魯侯

曰。勿予。非戮之也。將用其政也。用之使知政。管仲者。天下之賢人也。大器也。在楚。則楚得意於天下。在晉。則晉得意於

天下。在狄。則狄得意於天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魯君曰。諾。將殺管仲。鮑叔

進曰。殺之齊。是戮齊也。言戮以徇齊也。殺之魯。是戮魯也。弊邑寡君。願生得之。以徇於國。爲羣臣僇。戮之。以徇羣臣。若不生

得。是君與寡君賊比也。言親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於是魯君乃不殺。遂生束縛而押以予齊。押。

鮑叔受而哭之。三舉。三舉其聲。僞施伯從而笑之。笑其僞謂大夫曰。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僂賢人。言多

忍。必不其智稱賢以自成也。稱。舉鮑叔相公子小白先入得國。得國人管仲召忽奉公子糾後入。與魯以戰。

能使魯敗。謂魯師與齊戰。能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事一也。管仲本圖將立小白。今能敗魯而勝齊。是

於能成人。使魯敗而齊克也。今魯懼。殺公子糾。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既得管仲。則知後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必

事則一。今魯懼。殺公子糾。忽。囚管仲以予齊。鮑叔知無後事。既得管仲。則知後必將勤管仲以勞其君。必

管仲本欲魯勝齊之意。以顯以顯其功。衆必予之。願君試用管仲。以顯其定齊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尚可加

也。顯生之功。將何如是。假令管仲力死成功。但一時之事耳。猶尚可加。況不取垢辱。忍而生昭德以貳

君也。言昭管仲之德。以鮑叔之知。不是失也。此圖。必不失也。至於堂阜之上。堂阜。地名。鮑叔被而浴之三。破。除

其凶邪。桓公親迎之郊。管仲誦纒插衽。示將就使人操斧而立其後。操斧者。將受。公辭斧三。然後退之。退操斧

公曰。垂纒下衽。寡人將見。管仲再拜稽首曰。應公之賜。殺之黃泉。死且不朽。言君賜之死。向感恩公遂與歸。禮

之於廟。三酌而問焉。曰。昔先君襄公。高臺廣池。湛樂飲酒。田獵舉弋。不聽國政。卑聖侮士。唯女是崇。九妃六

嬪。九妃。謂諸侯所娶九女。天子九嬪。諸侯六也。陳妾數千。食必梁肉。衣必文繡。而戎士凍飢。戎馬待游車之笑。游車。與然後

待陳妾之餘。陳妾。食餘。然倡優侏儒在前。而賢大夫在後。是以國家不日益。不月長。吾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

之不血食。敢問焉之柰何。管子對曰。昔吾先王周昭王穆王。世法文武之遠迹。以成其名。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

者。設象以為民紀。校試其人。有違者。與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其所用美事。必令始末相應。然

其本窮其末。之設法象而為人紀。式美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後次比綴綴。書之簡策。故能原

無不錯綜也。勸之以慶賞。糺之以刑罰。糞除其頹旋。顯謂高之頂。人或不至。開。鹿者。所以奮勸賜予以鎮

撫之。以爲民終始。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其民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民之居。成民之事。以爲民紀。謹用其六乘。如是而民情可得。而百姓可御。桓公曰。六乘者何也。管子曰。殺生貴賤貧富。此六乘也。桓公曰。參國奈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商工之鄉六。士農之鄉十五。公帥十一鄉。高子帥五鄉。國子帥五鄉。參國改爲三軍。公立三官之臣。謂三軍之官也。市立三鄉。工立三族。澤立三虞。山立三衡。自三鄉已下。每皆置其官。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有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三鄉一帥。桓公曰。五鄙奈何。管子對曰。制五家爲

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武政聽屬。武爲政者聽於屬。文政聽鄉。各保而聽。鄉屬之聽。各自保之。毋有淫佚者。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四者國之本。猶柱之石也。故曰石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訛。其事亂。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於

閒燕。處士閒燕。則謀審。處農必就田塋。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立市必四方。若造井。則謀審。故曰市井。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每州之士。羣萃共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且昔從事於此。且昔朝夕。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異物。謂異事非其所當習者。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

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今夫農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於四時中又權量其節之早晚。具備其械器用。械皆爲田器。比耒耜。穀。比偶其耒耜及穀。穀。比小於耒耜。一人執及寒。擊彙除田。以待時。乃耕。冬寒之月。之以隨耒耜之後。重治其闢。莠音捶。及寒。擊彙除田。以待時。乃耕。冬寒之月。以待春之耕也。深耕均種。疾。均種。當疾。既已。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在披曰。械也。刈。鎌也。耨。鐵也。鉏也。耨。以日暮從事於田塋。稅衣就功。便事而省費。別苗莠。列疏。密也。謂苗之

首戴芋蒲。芋。蔣也。編芋與蒲以爲笠。身服襪。襪。謂蔽堅之衣。估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

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為農。樸野而不遷。野。農人之子。朴質而。其秀才之能為士者。則足賴也。農人之子。有秀異之材。可為士者。即所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任則多賢。是以聖王敬畏農。以農民能致粟。又秀才生焉。今夫工羣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功。謂堅美。謂虛惡。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尚完利。裁斷為器。貴於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事。以其能知器用。貴於完利。巨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為工。今夫商羣萃而州處。觀凶飢。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也。監。視。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餘於國。奇怪時來。珍異物聚。巨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賈。知物價。相與陳說。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為商。相地而衰其政。則民不稼矣。相地沃瘠。以益其政。則人安其任。壻而不移。衰。益也。音楚危反。正旅舊。則民不情。國之軍旅。正之以從舊。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苟。謂非時入。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實。則稟令而不惰。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過用謂之勞。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干。求也。時。時見曰會。

會。管子對曰。可。公曰。安始而可。管子對曰。始於愛民。公曰。愛民之道奈何。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相連以事。則人慣狎。相及以。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放舊罪。則舊宗。則收敬親。立無後。則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繼絕世。故人殖。殖。生也。陳

矣。此愛民之道也。公曰。民富而以親。則可以使之乎。管子對曰。舉財長工。以止民用。工能積財。舉而長之。民則慕而不費用矣。陳

陳

陳

力尙賢。以勸民知。賢能。力而崇上之。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

此使民之道也。桓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欲從會事。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吾安。

公曰。安之奈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服用之。慈於民。予無財。貧無財者。當施與之。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

民安矣。公曰。民安矣。其可乎。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

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國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

不願習其兵事。故曰事有所隱。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

軍政寓之田獵。故曰政有所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寓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

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每里皆使賢者爲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因田獵之功。行賞罰。

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桓公曰。善。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

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

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師。故萬人一軍。五鄉之

師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中軍則公之里卒也。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因寓軍政。而且整旅。秋以田。曰獮

治兵。順殺氣。因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

愛。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

畫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驪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教士謂先教習

之士。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圍也。正月之朝。鄉長復事也。復。白公親問焉。曰。於子之鄉。有居處

爲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謂其罪當入於五刑而定其罰。

有司已於事而竣。既畢於上事而竣退。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拳勇股肱之力，筋骨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

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鄉，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

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下比。下與有罪者比而掩蓋之。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於是乎鄉長退而修德，進賢

桓公親見之，遂使役之官。謂授之官而役之。所以歷試其材能。公令官長期而書伐以告。伐，功也。且令選官之賢者而復之。曰：有

人居我官，有功休德，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以懇善待時。待可，使民恭敬以勸。其稱秉言，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

謂此人所稱柄之言。可以補不善之政。公宣問其鄉里，而有考驗。宣，遍也。遍問其鄉里之人，以考其所行，皆有事驗。乃召而與之坐，省相其實，以參其

成功成事。既有考驗，召而與坐，更省視其質體。以參驗其所成功之事也。可立而時，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其人既可，將立之。又時設

肉者，所謂皮肉而已。退而察問其鄉里，以觀其所能，而無大過，登以為上卿之佐。為卿大夫之佐。名之曰三選。此

人曰三大。高子國子退而修鄉。朝事既畢，二大夫又如前退修鄉退而修里。里退而修軌，軌退而

修家。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政既成，鄉不越長，朝不越爵，罷士無伍。罷，謂

義者。周禮所謂罷人，不罷女，猶罷士。衆聚，士三出妻，逐於境外。三出妻，所謂士也。罔極，二三

義之衆。取以為伍也。罷女無家。罷女，猶罷士。衆聚，士三出妻，逐於境外。三出妻，所謂士也。罔極，二三

境外也。女三嫁，入於春穀。三見出而嫁。是不貞順。是故民皆勉為善。士與其為善於鄉，不如為善於里，與其為善

於里，不如為善於家。家善則鄉善矣。所謂居家治理，可移於官。是故士莫敢言一朝之便，皆有終歲之計，莫敢以終歲為議，皆有

終身之功。修政則人無苟且。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者若一，何故獨寡功？何以

不及人？教訓不善，政事其不治。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居處為義好學，聰明質仁，慈孝於

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賢。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拳勇

股肱之力秀出於衆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謂之蔽才。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公又問焉。曰。於子之屬。有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里。驕躁淫暴。不用上令者。有則以告。有而不以告者。謂之下比。其罪五。有司已事而竣。於是乎五屬大夫退而修屬。屬退而修連。連退而修鄉。鄉退而修卒。卒退而修邑。邑退而修家。是故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政成國安。以守則固。以戰則彊。封內洽。百姓親。可以出征四方。立一霸王矣。可謂一霸王之功。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若軍令。則吾既寄諸內政矣。夫齊國

寡甲兵。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制重罪入以兵甲犀脅二戟。輕罪入蘭盾韃革二戟。蘭。即所謂蘭錡。兵架也。韃革。重革。當心著之。可以禦矢。小罪入以金鈞。日鈞。分宥薄罪。入以半鈞。分宥。謂從坐者分其首犯而宥宥之。無坐抑

而訟獄者。正三禁之。而不直。則入一束矢以罰之。謂其人自無所坐。而被抑屈爲訟者。正當禁之三日。得其不直者。則令入一束矢也。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斤斧鉏耒鋸。試諸木土。耒。耨類也。鋸。鑿類也。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欲從事於諸侯。可

乎。管仲對曰。未可。治內者未具也。爲外者未備也。故使鮑叔牙爲大諫。所以諫正君。王子城父爲將。弦子旗爲理。理。獄官。甯戚爲田。教以農事。自此已上。理內。已下理外。隰朋爲行。謂行人也。所以通使諸侯。曹孫宿處楚。商容處宋。季勞處魯。徐開封處衛。區

尙處燕。審友處晉。令此諸賢。各處諸侯之國者。所以調動之。令歸齊也。又游士八千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足之。使出周游於四方。以號召收求天下之賢士。飾玩好。使出周游於四方。嚮之諸侯。以觀其上下之所貴好。擇其沈亂者而先

政之。以改正也。公曰。外內定矣。可乎。管子對曰。未可。鄰國未吾親也。公曰。親之奈何。管子對曰。審吾疆場。反其侵地。正其封界。毋受其貨財。而美爲皮幣。以極聘覲於諸侯。覲。見以安四鄰。則鄰國親我矣。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吾

欲南伐何主。謂以何國爲征伐之主也。管子對曰。以魯爲主。反其侵地常濟。常。常。地名。使海於有槩。或謂水災。教令泄於渠海。使有槩盡也。渠

彌於河階。後教之穿渠。彌互於河階。綱山於有牢。教之立國城必依山。以爲綱紀。而有牢固。桓公曰。吾欲西伐何主。管子對曰。以衛爲主。反其

侵地。吉臺原姑與柒里。皆地名。使海於有獎。渠彌於有階。綱山於有牢。桓公曰。吾欲北伐何主。管子對曰。以燕爲主。

反其侵地。柴夫吠狗。亦地名。使海於有獎。渠彌於有階。綱山於有牢。四鄰大親。既反其侵地。正其封疆。地南至於

岱陰。謂岱山之北。西至於濟。北至於海。東至於紀隨。紀隨地名。地方三百六十里。三歲治定。四歲教成。五歲兵出。有教士

三萬人。革車八百乘。諸侯多沈亂。不服於天子。於是乎桓公東救徐州。分吳半。分吳地。存魯蔡陵。蔡陵地名。割越地。

南據宋鄭。既割越地。又據宋鄭之國。以爲親援也。征伐楚。濟汝水。伐楚時。渡汝水。踰方地。謂方城也。望文山。楚山也。使貢絲於周室。使貢楚

所謂縶絲者也。縶爲琴瑟絃。成周反胙於隆嶽。周室有事。歸胙于齊。隆嶽太嶽之後。故言隆嶽。齊

破屠何之先也。屠何東胡之先也。而騎寇始服。北狄以騎爲寇。北伐山戎。制冷支。斬孤竹。而九夷始聽。海濱諸侯。莫不來服。西征攘白

狄之地。遂至于西河。謂龍門之西河。方舟投柎。乘桴濟河。至于石沈。石沈地名。縣車東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貉拘秦夏。卑耳之貉共拘秦夏之不服者。西服流沙西虞。西虞國名。而秦戎始從。故兵一出而大功十二。自救徐州已下。有十二也。故東夷西戎南蠻北

狄中諸侯。國莫不賓服。與諸侯飾牲爲載書。書。謂要盟之辭。載之於策。以誓要於上下。薦神。謂以上下之神。祇爲盟誓。又以其牲薦之於神。然後

率天下定周室。大朝諸侯於陽穀。故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甲不解壘。兵不解駢。醫所以

謂舟楫之屬。不解甲於壘。言不用也。殺無弓。服無矢。殺。弓衣也。無弓無矢。亦言不用也。寢武事。行文道。以朝天子。葵丘之會。天子

使大夫宰孔致胙於桓公曰。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有祭事於文王。武王之廟也。使宰孔致胙。且有後命曰。以爾自卑勞。

自卑而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爲君不君。君命臣無下。爲臣不臣。臣承命而不

勞。實謂爾伯舅毋下拜。桓公召管仲而謀。管仲對曰。爲君不君。君命臣無下。爲臣不臣。臣承命而不之本也。桓公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北至於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

南至吳越巴梓柯。隕不庚。離題黑齒。皆南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使居臣位。是卑我也。

昔三代之受命者。其異於此乎。管子對曰。夫鳳皇鸞鳥不降。而鷹隼鷓鴣梟豐。庶神不格。庶神不至。則守龜不兆。

守龜。國之守龜。不兆。謂不以信誠告之。握粟而筮者屢中。長者不告而短者告。是德之不至。傳時雨甘露不降。飄風暴雨數

臻。五穀不蕃。六畜不育。而蓬蒿藜蘆反。竝與夫鳳皇之文。前德義。後曰昌。前包德義。後有日昌。明昔人之

受命者。龍龜假也。至河出圖。雒出書。地出乘黃。乘黃。神馬也。坤利牝馬之貞。故今三祥未見有者。謂龜龍

圖書乘黃也。雖曰受命。無乃失諸乎。桓公懼。出見客曰。天威不遠。顏咫尺。小白承天子之命。而毋下拜。恐顛蹶於下。以

為天子羞。遂下拜登受。賞服大路。龍旗九游。渠門赤旂。渠門。旗名。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天下諸侯稱順焉。桓公

憂天下諸侯。魯有夫人慶父之亂。而二君弑死。慶父。邺莊公夫人姜氏。國絕無後。桓公聞之。使高子存之。男女

不淫。淫。亂。馬牛選具。選擇其善者以成。執玉以見。請為關內之侯。請為齊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邴。桓公

築夷儀以封之。男女不淫。馬牛選具。執玉以見。請為關內之侯。而桓公不使也。狄人攻衛。衛人出旅於曹。旅。客

居曹也。桓公城楚丘封之。其畜以散亡。故桓公予之繫馬三百匹。謂馬在關。繫繫養也。言其良也。天下諸侯稱仁焉。於是天下之

諸侯知桓公之為己勤也。是以諸侯之歸之也。譬若市人。桓公知諸侯之歸己也。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故使天

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為幣。疲。謂齊以夏馬報。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為幣。謂四分其鹿皮。齊以文錦虎豹皮報。

諸侯之使。垂囊而入。糶丘粉。載而歸。垂囊。言其空也。故鈞之以愛。致之以利。結之以信。示之以武。是故天下小

國諸侯。既服桓公。莫之敢倍而歸之。喜其愛而貪其利。信其仁而畏其武。桓公知天下小國諸侯之多與己也。於

是又大施忠焉。可為憂者為之憂。可為謀者為之謀。可為動者為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

是又大施忠焉。可為憂者為之憂。可為謀者為之謀。可為動者為之動。伐譚萊而不有也。諸侯稱仁焉。通齊國之

魚鹽東萊。自東萊通魚鹽於諸侯。使關市幾而不正。疆而不稅。幾。察也。察其姦。非。而不征稅。以為諸侯之利。諸侯稱寃焉。築蔡邠陵

培夏靈父丘。皆邑名。以衛戎狄之地。所以禁暴於諸侯也。築五鹿中牟。鄴蓋與社丘。以衛諸夏之地。所以示勸於中

國也。教大成。是故天下之於桓公。遠國之民。望如父母。近國之民。從如流水。故行地滋遠。得人彌衆。是何也。懷其

文而畏其武。故殺無道。定周室。天下莫之能圍。武事立也。定三革。車馬人皆有革。甲。曰三革。偃五兵。朝服以濟河而無怵惕

焉。謂乘車之會。朝服濟河。以與西諸侯盟也。文事勝也。是故大國之君。慙媿。小國諸侯。附比。是故大國之君。事如臣僕。小國諸侯。驩

如父母。夫然故大國之君不尊。不以國大加其尊禮。小國諸侯不卑。不以國小而卑其敬。是故大國之君不驕。小國諸侯不懼。於

是列廣地。以益狹地。損有財。以益無財。周其君子。不失成功。周給君子。得其力。故不失成功也。周其小人。不失成命。周給小人。故不失成命也。夫如是。居處則順。出則有成功。不稱動甲兵之事。以遂文武之迹於天下。既以朝服濟河。故不稱甲兵。文德成也。

大國畏威。事如臣僕。武功立也。桓公能假其羣臣之謀。以益其智也。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

子者何功。言何功而不成。度義光德。繼法紹終。以遺後嗣。貽孝昭穆。大霸天下。名聲廣裕。不可掩也。則唯有明君在上。察相在下也。

初。桓公郊迎管子。而問焉。管仲辭讓。然後對。以參國伍鄙。立五鄉。以崇化。建五屬。以厲武。寄兵於政。因罰備器械。加兵無道諸侯。以事周室。桓公大說。於是齋戒十日。將相管仲。管仲曰。斧鉞之人也。幸以獲生。以屬其腰領。

屬。綴連也。臣之祿也。若知國政。非臣之任也。公曰。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言子受政而輔我。我則勝君之任也。子大夫不受政。寡人

恐崩。管仲許諾。再拜而受相。三日。公曰。寡人有大邪三。其猶尚可以為國乎。對曰。臣未得聞。公曰。寡人不幸而好

田。晦夜而至禽側。言夙興晦夜之時。已至禽之側時也。田莫不見禽而後反。其田必見禽。多獲而後反。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

既專於田。故使者不得致命。有司不得自事。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不幸而好酒。日夜相繼。諸侯使者無所致。百官有司無所復。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曰。寡人有汚行。不幸而好色。而姑姊有不嫁者。對曰。惡則惡矣。然非其急者也。公作色曰。此三者且可。則惡有不可者矣。此三者會以爲可。更有不可於此者。對曰。人君唯優與不敏爲不可。優。謂遜。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言可隨不。斷。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公曰。善。吾子就舍。異日請與吾子圖之。對曰。時可。將與夷吾。何待異日乎。言可之時。正與夷吾。公曰。柰何。對曰。公子舉爲人博聞而知禮。好學而辭遜。請使游於魯。以結交焉。公子開方爲人巧轉而兌利。請使游於衛。以結交焉。曹孫宿其爲人也小廉而苛怏。音逝。苛密。怏習也。言多所慣習也。足恭而辭結。其辭能與人定交。正荆之則也。言此人立行正與荆俗同。使之游結。必得其歡心。上二人亦然。請使往游。以結交焉。遂立行三使者而後退。使三使行出相三月。請論百官。公曰諾。管仲曰。升降揖讓。進退閑習。辨辭之剛柔。臣不如隰朋。請立爲大行。大行。大壑草入邑。辟土聚粟。多衆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爲大司田。平原廣牧。廣遠可牧之地。車不結轍。士不旋踵。鼓之而三軍之士視死如歸。臣不如王子城父。請立爲大司馬。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臣不如賓胥無。請立爲大司理。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之官。此五子者。夷吾一不如。於五子各不如一。然而以易夷吾。夷吾不爲也。以五子之能易夷吾之德。則夷吾所不能。君若欲治國彊兵。則五子者存矣。若欲霸王。夷吾在此。桓公曰善。

王言第二十一 闕

內言四

卷八 校正

中匡第十九 內言二

△民辦軍事矣。元刻辦作辦。△死罪以犀甲一戟刑罰以脅盾一戟。王氏引之云。刑罰當為刑罪。死罪以犀甲一戟。是承上死罪不殺而言。刑罪以脅盾一戟。是承上刑罪不罰而言。齊語作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脅盾一戟。重罪即死罪。輕罪即刑罪也。今作刑罰者。涉上文薄刑罰而誤。△過罰以金軍無所計而訟者成以束矢。王氏引之云。軍當為鈞。鈞軍聲相亂。又涉上文軍事而誤。過罰以金鈞者。謂過失之罰令出金一鈞也。小匡篇作小罪入以金鈞。是其證。若無鈞字。則所罰之金無定數矣。下文無所計而訟者。別是一事。小匡篇作無坐抑而訟獄者。句法亦相同。尹以軍字屬下讀。謂不計於軍事而以私訟之事。與軍事無涉。△而後可以危救敵之國。王氏引之云。救敵與仇敵同。集韻。仇。讎也。一曰。匹也。或作仇。方言。仇。仇也。今本仇。竊作机。據集韻引改。郭璞曰。謂怨仇也。太玄內初一。謹于仇。范望曰。仇。匹也。釋文曰。嬰與妃同。就音仇。一作救。聖執即妃仇。桓二年左傳。嘉耦曰配。怨耦曰仇。而執又作救。是仇執救古字通也。小問篇作先定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是其證。△是故先王必有置也。而後必有廢也。必有利也。而後必有害也。王云。兩而後下。皆不當有必字。此涉上文而衍。小問篇云。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廢也。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是其證。望案。宋紹興本廢作殺。作廢者。後人不知古字通段妄改也。△昔三王者既執其君。御覽皇王部一引。然作殺。△請致仲父公與管仲父而將飲之。俞云。請致仲父。言欲與仲父飲酒也。與讀曰預。言預為之期也。△一切經音義六。預。古作與。△掘新井而柴焉。望案。柴字於義無取。柴當為突。古深字隸變作柴。因誤為柴耳。輕重甲篇。請以令高打柴池。柴亦突字之誤。△寡人自以為修矣。白帖十五引作以為脫於罪矣。△非一朝之萃。丁云。萃讀為卒。史記索隱引廣雅曰。卒。暴也。宋本萃作萃。字之誤。△刑廢而不赦。丁云。赦當為忭。忭。很也。不忭。與上文不肯同意。說文玉下曰。廉而不忭。繫之方也。水地篇曰。廉而不劓。△有司寬而不凌。王云。凌者。嚴急之意。字或作陵。荀子致士篇曰。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富國篇曰。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凌與寬正相反也。尹注非。△苑獨困滯皆法度不亡。張云。皆下當脫一字。△往行不來。張云。來疑來字之誤。與上句亡字為均。△而民游世矣。俞云。世讀為泄。游泄皆和樂之意。望案。當作游於世。游下脫於字。

△君有加惠於其臣使臣不凍餒。文選陸厥答內兄詩。注引加作嘉。左氏莊九年。正義引無其字。飢作餒。治要作餓。△治國不失秉。治要引秉作柄。齊語同。△使百姓皆加勇。左氏正義引加作知。是。△彼爲其君動也。左氏正義引動作勤。齊語作動。洪云。勤字是。僖二十八年左傳注曰。盡心盡力。無所愛惜。曰勤。△願請之以戮羣臣。朱本作戮於羣臣。左氏正義亦有於字。與齊語同。今本脫。△請受而甘心焉。左氏正義引作請受而戮之。王云。下文施伯曰。非戮之也。正對此句而言。今本乃後人依左傳改之。△今齊求而得之則必長爲魯國憂。丁云。今當作令。齊語曰。令彼在齊。則必長爲魯國憂矣。語意正同。△君何不殺而受之其屍。左氏正義引。受作授。無之字。齊語作殺而以其屍授之。△是君與寡君賊比也。左氏正義引。君下有之字。元刻同。△非弊邑之君所謂也。使臣不能受命。左氏正義引。無君字。謂作請。能作敢。齊語曰。若不生得以戮於羣臣。猶未得請也。△於是魯君乃不殺。宋本是下有乎字。左氏正義同。今本脫。△管仲必不死。夫鮑叔之忍不憊賢人。其智稱賢以自成也。左氏正義引作管仲必不死矣。鮑叔之不忍戮賢人。其知稱賢以自成也。王云。當作夫鮑叔之仁不忍憊賢人。其智知稱賢以自成也。仁與智正相對。左氏正義脫仁字。俞云。釋名釋言語曰。仁。忍也。好生惡殺。善含忍也。然則鮑叔之忍。猶言鮑叔之仁耳。左氏正義引作不忍。乃後人不達忍字之義而妄加不字也。△與魯以戰能使魯敗。功足以得天與失天。其人一事也。俞云。與以二字當互易。能字義不可通。當讀爲乃。管仲爲子糾之故。以魯師與齊戰。乃使魯敗。明是天意。非人力所爲。足當爲定。言功之成不成。定以得天與失天。若以人事論。則一而已矣。得天。謂公子小白。失天。謂子糾也。定與足。字形相似而誤。君臣上篇。朝有足度。衡。足亦定字之誤。宋本正作定。是其證。△願以顯其功。宋本願作顯。△衆必予之有得力死之功。猶尙可加也。丁云。當讀衆必予之有得爲句。力死之功。與下顯生之功對文。加與嘉通。望案。朱本得作德。予讀曰與。衆必予之有德者。謂衆以有德之名與之也。尹注非。△顯生之功。將何如是。昭德以貳君也。王云。將何如爲句。是昭德以貳君也。爲句。尹以是字上屬。非是。張云。當作將何如是。承上尙可加而言。△鮑叔被而浴之三望案。浴者謂以香熏草藥沐浴之。國語曰。三疊三浴之。△管仲誠靈插衽。王云。插當從宋本作捷。捷。古插字也。小雅鴛央篇。戢其左翼。韓詩曰。戢。捷也。捷其颺於左也。士冠禮注。插衽於體中。鄉社禮注。插。插也。大射儀注。插。插也。內則注。插。猶插也。釋文插。插二字並作捷。淮南泰族篇。捷。勦而朝天下。捷。勦即插筓。今作插者。後人所改耳。御覽服章部三引此。正作捷。鈔本如是。刻本捷。譌作捷。孫說同。△應公之賜。王云。廣雅曰。應受。

也。桓公郊迎管仲而禮之。故仲稱受公之賜。死且不朽。尹以賜爲賜死。大謬。△戎馬待辦車之弊。王云。戎馬當依齊語作戎車。據尹注亦作戎車。△而賢大夫在後。宋本朱本賢下有士字。今本脫。△世法文武之遠迹。陳先生生云。齊語迹作績。韋注。績。功也。據管子則齊語當是蹟字。說文。迹。道也。蹟迹之或字。下文亦云以遠文武之迹於天下。△合羣國比校民之有道者。齊語國作叟。△式矣以相應比綴以書原本窮末。齊語美作權。書作度。原作轉。窮作擊。△糞除其類旌。宋本。案國語作班序類毛。班。列也。謂以頂髮色列序之。使有長幼。班與糞。除與序。皆聲之轉。糞除當讀爲班序。旌與毛通。俞云。糞字疑糞字之誤。篆文糞作糞。與糞字相似。故誤也。叢卽今所用頒賜字。後人因叢誤糞。遂臆改彼爲除矣。△而百姓可御。安井衡云。古本御下有矣字。△三鄉一帥。宋本劉本三作五。丁云。五鄉萬家。家出一人。爲萬人也。下文曰。五鄉一帥。故萬人一軍。五鄉之帥率之。△制五家爲軌軌有長六軌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率有長十率爲鄉鄉有良人三鄉爲屬屬有帥五屬一大夫。劉云。齊語作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率。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屬。屬有屬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案後屬退而脩連。連退而脩鄉。則此當作三鄉爲連。連有帥。十連爲屬。今三鄉下缺爲連連有帥十連七字。但齊語以連爲縣耳。王云。十邑爲率。率當依齊語作卒。(下同)下文鄉退而脩卒。亦與齊語同也。隸書率字或作率。(見漢韓勅造孔廟禮器碑。)形與卒相似。故卒誤爲率。屬有帥。當作屬有大夫。此涉上文連有帥而誤。五屬一大夫。一當爲五。下文云。正月之朝。五屬大夫復事於公。擇其寡功者而譙之曰。列地分民若一。何故獨寡功。是每屬有一大夫。故齊語云。五大夫各治一屬。不得言五屬一大夫也。△毋有淫佚者。宋本佚作泆。△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文選陸士衡挽歌詩注。揚子雲劇秦笑新注引。作國之正民。稽叔夜絕交詩注。陳孔璋檄吳將校文注。白帖八十三引。俱作石民。孫云。正民對閭民而言。作石民非。△今夫士羣萃而州處。閑燕。丁云。今當依齊語作令。閑燕亦當如齊語屬下讀。△審其四時權節。具備其械器用。劉云。下二句當作權節其用。備其械器。乃字誤亂耳。齊語作權節其用。是也。注皆非。△比耒耜穀芟。宋本耜作耜。穀作穀。孫云。穀芟當依齊語作耒芟。(宋明道本如是。韋注。耒。拂也。所以擊草也。芟。大鎌。所以芟草也。宋庠本耒作枷。)宋本作穀芟。穀卽耒字之壞。今又譌而爲穀矣。尹注非。△以待時乃耕。深耕均種。疾糞。齊語作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糞之。此乃字蓋及字之譌。△以且暮從事於田野。王氏引之云。且暮本作且昔。此後人據齊語改之也。不知齊語作且莫。管子自作且昔。上文言士。下文言工與商。皆云

且昔從事於此。不應比處。獨作且暮也。昔與夕通。△首戴苧蒲。齊語苧作茅。段先生云。作苧是也。今俗云馬苧。可以爲裝笠。△以疾從事於田野。丁云。疾字涉上文疾緩而衍。△其心安焉。宋本脫此句。△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劉本才作材。△是以聖王敬畏成農。王云。敬畏成農。當做敬農。成農言農民耕則多粟。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之親之也。農與畏字。形相似而誤。△辨其功苦。望案。苦讀爲鹽。詩傳曰。鹽不堅固也。字亦作沽。周官司兵辨其物。注謂功沽亦作椹。見荀子。△論比計。王氏引之云。計當作汁。字形相似而誤。汁與協通。○周禮大行人。協辭命。故書協作汁。大戴禮朝事篇。譌作計。史記曆書。稅犁協洽。單行索隱本。協作汁。譌作計。○汁下當有材字。齊語正作論比協材。韋注曰。協。和也。和其剛柔也。△相示以功相陳以巧。元刻作相示以巧。相陳以功。與齊語同。△相高以知事。丁云。事字衍。相高以知。與上文三句平列。△日昔從事於此。白帖八十三引作且暮。△察其四時而權其鄉之貨。望案。貨當是資字之誤。韋注齊語亦作資。云。資財也。王氏煦國語釋文曰。資讀如宋人資章甫。箇越之資。越語云。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旱則資舟。水則資車。△服牛輅馬。劉云。輅一作輶。望案。古無輅字。輅必輶字之誤。齊語正作輶。△珍異物聚。俞云。物當爲總。言珍異總聚也。若作物聚。則不詞矣。俗書總字作總。其上半與物相似而誤。△相示以時。齊語時作賴。△相陳以知賈。丁云。齊語及此文並衍知字。賈讀如平市賈之賈。相陳以賈。與上文二句對文。△則民不移矣。望案。矣字衍。△正旅舊。洪云。正。依齊語作政。旅。陳也。謂陳其舊政。尹注非。△陵陸丘井田疇均則民不惑。丁云。井與陵陸丘三者不類。井當爲阜。地圖篇曰。陵陸丘阜之所在。說苑辨物篇曰。山川汗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稻。蒲葦菅藪之用不乏。麻麥黍梁亦不盡。卽此所謂陵陸丘阜田疇均。齊語作陵阜陸壙井田疇均。井字衍。不惑。齊語作不憾。誤。△犧牲不勞則牛馬育。王云。勞讀爲撈。方言曰。撈。取也。○廣雅同。○古無撈字。借勞爲之。齊語作犧牲不略。則牛羊豕豮。韋注曰。略。奪也。略與勞一聲之轉。皆謂奪取也。無奪民時。不輕用民也。犧牲不勞。不妄取於民也。今俗語猶謂略取人物曰撈矣。△舉財長工以止民用。王云。止當爲足。尹注非。△民心未吾安。安井銜云。古本無吾字。△舉而嚴用之。齊語嚴作業。△慈於民予無財。齊語作途。滋民與無財。韋注。途。育也。滋。長也。貧無財者振業之。王氏經義述聞曰。途。語詞。猶言因也。滋卽慈之借。慈者。愛也。卽也。與無財。則所以卽之也。大戴禮記少閒篇。制典慈民。墨子非儒篇。不可使慈民。皆謂惠卽其民也。△君若欲正卒伍。洪云。正當作定。漢書刑法志引此作定。下文卒伍正定於里。軍旅政定。

於郊桓公曰卒伍定矣皆作定字。△則其制令孫云其字誤。通典百四十八引此作有。△是故五家為軌

五人為伍齊語無是故二字。此文術五人為伍上當依下句例補一故字。△五鄉一師通典引師作帥。下

文同齊語亦作帥。△故萬人一軍望案人下脫為字。當據上文四為字及齊語通典補。△是故卒伍政定

於里軍旅政定於郊通典引作卒伍定於里軍政定於郊。△王云政當為旅。齊語作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

郊。王云政即正字。正與定古字亦通。今政定並出者一本作政。一本作定。而後人誤合之也。齊語作整。整與正定。

聲亦相近。△今不得遷徙宋本令誤合。徒誤徒。△家與家相愛丁云愛當為受。周禮大司徒職曰令五

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受。注曰受者宅舍有故相受寄託也。五家為比故五人為伍。五比為閭故五

伍為兩。大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管子因之作內政而寓軍令。是卒伍之人即比閭之人也。鬪冠子王鉄篇

家與家相受人與人相付與管子同。△禍福相憂望案福字涉上文祭祀相福而衍。元刻無福字。△驪放

足以相死望案死疑助字誤。鬪冠子正作相助。△以橫行於天下望案橫讀曰旁。旁猶管也。偏也。齊語作

方。△聰明賢仁宋蔡旣道本賢作賢下文同。△慈孝於父母長弟聞於鄉里者王云上言慈孝於父母

則下當言長弟於鄉里於上不當有聞字。下文長弟聞於鄉里同。此後人據齊語加之也。齊語作有居處

好學慈孝於父母聰惠賢仁發聞於鄉里者文與此異不得據彼以改此。下文云不慈孝於父母不長弟於鄉

里是其明證。△謂之蔽賢齊語賢作明。△謂之蔽才齊語才作賢。△維順端慤以待時使使民恭敬

以勸王云上使字因下使字而衍。尹注曰待時待可用之時也。則無使字明矣。今本注文可用之時下有而

使之三字。乃後人所加。宋本無。齊語作惟慎端慤以待時。韋注曰待時動不違時也。是其證。△其稱秉言

齊語作綬謗言望案稱綬字之誤。秉與謗古同部字音相近。△則足以補官之不善政宋本官作管古字通。

△乃召而與之坐宋本乃作迺齊語坐作語。△可立而時齊語作誠可立而授之。韋注曰言可立以為

大官而授之事也。王云此作可立而時者之時古字通。古時字作昔以虫為聲。故二字可以通用。呂氏春秋胥

時篇事在當時作事在當之。漢書張蒼傳草立土德時歷制度。史記作草土德之歷制度。又脫去授字耳。尹注

非。△設問國家之患而不肉齊語作設之以國家之患而不疚。劉云此肉字當是疚字之誤。王云尹解肉字

甚謬。劉依齊語以肉為疚之誤。是矣而未盡也。肉與疚形不相近。若本作疚字無緣誤為肉。蓋其字本作疚。諫書

或從篆作肉。形與肉相似。因誤為肉。說文。疚。貧病也。從山。久聲。詩曰。禬禬在疚。今詩欠作疚。未必非後人所改。此

次字若不誤爲肉，則後人亦必改爲次矣。△是故匹夫有善故可得而舉也，匹夫有不善故可得而誅也。王

云：下兩故字皆涉上故字而衍。（望案：宋本無第三故字。）齊語無下文匹夫有善可得而舉，匹夫有不善可得而誅，亦無兩故字。△五屬大夫復事於公。冊府元龜二百三十九列國君部引此文，無於字。公下屬讀。△

政事其不治。望案：其字衍。冊府元龜引無。△聰明賈仁。冊府元龜引賈作賢。△桓公曰：卒伍定矣，事已成矣。宋本桓公曰：別行成作定。△吾欲輕重罪而移之於甲兵。丁云：重字涉下文重罪而衍。元本無重字。

齊語作輕過，亦無重字。下文重罪輕罪對舉，皆得贖以甲兵，則所輕者非獨在重罪也。△犀兕。冊府元龜犀作犀。△無坐抑而訟獄者正。俞云：坐，挫之借字。言人有挫抑，則宜訟，無挫抑而訟，是好訟也。故宜有以正之。

△桓公曰：甲兵大足矣。宋本別行。△管仲對曰：宋本作管子。△故使鮑叔牙爲大諫。王云：鮑叔牙本作東郭牙。下文管仲曰：犯君顏色，進諫必忠，不辟死亡，不撓富貴，臣不如東郭牙。請立以爲大諫，是其證。晏子

春秋問篇：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左篇：新序雜事篇並同。世人多聞鮑叔牙，寡聞東郭牙，故以意改之耳。

△曹宿孫處楚。劉本朱本皆作曹孫宿，此誤倒。△季勞處魯。宋云：季勞卽下文季友。說文古文友字作

舛，故誤爲勞。△徐開封處衛。王云：徐當爲衛，字之誤也。開封，誘爲開方，擊之誤也。開方，衛人也。故曰衛開方。

大匡篇曰：游公子開方於衛，故曰衛開方。處衛，孫說同。△匿尙處燕。孫云：匿尙蓋卽大匡篇晏子。△審友

處晉。冊府元龜友作支。△又游士八千人。王氏引之云：八千人爲數太多，當從齊語作八十人。韋昭注曰：

州十人，齊居一州。爾釋曰：齊曰營州，是也。又讀曰有，古字又與有通。（周語：是三子也，吾又過於四之無不及。又與有同。）齊語作爲，爲亦有也。（說見釋詞。）△擇其沈亂者而先攻之。齊語沈作淫，政作征。△審吾疆

場。宋本作疆場，此本誤。△反其侵地常聲。齊語常作棠。△以安四鄰。冊府元龜作鄰國。△渠彌於

河階。宋本作有階，與齊語同。冊府元龜亦作有。王云：當依齊語作有。階與上下兩有字文同一例，且下文亦作有階，不作河階也。△綱山於有牢。冊府元龜綱作繼，下文同。王云：綱山齊語作環山。韋注曰：環，繞也。後漢書

馬融傳注：引齊語繼山於有牢，賈注曰：繼，還也。是賈本作環山，與韋異也。今管子作綱山者，蓋俗書綱字作繼，與繼字相似，繼譌爲經，又譌爲綱耳。尹注非。△反其侵地吉臺原姑與柒里。王云：吉字卽臺字，上字誤衍者，齊語作臺原姑與柒里。韋注曰：衛之四邑無吉字。望案：冊府元龜引無。△地南至於岱陰。冊府元龜引無地字。

上文云。五十人爲小戎。積而至於三萬人。則六百乘矣。齊語作八百乘。亦誤。說見韋注。△存魯蔡陵。冊府元龜作有魯茶陵。俞云。地無名蔡陵者。據下文云。築蔡鄆陵。疑此文蔡上脫築字。陵上脫鄆字。存魯爲一事。築蔡鄆陵又爲一事。△南據宋鄭征伐楚。齊語南字在征伐楚上。此誤移在擴宋鄭上耳。△踰方地。劉云。地乃城字誤。後亦作方城。王云。齊語及御覽治道部七引。竝作方城。尹注非。△望文山。朱本作汶山。霸形黨同。齊語亦作汶山。黃丕烈云。戰國策言三苗之居文山在其南者卽此。△使貢絲于周室。成周反胙於陸嶽。宋云。案國語作使貢絲于周而反。荊州諸侯莫敢不來服。後於西服流沙西吳下。作南城於周。反胙于絳嶽。濱海諸侯莫敢不來服。國語當采自管子。而文多異。管子傳本脫誤。惟小匡一篇首尾完善。似勝國語。濱水匡嚴不得而濱。此漢人整齊國語之文。途效上文海濱作嶽濱。今定嶽字當連上讀。反胙於陸嶽。反歸也。猶言歸胙於齊侯。卽後文宰孔致胙事。舊注訓太嶽是也。國語反胙于絳。賈唐紛紛之說竝非也。四嶽於古爲方伯。於成周言陸嶽者。言天子以桓公爲方伯矣。△而騎寇始服。宋云。據此言騎寇。則知騎戰春秋時已有。然非中土制。故經傳罕言。後趙武靈王云。變服騎射以備燕三胡秦韓之民。此騎射亦習北俗。非初爲也。△制冷支。俞云。制乃刺字之誤。齊語作刺令支。韋注曰。刺。擊也。△方丹投柎。王云。投柎。當依朱本及齊語作設柎。△乘桴濟河。宋本桴作桴。△至于石枕。齊語作石枕。補音作抗。△縣車東馬。北堂書鈔百十四引作乘馬。△與卑耳之絡。王云。絡誤爲谿。字之誤。齊語作辟耳之谿。辟卑古字通。鈔本北堂書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卑耳之儀。(明陳禹謨本。依今本管子。改溪爲絡。)小閭篇亦云。未至卑耳之谿十里。尹注非。△拘秦夏。丁云。秦夏。疑秦夏之誤。秦與大同。望案。封禪篇。西伐大夏。涉流沙。則大夏蓋國名。拘者。謂係累其君而歸也。△中諸侯國。宋本元本作中國諸侯。此誤倒。△以誓要于上下薦神。劉云。薦當依齊語作庶。王云。劉說是也。下文庶神不格。卽其證。誓要當爲要誓。齊語作約誓。約亦要也。謂以盟載之詞要誓于上下衆神也。尹不知薦爲庶之誤。而以薦神二字別爲句。謬矣。△甲不解壘兵不解鬻。王云。壘當依宋本朱本及齊語作鬻。韋注曰。鬻所以威甲也。補音。壘。力追反。望案。說文。壘。大索也。匪。藏弓弩矢器也。鬻爲醫之段字。△余一人之命有事於文武。丁云。之命二字蓋因下文天子之命而衍。齊語同。僖九年左傳云。天子有事於文武。無之命二字。△實謂爾伯舅無下拜。中立本脫實字。供云。穆天子傳郭璞注引。作伯咎無下拜。士昏禮注。古文舅皆爲咎。此舅字後人所改。△亂之本也。丁云。案亂之本也。下當依齊語接桓公懼云云。中閒九合一匡諸語。皆是桓公修大之辭。考左傳史記之

言。勳遠略乃在復會葵丘時。鳳皇鸞鳥一節。是管子諫止封禪之意。以史記所載封禪篇文參觀之。疑其篇未嘗亡佚。特錯簡於斯。以致前後文多脫落耳。△握粟而筮者屢中。宋本朱本皆作筮。此本誤。俞云。筮卽筮字。古書從巫從巫之字往往相亂。呂氏春秋察傳篇。沈尹筮。贊能篇作沈尹筮。顏氏家訓書證篇曰。巫媿經旁。正謂此類。△藜藿。望案。藜乃藿字之誤。△後日昌。丁云。日昌與德義文不相對。日者。明之壞字。明昌。猶昌明也。大戴禮虞戴德篇曰。天事曰明。地事曰昌。詰志篇曰。天曰作明。地曰作昌。天地之事曰明昌。天地之文亦曰明昌。鳳皇之文。法天地也。楚語。天明昌作注。昌威也。廣雅。昌。光也。△龍旗九游。宋本旗作旂。△渠門亦旂。宋云。案齊語韋昭注。渠門。兩旂所建。以爲軍門。若今牙門也。案牙古音如吾。與渠音近。亦爲一物。考工記車人鄭司農注。渠謂車轅。所謂牙渠門卽轅門。穀梁昭八年傳。置旂以爲轅門。范甯注。轅門。卽車以其轅表門也。有轅必有渠。故轅門亦爲渠門。桓公受天子賞。不以旂。而置交龍之旂也。△天子致胙於桓公而不受。陳先生云。不乃下之誤。下受承下拜登受而言。△請爲關內之侯。冊府元龜之下有諸字。下文同。△故使天下諸侯以疲馬犬羊爲幣。冊府元龜疲作罷。丁云。上文云。故使輕其幣而重其禮。此承上言之。當作故天下諸侯。不當有使字。齊語無。△諸侯以縷帛布鹿皮四分以爲幣。王云。縷帛布本作縷帛。說文。縷。繒無文也。韓子十過篇曰。縷帛爲茵。縷帛與下文錦正相對。霸形篇曰。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縷帛鹿皮報文。義正與此同。則本作縷帛明矣。今本作縷帛者。後人以齊語改之也。齊語作縷纂以爲奉。韋注曰。縷纂以縷織纂。不用絲。則非謂帛明矣。不得據彼以改此。其布字則因帛字而誤衍耳。引之曰。鹿皮四分。分當爲介。介卽今个字也。古字有介無介。說見經義述聞通說个字下。齊語作鹿皮四个。韋注曰。介。枚也。宋庠本如是。明道本介字。介與分相似。因又譌作散。辨見經義述聞通說。鹿皮四个。卽聘禮所謂乘皮。介字古書作介。廣韻云。介俗作分。形與分相似。因譌作分。尹謂四分其鹿皮。失之矣。△獮載而歸。冊府元龜獮作獮。俞云。獮字當從禾。卽稻字也。說文禾部。稻。蔡束也。从禾。困聲。此作獮者。又變从廩聲。廩字亦从困得聲者。故其聲同也。傳寫誤从木。非是。△於是又大施忠焉。劉本忠作惠。△通齊國之魚鹽東萊。劉本及齊語魚鹽下有于字。△壘而不稅。宋本壘作墟。詩伐檀釋文。廛本亦作墟。集韻。廛亦作墟。△築蔡鄆陵培夏靈父丘。齊語作築蔡茲晏負夏領釜丘。△築五鹿中牟鄆蓋與社丘。齊語無鄆字。宋本朱本社丘皆作社丘。齊語同。王云。社字誤。社丘。見春秋僖公十五年。△所以示勸於中國也。齊語勸作權。△教大成。宋本教下有之字。△行地滋遠。宋本滋作茲。△定

三革 望案。王煦國語釋文云。革。甲也。考工記函人。犀甲七屬。兕甲六屬。合甲五屬。是謂三革。△優五兵。本作隱五刃。△於是列廣地。中立本於誤施。△用此五子者何功。孫云。何。讀如擔荷之荷。易。何校滅耳。毛詩。百穀是何。廣雅釋詁曰。何。擔也。言用此五子者。擔何而成其功也。尹注非。△度義光德。劉本義作儀。

△管仲曰。斧鉞之人也。丁云。曰下疑脫臣字。△寡人不幸而好田。晦夜而至禽側。馬總意林引作不幸好。晦夜從禽不反。△田莫不見禽而後反。俞云。田乃日字之誤。莫。古暮字。言日暮不見禽而後反也。尹注非。

△而姑姊有不嫁者。孫云。意林白帖九十三引。姊下有妹字。荀子曰。齊桓內行。則姑姊妹之不嫁者七人。△人君唯優與不敏。為不可優。則亡衆不敏。不及事。意林兩優字。俱作不愛。不及事。作則不及事。宋云。宋本優。皆作優。優訓隱。言人君自隱其情。使不可知。則人不附之。故曰優則亡衆也。△巧轉而兌利。惠氏周揚云。兌。同說。顧千里云。兌。即銳。見荀子韓詩外傳。丁案。大匡篇曰。挽轉以利。顧說近之。△小廉而苛快。宋本苛作荷。古字通。△足恭而辭結。劉云。大匡作博於教。而文巧於辭。王云。教當作斲。斲與學同。說見大匡。則辭結。當作辭結。注非。△墾草入邑。丁云。入邑。韓子外儲說作叔邑。新序雜事篇作叔邑。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大邑。

△請立為大司田。王云。大司田。本作司田。此因大司馬之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作請立以為司田。無大字。△治要立下皆有以字。呂氏春秋韓子新序同。丁云。呂氏春秋勿躬篇。韓子外儲說。皆作大田。晏子春秋問篇。桓公聞甯戚歌。舉以為大田。淮南繆稱篇。甯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為大田。高注。大田。田官也。大田為田官之長。與大行大司馬大理大諫之官皆一例。司字蓋衍。不得據治要反改為司田也。△臣不如賓胥無。孫云。賓胥無。韓子外儲說作弦商。晏子春秋問上篇。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弦章。新序雜事篇作弦導。上文弦子旗。即其字也。王云。賓胥無。本作弦章。後人以上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戚。隰朋。賓胥無。鮑叔牙。用此五子者何功。遂改弦章為賓胥無。不知上文自謂用此五人而成霸功。不謂以賓胥無為大理也。大匡篇曰。賓胥無堅強以良。可以為西土。則不使為大理明矣。又上文曰。使東郭牙為大諫。今本作鮑叔牙。亦後人所改。辯見上。王子城父為將。弦子旗為理。甯戚為田。隰朋為行。此文云。隰朋為大行。甯戚為司田。王子城父為大司馬。東郭牙為大諫。皆與上文同。而弦子旗即弦章之字。則為大理者乃弦章。而非賓胥無矣。呂氏春秋韓子新序並云。以弦章為大理。即本於管子也。韓子作弦商。商與章。古字通。批誓。我商賚女。商。徐邈音章。荀子王制篇。審詩章作審詩商。皆是也。新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序作弦寧。即弦章之譌。而困學紀聞乃謂弦章在景公時。當以管子作賓胥無者為正。不知桓公時亦有弦章。

不嫌與後人同名。且上文弦子旗卽弦章之字。則此文當作弦章明矣。上文是記事之詞。故稱弦子旗。此文是管仲告君之詞。故稱弦章。而羣書治要所載亦作賓胥無。則唐初本已誤。△請立爲大司理。王云當從治要作請立以爲大理。司字亦涉上文大司馬而衍。△則五子者存矣。存一本作在。俞云當依呂氏春秋勿躬篇作則五子者足矣。

王言第二十一 內言四闕

卷九

霸形第二十一 陳霸言之形容。

內言五

桓公在位。管仲隰朋見立。有間。有貳鴻飛而過之。桓公歎曰。仲父。今彼鴻鵠。有時而南。有時而北。有時而往。有時而來。四方無遠。所欲至而至焉。非唯有羽翼之故。是以能通其意於天下乎。管仲隰朋不對。桓公曰。二子何故不對。管子對曰。君有霸王之心。而夷吾非霸王之臣也。是以不敢對。桓公曰。仲父胡爲然。蓋不當言。寡人其有鄉乎。何不陳當言。令寡人有所歸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濟大水有舟楫也。仲父不一言教寡人。寡人之有耳。將安聞道而得度哉。言何以自度得至於霸王哉。管子對曰。君若將欲霸王舉大事乎。則必從其本事矣。桓公變躬遷席。拱手而問曰。敢問何謂其本。管子對曰。齊國百姓。公之本也。人甚憂飢。而稅斂重。人甚懼死。而刑政險。人甚傷勞。而上舉事不時。公輕其稅斂。則人不憂飢。緩其刑政。則人不懼死。舉事以時。則人不傷勞。桓公曰。寡人聞仲父之言。此三者。聞命矣。不敢擅也。將薦之先君。不敢擅。自發此命。將進之宗廟。告先君而後行。所謂以神道設教者也。於是令百官有司。削方墨筆。方。謂版也。凡此欲書其所定令也。明日。皆朝於太廟之門朝。定令於百吏。因朝廟而定百吏之令也。使稅者百一鍾。假令百石而取一鍾。孤幼不刑。釋梁時縱。放人入不關譏而不征。市書而不賦。書。謂錄其名籍。近者示之以忠信。遠者示之以禮義。行此數年。而民歸。

之如流水。此其後宋伐杞。狄伐邢衛。桓公不救。裸體紉芻稱疾。紉。猶摩也。自靡其體。若有所痛患也。召管仲曰。寡人有千歲之

食。而無百歲之壽。今有疾病。姑樂乎。管仲曰。諾。於是令之懸鍾磬之棧。千元反。棧。所懸。以嚴飾之。陳歌舞竽瑟之樂。日殺數

十牛者數旬。羣臣進諫曰。宋伐杞。狄伐邢衛。君不可不救。桓公曰。寡人有千歲之食。而無百歲之壽。今又疾病。姑

樂乎。且彼非伐寡人之國也。伐鄰國也。子無事焉。宋已取杞。狄已拔邢衛矣。桓公起。行筍虞之間。管子從。至大鍾

之西。桓公南面而立。管仲北鄉對之。大鍾鳴。桓公視管仲曰。樂夫。仲父。管子對曰。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臣聞之。

古者之言樂於鍾磬之間者。不如此。言脫於口。而令行乎天下。脫。出。游鍾磬之間。而無四面兵革之憂。今君之

事。言脫於口。令不得行於天下。在鍾磬之間。而有四面兵革之憂。此臣之所謂哀。非樂也。桓公曰。善。於是伐鍾磬

之縣。伐。謂斫也。謂斫併歌舞之樂也。併。除。宮中虛無人守之。桓公曰。寡人以伐鍾磬之縣。併歌舞之樂矣。請問所

始於國。將爲何行。管子對曰。宋伐杞。狄伐邢衛。而君之不救也。臣請以慶。以不救爲慶。是故慶之。臣聞之。諸侯爭於疆者。勿

與分於疆。若救三國。是分於疆。今君何不定三君之處哉。三君既失國。當定其居處也。於是桓公曰。諾。因命以車百乘。卒千人。以緣

陵封杞。車百乘。卒千人。以夷儀封邢。車五百乘。卒五千人。以楚丘封衛。桓公曰。寡人以定三君之居處矣。今又將

何行。管子對曰。臣聞諸侯貪於利。勿與分於利。君何不發虎豹之皮文錦。以使諸侯。令諸侯以縵帛鹿皮報。桓公

曰。諾。於是。以虎豹皮文錦。使諸侯。諸侯以縵帛鹿皮報。則令固始行於天下矣。此其後。楚人攻宋鄭。燒燬楚鄭

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令其人有喪雌雄。失男女之偶。居室如鳥鼠處穴。要宋田。夾塞兩川。

使水不得東流。楚人又遮取宋田。夾兩川築堤而壅塞之。故水不得東流。兩川。蓋睢汴也。東山之西。水深滅境。境。敗。牆也。四百里而後可田也。楚欲

吞宋鄭而畏齊。曰。思人衆兵彊能害己者。必齊也。於是平楚王號令於國中曰。寡人之所明於人君者。莫如桓公。

所賢於人臣者。莫如管仲。明其君而賢其臣。寡人願事之。既以其君臣爲明。故願事之。誰能爲我交齊者。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於是楚國之賢士皆抱其重寶幣帛以事齊。桓公之左右無不受重寶幣帛者。於是桓公召管仲曰。寡人聞之。善人者。人亦善之。今楚王之善寡人一甚矣。寡人不善。將拂於道。拂。違也。若不報善。是違於道也。仲父何不遂交楚哉。管子對曰。不可。楚人攻宋。鄭燒燬焚鄭地。使城壞者不得復築也。屋之燒者不得復葺也。令人有喪雌雄。居室如烏鼠處穴。要宋田。夾塞兩川。使水不得東流。東山之西。水深滅境。四百里而後可田也。楚欲吞宋。鄭思人衆兵彊。而能害己者。必齊也。是欲以文克齊。以寶幣賂齊。而齊自服。故曰以文克齊。而以武取宋。鄭也。楚取宋。鄭而不知禁。是失宋鄭也。禁之。則是又不信於楚也。知失於內。兵困於外。非善舉也。桓公曰。善。然則若何。管子對曰。請與兵而南存宋鄭。而令曰。無攻楚。言與楚王遇。冬。會曰。至於遇上。而以鄭城與宋水爲請。楚若許。則是我以文令也。楚若不許。則遂以武令焉。桓公曰。善。於是遂興兵而南存宋鄭。與楚王遇於召陵之上。而令於遇上曰。毋貯粟。毋曲隄。無擅廢適。子。無置妾以爲妻。因以鄭城與宋水爲請於楚。楚人不許。遂退七十里而舍。使軍人城鄭南之地。立百代城焉。其雖百代而無敢毀者也。曰。自此而北。至於河者。鄭自城之。而楚不敢躡也。東發宋田。夾兩川。使水復東流。而楚不敢塞也。遂南伐。及踰方城。濟於汝水。望汶山。汶音眠。眠山。紅水所從出。南致楚越之君。而西伐秦。北伐狄。東存晉公於南。自伐秦而於晉之南。故曰東存。北伐孤竹。還存燕公。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九合諸侯。反位已霸。修鍾磬而復樂。管子曰。此臣之所謂樂也。

霸言第二十二 謂此言足以成霸道。

內言六

霸王之形。象天則地。謂象天明。則地義。化人易代。謂美教化。移風俗。劍制天下。與之更始。等列諸侯。列爵惟五。各得其宜。賓屬四海。賓禮四夷。

以恩屬時匡天下。時一會而正之。大國小之。曲國正之。彊國弱之。重國輕之。亂國并之。并亂所以總其威權。暴王殘之。侈其罪。

卑其列。維其民。然後王之。其王之凶暴者。則殘滅之於國。戮其首罪。卑其爵列。維持其人衆。夫豐國之謂霸。但自豐其國。兼正之國之謂王。

兼能正他國者王。夫王者有所獨明。德共者不取也。道同者不王也。夫能王天下者。必有獨見之明。羣物之所不違。若彼德與我共。彼道與我同。則不取而且不王。

夫爭天下者。以威易危。暴王之常也。若以兵威易彼危亂。此固暴。若彼德與我共。彼道與我同。則不取而且不王。君人者有道也。有常道。霸王者有時也。必遇其時。

國修而鄰國無道。霸王之資也。我修而彼暴。亂侮亡。故曰資也。夫國之存也。鄰國有焉。雖存而國小弱。必事鄰國。以爲安。故曰鄰國有焉。國之

亡也。鄰國有焉。因其亡而取之。鄰國有事。鄰國得焉。鄰國有征伐之事。因而取之。鄰國有焉。鄰國亡焉。或有征伐之事。鄰國得焉。鄰國有事。鄰國亡焉。鄰國亡焉。大勝而多獲。愈

亡鄰國。天下有事。則聖王利也。必有非常之事。然國危。則聖人知矣。懷獨見之明。故先知。夫先王所以王者。資鄰國之舉

不當也。舉事皆當。則舉而不當。此鄰敵之所以得意也。不當所以資我。故得意也。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諸

懷德而歸。我無因爲功。欲求無權。其可得乎。是故先王有所取有所與。所謂將欲取。有所誦有所信。所謂尺蠖之屈。然後能用天下之

權。妙於前四事。故夫兵幸於權。權幸於地。兵幸在於有權。權從在於得地。幸翁勝也。故諸侯之得地利者。權從之。失地利者。權

去之。夫爭天下者。必先爭人。人惟邦本。明大數者得人。審小計者失人。得天下之衆者王。得其半者霸。是故聖王卑

禮以下天下之賢。而王之。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既王有地。均分其祿。用此以引天下之衆。故可得而臣之也。故貴爲天子。富有天

下。而伐不謂貪者。其大計存也。得地均分。可以臣彼。地自利。以天下之財。利天下之人。以明威之振。利天下

還用天下之財。於我無所減削。更可合天下之權。以遂德之行。結諸侯之親。則德遂。德遂則親成也。

以明威權之振。所謂惠而不費者也。

以姦佞之罪刑天下之心。所謂德一

勞。封賢聖之德。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

下畏。故曰明一人之行。而百姓定矣。夫先王取天下也。術。非術則無

以取天下也。術乎大德哉。物利之謂也。術可以取天下。故曰大德。然術之所歸。在於令物得利也。夫使國常無患。而名利並至者。神聖也。神聖則多所感。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明聖也。明聖則不失時機。是故先王之所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賞。謂樂也。夫一言而

壽國。用其言。故壽也。不聽則國亡。若此者。大聖之言也。夫明王之所輕者。馬與玉。其所重者。政與軍。若失主不然。輕與人政。而重予人馬。輕予人軍。而重與人玉。重宮門之營。而輕四境之守。所以削也。夫權者。神聖之所資也。獨明者。

天下之利器也。獨斷者。微密之營壘也。謂獨斷可以自營而即定。故曰營壘。此三者。聖人之所則也。聖人畏微。而愚人畏明。聖人

吉凶之先見。故曰畏微。愚人近火。聖人之憎惡也。內。愚人之憎惡也。外。聖人知心胸之叢謀。故憎惡內。方知熱。履冰乃知寒。故曰畏明也。聖人之憎惡也。內。愚人之憎惡也。外。聖人兵在頸方懼。故憎惡外也。

聖人將動。必知愚人。至危易辭。聖人之動。必聞知愚者至危。不知禍之將至。尙有慢易之辭。然後湯武之師起也。聖人能輔時。不能違時。聖人能因時。不能違時。而立功。不有桀紂之暴。則無湯武之功。

知者善謀。不如當時精時者。日少而功多。夫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是以聖王務具其備。而慎守其時。以備待時。以時興事。時至而舉兵。絕堅而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

標。標。末也。本大而末小。則難崩。若高光之有闕中河內也。以大牽小。以彊使弱。以衆致寡。德利百姓。威振

天下。令行諸侯。而不拂。近無不服。遠無不聽。夫明王爲天下正理也。修正理而動。故能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末小。則難崩。若高光之有闕中河內也。以

天下。令行諸侯。而不拂。近無不服。遠無不聽。夫明王爲天下正理也。修正理而動。故能攻國。破大而制地。大本而小。末小。則難崩。若高光之有闕中河內也。以

止貪。存亡定危。繼絕世。此天下之所載也。德義如此。故諸侯之所與也。與。親。百姓之所利也。是故天下王之。天下樂推。以爲王。知蓋天下。繼最一世。其繼敗續亡。能。材振四海。王之佐也。千乘之國。得其守。諸侯可得而臣。天下可

得而有也。萬乘之國。失其守。國非其國也。天下皆理己獨亂。國非其國也。諸侯皆令己獨孤。國非其國也。鄰國皆險己獨易。謂無守禦之備也。國非其國也。此三者。亡國之徵也。夫國大而政小者。國從其政。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大政開國。大而不爲者復小。大而不爲則日。疆而不理者復弱。綱紀亂。故復

國從其國。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大政開國。大而不爲者復小。大而不爲則日。疆而不理者復弱。綱紀亂。故復

國從其國。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大政開國。大而不爲者復小。大而不爲則日。疆而不理者復弱。綱紀亂。故復

國從其國。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大政開國。大而不爲者復小。大而不爲則日。疆而不理者復弱。綱紀亂。故復

國從其國。國小而政大者。國益大。大政開國。大而不爲者復小。大而不爲則日。疆而不理者復弱。綱紀亂。故復

也。眾而不理者復寡。眾而不理。則人貴而無理者復賤。貴而無禮則位重而凌節者復輕。重而凌節。則威也。故復寡。故復寡。故復寡。則財。故觀國者觀君。君為化。觀軍者觀將。將為兵。觀備者觀野。野有障塞。則國不侵。其君如

富而驕肆者復貧。富而驕肆。則財竭。故復貧也。故觀國者觀君。君為化。觀軍者觀將。將為兵。觀備者觀野。野有障塞。則國不侵。其君如

明而非明也。外明而內暗。其將如賢而非賢也。外賢而內愚。其人如耕者而非耕也。雖耕而三守既失。國非其國也。三守。謂明賢

耕。既失。謂是非。地大而不為。命曰土滿。謂土廣而功狹也。人眾而不理。命曰人滿。謂人多而政少。兵威而不止。命曰武滿。謂人充

也。知進而不知退也。三滿而不止。國非其國也。三滿。謂土滿。功狹也。地大而不耕。非其地也。地大而不耕。則無所獲。卿貴而不臣。非其卿也。

卿貴不臣。化為敵也。謂卿大夫。化為敵。人眾而不親。非其人也。欲亡者也。夫無土而欲富者憂。無土欲富。猶緣木而求魚。故憂也。無德而欲王

者危。無德而王。猶欲進而薄而求厚者孤。施薄而求厚。人必欲亡者也。夫上夾而下直。直。包。裹也。上既國小而都

大者弒。此二者常有。算弒之禍。主尊臣卑。上威下敬。令行人服理之至也。使天下兩天子。天下不可理也。一國而兩君。一國

不可理也。一家而兩父。一家不可理也。凡此所謂兩權必爭。亂之本也。夫令不高不行。不搏不聽。搏。聚也。君令不

人非生而理也。化之而理。桀紂之人。非生而亂也。效之而亂。故理亂在上也。夫霸王之所始也。以人為本。本理則國固

本亂則國危。故上明則下敬。政平則人安。士教和。則兵勝敵。使能則百事理。親仁則上不危。任賢則諸侯服。霸王

之形。說霸王之形容。德義勝之。智謀勝之。兵戰勝之。地形勝之。動作勝之。故王之。有此五勝。夫善用國者。因其大國

之重。以其勢小之。因疆國之權。以其勢弱之。因重國之形。以其勢輕之。凡大疆重。皆國之盈盛者也。然盛者

息之勢。大者小之。疆。疆國。眾。合疆。以攻弱。以圖霸。謂時疆國眾多。吾國疆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謂時

者弱之。重者輕之。疆國。眾。合疆。以攻弱。以圖霸。謂時疆國眾多。吾國疆國少。合小以攻大。以圖王。謂時

既少。我則合眾聚小。以攻疆國。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非言王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非

大之國。如此者。可以圖王。疆國眾。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非言王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非

時。夫神聖視天下之形。知動靜之時。視先後之稱。知禍福之門。疆國眾。先舉者危。後舉者利。疆國眾。先舉者危。後舉者利。必為疆者所圖

故危。疆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戰國衆。後舉可以霸。戰國少。先舉可以王。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心雖方直。未爲其最。

列不讓賢。雖列爵位。賢不齒弟擇衆弟。又非選衆而舉也。是貪大物也。大物。謂大寶之位。有此數者。是定貪大位之利。而無得位之實也。

是以王之形大也。不可以小。數得。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心方而最。故可其立之也。以整齊。整而齊之。其理

之也。以平易。平而易之。故可理。立政出令。用人道。政令須合人心。施爵祿。用地道。地道平而無私。舉大事。用天道。心應天時。然後可以舉大事。

是故先王之伐也。伐逆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及。過者。伐其太。通者。伐其太。四封之內。以正使之。以正使之。則人無怨。諸侯之會。以

權致之。以權致之。則近而不服者。以地患之。侵削其地。則自服。遠而不聽者。以刑危之。與師以征之。一而伐之。武也。守一不

師伐之。不敢不來。此服而舍之。文也。德。此其文也。緩之以文武具滿。德也。唯文武諸功。以滿其德。夫輕重疆弱之形。諸侯合則疆

孤則弱。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疆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疆國得之也。以收小。其失之也。以恃疆

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制度合節。故得。其失之也。以離疆。離疆則乖節者。故失。夫國小大有謀。疆弱有形。服近而疆遠。謂用疆

疆遠。故曰。王國之形也。合小以攻大。敵國之形也。以負海攻負海。謂以蠻夷攻蠻夷。蠻夷負海以爲固。故曰負海。中國之形也。折節

事疆以避罪。小國之形也。自古以至今。未嘗有先能作難。違時易形。以立功名者。無有。言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

形。無不敗者也。夫欲臣伐君。以臣伐君。若傷武之於桀紂也。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謂當兼此。事。必先定謀慮。便地形。利

權稱。親與國。視時而動。王者之術也。夫先王之伐也。舉之必義。用之必暴。於暴亂。其用師必加。亡之形。量

力而知攻。攻得而知時。是故先王之伐也。必先戰而後攻。先攻而後取地。故善攻者料衆以攻衆。量我衆寡可敵。彼衆。然後攻。

餘做此。料食以攻食。料備以攻備。以衆攻衆。衆存不攻。亡之。故不攻。以食攻食。食存不攻。以備攻備。備存不攻。

釋實而攻虛。知其實而釋。知其虛而攻。實。釋難而攻易。夫搏國不在敦古。在於合今時之宜。搏。聚也。理世不在善攻。在於權霸王

不在成曲。在於全體。夫舉失而國危。刑過而權倒。刑罰過理。權柄倒錯。則謀易而禍反。謀事數易。禍必反來。計得而彊信。音申。功得

而名從。權重而令行。固其數也。數。猶理也。夫爭彊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然後爭彊。先此三爭。令人主一喜一怒者。謀也。

謀得則喜。謀失則怒。令國一輕一重者。刑也。怒刑則重。喜刑則輕。令兵一進一退者。權也。權重則進。權輕則退。故精於謀。則人主之願可

得而令可行也。精於刑。則大國之地可奪。彊國之兵可圍也。精於權。則天下之兵可齊。諸侯之君可朝也。夫神聖

視天下之刑。知世之所謀。知兵之所攻。知地之所歸。知令之所加矣。夫兵攻所憎而利之。此鄰國之所不親也。兵

所憎之國。而以攻得為利。德權動所惡而實寡歸者。彊。其威權既動移所惡。而德義之實少。為人擅破一

國。彊在後世者。王。今能專破一國。常守其彊。擅破一國。彊在鄰國者亡。既破一國。不能守彊。令

問第二十四 謂為國所當察問者。

內言七

凡立朝廷。問有本紀。所問之事。有根本綱紀。爵授有德。則大臣興義。祿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上帥士以人之所戴。則上下

和。上帥其士所為者。皆人授事以能。則人上功。有能然後得其所戴仰。故上下和。授事以能。則人上功。事。故人上功。審刑當罪。則人不易訟。易。猶交也。所刑皆當

無亂社稷宗廟。則人有所宗。社稷宗廟。各得其正。則人知所宗。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令不遺忘。故不怨。舉知人急。則

衆不亂。行此道也。急。謂困難也。舉困難之事。國有常經。人知終始。此霸王之術也。國有常經。則人知終始

也。術。然後問事。事先大功。則勞臣悅。政自小始。為政先小。微而至著。問死事之孤。其未有田宅者。有乎。未有則給與

之。謂死王事之子孫。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知其數。則問死事之寡。其餼廩何如。寡。謂其妻。餼廩。言給其

屬。屬。問國之有功大者何官之吏也。問何官之吏。欲知其材之所當。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問何州里。欲知其風俗所好尚。今吏亦何

以明之矣。問吏所明。欲知其優賞厚薄。問刑論有常以行不可改也。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罪既論決。國有常科。當奉

今乃久留其事。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今事之稽也何待。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五官既各有制度。將如之何。官都復自有常斷。今乃稽其事而不行。

何待乎。問獨夫寡婦孤寡疾病者幾何人也。如其人數。當有所慮。問國之棄人何族之子弟也。棄人。謂有過不齒。投欲有所收也。問鄉之良家其所牧養者幾何人矣。良家。謂善營生以致富者。牧養。謂其人不能自食。良家全活之。知其所養之數。欲有所復除也。問邑之貧人

債而食者幾何家。債而食。謂從富者出息以供食。問理園圃而食者幾何家。人之開田而耕者幾何家。士之身知其家數。欲有所豁免也。

耕者幾何家。問鄉之貧人何族之別也。知從何族而別。或從公族。當有所收恤也。問宗子之收昆弟者以貧從昆弟者幾何家。以故從昆弟以求養者。與餘子仕而有田邑。今入者幾何人。謂收入其子弟以孝聞於鄉里者幾何人。餘子父母

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出離。謂父母在分居者。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不使。謂不用。其吏不

田而不耕者幾何人。身何事。既不耕。此人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幾何人。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國子弟之游於外者幾何人。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貧士無資而被大官賤行書。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

何人。其人居官。乃賤自行文書。身任士職。輒以家臣自代。亦須知其數也。官承吏之無田餼而徒理事者幾何人。承吏。謂攝官無

事官大夫者幾何人。羣臣自有位事。乃左官於大夫。外人來游在大夫之家者幾何人。外人。謂鄉子弟力田為人率者幾何人。既自力田。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

人。又能率人。國子弟之無上事。衣食不節。率子弟不田弋獵者幾何人。既無上事。乃率子弟

鄉子弟者有乎。謂不以禮交者。問人之貸粟米。有別券者幾何家。別券。謂分契也。問國之伏利其可應人之急者幾何所也。

伏利。謂貨利隱蔽不見。若錮銀山。及溝瀆可決而溉灌者。人之所害於鄉里者何物也。人之爲害者。問士之有田宅身在陳列者幾何人。

餘子之勝甲兵有行伍者幾何人。問男女有巧伎能利備用者幾何人。能利備器。處女操工事者幾何人。能操

之專。謂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言其不農作。直開口仰食。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

之專。謂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言其不農作。直開口仰食。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

之專。謂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言其不農作。直開口仰食。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

之專。謂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言其不農作。直開口仰食。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

之專。謂綺。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言其不農作。直開口仰食。問一民有幾年之食也。問兵車之計幾何乘也。牽家馬

觀家車者幾何乘。車。言直有車相配以成乘。處士修行足以教人。可使帥衆莅百姓者幾何人。士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謂士之可以工之巧。出足以利軍伍。處可以修城郭補守備者幾何人。其人既有技巧。出用則能利軍。居處則可以修城補備也。

城粟軍糧其可以行幾何年也。行。由經也。城粟。謂守城之粟。軍糧。謂出軍之糧。一者可經幾年。吏之急難可使者幾何人。大夫疏器。謂飾也。

甲兵兵車旌旗鼓鏡幕帥車之載幾何乘。載。謂其車蓋。疏藏器。疏畫而可。弓弩之張。以張者。衣夾鉞。兩刃也。

鉞也。衣夾。鉤弦之造。鉤弦所以戈戟之緊。緊。謂其堅彊者。其厲何若。用何如。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也。視。比謂其衣也。

器物宜修者。而造修之官。出器處器之具。宜起而未起者何待。出器。謂可出用之器。處器。謂貯庫而為於故物何比。

鄉師車輜造修之具。其繕何若。輜。謂車之有防蔽。可以重載者。工尹伐材用。毋於三時。羣材乃植。而造器定冬。完良備用必足。

工尹。工官之長。三時謂春夏秋。此時木方生植。不堅故不可伐材。其伐材必以冬也。人有餘兵。詭陳之行。以慎國常。方戰。有餘兵不用。且詭而生植。不堅故不可伐材。其伐材必以冬也。

其就山藪林澤食薦者幾何。薦。草之美者。出入死生之會幾何。會。謂合其數。若夫城郭之厚薄。溝壑之淺深。門閭之尊卑。宜修而不修者。上必幾之。幾。察也。

君守備之伍。器物不失其具。淫雨而各有處藏。器物遇雨不藏。必致腐敗。故當有藏處。問兵官之吏。國之豪士。其急難足以先後者幾何人。官吏國豪。有急難可令之先後者。當知其數。相導前後曰先後。

夫兵事者危問也。不時而勝。不義而得。未為福也。然後為福。失謀而敗。國之危也。慎謀乃保國。問所以教選人者何事。其教

選人者。問以何事。欲知其勤。且觀其材用也。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執官都之職者。問其官位。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

者幾何矣。所封表以益人之生利者何物也。謂其事業最可以益人者。益封所築城郭修牆閉絕通道阨闕深

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牆。謂築牆有所遮閉。雖通路而為防礙者。絕塞之。阨闕空。所捕盜賊

之虞。亦當絕之。凡此。守地者所以省其功費。故曰益地守。所捕盜賊

除人害者幾何矣。

制地。君曰。理國之道。地德爲首。當制地之時。君爲此言。故言曰。君臣之禮。地有高下。君臣之禮也。君父子之親。高地下

地上承也。父覆育萬人。百貨出於地。人得以生。官府之藏。彊兵保國。城郭之險。外應四極。四極。謂國之四鄙。子之親也。故曰覆育萬人。

非地則無。具取之地。凡此皆因地而成。而市者天地之財具也。求天地之財。不登山。不入海。於而萬人

之所和而利也。和。謂交易也。萬人。正是道也。道之理。民荒無苛人。盡地之職。一保其國。欲理荒人。無得

之職。自然齊。因市交易而得利。萬人。正是道也。道之理。民荒無苛人。盡地之職。一保其國。欲理荒人。無得

者。諸侯之隙隧也。謂隙隔之道也。而外財之門戶也。他國之財。萬人之道行也。謂因此

征於關者。勿征於市。征於關。謂行商。征於市者。勿征於關。謂坐賈。虛車勿索。索。虛車。益

以來遠人。關征如此。可。十六道同。齊國凡有十六道。皆。身外事謹。則聽其名。謹。而從令皆當聽其名之虛

也。視其名。視其色。既知其名。又須。是其事。稽其德。既知其色。又須。是正其。以觀其外。既知其德。又觀其

則無敦於權人以困貌德。敦。猶厚也。校察如此。則權詐之人無以成其厚。國則不惑。行之職也。人無

以不惑。凡此。問於邊吏曰。小利害信。小怒傷義。邊信傷德。邊人失信。厚和構四國。以順貌德。敦厚而和。可

四國之來。皆以誠信。故曰以順貌德。后鄉四極。四極而撫安之。然後向。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無失經常。其

謀失第二十五關

卷九校正

內言八

霸形第二十二 內言五

△管仲隰朋見立有閒 御覽人事部百十五引。作管仲隰朋侍立有閒。 △有貳鳩飛而過之 元刻貳作二。

△今彼鳩鷓有時而南 藝文類聚引無鷓字。御覽有。 △非唯有羽翼之故 御覽引無非字。 △蓋不當

言 王云。當言。讞言也。讞言。直言也。蔡邕注典引曰。讞。直言也。臬陶譏。禹拜昌言。孟子公孫丑篇注引作禹拜讞

言。字亦作黨。逸周書祭公篇曰。王拜手稽首。黨言。爾雅。昌。當也。郭注曰。書曰。禹拜昌言。昌。讞。黨。當。並聲近而義同。

△則必從其本事矣 丁云。本事之事。涉上文大事而衍。舉大事必從其本。不必加一事字。下文何謂其本公

之本。即承此本字言之。元本作從其事。亦非。 △皆朝於太廟之門朝 丁云。趙本朝字別為句。案門朝即門廷

朝廷一也。霸言篇。門廷遠於萬里。 △市書而不賦 劉云。書乃塵字誤。注非。 △葆體紉胸稱疾 洪云。楚詞

離世篇。情素繫於紉帛。王逸注云。紉。結束也。謂以帛結束其胸而稱疾。左氏僖二十八年傳。魏擘束胸。見使者。即

其證。尹注非。 △於是令之縣鍾磬之椽 俞云。玉簾木部。椽。禹煩切。絡絲籬也。或作簞。說文無椽。簞二字。蓋即

纓字。糸部。纓。落也。落與絡通。廣雅釋詁云。纓。絡也。又下文兩言鍾磬之縣。疑此文本作於是令之椽。鍾磬之縣。鍾

磬本在縣。更從而繫絡之。使牢固也。 △桓公視管仲曰 宋本視作親。仲作子。陳先生云。宋本是也。親。近也。言

桓公就近管子而為言也。望案。元刻亦作視。宋本蓋誤。 △將為何行 丁云。為字衍。下文曰。今又將何行。是其

證。 △令其人有喪雌雄 望案。有與又同。 △寡人不愛封侯之君焉 望案。君疑賞字誤。 △楚取宋鄭而

不知蔡 丁云。知疑之字誤。宋本作止。止。止形近故也。

霸言第二十三 內言六

△化人易代 安井衡云。代當作世。唐人避諱。改為代耳。 △暴王殘之 丁云。案當作暴國殘之。與上文五國

字一例。 △兼正之國之謂王 丁云。當作兼正他國之謂王。尹注可證。 △均分以鈞天下之衆而臣之 中

立本鈞作鈞。是也。宋本今本皆誤。 △故貴為天子富有天下而伐不謂貪者 王云。據尹注。得地均分。可以臣

彼地。自利。彼於我何貪。則伐字當為我字之譌。我不謂貪。我不為貪也。 (古者謂與為同義。說見釋詞。) 安井衡

云。伐乃代字之譌。代本作世。唐人避諱。改代。因又誤作伐耳。 △夫先王取天下也。術術乎大德哉 尹以上術

字屬上讀。下術字屬下讀。洪云。術術乎大德。哉作一句讀。術古通作途。爾雅。烝烝。途途。作也。郭注。皆物感興作之

貌。尹注非。王云。上文云以途德之行結諸侯之親。途德即此所云術術乎大德也。△國在危亡而能壽者。望案。說文及廣雅釋詁並云。壽。久也。△是故先王之所師者神聖也。其所賞者明聖也。丁云。賞當讀尙。尙與師義同。荀子王霸篇賞賢。楊倞注。賞當爲尙。△重宮門之營。王云。羣書治要宮門作宮闕。於義爲長。陳先生云。王氏從治要作宮闕。案王宮方三里。四面各距城三里。諸侯城闕南方。此就明王說宮制。故曰宮門之營。治要似不可從。張云。說文。營。市居也。字通作環。人部首引韓非曰。倉頡作字。自營爲人。今韓子作環。宮門之營。蓋所謂環列之。尹王說恐非。△聖人能輔時。丁云。輔時當作輔事。尹注曰。聖人能因時來輔成其事。是其證。下文謀無主則困。事無備則廢。謀字承知者。奪謀言。事字承聖人能輔事言。△是以聖王務具其備。中立本具誤懼。△大本而小標。宋本標作標。△墜近而攻遠。宋云。案墜字古文籀文皆無。乃唐武后所造。册府元龜云。文宗大和二年詔。天后所撰十二字。竝御書其本字。則大和以前人寫書皆用天后字矣。如管子戰國策所有墜字。是御書本字而未盡者爾。(山權數篇。故天毀墜。俗本有注云古地字。此妄人所加。)地數篇云。皆以雙武之皮。又云。武豹之皮。此唐人寫管子避諱所改。則無疑其用天后字也。△此天下之所載也。望案。載與戴古通用。詩絲衣箋云。載猶戴也。△繼最一世。王氏引之云。繼字義不可通。蓋計之譌。言計謀爲一世之最也。知計材相對爲文。計與繼同聲。又涉上文繼絕世而誤。尹注非。俞云。繼乃疆字之誤。草書糸旁與弓旁相似。下文云。疆最一代。代卽世也。△千乘之國得其守。宋本得上有可字衍文。△諸侯皆令。王云。令當爲合。下文云。諸侯合則疆。孤則弱。是其證。尹注非。△重而節者。凌復輕。宋紹興本凌作陵。△兵威而不止。丁云。上下文雙言兵。此言止兵。非文義。止當爲正。此涉下文三滿而不止而衍。下文曰。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正。又曰。正四海者。不可以兵。獨攻而取也。△卿貴而不臣。丁云。當從意林臣作仁。立政篇曰。大位不至仁。不可以授國柄。又曰。卿相不得衆。國之危也。又曰。故大位至仁。則操國得衆。大位卽卿相。故言貴也。△夫上來而下宜。王云。夾當依尹注作狹。宜與粗同。(莊子讓王篇。宜布之衣。)上狹而下宜。謂上小而下大也。與下句文同一例。尹注非。△堯舜之人非生而理也。御覽治道部五引。人作民。理作治。是也。今本係唐人避諱所改。下文同。△政平則人安。士教和則兵勝敵。望案。士當爲土。屬上讀。人安士與兵勝敵對文。△動作勝之。元本劉本皆無此一句。△因其大國之重。元本劉本無其字。當爲衍文。△疆國衆合疆以攻弱以圖霸。宋本作弱國衆是也。今本涉下文多言疆國衆而誤。△疆國衆而言王勢者。愚人之智也。疆國少而施霸道者。敗事之謀也。元

本劉本無道字。丁云。案上文勢字亦衍。據尹注云言非王之時。則無勢字。又云。非施霸之時。則無道字。望案。疆國少當作弱國少。此涉下文疆國衆而誤。唯其弱國少而欲施霸。則衆疆之國必不我與。故曰。敗事之謀也。若作疆國少。則此句何解乎。下文疆國衆。先舉者危。後舉者利。疆國少。先舉者王。後舉者亡。不必承此文言也。△夫王者之心方而不最。列不讓賢。賢不齒弟。擇衆是貪大物也。陳先生云。尹注不得其句讀。當以王者之心方爲句。此言夫王者居心執方而不知通變之權也。而不最列爲句。隱元年公羊傳曰。會猶最也。不最列。不會聚賢人於列位也。不讓賢。不敬讓賢人也。下賢字涉上文而衍。齒弟猶次第。謂不能於衆人中次第以擇之也。此皆不願予人以爵祿。故曰貪大物也。尹注失之。△夫先王之爭天下也。以方心。王云。方心當爲方正。隸書正心二字相似。又涉上文王者之心方而不最而誤。方正。整齊。平易。三者相對爲文。尹注非。△立政出令人道。丁云。人道當作人心。尹注云。政令合人心。尹所見本是心字。△舉大事用天道。宋本元本劉本皆作天心。丁云。據尹注云。心應天時然後可以舉大事。則當作天時。卽上文所謂時至而舉兵也。人心。地德。天時。三者並列。今本皆譌而爲道矣。△伐過不伐及。宋本元本及上有不字。丁云。宋本是也。說苑指武篇。太公望曰。臣聞之。先王伐枉不伐順。伐險不伐易。伐過不伐不及。正與此同。△一而伐之武也。王云。一當爲二。二與貳同。僖十五年左傳。貳而執之。服而舍之。文義正與此同。△文武具滿德也。王氏引之云。滿當爲備。字之誤也。○俗書滿字作滿。備字作備。右邊相似。○尹注非。△驥之材而百馬伐之。驥必罷矣。疆最一伐而天下共之。國必弱矣。王云。伐皆當依宋本作代。百馬代之。代。迭也。言以驥之材而百馬迭與之逐。則驥必罷也。疆最一代。言疆爲一代之最。而天下共伐之。則國必弱也。代。伐字相似。又涉上文諸伐字而誤。丁云。共當作攻。聲相近而誤也。書甘誓兩攻字。墨子引作共。顏氏家訓云。河北切攻字爲古琮。與工功公三字不同。古琮切正與共聲近也。△小國得之也。以制節其失之也。以離疆。王氏引之云。制讀爲折。廣雅曰。制折也。折之爲言卑詘相下也。廣雅曰。折。下也。又曰。折。詘曲也。詘。曲折也。折節者。卑詘其節。以事疆大之國。下文曰。折節事疆。以避罪小國之形也。是也。古字制與折通。離疆者。謂不肯附於疆大之國也。尹注非。△未嘗有先能作難。宋本作未嘗有能先作難。今本誤倒。△無有常先作難。陳先生云。無有連下讀。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卽承上意而申言其義。尹注以無有連上讀。非。△無不敗者也。張云。無而字之誤。當連上讀。作無有常先作難。違時易形。而不敗者也。宋本亦誤作無。△羸堅而攻羸。通曲一百五十引羸作羸。△理世不在善攻。王云。理本作治。此避高宗諱改。治世與善攻兩不

相涉。通典兵三引作治世不在善政。是也。治世不在善政。所謂有治人無治法也。故尹注云。在於權宜。今本政作攻者。涉上文諸攻字而誤。△霸王不在成曲。俞云。成曲之義。迂回難通。曲疑典字之誤。望案。明道本國語。贊藏曲。今本曲譌作典。此其例也。△刑逼而權倒。丁云。王氏於下文爭刑讀爲形。此刑亦當讀形。上文云。相形而知可形過者。形失其可也。過猶失也。△夫爭疆之國。必先爭謀。爭刑。爭權。王云。刑與形同。上文云。夫國小大有謀。強弱有形。又云。必先定謀慮。便地形。利權稱。故此文亦云。必先爭謀。爭刑。爭權。自此以下。刑字凡四見。皆形之借字也。尹注非。△夫神聖視天下之刑。劉本刑作形。

問第二十四 內言七

△穉予有功則士輕死節。丁云。節者士所最重。不可言輕。節字衍。士輕死。謂不惜死也。△上帥士以人之所

戴。陳先生云。上字疑涉下文兩上字衍。帥當爲率。據尹注。上帥其土。所爲者皆人之所戴。則正文以下脫爲字。未能臆定也。△則人不易訟。陳先生云。易讀爲傷。傷。輕也。△毋遺老忘親。則大臣不怨。張云。此卽論語所謂不弛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也。尹注不明晰。△行此道也。王云。此總承上文以起下文。尹連上文則衆不能作一句讀。大謬。△問少壯而未勝甲兵者幾何人。宋本壯作仕。誤。△問州之大夫也何里之士也

望案。上也字衍。△今其事之久留也何若。丁云。事之久留。乃有司之罪。不必問其何若。當問其所以久留之故。若當爲居字之誤。禮記檀弓注。何居。怪之之詞。猶言何故也。△問鄉之良家其所收養者幾何人矣。諸

餉彥博云。牧乃收字誤。△問宗子之收昆弟者。陳先生云。宋本收作牧。非。禮記曰。敬宗故收族。△餘子父

母存不養而出離者幾何人。俞云。離讀爲儻。禮記月令。宿離不貸。注。離讀如儻。儻之儻。是也。不養而出離。謂出

而儻。儻於他族。若後世贅壻矣。△士之有田而不使者幾何人。吏惡何事。丁云。尹注曰。不使。謂不用其吏。疑

本作不吏。謂不治吏事也。士有田。則己身爲官吏。故問其不治吏事者幾何人。并問其所治者何事也。惡卽何也。

疑一本作惡。一本作何。寫者誤并入之。使何事。與下文身何事。句法一例。△君臣有位而未有田者。望案。君

讀當爲羣。說見大匡篇。△外人之來從而未有田宅者幾何家。王氏引之云。外人。他國之人也。從當爲從。字

形相似而誤。○穀書從字作從。從字作從。二形相似。○他國之人。來從而齊。不可無田宅以安之也。王制曰。自諸

侯來徙家。期不從政。此來徙二字之證。△貧士之受責於大夫者幾何人。陳先生云。責。古債字。上文曰。問邑

之貧人債而食者幾何家。上言貧人之債食。此言貧士之受債於大夫也。山禮數篇。某月某日苟從資者。注。賈讀曰債。△身士以家臣自代者幾何人。俞云。身士二字難明。士當作出。言身出而以家臣自代也。△率子弟

不田。俞云。尹解率子弟未得其義。小匡篇。十邑爲率。十率爲鄉。然則率子弟者。率之子弟也。下文云。男女不整。齊亂。鄉子弟者有乎。鄉子弟。率子弟。蓋當時有此稱。△冗國所開口而食者幾何人。丁云。冗當作問。沖書問

字作它。與冗形近而誤。俞說同。△戈戟之繁。丁云。緊當作聚。戟衣也。△其宜修而不修者。故何視。丁云。故何當作何。故。視字屬下讀。△時簡稽帥馬牛之肥臍。陳先生云。帥當爲師。字之誤。師下疑脫田字。周官冢

宰。聽師田以簡稽。△問執官都者其位事幾何年矣。丁云。位當作池。周禮肆師注。故書位爲池。是其例也。△所築城郭。修牆閤。絕甬道。阨關。深防溝。以益人之地守者何所也。陳先生云。牆閤不屬。疑牆下脫一垣字。關

上脫門字。誤移于牆之下。而又改作閤也。防溝當作溝。防。築城郭。修牆垣。絕甬道。阨門關。深防。皆三字句。月令。完隄防。謹壅塞。修宮室。坏垣牆。補城郭。又築城郭。建都邑。穿窬塞。修因倉。文義略同。四時篇。修牆垣。周門閤。輕重

甲籊。立臺榭。築牆垣。文句相同。△君曰理國之道。安井術云。君下嘗脫子字。△毋使讎人亂晉而德營九軍之親。王云。晉營爲晉。晉本作晉。形與晉相似。尹注。晉廢其德。晉亦當爲晉。與替同。故注言晉廢。丁云。當

讀毋使讎人句。使用也。言無用讎人也。亂。治也。晉。編也。而。猶乃也。出治天下。編周乃德。足以營衛九軍之親。九軍。尹無注。說文。軍。圍也。一切經音義引字林。軍。圍也。廣雅釋言同。九軍。猶九圍。詩。長發。傳。九圍。九州也。指諸

侯言之。此古義之僅存者。竊言篇曰。以逸德之行。結諸侯之親。文義正與此同。△身外事謹。望察。此句疑有脫誤。△視其名。王氏引之云。視其名三字。因上下文而衍。尹不解此三字。則本無可知。△以觀其外。則無

致於權人以困貌德。丁云。則字當屬上讀。爾雅曰。則。事也。則與色德。或職爲均。望察。宋本貌作兒。兒乃完字之誤。如上文定冬完良。宋本作完良之例。完德。全德也。下文以順貌德。宋本亦作兒。皆完字誤。丁說同。△邊信傷

德厚和構四國。俞云。尹解邊信爲邊人失信。殊不可通。邊當讀爲僞。即今僞字。玉篇。竹部。僞。僞也。然說文無僞字。僞。即僞也。僞信者。小信也。小信正與上文小利小怨一例。尙書君奭篇。文王蔑德。正義引鄭注曰。蔑。小也。小信

謂之僞信。猶小德謂之僞德矣。顧命篇。敷重篋席。孫氏星衍疏曰。篋。俗從竹。當爲篋。即篋段音。據此。知爲僞正字。篋爲段字。篋爲俗字。王云。德厚二字連讀。厚字上屬爲句。不與和構相連。德厚猶言仁厚。形勢解篇曰。無德厚以

安之。無度數以治之。樂記曰。廣其節奏。省其文采。以繩德厚。鄉飲酒義曰。主人者。接人以仁以德厚者也。苟子君

道簾曰。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韓子外儲說右篇曰。德厚以與天下齊行。齊策曰。德厚之道得。貴士之力也。史記秦本紀曰。施德厚骨肉。而布惠於民。漢景帝詔曰。德厚侔天地。利澤施四海。龜錯對策曰。今以陛下神明德厚。鄒陽獄中上梁王書曰。鹽肝膽。施德厚。司馬相如子虛賦曰。今足下不稱楚王之德厚。而感推雲夢以爲高。皆以德厚連文。尹以厚字下屬爲句。非是。△令守法之官日行度必明失經常。王云。據尹注。失上脫無字。日當爲日字之誤。令守法之官曰爲句。(上文問於邊吏曰云云。卽其證。)行度必明爲句。(行度行法度也。)無失經常爲句。

謀失第二十五 內言八闕

卷十

戒第二二十六

內言九

桓公將東游。問於管仲曰。我游猶軸轉斛。言我之游必有所濟。猶軸之轉載鉛石。南至琅邪。司馬曰。亦先王之游已。何謂也。春遊

行。故司馬正令之爲先王之游。公未達其意。故問管仲。管仲對曰。先王之游也。春出原農事之不本者。謂之游。原。察也。農事不依秋

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秋謂酉成尙者不足者當補之。夫師行而糧食其民者。謂之亡。師行無成功。空費糧。從樂而不反

者。謂之荒。先王有游夕之業於人。無荒亡之行於身。桓公退再拜命曰。竇法也。謂其法可竇也。管仲復於桓公曰。無翼

而飛者聲也。出言門庭。千里必應。故曰無翼而飛。無根而固者情也。同舟而濟。胡越不慮異心。故曰無根而固。無方而富者生也。生全則萬

生盡則鳩毛不振。故曰無方而富也。莫知生所在。故曰無方也。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言當固物情。謹聲教。此謂道之榮。謂此三者

榮。桓公退。再拜請若此言。若。順。管仲復於桓公曰。任之重者莫如身。萬事萬行。非身不舉。故曰重任。塗之畏者莫如口。

糧機之發。榮辱之期而遠者莫如年。殤天日聞。期頤實寡。故曰遠期也。以重任行畏塗至遠期。唯君子乃能矣。桓公退。再拜

之曰。夫子數以此言者。教寡人。管仲對曰。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非

勿視聽。故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所以養御正六氣之變。所以循其變也。六氣。禁止聲色之淫。所以成其德。

邪行亡乎體。違言不存口。體無邪行。靜無定生。聖也。欲靜則生定。仁從中出。義從外作。仁自心生。故曰中曰外。仁故不以天下為利。義故不以天下為名。若以天下為名。則非仁義也。仁故不代王。王者。非仁也。義故七十而

致政。老而不致政。貪冒。是故聖人上德而下功。尊道而賤物。物。謂名。道德當身。故不以物惑。身苟有道德。豈名利之物能

惑哉。是故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懼意。道德為量。南面聽天下。而無驕色。何驕之有。如此而後可以為天下王。所以謂德者。不動而疾。德必冥通。故不相告而知。不出戶牖。不為而成。無為而無不召而至。是德也。應。同聲相

氣相求。如此者。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天常無為。故曰不動。然四時云。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可謂至德也。故曰不動。然政心不動。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目。自心使萬物。莫不得其情也。寡交

多親。謂之知人。以其知人。故能寡事成功。謂之知用。以其知用。故能聞一言而能聞一言而得物貫也。多言而不當。不如其寡也。故曰狗不以善吠為博學。而不自反。必有邪。心曼衍者。故必有邪行。

孝弟者。仁之祖也。仁從孝弟生。忠信者。交之慶也。有忠信之心。故內不考孝弟。言不仁。外不正忠信。言不友。四經而誦學者。是亡其身者也。四書。謂詩書禮樂。既無孝弟忠信。空使四桓公明日。在廩。廩所以盛粟。禽鳥或多集焉。故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釵。所以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

於此也。故管仲隰朋朝。公望二子。弛弓脫釵。所以而迎之。曰。今夫鴻鵠春北而秋南。而不失其時。夫唯有羽翼以通其意於天下乎。今孤之不得意於天下。非皆二子之憂也。二子不能為羽翼。所以當憂。桓公再言。二子不對。桓公曰。

孤既言矣。二子何不對乎。管仲對曰。今夫人患勞。而上使不時。人患飢。而上重斂焉。人患死。而上急刑焉。如此而

又近有色。親怡。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不飛。雖羽翼無益。不濟。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舟楫徒施。不聽。雖謙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舟楫徒施。不聽。雖謙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舟楫徒施。不聽。雖謙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舟楫徒施。不聽。雖謙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舟楫徒施。不聽。雖謙言空

容。而遠有德。疏賢。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若君何。雖舟楫徒施。不聽。雖謙言空

設。故曰其將若君何。桓公蹙然逡遁。管仲曰。昔先王之理人也。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則人不患勞也。人患飢。而上

薄斂焉。則人不患飢矣。人患死。而上寬刑焉。則人不患死矣。如此。而近有德而遠有色。則四封之內。視君其猶父

母邪。四方之外。歸君其猶流水乎。公輟射。援綬而乘。自御。管仲爲左。隰朋參乘。朔月三日。進二子於里官。里官。謂里尉也。齊國之法。舉賢必自里尉始。

再拜頓首曰。孤之聞二子之言也。耳加聰而視加明。於孤不敢獨聽之。薦故令里官進二子。將旌別而用之。

之先祖。謂陳其所言。以薦祖廟。管仲隰朋再拜頓首曰。如君之王也。君能如此。可以王也。此非臣之言也。君之教也。此雖臣言。必

成教。故曰於是管仲與桓公盟誓爲令曰。老弱勿刑。參宥有後弊。老弱犯罪者。無即刑之。必三宥宥而後

曰。過謀也。謂錢也。即其物。不必分錢。山林梁澤。以時禁發。而不正也。謂祭魚。然後入

然後入。草封澤鹽者之歸之也。譬若市人。草封澤。謂澤多草。刈積成封。可用煮鹽者也。其處既多鹽。故歸者譬若市人。言不設禁也。三年教人。四年

選賢以爲長。五年始興車踐乘。遂南伐楚。門傳施城。施城。楚城名。北伐山戎。出冬蔥與戎叔。布之天下。山戎

蔥。戎菽。今伐之。故其物。布天下。戎叔。胡豆。果三匡天子而九合諸侯。

桓公外舍。而不鼎饋。外舍。謂出宿於外。不以中婦諸子謂宮人。蓋不出從乎。君將有行。中婦諸子。內官之不出乎。蓋。言其饋不感也。中婦諸子謂宮人。蓋不出從乎。君將有行。中婦諸子。內官之

何不也。宮人皆出從。公怒曰。孰謂我有行者。宮人曰。賤妾聞之中婦諸子。公召中婦諸子曰。女焉聞吾有行

也。對曰。妾人聞之。君外舍而不鼎饋。非有內憂。必有外患。今君外舍而不鼎饋。君非有內憂也。妾是以知君之將

有行也。公曰。善。此非吾所與女及也。而言乃至焉。言我本不與女及此謀。今女言。吾是以語女。吾欲致諸侯而不至。爲之奈何。

我欲諸侯之至。而乃不至。今欲令其至如何乎。中婦諸子曰。自妾之身之不爲人持接也。爲。猶與也。言妾身在深

持而接。未嘗得人之布織也。意者更容不審耶。宮中既少織紵之事。又不得外人之布織。言此者既昧於人

事。不當訪以軍謀。蓋託不知以止君之行也。故言更當容

我思其不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人之言也。君必行也。謂中婦諸子止君不行。此合審之事。明日。管仲朝。公告之。管仲曰。此聖人之言也。君必行也。謂中婦諸子止君不行。此合審之事。

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此疾。彼政。我將安移之。管仲未對。桓公曰。鮑叔之為人何如。管子對曰。鮑叔君子也。千乘之國。不以其道。予之不受也。雖與千乘之國。不以其道。彼必不受。雖然。不可以為政。其為人也。好善而惡惡已甚。已。猶太也。言憎惡惡人太甚。見一惡終身不忘。桓公曰。然則孰可。管仲對曰。隰朋可。朋之為人。好上識而下問。好上識。謂好知遠大之事。臣聞之。以德予人者。謂之仁。以財予人者。謂之良。以善勝人者。未有能服人者也。以善勝人。人亦生勝己之心。故不服。以善養人者。未有不服人者也。於國有所不知政。於家有所不知事。必則朋乎。若皆知事鍾於己。將不勝任而敗。朋能有所不知。故可以移政。且朋之為人也。居其家不忘公門。居公門不忘其家。事君不二其心。亦不忘其身。舉齊國之幣。握路家五十室。其人不知也。大仁也哉。其朋乎。握。持也。或有舉齊國之幣。持與路旁之家。五朋能不干預。而強知此。所謂於國有所不知政。合於天地之無不容載。故曰大仁哉。其朋乎已。公又問曰。不幸而失仲父也。二三大夫者。其猶能以國寧乎。管仲對曰。君請矍已乎。矍已。謂有所驚懼而問未止也。鮑叔牙之為人也。好直。賓胥無之為人也。好善。寧戚之為人也。能事孫在之為人也。善言。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并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言四子皆有超絕其上。今吾併得臣之。國尚不寧何也。對曰。鮑叔之為人好直。而不能以國誦。不能為國以屈其直也。賓胥無之為人也。好善。而不能以國誦。不能為國以屈其直也。孫在之為人善言。而不能以信默。其所陳言。既見寧戚之為人能事。而不能以足息。寧戚善於農植。貪於積聚。不能知足而息也。凡此四子。皆料能太過。不能與時屈伸。故國不寧也。臣聞之。消息盈虛。與百姓誦信。然後能以國寧。勿已者。朋其可乎。朋之為人也。勸必量力。舉必量技。言終。喟然而歎曰。天之生朋。以為夷吾舌也。其身死舌焉得生哉。言朋亦將隨己早亡。不得先知未然。夷吾所以稱聖也。管仲曰。夫江黃之國。近於楚。為臣死乎。二國既近於楚。必臣於楚。豈為齊臣而死乎。君必歸之楚。而寄之歸楚。

若寄託然。則楚不得為私。而齊猶有望。君不歸楚。必私之。私之而不救也。則不可救之。則亂自此始矣。楚既私一國。一國有救。則不可救。此救彼不臣。則構怨矣。故曰亂自此始。桓公曰。諾。管仲又言曰。東郭有狗噬嚙。且暮欲醫我。狼而不使也。今夫易牙。子之不能愛。將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東郭之狗。喻易牙。言其人殘忍同於狗矣。狼。謂以木連狗。去之。管子又言曰。北郭有狗噬嚙。且暮欲醫我。狼而不使也。今夫豎刁。其身之不愛。焉能愛君。君必去之。公曰。諾。管子又言曰。西郭有狗噬嚙。且暮欲醫我。狼而不使也。今夫衛公子開方。去其千乘之太子。而臣事君。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是將欲過其千乘也。開方在衛。當嗣君之位。今棄而事齊。則所望。君必去之。桓公曰。諾。管子遂卒。卒十月。隰朋亦卒。桓公去易牙豎刁衛公子開方。五味不至。於是乎復反易牙。宮中亂復。反豎刁。利言卑辭不在側。復反衛公子開方。桓公內不量力。外不量交。而力伐四鄰。公薨。六子皆求立。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因共殺羣吏而立公子無虧。故公死七日不斂。九月不葬。孝公彘宋。宋襄公率諸侯以伐齊。戰於虧。大敗齊師。殺公子無虧。立孝公而還。襄公立十三年。桓公立四十二年。

地圖第二十七

短語一

凡兵主者必先審知地圖。輾轉之險。謂路形若輾。而又輾曲。濫車之水。其水深。能泛車。各山通谷經川。謂常川。陸丘阜之所在。苴草林木蒲葦之所茂。苴草。謂其草傑。道里之遠近。城郭之大小。各邑廢邑困殖之地。困。謂墮田可播殖者也。殖。謂必盡知之。凡此皆兵主所當知。地形之出入相錯者。盡藏之。藏。謂在心。然後可以行軍襲邑。舉錯知先後。不失地利。此地圖之常也。人之衆寡。士之精羸。器之功苦。盡知之。此乃知形者也。形。謂兵能。知能不如知意。故主兵必參具者也。主明相知將能之謂參具。明知能三者合。故將出令發士。期有日數矣。

宿定所征伐之國。宿。猶先也。使羣臣大吏兄便辟左右不能讓成敗。人主之任也。事之成敗。明主獨斷於心。故其臣不能讓。論功勞。行賞罰。不敢蔽賢。賢能。不敢蔽賢。有私行用貨財供給軍之求索。言相室或用私財供軍所求。若寶嬰李牧之為也。使百吏肅敬。不敢懈怠行邪。以待君之令。相室之任也。繕器械。選練士。為教服。設教令使士服習。連什伍。使其什伍各相鈎連。有所統屬。徧知天下。審御機數。此兵主之事也。

參患第二十一

太彊亦有患。太弱亦有患。必參詳彊弱之中。自致於無患也。

短語二

凡人主者。猛毅則伐。懦弱則殺。猛毅者何也。輕誅殺人之謂猛毅。懦弱者何也。重誅殺人之謂懦弱。此皆有失彼此。凡輕誅者殺不辜。而重誅者失有辜。故上殺不辜。則道正者不安。上失有辜。則行邪者不變。道正者不安。則才能之人去亡。行邪者不變。則羣臣朋黨。才能之人去亡。則宜有外難。能士去亡。必讎鄰來。羣臣朋黨。則宜有內亂。羣臣朋黨。則狗變為虎。篡亂。殺常因是生。故有內亂也。故曰猛毅曰伐。懦弱者殺也。君之所以卑尊。國之所以安危者。莫要於兵。故誅暴國必以兵。禁辟民必以刑。然則兵者外以誅暴。內以禁邪。故兵者尊主安國之經也。不可廢也。若夫世主則不然。外不以兵。而欲誅暴。則地必虧矣。無兵誅暴。暴必內不以刑。而欲盡邪。則國必亂矣。無刑禁邪。邪必上侵。故國亂。故凡用兵之計。三驚當一至。驚。謂耀威示威。能驚敵使懼。如此者三。可當師之一至敵國。三至當一軍。師之三至。可當一軍之用。三軍當一戰。軍之三成一戰。故一期之師。十年之蓄積。師行一期。能盡一戰之費。累代之功盡。傾國一戰。能盡累代之功。今交刃接兵而後利之。則戰之自勝者也。交刃接兵。必卒喪刃折。貨財空。雖未被敵勝。先已自勝。攻城圍邑。主人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爨之。則攻之自拔者也。主人食子爨骸。攻者必智窮力竭。財殫士喪。城雖未攻。先已自拔。凡此皆庸主之師。非善計者。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不失天時。不空地利。用日維夢。其數不出於計。小征。謂誅暴國。大匡。謂正天下。既合天時。又得地利。故計必先定而兵出於意。

計未定而兵出於竟。則戰之自敗。攻之自毀者也。得衆而不得其心。則與獨行者同實。不得其心。則叛亡至。故與獨行同實也。兵

不實。中而不能入。與無鏃者同實。將徒人。與饒者同實。徒人。謂無兵甲者。饒。單也。單衣者。弩不可以及遠。與短兵同實。射而不能中。與無矢者

待死者同實。遠矢至。短兵不能應。則坐而受死也。故凡兵有大論。必先論其器。論其士。論其將。論其主。故曰。器濫惡不利者。以其

士予人也。士不可用者。以其將予人也。將不知兵者。以其主予人也。主不積務於兵者。以其國予人也。故一器成。

往夫具。而天下無戰心。一器。謂師之器。其器既成。敢往之。二器成。驚夫具。而天下無守城。二器。謂軍之

驚敵之夫又具。則天下不敢生心與戰也。三器成。游夫具。而天下無聚衆。三器。謂一國之器。其器既成。游務

知戰必不勝。故曰無戰心。所謂無守城者。知城必拔。故曰無守城。所謂無聚衆者。知衆必散。故曰無聚衆。

制分第二十九

凡兵之所以先爭。謂欲用兵所當先而爭爲者。謂下事。聖人賢士。不爲愛尊爵。有聖人賢士。則以尊爵道術知能。不爲愛官職

有道術智能。則巧伎勇力。不爲愛重祿。聽耳明目。不爲愛金財。故伯夷叔齊。非於死之日而後有名也。其前行

以官職加之。多修矣。由前行多修。故死後有名。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其前政多善矣。由前政多善。故甲子

之。小征。謂以諸侯之衆有所征。古者諸侯大國有五百里者。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閒之。閒。謂私候之。

之。今既舉樂而征。己國與敵國。皆當知之。故徧知千里。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閒之。閒。謂私候之。

之。或十人聚作。主者徧日五候。大征。謂以天下之衆有所征伐。天子以天下爲家。故徧知天下也。日一閒之。散金財。用聽

明也。夫勳衆。當令主者日一閒候之。其閒候之也。或故善用兵者。無溝壘而有耳目。壘。防禦小。兵

不呼傲。不苟聚。不妄行。不強進。呼傲則敵人戒。苟聚則衆不用。無事徒聚。衆必不用。若周幽之僞烽也。妄行則羣卒困。強進則銳

短語三

士挫。故凡用兵者。攻堅則朝。朝。謂虛脆也。所乘既脆。攻堅則瑕者堅。所攻雖脆。則初而難入。乘瑕則神。脆。謂虛脆也。故其神。攻堅則瑕者堅。能

卒堅強故也。則以士乘瑕則堅者瑕。則以士卒脆弱故者。故堅其堅者。瑕其瑕者。謂強卒攻堅。屠牛垣朝解

九牛。而刀可以莫鐵。創也。猶。則刀游閒也。刃游閒。故天道不行。屈。不足。用兵者必順天道。若及天道。從。人

事荒亂。以十破百。敵國人事。既荒且亂。故十可破百。器備不行。以半擊倍。敵國器備。不可施行。故軍爭者不行於完城

池。行。謂先覘之也。欲以軍爭而有道者不行於無君。覬彼無君。亦。覬彼無君。故莫知其將至也。既不以先覘以濟襲。

至而不可圍。莫知其將去也。不可圍者。必儻而近。故不。去而不可止。敵人雖衆。不能止。去既不可止。待。治

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有所待而治其道。必知富之事。然後能富。富者所道強也。而富未必強也。富者

當強也。而未必能強也。必知強之數。然後能強。強者所道勝也。而強未必勝也。必知勝之理。然後能勝。勝者所道治也。而勝

未必制也。必知制之分。然後能制。是故治國有器。富國有事。強國有數。勝國有理。制天下有分。

君臣上第二十二

短語四

為人君者。修官上之道。而不言其中。君在衆官之上。但修此官上之道而已。為人臣者。比官中之事。而不言

其外。言官外。則為越職。君道不明。則受令者疑。權度不一。則殺義者惑。民有疑惑貳豫之心。而上不能匡。則

百姓之與間。能正。故其所與為多。礙而不通也。猶揭表而令之止也。揭。舉也。表。謂以木為標。有

之。是亦不一也。故。是故能象其道於國家。加之於百姓。而足以飾官化下者。明君也。象。法也。謂能上

盡言於主。下致力於民。而足以修義從令者。忠臣也。上惠其道。下敦其業。上下相希。言相希。能。若望參表。則邪

者可知也。參表。謂立表所。吏。齊夫。謂檢束羣吏之人。齊夫。亦謂檢。致在百姓。論

在不撓。謂百姓有不從教。論其賞在信誠。體之以君臣。其誠也。以守戰。既賞信罰。必君臣合體。莫不至誠。如此。則人奮夫之事究矣。吏奮夫盡有警程事律。皆。限也。程。准也。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辟。刑也。文劾。言據文而舉劾。謂論法。如此。則吏奮夫之事究矣。人奮夫成教。吏奮夫成律。之後。則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忠信。故無有獨得善者也。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吏奮夫之律既成。非。雖有謙怠。如此。則人君之事究矣。是故爲人君者。因其業。謂因人奮夫乘其事。謂乘吏奮夫之事。而稽之以度。又不得爲敗也。如此。則人君之事究矣。是故爲人君者。因其業。謂因人奮夫乘其事。謂乘吏奮夫之事。而稽之以度。又

國之法度考。有善者。賞之以列爵之尊。田地之厚。而民不慕也。善自應賞。故不有過者。罰之以廢亡之辱。僂死

之刑。而民不疾也。僂自應罰。故殺生不違。而民莫遺其親者。或罰而殺之。或賞而生之。皆不違其理。則

親。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天有常象。懸象著明。地有常形。山澤通氣。人有常禮。尊君父。卑臣子。其儀不易。一設而不更。此謂三常兼而一之。人君

之道也。人君無官。兼統衆。分而職之。各有司。人臣之事也。君失其道。無以有其國。臣失其事。無以有其位。然則

上之畜。下不妄。而下之事。上不虛矣。上之畜。下不妄。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下之事。上不虛。則循義從令者審也。

上明下審。上下同德。代相序也。代。更也。謂上君不失其威。下不曠其產。而莫相德也。君以威覆下。下以產

不相德。是以上之人務德。而下之人守節義。禮成形於上。而善下通於民。則百姓上歸親於主。而下盡力於農矣。故

曰。君明。相信。五官肅。士廉。農愚。商工愿。則上下體上下各得。而外內別也。民性因而三族制也。三族。謂農商工

體。內外有別。故此夫爲人君者。應德於人者也。君者以德爲人臣者。仰生於上者也。臣者。仰爲人上者。量

功而食之以足。量其功之多少。制祿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受任者必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

以食之。各得足也。

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受任者必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

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受任者必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

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受任者必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

爲人臣者。受任而處之以教。受任者必布政有均。民足於產。則國家豐矣。

以勞受祿。則民不幸生。有勞者必得祿。人則致死以刑罰不頗。則下無怨心。名正分明。則民不惑於道。刑名職
則人於道道也者。上之所以導民也。是故道德出於君。德從君制令傳於相。令因相事業程於官。官各以其事業
程於君也。

百姓之力也。胥令而動者也。胥。視也。視令而

是故君人也者。無貴如其言。君以言制下。無言。則下人臣也者。無愛如其力。臣則宣力專君。故言下力上。
君言下於臣。臣而臣主之道畢矣。是故主畫之。相守之。畫。謂分別其所授事。君既相畫之。官守之。官畫之。
力上於君也。

民役之。官既畫之。人則役力以行其事。則又有符節印璽典法筴籍以相接也。符節印璽。所以示其信也。典法筴籍。所
是非。故曰以相接也。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論材量能。謀德而舉之。謀知其德。然上之道也。專意一心。守職而不

勞。不以職事下之事也。爲人君者。下及官中之事。則有司不任。下及官中之事。則君奪爲人臣者。上共專於上。

則人主失威。臣當上供。從君之命。今是故有道之君。正其德以蒞民。而不言智能聰明。智能聰明者。下之職

也。所以用智能聰明者。上之道也。謂用下之智上之人。明其道。下之人。守其職。上下之分不同任。而復合爲一體。

君爲元首。臣爲股是故知善。人君也。知善則謀慮深遠。身善。人役也。身善則財能可任。故爲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君

故不公人也。則智淺。人君不公。常惠於賞而不忍於刑。不公。則不識理之正。是國無法也。治國無法。則民朋黨而

下比。飾巧以成其私。法制有常。則民不散而上合。竭情以納其忠。是以不言智能。而順事治國患解。大臣之任也。

不言於聰明。而善人舉。姦僞誅。視聽者衆也。是以爲人君者。坐萬物之原。而官諸生之職者也。謂授諸生之官而

謂知學之。選賢論材。而待之以法。舉而得其人。坐而收其福。不可勝收也。得人則福多。故不可勝收。官不勝任。韓走而奉其

敗事。不可勝救也。不勝任。則敗廣。故不可勝救。而國未嘗乏於勝任之士。上之明適不足以知之。是以明君審知勝任之臣

敗事。不可勝救也。不勝任。則敗廣。故不可勝救。

者也。故曰：主道得，賢材遂，百姓治，治亂在主而已矣。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官稟君命而目待心制而後用。故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治官化民。其要在上。是故君子不求於民。立身正德。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及。猶預也。矯。撝也。上預。下及上之事。謂之勝。下預上事。則威權勝君故也。勝。道也。國家有悖逆反逆之行。背。有土主民者失其紀也。

是故。別交正分之謂理。別上下之交。正君臣之分。順理而不失之謂道。道德定而民有軌矣。有道之君者。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者也。而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者也。爲人上者。釋法而行私。則爲人臣者。援私以爲公。公道不違。則是私道不違者也。臣之所以爲公者。乃是私也。名行公道而託其私焉。寢久而不知。姦心得無積乎。既行私而不知。則是姦心之積也。故言姦心豈復無積乎。姦心之積也。其大者有侵僞殺上之禍。其小者有比周內爭之亂。此其所以然者。由主德不立。而國無常法也。主德不立。則婦人能食其意。君意委曲。隨於女謁。若食之。國無常法。則大臣敢侵其勢。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假。因也。因女之能食主。婦人嬖寵假於男之知。以援外權。婦人既得君權。則何焉而不成也。於是乎外夫人而危太子。女寵既隆。又挾大臣之助。兵亂內作。以召外寇。此危君之徵也。

是故。有道之君。上有五官。以牧其民。則衆不敢踰軌而行矣。下有五橫。以揆其官。則有司不敢離法而使矣。謂亂。察之官得入人罪者也。五官各有其橫曰五橫。朝有定度衡儀。以尊主位。正。衣服繢絛。盡有法度。袞冕字。則君體法而立矣。體。猶依也。君據法而出令。有司奉命而行事。百姓順上而成俗。著久而爲常。習而爲常也。積。犯俗離教者。衆共姦之。衆以難教爲姦。則爲上者佚矣。天子出令於天下。諸侯受令於天子。大夫受令於天子。受令於父母。下聽其上。弟

聽其兄。此至順矣。衡石一稱。斗斛一量。丈尺一緯制。所謂同律度量衡也。緯。古維字。維。戈兵一度。書同名。車同軌。此至正也。從順獨逆。從正獨辟。此猶夜有求而得火也。衆皆從順。而有獨逆者。衆皆從正。姦僞之人。無所伏矣。此先王之所以一民心也。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慶之於天子。諸侯有善。讓於大夫。天子而慶也。大夫

有善。納之於君。民有善。本於父。慶之於長老。此道法之所從來。是治本也。道法以讓為主。是故歲一言者君也。謂正歲

布之縣。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務四支之力。修耕農之業。以待令者。庶人也。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聽

其言於君臣之義。而官論其德能而待之。謂百吏之官各論其德能以待君命。大夫比官中之事。不言其外。而相為常具以給之。

具論衆官之相總要者。相無常官。所以法制也。總納百吏之要。官謀士。量實義矣。匡請所疑。士。事也。官各謀其職事也。又當量

請之。而君發其明府之法。瑞以稽之。瑞。謂百吏所居之官曹也。立府必有明法。故曰明府之法。立三階

之上。南面而受要。君之路寢前有三階。君所與臣為信者。珪璧之屬也。又必合其瑞以考之也。立三階

姓肅給。言其敬而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故有餘日。而官勝其任。故能勝任。時令不淫。而百

道者誠人之姓也。非在人也。姓。生也。言道立人之生。而聖王明君。善知而道之者也。道。猶言也。聖王

相告也。是故治民有常道。而生財有常法。道也者。萬物之要也。為人君者。執要而待之。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

也。不敢殺。夫道者虛設。道無形而善。其人則通。其人亡則塞者也。非茲。是無以理人。非茲。是無以生財。前茲

謂其。民治財育。其福歸於上。是以知明君之重道法而輕其國也。得道之真以理身。緒餘以

君之也。故君一國。王天下者。其道王之也。王天下。故大王天下。小君一國。其道臨之也。其道足以臨國。是以

其所欲者。能得諸民。君之所欲。人其所惡者。能除諸民。君之所惡。亦所欲者。能得諸民。故賢材遂。所惡者能

順之而除。亦所欲者能得諸民。故賢材遂。所惡者能

順之而除。亦所欲者能得諸民。故賢材遂。所惡者能

順之而除。亦所欲者能得諸民。故賢材遂。所惡者能

除諸民。故姦僞省。如治之於金。陶之於埴。制在工也。廢置之由君。若金埴之由工也。

是故將與之。惠厚不能供。謂欲與人。雖有惠厚。將殺之。嚴威不能振。謂欲殺人以致其理。然而嚴威不能振。之意。財不能供。

惠厚不能供。聲實有閒也。或有聲無實。或有實無聲。聲實閒。故不供不振也。有善者不留其賞。故民不私其利。善必得賞。私利何為。有過者

不宥其罰。故民不疾其威。宿猶停也。罰得其過。則威罰之制。無踰於民。因人所欲罰而罰之。故不踰於人也。則人歸親於上矣。如天雨然。澤下尺。生上尺。澤從下降。上引。猶君恩下流。人心上就也。是以官人不官。事人不事。獨立

而無稽者。人主之位也。君者與人之官而不自官。授人之事而不自事。獨立於無過之地。臣下莫得而稽之。如此者。人主之位也。先王之在天下也。民比之神

明之德。先王善牧之於民者也。夫民別而聽之則愚。別而聽之。則各信其一。合而聽之則聖。合而聽之。則得濟。芻蕘之言。賢聖不能易。故聖也。雖有湯武之德。復合於市人之言。是以明君順人心。安情性。而發於衆心之所聚。衆。謂

是以前守國。以民守民也。一國同一意。萬人同一心。然則民不便為非矣。為非則失。利。故不便。雖有明君。百步之外。聽而不聞。耳

所。閉之堵牆。窺而不見也。目視有。而名為明君者。君善用其臣。臣善納其忠也。君能善用。臣能善納。則何目不壅。非信以繼信。善以傳善。君信而臣繼之。君善而臣傳之。是以四海之內。可得而治。是以明君之舉其下也。盡知其短

長。知其所不能益。若任之以事。夫任人以事者。必擇其可。賢人之臣其主也。盡知短長與身力之所不至。謂知短長及其身力。若量能而授官。臣之擇事。亦猶是也。上以此畜下。擇其可畜。而下以此事上。擇其可事。上下

交期於正。君有賢臣。臣有令主。欲求不正。其可得乎。則百姓男女皆與治焉。君臣正。則百姓無自為姦僻也。

卷十校正

戒第二十六 內言九

△我游猶軸轉斛南至琅邪 王氏引之云。猶讀為欲。古字猶與欲通。(大雅文王之聲篇。匪棘其欲。禮器引作匪華其猶。周官小行人。其特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為一書。大戴禮朝事篇。猶作欲。)軸。當為由。由轉二字相連。寫者遂誤加車旁矣。轉斛當為轉斛。丁氏升衛曰。(望謹案。升衛先生名杰。歸安人。嘗師事東原先生。此伯申尙書述其說。)孟子轉附。寰宇記引齊都賦。晏子春秋並作轉斛。魚與角。付與斗。均形近而譌。案丁說是也。斛字右畔之付。與隸書斗字作升者相似。故誤為斗。我游猶由轉斛。南至琅邪。言我之游也。欲由轉斛之山南。至於琅邪。與孟子吾欲觀於轉附朝舞。違海而南。放于琅邪。文義正同。尹注不能釐正。而曲為之說。非也。(張云。嘗疑孟子朝舞亦即轉附之譌衍。朝字左旁似轉。舞與附亦聲相近。而其地即始皇本紀之之罘。之罘轉附。亦聲之變。別有說。) △秋出補人之不足者謂之夕 孫云。晏子內篇。秦省耕而補不足者。謂之游秋。省實而助不給者。謂之豫。孟子亦作一游一豫。夕豫聲相近。白帖三十六引夕作豫。下同。 △公亦固情謹聲以嚴尊生 丁云。尹注云。嚴為防禦。以尊其生。疑本作嚴以尊生。生與聲聲為均。 △期而遠者莫如年 王云。而當作之。與上文句法相同。治要及北齊書魏收傳。文選陸士衡長歌行注引。俱作之。孫說同。 △唯君子乃能矣 王云。案此本作唯。君子為能及矣。今本脫為字。及誤為乃。又誤在能字。上治要及北齊書所引不誤。 △桓公退再拜之曰 丁云。之當作命。上文桓公退再拜命曰。是其證。 △靜然定生聖也 張云。然猶乃也。(見王氏釋詞。)靜乃定生。與下仁從中出。義從外作。句意相同。大學所謂定而后能靜也。尹注非。 △不相告而知 王云。相字衍。 △故天不動四時云下而萬物化 王氏引之云。下字因下文政令陳下而衍。尹注同。云即運字。言四時運而萬物化也。望案。詩正月傳云。旋也。 △君不動政令陳下而萬功成 丁云。據尹注。萬功成。亦當作萬物成。草書物作物。與功字形近而誤。 △使四肢耳目而萬物情 宋本肢作枝。 △釋其四經而誦學者 王云。釋。讀為舍其路而弗由之舍。古同聲而通用。經。當也。四經即孝弟忠信。內不忠信。外不孝弟。故曰舍其四經。又小問篇語曰。釋命不諭。信也。即鄭風羔裘之舍命不諭。困學紀聞諸子類引張嶷讀管子曰。釋命不諭。釋。古釋字。而注乃以為恩釋之釋。陋矣。 △弛弓脫鈞而迎之 孫云。御覽兵部八十一引。鈞作捍。禮記內則。右佩決捍。注。捍。謂拾也。言可以捍弦也。說文。鈞。臂鎧也。字從金旁作。望案。御覽資產部十二又引作鈞。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引鈞作杆。 △非皆二

子之憂也。御覽非皆作皆非似互倒也。當是邪字。古也邪本通。△雖鴻鵠之有翼濟大水之有舟楫也。其將

若君何。王云。濟大水之有舟楫七字。後人所加也。後人以霸形篇云。寡人之有仲父也。猶飛鴻之有羽翼也。若

濟大水有舟楫也。故增入此句。不知此文雖鴻鵠之有翼也。其將若君何。是管仲對桓公語。而上文桓公但云鴻

鵠有羽翼。不云濟大水有舟楫。若闌入此句。則所答非所問矣。尹不審文義。而爲之作注。失之。御覽治道部八所

引。無此七字。△蓋人有患勞而上使之以時。張云。有字疑衍。下患飢患死上皆無有字。△朔月三日。洪

云。當作三月朔日。△進二子於里官。日本籍銅彥博云。里官爲釐宮二字之誤。釐僊同。桓公父釐宮之廟也。

呂氏春秋曰。桓公命有司除廟筵几而薦之曰。自孤之聞夷吾之言也。日益明。耳益聰。孤弗敢專。敢以告于先君。

可徵也。△參宥而後弊。陳先生云。弊。治也。言三宥而後治其罪也。立政中匡篇皆曰。一再則宥。三則不赦。今

令三宥者。寬緩其刑也。後劉本作友云。反字之誤。弊即蔽。失之。張云。疑後字本作后。故譌爲友耳。△五年

始興車踐乘。安井衡云。車乃軍字誤。△門傳施城。丁云。門字衍。供云。施城當作方城。尹注非。△北伐山

戎出冬蒐與戎叔布之天下。御覽百戰部五引作桓公伐山戎。得戎菽以布天下。△中婦諸子。張云。諸子

蓋八子七子之類。史記秦本紀。尊唐八子爲唐太后。徐廣云。八子。妾媵之號。詳見漢書外戚傳。蓋春秋時已有之。

△對曰妾人聞之。張云。妾人猶臣人。人猶身也。長門賦。妾人竊自悲兮。注引管子此文。△必則朋乎。劉

本則朋作隔朋。陳先生云。作則是也。爾雅曰。是。則也。則與是同義。必則。必是也。必則朋乎下文曰。其朋乎。又曰。朋

其可乎。句法相同。劉不明則之訓爲是。因改作隔。誤矣。△握路家五十室。洪云。握。古通。握。爾雅釋言。握。具

也。釋文云。李本作握。路家。譚驥處之家。逸周書皇門篇。自露厥家。路露古字通用。言握覆露處者五十家。而不

使其人知之。故爲大仁。尹注非。王氏引之云。握當爲振。辰與屋字形相近。又因下文室字而誤。說文曰。振。舉救也。

路讀爲露。露家。窮困之家也。義詳見五輔篇振罷露下。五輔篇。衣凍寒。食饑渴。匡貧憂。振罷露。資乏絕。此謂

振其窮。振罷露。即此所謂振露家也。尹注非。△君請娶已乎。俞云。娶乃獲之誤。隸書獲字或作獲。見祝睦

碑。又或作獲。見靈臺碑。其左旁皆與娶相似。儀禮士昏禮聘禮注。此曰。請猶問也。君請獲已乎。言君有所

問。不獲已而爲此對也。下文將歷言鮑叔諸人之短。故以此發之。△公曰此四子者其孰能一人之上也。寡人

弁而臣之。則其不以國寧何也。王氏引之云。其孰能一人之上也。若作一句讀。則文不成義。當以其孰能絕句。

言此四子者其孰能以國寧也。其孰能下當有管仲謂其不能以國寧之語。一人之上也。三句。則桓公不解其所

以不能又從而問之也。今本有脫文耳。不然，則不以國寧之問何自而來邪。一皆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則一諸侯之相也。盧注曰。一皆也。）一人之上。言四子之材皆在人之上也。而尹注曰。言四子皆有超絕之材。無人能過其上。則所見已是脫誤之本。故連其孰能三字解之。然如其說。則是孰能在四子之上。豈所謂一人之上乎。失之矣。△鮑叔之為人。安井衡云。古本人下有也字。△孫在之為人。宋本人下有也字。今本脫。△為臣死乎。王云。為猶如也。言如臣死則君必歸紅黃於楚也。古或謂如曰為。列子說符篇。孫叔敖戒其子曰。為我死。王則封女。女必無受利地。言如我死也。秦策秦宣太后出令曰。為我葬。必以鸞子為殉。言如我葬也。（餘見經傳釋詞。）尹說大謬。△東郭有狗噬噬。王云。噬當作哇。玉篇。哇。魚佳切。狗欲噬。廣韻。噬。犬鬪。字皆作哇。無作噬者。集韻。噬。或作噬。則所見管子本已誤。△且暮欲醫我殺而不使也。王氏引之云。殺當作枷。注內殺字宋本朱本皆作枷。考注云。以木連狗。則其為枷字明甚。若如今本作殺。則注當訓為牡豕。安得云。以木連狗乎。（白帖九十八引此作殺。乃後人以誤本改之。）但注讀且暮欲醫我為句。則非。尋鐸文義。當以且暮欲醫我為句。枷字則屬下讀。枷者。鑿字之段借。說文。鑿。互令不得行也。玉篇作鑿。牙令不得進也。枷而不使者。謂鑿互之。不使進而醫人也。今世醫人之狗。繫木於其頸。使任重難進。是也。下文同。△今夫豎刁。宋本刁作刀。下文同。刁俗字作刀是也。△是所願也得於君者。洪云。也字衍。當讀是所願得於君者為句。△是將欲過其千乘也。王云。此是字涉上句是字而衍。△易牙與衛公子內與豎刁。丁云。當作易牙外與衛公子開方。內與豎刁。外對內言。上文竝言衛公子開方。此不宜單言衛公子也。

地圖第二十七 短語一

△濫車之水。陳先生云。濫當讀為斷。詩衛風。洪水湯湯。斷車帷裳。斷。續也。斷車與斷軌同義。斷亦斷也。上云輓輓之險。言地之高遠。此云斷車之水。言地之淺近。△草草林木蕭蕭之所茂。王云。草（采古反）亦草也。語之轉耳。字或作蘆。廣雅曰。蘆。草也。呂氏春秋。黃生篇。其土草以治天下。高注曰。草。草薊也。（草薊即草芥。今本薊譌作薊。辨見呂氏春秋。）逸周書。大聚篇曰。陂溝道路。藜直丘墳。靈樞經。避瘟篇曰。草蘆不成。五穀不殖。草謂之直。故枯草亦謂之直。楚辭。九章。草直比而不芳。王注曰。生曰草。枯曰直。是也。草宜。林木。蕭蕭。皆兩字平列。尹注非。△因殖之地。孫云。杜牧孫子注引。因作園。謂園地可種植者。或古園字之省。尹注非。△地形之出入相錯。

者盡殲之。張云。疑當作讎。

參患第二十八 短語二

△懼弱則殺。張云。此殺字當音所界反。尹注失音。則與諸殺字俱。望案。此殺字當讀爲殺。言懼弱則見殺也。
△則戰之自勝者也。丁云。勝當作敗。下文戰之自敗。七法篇亦譌作勝。戰之自敗與攻之自披同義。△是以聖人小征而大匡。孫云。案禮記禮器。衆不匡懼。注。匡猶恐也。尹注非。△用日維夢。孫云。夢讀爲召誥。女乃是不夢之禱。馬注云。癡也。供云。說文。夢。不明也。毛詩。視天夢夢。古者師行早。常在天未明時。故誓時。甲子昧爽。史記高祖本紀。黎明圍宛城三日。皆其證也。尹注非。△其數不出於計。丁云。不當作必。尹注云。其數從何而生。皆出於計。謀也。是尹所見本非作不出於計。七法篇曰。其數多少。其要必出於計。是其證。

制分第二十九 短語三

△武王非於甲子之朝而後勝也。中立本後下衍有字。△故小征千里。偏知之築堵之牆。十人之聚。日五開之大。征偏知天下日一開之。安井衡云。古本開作問。丁云。當作一堵之牆。與十人之聚對文。尹注云。假令築一堵之牆。蓋探下文十人之聚。故加一築字。足成文義。是後人誤會尹注。遂改正文一字爲築矣。開。嘲字之借。尹注謂私候之。即嘲義也。張云。此文疑有錯簡。日一開之當在一堵之牆下。故小征句當在日五開之下。△攻堅則輒。孫云。輒當作朝。說文云。朝。柔而固也。△乘瑕則神。宋本瑕作瑕。下文同。△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其鐵則刃游閒也。孫云。莊子養生主篇釋文云。管子有屠牛坦。朝解九牛。而刀可剗毛。與此文異。望案。御覽八百九十九獸部引。屠牛長朝解九牛。而刀可以割髮。則刃遊于其閒也。淮南齊俗訓。屠牛吐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剗毛。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割。何則。游乎衆虛之閒。注。屠牛吐。齊之大屠。衆虛之閒。剖中理也。△不行於完城池。丁云。池字衍。城與君爲均。△敵人雖衆不能止待。望案。尹以待字誤屬下句。辯見大匡篇。△治者所道富也。治而未必富也。王云。治而未必富也。當依朱本作而治未必富也。方與下文一例。道者。由也。見禮器中庸注。尹注誤解道字。

君臣上第三十 短語四

△權度不一則修義者惑。望察修當為循。下文修義從令同。說見形勢篇。△猶揭表而令之止也。張云。止當作正。與七法篇。猶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擔竿而欲定其末。義同。蓋測景者當立表平地。若以手舉。何能定景。此畜亦當訓好。下並同。△則所出法制度者明也。丁云。所守即則之譌而衍者。則出法制度者明也。與下文則循義從令者審也對文。宋本作所出法則制度者明也。恐非。△則上下體。丁云。則上下體當連下而外內別也。為句。尹讀非。△民足於產。朱本無此四字。△以勞受祿。安井衡云。古本受作授。△上之所以導民也。朱本尊作道。△訓令傳於相。宋本傳作傳。望察當從宋本。爾雅曰。傳相也。相助也。言制令助於相也。下文曰。信以繼信。善以傳善。傳亦傳字之誤。傳輔也。助也。君善臣亦善。是輔助之也。今本皆因字形相近而誤。△人臣也者。中立本作臣人。與上君人對文。△正其德以蒞民。宋本蒞作莅。△是故知善人君也。身善人役也。君身善則不公矣。張云。公疑當作法。下文云。是國無法也。無法即不法。蓋身善者人臣之事。君身善。則所謂代馬走代鳥飛矣。故云無法。△坐萬物之原。朱本坐作生。張云。坐疑主字之譌。下文云。主身者。正德之本也。官治者。耳目之制也。亦主與官對舉。△而官諸生之職者也。宋云。諸生猶言羣生。書中屢見。此注云。生謂知學之士。非。△轟走而奉其敗事。丁云。奉當為救。事字衍。尹注曰。不勝任則敗廢。所見本無事字。救其敗不可勝救。與上文收其福不可勝收相對。△故曰主身者正德之本也。俞云。主當作立。涉上文兩主字而誤。下文曰。身立而民化。德正而官治。身立德正。即承此文立身正德而言。△官治者耳目之制也。王氏引之云。治字因下文官治而衍。尹注曰。官稟君命而後行。若耳目待上制而後用。△官治者耳目之制也。王云。淮南傲真無治字明矣。此但言官。下文乃言官治也。△是以上及下之事謂之矯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淮南傲真篇注曰。矯。拂也。上而及下之事。則拂乎為上之道。故下文云。為上而矯。倬也。勝者。陵也。下而及上之事。是陵其上也。故下文云。為下而勝。逆也。侈靡篇曰。得天者高而不崩。得人者卑而不可勝。謂卑而不可陵也。易斷六四。終莫之勝。虞注曰。勝。陵也。尹注皆失之。△瘦久而不知。宋本瘦作寢。△有侵偏殺上之禍。宋本殺作殺。△則婦人能食其意。俞云。食讀為蝕。說文虫部。蝕。敗創也。言婦人能敗君之意也。正與下句大臣敢侵其勢一律。君臣下篇。便辟不能食其意。義亦同此。△大臣假於女之能以規主情。丁云。規。古窺字。說文。窺。小視也。荀子非十二子篇。觀觀然。揚注。規。規。小見之貌。△丈尺一籌制。王云。絳讀若準。字或作桴。敦純並同耳。周官內室。

出其度量盾制。鄭注曰：故書清爲敦。杜子春讀敦爲純。純謂幅廣也。制謂匹長。玄謂純制。天子巡守禮所云制。制丈八尺。純四尺。與質人同其度量。壹其盾制。杜注與內宰同。聘禮。釋幣制玄纁束。注曰：朝貢禮云。純四尺。一咫。一咫。只並同。制丈八尺。士喪禮下篇。贈用制幣玄纁束。注曰：丈八尺曰制。內宰疏引鄭答趙商問曰：巡守禮。制丈八尺。純四咫。咫八寸。四咫三尺二寸。大廣。四當爲三。三八二十四。二尺四寸幅廣也。古三四積畫。是以三級爲四也。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終歲布帛取二制焉。淮南天文篇曰：四丈而爲匹。一匹而爲制。地形篇曰：門闌四里。星闌九純。純丈五尺。此所言純制之度。與鄭所引逸禮不合。所傳者異也。尹注皆未考。△是故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稱諸長老。（今本荐譌作存。辨見經義述聞。）是其證。韓書薦字或作薦。（見漢魯相史晨饗孔廟後碑。）形與慶相似而誤。（大戴禮四代篇。臣聞之。弗薦非事君也。晏子春秋問篇。薦善而不有其名。今本薦字並譌作慶。史記司馬相如傳。封禪文。將以薦成。漢書薦作慶。）尹注非。△是故歲一言者君也。陳先生云。一言當是省之語。歲省者君也。與時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句法相同。△是故百姓量其力於父兄之間。宋云。案堯典平章百姓。鄭注。百姓羣臣之父兄子弟。與此義合。楚語。觀射父曰。民之衛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賢。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謂百姓。△相總要者官謀士。安井衡云。者乃考字之誤。考官謀士爲句。△量實義。美匡請所疑。宋本朱本請作謀。丁云。實功實也。義當作議。謂量其功實。議其美善也。張云。義儀之借字。儀度也。△唯此上有法制下有分職也。丁云。唯此當作此唯。上文云。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道者誠人之姓也。望案。誠當爲成。姓當爲生。皆聲相近而誤。△則下雖有姦僞之心不敢殺也。王云。殺當爲試。言不敢試其姦僞也。下文云。然則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語意正與此同。今作不敢殺者。試譌爲殺。又譌爲殺耳。尹注非。△非茲是無以生財。王云。人當作民。唐人避諱改之。引之云。茲此也。謂道也。是字屬下讀。爾雅曰。是則也。蓋理民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理民。生財者道也。非道則無以生財。上文所謂治民有常道。生財有常法也。尹不知是之爲則。而以茲是連讀。失之。△惠厚不能供。丁云。惠厚當作厚惠。與嚴威對文。下同。△威罰之制。劉云。威罰之威當爲賞。注非。△是以官人不官。中立本下官字作家誤。△善以傳善。望案。傳當爲傳。字之誤。說見前制令傳於相下。△若任之以事。俞云。若任之以事。與下若量能而

授官兩若字並當訓乃。小爾雅曰。若。乃也。周語引書曰。必有忍也。若能有濟也。韋注曰。若猶乃也。言君必知其臣。乃任之以事。臣必知己。乃量能而授官。授當作受。字之誤也。周禮典婦功及司儻注並云授當為受。陳力就列。是謂量能授官也。下篇若稽之以衆風。若任之以社稷之臣。義並同。

卷十一

君臣下第二十一

短語五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別。未有夫婦妃匹之合。獸處羣居。以力相征。若野獸之處。以羣而居。力強者征於弱者也。於是智者詐愚。彊者凌弱。老幼孤獨。不得其所。故智者假衆力以禁強虐。而暴人止。智者即聖。為民興利除害。正民之德。正人之德。而民師之。師智者。是故道術德行。出於賢人。賢人知道術德行者也。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則民反道矣。道術既出。故莫不從。則無燕辟之事。始見於人心。則人無不道矣。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賞罰行矣。人既反道。故以正其善惡之物。處其背理之當其功。則無不道矣。上下設。民生體而國都立矣。上下既設。人則生其貴。是故國之所以為國者。民體以為國。貴賤成禮。君之所以為君者。賞罰以為君。無賞罰。則致賞則匱。致罰則虐。罰而無節。財匱而令虐。所以失其民也。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人從教。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居處既治。戰則夫賞重則上不給也。賞重則費用罰虛則下不信也。令虛則人無所措手。是故明君飾食飲乎傷之禮。飲食。謂享燕。而物屬之者也。禮行則物是故厲之以八政。八政。謂洪。旌之以衣服。衣服所以表。富之以國裏。裏。謂財貨所。貴之以王禁。禁令行。然可貴也。則民親君可用也。民用。則天下可致也。天下道其道。則至。君得名道。不道其道。則不至也。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其勢固然者也。言水波屬而上。既盡其勢。復復搖動歸下而止。故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

則天下歸之矣。有道之國發號出令。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布法出憲。而賢人烈士盡功能於上矣。千里之內。東

布之罰。東。謂帛也。布。謂錢也。古者罰刑或令出錢帛也。一畝之賦。盡可知也。賢人爲之視。故無不知。治斧鉞者不敢讓刑。當其罪。猶拒也。

也。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賞其當功。故不讓也。墳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寶。義禮明也。墳。順貌。或刑賞之。莫敢

長。如此者。復義明故也。夫下不戴其上。臣不戴其君。則賢人不來。上下不交。則賢人隱。賢人不來。則百姓不用。百姓無賢人。則

姓不用。百姓不用。則天下不至。無邦。將何至哉。故曰。德優則君危。君德見侵。不危何待。論議侵

功。功過不明。故令侵則官危。令侵則法不行。故官危也。刑侵則百姓危。刑侵則無辜受。而明君者。審禁淫侵者也。上無淫

侵之論。則下無異幸之心矣。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譖上。謂之騰

騰。謂凌駕於君。亂至則虐。騰至則北。騰。至則摧。四者有一至。敵。敵人謀之。四危也。則上

姓悅。言施恩厚。金罪罰。一其優厚。雖非選賢。遂材。而禮孝弟。則姦僞止。姦。要淫佚。別男女。則通亂隔。要。謂

止之也。言能止淫佚。別男女。則通亂隔。要。謂伏女。則雖先通亂。令能隔阂也。貴賤有義。倫等不踰。則有功者勸。國有常式。故法不隱。則下無怨心。隱。謂伏

五者。與德匡過。存國定民之道也。夫君人者有大過。臣人者有大罪。國所有也。國之所民所君也。民者己之

君民。而使民所惡制之。此一過也。言民惡君之制。己。此亦君之過。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三務。謂春夏秋務農。人

民非其民也。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此君人者二過也。夫臣人者。受君高爵重祿。治大官。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

穆猶悅。從其欲阿而勝之。阿。曲也。巧言令色。委曲從君。至於動也。謂此臣人之大罪也。君有過而不

政。謂之倒。臣當罪而不誅。謂之亂。君爲倒君。臣爲亂臣。國家之衰也。可坐而待之。是故有道之君者。執本相執要。

大夫執法。以牧其羣臣。羣臣盡智竭力。以役其上。謂給上之役也。四守者得則治。易則亂。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明設

四

法。固而肯者。聖王本厚民生。審知禍福之所生。是故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謂有違非。必尋索分然則

守之。固而肯者。聖王本厚民生。審知禍福之所生。是故慎小事。微違非索辯以根之。辨得其根而止之也。躁作姦邪。僞詐之人不敢試也。不敢為非。以嘗君。此禮正民之道也。制禮者用此道。以正人也。古者有二言。牆有耳。伏寇在側。牆有

耳者。微謀外泄之謂也。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微謀之泄也。狡婦藁主之請而資游。慝也。襲。入也。謂狡

資游。請謁所請。既從外。沈疑之得民也者。前貴而後賤者為之驅也。所驅役之人。前得貴寵。今忽論賤。

之伏寇。明君在上。便僻不能食其意。便僻者不能諂君以得。然賤者必思貴。常伺君以興禍。故謂

不能侵君。比黨者誅。明也。君明。故比。為人君者。能遠讒諂。廢比黨。淫悖行食之徒。行食。無爵列於朝者。此止

詐拘姦。厚國存身之道也。為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也。中央之人。謂君之左右

之參。左右之人。在臣主之間。參會其事者也。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中央之人。以緩為急。急可以取威。君雖曰緩。左

取威也。故能。以急為緩。緩可以惠民。君雖曰急。左右行之。威惠墜於下。則為人上者危矣。賢不肖之知於上。必由

中央之人。財力之貢於上。必由中央之人。能易賢不肖而可威。賢謂之不肖。實不肖謂

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為勞於下。用人財力上以陷。主。即於下以為勞。兼上下以環其私。上則擅君之柄。下則用人財力。上

制而不可加。則為人上者危矣。勢既凌君。故稱。先其君以善者。侵其黨而奪之實者也。先君行善。則是侵君之

先其君以惡者。侵其刑而奪之威者也。詭言於外者。勸其君者也。假說妖妄之言以惑眾。鬱令而不出者。幽其

君者也。鬱。塞也。君之令而不。出行者。將欲幽君也。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則國之危可坐而待也。神聖者王。仁智者君。武勇者

長。此天之道。人之情也。天道人情。通者實。寵者從。此數之因也。賢。主也。能通於天道人情者。可以為主。其

臣主數因此。是故始於患者。不與其事。親其事者。不規其道。言初始謀慮而憂患者。乃行其事。是以為人

臣主數因此。是故始於患者。不與其事。親其事者。不規其道。言初始謀慮而憂患者。乃行其事。是以為人

臣主數因此。是故始於患者。不與其事。親其事者。不規其道。言初始謀慮而憂患者。乃行其事。是以為人

上者惠而不勞也。百姓勞而不惠也。君臣上下之分素。則禮制立矣。是故以人役上。人謂百姓。百姓勞以力役

明。謂臣勸力役。用以刑役心。刑。法也。君則役此物之理也。心道進退。不。故進退也。而刑道澹。澹。謂

耗。謂遠巡曲也。設法進退者。主制。君心進退。所以主為制令。所澹。澹者主勞。主勞者方。主制者圓。君臣之道。主得制者。

有當不。故有合成也。圓者運。運者通。通則和。而無礙。通者必暢。故和之也。方者執。執者固。固則信。方。謂臣道也。方而有常。

安則信。君以利和。利也。臣以節信。節。則上下無邪矣。故曰。君人者制仁。臣人者守信。此言上下之禮也。

君之在國都也。若心之在身體也。道德定於上。則百姓化於下矣。戒心形於內。戒慎之心。則容貌動於外矣。正

也者。所以明其德。心正然後知得諸己。知得諸民。從其理也。於己既不失。於人必不知失諸民。退而修諸己。反

其本也。有失於人。必修己自責。所求於己者外。故德行立。求己多者。必進德修所求於人者少。故民輕給之。

求人者少。必薄賦。故君子者上注。巨人者下注。上注者。紀天時。務民力。上注。謂注意於上天。故下注者。發

斂。故人輕於給也。故君子者上注。巨人者下注。上注者。紀天時。務民力。上注。謂注意於上天。故下注者。發

地利。足財用也。下注。謂注意於下地。故故能飾大義。審時節。上以禮神明。下以義輔佐者。皆得其宜。明君

之道。能據法而不阿。上以匡主之過。下以振民之病者。忠臣之所行也。明君在上。忠臣佐之。則齊民以政。刑率於

衣食之利。君明臣忠。則國理。國理則人重生。故故愿而易使。愚而易塞。塞。止也。易君子食於道。小人

食於力。分民。食道力不同。威無勢也。無所立。有所立。事無為也。無所生。有所生。若此。則國平而姦省

矣。君子小人。既食於道力。邪惡之。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無所食也。義審而禮明。則倫等不踰。雖有

偏卒之大夫。不敢有幸心。則上無危矣。國既明禮義。倫等不踰。雖有大夫。偏

農以聽命。是以明君立世。民之制於上。猶草木之制於時也。草木必得時故民廷則流之。人太任。曲不民流通

則迂之。人太流蕩。則任屈之。決之則行。塞之則止。雖有明君。能決之。又能塞之。決之。則君子行於禮。塞之。則小人篤於農。

君子行於禮。則上尊而民順。小民篤於農。則財厚而備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備足。四者備體。謂備具而成體。頃時而

王不難矣。四肢六道。身之體也。四肢。謂手足也。六道。謂四正五官。國之體也。四正。謂君臣父子。五

肢不通。六道不達。曰失。四正不正。五官不官。曰亂。是故國君聘妻於異姓。設為姪娣命婦宮女。盡有法制。所以治

其內也。明男女之別。昭嫌疑之節。所以防其姦也。是以中外不通。讒慝不生。婦言不及官中之事。而諸臣子弟無

宮中之交。此先王所以明德固姦。昭公威私也。明立寵設。不以逐子傷義。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不令逐而廢之。故不傷義也。禮私愛

驩。勢不竝論。嫡子者。所以傳重也。故禮許私愛。雖驩之爵位雖尊。禮無不行。言嫡子爵位雖復尊。起異可也。餘子之勢。終不得與之竝論也。異。必須行之以禮也。選

為鄙倭。冒之以衣服。旌之以章旗。所以重其威也。所立之嫡。必選其都雅佼好者。又以美衣麗服覆冒。章表旗幟旌異之。凡此皆所以重嫡子之威也。然則

兄弟無間。鄙讒人不敢作矣。嫡威重則兄弟和。故讒人無所作其讒矣。故其立相也。陳功而加之以德。論勞而昭之以法。參伍相德

而周舉之。尊勢而明信之。其謂國相則功德兩兼。勞法獲美。於此四者。參驗伍偶。相與俱得。其事既周。然後舉用之。既用之。尊勢而明信之也。是以下之人無

諫死之說。君明相賢。必從說如流。故無諫死之忌也。而聚立者無鬱怨之心。聚立。謂天下會同也。若得其所。故無怨望也。如此。則國平而民無隱矣。

隱。姦惡者也。其選賢遂材也。舉德以就列。不類無德。不以無德之人為類。舉能以就官。不類無能。以德弇勞。不以

傷年。有德者超於上列。使在有功勞者之前。故曰有德掩勞。如此。則上無困而民不幸生矣。有功能必賞。苟有德。雖年未至。而亦將用之。不以年少為之傷也。用之。故人

不以苟生為幸也。國之所以亂者四。其所以亡者二。內有疑妻之妾。此宮亂也。庶有疑適之子。此家亂也。朝有疑相之臣。

此國亂也。任官無能。此衆亂也。四者無別。無別。謂妻妾嫡庶等不分別也。主失其體。羣官朋黨以懷其私。則失族矣。國亡則宗族隨之。

故曰失國之幾。臣陰約閉謀以相待也。則失援矣。為國之機。臣下陰為要結。其所謀者。閉而不泄。失族以此相待。人必懷疑。而不相親矣。故失其援也。失族

於內失援於外此二亡也故妻必定子必正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故曰有宮中之亂有兄弟之亂有大

臣之亂有中民之亂中民謂百吏之屬也有小人之亂五者一作則爲人上者危矣宮中亂曰妬紛言積妬紛然兄弟亂

曰黨偏黨信則強弱相凌故亂也大臣亂曰稱述各稱述其己德之長而中民亂曰讒諄謂以智詐讒恐小民亂曰財匱賦

重則財財匱生薄息故薄也讒諄生慢不重諄實而智詐恐稱述黨偏妬紛生變此三者或生變君

故正名稽疑刑殺亟近則內定矣正嫡庶之名稽妻妾之疑不正者之黨數取其偏近順大臣以功順中民

以行順小民以務順用其務農也則國豐矣三者各稱其所審天時天時各有物地生以輯民力禁淫務續文刻鑠勸

農功以職其無事無事者皆令得職也則小民治矣上稽之以數謂上欲有所徵發必考其定數以命之也下十伍以徵既得其定數下

也近其罪伏以固其意日期既近尙有不供者則加之鄉樹之師以遂其學每鄉必立之師官之以其能

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舉而有材能者則授之以官既有年矣則稱德度功勸其所能若稽之以衆風若

任以社稷之任既稱其德又度其功則皆反其行矣則其材能不可不知矣既知其能順而考之若此則士反於情

矣有能必任之以職故士反於情也

小稱第三十一一稱舉也小舉其過則當權而改之

管子曰身不善之患毋患人莫己知言但患身之不善耳無患人不知己也丹青在山民知而取之美珠在淵民知而取之青

與珠各有可用之性故雖在山泉而藏人是以我有過爲而民毋過命我身有過爲人必知而名猶知而取之況在於人懷善而不知乎是

也察矣不可遁逃有過必知故以爲不善故我有善則立譽我我有過則立毀我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

家矣人既毀譽則己之善惡審矣故不復問家過善故畏之操名從人無不強也謂

短語六

自行善持名。使之操名去人無不弱也。君既行惡。即是持名去人。無善可稱。故弱。雖有天子諸侯。民皆操名而去之。則捐其地而走矣。皆持其名而去於人。則過惡日聞。故先王畏民。無善名。則棄之。在於身者孰為利。氣與目為利者。所以生全其形。目也者。所以獨見其運為。功用莫大焉。故最為我也。聖人得利而託焉。故民重而名遂。聖人之聖。精而又神。託而行善。則譽滿天下。故人重而名遂也。

我亦託焉。聖人託可好。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我託可惡。我雖託氣。獨而不神。所行皆可。愛且不能為我能也。託氣既濁。雖令人愛。猶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盛怨氣於面。不能以為可好。雖施雖美。而面為可好。喻聖人外見其惡亦不得美名。我且惡面而盛怨氣焉。怨氣見於面。惡言出於口。去惡充皆以惡事充。以求美名。又可

得乎。喻人君既內無聖德。外皆甚矣。百姓之惡人之有餘忌也。惡人不善。是以長者斷之。短者續之。滿者洳之。虛者實之。虛也。長滿者。人所忌。故或斷之。或虛之。管子曰。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成湯罪己。故不能罪身者。民罪之。桀紂罪人。故稱身之過者強也。稱身之過。即治身之節者惠也。懷智之人。然後理不以不善歸人者。仁也。不以不善之事歸之於人。故稱身之過者強也。是謙受益也。即治身之節者惠也。懷智之人。然後理不以不善歸人者。仁也。如此者。仁也。故明王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過反於身。則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民得善。往喜民。善往則人來懼身。過來則懼。懼而修德也。

夫桀紂不然。有善則反之於身。有過則歸之於民。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往怒民。來驕身。此其所以失身也。故明王懼聲以感耳。人以惡聲懼己。耳聞而懼氣以感目。人以惡氣懼己。目見而以此二者。有天下矣。可毋慎乎。匠人有以感斤。櫪故繩可得斷也。羿有以感弓矢。故毅可得中也。造父有以感轡筴。故邀獸可及。遠道可致。殷。謂射質。棲皮者也。感。謂天下者無常亂。無常治。不善人在則亂。善人在則治。在於既善所以感之也。既。深得其妙。有應於心者也。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逆。迎也。謂用此恭則君人內外盡善感之於人也。

不失於人矣。遜以接人。有伺失乎。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苟爲不遜。身會不大哉。恭遜敬愛之道。吉事

可以入察。凶事可以居喪。大以理天下而不益也。直用恭遜敬愛。足以理天下。更不須益。小以治一人而不損也。雖復一身用恭

繡可足耳。亦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以及禽獸昆蟲。皆待此而爲治亂。有恭遜敬愛。則澤之身則榮。無之則亂也。

去之身則辱。恭遜敬愛。身之粉屑也。故在身則榮。去身則辱也。審行之身毋怠。雖夷貉之民。可化而使之愛。夷貉之人。殘戾凶暴。苟以恭遜敬愛化之。可

使生愛。審去之身。雖兄弟父母。可化而使之惡。父母兄弟。恩情結固。苟無故之身者。使之愛惡。是此身。有恭

遜敬愛則愛。無之則惡。名者使之榮辱。同是此身之名。有恭遜敬愛。則榮。無之則辱也。此其變名物也。如天如地。言恭遜敬愛可以變化愛

天地之生。殺也。故先王曰道。道者貴作變化也。管仲有病。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病病矣。若不可諱。而不起此病也。仲父亦將

何以詔寡人。管仲對曰。微君之命臣也。故臣且謁之。謁。謂有所告之也。雖然。君猶不能行也。恐其不從。故公曰。仲父

命寡人東。寡人東。令寡人西。寡人西。仲父之命於寡人。寡人敢不從乎。管仲攝衣冠起對曰。臣願君之遠易牙豎

刁。堂巫公子開方。夫易牙以調和事公。公曰。惟烝嬰兒之未嘗。於是烝其首子而獻之公。人情非不愛其子也。於

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喜宮而妬。豎刁自刑而爲公治內。人情非不愛其身也。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公子

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之行。臣聞之。務爲不久。務時爲事。久必發揚之也。蓋虛不長。覆蓋虛

得長掩。謂上三十皆務爲蓋虛者。其姦情終當彰露也。其生不長者。其死必不終。其所行之行。所長之性。其至於死。必將改復本

將復其不忘。桓公曰。善。管仲死。已葬。公憎四子者。廢之官。逐堂巫。而苛病起兵。苛。煩躁也。巫。詭令。既逐之。而

療之也。逐易牙。而味不至。逐豎刁。而宮中亂。逐公子開方。而朝不治。桓公曰。嗟。聖人固有悼乎。四子既逐。而有四

乃復四子者。處葶年。四子作難。圍公一室不得出。置公一室之中。而圍之。故不得出也。有一婦人。遂從竇入。得至公所。公曰。吾飢

而欲食。渴而欲飲。不可得。其故何也。婦人對曰。易牙豎刁堂巫公子開方四人分齊國。塗十日不通矣。既有兵

國之道塗行旅十日不得通也。公子開方以書社七百下衛矣。古者羣居二十五家則共置社。謂以社數書於策。謂用此七百之書社降下于衛也。食將不得矣。作亂

欲公之死。故公曰。嗟茲乎。聖人之言長乎哉。言其所見者遠。死者無知則已。若有知。吾何面目以見仲父於地下。乃

授素幘以裹首而絕。幘所以覆輪也。死十一日。蟲出於戶。乃知桓公之死也。葬以楊門之扇。謂用門扇以掩屍也。桓公之所以

身死十一日。蟲出戶而不收者。以不終用賢也。桓公管仲鮑叔牙甯戚四人飲。飲酣。桓公謂鮑叔牙曰。闔不起為

寡人壽乎。奉尊者酒。稅令增壽。鮑叔牙奉杯而起曰。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東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

車下也。桓公辟席再拜曰。寡人與二大夫能無忘夫子之言。則國之社稷必不危矣。

四稱第三十二 謂稱有道之君。無道之君。有道之臣。無道之臣。以戒桓公。 短語七

桓公問於管子曰。寡人幼弱。慥愚。不通諸侯四鄰之義。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君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

夷吾之所能與所不能。盡在君所矣。君胡有辱令。言己能皆盡之於君。無所隱藏。今何勞辱君令而使己言之乎。桓公又問曰。仲父。寡人幼

弱。慥愚。不通四鄰諸侯之義。仲父不當盡告我昔者有道之君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

有道之君。敬其山川宗廟社稷。及至先故之大臣。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先故之臣。謂祖考時舊臣也。今以忠誠收聚而彌恤之。令其大富也。今以固

其武臣。宣用其力。聖人在前。貞廉在側。競稱於義。上下皆飾。形正明察。四時不貸。民亦不憂。五穀蕃殖。外內均和。

諸侯臣伏。國家安寧。不用兵革。受其幣帛。以懷其德。昭受其命。以為法式。鄰國以幣帛來聘。當取之以懷來有德。其或以制令來告者。則君受之

以為法式乎。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君也。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

道之君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既官職笑道。又何以聞惡焉。言君既美好宣通。宜又合於美道。修而行之。

道之君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既官職笑道。又何以聞惡焉。言君既美好宣通。宜又合於美道。修而行之。

自可爲理。何須聞於惡事乎。桓公曰。是何言邪。以繡緣繡。吾何以知其美也。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仲父以此抑桓公欲觀其意也。

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無道之君。大其宮室。高其

臺榭。良臣不使。讒賊是舍。舍。止也。謂止讒賊。於其旁與之近也。有家不治。借人爲圖。言自不能理其家。借他人圖也。政令不善。墨墨若夜。言其

之甚也。辟若野獸。無所朝處。野獸各恣意爲生。不相統屬。故無朝處也。不修天道。不鑿四方。有家不治。辟若生狂。狂。惑者失其性。不分善惡也。

衆所怨詛。詛。祝之也。希不滅亡。進其諛優。繁其鐘鼓。流於博塞。戲其工瞽。誅其良臣。赦其婦女。唯與婦女爲。赦從也。獠獵畢

弋。暴遇諸父。其所接遇諸父。惟以凶暴。馳騁無度。戲樂笑語。式政既輕。刑罰則烈。言其法式之政既已輕。至於刑罰惟益酷烈。內削其民。以爲

攻伐。反以削生爲。伐功也。辟猶漏釜。豈能無竭。漏釜則江海不能滿。故必有竭也。此亦可謂昔者無道之君矣。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

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君與昔者無道之君矣。仲父不當盡語我昔者有道之臣乎。吾以鑒焉。管子對曰。夷吾聞

之徐伯曰。昔者有道之臣。委質爲臣。不賓事左右。賓。敬也。君知則仕。不知則已。若有事。必圖國家。徧其發揮。良臣

其所有。必能於國家。及其發。又曾徧之也。循其祖德。辯其順逆。推育賢人。讒慝不作。事君有義。使下有禮。貴賤相親。若兄弟。忠

於國家。上下得體。居處則思義。語言則謀謨。動作則事。居國則富。處軍則克。臨難據事。雖死不悔。近君爲拂。遠君

爲輔。義以與交。廉以與處。臨官則治。酒食則慈。不謗其君。不毀其辭。君若有過。進諫不疑。君若有憂。則臣服之。服

之。此亦可謂昔者有道之臣矣。桓公曰。善哉。桓公曰。仲父既已語我昔者有道之臣矣。不當盡語我昔者無道

之臣乎。吾亦鑒焉。管子對曰。夷吾聞之於徐伯曰。昔者無道之臣。委質爲臣。賓事左右。執說以進。不斬亡己。執。依

進於君。專固寵。無求去也。遂進不退。所謂知進而不知退。假寵鬻貴。假。因也。因君之寵。必能鬻其貴。尊其貨賄。卑其爵位。未必能貴其爵位。但尊其貨賄而已。

進曰輔之。退曰不可。進於君。則言己能爲輔弼。退而私讒。則曰君不可輔。以敗其君。皆曰非我。乃更推過於君。云此非我。不仁羣

處。以攻賢者。小人所忌者君子。故其見賢若貨。其見賢人。無敬恭之心。見賤若過。其見賤人無矜恤之者之。貪於貨賄。競於酒食。不與善人。唯其所事。人有曲而事己。偃敖不恭。不友善士。讒賊與鬪。不彌人爭。其人見令鬪無鬪。唯趣人詔。人有制命。不問可不。則湛溺於酒。行義不從。從。順。不修先故。變易國常。擅創為令。迷繼之心。唯趣人詔。言其佞諛。保貴寵矜。寵寵而矜夸者。遷損善士。善士則遷改。捕援貨人。其所捕進而援或其君。生奪之政。生猶奪政。於死後乎。保貴寵矜。則保依而貴重。而損棄之。入則乘等。出則黨駢。其貨賄之人。與之入國則同乘而身。奉身自潔。推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桓公曰。善哉。過於君也。

正言第二十四關

短語八

卷十一 校正

君臣下第三十一 短語五

△未有夫婦妃匹之合。丁云。廣韻去聲十二聲。媿。配也。匹。諧切。又作媿。見管子。疑此文妃匹。古本當作媿匹。陳先生謂媿是俗字。當本是媿字。而譌作媿者。△其從義理兆形於民心。丁云。案理上脫順字。尹注云。道術既出。則莫不從義而順理。可證也。△名物處遠是非之分。劉云。處名物為是。遠名物為非。望謂名物謂正名其物也。△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尹以可使絕句。注云。民從教則可使。又注下文云。居處既治。戰則勝。守則固。劉云。而民可使以下十二字連讀。謂使民居則治。戰則勝。守則固也。注非。△夫賞重則上不給也。丁云。賞重當作賞賈。承上致賞則賈言。下文罰虛。承上致罰則虛言。兩句一例。△而物屬之者也。宋本屬作厲。涉下厲之而誤。△富之以國裹。尹注云。裹。謂財貨所包裹而藏也。王氏引之云。書傳無謂財貨為裹者。裹當為裹。字形相似而誤。裹。古庫字。富之以國裹。謂食以國之庫粟。所謂祿以取其富也。周官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調賜稍食。鄭注曰。稍食。祿廩。△貴之以王禁。俞云。貴讀為會。言以王禁會集之也。尹注非。△則民親君可用也。望案。趙本以親字斷句。非也。則民親君四字當連讀。△夫水波而上

盡其搖而復下。望案。波爲播之段字。言水播蕩而上。盡其動搖而復下也。波與播古字通。詳見王氏經義述聞。發波既藉條下。△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俞云。功當作貢。貢能於上。與歸親於上文法一例。易繫辭。六爻之義。易以貢。釋文曰。貢。苟作功。是功貢相通之證。△一畝之賦。中立本賦誤富。△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俞云。讓讀爲讓。竊之讓。言不敢讓竊刑賞之禮也。△墳然若一父之子。陳先生云。尹訓墳順貌。墳於順義不可通。墳當爲隤字之誤。易繫辭。夫坤隤然。示人簡矣。馬融韓伯注並云。隤。柔貌。柔順義同。尹所見本蓋不誤。丁云。玉篇墳與隤同。蓋本是墳字。△若一家之寶。丁云。寶當爲長。字之誤。長與是形相似。一譌爲是。再譌爲寔。因又作實耳。尹注云。若家之從長。所見本不誤。△則下無異幸之心矣。宋本朱本作冀。幸。異冀古字通。△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諂上謂之騰。宋本語作詔。王氏引之云。官當爲言。字形相似而誤。幼官篇攷之以言。今本誤作攻之以官。是其證。張云。巧官猶巧宦。騰疑當作勝。上篇。下及上之事謂之勝。王云。勝者陵也。本篇下文云。倍其官。遺其事。穆君之色。從其欲阿而勝之。卽申此文言之。△騰至則北。王云。北與背同。言不忠之臣必背其君也。說文曰。北。乖也。從二人相背。韋注吳語曰。北。古之背字。齊策曰。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尹注非。孫說同。△四者有一至。敗敵人謀之。王云。至字。因上文兩至字而衍。敗當作則。字之誤也。言四者若有一於此。則敵人謀之矣。四者謂亂也。騰也。虛也。北也。尹注非。△則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王云。則字。涉下則百姓悅句而衍。尹讀故施舍優爲句。猶以濟亂爲句。非也。故施舍優猶以濟亂。當作一句讀。優猶卽優游。荀子正論篇曰。優猶知足。是也。濟。止也。○灑風載馳篇。不能旋濟。毛傳曰。濟。止也。莊子齊物論篇曰。厲風濟則衆竅爲虛。○施舍以厚之。優游以畜之。則可以止亂矣。△民有三務。不布其民非其民也。王氏引之云。布當爲務。蓋務字脫左畔之矛。其右畔之旁。與隸書布字作各者相似。○各見校官碑。○因譌爲布矣。尹注曰。農人不務之。則餒餓成變。故民非其民也。是所據本正作務字。其民非其民也。上其字。因下其字而衍。下文民非其民。則不可以守戰。卽承此句言之。不當有上其字。注曰。故民非其民也。則無上其字可知。望案。疑當作不務其務。其下脫務字。△此君人者二過也。丁云。疑衍君人者三字。上文曰。此一過也。△倍其官。丁云。官當作言。此涉上文治大官而誤。尹注云。巧言令色。委曲從君。疑所見本作言字不誤。△故不可不明設而守固。丁云。尹注云。明設上四法固而守之。疑當作明設而固守。△違非索辯以根之。丁云。違字疑隤之誤。說文。隤。是也。上文曰。名物處違是非之分。則冀罰行矣。卽此所謂隤非索辯以根之也。△此禮正民之道也。丁

云。禮上疑脫一字。尹注云。制禮者用此道以正人。豈本作制禮邪。△伏寇在側者沈疑得民之道也。丁云。沈疑解上伏寇二字。沈猶伏也。(周語注)疑姦慝也。(太玄玄衝。格好也是而疑惡也。非)得民當作得君。(下文狡婦襲主之情。是言君。非言民)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當作沈疑之得君也。言伏寇奪君之威惠耳。望案。丁解沈疑二字是也。其改得民為得君。則非也。下文曰。沈疑之得民也。前貴而後賤者為之驅也。蓋前貴後賤者。乃上所黜退之人。姦臣欲得民心。必先加恩於黜退之人。使其宣君之惡而揚己之善。因驅民來歸於己。若如丁說。則下句難解矣。△狡婦襲主之請而資游題也。丁云。襲者。密取之意。狡婦密取主之情。謀之所由泄也。請與情通。宋本尹注作狡人。△沈疑之得民也者。宋本作沈疑者得民者也。丁云。當作沈疑之得民也。與上文微謀之泄也。句法一例。者字涉下文而衍。△便僻不能食其意。張云。食字與上篇婦人能食其意同。俞氏讀為蝕。是也。下文行食之徒。食字同此義。或訓食為偽。非。△比黨者諒明也。劉云。明字衍。△為人上者制羣臣百姓。通中央之人和。孫云。制羣臣為句。百姓通為句。中央之人和為句。言為人上者所以宰制羣臣而百姓得通於上者。由於中央之人和也。故下文云。制令之布於民也。必由中央之人。丁云。通疑通字之誤。道。由也。管子書皆以道為由。尹注不為通字作解。則所見本尙是道字。言上之制羣臣百姓。必由中央之人。是以中央之人。臣主之參。以文義論之。蓋和字衍。△能易賢不肯而可威黨於下。王云。威當作成。謂成朋黨於下也。淮南汜論篇曰。私門成黨。而公道不行。△有能以民之財力上陷其主而可以為勞於下。劉云。有能有字當作又。王氏引之云。陷字義不可通。疑當作昭。字形相似而誤。上昭其主。謂昭之以利也。史記樂毅傳。今趙囑說秦以伐齊之利。(今本脫說字。辨見史記)囑與昭同。高祖紀曰。使酈生陸賈往說秦將。昭以利。是也。尹注非。△兼上下以環其私。王云。尹注未曉環字之義。環之言營也。謂兼上下以營其私也。營與環。古同聲而通用。韓子五蠹篇曰。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私本作人。見下)說文人字解引作自營為人。韓子人主篇曰。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謂自營其私也。環字亦作環。管子山至數篇曰。大夫自環而不盡忠。謂自營也。秦策曰。公孫鞅盡公不還私。謂不營私也。(荀子臣道篇。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為務。環主。謂營惑其主也。成相篇。比周還主。黨與施。還與環同。春秋文十四年。有星孛入于北斗。穀梁傳曰。其曰入北斗。斗有環域也。環域即營域。環與營同義。故環繞即營繞。環衛即營衛。又齊風蠶篇。子之環令。漢書地理志。還作營。亦以聲同而借用也)△侵其賞而奪之實者也。丁云。實當作惠。惠對下文威字。上文亦感惠對文。△四者一作而上下不知也。王云。上下不

知當從朱本作上不知。一者皆也。(大傳。五者一得於天下。民無不足。無不贍者。言五者皆得於天下也。莊十六年穀梁傳。外內寮一疑之。言皆疑之也。大戴禮衛將軍文子篇。若吾子之語審茂。則一諸侯之相也。盧辯曰。一。皆也。家語弟子行篇。一作壹。又三年問。壹使足以成文理。王肅注竝云。壹皆也。)言四姦皆作而君不知。則國必危也。此本作上下不知。下卽不字之誤而衍者。△通者質寵者從。丁云。尹注。質。主也。案寵嘗爲窮。通窮猶尊卑也。臣覽貴爲篇。可與尊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是故以人役上。以力役明。以刑役心。劉云。以人役上。自君臣言。以力役明。自等類言。以刑役心。自一身言。刑乃形字。竊。下同。注皆非。洪云。劉說是也。形對心言。故下文云。心道進退。而形道潛進。進退者主制。潛進者主勞。潛與蹈通。楚辭諫篇。年潛潛而日遠。令。王逸注。潛。潛。行貌。廣雅釋訓。潛。潛。行也。說文曰。趕。舉尾走也。皆與勞義相近。尹注非。△戒心形於內。容貌動於外矣。王云。戒當爲戒。字之誤也。戒與誠通。誠心形於內。容貌動於外。所謂誠於中。形於外也。此以身之從心。喻民之從君。不當專以戒心言之。尹注非。△故民輕給之。丁云。之字衍。給與立爲均。△明君之道。元本道下有也字。△忠臣之所行也。丁云。所字衍。忠臣之行也。與上明君之道也對文。△則齊民以政刑牽於衣食之利。丁云。據尹注。則政刑當作正形。齊民猶言平民也。△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分民。陳先生云。分民疑當作齊民。誤移食於力之下。而又上衍小人也。下文齊民食於力。卽承此句而申言之。吳云。分民之民。當爲也字之誤。△君子食於道。則義審而禮明。朱本作禮審而義明。下文同。△雖有偏卒之大夫。丁云。偏卒皆副佐之義。左襄二十年傳。令尹之偏。注。偏。佐也。卒與倅同。說文。倅。副也。周官車僕注。萃。猶副也。萃。倅亦同義。偏卒之大夫。不致有幸心。謂職居副佐者。不敢冀幸。踰倫等。倅。居正位也。尹注大謬。△民流通則任之。王氏引之云。民流下通字。因注而衍。注於上流字。訓爲流通。下流字。訓爲流蕩。則無通字。明甚。若有通字。不得訓爲流蕩矣。△雖有明君能決之。雖與唯同。△頃時而王不難矣。望案。頃。當爲須。說見法法篇。△此先王所以明德。開姦昭公威私也。劉云。威乃戒字。誤。丁云。威乃威字。誤。詩正月傳。威。威也。君臣上篇。此明公道而滅姦僞之術也。是其證。△明立寵設。宋本明立作明妾。丁云。尹注云。明立正嫡。設其貴寵子。是所據本作明立設寵。與下禮私愛寵對文。惟立字。當依宋本作妾。明猶單也。(牧民篇。明鬼神祇山川。與此明字同義。)寵亦妾也。此句指妾寵言。下文禮私愛寵。指妾寵所生子言。△內有疑妻之妾。宋云。疑讀爲疑。僭也。比也。下兩疑字同。漢書食貨志。遠方之能疑者。顏注。疑讀曰僭。僭也。△此宮亂也。長短經十二引此。宮亂作家亂。下家亂作宗亂。△羣官朋黨以

禮其私 丁云。禮當是環字之誤。上文云。兼上下以環其私。環讀爲營。△則失族矣。治要族作禮。△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丁云。論本於直字官字絕句。非也。此皆六字爲句。相必直立以聽。官必中信以敬。二句對文。上文妻必定。子必正。二句亦對文。定正聽敬皆均。中卽忠字。△有小人之亂。丁云。下文三言小民。當據改。△宮中亂曰妬紛。朱本紛作分。下同。△大臣亂曰稱述。丁云。爾雅曰。稱。好也。述。後古字通。△中民亂曰讐諄。張云。諄疑當作諄。諄亦亂也。下云。讐諄生慢。則諄義亦與諄近。尹解爲諄賢。諄。△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王云。無當爲典。典。常也。常事卽指農功而言。禁淫務勸農功。則民皆職其常事矣。諄書無字作無。典。或作𠄎。漢益州太守高頤碑。辟心典籍。典字作𠄎。二形相似。故典誤爲無。尹注非。△近其罪伏。張云。據尹注。則其當爲𠄎字之誤。△則十反行矣。俞云。反當爲𠄎字之誤。𠄎。古服字。△若禮之以桴風。丁云。風與𠄎同。衆諷猶衆議。卽國人皆曰賢之意。風與任均。

小稱第三十二 短語六

△不可遁逃以爲不善。張云。此八字作一句讀。尹注隔斷。非。△當民之毀譽也。則莫歸問於家矣。張云。莫歸問於家。言善與過。視民之譽毀。不必問之家人。或欲改家爲我。非也。△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又可得乎。王云。來當爲求。下文云。以求美名。又可得乎。卽其證。又侈靡篇。不出百里而來求。言不出百里而所求者足也。又任法篇。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來亦當爲求。下文云。近者以偏近親愛有求其主。卽其證。又九守篇。君因其所以來因而予之。來亦當爲求。鬼谷子符言篇。正作求。諫書來字作求。求字或作來。漢三公山碑。乃求道要。本祖其原。求字作來。蕩陰令張遷碑。紀行求本。蘭生有芬。求字作來。皆與來字相似。唯皆書作曲形。自右而左。與來字不同。二形相似。故求譌爲來。求來二字。書傳多互譌。呂刑。惟貨惟求。馬注云。求有求請。賤也。案漢律有受賂之條。卽經所云惟貨也。又有聽請之條。卽經所云惟求也。二者相因。故馬注云云。以兼釋惟貨惟求之義。求字傳寫作來。故與來字相似。而某氏傳途訓爲往來之來。失之矣。孟子離婁篇。舍館定。然後來見長者乎。史記李斯傳。來不約公孫支於晉。今本來字又皆譌作求。尹注皆非。望察。朱本作我託可惡。我託可惡。以來美名。其可得乎。愛且不能爲我能也。今本倒亂。我託可惡四字在下。當從朱本。△愛且不能爲我能也。張云。下能字讀如不相能之能。義與得同。△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望察。後人據此謂管子是周末書。考莊子齊

物論釋文引司馬彪云。毛嬙。古美人。西施。夏姬也。謂夏時人。則非吳之西施明矣。△不能以為可好。宋本無

可字。△去惡充以求美名。俞云。呂氏春秋正名篇。淮南子主術篇。高注皆曰。充。實也。求乃來字誤。謂自我而

去者為惡實。自人而來者為美名。此必不可得之數也。上文怨氣云云。皆惡之實。惡充與美名。去與來。皆相對成

文。△滿者盈之。洪云。盈當作溢。莊子齊物論。以其老盈也。釋文云。盈本作溢。古字通用。○形勢解。天之遺滿

而不溢。與上下句文義相對。望案。盈疑是隄字之誤。△治身之節者惠也。丁云。惠與慧通。尹注云。懷智之人

亦作慧解。△有善而歸之民。元刻之下有於字。望案。元刻是也。上文有過而反之身之下亦當有於字。△

今夫桀紂不然。治要作則不然。今本脫則字。△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治要作有過而歸之

於民。則民怒。有善而反之於身。則身驕。王云。治要是也。上文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是

其證。今本無有過而有善而六字者。後人以意刪之耳。△匠人有以感斤擣故繩可得料也。王云。料當為斷。

斤擣。所以斷繩。故曰繩可得斷。隸書料字作粗。其右邊與斷相似。俗書斷字作斷。其左邊與料相似。故斷譌作料。

（亦有料譌作斷者。史記淮陰侯傳。大王自料。新序金謀篇料作斷是也。）御覽資產部三引此。正作斷。△嘗

試多怨爭利相為不遜則不得其身。丁云。嘗試二字。涉下嘗試往之中國而衍多怨爭利。承上除怨無爭言之。

相為不遜。承上修恭遜敬愛辭讓言之。古音之真對轉。遜與利身為均也。張云。則不得其身。與上則不失於人矣

一例。身與人為均。句末疑脫矣字。△吉事可以入察。王云。察當為祭。宋說同。△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

之國。望案。中國二字衍。諸夏即中國。不得於諸夏之上更言中國也。△故之身者使之愛惡。俞云。上之字

衍。△仲父之病病矣。望案。當依呂覽知接篇作仲父之疾病矣。鄭君注論語子罕篇曰。疾甚曰病。△故臣

且謁之。王氏引之云。當作臣故且謁之。故與固同。言臣固將謁之也。韓子難一作臣故將謁之。是其證。△堂

巫。史記齊世家索隱引作棠巫。呂覽知務篇。漢書古今人表。作常之巫。△夫易牙以調和事公。治要和作

味。是。△於是蒸其首子而獻之公。治要首子作子首。韓子難篇同。今本誤倒。△公喜宮而妬。王氏引之

云。喜宮當依朱本作喜內。故下句云。豎刁自刑而為公治內。左傳史記皆言桓公好內。韓子作君妬而好內。是其

證。△公子開方事公十五年不歸視其親齊衛之閒不容數日之行。王云。此下脫於親之不愛焉能有於公

十字。羣書治要有。呂氏春秋知接篇作其父之忍。又將何有於君。韓子作其母不愛。安能愛君。皆其證。上文云。於

子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於身之不愛。將何有於公文義正與此相對。△務為不久蓋虛不長。王氏引之云。為

即僞字也。(兵法篇。僞詐不敢繼。幼官篇。作僞詐。成九年左傳。為將改立君者。為即僞字。與僖二十五年傳。僞與子儀子邊盟者。文義正同。定十二年傳。子僞不知。釋文僞作偽。史記封禪書。果是僞書。漢書郊祀志。作果為書。淮南衡山傳。使人僞得罪而西。漢書亦作偽。)僞與虛正相對。韓子及說苑說叢篇。竝作務僞不長。是其證。(今本韓子務僞作務。)尹注非。洪說同。△其生不長者。望案。長當作夏。聲之誤。△公檀四子者廢之官。治要作公召四子者廢之。王云。治要是也。今本召作檀廢之下有官字。皆後人所增改。桓公非檀四子。特因管仲之言而廢之耳。△逐堂巫而苛病起兵。王云。苛病起下不當有兵字。作曲為之說。非也。治要及呂氏春秋皆無兵字。△吾何面目見仲父於地下。宋本無於字。△乃援素幟以裹首而絕。尹注云。幟所以覆軀也。王云。尹以幟為鞞鞞淺幟之幟。非也。幟謂肥幟也。(廣韻。肥。肥幟。通俗文曰。帛三幅曰肥。魯鶩切。今人言手肥是也。)方言曰。襜褕謂之幟。郭璞曰。即軀幟也。廣雅曰。幟。襜褕。幟也。說文曰。幟。蓋幟也。呂氏春秋知化篇。夫差乃為幟以冒面而死。事與此相類。幟即幟字也。肥幟可以覆面。故云援素幟以裹首。非車上之覆軀也。△死十一日蟲出於戶。洪云。十一當為七。因字形而譌。(周禮職方氏。方三百里則七伯。鄭注云。以方三百里之積以九約之。得十一有奇。云七伯者。字之誤也。)戒篇。公死七日不斂。其證也。據史記齊世家。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尸蟲出於戶。說苑權謀篇。桓公死六十日。蟲出於戶。俱與此不同。△葬以楊門之扇。丁云。呂覽作蓋以楊門之扇。三月不葬。尹注云。謂用門扇以掩葬也。疑所見本亦是蓋字。故以掩釋蓋也。△闔不起為寡人壽乎。治要御覽禮儀部十八引。闔俱作蓋。古字通。△使公毋忘出如莒時也。使管子毋忘束縛在魯也。使甯戚毋忘飯牛車下也。王云。上二句當依治要作使公毋忘出而在於莒也。使管仲毋忘束縛在於魯也。在於魯。與在於莒對文。莒與魯下為均。今本出而在於莒作出如莒時。則失其均矣。藝文類聚人部七。御覽人部一百引此。竝作在莒。呂氏春秋直諫篇作出奔在於莒。新序雜事篇作出而在莒。皆無時字。張云。案此節文義當在管仲有病節前。

四稱第三十三 短語七

△吾亦鑿焉。冊府元龜二百四十二列國君部引鑿作監。下文同。張云。亦疑以字之誤。下文有道之臣節。吾以鑿焉。朱本誤作亦。即其證。△君胡有辱令。冊府元龜令作命。△收聚以忠而大富之。冊府元龜收聚作收最。△固其武臣。冊府元龜固作因。安井衡云。古本其作大。△形正明察。朱本形正作刑政。△四時

不貸。丁云。貸當爲貢。卽戒之借字也。他得切。△今若君之美好而宣通也。朱本君上有吾字。△以繡緣

繡。冊府元龜引繡作繡。王云。繡當爲繡。下文云。以素緣素。吾何以知其善也。素與繡正相對。是繡爲繡之繡也。

繡從留聲。繡從畜聲。隸書畜字作畜。留字或作蓄。王篇。蓄或作蓄。集韻。留俗作蓄。是蓄爲留之變體也。二形

相似。故留爲畜矣。又輕重甲篇曰。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蓄亦當爲蓄。曲蓄。蓄水之曲處也。蓄水東流過臨

菑城南。又折而北過其東。見水經注。故有曲蓄之名。若後人之言曲江矣。隱塞也。上文云。請以令隱三川。

謂塞三川也。小雅魚麗傳。土不隱塞。正義曰。爲梁止可爲防於兩邊。不得當中皆隱塞。是隱與塞同義。塞曲蓄

以權齊都也。輕重甲篇又曰。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蓄亦當爲蓄。中。當也。言楚之有黃金。當齊之有蓄石也。

輕重乙篇曰。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尹注曰。刻石。刻其蓄石。蓄石蓄石。皆蓄石之蓄也。又輕重丁篇曰。今彗星見於

齊之分。請以令朝功臣世家號令於國中曰。彗星出。寡人恐服天下之仇。請有五穀。粟布帛文采者。舊本叔

誘作收。辯見輕重丁。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布帛。舊

本帛布誘作泉金。辯見輕重丁。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畜而求民鄰財之道也。蓄亦當爲蓄。留卽

災字。史記秦始皇紀。留害絕息。今本留作蓄。後人所改也。宋毛晃增脩禮部韻略。彗機班馬字類引此。竝作留。

漢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留留。字亦作留。彗星天災也。因彗星出而斂財物。故曰此謂乘天災而求民鄰財之

道。△仲父已語我其善而不語我其惡。吾豈知善之爲善也。陳先生云。宋本作已語我其惡。今本多增六字。

已語我涉上文既已語我而諛。已當作已。已與無同。無猶不也。言不以惡語我。吾豈知其爲善也。望案。冊府元龜

引與今本同。△讒賊是舍。冊府元龜舍作用。△無所朝處。冊府元龜作就處。△不修天道。望案。修

當爲循。下文不修先故同。說見形勢篇。△進其諛優。朱本諛作非。冊府元龜引同。△菽其婦女。爾雅釋

天疏引菽作淫。△內創其民以爲攻伐。陳先生云。攻伐二字同義。言創民以自創也。尹注作伐功解。非。△

吾以鑿焉。朱本以作亦。同上文。△君知則仕。冊府元龜仕作事。△循其祖德。冊府元龜循作脩。△

居處則思義。語言則謀讓。冊府元龜無讓字。張云。義讓皆後人妄增字。思謀爲均。△虞軍則克。冊府元龜

克作哀。望案。作哀是也。今本係後人妄改。老子曰。戰勝以喪禮處之。故曰處軍則哀。△酒食則慈。俞云。謂有

酒食必分以予人。以見慈惠之意。或疑當作辭。非。△不毀其辭。宋本作不諱。丁云。不毀與上文不諱義復。宋

本是廣雅曰。諱。避也。望案。冊府元龜作不諱。△君若有憂則臣服之。王氏引之云。憂。謂國有大患也。服當爲

死。范曄言。主憂臣辱。主辱臣死。義與此相近。死本作臥。服或作厭。下字相似而誤。(淮南主術篇。焉服於衡下。今本服譌作死。)尹注非。丁云。宋本憂作愛。愛猶好也。枚民篇。君好之。則臣服之。王氏改服為死。案上文云。臨難據事。雖死不悔。意似複。△不韜己。孫云。韜。求也。言不至於干求則不已也。尹注非。王云。己當為正。字之誤也。(賈子過秦篇。天下莫不引領而觀其正。今本正誤作己。)言但實事左右。執邪說以進於君。而不求正己也。尹注非。△見賢若貨。丁云。賢當為貴。見貴與見賤對文。見貴若貨。謂阿附貴者若奇貨可居。正與見賤若道義相反。貨過為均。△讒賊與鬪。劉云。鬪。一本作通。丁云。當作通。與上文恭下文訟從為均。△不鬪人爭。冊府元龜。彌作殄。張云。彌字或作殄。與俗書殄作殄相似而誤。彌與弭古通。說文曰。弭。弓無絃。可以解轡紛者。彌人爭。即為人解紛爭也。△唯趣人詔。王云。趣讀為促。詔當為訟。字之誤也。(訟詔草書相似。望案。劉本注云。詔一本作訟。)不鬪人爭。唯趣人訟。意正相承。且訟與從為均。若作詔。則失其均矣。尹注非。△迷或其君。宋本或作惑。△保貴寵矜。張云。疑當作保寵矜貴。△捕援貨人。丁云。捕疑搏字誤。搏與專同。△選損善人。望案。損當為捐字之誤。選猶去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駢。王云。乘者。匹耦之名。廣雅曰。雙耦。匹。乘。二也。方言曰。飛鳥曰雙。鴈曰乘。淮南秦族篇曰。關雎興於鳥。而君子美之。為其雌雄之不乘居也。(今本乘譌作乖。辯見淮南。)乘為匹耦之名。故二謂之乘。四亦謂之乘。周官校人乘馬。鄭注曰。二耦為乘。凡經言乘禽乘矢乘壺乘草之屬。義與此同也。等亦乘也。廣雅曰。等。輩也。入則乘等。出則黨駢。乘等與黨駢。其義一也。(望案。王氏廣雅疏證云。駢與併通。列也。)△此亦謂昔者無道之臣。朱本作比亦可謂昔者無道之臣乎。丁云。乎當作矣。今本脫可字矣字。

正言第三十四 短語八 闕

卷十一

侈靡第二十五

短語九

問曰。古之時與今之時同乎。曰同。天地四時。既無所易。故曰同。其人同乎。不同乎。曰不同。古煇而今燒。古賢而可與政其

誅。言今雖不同。故可爲之。故政。誅其不法以復古。倍堯之時。混吾之美在下。其道非獨出人也。倍帝倍也。言二帝之時。比屋可封。

已。混。同也。山不童而用贖。澤不焚而養足。山無草木曰童。焚。燬也。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以其自養之

之食。故天下平。牛馬之牧不相及。各自足。則人民之俗不相知。人至老死不相往。不出百里而來足。行

百里。而來者。故卿而不理。靜也。雖立公卿不理其事。以人靜故。其獄一踏腓一踏屨而當死。諸侯犯罪者。令著一隻履。今

周公斷指滿稽。斷首滿稽。斷足滿稽。而死民不服。非人性也。傲也。今周公。謂時所用法也。稽。考也。罪滿

考之。應斷足所罪滿者。又從而考之。凡此欲以爲慎審也。而斷。則從而考之。首滿其罪者。亦從而

罪定者死之。然人尙不服其罪。豈人性之然乎。時變故也。地重人載。毀傲而養不足。事未作而民興之

傲。生也。今地利既重。人之生擅設物。君則從而毀奪樂。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謂不但有農作之名。不

盡之。所以養有不足。人既惰於本業。故競起而事未作。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謂不但有農作之名。不

也。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樂。聖人察人之本。游之於富壽。大昏也。博夜也。夜。謂暗昧之行也。令人主至於

問曰。興時化若何。謂度時興化。莫善於侈靡。侈靡。謂珠玉之用也。管氏以爲珠玉者。飢不可食。寒不可

度時興化。莫若重。賤有實敬無用。則人可刑也。有實。謂穀帛可貴而賤之。無用。謂珠玉

珠玉以爲侈靡。賤有實敬無用。則人可刑也。有實。謂穀帛可貴而賤之。無用。謂珠玉

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本之始也。言粟常人賤之。賢者貴之。如常人之敬珠玉。未業常人貴之。賢

始。珠者陰之陽也。故勝火。珠生於水。而有光鑿。故爲陰之。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玉生於山。而藏於山。

水流。故其化如神。言珠玉能致水。故天子臧珠玉。諸侯臧金石。大夫畜狗馬。百姓臧布帛。不然。則強者能守

之。智者能牧之。賤所貴而貴所賤。珠玉可賤而貴之。不然。鰥寡獨老不與得焉。均之始也。君不貴而藏之。則

鰥寡獨老。無所與之。今藏之。政與教孰急。以感心。用二者何先也。管子曰。夫政教相似而殊方。若夫

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標。高舉貌。秋雲懷慘。有愁悴之容。高置且遠。能生人之。藹然若

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鵬然若謫之靜。謁。油潤貌。鵬然。和順貌。夏雲之起。油然含潤。將降其澤。及
辭。而強梁者。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教者若秋雲之動人意。人意既動則自怨而使人思之。人所生往。教
亦能感服之。故其人使人思之。人既思之。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

之始也。身必備之。教者若夏雲之順適。故其人使人思之。人既思之。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
焉。教者既若秋雲始見而哀憐之。又若夏雲之敬而待之。愛而使之。若樊神山祭之。既從聖化。人則敬而來
起而潤悅之。則天下之賢與不肖無不化焉。敬而待之。愛而使之。若樊神山祭之。既從聖化。人則敬而來

君。若樊落神山。賢者少。不肖者多。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賢與不肖皆教而使。特。愛而後使。尊衛其
殺祭而祈福者也。賢者少。不肖者多。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賢與不肖皆教而使。特。愛而後使。尊衛其

犯。故於為政。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能去則而使人。斯太平之先兆也。全用貧與富。何如而
少用為則也。若夫成形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能去則而使人。斯太平之先兆也。全用貧與富。何如而

可中適。曰。甚富不可使。甚富則驕。甚貧不知恥。甚貧則濫竊。水平而不流。無源則邀竭。水而不流。謂
源。必速竭。雲平而雨不甚。無委雲雨則邀已。平雲少用。又無委雲以助之。其政平而無威。則不行。此則為政

為本也。愛而無親則流。但行汎愛無所偏親則其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為有兆怨。雖曰當有所親而用。親
不為用者。辟猶言有中不中。愛流漫。賢智不盡力。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為有兆怨。雖曰當有所親而用。親

但為怨兆而已。親之無益也。此上短下長。無度而用。則危本不稱。或復上得短而下持長。其役用之不以
危本不稱也。而祀譚次祖。犯詛渝盟傷言。祖。延也。國敗絕祀之事。延及次。敬祖稱。尊始也。祖稱人之齊約之信。論

行也。信。所以論行也。尊天地之理。所以論威也。天地以秋冬肅殺雷震電耀為威。為薄德之君之府囊
也。凡寧始論行論威。為政者所當行。德薄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可以王乎。必因王事之成形論考
也。之君。皆善而藏之。故有敗亡之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可以王乎。必因王事之成形論考

也。遂而勿失。請問用之若何。如也。必辨於天地之道。然後功名可以殖。天地有尊卑恩威之序。故辨
於地利。而民可富。通於後靡。而士可戚。戚。親也。貴珠玉以君親自好事。謂好為政。強以立斷。以斷是非。仁
以好任。所謂悅以人君壽以政年。君所以壽考。由為政百姓不夭厲。厲。疫疾。六畜遮育。五穀遮熟。遮。猶然後

民力可得用。人俱富而力全可用也。鄰國之君俱不賢。然後得王。若俱賢。則不可得。而制難以王矣。俱賢若何。問曰。忽然易卿而後。不

會。立仁賢。忽然易事而化。去故而取新。變而足以成名。革變舊弊。故成名。承弊而民勸之。承先代之弊而成能。故民勸勉之也。慈種而民富。慈種而民富。慈

以勉種。應言待感。與物俱長。應物而後言。待感而後動。所謂故日月之明。所謂與日月齊其明。應風雨而種。風

雨若。則以君禮不失故也。天之所覆。地之所載。斯民之良也。君子者。德植天地。首出庶物。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

也。不有上事。而又醜惡天地之化。此非天子之事。民變而不能變。是稅之傳革。稅。柱也。革。皮也。稅之傳革。則外革而

內不革之類。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可革則不革。而人有輕民死信。人無信不立。變通之以盡

利竭故。請問諸侯之化弊。無益者。弊也者。家也。言國之弊則以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則當革也。

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君好虎豹。故來獵。用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君上用金玉為幣。故用功力。好戰之君上甲兵。甲兵之本。必

先於田宅。有田宅。然後可。以充甲兵之賦。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飲食者也。侈樂者也。民之所願也。足其所欲。贍其所願。

則能用之耳。君之於人。必足欲贍。願。然後可用也。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飲野水。孰能用之。言士既乏於衣食。傷心者不

可以致功。謂富者奢靡而有餘。貧者窘悴而不足。則傷故營至味而罷至樂。謂富者先委至樂。而靡躬然

後淪以灼之。雕。力道。然後爨之。皆富者所為。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趨丹穴而求富者靡之。貧者為

之。富者所以得成此侈靡也。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為也。百姓既為富者所兼。則怠於作業。故能

振起之故也。豈富者能自為乎。為之畜化用。今欲為此畜貧富之法。其臣者。予而奪之。謂臣富者。今欲化之使貧。使而

輟之。既使之多所費。徒以而富之。或空言其利。而今得父繫而伏之。或加父罪而繫之。子必予虛爵而驕

之。或空與爵名。而無其位。以驕此人。令有所費用也。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富者先貯物以耐春秋之有襍禮我而居之。或有費用

財物雜禮

於我。若此者。時舉其強者以譽之。富而又強。則爲之作聲。強而可使服事。服。行也。強者。辯以辯辭。其順其意而居之。時舉其強者以譽之。譽。或令其有所統率。強而可使服事。服事。事必成。辯以辯辭。其辯明者。則智以招請。富而多智。則使廉以標人。富而情廉。則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君能堅意強令辯繁辭。智以招請。富而多智。則使廉以標人。使爲人標式。則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君能堅意強之六者。可以廣其德。又可以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鄰。若不能使任上之六者。乃流。故法而守常。分其上之任。故位輕者也。謂古法。得其法者則守常。故而不革也。尊禮而變俗。流徙之俗。則當變之。上信而賤文。文。虛而寡用。欲賤之。好緣而好駟。子駟反。緣即損也。性惡者必亂。故棄之。喻。亦亂國當絕。此謂成國之法也。爲國者。反民性。然後可以與民戚。戚。親也。反者。冥也。順其後有成。可與之親也。民欲佚而教以勞。勞。致於耕。民欲生而教以死。死。致於寇難。勞教定而國富。積財故死教定而威行。致亦則其敢當其鋒。故威行也。聖人者。陰陽理之理。故平外而險中。此則含陰於外。發陽於內。故信其情者傷其神。美其質者傷其文。情感則神化之美者應其名。實應其名。變其美者應其時。事應其時。不能兆其端者蓄及之。來事之幾。故災及之也。故緣地之利也。緣。順。承從天之指。順天之意也。當承。辱舉其死。辱。猶絕也。絕地。開國閉辱。若能開國以納言。知其緣地之利者。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知能順地之利。則承從天之指者。動必明。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與失人同也。故公事。則道必行。公事則無擁。故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善言。有善言可玩也。奈其辱辱。亦既有辱。當奈之何。唯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罪。當令巫祝知神之次秩者。神。而謝絕。家小害。以小勝大。因此小損。以勝大災。員其中。辰其外。固有益則從。無失外事之時也。舉之罪也。而復畏強長其虛。其有強大於己者。則當長。而物正以視其中情。信。又當視其中情以驗之。公曰。國門則塞。百姓誰敢敖。胡以備之。謂寇有至。國門以塞。百姓警衛而誰擇天下之所宥。謂不爲天下所當。助者也。擇人天之所戴。謂爲人所戴。而亟付其身。此所以安之也。得此三德之人。付其身而任之。

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謂寇賊既持強弓。又執短兵。列陣而立。高予之名而舉之。高舉其名。則歡悅也。重予之

官而危之。與之重官。則不避危亡也。因責其能以隨之。猶儼則疏之。毋使人圖之。責知其能。隨而任之。則自謀厲。而無所願望。啓寵納侮。使人圖之也。

猶疏則數之。毋使人曲之。因不寵任而疏己者。則微加恩義以悅之。此所以爲之也。無人若此。可以繫上。大

有臣甚大。將反爲害。謂大臣富有。既臣且甚大。甚大則逼君。故將反爲害。吾欲優惠除害。將小能察大。爲之奈何。言我且欲寬優此

每見其小能。則察知其大欲。譚根之毋伐。深根不可伐。大臣根黨盛。亦未可卒誅。固事之毋入。既未能

爲此事如何。亦公之問辭也。深根不可伐。大臣根黨盛。亦未可卒誅。固事之毋入。既未能

固事之。無得入同其惡也。深繫之毋涸。深。謂探其深情常令見之。無使涸竭也。不餒之毋助。餒善也。彼爲不善。無得佐助之也。章明之毋滅。當發明不

皆知之。無生榮之毋失。謂生算殺之心。若草木之生榮。必不得失之。十言者不勝此一。謂令他事有十言之

使昧滅也。此其可諒之時。必不得失之。十言者不勝此一。謂令他事有十言之

恐而容之。屈而事之。凶。故平以滿無事。而總以待有事。而爲之若何。總。謂收積也。故使國家從故平安

至時散其積。積者立餘日而後。美車馬而馳。多酒醴而靡。謂富而積財者。富而修食美。車多醴財有所散。因其散而收之。千歲毋出食。此謂

而用也。本。雖復千歲。常令自食其財。無使他外。縣人有主。縣。謂繫屬也。言欲繫屬人。此治用。官既積財。

器用也。然而不治積之市。謂不取官財以理其用。翻乃積於人。必有所主。主於財。人此治用。官既積財。

之。以理其器用也。然而不治積之市。謂不取官財以理其用。翻乃積於人。必有所主。主於財。人此治用。官既積財。

公私其積之。上雖積一分。下百姓無寶。以利爲首。百姓無他寶。唯利而不化者。則由所出不

亦積一分。可謂利無常也。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無利而不通。利靜而不化。觀其所出。從而移之。利而不化者。則由所出不

利然後能通。通然後成國。無利而不通。利靜而不化。觀其所出。從而移之。利而不化者。則由所出不

可使。因以爲民等。等。謂率而齊之。不可使。謂其人非有文武之材。擇其好名。因使長民。其有好虛譽之

爲與利者。好而不已。是以爲國紀。好名不已。財乃彌功未成者。不可以獨名。積財之功未成。事未道者。不可

其士者之為自犯。人有士行。當推以為先。今反後其民者之為自贖。人能與利。亦當先之充國。今乃後自先之。是為自犯其過也。後其民者之為自贖。人能與利。亦當先之充國。今乃後

輕國位者國必敗。輕國位。則有散居。疏貴戚者謀將泄。疏貴戚。則有外顧。毋仕異國之人。是為失經。異國之

謂非我族類者也。今而仕之。毋數變易。是為敗成。數變易。則事繁而無功。故曰敗成。大臣得罪。勿出封外。是為漏情。毋數據

大臣之家而飲酒。是為使國大消。飲酒於臣家。則威權移焉。物三堯在臧於縣返於連比。若是者。必從是嚮

亡乎。雖使三堯在臧。但懸其物而不散施之。終亦不能守。其物亡必不返於連比。若是者。必從是嚮

比之臣。臣既得之。自用樹福。則國從是嚮敗而亡乎。嚮即奠字也。辟之若尊譚未勝其本。亡

流而下。譚延也。雖堯守藏不施必亡。猶如尊位將反。而不平令。苟下不治。令既不平。令雖下而不理者

未能勝其本。此位既不可得。自然流而下者也。而不平令。苟下不治。令既不平。令雖下而不理者

高下者不足以相待。自處其高欲下待。此謂殺事立而壞。何也。兵遠而畏。何也。此謂弑君之事。其事既立

以德不素。民已聚而散。何也。無道故。輟安而危。何也。神不祐故也。功成而不信者。殆兵強而無義者。殘不謹

積故也。民已聚而散。何也。無道故。輟安而危。何也。神不祐故也。功成而不信者。殆兵強而無義者。殘不謹

於附近而欲求遠者。兵不信。欲來遠者。必謹於附近。然後遠者來信也。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於遠則合之。若此者。則可以立

功。亡國之起。毀國之族。則兵遠而不畏。先自疏國之宗族。漸以至三者若此。則國小而修大。仁而不利。猶

有爭名者。累哉是也。不量國之小。好修遠大。雖復行仁。不遇樂聚之力。以乘人之強。以待其害。雖聚必散

好自勉以聚力。欲兼他人之強用此。大王不恃衆而自恃。百姓自聚。供而後利之。成而無害。大王賣父。為狄

以擊危害。如是者先難聚後必散。大王不恃衆而自恃。百姓自聚。供而後利之。成而無害。大王賣父。為狄

峻。杖策而往。百姓曰。仁君也。不可失。扶老攜幼而從之。一年成邑。二年成都。三年五倍其初。言大王雖有衆不恃。但自恃其德。故百姓隨而聚之。供其所須而利之。遂至於成功而無危害者也。

疏戚而好外。企以仁而謀泄。賤寡而好大。此所以危。言自疏己親。好交外人。雖企慕於仁。而所謀多泄。衆

而約。謂與衆為約。實取而言讓。謂實取彼物於人。更為讓讓。行陰而言陽。於行實為陰。密在利人之有禍。謂因禍而

患。人雖實禍。於言乃為無患。吾欲獨有是。若何。凡此獨君之事也。問獨有之何。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

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管氏言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道。亦可行求於今。然利散於下。人公曰謂何。問所

之。喪以觀其時。黜也。黜也。居喪者毀曆之息。謂增長。重送葬以起身財。則不及事。由人習為精厲。庶事不怠。故一親往。一親來。所以合親也。親無絕時。故曰合親。此謂衆約。起財。故曰衆要之也。問能起身之財。一親往。一親來。所以合親也。親無絕時。故曰合親。此謂衆約。起財。故曰衆要之也。問

用之若何。問用衆。巨壑培。所以使貧民也。壑培。謂壙中埋藁處深暗也。貧人雖無財而有力。故教之巨壑培以役其力也。笑壘墓。所以文明也。壘

高矣。文明而不誠也。巨棺槨。所以起木工也。入習為棺槨。則多衣衾。所以起女工也。習為衣衾。則猶不盡。故有次浮也。謂上之理猶有不盡也。次浮。有叁樊。樊。著也。謂壘墓之外樹以蕃其制尊卑之外。此壘之次浮也。有壘藏。謂古之樊者或藏以金玉。

也。謂棺槨壘墓之外遊飾也。作此相食。然後民相利。守戰之備合矣。方喪之時。孝子荒迷。或不舉火。鄰里為食以相餽。如此當之。鄉殊俗。國異禮。則民不流矣。移也。俗禮殊異。則人不同法。則民不困。鄉丘老不通。觀誅流散。則人不眺。丘。大也。大老者各足於其所。不相交通。流散於其鄉。則安鄉樂宅享祭。而謳吟稱號者皆誅。所以

留民俗也。皆令安樂鄉宅。享祭先祖。其有謳吟思於他所者。則誅之。或斷方井田之數。謂分人之地。而立之田數。有稱舉號誅於他鄉者。皆誅之。凡此皆欲留止人俗。不令轉移。斷方井田之數。每斷定其方。屋三為井也。乘馬甸之衆。每一甸之衆。數賦長轂。一乘馬四匹。制之。陵谿立鬼神而謹祭。皆有靈焉。立鬼神之祠。使人祭之。皆以能別以為食數示重本也。人之大小。皆各有材。能多者食衆。能少者食。故地廣千里

者。祿重而祭尊。其君無餘。言不修祭以餘地與他若一者。從而艾之。修祭之君。受地與他同。故曰若一者。則削滅其地與次。君始者。謂始為君。艾若一者。從乎殺與于殺若一者。言始受封之君。本既無地。故取先受受封之君也。君始者。謂始為君。艾若一者。從乎殺與于殺若一者。言始受封之君。本既無地。故取先受

取。與受而殺之。彼自取與于始封。從者艾。艾若一者。從于殺與于殺若一者。從無封始王事者上。王者言從者。今與先受封者地均若一也。故艾取他國之上事。顯者生功。言重本。言諸侯既受地分。則上事霸主。隨政是為十馮。無封。令始王事。故艾取他國之上事。顯者生功。言重本。命以生立其功。凡此皆為重本也。隨政是為十馮。地。與先者均齊若一則止也。

卷十二 侈靡第三十五

命以生立其功。凡此皆為重本也。

隨政是為十馮。

一九九

分免而不爭。言先人而自後也。禹。猶區也。十萬。謂十里之地。每里為一萬。故曰十萬。若他國

之司。言國官禮。昭穆之離。謂次位。先後功器。事之治。功有大小。器有精麤。尊鬼而守

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戰土雖有高下之殊。各令死其本事也。食功而省利勸臣。則臣勸也。省其無

上當操大義而主斷。五官者。人爭其職。然後君聞。官爭理職則國治。祭之時。上賢者也。謂助祭之時。賢者

不可顧小利而移也。五官者。人爭其職。然後君聞。故君名聞於天下。祭之時。上賢者也。居上為儀而已。非

賢無益也。其亡茲適。祭祀之時。非不上賢。但庸臣亦能行君之事。無損於令主。人雖云上賢。而上賢

者亡。謂空上之而已。而役賢者昌。役賢則功。上義以禁暴。義者所以除去不。尊祖以敬祖。廟。所以敬始封

之君。不能不用之也。而役賢者昌。成。故國昌。上義以禁暴。義者所以除去不。尊祖以敬祖。廟。所以敬始封

也。聚宗以朝殺。示不輕為主也。謂聚會也。小之封宗以朝於君。而載祭明置。載。行也。言公將為行祭。

高子聞之。以告中寢諸子。高子齊大夫。聞君之將行。故告中。中寢諸子告寡人。舍朝不鼎饋。鼎饋而食。今

不致。故中寢諸子告宮中女子曰。公將有行。故不送公。言何故不送公也。公言無行。女安聞之。曰。聞之中寢諸子。索中

寢諸子而問之。寡人無行。女安聞之。吾聞之先人。諸侯舍於朝不鼎饋者。非有外事。必有內憂。公曰。吾不欲與汝

及若。若不欲與汝。論此言也。女言至焉。不得毋與女及若言。至謂盡。吾欲致諸侯。諸侯不至若何哉。女子不辯於致諸侯。婦

無致於外政。故不自吾不為污殺之事人。布織不可得而衣。汚殺言然。人必有所污殺染載者。所以伏遠

不得而衣。服諸侯也。故雖有聖人惡用之。喪為匹夫。不能服三家。即其事也。能廢故道新道。定國

家然後化時乎。謂新其事也。故道。謂先王之典刑。新道。謂度時而制。國貧而鄙富。宜美於朝市。國

言國朝貧而邊鄙富饒。若此者。邊鄙之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國富財故富。鄙饒貨故貧。其取半反也。邑必苞苴財貨。好進朝以市權利也。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其物莫知盡入於市。以市人不虛取。故鄙

人不虛與市也者勸也。勸者所以起本。善農者能多致市利。則自勸而不怠。故能起本也。善而未事起不後。本事不得立也。謂饒多故也。農事不給。選賢舉能不可得。惡得伐不服用。欲伐不損用。百夫無長不可臨也。若無賢。雖百夫故本事不得立。選賢舉能不可得。惡得伐不服用。必待賢能。夫在上。惡得伐不得。其旅若林。莫不倒于自伐。故無有伐而不得。鈞則戰。守則攻。言伐紂者力鈞則與之野。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一舉而取天下。有一事之時也。言者也。鈞則戰。守則攻。戰。城守則固而攻之。如此者。為政萬諸侯鈞。萬民無聽。雖使萬諸侯鈞引於人。人入苟且。雖有千聚之夫。不立一社以統之。如此者。為政萬諸侯鈞。萬民無聽。雖使萬諸侯鈞引於人。人之陋也。故武王一舉取天下而有之。此萬代一時之事也。萬諸侯鈞。萬民無聽。雖使萬諸侯鈞引於人。人上不能為功更制。其能王乎。居上位。不獨立其功。不更共。緣故修法。以政治道。則約殺子。吾君故取夷吾謂替。子。君之子也。其能緣順。故當修理法制。為政不違於道。若此者。公曰。何若。夷吾也。對曰。謂替。可共謀要殺君子之不當立者。吾君所以取夷吾為替者。為有此道也。公曰。何若。夷吾也。對曰。以其德智同。故取也。其日久臨。可立而待。鬼神不明。謂君子不當立者。雖久臨其位。危亡可立。明厚德也。人。不求其報。所以明厚德也。沈浮。示輕財也。其報曰沈。得報曰浮。或曰祭川曰沈浮也。不得先立象而定期。則民從之。先立法象。與人定期。故為禱。謂先人禱神。朝縷綿。明輕財而重名。縷。帛也。言賞賜。所明者輕財而重名者也。公曰。同臨。所謂同者。其以先後智渝者也。所謂臣德同君者。能先後於君。其遇危難。同財。爭依則說。假令財與人鈞同。人十則從服。若財十倍多彼。萬則化成功而不能識。若財萬倍多彼。則故可以成功。而觀者莫能識之。而民期然後成形而更名則臨矣。言人心期以為主。相與樂推。然後成形。請問為邊若何。問所以防禦邊境。對曰。夫邊日變。不可以常知觀也。邊者兩國交爭。寇敵伺鄰。日有變。民未始變而是變。是為自亂。未變者。應機未發。且當循常而伺之。今人未嘗變而請問諸邊而參其亂。任之以事。因其謀也。諸變則四變。知其委變之亂。然後以事問之。因方百里之地。樹表相望者。丈夫走禍。婦人備食。謂百里之國。自國都至其所謀而用之。此已上公問之辭也。

樹立其表。使邇相望。其有寇賊之禍。丈內外相備。外拒寇以防內。內備食以給外。故曰相備也。春秋一日敗曰千金。稱本而夫則走而奔命。婦人則備食以給之也。

動。春秋種穫。尤為農要。此二時而有戰。但經一候人不可重也。唯交於上。能必於邊之辭。候人。謂謁候

候人入國。或伺我虛實。視我動靜。不可使重之。唯行人不可不有私。不有私。所以為內因也。行人。使人有能與上交。必定邊境之辭至國不易者。其可重也。行人不可不有私。所以為內因也。若何而

成。故能為國內成事者也。使能者有主矣。而內事。使人出境。必有所主。其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無

世之寶。不能成。必因天地之道。天地之道。順無使其內。使其外。應內而外。使其小。毋使其大。棄其國寶。小

而失大事之宜。大臣國之寶也。使其大。貴一與而聖稱其寶。使其小。可以為道。謂使其大臣當尊之。此一與

今非理使之。故曰棄國寶也。舉輒有使。能立聖人。能則專。專則失。使得其能。於事必專。椽能踰。則椽於踰。椽。猶梯也。謂鑿椽以為

梯而後能。若不因梯。直欲踰之。則不能踰矣。然則踰因。能宮。則不守而不散也。宮。謂防禦之國。四國

不有寇難。若無宮。直欲踰之。則不能踰矣。然後事遂而名立也。能宮。則不守而不散也。宮。謂防禦之國。四國

守之。其衆必散也。衆能伯。不然將見對。伯。長也。謂材能之士。衆必能為之長。若不能。君子者。勉

於紕人者也。君子者。德民之稱。故但非見紕者也。故輕者輕。重者重。前後不慈。輕謂臣人。重謂君也。凡

事重。重能制輕。然後慈惠之心泊然生矣。今輕自在輕。重凡輕者。操實也。臣須君食。故以輕則可使

輕而操實。重不可起輕。重無實。則輕重有齊。重以為國。重者不限。輕以為死。可以致死。毋全祿貧國。而

用不足。欲全其祿。不以與下。則賢去而毋全賞好德。惡亡使常。雖曰好德。全賞而不與。雖曰惡亡。請

問先合於天下而無私怨。謂與天下合同。人皆犯強而無私害。雖犯於強。乃以公義。故無為之若何。對曰。

國雖強。令必忠以義。令必忠以義。強必德之也。國雖弱。令必敬以哀。令必敬以哀。弱必免也。雖強弱不犯。則人欲聽矣。犯雖輕弱。先

人而自後。而無以為仁也。先人自後。大國禮加功於人而勿得。施功而不求。所囊者遠矣。囊貨而匱民。所爭

者外矣。交爭無禮者。明無私交。則無內怨。偏私交則不公而與大則勝。能親與大。故得勝。私交衆則怨殺夷吾也。使私交者。夷吾之由。如以予人財者。不如無奪時。如以予人食者。不如毋奪其事業。食無不足也。此謂故恐衆怒而殺之。

無外內之患事故也。財食足。則外君臣之際也。君臣非有骨肉之親。禮義者。人君之神也。禮義在。則君尊。故曰。且君臣之屬也。以義相親。親戚之愛。性也。相親。相愛。性也。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索。求也。君親之於臣子。同雖屬君。當以事。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使君不安其位者。則臣但求其愛敬矣。故。事也。臣親之故事君。無愛敬故也。不可不謹也。敵。故不可不謹之也。賢不可威。威賢則邦國殄瘁。能不可留。材能當引用之。不杜事之於前易也。水鼎之汨也。姦凶之事。先其未然而杜塞烹之。食事亦不擾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由是地美。故人死之。若江湖之大也。人所以爲君致死者。則君量亦不擾也。君之於人。有所簡擇。若求珠。逐神而遠熱。交禫者不處。兄遺利。君之於人也。使敬之若逐神。祭祀。不敢留處。其遠熱也。雖有兄弟之親。亦夫事左。謂人君行事。利而不可留。君之尊嚴莫與大。誰敢窺觴之哉。中國之人。觀危國過君而弋其能者。豈不幾於危社主哉。中國。謂得禮義之中國也。弋。取也。中國之人。見危國過。利不可法。故民流。神不可法。故事之。神亦不得其法。不知神之所在。故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成不已。以天地變不可留。故動。化其故以就其新。然亦循故。是故得天者。高而不崩。謂得天變化日新之理。故能得人者。卑而不可勝。得人則衆歸之。是故聖人重之。謂重天。人君重之。謂重君。故至真生。至信至。則至信生而應之也。言往至絞生。絞。謂急言私已。今空以言往。至自有道。正生則信至。言往則絞來。皆不務以文勝情。以文勝情。而無其實。則至絞已言生而應。有因而然。故曰至自有道。不務以文勝情。情彌虛也。不務以多勝少。少是能正。衆非故多不能勝之。不動則望有廢。則望者如牆焉。旬身行。旬。均也。君子身行。必令均平正直。法制度量。王者典器也。理國之常。執故義道。畏變也。君人執守故義以尊於道者。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天地之極也。若能

爲處行。則云矣。兩者。謂不擇取與不擇而取。寧不擇而不方之政。不可以爲國。謂邪也。曲靜之言。不可

以爲道。靜。謀節時於政。與時往矣。凡爲節度。當合於時。不動以爲道。齊以爲行。肅然。以此爲行也。

避世之道。不可以進取。苟避世。則晦明藏用。若陽者進謀。幾者應感。顯明其事者。欲進而爲謀。再殺則無所能。故不可進取。

齊。一殺尙有參差。必再殺然後可齊。然後運可請也。既齊則天下服。故請問歷數之運。將涉文王再驚伐崇。武王再伐紂也。然後運可請也。既齊則天下服。故請問歷數之運。將涉

謀者天地之虛滿也。合離也。言歷運之謀。崇替相因。若天地之有滿虛合離。春秋冬夏之勝也。若無春秋冬

不能相勝而成歲。有道。然有知強弱之所尤。然後應諸侯取交。尤。殊絕也。謂應運而王者。必有智而強。殊絕於衆。然後應諸侯可以取天下之交。

故知安危國之所存。以時事天。以天事神。謂以神禮以神事鬼。謂依時而故國無罪。而君壽而民不殺。智運謀而

雜爨刀焉。雜用智運謀。亦須感以成。其滿爲感。感則物應。其虛爲亡。亡則物散。滿虛之合。有時而爲實。滿時

也。時而爲動。虛時爲動。地陽時貨。地在陽。時假貸萬。其冬厚則夏熱。其陽厚則陰寒。厚。謂過於寒熱。冬

夏有極熱。是故王者謹於日至。謂冬夏至也。當知。故知虛滿之所在以爲政令。知其寒熱之虛。已殺生。其

合而未散。可以決事。時冬時。既有肅殺。其萌芽內發欲生也。然其。將合可以禹。其隨行以爲兵。禹。謂事端

夏末初秋之時。寒涼方至。將凝合初見。分其多少。以爲曲政。兵之所由。各有多少。委曲爲政。請問形有時而變乎。

其馮。隨此時而行。可以爲兵威也。謂歲年多吉凶。對曰。陰陽之分定。則甘苦之草生也。陰陽之分定於吉。則有甘草生。薺是也。從其宜。則酸鹹和焉。

謂歲年多吉凶。對曰。陰陽之分定。則甘苦之草生也。陰陽之分定於吉。則有甘草生。薺是也。從其宜。則酸鹹和焉。

謂從四時之宜。以酸鹹之味和而。而形色定焉。以爲聲樂。酸色青。鹹色黑。青聲角。夫陰陽進退。滿虛亡

食焉。若春多酸。冬多鹹是也。而形色定焉。以爲聲樂。酸色青。鹹色黑。青聲角。夫陰陽進退。滿虛亡

時。其散合可以視歲。唯聖人不爲歲。言陰陽滿虛散合。可。能知滿虛。奪餘滿。補不足。聖人善識滿虛之所在。

以通政事。以瞻民常。或滿與虛。萬人均平。故能通達。地之變氣。應其所出。謂地見災變之氣。應其所

變氣應之以精。受之以豫。水見災變之氣。則當應之以精誠。其得且夫天地精氣有五。不必為沮。謂五行之時也。其時之氣。其亟而反。其重該動毀之進退。即此數之難得者也。

其為沮敗也。或纔有形而違反者。或遲重滯凝久而不去者。或發動而有所毀傷者。或乍進乍退者。凡此皆災敗之數難得而知之者。或發動此形之時變也。謂歲年之形。沮平氣

之陽。若如辭靜。言欲沮敗平和之陽氣。默至餘氣之潛然而動。愛氣之潛然而衰。胡得而治動。災之餘氣。潛

之氣。已潛然而衰。則氣候之動難知者也。故曰胡得而治動。自沮平已下。公問之辭。對曰。得之衰時。位而觀之。得其沮氣衰敗之時。怡矣。然後有

輝。怡。深思貌。謂深得其美理。修之心。其殺以相待。既知災氣之所召。則修德於心以禳。故有滿虛哀樂之

氣也。當察災而德禳。或備。故書之帝入。神農不與存。為其無位。不能相用。問運之合滿安臧。易之所序五帝。嘉舜。書之所記三王夏殷周。然於八帝之中。神農所存事迹獨少。則以不為

位。以觀災處氣。又不。用。公問。自今之後。運之合滿。何所藏隱。可得知之乎。二十歲而可廣。十二歲而

弄廣。百歲傷神。管氏對曰。從今之後二十歲。天下安寧。德義可廣。又十一歲。周鄭之禮移矣。禮移則俗

則周律之廢矣。周之法則。則中國之草木有移於不通之野者。時既戰爭廢於農事。稼穡之地。荆棘

君聲服變矣。聲。謂樂聲。衆。君幼則母后為政。鐵者所以為兵器。當重之。而聲好下曲。食好鹹苦。謂聲之下而悲者。食多鹹

謂下流卑識。不重鐵。反旅陳於金而玩之者也。而聲好下曲。食好鹹苦。謂聲之下而悲者。食多鹹

日退。亟。既使婦人為政。則百度昏人。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更。改也。國衰則神之

號亦更矣。市朝既變。後視之亦變。旌麾之屬。目視而觀之風氣。古之祭。有時而星。或祭星以祈風

聖既作。故改其國號。取節。今變矣。觀之風氣。古之祭。有時而星。或祭星以祈風

星煇。煇。星之明。或。有時而煇。煇。熱甚也。謂。有時而胸。胸。遠也。或遠而為。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

鼠。憂也。凡此皆君之憂。人故廣。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為祈福祥而祭之。謂陰陽為物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言祭時為物作美號。若花。是故天子之為國圖

具其樹物也。

卷十一 校正

侈靡第三十五 短語九 洪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周容子夏以侈靡見桓公桓公曰侈靡可以爲天

下乎子夏曰可夫雕擽然後炊之雕卯然後淪之所發積藏散萬物也又初學記二十六白帖九十七

御覽八百九十二引武王爲侈靡（輕重乙篇有武王問于蔡度）令人豹褱豹裘方得入廟故豹皮

百金功臣之家糶千鍾未得一豹皮皆今本所無此篇一問一答以侈靡名篇又雕擽二句見下文二

條疑皆此篇之缺文。

△可與政其諫 宋本朱本無其字望案尹注云可爲政諫其不法則尹所見本無其字可何字之省與猶以也

政征同 △山不童而用贍 宋本童作同贍作按陳先生云同讀爲童按古贍字同字或誤作用劉續本作山

不用而童贍童用互易其所據爲流俗之本 △耕以自養以其餘應良天子故平 丁云良疑食字誤尹注云

以其自養之餘應天子之食故天下平是其證 △不出百里而來足 望案來乃求字之誤說見小稱篇 △

故卿而不理靜也 中立本卿作鄉據尹注則是卿字 丁云卿乃鄉字誤天子南鄉即恭己正南面之意下文忽

然易鄉而移今本亦誤爲卿 △其獄一踣腓一踣履而當死 王氏引之云腓讀爲扉乃草履之名非謂足腓

也方言扉屨履也釋名齊人謂草履曰扉字亦作菲喪服傳曰菅屨者菅菲也繩屨者繩菲也疏屨者蕙葢之菲

也是扉爲屨之粗者荀子正論篇治古無肉刑而有象刑墨鯨怪嬰共艾畢（劉氏端臨曰共當爲宮）菲封屨

殺諸衣而不純揚倅注曰菲草屨也引尙書大傳曰唐虞之象刑上刑赭衣不純中刑雜屨下刑黑屨白虎通義

二字無義。妄於用下加口作周耳。王氏引之云。稽者。計罪人名之簿書。言斷指斷首斷足之罪人名備於計簿也。周官小宰。聽師田以簡稽。先鄭司農云。簡稽。士卒兵器簿書。簡猶閱也。稽猶計也。合也。合計其士之卒伍。閱其兵器。爲之要簿也。引吳語黃池之會。吳陳其兵。皆官師擁鐸拱稽。是其證。尹訓稽爲考。失之。丁云。民不服當連上而死爲句。尹讀非。張云。當作而民死不服。字誤倒耳。△非人性也傲也。張云。此謂法玩則傲。尹注時爽。非。△地重人載毀傲而養不足。事未作而民興之。是以下名而上實也。聖人者。省諸本而游諸樂。大昏也。博夜也。張云。此文錯簡。大昏也。二句。當承養不足之下。事作二句。當承游諸樂之下。樂乃末字之誤。民興之。當爲民興化。蓋言庶而不富。民生困傲。故如在大昏博夜中。聖人省諸本而游諸末。卽下文所謂侈靡也。事未作而民興化。卽下文所謂興時化也。上名下實。卽下文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賤有實敬無用。陳先生云。敬乃苟字誤。苟與亟同。後人不識苟字。因改苟爲敬。下敬珠玉亦當作苟。△則人可刑也。張云。刑疑制字之誤。△故粟粟米而如敬珠玉好禮樂而如賤事業。王氏引之云。兩而字後人所加。如卽而也。賤粟米而敬珠玉好禮樂而賤事業。正所謂賤有實敬無用也。尹注非。△玉者陰之陰也。故勝水。王云。陰之陰當作陽之陰。珠生於水。爲陰。而其形圓。故曰陰之陽。玉生於山。爲陽。而其形方。故曰陽之陰。大戴禮勸學篇作玉者陽之陰。淮南地形篇。水圓折者有珠。方折者有玉。高注曰。圓折者陽也。珠陰中之陽。方折者陰也。玉陽中之陰。皆其證。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正作陽中之陰。尹注非。△則強者能守之。智者能牧之。王云。牧字於義無取。牧當爲收。謂強者能以力守之。智者能以術收之也。俗書收字作收。與牧相似而誤。丁文。大戴禮勸學篇。強者能守之。知者能秉之。賤其所貴。而貴其所賤。不然。矜寡孤獨不得焉。秉者。以手持禾。有收取之義。王改牧爲收。是也。又輕重甲篇。以振孤寡。牧貧病。牧亦當依朱本作收。謂收恤之也。又明法解篇。牧漁其民。以富其家。牧亦當爲收。謂收民財以自富也。△若夫教者。標然若秋雲之遠。動人心之悲。藹然若夏之靜。雲乃及人之體。屬然若謫之靜。動人意以怨。蕩蕩若流水使人思之。俞云。動人心之悲之字。當作以。與下文動人意以怨一律。涉上句有之字而誤耳。藹然若夏之靜。雲當作藹然若夏雲之靜。與上秋雲句一律。動人意以怨。當承夏雲句下。與上動人心以悲相對成文。乃及人之體。當在屬然若謫之靜下。屬然句不可解。疑當作寫然若高山。與下蕩蕩若流水相對成文。山字與篆文之字相似而誤。又涉上文夏雲之靜句而衍靜字。後人因若高之靜義不可通。乃加言秀作謫耳。屬乃寫字之誤。篆文穴字與隸書肉字相似。因改爲屬矣。乃卽及字之誤而衍者。及讀爲爰。文選羽獵賦。天動地吸。注引韋昭曰。吸。

動貌。竊然若高山吸人之體。言如登高山動人之體也。△人所生往。丁云。疑當作則人生善。今本人所二字。

所乃則字誤。又誤乙二字。往卽生字之誤衍。又脫善字耳。尹注云。人既思之。則生其善心。可證今本之誤。張云。當作人心所往。猶云衆所歸往也。△身必備之。丁云。備乃備之誤。備與服同。權修篇。上身服以先之。法法篇。先

民服也。荀子宥坐篇。上先服之。△辟之若秋雲之始見。賢者不肖者化焉。張云。賢者二字。疑當在句首。謂賢

者在上。如秋雲之始見。不肖者仰而化焉也。今本誤倒。△使其賢不肖惡得不化。張云。使猶用也。使其賢當

句。謂用賢以化不肖。如云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也。尹注失其句讀。因失其義。△今夫政則少則若夫成形

之徵者也。去則少可使人乎。丁云。少則之則當作行也。字衍。去則當作正行。正與政通。少字衍。(尹注亦無)當

讀今夫政則少行。若夫成形之徵者。正行可使人乎。下文云。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又云。政平而無威。則

不行。是其證。△親左有用無用則辟之若相爲有兆怨。丁云。此承上文愛而無親言之。左字卽有之。譌。親有

用者。親近賢者也。無用則辟之者。遠去不肖也。若相爲兆怨。句屬下讀。(有字衍)尹注下文危本不稱句云。如

此者。或能懷怨以敗國。管子文義本如此也。張云。有疑當作右。親左右。(句)用無用。(句)則辟之若相爲有

兆怨。兆疑仇字之譌。言親用小人。則賢者避之而去。若避仇怨也。△而祀譚次祖。丁云。譚與單通。祖疑神字

誤。次神當爲神次。下文云。知神次者操犧牲與珪璧以執其粢。此涉下祖字而誤。△齊約之信論行也。尊天地

之理所以論威也。張云。兩論字疑皆當作論。論通作論。不必因成形而論於人。論字亦然。△薄德之君之府

囊也。丁云。尊始論行論威不可言薄德。疑當作博德。猶大德也。史記張儀傳。欲王者務博其德。下文言政行可

王。皆指大德之君言。俞云。尹注但云。德薄之君。皆囊而藏之。不釋府字之義。疑府當作所。諫書所字作所。與府相

似而誤。△必因成形而論於人此政行也。丁云。論與論同。擇也。擇而使之。此政行也。望察。宋本形作刑。行誤

作衍。△必辯於天地之道。安井衡云。下句言地。此地字當衍。△仁以好任。王氏引之云。任當作仕。字之

誤也。仕與士同。此承上士可威而言。且仕與事爲均。尹注非。△人君壽以政年。丁云。政當爲致。△六畜遮

育五穀遮熟。洪云。遮讀爲庶。古字通用。易晉卦。用錫馬蕃庶。釋文云。鄭止奢反。謂蕃遮禽也。爾雅釋詁。庶。衆也。

尹注非。△忽然易脚而移。忽然易事而化變而足以成名。丁云。卿當爲鄉。俞云。管子意謂鄰國之君俱賢。則

不得王。故必待其有變。忽然而易鄉。忽然而易事。皆就鄰國言之。易鄉而移二句。皆謂變而不善。使我有可乘之

機也。△承奠而民勸之。宋本民作名。丁云。承當爲拯。言拯救其奠。△慈種而民富。丁云。慈讀白。說文。

苾。草木多益。滋。益也。種殖絳茂。故民富。一曰。滋。亦種也。楚詞。余既滋蘭之九畹兮。注。滋。蒔也。一切經音義三。滋。古文苾。二形同。玉篇。滋。益也。與滋同。一曰。蒔也。△應言待感。張云。言疑昔字之誤。昔。古時字。下文云。變之美者。應其時。△故日月之明。俞云。故。放字之誤。唐石經。桓九年。穀梁傳。則是放命也。今本放。誤作故。放。日月之明。正尹注所謂與日月齊其明者。若作故字。則文義未足矣。△應風雨而種。張云。種。疑動字。誤。△不有而醜。天地非天子之事也。丁云。形勢篇曰。有開道而好定萬物者。天地之配也。此醜字或配之誤。△民變而不能變。是稅之傳。革有革而不能革。不可服。丁云。稅。當為旣。輕重甲篇。詩。文皮旣服。而以爲幣乎。尹注云。它。以切落毛也。廣雅。旣。旣解也。旣。鳥易毛也。方言。旣。易也。郭璞注云。謂解旣也。紅賦。產旣積羽。李善注曰。字書曰。旣。落毛也。旣與旣同。說文。蛇。蛇蟬所解皮也。莊子。寓言篇云。予。蝟甲也。蛇。蛇也。旣。旣。蛇。竝同義。旣之言。隋也。旣之言。脫也。蛇。蟬所解皮曰。蛇。鳥獸所脫毛。亦曰。旣矣。傳與附同。革。猶皮也。說文。革。獸皮。治去其毛。革更之象。又云。鞣。去毛皮也。詩。羔羊。傳。革。猶皮也。疏。獸皮。治去其毛曰。革。對文言之。異。散文言之。則皮。革。通云。民之變化。辟若鳥獸之脫毛。變而不能變。辟若鳥獸所脫之毛。仍附於其皮。其皮不能去。舊更新。所謂有革而不能革也。上革字。指皮革言。下革字。指革更言。尹注。誤。△民死信。諸侯死化。張云。死。疑服字之誤。承上不可服而言。篆文。服與帆形近。化。疑當讀爲貨。下化。與同。△請問。諸侯之化。樊。樊也。者。家也。張云。樊。與幣。古通。家。疑帛字之誤。古文。四。聲韻引。古文家。作。帛。與帛形近。說文云。幣。帛也。△家也者。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張云。此家字。疑當作。樊。△吾君長來。獵君長。虎豹之皮用。王云。下君長二字。因上君長而衍。尹注。可證。丁云。來。疑求字之誤。獵。取也。虎豹之皮用。猶周官。言邦國之財用耳。尹讀用字。下屬。非。△功力之君。上金玉。幣。好戰之君。上甲兵。朱本。無力字。丁云。幣字。衍。上金玉。與上甲兵。對文。△今吾君戰。則請行民之所重。丁云。尹注。行字。句。案十一字。當一句讀。上文云。以因人之所重而行之。△飲食者。也。侈樂者也。張云。二者字。疑衍。△傷心者。不可以致功。宋本。朱本。功力。△故。嘗至味。宋本。至。作。致。△而。雕。卵。然後。淪。之。雕。標。然後。纒。之。洪云。案。藝文類聚。八十。引。作。夫。雕。標。然後。炊。之。雕。卵。然後。淪。之。與此。不同。淮南本。經訓。棧。檣。棧。題。高。誘。注。擦。緣。擦。也。大戴記。保。傳。篇。二十八。以。象。列。星。注。標。蓋。弓。也。一切。經。音。義。煊。古。文。檣。同。段。先。生。云。標。當。爲。煊。庭。煊。大。燭。也。纒。然。也。△丹。沙。之。穴。不。塞。則。商。賈。不。處。張云。不。字。疑。衍。丹。沙。之。穴。塞。則。商。賈。不。處。者。言。利。原。塞。則。求。利。者。皆。將。他。往。也。△富。者。靡。之。貧。者。爲。之。張云。言。富。者。能。不。恤。其。財。則。貧。者。不。憚。其。勞。也。尹注。非。△此。百。姓。之。怠。生。百。振。而。食。非。獨。自。爲。也。丁

云。百嘗爲不。此涉上文百姓而誤。振與賑同。給也。張云。怠疑當作治。言此百姓之所以爲生。不待上之振而自得食。蓋富以財。貧以力。相交易而各得其所也。尹注非。△爲之畜化。張云。此化学當亦讀爲貨。△用其臣者。王云。用其臣者。統下八句而言。尹以用字上屬爲句。非也。△父繫而伏之。王云。父字義不可通。當是又字之誤。又者。承上之詞。望案。宋本繫作繫。△收其春秋之時而消之。丁云。時當爲利。尹注亦作利。春秋之利。若春秋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以及秦秦泰秋斂穀之說皆是也。張云。時當作財。古同部。字形相近。消疑捐之段字。說文云。捐。自關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橋捐。說詳段注。△有雜禮我而后居之。王氏引之云。有讀爲又。亦承上之詞。禮我當爲禮義。脫其上字耳。俞云。有當爲肴之壞字。肴雜二字連文。輕重乙篇。有雜之以輕重。與此同誤。△強而可使服事。辯以辯辭。智以招請。廉以標人。堅強以乘六廣。其德以輕上位。不能使之而流徙。此謂國亡之鄰。俞云。國亡之鄰。當依注作亡國之鄰。與下文成國之法正相對成文。強而可使服事者。言下不順從上令。強之而後可使服事也。辯以辯辭者。下辯字當讀爲變。謂以辯給變亂人之辭也。智以招請者。請讀爲情。招如周語。招人過之招。言恃其智以招人之情實也。廉以標人者。標讀爲剽。說文曰。剽。砭刺也。言恃其廉而傷人也。荀子法行篇云。廉而不剽。注云。剽。傷也。是廉以不傷人爲貴也。堅強以乘六。六乃下字之誤。周語韋注曰。乘。陵也。言堅強以陵下也。廣其德以輕上者。言廣樹其德以分上之權。若齊之陳氏也。位不能使之而流徙者。據尹注。位乃任字之誤。此文當作任不能而使之流徙。言不能之人。任之以事。而使之得罪流徙。所謂賊夫人之子也。今而字在使之下。乃傳寫誤倒耳。△故法而守常。王云。故法當作法故。與守常對文。法故而守常。與下文尊禮而變俗。上信而踐文。文亦相對。尹注非。△好緣而好阻。洪云。古者禮服皆有緣。王藻云。緣。廣寸半。謂衣邊飾也。晏子春秋諫篇云。聖人之服中悅而不阻。今君之服阻華。不可以尊衆。周禮典瑞。阻圭璋璧琮之冕。注。阻讀爲組。以組穿聯六玉。好緣好阻。皆謂衣服華飾。尹注非。丁云。緣。順也。阻。猶蠱也。下好當爲棄。尹所見本不誤。注文可證。△變其美者應其時。王云。當作變之美者應其時。與上句化之美者應其名相對爲文。尹注云。事應其時。故變美也。是其證。今本涉上下諸其字而誤。△承從天之指。望案。從字衍。蓋一本作承。一本作從。校者誤合之耳。下文同。△辱舉其死。丁云。辱與辱古字通用。方言廣雅竝云。辱。厚也。金神曰。辱收。亦以厚收爲訓。左昭廿九年傳。祭法。辱收。釋文本作辱。△開國開辱。知其緣地之利者。俞云。以下文證之。其字當在開字之下。開字乃門字之誤。辱知下有神次二字。而今奪之。管子原文本作開其國門。辱知神次。下云。開其國門者。玩之以奪

言辱知神次者。操犧牲與其珪璧以執其學。皆舉此文而釋之。因傳寫脫誤。遂不可讀。尹注以知其二字屬下。緣地之利者爲句。不知緣地之利者亦是舉上文而釋之。不當有知其二字也。△所以參天地之吉綱也。丁云。吉疑告字誤。太玄陰陽啟告注。告音化。△辱舉其死者與其失人同公事則道必行。丁云。辱舉其死。總上文而解其義。與其人同公事。則道必行。失字衍。言重舉死士。與同事功。則道必行也。△柰其辱辱。俞云。柰其辱三字。卽下文執其學三字之誤而衍者。執字缺壞。止存左旁之卒。因誤爲柰矣。辱字當連下知神次者爲句。△家小害以小勝大。張云。家疑當作冢。冢古蒙字。△員其中辰其外。陳先生云。員與辰對文。辰有廉隅之義。說文。唇。口齒也。毛詩傳。滑。水隄也。竝與此辰字義近。作辰者。段字耳。尹注失之。△而復畏強長其虛。張云。七字作一句讀。畏強者示之以弱。因以長彼虛憍之氣也。此篇故多陰符家言。△而物正以視其中情。張云。物如射禮物長如箭之物。射者所立處也。窺彼盈虛。以爲進退。所謂陰謀者也。△百姓誰敢敖。宋本無敢字。丁云。宋本是也。誰乃謹之誤。寫者脫去。舊字上牛耳。荀子彊國篇亦云。百姓誰敢。楊注。誰。喧譁也。敖。喧噪也。敖亦讀爲噉。謂叫呼之聲。噉噉然也。△擇天下之所宿擇鬼之所當擇人天之所戴。王云。天下之所宿。當作天之所宿。天與人鬼對文。不當有下字。宿讀爲自天祐之之祐。漢書禮樂志。郊祀歌神若宿之。師古曰。宿。祐也。尹注非鬼之所當。當宜爲富字之誤也。郊特牲曰。富也者。福也。故尹注云。爲神所福。助富與宿戴爲均。富古讀若背。宿古讀若異。竝見唐韻正。擇人天之所戴。天字涉上文天下而衍。當據尹注刪。△強與短而立齊國之若何。張云。短字疑亦當作強。齊下絕句。強與強而立齊。謂強臣相結而竝立。若魯三桓晉六卿。故下文言御之之術。尹注齊國連文。又以強爲寇賊。與下文不相應。安井衡云。據下文有爲之若何句。則此國下當脫爲字。△猶餓則疎之。丁云。餓當作戚。上文通於侈靡而士可戚。然後可以與民戚。皆作戚。△大有臣甚大。王云。上大字涉下大字而衍。尹注非。張云。上大字疑作夫。下大字與將反爲害均。又疑上大字不誤而衍有字。△吾欲優患除害。丁云。患當作惠。襄記。節以壹惠。注。惠。兪。善也。優。善。卽下文彈根毋伐云云。△彈根之毋伐固事之毋入。探鬻之毋涸。丁云。彈與單通。淮南原道注。彈。讀葛單之單。毛詩傳。單。延也。入當作又。毋又與毋伐同義。爾雅。又。治也。又與伐爲均。探當作淫。多兒也。楚詞沈江注。鬻。乃黨之譌。涸當爲錮之譌字。△十言者不勝此一。丁云。十乃六字誤。指上文六句。△故平以滿無事而總以待有事。丁云。當讀兩事字絕句。水地篇云。量之不可使既至滿而止。又云。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無事之時。積之使滿。平則滿。故云。平以滿無事也。△積者立餘

日而修。宋本朱本日作食。丁云。據尹注亦作食字。下文千歲毋出食。卽承餘食言之。△利靜而不化。望察。尹注無靜字。疑正文靜字衍。△是以爲國紀。丁云。以字衍。△成功然後可以獨名。丁云。成功當作功成。與下事道對文。下文云。成而不信者殆。△然後可以承致酢。宋本朱本酢皆作詐。朱本無承字。△毋仕異國之人。王氏引之云。仕當爲任。字之誤也。上文疎貴戚者謀將泄。言不可疎其所親也。此言毋任異國之人。言不可親其所疎也。今本任作仕。則非其旨矣。△若是者必從是器亡乎。洪云。器疑器之譌。俗作喪。蘇履反。宋云。說文。器。相敗也。從人。器聲。讀若雷。說文無器字。而多用器聲。器卽古器字之省。音近故亦段翻爲器。管子之器卽器字。猶言敗亡也。書仲虺古文作中鬪。當亦是鬪字之省。△未勝其本亡流而下。丁云。未當爲未。亡當爲上。未勝其本。與上流而下對文成義。△兵遠而畏何也。安井衡云。下文兵遠而不畏。答此問也。則此當脫不字。△略近臣合於其遠者立。丁云。立卽亡字之誤。下文亡國之起四字義不可通。蓋涉上下文而衍。△樂聚之力以兼人之強。張云。上之字疑己字誤。尹注云。好自勉。卽釋此己字。己與人對言。△供而後利之。丁云。供而後利。與下成而無害句例同之字衍。△賤寡而好大。俞云。法法篇曰。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尹注曰。大猶衆也。然則賤寡而好衆。謂不問是非曲直但以衆寡爲斷也。尹此注非。△衆而約實。張云。實乃寡字誤。與衆對。此下三句一例。尹注以實字下屬。非。△利人之有禍言人之無患。王云。言當爲害。字之誤也。《隸書害字或作害。言字或作言。二形相似。》謂所利在人之有禍。所害在人之無患也。《昭十五年左傳。楚費無極害朝吳之在蔡也。哀十五年傳。莊公害故政欲盡去之。》利與害。有禍與無患。相對爲文。尹注非。△是故之時陳財之道可以行今也。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王氏引之云。故讀爲古。《尹注曰。此乃古之陳設致財之錯。是尹亦讀故作古。》可以行爲句。今也二字屬下讀。言古之時陳財之道如是。則可以行矣。今也則利散而民察。必放之身然後行。是今不同於古也。△長喪以觀其時重送葬以起身財。丁云。尹注長喪句與今本不同。身疑其字誤。與上文對。△巨壑培。丁云。培疑埋字誤。△所以文明也。丁云。文明上當脫一字。△故有次浮也。丁云。次浮當作沈浮。下文云。沈浮示輕財也。是其證。△鄉丘老不通親誅流。散則人不眺。宋本眺作眺。洪云。丘讀爲區。古者丘區同聲。老不通。老子所謂老死不相往來。眺卽眺之借字。廣雅曰。眺。眺避也。義本此。尹注非。丁云。觀。觀字之誤。不通都。蔡民流散也。△乘馬甸之衆制之。宋本甸作田。丁云。謂乘馬爲一甸之衆制之也。甸田古字通。尹注正如此讀。今本誤以制之二字屬下陵寤爲句。△皆以能別

以為食數 朱本無下以字與尹注合。△王者上事霸者生功 丁云生乃上字誤。王者上事。霸者上功。二句對文。以上多不可讀。可正者此耳。△分免而不爭 丁云免疑地字誤。△官禮之司昭穆之離先後功器事之治尊鬼而守故戰事之任高功而下死本事食功而省利勸臣上義而不能與小利 梅氏士亨云。先後功器為句。功當作工。臣工也。宗祝之類器。祭器也。事當作祀。乃祭祀之治也。望案。據注文似無事字。戰事至下死句。言成功為上。死事為下也。本事至省利句。大小臣工莫不有事。原本其事以為之祿。是食功也。省察其利。不以虛利冒功也。勸臣至小利句。言不以小利害大義也。如此方合上。官禮之司為下五官。丁云當讀尊鬼而守故為句。本篇云。法故而守常。故與古同。高功而下死。高當作尙。下文上義。上亦與尙同。本事食功而省勸臣。利字衍。朱本無利字。原本其事之有功者而食之。所以省試而激勸之。卽周官以功詔祿之意。△祭之時上賢者也故君臣掌君臣掌則上下均此以知上賢無益也其凶茲適 丁云君當作羣。下當作不。方與上下文義融貫。惠氏禮說云。掌猶攝也。言臣行君事。惟祭則然。其它不攝也。苟非祭而亦攝焉。名為上賢。適足以凶而已。姑存備攷。俞云。掌疑黨字誤。祭禮有賓黨主黨。疑天子諸侯之祭亦然。故曰君臣黨。△尊祖以敬祖聚宗以朝殺 丁云敬祖疑當作敬宗。禮記大傳曰。尊祖故敬宗。朝乃明字誤。謂收聚宗族以明親疏之殺也。△故不送公 王云。故當為胡。尹注非。△吾不欲與汝及若 望案。汝字當依上下文作汝。△自吾不為汚殺之事人 丁云。汚殺事人。卽降身相從之意。檀弓曰。道降則從而降。道汚則從而汚。注。有隆有殺。進退如禮。△布織不可得而衣 宋本織作職。古字通。△故雖有聖人惡用之 宋本無有字。△能靡故道新道 宋本朱本靡作靡。古字通。張云。靡讀如揣摩之靡。謂揣摩於新故而用之。△國貧而鄙富宜美於朝市。國富而鄙貧莫盡如市 洪云。宜當為莫。字之誤也。與下文莫盡如市文相對。言國中貧而邊鄙富。莫善過於朝以爲市於國中。國中富而邊鄙貧。莫若盡過於都鄙之市以益其貧。尹注非。丁云。宋本朱本鄙富上衍貧字。尹注云。言朝國貧而邊鄙富。是所據本無貧字。尹注宜美於朝市。國句云。邊鄙之邑必苞宜財物好遺朝以市權利。是國字又涉下文國富而衍。以下文莫盡如市句例之。恐市字亦衍文。△勸者所以起本善而未事起不修本事不得立 張云。此文疑有錯誤。當云。勸者所以起末而善本。末事不修。本事不得立。此卽上文所謂省諸本而游諸末也。△惡得伐不服用 丁云。用乃國字誤。國與得均。尹注云。欲伐不服。國必待賢能。今本尹注。服國二字。譌作損用矣。△百夫無長不可臨也 宋本無不字。今本衍。△千乘有道不可修也 望案。修疑備字之誤。備與上國得為均。△夫紂在上

惡得伐不得 丁云當作惡得不伐。與上惡得伐句相對。下得字涉上惡得而衍。△百蓋無築千聚無社謂之陋。丁云禮記王制注。今時喪葬築蓋嫁娶卜數文書。疏云蓋謂舍宇。然則百蓋猶百室與。千聚疑當爲十聚。乘馬篇方六里曰暴。有社。五暴曰部。五部曰聚。一聚積二十五暴。當有二十五社。無社焉得不謂之陋。若作千聚。恐無比大也。△有一事之時也。宋本朱本有下無一字。△緣故修法以正治道。望察。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任之以事因其謀。元刻因上有而字。△春秋一日敗曰千金。宋本朱本敗下有專字。丁云事曰二字乃費字之壞。尹注云但經一日敗費千金。是其證。△行人不可有私。丁云疑當作行人不可私。與上文候人不可重句例相同。有字及下文不可私句皆衍。△萬世之國必有萬世之寶。望察。寶當從朱本作寶。說見七法篇。△無使其內使其外。俞云當作使其內無使其外。與下句使其小毋使其大一例。△使其大。張云大當作外。此與下使其小分承上文言之。△椽能喻則椽於喻。張云椽當爲椽。史記貨殖傳。陳據其間。讀如緣。△能官則不守而不散。丁云上上文云交於上能。又云使能。能即賢能之能。官乃官字誤。言賢能皆官。則守而不散。(尹注守上無不字。)權修篇云。則民能可得而官也。△前後不慈。丁云慈讀爲警。君臣上篇。吏嗇夫盡有警程事律。七臣七主篇。貧富之不警。淮南原道。息耗滅盈。通於不警。吳云當作不愆。愆古字作然。與慈字形近致誤。說文愆。過也。左傳云。失所爲愆。△重不可起輕。宋本起下無輕字。望察。此涉下文輕重而衍。△毋全賞好德惡凶使常。丁云以同無。使字涉上衍。好德惡無常。言全賞必窮。不能久也。△國雖弱令必敬以哀。丁云哀當是愛字之誤。△加功於人而勿得。丁云得與德同。正篇云利民不德。△使君親之察同索屬故也。丁云據尹注無察字。張云察疑際之誤。下文曰使人君不安者屬際也。正承此文言之。△水鼎之汨也人聚之壤地之美也人死之。張云鼎當作泉。隸書鼎字或作泉。與泉字形近而誤。水泉與下壤地對文。△求珠貝者不令也。洪云令當作舍。謂舍而去之。文選蜀都賦。劉淵林注引此作舍。尹注非。△兄遺利。朱長春云。兄古况字。△天地不可留。故動化故從新。張云六字句。謂動而化。故從新也。△故至真生至信至言。往至絞生至自有道。安井衡云。當以至真生至信爲句。至信生至絞爲句。今本信誤言。生誤往。今訂正。△天地若夫神之動化變者也。丁云天地二字涉下文天地之極而衍。尹注亦無。△能與化起而王用。安井衡云。王當爲審。上下壞殘。特存其中。下文審用。乃述此句也。△則不可以道山也。丁云山乃止字誤。尹注云。則不可以常道格之。格卽止字之訓。小爾雅曰。格。止也。下有其富饒取類於山也八字。乃淺人妄增。非注文所本。

有。△是故聖人萬民艱處而立焉。望案。萬民二字當衍。△人死則易云。俞云。廣雅釋詁曰。云有也。古者

謂相親曰有。昭二十年左傳。是不有寡君也。杜注曰。有相親有也。云訓有。即相親有也。襄二十九年傳。晉不鄰矣。

其誰云之。猶言其誰親之也。此以易云。難合相對為文。易云者。易親也。古者族葬。故有死則易云之說。下文多賢

可云。亦言可親也。故下曰。則士云矣。亦言親之也。尹注以為可言。非是。△然後移商人於國。安井衡云。古本

人作入。△不擇君而使。張云。君疑羣字壞文。△國之山林也。則而利之。丁云。則當為取。尹注不誤。△

市塵之所及。二依其本。孫云。塵當作塵。尹注非。丁云。依乃倍字誤。△而君臣相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

藏。丁云。而君臣相四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相親。則君臣之財不私藏。承上文上侈而下靡言之。尹讀大謬。

△魚鼈之不食叫者。孫云。叫當作顛。△士之自治者不從聖人。張云。從疑待字誤。△不欲強能不服智

而不牧。王氏引之云。能亦而也。強能不服。言強而不服於上也。上文曰。強而可使服事。正與此相反。牧。治也。治

人謂之牧。治於人亦謂之牧。智而不牧。言智而不受治於上也。法法篇曰。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里。變更自為。

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是也。古書多以能而互用。（詳見經傳釋詞。）且牧與服為均。尹以能字絕句。

不服二字屬下讀。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然後運可請也。元刻無可字。可字衍文。丁云。請當為謀字

之誤。下文夫運謀者。知運謀皆承此文言之。△以天事神以神事鬼。張云。疑當云以事天神。以事神鬼。△

故國無罪。張云。罪疑罰字之誤。△智運謀而離彘刃焉。離。一本作離。△地陽時貸。丁云。當作陰陽時

貸。貸與代通。下文云。其陽厚則陰寒。△已殺生其合而未散。可以決事。丁云。尹注。冬時。又云。其時方寒合

而未有時。疑今本其下脫時字。△將合可以禹。洪云。禹。古偶字。心術篇。其應物也。若偶之。此言將合可以如

物之有偶。尹注非。△分其多少以為曲政。張云。曲疑典之誤。△夫陰陽進退滿虛以時。宋本作時以。

△惟聖人不為歲能知滿虛。張云。不歲二字疑衍。△且夫天地精氣有五。朱本精氣作之氣。尹注同。△

其亟而反其重。駭動毀之進退。俞云。據尹注三者並列。進退上不當有之字。之字衍也。△周鄭之禮移矣。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句。△則周律之廢矣。望案。當作則周之律廢矣。此誤倒耳。△鐵之重反旅金。丁云。

旅疑於字誤。△則人君日退。亟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國之稱號亦更矣。王云。亟字下屬為句。亟與極

同。（上文其亟而反。亦以亟為極。）言世之亂也。婦人為政。而人君日退。其亂之極。則谿陵山谷之神之祭。更應

國之稱號亦更也。尹以亟字上屬為句。非是。△視之亦變。俞云。亦乃天子之誤。篆文作𠄎。與天子相似而誤。

視之天變。與下觀之風氣。兩句一律。△古之祭有時而星有時而星燿有時而燿有時而胸。俞云。古之祭四句。皆以天象言。謂方祭之時。天象不同如此。卽上文所云視之天變。觀之風氣也。詩定之方中。釋文引韓詩曰。星晴也。次句星字。涉上句而衍。當作有時而燿。(丁說同。)燿卽熹字。鄭注樂記曰。熹滄蒸也。胸當作胸。說文曰。胸日出溫也。△鼠應廣之實陰陽之數也。華若落之名祭之號也。望案。據尹注。則正文鼠下無應字。華下無若字。當於實字名字絕句。然其義不可解。



心術上第三十六

短語十

心之在體。君之位也。心之在體。當身之中。凡身之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九竅則各有職司。不能以此心之為皆心之所使。故象君位。代彼。若百官之有其分也。處其道。九竅循理。心之君處常能順道。則九嗜欲充益。目不見色。耳不聞聲。君嗜欲充益。動違道。則九竅所不聞。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上順道。則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斃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下事得。則毋代馬走。使盡其力。毋代鳥飛。使斃其羽翼。毋先物動。以觀其則也。動則失位。靜乃自得。道不遠而難極也。能走者馬也。能飛者鳥也。今不任鳥馬之飛走。而欲以人代之。而難極也。故曰。與人並處而難得也。虛其欲。神將入舍。但能空虛心之嗜欲。神則入而舍之。掃除不潔。神乃留處。不潔亦喻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所以智者。虛心以循理也。虛智乎智乎。投之海外無自奪。但能虛心循理。其智雖復遠投海外。虛心用之。他毋從而奪之也。求之者不得處之者。將欲求之智。終不得。夫正人無求之也。智既不可得。故人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化育萬物謂之德。君臣父子人間之事謂之義。人事各有宜也。登降揖讓。貴賤有等。親疏之體。謂之禮。簡物小未一道。殺僂禁誅謂之法。謂筋擇於物。未有能與道為一者。大道可安而不可說。夫道無形無聲者也。體神而安之。則直人之法。乃殺戮禁防之。此法之用也。大道可安而不可說。夫道無形無聲者也。體神而安之。則直人之言。不義不願。不出於口。不見於色。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謂安道之君子。雖人言其不義。驚然不願。言既誰有能知其則義哉。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言能體天而虛。順地而靜。雖人言其不義。驚然不願。言既誰有能知其則義哉。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言能體天而虛。順地而靜。雖人言其不義。驚然不願。言既誰有能知其則義哉。神明若存。宮闈無私。則道德全備。故不可伐也。潔其宮。宮者心之宅。開其門。門。謂口也。而言。下解中門。謂耳目也。去私毋言。謂無私。神明若存。宮闈無私。則道德全備。故不可伐也。潔其宮。宮者心之宅。開其門。門。謂口也。而言。下解中門。謂耳目也。偏立。智不能盡謀。忘強與智。然後所謀立能偏而盡。然後所物固有形。形固有名。名當謂之聖人。立名當物。所以稱聖。故必知不言無為之事。然後知道之紀。道以不言無。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同理。故可以為天下主。人可殺。道以不言無。殊形異執。不與萬物異理。故可以為天下始。同理。故可以為天下主。

以其惡死也。若不惡死。其可不利。以其好利也。若不好利。雖不利。是以君子不休乎好。休。止也。好利之情。下解中

作。不迫乎惡。死之意。不迫移人惡恬愉無為。去智與故。其應也。非所設也。其動也。非所取也。故。事也。既忘。過在自

用。自用不順。罪在變化。小聰明。變著理。則生過。則成罪也。是故有道之君。其處也。若無知。至。寂泊之。其應物也。若偶之。若符契自然

靜因之道也。凡此皆虛靜循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九竅之有職。官之分也。此已下。上章之解也。然非管氏之

前修之制。皆不然矣。凡此書之解乃有數篇。版法勢之屬。皆間錯不倫。處非其第。據此。則劉向

編授之由曰。謂為管氏之辭。故使然也。今究尋文理。觀其體勢。一韓非之論。而韓有解老之篇。

疑此解老之類也。耳目者。視聽之官也。心而無與於視聽之事。則官得守其分矣。夫心有欲者。物過而目不見。聲至而耳

不聞也。故曰。上離其道。下失其事。故曰。心術者。無為而制竅者也。心無嗜欲之為。故曰君。無代馬走。無代鳥飛。

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君之能不預於下之誠。此為其所能無不誠。毋先物動者。攝者不定。越者不靜。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位

者。謂其所立也。人主者。立於陰。陰者靜。靜為躁君。故曰動則失位。失君位。陰則能制陽矣。靜則能制動矣。

君亦能制臣矣。故曰靜乃自得。道在天地之間也。其大無外。其小無內。所謂大無不包。故曰不遠而難極也。虛之與

人也無間。虛能貫穿人。唯聖人得虛道。故曰並處而難得。世人之所職者精也。稟而生者精也。言所

則靜矣。宣。通也。去欲則虛。靜則精。精則獨立矣。獨則明。明則神矣。神者至貴也。故館不辟除。則貴人不舍焉。

故曰不潔則神不處。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有此然後。不修之此。焉能知彼。無此其

得知彼。修之此。莫能虛矣。虛者無藏也。此既修。則彼不能虛。故曰。去知則奚率求矣。循理而自求也。無知則無藏

則奚設矣。既不能隱藏。則無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覆虛矣。天之道。虛其無形。虛則不屈。屈。竭

無所位。赴。逆無所位。赴。故徧流萬物而不變。無物與之。德者道之舍。物得以生。謂道因德以生。故德為道舍。生知得

以職道之精。得其生者。生由故德者得也。得也者。其謂所得以然也。得道之精。以無爲之謂道。無爲自然。舍之

之謂德。謂德之所舍之。故道之與德無間。道德同體。而無外內先故言之者不別也。同體故能間之理者。謂其所

以舍也。道德之理可間者。則有義者。謂各處其宜也。禮者。因入之情。緣義之理。而爲之節文者也。故禮者謂有

理也。理也者。明分以諭義之意也。故禮出乎義。義出乎理。理因乎宜者也。法者所以同出不得不不然者也。有禮則

故曰同出也。故殺僂禁誅以一之也。故事督乎法。督。察也。謂法出乎權。權出乎道。權道者。事道也者。動不見其

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說也。莫人言至也。理之至也。人無能言者。不宜言應也。有

宜言。則應也者。非吾所設。故能無宜也。不顧言因也。無所顧。思者。因舊故。因也者。非吾所願。故無願也。因。舊也。非

願。不出於口。不見於色。言無形也。四海之人。孰知其則。言深固也。不知深淺之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

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潔其宮。闕其門。宮者。謂心也。心也者。智之舍也。故曰宮。潔之者。去好過也。去欲

也。門者。謂耳目也。耳目者。所以聞見也。物固有形。形固有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不得無實。虛。姑形以

形。以形務名。督言正名。姑。且也。且言故曰聖人。不言之言。應也。言則言。彼形。應也者。以其爲之人者也。有

所爲。故聖人得不應。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舍之。斯應物之道。無爲之道。因也。因也者。無益

無損也。損益者。生有爲。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之術也。非因而後名。名者聖人之所以紀萬物也。萬物雖多。立人

者立於強。必強然後有務於善。必善然後未於能。習而成之。動於故者也。凡所變動必循。聖人無之。謂無宰物

無之。則與物異矣。物有我無。異則虛。異於有故。虛者萬物之始也。無形也。故曰可以爲天下始。聖人體虛。

也。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迫入於惡。故失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爲好所怵。非道也。二者皆故曰不怵乎好。不迫

乎惡。惡不失其理。欲不過其情。故曰君子。恬愉無為。去智與故。言虛素也。凡知與言習從虛素。則無邪欲也。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此言因也。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物。舍己而隨。故曰因。為法者也。感而後應。非所設也。緣理而動。非所取也。過在自用。罪在變化。自用則不虛。不虛則忤於物矣。變化則為生。謂有為於營生。為生則亂矣。故道貴因。因者。因其能者。言所用也。就能而用。故曰因也。君子之處也。若無知。言至虛也。其應物也。若偶之。言時適也。若影之象形。響之應聲也。故物至則應。過則舍矣。舍矣者。言復所於虛也。

心術下第二十七

短語十一

形不正者德不來。有諸內必形於外。故德來居中。外形中不精者心不治。精誠至之謂也。中能正形飾德。萬物畢得。翼然自來。神莫知其極。正外形。飾內德。則下觀而昭知天下。通於四極。因物之義可以逆順。故化矣。故萬物盡得其理也。昭知天下。通於四極。能昭知天下。自近以及遠。通達於四極。是故曰。無以物亂官。貪賄則官亂也。毋以官亂心。健羨太甚。此之謂內德。官貨兩忘。是故意氣定然後反正。無欲則意氣定。氣者身之充也。日身之充也。故行者正之義也。行不違中正。充不美。則心不得。充不美則心亂而不自得也。行不正。則民不服。行不正。則邪。是故聖人若天然。無私覆也。若地然。無私載也。私者。亂天下者也。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因名而財。則物宜之不。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天地以及萬物。直莫之亂。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但專意一心。則耳目。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惠則是理矣。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自端。證知遠事也。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惠卜筮而後知乎。豈勞。能止乎。能已乎。謂能止於己分。能毋問於人。而自得之於己乎。誠己自通。問人致惑。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誠己思而不得。必有鬼神來教。非鬼神之力也。其精氣之極也。鬼神雖能教不精極者。令其精極。唯思其力。一氣能變曰精。謂專一其氣。能變鬼一事能變曰智。能專一其事。能變慕選者。所以等事也。人之來神來教。謂之精。謂之精。而動之。謂智也。

占慕之。或選擇之。極變者。所以應物也。物窮則變。變而通之。我之所由。慕選而不亂。慕選則齊。極變欲令其事齊等也。

而不煩。極變以順物。執一之君子。執一而不失。能君萬物。專。謂精專也。既精且日。月之與同光。天地之與

同理。所謂與天地合其德。聖人裁物。不爲物使。聖人者。裁斷於物。而使心安是國安也。聖心安。心治是國

治也。聖心治。治也者。心也。安也者。心也。理與安一在。於適中也。治言出於口。則無口。治事加

於民。則無枉。故功作而民從。則百姓治矣。非理而何。所以操者非刑也。所以危者非怒也。刑雖能操。怒雖能

爲末功。物不能離。道無不操。違道必危。是無不危也。民人操。百姓治。道其本。至也。必每人皆操道。然後百姓理。危。比之於道。猶

謂至者。虛。非所人而亂。非至虛而爲天。必亂。凡在有司。執制者之利。非道也。有司執制。常棄本逐末。聖人之道。若存

若亡。迎之不見其首。隨之不見其後。故曰。若存若亡也。援而用之。歿世不亡。時。故歿世不亡也。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

用之而不化。無形則無變。人能正靜者。筋脈而骨強。能靜則和氣全。能戴大圓者。體乎大方。必體大方。然鏡

大清者。視乎大明。必視大明。然後能鏡大清。正靜不失。日新其德。正靜者。則理順而功立。昭知天下。通於四極。遠通四極。

金心在中。不可匿。金之爲物。彌精。心之爲用。彌明。故此心於金中。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其見於外。

或在顏。善氣迎人。親如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戈兵。不言之言。聞於雷鼓。至道之君。常言之言。則

於日月。察於父母。金心無不耀。無不知。故明於日月。察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

故天下可離。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愛惡以爲心本也。凡民之

生也。必以正平。正平則能保。所以失之者。必以喜樂哀怒。喜樂哀怒。過則失其主。節怒莫若樂。節樂莫若禮。樂主和。故

守禮莫若敬。禮者。敬而已矣。外敬而內靜者。必反其性。外敬則合禮。內靜則合性。豈無利事哉。我無利心。豈無安

虞哉。我無安心。有既反性。則忘其利安。雖心之中又有心。動亂之心中又有意。以先言。意感而意然後形。感其事。然。然後思。有形則理可。思然後得理。凡心之形過知失生。是故內聚以為原泉之不竭。後呈形。形然後思。尋。故思之也。思然後知。故能知也。

內聚思慮。則用之不窮。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內和則外道。表裏無擁。故能令用之。被服四固。猶泉之有源。其可竭哉。

但能用此道者。則四支堅固。被及其身也。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故能窮於上下。

白心第二十八

短語十二

建當立。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有以靖為宗。靜則思慮審。為建事之宗。以時為寶。建事非時。雖盡善不以政為儀。政者所以節制。成。時為事實也。

和則能久。又必當和同。然後能久也。非吾儀。雖利不為。非吾當。雖利不行。非吾道。雖利不取。凡此雖曰有利。非吾儀也。道也。故皆不為之也。

上之隨天。其次隨人。所謂應天。人倡而和。事無不成也。天不始不隨。後天而奉天時。則舉無不隨也。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原始計實。本其所生。知其象。則索其形。謂君之出言。人乃順而不廢。其行事則有不隨。若此者。當原其初始。計其理實。尋本其所生。則其象可知。象既可知。則其形可索也。緣其理。則知其情。順理則情自見。索其端。則知其名。索端則名自形。故苞物眾者莫大於天地。萬物共在天地之中。化

物多者莫多於日月。日陽也。月陰也。物皆稟陰陽之氣然後化之也。民之所急。莫急於水火。一日無水火。則然而天不為一物在其時。冬不為松柏不凋。輟其霜雪。夏明君聖人亦不為一人枉其法。周公不以管蔡之親休其誅放也。天行其所行。而萬物被其利。冬行霜雪。夏行雨露。故萬物利也。聖人亦行其所行。而百姓被其利。行賞於善人。行罰於凶人。是故萬物均既誇眾矣。誇。大也。天與聖人無私。故萬物均蒙其利。既大而且眾也。是以聖人之治也。靜身以待之。物至而名自治之。循名責實。則下自治之。奇身名廢。奇。謂邪不正。音飢。各正法備。則聖人無事。名正法備。則事無關。不可常居也。居必有時。不可廢舍也。廢舍則百度隨變斷事也。壅塞也。知時以為度。事非其時。大者寬。小者局。寬則有餘。物有所餘。有所不

足。以有餘補不足。兵之出。出於人。人爲兵本。其人入。入於身。兵而有功。入其賞。必反於身。兵之勝。從於適。和也。所謂適。和也。所謂

德之來。從於身。修身則德立也。故曰祥於鬼者義於人。義於人者。則鬼祐之。以福祥也。兵不義不可。害。故不可。強而驕者損

其強。弱而驕者亟死亡。違禮而驕。無施而可。弱而驕者。則又其戾焉。死之速不亦宜乎。強而卑義。信其強。信音申。弱而卑義。免於罪。是故驕

之餘卑。於驕有餘則卑。則又其戾焉。死之速不亦宜乎。強則又驕。道者一人用之。不聞有餘。理繼用於一人。天下行之。不聞不足。無不

其。此謂道矣。多少皆足者道也。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於

人。此謂道矣。多少皆足者道也。小取焉。則小得福。大取焉。則大得福。盡行之。而天下服。殊無取焉。則民反其身。不免於

賊。殊無取焉。則動皆違道。左者出者也。左爲陽。陽主生。故爲出也。右者入者也。右爲陰。陰主死。故爲入也。出者而不傷人。入者

自傷也。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不日不月。而事以從。但循道而往。不計日而成也。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順道則

道則凶。豈須卜筮而知乎。是謂寬乎形。徒居而致名。守道者靜默而已。故其身寬。徒然而居。能致令名。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顧反無名。

若能去言善。直能爲善事。其事能者無名。從事無事。深能其事者。必不求名。然其審量出入。而觀物所

載。謂凡出命令。當觀物載之所。孰能法無法乎。始無始乎。終無終乎。弱無弱乎。凡此皆謂爲而忘之者也。故曰美哉弟

弟。與起貌。謂能爲而不爲。有契於中。舉事雖得。其中而不爲。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得於中道。如此。則功美日興。故曰美哉弟弟。故曰有中有中。乃是有中也。孰能得夫中之衷乎。得於中

中者。其唯忘中乎。故曰功成者驟。名成者虧。故曰孰能弃名與功。而還與衆人同。君弃功名。則與衆不異。誰能害之也。孰能弃

功與名。而還反無成。弃功名。無所成名。無成有貴其成也。能貴無成。乃是有中也。有成貴其無成也。若其貴成。日極則仄。月滿

則虧。極之徒仄。滿之徒虧。謂能立大。孰能己無己乎。效夫天地之紀。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

言善。亦勿聽。人言惡。亦勿聽。譽之不勸。非之不沮。持而待之。空然勿兩之。淑然自清。但無心而待。則淑然自清。和矣。善惡自清也。無以旁言爲

事成。察而徵之。無聽辯。無以旁譽之言以爲事成功。萬物歸之。美惡乃自見。萬物之歸。當順而容之。其天

或維之。地或載之。天莫之維。則天以墜矣。地莫之載。則地以沈矣。夫天不墜。地不沈。夫或維而載之也。夫。天張於

設於下。自古及今而不沈墜。又況於人人有治之。辟之。若夫雷鼓之動也。必有以而。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搖之。

者。必有神靈維載之故。無識之物。皆不能自搖。夫或者何。若然者也。風有時搖動。視則不見。聽則不聞。謂。灑乎天下滿。散滿天

有時而動。則物搖之也。下。不見其塞。風無壅塞。集於顏色。寒者遇風則色慘。知於肌膚。惟肌膚能。實其往來。莫知其時。實問其往

也。得正。薄乎其方也。謂遇方。韓乎其圓也。韓。復貌。謂遇。韓韓乎其門。雖復圓轉。終。故口為聲也。耳為

時。薄乎其方也。則為方。韓乎其圓也。圓則為圓也。今夫口手目足各有其在。非徒然也。必精神之比。夫

聽也。目有視也。手有指也。足有履也。事物有所比也。事物之動搖。則風使之然。然求風則不得。語神亦不

見之。當生者生。當死者死。或死或生。亦。言有西有東。各死其鄉。雖其所居有東西之異。至。置常立儀。能守真

也。人人理。則置之當法。立之儀。常事通。能官人乎。有能守其常事。隨時變通。不違。故書其惡者。言其

乎。則。而勿失者。可謂正乎。於道。如此者。可以官於人。薄者。上聖之人。聖。通也。既設法以教之。立官以主之。猶有惡薄。口無虛習也。手無虛指也。物至而命之

口之習也。手之指也。終不徒然。必以。耳。發於名聲。凝於體色。此其可諭者也。於心。外凝結於體色。如

事物之至。或以手指之。或以口命之。此者。性之敏惠。故。不發於名聲。不凝於體色。此其不可諭者也。所謂頑鄙者。及至於至者。教存

可以德義告諭也。可也。教亡可也。謂人可誘令至於所欲至。如此者存。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水和韓無有波。浪。則能濟舟。義於人者。祥其

神矣。與人理相宜。則。事有適。而無適。事雖有所適。可。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後解。雖時有適。猶默周密。

神矣。神與之福祥也。常者若無適然。可。若有適。觸解。不可解而後解。人莫知其由然。結必待

觸而後解。觸。故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周密若結。故。為善乎。毋提提。為不善乎。將陷於刑。提提。謂有所

所以解結也。故善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不能知其解。為善乎。毋提提。為不善乎。將陷於刑。揚舉也。欲為

善乎。則人以我謙退無所舉。善不善。取信而止矣。善與不善。足以為物所信。則止。若左若右。正中而已

矣。縣乎日月無已也。左陽。謂善也。右陰。謂不善也。言處陰陽之中。得。惇惇者。不以天下為憂。惇惇守

矣。縣乎日月無已也。其正而止。若能常得中。則名與日月俱懸而無已時也。得。惇惇者。不以天下為憂。正者處

天下。故。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筴。刺刺操求自謂智謀之士。能忘智。當操求物理而經營。功爲筴也。孰能奔刺刺而爲惴惴乎。智者勞。而失惠忘德者

不憂也。難言憲術。須同而出。凡爲法術必重難。須同無益言。無損言。近可以免。損益之事。當辨而爲之。故

曰。知何知乎。謀何謀乎。雖知之。常曰何知。雖謀之。審而出者。彼自來。審而出者。必同。自知曰稽。自知則能

知人曰濟。知人則能。可以濟。常曰何謀。此慎密之至。知苟適可。爲天下周也。自知能稽。知人能濟。所謂道。於彼。故自來。故自來。必同。自知曰稽。自知則能

以知。內自固。論而用之。可以爲天下王。既固於心。度時論用。天之視而精。既可王天下。則於天

知。則長久。周禮所謂四珪有邸者也。祭天所奠也。同邸於壤土而與生。天既降福。故壤土能若夫風與

波乎。唯其所欲適。天地之應。大小唯所欲。適。故子而代其父曰義也。臣而代其君曰篡也。臣代於君。必是

篡何能歌。武王是也。武王以臣代君。則非篡也。謂之篡之。豈能使紂

道。武王伐紂。所以不爲篡者。則以紂恃其辯巧。自異於物。逆天絕理。毒流四海

衰。德行修者王道狹。思索太精。則矜。臥名利者寫生危。臥猶息也。寫猶除也。能

生之有爲阻也。周其智於六合。則神傷。持而滿之。乃其殆也。持滿者。審

名進而身退。天之道也。故於其生有阻難也。俱進者。滿盛之國。不可以任。滿盛則敗亡。故

不能舉。其輕如羽。一人載之。民之所以知者寡。故曰何道之近。而莫之與能服也。服。行

也。道近在身。不能求之於己。而望之。故曰欲愛吾身。先知吾情。知己情。則能

則何須棄身而遠之也。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於身知象。乃既知行情。乃知養生。知行情。則不違理。則生全。故曰乃

卷十三 白心第三十八

知養生。左右前後。周而復所。行身之道。或從左右。或從前。執儀服象。敬迎來者。執常儀。行常象。將來也。夫來者必道其道。上道從也。將來之。還復本所也。執儀服象。敬而迎之。今性相葆。事既安和。反歸中理。如此。一以無貳。是謂知道。將欲服之。必一其端。而固其所守。固守則道。責其往來。莫知其時。若責生之往。索之於天。與之為期。則期時可知也。不矢其期。乃能得之。既不失期。則性故曰吾語若大明之極。若女也。大明。大明之明。非愛人不予也。愛。惜也。非有所隱。惜於人而不與之也。同則相從。反則相距也。與天同則從。吾察反相距。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察今反則有距。故知反則距也。

卷十三校正

心術上第三十六 短語十

△嗜欲充益。王云。充益當為充盈。字之誤也。上以道理為均。道字合均讀若時。下文上離其道。與事為均。自心篇。天之道也。與殆已為均。正篇。臣德咸道。與紀理止子為均。桓彖傳。久于其道也。與己始為均。月令。毋變天之道。與起始理紀為均。凡周秦用均之文多如此讀。不可枚舉。此以盈聲為均。此篇中多用均之文。△故曰上離其道。望察。此故曰二字乃涉後文而衍。△毋代馬走。後文毋上有君字。△使斃其羽翼。陳先生云。羽字衍。使斃其翼。與使盡其力。皆四字為句。力翼為均。尹注云。盡力斃翼。其所見本無羽字。△掃除不潔。宋本潔作絮。下潔其宮。同。說文無潔字。作絮為正。△神乃留處。宋本乃作不。丁云。當從宋本。下文云。不絮則神不處。△人皆欲智而莫索其所以智乎。王云。智下不當有乎字。此涉下文兩智乎而衍。△求之者不得處之者。俞云。下之者二字衍文也。求之者不得處。謂不得其處也。尹注所據本末衍。張云。處上疑脫其字。△夫正人無求之也。故能虛無虛無無形。謂之道。王云。上二句本作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今本聖人作正人。聲之誤也。無求下有之字。乃涉上文求之而衍。故能虛下有無字。則後人所加也。下解云。唯聖人得虛道。又曰。虛者無藏也。故去知則奚求矣。今本故下衍曰字。奚下衍率字。辯見後。無藏則奚設矣。無求無設。則無慮。無慮則反。

覆虛矣。皆是釋此文。夫聖人無求也。故能虛九字。且但言虛。而不言虛無。今據以訂正。虛無無形。本作虛而無形。洪云。文選遊天台山賦注。嘯賦注。左太冲詠史詩注。引此。竝作虛而無形。案今本文選嘯賦及詠史詩注皆作虛無無形。蓋後人以誤本管子改之。唯遊天台山賦注未改。念孫案下解云。天之道。虛其無形。則此文本作虛而無形。謂之道明矣。今本虛而作虛無。亦後人所改。△親疎之體。丁云。當作親疎有體。周禮天官序官注云。體猶分也。△儻物小末一遺。丁云。末疑大字之誤。六字作一句讀。△殺僂禁誅謂之法。中立本僂作戮。△直人之言。王云。直人當爲真人。說見下解。△四海之人又孰知其則。丁云。又卽上文人字之譌衍。下解無。△天曰虛地曰靜乃不伐。俞云。伐乃貸字之誤。貸字缺其下中作代。又誤爲伐耳。據下解云。天之道虛地之道靜。虛則不屈。靜則不變。不變則無過。故曰不伐。以無過釋不伐。則不伐乃不貸之誤明矣。月令。宿離不貸。注云。不得過差也。是貸之義爲過差。周易豫象傳曰。天地以順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忒與貸同。日月日不過。四時日不忒。文異而義不殊。然則此文言不貸而後解言無過。正合古義。貸字與上文色則爲均。△開其門解有。△不與萬物異理。王云。不字涉上文不言而衍。下解無。△是以君子不怵乎好。不迫乎惡。王云。尹所見本本作不休乎好。故云。休。止也。不止人好利之情。且云。下解中作怵。則此不作怵明矣。今作怵者。後人據下解改之也。但改往文休止也。爲怵止也。則於義不可通。又案下解作怵是也。怵與諫通。說文曰。諫。誘也。漢書賈誼傳。服賦。怵迫之徒。或趣西東。孟康曰。怵。爲利所誘怵也。迫。迫貧賤也。此云怵乎好。迫乎惡。卽承上好利惡死而言。故下解云。人迫於惡。則失其所好。怵於好。則忘其所惡。尹注非。△故曰心術者無爲而制。緩者也。故曰君。王云。凡言故曰者。皆覆舉上文之詞。此文心術者二句。是釋無代馬走。無代鳥飛之意。不當有故曰二字。蓋涉上下文而衍。張云。王氏衍首故曰二字是也。下故曰君當絕句。此正解上心之在體君之位也。下文位者。謂其所立。是解位字。尹注以君字屬下句。非。△此言不奪能。能不與下誠也。張云。此文語不可解。疑上能字當作人。誠乃試字誤。能字古讀若耐。與試爲均。△言動之不可以觀也。丁云。案觀下疑脫其則二字。上文毋先物動以觀其則。△世人之所職者精也。俞云。此精當爲情。蓋世人唯以情爲主。故必去欲而後宜。宜而後靜。靜而後精。精而後獨立。若作所職者精。失其情矣。△人皆欲知而莫索之。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王云。此當作人皆欲知而莫索其所以知。其所以知彼也。其所以知此也。人皆欲知云云。覆舉上文也。其所以知云云。乃釋上文之

顯字當爲取。取有爲義。故尹注云。非吾所爲。此與上文應也者三句相對成文。下文其應非所設也。其動非所取也。正申此義言之。是其證。△闕其門。孫云。闕當依上文作開。△去好適也。丁云。好過當作好惡。好惡謂私也。上文云。去私無言。又云。是以君子不悅乎好。不迫乎惡。韓子揚權篇。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故去喜去惡。虛心以爲道舍。△此言不得過實。實不得延名。王云。不得過實。上當有名字。△執其名務其應。所以成之。應之道也。王氏引之云。務其下應字。所以成下之字。皆衍文也。尹注曰。物既有名。守其名而命合之。合蓋令之譌。則所務自成。則正文作務。其所以成明矣。此以名與成爲均。下文曰。以其形因爲之名。此因爲之術也。亦以形與名爲均。△未於能。丁云。未乃本之誤。本始也。△故曰不悅乎好。丁云。不上當有君子二字。今誤脫在恬愉無爲句上。△因也者。舍己而以物爲法者也。丁云。物字當連下爲句。尹注非。△變化則爲生。爲生則亂矣。俞云。爲當讀爲僞。尹謬如字。非。

心術下第三十七 短語十一

△萬物畢得。元本畢作必。△是故曰。元本無是字。△無以物亂官。宋本無作毋。張云。此官字謂耳目口鼻之官。尹注非。△此之謂內德。朱本德作得。內業篇同。△凡物載名而來。聖人因而財之。而天下治。實不傷不亂於天下。而天下治。王云。此以兩治字絕句。實不傷不亂於天下八字連讀。實與名正相對也。尹以天下治實不傷連讀。大謬。△故曰思之思之。不得鬼神教之。丁云。當以思之思之句。不得上又脫思之二字。內業篇曰。思之思之。又重思之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以彼證此。可知其有脫字矣。△執一之君子。望案。內業篇作唯執一之君子。能爲此乎。此文當有脫字。△至不至無。張云。上至字疑當作本。無字衍。△殺世不亡。望案。亡當作忘。古字通。△與時變而不化。應物而不移。日用之而不化。安井衡云。不化不當重出。下不化疑當作不傷。與七強方明爲均。△金心在中不可匿。劉云。當依內業篇作全心中。不可蔽匿。下文金心之形。當依內業篇作心氣之形。此作金字誤。尹曲爲之說。非也。俞云。內業篇文曰。正心在中。萬物得度。疑全字金字皆正字之誤。正心者。誠心也。正誠古通用。下文金心之形。明於日月。察於父母。義亦同此。△外見於形容。可知於顏色。王云。可知於顏色。本作知於顏色。知亦見也。謂外見於顏色也。呂氏春秋報更篇。齊王知顏色。可知下當有於字。高注曰。知猶發也。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注曰。知猶見也。淮南脩務篇曰。奉爵酒不知於

色掣石之尊。則白汗交流。趙策曰。趙王不說。形於顏色。或言形或言知。皆發見之謂也。見於形容。知於顏色。互文耳。今本知上有可字者。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加之也。又內業篇。全心在中。不可蔽匿。和於形容。見於顏色。劉曰。和乃知字誤。案劉說得之。知與見亦互文耳。今本作和者。亦後人不曉知字之義而改之也。（齊策齊王知於顏色。今本作和其顏色。亦後人所改。）△害於戈兵。內業篇。戈作戎。△不言之言。內業篇。下言字作聲。△昔者明王之愛天下。故天下可附。暴王之惡天下。故天下可離。俞云。兩之字皆心字之誤。承上文正心之形三句而言。△故貨之不足。以爲愛刑之不足。以爲惡貨者。愛之末也。刑者惡之末也。俞云。貨當作賞。與刑相對爲文。內業篇云。賞不足以勤善。刑不足以懲過。彼篇文義多與此同。可據以訂正。△守禮莫若敬。丁云。守禮莫若敬。下脫守敬莫若靜句。當據內業篇補。下文外敬內靜。即承此二者言之。△是故內聚以爲原。泉之不竭。表裏遂通。泉之不涸。四支堅固。能令用之。被服四固。是故聖人一言解之上。察於天下。察於地。王云。以爲原。當依內業篇。作以爲泉原。下文泉之不竭。即承此句言之。劉以爲缺泉字是也。表裏遂通。通當爲達。達與竭爲均。（內業篇亦誤作通。）被服四固。當作被及四固。據尹注。但言被及。而不言被服。則正文本作被及明矣。服字右半與及相似。故及誤爲服。（僖二十四年左傳。子臧之及不稱也夫。今本及誤作服。）固與固亦相似。又涉上文堅固而誤耳。固即圉字也。（說文。圉。圉所以拘罪人。今經傳皆作圉。左氏春秋。定四年。衛孔圉。公羊作孔圉。淮南人。閉篇。使馬圉往說之。論衡逢偶篇。圉作圍。）孫炎注爾雅曰。圍。國之四垂也。此言被及四固。察於天地。內業篇言窺天地。被四海。其義一也。不言四海。而言四固者。變文協均耳。一言解之。當依內業篇。作一言之解。解與地爲均。尹注皆非。

白心第三十八 短語十二

△建當立。有以靖爲宗。以時爲寶。以政爲儀。尹讀建當立爲句。有以靖爲宗爲句。注云。凡所建。必建其當立者也。王云。尹說甚謬。當當爲常。有當爲首。皆字之誤也。建當立首爲句。以靖爲宗爲句。首即道字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寶久爲均。（凡九經中用均之文。道字皆讀若首。楚詞及老莊諸子並同。說文。道從辵。首聲。今本無聲字者。二徐不曉古音而削之也。道字古讀若首。故與首通。秦會稽刻石文。追道高明。史記秦始皇紀。道作首。是其證也。寶字古讀若丘。故說文寶從丘聲。大雅。崧高篇。以作爾寶。與舅保爲均。保亦讀若丘。管子。侈靡篇。百姓無寶。與首

爲均。呂氏春秋侈樂篇。不知其所以知之。謂棄寶。與道咎爲均。韓子主道篇。諍退以爲寶。與道巧咎爲均。巧諂若
糗。建常立道者。建亦立也。立之而可行。謂之道。立之而可久。謂之常。其實一也。靜以守之。時以成之。正以準之。
則常可建而道可立矣。故曰。建常立道。以靖爲宗。靖與靜同。以時爲寶。以政爲儀也。政與正同。儀。法也。言
以正爲法也。尹以政爲政事之政。亦非。下文非吾當。當字亦當爲常。非吾儀。非吾道。即承此文建常立
道以政爲儀而言。下文又云。置常立儀。能守真乎。常事通道。能官人乎。亦承此文而言。又正篇。當故不改曰法。當
亦當爲常。尹注同。法一成而不改。故曰常。故不改曰法。故其言也不廢其事也不隨。王云。隨當爲墮。
字本作墮。方言曰。墮。壞也。呂氏春秋必己篇注曰。墮。廢也。不廢不墮。義正相承。今作不隨者。涉上文不始不隨而
誤。尹注非。△明君聖人亦不爲一人枉其法。丁云。明君二字衍。下文但言聖人。即蒙此文言之。不當有明君
二字。△物至而名自治之。王氏引之云。名自二字因下文正名自治而衍。物至而治之。謂事來而後理之也。
尹注以循名責實解之。則所見本已衍名自二字。△正名自治之奇身名廢。王云。案此皆以四字爲句。治下
之字。涉上文物至而治之而衍。奇身名廢。當作奇名自廢。自與身相似。又涉下文兩身字而誤爲身。又誤倒於名
字之上耳。尹注曰。奇。謂邪不正也。正名自治。奇名自廢。相對爲文。謂名正則物自治。名不正則物自廢也。樞言篇
曰。名正則治。名倚則亂。是其證矣。倚與奇通。△兵之出出於人其人入入於身。王云。其人之人。涉上句人字
而衍。尋尹注亦無人字。△兵之勝從於適德之來從於身。洪云。適。古敵字。敵與身對言之。上二句亦以人與
身對。尹注非。△強而卑義。信其強弱而卑義。免於罪。丁云。兩義字當作者。與上文兩者字一例。信古伸字。
△則民反其身。望案。民當讀爲泯。詩桑柔傳曰。泯。滅也。反。及字之誤。泯及其身者。言滅亡之禍必及其身也。左
氏昭十八年傳。里析曰。吾身泯焉。△出者而不傷人入者自傷也。朱本入者下有而字。俞云。此本作出者而
不傷人。傷人者自傷也。今本脫傷字。入即入字之誤。尹注曰。出者既主生。則不當傷人。違而傷人。是還自傷也。注
中有兩傷人字。知正文必有兩傷人字。注中無入字。知正文亦無入字矣。△去善之言爲善之事事成而顧反
無名。劉云。去乃云字誤。云善言爲善事反無名。即下文能者無名也。注非。王云。郭璞注穆天子傳曰。顧。還也。下
文曰。孰能弃名與功而還反無成。△有中中有中。王云。當作中有有中。上有字讀爲又。經傳通以有爲又。
中又有中者。中之中又有中也。下句云。孰能得夫中之衷乎。是其明證矣。內業篇云。心以誠心。心之中又有心焉。
義與此同。望案。據注當作不中有中。△無成有貴其成也。王云。有貴其成。當作貴其有成。與下文貴其無成

相得無成。貴其有成者。功未成則貴其有成也。有成貴其無成者。功成而不有其功。卽上文所云「弃功與名而還反無成也。」尹注皆非。△巨之徒賊。丁云：巨當爲成。承上有成無成言之。△孰能己無己乎。效夫天地之紀。

王云：己與己當作己。己與忘同。韓子難二。晉文公慕於齊而忘歸。趙策：秦之欲伐韓梁，東闕於周室，甚唯寐亡之。竝與忘同。荀子勸學篇：怠慢忘身，禍災乃作。大戴禮：忘作亡。臣氏春秋權勳篇：是忘荆國之社稷而不恤。

吾衆也。韓子十過篇：忘作亡。史記主父傳：天下忘干戈之事。漢書：忘作亡。言唯忘己之人，能效天地之紀也。尹注云：天地忘形者也。能效天地者，其唯忘己乎。是其證。莊子天地篇云：有治在人，忘乎物，忘乎天，其名爲忘己。忘己之人，是之謂入於天。意與此同也。今本作己，無己者，俗書。己字作亡，與己相似。下文又有己字，故以己爲己。兩己之間，又衍無字。無字涉上文無成而衍。途致文不成義。俞云：己無己，猶云我喪我也。尹注云云，乃說其義如此。王謂當作忘己，似非。△空然勿兩之。元本無勿字。△夫不能自搖者，夫或搖之。元本搖作搖。中立

本下夫字，誤作人。王云：搖當爲搖。搖古搖字也。見七法篇。搖竿下。隸書搖字，或作搖。漢書司馬相如傳：猶搖乎襄羊。因譌而爲搖。淮南兵略篇：推其捨捨，擠其揭揭。捨亦搖字之譌。本書七法篇：搖竿而欲定其末。搖字又譌作搖。蓋世人多見搖，少見捨，故傳寫多差也。朱本徑改搖爲搖，則非其本字矣。△夫或者何若然者也。

劉云：或者，指上或搖之之或。上言天地尙有所以維載之者，豈人而無治之者乎。故此問治之者之狀。下遂詳其無聲無臭之妙，而口耳目手足等莫不本之。注皆指爲風，殊不可解。△灑乎天下滿。宋本灑作洒。丁云：灑字衍。上下文皆四字爲句。△集於顏色，知於肌膚。王氏引之云：當作集於肌膚，知於顏色。色與上文塞字爲均。

（知訓見義見心術篇。）△躡乎其圃也。丁云：躡本作躡。乃廓字之段借。說文有郭無廓。度地篇云：城外爲之郭。釋名釋宮室：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廣雅：廓，空也。華嚴經音義引通俗文：廓，寬也。釋名釋弓弩：牙外曰郭，爲牙之規廓也。卽所謂躡乎其圃也。太玄玄錯云：廓無方，則所謂躡躡乎其門。△能守貞乎。張云：貞當爲真。真與人爲均。△上聖之人。王云：上聖之人，四字意屬上，不屬下。尹注非。△物至而命之耳。劉云：耳，語辭。注以爲耳目之耳，屬下爲句，非。△及至於至者，教存可也，教以可也。丁云：下至字當作正。上文云：名正法備，則聖人無事。此承物至而命之句，故言至於正也。名至於正，教亦可存可以。所謂聖人無事也。△故曰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濟於舟者，和於水矣。義於人者，祥其神矣。王氏引之云：其當爲於。正文及注神字皆當爲鬼。上文曰：祥於鬼者，義於人是也。鬼與水爲均，後人改於爲其，改鬼爲神，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鬼神對文則異，散文則通，故神亦謂

之鬼。定元年左傳。宋仲幾曰。纘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士伯怒謂韓簡子曰。薛微於人。宋微於鬼。宋罪大矣。且已無辭。而抑我以神。誣我也。或曰鬼神。或曰鬼。或曰神。其義一也。△事有適而無適。若有適。適解不可解。而後解。王氏引之云。此當作事有適。(句)無適而後適。(句)適有解。(句)不可解而後解。(句)言事之有適也。必無適而後適。適之有解也。必不可解而後解。下文云。筮舉事者。國人莫知其解。正所謂不可解而後解也。事之無適而後適。亦猶是也。今本無適而誤作而無適。後誤作若。適有解之有。又誤入上句內。遂致文不成義。尹注及句讀皆非。丁云。當作適可解不解而後解。此句原本尙不誤。惟可字移在不字下耳。說苑雜言篇。百人操。不可爲固結。蓋適可結。故可解。若云適有解。則不詞矣。△爲善乎毋提提。孫云。毛詩葛屨傳曰。提提。安諦也。淮南說林訓。提提者射高。注云。提提。安也。爾雅釋訓作提提。言爲善者毋提提而安綴。尹注非。△刺刺者不以萬物爲羨。俞云。羨字義不可通。當讀爲愜。說文曰。愜。快也。言萬物不足以快其心也。正與上文不以天下爲憂相對。△知人曰濟。張云。濟疑當作齊。齊。速也。即徇適之義。齊與稽爲均。△可爲天下周。俞云。周字無義。疑古文君字之誤。可爲天下君。猶下文言可以爲天下王也。△內固之一可爲長久。丁云。一字衍。言固之於內可以長久也。尹注云。適可以知。內自固之則長久。亦無一字。張云。長久當爲久長。長與下王字爲均。△天之視而精四壁而知諸。丁云。精者明也。壁當作辟。辟。開也。通也。堯典闢四門。史記作辟。諸者情之借字。△臥名利者寫生危。馬氏瑞辰云。寫當訓憂。謂寢息於名利。必多危險。故憂生危。尹注非。(此說引見郝氏爾雅義疏) △滿感之國不可以仕任。王云。任即仕字之誤。今作仕任者。一本作仕。一本作任。而後人誤合之也。尹注云。不可任其仕。則所見本已衍任字矣。△驕倨傲暴之人不可與交。王云。交當爲友。亦字之誤也。(韓書交字或作交。與友相似) 仕子友爲均。(友古讀若以。說見唐韻正) △而莫之與能服也。安井衡云。古本無與字。△君親六合以考內身。俞云。此君字乃周字之誤。與上文可互證。尹注以徧釋周。是其所見本未誤也。唯親字無義。尹亦無注。或視字之誤。△無遷無衍。丁云。衍與延同。文選西京賦。遷延邪暉。薛綜注。遷延。退旋也。△吾以故知古從之同也。丁云。當作古之從同。今本誤倒。尹注云。知古之從者。以其同也。可證。

卷十四

水地第三十九

短語十三

地者。萬物之本原。諸生之根苑也。苑。圃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生也。謂生於地。持於地若筋。分流地上若脈也。故曰水具材也。言水材美具備。何以知其然也。曰。夫水淖弱以清。而好灑人之惡。仁也。厚。和也。視之黑而白。精也。視其色雖黑。及揮揚之。則白。如此者。精也。量之不可使概。至滿而止。正也。則多少不可以概。注於器。備則止。不唯無不流。至平而止。義也。不可增高。如此者。義也。人皆赴高。己獨赴下。可加剩。如此者。正也。

卑也。卑也者。道之室。王者之器也。道以卑為室。王而水以為都居。都。聚也。水聚。準也。五量之宗也。水可準。五量取則焉。素也者。五色之質也。無色謂之素。水雖無色。五色。淡也者。五味之中也。無味謂之淡水。故為五量之宗也。得不平也。故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萬物取平焉。諸生之淡也。能濟諸生以適。違非得失之質也。得亦自水為五味中也。故是以水者萬物之準也。故曰準也。

亦自水生焉。故是以無不滿無不居也。集於天地。雨從天降。而亦有河。而藏於萬物。動植之物。皆含液也。產於金石。揀金於水。山石之穴。或有涌泉焉。集於諸生。諸合生類。皆故曰水神。莫不有水焉。不知其集於草木。根得其度。得其生。華得其數。得其榮落。實得其量。得其生熟。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幾。謂從無之數。得其榮落。實得其量。得其生熟。鳥獸得之。形體肥大。羽毛豐茂。文理明著。萬物莫不盡其幾。以適有也。

反其常者。謂長育之常數也。水之內度適也。內度。謂適也。鄰。近也。玉文相適。近也。鄰。各自適。如此知也。堅而不感。義也。鑿。屈聚也。廉而不劓。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也。鄰。各自適。如此知也。堅而不感。義也。鑿。屈聚也。廉而不劓。行也。鮮而不垢。潔也。折而不撓。勇也。瑕適也。皆見精也。瑕適。玉病也。以其精神。故不掩瑕適。茂華光澤。並通而不相陵。容也。叩之。其音清搏徹遠。純而不殺。辭也。象古君子是以人主貴之。藏以為寶。剖以為符瑞。九德出焉。人主所以寶而藏之。為符瑞九德之故。

布成形。三月如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者何。咀咀。口和嚼之。謂三月之也。曰五藏。五味出於五藏。後也。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革。皮也。心生肉。五肉已具。而

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藏已具。而後生肉。脾生隔。隔在脾。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革。皮也。心生肉。五肉已具。而

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五月而成。十月而生。生而目視耳聽心慮。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耳之所聽。非特雷鼓之聞也。察於淑湫心之所慮。非特知於蠱蟲也。察於微眇。故修要

之精。言精思是理修。要妙之精也。是以水集於玉。而九德出焉。凝蹇而爲人。凝。停也。言精液。疑。停則爲人也。而九竅五慮出焉。五慮。謂耳目鼻口。

心。此乃其精也。九竅五慮。是身之精。精蠱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也。謂人之稟氣蠱濁而蹇。但能存而不能亡也。伏聞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言龜龍稟氣微眇。悠遠而暗冥。故能存亡而爲變化也。龜生於水。發之於火。謂卜者以火鑽灼之。於是爲萬物先爲禍福正。謂龜得水火之靈。故先知於萬物。識禍福之正也。龍生於水。被五色而游。故神。得水不測之靈。故神。欲小則化如蠶蠋。蠶。蠶中

天。欲尙則凌於雲氣。尙。上。欲下則入於深泉。變化無日。隨時而變。不期於日。上下無時。謂之神。龜與龍。伏聞能存而能亡者也。或世見。謂下谷不徙水。或世不見者。謂涸川水有生。蟪與慶忌。不見生。蟪也。世故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謂涸澤之中。有谷有水。慶忌者。其狀若人。其長四寸。衣黃衣。冠黃冠。戴黃蓋。乘小馬。谷不徙而水不絕也。

好疾馳。以其名呼之。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此涸澤之精也。涸川之精者。生於蟪。蟪者。一頭而兩身。其形若蛇。其長八尺。以其名呼之。可以取魚鼈。此涸川水之精也。是以水之精蠱濁蹇。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伏聞能存而亡者。著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蟪與慶忌。故人皆服之。謂服用。水法則也。而管子則之。言管子獨能知人皆有之。莫有。

水。而管子以之。以。用也。言管子獨能知人皆有之。莫有。子獨能用水也。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言水無理不具也。萬物莫不以生。得水以生。唯知其託者能爲之正具者。水是也。託。依也。能知水理之所依者。能正於萬物。故理之具者水也。故曰。水者何也。萬物之本原也。諸生之宗室也。美惡賢不肖。愚俊之所產也。何以知其然也。夫齊之水道。躁而復故。其民貪蠱而好勇。以水道迴復。故令人貪。以楚之其躁。故令人蠱勇也。

水。淖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以其淖弱故輕快。庸則明察。故人果賊也。越之水。濁重而洳。故其民愚疾而垢。洳。侵也。濁重故愚。侵則多所

滯入。故秦之水泔冨而稽。坳滯而雜。塚。絕也。稽。停留也。謂秦水絕甘而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以其
疾垢也。故秦之水泔冨而稽。坳滯而雜。味停留。又泥塗沈滯。與水相雜也。故其民貪戾罔而好事。以其
稽。故貪戾。以其滯。齊晉之水。枯旱而運。坳滯而雜。齊晉。謂齊之西而晉之東。枯故其民諂諛葆詐。巧佞
雜。故諛而好事。以其桎旱。故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真。輕疾而易死。沈。故
而好利。以其運。故諂諛。以其桎旱。故燕之水。萃下而弱。沈滯而雜。故其民愚戇而好真。輕疾而易死。遇
而好真。萃雜故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閑易而好正。輕故易清。勁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言解
輕疾而易死也。宋之水。輕勁而清。故其民閑易而好正。故好正也。是以聖人之化世也。其解在人之
邪正。嘗故水一則人心正。不雜。謂水清則民心易。一則欲不污。人心既一。故民心易則行無邪。易直則無
水而知。故水一則人心正。不雜。謂水清則民心易。一則欲不污。人心既一。故民心易則行無邪。易直則無
以聖人之治於世也。不人告也。不戶說也。其樞在水。但則水之理。故曰其樞在水也。

四時第四十

短語十四

管子曰。令有時。王者命令必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視謂觀而察之。若不得時。則必觀五漫漫。六惛惛。
管。有。其。時。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視謂觀而察之。若不得時。則必觀五漫漫。六惛惛。
孰知之哉。漫漫。曠遠貌。惛惛。微暗貌。五。謂每時之政。其理曠遠。唯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
六。謂陰陽四時。其理微暗。既慢且惛。故知之者少也。唯聖人知四時。不知四時。乃失國
之基。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路謂失其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四時曰正。順行四時
也。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謂能聽信賢
使能之謂明。使任賢能。聽信之謂聖。既聽其言。又信其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信明者。使不能為惛。既使不
以為惛。惛而忘也者。皆受天禍。惛忘則動皆違。是故上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勞而不謀。謂君見下有成。則
勞。不謀上報其事也。上見功而賤。則為人下者直。恃其功勞。為人上者驕。不恤下功。則是故陰陽者。天
地之大理也。天地用陰陽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陰陽更用於四時刑德者。四時之合也。舊合於春夏。刑德合
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將何行。東方曰星。東方陰陽之氣。和雜之時。故其時曰春。春。蠢也。
為生成。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陰陽更用於四時刑德者。四時之合也。舊合於春夏。刑德合
於時。則生福。詭則生禍。然則春夏將何行。東方曰星。東方陰陽之氣。和雜之時。故其時曰春。春。蠢也。
為生成。四時者。陰陽之大經也。陰陽更用於四時刑德者。四時之合也。舊合於春夏。刑德合

也。其氣曰風。陽動而陰寒。風生木與骨。木為風而發暢。骨亦木之類也。其德喜藏而發出節。出。生也。言春德喜悅。時其

事號令。修除神位。謹禱弊梗。梗。塞也。時方開。通而有弊。敗。宗正陽。春陽事。故以治隄防。夏多水潦。故於

耕芸樹藝。正津梁。謂正橋。梗塞者。則禱神以通道之。修溝瀆。斃屋行水。斃者使之行水也。修屋壞。解怨赦罪。通四方。凡此皆助發

柔風甘雨乃至。柔。和。百姓乃壽。百蟲乃蕃。此謂星德。星以和為星者。掌發為風。主也。主是故春行冬政

則雕。肅殺之氣。乘時也。行秋政則霜。時也。行夏政則欲。是故春三月以甲乙之日發五政。甲乙統春之一政曰。論

幼孤。舍有罪。二政曰。賦爵列。授祿位。列。次。三政曰。凍解修溝瀆。復亡人。人之逃亡者。量復之。四政曰。端險阻。路有險

之使端。修封疆。正千伯。千伯。即五政曰。無殺斃天。毋蹇華絕芋。蹇。拔也。芋之屬。其根五政苟時。春雨乃

來。南方曰日。南方太陽。其時曰夏。夏。假也。謂時其氣曰陽。夏之氣。陽生火與氣。陽為鬱熱。歔蒸。其德施

舍修樂。施舍。謂施爵祿。舍。通罪。其事號令。賞賜賦爵。受祿順鄉。順鄉。謂不違。謹修神祀。量功賞賢。以動陽

氣。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九暑乃至。九暑。謂九王於六月。承火之後。以土火之子故也。而統於夏。所以與火同章也。土德實輔四時入出。王在四時之季。以風雨節土益力。土德用通。益

土生皮肌膚。土所生木。實成皮與肌膚。其德和平用均。土無不載。無不生。中正無私。位居中正。實輔四時。春羸育。夏養長。

秋聚收。冬閉藏。言上之四時皆土之所輔成也。大寒乃極。國家乃昌。四方乃服。言土輔四時使均成。然後國昌民服。此謂歲德。成歲之

德。日掌賞。賞為暑。得賞則熱。熱故為暑。歲掌和。和為雨。交。故為雨。夏行春政則風。風主春。行秋政則水。行冬政則落

霜。霜肅殺。是故夏三月以丙丁之日發五政。一政曰。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二政曰。開久墳。久墳。墟之處。發

故屋。辟故窳。以假貸。辟。開。三政曰。令禁扇去笠。蔡扇去笠者。不欲使人惡感陽之氣也。毋投免。蔡投社免祖者。亦不

令入繫感陽之氣。毋投免。蔡投社免祖者。亦不

令入繫感陽之氣也。除急漏田

廬。田中之廬欲備之。不。四政曰。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五政曰。令禁置設禽獸。謂設置以取毋殺飛鳥。禽獸也。

五政苟時。夏雨乃至也。西方曰辰。辰星日交會也。秋陰。其時曰秋。秋。孽也。時物成熟。孽斂之。其氣曰陰也。秋之氣。陰生金。

與甲。陰氣凝結堅實。故其德憂哀靜正。嚴順。秋氣悽惻。故以憂恤哀憐為德。靜正。陰之居不敢淫佚。順氣而靜居。不致為淫逸過失也。其事號令。毋使民淫暴。順旅聚收。謂順時理軍旅。量民資以畜聚。賞彼羣幹。聚有武幹人。聚

彼羣材。材。謂可以充兵器。百物乃收。使民毋怠。時云收斂。出師故所惡其察。所欲必得。察所惡之方而伐。我信則克。我既誠信。此謂辰德。辰以收斂殺蟲。辰掌收。收為陰。故為陰。秋行春政則榮也。則得其所欲也。

水。夏多行水。故能克敵。此謂辰德。辰以收斂殺蟲。辰掌收。收為陰。故為陰。秋行春政則榮也。則得其所欲也。行冬政則耗。冬肅殺損。是故秋三月以庚辛之日發五政。一政曰。禁博塞。博。塞長。益。邪。故禁之。國小辯。鬪譯

跟。小辯則利口覆國。及譚傳言語相。疾忌為鬪訟者。皆當禁圍之也。二政曰。毋見五兵之刃。時或出師掩襲。故三政曰。慎旅農。趣聚收。四政

曰。補缺塞圯。師旅營農。當慎收之。秋方五政曰。修牆垣。周門閭。亦所以助閉。五政苟時。五穀皆入。北方日月。北方太陰。其時曰冬。冬。中也。言藏。其氣曰寒。冬之氣。寒生水與血。寒釋則水流。其德澹越温怒周密。時

故為月也。花葉凋落。唯根幹存焉。故以澹實為德。越。散也。冬既閉藏。時則入於血亦水之類。其德澹越温怒周密。時

時方休息。故禁人私地。乃不泄。地不泄也。故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待陰氣。陰氣主殺。故斷大寒乃至。甲兵

乃強。五穀乃熟。國家乃昌。四方乃備。此謂月德。月以閉藏罰。罪為德也。月掌罰。罰為寒。罰則殺物。冬行春政則泄。春陽

也。行夏政則雷。行秋政則旱。謂冬氣早。是故冬三月以壬癸之日發五政。一政曰。輪孤獨。恤長老。二政

曰。善順陰。修神祀。賦爵祿。授備位。三政曰。效會計。毋發山川之藏。山藏。謂銅銀之屬。藏在山者。川。四政曰。捕

姦遁。得盜賊者有賞。五政曰。禁遷徙。止。流民。圍分異。分異。謂離居者。五政苟時。冬事不過。所求必得。所惡必伏。是故春

凋秋榮。冬雷夏有霜雪。此皆氣之賊也。氣反時則爲賊害也。刑德易節失次。則賊氣邀至。賊氣邀至。則國多蓄殃。是故聖

王務時而寄政焉。謂順時而立政。作教而寄武。因教而習武也。作祀而寄德焉。謂設祭以顯德。則神歆也。此三者聖王所以合於天地

之行也。天地之行。唯日掌陽。月掌陰。星掌和。陽爲德。陰爲刑。和爲事。是故日食。則失德之國惡之。月食。則失刑

之國惡之。彗星見。則失和之國惡之。失則當受罰。故其所失各以其所類而興惡也。風與日爭明。則失生之國惡之。日惡風且熱。旱

物。皆枯悴矣。此失生德也。是故聖王日食則修德。月食則修刑。彗星見則修和。風與日爭明則修生。此四者聖

王所以免於天地之誅也。信能行之。五穀蕃息。六畜殖。而甲兵強。治積則昌。暴虐積則亡。道生天地。道者自然能

德出賢人。德者賢人所修。故能生賢也。道生德。法道則成德也。德生正。德修則理自正。正生事。正直則事幹。是以聖王治天下。窮則反。終

則始。德始於春。長於夏。刑始於秋。流於冬。謂刑於冬而休息也。刑德不失。四時如一。皆順時而成。故如一。刑德離鄉。時乃逆行。

鄉。方作事不成。必有大殃。月有三政。月三句政異。故曰三政也。王事必理。以爲久長。王者行事。必順三政之理。然後可以長久。不中者死。

失理者亡。中猶合也。不合三政者則死。違失其理必敗亡。國有四時。固執王事。固執四時之政。以輔行王事。四守有所。謂守四時令。三政執輔。執

己德也。己德也。

五行第四十一

短語十五

一者本也。本。農桑也。二者器也。器所以理農桑之具也。三者充也。充。謂人力能治者四也。人既務本。設

以禮義。稱本與器也。治以理之也。教者五也。人既奉

教之。守者六也。人既奉法從教。則設官以守之。立者七也。既設官以守。則能立功立事。終者九也。既能與前

可謂王道。十者然後具五官於六府也。立五行之官分。五聲於六律也。謂播五聲於六月日至。陽生至六。爲夏

爲冬。是故人有六多也。陽至六爲純陽之多也。陰至六爲純陰之多。六多所以街天地也。街。猶陰陽多也。天道以九制。

九。老陽之數。以老陽。地理以入制。八。少陰之數。以少陰。人道以六制。六者。兼三才之數。人稟天地制天。所以君長之也。地理以入制。八。少陰之數。以少陰。人道以六制。六者。兼三才之數。人稟天地

以天為父。以地為母。以開乎萬物。父母開通。以總一統。總持其本。以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為明天子。言能

統九制已下。可修概水上。以待乎天董。董。誠也。言天子能以中正自謂明天子。以概自平。上待天誠也。反五藏。以視不親。以視知何者不親

也。治祀之下。以觀地位。理於祭祀之時。於其所祭。貨贖神虛。合於精氣。神虛謂廟祠也。日所次謂日暉。言

於地。復以日次開之。所以為精祥也。已合而有常。神既合聚而饗祐。有常而有經。風雨有常。百貨成

如此者。所以招合鬼神精氣之道也。故通乎陽氣。所以事天也。經緯日月。用之於民。天氣以積陽成德。故

審合其聲。修十二鐘。以律入情。不失其經。則庶績成通。故可密合理世之聲。以成安樂之。人情已得。萬物

有極。然後有德。得人情則物理極。極於故通乎陽氣。所以事天也。經緯日月。用之於民。天氣以積陽成德。故

又經緯日月之時。通乎陰氣。所以事地也。經緯星曆。以視其離。地以積陰成體。故通陰氣然後能事地。通若

道然後有行。言能通上陰陽天地之道。然則神筮不靈。神龜不卜。既通天地之道。則所行無不。黃帝澤參。治之至

也。黃帝雖通天地之道。不使參問曰。澤。昔者黃帝得蚩尤而明於天道。得大常而察於地利。得奢龍而辯於東

方。得祝融而辯於南方。得大封而辯於西方。得后土而辯於北方。黃帝得大常而天地洽神明至。蚩尤明乎天道。

故使為當時。謂知天時之。大常察乎地利。故使為廩者。廩。給也。謂開。奢龍辯乎東方。故使為土師。土師即司

祝融辨乎南方。故使為司徒。謂主徒聚使。大封辨於西方。故使為司馬。出征。后土辨乎北方。故使為李。李。

也。取使象。是故春者土師也。夏者司徒也。秋者司馬也。冬者李也。昔黃帝以其緩急作五聲。調政理之緩急。以

政五鍾。令其五鍾。一曰青鍾大音。大音東方。二曰赤鍾重心。三曰黃鍾灑光。四曰景鍾昧其明。五曰黑鍾隱其常。

自大音重心已下。皆。五聲既調。然後作立五行。以正天時。五官以正人位。人與天調。然後天地之美生。美。謂

鍾名。其義則未聞。甘露。謂

泉之類。日至。睹甲子木行御。謂春日既至。睹甲子用木行御時也。天子出令。命左右士師內御。謂內侍之官也。總別列爵。謂總別等列也。

論賢不肖士吏。論士吏之賢與不肖。當有所黜陟也。賦秘賜。秘藏之物出而賞於四境之內。發故粟以田數。故粟陳也。以田數多少用陳粟給。

人。使得出國。衡順山林。禁民斬木。所以愛草木也。然則冰解而凍釋。草木區萌。萌芽區別。萌生也。贖蟄蟲卵。去也。

卯。是。菱。芡也。春辟勿時。春當耕耨。無苗足本。苗當以土擁其本。不腐雜穀。瘠。殺也。雞不天。覺虞皆早春而生也。

毋傳速。言天傷之。亡傷。縱裸。縱裸之嬰孩無時則不凋。繁茂而不凋枯也。則七十二日而畢者。則季月十日。入日。屬土位故也。睹丙子火行御。天子出令。命行人內御。行人。行使。令掘溝澮津舊塗。舊塗。謂先時澆水處。當設其津梁也。

發減任君賜賞。任。委也。藏中委積物當發用之。即以充君之賞賜也。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游馳。謂遊。出皮幣。命行人修春秋之禮於天下諸侯。通天下過者兼和。春秋二時聘。然則天無疾風。草木發奮。鬱氣息。止息也。民不疾而榮華。蕃七十二日而畢。睹戊子土行御。天子出令。命左右司徒內御。命司徒御。理不誅不貞。貞。正也。太陽用事。時方

以助養氣也。農事為敬。順而敬之也。大揚惠言。言大舉仁惠之舉也。寬刑死。緩罪人。皆所以助養氣也。出國司徒令。命順民之功力以養五穀。君子之靜居。陰氣方生。故而農夫修其功力極。然則天為粵宛。粵。厚也。宛。順也。天草木養長。五穀蕃實。秀大。六畜犧牲具。民足財。國富。上下親。諸侯和。七十二日而畢。睹庚子金行御。天子出令。命祝宗選禽獸之禁。禁。謂牢。圉圃所養。提供祭祀也。五穀之先熟者。先熟則黍稷也。而薦之祖廟與五祀。五祀。謂門。行。鬼神饗

其氣焉。君子食其味焉。然則涼風至。白露下。天子出令。命左右司馬衍組甲厲兵。組甲。謂以組貫甲也。合什為伍。謂立什伍。以修於四境之內。諛然告民有事。所以待天地之殺斂也。諛。悅順貌。有事。謂出師。以伐不服。象天地殺斂也。然則晝炙陽。夕下露。地競環。環。炎實貌。方秋之時。晝則暴炎。夕則下寒。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露而潤之。陰陽更生。故地氣交競而炎實。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五穀鄰熟。鄰。緊也。陰陽草木茂實。歲農豐。年

△文理明著 中立本著誤者。 △反其常者 中立本反誤及。 △夫玉之所貴者 御覽所下有以字。 △

鄰以理者知也。 洪云。鄰讀如白石。鄰鄰之鄰。謂玉堅而有文理者。聘義作縝密以栗知也。鄭注。縝。績也。荀子法

行篇作縝栗而理縝。鄰聲相近。皆謂玉文。事類賦注九引鄰作鄰。尹注非。 △瑕適皆見精也。 王云。精與情同。

（逸周書官人篇。復徵其言。以觀其精。精即情字。荀子修身篇。術順墨而精操汗。揚倅曰。精當為情。）情之言誠也。不匿其瑕。故曰情。春秋繁露仁義法篇曰。自稱其惡。謂之情義。與此情字同。荀子法行篇作瑕適。並見情也。聘

義曰。瑕不揜瑜。瑜不揜瑕。忠也。忠亦情也。尹注非。孫說同。 △茂華光澤。 王氏引之云。茂字蓋因上文羽毛豐茂而誤。（太平御覽珍寶部三引此已誤。）茂華當作英華。說文曰。瑗。玉英華相帶如瑟鼓。瑑。玉英華羅列秩秩。

△叩之其音清搏微遠純而不殺辭也。 御覽珍寶部二事類賦注引搏作專。孫云。說文曰。其聲舒揚。導以遠聞。專古數字。 △三月如咀。 俞云。如當作而。與下文五月而成。十月而生。句法一例。三月而咀者。以其五藏已具也。御覽亦引作而。丁說同。 △酸主脾。 御覽人事部一引。主作生。下四主字同。 △五藏已具而後生肉。

丁云。生肉之肉當作內。內上當有五字。五內。謂隔骨膈革肉。肉亦五內之一。不得專舉肉以包五內。御覽人事部引作五肉。肉字雖誤。而五字未經刪去。下文五肉已具。肉亦內字之誤。 △脾生隔肺生骨腎生膈肝生革心生

肉。 宋本隔作膈。五行大義三引作脾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肝生爪髮。御覽人事部引作脾生體。肝生骨。腎生筋。肺生革。心生肉。與今本管子異。 △五肉已具。 王云。此承上文心生肉而言。則肉上不當有五字。蓋涉

上文五藏已具而衍。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無五字。望案。五肉當從丁說作五內。御覽脫此字耳。 △肺發為竅。宋本此下有心發為舌一句。朱本同。惟肺發為竅作肺發為口。與宋本異。五行大義御覽引俱作肺發為口。心發

為下竅。劉氏補注引文子。亦有心發為舌句。與宋本合。 △目之所以視。 元刻及中立本無以字。與下文一例。 △察於淑嫩。 俞云。淑當為淑。淑當為淑。說文。淑。歎也。歎。小兒聲也。 △非特知於蠹也。 王云。蠹。當依

朱本作蠹粗。（望案元本同。）蠹粗與微眇對文。凡書傳中蠹粗二字連文者。皆上倉胡反。下才戶反。蠹字亦作蠹。粗字亦作粗。（俗作輸。）又作宜。說文。蠹。角長貌。從角。引聲。讀若蠹。澗。晏子春秋問篇曰。縝密不能蠹。宜學者

論。淮南汎論篇曰。風氣者。陰陽蠹頤者也。春秋繁露俞序篇曰。始於蠹粗。終於精微。漢書藝文志曰。庶得蠹頤。論衡量知篇曰。夫竹木蠹宜之物也。隱元年公羊傳注曰。用心向蠹。竝上倉胡反。下才戶反。二字義同而音異。學者不能分別。故傳寫多誤。 △此乃其精也。精蠹獨寒能存而不能亡者也。 王氏引之云。上也字及下精字皆

後人所加。此乃其精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也。十五字當作一句讀。謂生人與玉乃水之精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也。下文曰。是以水之精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生人與玉是也。尹謨讀此乃其精爲句。注云。九竅五慮是身之精。又謨讀蠱獨寔能存而不能亡者也爲句。注云。謂人之稟氣蠱獨而寔。但能存而不能亡也。豈使一句之中文義上下隔絕。後人不知其誤。又增也字於此乃其精之下。增精字於蠱獨寔之上。而文義愈隔絕矣。朱本無上也字及下精字。仍是管子原文。可合而讀之。以正尹注之誤。△伏閭能存而能亡者。著龜與龍是也。王云。著龜本作神龜。下文神龜與龍是其證。此言龜與龍能存而能亡。無取於著也。今作著龜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妄改之耳。據尹注亦無著字。△欲大則藏於天下。御覽鱗介部一。專類賦注二十八引作欲大則函天地。陳先生云。疑古本作函於天地。△欲上則凌於雲氣。望案。尹注曰。俞上也。是正文上當作尙。中立本作尙。△欲下則入於深泉。御覽及事類賦注引作欲沈則伏泉。△生蠶與慶忌。俞云。生字衍。據下文云。或世見或不世見者。蠶與慶忌。正無生字。△戴黃蓋。宋本載作戴。△乘小馬。御覽地部三十七引作乘水鳥。△涸川之精者生於蠶。山海經北山經注引作涸水之精名蠶。法苑珠林六道篇。御覽妖異部二引此。川下並有水字。法苑珠林蠶作蚺。王云於字衍文。上文生蠶與慶忌。生下無於字。據下文云。此涸川水之精也。則有水字者是。上文尹注亦云。涸川水有時而絕。俞云。上文涸澤數百歲。谷之不徙。水之不絕者。生慶忌。此則當有生字。若涸川水之精者即是蠶矣。何得更言生乎。疑管子原文本作涸川之水生蠶。因涉上文此涸澤之精也而誤水爲精耳。△其形若蚺。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御覽引此。形並作狀。王云。據上文云。慶忌者其狀如人。則作狀者是。△可以取魚鼈。北山經注。法苑珠林引此。可以並作可使。王云。據上文云。可使千里外一日反報。則作可使者是。△御覽作可以。則所見本已誤。△伏閭能存而亡者。著龜與龍或世見或不見者。蠶與慶忌。王云。能存而亡。當依朱本及上文作能存而能亡。或不見。亦當依上文作或世不見。著龜當爲神龜。辨見上。△是故具者何也。水是也。丁云。具下當有材字。上文云。水具材也。△夫齊之水道驟而復。王云。道當爲道。字之誤也。△穀書會字或作首。與首相似。故道字譌而爲道。荀子議兵篇。隨之以刑罰。漢書刑法志。道作道。卽隨字之譌。道。急也。字本作道。說文曰。道。迫也。廣雅曰。道。急也。楚詞招魂曰。分曹並進。道相迫些。是道爲急也。道。驟二字連讀。猶言急驟耳。下文之渾弱而清數語。並與此相對爲文。尹不知道爲道之譌。而以水道二字連讀。失之矣。△楚之水渾弱而清。故其民輕果而賊。丁云。果訓果毅。與渾弱義相反。果疑票之誤。說文曰。票。火飛也。輕也。輕

傳本楚人語。方言曰。僂。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僂。或謂之僂。意林引賊上有好字。弱作弱。泊故其民愚疾而垢。意林引垢作妬。丁云。當作愚疾而好妒。疾。惡也。左傳曰。山藪藏疾。△秦之水泔取而糝。泔。澆而難。意林引泔作汙。俞云。說文曰。泔。泔米汁也。周謂泔曰泔。尹注謂卽甘字。非。取字。說文曰。積也。徐鍇曰。古以聚物之聚爲取。取與最本二字。尹注訓絕。是誤以取爲最也。△望察。宋本段正作最。尹注固未嘗誤以最爲最。特以文義言之。取字爲長。△泔取而糝。泔。澆而難。言泔汁會聚而稽留。地泥沈澆而相雜也。△齊晉之水。王云。此齊字。涉上文而衍。尹曲爲之說。非也。意林引無齊字。△枯旱而運。俞云。運。輝之借字。△故其民諂諛。朱本諛下有而字。此本脫。△故其民間易而好正。意林引開作簡。元刻同。△一則欲不汚民心。易則心無邪。王云。一則欲不汚。本作民心正。則欲不汚。與下句對文。民心正。民心易。皆承上文言之。今本正誤作一。△涉上文水一而誤。△又脫民心二字。尹注非。

四時第四十 短語十四

△無時則必視順天之所以來。丁云。視字衍。視順形近而譌。一作視。一作順。校書者旁注視字。逸入正文耳。尹讀視字句。非。時與來爲均。△不知五穀之故。國家乃路。望察。路與露同。說見五輔篇。△故天曰信明。地曰信聖。四時曰正。其王信明。聖其臣乃正。何以知其王之信明。信聖也。曰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使能之謂明。聽信之謂聖。信明聖者。皆受天賞。使不能爲。憚憚而忘也。者。皆受天禍。兩王字皆當作主。王氏引之云。天曰信明。地曰信聖。當作天曰明。地曰聖。其主信明聖。主與臣相對爲文。各本作王。非。△當作其主明聖。何以知其主之信明。信聖也。當作何以知其主之明聖也。信明聖者。信字皆衍文也。△蓋因兩言聽信而衍。△尹注故天曰明。二句云。言能信順天地之道。則而行之者。曰明。曰聖也。則曰下無信字。明甚。注其主明聖。二句云。君明聖則能用賢材。故正也。則其主下無信字。明甚。△信明聖者。皆受天賞。注云。信明者。天福也。當作明聖者。天福也。蓋正文既衍信字。後人又據之以改注文耳。△皆受天禍。當作皆受天殃。殃與賞爲均也。△襄二十八年左傳。善人富。謂之賞。淫人富。謂之殃。亦以賞殃爲均。△尹注云。憚忘則動。皆違理。故受天殃也。則正文本作天殃。明甚。後人改殃爲禍。遂失其均矣。丁云。慎使能而善聽信之之字。衍。慎使能者。善聽信者。能與信皆指臣下言。憚而忘也者。上有關文。以意補之。當云聽不信爲忘。元本憚而上有爲忘二字。忘與芒同。芒訓味。與憚同義。俞說同。△是故上

見成事而貴功則民事接勞而不謀 丁云民事之事因上文而衍爾雅曰捷捷也詩丞民傳曰捷捷言樂事也

△則爲人下者直 俞曰直當爲德古字作惠脫去心耳言爲下者自以爲德也尹注非 △其德喜瀛而發

出節時其事號令 王云時字絕句發出節時謂以時節發出萬物也其事號令別爲句乃總領下文之詞春夏

秋冬皆有之尹以節字絕句時字下屬爲句大謬 △修除神位謹禱奠梗 王氏引之云奠與幣同幣古通

作奠說見史記貨殖傳梗禱祭也幣梗者梗用幣也周官女祝掌以時招梗禱禳之事以除疾殃鄭注曰梗禦

未至也淮南時則篇曰脩除祠位幣禱鬼神文義正與此同尹以奠梗爲奠取梗塞非是洪說同 △星者掌發

爲風 朱本重發字望案下文日掌賞賞爲暑歲掌和和爲雨辰掌收收爲陰月掌罰罰爲寒當與之一例刪者

字補發字丁說同 △春行冬政則雕 宋本雕作彫案彫雕皆凋借字 △行夏政則欲 宋云欲疑是欲字

△修封疆 藝文類聚二引作治封疆御覽天部十引作治封疆 △毋蹇華絕芋 供云藝文類聚二御覽

天部十事類賦注三引俱作無絕華草俗作萼蹇是衍字華絕二字誤乙芋即華字之譌尹注非王云蹇華

絕草類書引作絕華草所見本異耳說文擻拔取也引離騷朝搴阨之木蘭今本作蹇爾雅芼擻也樊光曰擻猶

拔也釋文擻九輦反僕書季布傳贊身履軍擻旗者數矣李奇注與樊光同莊子至樂篇擻蓬而指之司馬彪曰

擻拔也擻蹇蹇皆擻之或字尹訓蹇爲拔是也但未知芋爲草之譌耳又蔡藏篇毋天英毋拊竿尹注曰竿竿之

初生也案拊當爲折俗書折字或作折因譌而爲拊字亦當爲草隸書從艸從竹之字多相亂故竿又譌

爲竿小雅常棣箋曰承華者曰草天英即蹇華蹇與擻同廣雅擻天拔也折草即絕草也尹注非 △五

政苟時 孫云御覽十事類賦三引作五政徇時是也左傳文十一年注云徇順也謂順其時序白帖二引作順

時 △其德施舍修樂 丁云施與弛同八觀篇云上必寬裕而有解舍解舍猶弛舍也 △以動陽氣 王云

動當爲助字之誤也據尹注云陽氣主仁故行恩賞以助之也則本作助明矣 △九暑乃至時雨乃降 王氏

引之云九當爲大字之誤也大暑乃至與下大寒乃至對文大暑乃至時雨乃降猶月令言土潤溽暑大雨時行

耳尹注非 △中央曰土 張云此節當在夏末夏雨乃至下不當雜出於中間蓋錯簡 △以風雨節土益大

丁云以字衍 △中正無私 丁云中正上脫其事二字四時皆言其德其事是其證 △大寒乃極國家乃

昌四方乃服 丁云大寒乃極十二字北方一節文誤衍在此 △求有功發勞力者而舉之 劉云發疑伐字

誤望案發伐古同聲通用此十字作一句讀 △開久墳 丁云墳乃墻字誤即墻字之借周官廿人掌金玉錫

石之地。久城。謂地久未發者。開之以假貨。與發故屋。辟故游同義。尹注大謬。△除急備田廬。俞云。除急二字。衍文。尹注曰。田中之廬。欲備之。不欲人惡。咸陽之氣也。不及除急之義。是尹所據本無此二字。△求有德賜布。施於民者而賞之。丁云。此十二字一句讀。德賜猶德惠也。△夏雨乃至也。丁云。也字衍。上文云。春雨乃來。

△居不敢淫佚。宋本居下有而字。△順旅聚收。洪云。順讀爲慎。旅。謂旅處在野之農。下文曰。慎旅農。趣聚收。其證也。尹注非。△賞彼羣幹聚彼羣材。丁云。賞疑畜字。誤。兩句一義。承上量民資以畜聚言之。尹注非。

△所惡其察所欲必得。俞云。當作所惡必察。兩句一律。下文又云。所求必得。所惡必伏。知此文誤也。△我信則克。吳云。我。義之壞字。△鬪諱聽。宋本聽作認。俞云。據尹注。則正文當作諱忌鬪。諱者。畢之段字。說文

卒部。畢。司視也。从橫目。从卒。令吏將目捕罪人也。則畢有捕治之義。望案。忌。恭之段字。說文。恭。毒也。一曰。教也。此恭當訓教。民私自教鬪。故捕治之也。△周門閭。孫云。周當爲固。字之誤也。初學記三。御覽時序部九。事類賦

注五。俱引作謹門閭。謹與固義相近。△其德越澹溫怒周密。王氏引之云。溫讀爲愠。愠亦怒也。尹注非。安并衛云。古本怒作起。△是故冬三月。宋本自此至所惡必伏。在暴虐積則凶下。而以道生天地接此文。劉云。宋

本誤。△捕姦道。宋本作攝姦道。△作教而寄武。宋本武下有焉字。與上下文一例。△風與日爭明。望案。明訓爲疆。左氏哀十五年傳云。與不仁人爭明。一句無不勝。△則失生之國惡之。望案。文選。陸士衡

樂府君子有所思行。注引漢書韋昭注曰。生。業也。失生猶言失業。△德生正。王云。正與政同。尹注非。△以爲必長。安并衛云。古本作久長。

五行第四十一 短語十五

△治者四也。陳先生云。此與下共六句。皆數目在下。與一者本也。二者器也。三者充也。不一例。恐經寫者致誤。

△是故人有六多。望案。六多疑六府之誤。下文云。通乎九制六府三充而爲明天子。△六多所以街天地也。陳先生云。街字義不可通。街當爲衍。惠氏周易述曰。衍。饋也。俞云。當作衛。說文云。衛。通街也。字亦作通。見玉

篇。△以開乎萬物。丁云。乎字衍。以開萬物。與下文以總一統對文。△修概水上。中立本上作土。王云。上當爲土。概。平也。謂修平水土也。尹注非。△董反五藏以視不親。丁云。董當爲謹。親與上文天字爲均。△治

祀之下以觀其位。丁云。治讀爲利。羊公祠兵。左氏作治兵。△貨暉神廬合於精氣。丁云。古貨化同。貨讀

爲化。曠當作覃。覃猶被也。神廬承上地位言之。在地爲化。（虞氏易注。）化主陰氣。合於天之陽氣。乾精屬陽也。帝釋參治之至也。宋本神龜下有衍字。陳先生云。此文及注。錯誤不可讀。筮當爲筮。靈當爲筮。神龜與神筮對文。不筮與不卜對文。衍字當在下句內。而下句黃帝二字又涉下文昔者黃帝而誤入於此也。衍字當在釋字上衍。推衍之也。釋讀爲釋。段字也。釋猶舍也。凡每卜筮。必會人參立而占之。不筮不卜。故推衍舍參。言不用設立占人以推衍也。小雅杖杜傳曰。卜之筮之。會人占之。洪範曰。凡七卜五占之用二衍。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皆其義也。卜筮所以快疑明豫。不建立卜筮。而能通天地之道。故曰治之至也。心術下篇。能專乎。能一乎。能毋卜筮而知凶吉乎。白心篇。不卜不筮。而謹知吉凶。△得奢龍而辯於東方。北堂書鈔帝王部十一。御覽皇王部四引。奢龍竝作蒼龍。奢字誤。△黃帝得六相而天地治神明至。北堂書鈔。御覽引。竝作天下治神明之至也。△故使爲土師。朱本土師作工師。俞云。作工是也。此官在唐虞爲共工。在周官爲司空。司空卽司工。空者。工之段字也。故小宰職曰。冬官掌邦事。不曰掌邦土。漢世說經者有司空主空土之說。僞古文遂曰司空掌邦土矣。此文工師作土師。蓋以形近而誤。△昔黃帝以共緩急作五聲以政五鍾。北堂書鈔一百八引作作立五聲以正五鍾。（陳瑀謨本刪立字。）孫云。以下文作立五行以正天時句證之。書鈔所引本是。王云。今本無立字者。後人不曉文義而刪之也。作立者。始立也。魯頌駉傳曰。作。始也。（廣雅同。）臬陶謨。烝民乃粒。萬邦作乂。作與乃相對爲文。謂萬邦始乂也。禹貢萊夷作牧。謂萊夷水退始放牧也。沆曆既道。雲土夢作乂。作與既相對爲文。謂雲土夢始乂也。（史記夏本紀以爲字代作字。失之。辯見經義述聞。）此言作立五聲。亦謂始立五聲也。後人不知作之訓爲始。而誤以爲造作之作。則作立二字義不可通。故刪去立字耳。據尹注云。調政治之緩急作五聲也。但言作而不言立。則所見本已刪去立字。獨賴有北堂書鈔所引及下文作立五行之語。可以考見原文。而御覽樂部十三所引。並刪去下文立字。總由不知作之訓爲始。故紛紛妄刪耳。△令其五鍾。丁云。令與命通。命名也。△三日黃鍾灑光。宋本朱本灑作洒。△四日景鍾昧其明。御覽樂部十三引明作鳴。△日至曙甲子木行御。俞云。曙疑當爲都。都。凡也。望謂疑當爲諧。諧。於也。△命左右士師內御。王云。士師當爲土師。見上文。△賦祕賜賞於四境之內。王氏引之云。此當以賦祕爲句。賞賜於四境之內爲句。賦。布也。（大雅烝民。鬻毛傳。）布散其所祕藏之物也。下文曰。發臧（古藏字。）任君賜賞。賦祕猶言發臧也。賜賞於四境之內。猶言任君

賜賞也。尹注非。△順山林 安井衡云。古本順作慎。△然則水解而凍釋草木區萌 中立本水作冰。王云。

水當爲冰。區萌卽句芒。樂記曰。草木茂區萌達是也。尹注非。△贖螽蟲卵菱 丁云。贖字衍。菱乃養字之誤。卵

生也。養亦生也。養與萌爲均。說文。養。古文作𦉳。寫者移羊旁置於支上。𦉳變爲叟。與菱字相似而誤。望案。宋本卵

作卯。蓋非。△毋傳速 丁云。顧千里云。速卽躡字。爾雅。鹿跡爲躡。△七傷繩線 宋本線作葆。△七十二

日而畢 尹注曰。春當九十日。而今七十二日而畢者。則季月十八日屬土位故也。劉云。上文甲子木行御。下文

丙子火行御。自甲子起。周一甲子六十日。又十二日得丙子。故曰七十二日而畢。下皆放此。蓋五七三百五十日。

又五二爲十日。通三百六十日。一年之數也。尹注非。△發臧任君賜賞君子修游馳以發地氣出皮幣 丁云。

嘗讀發臧任君賜賞。以發地氣。四時篇曰。量功賞賢。以助陽氣。又曰。斷刑致罰。無赦有罪。以符陰氣。句法一例。皆

取順時宣化之義。君子修游馳出皮幣一句讀。馳乃駟之誤。駟四馬一車也。游駟猶中匡篇之游車。小匡篇曰。又

游士八十人。奉之以車馬衣裘。多其資糧財幣。使出周游於四方。山國軌篇曰。上且修游入出若干幣。游入卽游

士也。彼指人言。此就車駕言。文義相合。△不誅不貞 丁云。貞當爲責。白虎通。誅猶責也。司救詠讓注。誅責也。

尹注本作責正也。故其下言無所責正。今正文及注皆譌。△農事爲敬 王云。敬當作亟。讀如亟其乘屋之亟。

亟。急也。言夏時不行誅罰。唯農事爲急也。又下文云。天子敬行急政早札。敬亦當作亟。讀如亟稱於水之亟。亟。數

也。言天子數行急政。則有旱札之災也。集韻亟或作亟。因譌而爲敬。大戴禮文王官人篇。亟其說。與稱同。

今本亟。亟譌爲敬。再是其證也。△然則天爲專宛 洪云。專。古越字。左氏昭四年傳。風不越而殺。杜注云。越。散

也。淮南傲真訓。精神已越於外。主術訓。精神勞則越。高誘皆訓越爲散。宛古通作苑苑。皆謂鬱結。言天散其鬱結

之氣。艸木得以養長。五穀得以蕃實。秀大也。尹注非。△衍組甲厲兵 北堂書鈔五十一引。作合組甲。厲土衆。

藝文類聚四十七。御覽封建部八。又兵部十八引。作全組甲。全卽合字之誤。△合什爲伍 丁云。爲字衍。幼官

篇曰。修鄉閭之什伍。禁臧篇曰。輔之以什。司之以伍。△諛然告民有事 望案。諛然無義。諛乃讚之字。諛。說文

讚下引。司馬法曰。師多則人讚。讚止也。字亦作譏。廣雅釋詁曰。譏。怒也。△地競環 宋本環作環。供云。環讀爲

營。謂可營盡其地利。尹注非。△五穀鄰熟 望案。釋名釋州國曰。鄰。連也。五穀鄰熟。猶言連熟。卽所謂婁豐也。

△歲農豐 丁云。農字疑卽豐之誤衍。△命左右使人內御御其氣足則發而止 宋本無下御字。王云。下

御字衍。據尹注云。其閉藏之氣足。則發令休止也。則其氣上無御字。△則發擱瀆盜賊 俞云。發字涉上文而

衍。據尹注無。△然則羽卵者不段。洪云。段讀作贖。說文。贖。卵不孚也。淮南原道訓。獸胎不贖。鳥卵不繫。高誘注。胎不成。獸曰贖。卵不成。鳥曰繫。段即贖字之省。△廳婦不銷弃。丁云。玉篇。闕。或孕字。太玄。嗣首曰。媿其膏。人一月而膏。媿與麗同。雉氏。掌殺草秋繩而芟之。注曰。舍實曰繩。釋文。繩音孕。繩亦當為麗。字之誤。說見惠氏九經古義。△天子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君危不殺太子危。俞云。殺當為發。聲之誤。君危自為句。不發又自為句。此文遠探上文。睹甲子木行御天子出令云云而言。所云不賦不賜賞而大斬伐傷。與上文賦。祕賜賞。及蔡民斬木相應。所云不發。與上文發故粟相應。蓋當發故粟而不發。故其災禍如此也。不發正與不賦不賜賞一律。因字誤作殺。尹遂以君危不殺四字為句。而注亦曲說矣。

卷十五

勢第四十一

短語十六

戰而懼水。此謂澹滅。方戰之時。懼致水禍。必為水所澹而滅亡也。小事不從。大事不吉。苟懼水禍。則事無小戰而懼險。此謂迷中。故曰迷中。言在迷惑之中。分其師衆。人既迷茫。必其將亡之道。人既迷惑。不知所從。則無所用。

迷惑世然乎。若是者。必亡其衆。凡此一事。皆滅亡之道也。動靜者比於死。比。近也。用師之道。我動而敵靜。我動而敵靜。則靜者勝矣。故我近於死也。動作者比於醜。我先敵反作應者。我必無功。故近於醜。動信者比於距。我既動。彼能自申以敵我。動拙者比於避。我既動而彼屈服。夫靜與作。時以爲主人。時以爲客。貴得度。譯作得度。則爲主人。知靜之修。居而自利。修。則居。然又獲其利也。二者能知作之從。每動有功。如其所作。常能從理。故曰無爲者帝。其此之謂矣。言無心於爲。任理之自然。逆節萌生。天地未形。先爲之政。其事乃不成。繆受其刑。言將爲篡殺凶逆之節。雖萌芽而生。然天地寂泊。不見徵應。織受其刑。天因人。聖人因天。所謂先天而天不違。後天而奉天時。天時不作。勿爲客。不因天時而動。人事不起。勿爲始。不因人事

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爲始。謂先事。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人先生之。天地刑之。聖人成之。則與天同極。將建大事。必慕和其衆。天地

生是心。天地又見其修意有從順之形。聖人則發動而成。如此者可謂與天同極也。正靜不爭。動作不貳。素質不留。全其素質。與地同極。能行正靜。與地同。未得天極。則隱於德。未得與天同極。已得天極。則致其力。已得天極。則當致力而成之。既成其功。順守其從。人不能代。從。順也。功成矣。則以順理守之。所成功之道。贏縮爲寶。贏縮。猶行藏也。所謂其道乃著。毋亡天極。究數而止。但盡天之數。事若未成。毋改其形。毋失其始。修始。事終有成也。守常民觀。故以爲寶。毋亡天極。究數而止。則止而勿爲。事若未成。毋改其形。毋失其始。修始。事終有成也。守常民觀。時待令而起。言事未成之時。但安靜其人。謹候其時。待天命令。然後起而應也。故曰。修陰陽之從。而道天地之常道也。從。贏縮縮。因而爲當。必行藏順時。然後事當。死死生。因天地之形。隱顯必因天地之形。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因天地之不成。小取者小利。大取者大利。小無不利。大盡行之者有天下。所謂唯天爲。天地之形。聖人成之。形。則無也。端政象。不敢以先人。常執謙以中靜不留。無所留著。裕德無求。道德饒裕。形於女色。女之容色靜而處者。柔安靜樂。雖復隱處。常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演作也。雖復爲政行德。常能謙讓。故賢者安徐正靜。柔節先定。先定謙柔之節。然行於不敢。則人不能與我爭勇。而立於不能。則人莫與我爭功。守弱節而堅處之。守柔弱之明以自處也。故不犯天時。不亂民功。謙順故無所乘時養人。持四時之政。以先德後刑。賞以春夏。順於天。微度人。既於天。又微度人。善周者。明不能見也。善於周。周則極也。萬物無所至。先德後刑。刑以秋冬。順於天。微度人。既此者。則雖善周之人不能自隱蔽。必爲善明者所知也。大明勝大周。則民無大周也。明勝大周。則人。大周勝大明。則民無大明也。周大明。則人無能爲大明。凡大周之先。可以奮信。奮信。振起貌。言既有大周之德。大明之祖。可以代天下。皆欲大周大明獨在君也。則索而不得。求之招搖之下。則可以振起而有事。隨斗杓順時而建者也。天下。可代天下無道。取其位而君之也。則索而不得。求之招搖之下。則可以振起而有事。隨斗杓順時而建者也。天之招搖之下。順時。獸厭走而有伏網罟。獸所以憎厭其走者。恐前有伏網罟。故聖人一偃一側。不然不得而取。則可也。獸厭走而有伏網罟。獸所以憎厭其走者。恐前有伏網罟。故聖人一偃一側。不然不得。

僂側。猶倚伏也。聖人之取天下知云云。大文三會。而貴義與德。大武三會。而僂武與力。大文三會。則文
文設武伏。如其不然。則天位不可得也。其德義。大武三會。則武
道行也。故能僂其武力。

正第四十二

短語十七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服罪故不驚。善人不驚。曰刑。刑當故不驚。如正之。所以勝姦。服之。能也。所以服不勝之

所以勝。飾之也。修飾身。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令嚴則人作法。如四時之不實。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

如陽。宵晝陰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法之用。守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利雖及人。不天下親之。曰德。

德用之恩。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道之用。不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之。

萬物親之。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道之用。不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之。

物待德養。道以明之。明是非。刑以弊之。毋失民命。人命不失也。故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行令所以終人之

道。不從。遏之以絕其志意。毋使民幸。用法正人之志意。不養之以化其惡。必自身始。身惡盡則明之以察其

邪徑也。必修其理。恐有不修理。致刑其民。庸心以蔽。庸。用也。不用心以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誠信聽理於人。

致德其民。和平以靜。君德及人。致道其民。付而不爭。人被道。則相付。罪人當名曰刑。罪當其名。出令時當

曰政。令當於正。當故不改曰法。不改當故。愛民無私曰德。德之謂也。會民所聚曰道。聚。謂衆所宜也。

也。立常行政。能服信乎。服信則政。法之謂也。愛民無私曰德。德之謂也。會民所聚曰道。聚。謂衆所宜也。

而靜。廢私立公。能舉人乎。但公而無私。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後其身。則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行信正

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能行日新。可守慎正名。僞詐自止。能慎則詐。舉人無私。臣德咸道。無私則不安舉。故

也。能後其身上佐天子。後身則先公。故能上佐天子也。

九變第四十四

謂人之情變有九。

短語十九

凡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有數以至焉。或守或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則有數存焉於其間。故能至死也。曰。大者。親戚墳

墓之所在也。一變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二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三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

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君之恩厚皆在於人。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四變。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五不然。則地形險

阻。易守而難攻也。六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七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八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功厚則祿多。故亦自爲戰。而不德於君。九變。此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也。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智

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闕也。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聖君任法而不任智。任數而不任說。任公而不任私。任大道而不任小物。小事。然後身佚而天下治。失君則不

然。舍法而任智。故民舍事而好譽。舍數而任說。故民舍實而好言。舍公而好私。故民離法而妄行。舍大道而任小

物。故上勞煩。百姓迷惑。而國家不治。聖君則不然。守道要。處佚樂。馳騁弋獵。鐘鼓竿瑟。宮中之樂。無禁圍也。宮

之樂。所以悅體安性。故不禁禦之也。不思不慮。不憂不圖。但任法數。無所慮圖也。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但任法數。則

勞。壽命長而天下自理也。是故人主有能用其道者。道則謂上法。公正大道。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

多。甲兵自彊。羣臣無詐僞。百官無姦邪。奇術技藝之人。莫敢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遇其主矣。孟。大也。遇。待也。不敢以

妄盡言妄行。以待其主也。昔者堯之治天下也。猶埴之在埴也。埴。和也。音癩。唯陶之所以爲。猶金之在鑪。恣冶之所以鑄。其民

引之而來。推之而往。使之而成。禁之而止。故堯之治也。善明法禁之令而已矣。黃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來。

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比黃帝之於堯。則堯有為而黃帝無為。故黃帝之治也。置法而不變。使民安其法者也。所謂仁義

禮樂者皆出於法。法行順。仁義生。此先聖之所以一民者也。法所以齊一於民也。周書曰國法。有國者有法也。法不一。則有國者不

祥。法不一。則亂。故不祥。民不道法。則不祥。道。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更。改也。典。主也。言能觀宜。羣臣不用禮

義教訓。則不祥。百官服事者離法而治。則不祥。行。故曰。法者不可恆也。法。敝則當存亡治亂之所從出。順

則存治。法違則亂亡。聖君所以為天下大儀也。君為天下之儀表也。君臣上下貴賤皆發焉。莫不取法於君。故曰。法古之法也。法

者必師。世無請謁任舉之人。任。保也。以法取人。無間識博學辯說之士。問。雜亂也。法行。則博學

服。無奇行。偉服奇行。皆過越法制者。則無請謁之保舉。皆囊於法以事其主。囊者所以斂藏也。謂人皆斂藏。故明王之所恆者

二。一曰明法而固守之。二曰禁民私而收使之。謂以法收斂。此二者。主之所恆也。廢此二者。夫法者。上之所以

一民使下也。私者。下之所以侵法亂主也。故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然故謹柁習士。聞識博學之人不可亂也。

柁所以毀碎於物者也。謂蝨詐之人。僞託於謹。以毀君法。習士。謂習法之士。聞識。謂多聞廣識。君守法堅。故此等莫能亂也。衆彊富貴私勇者不能侵也。信近親

愛者不能離也。離。猶違也。珍怪奇物不能惑也。萬物百事非在法之中者不能動也。珍怪奇物比正。故法者天下之

至道也。道無越於法者。聖君之實用也。用法為理。國之實。今天下則不然。皆有善法而不能守也。然故謹柁習士。聞識博學之

士。能以其智亂法惑上。衆彊富貴私勇者。能以其威犯法侵陵。謂侵陵於君也。鄰國諸侯能以其權置子立相。鄰國恃

廢置君之子。謂用私恩誘百大臣能以其私附百姓。謂用私恩誘百姓使附也。霸公財以祿私士。謂霸公財以祿私士。此凡如是而求

法之行。國之治。不可得也。謂從失法之後。國聖君則不然。卿相不得翦其私。羣臣不得辟其所親愛。聖君亦明其

法而固守之。羣臣修通輻湊。謂各得自通於君。如輻之湊也。以事其主。百姓輯睦聽令。道法以從其事。道。從。故曰。有生法。有

守法。有法於法。夫生法者君也。君始制法。故曰生法。守法者臣也。臣則守法而行。法於法者民也。人則法君君臣上下貴賤皆

從法。此謂為大治。故主有三術。謂上主中主危主也。夫愛人不私賞也。惡人不私罰也。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愛

人而私賞之。惡人而私罰之。倍大臣。離左右。專以其心斷者。中主也。臣有所愛而為私賞之。有所惡而為私罰之。

為大臣愛惡之故。倍其公法。損其正心。謂損政教。專聽其大臣者。危主也。故為入主者。不重愛人。不重惡人。重愛而私賞罰也。

曰失德。重惡曰失威。君隨臣愛惡。則威德皆在於臣。故曰失也。威德皆失。則主危也。故明王之所操者六。生之殺之。富之貧之。貴

之賤之。此六柄者。主之所操也。主之所處者四。一曰文。二曰武。三曰威。四曰德。此四位者。主之所處也。藉人以其

所操。命曰奪柄。藉人以其所處。命曰失位。奪柄失位。而求令之行。不可得也。既至於奪柄失位之後。欲求令行。不可得。法不平。令

不全。是亦奪柄失位之道也。法不平。令不全。則柄位不可得而保。故曰奪柄失位之道。故有為枉法。有為毀令。此聖君之所以自禁也。言有枉法

毀令。聖君則能禁止之。故貴不能威。富不能祿。賤不能事。近不能親。美不能淫也。此五事解。見下文。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聖則

不可動。若奇邪則敗亡。奇革而邪化。令往而民移。君之奇邪。能有革化。則令往而人己移心而從命也。故聖君失度。量置儀法。聖君

旋及。故恐。奇音羈。奇音羈。如列星之固。自古至今不見天。星有虧敗也。如日月之明。無私耀。如四時之信。寒暑之

失度量。則置儀法以改也。如天地之堅。尊勝。謂如列星之固。自古至今不見天。星有虧敗也。如日月之明。無私耀。如四時之信。寒暑之

必以。然故令往而民從之。君能植上之四字。故令往人從也。而失君則不然。法立而還廢之。令出而後反之。枉法而從私。毀令

而不全。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此五者。不禁於身。君身不能自禁止也。是以羣臣百姓

人挾其私。而幸其主。妄希非分之恩。彼幸而得之。則主日侵。臣得不當得之恩。則主日見侵也。彼幸而不得。則怨日產。若不得所幸。則怨

毒日生。夫日侵而產怨。此失君之所慎也。凡為主而不得用其法。不適其意。顧臣而行。凡有所行。不敢自專。顧望其臣而為之也。離法而聽貴臣。貴臣雖有離法。亦聽從之。此所謂貴而威之也。言貴臣能威。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謂以金玉來。主離法

而聽之。此所謂富而祿之也。言富人能祿於君也。賤人以服約卑敬悲色告愬其主。服約。謂屈服。聽約也。主因離法而聽之。所謂

賤而事之也。言賤人審諂君聽之。近者以偪近親愛有求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謂近而親之也。言近者特親以要笑者以巧言令色請其主。主因離法而聽之。此所謂美而淫之也。言美者能以言色淫動於君。故君亦聽之。治世則不然。不知親疏遠

近貴賤美惡以度量斷之。其殺戮人者不怨也。殺當其罪。故不怨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以功受賞。不德於君也。以法制行之。如

天地之無私也。是以官無私論。士無私議。民無私說。皆虛其匈以聽於上。匈。恐懼貌。上以公正論。以法制斷。故任天

下而不重也。法制行則事簡。故不重也。今亂君則不然。有私視也。故有不見也。有私聽也。故有不聞也。有私慮也。故有不知

也。凡私則不周。故有不見聞知也。夫私者。壅蔽失位之道也。上舍公法而聽私說。故羣臣百姓皆設私立方。以教於國。方。謂異道術也。

羣黨比周。以立其私。請謁任舉。以亂公法。人用其心。以幸於上。上無度量以禁之。是以私說日益。而公法日

損。國之不治。從此產矣。夫君臣者。天地之位也。民者。衆物之象也。各立其所職以待君令。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

心而立私乎。故遵主令而行之。雖有傷敗無罰。遵令而行。敗非己致。故無罰也。非主令而行之。雖有功利。罪死。失令有功。法所不赦。

故罪死。然故下之事上也。如響之應聲也。臣之事主也。如影之從形也。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此治之道也。夫

非主令而行有功利。因賞之。是教妄舉也。賞不從令。是教妄為舉措。遵主令而行之。有傷敗而罰之。是使民慮利害而離法

也。羣臣百姓人慮利害。而以其私心舉措。則法制毀而令不行矣。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主道明。則公法明。故國治。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臣術勝。則私事立。故國亂。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執

勝也。令尊君卑臣者。其計非欲使親君也。但令君執其勝也。百官識非惠也。刑罰必也。必令百官識非公之惠。而不致受。無妄求免罪也。故君臣共

道則亂。臣行君事。故曰共道。專授則失。若君有所授與。不合衆心而專之。亦爲失也。夫國有四亡。令求不出。謂之滅。求不出令。則下出而

道留。謂之擁。中道而留。求不上通。謂之塞。求不上通。則與君隔絕。故曰塞也。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下情雖欲上通。中道爲左右所

止。此則臣侵。故曰擁。夫滅侵塞擁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淫。遊。不爲惠於法

之內也。不屬法以成私惠也。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外。遺。威不兩錯。臣行君威。爲兩置。政不二門。臣出政。是以法治

國。則舉錯而已。言能以法理國。但舉而置之。無不行。是故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非法度不聽。則詐僞何施。有權衡之稱者。不可

欺以輕重。以權衡稱之。輕重立見。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今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比周於下。所以

以求。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不求用矣。交合則自進。官何須求用。是故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以毀爲罰也。以毀

譽。則官自然失理。然則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行私術。自然得賞。安用就公道而求乎。比周以相爲匿。是公是之事。凡有

行也。忘主以交以進其譽。故交衆者譽多。爲交友致死。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是以忠臣死於非

罪。朋黨共毀之故。而邪臣起於非功。邪臣非功而起。故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

公矣。私則得利。公而致禍。十至私人之門。私人之門。謂所與。不一至於庭。謂之君。百慮其家。不一圖國。重私

故。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所屬之數。雖曰衆多。無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不任國事。故此之謂國無人。國

無人者。非朝臣之衰也。家與家務於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小臣持祿養交。不以官爲事。故官

失其能。官各失能。則與無人同也。是故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設法者自著擇人量功之

故能匿而不可蔽。苟有材能。則法自與。敗而不可飾也。無功而敗。法自量。譽者不能進。無材。雖譽之。而詐

者不能退也。有功。雖諱之。而不能隱蔽也。有明別。謂賢不肖有功者。明別則易治也。明別則無僞。主雖不身

者不能退也。有功。雖諱之。而不能隱蔽也。有明別。謂賢不肖有功者。明別則易治也。明別則無僞。主雖不身

下爲。謂不身爲其事。而守法爲之可也。但守法則法自爲之。不勞身也。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從。故法可立而爲。故法可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使令急。故人力疲也。財竭。則不能毋侵奪。人財竭。則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倪。倪。傲也。謂疲墮而傲從也。民已侵奪。墮倪。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託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斂。緩使令。然民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而變。廉。察。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羣臣奉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繫匿。萬民敦慤。反本而儉力。謂廉嗇而勤力也。故賞必足以使。謂使人從。威必足以勝。謂勝人盡也。然後下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五帝三王。俱曰明君。故曰非一。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迹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民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既躁而僻則難化。須厚賞以誘之。重禁以威之。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其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人不止。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彊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絕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

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莫不務於理也。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有罪而不發也。則是長淫亂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輕刑以愛人。多反傷人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二者。謂愛與傷人。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良人爲盜所害。故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則理也。治莫貴於得齊。齊。謂無非人也。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葆。謂所持爲生者也。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謂上有非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至於利人。則止而勿理也。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留。謂守常不變。與時變。與俗化。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勝則無不服。故君道立也。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凡治國之道。必先富民。民富則易治也。民貧則難治也。奚以知其然也。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謂不安其所居也。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上犯禁。則難治也。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是以善爲國者。必先富民。然後治之。昔者七十九代之君。法制不一。號令不同。然俱王天下者何也。必國富而粟多也。夫富國多粟。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爲國之急者。必先禁未作文巧。未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謂必務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彊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故禁未作。止奇巧。而利農事。今爲未作奇巧者。一日作而五日食。言取一日之利。共五日之食也。可農夫終歲之作。不足以自食也。然則民舍本事而事末作。舍本事而事末作。則田荒而國

貧矣。凡農者月不足而歲有餘者也。而上徵暴急無時。謂徭稅不以時。則民倍貸以給上之徵矣。倍貸。謂貸一還二也。耕耨者

有時而澤不必足。謂雨澤不足也。則民倍貸以取庸矣。澤不足則歲凶。富者倍貸於貧不能還其倍價者。則計所倍而取庸矣。秋糴以五。春糴以束。是

又倍貸也。謂富者秋時以五糴之。至春出糴。便收其束矣。此亦倍貸之類也。束。十疋也。故以上之徵而倍取於民者四。謂上無時之徵。一也。糴不足。二也。秋糴春糴。三也。下關市。關市之租。府庫之徵。粟什一。廡興之事。此四時亦當一倍貸矣。

府庫。謂府之庫。新有徵稅。言人供關市府庫之徵亦用粟之什一計。四時常有所用。故亦當一倍貸之。夫以一民養四主。四主。即上四倍貸也。故逃徙者刑。謂有刑罰。而上不能止者。粟少而民無

積也。常山之東。河汝之間。蚤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也。四種而五穫。謂四時皆種。五穫。謂五穀皆宜而有所穫。中年畝二石。

一夫為粟二百石。今也倉廩虛而民無積。農夫以粥子者。上無術以均之也。故先王使農士商工四民交能易作。

交能易作。謂雖士亦善於農。工。雖農亦通於土業也。終歲之利。無道相過也。道。從也。四人均能。是以民作一而得均。四人交能易作。

曰一。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姦巧不生。則民治富而治。此王之道也。不生粟之國亡。

粟生而死者霸。霸者或不能廣積粟。人有不生而致死者也。故粟生而不死者王。王者積粟既多。故人保其生。無復致死者也。粟也者。民之所歸也。粟也

者。財之所歸也。有粟則人歸之。粟也者。地之所歸也。積粟既多。或有入地歸降者也。粟多則天下之物盡至矣。故舜一徙成邑。二徙

成都。參徙成國。舜非嚴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矣。去者必害。謂背舜而去者。從者必利也。先王者。善為民除害與利。故

天下之民歸之。所謂興利者。利農事也。所謂除害者。禁害農事也。農事勝則入粟多。入粟多則國富。國富則安鄉

重家。安鄉重家則雖變俗易習。謂改易其常習。鬪眾移民。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此務粟之功也。上不利農。則粟少。粟

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不

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謂整寄為生。不能長久。此由不利農少

必勝。守不必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謂整寄為生。不能長久。此由不利農少

粟之害也。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有人之塗。謂保有其人，其塗因粟也。治國之道也。

卷十五校正

勢第四十二 短語十六

△人既迷芒，必其將亡之道。王氏引之云：之道二字因注而衍，人既迷芒，必其將亡。言其將亡可必也。皆以四字爲句。且芒與亡爲均也。若增之道二字，則亂其文義，而又失其均矣。△動靜者比於死。俞云：此與下四動字疑皆當作重。與任法篇重愛曰失德，重惡曰失威，重字同義。△先爲之政。丁云：政與征同。越語曰：逆節萌生，天地未形，而先爲之征，其事是以不成，雜受其刑，與此文大同。△慕和其衆以修天地之從。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天地刑之。孫云：依下文刑當作形。注云：天地又見其意有從順之形，字亦作形。△動作不貳。王云：貳當爲實，實音他得反，不實，不差也。說文：愆，失常也。字或作忒。曹風鴈鳩篇：其儀不忒，是也。又作貸。月令：宿離不貸，是也。又作貢。豫象傳：四時不忒。京房忒作貢。供範衍忒。史記宋世家：管子正篇：如四時之不實，是也。實與下文極極德極力代爲均。代讀如特。貳則非均矣。貢從宀聲，於古音屬之部。貳從式聲，於古音屬脂部。又輕重乙篇：調則澄。澄當爲愆，說見輕重乙。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貳亦當爲實。實，差也。言衡數有常，則高下不差也。貳與實字相近，故實譌作貳。大射儀注引周語：平民無忒。今本忒作貳。月令注引此，亦作貳。案正義引周語注云：平民使不貸，貸卽實字，則鄭注本作實明矣。且此注與大射儀注所引不當有異也。章注云：成民之志，使無疑貳，則所見本已作貳矣。月令正義引舊注：平民使不貸，蓋賈注也。緇衣引詩：其儀不忒。釋文：忒，他得反。本或作貳。音二。貳卽實字之譌。釋文音二，非也。一家語五帝德篇：其言不忒。大戴禮忒作貳。大戴禮禮三本篇：貸之則喪。荀子禮論篇：貸作貳，皆是實字之譌。貢雖譌作貳，而貢貸等字不可讀爲貳，乃月令之宿離不貸，毋或差貸，毋有差貸。二貸字，呂氏春秋竝作忒。釋文皆音二，則貸字亦讀爲二，其失甚矣。△既成其功，順守其從。王氏引之云：順字因注逆取順守而誤，順當爲則。既成其功，則守其從。與上文已得天極，則致其力，文義正同。注內則以順理守之，正釋則守其從四字也。從卽是順。若如今本作順守其從，則是順守其順，不復成文義矣。△人不能代。朱本代作伐。張云：疑作伐是也。據手注是亦作伐，而今本俱誤作代。△

修陰陽之從。望案。修亦當爲循。說見形勢篇。△贏贏縮縮因而爲當。丁云。當乃常字誤。越語曰。四封之外。敵國之制。立斷之事。因陰陽之恆。順天地之常。柔而不屈。彊而不剛。德虛之行。因以爲常。死生因天地之刑。天因人。聖人因天。人自生之。天地形之。聖人因而成之。此常字與上文常字爲均。尹注失之。△天地之形。王云。當依上文作天地形之。形與成爲均。尹注非。△中靜不留。丁云。靜疑情字之借。中情不留。與上文素質不留同意。▽形於女色。俞云。女讀如爾女之女。形於女色。猶言形於其色。△以待天下之饋作也。宋本朱本之下有大字。△大周之先可以奮信。丁云。尹注云。奮信。振起貌。案尹見本疑作奮訊。廣雅。奮訊也。與訊同。△一偃一側。中立本上一字誤入注文。△大文三會而貴義與德。朱本貴作貴。

正第四十三 短語十七

△刑以變之毋失民命。吳云。刑以二字。涉上而衍。丁云。變之下當有脫文。與下令之遏之養之明之句例相同。△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劉云。明之毋徑。當作毋使民徑。王云。劉說是也。毋使民徑。與下毋使民幸。文同一例。今本毋上衍明之二字。(涉上文道以明之而衍。)毋下又脫使民二字。尹注非。又案終當爲絕。字之誤也。(尹注同。)廣雅曰。徑。邪也。民有欲。則入於邪。故曰。絕其欲。毋使民徑。下文亦云。遏之以絕其志意。△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望案。修當爲循。說見形勢篇。△致刑其民。庸心以蔽。俞云。致刑與下致政致德致道皆二字爲句。其民屬下讀。蔽與聽靜爭不協均。蔽蓋敬字之誤。爾雅。彝誌曰。庸。勞也。言上能致其刑。則其民勞心而敬也。△致政其民。服信以聽。劉云。此下缺致法其民二句。△致道其民。付而不爭。俞云。付。附之借字。言民親附而不爭也。尹注非。△出令時當曰政。丁云。時當宜作當時。與上文句例同。△當故不改曰法。望案。當讀爲常。說見心術下篇。△正衡一靜。俞云。據注文。則當作正衡靜一。今本誤倒。△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丁云。案政字與下服字皆衍文。能服信。承上能服信乎句。能日新。承上能日新乎句。服信猶信服。上文云。服信以聽是也。尹注云。能行信正。非。能日新。指德音。此涉上文服信而衍服字。義不可通。尹注云。能行日新。亦非。蓋由淺人見下文皆四字爲句。遂欲整齊句例。強加一字。以足成之。殊不知於理難通也。

九變第四十四 短語十九

△不然則州縣鄉黨與宗族足變樂也 通典百四十八 御覽兵部一引 俱無縣鄉二字 △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而得之 御覽引此文也字在得之下 張云尹注無所他往故得人之致死案九變皆就民情論無所往而得之謂不能望之他處上句也字當如御覽移得之下句法方與上下一例 △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不然則賞明而足勸也 洪云賞明上衍不然則三字通典御覽俱無此三字必無此三字方合九變之數墨子備城門篇不然則賞明可信而罰嚴足畏也文義與此同

任法第四十五 區言一

△不思不慮不憂不圖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八字 △不動力 望察動疑勤字誤 △奇術技藝之人其

高言孟行以過其情以過其主矣 張云孟疑猛之借字遇如馮主于巷之馮猶言詭遇也尹注非 △猶墮之在墜也 宋本作猶墮已墜也 △猶金之在鑪 宋本鑪作爐 △故堯之治也審明法禁之令也矣

文類聚五十四引作審明法察令而已之字衍文 △國更立法以典民則祥 丁云案上文四言不亦當言不祥祥上脫不字當補國更立法即上文所謂法不一也尹注非 △百官服事者 宋本服作伏 △故

曰法者不可恆也 俞云尹注法微則當變故不恆其說雖若有理然以上下文求之殊不可通 法者不可恆也 本作法伏 △故

法者不可恆也 本作法者不可不恆也故其下即云存亡治亂之所從出聖君所以爲天下表也君下

貴賤皆發焉乃申明不可不恆之意禁藏篇曰法者天下之儀也所以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歸也故明

慎之正與此文同義自慎誤爲恆而又脫不字遂失其義矣下文明王之所恆者二當作明王之所慎者二此二者主之所恆也當作此二者主之所慎也慎字右畔之眞隸書作真闕壞而爲亘故慎誤爲恆矣 △君臣上下

貴賤皆發焉 丁云發乃法字誤俗音亂之下文云君臣上下貴賤皆法是其證 △古之法也 吳云此句當連下讀 △無閒識博學辯說之士 王云閒識當爲聞識下文聞識博學之人即其證尹注非 △皆囊於法

張云囊疑囊之誤雜誥釋文引馬注云囊勉也 △然故謹柁習士 俞云謹柁疑當作謹柁乃疊均字後漢書馮衍傳意樹柁而不愴兮章懷太子注樹柁猶遲疑也此作謹柁者謹與柁同柁之誤爲柁以古書柁或作柁

人皆能出私議以亂國法者也。△卿相不得翦其私。俞云。上文曰。翦公財以祿私士。此乃云翦其私。義不可通。此翦字當為濟聲之誤。爾雅釋言。翦。齊也。郭注曰。南方人呼翦刀為劑刀。是濟與翦聲相近。又涉上文翦公財而誤耳。△羣臣修通輻湊。張云。修通疑循道之誤。△百姓輯睦聽令。丁云。當讀百姓輯睦句。聽令連下道法句。道。順也。從也。△此謂為大治。望察。為字衍。△損其正心。宋本損作損。損字誤。丁云。心乃坤書正字之誤。據尹注當作改正。△故聖君失度量。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治道部五引失俱作設。王云。設與失。聲之誤也。置儀設法。上文凡兩見。△然故令往而民從之。御覽引作然後。△令出而後反之。朱本後作復。王云。復反與還聲相對為文。後字誤。△是貴能威之富能祿之賤能事之近能親之美能淫之也。望察。五能字皆當讀為而。古字通用。△此失君之所慎也。俞云。失君當作人君。此涉上文失君則不然句而誤。△不適其意。宋本朱本不下有能字。元刻有能字。脫適字。△富人用金玉事主而來焉。望察。來當為求。說見小稱篇。△所謂賤而事之也。望察。所謂上脫此字。宋本朱本有。△治世則不然。丁云。治世疑當作治君。對下亂君言。猶上文以失君對聖君也。△其殺戮人者不德也。其賞賜人者不德也。宋本無下者字。張云。兩人字者字疑當各衍其一。蓋是一本作人。一本作者。校者不察而竝存之。△皆虛其句以聽於上。宋本於作其之而衍。而當為因。因罰之。與因賞之對文。

明法第四十六 區言二

△夫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丁云。計字衍。非親也。與非惠也。句同義同。(爾雅。惠。愛也。)後解云。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則本文無計字明甚。△以執勝也。宋元本執字正文及注皆作執。劉云。執當作執。後解作勢。同。△百官識。劉云。當依解作百官論職。乃字有缺誤。△令求不出謂之賊出而道留謂之擁下。情求不上通謂之塞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王云。令求不出。求當為本。下情求不上通。衍求字。竝見後解。尹注非。丁云。後解本字朱本無。趙本有本字。疑即令字之誤。而衍者。此文求字又本字之譌。後解云。令不得出。羣臣弗為用。百姓弗為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亦無本字。△故夫賊侵塞擁之所生。丁云。依上文序次。當作賊擁塞侵。後解作賊塞侵擁。皆寫者倒亂。

△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意林尋丈作尋尺。長短作短長也三字。△今主釋法。丁云。今疑令字誤。後解無。△以譽進能則臣辭上而下比周矣。丁云。能字依文義當作黨。能謂有道藝者何必待譽而進。後解云。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是本文之作黨明甚。且比周二字正釋黨字。下文以黨舉官。即承上以譽進黨言之。今後解亦譌作以譽進能矣。△比周以相爲匿是忘主夤交以進其譽。王云。尹讀比周以相爲匿是爲句。注云。比周者。凡有公是之事皆匿而不行也。其說甚謬。此當讀比周以相爲匿爲句。匿與隱同。比周以相爲隱。猶言朋比爲姦也。是下當有故字。後明法解作比周以相爲隱。是故忘主夤交以進其譽。是其明證也。又案。忘主夤交。韓子有度篇夤作外。是也。故明法解云。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佞。外夤字相近。故外譌作夤。尹注云。爲交友致夤。非也。劉以夤爲私之誤。亦非也。△所起者非功也。丁云。也字衍。後解無。△十至私人之門。宋本朱本至下有於字。後解亦有。△不一圖國。朱本國上有其字。後解亦有。△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後解國下有也字。△故官失其能。後解能作職。△故能匿而不可蔽。敗而不可失也。王云。能下本無匿字。後解作能不可蔽。敗不可飾。韓子有度篇作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則無匿字明矣。據尹注亦無匿字。然則君臣之間明別則易治也。後解不重明別二字。

正世第四十七 區言三

△失非在上則過在下。王云。失非在上。當作非失在上。非與則對文。失在上與過在下對文。△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丁云。修當爲循。循有順義。君臣上簾。順理而不失之爲道。△力罷則不能毋墮倪。俞云。墮當爲惰。輕重戊篇。歸市亦惰倪。是其證。△今人主輕刑政。丁云。今疑令字誤。△百官有常法不繇匿。丁云。常字句絕。有常。卽上奉法守職也。匿同隱。姦隱也。△迹行不必同。元本無行字。△治莫貴於得齊。王氏引之云。爾雅。齊中也。言莫貴於得中也。尹注大謬。宋說同。△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丁云。當作文教之也。霸言篇。則是我以文令也。與此文字同義。民不心服體從。則必加之以嚴刑峻罰。不可以禮義文教之也。

治國第四十八 區言四

△民富則安鄉重家。安鄉重家則敬上畏罪。敬上畏罪則易治也。民貧則危鄉輕家。危鄉輕家則敢陵上犯禁。陵

上犯禁則難治也。藝文類聚五十二引作民富則安鄉。安鄉則重家。重家則敬上畏罪。民貧則危鄉。危鄉則輕家。輕家則陵上犯禁。治要引陵作凌。△故治國常富而亂國常貧。宋本當作必。治要同。△法制不一。治

要一作壹。△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洪云。兩文巧當依下文作奇巧。△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望案。農上當脫事字。下文可證。△舍本事而事末作。安井衡云。古本舍上有民字。△凡農者。御覽凡作故。

△秋糴以五春糴以東。宋本春糴作春榮。俞云。東乃六之誤。言富者秋以五糴之。春以六糴之也。篆文六作夬。與束微似而誤。小問篇五而六之。亦以五六言也。△故以上之微而倍取以民者四。丁云。上文言倍貸者

三。下文關市以下亦當一倍貸。合之故為四也。以文義言之。此句疑當在夫以一民養四主之上。脫誤在此耳。△故逃徙者刑而上不能止者。中立本刑上有有字。陳先生云。言雖有刑而上不能止其逃徙。與下文舜非嚴

刑罰重禁令而民歸之相應。△常山之東河汝之間。王云。河汝當為河海。字之誤也。(篆文海汝相似。)常山在海西河北。故曰常山之東。河海之間。若汝水。則去常山遠矣。初學記地部上。御覽地部四引此。竝云。其山北

臨代。南俯趙。東接河海之閒。早生而晚殺。五穀之所蕃孰。文多於今本。而皆作河海之閒。△民作一則田墾姦巧不生。吳云。當作得均則姦巧不生。作一得均。皆復舉上文言之。△至於殺之而民不惡也。王云。當依治

要作至於殺之而不怨也。今作不惡。則非其指矣。上文安鄉重家。即指民而言。無庸更加民字。△粟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治要作粟少則民貧。民貧則輕家。易去。輕家易去。則上令不

能必行。△則戰不必勝。守不必固矣。丁文。不下亦當有能字。與上文一例。△粟者王之本事也。人主之大務。治要王下有者字。中立本主作生。望案。主字誤。王者之本事。人生之大務。相對為文。也字衍。△有人之塗

治國之道也。丁云。有疑富字誤。人當作民。富民治國。結上文治國之道。必先富民而言。

卷十六 內業第四十九

區言五

凡物之精。此則為生。精也。謂神之至靈者。得此則為生。下生五穀。上為列星。流於天地之間。謂之鬼神。藏於胸中。謂之聖人。是

故民氣。謂上之精者。果乎如登於天。果也。明。杳乎如入於淵。渾。渾。反。杳乎如在於海。渾也。約。卒乎如在於己。則存。人有氣

故如在於。是故此氣也。不可止以力。以力止之。氣愈去。而可安以德。靜心念德。氣自來也。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謂其宮

自來也。氣敬守勿失。是謂成德。不失氣。德成而智出。德成智自萬物果得。以智安物。物皆得宜。凡心之刑。謂得安心之

法。自充自盈。充盈。謂完。自生自成。凡此皆得安心法故也。其所以失之。必以憂樂喜怒欲利。此六者過

心。則能去憂樂喜怒欲利。心乃反濟。若能去六者。則心反彼心之情。利安以寧。安寧者。心勿煩勿亂。和乃

自成。若無煩亂。折折乎如在於側。忽忽乎如將不得。折折。明貌。言心明察。若在其渺渺乎如窮無極。

渺渺。微遠貌。言心之微遠。如欲窮之。則無其極。此稽不遠。日用其德。常以此考心不遠。夫道者所以充形也。自形內而虛。而人不

能固。人不能固守其虛。其往不復。其來不舍。既有利欲之心。則道往而不謀乎莫聞其音。今謀欲尋於道。則不聞其音。

卒乎乃在於心。冥冥乎不見其形。尋至於極。則近於心。心淫淫乎與我俱生。增進貌。有生則有不

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雖無形聲。常依序而成。故謂之道也。

凡道無所。善心安愛。言道無他善。唯愛心安也。心靜氣理。道乃可止。若靜心。則氣自調。彼道不遠。民得以產。人得之以

在人。故彼道不離。民因以知。人既因道而知。道常在而不離。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推尋其終。眇眇乎其如窮無所。及

不遠也。彼道不離。民因以知。道常在而不離。是故卒乎其如可與索。推尋其終。眇眇乎其如窮無所。及眇眇無所。彼道之情。惡音與聲。音聲者所以亂。修心靜音。道乃可得。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

也。耳之所不能聽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雖不可以言語視聽。用之人之所失以死。所得以生也。事之所失以

敗。所得以成也。

凡道。無根無莖。無葉無榮。道非如卉木而有根莖花葉也。萬物以生。萬物以成。命之曰道。無根莖而能生。無花葉而能成。則陰陽不測者也。故命之曰道。

天主正。平分四時。天之正也。地主平。均生萬物。地之平也。人主安靜。無為而無不為。人之安靜也。春秋冬夏。天之時也。山陵川谷。地之枝也。

為地之枝。喜怒取予。人之謀也。四者。謀之用也。是故聖人與時變而不化。時自變耳。從物而不移。物遷而從之。能

正能靜。然後能定。必正靜然。後定也。定心在中。耳目聰明。四枝堅固。心苟定於中。則耳目自聰。可以為精舍。所舍。精之

精也者。氣之精者也。氣之尤精者。為之精。氣道乃生。氣得道。生乃思。故思也。思乃知。思則知。知乃止矣。成智則理

也。凡心之形。過知失生。安心之法。智過其度。則失其生。一物能化謂之神。一事能變謂之智。一。謂無也。謂無心於物事。而物事自變化。以為神智也。

化不易氣。變不易智。惟執一之君子能為此乎。苟執一。故能不執一不失。能君萬物。無心為有心。君子使物。不

為物使。無心故能使物。而物不能使也。得一之理。治心在於中。苟得中。則治言出於口。治事加於人。事。然則天下治矣。

一言得而天下服。一言定而天下聽。公之謂也。謂。理心之形不正。德不來。中不靜。心不治。正形攝德。天仁地義。則淫

然而自至。言欲正形攝德。但能則天之仁。法地之義。則德淫然自至。淫。進貌也。神明之極照乎知。照智者。神。萬物中義守不忒。若常守中。

不以物亂官。貪物則不以官亂心。貪官則心亂也。是謂中得。能忘官貨。則有神自在身。中得則神自在身也。一往一來。莫之

能思。神不測者也。故往來不能思也。失之必亂。得之必治。謂神敬除其舍。精將自來。精想思之。除謂有則。寧念治之。寧靜思

心自治。嚴容畏敬。精將至定。但能嚴敬。則精至而定也。得之而勿捨。耳目不淫。心無他圖。既得精。守之而勿捨。則正心在

中。萬物得度。心在中而正。則無過。道滿天下。普在民所。民不能知也。言人皆有道。但一言之解。上察於天。下

極於地。蟠滿九州。若能解道之一言。則能察天極地。而中滿於九州。蟠。委地也。何謂解之在於心安。解道者在於心安。我心治官。乃治我心。安官

乃安。言官之治安。皆從心生也。治之者心也。安之者心也。治之與安。心以藏心。於心也。心之中又有心焉。以心藏心。心

心。彼心之心。謂心中所藏之心。故音先言。音然後形。有音然後形。然後言。有言則出。有言則出。故音先言。音然後形。見也。形然後言。言也。言然後使。命。故有

所使。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使而達。亂乃死。亂則凶禍至。精存自生。其外安榮。精存於中。則自然長生。內藏

令。使然後治。不治必亂。使而達。亂乃死。亂則凶禍至。精存自生。其外安榮。精存於中。則自然長生。內藏

以爲泉原。內藏於精。則無窮。浩然和平。以爲氣淵。言精既浩然和平。則淵之不涸。四體乃固。有氣之淵。不體固也。泉之不竭。九竅遂通。藏精之泉不竭。乃能窮天地。被四海。體固竅通。故能壽畢。中無惑意。外無邪當。邪生於惑意。故內無惑。心全於中。形全於外。中全則不逢天當。不遇人害。天當人害。能謂之聖人。人能正靜。皮膚裕寬。耳目聰明。筋信而骨強。但能正靜。則皮膚自裕寬。乃能戴大圓天。而履大方也。鑒於大清也。視於大明也。日月敬慎無忒。日新其德。徧知天下。窮於四極。敬發其充。充。謂是謂內得。發行於道。然而不反。此生之忒也。差也。若不反守於道。則生有差謬也。

凡道必周必密。周密則慎。必寬必舒。寬舒則博。必堅必固。堅固則精。守善勿舍。勿舍則善。逐淫澤薄。競逐淫邪。律澤浮薄。

既知其極。反於道德。知極反德。則全心中不可蔽匿。有諸內必形。和於形容。心和者容。見於膚色。體澤者善氣迎人。親於弟兄。惡氣迎人。害於戎兵。不言之聲。疾於雷鼓。謂全心以德感物者也。德者不疾而速。心氣之形。

明於日月。察於父母。全心之氣。發形於外。則無不耀。無賞不足以勸善。非本爲善。刑不足以懲過。畏刑懼過。本無氣意得而天下服。得不慕賞。不畏刑。意氣內心意定而天下聽。心意定則理明。搏氣如神。萬物備存。

搏。謂結聚也。結聚純氣。則無所不變化。故如神而物備存也。能搏乎。能一乎。搏結則自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吉凶在於逆順。故能止。

乎。能己乎。謂正而求。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自求者明。思之思之。又重思之。三思之也。思之而不通。鬼神將通之。若再三思之而不通。則非鬼神之力也。精氣之極也。言今能致鬼神者。非鬼神自見其力。蓋由思之不已。精氣之極也。四體既正。

血氣既靜。一意搏心。耳目不淫。雖遠若近。言既體正氣靜。意一心搏。耳目之用。不思索生知。近而遇思索。

慢易生憂。疏慢輕易必致凶禍。故生憂。暴傲生怨。殘暴傲虛。傷害必憂。憂生疾。憂患鬱塞。懷不。

謂彌留而死。謂彌留而死。

通暢。故生疾也。疾困乃死。既疾而困。可。

謂彌留而死。

思之而不捨。內困外薄。思欲不捨。則五藏困於內。形骸薄於外也。不蚤爲圖。生將異舍。既已內困外薄。尙不圖之。則生將異適其舍而至於死期也。如此。食

莫若無飽。飽食者。思莫若勿致。致思者多。困竭。節適之齊。彼將自至。齊。中也。言能節食適思。則生將自至。凡人之生也。天

出其精。言稟精於天也。地出其形。地出衣食。以養成其形。合此以爲人。言合天地精氣以成人。和乃生。二氣和乃成其生也。不和不生。察和之道。

其精不見。其徵不醜。醜。類也。言欲察和。則精不可見。至於徵驗。又不知其類也。平正擅匄。論治在心。此以長壽。和之精類。雖不可知。氣獨擅於匄中。論其適理。又不離。忿怒之失度。乃爲之圖。若忿怒過度。則當圖而去之。節其五欲。去其二凶。喜怒過度。皆能爲害。故不喜不怒。平正擅匄。不喜不怒。可謂和也。故能。凡人

之生也。必以平正。所以失之。必以喜怒憂

患。是故止怒莫若詩。詩有清風之。故能止怒。去憂莫若樂。節樂莫若禮。守禮莫若敬。守敬莫若靜。內靜外敬。能反其性。性

將大定。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減。大充。謂大攝。骨枯而血互。大攝。謂過於飢。血互。謂血銷滅而凝互。充攝之間。此謂和成。

間。猶中也。充攝得中。則和暢而有所成也。精之所舍。而知之所生。言精智生舍於和成。飢飽之失度。乃爲之圖。圖之令合於度。飽則疾動。而

疾動。則飢則廣思。飢而廣思。老則長慮。老而長慮。則遺其老。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四末。四肢。飢不廣思。飽而不廢

食氣銷。飢則廣思。則忘其飢。老則長慮。老而長慮。則遺其老。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四末。四肢。飢不廣思。飽而不廢

也。止者不長慮。困乃竭。令老則益困。而速竭。大心而敢。心既浩大。寬氣而廣。當寬舒其氣。而廣有所容。其形安而不移。形安志固。故能守一而奔萬苛。守一則惡煩。故見利不誘。見害不懼。寬舒而仁。獨樂其身。是謂雲氣。意行似天。調

不移。能守一而奔萬苛。守一則惡煩。故見利不誘。見害不懼。寬舒而仁。獨樂其身。是謂雲氣。意行似天。調

其氣。故比於雲意之行。似天之布雲也。凡人之生也。必以其歡。歡。則志氣和。故生也。憂則失紀。怒則失端。憂怒過當。則憂悲喜怒。道

乃無處。憂怒則害道。愛慾靜之。遇亂正之。謂若愛慾。則當靜之。勿引勿推。福將自歸。去而勿引。來而勿

歸則自。彼道自來。可藉與謀。藉。因也。因其自來而與。靜則得之。躁則失之。靈氣在心。一來一逝。躁則逝。其

細無內。其大無外。所以失之。以躁爲害。心能執靜。道將自定。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泄。匄中無敗。謂膝理丞。徒屯聚泄散。故匄中無

戒。節欲之道。萬物不害。能節欲則物無害也。

封禪第五十一 元篇七。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

雜篇一

桓公既霸。會諸侯於葵丘。而欲封禪。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昔無懷氏。古之王者。封泰山。禪云云。神農封泰山。禪云云。炎帝封泰山。禪云云。黃帝封泰山。禪云云。禹封泰山。禪云云。湯封泰山。禪云云。周成王封泰山。禪社首。山名。在博縣。或云在鉅平南十三里。皆受命然後得封禪。桓公曰。寡人北伐

山戎。過孤竹。西伐大夏。涉流沙。東馬懸車。上卑耳之山。將上山。纏束其馬。懸鉤其車。南伐至召陵。登熊耳山。以望江漢。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諸侯莫違我。昔三代受命。亦何以異乎。於是管仲階

茅三脊。所謂靈茅。所以為藉也。東海致比目之魚。各有一目。不比不飛。其各名曰鱓。然後

桓公不可窮以辭。因設之以事曰。古之封禪。鄒上之黍。北里之禾。鄒上北里皆地名。所以為盛。江淮之間。一

物有不召而自至者十有五焉。今鳳凰麒麟不來。嘉穀不生。而蓬蒿藜莠茂。鳴鳧數至。而欲封禪。毋乃不可乎。於是桓公乃止。

小問第五十一

桓公問管子曰。治而不亂。明而不蔽。若何。管子對曰。明分任職。則治而不亂。明而不蔽矣。公曰。請問富國奈何。管子對曰。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謂勤力於地利。其所必合於天時。公又問曰。吾欲行廣仁大義。以利天下。奚為而可。管子對曰。誅暴禁非也。此大義存亡繼絕。而赦無罪也。此廣仁則仁廣而義大矣。公曰。吾聞之也。夫誅暴禁非而赦無罪

雜篇二

卷十六 封禪第五十一 小問第五十一

二七三

者。必有戰勝之器。攻取之數。而後能誅暴禁非而赦無罪。公曰。請問戰勝之器。管子對曰。選天下之豪傑。致天下之精材。來天下之良工。則有戰勝之器矣。公曰。攻取之數何如。管子對曰。毀其備。散其積。奪之食。則無固城矣。備奪食。則無以守。故此謂攻也。此謂攻也。公曰。然則取之若何。管子對曰。假而禮之。假。謂假借之恩。厚而勿欺。厚。謂重。則天下之士至矣。公曰。致天下之精材若何。精材。謂美材。可為軍之器用也。管子對曰。五而六之。九而十之。不可為數。欲致精材者。必當

貴其價。故他處直五。我酬之六。他處直九。我酬之十。公曰。來工若何。管子對曰。三倍不遠千里。酬工常令貴其一分。不可為定數。如此。則天下精材可致也。公曰。來工若何。管子對曰。三倍不遠千里。酬工庸。直常三倍他處。則工人不以千里為遠。皆至矣。桓公曰。吾已知戰勝之器。攻取之數矣。請問行軍襲邑。舉錯而知先後。不失地利。若何。管子對曰。用貨察圖。用貨為反間。則知其先後。公曰。野戰必勝若何。管子對曰。以奇。奇。謂權譎。公曰。吾欲徧知天下若何。管子對曰。小以吾不識。則天下不足識也。若能博聞多見。齊其所不識。則知天下。獨

曰。守戰遠見有患。為國者必人守出戰。今吾於此二者。預見其患矣。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守戰之難。必致死。然後可出也。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人必誠信。然後為君。苟不死不信。則守閭戰。使民必死必信若何。管子對曰。明三本。公曰。何謂三本。管子對曰。三本者。一曰固。二曰

尊。三曰質。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故國父母墳墓之所在固也。人既繼本而哀墳墓。則其心固。田宅爵祿尊也。妻子質也。三者備。然後大其威。厲其意。則民必死而不我欺也。不我欺。則信也。桓公問治民於管子。管子對曰。凡牧民者。必知其疾。而憂之以德。勿懼以罪。勿止以力。而力役則止。慎此四者。足以治民也。桓公曰。寡人睹其善也。何為其寡也。管子對曰。夫寡。非有國者之患也。患在不能行。不在寡少也。昔者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四言者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嫌之也。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疾。謂患。而憂之以德。勿懼以罪。勿止以力。而力役則止。慎此四者。足以治民也。桓公曰。寡人睹其善也。何為其寡也。管子對曰。夫寡。非有國者之患也。患在不能行。不在寡少也。昔者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四言者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嫌之也。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該焉。何為其寡也。該。備也。謂四言足以備千里之化。不為少。夫牧民不知其疾。則民疾。疾。謂憎嫌之也。不憂以德。則民多怨。懼之以罪。

則民多詐。設詐以避罪也。止之以力。則往者不反。創其力役來者驚距。驚。疑也。距。止也。聞故聖王之牧民也。

不在其多也。桓公曰。善。勿已。如是。又何以行之。其事既善。雖然。不但如是而已。更有何事以行此四言也。管仲對曰。質信極忠。謂主能得

信也。又極。嚴以有禮。慎此四者。所以行之也。桓公曰。請聞其說。管仲對曰。信也者。民信之。忠也者。民懷之。嚴也者。

民畏之。禮也者。民美之。語曰。澤命不渝。信也。謂恩澤之命不有渝變。如此者信也。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仁者忠於人也。堅中外正。

嚴也。質信以讓。禮也。主行於信。又能遜讓。如此者禮也。桓公曰。善哉。牧民何先。管子對曰。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

先怒。飄風暴雨。不爲人害。涸旱不爲民患。百川道。百川之流。皆從故道。年穀熟。糶貸賤。禽獸與人聚。食民食。年穀熟則禽獸食人

食之。民不疾疫。當此時也。民富且驕。牧民者厚收善歲。以充倉廩。善歲。謂有年。禁藪澤。此謂先之以事。隨之以刑。敬

之以禮樂。以振其淫。振。止也。禮樂者所以止人淫放。此謂先之以政。飄風暴雨爲民害。涸旱爲民患。年穀不熟。歲饑。糶貸貴。

民疾疫。當此時也。民貧且罷。牧民者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

其收之也。不奪民財。謂善歲也。其施之也。不失有德。謂凶年也。富上而足下。此聖王之至事也。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仲曰。寡人欲霸。以二三子之功。既得霸矣。今吾有欲王。其可乎。管仲對曰。公當召叔牙而問焉。管仲知

可王。難以實對。鮑叔至。公又問焉。鮑叔對曰。公當召賓胥無而問焉。賓胥無趨而進。公又問焉。賓胥無對曰。

故推令問叔牙。君豐臣教。則君能制今君之臣豐。言德豐於古之王者。其君豐。其臣教。故可以王也。公遵遁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言

之所遵行者皆流遁繆妄之事。無所比。可謂遠於二三子。但當徐而漸以取進耳。欲王天下。恐未可。公曰。昔者大王賢。王季賢。文王賢。武王賢。武王伐殷克

之。七年而崩。周公旦輔成王而治天下。僅能制於四海之內矣。今寡人之子不若寡人。寡人不若二三子。以此觀

之。則吾不王必矣。

桓公曰。我欲勝民。言欲勝服於民。為之奈何。管仲對曰。此非人君之言也。人君之言。當仁以化。勝民為易。夫勝民之

為道。非天下之大道也。君欲勝民。則使有司疏獄。而謁有罪者償。謂疏錄獄囚。謁告有罪者則償之也。數省而嚴誅。嚴其誅罪。

若此則民勝矣。雖然。勝民之為道。非天下之大道也。使民畏公。而不見親。嚴刑故禍亟及於身。二世嚴刑。雖能

不久。雖能勝人。則人持莫之弑也。危哉。持。謂見劫執也。謂殺親也。君之國安乎。

桓公觀於廐。問廐吏曰。廐何事最難。廐吏未對。管仲對曰。夷吾嘗為圉人矣。圉者。養馬棧最難。謂編次之棧馬

先傳曲木。曲木又求曲木。編棧者先附曲木。其次曲木已傳。直木無所施矣。既用曲木。又施直木。則失其

也。先傳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傳。曲木亦無所施矣。喻君子用則小人退。

桓公謂管仲曰。吾欲伐大國之不服者奈何。管仲對曰。先愛四封之內。然後可以惡竟外之不善者。四封之內見

死。可以惡竟外之不善者。先定卿大夫之家。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卿大夫之家既定。則國是故先王必有置也。然後有

廢也。已國有置。然後廢他國也。然必有利也。然後有害也。能利己國。然後

桓公踐位。令釁社塞禱。殺生以血燒落於社。日釁社。祝。名也。肸。祭肉也。祝曰。除君苛疾。祝令除君煩與

若之多虛而少實。若。似也。謂君之材能多似有而非實。如此者亦稅去之也。桓公不說。瞑目而視。祝。名也。肸。祭肉也。祝曰。除君苛疾。祝令除君煩與

與君之若賢。謂君似賢。亦當去之。桓公怒。將誅之而未也。以復管仲。復。猶告也。管仲於是知桓公之可以霸也。祝史誣君之

將誅之。是心務善也。故知可與霸也。

桓公乘馬。虎望見之而伏。桓公問管仲曰。今者寡人乘馬。虎望見寡人而不敢行。其故何也。管仲對曰。意者君乘

駁馬而併桓。迎日而馳乎。駁。古盤字。公曰。然。管仲對曰。此駁象也。駁食虎豹。故虎疑焉。楚伐莒。莒君使人求救於齊。

桓公將救之。管仲曰：君勿救也。公曰：其故何也？管仲對曰：臣與其使者言，三辱其君，顏色不變，辱其君而色不變，則無益恥也。臣使官無滿其禮三，三加其禮。皆不滿足。強其使者，爭之以死，不識不備之意。繼激強之。莒君小人也，君勿救，其使不賢。故

知其君小人也。桓公果不救而莒亡。

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春物放發。皆曰放春。桓公曰：何物可比於君子之德乎？隰朋對曰：夫粟內甲以處，中有卷城，外有

兵刃。種粟者。甲在內而處。葉居外。而未敢自恃。自命曰粟。粟之物用雖如此。然不敢自恃。故自名曰粟。粟則謹促之名也。此其可比

於君子之德乎？管仲曰：苗始其少也，陶陶。柔順貌。穀苗始則柔順。故似孺子也。至其壯也，莊莊乎

何其士也。壯。謂苗轉長大。莊莊。矜直貌也。至其成也，由由。悅也。實貌。天下得之則安，人以

命。不得則危。故命之曰禾。以其和謂人。此其可比於君子之德矣。桓公曰：善。

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闌然止，闌。住立貌。驚視貌。援弓將射，引而未敢發也。謂左右曰：見是前

人乎？左右對曰：不見也。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今者寡人見人長尺而人物具焉，冠右袂衣，走馬前疾，事其

不濟乎？寡人大惑。豈有人若此者乎？管仲對曰：臣聞登山之神有兪兒者，長尺而人物具焉，霸王之君與而登山

神見，且走馬前疾，道也。祛衣，示前有水也。右祛衣，示從右方涉也。至卑耳之谿，有贊水者，謂贊引渡水者。曰：從左方涉

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若右涉，其大濟。桓公立拜管仲於馬前曰：仲父之聖至若此，寡人之抵罪也久矣。

抵。當也。不知仲父之聖。是寡人當有罪久矣。管仲對曰：夷吾聞之，聖人先知無形，今已有形而後知之，臣非聖也。善承教也。善承

法。之。

桓公使管仲求甯戚，甯戚應之曰：浩浩乎，管仲不知。至中食而慮之，婢子曰：公何慮？管仲曰：非婢子之所知也。婢

子曰。公其毋少。毋賤賤。昔者吳干戰。干。紅邊地也。未訛不得入軍門。訛。毀。國子適其齒。遂入。為干國多。戰功曰多。言

於干戰。國子百里後。秦國之飯牛者也。穆公舉而相之。遂霸諸侯。由是觀之。賤豈可賤。少豈可少哉。管仲曰。然公

使我求甯戚。甯戚應我曰。浩浩乎。吾不識。婢子曰。詩有之。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水浩浩然盛大。魚育育然相與而遊其中。喻時人皆得配偶以

居其室家。甯戚有伉儷之思。故陳此詩以見意。未有室家。而安召我居。言誰當召我授之配匹與之為居乎也。甯子其欲室乎。

桓公與管仲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聞於國矣。桓公怒。謂管仲曰。寡人與仲父闔門而謀伐莒。未發也。而已

聞於國。其故何也。管仲曰。國必有聖人。桓公曰。然夫日之役者有執席食以視上者。必彼是邪。桓公與管仲謀時。役人於前。

乃有執席而食。私目上視也。所以於是乃令之復役。毋復相代。時執席而食者代人入役。因得察君。今少

焉。東郭郵至。桓公令饋者延而上。饋。謂贊引賓客者也。與之分級而上。公以客禮待之。故與之分級。問焉。曰。子言伐莒

者乎。東郭郵曰。然。臣也。桓公曰。寡人不言伐莒。而子言伐莒。其故何也。東郭郵對曰。臣聞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

意。善以意度。臣意之也。桓公曰。子奚以意之。東郭郵曰。夫欣然喜樂者。鐘鼓之色也。夫淵然清靜者。纓絰之色也。

繆然豐滿。心在兵武。形氣故其貌豐滿。而手足拇動者。中勇。外形必應。兵甲之色也。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口開

而不闔。是言莒也。莒字兩口。故二君開口。舉手而指。勢當莒也。且臣觀小國諸侯之不服者。唯莒於是。唯莒不服。於

是知之。臣故曰伐莒。桓公曰。善哉。以微射明。此之謂乎。言以形色之微知。子其坐。寡人與子同之。同伐莒之

客或欲見於齊。桓公請仕上官。授祿千鍾。公以告管仲。曰。君子之。客聞之曰。臣不仕矣。公曰。何故。對曰。臣聞取人

以人者。以人之言然。後取人。其去人也亦用人。吾不仕矣。

內業第四十九 區言五

△凡物之精此則爲生 丁云。此乃化字誤。△是故民氣 丁云。民乃此字誤。氣卽精氣也。下文云是故此氣也。是其證。△渾乎如在於海 丁云。渾讀爲緝。莊子大宗師。渾乎其殺也。釋文。渾。崔本作渾。荀子宥坐篇。渾約。微達似察。揚注。渾讀爲緝。緝。寬也。△不可呼以聲而可迎以音 王云。尹解可迎以音句云。調其宮商。使之克。諸氣自來也。其說甚謬。音卽意字也。言不可呼之以聲。而但可迎之以意也。音與力德德得爲均。明是意之借字。一。意古讀若億。故與力德德得爲均。明夷象傳。獲心意也。與食則得息。國則爲均。管子戒篇。身在草茅之中。而無攝意。與惑色爲均。楚詞天問。何所意焉。與極爲均。呂氏春秋重言篇。將以定志意也。與翼則爲均。秦之深刻石文。承順聖意。與德服極則式爲均。論語先進篇。億則屢中。漢書貨殖傳。億作意。皆其證也。一。若讀爲聲音之音。則失其均矣。又下文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脩心靜音。道乃可得。尹注曰。音聲者所以亂道。故惡之也。察惡音與聲本。作惡心與音。音卽意字也。道體自然。而人心多妄。不脩其心。靜其意。則不可以得道。故曰。彼道之情。惡心與意。脩心靜意。道乃可得也。意之爲音。借字耳。脩心靜音。音與得爲均。明是志意之意。非聲音之音也。先人誤以音爲聲音之音。遂改惡心與音爲惡音與聲。尹氏不察。而曲爲之說。其失甚矣。一。張云。彼道之情。惡音與聲。聲與情均。上云。諫乎莫聞其音。又云。不聞其聲。下云。耳之所不能聽也。義正相承。此音字不當概讀爲意。一。又下文云。音以先言。音然後形。形然後言。兩音字亦讀爲意。謂意在言之先。意然後形。形然後言也。一。尹注言從音生。故音先言。亦是曲爲之說。一。前心術篇云。意以先言。意然後形。形然後思。思然後知。是其明證也。說文。意。從心。音聲。一。徐鍇本如此。徐鍇本作从心从音。此鉉不曉古音而妄改之也。一。音意聲相近。故意字或通作音。史記淮陰侯傳。項王啗啞叱咤。漢書作意烏猝啞。啞之通作意。猶意之通作音也。△萬物果得 王云。果當爲畢。字之誤也。尹注物皆得宜。皆字正釋畢字。心術篇亦云。正形飾德。萬物畢得。△折折乎如在於側 丁云。折折卽哲哲之借。說文。昭。哲明也。毛詩傳。哲哲猶煌煌也。△謀乎莫聞其音 王云。謀當爲詠。說文。宋。一。今作寂。一。無人聲也。或作詠。故曰。詠乎莫聞其音。俗書謀字作謀。與詠相似。後人多見謀。少見詠。故詠誤爲謀矣。陳先生云。謀當爲謀。謀與漢通。漢書賈誼傳注。模。靜也。△不見其形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謂之道 文選辯命論注引作視之不見其形。聽之不聞其聲。而序其成者道也。△凡道無所善心安愛 望案。愛爲處字之誤。說詳幼官篇。△凡道無根無莖

安井衡云。古本凡上有故字。故凡道至下文命之曰道。一十二字皆屬上節。天主正以下提行。△山陵川谷地之枝也。王云。枝當為材。字之誤也。樞言篇曰。天以時使。地以材使。大戴禮五帝德篇曰。養材以任地。履時以象天。周語曰。高山廣川大藪能生之良材。故曰。山陵川谷地之材也。材與時謀為均。(謀古讀若謀。說見唐韻正。)若作枝。則既失其義而又失其均矣。(時材謀於古音屬之部。枝於古音屬支部。兩部絕不相通。說見段氏六書音均表。)尹注非。△氣道乃生。望案。左氏襄三十一年傳注。道。通也。氣道乃生。猶言氣通乃生耳。尹注非。△公之謂也。王云。公之謂本作此之謂。此字指上文治心在於中以下四句而言。故尹注云治心之謂。今本作公之謂者。後人不審文義而妄改之。△神明之極照乎知萬物。洪云。照與昭通。乎字衍。昭知萬物為句。心衍。下篇云。神莫知其極。昭知天下。通於四極。其證也。劉說略同。△中義守不忒。王云。義字涉上文天仁地義而衍。據尹注云。若常守中。則無差忒。則無義字明矣。△有神自在身。丁云。有字衍。尹注亦無。△精將至定。王云。至當為自。上文精將自來。即其證。尹注非。△其外安榮。望案。安當訓乃。說見幼官篇。△九竅遂通。望案。通當為達。說見心術下篇。△筋信而骨強。望案。信。古伸字。心術篇。信作朋。△逐淫澤薄。陳先生云。澤薄與逐淫對文。澤讀為釋。釋。舍也。舍薄猶言去其浮薄耳。劉曰。澤乃釋字。是也。尹注非。△和於形容。望案。和乃知字誤。說見心術下篇。△搏氣如神萬物備存能搏乎。望案。搏皆搏字之誤。說見立政篇。△能無卜筮而知吉凶乎。王云。吉凶當依心術篇作凶吉。吉與一為均。△能勿求諸人而得之己乎。丁云。當依心術下篇補自字於而字下。尹注云。自得者明。亦有自字。△生將異舍。丁云。異與孫同。異。讓也。讀如堯典異朕位之異。△其精不見其微不醜。望案。精疑情字誤。丁云。其微不醜。依上文地出其形言之。微即形也。(權修篇。喜之有微。惡之有形。是徵形同義之證。)醜當為觀。形與醜相似而誤。爾雅。邁。見也。說文。觀。遇見也。不觀與不見同義。觀與道壽為均。△平正擅旬。丁云。四字重見下文。疑此衍文。△忿怒之失度乃為之圖。丁云。忿當是喜字之誤。下文不喜不怒。即承此文言之。下文又云。必以喜怒憂患。又云。悲憂喜怒。皆喜怒哀連言。△凡食之道大充傷而形不臧。丁云。當作形傷而不臧。與下骨枯而血互對文。△飢則廣思。望案。此廣字讀如樂記廣則容蠶之廣。鄭注曰。廣謂聲緩也。飢則緩思者。亦恐傷其精氣。△飢不廣思飽而不廢。望案。飽疑食字誤。爾雅釋詁曰。廢。止也。言飢不緩思。雖食不能止飢。△大心而敢。丁云。敢疑放字誤。與廣為均。△是謂雲氣意行似天。丁云。雲乃靈字誤。下文云。靈氣在心。一來一逝。△愛欲靜之遇亂正之。王云。遇當為過。字之

謨也。過亂與愛欲對文。言當靜其愛欲。正其過亂也。尹注非。△得道之人理丞而屯。惟句中無敗。王氏引之云。尹以屯爲屯聚。非也。丞讀爲丞。丞與丞古字通。列子天瑞篇。舜問乎丞。釋文曰。丞一本作丞。漢書翟方進傳。大保後丞丞陽侯甄邯。師古曰。丞陽侯音丞。地理志作承陽。續漢書郡國志作丞陽。丞升也。惟發也。屯當爲毛字之誤也。屯隸省作七。毛隸省作七。二形相似。故傳寫多譌。史記魯世家。子屯立。是爲康公。漢書律曆志。屯作毛。漢書溝洫志。河北決於韓陶。分爲屯氏河。師古曰。屯音大門。反而隨室分析州縣。誤以爲毛氏河。乃置毛州。失之甚矣。又儒林傳。魯伯授太山毛莫如少路。宋祁筆記引蕭該音義曰。寒風俗通。姓氏篇。混屯氏太昊之良佐。漢有屯莫如爲常山大守。又有毛姓云。毛伯文王子也。漢有毛擇之爲壽張令。案此。莫如姓非毛。乃應作屯字。音徒本反。但毛屯相類。容是傳寫誤耳。言得道之人。和氣四達。丞惟於毛理之閒。故句中無敗也。淮南泰族篇曰。今夫道者。靜莫恬淡。訟繆胷中。邪氣無所留滯。四枝節族。毛蒸理惟。蒸與丞同。小雅小弁篇。不屬于毛。不離于裏。裏與理同。則機樞調利。百脈九竅。莫不順比。是其證也。淮南言毛丞理惟。此言理丞毛惟。互文耳。惟亦丞也。幼官篇云。冬行春政。丞惟。言冬行春政。則陽氣不收而丞惟也。月令曰。孟冬行春令。則地氣上惟。亦謂陽氣上丞也。惟音私。列以制二反。曲禮。葛藟處末。鄭注云。傑。丞葛也。釋文。傑。以制反。丞謂之惟。丞葛謂之傑。其義一也。

封禪第五十 雜篇一 尹注云。元篇亡。今以司馬遷封禪書所載管子言以補之。洪云。封禪篇唐初尙未亡。史記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封禪篇是也。尙書序正義。王制正義。文選羽獵賦注。引此篇古者封

泰山禪梁父以下。皆作管子。是孔李司馬皆及見之。張云。汲古單刻本索隱云。案今管子書。其封禪篇亡。正與尹注合。今本管子封禪書注皆錄裴嗣集解。其由史文移補無疑。而史記三家注合刻本封禪書索隱云。今管子書封禪篇是也。蓋淺人祇見今本管子有移補之封禪書。而不察尹注。反疑小司馬之誤而攻之。若無汲古單刻本。則尹注爲孤立矣。然小司馬與孔李世相接。何以獨不見管子完書。豈孔李所見亦卽移補之本邪。管子原文當不止此。而史公祇采此一節。其移補之迹顯然。

△炎帝封泰山禪云云 禮記王制正義引炎帝作少皞。△兵車之會三而乘車之會六 陳先生云。大匡小匡霸形篇皆作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此三六誤倒。

小問第五十一 雜篇二

△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矣 王云。動當爲勤。治國篇曰。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故曰。力地而動於時。則國必富也。尹注非。 △公曰吾聞之也 王云。公曰吾聞之也。當作夷吾聞之也。此皆管仲對桓公語。下文請問戰勝之器。方是桓公問語。 △然則取之若何 王云。取之當爲取士。下文則天下之士至矣。正對此句而言。今本涉上文攻取之數而誤。尹注非。 △不可爲數 俞云。不可爲數。猶言不可勝數。言天下之精材皆聚於我。不可爲之計數也。尹注非。 △小以吾不識 張云。小字誤。依注似是齊字。 △守戰遠見有患 俞云。遠見卽外知也。下文曰。夫民不必死。則不可與出乎守戰之難。不必信。則不可恃而外知。夫恃不死之民而求以守戰。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外知。此兵之三闕也。卽承此文而言。故知遠見卽外知也。儀禮特牲饋食禮。若不吉。則筮遠日。鄭注曰。遠日。旬之外日。呂氏春秋有始覽。冬至日行遠道。高注曰。遠道。外道也。是遠卽外也。呂氏春秋自知篇。文侯不說知於顏色。高注曰。知猶見也。是見卽知也。 △此兵之三闕也 丁云。三當爲二。指上文不死不信言。注非。 △而憂之以德 俞云。說文人部曰。憂行之和也。凡經傳憂字皆憂之借。此則其本字。憂之以德。謂和之以德也。 △夫牧民不知其疾 丁云。牧民下當有者字。上文云。凡牧民者。必知其疾。 △來者驚距 王云。驚當爲驚。字之誤也。驚距皆止也。言來者止而不前也。說文曰。樊驚不前也。今本驚譌作驚。驚。馬重貌也。史記秦本紀曰。晉君還而馬驚。晉世家曰。惠公馬驚不行。今本亦譌作驚。唯秦本紀不誤。太玄玄錯曰。進欲行。止欲驚。今本亦譌作驚。字或作駭。廣雅曰。駭。止也。距本作距。說文曰。距。止也。是驚距皆止也。世人多見驚。少見驚。故驚僞爲驚。尹氏不能釐正。而訓驚爲疑。既不合語意。又於古訓無徵。斯爲謬矣。 △賈信極忠 宋云。案說文仁字古文作忝。此與忠也者。民懷之兩忠字。當是忝字之誤。管子多古字。寫者不識。改爲忠。論語。仲弓問仁。子曰。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下文非其所欲。勿施於人。仁也。正釋此仁字。 △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恕 王云。案原文內本無有時先恕四字。後人以下文言先之以恕。故增此四時也。今案下文但言此謂先之以事。此謂先之以政。此謂先之以德。而不言此謂先之以恕。則本無有時先恕句明矣。又下文云。發倉廩山林藪澤以共其財。舊本倉譌作食。依朱本改。後之以事。先之以恕。以振其罷。此謂先之以德。則先之以恕卽是先之以德。既言有時先德。則無庸更言有時先恕矣。後人據下文增入此句。而不知正與下文不合也。 △百川道 王云。道猶

類也。楚語曰：遠而道，從而逆，是其證。百川道，年穀孰，羅貨賤，三句相對爲文。尹注非。△厚收審歲以充倉廩。望寒，歲疑藏字誤。△敬之以禮樂。丁云：敬疑教字誤。△發食廩。宋本朱本食作倉，倉字誤。△以共其財。宋本財作材。△今吾有欲王。宋云：有讀爲又。△其君豐其臣教。王云：教當爲殺。色介反。殺與

豐正相對。尋尹注，亦是殺字也。殺字或書作教，與教相似而誤。△公違道繆然遠，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王云：公違道繆然遠爲句，二三子遂徐行而進爲句。違道與違巡同。戒篇云：桓公整然遠道。尹注大謬。△則使有司疏獄而謁有罪者償。丁云：謁當爲楬。周官秋官明察注：楬頭，書學法也。△雖能不久，則人持莫之弑也。朱

本無人字。△先傳曲木，曲木又求曲木，曲木已傳直木，無所施矣。先傳直木，直木又求直木，直木已傳曲木，亦無所施矣。丁云：當作又求曲木，又求直木，衍曲木直木四字。尹注云：編棧者先附曲木，其次還須曲木，求其類，玩其次二字，卽解又字，則又字上無曲木二字可知矣。馮棧傳木，一曲而無不曲，故云：先傳曲木，又求曲木也。

△然後可以危鄰之敵國。丁云：當作鄰敵之國。中匡篇作救敵之國，救與仇同，形勢解云：以事鄰敵，二字連上。△桓公踐位，令聲社塞禱。丁云：塞卽賽字，古無賽字，假塞爲之。漢書郊祀志：冬塞禱祠。史記封禪書作賽。索隱本出冬塞二字注云：塞音先代反，與賽同，賽今報神福也。△祝臯已疵，獻昨。望寒，尹注云：祝，祝臯，疵，其

名也。則正文當作祝臯祝疵，故以祝祝史總釋兩祝字也。今作已者，祝之壞字耳。△除君苛疾，與若之多虛而少實。王氏引之云：若當爲君。下文云：又與君之若賢，是其證也。尹注非。△瞑目而視，祝臯已疵。宋本瞑目作瞑目。王云：當作瞑目。隸書真字或作真，冥字或作冥，二形相似而誤。莊子秋水篇：瞑目而不見丘山。瞑本或作瞑。韓子守道篇：瞑目切齒傾耳。淮南道應篇：飲非勃然，瞑目攘臂拔劍。今本瞑字竝譌作瞑。△授酒而祭之。

安井衡云：古本授作受。△三強其使者。丁云：尹注本三字絕句，屬上讀，誤。當讀三強其使者爲句，與三辱其君對文。爾雅：彊，當也。相值謂之當。△桓公放春三月，觀於野。洪云：放古字通，作方。堯典：方命圯族。漢書傳喜傳：朱博傳：俱作放命。荀子子道篇：不放舟。注讀爲方。尹注非。△晦晦乎何其孺子也。丁云：晦疑當作恂恂。方與尹注柔順貌相合。元刻注文無胡緇切目搖也六字。疑淺人所加。望寒：宋本其孺子也上無何字。△至其成也，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程氏瑤田九穀考云：茲，免云者，免俯也。茲，益也。謂其德益俯而向根也。淮南繆稱篇注云：禾穗坐而向根，故君子不忘本也。今諸穀惟禾穗向根可驗也。王云：程說是也。禾成而德益俯，若君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子之德高而心益下，故曰由由乎茲，免何其君子也。趙策曰：馮忌接手免首，欲言而不敢。姚本如是。鮑本改免

爲俛。韓策曰。免於一人之下。而信於萬人之上。漢書陳勝傳贊曰。免起阡陌之中。是免字古通作免。尹注非。

△桓公北伐孤竹。未至卑耳之谿十里。水經灑水注引管子桓公二十年征孤竹。今本桓公下脫二十年三字。

丁云。御覽谿六十七引。未至上有迴車二字。案卑耳之谿不在孤竹之地。小匡篇曰。西征攘白狄之地。遂至于西

河。方舟設枻。乘桴濟河。至于石沈。縣車乘馬。踰大行與卑耳之谿。拘泰夏。又封禪篇曰。西伐大夏。涉流沙。束馬懸

車。上卑耳之山。此可證卑耳之谿離孤竹甚遠。當有迴車二字。謂自孤竹迴車以至卑耳之谿也。△見是前人

乎。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地部三十二。兵部六十引此文。皆無是字。王云。是字即見字之誤而衍者。△左右對

日不見也。水經注及御覽兩引皆無也字。△公曰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御覽引無事其不濟乎二句。

△冠右祛衣。說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左祛衣。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開元占經人及神鬼占。竝引作

冠冠右祛衣。王云。冠冠者。首戴冠也。呂氏春秋知士篇。冠其冠。帶其劍。今本脫一冠字。則文義不明。望案。說

苑辨物篇作有人長尺冠冕左祛衣。△走馬前疾。御覽引作馬前疾走。下文同。△事其不濟乎寡人大惑

豈有人若此者乎。御覽引作寡人其不濟乎。豈有人若此者乎。△臣聞登山之神有兪兒者。水經灑水注

引。登作豈。命作兪。御覽休微部一引。登作昇。△有贊水者曰。丁云。水經灑水注引無曰字。而今自孤竹南

出。則巨海矣。而滄海之中。山望多矣。然卑耳之川若贊谿者。亦不知所在也。如其說。蓋以贊爲水名。與尹注謂贊

引渡水者不合。△從左方涉其深及冠從右方涉其深至膝。說苑作從左方渡至踝。從右方渡至膝。△若右

涉其大濟。水經灑水注。劉逵吳都賦注。藝文類聚武部。御覽兵部。竝引作已涉大濟。說苑作已渡事果濟。△

仲父之聖至若此。宋本無若字。△甯威應之曰。浩浩乎。元刻此句下有育育乎三字。丁云。當據元刻補。下文

云。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是其證。又甯威應我曰。浩浩乎下。亦脫育育乎三字。△婢子曰。公何慮。藝文類聚人

部引作婢子問之曰。△昔者吳干戰未訖。不得入軍門。國子猶其齒。遂入爲干國多。兪云。干當作邢。說文。邢

國也。從邑。干聲。一曰。邢本虜吳。案哀九年左傳。吳城邢。卽此也。邢本國名。後爲吳邑。此文云。吳干均國名

也。國子乃干國之人。故曰。爲干國多。言此役也。國子在於國中。戰功獨多也。尹注不知干卽邢字。誤解爲江邊地。

則吳與戰者何國也。且爲干國多。句不可解矣。竇應劉氏竇楠同。兪說。又云。江邊卽廣陵地也。吳自魯成公時

始見春秋。滅邢甚在其前。故不見於左氏也。△穆公舉而相之。望案。秦穆後管子卒二十一年。此稱其證。蓋

後人附益之詞。△浩浩者水。育育者魚。未有家室而安召我居。藝文類聚人部引。作浩浩之水。育育之魚。未

有家室。我將安居。御覽人事部引。育育作游游。△甯子其欲室乎。蘇文類聚人事部。御覽人事部引此句。下竝

有仲以其言告桓公七字。今本脫。△有執席食以視上者。王云。視上當爲上視。故尹注云。私目上視。北堂書

鈔武功部二引此。正作上視。呂氏春秋重言篇。說苑權謀篇。亦作上視。△東郭郵至。北堂書鈔百十四引郵

作牙。呂覽同。說苑權謀篇作垂。△與之分級而上。王云。上當爲立。此涉上句而誤也。呂氏春秋說苑。及論衡

知實篇竝作分級而立。△君子善謀而小人善意臣意之也。王云。意讀爲憶。卽度也。尹注謂善以意度之。非

△夫淵然清靜者。丁云。夫字衍。△日者臣視二君之在臺上也。二字衍。說苑呂覽皆無二字。△口開

而不闔是言甚也。俞氏正燮云。韓詩外傳引此。作口張而不揜。舌舉而不下。呂氏春秋重言作咄而不驗。說苑

重謀作吁而不吟。論衡知實篇作君口垂而不驗。梁元帝金樓子志怪則曰口開而合。顏氏家訓音辭則謂李季

節引此口開而不閉。證甚音不必同短。是古有二本。一作口開而不合。一作口開而合。皆象聲知之。而注云。兩口

相對。則是言甚。亦怪謬矣。△唯甚於是。王云。尹注未曉。於是二字之義。於是二字與焉字同訓。言臣觀小國

諸侯之不服者唯甚焉。臣故曰伐甚也。莊八年公牟傳。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於是卽焉也。僖十五年

左傳。晉於是乎作爰田。晉於是乎作州兵。晉語作焉作轅田。焉作州兵。西周策。君何患焉。史記周本紀作君何患

於是。此其明證矣。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焉猶於此也。於此卽於是。聘禮記曰。及享。發氣焉盈容。言於是盈容也。

三年閏曰。故先王焉爲之立中制節。言先王於是爲之立中制節也。△密聞之。宋本閏作聞。

卷十七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雜篇三

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謂平意虛心也。七主據下唯有六者。皆過主。能無此六。得六過一。是以還自鏡。

以知得失。得六過則爲一。是以繩七臣。得六過一。是呼嗚美哉。成事疾。疾。美也。繩。謂彈正也。言以

爲一。君臣咸有一。申主任勢守數以爲常。申謂陳用。周聽近遠以續明之。則其明不絕。皆要審。則法令固。

賞罰必。則下服度。事皆得要而詳審。則法令固。不備待而得和。則民反素也。物。謂以道德理世之君。至仁感

反於朴素。今申主不能然。故以為過也。惠王豐賞厚賜以竭藏。赦姦縱過以傷法。藏竭則主權衰。法傷則姦門闔。故曰秦則反敗

矣。謂為惠太過。侵主好惡。反法以自傷。越法行事謂之侵。所好所喜。決難知以塞明。決難知。則理不能。故反成敗也。惡。皆反於法。故自傷。當。故明塞也。從狙

而好小察。狙。伺也。謂既任臣有事無常而法令申不許。則國失勢。許。古伍字。謂偶合也。言雖申布法也。芒主目伸五色耳常五聲。芒。謂芒然不曉識之。四鄰不計。四鄰與己為讎。不司聲不聽。司聲之官。隨

聽其理亂。則臣下恣行而國權大傾。不許。則所惡及身。所為既不合理。勞主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言失任臣之

之音也。則臣下恣行而國權大傾。不許。則所惡及身。故惡及身。勞主不明分職。上下相干。言失任臣之功。故曰

臣主同。則刑振以豐。豐振以刻。且豐多。刑豐而又安振。非刻而何也。而去之而亂。臨之而殆。則

後世何得。危殆。既亂且危。敗亡必及。故後代無得也。必。振主喜怒無度。嚴誅無赦。動發威嚴。臣下振怒

不知所錯。則人反其故。故為先君不許。則法數日衰。而國失固。數衰而國失固。故。芒主通人情以質疑。故臣下

無信。盡自治其事。則事多。既不自曉。故下通人情。以問所疑。則臣下無所取信。多則昏。昏則緩急俱植。植。立

昏而不明。故緩急之事俱可立。不許。則見所不善。所為既不合理。故其餘力自失而罰。向有執權餘力。己不自。故主虞而

安。虞。度也。主能度宜而行故安。吏庸而嚴。民樸而親。官無邪吏。朝無姦臣。下無侵爭。世無刑民。凡此皆主

也。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邪正。在其心之一國之存亡在其主。智愚。在其主之天下得失。道一人出。道。從也。一人為

主。主好本。則民好墾草萊。本。謂農桑也。主好貨。則人賈市。主好宮室。則工匠巧。主好文采。則女工靡。夫楚王好小

腰。而笑人省食。吳王好劍。而國士輕死。死與不食者。天下之所共惡也。然而為之者何也。從主之所欲也。而況愉

樂音聲之化乎。夫男不田。女不緇。工技力於無用。而欲土地之毛。倉庫滿實。不可

得也。土地不毛。則人不足。人不足。則逆氣生。逆氣生。則令不行。然疆敵發而起。雖善者不能存。

謂善為計謀。何以效其然也。曰。昔者桀紂是也。誅賢忠。近讒賊之士。而貴婦人。好殺而不勇。好富而忘貧。馳獵無窮。鼓

樂無厭。瑤臺玉鋪不足處。玉鋪猶玉食。馳車千駟不足乘。材女樂三千人。謂有材能之女樂也。鍾石絲竹之音不絕。百姓罷乏。

君子無死。言不為君致死。卒莫有人。人有反心。遇周武王。遂為周氏之禽。為周所禽。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物。謂臺榭車

音所為侈靡者。音所為侈靡者。愉於淫樂而忘後患者也。故設用無度。國家踣。謂舉事不時。必受其害。夫倉庫非虛空也。必修費無度。

故。商宦非虛壞也。必棄本逐末。故壞也。法令非虛亂也。必上替下陵。故亂。國家非虛亡也。必倒道背理。故亡也。彼時有春秋。歲有敗凶。

政有急緩。政有急緩。故物有輕重。政急物輕。政緩物重。歲有敗凶。故民有義不足。歲既敗凶。雖有義事。不足以行其禮。時有春秋。故穀有

貴賤。春穀貴。秋穀賤。而上不調淫。故游商得以什伯其本也。淫。過也。謂穀物過於貴賤。則上當收散以調之。此之不為。故游商得什伯之贏以棄其本也。百姓

之不田。貧富之不訾。皆用此作。訾。限也。皆從不調淫而作也。城郭不守。兵士不用。皆道此始。道。從。夫亡國踣家者。非無壤土

也。其所事者非其功也。夫凶歲雷旱。非無雨露也。其燥溼非其時也。亂世煩政。非無法令也。其所誅賞者非其人

也。暴主迷君。非無心腹也。其所取舍非其術也。故明主有六務四禁。六務者何也。一曰節用。二曰賢佐。三曰法度。

四曰必誅。五曰天時。六曰地宜。四禁者何也。春無殺伐。無割大陵。割。謂掘徙之也。徧大衍。謂焚燒令蕩然俱盡。伐大木。斬大

山。行大火。誅大臣。收穀賦。凡此春之禁也。夏無過水。違名川。謂偃塞小水。合大水。塞大谷。動土功。射鳥獸。凡此夏之禁也。秋毋赦過釋

罪。緩刑。冬無賦爵賞祿。傷伐五穀。五穀之藏。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秋政不禁。則姦邪不

勝。冬政不禁。則地氣不藏。四者俱犯。則陰陽不和。風雨不時。大水漂州流邑。漂。謂滿溢於堤防。故漂流城邑。大風漂屋折樹。

火暴焚地。焦草。旱甚則草焦。天冬雷。地冬震。震。草木夏落而秋榮。蟄蟲不藏。宜死者生。宜蟄者鳴。宜多賡。草之謂

蒼。山多蟲蠹。蠹。即蠹。六畜不蕃。民多夭死。國貧法亂。逆氣下生。故曰。臺榭相望者。亡國之廡也。馳車充國者。追寇

之

之馬也。追猶召也。言馳車所以召寇。

羽劍珠飾者。斬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密也。明王知其然。故遠而不近也。能去

此取彼。則人主道備矣。此謂珠飾等物。彼謂節用愛民。

夫法者。所以興功懼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爭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

也。法律政令者。吏民規矩繩墨也。夫矩不正。不可以求方。繩不信。音申。不可以求直。法令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

勢者。人主之所獨守也。故人主失守則危。臣吏失守則亂。罪決於吏則治。有罪者。吏必能權斷於主則威。民信

其法則親。是故明王審法慎權。下上有分。下慎罰。上執權。各有其分也。夫凡私之所起。必生於主。主不好本。則私生。夫上好本。則端

正之士在前。本。謂道德之政。上好利。則毀譽之士在側。好利則傾巧。故毀譽之士在側。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則士不為用。雖曰好

其有功。則不能賞。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則姦不為止。克。謂明王知其然。故見必然之政。立必勝之罰。故民

故曰士不為用。知所必就。而知所必去。推則往。召則來。如墜重於高。如瀆水於地。以譬招來之易也。故法不煩而吏不勞。民無犯禁。故有

百姓無怨於上。上亦法臣法。言亦為臣立法。斷名決無誹譽。依名而斷決。則理當。故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

而民無姦。嗚呼美哉。名斷言澤。其言順而澤。則飾臣克親貴以為名。虛名求實之飾。克。勝也。謂不

為高。作奔爵祿以自安。恬。以此為高。內實必喪。為高則不御。恬。爵祿者君故記曰。無實則無勢。勢必以實生。失譽則

馬焉制。制馬必以譽。制臣必以祿。侵臣事小察。以拚法令。枉法行事。謂很詐也。背理為反。故私道行則法度侵。

不侵法度。則刑法繁則姦不禁。主嚴誅則失民心。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僭上。故上僭則隳不計。而司聲

無以成其私。刑法繁則姦不禁。主嚴誅則失民心。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僭上。故上僭則隳不計。而司聲

直祿。上既僭暗。雖有危亡之隙。不能計度而知之。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此之謂微孤。諂貴法賤。則危

衰微而孤獨。愚臣深罪厚罰以為行罰。傑文入罪。厚致其重賦斂。多兌道以為上。兌。悅也。謂多賦使身見愴而主

受其謗。厚罰多斂。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此之謂也。愚臣雖有忠於主。乃比之讒賊。姦臣痛言人情以驚主。痛甚極開罪黨

以爲讎。開引罪當上聞於君。與之爲讎。除讎則罪不辜。彼但讎耳。未必皆有罪。今罪不辜。則與讎居。讎已。故所與居者莫非讎。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好言可惡之事以告於君。此求君之信。亂臣自爲辭功祿。明爲下請厚賞。己有功當得祿。則佯辭之以爲名。其下居爲非母。動爲善棟也。與衆非者爲母。其動以非買名。未必當賞。則明然爲之請。以求衆心也。居爲非母。動爲善棟也。與衆非者爲母。其動以非買名。以是傷上。雖曰爲之必傷於上。而衆人不知之。謂徵攻。言爲僞善斷攻於君。

禁禁藏第五十二

雜篇四

禁藏於胸脅之內。而禍避於萬里之外。能以此制彼者。唯能以己知人者也。言度己以察彼。謀藏於胸脅。姦藏禍息。故遠避於萬里之外。彼不能與姦生禍。則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也。求寒。所謂冰於水以我。能制之。凡此皆以己知人故也。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也。求寒。所謂冰於水以我。不適用於身便於體也。冬之水。夏之火。夫明王不笑宮室。非喜小也。不聽鐘鼓。非惡樂也。爲其傷於本事而妨於教也。美宮室。聽鐘鼓。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內則本務。外則末業。君慎之則臣効。民亦務本而去末。官慎也。居民於其所樂。居其所樂。則事之於其所利。事其所利。則賞之於其所善。賞其所善。則罰之於其所惡。罰其所惡。則信之於其所餘財。君人者莫不有餘財。功之於其所無誅。必勝殘息誅。然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有罪必誅。故能息。所謂有誅者。不必誅者也。有罪不必誅。故誅不息也。以有刑至無刑者。其法易而民全。刑無赦。人不敢犯。故曰以有刑至無刑。若此者。其法簡易。而民完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姦多。緩誅宥死。人則輕而犯之。故曰無刑。若此者。其法簡易。而民完全。以無刑至有刑者。其刑煩而姦多。緩誅宥死。人則輕而犯之。故曰無刑。夫先易者後難。無刑至有刑。故先難而後易。有刑至無刑。故萬物盡然。皆同之於明王知其然。故必誅而不赦。必賞而不遷者。非喜予而樂其殺也。所以爲人致利除害也。賞不遷。非喜與。誅不赦。非樂殺。於以養老長弱。完活萬民。莫明焉。言養老活人無明於必誅賞。夫不法法則治。言不法者必以法治。法者天下之儀也。儀。謂表也。所以

決疑而明是非也。百姓所縣命也。刑罰一差。人無所措。故明王慎之。不為親戚故貴異其法。故。謂恩舊。謂吏不敢以

長官威嚴危其命。危。謂毀敗。謂民不以珠玉重寶犯其禁。所謂君無欲焉。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不為親戚易法。故法嚴。吏之

舉令。敬於師長。不為師長危令。故令敬也。民之承教。重於神寶。不為重寶犯禁。故教重。故法立而不用。刑設而不行也。無

之人。則無所夫施功而不鉤。位雖高。為用者少。施功。謂施恩於有功者。施恩不均。則有功者怨。故雖有高位。人不為用。赦罪而不一。德雖厚。

不譽者多。赦罪不一。則毒流不辜。舉事而不時。力雖盡。其功不成。方冬植禾。雖勤似後。不能成其嘉苗。刑賞不當。斷斬雖

多。其暴不禁。夫公之所加。罪雖重。下無怨氣。私之所加。賞雖多。上不為歡。行法不道。眾民不能順。有道之人必舉

錯不當。眾民不能成。眾向不成。不攻不備。夫設備者必防攻也。當今為愚人。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

藏。不費於宮室車輿。則國必富。位必尊。能適衣服。去玩好以奉本。本謂農。而用必贍。身必安矣。能移無益之事。

無補之費。通幣行禮。而黨必多。交必親矣。移無益無補之費而行。夫眾人者多營於物。而苦其力。勞其心。故因而

不贍。營物過分。故大者以失其國。小者以危其身。凡人之情。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此貴賤之所同有也。近

之不能勿欲。謂所好之物。遠之不能勿忘。人情皆然。而好惡不同。各行所欲。各以所欲。而安危異焉。適理而欲。則安。背理而欲。則危。

然後賢不肖之形見也。夫物有多寡。而情不能等。賢者欲寡。不事有成敗。而意不能同。賢者意多成。則危。行有

進退。而力不能兩也。賢者能進。不肖者唯退也。故立身於中。謂多寡成敗。推養有節。宮室足以避燥溼。食飲足以和血氣。衣

服足以適寒溫。禮儀足以別貴賤。游虞足以發歡欣。棺槨足以朽骨。衣衾足以道記。道識其處。各有記也。

不作無補之功。雖曰有功。於身無補。不為無益之事。故意定而不營氣情。氣情不營。則耳目毅。毅。善也。謂衣食足。耳目

穀衣食足。則侵爭不生。怨怒無有。上下相親。兵刃不用矣。故適身行義。儉約恭敬。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禍福兩

無。乃

至。驕傲侈泰。離度絕理。其唯無福。福亦不至矣。禍福兩有。乃禍之至。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觀絕理者致禍。故恐。下

觀不及者。以自隱也。隱。度也。度己有不。及之事當效之也。故曰。譽不虛出。行善。而患不獨生。必生於。為惡。福不擇家。雖賤家行善。福亦來矣。

禍不索人。雖貴人行惡。禍亦至矣。此之謂也。凡此欲令修己以致。能有所聞瞻察。則事必明矣。謂耳所聞。目所瞻。皆福。無特貴以招禍。

則無事不。故凡治亂之情。皆道上始。道。從也。事明則。反是則亂也。故善者國之以害。牽之以利。有害則圍。有利則牽。能利害者。財

多而過寡矣。利害由己。則避害而取利。取夫凡人之情。見利莫能勿就。見害莫能勿避。其商人通賈。倍道兼

行。夜以續日。千里而不遠者。利在前也。疾至則得利。故。速行而不倦也。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彼逆流。謂海潮起則。水逆流。乘危百

里。宿夜不出者。利在水也。故利之所在。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故善者勢利之在。而民自

美安。勢利在身。則。不推而往。不引而來。不煩不擾。而民自富。凡此皆勢利。如鳥之覆卵。無形無聲。而唯見其成。

夫勢利致人。若鳥之覆卵焉。夫勢利致人。若鳥之覆卵焉。夫為國之本。得天之時而為經。經所以本。得人之心而為紀。紀所以總。法令為維。

雖無形聲。俄見其成也。夫為國之本。得天之時而為經。經所以本。得人之心而為紀。紀所以總。法令為維。網。維網所以。網罟所以。什伍以為行列。行列所以開。賞誅為文武。賞則文。誅則武。繕農具。當器械。農具既

綱。張也。網罟所以。什伍以為行列。行列所以開。賞誅為文武。賞則文。誅則武。繕農具。當器械。農具既。器械可。耕農當攻戰。耕農之不怠也。若。推引銚耨。以當劍戟。用銚耨者必推引。被裝以當鎧鏞。裝。雨衣。被著

修也。若武備之有鎧鏞。著甲。菹笠以當盾櫓。取菹澤草以為笠。若。故耕器具則戰器備。具耕器則備。農事習則功

周身若褐裘。故曰鏞。武備之有盾櫓也。若。故耕器具則戰器備。具耕器則備。農事習則功。戰巧矣。習農則當。當春三月。秋室煖造。煖。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瘟疫。穢。鑽燧易火。

杼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四時易火。至春則取榆柳之火。春時之井。又舉春祭。塞久禱。以魚為牲。以麋為

酒。相召。久禱而未報者。當享塞之。所以屬親戚也。毋殺畜生。毋拊卵。拊。謂擊。毋伐木。毋天英。英。謂草木

毋拊竿。初生也。所以息百長也。物之長。賜鰥寡。振孤獨。貸無種。與無賦。所以勸弱民。謂勸勉貧弱之人也。發五正。

正。謂五。赦薄罪。出拘民。解仇讎。仇讎者和解。令反去。所以建時功。施生穀也。謂及時立農功。施力為生穀。凡此皆春令。夏賞五德。五德。謂五常。

之。滿爵祿。遷官位。禮孝弟。復賢力。所以勸功也。賢而有功。賞復除之。此皆夏令。秋行五刑。誅大罪。所以禁淫邪。止盜賊。凡此皆秋令。

冬收五藏。五藏之聚。最萬物。所以內作民也。凡此皆冬令。四時事備。而民功百倍矣。於四時事皆備。故春人有百倍之功。故春

仁夏忠。秋急冬閉。生者。仁也。長者。忠也。收當急也。藏當閉也。順天之時。約地之宜。忠人之和。忠猶稱也。事稱人理則和。故風雨時。五穀實。

草木美多。六畜蕃息。國富兵彊。民材而令行。人多材藝而順上。命。故令行也。內無煩擾之政。外無彊敵之患也。夫動靜順然後

和也。不失其時然後富。不失其法然後治。故國不虛富。必不失財然後富也。民不虛治。必不失法然後治。不治而昌。不亂而亡者。

自古至今。未嘗有也。昌必國理。亡必國亂。反是者古今所未有。故國多私勇者。其兵弱。私勇則怯於公戰。故弱。吏多私智者。其法亂。私智則營

己而背公。故多亂。民多私利者。其國貧。私利則積於家。故國貧。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博厚則感人。故死之也。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

之。夫善牧民者。非以城郭也。輔之以什司。以伍。謂什長伍長。伍無非其人。雖伍長亦選能者為之也。人無非其里。謂無客寄。里無

非其家。言不離居他家。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有什伍司之。不容他寄也。不求而約。不召而來。亡從無所容匿。故

民無流亡之意。吏無備追之憂。人不流亡。何所備而追之。故主政可往於民。民心可繫於主。謂繫屬於主。夫法之制民也。猶陶之

於埴。治之於金也。人之從法。金之從陶冶也。若埴金之從陶冶也。故審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於燥溼。水之於高下。火水之就燥下。猶人之就利。

夫民之所主。衣與食也。食之所生。水與土也。所以富民有要。食民有率。率三十畝而足於卒歲。歲兼美惡。畝取一石。則人有三十石。果蔬素食當十石。果蔬不以火化而食。故曰素食。穰粃六畜當十石。則人有五十石。布帛麻絲。旁入奇利。未

在其中也。奇。餘。言不在五。十石之中也。故國有餘藏。民有餘食。石。故藏皆餘也。夫鈇鉤者。所以多寡也。鈇鉤。謂鈇衡。比其均平。權衡

者。所以視重輕也。戶籍田結者。所以知貧富之不訾也。謂每戶置籍。每田結其多少。則貧富不依訾限者可知也。故善者必先知其田。乃

知其人。田多則人多。田少則人少。田備然後民可足也。凡有天下者。以情伐者帝。謂深知敵之內情。以事伐者王。見其於事

者。以政伐者霸。見其政有失。而伐者霸。而謀有功者五。謂計謀可。以成功。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令敵國之所愛者各

心。其內必衰也。威分則每人各懷二心。心臣不用。其國可危。臣既不為君用。二曰。視其陰所憎。厚其貨賂。得

情可深。視敵所憎者多與賂。令以。身內情外。其國可知。乃告外。其國可知也。三曰。聽其淫樂。以廣其心。使

聽淫樂。心遺以箏瑟笑人。以塞其內。耽於箏瑟笑人。則心遺以諂臣文馬。以蔽其外。耳惑於諂臣。目惑

外蔽也。故其。外內蔽塞。可以成敗。內外蔽塞。則理擁而四曰。必深親之。如典之同生。典。常也。若常於文馬。則耳目喪

圖其計。私依辯士。令。內勇士。使高其氣。彼得勇士。則內人他國。使倍其約。絕其使。拂其意。更納人於他國令

相違也。是必士鬪。兩國相敵。必承其弊。亦既相疑。其士必鬪。兩國敵。則小傷五曰。深察其謀。欲知其謀。謹其

忠臣。欲知其臣。賢不肖。欲知其所使。令內不信。使有離意。內既不信相疑。則離氣不能令。必內自賊。君臣意

不可使令。既不。忠臣已死。故政可奪。人之云亡。邦國殄此五者。謀功之道也。

卷十七校正

七臣七主第五十二 雜篇三 張云。據篇中七主在前。七臣在後。則篇題臣主二字當互易。

△或以平虛請論七主之過。陳先生云。過當為道。涉下文兩過字而誤。六過一是為七主。若云七主之過。則不

可通矣。尹注非。△呼嗚美哉成事疾。元本呼嗚作嗚呼。丁云。成疑當為威。威成古通用。疾疑矣字誤。人主得

六過一是。有國者之盛事。故歎美之曰。嗚呼美哉威事矣。△申主任勢守數以為當。尹注云。申謂陳用法令。

劉云。申乃中字之誤。蓋謂得中道之主。王氏引之云。申讀曰信。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注曰。古信申同義。信之

信主明矣。尹劉二說皆失之。△皆要審 俞云。皆疑比之誤。周官小司徒曰。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然則比要者。大比之簿籍也。△喜決難知以塞明 吳云。決疑起字誤。△不詳則國失勢 孫云。詳卽恆字。與寤通。謂不覺寤也。下俱同。尹注非。

△耳常五聲 丁云。常疑章字誤。△四鄰不計 俞云。此當作四隣不計。據尹注。四鄰與己爲隣。不計度而知之。四鄰與己爲隣。正解四隣之義。今本作四鄰不計者。卽涉注文而誤也。下文曰。故上僭則隣不計。文與此同。彼脫四字耳。△臣主同則 丁云。案此文皆四字爲句。臣主同則謂不分上下之制度。君與臣混而同之。卽是不

明分職之意。則與職刻殆得爲均。尹讀則字下屬。非也。△臣下振怒 王氏引之云。怒當爲恐。此涉上文喜怒而誤也。振恐卽震恐。△世主通人情以質疑 陳先生曰。世主已見上文。爲六過主之一矣。此世主疑當作七主。七主在六過主之末。猶亂臣在六過臣之末也。△昏則緩急俱植 洪云。植古置字。謂緩急皆置而不行。尹注非。△故主虞而安 王云。虞與娛同。樂也。言國有道則主樂而安也。尹訓虞爲度。非是。又案。故主虞而安以下七句。與上文不相承接。其上當有脫文。張云。篇首六過在前。一是在後。則申主一節當在末。故主虞而安。正承上則民反素也。句。文氣相貫。吏禱而嚴。承任勢四句。民樸而親。承民反素句。官無邪吏云云。則總承上事言之。蓋是錯簡。非有脫文。△故一人之治亂在其心 張云。自此以下至名斷言禪。與上下文不相覆。又是他篇錯簡。

△女不繼 王氏引之云。繼字義不可通。尹訓爲黑緇。非也。繼當爲績。男不田。女不績。猶按度篇之農不耕。女不織也。隸書留字或作留。形與責相似。故績譌爲繼。宋云。繼與織聲之轉。當讀織。△何以効其然也 丁云。効乃知字誤。△曰昔者桀紂是也 王云。桀字後人所加。下文遇周武王云云。專指紂而言。則無桀字明矣。△

誅賢忠 丁云。忠疑臣字誤。唐武后臣作忠。△瑤臺玉館不足處 宋云。館與處不相蒙。館當爲館。玉館猶言璇室也。類要作玉輔。望案。館輔皆圖之假字。△材女樂三千人 陳先生云。材疑列字誤。△故設用無度國家路 望案。路當作路。下文亡國路家同。路與度爲均。說詳五輔篇。△商宦非虛壞也 張云。商宦疑當作宮室。△歲有敗凶 丁云。敗疑賑字誤。爾雅曰。賑。富也。下文民有羨不足。卽蒙此文言之。謂富歲故民羨。凶歲故民不足也。望案。凶疑豐字之壞。穀梁莊二十九年傳。豐年補敗。注。敗謂凶年。豐敗二字相對。△故民有義不足

王云。義當爲羨。字之誤也。後國蓄篇輕重乙篇多言羨不足。尹注非。△夫亡國路家者 俞云。以下文句例求之。此者字衍。△夫凶歲留早 丁云。雷乃霖字誤。爾雅。久雨謂之淫。淫謂之霖。左傳。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

若作雷，則失其韻矣。張云：據下云非無用露，則此句專指旱。雷字疑留之譌。△無割大陵，保大術伐大木。洪

云：保當爲僂，輕重已篤，作毋載大術。古通作勦，謂盡其力也。王云：洪謂保當爲僂，是也。俗書僂字或作僂，與保字相似而誤。僂即嚮字也。說文：嚮，燒種也。漢律曰：嚮田，莽紳。玉篤，力周切。田不耕，火種也。淮南地形篇注曰：下而汚者爲衍。嚮，僂古字通。僂，大術者，謂火焚其草木也。輕重已篤，僂作載。古者載勦二字並與嚮同音。（傷諸釋文曰：

勦，說文力周反。成十三年左傳，勦力同心。釋文：勦，稽康力幽反。呂靜齋集：與嚮同。漢書高祖紀：臣與將軍戮力攻秦。師古曰：勦音力竹反。又力周反。古今人表：廖叔安。師古曰：左氏傳作戮，同音力周反。又力授反。是戮勦二字音與嚮同也。）故嚮通作載。又通作僂也。呂氏春秋上農篇曰：山不敢伐，材下木。卽此所謂無伐大木也。又曰：澤人不敢灰，僂。卽此所謂無僂大術也。△收穀賦。王云：續漢書五行志注引作收穀賦錢，是也。說文：賦，斂也。賦錢與收穀對文。△秋毋赦過。宋本毋作無，與上下文同。△傷伐五穀。宋本朱本皆作五藏。王云：當作五藏。

禁藏篇云：冬收五藏，是也。今作五穀者，涉注文而誤。（注云：五穀之藏，是釋五藏，非釋五穀。）續漢書五行志注引此，正作五藏。△故春政不禁，則百長不生。夏政不禁，則五穀不成。五行志注引作春政不禁，則五穀不成。夏政不禁，則草木不榮。△大風，禦屋折樹。五行志注引此，樹下有木字。△火暴焚地，燒草。王云：火暴當

爲暴火。與大水大風對文。焚地，燒草，亦與上二句對文。焦與焦同。尹注非。△苴多蟲蟊。陳先生云：苴，古通菹。菹，岐孟子注：菹，澤生草者也。今青州謂澤有草者爲菹。宋說同。△山多蟲蠹。王云：蟲蠹卽蟲螟。月令曰：蟲螟爲害是也。注內蠹卽蚤三字。蓋後人妄加。△亡國之廡也。續漢書五行志注引廡作廡。△羽劍珠飾者，斬

生之斧也。文采纂組者，燔功之密也。五行志注引：羽劍作翠羽，文采作文采，燔作蕃，密作室。丁云：生讀爲性。呂覽本生篇，命之曰伐性之斧。說苑敬慎篇：微幸者伐性之斧也。△則人主道備矣。王云：五行志注引作則王

道備矣。於義爲長。△吏民規矩繩墨也。丁云：吏當爲使，望案。說文：吏，治人者也。此吏當訓爲治，不必改使字。

△上多喜善賞不隨其功。元刻賞下有而字。是。△數出重法而不克其罪。王氏引之云：克讀爲核。不克其罪，謂不核其罪之虛實也。呂刑曰：其罪惟均，其審克之。漢書刑法志引作其審核之，是其證矣。尹注非。△故

有百姓無怨於上。王云：有卽百字之誤而衍者。△上亦法臣法斷名決無非譽。王云：臣下當有亦字。上亦

法，臣亦法，謂君臣皆守法也。下文君法臣法，卽承此文言之。丁云：臣下脫亦法二字。上亦法（句）臣亦法（句）

法斷名決（句）無非譽（句）知者，以下文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蠹，兩句分承。故此當平列

法斷名決（句）無非譽（句）知者，以下文君法則主位安，臣法則貨賂止而民無蠹，兩句分承。故此當平列

也。名讀如刑名之名。凡罪人姓名。以及某罪在大辟。某罪在小辟。皆是法斷則名決。而民亦無誹譽也。△無實則無勢。張云。據下文失譽則馬焉制。疑此勢字當作執。蓋形近謬勢。傳寫又加力耳。△好佞反而行私請。劉云。佞與交同。反當作友。注非。王云。明法篇曰。民務交而不求用。又曰。十至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明法解交作佞。張云。疑佞字一本作文。譌為友。後人不察而兩存之。此處文義不合。有友字。△亂臣多造鍾鼓衆飾婦女以僭上。陳先生云。亂臣為大臣之一。在下文。此亂臣當作諂臣。下文云。是以諂臣貴而法臣賤。是其明證。劉續以下亂臣為字誤。恐非。△多兌道。安井衡云。兌當為稅之壞字。多稅道。多稅斂之道也。△故記稱之曰愚忠讒賊。王云。愚忠本作愚臣。即承上文愚臣而言。故尹注亦作愚臣。此作愚忠者。唐武后改臣為惡。因脫其上畫而為忠矣。△故善言可惡以自信而主失親。丁云。尹讀惡字句。非。當讀信字句。與親均。△居為非母動為善棟。陳先生云。母當為毋。毋古貫字。爾雅曰。貫。事也。說文曰。棟。極也。居為非事。而動為善極。此所謂以非買名也。尹注非。△以非買名以是傷上。張云。非是二字當互易。又案。七臣有六過而缺一是。蓋有脫文。△之謂微攻。陳先生云。之上脫此字。此之謂微攻。與上文此之謂微孤同一句例。

禁藏第五十三 雜篇四

△夫冬日之不濫非愛冰也。意林。御覽時序部七。人事部三十六引。濫作盪。冰作水。丁云。水與火體為均。當作水。望寒內則有濫。以周官六飲校之。濫即涼也。呂覽節喪篇。鍾鼎壺盪。注云。以水置水漿於其中為濫。則濫近小招。所謂凍飲者。△為不適於身便於體也。御覽引便上有不字。據尹注。亦有不字。今本脫。△夫明王不美宮室非喜小也。意林。美作治。喜作愛。△故先慎於己而後彼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陳先生云。彼衍字。後與彼形相近而譌。併入之耳。官亦慎內而後外。民亦務本而去末。二句對文。言明王先慎於己。而後官民胥效也。△居民於其所樂。丁云。民字。依下文五句。亦當作之。△信之於其所餘財。丁云。信讀為屈信之信。言上不奪取之也。△於下無誅者必誅者也。丁云。於下二字疑衍。此承上文功之於其所無誅句。反覆推究無誅之故。無誅者必誅者也。與下文有誅者不必誅者對文。△夫先易者後難。孫云。依注者當作而。王說同。△非喜予而樂其殺也。王云。其字涉上文知其然而衍。尹注無。△於以養老長弱。安井衡云。古本弱作幼。△夫不法法則治。王云。不字涉上文而衍。法法者。守法也。周官小宰。五曰廉法。鄭注。法。守法不

失也。言能守法則國必治也。故下文曰。不失其法然後治。若反是。則謂之不法法。故法法篇曰。不法法。則事毋常也。尹注非。安井衡云。當作不法法則亂。法法則治。方足文義。△吏不敢以長官威嚴危其命。俞云。危者。詭之段字。曹大家注幽通賦曰。詭。反也。△故主上視法嚴於親戚。張云。上疑當作之。與下吏民二句句法一例。

△民之承教重於神寶。俞云。爾雅釋詁曰。神。重也。此言神寶。卽上言重寶。因有句重字。故變重言神耳。△刑賞不當。斷新雖多其暴不察。王云。賞字與下二句義不相屬。此涉下文賞雖多而衍。△行法不道。宋本

行作刑。刑法與下舉錯對文。△當今爲愚人。安井衡云。今乃命字誤。△能節宮室。適車輿以實藏。俞云。適。節也。呂覽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曰。適。猶節也。△則國必富位必尊。丁云。尊下脫矣字。當據下文

補。△近之不能勿欲。遠之不能勿忘。丁云。中立本忘作惡。上文云。得所欲則樂。逢所惡則憂。欲惡對文。望察。安井衡所述古本正作惡。△食飲足以和血氣。中立本作飲食。△故意定而不營。氣情不營。則耳目

意氣定然後反正。內業篇。氣意得而天下服。心意定而天下德。七臣七主篇。此營於物而失其情者也。△其唯無福禍亦不來矣。望察。唯與雖同。△是故君子上觀絕理者以自恐也。下觀不及者以自隱也。陳先生云。

隱與恐義相近。隱當讀爲慙。爾雅釋訓曰。慙。慙憂也。字又作殷。毛詩。如有隱憂。韓詩作殷憂。古隱殷慙三字皆同。尹注訓隱爲度。失之。△能利害者。中立本能下衍以字。△漁人之入海。海深萬仞。就被逆流。意林無之

字。萬仞作百仞。就作衝。安井衡云。古本彼作波。△宿夜不出者。意林宿作日。△雖千仞之山。無所不上。深源之下。無所不入焉。御覽資產部引作無不上焉。無不入焉。王云。深源當爲深淵。意林淵作泉。避唐高祖諱也。

則本作淵明矣。△法令爲維綱。安井衡云。古本作綱維。△被裝以爲鎧鎗。丁云。鎗當作襦。短衣也。見說文。方言云。自關而東。亦謂之甲襦。鎗卽甲也。蓋甲內衷襦。襦制略同。深衣。方言之甲襦。卽深衣所云可以武者也。

△植笠以當盾櫓。陳先生云。植與宜同。宜笠與被裝對文。宜之爲言且也。且者。薦也。漢書賈誼傳。冠雖微。不以宜履。宜笠猶宜履也。尹注非。△農事習則功戰巧矣。洪云。功古通作攻字。△當春三月。菽室燠造。鑽燧易火。柎井易水。尹解菽室。燠造云。燠。謂以火乾也。三月之時。陽氣盛發。易生溫疫。楸木鬱臭。以辟毒氣。故

燒之於新造之室。以禳穢也。王云。尹說甚諫。輕重己篇曰。教民樵室鑽燧。堙窳泄井。所以壽民也。鑽燧泄井。卽此所謂鑽燧易火。柎井易水也。樵與菽古字通。菽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丘。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

所謂鑽燧易火。柎井易水也。樵與菽古字通。菽室卽樵室也。公羊春秋桓七年。焚咸丘。傳曰。焚之者何。樵之也。樵

之者何。以火攻也。樵室與燠竈同意。燠。古然字也。○霸形篇。楚人燒炳燠焚鄭地。論衡感虛篇。燠一炬火。燬一鑽水。燠竈與然同。淮南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然而為火。華嚴經十三音義引然作燠。說林篇。一脾炭燠。文子上德篇。燠作然。○說文曰。然。燒也。瑾與燠字相似。故燠譌作瑾。造即竈字也。周官膳夫曰。王日一舉。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淮南主術篇曰。伐擊而食。秦雍而徹。已飯而祭竈。淮南之祭竈。即周官之徹于造。蓋徹饌而設之於竈。若祭然也。周官大祝。二曰造。故書造作竈。史記秦本紀。客卿竈。秦策竈作造。吳越春秋。夫釜內傳。勒馬銜枚。出火於造。即吳語所謂係馬舌出火竈也。丁云。杼當為杼。說文。杼。搥也。大雅生民。釋文引倉頡篇云。杼。取出也。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杼。出謂之杼。廣雅。杼。搥也。輕重己篇作杼井。○毋拊竿。望案。拊竿乃折華之誤。說見四時篇。

皆別。詳段先生說文注。△約地之宜。王云。約字於義無取。約當為得。得約草書相似。故得譌為約也。又下文故奔亡者無所匿。遷徙者無所容。不求而約。不召而來。約亦草書得字之誤。得與來為均也。○古來字亦讀入聲。

小雅出車篇。謂我來矣。與枚載載為均。大東篇。職勞不來。與服為均。大雅靈臺篇。庶民子來。與亟園伏為均。常武篇。徐方既來。與塞為均。○通典食貨三引此。正作不求而得。△忠人之和。俞云。忠當讀為中。中人之和。猶言得人之和。周官師氏掌國中失之事。鄭注曰。故書中為𠄎。呂覽行論篇。以中帝心。高注曰。中。得也。△夫動靜順。

然後和也。丁云。也字術。與下文兩句一例。△不亂而亡者。元本朱本無者字。△自古至今未嘗有也。元本無也字。△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賞罰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王云。必成本作成必。成即誠字也。○說見君臣下篇戒心下。○九守篇曰。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故曰。賞罰莫若誠必。使民信之。誠必與博厚相對為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後人不解。成必二字之義。遂改為必成。而不知其謬以千里也。荀子致士篇曰。人主之患。不

在乎不言用賢。而在乎不誠必用賢。呂氏春秋論威篇曰。又況乎萬乘之國。而有所誠必乎。則何敵之有。賈子道術篇曰。伏羲誠必謂之節。枚乘七發曰。誠必不悔。決絕以諾。淮南兵略篇曰。將不誠必。則卒不勇敢。皆以誠必連文。九守篇又曰。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信必亦誠必也。△吏無備追之憂。王氏引之云。備追當為追捕。民

不流亡。則吏不追捕。漢書韓延壽傳亦云。吏無追捕之善。民無箠楚之憂。今本追捕二字誤倒。而捕字又誤為備。則義不可通。尹注內備字亦當為捕。○案注云。人不流亡。何所捕而追之。則所見本追捕已誤為捕追。今則注文

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為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果臝素食當十石。王氏引之云。素讀為疏。

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為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果臝素食當十石。王氏引之云。素讀為疏。

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為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果臝素食當十石。王氏引之云。素讀為疏。

捕字又因正文而誤為備矣。通典引作備追。則所見本已誤。○果臝素食當十石。王氏引之云。素讀為疏。

字或作蔬。月令。取蔬食。鄭注曰。草木之實爲蔬食。淮南主術篇曰。夏取果蔬。秋畜蔬食。卽此所謂果蔬素食也。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亦以素爲蔬。尹注非。△夫鉤者所以多寡也。元本劉本鉤作鋸。丁云。國蓄篇曰。引鋸量用。尹訓爲籌。案鋸之爲籌。雖無可攷見。然必是較量多寡者所用之物。鈞疑鉤字誤。慎子曰。夫投鉤以分財。又曰。分田者之用鉤。荀子君道篇以探鑿設鉤並舉。是鉤亦籌類。多寡上疑脫一字。下文視輕重。是其句例。△戶籍田結者。丁云。結者約也。(公羊傳。古者不盟。結言而盟。)說文。契。大約也。周禮有約劑。左襄十二年傳。使陰里結之。結卽士師之約劑也。又司約治地之約次之。注。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卽此所謂田結也。今用文書與約亦謂之結。△而謀有功者五。丁云。下文云。此五者謀功之道也。當作而謀功有五。△一曰視其所愛以分其威。望案。六韜文伐篇。文與此同。視作親。元本威下有權字。△一人兩心。其內必衰也。臣不用其國可危。丁云。也。乃忠字誤。董子云。持一中者謂之忠。謂事君無二心也。上文言一人兩心。則此必是忠字。反正相對爲義。下文云。謹其忠臣。又云。忠臣已死。故政可奪。是其證。△視其陰所憎。王云。陰字涉下文陰內辯士而衍。視其所憎。與上文視其所愛相對。據尹注云。視敵所憎者多與之賂。則所憎上無陰字明矣。△聽其淫樂以廣其心。吳云。聽當爲歸。丁云。廣讀放曠之曠。△外內蔽塞可以成敗。王氏引之云。此欲其敗。非欲其成也。成字義不可通。成當爲或。字形相似而誤。或與惑通。(四稱篇。迷或其君。卽迷惑字。論語顏淵篇。子張問崇德辨惑。釋文。惑本亦作或。大戴禮。會子制言篇。貧賤吾恐其或失也。盧注曰。或猶惑也。孟子告子篇。無或乎王之不智也。魏策曰。臣甚或之。皆以或爲惑。)可以惑敗。謂可令其以發惑致禍敗也。注內理擁而見惑。正解或字。△如典之同生。朱長春云。典疑與字誤。孫說同。△是必士鬪。朱本作必是士鬪。丁云。當作是士必鬪。是則也。倍約絕使拂意。則士必鬪也。尹注所見本不誤。△謹其忠臣。張云。謹疑譌字之爲。說文。譌。軍中反間也。△離氣不能令。丁云。氣字衍。令乃合字誤。離不能合。承不使有離意句。上下文皆四字爲句。令字涉上令內而誤。尹注非。

卷十八

入國第五十四

謂始有國入而行化。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旬卽巡也。謂四面五。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疾。

雜篇五

七日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謂置掌老之官。年七十已上。一子無征。不預國之征役。三月

有饋肉。謂官饋之肉。八十已上。二子無征。月有饋肉。九十已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槨。勸子弟精膳食。問所

欲。求所嗜。問老者何所欲求。訪其所以嗜欲而供也。此之謂老老。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為累

者。勝。堪也。謂不堪自養。故為累。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葆。今之教母。受二人之食。官給二人能事

而後止。幼者漸長。能自管事。然後止其養。此之謂慈幼。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人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既無父

無所養之。親也。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

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勝。而哀憐之。勝。瘦也。肥也。此之謂恤孤。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

聾盲。啞啞。跛蹙。偏枯。握遞。遞。著也。謂兩手相拱。著而不申者謂之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既養之又與療疾。官而衣食之。謂官

食。殊身而後止。殊。猶離也。疾離此之謂養疾。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

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事。謂供國之職役也。此之謂合獨。所謂問疾者。凡國都皆有掌病。

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

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為事。此之謂問病。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

窮窘。客絕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嘗厲。嘗。疾也。多

死喪。隨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所謂接絕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資

九守第五十五

主位

主明

主聽

主賞

主問

安徐而靜。人君居位。當安柔節先定。以和柔為節。先能定。虛心平意以待須。臣之諫說。須亦待也。

右主位 人主居位。當如此。

目貴明。耳貴聰。心貴智。以天下之目視。則無不見也。以天下之耳聽。則無不聞也。以天下之心慮。則無不知也。輻湊並進。則明不塞矣。言聖人不自用其聰明思慮。而任之天下。故明者為之視。聰者為之聽。智者為之謀。輻湊並進。不亦宜乎。故曰明不可塞。

右主明 主明在於用天下耳目視聽之。

聽之術曰。勿望而距。勿望而許。聽言之術。必須審察。不可望。許之則失守。距之則閉塞。既未審察。輒有距或閉塞。高山仰之。不可極也。深淵度之。不可測也。不審察者。常為彼所知。故戒之。神明之德。正靜其極也。既且靜如此者。其有窮極矣。

右主聽

用賞者貴誠。用刑者貴必。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聞化矣。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姦偽也。既暢天地通神明。故有姦偽必能見之。

右主賞

一曰天之。二曰地之。三曰人之。言三才之道。幽遠深遠。必問於賢者而後行之。四曰上下左右前後。凡此皆有逆順之宜。故須問之。熒惑其處安在。又須知法星所在也。

右主問

心不為九竅。九竅治。心任九竅。君不為五官。五官治。君任五官。故為善者。君予之賞。為非者。君予之罰。君因

其所以來因而予之。則不勞矣。自來而又得。費。何勞之有。聖人因之。故能掌之。掌。主也。因來而費。物皆屬己。故能主之。因之修理。故能長久。

右主因

人主不可不周。周。謂謹密也。人主不周。則羣臣下亂。不周。則泄其機事。故臣下交爭而亂也。寂乎其無端也。慎密者當如是。外內不通。安知所怨。外內不通。則事不泄。故無怨。關閉不開。善否無原。既不開其關閉。故善之與不善不得知其原矣。

右主周

一曰長目。二曰飛耳。三曰樹明。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姦動則變更矣。姦在隱微。其理將動。姦既動矣。自然變更。

右主參

修名而督實。按實而定名。名實相生。反相為情。名實當則治。不當則亂。名生於實。實生於德。德生於理。理生於智。智生於當。

右督名

桓公問第五十六

雜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吾念有而勿失。得而勿忘。為之有道乎。對曰。勿創勿作。時至而隨。毋以私好惡害公正。察民所惡。以自為戒。人有所惡已。行非。黃帝立明臺之議者。上觀於賢也。堯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舜有告善之旌。而主不蔽也。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咎。訊。問也。驚問也。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誅也。武王有靈臺之復。而賢者進也。復。謂白也。此古聖帝明王所以有而勿失。得而勿忘者也。桓公曰。吾欲效而為之。其名云何。對曰。名曰噴室之議。謂議論者。

言語謹。曰法簡而易行。刑審而不犯。事約而易從。求寡而易足。人有非上之所過。謂之正士。見上有過而非。可謂正士。內於

噴室之議。納正士之言。著。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為此噴室之事也。請以東郭牙為之。此人能以

正事爭於君前者也。桓公曰善。

度地第五十一

雜篇八

昔者桓公問管仲曰。寡人請問度地形而為國者。其何如而可。管仲對曰。夷吾之所聞能為霸王者。蓋天子聖人

也。故聖人之處國者。必於不傾之地。言其處深厚岡原。複而擇地形之肥饒者。鄉山左右。經水若澤。其國都或在

山右。及綠水。內為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謂於都內更為落水之。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利。養其人。以育六

畜。天材。謂五穀之屬。因天時而植者也。天下之人。皆歸其德而惠其義。順。乃別制斷之。制而斷之。州者謂之術。地數充為州

不滿術者謂之里。不成術而餘者。謂之里。故百家為里。里十為術。術十為州。州十為都。都十為霸國。不如霸國者。國也。不成

國者。諸侯以奉天子。霸國率諸侯以奉天子也。天子有萬諸侯也。其中有公侯伯子男焉。天子中而處。此謂因天之固。所

之地。自然不傾。故曰因之。歸地之利。內為之城。城外為之郭。郭外為之士闌。闌謂地高則溝之。下則隄之。命之曰金城。樹以

荆棘上相稽著者。所以為固也。稽。鉤也。謂荆棘刺條相鉤連也。歲修增而毋已。時修增而毋已。福及孫子。此謂人命萬世無

窮之利。人君之葆守也。謹置國都。繕修城郭。臣服之以盡忠於君。君體有之。以臨天下。故能為天下之民先

也。此宰之任。則臣之義也。宰。謂執君之政者也。故善為國者。必先除其五害。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孝慈焉。桓公曰。願聞五

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也。蟲一害也。厲疾。此謂五害。五害之屬。水最

為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桓公曰。願聞水害。管仲對曰。水有大小。又有遠近。水之出於山而流入於海者。命曰經

水。水之出於地而不流者。命曰滯水。滯水之積。則生蟲。蟲之積。則生厲。厲之積。則生疾。疾之積。則生害。故曰。水之害於人。莫如滯水。滯水之積。則生蟲。蟲之積。則生厲。厲之積。則生疾。疾之積。則生害。故曰。水之害於人。莫如滯水。

水。言為衆水。水別於他水。謂從他水分流。入於大水及海者。命曰枝水。言水之山之溝。一有水。一毋水者。命曰水之經。若江別為沱。

谷水。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謂引以溉灌。疏因而扼之可也。扼。塞也。恐其泛溢而塞之。亦可也。而不久常有危險矣。謂卒有暴盜。或能禦。故危殆也。桓公曰。水可扼而

使東西南北及高平。管仲對曰。可。夫水之性。以高走下。則疾。至於灑石。謂能震浮而石。於石。而向下高。即留而不行。故高其上領。頡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上。謂水從來處。高之者。欲注下取勢也。頡。謂瓶

後相受。以尺為分。每領而有十尺。即長一丈也。分之。言欲令水上高。必大為瓶。私空其中。使前於三里間之每里。滿此四十九。如此。則水可走上矣。乃迂其道而遠之。以勢行之。迂。曲也。謂迂曲

而水之性。行至曲。必留退。滿則後推前。謂水至處。必流而卻退。其處。地下則平行。地高即控也。言水

頓挫而杜曲則搆毀。杜。猶衝也。搆。觸也。言水行。杜曲激則躍。躍則倚。倚。排也。謂倚則環。環則中。前後

相排。則圓流生。空。中則涵。圓流無所通。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塞亦控。控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人

若環之中。所謂齊。中則涵。則相涵激也。涵則塞。塞則移。移則控。塞亦控。控則水妄行。水妄行則傷人。傷人

則困。困則輕法。輕法則難治。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故五害之屬。傷殺之類。禍福同矣。知備此五者。人君天

地矣。所謂與天地合其德。桓公曰。請問備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為始。請為置水官。令習水者為吏。大

夫。大夫佐各一人。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財。謂其祿廩。乃取水左右各一人。使為都匠水工。為水工之令之行水道

城郭隄川溝池官府寺舍。及州中當繕治者。給卒財足。卒。謂所當治水者。其糧用也。令曰。常以秋歲末之時。閱其民。謂省

視。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案人比地。有十口五口之數。當受地若干。別男女大小。其不為用者。輒免之。謂其幼小不任役者。則免之。有錮病

不可作者。疾之。著其名於疾者之數。有以矜恤之也。可省作者。半事之。謂疾者。雖不任役。可以省視作者。取其半功。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

上其都士。而彼兵之數。既而上其名稱於國都也。都以臨下。視有餘不足之處。輒下水官。水官亦以甲士

當被兵之數。都既臨下。視其兵不足之處。卽甲士下之。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因父母案行闕具備水之

器。謂水官與三老伍長等行視其里。因以冬無事之時。籠甬板築各什六。謂什人共貯六。土車什一。兩葦什二。

車葦所以繫食器兩具。每人兩人有之。錮藏里中。以給喪器。謂人既有貯器。當錮藏於里中。兼得給凶喪之用。後常令水官吏與都

匠因三老里有司伍長案行之。常以朔日始出具闕之。取完堅。補弊久。去苦惡。其器既補弊。而久。常以冬少事

之時。令甲士以更次益薪積之水旁。州大夫將之。唯毋後時。謂將領之無其積薪也。以事之已。已。畢也。農事既

其作土也。以事未起。謂春事未起。天地和調。日有長久。以此觀之。其利百倍。故常以毋事具器。有事用之。水常可制。而

使毋敗。此謂素有備而豫具者也。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天地乾燥。水糾列之時也。山川涸落。天氣

下。地氣上。萬物交通。故事已。新事未起。草木莢。生可食。寒暑調。日夜分。分之後。夜日益短。晝日益長。利以作土功

之事。土乃益剛。令甲士作隄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囊。大者爲之隄。小者爲

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埤增之。樹以荆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民得其饒。是謂流膏。令下貧守

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當夏三月。天地氣壯。大暑至。萬物榮華。利以疾疇。殺草薺。使令不欲擾。命曰不長。不利

作土功之事。放農焉。利皆耗十分之五。土功不成。當秋三月。山川百泉踊。下兩降。山水出。海路距。雨露屬。天地溱

汝。利以疾作。收斂毋留。一日把。百日舖。民毋男女皆行於野。不利作土功之事。濡濕日生。土弱難成。利耗什分之

六。土工之事亦不立。當冬三月。天地閉藏。暑雨止。大寒起。萬物實熟。利以填塞空郟。繕邊城。塗郭術。平度量。正權

衡。虛牢獄。實廩倉。君修樂。與神明相望。凡一年之事畢矣。舉有功。賞賢。罰有罪。遷有司之吏而第之。不利作土工

悖。不知四害之服。奈何。管仲對曰。冬作土功。發地藏。則夏多暴雨。秋霖不止。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則夏旱至矣。夏有大露原煙。墮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民乃恐殆。君令五官之吏與三老里有司。伍長行里順之。令之家起火爲溫。其田及宮中皆蓋井。毋令毒下。及食器將飲傷人。有下蟲傷禾稼。凡天留害之下也。君子謹避之。故不入九死也。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遇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傷人。故吏者所以教順也。三老里有司伍長者所以爲率也。五者已具。民無願者。願其畢也。故常以冬日順三老里有司伍長。以冬賞罰。使各應其賞而服其罰。五者不可害。則君之法犯矣。此示民而易見。故民不比也。桓公曰。凡一年之中十二月。作土功。有時則爲之。非其時而敗。將何以待之。管仲對曰。常令水官之吏。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都以春少事作之。已作之後。常案行。隄有毀。作大雨。各葆其所可治者。趣治。以徒隸給大雨。隄防可衣者。衣之。衝水可据者。据之。終歲以毋敗爲固。此謂備之常時。禍何從來。所以然者。獨水蒙壅自塞而行者。江河之謂也。歲高其隄。所以不沒也。春冬取土於中。秋夏取土於外。濁水入之。不能爲敗。桓公曰。善。仲父語。寡人畢矣。然則寡人何事乎哉。亟爲寡人教側臣。

卷十八校正

入國第五十四 雜篇五

△入國四句五行九惠之教。 供云。四句。四十日也。五行。行五次也。史記管仲傳。正義引管子云。相齊以九惠之教。是約其義也。尹注非。 △一曰老老。 北堂書鈔三十九引作一曰養老。 △六曰問疾。 王氏引之云。問疾。當爲問病。下文曰。凡國都皆有掌病。士人有病者。一人當作民。掌病以上令問之。又曰。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與此前後相應。則作問病明矣。若作問疾。則與四曰養疾之疾無所區別。蓋傳寫之譌也。北堂

書鈔政術部十三引此已誤。又案下文所謂問疾者疾甚者以告二疾字皆當作病。所謂問病者與此之謂問病正相應也。士人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病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有病與病甚亦相應也。今本作疾者。蓋六曰問病。已誤作疾。後人又據已誤之上文改不誤之下文耳。幸其改之不盡。尙可據以更正。△士人死。丁云。人當作民。上文云。士民有子。下文云。士民死上事。△必知其食飲飢寒身之勝而哀憐之。王云。勝讀如臧省之省。勝亦瘦也。字或作省。又作瘠。又作省。周官大司馬。馮弱犯寡則告之。鄭注曰。告。猶人皆瘦也。釋名釋天篇曰。告。瘠也。如病者瘠瘦也。又釋言語篇曰。省。瘠也。禮祭約少之言也。呂氏春秋審時篇。失時之稼約。高注曰。約。皆病也。晉灼注。僕書外戚傳曰。三輔謂憂愁面省瘦曰瘠。後漢書袁閔傳注引謝承書曰。面貌省瘦。並字異而義同。△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王氏引之云。皆有掌養疾。養字因上文而衍。上文說老老云。凡國都皆有掌老。說慈幼云。凡國都皆有掌幼。說恤孤云。凡國都皆有掌孤。說問病云。凡國都皆有掌病。則此亦當言掌疾明甚。又案下文曰。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通窮。亦當言皆有掌窮。今作皆有通窮者。因上文而誤。△疾官而衣食之。望案。疾字自爲句。官古館字。尹以疾字屬上讀。非。△殊身而後止。王云。說文。殊。死也。猶言殛身而後止也。尹注非。△歲凶庸。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疑當作康字。形相似而誤。凶康卽凶荒也。古聲康與荒通。故襄二十四年穀梁傳。四穀不升謂之康。韓詩外傳康作荒。逸周書諡法篇。凶年無穀曰穰。史記正義。穰作荒。淮南天文篇。三歲而一饑。六歲而一衰。十二歲而一康。太平御覽時序部二引作十二歲而一荒。△人訾厲。洪云。訾。通疵。列子黃帝篇。物無疵厲。莊子逍遙遊篇。使物不疵厲。爾雅釋故。訾。病也。古字皆通用。

九守第五十五 雜篇六

△安徐而靜。柔節先定。虛心平意以待須。勢簾作安徐正靜。丁云。須當爲傾。傾。覆也。危也。言虛心平意以待天下之亂也。勢簾云。其所處者。柔安靜樂。行德而不爭。以待天下之廣作也。尹注云。廣。動亂也。是其證。傾與靜定爲均。鬼谷子符言篇。作以待傾損。望案。章注周語曰。待猶備也。丁謂待天下之亂。說似誤。△用賞者貴誠。望案。誠當作信。六韜賞罰篇亦作信。△刑賞信必於耳目之所見。則其所不見莫不聞化矣。望案。六韜兩見字下皆有聞字。△誠暢乎天地。通於神明。見蠢僞也。俞云。見。兄字之誤。管子書每以兄爲况字。此言精神可以暢天地。通神明。况。蠢僞乎。言必爲其所化也。古字也與邪通。故陸德明經典釋文曰。也邪弗殊。然則况。蠢僞也。猶云

况姦偽邪。因段兄爲况。又誤兄爲見。而其義全失。鬼谷子符言篇作誠暢於天下神明。而况姦者干君。其文雖不同。然况字正不誤。可據以訂正。△四曰上下左右前後。燮惑其處安在。王云。尹以燮惑爲法星。非也。燮惑猶

眩惑也。逸周書史記篇曰。燮惑不治。趙策曰。蘇秦燮惑諸侯。或作營惑。又作營或。史記吳王濞傳。御史大夫壘錯。燮惑天子。漢書作營或。淮南厲王傳。燮惑百姓。漢書作營惑。鬼谷子符言篇。四曰作四方。其處作之處。於義爲長。△四方作四曰。因上文一曰二曰三曰而誤。△四方上下。承天地而言。左右前後。承人而言。燮惑。謂不明於

天地人之道也。問心所眩惑之處在四方上下乎。抑在左右前後乎。故曰。四方上下。左右前後。燮惑之處安在。非謂法星安在也。△尹注鬼谷子曰。燮惑。天之法星所居。災眚吉凶尤著。故曰。雖有明天子。必察燮惑之所在。故亦須知也。念孫案。雖有明天子二句。出史記天官書。非此所謂燮惑也。蓋緣彼文云。必視燮惑所在。此亦云燮惑之處安在。因而誤會矣。△君因其所以來。望案。來乃求字誤。說見小稱篇。△因之修理。故能長久。望案。

修乃循字誤。說見形勢篇。△關閉不開。王氏引之云。關閉當爲關閉。△尹注同。△說文曰。關。以木橫持門戶。又曰。閉。閤門也。從門才。所以距門。蓋關與閉皆距門之木。因謂閤門爲關閉也。入觀篇曰。宮垣關閉。不可以不備。

△今本備誤作脩。辯見版法。△是關閉皆距門之木。故曰。關閉不開也。若開爲里門。而與關閉並舉之。則爲不類。入觀篇既云。關閉不可以不備。又云。閤閉不可以毋闔。是閉閤爲一類。關閉爲一類也。閉字本作閉。與閉相似而誤。鬼谷子正作關閉不開。△今本鬼谷子關閉作開。不下又脫開字。而閉字獨不誤。△明知千里之外。隱微之中。曰。動姦蠢動。則變更矣。望案。動當作洞。聲之誤。鬼谷子作是謂洞天下姦。△修名而督實。望案。修亦循

字誤。說見形勢篇。文選晉紀總論注引作循名而察實。△反相爲情。丁云。反讀還反之反。說文。還。復也。反相爲情。猶禮記言還相爲宮耳。△智生於當。朱本當作富。非。

桓公問第五十六 雜篇七

△齊桓公問管子曰。宋本作管仲。△得而勿忘。望案。忘當作以。△黃帝立明臺之讖者。上觀於賢也。堯

有衢室之問者。下聽於人也。初學記十三。藝文類聚十一引。明臺作明堂。三國志魏文帝紀注引。賢作兵。御覽

地部三十二引。立作有。無兩者字。人作民。△禹立諫鼓於朝。而備訊咎。北堂書鈔九引作禹置敢諫之鼓。三

國志注引備訊咎作備訴訟。於義爲長。△湯有總街之庭。以觀人誹也。類聚。人作民。誹作非。△武王有靈

臺之復而賢者進也。三國志注引復作囿。類聚引作靈臺之宮。與上總街之庭句相對。初學記引作靈臺之傾。即今本復字之譌。△有司執事者咸以厥事奉職而不忘爲此噴室之事也。陳先生云。厥讀爲竭。厥之厥。劉績改厥爲決。於義不安。望案。爲字宋本朱本皆作焉。屬上讀。於義爲長。

度地第五十七 雜篇八

△蓋天子聖人也。吳云。子乃下字誤。△而擇地形之肥饒者。元本形作利。△經水若澤。王氏引之云。經字義不可通。地在水旁。非經過之謂也。蓋因下文命曰經水而誤。經當作緣。緣者因也。因水及澤而建都也。注內綠水澤三字。卽覆舉正文也。△內爲落渠之寫。因大川而注焉。安井衡云。落絡通。絡。繞也。國都之內。作繞絡四方之渠。以泄寫穢惡。又因大川而注流之。△乃以其天材地之所生。養其人。以育六畜。今本利字脫置在下句。下文云。因天之固。歸地之利。△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王氏引之云。州者上亦當有不滿二字。下文里十爲術。術十爲州。故曰。不滿州者謂之術。不滿術者謂之里。尹注非。△國也以奉天子。丁云。也。乃以字誤。不如霸國者。(句)國以(同無)以奉天子。(句)△上相穡著者。尹注云。穡。鉤也。謂荆棘刺條相鉤連也。張云。穡無鉤義。疑當作穡。穡義爲留止。急就篇。沽酒釀醪。穡極程。穡極卽穡。極固譌字。穡與穡疑古通。說文。穡。穡而止也。賈侍中說穡穡穡三字皆木名。疑穡穡或作穡穡。總之皆從禾起義。穡穡。樹枝句曲。荆棘之刺亦似之。故云相穡。著尹訓爲鉤。蓋所見本猶作穡。今則正文與注皆誤矣。△君體有之以臨天下。丁云。有字當在臨字下。法法篇。資有天下。制在一人。△人乃終身無患害而幸慈焉。望案。害字涉上文五害而衍。△又有遠近。御覽地部三十二引近作邇。△水別於他水入於大水及海者。水經河水注。別作引。言引他水入於大水及海。今本作別。非。△水之出於他水。溝流於大水及海者。命曰川水。王云。出於他水。本作出於地。下文出地而不流者。命曰淵水。正對此出地而流者言之。今作出於他水者。地他字相似。又涉上文別於他水而誤。水經河水注引此。正作出於地。△此五水者。因其利而往之可也。因而扼之可也。王云。往當爲注。字之誤也。(隸書往字或作注。與注相似。)注之與扼之意正相反。據尹注云。謂因地之勢疏引以既灌。則當作注明矣。△故高其上。領甌之尺。有十分之三。里滿四十九者。水可走也。乃任其道而遠之。宋云。案上領領字誤。校者改爲甌字。而兩存其讀。言使下向高。而以甌甌引。

水。則滿四十九里而水仍走下矣。言其力之不能達也。故必任其道以遠之。禹醜二渠。以引其河。北載之高地。即任其道以遠之也。自此以下八十餘言。皆明道水向高之法。注說全非。△杜曲則擣毀杜曲。激則躍。丁云。當作地曲。則擣激。激則躍。地曲對地下地高言之。杜與地。毀與激。形近而譌。又衍杜曲二字。否則激字無來文矣。

△難治則不孝不孝。則不臣矣。陳先生云。二孝字皆當為季。讀如效。△人君天地矣。安井衡云。古本矣作也。△率部校長官佐各財足。俞云。財足猶言纔足也。蓋不限以人數。使其纔足以任事而已。下文給卒財足。亦言給之以卒。使纔足任事。不限人數也。尹注皆非。△史記孝文紀。見馬遺財足。索隱曰。財字與纔同。漢書揚雄傳。財足以奉郊廟。注云。讀與纔同。漢書以財為纔。不可枚舉。△有痼病不可作者疾之。丁云。疾乃癩字。誤。

癩之與免之同義。即周官鄉師所謂疾者皆舍也。△可省作者半事之。俞云。省。少也。省與少一聲之轉。故義得相通。喪服小記。多陳之而省納之。荀子仲尼篇。省求多功。並以省與多對文。此言雖有疾病。不能多作。猶可少作。故半事之也。尹注謂可以省視作者取其半功。未得其義。△閱具備水之器。元刻具作其。是也。尹注亦是其字。△籠頭版築各什六。頭。音字之譌。宋本正作頭。△雨輦什二。尹注云。車輦所以禦雨。故曰雨輦。王

云。案說文。輦。大車駕馬也。輦非所以禦雨。輦當為輦。扶遠步本二反。字之誤也。輦。謂車蓋弓也。方言。車枸。篋隴西謂之篋。鄭注曰。即車弓也。捨與牽同。釋名曰。牽。藩也。藩。蔽雨水也。故注云。車蓋所以禦雨。故曰雨輦。△食器兩具。安井衡云。兩具當為用具。用具。蓑笠之屬。△補弊久去甚惡。陳先生云。久讀為舊。弊舊。弊壞古舊也。苦讀為盥。揚羽傳曰。盥。不攻致也。又四牡傳曰。盥。不堅固也。弊久甚惡。皆謂不完堅者也。完堅者取之。不完堅者補之去之。此以三字為句。尹注補弊為句。久去甚惡為句。失其句讀。△春三月。丁云。春上脫營字。下文夏

秋冬皆有。禁藏篇云。當春三月。是其證。△水糾列之時也。安井衡云。列與裂同。△地有不生草者必為之囊。張云。囊。壤字之誤。△不利作土功之事。放農焉。俞云。放讀為妨。月令曰。毋發命而待以妨神農之事。即其義。吳說同。△一口把百日鋪。丁云。鋪與補同。廣雅。積也。又云。積也。聘禮記注云。筮。積名也。今萊易之間。刈稻聚把有名為筮者。疏云。筮。務一也。即今人謂之一鋪兩鋪也。鋪亦與補同。△暑雨止。中立本作暑氣止。

△實廩倉。安井衡云。古本廩作廩。△寡人恃不知四害之服奈何。望案。服乃備之聲誤。俞說同。△春不收枯骨朽者。洪云。周官蜡氏。掌除翫。注。故書翫作者。鄭司農云。春讀為殯。謂死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載文類聚百。御覽二十二。又二十八引。俱作朽骨。古字通用。△夏有大蠶原烟壺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陳先生

云。噎當是噎之譌字。釋名。噎。噎也。小爾雅。噎。冥也。豬飼彥博云。露乃霧字誤。原乃厚字誤。△故不入九死也。宋本中立本八作入。△以冬賞罰。陳先生云。冬讀爲終。古以冬爲終。謂終之以賞罰也。△故民不比也。丁云。比疑北字。誤。北古背字。△冬時行隄防可治者。章而上之都。惠云。章古璋字。丁云。案章訓訓條。義訓程。謂奏上事也。△衝水可据者据之。中立本衝誤衛。△終歲以毋敢爲固。宋本固作故。元本作效。△獨水蒙壤。王云。獨水當爲濁水。見下文。△亟爲寡人教側臣。陳先生云。臣下當有闕文。

卷十九

地員第五十八 地員者。土地高下。水泉深淺。各有其位。

雜篇九

夫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施者。大尺之名。廣田悉徙。徙。謂其地每年皆須更易也。五種無不宜。其立后

而手實。謂立君以主之。手常握比地之實數也。其木宜阮菴菴與杜松。阮菴。木名也。二其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

尺。而至於泉。謂其地深五施。每施七尺。呼音中角。謂此地號呼之。其水倉。其民疆。赤墟歷疆肥。疆。疏也。故五七三十五而至於泉也。呼音中角。聲其音中角。其水倉。其民疆。赤墟歷疆肥。疆。疏也。

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茅與菴。其木宜赤棠。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八尺。而至於泉。呼

音中商。其水白而甘。其民壽。黃唐無宜也。唐。虛。唯宜黍稷也。宜縣澤。常宜懸往。行。音。落。土既虛脆。不堪

及籬落。地潤數毀。難以立邑。置。其地潤則數頽毀。故不可立邑置廬也。其草宜黍稷與茅。其木宜檮。又曰柔桑也。柔。見

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宮。其泉黃而糲。流徙。謂水糲糲之氣。其泉居地中而流。故曰流徙也。斥埴宜大

菽與麥。其草宜蓋。其木宜杞。杞。木名也。見是土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呼音中羽。其泉鹹。水流徙。

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苜蓿。苜蓿。草名也。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呼音中徵。其水黑而苦。

凡聽徵如負猪豕。覺而駭。凡聽羽如鳴馬在野。凡聽宮如牛鳴窟中。凡聽商如離羣羊。凡聽角如雉登木以鳴。音

疾以清。凡將起五音。凡首。凡首。謂音之總先也。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於五音。九也。又九九之爲八十一也。

以是生黃鐘小素之首以成宮。素本宮八十一數。生黃鐘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徵。黃鐘之數本八十一。二二十七。通前為百有八。是為徵之數。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不無有。即有也。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三分七十二。而益其一分二十。有三分去其乘。適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

十四。是填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填延。地名。下皆此類。陝之芳七施。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

施。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

七尺。而至於泉。蔓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

而至於泉。中陵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庚。其處既有青龍居。又沙泥相續。故不可得泉也。赤壤勢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商。不可得泉。清商。怪之名。神。陞山白壤

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言有石駢密。故不可得泉。徙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

灰壤。不可得泉。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如茅走皆草名。

其木乃楠。楠木名。鑿之二尺。乃至於泉。山之上命曰復呂。其草魚腸與蒺。其木乃柳。鑿之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

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乃楊。鑿之五尺。乃至於泉。山之材。材。猶。其草兢與薺。音薺。草名。其木乃格。鑿之二七

十四尺。而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蓄與蕒。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謂此地生

某草。宜某穀。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鑿。葉亦草名。唯生菜無莖。在鑿之。鑿下於菟。菟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蘘。蘘下於蕒。蕒下於莽。莽下於荈。荈下於茅。凡彼草物。有十二衰。衰。謂草上下

各有所歸。謂短者生於高者之下。九州之士。為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羣土之長。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

或黑。或黃。五粟五章。五粟之狀。俾而不朮。剛而不穀。穀。薄。不憚車輪。旋。轉。不汚手足。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陵在山。在隕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柳。其壓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以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楸檀。五臭生之。薜荔白芷。麋蕪椒連。五臭所枝。枝。謂馨烈之氣。寡疾難老。士女皆好。其民工巧。其泉黃白。其人夷媚。夷。平也。媚。好也。言均善也。好五粟之土。乾而不捨。捨。謂堅。澗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言常潤。是謂粟土。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黃。或白。或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馴恐麤土。蟲易全處。馴。堅也。恐。密也。麤土。謂其土多竅穴。若麤多竅。故蟲處之易全。恐馴不白。下乃以澤。既堅密。故常潤濕而不乾。其種大苗細苗。越形。音音。莖黑秀箭長。謂若箭竹之長也。五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陔。陵之陽。其左其右。宜彼羣木。桐柞扶櫨。其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棗。其陽則安樹之。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美。其細者如藿如蒸。欲有與各。大者不類。欲有施與。則以麻之大而類也。小者則治。揣而藏之。若衆練絲。言細麻既治。揣而藏。故若練絲。五臭疇生。穢。穢也。謂為隕而種也。蓮與麋蕪。藁本白芷。其澤則多魚。牧則宜牛羊。其泉白青。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瘡醒。瘡。首疾也。醒。酒病也。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斥。瀉也。澗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莖。各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孺不灰。孺。謂堅。不相著。青悉以落。音音。及。謂青而細密。和落以相及也。其種大葦無。細葦無。越莖白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隕。在隕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眼。求眼。亦竹類也。楸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斥。龍斥。並古草名。羣木安逐。條長數大。安。和。逐。競。其桑其松。其杞其葇。音音。木類也。種木胥容。榆桃柳棟。音音。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大蒙。藥名。其山之臭。臭。穢也。多桔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

苑。其山之旁。有彼黃宜。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圍民殃。其林其澆。其槐其棟。其柞其穀。羣木安逐。鳥獸

安施。施。謂有以爲生。既有麋鹿。又多鹿。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言其性廉。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士。位

士之次曰五隲。五隲之狀。黑土黑落。落。地也。青怵以肥。芬然若灰。起貌。其種槲葛。蝕莖黃秀。慧目。慧目。謂

也。其葉若苑。苑。謂以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五沃五位。謂五粟。以十分之二。言於三土十分。已不是謂隲士。隲

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言其土得澤則墳起爲堆。故曰屯土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蝕莖黃秀。以慈忍水旱。

無不宜也。忍。耐。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捍。堅貌。其土屑碎如

米。以葆澤。不離不圻。其種忍隲。忍隲。草名。忍葉如藟葉以長狐茸。草之狀若狐也。黃莖黑莖黑秀。其粟大無不宜也。蓄

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三十物。種十二物。中土曰五恣。五恣之狀。廩焉如搯。搯。猶潤溼以處。其

種大稷細稷。蝕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其繁矣若麻也。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恣土之次曰五繡。音

五繡之狀。彊力剛堅。其種大邯鄲。細邯鄲。草名。莖葉如扶櫛。草名。亦其粟大。言其粒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

分之三。繡土之次曰五搯。五搯之狀。芬焉若糠以肥。謂其地色黃而虛。其種大荔細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

十分之三。搯土之次曰五剽。五剽之狀。華然如芬以脈。謂其地色青紫。若脈然也。其種大秬細秬。秬。黑黑莖青秀。蓄殖

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剽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言其地粟碎。故若屑塵之厲。厲。踊起也。其種大糞細糞。

糞。草。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沙土之次曰五塌。五塌之狀。累然如僕累。僕。附也。言其地附著

也。而重累。不忍水旱。其種大膠杞。細膠杞。木名。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

物。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草名。白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猶土之次曰五

吐。五吐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吐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垢以臞瘠。其種鴈臙。草名。黑實朱附黃實。附。花。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甚蔓然。蔓蔓。疏也。不忍水旱。其種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穀土之次曰五覺。五覺之狀堅而不豁。雖堅不同骨之豁也。其種陵稻。陵稻。謂陸生稻。黑鵠馬夫。皆草名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鳥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爲下。其種白稻長狹。謂稻之形長而狹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弟子職第五十九

雜篇十

先生施教。弟子是則。溫恭自虛。必虛其心。後有所容也。然所受是極。謂盡其本原。見善從之。聞義則服。溫柔孝悌。毋驕恃力。驕恃力。則能爭鬪。則能赤毋虛邪。虛。謂虛僞。謂行必正直。游居有常。必就有德。顏色整齊。中心必式。式。法。夙興夜寐。衣帶必飾。朝益暮習。小心翼翼。一此不解。是謂學則。

少者之事。夜寐蚤作。既拚盥漱。掃席前曰拚。盥。謂供先生之盥器也。攬手。漱。漱口。執事有恪。攝衣共盥。謂供先生之盥器也。先生乃作。沃盥徹盥。謂既盥而徹盥器也。汎拚正席。汎拚。謂汎也。先生乃坐。出入恭敬。如見賓客。危坐鄉師。顏色毋忤。忤。謂變其容貌也。受業之紀。必由長始。先從長者教也。一周則然。其餘則否。謂始教一周。則從長始。一週之外則不然。始誦必作。其次則已。始誦而作。以敬事端也。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思合中和以爲綱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必先中和。然後可興。後至就席。袂坐則起。袂坐之人。見後至者則當起。若有賓客。弟子駿作。迅起也。對客無讓。應且遂行。趨進受命。受先生命也。所求雖不在。必以命反。求雖不得。必當反白。反坐復業。若有所疑。奉手問之。師出皆起。至於食時。先生將食。弟子饌饌。饌。謂饌具其食。攝衽盥漱。跪坐而饌。置醬錯食。陳臙毋

悖。凡置彼食。為獸魚鼈。必先菜羹。先菜後肉。食之次也。羹載中別。載。謂肉而細切。載在醬前。遠載近醬。其設要方。其陳設食器要令成

也。飯是為卒。既飯而食。則卒也。左酒右醬。左酒右醬。陰陽也。告具而退。奉手而立。三飯二斗。三飯食必二斗。毀斗也。左執虛豆。右執挾

匕。匕者所以戴鼎。故曰挾匕也。周還而貳。貳。謂再益。唯噉之視。食盡曰同噉以齒。齒。類也。謂食者則以其所盡之類而進。周則有始。柄尺不跪

是謂貳紀。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此是再益之謂紀也。先生已食。弟子乃徹。趨走進漱。拚前斂祭。既食畢掃席前。並搜斂所祭也。先生有命。弟子

乃食。以齒相要。坐必盡席。謂食坐。盡前。飯必奉擘。羹不以手也。嘗以挾。亦有據膝。毋有隱肘。隱肘則大伏也。既食乃飽。循呼

覆手。呼。口也。覆手而循之。所以拭其不潔也。振衽掃席。謂振其底衽。以拂席之汚。已食者作。樞衣而降。旋而鄉席。各徹其餽。如於賓客。賓客

亦自徹。既徹并器。乃還而立。弁。謂蔽去也。凡拚之道。實水于盤。次用泛。擗臂袂及肘。恐溼其袂。且堂上則播灑。室

中握手。堂上寬。故播灑而灑。室中隘。故握手為掬以灑。執箕膺揲。厥中有帚。揲。舌也。既灑水將掃之。故執箕以舌。自嘗置帚於箕中也。入戶而立。其儀不

忒。執帚下箕。倚于戶側。謂倚箕於戶側也。凡拚之紀。必由奧始。西南隅也。俯仰磬折。拚毋有徹。徹。動也。不得

卻退也。謂從前掃而卻退也。聚於戶內。謂聚其所掃之穢於戶內也。坐板排之。板穢時以手排之也。以葉適己。適己。猶實帚于箕。先生若作。乃與

而辭。以拚未畢。故辭之令止也。坐執而立。坐執。謂獨坐執箕也。遂出弃之。既拚反立。是協是稽。協。合也。稽。考

禮也。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總設燭之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燭盡。察其將盡之遠近也。昏將舉火。執燭隅坐。錯總之法。橫于坐所。總設燭之櫛之遠近。乃承厥火。櫛。謂燭盡。察其將盡之遠近也。

句如矩句。謂著燭處。言居燭於句如矩句。如前燭之法。炬。法也。蒸閒容蒸。然者處下。蒸。蒸之閒必令容蒸。然燭者必處下以焚也。奉椀以為緒。緒。然燭燼

貯緒也。貯緒。右執燭。左手正櫛。有墮代燭。令其次代之也。即交坐毋倍尊者。乃取厥櫛。遂出是去。先生將息。弟子皆起

敬奉枕席。問所何趾。俶衽則請。有常有否。俶。始也。變其衽席。則當問其所趾。若有常處。則不請也。先生既息。各就其友。相切相磋。各

長其儀。周則復始。是謂弟子之紀。

言昭第六十六

修身第六十一

問霸第六十二

牧民解第六十三

雜篇十一

雜篇十二

雜篇十三

管子解一

卷十九校正

地員第五十八 雜篇九 宋云說文員物數也此篇皆言地生物之數故以地員名篇

△續田悉徙 吳云悉盡也徙當為壞字之誤下文白徙同 △其立后而手實 陳先生云立猶樹也后與厚同小雅傳曰手取也言五種之穀其樹厚而取實也尹注失之 △其木宜旣蓋與杜松 劉云旣當作杭出豫

章煎汁藏果及卵不壞蓋當作檢杜木名 △黃唐無宜也 御覽百穀部三引唐作墳元本作堂俞氏正變云唐與廣音義相近莊子田子方篇云求馬唐肆釋文引司馬彪本作廣肆此言黃唐亦言黃壤之廣闢者尹注以

唐為虛脆於義不合輕重甲篇言唐國呂覽尊師篇言唐圃亦謂廣大國圃也 △行廡落 丁云落落之借字說文地落也廣雅落地也 △其草宜黍稷與茅 丁云上文云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也黍稷列在五種中非

草名此涉上文而誤衍但與茅二字亦有誤俞云管子原文疑當作其草宜茅茅說文茅草也可以為繩是茅與茅正同類也茅字壞作予校寫者因予字無義見下文有其草魚腸與菡其草菑與藁之文疑予與古人通用遂

改作與而本文又無他草不得言與乃據上文唯宜黍稷妄加黍稷字耳 △其木宜櫛椶桑 王氏引之云尹注以椶桑為柔桑非也（幽風七月篇爰求柔桑自謂求桑之櫛者以養初生之蠶耳非謂柔桑為桑名也）櫛

椶桑三者皆木名椶讀為唐風隰有柎之柎爾雅柎椶郭璞曰似椶細葉葉新生可飼牛材中車輞關西呼柎子一名土樞西山經曰英山其上多柎樞是也椶字古讀若狂故與柎通左傳公山不狃論語作弗椶是其證也

△其泉黃而糗流徙 王云黃而糗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黃而有臭是也上文云其水白而甘下文云其水鹹又云其水黑而苦則此文當作其泉黃而有臭無取於糗也尹注非流徙上當有水字下文云斥堠其泉鹹水流徙是其證陳先生云有字衍黃而臭與下文白而甘黑而苦同糗乃臭水二字並寫致誤耳 △其泉鹹 後漢

書馮衍傳注引作其味鹹。△其草宜萃宿。中立本萃誤萍。△先主一而三之。王氏引之云。主當為立。字之誤也。史記律書云。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置一即立一。△不無有三分而去其乘。丁云。不無二字衍。有問又。下文又三分。其句例。△墳延者六施。張云。墳延即大司徒之墳衍。鄭注。水厓曰墳。下平曰衍。下文亦云。在贖在衍。△陝之芳。俞云。芳當為旁字之誤。與下文言山之上山之側義同。望謂管子古本當是方字。方通作旁。虞書方鳩僇功。說文引作旁。遂。屨功。其證也。△七八五十六尺而至於泉。宋本作八七五十六尺。與上文六七四十二尺。七七四十九尺一律。下文七九六十三尺亦當作九七。△付山白徒。丁云。徒當為壞。下文勢山赤壤。陞山白壤。又乘馬篇。有蔓山汎山。蔓山即上文云。蔓山十二施也。汎山即付山。疑付乃汎字誤。尹注謂皆地名。非矣。△青龍之所居。庚泥不可得泉。丁云。青龍五字屬上句。以上文言青山。是因青龍得名也。庚泥上脫其下二字。下文云。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其下灰壤。不可得泉。皆有其下二字。△其下清商不可得泉。宋本朱本庸作青。△徙山。宋本作徙山。元本作陞。△其草如茅與走。俞云。如茅疑即爾雅釋草所謂茹盧茅蒐。非必二草也。丁云。走非草名。疑堯字誤。△山之材。陳先生云。山之材當為山之側。與下文山之側同。此兩言山之側。猶上文兩言山之上也。俞云。材字無義。疑手字之誤。手者。垂之古文。見說文我部。說文又曰。垂。遠邊也。是垂有邊側之義。尹注訓材為旁。正得其解。惜未得其字耳。△其草兢與蓋其木乃格。丁云。兢疑雅字誤。格木未聞。或柘字誤。俞云。格。椹之段字。爾雅釋木。椹椹。郭注曰。柚屬。說文曰。椹木可作牀几。徐錯以為梓屬。△鑿之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又）鑿之三七二十一尺而至於泉。丁云。此兩句與上文鑿之二尺鑿之三尺。其數懸絕。二七三七以施計。而不言二施三施。與上文墳延以下之例又不同。必有脫文。無從是正。△其木乃品榆。王氏引之云。品榆當為區榆。區與榆同類。故並言之。字本作蓋。或作樞。又作樞。並讀如謳歌之謳。爾雅釋木。樞莖。郭注曰。今之刺榆。唐風山有樞傳曰。樞莖也。釋文並為侯反。云。本或作蓋。爾雅疏引陸機詩疏曰。其針刺如柘。其葉如榆。樞為茹。美滑於白榆。是也。區字本有謳音。故區通作區。今則脫其「」胡禮反。字而為品矣。△各有草土。元本土作木。△鑿下於芻芻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荏。王云。芻當為堯。爾雅釋草。堯苻離。某氏曰。本草云。曰蒲一名苻離。楚謂之堯蒲。小雅斯干篇。下堯上簞。鄭箋曰。堯。小蒲之席也。釋文曰。堯草叢生水中。莖圓。江南以為席。形似小蒲而實非也。堯似蒲而小。故曰堯下於蒲。若芻則非其類矣。逸周書文傳篇曰。潤溼不蕪。樹之竹葦堯蒲。穆天子傳曰。爰有荏葦堯蒲。此文云。芻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荏。則芻

字明是莞字之譌。隸書完字或作完。形與見相似。故諸書中莞字多譌爲莧。(夫九五。莧陸夫。虞注曰。莧。讀夫。子莫爾而笑之。莧。莧卽莞字之譌。故釋文云。莧一本作莞。論語陽貨篇。夫子莞爾而笑。釋文。莞作莧。楚辭漁父。漁父莞爾而笑。莞一作莧。列子天瑞篇。老非爲莞。釋文。莞一作莧。文選辨凶論。莞然坐乘其敝。李善本作莧。)薛下於菴菴下於茅。宋本注。菴音追。莞蔚也。一作菴。中立本同趙本。張云。莞當作莧。釋艸菴菴郭注。今莞蔚也。釋文。菴音追。菴。他回反。王風中谷有菴毛傳。菴。離也。釋文。菴。他回反。引韓詩云。莞蔚也。並與尹注合。莞莧形近而譌。△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王云。每州有常。因舉紀聞周禮類引作每土有常。是也。下文上土中土下土各有三十物。故曰每土有常而物而次。不當言每州也。此涉上文九州而誤。△其種大重細重。陳先生云。重。古種字。毛詩七月傳曰。後執曰重。周禮內宰種菴之種。釋文。種本作重。鄭司農曰。先種後執謂之重。皆古文以種爲重之證。△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檜檜。陳先生云。俱宜竹箭。藻龜檜檜。以四字爲句。下文云。皆宜竹箭。求龜檜。句正相同。藻龜求龜。皆誤字也。上一字皆柔字之誤。藻柔形相近。求柔聲相近。因而誤作藻。又作求。下一字乃龜字之誤。龜字減去上半之敝。遂誤作龜。龜變作龜。龜變作龜。故又誤作龜耳。爾雅毛傳皆曰。蕨。龜也。蕨與龜一聲之轉。詩疏引舍人曰。蕨一名龜。齊民要術引陸機疏曰。蕨。山菜也。又曰。周秦曰蕨。齊魯曰龜。蓋龜蕨同物。管子齊人。故呼蕨爲龜也。檜與柔文相對。山海經郭璞注曰。檜。剛木。中車材。詩鄭風傳曰。檀。檀刃。(古忍字)之水。彊忍之木卽剛木也。柔龜。檜。龜可食。故曰柔龜。檀中材。故曰檜。一爲艸。一爲木也。尹注不能釐正。遂解下文之求龜。謂亦竹類。連上竹箭爲句。其誤特甚。張云。此文藻字疑掠字之誤。說見後。△五粟之土乾而不格。陳先生云。格讀爲培。禮記學記篇。發然後禁。則扞格而不勝。注。格讀如凍培之培。扞格。堅不可入之貌。此格格通假之證。說文曰。培。水乾也。一曰堅也。玉篇廣韻皆曰。培。土乾也。此不培與不澤對文。下文曰。五沃之土。乾而不斥。湛而不澤。斥與坻同。不斥。猶不培也。又下文曰。五臬之狀。堅而不脆。脆亦培也。△蟲易全處。王氏引之云。蟲易全處。殊爲不詞。易當爲豸。豸與易篆文相似。故豸譌作易。爾雅曰。有足謂之蟲。無足謂之豸。漢書五行志曰。蟲豸之類。謂之孽。△蝮莖黑秀箭長。張云。尹注蝮音形。形乃形字之誤。蝮本說文。蝮音徒冬切。篇韻同。△其秀生莖起。丁云。其字疑涉上下文而衍。△其陰則生之植。藜其陽則安樹之五麻。望案。下則字衍。安卽則也。不當有則字。說見幼官篇。△其細者如菴如蒸。欲有與各。宋本朱本各皆作名。望案。各名疑皆分字之譌。謂細麻之中。若菴若蒸。欲有人與之分別也。丁說同。△大者不類小者則治。劉云。類當作類。疵節也。言大

麻疏矣無疵節。小麻條理易治也。注非。(王云。類類古字通。昭十六年左傳。刑之頗類。服虔讀類為類。二十八年。念類無期。服本作類。老子。夷道若類。河上公本作類。)

無疥醜。中立本醒誤醒。△無高下葆澤以處。張云。下上當脫無字。上文云。若高若下。不操疇所。此云。無高

無下。葆澤以處。句法正同。△五位之狀不垢不灰青忱以落及。王氏引之云。落與灰為均。及字衍文。下文云。

五隱之狀。黑土黑治。青忱以肥。芬然若灰。亦以落灰為均。望案。壻字字書無見。未知何義。△某種大葦無細葦

安并衛云。上云三十種十二物。若無細葦。種只有十一。無字當衍。△皆宜竹箭求鵠檜檀。張云。求疑來字

之誤。爾雅釋木。椋即來。郭注中車輞。則亦堅木。與檜檀類。玉篇。椋。椋也。集韻。椋。木名。通作來。△有藿與斥。俞

云。尹注曰。藿。斥。竝古草名。此古字殊為無義。案爾雅釋草。紅藿古。疑此文藿下當脫古字。注文蓋作藿古斥。竝草

名而傳誤也。丁云。斥。斤字之誤。斤。芹省。藿與芹。一水菜。一水艸。△條長數大。爾雅翼引大作丈。△種木骨

容。丁云。種。種字之誤。骨容即檣櫓之省。種。檣櫓。凡三種木。△榆桃柳椋。朱本棟作棟。△其山之梟。陳

先生云。梟。當為梟字之誤。說文曰。梟。到首也。賈侍中說。此斷首到梟字。段注曰。廣韻引漢書梟首。菹其骨。今刑法

作梟。此梟作梟。其誤正同。到首謂之梟。故山頰亦謂之梟。後人少見梟。遂改梟為梟矣。△其山之末有

箭與苑。王云。箭當為薺。爾雅釋草曰。薺。王薺。郭注。王薺也。似薺其樹。可以為掃簞。江東呼之曰落帚。說文作薺。

義同。爾雅又曰。薺。山薺。郭注。今之木薺也。實似薺而大。亦可食。說文作薺。義同。草之名薺者有二。則未知此所

謂前者為王薺與。為山薺與。唯與苑竝言之。則亦是草名。而非竹箭之箭。故知箭為薺之誤也。苑與苑通。急就篇

曰。牡蒙甘草苑藜蘆。顏師古注。苑。謂紫苑女苑之屬。△其林其澗。張云。澗。蘆之段字。鄭注堯典曰。蘆。山足也。

△鳥獸安施。望案。施當為族字之誤。說見幼官篇。△其葉若苑。王云。苑即上文有薺與苑之苑。尹注非。

△以蓄殖果木。丁云。以字衍。下文言蓄殖果木。凡十三句。皆無以字。△融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

丁云。融莖黃秀以慈。慈讀為熾。訓多。下文五忱融莖黃秀以慈。脫以字。忍水旱對下五壻五穀不忍水旱也。下

文五沙白莖青秀以萑。正與此句例相同。又證以上文融莖黑秀箭長。融莖黃秀。慈目。句例亦同。△五浮之狀

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不坻。丁云。葆字衍。澤讀潤澤之澤。言如米之中堅而外潤。是以不離不坻也。下文芬焉

若穗以脆。華然如芬以脹。是其句例。△某種忍隱忍葉如桂葉以長孤芽黃莖黑莖黑秀。張云。秀隱爾雅作

隱。齊民要術同。丁云。案上下文言其種某某。皆先言種。下言莖秀之色。然後釋物種之形狀。此亦當先言黃莖

黑秀。下乃接忍葉以下九字。又案。此忍藤與下文樞葛皆不言大小。恐有闕文。如忍藤樞葛各分大小。正合上土十二種之數。下土十二種。一大華。二細華。三青梨。四雁膽。五朱罍。六大菽。七細菽。八陵稻。九黑鷄。十馬夫。十一白稻。尚缺其一。或青梁亦當有六小故邪。望謂上下文皆言其葉若某。此忍葉當爲其葉之誤。△莖葉如扶櫛。宋本扶作扶。丁云。扶櫛。木名。可如其葉。不可如其莖。當作某莖某秀。其葉如扶櫛云云。今本莖上脫一字。莖下脫二字。葉上又脫其字。知者。以上文言物種莖葉秀色七。下文言莖秀色六。而此大小部鄂列在中間。下應不舉莖秀之色。其爲脫文無疑。雖下文五墮五疊五祭之種。皆不言莖秀之色。然不可以彼例此。彼或下土之次之種。故略而不言。或本有脫。亦未可知也。△芬馮若穰以肥。丁云。肥必是肥字之誤。(艸人注輕。輕。輕。輕者。)尹注云。謂其地色黃而虛。虛字正釋肥字。上文五蔭青忱以肥。亦當是肥字。△華然如芬以脹。望案。脹。疑振字誤。△其種大費細費。王氏引之云。尹說爲草名。非也。此篇凡言其種某某者。皆指五穀而言。若草木則於五穀之外別言之。不得稱種也。費讀爲大雅維秬維秠之秠。爾雅曰。秬黑黍。秠一稔二米。郭注曰。秠亦黑黍。但中米異耳。上文云。其種大秬小秬。此云其種大費小費。是費卽秬也。費字從艸負聲。負古讀若倍。(說見唐韻正。)聲與秬相近。秬之通作費。猶丕之通作負也。(金隱。是有丕子之費于天。史記魯世家丕作負。)月令王瓜生。鄭注曰。今月令云王莢生。呂氏春秋孟夏篇作王莢生。穆天子傳。愛有萑葦。堯蒲茅。菰。郭注曰。費今莢字。音倍。中山經菰山。郭注曰。莢音倍。漢書宣帝紀。行幸黃陽宮。李斐曰。莢音倍。東方朔傳菰陽作倍陽。是莢字古讀若倍。聲與秬相近。故字亦相通也。△五墮之狀。累累然如僕累。洪云。山海經中山經。彈塗多僕累。郭璞注云。僕累。蝸牛也。此上下文若穰以肥。如層層屬如糞如鼠肝。皆舉物以喻其土。尹注非。王云。洪說是也。僕累卽爾雅之蝸。聲相近。△其種大樛杞細樛杞黑莖黑秀。王云。樛當爲樛。杞當爲杞。樛卽黍稷重稷之樛。杞卽維靡維芑之芑。(上文云。大重細重。大樛細樛。大莖細莖。重卽重稷之重。費卽維秬維秠之秠。)大荒南經。維宜芑。芑。穆楊是食。郭注曰。管子說地所宜云。其種樛杞黑秀。皆禾類也。是其證。尹注木名。亦禾名之譌。集韻。杞。禾名。引管子其種樛杞。義本尹注也。△猶土之次曰五壯。宋本作五弘。元本作壯。宋云。案淮南地形訓云。壯土之氣。御于赤天。許君注。壯土。南方之土也。彼言壯土。與此言壯土。是一事。壯壯並弦字之譌。弦讀爲墳。古音同部相假借也。廣韻。二十文。蕘。古文作蕘。蕘從弓從邑。無義。蓋蕘之古文當作蕘。故廣雅釋器云。蕘。弦也。古讀弦如墳。則弦墳蕘可通用。禹貢沈青徐之土。並言墳。以地卑。故弦土爲下上之次。豫州言厥土。惟墳。下土墳。蓋北近雍蕘。則厥土惟墳。故地

員壤土為上土也。南近揚荆。則下土墳墟。故地員。繼土為中土。故土為下土也。淮南以南方為故土。即禹貢豫州下土墳墟之義。△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垆以墮墉。丁云。甚即上文湛而不澤之湛。謂土溼解散。又極疏也。疏與墮字為均。墉字衍。此或注文訓墮為墉。文有脫落。因而致誤。△五殖之次曰五穀。王云。五殖當為殖土。例見上下文。△穀土之次曰五臬。丁云。臬當為臬字之誤。臬。臬之段字。說文曰。燒薄也。

弟子職第五十九 雜篇十

△弟子是則 風俗通義引是則作則之。△毋驕恃力 中立本特誤持。△志毋虛邪 周官考工記韞人注引虛作空。△衣帶必飾 宋本飾作飾。△凡言與行思中以爲紀古之將興者必由此始 莊氏述祖云。凡言與行以下十八字。當在師出皆起之下。今本誤。△所求雖不在 朱本在作得。△置饗錯食 朱本錯作醋。惠氏士奇校改爲醴饗。云。饗之多汁者也。張云。錯猶置也。卽下云凡置彼食是也。朱本誤爲醋。惠氏因改爲醴饗。非矣。篇末錯總之法。錯字亦同此訓。△左酒右饗 洪云。饗當爲漿。曲禮。酒漿處右。注曰。所有之。則左酒右饗。義本此。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御覽八百六十一引饗作漿。書鈔引注云。漿。右當敷也。不知何人所撰。△三飯二斗 莊云。二當爲貳。斗當爲豆。周禮酒正。大祭三貳。注鄭司農云。三貳。三益副之也。曲禮雖貳不辭。注貳。謂重穀膳也。貳豆。謂益所設之穀膳也。△右執挾匕 安井衡云。古本挾作挾。△周還而貳唯噉之視 望案。周官酒正司農注。賈公彥疏。皆引此二句。還作旋。賈疏云。周旋而貳者。欲副益酒尊之時。噉謂不滿。唯酒尊不滿者。視之更益。△柄尺不跪 禮記少儀正義引此文。柄上有進字。望案。尹注云。豆有柄長尺。則立而進之。則尹本有進字。今脫去耳。△拊前斂祭 宋本斂作板。板爲扱字之誤。說見下。△飯必捧擘 陳先生云。擘者。擊之誤字。說文揚雄曰。擘。握也。捧擘。捧握也。握。持也。△既徹並器乃盥而立 安井衡云。古本無此二句。△攘臂袂及肘 中立本袂誤袂。△執箕膺據 洪云。據當依下文作葉。曲禮注引作搨。儀禮士冠禮注。古文葉爲搨。毛詩小戎正義引作執箕膺搨。傳寫之誤。△其饑不忒 宋本忒作貸。△坐板排之 尹注云。板穢時以手排之也。張云。說文。板。判也。判穢無義。板蓋扱字之譌。曲禮。以箕自向而扱之。鄭注。扱讀爲吸。謂收糞時也。扱與板形正相近。因誤。上文拊前斂祭。宋本斂作板。板亦扱之譌。故注云。既食畢。掃席前。並搜斂所祭也。傳寫誤扱爲板。校者見板字不可通。因取注中斂字易之。不知仍板字之舊。尙可使讀者尋繹爲扱字之譌。改爲斂字。則從此

失真矣。又疑彼注搜字亦扱之誤。日本豬飼氏說同。△錯總之法。丁云。總。燭之段字。說文。燧。然麻蒸也。瀉者。總也。說文。總。聚束也。廣雅。燭。炬也。△居句如炬。丁云。居句讀爲攷工記之倨句。謂奔修之度也。如炬。謂一執新燭。一執將盡之燭。相交正方如炬也。攷工記于礬氏曰倨句一炬有半。于韞人曰倨句礬折。此卽一炬有半也。于冶氏曰倨句外博。此侈于矩而不及一炬有半也。于匠人曰句於矩。此斂於矩而不及一炬也。此云倨句如炬。則正方也。凡倨句連文猶云大小折言之。則如鉤爪倨牙是也。△右手執燭左手正櫛。孫云。禮記檀弓注引作右手折墜。正義引作左手秉燭右手正墜。釋文同。墜。燭頭燼也。此左右誤乙。又作櫛字誤。丁云。廣雅。櫛。也。說文。地。燭裏也。尹注。櫛謂燭盡。盡與裴通。說文。裴。火餘本也。墜爲櫛借字。作櫛者誤。上文櫛之遠近乃承厥火同。△有墜代燭。宋本墜作隨。古字段借。△問所何趾。供云。案說文引作問疋何止。古文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此作所字與胥音相近。

言昭第六十 雜篇十一 八

脩身第六十一 雜篇十二 八

問霸第六十二 雜篇十三 八

牧民解第六十三 管子解一 八

卷二十一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惠者。主之高行也。慈者。父母之高行也。忠者。臣之高行也。孝者。子婦之高行也。故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主惠而不解。則民奉養。父母慈而不解。則子婦順。臣下忠而不解。則爵祿至。子婦孝而不解。則美名附。故節高而不解。則所欲得矣。解則不得。故曰。山高而不崩。則祈羊至矣。

淵者。衆物之所生也。能深而不涸。則沈玉至。主者。人之所仰而生也。能寬裕純厚而不苛。則民人附。父母者。子

婦之所受教也。能慈仁教訓而不失理。則子婦孝。臣下者。主之所用也。能盡力事上。則當於主。子婦者。親之所以安也。能孝弟順親。則當於親。故淵涸而無水。則沈玉不至。主苛而無厚。則萬民不附。父母暴而無恩。則子婦不親。臣下隨而不忠。則卑辱困窮。子婦不安親。則禍憂至。故淵不涸。則所欲者至。涸。則不至。故曰。淵深而不涸。則沈玉極。

天覆萬物。制寒暑。行日月。次星辰。天之常也。治之以理。終而復始。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主之常也。治之以法。終而復始。和子孫。屬親戚。父母之常也。治之以義。終而復始。敦敬忠信。臣下之常也。以事其主。終而復始。愛親善養。思敬奉教。子婦之常也。以事其親。終而復始。故天不失其常。則寒暑得其時。日月星辰得其序。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父母不失其常。則子孫和順。親戚相驩。臣下不失其常。則事無過失。而官職政治。子婦不失其常。則長幼理而親疏和。故用常者治。失常者亂。天未嘗變其所以治也。故曰。天不變其常。

地生養萬物。地之則也。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教護家事。父母之則也。正諫死節。臣下之則也。盡力共養。子婦之則也。地不易其則。故萬物生焉。主不易其則。故百姓安焉。父母不易其則。故家事辦焉。臣下不易其則。故主無過失。子婦不易其則。故親養備具。故用則者安。不用則者危。地未嘗易其所以安也。故曰。地不易其則。

春者。陽氣始上。故萬物生。夏者。陽氣畢上。故萬物長。秋者。陰氣始下。故萬物收。冬者。陰氣畢下。故萬物藏。故春夏生長。秋冬收藏。四時之節也。賞賜刑罰。主之節也。四時未嘗不生殺也。主未嘗不賞罰也。故曰。春秋冬夏。不更其節也。

天覆萬物而制之。地載萬物而養之。四時生長萬物而收藏之。古以至今。不更其道。故曰。古今一也。

蛟龍。水蟲之神者也。乘於水。則神立。失於水。則神廢。人主。天下之有威者也。得民則威立。失民則威廢。蛟龍待得水而後立其神。人主待得民而後成其威。故曰。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

虎豹。獸之猛者也。居深林廣澤之中。則人畏其威而載之。人主。天下之有勢者也。深居則人畏其勢。故虎豹去其幽而近於人。則人得之。而易其威。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則民輕之。而傲其勢。故曰。虎豹託幽。而威可載也。

風。漂物者也。風之所漂。不避貴賤美惡。雨。濡物者也。雨之所墮。不避小大強弱。風雨至公。而無私。所行無常鄉。人雖遇凜濡。而莫之怨也。故曰。風雨無鄉。而怨怒不及也。

人主之所以令則行。禁則止者。必令於民之所好。而禁於民之所惡也。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惡死。莫不欲利而惡害。故上令於生利人。則令行。禁於殺害人。則禁止。令之所以行者。必民樂其政也。而令乃行。故曰。貴有以行令也。

人主之所以使下盡力而親上者。必爲天下致利除害也。故德澤加於天下。惠施厚於萬物。父子得以安。羣生得以育。故萬民躡盡其力。而樂爲上用。入則務本疾作。以實倉廩。出則盡節死敵。以安社稷。雖勞苦卑辱。而不敢告也。此賤人之所以亡其卑也。故曰。賤有以亡卑。

起居時。飲食節。寒暑適。則身利而壽命益。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人情而侈則貧。力而儉則富。夫物莫虛至。必有以也。故曰。壽夭貧富。無徒歸也。法立而民樂之。令出而民銜之。法令之合於民心。如符節之相得也。則主尊顯。故曰。銜令者。君之尊也。人主出言。順於理。合於民情。則民受其辭。民受其辭。則名聲章。故曰。受辭者。名之運也。明主之治天下也。靜其民而不擾。佚其民而不勞。不擾。則民自循。不勞。則民自試。故曰。上無事而民自試。

人主立其度量。陳其分職。明其法式。以莅其民。而不以言。先之則民循正。所謂抱蜀者。祠器也。故曰。抱蜀不言。而廟堂既修。

將將鴻鵠。貌之笑者也。貌笑。故民歌之。德義者。行之笑者也。德義笑。故民樂之。民之所歌樂者。笑行德義也。而明主鴻鵠有之。故曰。鴻鵠將將。維民歌之。

濟濟者。誠莊事斷也。多士者。多長者也。周文王誠莊事斷。故國治。其羣臣明理以佐主。故主明。主明而國治。竟內被其利澤。殷民舉首而望文王。願爲文王臣。故曰。濟濟多士。殷民化之。

紂之爲主也。勞民力。奪民財。危民死。冤暴之令。加於百姓。僇毒之使。施於天下。故大臣不親。小民疾怨。天下叛之。而願爲文王臣者。紂自取之也。故曰。紂之失也。

無儀法程式。蜚播而無所定。謂之蜚蓬之間。蜚蓬之間。明主不聽也。無度之言。明主不許也。故曰。蜚蓬之間。不在所賓。

道行則君臣親。父子安。諸生育。故明主之務。務在行道。不顧小物。燕爵。物之小者也。故曰。燕爵之集。道行不顧。明主之動靜得理。義號令。順民心。誅殺當其罪。賞賜當其功。故雖不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助之。天地與之。舉事而有福。亂主之動作失義理。號令逆民心。誅殺不當其罪。賞賜不當其功。故雖用犧牲珪璧禱於鬼神。鬼神不助。天地不與。舉事而有禍。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神。

主之所以爲功者。富強也。故國富兵強。則諸侯服其政。鄰敵畏其威。雖不明寶幣事諸侯。諸侯不敢犯也。主之所以爲罪者。貧弱也。故國貧兵弱。戰則不勝。守則不固。雖出名器重寶。以事鄰敵。不免於死亡之患。故曰。主功有素。

寶幣奚焉。

羿。古之善射者也。調和其弓矢而堅守之。其操弓也。審其高下。有必中之道。故能多發而多中。明主猶羿也。平和其法。審其廢置而堅守之。有必治之道。故能多舉而多當。道者。羿之所以必中也。主之所以必治也。射者。弓弦發矢也。故曰。羿之道非射也。

造父。善馭馬者也。善視其馬。節其飲食。度量馬力。審其足走。故能取遠道而馬不罷。明主猶造父也。善治其民。度量其力。審其技能。故立功而民不困傷。故術者。造父之所以取遠道也。主之所以立功名也。馭者。操轡也。故曰。造父之術非馭也。

奚仲之爲車器也。方圓曲直。皆中規矩鉤繩。故機旋相得。用之牢利。成器堅固。明主猶奚仲也。言辭動作。皆中術數。故衆理相當。上下相親。巧者。奚仲之所以爲器也。主之所以爲治也。斲削者。斤刀也。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民之從利也。如水之走下。於四方無擇也。故欲來民者。先起其利。雖不召而民自至。設其所惡。雖召之而民不來也。故曰。召遠者使無爲焉。

莅民如父母。則民親愛之。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莅民如仇讎。則民疏之。道之不厚。遇之無實。詐僞竝起。雖言曰吾親民。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

明主之使遠者來而近者親也。爲之在心。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德。則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

爲主而賊。爲父母而暴。爲臣下而不忠。爲子婦而不孝。四者人之大失也。大失在身。雖有小善。不得爲賢。所謂平

原者下澤也。雖有小封。不得爲高。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

爲主而惠。爲父母而慈。爲臣下而忠。爲子婦而孝。四者人之高行也。高行在身。雖有小過。不爲不肖。所謂大山者。山之高者也。雖有小隈。不以爲深。故曰。大山之隈。奚有於深。

毀譽賢者之謂譽。推譽不肖之謂讐。爲劇切。譽讐之人得用。則人主之明蔽。而毀譽之言起。任之大事。則事不成而

禍患至。故曰。譽讐之人。勿與任大。

明主之慮事也。爲天下計者。謂之讒臣。讒臣則海內被其澤。澤布於天下。後世享其功。久遠而利愈多。故曰。讒臣者可與遠舉。

聖人擇可言而後言。擇可行而後行。偷得利而後有害。偷得樂而後有憂者。聖人不爲也。故聖人擇言必顧其累。擇行必顧其憂。故曰。顧憂者可與致道。

小人者。枉道而取容。適主意而偷說。備利而偷得。如此者。其得之雖速。禍患之至亦急。故聖人去而不用也。故曰。其計也速而憂在近者。往而勿召也。舉一而爲天下長利者。謂之舉長。舉長則被其利者衆。而德義之所見遠。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

天之裁大。故能兼覆萬物。地之裁大。故能兼載萬物。人主之裁大。故容物多而衆人得比焉。故曰。裁大者衆之所比也。

貴富尊顯。民歸樂之。人主莫不欲也。故欲民之懷樂己者。必服道德而勿厭也。而民懷樂之。故曰。美人之懷。定服而勿厭也。

聖人之求事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故義則求之。不義則止。可則求之。不可則止。故其所得事者常爲身寶。小人之求事也。不論其理義。不計其可否。不義亦求之。不可亦求之。故其所得事者未嘗爲賴也。故曰。必得之事。不足賴也。

聖人之諾已也。先論其理義。計其可否。義則諾。不義則已。可則諾。不可則已。故其諾未嘗不信也。小人不義亦諾。不可亦諾。言而必諾。故其諾未必信也。故曰。必諾之言。不足信也。

謹於一家。則立於一家。謹於一鄉。則立於一鄉。謹於一國。則立於一國。謹於天下。則立於天下。是故其所謹者小。則其所立亦小。其所謹者大。則其所立亦大。故曰。小謹者不大立。

海不辭水。故能成其大。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明主不厭人。故能成其衆。士不厭學。故能成其聖。淡移切。據食貌。者。多所惡也。諫者。所以安主也。食者。所以肥體也。主惡諫則不安。人養食則不肥。故曰。養食者不肥體也。

言而語道德忠信孝弟者。此言無弃者。天公平而無私。故美惡莫不覆。地公平而無私。故小大莫不載。無弃之言。公平而無私。故賢不肖莫不用。故無弃之言者。參伍於天地之無私也。故曰。有無弃之言者。必參之於天地矣。

明主之官物也。任其所長。不任其所短。故事無不成。而功無不立。亂主不知物之各有所長所短也。而責必備。夫慮事定物。辯明禮義。人之所長。而蝮蟻上如由切。下于元切。之所短也。緣高出險。蝮蟻之所長。而人之所短也。以蝮蟻之

所長責人。故其令廢而責不塞。故曰。陸岸三仞。人之所大難也。而蝮蟻飲焉。

明主之舉事也。任聖人之慮。用衆人之力。而不自與焉。故事成而福生。亂主自智也。而不因聖人之慮。矜奮自功。而不因衆人之力。專用己。而不聽正諫。故事敗而禍生。故曰。伐矜好專。舉事之禍也。

馬者。所乘以行野也。故雖不行於野。其養食馬也。未嘗解情也。民者。所以守戰也。故雖不守戰。其治養民也。未嘗解情也。故曰。不行其野。不違其馬。

天生四時。地生萬財。以養萬物。而無取焉。明主配天地者也。教民以時。勸之以耕織。以厚民養。而不伐其功。不私其利。故曰。能予而無取者。天地之配也。

解情簡慢。以之事主。則不忠。以之事父母。則不孝。以之起事。則不成。故曰。怠倦者不及也。

以規矩爲方圓。則成。以尺寸量長短。則得。以法數治民。則安。故事不廣於理者。其成若神。故曰。無廣者疑神。

事主而不盡力。則有刑。事父母而不盡力。則不親。受業問學。而不加務。則不成。故朝不勉力務進。夕無見功。故曰。朝忘其事。夕失其功。

中情信誠。則名譽美矣。修行謹敬。則尊顯附矣。中無情實。則名聲惡矣。修行慢易。則污辱生矣。故曰。邪氣襲內。正色乃衰也。

爲人君。而不明君臣之義。以正其臣。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以事其主矣。故曰。君不君。則臣不臣。爲人父。而不明父子之義。以教其子。而整齊之。則子不知爲人子之道。以事其父矣。故曰。父不父。則子不子。

君臣親。上下和。萬民輯。故主有令。則民行之。上有禁。則民不犯。君臣不親。上下不和。萬民不輯。故令則不行。禁則不止。故曰。上下不和。令乃不行。

言辭信。動作莊。衣冠正。則臣下肅。言辭慢。動作虧。衣冠惰。則臣下輕之。故曰。衣冠不正。則賓者不肅。儀者。萬物之程式也。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禮義者。尊卑之儀表也。故動有儀。則令行。無儀。則令不行。故曰。進退無儀。則政令

不行。

人主者。溫良寬厚。則民愛之。整齊嚴莊。則民畏之。故民愛之則親。畏之則用。夫民親而爲用。主之所急也。故曰。且懷且威。則君道備矣。

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故主有憂則憂之。有難則死之。主視民如土。則民不爲用。主有憂則不憂。有難則不死。故曰。莫樂之。則莫哀之。莫生之。則莫死之。

民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衰者。上之所以加施於民者厚也。故上施厚。則民之報上亦厚。上施薄。則民之報上亦薄。故薄施而厚責。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故曰。往者不至。來者不極。道者。扶持衆物。使得生育。而各終其性命者也。故或以治鄉。或以治國。或以治天下。故曰。道之所言者一也。而用之者異。聞道而以治一鄉。親其父子。順其兄弟。正其習俗。使民樂其上。安其土。爲一鄉主幹者。鄉之人也。故曰。有聞道而好爲鄉者。一鄉之人也。民之從有道也。如飢之先食也。如寒之先衣也。如暑之先陰也。故有道則民歸之。無道得民去之。故曰。道往者。其人莫來。道來者。其人莫往。

道者。所以變化身而之正理者也。故道在身。則言自順。行自正。事君自忠。事父自孝。遇人自理。故曰。道之所設。身之化也。

天之道。滿而不溢。盛而不衰。明主法象天道。故貴而不驕。富而不奢。行理而不惰。故能長守貴富。久有天下而不失也。故曰。持滿者與天。

明主救天下之禍。安天下之危者也。夫救禍安危者。必待萬民之爲用也。而後能爲之。故曰。安危者與人。

地大國富。民衆兵強。此盛滿之國也。雖已盛滿。無德厚以安之。無度數以治之。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故曰。失天之度。雖滿必涸。

臣不親其主。百姓不信其吏。上下離而不和。故雖自安。必且危之。故曰。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主有天道。以禦其民。則民一心而奉其上。故能貴富而久王天下。失天道。則民離叛而不聽從。故主危而不得久王天下。故曰。欲王天下。而失天道。天下不可得而王也。

人主務學術數。務行正理。則化變日進。至於大功。而愚人不知也。亂主淫佚邪枉。日爲無道。至於滅亡而不自知也。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

古者三王五伯。皆人主之利天下者也。故身貴顯。而子孫被其澤。桀紂幽厲。皆人主之害天下者也。故身困傷。而子孫蒙其禍。故曰。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神農教耕生穀。以致民利。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湯武征伐無道。誅殺暴亂。以致民利。故明王之動作雖異。其利民同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古今一也。棟生橈不勝任。則屋覆而人不怨者。其理然也。弱子慈母之所愛也。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則慈母笞之。故以其理動者。雖覆屋不爲怨。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必笞。故曰。生棟覆屋。怨怒不及。弱子下瓦。慈母操箠。

行天道。出公理。則遠者自親。廢天道。行私爲。則子母相怨。故曰。天道之極。遠者自親。人事之起。近親造怨。

古者武王地方不過百里。戰卒之衆不過萬人。然能戰勝攻取。立爲天子。而世謂之聖王者。知爲之之術也。桀紂貴爲天子。富有海內。地方甚大。戰卒甚衆。而身死國亡。爲天下僂者。不知爲之之術也。故能爲之。則小可爲大。賤可爲貴。不能爲之。則雖爲天子。人猶奪之也。故曰。巧者有餘。而拙者不足也。

明主上不逆天。下不墮地。故天子之時。地生之財。亂主上逆天道。下絕地理。故天不予時。地不生財。故曰。其功順天者。天助之。其功逆天者。天違之。

古者武王。天之所助也。故雖地小而民少。猶之爲天子也。桀紂。天之所違也。故雖地大民衆。猶之困辱而死亡也。故曰。天之所助。雖小必大。天之所違。雖大必削。

與人交。多詐僞。無情實。偷取一切。謂之烏集之交。烏集之交。初雖相驩。後必相咄。故曰。烏集之交。雖善不親。

聖人之與人約結也。上觀其事君也。內觀其事親也。必有可知之理。然後約結。約結而不襲於理。後必相倍。故曰。不重之結。雖固必解。道之用也。貴其重也。

明主與聖人謀。故其謀得。與之舉事。故其事成。亂主與不肖者謀。故其計失。與之舉事。故其事敗。夫計失而事敗。此與不可之罪。故曰。毋與不可。

明主度量人力之所能爲。而後使焉。故令於人之所能爲。則令行。使於人之所能爲。則事成。亂主不量人力。令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令廢。使於人之所不能爲。故其事敗。夫令出而廢。舉事而敗。此強不能之罪也。故曰。毋強不能。

狂惑之人。告之以君臣之義。父子之理。貴賤之分。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故聖人不告也。故曰。毋告不知。與不肖者舉事。則事敗。使於人之所不能爲。則令廢。告狂惑之人。則身害。故曰。與不可。強不能。告不知。謂之勞而無功。

常以言翹明其與人也。其愛人也。其有德於人也。以此爲友。則不親。以此爲交。則不結。以此有德於人。則不報。故

曰。見與之友。幾於不親。見愛之交。幾於不結。見施之德。幾於不報。四方之所歸心行者也。

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不用其力。而任衆人之力。故以聖人之智思慮者。無不知也。以衆人之力起事者。無不成也。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則身逸而福多。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聖人之智。獨用其力。而不任衆人之力。故其身勞而禍多。故曰。獨任之國。勞而多禍。

明主內行其法度。外行其理義。故鄰國親之。與國信之。有患則鄰國憂之。有難則鄰國救之。亂主內失其百姓。外不信於鄰國。國有患則莫之憂也。有難則莫之救也。外內皆失。孤特而無黨。故國弱而主辱。故曰。獨國之君。卑而不威。

明主之治天下也。必用聖人。而後天下治。婦人之求夫家也。必用媒。而後家事成。故治天下而不用聖人。則天下乖亂而民不親也。求夫家而不用媒。則醜恥而人不信也。故曰。自媒之女。醜而不信。

明主者。人未之見。而有親心焉者。有使民親之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往之。故曰。未之見而親焉。可以往矣。堯舜古之明主也。天下推之而不倦。譽之而不厭。久遠而不忘者。有使民不忘之道也。故其位安而民來之。故曰。久而不忘焉。可以來矣。

日月昭察萬物者也。天多雲氣。蔽蓋者衆。則日月不明。人主猶日月也。羣臣多姦立私。以擁蔽主。則主不得昭察其臣下。臣下之情。不得上通。故姦邪日多。而人主愈蔽。故曰。日月不明。天不易也。

山物之高者也。地險穢不平易。則山不得見。人主猶山也。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則主不得見。故曰。山高而不見。地不易也。

人主出言不不於民。心不悖於理義。其所言足以安天下者也。人唯恐其不復言也。出言而離父子之親。疏君臣之道。害天下之衆。此言之不可復者也。故曰。言而不可復者。君不言也。人主身行方正。使人有禮。遇人有理。行發於身。而爲天下法式者。人唯恐其不復行也。身行不正。使人暴虐。遇人不信。行發於身。而爲天下笑者。此不可復之行。故明主不行也。故曰。行而不可再者。君不行也。

言之不可復者。其言不信也。行之不可再者。其行賊暴也。故言而不信。則民不附。行而賊暴。則天下怨。民不附。天下怨。此滅亡之所從生也。故明主禁之。故曰。凡言之不可復。行之不可再者。有國者之大禁也。

卷二十一校正

形勢解第六十四 管子解二

△山者物之高者也。陳先生云。案下文四言高行。則高者當是高行之諫。△忠者臣之高行也。王云。臣之

高行。當依朱本作臣下之高行。下文臣下字凡七見。初學記人部上。御覽人事部五十九。竝引作臣下之高行。

△臣下隨而不忠。洪云。隨讀爲怠惰之惰。下文云。解惰怠慢。以之事主。則不忠。宋本隨作墮。古字多通用。△

主牧萬民治天下。莅百官。丁云。天下當作羣臣。下文云。主不失其常。則羣臣得其義。百官守其事。△治安百姓主之則也。望案。治安百姓上當有主字。此與上生養萬物地之則也對文。△故家事辦焉。宋本辦作辨。

△則人得之而易其威。陳先生云。易讀爲傷。說文曰。傷。輕也。△人主去其門而迫於民。張云。門疑闔字。

壞文。謂宮闔也。說文作闔。宮中道。從口。象宮垣。俞云。門疑明字之誤。鄭注禮運記曰。明猶尊也。去其明。卽去其尊。

上云。虎豹去其齒。此云。人主去其明。兩文正相對。△則民循正。元本循作脩。△所謂抱蜀者。祠器也。宋

云。徐侍郎頌曰。祠卽治字。公羊春秋莊八年甲午祠兵。殷梁及左氏竝作治兵。公羊雖以治爲祠。然傳及注但言

習戰。義仍同治。惟陸氏音義云。祠。祭也。是望文附會。案徐說極是。公羊作祠。是齊人語。解管子者亦齊人。故云祠

器。說文。辭。訟也。从爾。爾猶理辜也。爾。理也。重文。爾。籀文辭。从司。案此知治與爾義相近。治可通作爾。公羊春秋及

管子祠字當爲祠。形聲相近誤爲祠。故鄭駁異義亦謂公羊祠兵謂誤字也。周官大祝。一曰祠。鄭司農云。祠當爲辭。知祠亦通辭。廣雅。蜀。弋也。方言。蜀。一也。南楚謂之獨。管子之抱蜀。卽老子之抱一。以爲天下式。式亦器義。尹注本篇。變形勢解之文。而刪抱字。但云蜀者祠器也。後人益莫得其解。近見影宋本管子。第一卷後載音釋。蜀音猶。猶字闕。係獨字之誤。知音釋出尹注前矣。望案。此文當據尹注形勢篇作所謂蜀者祠器也。衍抱字。蓋尹所見本無抱字也。宋謂尹所刪。似非。△民之所歌樂者美行德義也。而明主禡鷓有之。王云。美行當爲美貌。美貌謂禡鷓。德義謂明主。並見上文。今作美行者。涉上文行之美者而誤。△天下叛之。宋本叛作畔。△蜚聲之間。孫云。蜚。古飛字。後漢書明帝紀注引作飛字。下俱同。形勢篇是飛字。△明主之動靜得理義。丁云。動靜當依下文作動作。△舉事而有禍。元本無而字。△故曰犧牲珪璧不足以享鬼。望案。鬼下脫神字。元本有。△射者弓弦發矢也。王氏引之云。弓當爲引。此涉上文兩弓字而誤。△造父善馭馬者也。御覽工藝部三引作善御者也。△度量馬力。御覽引作量其馬力。俞云。當作度量其力。承上文審視其馬而言。不必言馬也。下文說明主善治其民。亦云度量其力。不言民力。△奚仲之爲車器也。藝文類聚舟車部。御覽車部二引此。皆無器字。今本涉下文兩器字而衍。△故衆理相當。宋本作衆極。△故曰奚仲之巧非斲削也。藝文類聚引作非斤力也。△於四方無擇也。治要引方作旁。△道之純厚。治要作尊民。△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乎。元本乎作也。與本篇合。△故曰平原之隰。奚有於高。望案。平原之隰當作平隰之封。說詳本篇。△爲天下計者爲之讞臣。望案。臣巨字之誤。下同。說詳本篇。△備利而偷得。王云。備當爲循。諫書循字作循。備字作脩。二形相似而誤。(荀子勸學篇。聖心備焉。備誤作循。)

△故曰舉長者可遠見也。元本見下有者字。△不論其理義。中立本理誤禮。△聖人之諾已也。丁云。已乃言字誤。下文云。必諾之言。故云諾言。猶上文必得之事。故云求事也。此涉下不義則已而誤。△山不辭土石。故能成其高。元本無石字。丁云。山不辭土。與海不辭水對文。文選三引。亦皆無石字。意林同。△養者多所惡也。陳先生云。此與下三豎字皆當作豎。涉下食字而誤。從食耳。形勢篇正作豎。△而蟻蟻飲焉。安井衡云。古本作蟻蟻。案本篇作蟻蟻。△亂主自智也。望案。也字衍。△以尺寸量長短則得。宋本作短長。△則臣不知於爲臣之理。元本無於字。△故曰父不父子不子。元本子上有則字。今本脫。△上有禁。丁云。上有禁亦當作主有禁。與主有令對文。主民二字正釋上下也。△人主能安其民則事其主如事其父母。王云。事其主上脫民字。當依羣書治

要補。下文云。則民不爲用。正與此文相對。△主視民如土。治要主上有人字。△則國非其國而民無其民也。元本無作非。△則民離叛而不聽從。宋本叛作畔。△故曰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舍之也。藏之而無形。元本舍作釋。安井衡云。經言作其道既得。莫知其爲之。其功既成。莫知其釋之。藏之無形。天之道也。此脫首尾各一句。而釋之下衍也。字。藏之下衍而字。又解莫知其釋之爲淫泆無道之事。謬甚。△禹身決瀆斬高橋下以致民利。丁云。橋當爲橋。廣雅。橋。取也。方言。橋。揜也。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取物之上謂之橋。揜。郭注。此妙擇積聚者也。說文同。淮南要略篇。覽取橋揜。高注。橋。取也。斬高者。隨山刊木也。橋下者。從下取之也。俞云。斬讀爲鑿。說文曰。鑿。小鑿也。橋者。喬之段字。詩山有橋松。釋文引王肅云。橋。高也。斬高橋下。竝以治河言。斬高。謂鑿龍門也。橋下。卽太史公所謂北載之高地。過降水至于大陸者也。△故曰萬事之任也。異起而同歸。元本起作趣。王云。形勢。簾作萬事之生也。異趣而同歸。是也。生。任。趣。起。皆字形相近而誤。△不以其理動者。下瓦。宋本無動者二字。御覽刑法部十五引同。此本衍。△而身死國亡。治要而身死上有然字。當據補。△桀紂天之所違也。宋本違作圍。下同。△雖大必削。元本作雖成必敗。△與人交。宋本交作伎。△後必相咄。宋本咄作吐。意林同。△不信聖人之言也。而反害傷之。望蒙。不信二字句絕。屬上告之以君臣之義。二句爲義。△明主不用其智而任聖人之智。中立本聖作衆。△能自去而因天下之智力起。元本無起字。此誤衍。△亂主獨用其智而不任衆人之智。宋本朱本皆作聖人。治要同。王云。當作聖人。此涉下文不任衆人之力而誤。△則醜恥而人不信也。元本則下有身字。△羣臣多竊立私以擁蔽主。宋本立誤作也。私作利。△左右多黨比周以壅其主。王氏引之云。多當爲朋。字之誤也。古文多字作𠂔。形與朋相似。故朋誤爲多。說見秦策公仲侈下。△立政九敗解曰。人主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荀子臣道篇曰。朋黨比周。以環主圖私爲務。韓子孤憤篇曰。朋黨比周以壅主。飾邪篇曰。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齊策曰。夫從人朋黨比周。莫不以從爲可。皆其證也。△使人有禮。遇人有禮。治要同。王云。使人有禮。謂使之必以道也。遇人有禮。謂待之必以禮也。賈子曰。遇之有禮。故羣臣自喜。是也。今本理禮二字互易。則非其情矣。

卷二十一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寢兵。則羣臣賓客莫敢言兵。然則內之不知國之治亂。外之不知諸侯強弱。如是。則城郭毀壞。莫之築補。甲弊兵彫。莫之修繕。如是。則守圉之備毀矣。遼遠之地謀。邊竟之士修。百姓無圉敵之心。故曰。寢兵之說勝。則險阻不守。

人君唯毋聽兼愛之說。則視天下之民如其民。視國如吾國。如是。則無并兼攘奪之心。無覆軍敗將之事。然則射御勇力之士不厚祿。覆軍殺將之臣不貴爵。如是。則射御勇力之士出在外矣。我能毋攻人可也。不能令人毋攻我。被求地而予之。非吾所欲也。不予而與戰。必不勝也。被以教士。我以馭衆。彼以良將。我以無能。其敗必覆軍殺將。故曰。兼愛之說勝。則士卒不戰。

人君唯無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生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

人君唯無聽私議自貴。則民退靜隱伏。窟穴就山。非世閒上。輕爵祿而賤有司。然則令不行。禁不止。故曰。私議自貴之說勝。則上令不行。

人君唯無好金玉貨財。必欲得其所好。然則必有以易之。所以易之者何也。大官尊位。不然。則尊爵重祿也。如是。則不肖者在上位矣。然則賢者不爲下。智者不爲謀。信者不爲約。勇者不爲死。如是。則馭國而捐之也。故曰。金玉貨財之說勝。則爵服下流。

人君唯毋聽羣徒比周。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然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

人君唯毋聽觀樂玩好。則敗。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也。此皆費財盡力。傷國之道也。而以此事君者。皆姦人也。而人君聽之。焉則毋敗。然則府倉虛。蓄積竭。且姦人在上。則壅遏賢者而不進也。然則國適有患。則優倡侏儒起而議國事矣。是馭國而捐之也。故曰。觀樂玩好之說勝。則姦人在上位。

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則羣臣皆相爲請。然則請謁得於上。黨與成於鄉。如是。則貨財行於國。法制毀於官。羣臣務佞而求用。然則無爵而貴。無祿而富。故曰。請謁任譽之說勝。則繩墨不正。

人君唯無聽諂諛飾過之言。則敗。奚以知其然也。夫諂臣者。常使其主不悔其過。不更其失者也。故主惑而不自知也。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故曰。諂諛飾過之說勝。則巧佞者用。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以治天下。四時之行。有寒有暑。聖人法之。故有文有武。天地之位。有前有後。有左有右。聖人法之。以建經紀。春生於左。秋殺於右。夏長於前。冬藏於後。生長之事。文也。收藏之事。武也。是故文事在左。武事在右。聖人法之。以行法令。以治事理。凡法事者。操持不可以不正。操持不正。則聽治不公。聽治不公。則治不盡理。事不盡應。治不盡理。則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謝。事不盡應。則功利不盡舉。功利不盡舉。則國貧疏遠。微賤者無所告謝。則下饒。故曰。凡將立事。正彼天植。天植者。心也。天植正。則不私近親。不孽疏遠。不私近親。不孽疏遠。則無遺利。無隱治。無遺利。無隱治。則事無不舉。物無遺者。欲見天心。明以風雨。故曰。風雨無遺。遠近高下。各得其嗣。萬物尊天。而貴風雨。所以尊天者。爲其莫不受命焉也。所以貴風雨者。爲其莫不待風而動。待雨而濡也。若使萬物釋天而更有所受命。釋風而更有所仰動。釋雨而更有所仰濡。則無爲尊天而貴風雨矣。今人君之所尊

安者。爲其威立而令行也。其所以能立威行令者。爲其威利之操莫不在君也。若使威利之操不專在君。而有所分散。則君日益輕。而威利日衰。侵暴之道也。故曰。三經既飭。君乃有國。

乘夏方長。審治刑賞。必明經紀。陳義設法。斷事以理。虛氣平心。乃去怒喜。若倍法弃令。而行怒喜。禍亂乃生。上位乃殆。故曰。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而不行。民心乃外。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衆之所忿。寡不能圖。

冬既閉藏。百事盡止。往事畢登。來事未起。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事有先易而後難者。有始不足見而終不可及者。此常利之所以不舉。事之所以困者也。事之先易者。人輕行之。人輕行之。則必困難成之事。始不足見者。人輕弃之。人輕弃之。則必失不可及之功。夫數困難成之事。而時失不可及之功。衰耗之道也。是故明君審察事理。慎觀終始。爲必知其所成。成必知其所用。用必知其所利害。爲而不知所成。成而不知所用。用而不知所利害。謂之妄舉。妄舉者。其事不成。其功不立。故曰。舉所笑。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

凡人君者欲民之有禮義也。夫民無禮義。則上下亂而貴賤爭。故曰。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

凡人君者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而衆者不愛。則不親。不親。則不明。不教順。則不鄉意。是故明君兼愛以親之。明教順以道之。便其勢。利其備。愛其力。而勿奪其時以利之。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故曰。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且暮利之。衆乃勝任。治之本二。一曰人。二曰事。人欲必用事。人欲必工人有逆順。事有稱量。人心逆。則人不用。事失稱量。則事不工。事不工。則傷人。不用則怨。故曰。取人以己。成事以

實成事以質者。用稱量也。取人以己者。度恕而行也。度恕者。度之於己也。己之所不安。勿施於人。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矣。奚以知其然也。用力苦則事不工。事不工而數復之。故曰勞矣。用財嗇則不當人心。不當人心則怨起。用財而生怨。故曰費。怨起而不復反。衆勞而不得息。則必有崩墮堵壞之心。故曰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而不悟。民乃自圖。凡國無法。則衆不知所爲。無度。則事無機。有法不正。有度不直。則治辟。治辟則國亂。故曰正法直度。罪殺不赦。殺僂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

凡民者莫不惡罰而畏罪。是以人君嚴教以示之。明刑罰以致之。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有過以懲之。殺僂犯禁以振之。

治國有三器。亂國有六攻。明君能勝六攻而立三器。則國治。不肖之君不能勝六攻而立三器。故國不治。三器者何也。曰號令也。斧鉞也。祿賞也。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三器之用何也。曰非號令無以使下。非斧鉞無以畏衆。非祿賞無以勸民。六攻之敗何也。曰雖不聽而可以得存。雖犯禁而可以得免。雖無功而可以得富。夫國有不聽而可以得存者。則號令不足以使下。有犯禁而可以得免者。則斧鉞不足以畏衆。有無功而可以得富者。則祿賞不足以勸民。號令不足以使下。斧鉞不足以畏衆。祿賞不足以勸民。則人君無以自守也。然則明君奈何。明君不爲六者變更號令。不爲六者疑錯斧鉞。不爲六者益損祿賞。故曰植固而不動。奇邪乃恐。奇革邪化。令往民移。

凡人君者。覆載萬民而兼有之。燭臨萬族而事使之。是故以天地日月四時爲主爲質。以治天下。天覆而無外也。

其德無所不在。地載而無弃也。安固而不動。故莫不生植。聖人法之。以覆載萬民。故莫不得其職姓。得其職姓。則莫不爲用。故曰。法天合德。象地無親。日月之明無私。故莫不得光。聖人法之。以燭萬民。故能審察。則無遺善。無隱姦。無遺善。無隱姦。則刑賞信必。刑賞信必。則善勸而姦止。故曰。參於日月四時之行。信必而著明。聖人法之。以事萬民。故不失時功。故曰。伍於四時。凡衆者。愛之則親。利之則至。是故明君設利以致之。明愛以親之。徒利而不愛。則衆至而不親。徒愛而不利。則衆親而不至。愛施俱行。則說君臣。說朋友。說兄弟。說父子。愛施所設。四固不能守。故曰。說在愛施。

凡君所以有衆者。愛施之德也。愛有所移。利有所并。則不能盡有。故曰。有衆在廢私。

愛施之德。雖行而無私。內行不修。則不能朝遠方之君。是故正君臣上下之義。飾父子兄弟夫妻之義。飾男女之別。別疏數之差。使君德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禮義章明。如此。則近者親之。遠者歸之。故曰。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非有怨乃除之。所事之地常無怨也。凡禍亂之所生。生於怨咎。怨咎所生。生於非理。是以明君之事衆也。必經使之必道。施報必當。出言必得。刑罰必理。如此。則衆無鬱怨之心。無憾恨之意。如此。則禍亂不生。上位不殆。故曰。閉禍在除怨也。

凡人君所以尊安者。賢佐也。佐賢。則君尊國安民治。無佐。則君卑國危民亂。故曰。備長存乎任賢。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惡害。是故與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擅天下之利者。天下謀之。天下所謀。雖立必墮。天下所持。雖高不危。故曰。安高在乎同利。

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舜耕歷山。陶河濱。漁雷澤。不取其利。以教百姓。百姓舉利之。此所謂能以所

不利利人者也。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武王是也。武王伐紂，士卒往者，人有書社，入殷之日，決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殷民大說。此所謂能以所不有予人者也。

桓公謂管子曰：今子教寡人法天合德，合德長久，合德而兼覆之，則萬物受命，象地無親，無親安固，無親而兼載之，則諸生皆殖，參於日月無私，葆光無私，而兼照之，則美惡不隱，然則君子之爲身無好無惡，然已乎？管子對曰：不然。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故君子惡稱人之惡，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議而名當稱，惡不位下而位上，惡不親外而內放，此五者，君子之所恐行，而小人之所以亡，況人君乎？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審於法禁而不可犯也，察於分職而不可亂也，故羣臣不敢行其私，貴臣不得蔽賤，近者不得塞遠，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竟內明辨，而不相踰越，此之謂治國。故明法曰：所謂治國者，主道明也。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私術者，下之所以侵上亂主也，故法廢而私行，則人主孤特而獨立，人臣羣黨而成朋，如此，則主弱而臣強，此之謂亂國。故明法曰：所謂亂國者，臣術勝也。

明主在上位，有必治之勢，則羣臣不敢爲非，是故羣臣之不敢欺主者，非愛主也，以畏主之威勢也。百姓之爭用，非以愛主也，以畏主之法令也。故明主操必勝之數，以治必用之民，處必尊之勢，以制必服之臣，故令行禁止，主尊而臣卑。故明法曰：尊君卑臣，非計親也，以勢勝也。

明主之治也，縣爵祿以勸其民，民有利於上，故主有以使之，立刑罰以威其下，下有畏於上，故主有以牧之，故無爵祿則主無以勸民，無刑罰則主無以威衆，故人臣之行理奉命者，非以愛主也，且以就利而避害也。百官之奉

法無姦者。非以愛主也。欲以愛爵祿而避罰也。故明法曰。百官論職。非惠也。刑罰必也。

人主者。擅生殺。處威勢。操令行禁止之柄。以御其羣臣。此主道也。人臣者。處卑賤。奉主令。守本任。治分職。此臣道也。故主行臣道則亂。臣行主道則危。故上下無分。君臣共道。亂之本也。故明法曰。君臣共道則亂。

大臣之所以畏恐而謹事主者。以欲生而惡死也。使人不欲生。不惡死。則不可得而制也。夫生殺之柄。專在大臣。而主不危者。未嘗有也。故治亂不以法斷。而決於重臣。生殺之柄。不制於主。而在羣下。此寄生之主也。故人主專以其威勢予人。則必有劫殺之患。專以其法制予人。則必有亂亡之禍。如此者。亡主之道也。故明法曰。專授則失。凡爲主而不得行其令。廢法而忿羣臣。威嚴已廢。權勢已奪。令不得出。羣臣弗爲用。百姓弗爲使。竟內之衆。不制。則國非其國。而民非其民。如此者。滅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明主之道。卑賤不待尊貴而見。大臣不因左右而進。百官條通。羣臣顯見。有罰者。主見其罪。有賞者。主知其功。見知不悖。賞罰不差。有不蔽之術。故無壅遏之患。亂主則不然。法令不得至於民。疏遠隔閉。而不得聞。如此者。壅遏之道也。故明法曰。令出而留。謂之壅。

人臣之所以乘而爲姦者。擅主也。臣有擅主者。則主令不得行。而下情不上通。人臣之力。能隔君臣之間。而使美惡之情不揚。聞禍福之事不通徹。人主迷惑而無從悟。如此者。塞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不上通。謂之塞。

明主者。兼聽獨斷。多其門戶。羣臣之道。下得明上。賤得言貴。故姦人不敢欺。亂主則不然。聽無術數。斷事不以參伍。故無能之士上通。邪枉之臣專國。主明蔽而聰塞。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如此者。侵主之道也。故明法曰。下情上而道止。謂之侵。

人主之治國也。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故其法令明。而賞罰之所立者當。則主尊顯而姦不生。其法令逆。而賞罰之所立者不當。則羣臣立私而壅塞之。朋黨而劫殺之。故明法曰。滅塞侵壅之所生。從法之不立也。

法度者。主之所以制天下而禁姦邪也。所以牧領海內而奉宗廟也。私意者。所以生亂長姦而害公正也。所以壅蔽失正而危亡也。故法度行則國治。私意行則國亂。明主雖心之所愛。而無功者不賞也。雖心之所憎。而無罪者弗罰也。案法式而驗得失。非法度不留意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不淫意於法之外。

明主之治國也。案其當宜。行其正理。故其當賞者。羣臣不得辭也。其當罰者。羣臣不敢避也。夫賞功誅罪。所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草茅弗去。則害禾穀。盜賊弗誅。則傷良民。夫舍公法而行私惠。則是利姦邪而長暴亂也。行私惠而賞無功。則是使民偷幸而望於上也。行私惠而赦有罪。則是使民輕上而易爲非也。夫舍公法。用私惠。明主不爲也。故明法曰。不爲惠於法之內。

凡人主莫不欲其民之用也。使民用者。必法立而合行也。故治國使衆莫如法。禁淫止暴莫如刑。故貧者非不欲奪富者財也。然而不敢者。法不使也。強者非不能暴弱也。然而不敢者。畏法誅也。故百官之事。案之以法。則姦不生。暴慢之人。誅之以刑。則禍不起。羣臣竝進。策之以數。則私無所立。故明法曰。動無非法者。所以禁過而外私也。人主之所以制臣下者。威勢也。故威勢在下。則主制於臣。威勢在上。則臣制於主。夫蔽主者。非塞其門。守其戶也。然而令不行。禁不止。所欲不得者。失其威勢也。故威勢獨在於主。則羣臣畏敬。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故威勢分於臣。則令不行。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故明主之治天下也。威勢獨在於主。而不與臣共。法政獨制於主。而不從臣出。故明法曰。威不兩錯。政不二門。

明主者。一度量。立表儀。而堅守之。故令下而民從。法者。天下之程式也。萬事之儀表也。吏者。民之所懸命也。故明主之治也。當於法者賞之。違於法者誅之。故以法誅罪。則民就死而不怨。以法量功。則民受賞而無德也。此以法舉錯之功也。故明法曰。以法治國。則舉錯而已。

明主者。有法度之制。故羣臣皆出於方正之治。而不敢爲姦。百姓知主之從事於法也。故吏之所使者有法。則民從之。無法。則止。民以法與吏相距。下以法與上從事。故詐僞之人不得欺其主。嫉妬之人不得用其賊心。讒諛之人不得施其巧。千里之外。不敢擅爲非。故明法曰。有法度之制者。不可巧以詐僞。

權衡者。所以起輕重之數也。然而人不事者。非心惡利也。權不能爲之多少其數。而衡不能爲之輕重其量也。人知事權衡之無益。故不事也。故明主在上位。則官不得枉法。吏不得爲私。民知事吏之無益。故財貨不行於吏。權衡平正而待物。故姦詐之人不得行其私。故明法曰。有權衡之稱者。不可以欺輕重。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故以尺寸量短長。則萬舉而萬不失矣。是故尺寸之度。雖富貴衆強。不爲益長。雖貧賤卑辱。不爲損短。公平而無所偏。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故明法曰。有尋丈之數者。不可差以長短。

國之所以亂者。廢事情而任非譽也。故明主之聽也。言者責之。以其實。譽人者試之。以其官。言而無實者誅。吏而亂官者誅。是故虛言不敢進。不肖者不敢受官。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督其實。故羣臣以虛譽進其黨。任官而不責其功。故愚污之吏在庭。如此。則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佞。而不爲主用。故明法曰。主釋法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矣。以黨舉官。則民務佞而不求用矣。

亂主不察臣之功勞。譽衆者。則賞之。不審其罪過。毀衆者。則罰之。如此者。則邪臣無功而得賞。忠正無罪而有罰。

故功多而無賞。則臣不務盡力。行正而有罰。則賢聖無從竭能。行貨財而得爵祿。則污辱之人在官。寄託之人不肯而位尊。則民倍公法而趨有勢。如此。則慤愿之人失其職。而廉潔之吏失其治。故明法曰。官之失其治也。是主以譽爲賞。而以毀爲罰也。

平吏之治官也。行法而無私。則姦臣不得其利焉。此姦臣之所務傷也。人主不參驗其罪過。以無實之言誅之。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而求推譽。以避刑罰而受祿賞焉。故明法曰。喜賞惡罰之人。離公道而行私術矣。

姦臣之敗其主也。積漸積微。使主迷惑而不自知也。上則相爲侯望於主。下則買譽於民。譽其黨而使主尊之。毀不譽者而使主廢之。其所利害者。主聽而行之。如此。則羣臣皆忘主而趨私佞矣。故明法曰。比周以相爲隱。是故忘主私佞以進其譽。

主無術數。則羣臣易欺之。國無明法。則百姓輕爲非是。故姦邪之人用國事。則羣臣仰利害也。如此。則姦人爲之視聽者多矣。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故明法曰。佞衆譽多。外內朋黨。雖有大姦。其蔽主多矣。

凡所謂忠臣者。務明法術。日夜佐主。明於度數之理。以治天下者也。姦邪之臣。知法術明之必治也。治則姦臣困。而法術之士顯。是故邪之所務事者。使法無明。主無悟。而已得所欲也。故方正之臣得用。則姦邪之臣困傷矣。是方正之與姦邪。不兩進之勢也。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惟惡之。則必候主聞而日夜危之。人主不察而用其言。則忠臣無罪而困死。姦臣無功而富貴。故明法曰。忠臣死於非罪。而邪臣起於非功。

富貴尊顯。久有天下。人主莫不欲也。令行禁止。海內無敵。人主莫不欲也。蔽欺侵凌。人主莫不惡也。失天下。滅宗廟。人主莫不惡也。忠臣之欲明法術。以致主之所欲。而除主之所惡者。姦臣之擅主者。有以私危之。則忠臣無從

進其公正之數矣。故明法曰：所死者非罪，所起者非功，然則爲人臣者重私而輕公矣。

亂主之行爵祿也，不以法令案功勞，其行刑罰也，不以法令案罪過，而聽重臣之所言，故臣有所欲賞，主爲賞之，臣欲有所罰，主爲罰之，廢其公法，專聽重臣，如此，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趨重臣之門而不庭，故明法曰：十至於私人之門，不一至於庭。

明主之治也，明於分職，而督其成事，勝其任者處官，不勝其任者廢免，故羣臣皆竭能盡力以治其事，亂主則不然，故羣臣處官位，受厚祿，莫務治國者，期於營國之重而擅其利，牧漁其民以富其家，故明法曰：百慮其家，不一圖其國。

明主在上位，則竟內之衆盡力以奉其主，百官分職致治，以安國家，亂主則不然，雖有勇力之士，大臣私之，而非以奉其主也，雖有聖智之士，大臣私之，非以治其國也，故屬數雖衆，不得進也，百官雖具，不得制也，如此者，有人主之名而無其實，故明法曰：屬數雖衆，非以尊君也，百官雖具，非以任國也，此之謂國無人。

明主者，使下盡力而守法分，故羣臣務尊主而不敢顧其家，臣主之分明，上下之位審，故大臣各處其位而不敢相貴，亂主則不然，法制廢而不行，故羣臣得務益其家，君臣無分，上下無別，故羣臣得務相貴，如此者，非朝臣少也，衆不爲用也，故明法曰：國無入者，非朝臣衰也，家與家務相益，不務尊君也，大臣務相貴，而不任國也。

人主之張官置吏也，非徒尊其身厚奉之而已也，使之奉主之法，行主之令，以治百姓，而誅盜賊也，是故其所任官者大，則爵尊而祿厚，其所任官者小，則爵卑而祿薄，爵祿者，人主之所以使吏治官也，亂主之治也，處尊位，受厚祿，養所與佞，而不以官爲務，如此者，則官失其能矣，故明法曰：小臣持祿養佞，不以官爲事，故官失職。

明主之擇賢人也。言勇者試之以軍。言智者試之以官。試於軍而有功者則舉之。試於官而事治者則用之。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以官職之治定愚智。故勇怯愚智之見也。如白黑之分。亂主則不然。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不困。故明主以法案其言而求其實。以官任其身而課其功。專任法不自舉焉。故明法曰。先王之治國也。使法擇人。不自舉也。

凡所謂功者。安主上利萬民者也。夫破軍殺將。戰勝攻取。使主無危亡之憂。而百姓無死虜之患。此軍士之所以爲功者也。奉主法。治竟內。使強不凌弱。衆不暴寡。萬民雖盡其力而奉養其主。此吏之所以爲功也。匡主之過。救主之失。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蔽欺之患。此臣之所以爲功也。故明主之治也。明分職而課功勞。有功者賞。亂治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而主不自與焉。故明法曰。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案之。合於法則行。不合於法則止。功充其言則賞。不充其言則誅。故言智能者。必有見功而後舉之。言惡敗者。必有見過而後廢之。如此。則士上通而莫之能妬。不肖者困廢而莫之能舉。故明法曰。能不可蔽。而敗不可飾也。

明主之道。立民所欲。以求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立民所惡。以禁其邪。故爲刑罰以畏之。故案其功而行賞。案其罪而行罰。如此。則羣臣之舉無功者不敢進也。毀無罪者不能退也。故明法曰。譽者不能進。而誅者不能退也。制羣臣。擅生殺。主之分也。縣令仰制。臣之分也。威勢尊顯。主之分也。卑賤畏敬。臣之分也。令行禁止。主之分也。奉法聽從。臣之分也。故君臣相與。高下之處也。如天之與地也。其分畫之不同也。如白之與黑也。故君臣之閒明別。則主尊臣卑。如此。則下之從上也。如響之應聲。臣之法主也。如景之隨形。故上令而下應。主行而臣從。以令則行。

以禁則止。以求則得。此之謂易治。故明法曰。君臣之閒。明別則易治。明主操術任臣下。使羣臣效其智能。進其長技。故智者效其計。能者進其功。以前言督後事所效。當則賞之不當則誅之。張官任吏治民。案法試課成功。守法而法之。身無煩勞而分職。故明法曰。主雖不身下爲。而守法爲之可也。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乘馬。管子對曰。國無儲在令。桓公曰。何謂國無儲在令。管子對曰。一農之量。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凍釋。七十日而陰凍釋。陰凍釋而執耨。百日不執耨。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今君立扶臺。五衢之衆皆作。君過春而不止。民失其二十五日。則五衢之內阻弃之地也。起一人之繇。百畝不舉。起十人之繇。千畝不舉。起百人之繇。萬畝不舉。起千人之繇。十萬畝不舉。春已失二十五日。而尙有起夏作。是春失其地。夏失其苗。秋起繇而無止。此之謂穀地數亡。穀失於時。君之衡藉而無止。民食什伍之穀。則君已藉九矣。有衡求幣焉。此盜暴之所以起。刑罰之所以衆也。隨之以暴。謂之內戰。桓公曰。善哉。筴乘馬之數求盡也。彼王者不奪民時。故五穀興豐。五穀興豐。則士輕祿。民簡賞。彼善爲國者。使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高下之筴。不得不然之理也。桓公曰。爲之柰何。管子曰。虞國得筴乘馬之數矣。桓公曰。何謂筴乘馬之數。管子曰。百畝之夫予之筴。率二十七日爲子之春事。資子之幣。春秋子穀大登。國穀之重去分。謂農夫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國穀之分在上。國穀之重再十倍。謂遠近之縣里邑百官皆當奉器械備。曰。國無幣。以穀準幣。國穀之橫。一切什九。還穀而應穀。國

器皆資。無藉於民。此有虞之筴乘馬也。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桓公問管子曰。有虞筴乘馬已行矣。吾欲立筴乘馬。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戰國修其城池之功。故其國常失其地。用王國。則以時行也。桓公曰。何謂以時行。管子對曰。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筴。故開闔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分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王國守始。國用一不足。則加一焉。國用二不足。則加二焉。國用三不足。則加三焉。國用四不足。則加四焉。國用五不足。則加五焉。國用六不足。則加六焉。國用七不足。則加七焉。國用八不足。則加八焉。國用九不足。則加九焉。國用十不足。則加十焉。人君之守高下。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若歲凶旱水洿。民失本。則修宮室臺榭。以前無狗後無彘者爲庸。故修宮室臺榭。非麗其樂也。以平國筴也。今至於其亡筴乘馬之君。春秋冬夏。不知時終始。作功起衆。立宮室臺榭。民失其本事。君不知其失。諸春秋之筴數也。民無糧。賣子數矣。猛毅之人。淫暴貧病之民。乞請君行律度焉。則民被刑僇而不從於主上。此筴乘馬之數亡也。乘馬之準。與天下齊準。彼物輕則見泄。重則見射。此鬪國相泄。輕重之家相奪也。至於王國。則持流而止矣。桓公曰。何謂持流。管子對曰。有一人耕而五人食者。有一人耕而四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三人食者。有一人耕而二人食者。此齊力而功地。田筴相圓。此國筴之時守也。君不守以筴。則民且守於上。此國筴流已。桓公曰。乘馬之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布織財物。皆立其貲。財物之貲。與幣高下。穀獨貴獨賤。桓公曰。何謂獨貴獨賤。管子對曰。穀重而萬物輕。穀輕而萬物重。公曰。賤筴乘馬之數奈何。管子對曰。郡縣上與之壤守之若干。閒壤守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故相壤定籍。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章四時。守諸開闔。民之不移也。

如廢方於地。此之謂筴乘馬之數也。

閭乘馬第七十八

管子輕重三

卷二十一 校正

立政九敗解第六十五 管子解三

△人君唯毋聽嬖兵 宋云。毋當作毋。讀若習貫之貫。(俗作慣。)下文竝同。有作無字勿字者。毋誤作毋。毋又誤無勿也。望案。毋為發聲語助之詞。周秦諸子中不可枚舉。說詳見王氏伯申經傳釋詞。毋聽聽也。宋說蓋誤。

△甲獎兵彫 中立本作甲兵獎彫。與上文城郭毀壞對。△無覆軍敗將之事 望案。下文兩言覆軍殺將。則此敗字當為殺字之誤。△必不勝也 宋本作必不能勝也。△人君唯無好全生 宋本無作毋。下皆同。

△反於禽獸 元本朱本反作及。△然則賢者不為下 元本下作力。△如是則朋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王云。朋黨為多。(下朋黨同。)多與寡正相對。多朋字形相似。又涉上文朋黨而誤。△夫朋黨者處前。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俞云。此數語向有闕文。當云夫多黨者處前。寡黨者處後。則賢不肖不分。賢不肖不分。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之中矣。今本脫二句。則文義不備。△凡觀樂者宮室臺池。珠玉聲樂。玩好也。△人君唯毋聽請謁任玉聲樂也。丁云。觀樂下當依上文補玩好二字。宮室臺池。觀樂也。珠玉聲樂。玩好也。△人君唯毋聽請謁任譽 朱本譽作舉。孫云。立政篇本作舉。任法篇亦兩言請謁任舉。當從朱本。△羣臣務佞而求用 王云。求用上當有不字。明法篇曰。以黨舉官。則民務佞而不求用。解曰。羣臣相推以美名。相假以功伐。務多其佞。而不為主用。是其證。△如是則謀臣死而諂臣尊矣 王云。謀當為諫。八觀篇云。諫臣死而諂臣尊。是其證。諫臣與諂臣正相對。無取於謀臣也。此因字形相似而誤。(白虎通義引禮保傳曰。大夫進諫。今賈子保傳篇。及漢書賈誼傳。諫竝作謀。淮南主術篇。耳能聽而執正進諫。高注。諫或為謀。)△故曰。諂讒飾過之說勝 丁云。上文作諂讒。立政篇同。疑讒字誤。

版法解第六十六 管子解四

△版法者法天地之位象四時之行 王云。版字涉上版法解而衍。法天地之位云云。乃釋法字。非釋版法二字。諸解皆不釋篇名。故知版爲衍文也。鈔本北堂書鈔刑法部上。（陳禹謨本刪去。）藝文類聚刑法部。御覽刑法部四引此。皆無版字。△遠疎微賤者無所告讞則下饒 洪云。饒當作撓。屈也。△萬物尊天而貴風雨 宋本自寫物下另行。△往事畢登 王云。宋本畢作必。古字段借。今本作畢者。後人不知古字而改之。△欲衆之親上鄉意也欲其從事之勝任也 王云。從事之勝任之字。涉上句而衍。從事勝任。與親上鄉意對文。下文云。如此。則衆親上鄉意從事勝任矣。是其證。△不親則不明 陳先生云。此不親則不明五字疑衍。下文但承愛與教順言。可證也。△不教順則不鄉意 俞云。此下尚有闕文。據下文當補云。不利則不勝任。△成事以質中立本質作質。誤。△故曰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 丁云。財下脫力字。慎施報。指用力言。察稱量。指用財言。下文用財用力對舉。此不當專言用財。△則必有崩墮塔壞之心 中立本墮作弛。壞誤壞。△無度則事無機 藝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刑法部四引。機俱作儀。供云。任法濬云。聖君置儀設法而固守之。又云。置儀設法以度量斷者。上主也。蔡藏篇云。法者天下之儀也。形勢解云。法度者。萬民之儀表也。此作機字誤。△罪殺不赦北堂書鈔刑法部上引赦作疑。△故曰頓卒怠倦以辱之 宋本怠作台。古字也。△則國治 王云。嘗依治要作故國治。與下故國不治對文。△六攻者何也親也貴也貨也色也巧佞也玩好也 王云。何也下脫曰字。當依治要補。上下文何也下皆有曰字。△愛施俱行 丁云。愛施當作愛利。下文同。△愛施所設 元本作愛施所施設。△故曰說在愛施 宋本作四說在愛施。△使君德臣忠 丁云。德乃惠字誤。形勢解惠忠愛孝四字兩見。△閉禍在除怨 陳先生云。此數語連下節讀。宋本合於上節讀。△怨咎所至 藝文類聚三十八引。咎下有之字。△故曰備長存乎任賢 元本存作在。△凡所謂能以所不利利人者舜是也 丁云。此節及下節忽入問對語。與此篇文不類。疑以篇中之錯簡也。△夫學者所以自化所以自撫 俞云。撫當作撫。撫即模字。說文曰。模。法也。所以自撫。言以學自爲模範。△惡不忠而怨妬惡不公讖而名當稱 安井衡云。古本妬作怒。當作當。

明法解第六十七 管子解五

△明主者有術數而不可欺也。望察。有乃明字誤。明下又脫於字。下文審於法禁。察於分職。是其句例。俞說同。

△貴臣不得蔽職 中立本蔽下有其字。望案據文義當有其字。與上文行其私句例相同。下文近者不得塞遠。塞下亦當補其字。 △孤寡老弱不失其所職 王云。治要無所字。是也。不失其職者。爾雅曰。職。常也。言孤寡老弱皆有所養而不失其常也。漢書武帝紀。賜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寃失職。使者以聞。師古曰。職。常也。失職者。失其常業及常理也。宣帝紀。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毋令失職。並與此失職同義。加一所字。則義不可通。 △明主者上之所以一民使下也 王云。明主當為明法。明法與私術相對成文。下文法廢而私行。即承此法字而言。今本涉上下文明主而誤。 △私術者 元本作利術。 △非愛主也 丁云。當作非以愛主也。下文此句凡三見。 △欲以愛管祿而避罰也 王云。愛字當依朱本作受。二字

形相似。又涉上愛主而誤。罰上當據上下文補刑字。 △故明法曰專授則失 丁云。案上文言亂亡亡主。則此失字乃亡字之譌。亡對亂言。今明法篇亦誤。 △故明法曰令本不出謂之滅 元本朱本無本字是。 △百官條通 佚云。條讀曰條。漢書周勃傳。乃封為條侯。地理志條作條。任法篇。羣臣脩通輻輳以事其主。與其譌。 △如此者壅遏之道也 丁云。壅遏當為壅主。下文言塞主之道。侵主之道。是其句例。 △忠臣之欲謀諫者不得進 丁云。謀字即諫字之誤而衍者。立政九敗解。諫臣死而諂臣尊。今本諫亦譌謀。 △莫不有法令賞罰具望案。具上當脫之字。 △案其當宜行其正理 王云。當從治要作案賞罰行其正理。下文當賞當罰。即承此句而言。今本涉下文其當賞者而誤。又脫一罰字。衍一宜字。 △夫舍公法行私意 朱本私意作私惠。治要同。王

云。私惠義見上下文。意字誤。 △畏法謀也 丁云。法誅疑當作刑誅。上下文皆刑法對文。畏刑誅與法不使。亦對文。 △法政獨出於主則天下服德 王云。服德當依朱本作服聽。字之誤也。服聽猶言服從。燕策及史記淮陰侯傳竝云。天下服聽。是也。下文。法政出於臣。則民不聽。正與此文相反。且聽與敬為均。 △以法量功 元本作以法賞功。與以法誅罪對文。 △此以法舉錯之功也 望案。功乃方字誤。 △嫉妒之人不得用其賊心 丁云。賊字衍。任法篇曰。人用其心。以幸於上。又曰。羣臣百姓安得各用其心而立私乎。 △故財貨不行於吏治要財貨作貨財。 △尺寸尋丈者所以得長短之情也 朱本長短作短長。御覽資產部十引。亦作短長。 △故姦詐之人不能誤也 丁云。謀。試字之譌。 △如此者 丁云。者字衍。如此二字連下讀。例見上下文。 △忠

正無罪而有罰 丁云。正當為臣。涉下行正而譌。忠臣與邪臣對文。 △如此則慙慙之人失其職 宋本應作原。 △則姦臣不能無事貴重 俞云。此姦臣當作人臣。蓋人主以無實之言誅人。則人臣皆事貴重以求免。非

必姦臣也。涉上文兩云。姦臣而誤。△是故忘主死倭以進其譽。宋本死作私。△雖有大義主無從知之。

望案。義。俄之借字。說詳王氏尙書述聞。△是故邪之所務事者。王云。朱本及治要邪上皆有姦字。當據補。上

下文皆言姦邪。△主無悟。治要引悟作癡。△姦邪在主之側者不能勿惡也。王云。惡也。當依治要作惡

之。下文曰。惟惡之。則必候主閒而日夜危之。三之字。文義相承。△故臣有所欲賞。丁云。當作臣欲有所賞。與

臣欲有所罰對文。△故羣臣皆務其黨重臣而忘其主。王云。上其字。涉下其字而衍。務黨重臣。四字。連文。

△故漁其民以富其家。望案。收。收字之誤。說見修靡篇。△家與家務相益。丁云。元本無與家二字。依文義

似衍。家務相益。與大臣務相費對文。△故以戰功之事定勇怯。治要引功作攻。△任人而不官。故不肖者

不困。王云。不官。當依治要作不謀。望案。宋本作言。蓋脫謀字。右半耳。任人而不謀其功。則賢否無由而見。

故不肖者不困也。下文曰。以官任其身而謀其功。是其證。上文曰。聽言而不試。故妄言者得用。試亦謀也。今本涉

上下文諸官字而誤。△專任法不自舉焉。中立本法下有而字。△明理義以道其主。主無邪僻之行。元

本理作禮。僻作辟。△亂治者諒。丁云。治疑法字誤。△其分畫之不同也。丁云。分當作介。說文。介。畫也。

△身無煩勞而分職。丁云。分職下有脫文。

臣乘馬第六十八 管子輕重一 宋本臣作巨。元本朱本作匡。丁云。疑當作國。俗書作囧。形近而譌。

△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桓公曰。何謂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管子對曰。日至六十日而陽。陽釋。七十日而陰。陰釋。

俞云。案。七十日陰。陰釋而執稷。至百日而止。則尙有三十日。乃云春事二十五日之內。義不可通。疑管子原文本

作七十五日而陰。陰釋。後人但取六十日。七十日兩文相對。而不顧其數之不合。遂妄刪五字耳。易乾鑿度曰。天

氣三微而成一箸。故五日成一候。十五日成一氣。然則日至六十日得三微一箸者。二。七十五日又得三微一箸

者一。以周書時訓篇言之。日至六十日而陽。陽釋。是爲驚蟄。七十五日而陰。陰釋。是爲雨水。若作七十日。則不相

當矣。故知其誤也。△陰。陰釋而執稷。集韻。秋。古藪字。宋本執作机。△故春事二十五日之內耳也。丁云。

耳。耳乃畢字誤。△君過春而不止。安井衡云。古本君作若。△穀失於時。君之銜藉而無止。元本於作其。丁

云。銜。讀爲橫。下同。△桓公曰。善哉。笑乘馬之數。求盡也。望案。善哉。下當有脫文。笑乘馬之數。云云。是管子語。

安井衡云。求當爲未字之誤。△故五穀與豐。望案。與豐二字不詞。與乃與字之誤。與讀爲舉。舉皆也。後人不

知與字之義。妄改為與耳。山權數篇。萬物與豐。與此同誤。△使農夫寒耕暑耘。藝文類聚歲時部下。御覽時序部十九。白帖四引此。暑竝作熱。△女勤於織。微而織歸於府者。王云。當依事語篇作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望案。元本織正作功。)說文曰。緝。績也。績。緝也。連言之則曰緝績。陳風東門之池箋曰。於池中柔麻。使可緝績作衣服。是也。微織即微織。(微。說文作微。識。今作織。)周官司常注曰。微織。旌旗之細也。識。或作織。小雅六月篇。織文鳥章。箋曰。織。微織是也。功歸於府。與力歸於上對文。今本脫緝績功三字。微誤作微。又衍織而二字。(織即織字之誤而衍者。)△百畝之夫。予之策率二十七日為子之春事。王氏引之云。七當為五。上文曰。一農之重。壤百畝也。春事二十五日之內是也。古五字作又。與七相似。故五誤為七。△春秋子穀大登。王云。春秋嘗為泰秋。此涉上文春事而誤。泰秋即秋也。見山國軌山至數二篇。其輕重乙輕重丁二篇。竝作大秋。(大與泰同。)△還穀而應幣。丁云。當作還穀而應幣。山國軌篇曰。然後調立環乘之幣。又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幣。(以穀准幣。即是國策。故應幣謂之應幣。)又曰。貴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為下幣。為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是其證。還與環同。

乘馬數第六十九 管子輕重二

△吾欲立筭乘馬。安井衡云。古本立作主。△上分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丁云。當作上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分字涉上下文而衍。上下游於分之閒。即下文所謂乘馬之律與天下齊律也。△王國守始。俞云。下文國用一不足則加一。二不足則加二云云。是乃無策之甚者。何以謂之王國。疑王國乃亡國之誤。上文曰。出準之令。守地用人策。故開闢皆在上。無求於民。霸國守分。上下游於分之閒而用足。夫無求於民者上也。游於分之閒而用足者次也。然則此為最下矣。王國之誤無疑。△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五年之餘。王氏引之云。五當為三。歲藏十分之二。至十年則餘三十分。每十分而當一年。故三十分而為三年之餘也。△民無禮賣子數矣。宋本矣作也。俞云。數也二字。涉上文又失。諸夏秋之筭數也而衍。△田筭相圓。宋云。圓營從宋本作員。員數也。謂以筭通田之數。今本誤。△公曰。賤筭乘馬之數奈何。王云。賤字涉上文獨貴獨賤而衍。下文云。此之謂筭乘馬之數也。無幾字。△郡縣上吏之壞守之若干。閭壞守之若干。朱本吏作腴。陳先生云。史古腴字。上腴之壞。猶膏腴之堪耳。閭猶中也。△故相壞定鑾而民不移。振貧補不足。下樂上。王云。下樂上上亦嘗有而字。

△故以上壤之滿補下壤之衆。俞云。衆疑虛字誤。虛與滿相對。國蓋篇曰。萬物之滿虛。又曰。守歲之滿虛。並其證也。隸書虛字或作虛。與衆相似。丁說同。△民之不移也。如廢方於地。丁云。廢古通置。公羊宣八年傳注。廢置也。置者不去也。齊人語。

問乘馬第七十 管子輕重三

卷二十一

專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桓公問管子曰。事之至數可聞乎。管子對曰。何謂至數。桓公曰。秦奢教我曰。帷蓋不修。衣服不衆。則女事不泰。俎豆之禮不致。性諸侯太牢。大夫少牢。不若此。則六畜不育。非高其臺榭。美其宮室。則羣材不散。此言何如。管子曰。非數也。桓公曰。何謂非數。管子對曰。此定壤之數也。彼天子之制。壤方千里。齊諸侯。方百里。負海子七十里。男五十里。若胸臂之相使也。故准徐疾。羸不足。雖在下也。不爲君憂。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農夫寒耕暑耘。力歸於上。女勤於緝績。微織。功歸於府者。非怨民心傷民意也。非有積蓄。不可以用人。非有積財。無以勸下。秦奢之數。不可用於危隘之國。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管子曰。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非其有。使非其人。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管子對曰。佚田之言非也。彼善爲國者。壤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且無委致圍。城脆致衝。夫不定內。不可以持天下。佚田之言非也。管子曰。歲藏一。十年而十也。歲藏二。五年而十也。穀十而守五。緝素滿之。五在上。故視歲而藏。縣時積歲。國有十年之蓄。富勝貧。勇勝怯。智勝愚。微勝不微。有義勝無義。練士勝毆衆。凡十勝者。盡有之。故發如風雨。動如雷霆。

獨出獨入。莫之能禁止。不待權與。故佚田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海王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五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藉於臺雉何如。管子對曰。此毀成也。吾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此伐生也。吾欲藉於六畜。

管子對曰。此殺生也。吾欲藉於人何如。管子對曰。此隱情也。桓公曰。然則吾何以爲國。管子對曰。唯官山海爲可。

耳。桓公曰。何謂官山海。管子對曰。海王之國。謹正鹽筴。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桓公曰。何謂正鹽筴也。管子對曰。

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少半。猶劣薄也。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

升少半。吾子。謂小男小女也。此其大曆也。曆。數。鹽百升而釜。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當米六合四勺也。

六斗四升。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分疆。半疆也。令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升加半。合爲疆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疆。升加一疆。釜百

也。升加二疆。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釜之鹽。七百六十八斤。爲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也。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人

數開口千萬也。舉其大數而言之也。開口。禹筴之商。日二百萬。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也。禹筴之商。日二百萬。禹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

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萬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百萬合。爲二百鍾。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而稅之鹽一日二百鍾。十日二千鍾。

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鍾。一月五千四百鍾。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又變其五

之鹽。而籍其錢。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爲錢三萬萬矣。以籍之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

千萬。諸君。謂老男老女也。六十已上爲老男。五十已上爲老女也。既不籍於老男老女。又不籍於小

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鐵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焉。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翼號。今

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今鐵官之數曰。一女必有一鍼一刀。若其事立。若。猶然後。耕者必

有一耒一耜一鈹。若其事立。大鈹謂之鈹。罕昭反。行服連。聲名。所以載任。軛。罕昭反。轡。居玉者。大車。駕必有一斤一鋸一

錐一鑿。若其事立。不爾而成事者。天下無有。令鈹之重加一也。三十鈹一人之籍。鈹之重。每十分加一分為鈹

矣。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刀之重。每十分加六分以為鈹而取之。則一鈹之籍得三十

鐵一人之籍也。取之。則一農之籍得三耜鐵也。五六為三十也。則一鈹之籍當五刀。其器彌多。然則舉臂勝升。音

無不服藉者。桓公曰。然則國無山海不王乎。管子曰。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雖無海而假名有海。則雖

鹽於吾國。彼國有鹽。而糴於吾國。為鹽耳。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受。取也。假令彼鹽平價當十錢者。吾又加

之。釜以百錢也。我未與其本事也。與。用也。本鹽也。受人之事。以重相推。以重推。謂加五錢之。此人用之數也。

彼人所有而皆為我用之。

國蓄第七十二

管子輕重大

國有十年之蓄。而民不足於食。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金。而民不足於用。是皆以其事業交接於

君上也。故人君挾其食。守其用。據有餘而制不足。故民無不累於上也。五穀食米。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幣。民之通

施也。故善者執其通施。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得而盡也。夫民者親信而死利。海內皆然。民予則喜。奪則怒。民情

皆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不見奪之理。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故民愛可洽於上也。洽。通。租籍者。在工商日。所以

彊其兩。求也。租稅者。所慮而請也。在農日租稅。慮。猶。王霸之君。去其所以彊求。廢其所慮而請。故天下樂從

也。利出於一孔者。凡言利者。不必貨。其國無敵。出二孔者。其兵不詘。詘與屈同。出三孔者。不可以舉兵。出四

孔者。其國必亡。先王知其然。故塞民之養。養。利也。隘其利途。故予之在君。奪之在君。貧之在君。富之在君。故

民之戴上如日月。親君若父母。凡將爲國。不通於輕重。不可爲籠以守民。不能調通民利。不可以語制爲大治。是故萬乘之國。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有千金之賈。然者何也。國多失利。則臣不盡其忠。士不盡其死矣。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然而人君不能治。故使蓄買游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分地若一。彊者能守。分財若一。智者能收。智者有什倍人之功。以一取。愚者有不廣本之事也。音庚。猶償。然而人君不能調。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夫民富則不可以祿使也。貧則不可以罰威也。法令之不行。萬民之不治。貧富之不齊也。且君引穀穀。籌也。。量用。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民人所食。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計本量委。委。積也。則足矣。然而民有下劣反。言一國之內。耕墾之數。君悉知之。凡人計口授田。家族多飢餓不食者何也。穀有所藏也。言少。足以自給。而人乏其食者。謂豪富之家收藏其穀故也。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錢幣無補於飢寒之用。人君所立以均制財。人有若干千百千之數矣。然而人事不及。用不足者何也。利有所并藏也。其事。則豪富并藏財貨。專擅其利。是故人常費不給。以致匱乏。然則人君非能散積聚。鈞羨也。餘。謂常費也。言人之所有。多少各隨其分而自足。君上不能均調。則人君使民下相役耳。惡能以爲治乎。言人君若不能權其利門。制其輕重。雖鑄幣無限極。而與人。徒使豪富侵奪貧弱。終不能致理也。惡音烏。

歲適美。則市糶無予。而狗彘食人食。歲適凶。則市糶釜十纏。而道有餓民。然則豈壞力固不足。而食固不贍也哉。夫往歲之糶賤。狗彘食人食。故來歲之民不足也。物適賤。則半力而無予。民事不償其本。物適貴。則什倍而不可得。民失其用。然則豈財物固寡。而本委不足也哉。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故善者委施於民之所不足。操事於民之所有餘。夫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斂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斂積之以輕。散行之以重。故君必有什倍之利。而財之橫。古莫。可得而平也。

凡輕重之大利。以重射輕。以賤泄平。萬物之滿虛。隨財准平而不變。衡絕則重見。人君知其然。故守之以准平。使萬室之都必有萬鍾之藏。藏纒千萬。使千室之都必有千鍾之藏。藏纒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芸。耒耜械器。鍾鏤糧食。畢取贍於君。故大賈蓄家不得豪奪吾民矣。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春賦以斂繒帛。夏貸以收秋實。蓋方春闕乏。而賦與之。約收其繒帛。方夏。農人闕乏。亦賦與之。約取其穀實也。是故民無廢事。而國無失利也。人之所乏。君悉與之。則豪商富人不得擅其利。

凡五穀者。萬物之主也。穀貴則萬物必賤。穀賤則萬物必貴。兩者爲敵。則不俱平。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而操事於其不平之閒。秩。積也。食爲人天。故五穀之要可與萬物爲敵。其價常不俱平。所故萬民無籍。而國利歸於君也。夫以室廡籍。謂之毀成。小曰室。大曰廡。音武。是使人毀壞廡室。以六畜籍。謂之止生。畜。許救反。是使人不競牧養也。是以田畝

籍。謂之禁耕。是止其耕。稷也。以正人籍。謂之離情。正數之人。若丁壯也。離情。謂離心也。以正戶籍。謂之養贏。贏。謂大賈蓄家也。正則至浮。須爲大賈蓄家之所役。屬增其利耳。五者不可畢用。故王者徧行而不盡也。故天子籍於幣。諸侯籍於食。中歲之穀。糶石十錢。

大男食四石。月有四十之籍。大女食三石。月有三十之籍。吾子食二石。月有二十之籍。歲凶穀貴。糶石二十錢。則大男有八十之籍。大女有六十之籍。吾子有四十之籍。按古之石。准今之三斗三升三合。平歲每石稅十錢。收其利也。是入君非發號令收畜而戶籍也。彼人君守其本委謹。而男女諸君吾子無不服籍者也。畜。斂也。委。也。謹。嚴也。言人君不用下令稅斂於人。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但嚴守利途。輕重在我。則無所逃其稅也。一人廩食。十人得餘。十人廩食。百人得餘。百人廩食。千人得餘。

夫物多則賤。寡則貴。散則輕。聚則重。人君知其然。故視國之羨不足。而御其財物。穀賤則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視物之輕重。而御之以准。故貴賤可調。而君得其利。前有萬乘之國。而後有千乘之國。謂之抵國。前有千乘之國。而後有萬乘之國。謂之距國。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以百乘衢處。謂之託食之君。千乘衢處。壤削少

半。萬乘衢處。壤削太半。何謂百乘衢處。託食之君也。夫以百乘衢處。危懼圍阻。千乘萬乘之閒。夫國之君不相中。舉兵而相攻。必以爲扞搯蔽圍之用。有功利不得鄉。大臣死於外。分壤而功。列陳繫繫獲虜。分賞而祿。是壤地盡於功賞。而稅賦殫於繼孤也。是特名羅於爲君耳。無壤之有。就有百乘之守。而實無尺壤之用。故謂託食之君。然則大國內款。小國用盡。何以及此。曰。百乘之國。官賦軌符。乘四時之朝夕。御之以輕重之准。然後百乘可及也。千乘之國。封天財之所殖。械器之所出。財物之所生。視歲之滿虛。而輕重其祿。然後千乘可足也。萬乘之國。守歲之滿虛。乘民之緩急。正其號令。而御其大准。然後萬乘可資也。玉起於禺音虞。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爲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以珠玉爲上幣。以黃金爲中幣。以刀布爲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

今人君籍求於民。令曰。十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一。令曰。八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二。令曰。五日而具。則財物之賈什去半。朝令而夕具。則財物之賈什去九。先王知其然。故不求於萬民而籍於號令也。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官國軌。管子對曰。田有軌。人有軌。用有軌。鄉有軌。人事有軌。幣有軌。縣有軌。國有軌。不通於軌數。而欲爲國。不可。桓公曰。行軌數奈何。對曰。某鄉田若干。人事之准若干。穀重若干。曰。某縣之人若干。田若干。幣若干。而中用。穀重若干。而中幣。終歲度人食其餘若干。曰。某鄉女勝事者。終歲績其功業若干。以功業直時而反古莫之。終歲人己衣被之後。餘衣若干。別羣軌。相壤宜。桓公曰。何謂別羣軌。相壤宜。管子對曰。有莞蒲之壤。有

竹箭檀柘之壤。有汜下漸澤之壤。有水潦魚鼈之壤。今四壤之數。君皆善官而守之。則籍於財物。不籍於人。畝十畝之壤。君不以軌守。則民且守之。民有過稜長力。不以本爲得。此君失也。桓公曰。軌意安出。管子對曰。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某鄉田若干。食者若干。某鄉之女事若干。餘衣若干。謹行州里。曰。田若干。人若干。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必得軌程。此調之泰軌也。然後調立環乘之幣。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謹置公幣焉。大家衆。小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焉。以滿其准。重歲豐年。五穀登。謂高田之萌曰。吾所寄幣於子者若干。鄉穀之穰若干。請爲子什減三。穀爲上。幣爲下。高田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淫失也。高田以時撫於主上。坐長加十也。女貢織帛。苟合于國奉者。皆置而券之。以鄉橫市准。曰。上無幣有穀。以穀准幣。環穀而應筴。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廩重有加十。謂大家委貲家曰。上且修游。人出若干幣。謂鄰縣曰。有實者皆勿左右不贍。則且爲人馬假其食。民鄰縣四面皆擴穀坐長而十倍。上下令曰。貨家假幣。皆以穀准幣。直幣而庚之。穀爲下。幣爲上。百都百縣軌據穀坐長十倍。環穀而應假幣。國幣之九在上。一在下。幣重而萬物輕。斂萬物應之以幣。幣在下。萬物皆在上。萬物重十倍。府官以市橫出萬物。隆而止。國軌布於未形。據其已成。乘令而進退。無求於民。謂之國軌。

桓公問於管子曰。不籍而贍國。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軌守其時。有官天財。何求於民。桓公曰。何謂官天財。管子對曰。泰春。民之功繇。與招反。泰夏。民之令之所止。謂山澤之所禁發。泰秋。民令之所止。令之所發。泰冬。民令之所

止。令之所發。此皆民所以時守也。此物之高下之時也。此民之所以相并兼之時也。君守諸四務。桓公曰。何謂四務。管子對曰。泰春。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夏。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泰秋。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

矣。泰冬。民之且所用者。君已廩之矣。廩。藏也。言四時人之所要。皆先備之。所謂耒耜器械。種籩糧食。必取要焉。則豪人大賈。不得擅其利。泰春功布日。春繅衣。夏單衣。捍寵纍箕勝。贏屑糲。若干日之功。用人若干。無賞之家。皆假之。械器勝。贏屑糲。公衣。功已而歸。公衣折券。故力出於民。而用出於上。春十日。不害耕事。夏十日。不害芸事。秋十日。不害斂實。冬二十日。不害除田。此之謂時作。桓公曰。善。吾欲立軌官。爲之奈何。管子對曰。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桓公曰。奈何。管子對曰。龍夏之地。布黃金九千。以幣賞金。巨家以金。小家以幣。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周壽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據之以幣。巨家以金。小家以幣。三壤已撫。而國穀再什倍。梁渭陽瑣之牛馬滿齊衍。請敲之顛齒。量其高壯。曰國爲師旅。戰車敲就。斂子之牛馬。上無幣。請以穀視市。曠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

管子曰。請立賞於民。有田倍之。內毋有其外。外皆爲賞壤。被鞍之馬千乘。齊之戰車之具。具於此。無求於民。此去丘邑之籍也。國穀之朝夕在上。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行田疇。田中有木者。謂之穀賊。宮中四榮。樹其餘曰害女功。宮室械器。非山無所仰。然後君立三等之租於山曰。權以下者爲柴植。把以上者爲室奉。三圍以上。爲棺槨之奉。柴植之租若干。室奉之租若干。棺槨之租若干。

管子曰。鹽鐵撫軌。穀一廩十。君常操九。民衣食而繇下。安無怨咎。去其田賦。以租其山。巨家重葬其親者。服重租。小家菲葬其親者。服小租。巨家美修其宮室者。服重租。小家爲室廬者。服小租。上立軌於國民之貧富。如加之以繩。謂之國軌。

山權數第七十五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權數。管子對曰。天以時爲權。地以財爲權。人以力爲權。君以令爲權。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桓公曰。何爲失天之權。則人地之權亡。管子對曰。湯七年旱。禹五年水。民之無檀賣子者。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而贖民之無檀賣子者。故天權失。人地之權皆失也。故王者歲守十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不足以傷民。而農夫敬事力作。故天毀堊凶旱水洸。民無入於溝壑乞請者也。此守時以待天權之道也。桓公曰。善。吾欲行三權之數。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梁山之陽。績千見。夜石之幣。天下無有。管子曰。以守國穀。歲守一分以行。五年國穀之重什倍異日。管子曰。請立幣。國銅以二年之粟。顧之立黔。落力重與天下調。彼重則見射。輕則見泄。故與天下調。泄者失權也。見射者失筴也。不備天權。下相求備。准。下陰相隸。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本也。故平則不平。民富則不如貧。委積則虛矣。此三權之失也。已。桓公曰。守三權之數。奈何。管子對曰。大豐則藏分。阨亦藏分。桓公曰。阨者所以益也。何以藏分。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以阨守豐。阨之准數。一上十。豐之筴數。十去九。則吾九爲餘於數。筴豐則三權皆在君。此之謂國權。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國制。管子對曰。國無制。地有量。桓公曰。何謂國無制。地有量。管子對曰。高田十石。閒田五石。庸田三石。其餘皆屬諸荒田。地量百畝。一夫之力也。粟買一。粟買十。粟買三十。粟買百。其在流筴者。百畝從中千畝之筴也。然則百乘從千乘也。千乘從萬乘也。故地有量。國無筴。桓公曰。善。今欲爲大國。大國欲爲天下。不通權筴。其無能者矣。

桓公曰。今行權奈何。管子對曰。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此國筴之大者也。桓

公曰。善。蓋天下視海內長譽而無止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有。曰。軌守其數。准平其流。動於未形。而守事已成。物一也。而十是九爲用。徐疾之數。輕重之筴也。一可以爲十。十可以爲百。引十之半而藏四。以五操事。在君之決塞。桓公曰。何謂決塞。管子曰。君不高仁。則國不相被。君不高慈孝。則民簡其親而輕過。此亂之至也。則君請以國筴十分之一者。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孝子兄弟衆寡不與師旅之事。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財散而輕乘。輕而守之以筴。則十之五有在上。運五如行事。如日月之終復。此長有天下之道。謂之准道。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教數。管子對曰。民之能明於農事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蕃育六畜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蔬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知時。曰歲且阨。曰某穀不登。曰某穀豐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民之通於蠶桑。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謹聽其言而藏之官。使師旅之事無所與。此國筴之者也。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撲而答。然後置四限高下。令之徐疾駸屏。萬物守之以筴。有五官技。桓公曰。何謂五官技。管子曰。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行者道民之利害也。易者所以守凶吉成敗也。卜者卜凶吉利害也。民之能此者。皆一馬之田。一金之衣。此使君不迷妄之數也。六家者。卽見其時使豫先蚤閑之日受之。故君無失時。無失筴。萬物與豐無失利。遠占得失。以爲末教。詩記人無失辭。行彈道無失義。易守禍福凶吉不相亂。此謂君棟。筆承反。說文。與柄同。

桓公問於管子曰。權槩之數。吾已得聞之矣。守國之固奈何。曰。能皆已官。時皆已官。得失之數。萬物之終始。君皆已官之矣。其餘皆以數行。桓公曰。何謂以數行。管子對曰。穀者民之司命也。智者民之輔也。民智而君愚。下富

君貧。下貧而君富。此之謂事名二。國機徐疾而已矣。君道度法而已矣。人心禁繆而已矣。桓公曰。何謂度法。何謂禁繆。管子對曰。度法者。量人力而舉功。禁繆者。非往而戒來。故禍不萌通。而民無患咎。

桓公曰。請聞心禁。管子對曰。晉有臣不忠於其君。慮殺其主。謂之公過。諸公過之家。毋使得事君。此晉之過失也。齊之公過。坐立長差。惡惡乎來刑。善善乎來榮。戒也。此之謂國戒。

桓公問管子曰。輕重准施之矣。筴盡於此乎。管子曰。未也。將御神用寶。桓公曰。何謂御神用寶。管子對曰。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此檢數百里之地也。檢。猶比也。以此龜爲用者。其數可比百里之地。桓公曰。何謂得龜

起。發也。提。鼓。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若。汝也。齊爵也。中大。東海之子類於龜。東海之子。其也。使。色吏反。命北郭得龜之家曰。賜若服中大夫。若。汝也。齊爵也。中大。東海之子類於龜。東海之子。其也。此龜東海子耳。東海之託舍於若。託舍。猶寄居也。猶置。君請起十乘之使。百金之提

寶之。是也。是龜至寶而無。而藏諸泰臺。泰臺。高一曰而釁之以四牛。立寶曰無寶。立龜爲寶。還四年。伐寶也。無寶。無價也。而藏諸泰臺。泰臺。高一曰而釁之以四牛。立寶曰無寶。立龜爲寶。還四年。伐孤竹。還四年。後四年。丁氏之家粟。丁氏。齊之富人。所謂丁惠也。可食三軍之師行五月。食音嗣。下以意取。經五月。召丁氏而命之曰。

吾有無寶之寶於此。吾今將有大事。請以寶爲質於子。音致。下同。以假子之邑粟。即家粟也。丁氏北鄉再拜入粟。不敢受寶質。桓公命丁氏曰。寡人老矣。爲子者不知此數。終受吾質。丁氏歸。革築室賦籍藏龜。革。更也。賦。數也。籍。席也。才

夜。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桓公立貢數文行中。七年。龜中四千金。黑白之子當千金。凡貢制中二。齊之壤筴也。用貢國危。出寶國安。行流。桓公曰。何謂流。管子對曰。物有豫。則君失筴而民失生矣。故

善爲天下者。操於二豫之外。桓公曰。何謂二豫之外。管子對曰。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

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以此與令進退。此之謂乘時。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桓公問管子曰。梁聚謂寡人曰。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取下無順於此者矣。梁聚之言何如。管子對曰。梁聚之言非也。彼輕賦稅。則倉廩虛。肥籍斂。則械器不奉。械器不奉。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倉廩虛。則傳賤無祿。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梁聚之言非也。君有山。山有金。以立幣。以幣准穀而授祿。故國穀斯在。上穀賈什倍。農夫夜寢蚤起。不待見。使五穀什倍。士半祿而死。君農夫夜寢蚤起。力作而無止。彼善爲國者。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曰貧之使不得不用。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夫梁聚之言非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於管子曰。有人教我謂之請士曰。何不官百能。管子對曰。何謂百能。桓公曰。使智者盡其智。謀士盡其謀。百工盡其巧。若此。則可以爲國乎。管子對曰。請士之言非也。祿肥則士不死。幣輕則士簡賞。萬物輕則士偷幸。三怠在國。何數之有。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謀士盡其慮。智士盡其知。勇士輕其死。請士所謂妄言也。不通於輕重。謂之妄言。

桓公問於管子曰。昔者周人有天下。諸侯賓服。各教通於天下。而奪於其下。何數也。管子對曰。君分壤而貢入市。朝同流。黃金一筴也。江陽之珠一筴也。秦之明山之曾青一筴也。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軌出之屬也。桓公曰。天下之數盡於軌。出之屬也。今國穀重什倍而萬物輕。大夫謂賈之子爲吾運穀而斂財。穀之重一也。今九爲餘。穀重而萬物輕。若此。則國財九在大夫矣。國歲反一財物之九者。皆倍重而出矣。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熟穀之人亡。諸侯受而官之。連朋而聚與。高下萬物。以合民用。內則大

夫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熟穀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桓公曰善。

桓公又問管子曰。終身有天下而勿失。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請勿施於天下。獨施之於吾國。桓公曰。此若言何。

謂也。管子對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

狹若干。國之廣狹肥瘠。人之所食。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縣州里蓄積錢幣。所謂萬室之邑。必有萬鍾之藏。必有多少。其數君素皆知之。則必積委幣。萬鍾之藏。藏。經千萬。千室之邑。必有千鍾之藏。藏

籬百萬。於是縣州里受公錢。公錢。委之幣。卽積。泰秋國穀去參之一。去。減也。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粟入

若干。穀重一也。以藏於上者。一其穀價以國穀參分。則二分在上矣。言先貯幣於縣邑。當秋時下令收糴也。中熟糴二拾一。下熟中分之。蓋出於泰春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市橫。古莫。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泰

此。今言去二之一者。約中熟爲准耳。泰春國穀倍重數也。泰夏賦穀以市橫。古莫。民皆受上穀以治田土。泰

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今上斂穀以幣。民曰無幣。以穀則民之。三有歸於上矣。言當春穀貴之時。計其價。以

幣。請輸穀。故歸於上。既無重之相因。時之化舉。無不爲國策。重之相因。若春時穀貴與穀也。時之化舉。

衛權之。君用大夫之委以流歸於上。君用民以時歸於君。藏輕出輕以重數也。則彼安有自還之大夫獨委之。彼諸

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故善爲天下者。謹

守重流。重流。謂嚴守穀。不使流散。而天下不吾洩矣。洩。散也。吾彼重之相歸。如水之就下。吾國歲非凶也。以幣藏之。

故國穀倍重。故諸侯之穀至也。是藏一分以致諸侯之一分。利不奪於天下。大夫不得以富侈以重藏輕國。常有

十國之策也。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此以輕重御天下之道也。謂之數應。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會。管子對曰。君失大夫爲無伍。失民爲失下。故守大夫以縣之策。守一縣以一鄉之策。守

一鄉以一家之策。守家以一人之策。桓公曰。其會數奈何。管子對曰。幣准之數。一縣必有一縣中田之策。一鄉必

有一鄉中田之筴。一家必有一家直人之用。故不以時守。郡爲無與。不以時守。鄉爲無伍。桓公曰。行此奈何。管子對曰。王者藏於民。霸者藏於大夫。殘國亡家藏於篋。桓公曰。何謂藏於民。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鹿臺之布。散諸濟陰。君下令於百姓曰。民富君無與貧。民貧君無與富。故賦無錢布。府無藏財。貲藏於民。歲豐五穀登。五穀大輕。穀賈去上歲之分以幣據之。穀爲君。幣爲下。國幣盡在下。幣輕穀重。上分上歲之二分在下。下歲之二分在上。則二歲者四分在上。則國穀之一分在下。穀三倍重。邦布之籍。終歲十錢。人家受食十畝加十。是一家十戶也。出於國穀筴而藏於幣者也。以國幣之分復布百姓。四減國穀。三在上。一在下。復筴也。大夫聚壤而封。積實而驕。上請奪之以會。桓公曰。何謂奪之以會。管子對曰。粟之三分在上。謂民萌皆受上粟。度君藏焉。五穀相靡而重。去什三爲餘。以國幣穀准反行。大夫無什於重。君以幣賦祿什在上。君出穀什而去七。君斂三。上賦七。散振不資者。仁義也。五穀相靡而輕。數也。以鄉完重而籍國。數也。出實財。散仁義。萬物輕。數也。乘時進退。故曰。王者乘時。聖人乘易。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特命我曰。天子三百領泰嗇而散大夫。准此而行。此如何。管子曰。非法家也。大夫高其龍。美其室。此奪農事及市庸。此非便國之道也。民不得以織爲繆綉而狸之於地。彼善爲國者。乘時徐疾而已矣。謂之國會。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爭奪之事何如。管子曰。以戚始。桓公曰。何謂用戚始。管子對曰。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分國爲十。兄弟五人。分國爲五。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祏。故伏尸滿衍。兵決而無止。輕重之家。復游於其間。故曰。毋予人以壤。毋授人以財。財終則有始。與四時廢起。聖人理之以徐疾。守之以決塞。奪之以輕重。行之以仁義。故與天壤同數。此王者之大轡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幣乘馬。管子對曰。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幣乘馬者。方六里。田之美惡若干。穀之多寡若干。穀之貴賤若干。凡方六里用幣若干。穀之重用幣若干。故幣乘馬者。布幣於國。幣爲一國陸地之數。謂之幣乘馬。桓公曰。行幣乘馬之數奈何。也。即臣乘馬。所謂篋乘馬者。臣猶實篋者。以幣爲篋。而洩重射輕。管子對曰。士受資以幣。大夫受邑以幣。人馬受食以幣。則一國之穀資在上。幣資在下。國穀什倍。數也。萬物財物去什二。筴也。皮革筋角。羽毛竹箭。器械財物。苟合于國器君用者。皆有矩券於上。常券。君實鄉州藏焉。周制萬二千五百家爲黨爲州。齊雖國。尙用周制。曰。某月某日。苟從責者。責讀爲鄉決州決。故曰就庸一日而決。國筴出於穀軌。國之筴。貨幣乘馬者也。貴。價也。言應合受公家之所給。皆與之幣。則穀之價君上權之。其幣在下。故穀倍重。其有皮革之類。堪於所用者。所在鄉州有其數。若今官曹簿帳人有負公家之債。若耒耜種權之類者。官司如要器用若皮革之類者。則與其准納。如要功庸者。令就役一日。除其簿書耳。此蓋君上一切權之也。詳輕重之本旨。摧抑富商兼并之家。隘塞利門。則與奪貧富。悉由號令然。可易爲理也。今刀布藏於官府。巧幣萬物輕重皆在買之。彼幣重而萬物輕。幣輕而萬物重。彼穀重而穀輕。人君操穀幣金衡而天下可定也。此守天下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准衡輕重國會。吾得聞之矣。請問縣數。管子對曰。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龍夏以北。至于海莊。禽獸半牛之地也。何不以此通國筴哉。桓公曰。何謂通國筴。管子對曰。馮市門一吏書贅直事若其事。唐國牧食之人。養視不失扞殂者。去其都秩。與其縣秩。大夫不鄉贅合游者。謂之無禮義。大夫幽其春秋。列民幽其門山之祠。馮會龍夏牛半犧牲。月買十倍異日。此出諸禮義。籍於無用之地。因捫牢筴也。謂之通。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國勢。管子對曰。有山虞之國。有汜下多水之國。有山地分之國。有水泆之國。有漏壤之國。此國之五勢。人君之所憂也。山虞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汜下多水之國。常操國穀三分之一。山地分之國。常操國

穀十分之三。水泉之所傷。水泆之國。常操十分之二。漏壤之國。謹下諸侯之五穀。與工雕文梓器以下。天下之五穀。此准時五勢之數也。

桓公問管子曰。今有海內。縣諸侯。則國勢不用已乎。管子對曰。今以諸侯為等。公州之飾焉。以乘四時行捫牢之筴。以東西南北相彼用。平而准。故曰。為諸侯。則高下萬物以應諸侯。徧有天下。則賦幣以守萬物之朝夕。調而已。利有足則行。不滿則有止。王者鄉州以時察之。故利不相傾。縣死其所。君守大奉一。謂之國籜。

卷二十一 校正

事語第七十一 管子輕重四

△女事不泰 宋本作士女不泰。 △俎豆之禮不致性 望案。不字衍。 △齊諸侯方百里 宋云。釋言。齊中。也。釋地。距齊州以南。齊亦訓中。此齊諸侯為中國諸侯。對下文負海子為蠻夷之子也。 △望案。輕重乙篇作此諸侯。度百里。齊此一。聲之轉。猶鯨魚之鯨。或為鱗也。 △彼壤狹而欲舉與大國爭者 俞云。舉即與之誤。而衍者。 △泰奢之數 孫云。案上文作泰奢之數。二字必有一誤。 △微勝不微 安井衡云。微乃微字誤。微。奪也。 △不恃權與 丁云。待當為恃。與。宋本作與。是也。不恃與國。正與上文桓公曰。何不因諸侯權以制天下。意相對。因。依也。恃亦依也。二字同義。

海王第七十二 管子輕重五

△吾欲藉於臺。雉何如 王氏引之云。臺為宮室之名。雉乃築牆之度。一定十二年。公羊傳曰。五板而堵。五堵而雉。坊記鄭注曰。雉。度名也。高一丈長三丈為雉。 △臺雉二字。意義不倫。編考諸書。無以臺雉並稱者。國蓄篇曰。夫以室旌藉。謂之殿成。輕重甲篇曰。寡人欲藉於室屋。以比例之。臺下之字。亦當為宮室之名。雉。蓋歇字之譌也。歇與射同。見說文。即射字之段借。楚語。謝不過講軍實。劉逵吳都賦注引作射。邢敦銘。王格于宣射。即宣十六

年春秋之成周宣榭也。古字偏旁或左右互易。如猶或作猷。獨或作猷。鶉或作鷓。或作蚺。鄰或作隣。之類是也。則歟字或可作窺。形與雉相似。因譌爲雉矣。乘馬馘。事語。地數。輕重。甲諸篇。言臺榭者屢矣。則此亦當然。爾雅曰。闢謂之臺。有木者謂之榭。△吾子食鹽二升少半。陳先生云。地數篇曰。凡食鹽之數。嬰兒二升少半。則吾子謂嬰兒也。吾讀爲蛾。學記曰。蛾子時術之。鄭君注曰。蛾。蛾蟬也。蚺。蟬之子。微蟲耳。吾子即蛾。子皆幼穉之稱。下文及國蓄篇。吾子凡三見。尹注皆同。△鹽百升而釜。尹注云。鹽十二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張云。以下注百升之鹽七十六斤十二兩十九銖二釵計之。此注當云。鹽十二兩六銖九釵一黍十分之二爲升。△萬乘之國人數。問曰。千萬也。宋本問作開。揆度篇亦作開。這典十引同。望案。據尹注。舉其大數云云。則正文人數乃大數之誤。△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王氏引之云。正與征同。萬乘之國。正絕句。望案。宋本無國字。萬乘之國。正。常征也。欲言征鹽策之善。故以常征相比校也。九百萬也者。九當爲人。篆文人字作八。與九相似而誤。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雖有開口千萬人。其當分之人。但有百萬。萬乘之國。征。但其當分之人。百萬。故曰。萬乘之國。征。人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者。當分之人。每月籍其錢。人各三十。輕重丁篇曰。請以令籍人三十錢是也。一人三十錢。百萬人。則當爲錢三千萬。故曰。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也。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者。言一國之常征。每月但有三十萬錢而已。今吾之征鹽策也。不待明發號令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上文曰。一月六千萬。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是有二國之籍也。故曰。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每月自有六千萬錢。倍於一國三千萬之籍。又不知爲錢三千萬。乃百萬人一月之籍。故其說皆不確。俞云。隸續載張休。畦侯銘。行八。過。茲。人。作。八。與九相似。王氏訂九爲人字之誤。是也。以正屬上句。則似未得。正人二字連文。國蓄篇曰。以正人籍。謂之雜情。以正戶籍。謂之餐贏。是正人正戶。當時有此名目。尹彼注云。正數之人。若丁壯也。此正人之義。亦當與彼同。揆度篇曰。萬乘之國。爲戶百萬。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是萬乘之國。正人止百萬而已。故曰。正人百萬也。△今夫給之鹽策。孫云。今當作令。王云。案通典。正作令。又案。下文今。鉞之重。加一也。今亦令之。譌。上文云。令鹽之重。升加分。強。文義正與此同。△則百倍歸於上。俞云。百字衍文。上云。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也。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是國之常征。止三十萬。鹽策之利。得六十萬。適加一倍。故曰。倍歸於上。若作

百倍。則太多矣。蓋後人不察文義而妄加之。△行服連輶輦者。朱本輦作輦。通典引此亦作輦。望察。尹注云。大車駕馬。則作輦字爲是。△三十鉞一人之籍。安井衡云。古本籍下有也字。△耜鐵之重加七三耜鐵一人之籍也。王氏引之云。七當爲十。上文曰。月人三十錢之籍。謂每一人月有三十錢之籍也。今每一耜鐵之重加十錢。三耜鐵則三十錢。而當每月一人之籍矣。故曰。耜鐵之重加十。三耜鐵一人之籍也。上文令鉞之重加一也。三十鉞一人之籍。刀之重加六。五六三十。五刀一人之籍也。皆以三十錢當一人之籍。是其例也。尹說非。△因人之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丁云。案當讀之字絕句。名與命同。說文。名自命也。七法篇。名者所以命事也。周語言以信名。注。名。號令也。有乃負字誤。事語篇曰。負海子七十里。負海之國多鹽。令之饑於吾國。卽所謂因人之山海假之也。△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王氏引之云。十五當爲五十。釜五十者。升加分也。出之以百者。升加一也。上文曰。鹽百井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疆。釜五十也。升加一。疆。釜百也。分者半也。有海之國。饑鹽於吾國。每升加錢之半。十升而加五錢。百升而加五十錢。故釜五十也。吾國受而使鹽官出之。則倍其數而升加一錢。十升而加十錢。百升而加百錢。故以百也。若作釜十五。則與出之以百多寡不相因矣。尹注非。

國蓄第七十三 管子輕重大

△皆以其技能望君之祿也。朱本皆上有是字。與下文一例。△故民無不累於上也。通典食貨十二引此。累作繫。又引尹注云。食者民之司命。言人君唯能以食制其事。所以民無不繫於號令。今本繫譌作累。又全脫尹注。△夫民者親信而死利。宋本夫作故。親信作信親。△民予則喜。通典十二引。民上有夫字。△故民愛可洽於上也。通典引愛作憂。△租籍者所以疆求也。丁云。租籍疑當爲征籍。輕重乙篇曰。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正與征同。正籍卽征籍。租籍卽租稅也。今本作租籍者。涉下文租稅而誤。△廢其所慮而請。丁云。廢讀曰置。置者。不去也。△不可爲籠以守民。通典十二引。無爲籠二字。民作人。則臣不盡其忠。元本臣作民。△故民有相百倍之生也。丁云。此當作故民利有百倍之失也。上文曰。然而人君不能洽。故使畜買遊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言智者之多取利。以致愚者之不償本。故民利有百倍之失矣。下文曰。夫民利之時失。而物利之不平也。是其證。今文利誤相。又倒置有字下。失又誤生。遂不可讀矣。△人有若干步畝之數矣。丁云。矣字衍。△人君鑄錢立幣民庶之通施也。王云。人君當爲今君。此與上文君

引鐵量用云云。皆指桓公而言。非泛言人君也。今作人君者。涉上下文人君而誤。尹注非。通典食貨八所引亦誤。輕重甲篇正作今君鑄錢立幣。（望案。輕重甲篇通施作通移。移與施古同聲通用。）△人有若干百十之數矣。王云。若干二字。涉上文人有若干步畝之數而衍。上文步畝之數無定。故言若干。此既云人有百十之數。舊本十譌作千。據輕重甲篇及通典引改。△則不得更言若干矣。通典所引已誤。輕重甲篇無若干二字。△利有所分藏也。王云。藏字涉上文穀有所藏而衍。分與屏同。（弟子職篇曰。既徹分器。輕重丁篇曰。大夫多分其財而不出。史記吳王濞傳曰。願分左右。分皆與屏同。）屏即藏也。上言穀有所藏。此言利有所分。互文耳。漢書食貨志引此。正作利有所分也。輕重甲篇曰。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又云。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分也。（鹽鐵論錯幣篇亦云。交幣通施。民事不及。物有所分也。計本量委。民有飢者。穀有所藏也。）則分下本無藏字明矣。據尹注云。豪富分藏財貨。則所見本已衍藏字。通典引尹注分藏財貨。則所見即是尹本。而又於正文內刪去分字。尤非。△而自爲鑄幣而無已。吳云。自疑日字誤。△歲適矣。則市糶而無予。俞云。方言。予。饋也。此予字當訓饋。饋即售字。說文。新附。售。賣去手也。詩。抑篇箋云。物善則其售賈貴。釋文云。售本作饋。此言無予即無饋也。猶詩言賈用不售矣。下文云。穀賤即以幣予食。布帛賤則以幣予衣。兩予字義與此同。△則市糶釜十鐵倍相對。輕重乙篇。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以五分與十倍相對。義與此近。予訓饋。與上義同。△而財之擴可得而平也。段云。擴即桃字也。古曠切。△夏以奉芸。宋本芸作耘。△鍾鑿糧食。宋本作種鑿。山國軌篇尹注引此文同。△然則何君養其本謹也。望案。何字即則字之誤而衍者。△故人君御穀物之秩相勝。王云。秩讀爲迭。迭。更也。穀貴則物賤。穀賤則物貴。是穀與物更相勝也。集韻。迭。秩竝徒給切。聲相同。故字相通。尹注非。△故王者偏行而不盡也。豬飼彥博云。偏讀爲偏。△中歲之穀糶石十錢。宋云。案管子所言。皆以錢幣御輕重之法。古者錢重。故中歲之穀糶石十錢。言有錢十可糶穀一石。輕重丁篇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廂而糶賤。又言齊西之粟釜百泉。（即錢字。）則糶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糶二錢也。請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案籍通藉。借也。蓋齊西釜百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斗。則泉散下而可糶。齊東釜十泉。以三十泉借人。而取其三釜。則粟收於上而糶平。然後劑其多少。則貴者可賤。賤者可貴。所謂輕重之權也。注謂每石取其利千泉。所說大謬。漢書食貨志。李悝亦言

粟石三十錢。時蓋用大泉而未鑄輕泉。故貴重若此。後秦鑄筭錢。則米至石萬錢矣。趙亦國傳。民守保不得田作。今張掖以東粟石百餘。師古注。謂其直錢之數。言其貴。充國傳又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此言其賤。可知漢時穀直與春秋大略相等。漢書成帝紀。鴻嘉三年。令吏民得買爵。買級千錢。無過石百錢者也。山至數篇曰。彼諸侯之穀十。使吾國穀二十。則諸侯穀歸吾國矣。諸侯穀二十。吾國穀十。則吾國穀歸於諸侯矣。亦謂穀石則十錢或二十錢也。△收籍而戶籍也。丁云。收疑畝字誤。△彼人君守其本委謹。宋本守作收。△謂之託食之君。宋本託作記誤。△夫國之君不相中。王云。夫國當為大國。此涉上夫字而誤。大國即千乘萬乘之國。不相中。不相得也。史記封禪書。康后與王不相中。索隱引三倉云。中。得也。△有功利不得鄉。宋云。鄉當讀為饗。亦通享。言有功利而已不得享受其功利也。△分壤而功列。陳繫繫獲虜。望案。功字絕句。宋本繫作係。△何以及此。丁云。及乃反字誤。古返字作反。下文然後百乘可及也。亦當作反。元本朱本正作反。是其證。△千乘之國封。望案。當作千乘之封國。今本誤倒。△然後萬乘可資也。望案。資乃澹之誤字。說詳下山權數篇相困操而筭條下。△先王以守財物以御民事而平天下也。通典食貨八引此。平天下也。下有是以命之曰衡。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十九字。又引尹注云。若五穀與萬物平。則人無其利。故設上中下之幣而行輕重之術。使一高一下。乃可權制利門。悉歸於上。今本正文注文皆脫去。

山國軌第七十四 管子輕重七

△終歲績其功業若干。宋本無若干二字。△終歲人已衣被之後。宋本已作若。△十畝之壤。宋本畝

作畝。△不陰據其軌皆下制其上。元本皆作者。△民有過移長力。王云。過當為通。地數篇。輕重甲篇作

通移。國蓄篇作通施。施與移同。△人衆田不度。食若干曰田若干。餘食若干。丁云。曰田若干四字。疑涉上文

而衍。人衆田不度。食若干者。食不足於其人也。餘食若干者。田之有餘於其人食也。俞云。不度食。當作不足食。涉

上文終歲度人食若干而誤也。下云。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可證。△田軌之有餘於其人食者。丁云。田

疑曰字誤。△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丁云。山田上脫謂字。下文謂高田之萌曰。△高田

撫閒田山不被穀十倍。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贍。未徑失也。元本失作快。丁云。嘗讀高田撫閒田句。不被穀十

倍句。衍山字。山田以君寄幣句。撫抵也。以高田抵閒田。閒田之不被穀者。相去十倍也。山田不被穀。更不止十倍。

故寄幣以振之。下文云。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布幣稱貧富而調之。是其證。下文又云。周壽陵而至少少者。中田也。振之以幣。是中田亦寄公幣。上文云。山田閒田曰終歲其食不足於其人若干。則置公幣以備其准。是其證。失。古佚字。△類穀而應筭國奉決穀。反准賦軌幣穀庫重有加十。丁云。筭字屬上讀。卽下文云。環穀而應假幣也。國奉決穀。言國用發之以穀也。上文云。女貢織帛苟合於國奉者。卽國用也。反。還也。還准賦軌幣。卽所謂以穀准幣也。上文山田閒田置公幣。高田直幣而償。穀坐長加十。此又以穀准幣。國奉決穀以應幣。故穀庫之重又加十也。有與又同。△上且修游入出若干幣。元本修作循。劉云。一本作上且鄰循。丁云。修當爲循。游入。游土也。具游土出若干幣。計直以假穀也。△萬物重十倍府官以中橫出萬物隆而止。隆。一本作除。俞云。隆當作降。古字通用。此言物重則出之。及降穀而後止。廣雅釋詁曰。厲。減也。降與厲同。△爲之有遺。予。王云。予當依宋本作于。聲之誤也。于卽乎字也。呂氏春秋審應篇。魏昭王謂田訕曰。然則先生聖于。高注曰。于乎也。莊子人閒世篇。不爲社者。且幾有窮乎。釋文曰。乎。崔本作于。列子黃帝篇。今女之鄙至此乎。釋文曰。乎本又作于。周穆王篇。王乃歎曰。於乎。釋文乎作于。論語爲政篇。引書孝乎惟孝。釋文乎作于。皇侃本。及漢石經並同。管子九守篇。寂乎其無端也。鬼谷子符言篇。乎作于。是乎字古通作于也。通典食貨十二徑改爲乎。字義則。是而文則非矣。望案。中立本亦作乎。△捍寵壘箕勝竊屑糶。宋本寵作籠。王云。勝當爲勝字之誤。說文。勝。囊也。商子黃刑篇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得人。一勝。今本亦僞作勝。趙策曰。贏。負書擔囊。秦策。勝作勝。義同。屑。碎米也。廣雅作糶。糶。糶字之誤。糶。乾飯也。此本劉說。望案。宋本正作糶。引之曰。捍蓋裡字之誤。說文。裡。畝也。或作裡。方言曰。畝。東齊謂之裡。周官鄉師注。引司馬法曰。犖一斧。一斤。一鑿。一裡。一鉏。孟子滕文公篇。糶裡而掩之。趙注曰。糶裡。籠畝之屬。謂糶爲籠。屬。裡爲畝。屬也。故管子亦以裡籠並言之。△夏十日不害芸事。宋本芸作耘。△以幣貨金。元本貨作貨。△據之以幣。丁云。據乃振字誤。上文云。山田以君寄幣。振其不贖。是其證。上文又云。布黃金九千布幣。稱貧富而調之。布與振同義。△梁涓陽瓊之牛馬滿齊衍。丁云。齊字衍。滿衍是驛馭之義。山至數焉云。伏尸滿衍。則滿衍二字連文。△請以穀視市橫而庚子牛馬爲上粟。二家二家散其粟。反准牛馬歸於上。元本朱本下二家字皆作立貨。丁云。元本是也。爲上粟。二家立貨散其粟。作一句讀。三環之家。以穀准幣歸之君。君復以穀視市橫而庚子牛馬。下文立貨戰於民。戰馬已具。亦同義也。庚。國蓄篇作庚。償也。△山林廩械器之高下在上。丁云。廩字衍。山林械器之高下在上。與國穀之朝夕在

上。春秋冬夏之輕重在上。相對為文。械器資于山林。故曰。山林械器也。義見下文。△宮室械器 宋本作室宮
械器。△榭以下者為柴植 孫云。植即榭之俗字。△民衣食而絀下安無怨咎 望案。安訓為乃。說見幼官
篇。

山權數第七十五 管子輕重八

△民之無糴賣子者 通典食貨八引作民之無糴。有賣子者。望案。今本涉下文而脫有字。△故王者歲守十
分之參。三年與少半成。歲三十一一年而藏。十一年與少半藏。參之一 王氏引之云。三年二字。因下文而衍。當作
歲守十分之參與少半。言一歲之穀分為十分。守其三分與一分之少半。是所守者為十分中三分之一也。成歲
者。順成之歲也。藏十一年。衍一字。當作藏十年。言順成之歲三十一一年而藏其十年與一年之少半。是所藏者為
三十一年中三分之一也。故曰藏參之一。張云。此文三年二字當依王說衍三十一一年當衍十一兩字。下與少半
三字當在藏三之一下。言少半者。算術以十分之五為中半。十分之七為大半。十分之三為少半也。令歲收十而
三分之。則每分得三又三三不盡。是為十分之三與少半也。成歲三年而藏十者。歷三年而所藏積九分。又三個
三三三不盡為九九九不盡。以合於九分而成十也。一年藏參之一與少半。即上文守十分之三與少半。覆舉之
以明其不傷於民也。曰歲曰年。皆舉時而言。曰十分之三。曰少半。曰參之一。皆舉分而言。語自有倫。不得相混。而
稱藏十年與少半也。乘馬數篇云。人君之守。歲藏三分。十年則必有三年之餘。彼約舉整數。要以十年。此牽帶餘
分以三年為例。辭有詳略。意實相同。△故天段堊凶旱水沴 望案。堊下疑有脫文。△管子對曰。梁山之陽
繡。繡夜石之幣。天下無有。丁云。案繡字句。說文。繡。赤繡也。輕重戊篇。魯梁之民。垂為繡。此繡字疑繡字之誤。
說文。繡。厚繡也。急就篇注。繡。厚繡之滑澤者也。重三斤五兩。今謂之平紬。下文管子曰。兩見。疑此文均有脫誤。
張云。繡。疑即繡之異文。說文。莠。茅蒐也。段氏以為即莠字。又云。繡以莠染。故謂之繡。則本一字。△淮者失權也
見射者失策也 王云。淮者上亦當有見字。見淮見射。皆承上文而言。△此刑罰之所起而亂之之本也 王
云。亂之之本也。衍一之字。△阨者所以益也 俞云。益當作隘。下管子對曰。隘則易益也。正承桓公此語而言。
今本即涉下文益也二字而誤。△開田五石 王云。開田。中田也。乘馬數曰。郡縣上吏之壤。守之若干。開壤守
之若干。下壤守之若干。是開為中也。△庸田五石 王氏引之云。庸字義不可通。庸當為庫。字形相似而誤。庫

田下田也。△粟買一粟買十粟買三十粟買百。王氏引之云。粟買三十。衍三字。粟買一者。令增其買而爲十。粟買十者。令增其買而爲百。故百畝可以當千畝。百乘之國可以當千乘。千乘可以當萬乘也。△故地無量。國無筭。朱本元本作地有量。國無筭。望察下文。亦言地有量。△通於輕重之數。不以少畏多。丁云。案通於輕重之數。下脫不以輕重。通於多少之數。十一字。上文云。君通於廣狹之數。不以狹畏廣。是其句例。△則國不相被。宋本國作問。△樹表置高鄉之孝子聘之幣。丁云。當讀樹表置高句。鄉之二字下屬。謂一鄉之孝子聘之以幣也。下文云。樹表置高。而高仁慈孝。是其證。△民之能樹瓜瓠。葷菜百果。使蕃衰者。宋本衰作育。供云。玉篇裕作衰。衰卽衰字之譌。△民之知時曰歲。且阨。吳云。且乃豐字誤。丁云。案當作歲豐且阨。上文云。大豐則歲分。阨亦歲分。豐阨對言。歲阨歲豐。與下文某穀不登。某穀豐。義亦相成。△使蠶不疾病者。皆置之黃金一斤。類要引作使蠶不病者。置黃金一斤。丁云。皆字衍。△此國筭之者也。王云。國筭之下當有大字。上文云。不以欲畏廣。不以少畏多。此國筭之大者也。是其證。△國用相靡而足。相困操而善。宋本困作因。王氏引之云。誓當爲澹。字之誤也。隸書澹字作澹。因澹而爲誓。澹古澹字也。荀子王制篇。物不能澹。楊倞曰。澹讀爲澹。漢書食貨志。猶未足以澹其欲也。師古曰。澹古澹字也。凡漢書澹字多作澹。不可枚舉。又漢巴郡太守張納功德敘。卹澹凍餒。隸釋曰。以澹爲澹。上句言足。下句言澹。澹亦足也。侈靡篇曰。山不童而用澹。澤不弊而養足。國蓄篇曰。豈壞力固不足而食固不澹也哉。禮記大傳曰。民無不足。無不澹者。皆以澹足對文。義與此同也。相困操而善。當爲相操而澹。廣雅曰。操積也。言國用相積而澹也。困蓋衍字耳。劉以善爲吝字。則義不可通。朱本徑改爲吝。則謬益甚矣。又輕重甲篇。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宋本資作善。亦是澹字之譌。民不澹。故振之。山國軌篇曰。振其不澹。是也。後人不知。善爲澹之譌。因改爲資耳。下文不資者振之。及山至數篇。散振不資者。不資皆當爲不澹。又國蓄篇。千乘可足。萬乘可資。資與足對文。亦當是澹字。△民智而君聰。丁云。此下疑脫民愚而君智句。與下富而君貧。下貧而君富對文。△桓公曰。請聞心禁。宋本聞作問。是。△將御神用寶。丁云。說文曰。禦祀也。御禦古通。下文云。東海之子類於龜。尹注。東海之子。海神之子也。以龜爲神而祀之。故藏之泰臺。日覺四牛。△北郭有掘闕而得龜者。尹注曰。掘穿也。求物反。穿地至泉曰闕。求月反。王氏引之云。闕卽掘字之假借。玉篇。廣韻。掘音其勿。其月。其月與求月同。是掘字本有求月反之音。故闕與掘通。亦音求月反。掘闕二字。音義無異也。蓋管子本作闕。校書者因其音義與掘同。而旁記掘字。傳寫者遂誤入正文耳。尹不

能釐正而曲為分別。失之。張云。搗闕固不當複。然搗下似脫一字。但云搗。文不成義。又案。此莊子及史記龜策傳褚先生所述豫且事所本。△之龜為無費。望案。之乃以字誤。△一日而釐之以四牛。宋本釐作疊。△吾今將有大事。宋本無今字。△還四年伐孤竹謂丁氏之粟中食三軍五月之食。丁云。此十九字疑衍。見上文。△物有豫則君失筭而民失生矣。吳云。則君上脫無豫二字。△萬乘之國不可以無萬金之蓄飾千乘之國不可以無千金之蓄飾百乘之國不可以無百金之蓄飾。王氏引之云。飾字義不可通。飾當作餘。飾餘二字篆文右畔相似。故餘誤為飾。蓄餘者。蓄所餘也。萬金千金百金。所餘之數也。輕重甲篇曰。蓄餘藏羨而不息。

山至數第七十六 管子輕重九

△古者輕賦稅而肥籍斂。丁云。肥。古肥字。集韻曰。餽。薄也。列子黃帝篇曰。所偏肥。晉國黜之。張湛注曰。肥。薄也。

△肥籍斂則械器不奉。械器不奉。宋本無下械器不奉四字。御覽治道部七引同宋本。△而諸侯之皮幣不衣。御覽衣作至。△外皮幣不衣於天下內國傳賤。御覽無外字。內作則。張云。內當為而字之誤。而即則也。說見王氏經傳釋詞。△不曰使之使不得不使不口實之使不得不用。王云。貧字義不可通。揆度篇貧作

用是也。兩使字兩用字皆上下相應。△故使民無有不得不使者。丁云。不得不使。疑當作不用不使。承上不

得不使不得不言之。言使民無有不為我用不為我使也。△祿肥則士不死。望案。此肥字亦當訓薄。與上肥籍斂義同。△彼穀十藏於上三游於下。望案。十疑七字之誤。△黃金一筭也。江陽之珠一筭也。秦之明

山之會青一筭也。丁云。黃金上亦當有所出之地名。與下文一例。秦之明山衍之字。揆度篇曰。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筭。江陽之珠一筭也。秦明山之會青一筭也。是其證。△今國穀重十倍而萬物輕。望案。今國穀上脫

管子曰三字。△財物在下幣之九在大夫然則幣穀羨在大夫也。丁云。案當作穀之九在大夫。然則穀羨在大

大夫也。今本穀誤為幣。又衍一幣字。遂不可通。上文云。為吾運穀而斂財。財即幣也。云國財九在大夫者。即運穀

以斂之也。云國歲反一財物之九皆倍重而出者。即以幣準穀。幣仍返之民間也。故此云財物在下也。財物在下。則穀在上。故云。穀之九在大夫也。穀在大夫。重一而九為餘。故云。穀羨在大夫也。管子立環乘之幣。不過重輕輕

重。一上一下。斷無幣穀盡斂於國。自壞其法也。△熟穀之人亡。望案。熟俗字。當從宋本作孰。△內則大夫自費而不盡忠。望案。還讀為環。說見君臣下篇。△泰秋田穀之存予者若干。宋本予作子。通典食貨十二

引同。洪云。予當作子。臣乘馬篇。泰秋子穀大登。又曰。幣之在子者。以爲穀而廩之州里。皆其證。△今上穀穀以幣。望窳。今令字之誤。△無不爲國筴。中立本國誤筴。△則諸侯穀歸吾國矣。宋本歸下有於字。△

故諸侯服而無正臣。橫從而以忠。宋本正作止。丁云。橫字疑衍。△故守大夫以縣之筴。宋本以下有一字。△

請散棧臺之錢。散諸城陽。王云。請散之數。涉下文而衍。御覽資產部十六引無散字。△穀爲君幣爲下

望窳。君疑上字誤。△大夫聚壤而封。宋本作旅殯。望窳。旅列古同聲。如陳旅卽陳列。今本作聚。必裂字之

誤。△散振不資者。望窳。不資乃不澹之誤。說見前。△以鄉完重。元本完作見。△特命我曰。俞云。特

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注。傳說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

之命也。此下文多脫誤不可強解。△君人之主弟兄十人。宋本主作生。△三世則昭穆同祖。十世則爲祫

同祖。五世爲禘。禘主藏太祖及二祧廟。若文武二世室。有主而無廟。故云五世則爲祫。祫藏主石函也。本左傳

杜注。異義。古春秋左氏說。古者先王日祭於祖考。月薦於會高。時享。及二祧。歲裕。及壇墀。終禘。及郊宗石室。本通典御覽。擊虞決疑要注曰。毀廟主藏廟外戶之外西牆之中。有石函。名曰宗祫。函中有筴。以盛主。親盡則

廟毀。毀廟之主。藏于始祖之廟。本續漢祭祀志注。竝以毀廟爲祫也。莊十四年傳。鄭原綏稱命我先人典司

宗祫。蓋主宗廟之官云。宗祫言遠者。謙也。昭十八年傳。鄭火。子產使子寬子上巡羣屏攝至於大宮。杜注。大宮。鄭

祖廟。巡行宗廟。不使火及之。又云。使祝史徙主祫于周廟。杜注。周廟。厲王廟也。此所徙正以遷廟主在戶外西牆

中。恐火及。故徙之。哀十六年傳。衛孔悝使貳車反祫于西圃。大夫三廟。高會之主卽爲祫也。△財終則有始與

四時廢起。丁云。財字四字當衍。△始取夫三大夫之家方六里而一乘。二十七人而奉一乘。王氏引之云。

大字衍。三夫之家。謂三夫爲一家也。乘馬篇曰。邑成而制事。四聚爲一。五制爲一。二田爲一。夫。

二夫爲一家是也。乘馬篇又曰。自徒三十人奉車兩。兩上脫一字。辯見乘馬篇。此二十七人亦當作三十人。

二誤爲二。又衍七字也。丁云。六字皆八字之誤。與乘馬篇同。△狼牡以至於馮會之日。吳云。日乃口字誤。安

井衛云。古本杜作壯。△唐園牧食之人。王云。唐園當爲唐園。字之誤也。食與飢同。謂唐園中牧飢之人也。輕

重甲篇曰。以唐園爲本利。晏子春秋問篇曰。治唐園。考菲履。皆其證。△因捫牢筴也。丁云。捫變欄字誤。晏子

君之牛馬老於欄牢。鹽鐵論。是猶開其欄牢。輕重戊篇。殷人之王。立阜牢。服牛馬欄牢。卽阜牢也。下文行捫牢之

筭同。△山處之國常藏穀三分之一。安井衡云。古本藏下有國字。△水洿之國常操十分之二。丁云。常操下當脫國穀二字。與上文句例同。△與工雕文梓器以下。望察。與疑與字誤。△以東西南北相彼用。望察。彼疑被字誤。

卷一 二十一 二

地數第七十七

管子輕重十

桓公曰。地數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其出水者八千里。受水者八千里。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此之所以分壤樹穀也。戈矛之所發。刀幣之所起也。能者有餘。拙者不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封禪之王。七十二家。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謂國用。桓公曰。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管子對曰。昔者桀霸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之薄。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而地非獨爲湯出財物也。伊尹善通移輕重。開闢決塞。通於高下。徐疾之筴。坐起之費時也。黃帝問於伯高曰。吾欲陶天下而以爲一家。爲之有道乎。伯高對曰。請刈其莠而樹之。吾謹逃其蚤牙。則天下可陶而爲一家。黃帝曰。此若言可得聞乎。伯高對曰。上有丹沙者。下有黃金。上有慈石者。下有銅金。上有陵石者。下有鉛錫赤銅。上有赭者。下有鐵。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其榮者。君謹封而祭之。距封十里而爲一壇。是則使乘者下行。行者趨。若犯令者罪死不赦。然則與折取之遠矣。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劍鎧矛戟。是歲相兼者諸侯九。雍狐之山發而出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爲雍狐之戟。芮戈。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伏尸滿野。此見戈之本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天財所出。地利所在。管子對曰。山上有赭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一曰。上有鉛

者。其下有銚銀。上有丹沙者。其下有銚金。上有慈石者。其下有銅金。此山之見榮者也。苟山之見榮者。謹封而爲禁。有動封山者。罪死而不赦。有犯令者。左足入。左足斷。右足入。右足斷。然則其與犯之遠矣。此天財地利之所在也。桓公問於管子曰。以天財地利立功成名於天下者。誰子也。管子對曰。文武是也。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夫玉起於牛氏邊山。金起於汝漢之右滄。珠起於赤野之末光。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里。其餘遠而至難。故先王各用於其重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令疾則黃金重。令徐則黃金輕。先王權度其號令之徐疾。高下其中幣。而制下上之用。則文武是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管子對曰。可。夫水激而流渠。令疾而物重。先王理其號令之徐疾。內守國財。而外因天下矣。桓公問於管子曰。其行事奈何。管子對曰。夫昔者武王有巨橋之粟。貴糴之數。武王既勝殷。得巨橋粟。欲使糴貴。巨橋倉在今廣平郡曲周縣也。桓公曰。爲之奈何。管子對曰。武王立重泉之戍。戍。名也。假設此而競收粟也。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鼓。十二民舉所最粟。舉。盡也。最。子外反。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重。文恭反。令曰。民自有百鼓之粟者不行。斛也。十二民舉所最粟。舉。盡也。最。子外反。以避重泉之戍。而國穀二什倍。巨橋之粟亦二什倍。武王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市緡帛。軍五歲毋籍衣於民。以巨橋之粟二什倍而衡黃金百萬。衡。平也。終身無籍於民。准衡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亦可以行此乎。管子對曰。可。夫楚有汝漢之金。齊有渠展之鹽。燕有遼東之裘。此三者亦可以當武王之數。十口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鹽之重。升加分耗。而釜五十。升加一耗而釜百。升加十耗而釜千。君伐菹薪。菹泝水爲鹽。正而積之三萬鍾。至陽春。請籍於時。桓公曰。何謂籍於時。管子曰。陽春農事方作。令民毋得築垣牆。毋得繕冢墓。丈夫毋得治

宮室毋得立臺榭。北海之衆毋得聚庸而煮鹽。然鹽之賈必四什倍。君以四什之賈修河濟之流。南輸梁趙宋衛。濮陽。惡食無鹽則腫。守國之本。其用鹽獨重。君伐菹薪。煮泔水以籍於天下。然則天下不減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富本而豐五穀可乎。管子對曰。不可。夫本富而財物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與豐巨錢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然則吾民常爲天下虜矣。夫善用本者。若以身濟於大海。觀風之所起。天下高則高。天下下則下。天下高我下。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事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未也。夫齊循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騏驥黃金。然後出。命有徐疾。物有輕重。然後天下之寶壹爲我用。善者用非有。使非人。

揆度第七十八

管子輕重十一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其工之王。帝共工氏繼女。水處什之七。陸處什之三。乘天勢以隘制天下。至於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不利其器。藏秘錄。使人日行機權之道。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沛。大澤也。一說。逐禽獸。寶以益人。然後天下可得而牧也。至

於堯舜之王。所以化海內者。北用禹氏之王。禹氏西北戎名。王之所出。南貴江漢之珠。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勝。猶益也。禽獸之仇者。使其逐禽獸。如從仇讎也。以大夫隨之者。使其大夫散邑粟財物。隨山澤之人。求其禽獸之皮。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諸君之子。若衛公子開方。魯公子季友之類。皆以雙武之皮。雙虎之皮。以爲裘。卿大夫豹飾。卿大夫。上大夫。袖謂之飾。列大夫豹。中大夫

反。音昌詹。大夫散其邑粟。與其財物。以市虎豹之皮。故山林之人刺其猛獸。刺音七。亦反。若從親戚之仇。此君冕服於朝。

而猛獸勝於外。大夫已散其財物。萬人得受其流。此堯舜之數也。言堯舜嘗用此數。

桓公曰。事名二。正名五。而天下治。何謂事名二。對曰。天筴。陽也。壤筴。陰也。此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對曰。權也。衡也。規也。矩也。准也。此謂正名五。其在色者。青黃白黑赤也。其在聲者。宮商羽徵角也。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二五者。董山竭澤。人君以數制之人。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人君失二五者。亡其國。大夫失二五者。亡其勢。民失二五者。亡其家。此國之至機也。謂之國機。

輕重之法曰。自言能爲司馬不能爲司馬者。殺其身以覺其鼓。自言能治田土不能治田土者。殺其身以覺其社。自言能爲官不能爲官者。剗以爲門父。故無敢姦能誣祿至於君者矣。故相任寅爲官都。重門擊柝不能去。亦隨之以法。

桓公問於管子曰。請問大准。管子對曰。大准者。天下皆制我而無我焉。此謂大准。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今天下起兵加我。臣之能謀厲國定名者。割壤而封。臣之能以車兵進退成功立名者。割壤而封。然則是天下盡封君之臣也。非君封之也。天下已封君之臣十里矣。天下每動。重封君之民二十里。君之民非富也。鄰國富之。鄰國每動。重富君之民。貧者重貧。富者重富。大准之數也。桓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今天下起兵加我。民棄其耒耜。出持戈於外。然則國不得耕。此非天凶也。此人凶也。君朝令而夕求具。民肆其財物與其五穀。爲讎厭而去。賈人受而廩之。然則國財之一分在賈人。師罷。民反其事。萬物反其重。賈人出其財物。國弊之少分廩於賈人。若此。則幣重三分。財物之輕重三分。賈人市於三分之閒。國之財物。盡在賈人。而君無筴焉。民更相制。君無有事焉。此輕重大准也。

管子曰。人君操本。民不得操末。人君操始。民不得操卒。其在塗者。籍之於衢塞。其在穀者。守之春秋。其在萬物者。

立賞而行。故物動則應之。故豫奪其餘。則民無邊。君守其流。則民失其高。故守四方之高下。國無游賈。貴賤相當。此謂國衡。以利相守。則數歸於君矣。

管子曰。善正商任者。省有肆。省有肆。則市朝閒。市朝閒。則田野充。田野充。則民財足。民財足。則君賦斂焉不窮。今則不然。民重而君重。重而不能輕。民輕而君輕。輕而不能重。天下善者不然。民重則君輕。民輕則君重。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也。故凡不能調民利者。不可以爲大治。不察於終始。不可以爲至矣。動左右以重相因。二十國之筴也。鹽鐵二十國之筴也。錫金二十國之筴也。五官之數。不籍於民。

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之數。惡終。管子對曰。若四時之更舉。無所終。國有患憂。輕重五穀以調用。積餘臧。以備賞。天下賓服。有海內。以富誠信仁義之士。故民高辭讓。無爲奇性者。彼輕重者。諸侯不服。以出戰。諸侯賓服。以行仁義。

管子曰。一歲耕。五歲食。粟賈五倍。一歲耕。六歲食。粟賈六倍。二年耕。而十一年食。夫富能奪。貧能予。乃可以爲天下。且天下者。處茲行茲。若此。而天下可壹也。夫天下者。使之不使。用之不用。故善爲天下者。毋曰使之使。不得不使。毋曰用之用。不得不用也。

管子曰。善爲國者。如金石之相舉。重鈞則金傾。故治權則勢重。治道則勢羸。今穀重於吾國。輕於天下。則諸侯之自泄。如原水之就下。故物重則至。輕則去。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之。天下卽已於我矣。物臧則重。發則輕。散則多。幣重則民死。利幣輕則決而不用。故輕重調於數而止。

五穀者。民之司命也。刀幣者。溝瀆也。號令者。徐疾也。令重於寶。社稷重於親戚。胡謂也。對曰。夫城郭拔。社稷不血。

食。無生臣。親沒之後。無死子。此社稷之所重於親戚者也。故有城無人。謂之守平虛。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謂之與禍居。

桓公問管子曰。吾聞海內玉幣有七筵。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陰山之礪礪。一筵也。燕之紫山白金。一筵也。發朝鮮之文皮。一筵也。汝漢水之右衢黃金。一筵也。江陽之珠。一筵也。秦明山之曾青。一筵也。禹氏邊山之玉。一筵也。此謂以寡爲多。以狹爲廣。天下之數。盡於輕重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陰山之馬。具駕者千乘。馬之平賈萬也。金之平賈萬也。吾有伏金千斤。爲此奈何。管子對曰。君請使與正籍者皆以幣還於金。吾至四萬。此一爲四矣。吾非埏埴播鑪而立黃金也。今黃金之重。一爲四者數也。珠起於赤野之末光。黃金起於汝漢水之右衢。玉起於禹氏之邊山。此度去周七千八百里。其途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其重而因之。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先王高下中幣。利下上之用。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一日定慮。二日定載。三日出竟。五日而反。百乘之制。輕重毋過五日。百乘爲耕。田萬頃爲戶。萬戶爲開。口十萬人。爲分者萬人。爲輕車百乘。爲馬四百匹。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二日定慮。三日定載。五日出竟。十日而反。千乘之制。輕重毋過一旬。千乘爲耕。田十萬頃爲戶。十萬戶爲開。口百萬人。爲當分者十萬人。爲輕車千乘。爲馬四千匹。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三日定慮。五日定載。十日出竟。二十日而反。萬乘之制。輕重毋過二旬。萬乘爲耕。田百萬頃爲戶。百萬戶爲開。口千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爲輕車萬乘。爲馬四萬匹。

管子曰。匹夫爲鰥。匹婦爲寡。老而無子者爲獨。君問其若有子弟師役而死者。父母爲獨。上必葬之。衣衾三。領木

必三寸。鄉吏視事。葬於公壤。若產而無弟兄。上必賜之匹馬之壤。故親之殺其子以爲上用。不苦也。君終歲行邑里。其人力同而宮室笑者。良萌也。力作者也。脯二束。酒一石。以賜之。力足蕩遊不作。老者譙之。當壯者遣之。邊戍民之無本者貸之。圃疆故百事皆舉。無留力失時之民。此皆國筴之數也。

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農有常業。女有常事。一農不耕。民有爲之飢者。一女不織。民有爲之寒者。飢寒凍餓。必起於糞土。故先王謹於其始。事再其本。民無擅者賣其子。三其本。若爲食。四其本。則鄉里給。五其本。則遠近通。然後死得葬矣。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然則姦塗不可獨遵。貨財不安於拘。隨之以法。則中內漸民也。輕重不調。無擅之民。不可責理。鬻子不可得使。君失其民。父失其子。亡國之數也。管子曰。神農之數曰。一穀不登。減一穀。穀之法什倍。二穀不登。減二穀。穀之法再什倍。夷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貸之新。故無什倍之賈。無倍稱之民。

國准第七十九

管子輕重十二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准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國准者。視時而立儀。桓公曰。何謂視時而立儀。對曰。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夏后之王。燒增數。焚沛澤。不益民之利。殷人之王。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周人之王。官能以備物。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桓公曰。然則五家之數籍何者爲善也。管子對曰。燒山林。破增數。焚沛澤。猛獸衆也。童山竭澤者。君智不足也。燒增數。焚沛澤。不益民利。逃械器。閉智能者。輔己者也。諸侯無牛馬之牢。不利其器者。曰淫器而壹民心者也。以人御人。逃戈刃。高仁義。乘天固以安己者也。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桓公曰。今當時之王者。立何而可。管子對曰。請兼用五家而勿盡。桓公曰。何謂管子對曰。立祈祥以固山澤。立械

器以使萬物。天下皆利。而謹操重筴。童山竭澤。益利搏流出山。金立幣。存菹丘。立駢牢。以爲民饒。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麋鹿牛馬之地。春秋賦生殺老。立施以守五穀。此以無用之壤。減民之贏。五家之數。皆用而勿盡。桓公曰。五代之王。以盡天下數矣。來世之王者。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好譏而不亂。亟變而不變。時至則爲。過則去。王數不可豫致。此五家之國准也。

輕重甲第八十

管子輕重十三

桓公曰。輕重有數乎。管子對曰。輕重無數。物發而應之。聞聲而乘之。故爲國不能來天下之財。致天下之民。則國不可成。桓公曰。何謂來天下之財。管子對曰。昔者桀之時。女樂三萬人。端譟晨樂。聞於三衢。是無不服文繡衣裳者。伊尹以薄之游女。工文繡。纂組一純。得粟百鍾於桀之國。夫桀之國者。天子之國也。桀無天下憂。飾婦女。鍾鼓之樂。故伊尹得其粟而奪之流。此之謂來天下之財。桓公曰。何謂致天下之民。管子對曰。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窮。民無以與正籍者。予之長假。死而不葬者。予之長度。飢者得食。寒者得衣。死者得葬。不資者得振。則天下之歸我者。若流水。此之謂致天下之民。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動言播辭。萬民可得而親。桓公曰。善。

桓公問管子曰。夫湯以七十里之薄。兼桀之天下。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桀者冬不爲杠。夏不東柎。以觀凍溺。弛牝虎充市。以觀其驚駭。至湯而不然。夷競而積粟。飢者食之。寒者衣之。不資者振之。天下歸湯若流水。此桀之所以失其天下也。桓公曰。桀使湯得爲是。其故何也。管子曰。女華者。桀之所愛也。湯事之以千金。曲逆者。桀之所善也。湯事之以千金。內則有女華之陰。外則有曲逆之陽。陰陽之譏合。而得成其天子。此湯之陰謀也。

桓公曰。輕重之數。國准之分。吾已得而聞之矣。請問用兵奈何。管子對曰。五戰而至於兵。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

管子對曰。請戰衡。戰准。戰流。戰權。戰勢。此所謂五戰而至於兵者也。桓公曰。善。

桓公欲賞死事之後。曰。吾國者。衢處之國。饋食之都。虎狼之所棲也。今每戰。輿死扶傷如孤。荼首之孫。仰傳戟之寶。吾無由與之。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吾國之豪家。遷封食邑而居者。君章之以物。則物重。不章以物。則物輕。守之以物。則物重。不守以物。則物輕。故遷封食邑。富商蓄買。積餘藏錢。時蓄之家。此吾國之豪也。故君請縞素而就土室。朝功臣世家。遷封食邑。積餘藏錢。時蓄之家。曰。城脆致衝。無委攻圍。天下有慮。齊獨不與其謀。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請以平買取之。子與之。定其券契之齒。釜錕之數。不得爲侈。俾焉。困窮之民。聞而糴之。釜錕無止。遠通不推。國粟之粟。坐長而四十倍。君出四十倍之粟。以振孤寡。牧貧病。視獨老。窮而無子者。靡得相鬻而養之。勿使赴於溝澮之中。若此。則士爭前戰爲顏。行不偷而爲用。輿死扶傷。死者過半。此何故也。士非好戰而輕死。輕重之分使然也。

桓公曰。皮幹筋角之徵甚重。重籍於民。而貴市之。皮幹筋角。非爲國之數也。管子對曰。請以令高杠柴池。使東西不相睹。南北不相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皮幹筋角之徵去分。民之藉去分。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杠池平之時。夫妻服簞。輕至百里。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廣澤遇雨。十人之力不可得而恃。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牛馬絕罷而相繼死其所者相望。皮幹筋角。徒予人而莫之取。牛馬之賈。必坐長而百倍。天下聞之。必雜其牛馬而歸齊若流。故高杠柴池。所以致天下之牛馬。而損民之藉也。道若秘云。物之所生。不若其所聚。

桓公曰。弓弩多匡軫善禮切。軫也。者。而重藉於民。奉繕工而使弓弩多匡軫者。其故何也。管子對曰。鴟鷲之舍近。鴟

雞鶩音保。之通遠。鶩鶩之所在。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事期年。而上無闕者。前無趨人。三月解鈞。弓弩無匡軫者。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鶩鶩之所在。君式璧而聘之。菹澤之民聞之。越平而射遠。非十鈞之弩。不能中鶩雞鶩。彼十鈞之弩。不得蜚撒。不能自正。故三月解鈞。而弓弩無匡軫者。此何故也。以其家習其所也。

桓公曰。寡人欲藉於室屋。管子對曰。不可。是毀成也。欲藉於萬民。管子曰。不可。是隱情也。欲藉於六畜。管子對曰。不可。是殺生也。欲藉於樹木。管子對曰。不可。是伐生也。然則寡人安藉而可。管子對曰。君請藉於鬼神。桓公忽然作色曰。萬民室屋。六畜樹木。且不可得藉。鬼神乃可得而藉夫。管子對曰。厭宜乘勢。事之利得也。計議因權。事之圍大也。王者乘勢。聖人乘幼。與物皆宜。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君請立五屬之祭。祭堯之五吏。春獻蘭。秋斂落原。魚以爲脯。鯢以爲殺。若此。則澤魚之正。伯倍異日。則無屋粟邦布之藉。此之謂設之以祈祥。推之以禮義也。然則自足何求於民也。

桓公曰。天下之國。莫強於越。今寡人欲北舉事。孤竹離枝。恐越人之至。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君請遏原流。大夫立沼池。令以矩游爲樂。則越人安敢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隱三川。立員都。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有深淵壘十仞。令曰。能游者賜千金。未能用金千。齊民之游水。不避吳越。桓公終北舉事於孤竹離枝。越入果至。隱曲蓄以水齊。管子有扶身之士五萬人。以待戰於曲蓄。大敗越人。此之謂水豫。

齊之北澤燒火。燬而行火曰燒。式照反。光照堂下。管子入賀桓公曰。吾田野辟。農夫必有百倍之利矣。是歲租稅九月而具。粟又美。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萬乘之國。千乘之國。不能無薪而炊。今北澤燒莫之續。則是農

夫得居裝而賣其薪蕘。大曰薪。小曰蕘。一束十倍。則春有以俸耜。夏有以決芸。此租稅所以九月而具也。

桓公憂北郭民之貧。召管子而問曰。北郭者。盡屨縷之賸也。以唐園為本利。為此有道乎。管子對曰。請以令禁百

鍾之家不得事鞦。千鍾之家不得為唐園。去市三百步者不得樹葵菜。若此。則空閒有以相給資。則北郭之賸。有

所讎其手搔之功。唐園之利。故有十倍之利。

管子曰。陰王之國有三。而齊與在焉。桓公曰。此若言可得聞乎。管子對曰。楚有汝漢之黃金。而齊有渠展之鹽。燕

有遼東之煮。此陰王之國也。且楚之有黃金。中齊有蓄石也。苟有操之不工。用之不善。天下倪而是耳。使夷吾得

居楚之黃金。吾能令農毋耕而食。女毋織而衣。今齊有渠展之鹽。渠展。齊地。沛水所流入海之處。可煮鹽之所也。故曰渠展之鹽。請君伐菹

薪。草枯曰菹。菹。黍居反。煮沸火為鹽。正音。而積之。桓公曰。諾。十月始正。至於正月。成鹽三萬六千鍾。召管子而問曰。安用

此鹽而可。管子對曰。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無得繕冢墓。理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北海之衆。無得聚庸。庸。功也。

而煮鹽。北海之衆。謂北海煮鹽之人。本意禁人煮鹽。託以農事。慮有妨奪。先自大夫起。欲人不知其機。斯為權術。若此。則鹽必坐長而十倍。桓公曰。善。行事

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糶之。梁趙宋衛濮陽。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守國之國。本國自無鹽。遠饋而食。圍與禦同。用鹽獨

甚。桓公曰。諾。乃以令使糶之。得成金萬一千餘斤。桓公召管子而問曰。安用金而可。管子對曰。請以令使賀獻出

正籍者。必以金。金坐長而百倍。運金之重以衡。萬物盡歸於君。故此所謂用。若挹於河海。若輸之給馬。此陰王之

業。

管子曰。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百乘之國。必有百金之賈。非君之所賴也。君之所與

故為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桓公曰。何謂一國而二君。二王。管子對曰。今君之籍取以正

萬物之賈。輕去其分。皆入於商賈。此中一國而二君二王也。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貧者失其財。是重貧也。農夫失其五穀。是重竭也。故爲人君而不能謹守其山林菹澤草萊。不可以立爲天下王。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山林菹澤草萊者。薪蒸之所出。犧牲之所起也。故使民求之。使民藉之。因以給之。私愛之於民。若弟之與兄。子之與父也。然後可以通財交股也。故請取君之游財而邑里布積之。陽春蠶桑且至。請以給其口食。筒曲之彊。若此。則絀絲之籍去分而斂矣。且四方之不至。六時制之。春日傳耜。次日獲麥。次日薄芋。次日樹麻。次日絕菹。次日大雨且至。趣芸壅培。六時制之。臣給至於國都。善者鄉因其輕重。守其委廬。故事至而不妄。然後可以立爲天下王。

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或爲之飢。一女不織。民或爲之寒。故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事三其本。則衣食足。事四其本。則正籍給。事五其本。則遠近通。死得藏。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無止。是使姦涂不可獨行。遺財不可包止。隨之以法。則是下艾。民食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今操不反之事。而食四十倍之粟。而求民之毋失。不可得矣。且君朝令而求夕具。有者出其財。無有者賣其衣履。農夫糶其五穀。三分賈而去。是君朝令一怒。布帛流越而之天下。君求焉而無止。民無以待之。走亡而棲山阜。持戈之士。顧不見親。家族失而不分。民走於中。而士遁於外。此不待戰而內敗。

管子曰。今爲國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得其穀矣。民人之食。有人若干步畝之數。然而有餓餒於衢閭者何也。穀有所藏也。今君鑄錢立幣。民通移。人有百十之數。然而民有賣子者何也。財有所并也。故爲人君不能散積聚。調高

下。分并財。君雖彊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民猶若不足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欲調高下。分并財。散積聚。不然。則世且并兼而無止。蓄餘藏羨而不息。貧賤鰥寡獨老不與得焉。散之有道。分之有數乎。管子對曰。唯輕重之家爲能散之耳。請以令輕重之家。桓公曰。諾。東車五乘。迎癸乙於周下原。桓公問四。因與癸乙管子甯戚相與四坐。桓公曰。請問輕重之數。癸乙曰。重籍其民者失其下。數欺諸侯者無權與。管子差肩而問曰。吾不籍吾民。何以奉車革。不籍吾民。何以待鄰國。癸乙曰。唯好心爲可耳。夫好心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桓公曰。請問好心萬物之可因。癸乙曰。有餘富無餘乘者。賣之卿。諸侯足其所不賂其游者。賣之令大夫。若此。則萬物通。萬物通。則萬物運。萬物運。則萬物賤。萬物賤。則萬物可因矣。故知三准同筴者。能爲天下。不知三准之同筴者。不能爲天下。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也。民乎其歸我若流水。此輕重之數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今傳戟十萬。薪菜之靡。日虛十里之衍。頓戟一譟。而靡幣之用。日去千金之積。久之且何以待之。管子對曰。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然則一農之事。終歲耕百畝。百畝之收。不過二十鍾。一農之事。乃中二金之財耳。故粟重黃金輕。黃金重而粟輕。兩者不衡立。故善者重粟之賈。釜四百。則是鍾四千也。十鍾四萬。二十鍾者八萬。金賈四千。則是十金四萬也。二十金者爲八萬。故發號出令曰。一農之事。有二十金之筴。然則地非有廣狹。國非有貧富也。通於發號出令。審於輕重之數然。

管子曰。渾然擊鼓。士忿怒。鎗然擊金。士帥然。筴桐鼓從之。興死扶傷。爭進而無止。口滿用。手滿錢。非大父母之仇。

也。重祿重賞之所使也。故軒冕立於朝。爵祿不隨。臣不爲忠。中軍行戰。委予之賞不隨。士不死其列陳。然則是大臣執於朝。而列陳之士執於賞也。故使父不得子。其子。兄不得弟。其弟。妻不得有其夫。唯重祿重賞爲然耳。故不遠道里。而能威絕域之民。不險山川。而能服有恃之國。發若雷霆。動若風雨。獨出獨入。莫之能圍。

桓公曰。四夷不服。恐其逆政。游於天下。而傷寡人。寡人之行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發朝鮮不朝。請文皮。獬他臥切。落毛也。服而以爲幣乎。禺氏不朝。請以白璧爲幣乎。崑崙之虛不朝。請以璆琳琅玕爲幣乎。故夫握而不見於手。含而不見於口。而辟千金者。珠也。然後八千里之吳越可得而朝也。一豹之皮容金而

金也。然後八千里之發朝鮮可得而朝也。懷而不見於抱。挾而不見於掖。而辟千金也。白璧也。然後八千里之禺氏可得而朝也。簪珥而辟千金者。璆琳琅玕也。然後八千里之崑崙之虛可得而朝也。故物無主。事無接。遠近無以相因。則四夷不得而朝矣。

卷二十二校正

地數第七十七 管子輕重十

△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山出鐵之山三千六百九。山 史記貨殖傳。御覽地部一引此。出銅之山上。竝有凡天下名山五千三百七十一句。中山經亦有之。當據補。又引出銅之山二句。作出銅之山四百六十七。出鐵之山三千六百有九。今本二句末皆衍山字。次句中又脫有字。當據以訂正。（王洪二說如此。） △此之所以分壞樹穀也。孫云。據中山經。之所以上脫天地二字。 △何謂得失之數皆在此。丁云。此下脫內字。當據上文補。

△請刈其莠而樹之。路史黃帝紀注引刈作又。莠作莠。樹作時。 △逃其蚤牙。路史引蚤作爪。 △上有丹砂者下有黃金。路史沙作研。金作銀。 △上有慈石者。望窠。慈即磁之假字。 △下有銅金。路史作下有赤銅青金。 △上有陵石者。御覽地部三引作綠石。珍寶部九引作陵石。與今本同。 △下有鉛錫赤銅。御

覽地部三。珠寶部九引。並無赤銀二字。△荷山之見鑿者。宋本元本見下有其字。△君謹封而祭之。北堂書鈔百四十四引謹作遙。△修教十年而葛盧之山發而水金從之。蚩尤受而制之以為劍鎧矛戟。史

記五帝本紀。索隱引作蚩尤受盧山之金而作五兵。盧上無葛字。高祖本紀。集解引作交而水。蘇文類聚六十引作廢而出水。應發古字通。△是歲相兼者諸侯九。路史黃帝紀注引。諸侯二字在相兼者之上。△蚩尤

受而制之以為雖狐之戟芮戈。洪云。荀子榮辱篇。狐父之戟。揚倬注曰。狐父地名。管子曰。蚩尤為雍狐之戟。狐父之戈。豈近此邪。路史後紀四引作雍狐之戟。狐父之戈。此作芮戈。誤。△是歲相兼者諸侯十二。路史注引

作諸侯相兼者十有二。△故天下之君頓戟一怒。路史注引作天下頓戟一怒。△此見戈之本也。丁云。見戈疑得失之壞字。正文云。得失之數。皆在此內。是其證。△一曰上有鈇者其下有鈇銀。宋云。一曰以下十

一字皆校者語。而作正文。則校語入正文者多矣。故管子難讀也。俞云。王篇。鈇。送死人具也。然則鈇銀鈇金。義不可通。疑當為鈇。五音集韻曰。鈇。堅金也。△夫玉起於牛氏邊山。王云。牛氏當作禹氏。見國蓄。揆度。輕重甲。輕

重乙四篇。△故先王各用於其重。俞云。各當為託。聲之誤。國蓄篇云。先王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託用於其重。可證。揆度篇作故先王度用其重。度亦當為託。△吾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可乎。王壽

同云。(伯申先生子。此義丁詠之述。)稅當為稅。稅者。奪之假字也。輕重甲篇。知萬物之可因而不因者。奪於天下。奪於天下者。國之大賊也。此與欲守國財而毋稅於天下而外因天下。義正相同。故知稅即奪之假字也。下文

云。夫本富而財衆不能守。則稅於天下。五穀與豐巨賤而天下貴。則稅於天下。稅亦當為稅。△夫水激而流渠。王壽同云。渠讀當為遽。遽急也。△民舉所最粟。陳先生云。最當為馭。尹注音子外反。則馭最矣。△十口

之家十人啗鹽百口之家百人啗鹽。御覽飲食部三十二引。啗俱作飶。△養拂水為鹽。洪云。拂當為拂。拂水清不能為鹽。且下文修河濟之流。字已作濟。輕重甲篇。乙篇。弁此篇。此語凡五見。唯輕重甲篇作拂字不

誤。望案。宋本正作沸。與洪說合。△丈夫毋得治宮室。洪云。丈夫當為大夫。輕重甲篇。孟春既至。農事且起。大夫毋得繕冢墓。治宮室。立臺榭。築牆垣。其證也。御覽飲食部二十四引此。正作大夫。△君以四什之費。丁云。

四什下脫倍字。△修河濟之流。望案。修當為循。說見形勢篇。御覽飲食部卅二引此。正作循。△五穀與豐。望案。與當為與。說見臣乘馬篇。△巨錢而天下貴。俞云。此本作吾賤而天下貴。言五穀與豐。則吾國之穀

價賤而天下貴。今作巨錢者。吾字缺壞。止存上半之五。而誤為巨。賤之與錢。則以音近形似而誤也。△若以身

濟於大海 望案。身疑舟字之誤。篆文身作舟。舟作冫。形相近也。 △天高我下 王云。天高當作天下高。義見上文。輕重丁篇作天下高我獨下。 △則財利稅於天下矣 元本無利字。 △夫齊衢處之本。通達所出也。丁云。本當爲國。國蓄簾曰。壤正方。四面受敵。謂之衢國。輕重甲篇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輕重乙篇同。）可證也。望案。達當是道。字之誤。 △游子勝商之所道 丁云。勝當作勝。方言。廣雅竝曰。勝。寄也。寄商猶客商也。

揆度第七十八 管子輕重十一

△齊桓公問於管子曰。自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管子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爲天下也。路史前紀五引此文云。齊桓公問于管仲曰。輕重安施。對曰。白理國伏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成其至者。曰。燧人以來。其大會可得而聞乎。對曰。燧人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爲天下者也。較今本多二十五字。宜據以補入正文。 △其勝禽獸之仇。以大夫隨之 王氏引之云。之仇二字。因下文若從親戚之仇而衍。尹注大謬。 △皆以雙武治 王云。桓公曰。當作管子曰。下文何謂事名二。何謂正名五。方是桓公問語。張云。桓公曰三字。疑當在天下治下。 △二五者童山竭澤 陳先生云。二五者下不應有童山竭澤四字。此四字疑在上文堯舜之王節中。國雅篇。有虞之王。枯澤童山。可證。俞云。童山竭澤四字。當在上文。至於黃帝之王句下。輕重戊篇云。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是其明證。 △人君以數制之人 陳先生云。下人字衍。 △味者所以守民口也。聲者所以守民耳也。色者所以守民目也。俞云。此三句當在上文。其在味者酸辛鹹苦甘也之下。 △殺其身以覺其鼓 宋本覺作疊。下同。 △剿以爲門父 宋本剿作刺。 △故無敢姦能誣祿至於君者矣 路史後紀十一引作故人無有姦能誣祿而至於君者。 △故相任寅爲官都重門。擊柝不能去亦隨之以法 俞云。寅字無義。疑更字之誤。相任更爲官都者。言使之相保任而更迭爲官都也。官都者。五官之總司也。問篇曰。問五官有度制官都。其有常斷。尹注云。官都。謂總攝諸司者也。淮南子天文篇曰。何謂五官。東方爲田。南方爲司馬。西方爲理。北方爲司空。中央爲都。都即此所謂官都也。去乃者字之誤。望案。路史後紀十一引此文。去正作者。 △民更相制 元本朱本更作吏。 △此乃財餘以滿不足之數 宋本數下有也字。 △二年耕而十一年食 丁云。十一年疑當作十二年。下文亦當有粟買十二倍五字。卽上文一歲耕。六歲食。粟買六倍之倍數也。 △有以重至而輕處者。我動而錯

之天下卽已於我矣。丁云：處亦去也。左僂廿六年傳：能左右之曰以。穀梁相十四年傳：以者不以者也。注：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之也。有以重至而輕去，言物非無端而重至，無端而輕去，必有以之者。則權數是也。我動而錯之天下句，趙本天下屬下讀者非。張云：當作天下卽於我矣。已衍字耳。△有人而無甲兵而無食，安井衡云：甲兵下疑脫有甲兵三字。△吾非埏埴搖鑪而立黃金也。王云：鑪當爲鑪，鑪字之誤也。○周官

聃氏注：故書蠶爲蠶，譌作蠶。韓子八說篇：干城距衝，不若煙穴伏蠶。今本亦譌作蠶。○老子：天地之間，其猶蠶籬乎。王注曰：蠶，排蠶也。淮南本經篇：鼓蠶吹埴，以銷銅鐵。高注曰：蠶，治蠶排蠶也。齊俗篇曰：蠶蠶埴坊，設非巧冶，不能以治金。論衡量知篇曰：工師鑿掘蠶蠶鑄鑠乃成器。故曰搖蠶而立黃金。△利下上之用。元本利作制。

△百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十里。俞云：度當作各，聲之誤。此本作東西南北各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二日出竟，明每日行五十里也。下文：千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百五十餘里。當作度二百五十里。故其下云五日出竟，亦是每日行五十里也。何以明之。據下文曰：萬乘之國中而立市，東西南北度五百里。其下卽云十日出竟。夫五百里而十日出竟，則日行五十里可知。前後必當一例。故知此文有誤脫也。詳管子之意。萬乘之國，方千里。是古王畿之制。千乘之國，方五百里。是周禮諸公之國之制。百乘之國，方三百里。是周禮諸伯之國之制。蓋管子多與周禮合也。古者諸侯爲一等，伯子男爲一等。故左傳曰：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此文言公以該侯。言伯以該子男耳。若如今本，則百乘之國，方百里。千乘之國，方三百餘里。萬乘之國，方千里。參差不齊矣。又五十五百，均無餘數。獨于百五十言餘，亦不可通也。△三日出竟，五日而反。俞云：五日當作六日。據下文五日出竟，十日而反，十日出竟，二十日而反。是反之日必倍於出竟之日。此云三日出竟，則必六日而反可知。傳寫誤也。△爲分者萬人。丁云：下文云：爲當分者十萬人。爲當分者百萬人。皆有當字。宜據補。△匹夫爲鏹。宋本鏹下有魚字。△其人力同而宮室美者。元本同作周。△上農挾五中農挾四下農挾三。俞云：挾猶給也。挾讀爲效。古無挾字。以挾爲之。效之言周也。偏也。故有給足之義。此言上農可以給五人，中農可以給四人，下農可以給三人。與下文上女衣五，中女衣四，下女衣三同義。△必起於糞土。丁云：起疑赴之誤。輕重甲篇曰：勿使赴於溝澮之中。是其明證。△事再其本，民無禮者賣其子。王云：賣上當有不字。禮卽禮鬻之禮。言事再其本，則民雖無禮而亦不賣其子也。輕重甲篇曰：事再其本，則無賣其子者。是其證。△三其本若爲食。丁云：輕重甲篇曰：事三其本，則衣食足。疑此文有誤。

國准第七十九 管子輕重十二

△桓公問於管子曰國准可得聞乎 宋本桓公上有齊字得下有而字 △黃帝之王謹逃其爪牙 丁云下

脫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九字下文可證 △燒山林破增藪焚沛澤 丁云上脫謹逃其爪牙五字此文即承

上文言之 △猛獸衆也 宋本猛作禽 △五家之數殊而用一也 元本用下有之字 △立祈祥以固山

澤 宋本固作周 △益利搏施出山金立幣存菹丘 宋本搏作搏山金作金山存作成 △立駢牢 丁云

駢字乃牛馬二字相弁而誤上文云諸侯無牛馬之牢輕重戊篇曰立阜牢服牛馬而天下化之望案路史夏禹

紀有立駢守以爲民饒句疑本此文 △彼菹菜之壤非五穀之所生也 王云菹菜當爲菹菜字之誤也（俗

書菹字作菹菜字作菜二形相似）菹或作沮孟子滕文公篇注曰菹澤生草者也王制注曰沮謂菹佈周官縣

師注曰菹休不耕者是菹菹者生草之地也輕重乙篇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壞壘不爲用之壤菹字亦誤作菹輕

重甲篇山林菹澤草菹菜字不誤 △立施以守五穀 朱本施作弛弛上有殺字五穀下有之所生也四字

輕重甲第八十 管子輕重十三

△端謙晨樂聞於三衢 王云御覽人事部百三十四引作晨謙於端門樂聞於三衢是也今本既脫且倒則文

不成義孫說同 △請使州有一掌里有積五窮 王氏引之云掌字義不可通當是稟字之譌（隸書掌或作

掌與稟字略相似）稟古廩字也廩與窮皆所以藏穀晏子春秋問篇命吏計公稟之粟荀子議兵篇則必發夫

稟節之粟以食之今本稟字並譌爲掌（楊注荀子曰掌節主倉廩之官失之辯見荀子） △不資者得振

宋本資作奢下文同望案資皆皆澹字之誤說見山權數篇 △故聖人善用非其有使非其人 張云用非其

有即所謂來天下之財也使非其人即所謂致天下之民也事語篇佚田謂寡人曰善者用其非有使非其人與

此正同 △夷競而積粟 丁云夷競二字不可解揆度篇曰夷疏滿之無食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又事語

篇曰穀十而守五締素滿之五在上（上下文皆言穀必非締締）夷疏與締素同聲則揆度篇之夷疏滿之即

事語篇之締素滿之矣凡从夷从弟之字古皆通用其素疏二字通用者惟有果蔬之疏古通用素（禁穢篇果

蔬素食當十石墨子辭過篇古之民未知爲飲食時素食而分處爾雅曰穀不執曰饑疏不執曰饑穀之外蔬

最爲重。故管子言穀必兼及蔬也。據此以推，則夷競之競疑本是蔬字。（俗書競疏形近而誤。）故對粟言之，粟言穢。疏言夷者，夷讀如周官雉氏夏日至而夷之之夷。鄭注曰：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先鄭注曰：夷氏掌殺草。故春秋傳曰：如農夫之務去草。芟夷蘊崇之。又今俗間謂麥下爲夷。下言芟夷其麥，以其下種禾豆也。又稻人夏以水殄艸而芟夷之。注先鄭說芟夷以春秋傳曰：芟夷蘊崇之。今時謂禾下麥爲夷下麥。言芟刈其禾於下種麥也。案先鄭言夷禾夷麥，管子言夷蔬，皆是剪取之意。後鄭又以取芟爲芟。蓋艸菜必迫地芟之。疏是艸菜之可食者。惟夷之乃得當耳。事語篇錡字。本是穉字。夷之通穉。猶黃之通穉。淺人因下素字。遂取同聲之錡字改之。而失其解矣。△故選封倉邑。宋本倉作食。望案。上下文皆言選封食邑。此倉字誤。△時蓄之家。張云。時當作時。與時同。說文作時。△天下有慮。望案。高誘注呂氏春秋曰：慮，亂也。△金龜之數。宋本金作釜。是。△遠通不推。望案。通乃道字誤。△收貧病。望案。收當從朱本作收。說見修靡篇。△請以令高杠柴池。望案。柴乃罕字之誤。說見中匡篇。△杠池平之時。夫妻服輦輕至百里。宋本朱本輦作輦。王氏引之云。輦字義不可通。蓋輦字之譌。輦字隸或作輦。（見韓勅碑。）字從車，從扶。（說文：扶讀若伴侶之伴。）扶字上畔之廿。與隸書竹頭作卅者相似。因譌爲竹。下畔之卩。與卩字相似。因譌爲卩。又脫去車字上一畫。因譌爲輦。後又譌爲輦。輦之輦耳。夫妻服輦者。言杠池平之時。民間夫妻服輦而行。不用牛馬。亦不假多人輓之也。海王篇行服連輶輦者。服連卽服輦也。（周官鄉師注：故書輦作連。鄭司農云：連讀爲輦。巾車：連車組輓。釋文：連本亦作輦。）字亦作輦。淮南人間篇：負輦載粟而至。（今本脫載字。說見淮南。）御覽治道部八引作服輦。是也。（高注訓服爲駕牛。輦爲輓。皆失之。）服之言負也。任重之名也。（考工記：車人軋服。鄭司農云：服賣爲負。小雅大東篇：皖彼牽牛。不以服箱。謂負箱也。）史記貨殖傳：卓氏見虜略獨夫妻推輦行。蓋服輦者或推或輓。前後各一人。故夫妻可以服輦也。下文云：今高杠柴池。東西南北不相睹。天酸然雨。十人之力不能上。正謂推輦不能上。高梁也。韓子外儲說右篇：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是也。蓋杠池平之時。夫妻二人卽可以服輦而過。及其高杠柴池也。天雨苟下。則雖十人之力不能服輦而登。地高而輦重也。若作服輦。則盛食之器甚輕。何至十人昇之。而猶不能上乎。輦今人謂之二把手。前後各兩輓。一人兩手持輓輓於前。一人如之推於後。亦有夫婦推輓者。婦以繩輓於前。夫持兩輓推於後。則此所謂夫妻服輦也。△天酸然雨。洪云：酸通作輓。說文：輓。小雨也。△夫舍牛馬之力所無因。王云：所無因當作無所因。人力不足恃。則必借牛馬之力。故曰夫舍牛馬之力無所因。

望案。中立本作無所因。△弓弩多匡軫者。望案。匡義如國語月盈而匡之匡。言弓不正圓如月之虧缺也。張

云。考工記則輪雖微不匡。注。匡。枉也。△鵠鷺之舍近鵠鷺鵠鷺之逼遠。王云。通當爲道。字之誤也。○韓子外

儲說右篇。甘茂之吏道穴聞之。呂氏春秋知化篇。接土鄰境。壤交道屬。今本道字並誤作通。○鵠鷺去人近。鵠鷺

鵠鷺去人遠。故曰鵠鷺之舍近。鵠鷺鵠鷺之道遠。△鵠鷺之所在。君請式璧而聘之。段先生云。式讀當爲飾

字之假借。△三月解弔。王氏引之云。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弔字。弔當爲弔。篆書弔字作。去字作。二

形相似。隸書岳字作。去字作。亦相似。故隸書弔字多誤作弔。漢冀州從事張表碑。復攸陶父。司隸校尉魯峻

碑陰。濟陰定陶。皆是也。何讀與輻同。弓衣也。廣雅曰。輻。弓韋也。小雅形弓篇。受言韋之。毛傳曰。韋。韋也。釋文韋本

又作。說文曰。弔。弓衣也。古者弔弔同聲。小爾雅曰。緝。索也。緝即宵爾索絢之絢。小雅苑柳篇。上帝甚蹈。一切經

音義。五引韓詩。蹈作陶。楚辭九章。滔滔孟夏兮。史記屈原傳。滔滔作陶陶。說文。搯搯。搯也。一切經音義。七引通俗

文曰。搯出曰搯。是其證也。輻從。聲。故通作弔。△彼十鈞之弩不得。彘不能自正。王云。案說文。玉篇。廣韻。

集韻。皆無彘字。當是斐字之譌。說文曰。斐。輔也。徐鍇曰。輔即弓微也。故從木。說文又曰。榜所目輔弓弩。又曰。微。榜

也。斐。榜微三字皆從木。其義一也。此文曰。彼十鈞之弩。不得。不能自正。荀子性惡篇曰。鏗弱鉅黍。古之良弓

也。然而不得排微。則不能自正。說苑建本篇曰。烏號之弓。雖良。不得排微。不能自正。排微與斐微同。韓子外儲說

右篇曰。榜微者。所以矯不直也。鹽鐵論申韓篇曰。若應。括輔微之正。弧刺也。斐。輔。榜。一聲之轉。或言榜微。或言輔

微。或言斐微。其義一也。△故三月解弔而弓弩無匡軫者。此何故也。王云。此何故也。四字。涉上文而衍。上是

桓公問語。此是管仲對桓公語。不當言何故。△桓公忽然作色。王云。忽然非作色之貌。忽然當爲忿然。隸書

忿字。或作忿。形與忽相近而誤。晏子春秋諫篇曰。公忿然作色。莊子天地篇曰。爲圃者忿然作色。齊策曰。王忿然

作色。皆其證。△聖人乘幼。丁云。幼讀爲幽。大戴禮誥志篇。史記厯書並云。幽者幼也。古窈字作幼。爾雅毛傳

云。冥。幼也。詩釋文。幼本作窈。幼冥即窈冥。窈冥即幽冥矣。淮南道應訓。可以明。可以窈。注。窈讀如幽。禮記玉藻注。

幽讀爲黝。周官敝人。守穉。鄭司農並云。幽讀爲黝。黑也。幽黝古今字。毛傳云。幽。黑色也。黝從幼聲。黝謂之黑。幼亦

謂之黑矣。管子有幼官篇。篇內言玄官者三。幼官即玄官耳。玄猶幽也。水官曰玄冥。正取幽冥爲義。○淮南注。玄

冥將始用事。順陰而聚。故曰幽都。○惠牛農說。下文五吏爲五官之神。然則幼官篇之玄官。亦即玄冥。聖人乘幼

故管子以之名篇也。△昔堯之五吏五官無所食。宋本五吏作五更。下同。△秋斂落原。望案。斂疑獻字

誤。△魚以為脯鮓以為鮓。張云。魚字當脫右旁。△令以矩游為樂。俞云。矩當作渠。說文水部。渠。水所居。

從水。渠省聲。△立大舟之都大身之都。大身之都。亦有深淵壘十仞。王云。大身之都。亦當為大舟之都。此復舉上文以起下文也。舟與身字形相近而誤。都即禹貢大野既豬之豬。馬注云。水所停止。深者曰豬。史記夏本紀。豬作都。丁云。

大舟之舟當作周。古字通用。大周。謂四周廣大也。輕重乙簾曰。以令至鼓。期於泰周之野。期軍士。即此所謂大周也。△越人果至隱曲蓄以水齊。望案。蓄為蓄字之誤。說見四稱篇。△齊之北澤燒火光照堂下。王氏引

之云。燒字絕句。火字下屬為句。尹注。灑而行火曰燒。式照反九字。本在燒字下。今本移入火字下。則誤以齊之北澤燒火為句矣。△百鍾之家不得事輻。丁云。上文云。北郭者盡屨屨之也。則輻即屨謂履也。集韻屬或作

輻。△則空聞有以相給資。王云。空聞當依宋本作空閒。謂以空閒之地給貧民。△中齊有蓄石也。望案。蓄亦當為蓄。說見四稱篇。△天下倪而是耳。洪云。倪通作睨。是當作走。言操之不用。用之不審。天下之人皆

斜視而走耳。輕重乙簾同。△吾能令農毋耕而食。王云。吾字涉上句夷吾而衍。△請君伐菹薪煮沸火為鹽。望案。火字誤。當依朱本作水。安井衡云。古本作煮水為鹽。地數作煮沸水。古本脫沸字。△北海之眾無得

聚庸而煮鹽。俞云。庸讀為傭。傭作之傭。廣雅曰。傭。役也。尹注訓為功。非是。△彼盡饋食之也。國無鹽則腫。王云。朱本國字在也字上。是也。尹注曰。本國自無遠饋之食。是其證。無鹽則腫。自為句。地數篇作惡食無鹽則腫。

△故賈人乘其弊以守民之時。宋本弊作幣。△然後可以通財交殷也。王云。殷字義不可通。殷當為段。即今假字。△交段。謂交借財也。隸書殷字作段。段字作段。二形相似。故段譌為殷。史記高祖功臣表。故市侯闕

澤亦遷為假相。漢表作殷相。殷乃假之譌。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零段。王子侯表作摩段。史記建元以來王子侯表。譌作零殷。說文。假。非真也。段借也。是假借之字。本作段。今經傳相承作假。而段字不復用。此段字若不誤為殷。則後人亦必改為假矣。△請以給其口食。簡曲之疆。洪云。字書無簡字。月令。具曲植籩。呂氏春秋籩作籩。簡即籩之壞字。△遺財不可包止。朱本包作拘。洪云。拘留也。撥度篇作貨財不安於拘。作包者誤。△民食

三升則鄉有正食而盜食。二升則里有正食而盜食。一升則家有正食而盜。王氏引之云。正字義不可通。正當為乏。乏者匱也。絕也。史記高祖紀曰。漢軍乏食。是也。乏食。則不忍飢餓而為盜矣。乏字本作五。形與正相似。因譌而為正。宣十五年左傳曰。文反正為乏。望案。懷祖先生廣雅疏證。謂此正字為鈎之誤。廣雅曰。鈎。求也。俗書鈎

字作巧。與正相似而誤。襄公三十一年左傳釋文。巧本或作正。昭公六年釋文。士鈎或作王正。是其證。△今

操不反之事。張云。不反。疑卽上文下艾二字之譌。艾者刈之假借字。下艾。謂去其本。△是君朝令。然。俞云。越讀爲弩。方言。凡人語而過。東齊謂之劍。或謂之弩。是齊人謂語而過者爲弩。朝令一弩。正謂其語之過也。管子齊人。故齊語耳。△民人之食有人若干畝之數。王云。有人若干畝。當依國蓄篇作人有若干畝。△發草立幣而無止。丁云。發草與立幣連言。不詞。疑涉上而衍。△民猶若不足也。望察。若疑苦字誤。△東車五乘。丁云。東乃東字誤。東車。約車也。國策曰。請爲子約車。又曰。王爲約車載百金。△迎癸乙於周下原。宋本下作不。△而靡幣之用。丁云。幣者。敝之借字。說文。敝。敝也。一曰。敗衣也。輕重乙篇曰。器以時靡幣。△粟賈平四十則金賈四千。王氏引之云。當作粟賈平釜四十。金賈四千。言今之粟賈平每粟一釜。其賈四十錢。金賈每一金。孟子公孫丑趙注曰。古者以一鎰爲一金。鎰二十兩也。四千錢。二者皆當時之賈也。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也。十鍾四千也。二十鍾者爲八千也。卽承粟賈平釜四十言之。金賈四千。則二金中八千也。卽承金賈四千言之。今本四十上脫釜字。金賈上衍則字。因下文粟賈釜四十則鍾四百而衍。而文義遂不可通。△值然擊鼓土忿怒。陳先生云。值與鏜。一聲之轉。詩。鞀鼓其鏜。毛詩曰。鏜然。擊鼓聲也。說文。鏜。鼓聲也。引詩作鏜。鏜。鐘鼓之聲也。引詩作鏜。依毛訓。則詩之鏜當爲鏜。司馬法曰。鼓聲不過閭。閭爲鏜之段字。又說文。鏜。鼓聲。集韻。通作鏜。隆冬與重。聲亦相近。△鎗然擊金土帥然。策。桐鼓從之。望察。土下當脫二字。帥然。策。桐鼓爲句。△吳越不朝。珠象而以爲幣乎。王云。珠象上脫請字。下文皆有當據補。△崑崙之虛不朝。御覽。珍寶部八引。無之字。孫云。爾雅有崑崙虛之球琳琅玕焉。又云。河出崑崙虛。此不宜有之字。△容金而金也。陳先生云。上金字疑誤。丁云。而金疑當作千金。

卷二十四

輕重乙第八十一

管子輕重十四

桓公曰。天下之朝夕可定乎。管子對曰。終身不定。桓公曰。其不定之說可得聞乎。管子對曰。地之東西二萬八千里。南北二萬六千里。天子中而立國之四面。面萬有餘里。民之入正籍者。亦萬有餘里。故有百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十倍之力而不至者。有倪而是者。則遠者疏。疾怨上。邊竟諸侯受君之怨。民與之爲善。缺然不朝。是天子塞其

涂。熟穀者去。天下之可得而霸。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弱。天子中立。地方千里。兼霸之壤三百有餘里。此諸侯度百里。負海子男者度七十里。若此。則如胸之使臂。臂之使指也。然則小不能分於民。唯徐疾。羨不足。雖在下不爲君憂。夫海出涕無止。山生金木無息。草木以時生。器以時靡。幣。涕水之鹽以日消。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壤列也。

武王問於癸度曰。賀獻不重身不親於君。左右不足友。不善於羣臣。故不欲收籍戶籍而給左右之用。爲之有道乎。癸度對曰。吾國者衢處之國也。遠結之所通。遊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遵。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然後載黃金而出。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筴可成。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武王曰。行事奈何。癸度曰。金出於汝漢之右衢。珠出於赤野之末光。玉出於禹氏之冢山。此皆距周七千八百餘里。其涂遠。其至阨。故先王度用於其重。因以珠玉爲上幣。黃金爲中幣。刀布爲下幣。故先王善高下中幣制下上之用。而天下足矣。

桓公曰。衡謂算人曰。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鈔一鎌一鐮一椎一錘。然後成爲農。一車必有一斤一鋸一釘一鑽

一鑿一錄。奇休切。鑿屬。一軻。然後成爲車。一女必有一刀一錐一箴一鉤。時橘切。長針也。然後成爲女。請以令斷山木鼓

山鐵。是可以毋籍而用足。管子對曰。不可。今發徒隸而作之。則逃亡而不守。發民。則下疾怨上。邊竟有兵。則懷宿

怨而不戰。未見山鐵之利。而內敗矣。故善者不如與民量其重。計其贏。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有雜之以輕重。守之

以高下。若此。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

桓公曰。請問壤數。管子對曰。河壘諸侯。畝鍾之國也。側革。續切。山諸侯之國也。河壘諸侯。常不勝山諸侯之國者。豫

戒者也。桓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夫河壘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穀衆多而不理。固不得有。至於山諸侯之

國則斂蔬藏菜。此之謂豫戒。桓公曰。壤數盡於此乎。管子對曰。未也。昔狄諸侯畝鍾之國也。故粟十鍾而錯金。程諸侯山諸侯之國也。故粟五釜而錯金。故狄諸侯十鍾而不得傳戟。程諸侯五釜而得傳戟。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通於輕重高下之數。國有十歲之蓄。而民食不足者。皆以其事業望君之祿也。君有山海之財。而民用不足者。皆以其事業交接於上者也。故租籍君之所宜得也。正籍者君之所強求也。亡君廢其所宜得。而斂其所強求。故下怨上而令不行。民奪之則怒。予之則喜。民情固然。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所不見奪之理。故五穀粟米者。民之司命也。黃金刀布者。民之通貨也。先王善制其通貨。以御其司命。故民力可盡也。

管子曰。泉兩五尺。其君必辱。食稱之國必亡。待五穀者衆也。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家足其所者。不從聖人。故奪然後予。高然後下。喜然後怒。天下可舉。

桓公曰。強本節用。可以爲存乎。管子對曰。可以爲益愈。而未足以爲存也。昔者紀氏之國。強本節用者。其五穀豐滿而不能理也。四流而歸於天下。若是。則紀氏其強本節用。適足以使其民穀盡而不能理。爲天下虜。是以其國亡而身無所處。故可以益愈。而不足以爲存。故善爲國者。天下下。我高。天下輕。我重。天下多。我寡。然後可以朝天下。

桓公曰。寡人欲毋殺一士。毋頓一戟。而辟方都二。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涇水十二空。汶淵洙浩滿三之。於乃請以令使九月種麥。日至日穫。則時雨未下而利農事矣。桓公曰。諾。令以九月種麥。日至而穫。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故此所謂善因天時。辯於地利。而辟方都之道也。

管子入復桓公曰。終歲之租金四萬二千金。請以一朝素賞軍士。桓公曰。諾。以令至鼓。期於黍舟之野。期軍士。桓

公乃卽壇而立。齊滅鮑叔。隲朋易牙。賓胥無。皆差肩而立。管子執枹而揖軍士曰。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三問不對。有一人秉劍而前。問曰。幾何人之衆也。管子曰。千人之衆。千人之衆。臣能陷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兵接。誰能得卒長者。賜之百金。問曰。幾何人卒之長也。管子曰。千人之長。千人之長。臣能得之。賜之百金。管子又曰。誰能聽旌旗之所指。而得執將首者。賜之千金。言能得者。壘千人。賜之人千金。其餘言能外斬首者。賜之人十金。一朝素賞。四萬二千金。廓然虛。桓公惕然太息曰。吾曷以識此。管子對曰。君勿患。且使外為名於其內。鄉為功於其親。家為德於其妻子。若此。則士必爭名報德。無北之意矣。吾舉兵而攻。破其軍。并其地。則非特四萬二千金之利也。五子曰。善。桓公曰。諾。乃誠大將曰。百人之長。必為之朝禮。千人之長。必拜而送之。降兩級。其有親戚者。必遺之酒四石。肉四鼎。其無親戚者。遺其妻子酒三石。肉三鼎。行教半歲。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妻諫其夫。曰。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可以反於鄉乎。桓公終舉兵攻萊。戰於菑。必市里。鼓旗未相望。衆少未相知。而萊人大遁。故遂破其軍。兼其地。而虜其將。故未列地而封。未出金而賞。破萊軍。并其地。禽其君。此素賞之計也。

桓公曰。曲防之戰。民多假貸而給上事者。寡人欲為之出賂。為之柰何。管子對曰。請以令富商蓄買百符而一馬無有者。取於公家。若此。則馬必坐長。而百倍其本矣。是公家之馬不離其牧皂。而曲防之戰。賂足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墁墁不為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為落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是有萬乘之號。而無千乘之用也。以是與天子提衡爭秩於諸侯。提。持也。合衆弱以事一強者謂之衡。秩。次也。為之有道乎。管子對曰。唯籍於號令為可耳。桓公曰。行事柰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發師。置屯籍農。屯。戍也。發師置戍。人有

粟者則十鍾之家不行。大斛四斗千鍾之家不行。行者不能百之一。千之十。而困窮之數。困。丘

窮。力皆見於上矣。君案困窮之數令之曰。國貧而用不足。請以平價取之。子皆案困窮而不能挹損焉。挹。猶

數。君直幣之輕重。以決其數。直。猶當也。謂使無券契之責。分之日券。合之日契。責讀曰債。使則積

藏困窮之粟皆歸於君矣。故九州無敵。竟上無患。令曰。罷師歸農。無所用之。管子曰。天下有兵。則積藏之粟足以

備其糧。天下無兵。則以賜貧吐。若此。則菹菜鹹鹵斥澤山閒墜墮之壤無不發草。此之謂籍於號令。

管子曰。滕魯之粟釜百。則使吾國之粟釜千。滕魯之粟四流而歸我。若下深谷者。非歲凶而民飢也。辟之以號令。

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

桓公曰。吾欲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粟重而萬物輕。粟輕而萬物重。兩者不衡立。

故殺正商賈之利。而益農夫之事。則請重粟之價金三百。若是。則田野大辟。而農夫勸其事矣。桓公曰。重之有道

乎。管子對曰。請以令與大夫城藏。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列大夫。中大夫。藏百鍾。富商蓄賈藏五

十鍾。內可以爲國委。外可以益農夫之事。桓公曰。善。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農夫辟其五穀。三倍其賈。則正商

失其事。而農夫有百倍之利矣。

桓公問於管子曰。衡有數乎。管子對曰。衡無數也。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桓公曰。然則衡數不可調耶。管

子對曰。不可調。調則澄。澄則常。常則高下不貳。高下不貳。則萬物不可得而使固。桓公曰。然則何以守時。管子對

曰。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故曰。農事且作。請以什伍農夫賦耜鐵。此之謂春之秋。大夏且至。絲纈之所作。此之

謂夏之秋。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此之謂秋之秋。大冬營室中。女事紡績緝縷之所作也。此之謂冬之秋。故歲有

四秋而分有四時。已有四者之序。發號出令。物之輕重相什而相伯。故物不得有常固。故曰衡無數。桓公曰。皮幹筋角竹箭羽毛齒革不足。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曲衡之數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爲諸侯之商賈立客舍。一乘者有食。三乘者有芻菽。五乘者有伍餐。天下之商賈歸齊若流水。

輕重丙第八十一

管子輕重十五

輕重丁第八十二

管子輕重十六

桓公曰。寡人欲西朝天子。而賀獻不足。爲此有數乎。管子對曰。請以令城陰里。城者。築城也。陰里。齊地也。使其牆三重而門九襲。襲亦重也。欲其事密而人不知。又先託築城。因使玉人刻石而爲璧。刻石。刻尺者萬泉。八寸者八千。七寸者七千。珪中仲反。四千。瑗中五百。好倍肉曰瑗。璧之數已具。管子西見天子曰。弊邑之君。欲率諸侯而朝先王之朝。觀於周室。請以令使天下諸侯朝先王之廟。觀於周室者。不得以彤弓石璧。不以彤弓石璧者。彤弓。朱弓也。非齊之所出。蓋不可獨言石璧。兼以彤弓者。猶藏。不得入朝。天子許之曰諾。號令於天下。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文采布泉輪齊。以收石璧。石璧流而之天下。天下財物流而之齊。故國八歲而無籍。陰里之謀也。

右石璧謀

桓公曰。天子之養不足。號令賦於天下。則不信諸侯。爲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江淮之間。有一茅而三脊。母至其本。名之曰菁茅。請使天子之吏環封而守之。夫天子則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號令天下諸侯曰。諸從天子封於太山。禪於梁父者。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禪籍。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江淮之菁茅。坐長而十倍其賈。一束而百金。故天子三日即位。天下之金四流而歸周若流水。故周天子七年不求賀獻者。菁茅之謀。

也。

右菁茅謀

桓公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之富商。蓄買稱貸家。以利吾貧萌。農夫不失其本事。反此有道乎。管子對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耳。桓公曰。行事奈何。管子對曰。請使賓胥無馳而南。隰朋馳而北。甯戚馳而東。鮑叔馳而西。四子之行定。夷吾請號令謂四子曰。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閒。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以報吾。鮑叔馳而西。反報曰。西方之氓者。帶濟負河。菹澤之萌也。漁獵取薪。蒸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鍾。少者六七百鍾。其出之鍾也。一鍾。其受息之萌。九百餘家。賓胥無馳而南。反報曰。南方之萌者。山居谷處。登降之萌也。上斲輪軸。下采杼粟。田獵而爲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受息之萌。八百餘家。甯戚馳而東。反報曰。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斷福。漁獵之萌也。治葛縷而爲食。其稱貸之家。丁惠高國。多者五千鍾。少者三十鍾。其出之中鍾五釜也。其受息之萌。八九百家。隰朋馳而北。反報曰。北方之萌者。衍處負海。煑泝爲鹽。梁濟取魚之萌也。薪食。其稱貸之家。多者千萬。少者六七百萬。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凡稱貸之家。出泉參千萬。出粟參數千萬鍾。受子息民參萬家。四子已報。管子曰。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然欲國之無貧。兵之無弱。安可得哉。桓公曰。爲此有道乎。管子曰。惟反之以號令爲可。請以令賀獻者。皆以鑿枝蘭鼓。則必坐長什倍其本矣。君之棧臺之職。亦坐長什倍。請以令召稱貸之家。君因酌之酒。太宰行觴。桓公舉衣而問曰。寡人多務。令衡籍吾國。聞子之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終其上令。寡人有鑿枝蘭鼓。其買中純萬泉也。願以爲吾貧萌。決其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稱貸之家。皆齊首而稽顙曰。君之憂萌。至於此。請再拜以獻堂下。桓公曰。不可。子

使吾萌春有以傳耜。夏有以決芸。寡人之德子無所寵。若此而不受。寡人不得於心。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所出棧臺之職。未能參千純也。而決四方子息之數。使無券契之責。四方之萌聞之。父教其子。兄教其弟。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可以無庶乎。君之憂我至於此。此之謂反準。

管子曰。昔者癸度居人之國。必四面望於天下。天下高亦高。天下高我獨下。必失其國於天下。桓公曰。此若言曷謂也。管子對曰。昔萊人善染練。此之於萊純錯。縞綬之於萊亦純錯也。其周中十金。萊人知之。聞纂此空周且斂馬。作見於萊人操之。萊有推馬。是自萊失其莖而反準於馬也。故可因者因之。乘者乘之。此因天下以制天下。此之謂國準。

桓公曰。齊西水潦而民飢。齊東豐庸而糶賤。庸。用也。謂豐稔而足用。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爲之有道乎。管子對曰。今齊

西之粟釜。五鍾爲釜。百泉則鍾二十也。斗二升八合曰鍾。鳥侯反。泉。錢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錢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

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然則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無本者予之陳。無種者予之新。若此。則東西之相被。遠近之準平矣。君下令稅人三十錢。準以五穀。令齊西之

人納三斗。東之人納三釜。以賑西之人。則東西俱平矣。管子曰。智用無窮。以區區之齊。一匡天下。本仁祖義。成其霸業。所行權術。因機而發。非爲常道。故別篇云。偏行而不盡也。

桓公曰。衡數吾已得聞之矣。請問國準。管子對曰。孟春且至。溝瀆阮而不遂。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內毀室屋。壞牆垣。外傷田野。殘禾稼。故君謹守泉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物且爲之舉。大秋。甲兵求繕。弓弩求弦。謹絲麻之謝。物且爲之舉。大冬。任甲兵糧食不給。黃金之賞不足。謹守五穀黃金之謝。物且爲之舉。已守其謝。富商蓄賈不得如故。此之謂國準。

龍鬪於馬謂之陽。牛山之陰。管子入復於桓公曰。天使使者臨君之郊。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天下聞之曰。神哉齊桓公。天使使者臨其郊。不待舉兵而朝者八諸侯。此乘天威而動天下之道也。故智者役使鬼神。而愚者信之。

桓公終神。管子入復桓公曰。地重投之哉。國有勳。風重投之哉。國有槍星。其君必辱。國有彗星。必有流血。淨下之仇。請有五穀菽粟布帛文采者。皆勿敢左右。國且有大事。請以平賈取之。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穀菽粟泉金。歸其財物。以佐君之大事。此謂乘天督而求民鄰財之道也。

桓公曰。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腐朽五穀而不散。管子對曰。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桓公曰。何哉。管子對曰。城陽大夫。嬖寵被絳綵。鶻鶻含餘。糝齊鍾鼓之聲。吹笙篳。同姓不入。伯叔父母。遠近兄弟。皆寒而不得衣。飢而不得食。子欲盡忠於寡人能乎。故子毋復見寡人。滅其位。杜其門而不出。功臣之家。皆爭發其積藏。出其資財。以予其遠近兄弟。以爲未足。又收國中之貧病孤獨老不能自食之萌。皆與得焉。故桓公推仁立義。功臣之家。兄弟相戚。骨肉相親。國無飢民。此之謂繆數。

桓公曰。崢丘之戰。

崢丘。地名。未開。說卽葵丘。

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寡人欲復業產。

業產者。本業也。

此何以

洽。通也。言百姓爲戒事失其本。今欲取之。何以通於此也。管子對曰。惟繆數爲可耳。繆讀曰謬。假此術以陳其事也。桓公曰。諾。令左右州曰。表稱貸之家。姓表。皆聖白其門。而高其閭。亦所以貴州通之師執折筭曰。君且使使者。桓公使八使者式璧而聘之。以

給鹽菜之用。令使者贖石璧而與仍存。問之。謙言鹽菜之用。稱貸之家皆齊首稽顙而問曰。何以得此也。使者曰。君令曰。寡人聞之詩

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寡人有崢丘之戰。吾聞子假貸吾貧萌。使有以給寡人之急。度寡人之求。使吾萌春有以傳糶。夏有以決芸而給上事。子之力也。是以式璧而聘子。以給鹽菜之用。故子中民之父母也。貸稱之家皆折其券而削其書。舊執之券。皆折毀之。所發其積藏。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分其故貨。故國中大給。崢丘之謀也。書之債。皆削除之不用。此之謂繆數。桓公曰。四郊之民貧。商賈之民富。寡人欲殺商賈之民。以益四郊之民。爲之奈何。管子對曰。請以令決瓊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而郊之民殷然益富。商賈之民廓然益貧。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其故何也。管子對曰。決瓊洛之水。通之杭莊之間。則屠酤之汁肥。流水。則蟲虻巨雄。翳燕小鳥皆歸之。宜昏飲。此水上之樂也。賈人蓄物而賣爲讎。買爲取市。未央畢而委舍其守列。投蠱地。巨雄。新冠五尺。請挾彈懷丸游水上。彈翳燕小鳥。被於暮。故賤賣而貴買。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商賈之人何爲不貧乎。桓公曰善。桓公曰。五衢之民。衰然多衣弊而屢穿。寡人欲使帛布絲纈之賈賤。爲之有道乎。管子曰。請以令沐途旁之樹枝。使無尺寸之陰。桓公曰諾。行令未能一歲。五衢之民皆多衣帛完屨。桓公召管子而問曰。此其何故也。管子對曰。途旁之樹。未沐之時。五衢之民。男女相好。往來之市者。罷市。相睹樹下。談語終日不歸。男女當壯。扶輦推輿。相睹樹下。戲笑超距。終日不歸。父兄相睹樹下。論議玄語。終日不歸。是以田不發。五穀不播。麻桑不種。蠶繭不治。內嚴一家而三不歸。則帛布絲纈之賈安得不貴。桓公曰善。

桓公曰。糶賤。寡人恐五穀之歸於諸侯。寡人欲爲百姓。萬民藏之。爲此有道乎。管子曰。今者夷吾過市。有新成園京者二家。大困曰。京。石壁也。聘。式。用也。璧。石壁也。聘。問也。賜之以璧。仍存問之。君請式璧而聘之。桓公曰諾。行令半歲。萬民聞之。舍其作業。而爲園京。以藏菽粟五穀者過半。桓公問管子曰。此其何故也。管子曰。成園京者二家。君式璧而聘之。名顯於國。

中國中莫不聞。是民上則無功顯名於百姓也。功立而名成。下則實其困京。上以給上爲君。一舉而名實俱在也。民何爲也。

桓公問管子曰。請問王數之守終始可得聞乎。管子曰。正月之朝。穀始也。日至百日。黍稷之始也。九月斂實平。麥之始也。

管子問於桓公。敢問齊方于幾何里。桓公曰。方五百里。管子曰。陰雍長城之地。其於齊國三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非穀之所生也。游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朝夕外之。所墾齊地者五分之一。非穀之所生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耶。桓公遽然起曰。然則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動之以言。潰之以辭。可以爲國基。且君幣籍而務。則賈人獨操國趣。君穀籍而務。則農人獨操國固。君動言操辭。左右之流。君獨因之。物之始。吾已見之矣。物之終。吾已見之矣。物之賈。吾已見之矣。管子曰。長城之陽。魯也。長城之陰。齊也。三敗殺君。二重臣。定社稷者。吾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故山地者山也。水地者澤也。薪芻之所生者斥也。公曰。託食之主。及吾地。亦有道乎。管子對曰。守其三原。公曰。何謂三原。管子對曰。君守布。則籍於麻。十倍其賈。布五十倍其賈。此數也。君以織籍籍於系。未爲系籍。系撫織再十倍其賈。如此則云五穀之籍。是故籍於布則撫之系。籍於穀則撫之山。籍於六畜則撫之術。籍於物之終始而善御以言。公曰善。

管子曰。以國一籍。臣右守布萬兩。而右麻籍四十倍其賈。術布五十倍其賈。公以重布決諸侯賈。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故。是故輕軼於賈穀制畜者。則物軼於四時之輔。善爲國者。守其國之財。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爲百。未嘗籍求於民。而使用若河海。終則有始。此謂守物而御天下也。公曰。然則無可以爲有乎。貧可以爲富乎。

管子對曰。物之生未有刑。而王霸立其功焉。是故以人求人。則人重矣。以數求物。則物重矣。公曰。此若言何謂也。管子對曰。舉國而一。則無費。舉國而十。則有百。然則吾將以徐疾御之。若左之授右。若右之授左。是以外內不蹙。終身無咎。王霸之不求於人。而求之終始。四時之高下。令之徐疾而已矣。源泉有竭。鬼神有歇。守物之終始身不竭。此謂源究。

輕重戊第八十四

管子輕重十七

桓公問於管子曰。輕重安施。管子對曰。自理國慮戲以來。未有不以輕重而能成其王者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慮戲作造六器。以迎陰陽。作九九之數。以合天道。而天下化之。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穀食。而天下化之。黃帝作鑿鑿生火。以熟葷臊。民食之。無茲臞之病。而天下化之。黃帝之王。童山竭澤。有虞之王。燒曾藪。斬羣害。以爲民利。封土爲社。置木爲閭。始民知禮也。當是其時。民無溫惡不服。而天下化之。夏人之王。外鑿二十。蚩軻十七。雉。疏三江。鑿五湖。道四涇之水。以商九州之高。以治九數。民乃知城郭門閭室屋之築。而天下化之。殷人之王。立阜牢。服牛馬。以爲民利。而天下化之。周人之王。循六卷。合陰陽。而天下化之。公曰。然則當世之王者。何行而可。管子對曰。并用而毋俱盡也。公曰。何謂。管子對曰。帝王之道備矣。不可加也。公其行義而已矣。公曰。其行義奈何。管子對曰。天子幼弱。諸侯亢強。聘享不上。公其弱強繼絕。率諸侯以起周室之祀。公曰。善。

桓公曰。魯梁之於齊也。千穀也。蠶螫也。齒之有脣也。籩。古蜂字。螫音尸亦反。言魯梁二國常有齊患也。今吾欲下魯梁。何行而可。管子

對曰。魯梁之民俗爲綈。徒奚反。綈之厚者謂之綈。公服綈。令左右服之。民從而服之。公因令齊勿敢爲。必仰於魯梁。則是魯

梁釋其農事而作綈矣。桓公曰。諾。即爲服於泰山之陽。魯梁二國。在泰山之南。故爲服於此。近其境也。欲魯梁人速知之。十日而服之。管子

告魯梁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綈千匹。賜子金三百斤。什至而金三千斤。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魯梁之君聞之。則教其民爲綈。十三月而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郭中之民。道路揚塵。十步不相見。綈繡而踵相隨。綈繡。謂連續也。繡。息列反。車轂響騎。連伍而行。響。響也。土角反。言其車轂往來如響。而騎東西連而行。皆趨綈利耳。管子曰。魯梁可下矣。公曰。柰何。管

子對曰。公宜服帛。率民去綈閉關。毋與魯梁通使。公曰諾。後十月。管子令人之魯梁。魯梁之民。鉞餒相及。相及。猶相繼也。應聲之正。無以給上。應聲之正。謂急使。之賦。正音征。魯梁之君。即令其民去綈修農穀。不可以三月而得。魯梁之人。糴

十百。穀斗千。齊糶十錢。穀斗十二。錢。二十四月。魯梁之民歸齊者十分之六。三年。魯梁之君請服。

桓公問管子曰。民飢而無食。寒而無衣。應聲之正。無以給上。室屋漏而不居。牆垣壞而不築。爲之柰何。管子對曰。沐塗樹之枝也。桓公曰諾。令謂左右伯沐塗樹之枝。左右伯受沐塗樹之枝。闢其年。民被白布。清中而濁。應聲之正。有以給上。室屋漏者得居。牆垣壞者得築。公召管子問曰。此何故也。管子對曰。齊者。夷萊之國也。一樹而百息。其下者。以其不增也。衆鳥居其上。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終日不歸。父老拊枝而論。終日不歸。歸市亦情況。終日不歸。今吾沐塗樹之枝。日中無尺寸之陰。出入者長時。行者疾走。父老歸而治生。丁壯者歸而薄業。彼臣歸其三不歸。此以鄉不資也。

桓公問於管子曰。萊莒與柴田相并。爲之柰何。管子對曰。萊莒之山生柴。君其率白徒之卒。鑄莊山之金以爲幣。重萊之柴。賈萊君聞之。告左右曰。金幣者。人之所重也。柴者。吾國之奇出也。以吾國之奇出。盡齊之重寶。則齊可并也。萊即釋其耕農而治柴。管子即令隰朋反農。二年。桓公止柴。萊莒之糶三百七十。齊糶十錢。萊莒之民降齊者十分之七。二十八月。萊莒之君請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楚者。山東之強國也。其人民習戰鬪之道。舉兵伐之。恐力不能過。兵弊於楚。功不成於周。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卽以戰鬪之道與之矣。公曰。何謂也。管子對曰。公貴買其鹿。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楚生鹿當一而入萬。管子卽令桓公與民通輕重。藏穀什之六。令左司馬伯公將白徒而鑄錢於莊山。令中大夫王邑載錢二千萬求生鹿於楚。楚王聞之。告其相曰。彼金錢。人之所重也。國之所以存。明王之所以賞有功。禽獸者。羣害也。明王之所棄逐也。今齊以其重寶貴買吾羣害。則是楚之福也。天且以齊私楚也。子告吾民。急求生鹿。以盡齊之寶。楚民卽釋其耕農而田鹿。管子告楚之賈人曰。子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什至而金千斤也。則是楚不賦於民而財用足也。楚之男子居外。女子居涂。隰朋教民藏粟五倍。楚以生鹿藏錢五倍。管子曰。楚可下矣。公曰。奈何。管子對曰。楚錢五倍其君。且自得而修穀錢五倍。是楚強也。桓公曰諾。因令人閉關不與楚通。使楚王果自得而修穀。穀不可三月而得也。楚糴四百。齊因令人載粟處芊之南。楚人降齊者十分之四。三年而楚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代國之出何有。管子對曰。代之出狐白之皮。公其貴買之。管子曰。狐白應陰陽之變。六月而壹見。公貴買之。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必相率而求之。則是齊金錢不必出。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離枝聞之。必侵其北。離枝侵其北。代必歸於齊。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桓公曰諾。卽令中大夫王師北將人徒。載金錢。代之代谷之上求狐白之皮。代王聞之。卽告其相曰。代之所以弱於離枝者。以無金錢也。今齊乃以金錢求狐白之皮。是代之福也。子急令民求狐白之皮。以致齊之幣。寡人將以來離枝之民。代人果去其本處山林之中。求狐白之皮。二十四月而不得一。離枝聞之。則侵其北。代王聞之大恐。則將其士卒葆於代谷之上。離枝遂侵其北。王卽

將其士卒願以下齊。齊未亡一錢幣。修使三年而代服。

桓公問於管子曰。吾欲制衡山之術。爲之奈何。管子對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械器而賣之。燕代必從公而買之。秦趙聞之。必與公爭之。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天下爭之。衡山械器。必什倍以上。公曰諾。因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不敢辨其貴賈。齊修械器於衡山。十月。燕代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燕代修三月。秦國聞之。果令人之衡山求買械器。衡山之君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衡山之民。釋其本修械器之巧。齊卽令隰朋漕粟於趙。趙糴十五。隰朋取之石五十。天下聞之。載粟而之齊。齊修械器十七月。修糴五月。卽閉關不與衡山通使。燕代秦趙卽引其使而歸。衡山械器盡。魯削衡山之南。齊削衡山之北。內自量無械器以應二敵。卽奉國而歸齊矣。

輕重己第八十五

管子輕重十八

清神生心。心生規。規生矩。矩生方。方生正。正生曆。曆生四時。四時生萬物。聖人因而理之。道徧矣。以冬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冬盡而春始。天子東出其國四十六里而壇。服青而絕青。播玉總。帶玉監。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日。犧牲以魚。發出令曰。生而勿殺。賞而勿罰。罪獄勿斷。以待期年。教民樵室鑽錢。瑾竈泄井。所以壽民也。桓束釋懷。鉛鉛又樞。權渠纒絲。所以御春夏之事也。必具教民爲酒食。所以爲孝敬也。民生而無父母。謂之孤子。無妻無子。謂之老鰥。無夫無子。謂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衆。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多者爲功。寡者爲罪。是以路無行乞者也。路有行乞者。則相之罪也。天子之春令也。

以冬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天子東出其國九十二里而壇。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星。十

日之內。室無處女。路無行人。苟不樹藝者。謂之賊人。下作之地。上作之天。謂之不服之民。處里爲下陳。虞師爲下通。謂之役。夫三不樹而主使之。天子之春令也。

以春日。至始。數四十六日。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聚大眾。毋行大火。毋斷大木。誅大臣。毋斬大山。毋戮大衍。滅三大而國有害也。天子之夏禁也。

以春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而麥熟。天子祀於太宗。其盛以麥。麥者穀之始也。宗者。族之始也。同族者人。殊族者處。皆齊大材。出祭王母。天子之所以主始而忌諱也。

以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而黍熟。天子祀於太祖。其盛以黍。黍者。穀之美者也。祖者。國之重者也。大功者。太祖。小功者。小祖。無功者。無祖。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有功者。觀於外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祭也。天子之所以異貴賤而賞有功也。

以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秋至而禾熟。天子祀於太總。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服白而縹白。播玉總。帶錫監。吹埴篋之風。擊動金石之音。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號曰祭月。犧牲以彘。發號出令。罰而勿賞。奪而勿予。罪獄誅而勿生。終歲之罪。毋有所赦。作衍牛馬之實。在野者王。天子之秋計也。

以秋日。至始。數四十六日。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縹黑而靜處。朝諸侯卿大夫列士。循於百姓。發號出令曰。毋行大火。毋斬大山。毋塞大水。毋犯天之隆。天子之冬禁也。

以秋日。至始。數九十二日。天子北出九十二里而壇。服黑而縹黑。朝諸侯卿大夫列士。號曰發繇。趣山人斷伐。具械器。趣菹人薪藿葦。足蓄積。三月之後。皆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謂之大通。三月之蓄。凡在趣耕而不耕。民以不令。

不耕之害也。宜芸而不芸。百草皆存。民以僅存。不芸之害也。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之害也。宜藏而不藏。霧氣陽陽。宜死者生。宜蟄者鳴。不藏之害也。張耒當弩。鈔釋當劍。戟穫渠當荷。鞬囊當揀。故耕械具則戰械備矣。

輕重庚第八十六

管子輕重十九

卷二十四校正

輕重乙第八十一 管子輕重十四

△天下之可得而霸。宋本霸作伯。下同。丁云。之乃不字誤。山至數篇曰。天子以客行令以時出。執穀之人亡。又曰。內則自還而不盡忠。外則諸侯連朋合與。執穀之人則去亡。故天子失其權也。此言執穀者去。天下不可得而霸。與山至數篇文義略同。△請與之立壤列天下之旁。丁云。壤列二字連文。下文云。終則有始。與天壤爭。是謂立壤列也。或讀列字下屬。非。△此諸侯度百里。陳先生云。此小也。其字當作倘。說文。倘。小兒。詩曰。倘倘彼有屋。今正月詩作此。傳曰。此小也。△夫海出涕無止。宋本涕作沸。△故不欲收權戶籍而給左右之用。望案。不欲當作欲不。二字倒。△推徐疾。不足。王云。推當爲準。準省作准。因譌而爲推。事語篇作准徐疾。不足。是其證。△左右不足友。宋本友作支。疑誤。△故荷入吾國之粟。丁云。地數篇云。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疑此文入當爲食。△故君請重重而衡輕輕。望案。衡字衍。△故謹毋失其度。未與民可治。丁云。案當讀故謹毋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今本本字譌未。又與本二字倒。則字據上文。則國筴可成。句補。上文曰。故苟食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要幣皆本也。故地數篇曰。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故謹毋失其度。與本。則民可治。與上文故君請重重而輕輕。運物而相因。則國筴可成。文法一例。△玉出於禹氏之旁山。孫云。旁。山地數。揆度二篇。皆作邊山。因邊旁字形相近而誤。△一車必有一斤。一鎡一釭。一鑿一鏃。一軻一丁云。軻當爲柯。考工記。車人之事。一攔有半。謂之柯。又車人爲車。柯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注。首六寸。謂今剛關頭谷。柯。其柄也。鄭司農云。柯長三尺。謂斧柯。說文。柯。斧柄也。柄。柯也。或作棟。詩。伐

柯伐柯。其則不遠。說文。則。等畫物也。古之人或取法於斧柯。故謂其則不遠。爾雅。柯。法也。尺寸取則於柯。故曰法也。然則柯亦爲車者所不可少之物矣。管子言田器類及木柄。與此同義。△鼓山鐵。望案。鼓乃數字之誤。說文。鐵。有所治也。讀若壘。此因聲以得義。鐵在山中。利壘治之也。△民得其十君得其三。望案。十乃七字誤。△有雜之以輕重。望案。有乃倉之誤字。說見修靡篇。△則民疾作而爲上虜矣。丁云。虜乃庸字誤。△河嶽諸侯敵鍾之國也。嶺山諸侯之國也。丁云。嶺字義不可通。左旁白字。疑百字誤。右旁責字。疑負字誤。百負卽百倍也。言敵鍾之國百倍於山諸侯之國也。萬者誤并百負二字爲頭。校者又改作敵耳。負倍二字古通用。△十倍而不足或五分而有餘者。王云。十倍上亦當有或字。與下句對文。△故見予之所不見奪之理。朱本所作形。國蓄篇正作形。△故樹木之勝霜露者不受令於天。王云。露當爲雪。木勝霜雪。則經冬而不凋。故曰不受令於天。今本雪作露。則非其旨矣。修靡篇曰。樹木之勝霜雪者不聽於天。是其證。△汶淵珠浩滿三之。宋本浩作浩。△日至日穫。元本下日字作而。△量其艾一收之積中方都二。丁云。艾與刈同。收當爲故。中方都二之數。雖不止一畝之積。要其所量。可於一畝約知其數也。△請以一朝素賞軍事。望案。素讀爲索。鄭注禮記檀弓云。索猶散也。△以令至鼓。治要無此四字。△期於泰舟之野期軍士。王云。下期字當依治要作朝。言與軍士期於泰舟之野而朝之也。今作期者。卽涉上文期於而誤。△甯威鮑叔區朋易牙賓胥無。皆舍肩而立。王云。易牙二字。後人所加也。小匡篇云。其相曰夷吾。大夫曰甯威。區朋。賓胥無。鮑叔牙。易牙小臣。豈得與四大夫並肩而立乎。蓋文類聚居處部四引此。無易牙二字。明是後人所加。下文五子曰魯。五子本作四子。因增入易牙。故又改四爲五耳。張云。此牙字當在鮑叔下。誤倒在朋字下。後人益妄增易字耳。△誰能陷陳。破衆者賜之百金。史記李牧列傳。集解引作能破敵禽將者賞百金。△而得執將首者。望案。高誘注淮南子曰。執。主也。△言能得者壘千人。丁云。當作言能得壘千人者。乃與上下文句一例。望案。治要引壘作累。△吾易以識此。望案。識。職之借字。△且使外爲名於其內鄉爲功於其親。吳云。內鄉二字當互易。△見其若此其厚而不死列陳。王云。見其當依治要作見禮。今本涉上下文諸其字而誤。△桓公終舉兵攻萊。宋本無終字。△戰於莒必市里。治要。無必市里三字。△崇弟蔣弟丁惠之功世吾歲罔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菹菜鹹鹵斥澤山間墾墾不爲用之壤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去一列稼緣封十五里之原強耕而自以爲落其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則是寡人之國五分而不能操其二。兪云。此文凡三云寡人不得籍斗升焉。句下當

並有去一兩字。言如此則是去其一分也。今第一句下有去字。而脫一字。而二句下去一兩字俱存。而誤屬下讀。第二句下去一兩字俱脫。而句上有其民兩字。甚爲不詞。蓋其民卽去一之誤。古文所作式。因誤爲民。式誤爲民。因改去爲其。屬之句上。而義全失矣。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二者。蓋五分其國而去其三分。則僅能操其二。桓公言不能操其二者。甚之之詞也。如今本則所謂五分而不能操其二者。不得其情矣。△子皆案。困窮而不能搢擯焉。宋本子作予。是。△辭之以號令引之。以徐疾施平其歸我若流水。宋本平作乎。俞云。施乃也。字誤。乎上當脫粟字。甲篇曰。故申之以號令。抗之以徐疾。民乎其歸我如流水。甲篇言民。此篇言粟。句法正同。△則請重粟之買金三百。丁云。元本作益三百是也。謂每益加買三百。下文所謂三倍其買也。△請以令與大夫城藏。王氏引之云。此當作請以令與卿諸侯令大夫城藏。城藏者。藏粟於城中也。下文曰。下令卿諸侯令大夫城藏。正承此句言之。其曰使卿諸侯藏千鍾。令大夫藏五百鍾。列大夫藏百鍾。則分承此句言之也。今本大夫上脫卿諸侯令四字。則與下文不合。△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常固。王云。固當爲調。下文兩固字並同。調誤爲周。又誤爲固耳。下文術數不可調。卽承此句而言。國蓄篇曰。衡者使物一高一下。不得有調也。今本脫此文。說見國蓄篇。是其證。△調則澹澹則常。王氏引之云。澹訓爲清。與調字常字義不相承。當是澹字之誤。說文。澹。平也。物之高者有時而下。下者有時而高。其數不能均平。調之則前後相等而高下平矣。故曰。調則澹平。則高者常高。下者常下矣。故曰。澹則常。古書篆作立心與水相近。鄭氏周易注。見小雅采芣正義。故心旁誤爲水旁。△常則高下不貳。望案。貳當作貳。說見勢篇。△夫歲有四秋而分有四時。王云。案此言以四秋分屬四時也。分下不當有有字。蓋涉上有字而衍。下文同。御覽時序部二引此。無下有字。△農事且作御覽時序部二引作農事既成。△絲續之所作。御覽絲作蠶。△而大秋成五穀之所會。王云。大秋上衍而字。上下文皆無此例。御覽引此亦無。△安事紡績緝纒之所作也。望案。也字衍。御覽引此亦無。

輕重丙第八十二 管子輕重十五八

輕重丁第八十三 管子輕重十六

△天下諸侯載黃金珠玉五穀六采布泉輪齊以收石璧。王云。泉當爲帛。下文亦云。有五穀菽粟布帛文采者。通典食貨十二引此。正作布帛。又下文大夏帷蓋衣幕之奉不給。謹守泉布之謝。案泉布亦當爲帛布。布帛或

曰帛布。下文帛布絲纈之賈卽其證。此承上文帷蓋衣幕之奉而言。則當云帛布。不當云泉布。帛泉字相似。又涉上文泉金而誤也。又下文功臣之家。人民百姓。皆獻其五穀菽粟泉金。案泉金亦當爲帛布。上文作五穀菽粟布帛文采。是其證。今作泉金者。亦涉上文泉金而誤。△母至其本。元本母作每。俞云。母當爲母。母。古貫字。△必抱菁茅一束以爲禱籥。王云。禱字涉上文禱於梁父而衍。籥當爲藉。藉。薦也。史記封禪書曰。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爲藉也。是其證。△不如令者不得從天子下諸侯。載其黃金爭秩而走。王氏引之云。不如令者不得從爲句。天下諸侯連說。其子字則因上文從天子而衍。△反此有道乎。王云。當依前後文作爲此有道乎。今本爲作反者。涉下反之而誤。△子皆爲我君視四方稱貸之聞。丁云。聞乃閭字誤。下文曰。表稱貸之家。皆聖白其門而高其閭。△其受息之氓幾何千家。王云。幾何千家當作幾何家。其千字則涉下文千鍾而衍。△其出之鍾也一鍾。洪云。上鍾字當作中。下文其出之中伯伍也。其出之中鍾五金也。其出之中伯二十也。字皆作中。此涉上中字而誤。丁云。案也字亦當在一鍾下。例見下文。△上斲輪軸下采枰粟。宋本斲作斲。粟作粟。△東方之萌帶山負海若處上斲福。宋本若作若。王云。若處當爲谷處。上文山居谷處卽其證。隸書谷字作芒。若字作若。二形相似而誤。上斲福三字。義不可通。案上文云。上斲輪軸。下采枰粟。則此上斲福。當是上斲輻之譌。上言斲輪軸。此言斲輻。若詩之言伐輪伐輻矣。△少者三十鍾。望案。十字誤。當依宋本作千。△受息之氓九百餘家。宋本氓作萌。△出粟參數千萬鍾。朱本無數字。是。△不棄我君之有萌中一國而五君之正也。吳云。棄乃意字誤。丁云。之正二字。當是五王之誤。五王猶五君也。輕重甲篇曰。故爲人君而不審其號令。則中一國而二君五王也。是其證。△君之棧臺之職。吳云。職疑臧字誤。下文同。△相公舉衣而問曰。元本朱本衣作哀。張云。哀疑衷字之譌。△使有以終其上令。王壽同云。終當爲給。下文民多稱貸負子息以給上之急。度上之求。是其證。△寡人之德子無所寵。丁云。寵疑窮字誤。△故稱貸之家曰皆再拜受。王云。曰字衍。△夫墾田發務上之所急。所以無庶乎。王氏引之云。發下蓋脫草字。國蓄篇曰。耕田發草。上得其數矣。輕重甲篇曰。今君躬犁墾田。耕發草土。又曰。疆本趣耕。發草立幣而無止。是也。務字屬下讀。務上之所急者。務農也。農者上之所急也。△萊有推馬。王壽同云。推乃準之誤。下文云云可證。△齊東豐而糶賤。俞云。庸康之誤字。高注淮南子曰。康。威也。△今齊西之粟釜百泉則鍾二十也。齊東之粟釜十泉則鍾二泉也。請以令籍人三十泉。得以五穀菽粟決其籍。若此則齊西出三斗而決其籍。齊東出三釜而決其籍。王云。齊西之

粟三斗三十錢。則二斗二十錢。則一斗亦二十錢。則是二斗爲一鎰也。尹注云：斗二升八合曰鎰。失之矣。△然則

釜十之粟皆實於倉廩。王云：十當爲斗。釜斗之粟。卽承上三斗三釜而言。隸書斗字作斗。後人誤以爲什字而

改爲十。通典食貨十二引此已誤。俞云：案上言齊西之粟釜百泉。齊東之粟釜十泉。則所謂釜十之粟者。乃一釜

十泉之粟。指齊東而言也。蓋齊西粟貴。齊東粟賤。故雖均是籩人三十泉。而齊西止以粟三斗當泉三十。齊東必

以粟三釜當泉三十。於是齊西之粟所入無多。而齊東之粟皆實於倉廩矣。其下曰：西之民飢者得食。寒者得衣。

以此故也。管子因桓公欲以東之賤被西之貴。故爲此法。則其所注意者。本在齊東一釜之粟。故曰：然則釜十之

粟皆實於倉廩。王氏欲改十爲斗。反失其義。△溝瀆阮而不途。谿谷報上之水不安於藏。王氏引之云：阮當

爲院。報當爲障。皆字之誤也。立政篇曰：溝瀆不途於隘。郭水不安其藏。又曰：通溝瀆。脩障防。安水藏。隘與院同。郭

與障同。△謹守泉布之謝。望案：泉乃帛字誤。△謹絲麻之謝。丁云：謹下當有守字。上文句例可證。△龍

鬪於馬謂之陽。宋本謂作請。△請使大夫初飭左右。玄服天之使者乎。宋本飭作飾。顧千里云：初疑洵字

之誤。請使大夫均飾爲句。服下當脫一字。△地重投之哉。北。丁云：哉乃裁字誤。△請有五穀收粟布帛文

采者。皆勿敢左右。王云：收當爲叔。叔卽菽字。見下文。輕重甲篇亦云：子大夫有五穀菽粟者。勿敢左右。叔字艸

書作次。因譌而爲收。△請以平買取之。宋本之作人。△此謂乘天嗇而求民鄰財之道也。望案：嗇當爲

留。說見四稱篇。△大夫多并其財而不出。望案：并與屏同。△請以令召城陽大夫而請之。王云：請之當

爲請之。下文臧其位。杜其門。是請之之事也。今作請之者。涉上請以令而誤。△鶉鷺含絲。朱本絲作絲。

△吹笙篪。吳云：笙篪下奪之風二字。輕重乙篇有。△此何以洽。王云：洽當爲給。下文云：國中大給。卽其證

也。給洽草書相似。故給譌爲洽。尹注非。△表稱貸之家。王云：表當依宋本作旌。故尹注云：旌。表也。今作表者。

涉注文而誤。△詩曰：愷悌君子。民之父母也。王云：也字。涉下文父母也而衍。通典食貨十二引無也字。△

出其財物以賑貧病。宋本賑作振。△通之杭莊之閒。王云：杭當爲抗。抗古讀若康。抗莊卽康莊。△則龜

蛇。巨雄。請燕。小鳥。皆歸之。丁云：巨。渠段字。雄當爲庸。上林賦有庸渠。水鳥也。說文：龜。鱉鳥。△投蠶。蛇。巨雄

孫云：蛇當依上文作蛇。△請挾彈。懷丸。游水上。吳云：請乃諸字誤。△四郊之民。賣賤何爲不富哉。王云：

賣賤當作買賤。言四郊之民多買賤物。所以致富也。今作賣賤者。涉上文賤賣而誤。△衰然多衣。弊而履穿。

宋本衰作衰。是。△此其何故也。王云：當作此其故何也。下文同。△論議玄語。張云：玄當爲互字之譌。舊

書往往相亂。△內嚴一家而三不歸。丁云。嚴乃職之借字。廣雅曰。職。視也。孟子雖婁篇注曰。職。視也。音義。關或作職。同。說文作闕。云。望也。集韻有職字。云。與職同。視也。△是民上則無功。顯名於百姓也。丁云。無疑垂字。誤。△一舉而名實俱在也。宋本一作壹。△民何為也。望案。當作民何不為也。脫不字。△敢問齊方于幾何里。丁云。于即方字之誤而衍者。△泮龍夏其於齊國四分之一也。供云。山至數篇。龍夏以北。至於海莊。禽獸牟牛之地也。此泮字。本海莊二字譌并作一字。王云。供說是也。俗書莊字作庄。隸書莊字作庄。俗又省作庄。因譌而為泮。加夕則為泮矣。丁云。也字上亦嘗有非穀之所生五字。與上下文一例。△朝夕外之。安井衡云。朝夕讀為潮汐。外之。遠其外也。△然則吾非託食之主邪。望案。吾乃君字誤。△君動言操辭。王氏引之云。操當作搖。搖辭即動言。古人自有複語耳。輕重甲篇云。動言搖辭。萬民可得而親。是其證。今本搖作操者。涉上文兩操字而誤。△吾此皆以孤突之地封者也。宋本孤作狐。△及吾地亦有道乎。丁云。及乃反字誤。△君以織籍籍於系。元本無下籍字。安井衡云。系當為糸。五忽為糸。十糸為絲。△如此則云五穀之籍。劉云。云疑當作去。△以國一籍臣右守布萬兩而右麻籍四十倍其買術布五十倍其買。丁云。當讀以國一籍五句。臣乃五字誤。君守布萬兩句。右乃君字誤。上文云。君守布。是其證。而后籍麻句。麻十倍其買句。布五十倍其買句。今上籍麻二字誤乙。又脫麻字。衍四字。術字宋本作術。衍字係校語屬入。上文云。君守布則籍於麻。麻十倍其買。布五十倍其買。是其證。△如此而有二十齊之故。丁云。朱本二十作世。蓋廿字誤。故乃數字誤。△湯之以高下注之以徐疾。一可以為百。王云。湯讀為蕩。一可以為百。當作一可以為十。十可以為百。山權數篇云。徐疾之數。輕重之策。一可以為十。十可以為百。是其證。△物之生未有刑。朱本刑作形。△守物之終始身不竭。王云。身上當有終字。上文終身無咎。即其證。陳先生云。終始二字互倒。守物之始。終身不竭。四字為句。

輕重戊第八十四 管子輕重十七

△慮戲作造六釜以迎陰陽。路史後紀一引作六畫。莊氏述祖云。釜當作金。古法字。亦通政。大戴禮感德篇有六政。疑即六釜。△神農作樹五穀。淇山之陽九州之民乃知製食而天下化之。路史炎帝紀注引樹作種。淇上有于字。民作人。無而天下化之五字。△鑽鑿生火。御覽火部二引生作出。△以熟鞞膠。路史注引作

臙腫。△無茲臙之病。御覽皇王部四引茲臙作腸胃。集韻。胃。古文作臙。路史注引作無臙臙之疾。△道四

經之水以商九州之高。朱本商作敵。望案。經當爲纈。商當作饗。皆字之誤。△立帛牢服牛馬以爲民利。王

云。帛當爲阜。字之誤也。史記五宗世家。彭祖衣帛布衣。漢書景十三王傳。阜誤作帛。阜以養馬。牢以養牛。故

曰。立阜牢。服牛馬。△循六卷合陰陽而天下化之。望案。茲。金字之誤。△公曰其行義奈何。王云。其字涉

上文公其行義而衍。△千穀也。俞云。千穀當從一本作子穀。子穀。穀不成者。猶言童籟矣。說文。禾粟之采。

音穗。生而不成者。謂之童籟。△則是魯梁不賦於民財用足也。王云。財用上脫而字。下文云。則是楚不賦

於民而財用足也。卽其證。△絀繡而踵相隨。王云。繡與屬同。集韻屬或作繡。絀當作曳。曳。引也。言引屬

而踵相隨也。今作絀者。因繡字而誤加糸耳。尹注非。△應聲之正。宋云正同征。△二十四月。通典十二

引作周月。△室屋漏而不居。王云。居當爲治。字之誤也。齊民要術。一御覽本部一引此。竝作治。下文室屋漏

者得居。二書居亦作治。△沐徐樹之枝也。宋云。檀弓沐椁鄭注。沐。治也。此云沐者。亦謂脩治去其枝也。△

闢其年。俞云。闢乃闕字誤。其讀爲菴。此當以闕菴年三字爲句。△民被白布。望案。白。帛段字。△以其不

增也。宋本增作捐。宋云。說文。捐。自闕以西。凡取物之上者爲捐。捐。則捐謂艾其上枝。不能密陰。不捐則不艾也。

△丁壯者胡丸操彈居其下。望案。胡乃懷字誤。輕重丁篇正作懷。△歸市亦惰倪。王云。歸市下當有者

字。歸市者對上文丁壯者及父老而言。△桓公卽爲百里之城。使人之楚。買生鹿。安井衡云。城非所以置鹿。

城當是園字誤。△楚生鹿富一而八萬。俞云。此本作楚生鹿一而當八萬。言一鹿直八萬泉也。又案。下文子

爲我致生鹿二十。賜子金百斤。是一鹿直金五斤也。而當八萬泉。則金一斤直泉一萬六千。蓋金一兩而泉一千

也。漢書食貨志曰。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是春秋時金價貴於漢也。△女子居徐。望案。徐上一本有內字。疑管

子本或作內。或作徐。而校者合之耳。△明王之所以賞有功。宋本王作主。下同。△齊因令人載粟處莘之

南。元本朱本莘作楚。△代人忘其難得喜其貴買。王云。貴買當爲貴買。藝文類聚武部獸部下。御覽獸部

二十一引此。竝作貴價。是其證。下文亦云。不敢辨其貴買。今作貴買者。涉上文公貴買之而誤。又下文衡山之君

告其相曰。天下爭吾械器。令其買再什以上。案。買當依朱本作買。上文云。衡山之械器必倍其買。卽其證。此亦涉

上文諸買字而誤。△伐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獸部二十引本作農。下文同。俞

云。作農者。乃後人不曉古語而改之。本者。根本也。凡有根本之義者。皆可以本言之。禮記大學篇。此謂知本。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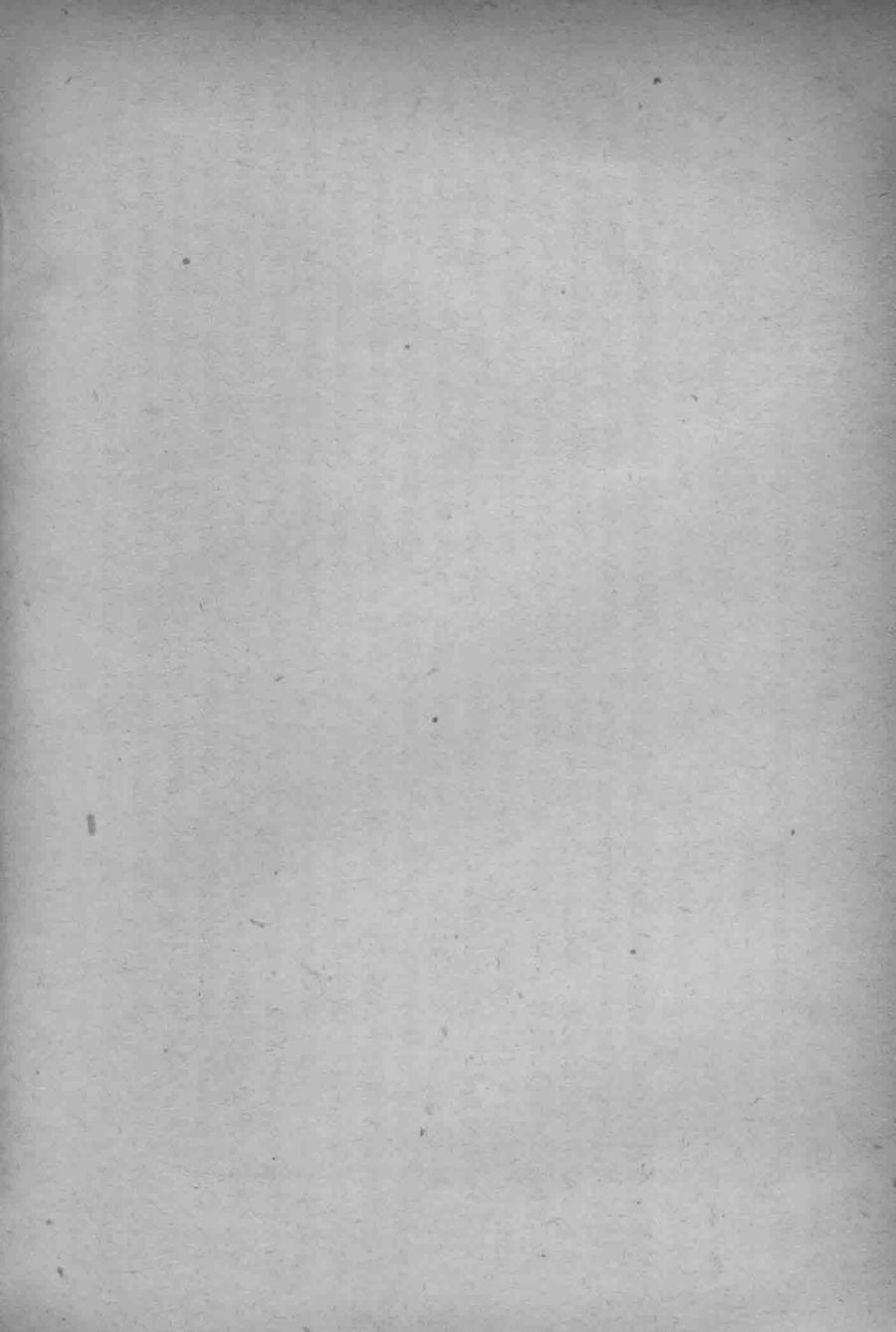
曰。本謂身也。禮器篇。反本脩古。正義曰。本謂心也。周易大過象傳。本末弱也。侯果曰。本。君也。是知本無定名。對天下國家而言。則身為本。對四體而言。則心為本。對臣民而言。則君為本。管子地數篇曰。守圉之本。其用鹽獨重。又云。夫齊衡處之本。通達所出也。游子勝商之所道。人求本者。食吾本粟。因吾本幣。輕重甲篇曰。守圉之國。用鹽獨重。輕重乙篇曰。吾國者。衡處之國也。遠稭之所道。遊客蓄商之所道。財物之所道。故苟入吾國之粟。因吾國之幣。前後文小異大同。或言本。或言國。其義一也。淮南子汜論篇。立之於本朝之上。高注曰。本朝。國朝也。是古人謂國為本之證。此文代民必去其本而居山林之中。言去其國而居山林之中也。若易本為農。則失其義矣。△公因令齊載金錢而往。王云。公因當為公其。上文曰。君其鑄莊山之金以為幣。下文曰。公其令人貴買衡山之機器而賣之。皆其證。△衡山之機器必倍其買。望案。句例買下當有矣字。△令其買再什以上。安井衡云。古本買作賈。△修械器之巧。安井衡云。古本巧作功。△趙糴十五。吳云。此與下文修糴五月。糴糴二字當互易。

輕重己第八十五 管子輕重十八

△清神生心。丁云。清。精段字。△播玉總。朱本總作摠。王云。總與摠皆忽之譌。忽即笏字也。泉陶譏。在治忽。鄭作習。注云。習者。笏也。臣見君所秉書。思對命者也。君亦有焉。(見史記夏本紀集解。)土喪禮。竹笏。今文笏作忽。墨子公孟篇曰。公孟子載章甫播忽。是笏與忽通也。桓二年左傳。交冕敝珽。杜注曰。珽。玉笏也。此云天子播玉忽。即玉藻所謂天子播珽。考工記玉人所謂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者也。周官典瑞云。王晉大圭以朝日。此云天子播玉忽。祭日。正與周官合。左傳正義引管子云。天子執玉笏以朝日。即此篇之文。△發出令曰。望案。發下當脫號字。△教民樵室鑽鐵。墮竈泄井。望案。墮乃煇字之誤。說見禁藏篇。△拒耒耨懷鉅鉛。又墮權渠。鐵。王云。又當為又。又與刈通。齊語云。槍刈耨鉞。是也。說文。墮。鉅柄名。鹽鐵論論勇篇云。鉅耨棘墮。以破衝墜權渠。下文作獲渠。未詳。疑即繩字之誤。蘇書。墮字或作電。又作電。形與晁相似。晁之為晁。與鼂之為晁。其下牛亦相類也。鐵亦繩也。丁云。拒。耨字之誤。懷。墮字之誤。鉤字之誤。權當依下文作獲。說文作鐵。大鉅也。渠與權同。釋名。齊魯謂四齒杷為獲。△此三人者。王氏引之云。人字衍。民之窮者有此三類。非謂僅有三人也。孟子梁惠王篇。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義正與此同。

△皆就官而衆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遺。丁云。衆疑衣字誤。衣下有食字。疑脫在不可事者下。入國簾曰。官而衣食之隨其所言。勿遺棄也。俞云。衆疑稟字誤。師古注漢書文帝紀曰。稟給也。△下作之地上作之天。俞云。作讀如詩候作候祀之作。此蓋神道設教之意。△春盡而夏始。天子服黃而靜處。王氏引之云。下文曰。秋盡而冬始。天子服黑。纁黑而靜處。則此當云。天子服赤。纁赤而靜處。寫者脫誤耳。△毋斷大木。誅大臣。毋斷大山。毋戮大術。滅三大。而國有害也。俞云。誅大臣三字衍文。此蓋以斷大木。斬大山。戮大術爲滅三大。其上文聚大衆。行大火。非滅之也。故不數也。若有誅大臣之文。則爲滅四大矣。又案。斬大山之斬。當讀爲鑿。與形勢解斬高同。△天子祀於大宗。御覽時序部八引作祈天宗。△同族者人。殊族者處。王云。人當爲入。處止也。言同族者則入祭。異族者則止也。△無功者皆稱其位而立沃。吳云。沃乃飭字誤。△祖者所以功祭也。非所以戚祭也。吳云。兩所字皆涉下文所以字而衍。△天子祀於太畚。安井衡云。太畚蓋心星。心三星。故其字作慇。詩曰。七月流火。秋分祀心。饒其納也。說文。心。疑也。讀爲瓊。非此義。△西出其國百三十八里而壇。俞云。以上下文推之。所出之里數皆與所數之日數相符。則此文亦宜云。出國九十二里矣。乃出國百三十八里者。蓋自夏日至始數四十六日。夏盡而秋始。又自夏日至始數九十二日而秋至。合而計之。則爲一百三十八日。故出國百三十八里也。古人於此蓋別有義。△發號出令。望案。此句下脫曰字。當依上下文例補。△以秋至日始數九十二日。王云。此下當有謂之冬至四字。上文云。以冬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春至。以春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夏至。以夏至日始數。九十二日謂之秋至。是其證。△張耒當弩。望案。張耒以下數句乃他篇之佚文。諫綴于此。△獲渠當耒。軻。裴笠當揀櫓。宋本獲作獲。元本軻作軻。丁云。發軻之爲物。形狀未聞。惠學士以耒爲甲。軻疑當爲耒。玉簾曰。耒。兵器也。揀當爲耒字之誤。耒者。盾之借字。禁穢篇曰。宜笠以當盾櫓。是其證。

輕重庚第八十六 管子輕重十九八



麥孟華著

商君評傳

世界書局印行

目次

第一章 發端.....一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二

第三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四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五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六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六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九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一〇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一〇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一一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一二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一三

第一節 農政.....一三

第二節 兵政.....一七

第三節 官制.....一八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一一〇

第九章 結論

一一一

附

商君列傳

一一三

商君評傳

順德麥子孟華述

第一章 發端

中國之弱于歐美者，其原因不止一端，而其相反之至大者，則曰中國人治，歐民法治。夫合一羣之人以成一團體，苟不勒定一羣之法而公守之，各求其欲，人競於私，紛然絕無規則，殺然無復秩序，則其羣之人，必不能一日安。而其團體亦不能持久。一族然，一鄉然，一國亦靡不然。法律者，齊一國國民之規則，而所以定其秩序者也。是以西士之言曰：「能得良法，法律者上也，苟無良法，則惡法猶愈於無法。」故徵諸歷史，來喀瓦士立法而斯巴達強，鎖龍立法而雅典霸，十二銅表之法定，而羅馬之民政興，自由憲章之法布，而英國之基礎固。彼數者，其法之完缺良惡不一，要皆有公布之法律，舉其國民，齊而範之，規律之中，皆足以齊民志而善羣事者也。中國者，上下紛擾而絕無規律之國也。數千年來，曾未聞有立法之事，惟求之二千上年，其有足與來喀瓦士鎖龍相彷彿者，於齊則得一管子，於秦則得一商君。

商君者，法學之鉅子，而政治家之雄也。奉一「法律萬能」之主義，舉凡軍事、生計、風俗、制度，無一不齊之以法。定一公布之法，凡一國之平民貴族，治者被治者，靡不受治於同一法律之下。以其總覈精悍之才，排萬夫之抗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不撓，驅其國民為積極之進取，遂以興國勢，定霸業。後世因用其法，卒成統一之偉功。雖其慘覈寡恩，幾與雅典時德拉克之血書相等。法治之流弊，遂為天下後世所詬病。賈子之論之曰：「商君棄禮義，背仁恩，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父借糧糶，慮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諂語，抱哺其子，與公並踞，婦姑不相悅，則反唇而相稽，其慈子嗜利，不同禽獸者希矣。」夫商君之治，專持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甚者，乃至詆仁義孝弟為大蠱。賈子之所譏議，何嘗不洞見病源。然為治者，恒視其國家之時勢，與其國民之程度，以因時制宜，則其立法固不能無弊。惟視後人承用其法者，有以補其缺而匡其偏，若徒懲羹吹竈，怵於其弊而動色相戒，遂并其法之善者而亦被排斥，甚者羣犬吠聲，日拾迂腐疏濶之

餘論。而詆爲雜霸。毀爲急功。遂使古人之良法美意。湮沒不彰。而我國民之散煥孱弱。遂積數千年而不得一振。嗚呼。吾人於他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日敬之慕之。尸祝之。崇拜之。獨於吾國之來喀瓦士鎖龍。則任其湮沒不彰。而良法美意不可復見。豈非吾人之咎也。太史公之傳商君詳矣。然于其政略。尙或缺焉未備。且以今人之眼光。觀察古人。則古人必有特別之新面目。用敢次其行事。條其政策。刺其箝書之政論。比以今日之政治。我國民其有尸祝崇拜之同情歟。作商君傳。

第二章 戰國之時勢及商君以前秦國之位置

戰國之初。齊秦最有強力。角立而爲東帝西帝。齊秦者。皆具有帝國之資格者也。管仲用齊而齊霸。商鞅用秦而秦亦霸。二子者。其才固足以霸國。然亦有此大國以爲之藉手足。以竟其用而盡其才也。故欲觀商君之措置。當先察其所憑藉。欲察其所憑藉。當先詳其內外之形勢。今于戰國中深觀秦國。秦之優于戰國諸國者有三事。

(甲)戰國錯立。而秦之國勢高踞上遊也。地理者。建國之第一要素。凡文化。風俗。政治。軍事。皆與有密切之關係者也。以文化言之。則利于交通。以其易于輪進文明也。以軍事言之。則利于險阻。以其便於進取退守也。秦國於黃河流域之上游。與山東諸國相隔絕。其接壤爲鄰者。獨南界於楚。東邊於魏耳。而又扼殺函之險要。一人守隘。則萬夫莫敢啟關。故有事則東向以爭中原。無事則閉關以作內政。顧炎武謂「秦地華陰。縮殺關河之口。雖足不出戶。而能見天下之人。能聞天下之事。一旦有警。入山守險。不過十里之遙。若志在四方。一出關門。亦有建瓴之勢。」蓋關中之地利。固有控制中原之形勢也。山東諸國。六雄角立。國皆四戰。日尋干戈。疲于奔命。民不得息。而秦則閉關固守。我能往而寇不能來。可以勤修內政。厚內力以承人之敝。此實如俄之高踞絕北。窺伺歐亞。其地形有獨優者也。而商君實利用此地形。以固帝國之基礎。

(乙)民族競爭。而秦之國民勢能優勝也。戰國時之民族。固皆黃帝之子孫。而同爲漢族者也。遷徙轉移。浸相離遠。交通不便。聲息隔絕。地勢既殊。民風各別。遂至血胤。嗜好言語。習慣風俗。一切皆互相歧異。乃如希臘之分爲德利安等之四族。以同種而視如胡越。以兄弟而日相鬪牆。勢所必然。無足怪者。秦族僻處西垂。而又數被

戎患。故其民獨樸僿堅悍。有首功好武之風。讀小戎駟鐵諸詩。其剽悍尙武。自古然矣。夫生存競爭。優者必勝。彼斯巴達人之雄霸希臘。斯拉夫人之雄視地球。固皆以尙武之民族。而占優勝之權利者也。以此例彼。則秦人立于競爭之場。固最適于生存之民族也。而商君實利用此民族。使成軍國之資格。

(丙)戰國爲重農時代。而秦地宜於農業也。人羣之進化。必由行國之游牧。進而爲居國之農業。由周以來。久定井田之制。農業固已日盛矣。春秋以降。獨魏文侯能用李悝以盡地力。其餘諸國。類皆驚于外征。而缺於內治。秦擁關中之腴壤。其人又習於農。故太史公之傳貨殖也。論之曰。『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自虞夏之貢。以爲上田。而公劉適邠。大王王季在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故其民猶有先王之遺風。好稼穡。殖五穀。地重。重爲邪。及秦文孝穆居雍。隴西之貨物而多賈。獻孝公徙櫟邑。櫟邑北卻戒翟。東通三晉。亦多大賈。』蓋其時。商業已始萌芽。民漸玩巧而事末。而秦本農國。農業實居其大部也。而商君實利用此農業。以爲國入之富源。

然而秦之弱於諸國者。亦有二端。

一則諸國之文化漸開。而秦尙習于戎俗。夫人羣之進化。以漸進而不能頓成。山東諸國。其立國皆在周初。沐中央之文明。穆而植之封地。且經數百年之發達。故上之冠裳禮樂。下之羣俗民風。文物彬彬。盛于大河以北。沿及戰國。文學勃興。而魏文齊威諸君。復能招禮賢豪。振興文學。中原文化。盛於時矣。秦受封於東遷之際。建國僅三百餘年。且又僻處西戎。化於蠻族。父子無別。同室而居。男女混淆。家族之制未備。是以諸國皆遇以夷翟。不得與於上國之會盟。蓋秦國之羣治。方在野蠻蒙昧之域。而不齒於開化之邦者也。

一則秦國之內亂日劇。而國勢遂以驟衰。穆公以來。霸業中墮。桓景之世。屢敗于晉。而秦兵不復能東出。降及厲躁。日益多事。方是時也。諸國皆在貴族政治之時代。而君權未能確立。秦之國政。亦悉在貴族之手。廢君立君。實爲貴族之特權。故懷公方立。貴族可圍而弑之。出子繼世。貴族可廢而沈之。獻公居外。貴族可迎而立之。內憂方熾。未遑外事。而諸侯力政。競相侵并。魏築長城。自鄭濱洛以北。有上郡。楚自漢中南。有巴黔。強敵日逼。其勢浸盛。而河西之屬地。亦爲三晉所兼并。蓋自開國以來。國勢未有如是之迫促者也。

嗚呼。非長袖不足以顯管舞。秦固一長袖也。非錯節無以別利器。當日之秦。亦一錯節也。百年霸氣。金劍沈埋。百二河山。風雲淒黯。英雄造時勢乎。時勢造英雄乎。商君乃挾其雄偉之政略。揮其嚴辣之手腕。出而獻技於舞臺。

第二章 商君之入秦及其進用

商君名鞅。姓公孫氏。衛之庶孽公子也。衛爲魏藩。故仕魏事魏相公叔廕。廕以爲奇才。薦之於王。王無用意。座請殺之。退而告鞅。令其速亡。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蓋豪傑之才略。固非尋常人之所得而用。亦非尋常人之所得而殺者也。旣而聞秦孝公下招賢求治之令。乃去魏而入秦。

嗚呼。北走胡。南走越。不得志於宗邦。即投身于他族。殉一己之功名。雖仇害祖國而有所不顧。此後世惡少無賴。無國愛心者之所爲耳。商君賢者。顧亦出此醜行邪。昔戈利爲羅馬貴族。欲廢護民官而民不聽。不得志於羅馬。乃奔倭西亞國。假其兵以仇伐羅馬。蓋愛國之義未明。東西人固有同此不德者矣。雖然。戰國之初。諸國固雖獨立。然同在中國之內。且名義尙受治于周王。則是猶封建之諸藩。其國界未如今日之嚴峻。故當時諸國。任客卿而無所猜疑。而其時功名之士。急欲以才自見。朝秦暮楚。不以爲非。雖以孔孟有道之士。亦皆適齊適楚。乃至干七十二君。然則背祖國而急功名。固不能爲商君諱。要亦不足嚴持此義以深責商君者也。

商君旣已入秦。乃因景監以見孝公。說以帝道。孝公時時睡不聽。說以王道。亦不中旨。卒乃說以霸者強國之術。孝公大悅。語累數日。不自覺其膝之前席。太史公謂商君天資刻薄人也。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議。非其本質。夫商君所挾持帝王之術。果如何。其爲浮議與否。誠非吾人所能知。然商君之言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又曰。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不能取用于後。且謂國用詩書禮樂孝悌善修治者。必削至亡。則其不肯蹈襲虞夏之舊治。循用文武之遺教。可斷言也。然而商君任政之初。即自歎難以比德於殷周。蓋其治專重功利主義。而偏缺道德教育。彼固預見他日之必有流弊。而歎然不能自滿矣。知有流弊而不先匡正。則或亦當日國家之形勢。國民之程度。有所捍格而不能驟達者歟。

第四章 商君之政略及其變法

自古偉人之任人國家。必統籌內外之大勢。以先定偉大之目的。後此一切之政策。皆迂迴曲折以達其目的者也。故管仲之見桓公。先期以王霸之政。諸葛之輔先主。首志以帝王之業。固未有補苴罅漏。小就苟安。而可成建國之偉業者也。孝公之世。秦固積弱。然席膏腴之廣土。具強武之民族。固未失霸國之資格。商君說孝公曰。『秦之與魏。猶人有腹心之患。今以君之賢。國賴以盛。因此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嚮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蓋當商君受政之初。固久已定此主義。至是始發表其策略。以試雄飛大海內。故商君者。非取消極政策。而取積極政策。非持保守政策。而持進取政策者也。是故帝國主義。實爲商君第一政略。

然商君之宗旨。雖求進取而非保守。而其政策。則不能不以保守爲進取。夫欲爲對外之競爭。必求國內之統一。秦俗渙靡。上下無紀。驟而驅之對外。是驅羣羊於野耳。故商君之初政。首務擗二民力。夫今自是帝國主義。固非謂以政府之權力。強制干涉。滅殺箇人之自由。謀其一致。行此偏狹之國家主義。而可冀成功也。英法二國之人民。可謂最不喜國家主義者矣。然其民族外競。能實行此帝國主義。而德法之干涉者。乃反遠不逮。故但使保持國家全體之統一。則可任各部運動之自由。其終極之成功。卒能完成帝國主義。雖然。曩日戰國之民族。固非今日歐洲民族之比。若不整而齊之。搏而一之。則勢渙力散。豈能外爭。故商君之治。務先融化箇人。團合於國家政治之內。使箇人盡如器械。以服從國家無上之命令。使箇人犧牲私益。以爲組織國家之一員。寧必愚弱其民。蓋舍是不能擴張其國也。是故國家主義。實爲商君第二政略。

欲達此二大政略。則必當整畫制度。變易舊法。然非有果斷之決心。與堅悍之心力。則未易抗衆議而排萬難也。吾今以是觀商君之變法。

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于禮。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

易民而教。智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熟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三代不同道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商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商夏之亡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可必非。而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孝公曰善。（更法篇）

古來之從事於改革者。未有不先定國是者也。朝定一制。而羣起撓之。夕革一弊。而羣起撓之。豈徒無益。適滋紛擾而已。西諺曰。必然 *Necessity* 者。創造之母。故希臘哲人瑪里特士。以必然爲天下第一之強力。以其可以使人捍百難而不顧也。商君沈觀時勢。確知變法爲必然之事。豐於自信力。奮然身任而不疑。乃以明決精審之政論。數言而決此重大之政治問題。遂以得主權者之信。政權出一。國是大定。雖輿論未能一致。然已排除第一重之阻力。得從事於改革之實行。

第五章 商君之立法

第一節 法治主義之根據

儒家重禮治。而法家貴法治。非好爲立異也。時勢所不得不然也。商君曰。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其擯斥禮治而獨尊法治也。非謂禮治本來之性質不足取也。謂其不可以行於戰國時代也。於是乃據社會進化之次序。而明其所以然之故。其言曰。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愛私則險。民衆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勝務則爭。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主中正。設無私而民說仁。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

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君。既立君。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開塞篇）

此述人羣進化之跡。肇自民之初生。以迄國家之成立。其一定之軌。有不可踰越者。蓋民之初爲羣。必起於家族。此即親親之時代也。家族日以繁衍。且互相聯合。於是設臨時酋長以統之。而其設之也以選舉。此即上賢之時代也。羣既日蒸。臨時酋長之威力。不足以馭之。於是終身酋長。以變爲世襲君主。此即貴貴之時代也。近世社會學家。所言人羣進化之跡如是。而考諸希臘羅馬之古史。其跡亦歷歷可尋。我國之由傳賢變爲傳子。由禪讓變爲征誅。史家揆厥所由。亦謂爲事勢所必至。然則商君之言。其必有所本矣。

夫當家族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皆藉愛情以相結合。則法制固無所施其用也。即進爲臨時酋長政治之時代。其團體猶以家族爲單位。不以箇人爲單位。故大團體中。復有無數之小團體焉。（希臘羅馬初起時之所謂民主政治皆如此）而此小團體者。皆以血統之關係。爲其基礎者也。故各守其祖先相傳之禮俗。而可以爲治。儒家言禮。必本於宗法。蓋以此也。雖然。小團體各自循其禮俗。以爲風氣。則大團體之結合力不強。與外敵相遇。不足以自存。欲強其力。必賴有統一之之君主。君主建。則部落之習廢。而國家之形成。不復以家族然單位。而進至以箇人爲單位。於是凡居於此國之內者。即爲此國之民。不問其血統之何屬也。夫禮俗根於血統。血統既異。禮俗自不得不殊。今既合無數之血統。以成國家。然則禮俗將安從而可從。甲則乙族嫉之。從乙族則丙族非之。是徒增國民之爭鬪。而傷國家之統一也。故爲之君主者。不能不超然立於各族所相沿禮俗之外。而斟酌損益。別制爲一定之法律。以整齊其民者。勢也。此法治之所由起也。開塞篇所論。則深有合於此原理者也。

抑儒家之言禮也。以因革損益爲重。其本意亦何嘗不欲整齊其民。然其效力則與法異矣。教民以循禮。其循之與否。視各人之道德責任心而已。督民以守法。苟其不守。則國家之制裁。從於其後。然則以禮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弱。以法整齊其民者。爲力甚強。明矣。夫使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則法誠可以廢而不用。然而羣體日恢。情僞日滋。舍法任禮。其道必有所窮。故商君曰。『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法而治。效於今者前刑

而法。』(開塞篇)又曰。『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聖人以千萬治天下。』(定分篇)凡此皆以明法治之所由生。生於時勢之所不容已也。

商君又言曰。

古者民聚生而羣處亂。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開塞篇)

此其論法之所由起。及其功用。可謂精當。今東西各國之法學家言。未有能出其右者也。

商君又曰。『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斬令篇)又曰。『凡治國者。惠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以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強。作壹十歲者百歲強。作壹百歲者千歲強。』(農戰篇)此實商君治術之綱領。而亦政治一定之原理。措之四海而皆準者也。然則將欲搏民於壹。其道何由。亦曰法而已矣。世固有欲以道以德以義搏之者。夫使民壹於道。壹於德。壹於義。則誠是矣。然道也。德也。義也。皆抽象的而非具體的也。墨子所謂一人一義。十人十義。韓愈所謂道其所道。德其所德。孰爲真義。孰爲真道德。無從定也。於是乎不得不立具體的之一物焉。以爲之標準。此物維何。即商君之所謂法是也。商君之言曰。

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讓。皆不必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不中程者誅之。(修權篇)

此其取譬。可謂極明。陳義可謂極當。蓋人人各從其所信。而曰某者合於義。合於道德。其間豈無中者。然如廢權尺。而以意測度。輕重長短。雖幸焉。而非可恃以爲用也。韓非子曰。『釋法術而心治。堯不能正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而差長短。王爾不能半中。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守規矩。則萬不失矣。』此與商君之旨相發明者也。夫法之能適合於義與道德與否。此則視其法之內容如何。必如何然後能使法之內容適合於義與道德。此則視立法者之學識如何。要之空漠無朕之道德。必賴粲然成文之法律以表示之。此則法家所持之理。雖有巧舌。莫能奪者也。

商君又曰：『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強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因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畫策篇）夫法者，將以保護箇人之權利者也。今立法而務先制民勝民，法家固民權之蠹乎。曰：法者，隨羣俗之進化，而與爲變遷。羣俗方在蒙昧，其民皆缺於自治之才，絕無規矧之可循，則橫逸冥行，蕩然無復綱紀，舉羣蕩然，羣將立敗。有法家以整齊而撻節之，其羣乃有紀律之可遵行，而國家乃能成立。蓋法律之宗旨，固所以保護個人之權利，而尤在於維持羣俗之秩序。然則商君之所謂制民勝民者，固亦將謀其秩序而已矣。

抑商君之說，非徒在制民勝民而已。即君主亦當自制自勝，其言曰：『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人者，先自勝者也。』（畫策篇）又曰：『明主慎法制，事不中法者不爲也。』（君臣篇）是故法不立則已，既立，則不徒臣民當守之，即君主亦當守之。此如立憲國之憲法，雖出於欽定者，既已公布，則君主亦不許違憲也。管子曰：『有道之君，善明設法而不以私防，無道之君，既已設法，則舍法而行私。』此與商君說正合。凡我國之法家言，莫不斬斷於此義，蓋非是則法治主義，將撥其本也。

第二節 法權之總攬

商君之立法，純乎命令主義者也。西儒之論法理者，其說紛歧，英儒霍布士始倡命令主義說，謂法律者，以權力命令其屬下，令行禁止，使悉視法律爲從違。奧士丁起，力持此義，而揚其波。奧氏之說曰：『政治上之優者，與政治上之劣者，既有畫然之區別，優者發表其意思，以制裁劣者。斯曰法律。劣者苟不服從優者之命令，則受懲罰之惡報，而可以非常之權力強行之。』此其說偏駁不全。近世學者，抨擊之無完膚，宜也。雖然，當社會之初期，其說固自適於實行，未可遽非也。商君即本此主義，以立論，其言曰：『法者，君臣所共操也。』（案操猶守也）信者，君臣所共立也。權者，君主所獨制也。』（權修篇）此其所謂法者，始如今世立憲國之憲法、法律，爲君民所共當遵守。其所謂權者，即所謂憲法上之大權，爲君主所獨有也。然僅觀此文，則猶未知其立法權之何屬也。商君又言曰：『人主爲法於上，人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折而姦之，而况衆人乎。』（定分篇）由此觀之，則商君之立法權，專屬諸君主而不許人民參與，甚明。夫法

爲國民合成意力。專以君主一人以意制定之。其果能使此意力實現與否。蓋不可期。雖然。當春秋戰國之交。一般人民。未必有參與立法之能力。且方爲貴族專政時代。政出多門。不可爲治。故增主權者之勢力。以君主之意。思爲法律之淵源。務摧抑貴族政體。進之於君主獨裁政體。此實人羣進化自然之階級。而商君即本此旨以立論者也。

第三節 立法之標準

凡立法者。莫不期於得良法。然法若何而爲良。若何而爲不良。其標準蓋難言之。於是有謂當以自然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自然法者。其良者也。雖然。天地間果有所謂自然法者乎。若有之。則當以何術求得之乎。此非人類之智識所能及也。於是有謂當以古聖賢所立之法爲標準者。謂法之合於古者。其良者也。雖然。時勢不同。則民之所利害不同。以古繩今。其不適不待辨也。商君則異是。其言曰。『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算地篇）又曰。『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壹言篇）然則商君所據爲立法之標準者安在。曰。度時俗。因民情。量國民所能遵守。而可以強制執行者。乃始立之。其合於自然法與否。非所問也。其合於古法與否。益非所問也。此其意。殆與國民合成意力之說。略相近。故雖近於東溼之政。而猶能以致治也。

第四節 法律之平等

東西諸國之舊制。類皆分其國民爲數級。其所處之等不同。則治之之法亦異。彼都民之與隸農。其權利已顯殊矣。至於貴族之特權。僧侶之教規。則更各保其獨立於法律之外。千數百年。釀上下之激爭。演革命之慘劇。皆以此不平之故。中國階級制度。雖不如彼族之嚴。然周公創制定法。猶別勅議親議貴之條。而記亦有云。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夫議親議貴云者。雖不令獨立以遁於法外。而猶別爲解釋以縱之法中。刑不上云者。則是國中一部分人。爲國家制裁力所不能及矣。商君之說則異是。其言曰。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

死不赦（賞刑篇）

此專破刑不上大夫之說。及周官議親議故議賢議功議貴之制也。故法一定。則舉國之賢愚貴賤。莫不受治於其下。此非徒託諸空言而已。公子虔貴族也。其犯約也。則劓之矣。太子嗣君也。其犯法也。雖神聖不可侵犯。猶行法於其代負責任之師傅而黥之矣。其公平而無私曲也如此。故令雖峻而易行。法雖嚴而民說。此所以能旋至而立有效也。

中國階級制度之陋習。至秦漢而盡絕。彼泰西日本。於最近百餘年間。幾經波折。乃能次第剷除者。我國則於二千年前行之。雖然。此非秦漢所能爲也。其勢自戰國時而已成矣。戰國時所已成此勢者。雖未可盡指爲商君之功。然商君則其最有力者也。何也。法律平等。爲一切平等權之保障。而「刑無等級」之一大原則。實自商君創之也。

第五節 法律之公布

雅典人之立法也。編定舊例爲德拉康律。羅馬人之立法也。亦編定舊例爲十二銅表。夫德拉康律之殘忍刻酷。十二銅表法之陋略峻刻。寧必遂爲良法哉。然雅典羅馬人之所要求。則不問其法之良惡。唯必求編制法典。務得一公布之法。使吾民得知法律之爲何物。蓋既有公布之法律。以劃定明確之範圍。則治者與被治者。將皆受治於範圍之中。下既有所憑藉以自固。上自不能任意輕重於其間。此所謂惡法猶愈於無法也。我中國固無法之國也。雖律令之文。繁如蝟毛。則例之書。高逾尋尺。然其所謂法者。類皆私於二三官吏之掌握。視爲神祕之物。不令民間窺誦而習知。於是暴君汙吏。因而上下其手。而小民益窮而無訴。商君立法之宗旨。則固先公布法律。而使民間咸知法令之爲何物者也。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足以知法令之謂者。（案謂者指其詞及其意下文「法令之所謂」亦同）以爲天下正。（中略）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案謂限定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中略）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

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而罪之。以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案謂主法令之吏不答吏民之問而逕加以罪者則以所問之罪名反坐主法吏也）
（中略）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令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定分篇）

昔希臘暴主。有名狄阿西尼亞者。每發一令。懸諸數十丈之柱頭。使民不能讀。而因以罔民。而羅馬十二銅表法之公布。亦經人民數次之要求。幾釀革命而僅乃得之。夫法律而不公布。勢必任主法之吏。上下其手。而人民之權利。將蹂躪而無所餘矣。我國自周禮有懸法象魏之文。而州長黨正族師閭胥。皆歲時屬民讀法。自古以來。皆不取法律秘密主義。其根本固與泰西古代異矣。然地方有司。非必人人能諳法律學者也。其所謂讀法。不過讀其條文。未必釋其意義也。及商君則爲法令置專官。而使之對於人民。有說明法律性質之責任。則吏真無所容其姦。而人民權利之保障。乃鞏固而不可拔矣。商君又曰。『今先聖人爲書以傳於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識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定分篇）又曰。『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同上）夫法律之爲物。其文約而其義豐。非有所受。誠不能知其意。今世各國大學。以法學爲最要之科目。務使其智識普及於人民。皆以此也。然全世界中。其最初以法學爲教授者。則商君也。我國近代所行之律。則清律本諸唐律。唐律本諸漢律。漢律本諸秦律。其篇目之沿革損益。徵諸各史刑法志。歷歷可稽也。而秦律雖云由李斯所定。度其叛自商君者。當什而七八。然則商君所公布之法律。其範圍中國法界者。殆二千餘年。嗚呼。其力不亦偉耶。

第六章 商君之司法

自三權鼎立之說興。司法獨立之制度。遂遍行於歐美諸國。而百年來之政治。遂爲一大進步。商君生二千年前。而其定制行事。固有深合於司法獨立之制者。

一歲受法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及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實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以問法官。（定分篇）

夫專置主法之吏。以執行法務。自中央政府以至地方郡縣。莫不置有法官。其制法之制。固已完密。至於貴族犯約則罰之。太子犯法則繩之。務保其獨立之權。得以執法不撓。徑行其法。乃至天下之吏。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蓋彼以法令爲民命。爲治本。此所以務萃全力以護持之者也。孟子曰：『夫舜安得而禁之。固有所受之也。』司法獨立之權。孟子固倡其理論。而商君則更實行此制。成績昭然。後儒不察其治法。徒逐迂論。而詬之。嗚呼。何其僂矣。

第七章 商君之行政

英儒斯賓塞之言曰。天下之人羣有二。一曰殖產之羣。一曰尙武之羣。二者皆人羣所恃以成立。並用之而不可闕一者也。商君之治國也。日日諄諄以農戰爲務。故其內治之大體。要不出於重農尙武兩大主義。斯賓塞又言曰：『殖產尙武二者。皆爲羣治所不能偏廢。然亦相時爲輕重。上古野蠻之世。戰爭常而和平暫。其產業皆所以供武備。故其羣可命爲尙武之羣。晚世開明之世。和平常而戰爭暫。其武備皆所以護產業。故其羣可命爲殖產之羣。』商君當戰國時代。其一切內治。皆將以實行其帝國政略者也。故其重農之政策。亦以達其尙武之目的而已。今本此意。以察商君行政之次序。

第一節 農政

商君之爲俗儒所詬病者。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商君能成強國之霸政者。亦曰廢井田而開阡陌。周衰以來。井田之法。日即弛墜。疆界慢亂。輕重既失。均平。地廣人衆。選授復極。極極弊。蓋法弊而勢將窮變矣。且均產之法。可杜豪強兼并之患。然亦足阻國民競進之心。故行之閉關。則人心可靜。行之戰國。則民力必衰。阿里士多德駁共產之說曰：『人類之有利己性。實爲萬事發達之原。均產歸公。則滅殺其自利心。而人道將有所大害。爲一人計。爲一國計。皆宜保護其私有之權。』商君深明斯義。且知循用井田之制。則地利不能盡出。人力不能盡奮。而國富不

能增殖也。乃盡破均產限制之法。而與國民以產業自由。聽民占田。世為永業。務使地盡為田。田皆出稅。太史公之頌之曰。為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蔡澤之論之也。亦曰決裂阡陌。靜生民之業。而一其俗。蓋墾開棄地。不使有尺寸之荒遺。獎厲農氓。悉使之競爭。以趨業。墾草之令一下。而富國之效已見矣。

夫土地私有權。與階級制度。不能相容者也。泰西各國之土地。大半為貴族僧侶所壟斷。而人民皆為隸農。社會上種種不平之慘狀。皆緣是生焉。此弊亦於近二三百年間。始漸次削除。而至今未能盡。俄羅斯解放農民之令。不過行之數十餘年前。以德國號稱文明之中樞。而其土地制度。猶有種種束縛。直至維廉第二。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發國帑以買貴族之土地。而轉賣之於細民。然後農業乃次第勃興焉。則土地私有權之影響於經濟者至鉅。可以見矣。而我國則自商君而確定此權者也。然則商君者。非特為我國政治上開一新紀元。抑亦為我國經濟上開一新紀元者也。

中國向守重農主義之國也。以農業為國本。故工商諸業。皆斥為玩巧事末。謂其足以蠹本而病農。漢法。商人不得乘車衣繡。賤商之律。著之法令。務摧辱之。驅而歸之農業。此例之尤著者也。彼之勸農抑末。固謂農人出勞力。用之土地。以產有形之物品。可謂生利而富國者矣。商人者。轉移物品之位而增其價。買賤賣貴。逐時射利。絕無生產之力。而農本天然之利。反為所分。是分利而無益於國者耳。以今觀之。其偏謬之見。誠乖於生計之學理。然當土地曠荒。交通未便之時。其重農抑商。勢殆有不得不然者。商君者。固亦專持此主義。以保護農業者也。

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瘠情之農。勉疾。商不得糶。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瘠情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墾令篇)

民之內事莫善於農。故輕治不可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眾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太重。則民不得無田。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者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眾。食貴。糶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外內篇)

且商君非但宥商以護農也。凡學問技藝之士，亦皆視爲分利不生產之人，必斥困之，無使得與農爭利。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中略）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中略）雖有詩書，鄉一東家一負，獨無益於治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中路）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識於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農戰篇）

此商君之搏民於農，所謂利出一孔者也。由今觀之，其偏激而不適於中道，固無待言。雖然，商君之主張此策，則於經濟上之理由外，別有政治上之理由存焉。其言曰：『民屬於農則樸，樸則生勞而易力。』（算地篇）又曰：『技藝之士用，則民剝而易徙。』（同上）夫民之樸而耐勞，土着而不輕棄其居，此有國者之不可不務也。近者英人以廢農之故，民皆輻輳於都邑，或轉徙於他邦，而田野半荒，鞠爲獵場，其都邑之民，日處湫隘，蠶塵之中，吸汗濁之空氣，體魄日以疴弱，較諸德民之矯健，彼日進而此日退矣。英之識者，以此爲國家莫大之憂，而各國之大政治家，近且日夕畫策，以求保護中農小農，毋使爲豪強所兼并，蓋謂此爲一國元氣之中堅，苟其無之，則國將不可以立於天地也。由此言之，則商君之政策，又豈徒適用於戰國時代而已哉。

抑商君之重農，非徒以爲對內政策也，又以爲對外政策焉。其言曰：『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者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算地篇）此言各國之國勢不同，而政策亦隨之而異也。夫富之所自出者有三：一曰土地，二曰勞力，三曰資本。三者相合而富乃成。雖有土地之饒，勞力不足，以出之，則土地亦皆石田，而國終不可以致富。秦國地廣人稀，其人力不足以產地利，商君知人口爲國力之要素，無人力是無地利也，乃利用鄰民之勞力，吸集他國之人口，以增殖內國之富源，其策曰：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士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

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今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定其土也。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今利以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徠民篇)

夫今世之政治家。皆務殖己民於鄰地。而商君之政略。乃務徠鄰民於己國。其道乃適相反。由今觀之。一何可笑。且三晉方患人滿。而秦乃自爲之尾閭。則三晉豈非不勞而坐得殖民地乎。而抑知不然。殖民云者。謂以吾民殖於人地。能制服彼地之民。而握其主權也。而不然者。吾民入人國。而服屬於其主權之下。是則減少吾國之分子。而增益人國之分子耳。非所謂殖民也。近數十年。德國以人滿之故。其人民散而之四方者。歲以千萬計。德人憂之。誠以此乃失民而非殖民也。反之。如美國自建國後百年間。汲汲以徠民爲政略。歐洲盈溢之民。湊而集之。若水就壑。而美國不聞以此之故。喪其主權而變成他國之殖民地也。夫美國前此之國勢。正商君所謂地勝其民者。當事徠也。使美而不用徠民政略。安能有今日。(今則反是。漸有民勝其地之勢矣。)而商君時之秦。則正與美國初建國時。同一情勢者也。此其所以與今世之殖民政策。用術適相反也。

然此策必待商民而始實行之者。則亦有故。

王吏之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強者。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強。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強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後之三。世。無與軍事。則民無不西矣。夫實曠土。出天寶。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與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以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敵不服。今以故秦事敵。(案故秦者。謂秦國本有之民也。)而使新民作本。(案本者。農也。)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案竟。卽境字。時農時也。)此富強兩成之效也。(中略)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者。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

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強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強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已。（徠民篇）

由此觀之。則此政策實爲當時一大問題。而盈廷力爭以爲不可者也。商君熟察彼己。指陳利害。逐層駁詰。有快刀斷麻之樂。非高掌遠蹠者。安得有此言哉。其所謂弱晉強秦。與戰勝等。殆以是爲無形之侵略。以陰行其帝國主義者乎。然其招募外人。不以爲客兵。而以爲客農。但使務本於內。專任供給。而兵役義務。仍必責諸國民。則又可謂深知國民軍之義。而善於謀國者也。

第二節 兵政

欲實行帝國之政略。必先養成軍國之資格。管仲作內政寄軍令。而齊遂定霸中原。俾斯麥變兵制修武備。而德遂雄視歐陸。蓋非有尙武精神。必不足以行其鐵血主義也。秦俗首功好武。自昔已然。商君因而用之。獎之以賞。厲之以威。驅而一之於戰。故其定法也。斬首捕虜者。賜爵受賞。退怯降敵者。誅身沒家。有軍功者。各以其率受上爵。爲私鬪者。各以輕重被刑。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務使舉國之人。皆有勇悍輕死之精神。而各具軍人之資格。故其言曰。

故夫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所謂一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鬪棺而後出。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賞刑篇）

民勇者戰勝。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勇至之於兵也。故與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因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窮天所處。以此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水。死而不旋踵。（畫策篇）

吾聞斯巴達人之從軍也。其母送之曰。『祝汝負楯而歸。否則以楯負汝而歸。』其忠勇英悍之氣。至今傳爲美談。蓋來喀瓦士之立法也。專注意於軍事教育。其尙武之精神。既深入於國人之心腦。故能陶鑄其國民。使悉爲剽俠輕死之軍人。雖婦人亦無異於男子。商君之軍事教育。雖不可得而詳。然能使其民視死如歸。乃至起居飲食所謳歌。無不以戰爲樂。則其所以陶鑄而鼓舞之者。固必有道矣。斯巴達以彈丸而雄長希臘。秦亦起西陲而統一中原。蓋秦固一東方之斯巴達。而商君實中國之來喀瓦士也。孫卿謂其四世有勝。非幸也。數也。始皇之帝業。商君已爲植不拔之基矣。

故夫商君之兵制。舉國皆兵之制也。中國自周以來。素行徵兵之法。司馬之官。本井田以定兵賦。方里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邱。邱有戎馬一匹。牛三頭。四邱爲甸。甸有戎馬四匹。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兵七十二人。百里爲同。提封萬井。戎馬四百匹。兵車百乘。千里爲畿。戎馬四萬匹。兵車萬乘。戎卒七十萬人。此所謂乘馬之制也。戰國兼并。有地皆逾千里。故雖弱小之國。猶備勝兵十數萬人。商君因用其制。乃更擴而張之。使國民皆負兵役之義務。故其言曰。『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含鉅萬之兵者。其國危。』定三軍之制曰。『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老弱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命。』(兵中篇)且以秦國地廣人稀。與兵則國貧。務農則敵息。其國人不足以兼任耕戰也。則務來三晉之民。使之務本於內。而盡萃秦民之力。使之應敵於外。析國民之義務而二之。客民負其租稅。而主民負其軍役。蓋彼固深知捍衛國家之責。必當本國國民所擔負。而不可託之關係淺薄之募兵。及不同利害之客民者也。此固商君政略之特色。而其舉國皆兵之制。則已與今歐美諸強國。初無少異矣。

第三節 官制

農兵二者。固商君內政之犖犖大端。所以收富強之實效。而奠帝國之基礎者也。然商君之制度。其影響及於後世。使中國由封建時代。進而爲一統時代者。則曰罷侯置守。廢封建爲郡縣。封建制度之萌芽我國也。由來遠矣。塗山之會。玉帛萬國。孟津之會。諸侯八百。上古之制。茫昧無稽。要不過酋長部落。紛然雜處而已。及周之興。大封親賢。藩屏王室。封建之制。遂以完備。凌遲及於春秋。封建之勢日盛。而其弊亦大略可觀矣。商君用秦。乃盡取封

建之制而革之。而中國羣治。遂爲一大進化。試稽其所定之官制。固皆以除封建之弊者也。商君之官制有二。一曰軍爵。一曰地方官吏。

(一)軍爵 秦爵共二十等。二十徹侯。(功大者食縣小者食亭得臣其所食吏民)十九關內侯。(雖有侯號留居京畿而無國邑)十八大庶長。十七駟車庶長。十六大上造。十五小上造。十四右更。十三中更。十二左更。十一右庶長。十左庶長。(劉昭曰自左庶長以上至大庶長皆將軍也)九五大夫。八公乘。七公大夫。六官大夫。五大夫。四不更。三簪裹。二上造。一公士。(劉昭曰自公士以上至五大夫皆軍吏也)凡此二十等者。固皆軍爵以賞戰功者也。夫古之所謂爵者。類皆與以土地。外則公侯伯子男以至附庸。內則公卿大夫。無不世食祿邑。蓋武士立功。錫茅土以爲酬報。彼既世其封邑。勢力浸盛。遂成藩邦。封建制度之所由起。東西諸國。靡不然矣。惟秦法自關內侯而下。皆受虛爵而無實封。惟徹侯得有土地。然徹侯之爵。虛懸而不輕授人。(始皇使王翦將擊楚。請美宅田甚衆。曰爲大王將有功。終不得封侯。蓋秦雖定徹侯之爵。而受封者極少。此其證也)蓋秦之法。不易以土地予人也。後儒論古。謂漢代關內侯之制爲最善。蓋以其有酬庸之典。而無封建之弊耳。後世沿用斯制。千餘年以至於今日。而封建之害遂絕。而此制則實創之商君者也。

(二)地方官吏 始皇夷滅六國。初并天下。乃分天下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於是昔日封建之天下。一變而爲郡縣之天下。然而郡縣者。非始於始皇。始皇特承用商君之遺制。擴張而推行之者也。(李斯諫云。今海內統一。皆爲郡縣。易制置諸侯。不便是商君而後秦固久定郡縣之制矣)夫秦武之縣。杜鄠。楚莊之縣。陳郡。縣之制。固已萌芽於商君以前。然彼之所謂縣者。不過略有他國之地。割而隸之吾屬耳。至商君并諸小都鄉邑。聚定爲四十一縣。分國內之土地。劃爲政治區域。舉國之土地人民。無不直隸於中央政府。而郡縣之制始完。大縣萬戶以上者置一令。不及萬戶者則曰長。令長之下。皆有丞尉。其所謂令長丞尉者。皆受命於君主。而來守此土。直隸於政府監督之下。對中央政府而負其責任者也。蓋至是已無復分土子民之藩侯。而中央集權之制。遂日趨於鞏固。不待李斯之建議。而始罷封建矣。

凡此三者。皆商君行政之偉略。而其所以羈國之本原也。若其厲行警察。則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修明市

政則平斗斛權衡丈尺。改良風俗。則嚴為男女之別。令民父子兄弟。不得同室內息。以其總覈之才。舉一國之政。制教俗。靡細靡鉅。無不條理而整之齊之。行法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鄉邑大治。彼其所以致此者。固有由矣。

第八章 商君之大權政治

今世之言政者。或以三權鼎立之義為不完。而於立法行政司法之上。更總之以所謂大權政治者。其立論之當否。且勿論。要之一國之最高主權。必須有總攬之之機關。而此總攬機關之運用。能否得宜。是即一國興衰之所攸繫也。此總攬機關。其在民主國則國民議會。而在君主國則君主也。吾因持此義以衡商君之學說。

近來我國之言政者。知無法不足以為治。法治主義之一語。已漸成為華士之常談矣。雖然。欲舉法治主義之實。自有其根本之精神。非襲其名而即能收其效也。商君曰。『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無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畫策篇)嗚呼。此一語盡之矣。我國前此非無法也。數十年來之法。更紛綸而下如牛毛也。其法之果良與否。且勿論。要之諸法皆有。惟使法必行之法則無之。夫法而可以不必行。是亦等於無法而已。是法治之根本已撥。而枝實更安麗也。商君又曰。『初假吏民以姦詐之本。而求端慙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慎法篇)又曰。『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為利也。而丞監亦欲為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禁使篇)其言可謂博深切明。今之言法治者。皆有類於是。此商君所大訶也。

然則所謂使法必行之法。安在。商君曰。『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為之時勢。故為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畫策篇)又曰。『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同上)又曰。『故善治者使詔可信。而况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况跖乎。勢不能為姦。雖詔可信也。勢得為姦。雖伯夷可疑也。』(同上)又曰。『勢治者不可亂。勢亂者不可治。夫勢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定分篇)一言以蔽之。則綜覈名實。信賞必罰而已。管子所謂明必死之路。開必得之門也。而所以能實行之而收其效者。

則在君主與執政。故雖法治。然非其人。終無以爲治也。特人之所以能爲治者。仍恃法。此則與單純之人治主義異耳。

商君所謂使法必行之法者。即此。遂能爲其完全之保證乎。曰。有如商君其人者。爲執政則可。否則不可。人人不皆商君。則此法之不完全。不俟辨也。今世之立憲政治。所以必以國民議會爲之監督也。然此非可以行諸民智未開之時。未足以爲商君咎也。況國民議會所能監督者。不過其犖犖大端耳。而條理之纖悉周備。非恃執政者之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其何一事之能舉焉。吾讀商君書而環以繩今日之政。吾不禁有茫茫之感也。

第九章 結論

烏乎。商君固法學之巨子。而政治家之雄也。世人之詬之也。曰破壞井田。曰慘刻寡恩。曰輕棄禮義。夫井田之積弊不可行。與法治者執法無寬縱。俗儒之論固不足以置辨矣。獨其闕於德義之教。誠不可謂非商君之缺點。然管子不云乎。『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秦民僻處雍西。崎嶇山谷。商君方內務耕織。力擴其生計之源。則所謂施教行化者。或亦率於時勢。而不能不少有所待。且秦人與西戎錯處。素習蠻風。獷野蠢蒙。固未能遽受高等之教育。彼商君之語趙良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之男女之別。大築冀闕。如魯衛矣。』由是觀之。則商君固非盡棄禮義。徒以野蠻之俗。其程度之高下自有所宜。文化者。積漸而致。是固未足盡爲商君病也。嗚呼。彼一異國羈旅之人耳。動人主於立談之頃。挺身以肩任國事。抗羣貴之廷議。逆一國之輿論。毅然曾不少撓。卒以拓霸國之規模。立一統之基礎。使其生於今日。固建造德國之俾斯麥也。權貴之怒睨其旁。新主之積怨其後。危如朝露。商君固慮之熟矣。然寧以身殉國。不肯屈法以求容。忠於謀國。勇於任事。以視後世之尸竊高位。伺權貴之喜怒。以媵媚取容者。何如矣。後人日詆法家。謂非儒者所宜道。遂使我中國積弊而莫之革。衰穢渙靡。蕩然無紀。以至於今日也。悲夫。

商君列傳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痤。爲中庶子。公叔痤知其賢。未及造。會痤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公叔曰。瘞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瘞房人言曰。王卽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瘞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卽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旣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公叔旣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旣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耶。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膝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強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孝公旣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譏已。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放於民。愚者聞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強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二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鬥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

富無所芬華。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令行於民。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黜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鬥。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斛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強。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威。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拒。衛鞅遣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驪。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痤之言也。衛鞅既破魏。復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皋。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勿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強。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尚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子觀我視秦也。孰與五段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腋。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諫。可乎。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焉。趙良曰。夫五段大夫。荆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荆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款關請見。五段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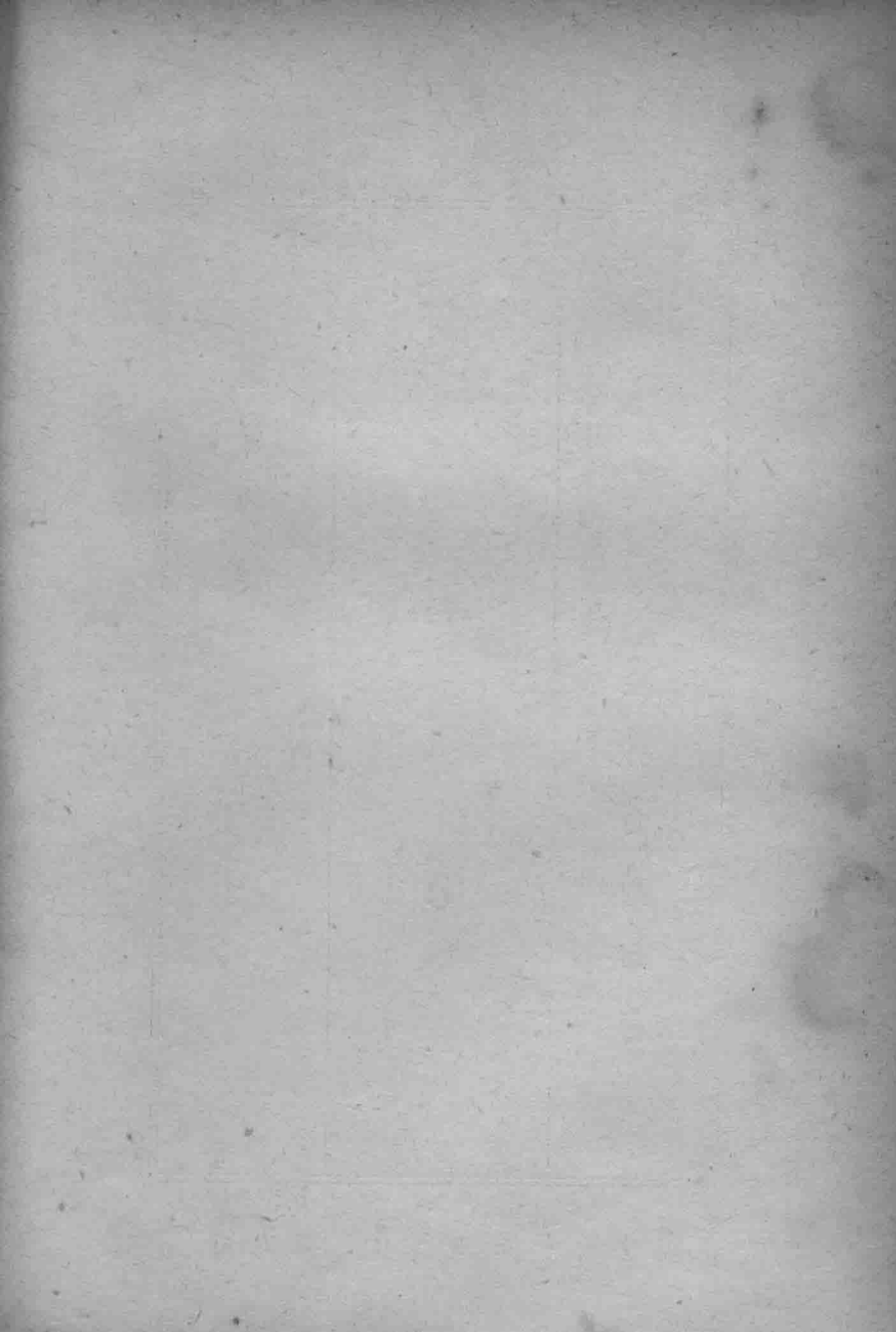
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於後世。五殺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此五殺大夫之德也。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黷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峻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効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虔柱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權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尙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權國於鄰。勸秦王顯殿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尙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微。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強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暈他。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實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於秦。有以也夫。

嚴可均校

商
君
書

世界書局印行



商君書目錄

更法第一	一
墾令第二	二
農戰第三	五
去疆第四	八
說民第五	〇
算地第六	一
開塞第七	一
壹言第八	一
錯法第九	一
戰法第十	〇
立本第十一	一
兵守第十二	一
斬令第十三	二
修權第十四	四
徠民第十五	五
刑約第十六 篇七	八
賞刑第十七	八

畫策第十八.....一二〇

竟內第十九.....一二三

弱民第二十.....一二五

口口第二十一篇七.....一二七

外內第二十二.....一二七

君臣第二十三.....一二八

禁使第二十四.....一二九

慎法第二十五.....一四〇

定分第二十六.....一四一

商君書附攷.....一四五

案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徵引。並作商君書。不曰商子。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亡者三篇。書錄解題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商君書

西吳巖萬里叔卿校本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史記作無色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司馬貞索隱云案商君書非作負今據改）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元本驚作赦史記同索隱引作必見驚於人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作因見毀訛）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舊本無而字成下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舊本作於禮與文誼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並作故俗）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范本無也字）二

代不同禮而王。（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篇禮法並舉。作禮說今改正。）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史記李善註文選。西京賦引無而字。）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湯武之王也。不脩古而興。（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司馬貞索隱改。）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元本作殷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夏。又史記無之滅也之王也六字。）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史記作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君無疑矣。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恂。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范本作不救。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警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諸本作一元本作壹下同。）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

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范本闕國字諸本有)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墾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范本作無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范本作擅從。鶴元本作擅徙)則誅愚亂農。農民無所

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范本作自給此依元本）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秦本作匿其過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徵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徵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廝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賈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餽。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饒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

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墜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乘。秦本作繩。疑誤。)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

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營。（秦本作不營私）則國力搏。（案搏古與專通。左傳若琴瑟之搏。一呂氏春秋不收。則不搏註入不專。一也。史記田齊世家搏三國之兵。註握領也。秦本苑本作搏搏搏形。近致亂。今從元本下）

（同）國力搏者。疆國好言談者。創。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案外字疑誤）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案辯說上當有脫文）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與。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秦本苑本作非盡能）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愒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遊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蚘蠅。春

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蚘蠹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東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秦本

范本少一之字）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

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

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范本

士作大說）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

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

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日暮從事於農。夫民

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

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范

本作避農戰不疊避農字）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

可搏也。（秦本范本搏作搏與前作搏並以形近致訛下同）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

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

君脩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

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

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

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

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

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秦本范本作章無用說今依元本）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鬪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彊第四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與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蝨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范本無曰美句好上有玩字行下有闕文三字）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范本治者作法去說）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彊者亡。以弱攻彊者王。（秦本范本作攻弱此依元本）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蝨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蝨官。必彊。舉榮任功曰疆。（案榮字疑誤）蝨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

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與。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疆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入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與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與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舊本比下有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十八字與下斬合篇語同。而文誼未全。今從秦本刪去。)國無力

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以死。國無敵者。疆。疆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疆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疆。作壹十歲。百歲疆。作壹百歲。千歲疆。千歲疆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為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疆。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疆。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疆。(秦九當作五。下說民篇亦作五。)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疆。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疆。(舉民衆以下一切舊本並多凌亂脫誤。今從葉校本乙增。)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疆。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秦本作粟生而金死。金死而粟生。)本物賤

事者衆。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竟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國弱及下文國疆四字。案楊慎丹鉛別錄文集四十六引並有今據增）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慎引作兩盈）國疆。疆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秦本無此句）馬牛芻藁之數。欲疆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疆國。與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入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人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疆。故國有入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人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規者姦也。（案字書無規字疑誤）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疆。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疆。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一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

刑威。民死上。故與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舊本多作無從至於文義不合至當作止今改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

疆。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殺之以其所惡。故法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疆。（諸本國疆字在貧者富下今案文義乙正秦本與諸本同富者貧下又有國弱字於義特當屬妄增）

三官無蝨。國久疆而無蝨者必王。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息。息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疆。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蝨。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秦本范本則作政誤）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疆。疆而用重。疆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疆。塞私道以窮其志。啟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

斷。家王斷。官疆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器用斷於家。(范本作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疆。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范本無日字下同)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疆。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算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務開地。務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案此下當有缺文)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士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案此下當有脫文)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隣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秦本范本地下有者字下同)民衆而不用者。

與無民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秦本苑本作並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秦本苑本作百姓之情人）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子之禮。（元本苑本臣作天大誤此據秦本）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案此句有脫誤）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名利之所徠。則民道之。（案道字疑誤）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生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彊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不及湯武之略者。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

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脩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加於國用。(案加字疑衍)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下一宅而圍身資。民資重於身。而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倣湯武之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感亂。(范本惑作式案千乘字疑亦誤)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民壹則農。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戰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戰則隣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隣危則不歸於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寡。不觀時俗。不察國本。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

禁邪也。（元本無奪字）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民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案則微下數語當有脫說又范本文句無民字諸本有）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則富者不能守其財。（則元本作故范本缺一字缺上有欲字或此處有脫句也今从秦本作則則上有微字依文義刪去）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聖人之爲治也。（元本范本故下有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十一字迺開塞篇文誤入此今依秦本刪去）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權一正以立術。（案一正字疑有誤）立官貴爵以稱之。（范本之作臣諷）論榮舉功以任之。（案榮字疑誤范本之下有者字）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

開塞第七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范本脫一親字）愛私則險。民衆。（范本作陰陽民險衆誤）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范本務作負）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范本無正字誤）設無私而民說仁。（范本說作

日誤。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秦本苑本君上有其字）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苑本道作羸誤）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不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疆。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閔。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弇刑力征。諸侯者退德。聖人不法古。不脩今。法古則後於時。脩今則塞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疆國事兼弇。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脩湯武。湯武塞。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啟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德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之民以下元本苑本之作時德作得治作防效作治惑作惑並多舛誤今依秦本校正）今世之所謂義者。將

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賈實易。（案賈易二字疑誤當作同異又禮檀弓賈然來釋文賈一音牟則賈或伴字之假借伴亦訓同作名賈實異亦可然無他證可據五經文字與經典相承諫省作賈）不可不察也。立

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

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案出字疑誤）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

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

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

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一切舊本此下並有脫句

案文義當補亂國賞多而刑少七字）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創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

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

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

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

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疆。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

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德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德。而義合於暴也。古

者。民聚生而羣處亂。（元本范本闕亂字秦本有）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

上也。（元本范本無然則天下句秦本有）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其害與無主

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

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

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

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范本求過下有闕文五)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秦本俗作治誤范本夕作暮)不可不知也。(一切舊本知作變此依秦本)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疆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疆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姦。故搏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彊。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垂法而法治。以得姦於

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案倫徒字當有誤）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以秦本作於范本作闕文）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今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彊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彊。道幽則國日削。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同剋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弁兼者。彊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彊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里。（范本里作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衆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

不可以言弱。（周氏涉筆引作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彊暴。德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顯之。（秦本無而榮顯之字。范本全作闕文。并不變爵其實字。今依元本）不榮。則民不急。剋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剋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德也。故教施成如此。（案此句當有闕誤）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德。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鬪。而勇於寇戰。（范本邑作私）民習以力攻難。難故輕死。見

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衆。則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疆弱。（案弱字誤。或下有缺文）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持勝術者。（秦本持上有政久字）必疆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偕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其過失以下一切舊本並多舛誤。今案文義當作兵之過失在深入敵阻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敗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案使民者下當有缺文）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葺。恃其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疆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壹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勢。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疆可立也。是以疆者必治。治者必疆。富者必治。治者必富。疆者必富。富者必疆。故曰治疆之道。論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力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力。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罷。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車之數。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案及耕格阱不成文疑耕字誤或有逸脫）給從從之。不洽而燻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彘。草水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斬令第十三

斬令則治不留。（秦本斬作斲）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變誅止

責爵殊。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伐。（案則顯以十一切舊本舛誤相仍今無從是正范本

商作齊使作便亦不成文）國無茲民。則都無茲示。物多未衆。農弛茲勝。則國必削。

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當。必

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

必彊。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

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

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

治致治。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

此謂失。（案此句疑有缺文）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蝨者亡。

民澤畢農。（案民澤字疑有誤）則國富。六蝨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

其竟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

之。修容而以諶。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案備字誤或有闕文）國之危

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

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

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

謂六蝨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與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

而天下莫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

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效功而取官爵。雖有辯言。（秦本范本雖上有廷字疑當作朝

廷闕朝字今依元本刪去）不能以相先也。（范本能作得）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

取十。以言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蝨也。六蝨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與國。罰行則民親。賞行則民利。(范本作上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案輕其重者句當在下罪重刑輕上以舊本相承不敢擅乙)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壹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德。德生於力。聖君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舊本多作不多於文義悖今刪去)數如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死。

(案如字疑當作加如加形近致訛)

(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

主任法。(范本任作慎義長)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

而威。必不失疏遠。不違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懸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

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議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案賦字誤以形求之。或當作賜。范本作賤。尤誤）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君好法。則臣以法事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舊本爲天下。上有讀字。當屬衍文。故刪去）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奉本范本文作敗誤）夫廢法度而好私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徠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

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秦本作什二）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弁處。其寡萌賈息。（案此句有脫誤。葉校連下民字讀亦無誼）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未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案復陰陽未詳疑亦有誤）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范本似作以）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土戚而民苦也。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弱。不奪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彊者。（舊本秦上有今字據文義刪）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彊。而爲三晉之所以弱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法曰。（范本法作稱）敵弱而兵彊。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竟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曩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

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非直虛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一切舊本並作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什虛出天寶今案文誼移虛于言上增非字改曠土字）而百萬事本。其所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范本少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舊本服作能今依文誼改）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疆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竟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疆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疆秦。有過三戰之勝。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已。齊人有東郭敝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賜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愛於無也。故不如以先與之有也。今晉有

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餒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案此句當有脫誤。范本立作力亦非）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篇七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智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實而致。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錢賞天

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范本君作居。秦本其臣作功臣）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秦本范本作戟戈）摺笏作爲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許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諸侯大夫於侍干宮。顛頡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案文倒當作焉。用事吏或云吏字當屬下句）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案舉兵以下文多脫誤。五鹿衛地不應屬之伐曹圍鄭事。在戰城濮後二年。不應越次先敘葉校本作舉兵伐衛。取五鹿伐曹。救宋下接勝荆人句。蓋據左傳任意刪改。非有原書引證。姑存之）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顛頡之脊。而晉國治。（案重輕卽本書所謂行刑重其輕者）

秦本作重刑誤。又而晉國治。秦本作而曰吾國治亦誤。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況疏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舊本作而況疏遠天下內不用云云脫誤不成文此依秦本）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富貴秦本范本作貴富下同存亦作在存在形近誼亦通）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舊本作有常道而不禁謀彊梗不禁是縱戰士之殘暴而召亂矣今依秦本改正釋其文誼言人敢有相犯者罪不赦也）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存秦本作有）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鬪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之所謂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人不必加。（加范本作王誤）凡主不必廢。殺人不必爲暴。賞人不必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賢者不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壹而已矣。

畫策第十八

昔者。吳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麝不卵。官無

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疆勝弱。以衆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

（義素本作儀。案威儀字古作義。說文義己之威義也。从我从羊。周禮肆師職鄭註漢書鄒陽傳顏註並云義讀爲儀。今依元本范本蓋猶古書之未經改竄者也。又仁義字當作誼。說文誼人所宜也。徐云史記仁義字作此。漢書董仲舒傳靡民以誼。古文尙書遼王之義。本作誼。唐明皇詔改義據

此類推則古書之傳于今者。半失其舊矣。父子兄弟之禮。夫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

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勝疆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制之。

（案禽字誤）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

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疆。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疆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聞。無所逃。遷徙無所入。入行聞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

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或重治。或重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彊。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彊。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惠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塗亡。(秦本塗下有人字)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祿而富。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

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彊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彊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彊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天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彊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范本無服從字有朝字朝下闕一字)黃鵠之飛。一舉千里。(秦本范本一舉作日行)有必飛之備也。麗麗巨巨。(秦本作騏驎驛顯范本巨作臣)日走千里。(秦本范本日上有每

一字)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羆。鷲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秦本范本作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元本范本月字作缺文)

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口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間之吏也。(元本范本無也字作缺文)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裹。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嘗由丞尉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訾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己小失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訾莫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

分積尺而攻之。爲期曰先己者。當爲最啓。後己者。嘗爲最殿。（施本啓後作國家。秦本啓下有國字並誤。）再嘗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舊本人下有之字。陷隊字倒。今依文誼刪乙。）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入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覩諫黥劓於城下。國尉分地。以中卒隨之。將軍爲木壹。與國正監與正御史參望之。（施本下正字作王。）其先入者。舉爲最啓。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彊。國彊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彊。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彊。故曰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民善之。則親利之。用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淫。淫則有姦。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蝨無萌。故國富而民治重。彊兵易。弱難。彊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案此句有誤字。）易之。則彊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彊。威事無羞。利用兵。久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彊事興敵之所羞。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彊。亂則弱。彊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彊。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

死。故戰事。兵用曰疆。民有私榮。則賤刈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怠而國弱。（范本怠作息誤）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物。官法民。三官生蝨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秦本必作則）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蝨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治省任。力言息。治省國。治言息。兵疆。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疆。民弱國疆。民疆國弱。（舊本無民弱國疆四字。從秦本增。又國弱范本作國贏。誤。秦本作國贏。亦非。今依上下文改正）故民之所樂。民疆。民疆而疆之。兵重弱。民之所樂。民疆。民疆而弱之。兵重疆。故以疆重弱。弱重疆。王以疆政疆弱。弱存。以弱政弱疆。疆去。疆存則弱。疆去則王。故以疆政弱。削以弱政疆。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則無敵矣。今離婁見秋豪之末。不能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秦本馬牛字倒）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疆。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秦本辟淫字倒）游處之王。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鉤。（范本鉤作撫）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

死於垂涉。莊躋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案此下有佚脫）

口口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未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元本秦本無故其食賤者云云二十二字。范本附注篇末）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

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疆。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疆。入休而富者王也。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別貴賤。制爵位。(范本制下有節字。秦本位作秩)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廛者。(秦本廛作里)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徙。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垂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

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洽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彊。而恃其勢。不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艷。則上別飛鳥。下察秋豪。故目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物當。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也。別其勢。難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或先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以爲不然。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案此句有闕誤)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不然。恃多官衆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

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訾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訾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譖。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元本范本無貫字）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彊。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

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劓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錠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劓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諸本以禁令三字並作闕文此據秦本增）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弁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以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

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騶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懋。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偏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

也

商君書

四四

商君書附攷

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漢書藝文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本註曰名鞅姪姪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讀漢書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知。

隋書經籍志。法部。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

舊唐書經籍志。法家。商君書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商君書五卷。商鞅撰。或作商子。

司馬貞史記索隱曰。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通志藝文略。法家。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

郡齋讀書志。法家類。商子五卷。右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彊。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

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恃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筭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今云使商無得糶。農無得糶。農無糶則竄情之農勉。商無糶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糶。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口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邪。

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商子五卷。秦相衛鞅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

文獻通考。經籍雜家。商子五卷。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商子五卷。

慎
到
撰

錢
熙
祚
校

慎

子

世界書局印行



欽定四庫全書提要

慎子一卷。周慎到撰。到趙人。中興書目作瀏陽人。陳振孫書錄解題曰。慎到趙人。見於史記。瀏陽在今潭州。吳時始置縣。與趙南北子不相涉。則稱瀏陽者非矣。明人刻本又云。到一名廣。案陸德明莊子釋文。田駢下注曰。慎子云名廣。然則駢一名廣。非到一名廣。尤舛誤也。慎子之學。觀莊周天下篇所稱。近乎釋氏。然漢志列之於法家。今考其書。大旨欲因物理之當然。各定一法而守之。不求於法之外。亦不寬於法之中。則上下相安。可以清淨而治。然法所不行。勢必刑以齊之。道德之爲刑名。此其轉關。所以申韓多稱之也。（語見漢書藝文志）其書漢志作四十二篇。唐志作十卷。崇文總目作三十七篇。書錄解題則稱麻沙刻本。凡五篇。已非全書。此本雖亦分五篇。而文多刪削。又非陳振孫之所見。蓋明人捃拾殘剩。重爲編次。如云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前後兩見。知爲雜錄而成。失除重複矣。

慎子目次

威德	一
因循	三
民雜	三
知忠	四
德立	五
君人	六
君臣	六
慎子逸文	七
跋	一五

慎子

周慎到撰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威德

天有明不憂人之暗也。原刻脫也字依治要補下句同地有財不憂人之貧也。聖人有德不憂

人之危也。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天雖不憂人之暗。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闕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

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也。聖

人雖不憂人之危。原刻危作厄依治要改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己安焉。則聖人無

事也。故聖人處上能無害人。不能使人無己害也。則百姓除其害矣。聖人

之有天下也。受之也。原刻受作愛依治要改非取之也。原刻取上有致字依治要刪百姓之於聖人也。養之

也。非使聖人養己也。則聖人無事矣。原刻脫矣字依治要補毛嫱西施。文選神女賦注四子講德論注引此文西並作先按

二字古通天下之至姣也。衣之以皮。俱。御覽三百八十一引作揭又類聚十八俱上多揭字則見者皆走。易之以元

緡。則行者皆止。由是觀之。則元緡色之助也。姣者辭之。則色厭矣。走背跋

踰窮谷野走十里。藥也。走背辭藥則足廢。故騰蛇遊霧。飛龍乘雲。雲罷霧

霽。御覽九百三十三又九百四十七引作跋後漢書陳寔傳注引作除與蚯蚓同。則失其所乘也。故賢而屈於不肖者。

權輕也。不肖而服於賢者。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使其鄰家。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此句作不能使家化

至南面而王。則令行禁止。由此觀之。賢不足以服不肖。而勢位足以屈賢

矣。故無名而斷者。權重也。弩弱而矐高者。乘於風也。二句又見書鈔百二十身不

肖而令行者。得助於衆也。自騰蛇遊霧至此又見韓非子難勢篇文多異古故舉重越高

者。不慢於藥。愛赤子者。不慢於保。絕險歷遠者。不慢於御。二句又見意林此得

助則成。釋助則廢矣。夫三王五伯之德。參於天地。通於鬼神。周於生物者。

其得助博也。按自毛嬙西施至此凡二百四十五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古者。工不兼事。士不兼官。工不兼事則

事省。事省則易勝。原刻脫此句事士不兼官則職寡。職寡則易守。原刻脫此句職故

士位可世。工事可常。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御覽七百五十二引言有

常事也。今也國無常道。官無常法。是以國家日繆。教雖成。官不足。官不足

則道理匱。道理匱則慕賢智。慕賢智則國家之政要在一人之心矣。自道理

賢智至此句心字止凡二十一字原刻並脫依治要補古者。立天子而貴之者。原刻脫之字依治要補與非以利一人

也。曰。天下無一貴。則理無由通。通理以為天下也。故立天子以為天下。非

立天下以為天子也。立國君以為國。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非

立官以為長也。原刻長上有官字依治要刪與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

也。治要以此句為注文夫投鉤以分財。投策以分馬。非鉤策為均也。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使

得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願望也。治要願作怨與

八引此文合故著龜。所以立公識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度

量所以立公審也。法制禮籍所以立公義也。凡立公所以棄私也。自故善爲至此凡五十一

字原刻並脫依類聚二十二御覽四百二十九引此文補明君動事分功必由慧。原刻脫必字依治要補下二句同又治要慧作惠定賞分財必

由法。行德制中必由禮。故欲不得干時。愛不得犯法。貴不得踰親。治要作親祿不得

得踰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若是者。上無羨賞。

下無羨財。

因循

天道因則大。化則細。因也者。因人之情也。人莫不自爲也。化而使之爲我。

則莫可得而用矣。矣字依治要補是故先王見不受祿者不臣。原脫見字据長短經是非篇補祿不厚者。

不與入難。難字依治要補人不得其所以自爲也。則上不取用焉。故用人之自爲。不

用人之爲我。則莫不可得而用矣。此之謂因。之謂二字原倒依治要乙轉

民雜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原刻所能二字不重依治要補此民之情也。大君者。太上也。

兼畜下者也。下之所能不同。而皆上之用也。是以大君因民之能爲資。盡

包而畜之。無能去取焉。原刻去取二字倒依治要乙轉是故不設一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

不足也。原刻必執於方以求於人故所求者無一足也依治要改大君不擇其下。故足。不擇其下。則易爲下矣。原刻

易字在矣上依治要改易爲下則莫不容。莫不容故多下。原刻脫此句莫不二字依治要補多下之謂太上。君

臣之道。臣事事。

原刻作有事依治要改治。要又有注云言事其所事。

而君無事。

原刻比下有也。字依治要刪。

君逸樂而臣任勞。

臣盡智力以善其事。而君無與焉。仰成而已。故事無不治。

原刻脫故字。依治要補。

治之正道然也。

人君自任。而務為善以先下。

原刻務作獨。依治要改。

則是代下負任蒙勞也。臣反

逸矣。故曰。君人者。好為善以先下。則下不敢與君爭為善以先君矣。

原刻脫焉字依

治要補皆私其所知以自覆掩。

原刻私作稱又脫其字並依治要補正。

有過。則臣反責君。逆亂之道也。

君之智。未必最賢於眾也。以未最賢而欲以善盡被下。

原刻欲下脫以字依治要補。

則不瞻

矣。原刻則下有下字依治要刪。若使君之智最賢。

原刻脫使字。依治要補。

以一君而盡瞻下則勞。勞則有

倦。倦則衰。衰則復反於不瞻之道也。

原刻於下有入字依治要刪此十字作一句讀。

是以人君自任而躬

事。則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謂之倒逆。倒逆則亂矣。人君苟任臣而勿

自躬。則臣皆事事矣。是君臣之順。治亂之分。不可不察也。

知忠 此篇原刻全脫依治要補

亂世之中。亡國之臣。非獨無忠臣也。治國之中。顯君之臣。非獨能盡忠也。

治國之人。忠不偏於其君。亂世之人。道不偏於其臣。然而治亂之世。同世

有忠道之人。臣之欲忠者不絕世。而君未得寧其上。無遇比干子胥之忠。

而毀粹主君於閭墨之中。遂染瀆滅名而死。由是觀之。忠未足以救亂世。

而適足以重非。何以識其然也。曰。父有良子而舜放讐叟。桀有忠臣而過

盈天下。然則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原作義依意林引此文改而忠臣不生聖君之下。故明主

之使其臣也。忠不得過職。而職不得過官。是以過修於身。而下不敢以善

驕矜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官正以敬其業。和順以事其

上。吏原作史又於和下複衍吏人至正以凡十五字今依文義刪正如此。則至治已。亡國之君。非一人之罪也。治國

之君。非一人之力也。將治亂。在乎賢使任職。而不在於忠也。故智盈天下。

澤及其君。忠盈天下。害及其國。故桀之所以亡。堯不能以為存。然而堯有

不勝之善。而桀有運非之名。則得人與失人也。故廊廟之材。蓋非一木之

枝也。粹白之裘。粹原作狐依意林引此文改蓋非一狐之皮也。意林皮作腋按御覽七百六十六又九百九並作皮與治要合治亂安

危。存亡榮辱之施。非一人之力也。按此六句又見文選盧子諒答魏子悌詩注四子講德論注

德立

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原刻脫者字焉字依治要補下二句並同立諸侯者。不使大夫疑焉。立正妻

者。不使嬖妾疑焉。原刻嬖妾作羣妻依治要改立嫡子者。不使庶孽疑焉。疑則動。原刻此下有兩動二字依

治要刪兩則爭。雜則相傷。害在有與不在獨也。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

而國不亂者。君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失君必亂。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要補正子有兩位者

家必亂。子兩位而家不亂者。父在也。恃父而不亂矣。失父必亂。原刻必作則又脫而字並依治

要補正又治要三父字並作親臣疑其君。無不危之國。原刻脫其字之字又君下有而字並依治要刪補下二句做此孽疑其宗。無不危

之家。

君人

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則誅賞予奪。從君心出矣。原刻脫矣字 依治要補然則受賞者雖

當。望多無窮。受罰者雖當。望輕無已。君舍法。而以心裁輕重。原刻脫而字 依治要補則同

功殊賞。同罪殊罰矣。怨之所由生也。是以分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鈎。

原刻脫兩者 字依治要補非以鈎策為過於人智也。原刻鈎策二字倒又脫也字並依治要補正長 短經適變篇引作非以鈎策為過人之智也所以去

私塞怨也。故曰。大君任法而弗躬。則事斷於法矣。原刻脫矣字 依治要補法之所加。各以

其分。蒙其賞罰。而無望於君也。原刻脫兩其字及 也字並依治要補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長短 經適

變篇引作則怨不生而上下和也

君臣 此篇原刻全 脫依治要補

為人君者不多聽。據法倚數以觀得失。無法之言。不聽於耳。無法之勞。不

圖於功。二句又見文 選長揚賦注無勞之親。不任於官。官不私親。法不遺愛。上下無事。唯法

所在。

慎子逸文

行海者。坐而至越。有舟也。六帖十一舟下有故字行陸者。立而至秦。有車也。句亦見六帖十一秦越

遠途也。安坐而至者。械也。御覽七百六十八

厝鈞石。使禹察錙銖之重。則不識也。懸於權衡。則鬻髮之不可差。則不待

禹之智。中人之知。莫不足以識之矣。御覽八百三十又意林節引

諺云。不聰不明。不能為王。不聾不聾。不能為公。海與山爭水。海必得之。意林御覽

四百九十六

禮從俗。政從上。使從君。國有貴賤之禮。無賢不肖之禮。有長幼之禮。無勇

怯之禮。有親疎之禮。無愛憎之禮也。類聚三十八脚覽五百二十三

法之功。莫大使私不行。君之功。莫大使民不爭。今立法而行私。是私與法

爭。其亂甚於無法。立君而尊賢。是賢與君爭。其亂甚於無君。故有道之國。

法立則私議書鈔四十三引作私善不行。君立則賢者不尊。民一於君。事斷於法。是國之

大道也。類聚五十四脚覽六百三十八

河之下龍門。寰宇記四十六河下有水字其流駛如竹箭。駟馬追弗能及。六帖六作追之不及寰宇記亦有之字御覽四十四

有權衡者。不可欺以輕重。有尺寸者。不可差以長短。有法度者。不可巧以

詐僞。意林御覽四
百二十九

有虞之誅。以幪巾當墨。書鈔四十四引
作畫跪當黥以草纓當劓。以菲履當刑。以艾鞞當宮。

布衣無領當大辟。此有虞之誅也。斬人肢體。鑿其肌膚。謂之刑。畫衣冠。異

章服。謂之戮。上世用戮而民不犯也。當世用刑而民不從。御覽六百
四十五

昔者。天子手能衣而宰夫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

故無失言失禮也。御覽七
十六

離朱之明。察秋毫之末於百步之外。下於水尺。而不能見淺深。非目不明

也。其勢難覩也。文選演連珠注揚荊州詠注
類聚十七御覽三百六十六

堯讓許由。舜讓善卷。皆辭為天子而退為匹夫。類聚二十一御
覽四百二十一

折券契。屬符節。賢不肖用之。御覽四百三十抄本書鈔百四云折券契節賢不肖
日之物以此得而不記于信也按文有脫誤不可識

魯莊公鑄大鐘。曹劌入見曰。今國褊小而鐘大。君何不圖之。初學記十六御
覽五百七十五

公輸子。巧用材也。不能以檀為瑟。御覽五百
七十六

孔子曰。邱少而好學。晚而聞道。以此博矣。御覽六
百七

孔子云。有虞氏不賞不罰。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賞且罰。

罰。禁也。賞。使也。御覽六百
三十三

燕鼎之重。乎千鈞。乘於吳舟。則可以濟。所託者。浮道也。御覽七百
六十八

君臣之間。猶權衡也。權左輕則右重。右重則左輕。輕重迭相極。天地之理也。御覽八
百三十二

飲過度者生水。食過度者生貪。御覽八百
四十九

故治國無其法則亂。守法而不變則衰。有法而行私。謂之不法。以力役法

者百姓也。以死守法者有司也。以道變法者君長也。類聚五
十四

一兔走街。百人追之。貪人具存。人莫之非者。以兔為未定分也。積兔滿市。

過而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定之後。雖鄙不爭。後漢書袁紹傳注又意林及御覽九百七並
節引 按呂氏春秋慎勢篇引慎子云今一

兔走百人逐之。非一兔足為百人分也。由未定由未定。堯且屈力而況眾人乎。積兔滿市。行者不顧。非不欲兔也。分已定矣。分已定。人雖鄙不爭。故治天下及國在乎定分而已矣。

匠人知為門。能以門。所以不知門也。故必杜。然後能門。淮南道
應訓

勁而害能則亂也。云能而害無能則亂也。荀子非十
二子篇注

弃道術。舍度量。以求一人之識識天下。誰子之識能足焉。荀子王
霸篇注

多賢不可以多君。無賢不可以無君。荀子解
蔽篇注

匠人成棺。不憎人死。利之所在。忘其醜也。意林又御覽五百五十一引作匠
人成棺而無憎於人利在人死也

獸伏就穢。文選西
都賦注

夫德精微而不見。聰明而不發。是故外物不累其內。文選沈休文遊沈道
士館詩注養生論注

夫道。所以使賢無奈不肖何也。所以使智無奈愚何也。若此。則謂之道勝

矣。文選張景陽雜詩注

道勝則名不彰。文選張景陽雜詩注

趨事之有司賤也。文選謝元暉始出尚書省詩注

臣下閉口左右結舌。文選謝平原內史表注

久處無過之地則世俗聽矣。文選吳季重答魏太子牋注

昔周室之衰也厲王擾亂天下諸侯力政人欲獨行以相兼。文選東方朔答客難注

衆之勝寡必也。文選夏侯常侍誄注

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意林又經義考引此文下云至於易則吾心陰陽消息之理備焉未見所出當考

兩貴不相事兩賤不相使。意林

家富則疎族聚家貧則兄弟離非不相愛利不足相容也。意林

藏甲之國必有兵遁市人可驅而戰安國之兵不由忿起。意林

蒼頡在庖犧之前。尚書序疏

爲蠶者患塗之泥也。書益稷疏

晝無事者夜不夢。雲笈七籤三十二

田駢名廣。莊子天下篇釋文

桀紂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亂關龍逢王子比干不與焉而謂之皆亂

其亂者衆也。堯舜之有天下也。四海之內皆治。而丹朱商均不與焉。而謂之皆治。其治者衆也。長短經勢 連篇注

君明臣直。國之福也。父慈子孝。夫信妻貞。家之福也。故比干忠而不能存。殷申生孝而不能安。晉是皆有忠臣孝子。而國家滅亂者。何也。無明君賢父以聽之。按戰國策 有此文故孝子不生慈父之家。忠臣不生聖君之下。二句又見意林據 治要在知忠篇其

上文與此大異當考 此下逸文並依原刻附入原刻 云載文獻通考今檢通考並無其文存之以資知者

王者有易政而無易國。有易君而無易民。湯武非得伯夷之民以治。桀紂非得蹠躠之民以亂也。民之治亂在於上。國之安危在於政。

夏箴曰。小人無兼年之食。遇天饑。妻子非其有也。大夫無兼年之食。遇天饑。臣妾與馬。非其有也。戒之哉。按逸周書 有此文

與天下於人。大事也。煦煦者以爲惠。而堯舜無德色。取天下於人。大嫌也。潔潔者以爲污。而湯武無愧容。惟其義也。

日月爲天下眼目。人不知德。山川爲天下衣食。人不能感。御覽三以此四句 爲任子文感作謝有勇不以怒。反與怯均也。二句又見御覽四百三 十七及四百九十九

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二句又見意林及 御覽八百四十九先王之訓也。故常欲耕而食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耕。分諸天下。不能人得一升粟。其不能飽可知也。欲織

而衣天下之人矣。然一身之織分諸天下。不能人得尺布。其不能煖可知也。故以為不若誦先王之道而求其說。通聖人之言而究其旨。上說王公大人。次匹夫徒步之士。王公大人用吾言。國必治。匹夫徒步之士用吾言。行必修。雖不耕而食饑。不織而衣寒。功賢於耕而食之。織而衣之者也。按墨子有

文此

法非從天下。非從地出。發於人間。合乎人心而已。治水者。茨防決塞。九州四海。按釋史引此四字作雖在夷狄相似如一。學之於水。不學之於禹也。自治水者以下又見列子湯問篇注九州四海作雖在夷狄與

合釋史

古之全大體者。望天地。觀江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不以私累己。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己。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法如朝露。純樸不欺。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不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福莫久於安。按韓非子有此文

鷹善擊也。然日擊之。則疲而無全翼矣。驥善馳也。然日馳之。則蹶而無全蹄矣。

能辭萬鐘之祿於朝陛。不能不拾一金於無入之地。能謹百節之禮於廟宇。不能不弛一容於獨居之餘。蓋人情每狎於所私故也。

不肖者不自謂不肖也。而不肖見於行。雖自謂賢。人猶謂之不肖也。愚者不自謂愚也。而愚見於言。雖自謂智。人猶謂之愚。按鬻子有此文

法者所以齊天下之動。至公大定之制也。故智者不得越法而肆謀。辯者不得越法而肆議。士不得背法而有名。臣不得背法而有功。我喜可抑。我忿可窒。我法不可離也。骨肉可刑。親戚可滅。至法不可闕也。

善爲國者。移謀身之心而謀國。移富國之術而富民。移保子孫之志而保治。移求爵祿之意而求義。則不勞而化理成矣。

始吾未生之時。焉知生之爲樂也。今吾未死。又焉知死之爲不樂也。故生不足以使之。利何足以動之。死不足以禁之。害何足以恐之。明於死生之分。達於利害之變。是以目觀玉輅琬象之狀。耳聽白雪清角之聲。不能以亂其神。登千仞之谿。臨煖眩之岸。不足以淆其知。夫如是。身可以殺。生可以無。仁可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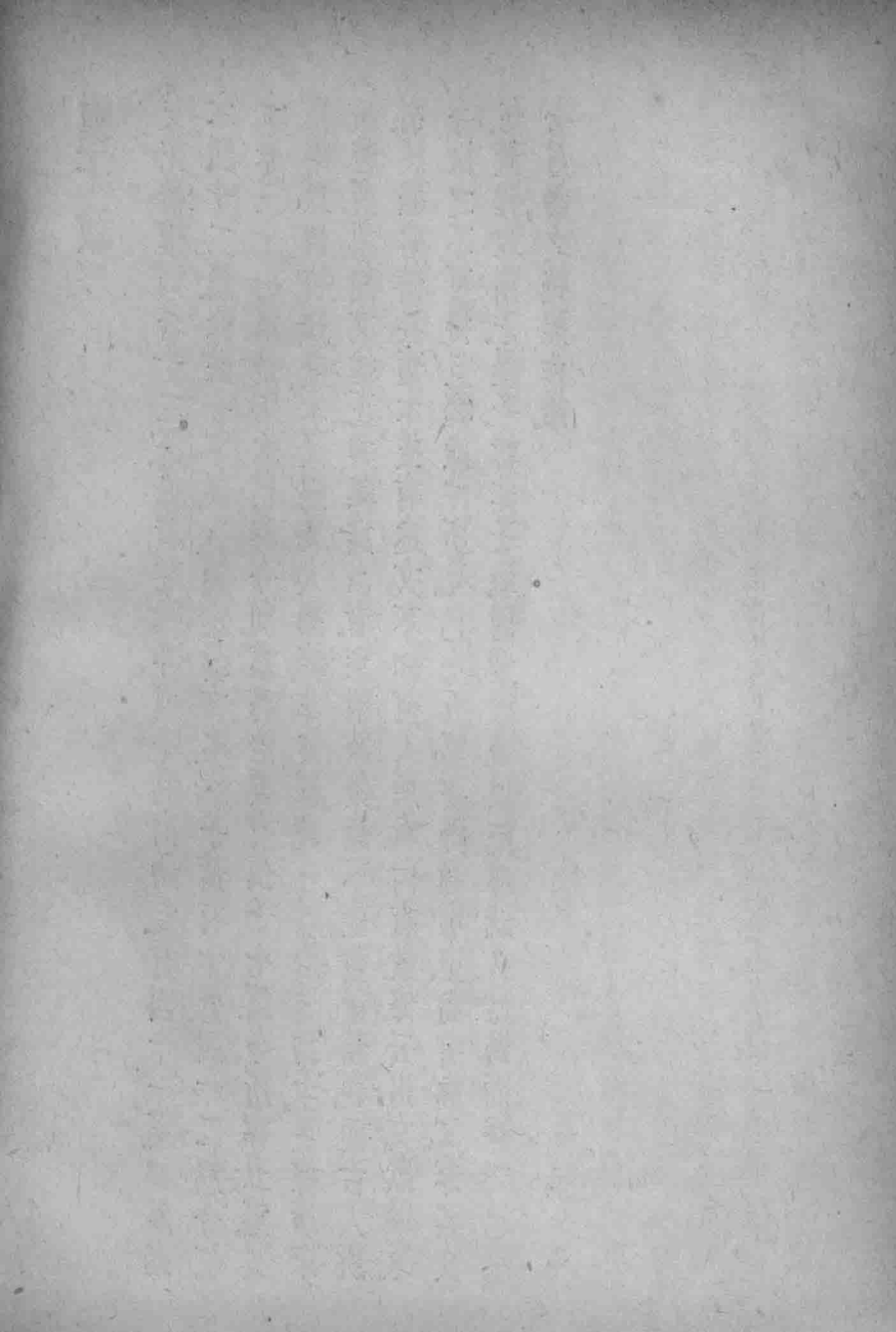
鳥飛於空。魚游於淵。非術也。故爲鳥爲魚者。亦不自知其能飛能游。苟知之。立心以爲之。則必墮必溺。猶人之足馳手捉。耳聽目視。當其馳捉聽視之際。應機自至。又不待思而施之也。苟須思之而後可施之。則疲矣。是以任自然者久。得其常者濟。

周成王問鬻子曰。寡人聞聖人在上位。使民富且壽。若夫富。則可爲也。若夫壽。則在天乎。鬻子對曰。夫聖王在上位。天下無軍兵之事。故諸侯不私相攻。而民不私相鬪也。則民得盡一生矣。聖王在上。則君積於德化。而民積於用力。故婦人爲其所衣。丈夫爲其所食。則民無凍餓。民得二生矣。聖人在上。則君積於仁。吏積於愛。民積於順。則刑罰廢而無夭遏之誅。民則得三生矣。聖王在上。則使人有時。而用之有節。則民無癘疾。民得四生矣。

按賈誼新書有此文

慎子跋

史記稱慎到著十二論。徐廣註云。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按漢志本四十二篇。徐註一字誤也。通志藝文略。慎子舊有十卷。四十二篇。今亡九卷三十七篇。是宋本已與今同。羣書治要有慎子七篇。今所存五篇。具在。用以相校。知今本又經後人刪節。非其原書。今以治要爲主。更據唐宋類書所引。隨文補正。其無篇名者。別附於後。雖不能復還舊觀。而古人所引。搜羅略備矣。舊本後有逸文。不知何人所輯。內有數條。云出文獻通考。今檢之不可得。且鄭漁仲所見。已止五篇。安得通考中。尙有逸文。尋其文句。蓋雜取鬻子。墨子。韓非子。戰國策諸書。以流傳既久。姑過而存之。己亥七月。錫之錢熙祚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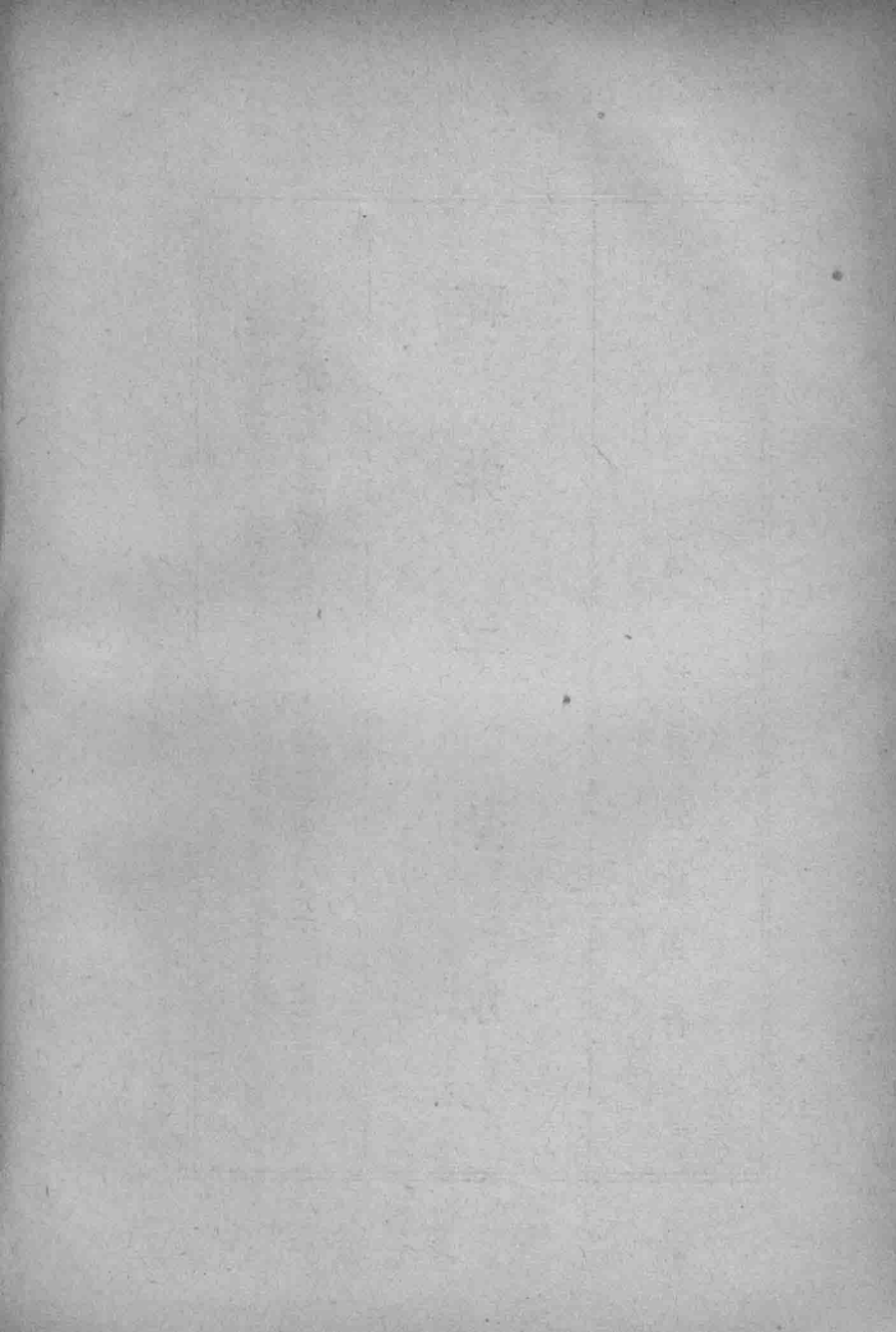


韓非著
王先慎集解

附 韓非新傳（陳千鈞著）
韓非子書考（全 上）

韓非子集解

世界書局印行



序

韓非處弱韓危極之時以宗屬疏遠不得進用目擊游說縱橫之徒顛倒人主以取利而奸猾賊民恣爲暴亂莫可救止因痛嫉夫操國柄者不能伸其自有之權力斬割禁斷肅朝野而謀治安其身與國爲體又燭弊深切無繇見之行事爲書以著明之故其情迫其言覈不與戰國文學諸子等迄今覽其遺文推迹當日國勢苟不先以非之言殆亦無可爲治者仁惠者臨民之要道然非以待奸暴也孟子導時王以仁義而惡言利今非之言曰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以困姦叢而皆曰仁義惠愛世主亦笑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蓋世主所笑非孟子所謂仁義說士所言非仁義卽利耳至勸人主用威唯非宗屬乃敢言之非論說固有偏激然其云明法嚴刑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此則重典之用而張弛之宜與孟子所稱及閒暇明政刑用意豈異也旣不能行之於韓而秦法闡與之同遂以鉏羣雄有天下而董子迺曰秦行韓非之說攻非奉使時秦政立勢成非往卽見殺何謂行其說哉書都二十卷舊注罕所揮發從弟先慎爲之集解訂補闕譎推究義蘊然後是書釐然可誦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光緒二十二年冬十二月葵園老人王先謙序

韓非子序 先慎曰此全鈔史記列傳不得為序

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而歸其本於黃老 先慎曰史記作而其歸本於黃老 其為人吃口 先慎曰史記作非為人口吃 不

能道說 先慎曰史記有而字 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李斯自以為不如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干韓王 先慎曰史記干作諫索隱韓王安也

韓王不能用於是非韓非病治國不務 先慎曰史記不務下有脩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彊兵而以十九字 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功

實之上以為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盜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士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 先慎曰史記

曰史記二句互易 廉直不容於邪枉臣 先慎曰史記臣上有之字 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 先慎曰史記有說林二字說難

上有今者二字 五十五篇十餘萬言 先慎曰史記無五十五篇四字按初見秦存韓二篇係後人彙集飾令一篇全載商君書卷劫穢臣厲憐王國策以為荀子書韓詩外傳同以五十五篇為非自作誤史記此下全載說

難 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遊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 先慎曰

曰史記 秦因急攻韓韓始不用 先慎曰史記下韓字下 及急乃遣韓非使秦 先慎曰史記無韓字 秦王悅之未任用 先慎曰

有也字 作李斯害之 先慎曰史記李斯下有姚賈二字 秦王曰 先慎曰史記秦王作 非韓之諸公子也今欲并諸侯非終為韓不為秦此

人情也 先慎曰史記 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過法誅之 先慎曰史記 秦王以為然下吏治非李

斯使人遺藥令早自殺 先慎曰史記遺下有非字令作使無早字 韓非欲自陳不見 先慎曰史記 秦王後悔使人赦之非已死矣

乾道政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

攷證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尹知章注韓子七卷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右韓非撰非韓之諸公子也喜刑名法術之學作孤憤五

蠹說林說難十餘萬言秦王見其書歎曰得此人與之遊死不憾矣急攻韓得非後用李斯之毀下吏使自殺書

凡五十五篇其極刻覈無誠悃謂夫婦父子舉不足相信而有解老喻老篇故太史公以為大要皆原於道德之

意夫老子之言高矣世皆怪其流裔何至於此是殊不知老子之書有將欲歛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強之將

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及欲上人者必以其言下之欲先人者必以其身後之之言乃詐也此所

以一傳而為非歟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法家類韓子二十卷 韓諸公子韓非撰漢志五十五篇今同所謂孤憤說難之屬皆

在焉

王應麟漢藝文志攷證韓子五十五篇 史記韓非傳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作孤憤五蠹內外

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注新序曰申子書號曰術商鞅書號曰法皆曰刑名東萊呂氏曰太史公謂非喜刑名法

術之學則兼治之也索隱按韓子書有解老喻老二篇是亦崇黃老之學也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辨見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為韓不為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于其書之閒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宗國則非也

困學紀聞十 韓子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以商鞅之法為殷法又託於仲尼法家侮聖言至此 又吏者民之本綱也聖人治吏不治民內儲說右下斯言不可以韓非廢

國朝四庫全書總目子部法家類韓子二十卷內府藏本 周韓非撰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

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二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

誤也其注不知何人作考元至元三年何狝本稱舊有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為削去云云則注者當為李瓚然瓚

為何代人狝未之言王應麟玉海已稱韓子注不知誰作諸書亦別無李瓚注韓子之文不知狝何所據也狝本

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歷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狝本相校

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狝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蹠馬等十六章諸

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虻章和氏篇之末自和雖獻璞而未笑末為玉之害也

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

題與文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半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今世所傳又有明周孔

教所刊大字本極為精楷其序不著年月未知在用賢本前後考孔教舉進士在用賢後十年疑所見亦宋槧本

故其文均與用賢本同無所佚闕今即據以繕錄而校以用賢之本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

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序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其私記未完之藁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四庫全書子部法家類存目韓子迂評二十卷

內府藏本

舊本題明門無子評前列元何猗校上原序署至元三

年秋七月庚午結銜題奎章閣侍書學士考元世祖順帝俱以至元紀年而三年七月以紀志千支排比之皆無庚午日疑子字之誤奎章閣學士院設於文宗天歷二年止有大學士尋陞爲學士院始有侍書學士則猗進是書在後至元時矣觀其序中稱今天下所急者法度之廢所少者韓子之臣正順帝時事勢也門無子自序稱坊本至不可句讀最後得何猗本字字而警之皆不失其舊乃句爲之讀字爲之品間取何氏注而折衷之以授之梓人云云蓋趙用賢翻刻宋本在萬歷十年此本刻於萬歷六年故未見完帙仍用何氏之本然猗序稱李瓚注鄙陋無取盡爲削去而此本仍間存瓚注已非何本之舊且門無子序又稱取何注折衷之則併猗所加旁注亦有增損非盡其原文蓋明人好竄改古書以就已意動輒失其本來萬歷以後刻版皆然是書亦其一也門無子不知爲誰陳深序稱門無子俞姓吳郡人篤行君子然新舊志乘皆不載其姓名所綴評語大抵皆學究八比之

門徑又出狝注之下所見如是宜其敢亂舊文矣

四庫全書簡明目錄韓子二十卷 周韓非撰凡五十五篇舊本多所佚脫明趙用賢始得宋槧校補又周孔
教家大字刻本與趙本亦同今用以互校視他刻本爲完善其注不知何人作元何狝稱爲李瓚未知何據也

孫氏祠堂書目諸子法家韓非子二十卷

一明趙用賢刊本一明吳勉學刊本一明葛鼎刊本一明十行本缺二卷一依宋刻校本

盧文弨羣書拾補韓非子

是書有清馮舒己蒼據宋本道藏本以校張鼎文本外又有明凌瀛初本黃策大

字本今并以校明神廟十年趙用賢二十卷全本而以是者大書其異同作小字注於下此書注乃元人何狝刪
舊李瓚注而爲之者亦甚略且鄙謬者亦未刊去明孫月峯評點本并無注茲不取在所校本中

吳山尊重刻韓非子序

翰林前輩夏邑李書年先生好藏古書精槧而宋乾道刻本韓非子尤其善者嘉慶

辛未先生方爲吾省布政使察賑鳳潁蕪目後進禮謁於塗次求借是書先生辭目在里中又六年丙子六月余
在揚州先生督漕淮上專使送是冊來迺屬好手影鈔一本目原本選先生明年丁丑五月攜至江寧孫端如前
輩愆慮付梓又明年戊寅五月刻成而端如已歸道山可痛也是本爲明趙文毅刻本所自出卻有目他本改易
處元和顧君千里實爲余校刊千里十四年前已見此冊抉摘標舉具道此槧之所目善宋槧誠至寶得千里而
益顯矣千里別有識誤三卷出目贈余附刻書後仍歸之千里昔蕪爲朱文正師恭跋御製文及代擬進御文屢
邀兩朝褒賞文正曾目奏聞今上退謂其子錫經必目蕪還蕪聽入私集且與蕪書曰一不可掠人之笑一不欲
亂我之真也蕪老且病然尙思假年居業目期有目自立不敢鷄披隼翼鹿蒙虎皮也是年月陽在己己巳臚蕪

史氏吳蕪序

顧千里韓非子識誤序 予之爲韓子識誤也歲在乙丑客於揚州太守陽城張古餘先生許宋槧本太守所借也與予向所得述古堂影鈔正同第十四卷失第二葉以影鈔者補之前人多稱道藏本其實差有長於趙用賢刻本者耳固遠不如宋槧也宋槧首題乾道政元中元日黃三八郎印亦頗有誤通而論之宋槧之誤由乎未嘗校改故誤之迹往往可尋也而趙刻之誤則由乎凡遇其不解者必校改之於是而并宋槧之所不誤者方且因此以至於誤其宋槧之所誤又僅苟且遷就仍歸於誤而徒使可尋之迹泯焉豈不惜哉予讎勘數過推求彌年既窺得失乃條列而識之不可解者未敢妄說庚午在里中友人王子潤爲之寫錄間有所論厥後攜諸行篋隨加增定甲戌以來再客揚州值全椒吳山尊學士知宋槧之善重刊以行復舉識誤附於末竊惟智菴學短會何足云庶後有能讀此書者將尋其迹輒以不敏爲之先道也嘉慶廿一年歲在丙子秋八月元和顧廣圻序

先慎按藏本有南北之分故顧氏與盧氏所校多不合

孫詒讓札後卷七

韓非子某氏注

吳彞景宋乾道刻本
盧文弨羣書拾補校

顧廣圻識誤校

日本蒲版圍增讀韓非子校
王念孫讀書雜誌餘編校
俞樾諸子平讀校

佚文

先慎案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增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

羣書治要
卷四十四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

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並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為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謝

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又見初學記卷二十枯魚之膳北堂書鈔卷一百四十三引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為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

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興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民和則輪利為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

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善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熙熙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號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

稱直也擁抱也案此見太平御覽卷二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注引同熙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

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

蠹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而武王滅之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侯曰善平太

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爲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則

輪利而爲國皆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爲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儲說壺作孟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殺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休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卷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四引歷山農侵畔舜往耕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笑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弁言

韓非子舊有尹知章注見唐書藝文志不載卷數蓋其亡久矣元何休稱舊有李瓚注李瓚無考宋乾道本不題姓名未知孰是太平御覽事類賦初學記注所引注文與乾道注本合則其人當在宋前顧其注不全備且有舛誤近儒多所匡益因旁采諸說聞附己見爲韓非子集解一書其文以宋乾道本爲主間有譌脫據它本訂正焉光緒二十一年孟冬月長沙王先慎

韓非子集解目錄

卷一

初見秦第一.....一

存韓第二.....八

難言第三.....一四

愛臣第四.....一六

主道第五.....一七

卷二

有度第六.....二一

二柄第七.....二六

揚權第八.....二九

八姦第九.....三六

卷三

十過第十.....四〇

卷四

孤憤第十一.....五五

說難第十二.....六〇

和氏第十三.....六六

姦劫弑臣第十四 先慎曰趙本絨作殺.....六八

卷五

亡徵第十五.....七八

三守第十六.....八一

備內第十七.....八二

南面第十八.....八五

飾邪第十九.....八八

卷六

解老第二十.....九五

卷七

喻老第二十一.....一一五

說林上第二十二.....一二五

卷八

說林下第二十三.....一三六

觀行第二十四.....一四五

安危第二十五.....一四七

守道第二十六.....一四九

用人第二十七.....一五一

功名第二十八.....一五四

大體第二十九.....一五六

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一五八

卷十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一七九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一九五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一二六

卷十二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一三一

卷十四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二四九

卷十五

難一第三十六先慎曰以下目趙本不提行……………一六三

難二第三十七……………一七三

卷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一八二

難四第三十九……………一九一

卷十七

難勢第四十……………一九七

問辯第四十一……………三〇一

問田第四十二……………三〇二

定法第四十三……………三〇四

說疑第四十四……………三〇六

詭使第四十五……………三一四

卷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三一八

八說第四十七……………三二四

八經第四十八……………三三〇

卷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三三九

顯學第五十……………三五一

卷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三五八

人主第五十二……………三六一

飾令第五十三……………三六三

心度第五十四……………三六五

制分第五十五……………三六六

韓非子集解卷一

長沙王先慎

初見秦第一

顧廣圻曰戰國策作張儀說高誘注秦惠王也吳師道補注云張儀誤當作韓非非以韓王安五年使秦始皇十三年也今案吳依此是也先慎曰史記秦本紀六國表並定平陽武城宜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秦當在韓王安六年紀表為是吳師道以非為韓王安五年使秦據世家言之不知作五年者史駁文也又案趙本篇目頂格下同不復出

臣聞不知而言。不智。知而不言。不忠。先慎曰秦策言下並有為字為人臣不忠。當死。言而

不當。亦當死。盧文弼曰言而不當策作言不審雖然。臣願悉言所聞。唯大王裁其罪。先慎曰爾雅裁度也罪即指上言而

不當亦當死而言國策高誘注訓裁為制失其義臣聞天下。陰燕陽魏。燕北故曰陰魏南故曰陽○先慎曰高注陰小陽大案舊注是高注非也此不過舉關東地形而言燕在

北曰陰陰陽隨山水所指無庸取大小為說。連荆固齊。收韓而成從。盧文弼曰策作收餘韓成從將西面

以與秦強為難。盧文弼曰策無強字此倒當作強臣竊笑之。世有二亡。而天下得之。知

亡者得天下。○盧文弼曰天下得亡之形也舊注謬甚宋本三七作二七注同吳師道國策補注亦云韓子作二

顧廣圻曰策作三末多以逆攻順者七一句或此脫張文虎曰三七即下所云以亂攻治者七以邪攻正者七以

逆攻順者七今本脫依秦策三端也天下二字承上臣聞天下來謂天下之攻秦者犯此三七也先

慎曰吳據說本引作二盧說宋本即指吳所引而言乾道本作三張榜本趙本並同不當作二顧張說是其此

之謂乎。臣聞之曰。以亂攻治者亡。以邪攻正者亡。以逆攻順者亡。先慎曰乾道本無以

逆攻順者亡句張榜本有與策合是也上言三七此不當少一句御

覽三百十八引有以逆攻順者七六字是宋人所見本不脫今據補。今天下之府庫不盈。困倉空

虛。悉其士民。張軍數十百萬。先慎曰策作張軍數十百萬姚本云會作張軍聲案有聲字者是也此奪十字當從策作千虛張其軍號稱數千百萬耳下云秦師數十

百萬則天下之土民靡不止此。其頓首戴羽。為將軍。斷死於前。不至千人。皆以言死。

盧文昭曰策無此下二十字頓國策補注引作頓說文頓直項也頓字無理孫詒讓曰頓首疑作頓足下文頓足徒揚犯白刃蹈鱸炭斷死於前者皆是也正與此文相應是其證王先謙曰文選羽獵賦賁育之倫蒙盾負羽後漢賈復傳被羽先登謂繫鳥羽為標識也戴與負被其義一耳千當為干形近致誤千犯也不至于人皆以言死謂未至犯敵人時皆言必死先慎曰頓首當依策注作頓首猶言抗首也頓足亦通然與戴羽文義不貫

白刃在前斧鑕在後而卻走不能死也先慎曰也與者同義說見王氏經傳釋詞策無也字及下非字有罪字是合也非二字而誤當依此訂正

非其士民不能死也上不能故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賞罰不信故

士民不死也先慎曰不能故策作不能殺案殺乃故字形近而誤士民之不死其故由上之不能賞罰無信正不能之實也若作殺則文氣不屬今秦出號令而

行賞罰有功無功相事也俞樾曰事者治也高注呂氏春秋淮南內篇屢見詩卷耳毛傳采采事采之也正義引鄭志荅張逸云事謂事事一用意之事蓋事訓治故

一用意謂之事也此言有功無功相事正一用意之義謂分別其有功無功不混淆也秦策出其父

作不攻耳無相攻事也與上下文義不屬蓋後人不達事字之義而臆改其功無功與攻則古字通用

母懷衽之中生未賞見寇耳盧文昭曰當句策作也聞戰頓足徒揚先慎曰揚踏本及策均作揚誤爾雅釋訓禮揚肉袒也郭注脫

衣而見體史記張儀傳秦人捐甲徒揚以趨敵索隱揚袒也謂袒而見肉也

斷生者不同先慎曰拾補者作也盧文昭云今從藏本張本策同而民為之者是貴奮死也先慎曰策無死字高注奮勇也夫一

人奮死可以對十十可以對百百可以對千千可以對萬萬可以剋天下

矣先慎曰四對字策作勝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之號令賞罰地

形利害天下莫若也以此與天下天下不足兼而有也是故秦戰未嘗不

剋攻未嘗不取所當未嘗不破開地數千里此其大功也先慎曰策其作甚是也先言秦之功極大為下

霸王之名不成作反勢若作其則文氣平實其當為甚之殘字

然而兵甲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四鄰諸侯不服霸王之名不成此無異故先慎曰異故猶它故其謀臣皆不盡其忠也盧文昭曰謀上其字可省

策無先慎曰不省亦可盧說非

臣敢言之往者齊南破荆東破宋先慎曰東策作中誤當依此訂下云中使韓魏五戰之事備矣西服秦

北破燕中使韓魏土地廣而兵強

先慎曰策無土字

戰剋攻取詔令天下齊之清濟

濁河足以爲限

先慎曰策作濟清河濁誤史記蘇秦傳與此同長城巨防足以爲塞王先謙曰水經濟水注平陰城南有長城東至海西至濟河道

所由名防門去平陰三里齊侯壘防門卽此也其水引濟故瀆尙存續漢郡國志濟北國盧防史記亦作防

史記蘇代說燕王曰齊有長城巨防巨防卽防門先慎曰策作鉅坊案鉅巨字通坊誤當防防史記亦作防

五戰之國也謂五破國也一戰不剋而無齊爲樂毅破齊於濟西○先慎曰見齊世家無字張榜本趙本作不盧文昭云蘇本張本作無策同由

此觀之夫戰者萬乘之存亡也且聞之曰先慎曰且下脫臣字策有削迹無遺根無與禍鄰

禍乃不存言禍敗之迹削去本根則無禍敗言秦宜以齊爲戒○盧文昭曰策作削株掘根顧廣圻曰當從策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

洞庭五湖江南

盧文昭曰湖策作都一作渚顧廣圻曰吳師道云都當從韓作湖今按吳說非也燕策云四日而至五渚蘇秦列傳同集解引戰國策取洞庭五渚渚都同字湖是渚之譌王

先謙曰史記秦紀昭王三十年取江南爲黔中郡正義引括地志云黔中故城在辰州沅陵縣西二十里又三十一

年楚人反我江南六國表云秦所拔我江旁反秦楚世家所謂江旁十五邑也先慎曰蘇秦傳集解引戰國策

云秦與荆人戰大破荆襲郢取洞庭五渚然則五渚在洞庭案裴說誤讀策文耳高注鄧楚都也洞庭五渚

江南皆楚邑也索隱五渚五處州也劉氏以爲五渚宛鄧之間臨漢水不得在洞庭湖乃渚之誤顧說是

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陳張文虎曰服當依策作伏史記楚世家頃襄王二十一年秦將白起遂拔我

走陳白起列傳作東走徙陳故云伏謂竄伏也又曰此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事秦策以此篇爲張儀說秦王文

案儀以秦武王元年去秦入梁在前三十三年矣又下文稱秦攻魏軍大梁白起擊魏華陽軍及長平之事更在

其後足以明國策之誤矣當此時也隨荆以兵則荆可舉荆可舉則民足貪也地足利也東

以弱齊燕顧廣圻曰弱策作強高注言以強於燕齊也下文同先慎曰弱齊燕與陵三晉對文齊燕遠於秦非兵力所能驟及我滅敵勢強則齊燕自畏而親附故但言弱也下文兩言弱齊燕尤其明

證策誤高順文爲說亦未合中以凌三晉盧文昭曰張本凌作陵下同策同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復與荆人爲和王先謙曰史記秦紀昭王二十九年取郢爲前郡王與楚

王會襄陵此所謂軍退復和也楚世家襄王二十三年（六國表昭王二十一年）襄王收東地兵得十餘萬復西取秦所拔江旁十五邑以為郡距秦下文所謂與秦為難也

令荆人得收

亡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率天下西面以與秦為難顧廣圻曰策無稷字以廟字句絕令字屬

下俞樾曰策是也收七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皆三字為句後人誤以令字上屬成四字句遂於上文句加稷字

配之耳置宗廟令義不可通此言荆人置宗廟非言其置令也古宗廟亦未聞有令足知其非矣下文句加魏氏

反收七國聚散民立社稷主置宗廟令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稷字亦衍文令下亦當有率天下西面以與秦

為難十字秦策闕此句後人據以刪韓子而令字誤屬上讀故得僅存耳夫率天下以與秦為難故失霸王之道

若惟是收七國聚散民立社主置宗廟則是魏之得猶未足以見秦之失也然則此句不可闕因一字之幸存而

全句轉可據補先慎曰令字下屬是也立社稷主四字不誤白虎通社稷篇云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五穀衆多不

可一一祭立社稷而祭之故謂之社稷主策無

稷字自是脫文必欲以四句為對文亦大泥矣

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一矣先慎曰以失策無下同天下又

比周而軍華下顧廣圻曰周當作意下文云天下皆比意甚固策兩意字皆作志王先謙曰高往華下

韓魏趙宋中山共攻秦文蓋指比天官書中國山川東北流首在隴蜀尾沒勃碣張守節所謂自南山華山渡河

東北盡碣石者是函崢諸山皆華嶽支麓故函谷亦得稱為華下戰國之兵始終未險秦關一步華山之下固非

天下所能軍也大王以詔破之兵至梁郭下先慎曰策無下字圍梁數旬則梁可拔拔梁

則魏可舉舉魏則荆趙之意絕荆趙之意絕則趙危趙危而荆狐疑盧文昭曰策作

荆狐是顧廣圻曰狐當從策作孤衍疑字策無俞樾曰存韓篇云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則狐疑字不誤盧顧說非

先慎曰彼趙云破膽則楚云狐疑既趙云危則楚不得僅云狐疑也孤危之與破膽狐疑語言輕重大相逕庭從

策作孤東以弱齊燕中以凌三晉然則是一舉而霸王之名可成也四鄰諸

侯可朝也而謀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魏氏為和王先謙曰據史記六國表魏世家秦

軍大梁下韓來救予秦溫以和又穰侯傳穰侯圍大梁納梁令魏氏反收亡國聚散民立社稷

大夫須賈之說而罷梁圍明年魏背秦與齊從親即其事也主置宗廟令先慎曰令下脫率天下西

面以與秦為難句說詳上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二矣前者穰侯之治

秦也用一國之兵而欲以成兩國之功穰侯營私邑謀秦故非調云兩國○王先謙曰高注

穰侯魏人治猶相也穰侯相秦欲與秦而安魏故曰

欲成兩國之功案舊注非高注尤謬獲侯得罪憂死下文明斥其非不須諷也史傳云宣太后異父弟姓魏氏其先楚人則非魏人明矣又屢用兵於魏何云安魏乎蓋獲侯志在併國拓地故云欲成兩國之功耳 是

故兵終身暴露於外士民疲病於內。先慎曰策露作靈疲作路黃不烈札記云此當各依本書策文下句言路病路露同字此句不得更言暴露靈

者零之假借暴謂日靈謂雨也其策文作路病不與作疲病同高注可證先慎案此及策並當作暴靈於外路病於內靈乃靈之借字說文靈雨露也詩定之方中傳零落也零當作靈亦假靈為之鄭風零露傳今正義本作靈

筵云靈落也是靈落即靈落矣暴靈二字之義當如黃說路病高注云路病屈覽不屈篇士民罷路罷路與路病義同後人多見暴靈疲病少見暴靈路病故改靈為露改路為疲而古義俱湮矣 霸王之

名不成此固以失霸王之道三矣趙氏中央之國也雜民所居也。趙居邯鄲燕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之人故曰雜

魏之北韓之東故曰中央兼四國之人故曰雜。先慎曰乾道本注中上衍東字依趙本刪 其民輕而難用也號令不治賞罰不信地

形不便。先慎曰高注趙王都邯鄲無險固故曰不便下不能盡其民力。俞樾曰下當從秦策作上惟以上言故曰其民若以下言則但曰不能盡其力足矣上文曰號

令不治賞罰不信此正上之所以不能盡民力力之。彼固亡國之形也而不憂民萌。顧廣圻曰萌策不盡其故在上不在此正上言不能不當言下不能也

勸利萌說文引作萌而今本皆作氓又說文衆萌字毛本作氓之類是也幸本書尙存其眞 悉其士民。

軍於長平之下以爭韓上黨大王以詔破之拔武安。先慎曰高注趙括封於武安武安君將趙四十萬拒秦秦將白

起抗括四十萬衆於長平下故曰拔武安。當是時也趙氏上下不相親也貴賤不相信也然則邯鄲不

守。先慎曰則不當有是字此與下文拔邯鄲。築山東河閒。顧廣圻曰乾道本河閒作可聞藏本亦作可皆譌盧文昭曰策作完河閒無山東二

字先慎曰完即築字殘闕當依此訂正樂記鄭注築猶包也謂秦軍包舉其地可謂乃河閒之譌改從張榜本趙本 引軍而去西攻修武踰華。顧廣圻曰當從策作踰牟

賜高注牟。賜塞名也。絳上黨。顧廣圻曰當從策作絳代上黨代四十六縣。盧文昭曰四策作三疑是上黨七十縣。顧廣圻曰七十策作十七王眉云即

趙策今有城市之邑七十今不用一領甲不苦一士民此皆秦有也代上黨不戰而

畢為秦矣。先慎曰乾道本代上有以字盧文昭云凌本無以字策同張文虎云以字疑即上句也字譌衍先慎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刪東陽河外不戰而畢

韓非子集解 卷一 初見秦第一 五

反為齊矣。中山呼絕以北。不戰而畢為燕矣。先慎曰秦兵力所不及則齊燕將分取之比皆趙地故下云趙舉然則

是趙舉。趙舉則韓亡。先慎曰策作然則韓亡則荆魏不能獨立。荆魏不能獨立

則是一舉而壞韓。蠹魏拔荆。東以弱齊燕。先慎曰乾道本燕上有強字盧文昭云衍強字

燕即決白馬之口以沃魏氏。盧文昭曰沃策作流王先謙曰水經河水注黎陽縣東岸有故城險帶其證

水蓄於白馬縣南洪通濮濟黃溝故蘇代說燕曰決白馬之口魏無黃濟陽魏世家無忌說魏王曰決發澤水盡大梁大梁必亡後王賁攻魏卒引河溝灌大梁而取之先慎曰沃流二字義同說文沃作沃說魏王曰決發澤水盡

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先慎曰高注從者山大王垂拱以須之。俞樾曰策作大王

補云韓作須之然則韓非異於國策者但句末多之字其拱手字必與策同天下編隨而服矣。先慎曰

若作垂拱以須之則吳師道何以不及乎此必後人所改當依國策訂正霸王之名可成。而謀

臣不為。引軍而退。復與趙氏為和。夫以大王之明。秦兵之強。棄霸王之業。

地會不可得。盧文昭曰會策作會先慎乃取欺於亡國。是謀臣之拙也。且夫趙當

亡而不亡。秦當霸而不霸。天下固以量秦之謀臣一矣。乃復悉士卒以攻

邯鄲。不能拔也。棄甲兵弩。戰竦而卻。天下固已量秦力二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卻

作負誤而下有卻字策有高注卻退也吳師道引此無弩策作怒吳引作擊不合先慎案而下當有軍乃引

而退。并於李下。先慎曰乾道本退作復李作孚盧文昭云復乃復之譌李吳注引韓作孚先慎案孚

王又并軍而至。盧文昭曰至策作致先與戰不能剋之也。顧廣圻曰七又不能反運。罷

而去。盧文昭云運或改作軍顧廣圻曰又不能反運句絕反當作及運讀為罷罷而去為一句罷讀為疲策作

正相應蓋不能勝則宜退既不能刺又不能反故其軍至於罷病而後去也先慎曰
顯說較長不能及運言饋運不繼也文義甚順當從之張榜本運作交依策改非

矣。先慎曰固下當有以內者量吾謀臣。外者極吾兵力。由是觀之。先慎曰張榜本觀作親談臣以

為天下之從。幾不難矣。言諸侯知秦兵頓民疲則從益堅固曰不難矣。先慎曰乾道本難作能盧文昭云案注是難字策作豈其難注曰上當有故字王謂云能當作難先慎

按張榜本作難今內者吾甲兵頓。士民病。蓄積索。田疇荒。困倉虛。外者天下皆

比意甚固。俞樾曰皆字衍文蓋即比字之誤而複者秦策無皆字願大王有以慮之也。先慎曰高注慮謀也且臣聞之曰。戰

戰栗栗。日慎一日。苟慎其道。天下可有。何以知其然也。昔者紂為天子。將

率天下甲兵百萬。左飲於淇溪。先慎曰趙本溪作澗盧文昭云澗策作谷先慎按御覽六十四八百九十六事類賦二十一引飲下並有馬字無澗字下同

右飲於洹谿。盧文昭曰策作水淇水竭而洹水不流。先慎曰御覽事類賦並引作洹水竭淇水不流以與周武王為

難。武王將素甲三千。戰一日。先慎曰策千下有領字張榜本趙本日作夜非高注一日甲子之日也太公望為號到牧野便剋紂故曰一日而破紂

之國。禽其身。據其地。而有其民。天下莫傷。先慎曰高注傷感也知伯率三國之衆

以攻趙襄主於晉陽。決水而灌之。三月。盧文昭曰秦策趙策俱作三年先慎曰此誤下十過策正作三年城且拔矣。

襄主鑽龜筮占兆。以視利害。盧文昭曰策作鑽龜數筮比筮上疑脫一字顧廣圻曰筮當從策作數筮二字案飾邪篇靈龜數筮兆曰大吉凡三見可證此為脫誤先

出。先慎曰乾道本簪下有於字張文虎云秦策呂氏春秋淮南子皆無於字案於疑游字之譌蓋韓子作游他本此行讀者旁注異文轉寫並存又以形近譌為於耳游者加水也此時城為水灌不沒者三版故加水云

出孫詒讓云十過篇云趙孟談曰臣請試潛行而出見韓反知伯之約。先慎曰乾道本無反字顧廣圻云

魏之君潛下亦無於字先慎案趙本正無於字今據刪反知伯之約。今本知上有反字策同先慎案有

談辭於韓魏韓魏與趙同故曰反知伯之約也得兩國之衆。以攻知伯。禽其身。以復襄主

韓非子集解 卷一 初見秦第一 七

之初。盧文昭曰策作以成襄子之功。先慎曰張榜本初作功。今秦地折長補短方數千里名師數十百萬秦國

之號令賞罰地形利害天下莫如也。以此與天下天下可兼而有也。先慎曰乾道本

無以字天下二字不重可作何無而字。盧文昭云一本比上有以字。藏本兼下有而字。何作可策同。顧廣圻云今本重天下策有今據補改。臣味死願望見大王。先慎曰策無願

字姚校劉言所以破天下之從。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以成霸王之名。朝

四鄰諸侯之道。大王誠聽其說。盧文昭曰誠策作試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

不亡。荆魏不臣。齊燕不親。張文虎曰依上文親當作弱。先慎曰此即承上舉趙亡韓臣荆魏親齊燕而言不當作弱。張說誤。霸王之名不

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為王謀不忠者也。先慎曰拾補重為字。盧文昭云舊少一為字。今

據吳注引增上為如字。下去聲者。下張本有戒字。策作以主不忠於國者。顧廣圻云當從策作以主為謀不忠者。主謂為元首也。為謀造謀也。此文例言大王不言王。王字必誤。吳師道引此無也字。是重為字。非先慎案姚本。圖

策與盧引同。鮑本與顧同。故所引各異。又策國上有於字。今案王當作主。顧說是也。為上以字當衍以徇國為主。謀不忠者也。作一句讀。文氣自順。

存韓第二

韓事秦三十餘年。出則為扞蔽。入則為薦薦。出貢以供若薦薦。居入下。先慎曰乾道本注入下二字作久字。今從韓本。

秦特出銳師。取秦地而隨之。先慎曰韓字當在而下。取地略地也。下文韓與秦兄弟共苦天下。怨懸於天下。功歸於

強秦。王謂曰秦當作趙。先慎曰秦字不誤。謂韓則受其怨。秦則得其功也。且夫韓入貢職。與郡縣無異也。今臣竊聞貴

臣之計。先慎曰乾道今本下有日字。盧文昭云日字衍。張本無今據刪。舉兵將伐韓。夫趙氏聚士卒。養從徒。先慎曰乾道本無徒字。顧

廣圻云藏本今本從下有徒字。今據補。欲贅天下之兵。贅綴也。明秦不弱。則諸侯必滅宗廟。先慎曰諸侯宗廟必為秦滅。

欲西面行其意。非一日之計也。今釋趙之患。而攘內臣之韓。則天下明趙

氏之計矣。韓為內臣秦猶滅之則天下從趙攻秦計為得矣夫韓小國也而以應天下四擊主辱臣苦上

下相與同憂久矣修守備戒強敵有蓄積築城池以守固今伐韓未可一

年而滅拔一城而退則權輕於天下天下摧我兵矣。先慎曰說文摧折也韓叛則魏應

之趙據齊以為原。若山原然○顧廣圻曰原當作厚舊注誤如此則以韓魏資趙假齊以固其從而以

與爭強。先慎曰與秦爭強也趙之福而秦之禍也夫進而擊趙不能取退而攻韓弗能

拔則陷銳之卒勲於野戰。盧文弨曰勲張本作勳負任之旅罷於內攻。勞鉤則合羣苦弱

以敵而共二萬乘。王謂曰當衍而共二字非所以亡趙之心也。顧廣圻曰趙當作韓七韓貴人之計也均如貴人

之計。均同也謂同其計而用之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既進退不能則同於為質者○顧廣圻曰實如字射的也舊注誤陛下

雖以金石相弊。弊盡也盡以召士○盧文弨曰馮氏云言其時之久也注解謬石何以召士王謂曰文選二十九卷注引以作與以即與也顧廣圻曰七發注亦引作與王先謙曰與金石

相弊謂與金石齊壽也雖永壽而無兼天下之日極言其非計則兼天下之日未也。今賤臣之愚計。先慎曰乾道本愚上有

遇字是也今本遇作進誤先慎案使人使荆重弊用事之臣。先慎曰重弊猶言厚賂明趙之所以欺

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為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

則韓可以移書定也。先慎曰韓乾道本作轉盧文弨云藏本亦作轉是上已云從韓而伐趙則不待再收韓明矣顧廣圻云今本轉作韓誤此言定荆魏俞樾云韓字無義趙

本作韓是也此篇名存韓本因秦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故為是說勸之釋韓而伐趙趙齊事畢而韓可移書定

正見韓之不必伐也乃乾道本道藏本皆作轉則字之誤久矣趙本改轉為韓是也盧顧以上文已云從韓伐趙

此不必更言定韓今案韓未聞其將伐趙秦何得從韓以伐趙且秦之伐趙亦何必從韓疑韓字是衍文蓋既使人使荆又與魏質則荆韓不與我為難矣於是從而伐趙從之者繼事之詞明其事次第當如此非從他國之謂也後人不達其義妄補韓字以實之盧顧不知上韓字之衍而是我一舉二國有亡形。先慎曰二

疑下韓字之非誤矣先慎案俞說是張榜本轉亦作韓今據改國指齊趙

則荆魏又必自服矣。故曰：兵者凶器也，不可不審用也。以秦與趙敵，衡加

以齊，今又背韓而未有以堅荆魏之心。夫一戰而不勝，則禍構矣。計者所

以定事也，不可不察也。韓秦強弱。顧廣圻曰：韓當作轉，俞樾曰：韓秦強弱，各本皆同。顧氏謂當作轉，誤。先慎曰：顧說是如貴臣之計，秦為天下兵質，則秦必

弱如非之計，齊趙可亡，荆魏必服，則秦弱矣。秦計一定，強弱隨之。若韓之強弱，豈非所敢言乎？在今年耳。且趙與諸侯陰謀久矣。夫一動

而弱於諸侯，危事也。為計而使諸侯有意伐之心。盧文昭曰：伐，張本凌本作我。趙敬夫云：意，秦之伐之也，不必作我。

至殆也。見二疏。先慎曰：乾道本疏作疎，盧文昭云：從張本作疎，今依改。非所以強於諸侯也。臣竊願陛下之幸

熟圖之。夫攻伐而使從者閒焉，不可悔也。先慎曰：乾道本攻上無夫字，開作聞。盧文昭云：夫字脫。張凌本有夫字，開一作聞。顧廣圻云：開

當作閒，開反，閒也。先慎案：盧校是。今據改存。韓文止此，下乃增見其事。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先

曰：乾道本言韓下有子字，俞樾云：子字衍。文韓非因聞貴臣之計，舉兵將伐韓，故上此書言韓之未可舉，誤衍子字，義不可通。趙本無子字，亦當從之。先慎案：張榜本亦無子字，今據刪。甚以為不然。

先慎曰：拾補甚上有臣斯二字。盧文昭云：舊本不重一本有先慎案。臣斯二字，誤複。以下皆李斯言。秦之有韓，若人之有腹心之病也。盧文昭曰：腹心，舊本

倒今從藏本。張本與下同。虛處則核然。核，妨心腹虛也。而病為妨。喻秦虛心待韓，韓終為妨。核音艾。〇盧若居濕

地，著而不去，以極走則發矣。謂疾得冷卒然而走，必發矣。喻秦雖加恩於韓，有急韓之不臣之心，必見矣。顧廣圻曰：虛處，逗平居也。與極對。文則核然，若居溼地，著

而不去，十一字為一句。核說文，苦也。廣韻云：愚甚。胡樞切。舊注皆誤。以極，逗平居也。俞樾曰：顧氏視舊讀為長然，平居不得謂之虛處，且走與處對。文則走字非衍也。按此當以虛處則核然，若居溼地為句。虛乃衍字也。蓋即處

字之誤而複者，著而不去為句，以極走則發矣。為句極猶亟也。古字通用。荀子賦篇出入甚極，又曰：反覆甚極。楊注並云：極讀為亟，是其證。此言腹心之病，附著不去平居，猶可亟走，則發矣。亟走，喻急也。舊注卒然而走，是正讀

極為亟也。下文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若有卒報之事，與亟走之喻相應。夫韓雖臣於秦，未

嘗不為秦病。今若有卒報之事，韓不可信也。俞樾曰：報讀為赴疾之赴。禮記少儀篇：毋報往，喪服小記：篇報葬者報。顧廣鄭注並云：報讀

爲赴疾之赴是也

秦與趙爲難。荆蘇使齊。未知何如。以臣觀之。則齊趙之交。未必以

荆蘇絕也。若不絕。是悉趙而應。一萬乘也。王謂曰趙當作秦夫韓不服秦之義。而服

於強也。今專於齊趙。則韓必爲腹心之病。而發矣。韓與荆有謀。諸侯應之。

則秦必復見峭塞之患。先慎曰謂諸國兵將復至函谷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

於韓也。先慎曰非之來秦爲存韓也。則說雖爲秦心必爲韓故云爲重於韓也。辯說屬辭。飾非詐謀。以鈞利於秦。而以韓

利闕陛下。闕陛下之意因隙而入說以求韓利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見重於二國此自便之計也。臣

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辯。而聽其盜心。王先謙曰侵淫而聽納之

因不詳察事情。今以臣愚議。秦發兵而未名所伐。則韓之用事者。以事秦

爲計矣。疑伐已也臣斯請往見韓王。使來入見大王。見因內其身而勿遣。盧文昭曰凌本大王

二字重張本不重是稍召其社稷之臣。以與韓人爲市。則韓可深割也。王先謙曰韓遣韓非入秦在王安六年其時榮陽上

黨悉已入秦存者獨潁川一郡地耳非存韓之說不得已而爲宗社計李斯所云深割者即盡入其地之謂也因令象武。王謂曰象當作蒙蒙武見始皇本紀蒙恬列傳發東郡之

卒。闕兵於境上。而未名所之。則齊人懼而從蘇之計。先慎曰蘇即荆蘇秦使之齊絕趙交也是我兵

未出。而勁韓以威擒。強齊以義從矣。聞於諸侯也。趙氏破膽。荆人狐疑。必

有忠計。先慎曰荆疑四國必不欺秦荆人不動。魏不足患也。則諸侯可蠶食而盡。趙氏可得

與敵矣。願陛下幸察愚臣之計。無忽。秦遂遣斯使韓也。李斯往詔韓王。未

得見。因上書曰。昔秦韓勦力一意。以不相侵。天下莫敢犯。如此者數世矣。

前時五諸侯賞相與共伐韓。秦發兵以救之。先慎曰韓世家釐王二十三年趙魏共伐韓日而至大破趙魏之師據六韓使陳筮告急於秦秦昭王遣白起救韓八國表事在昭王三十一年韓居中國地不能滿千里而所以得與諸侯班位於天下。

君臣相保者以世世相教事秦之力也。先慎曰韓自懿侯後事見世家者如昭侯十年如秦宣惠王十九年以太子倉質秦襄王

十年太子嬰朝秦釐王時兩會秦王非不世世事秦而無世不被秦兵常出兵佐秦伐諸侯其得秦救惟釐王二十三年一役而已所謂戮力一意以不相侵特策士之游談初無關於事實也先時五諸侯共伐秦韓反與諸侯先為鴈行以嚮秦軍於關下矣。先慎曰秦昭王九年齊魏韓趙魏宋中山五國共攻秦韓襄王十四十六年事也先慎曰乾道本關作闕盧文昭云韓本作關下云先為鴈行以攻關先慎案闕乃關字形近而譌即函谷關今據藏本改諸侯兵困力

極無奈何諸侯兵罷。先慎曰秦割地以和見表及秦紀此飾言之杜倉相秦起兵發將以報天下之怨而先攻荆。先慎曰據表記世家秦昭王二十七年楚頃襄王十九年韓釐王十六年也自是連三年秦擊楚破之遂拔郢先慎曰乾道本先作失非也顧廣圻云今本失作先今據改荆令尹患之曰夫韓以秦為不義而與秦兄弟共苦天下。先慎曰謂與秦為兄弟也已又背秦先為鴈行以攻關韓則居中國展轉不可知。先慎曰展轉猶反覆也天下共割韓上地十城以謝秦解其兵。先慎曰據秦紀及表昭王四十五年攻韓取十城未知即此事否四十七年秦即攻上黨亦未嘗解兵夫韓嘗一背秦而國迫地侵兵弱至今所以然者聽奸臣之浮說。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人盧文昭云張本人作臣先慎案下文亦作臣作臣者是今據改不

權事實故雖殺戮姦臣不能使韓復強今趙欲聚兵士卒以秦為事。先慎曰兵字疑衛上文夫趙氏聚士卒無兵字即其證使人來借道言欲伐秦欲伐秦其勢必先韓而後秦。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且臣聞之唇亡則齒寒夫秦韓不得無同憂其形可見魏欲發兵以攻韓秦使人將使者於

欲伐秦三字盧文昭云舊不重今依張浚本補顧廣圻云藏本重欲伐秦三字非也先慎案重三字文義較足未必乾道本獨是而衆本皆非也顧說太泥今據補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欲伐秦三字非也

韓王先謙曰此言魏遣使於秦約共攻韓秦欲送其使於韓所以誑恐之今秦王使臣斯來而不得見恐左右襲曩姦臣

之計使韓復有亡地之患臣斯不得見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顧廣圻云韓本今本不下有得字今據補請歸報秦

韓之交必絕矣斯之來使以奉秦王之歡心願效便計豈陛下所以逆賤

臣者邪臣斯願得一見前進道愚計退就菹戮願陛下有意焉今殺臣於

韓則大王不足以強若不聽臣之計則禍必構矣秦發兵不畱行而韓之

社稷憂矣臣斯暴身於韓之市則雖欲察賤臣愚忠之計不可得已邊鄙

殘國固守鼓鐸之聲於耳先慎曰邊鄙殘句國固守句於上脫盈字而乃用臣斯之計晚矣且夫韓之

兵於天下可知也今又背強秦夫棄城而敗軍顧廣圻曰敗軍當作軍敗軍句絕敗下屬王先謙曰言割城而又敗其軍於義

自順無庸倒文則反掖之寇反掖者謂麾下反以禽君掖也。盧文弨曰反於掖下言內變將作也注廷晦王先謙曰謂韓本國之寇與下秦與兵對文必襲城矣城

盡則聚散聚散則無軍矣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聚散二字顧廣圻云誠本今本重聚散先慎案城盡則聚者散聚者散則國無軍重聚散二字語乃明顯今據補城

固守顧廣圻曰誠本今本城上有使字先慎曰城固守與上城盡對文無使字是則秦必興兵而圍王一都王先謙曰或云古城邑大者道字下非也

皆謂之都不必王所居方為都孟子云王之為都者臣知五人是也韓世家公仲諱王賂秦以一名都楚陳軫言秦得韓之名都一正與此文一都相類道不通則難必謀王先謙曰說文

慮難其勢不救左右計之者不用顧廣圻曰用當作周周密也願陛下熟圖之若臣斯之所言

有不應事實者願大王幸使得畢辭於前乃就吏誅不晚也秦王飲食不

甘遊觀不樂意專在圖趙使臣斯來言願得身見因急與陛下有計也先慎曰乾

道本無見字顧廣圻云誠本今本有見字今據補今使臣不通則韓之信未可知也夫秦必釋趙之患而

韓非子集解 卷一 存韓第二 一三

移兵於韓。願陛下幸復察圖之。而賜臣報決。趙用賢曰此當時記載之文故并敘李斯語

難言第三

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言順比滑澤。泮泮纒纒然。則見以為華而

不實。言順於慎比於班弁弁美纒纒有編次也。○盧文昭曰順比不拂逆也。注言順於慎比於班轉難解。凌本澤作瀉。誤先慎曰意林引見下有者字為作謂下同。敦厚恭祗。先慎曰乾道本拙作拙。顧廣圻云藏本

作敦。祗恭厚意。林引作敦厚。恭祗是也。今據改。鯁固慎完。則見以為拙而不倫。先慎曰乾道本拙作拙。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拙作拙。先慎察意林亦作拙。今據改。

多言繁稱。連類比物。則見以為虛而無用。摠微說約。徑省而不飾。則見

以為劇而不辯。先慎曰意林制作訥。激急親近。探知人情。則見以為僭而不讓。先慎曰乾道本僭作讓。裕

補急下旁注意。字盧文昭云張本意作急。探一作深。凌本譁作僭。顧廣圻云今本急作意。誤先慎察譁凌本作僭。是今據改。意林急亦誤作意。釋名急及也。操切之使相逮及也。說文探遠取之也。疏遠之臣慮事廣肆。並及人主

之親近以刺取其向背。即說難所謂非聞已即實重也。故見者以為僭而不讓。闕大廣博。妙遠不測。先慎曰意林妙遠作深而則見以為夸而無

用。家計小談。以具數言。則見以為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家作纖。誤盧文昭曰張本作家。先慎曰此即說難篇所謂米鹽博辯也。作家字是。

而近世。辭不悖逆。則見以為貪生而諛上。顧廣圻曰逆當作選。詩巧言如流。箋云故不悖。逆釋文云選五故反本亦作選。說難篇云大意

無所拂。悟拂悖同字。選悟同字。作逆者形近之誤也。又鄭檀弓注。噫弗寤之聲。弗寤即拂。悟正義讀弗如字者。非今本因之。改弗作不。尤誤。列女傳不拂不寤亦用寤字。言而遠俗。詭躁入

閒。則見以為為誕。先慎曰釋名躁燥也。物燥乃動而飛揚也。則躁有華而不實之意。易繫辭躁人之辭多。捷敏辯給。繁於文采。則見以

為史。先慎曰儀禮聘記云辭多則史。鄭注史謂策祝亦言史官辭多文也。殊釋文學。王先謙曰殊釋猶言絕棄。以質性言。則見以為鄙。先慎曰乾

道本性作信。盧文昭云信張凌本皆作性。顧廣圻云藏本信作性是也。今據改。時稱詩書。道法往古。則見以為誦。誦說舊事此臣非之

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大王若

以此不信。則小者以為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故子胥善謀。而吳戮之。仲尼善說。而匡圍之。管夷吾實賢。而魯囚之。故此三大夫。豈不賢哉。而三君不明也。上古有湯。至聖也。伊尹至智也。夫至智說至聖。然且七十說而不受。身執鼎俎。為庖宰。昵近習親。而湯乃僅知其賢而用之。故曰。以至智說至聖。未必至而見受。伊尹說湯是也。以智說愚。必不聽。文

王說紂是也。故文王說紂。而紂囚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紂二字顧廣圻云翼侯炙。顧廣圻曰

戰國策史記皆作鄂侯先慎曰左隱五年邢人伐翼翼侯奔隨六年納諸鄂謂之鄂侯翼鄂地近故相通稱史記楚世家熊渠中子紅為鄂王吳越春秋句踐陰謀外傳號翼侯可借證翼鄂通稱鬼侯腊。先慎曰見晏子楚

日史記作九侯徐廣注九侯一作鬼比干剖心。梅伯醢。先慎曰見晏子楚辭云數諫至醢夷吾束縛。而曹羈

奔陳。伯里子道乞。盧文昭曰即百里奚亡秦走宛事顧廣圻曰伯讀為百傅說轉鬻。轉次而備孫子臙腳於魏。吳

起收泣於岸門。盧文昭曰收疑是故字見呂氏春秋長見蕭顧廣圻曰仲冬紀云抵泣恃君覽云雪泣先慎曰收當作枚形近而誤痛西河之為秦。卒

枝解於楚。先慎曰說詳公叔痤言國器。反為悖。公孫鞅奔秦。關龍逢斬。萇宏分

脛。磔裂也。敕氏反。先慎曰趙本無注六字莊子胠篋篇釋文引司馬云萇弘周靈王賢臣也。案周景王敬王之大夫魯哀公三年六月周人殺萇弘一云剗腸曰脛六微篇以為叔向之讒尹子奔

於棘。投之於穿棘中。顧廣圻曰未詳先慎曰趙本無注盧文昭云張本有注司馬子期死而浮於江。田明辜射。非罪為辜射而殺之。顧廣圻

日未詳俞樾曰舊注曲說辜射即辜磔磔從石聲與射聲相近故得通用辜磔本疊韻字荀子正論篇斬斷枯磔以枯為辜此云辜射又以射為磔古書每無定字學者當以聲求之周禮掌戮殺王之親者辜之注曰謂磔之田

明辜射即此刑也字又作死史記李斯傳十公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董安于死

而陳於市。先慎曰安于十過七術篇作闕行篇作安與此同案安闕古通左定十三年傳作安淮南道應訓作闕是也惟趙策安闕兩有為誤宰予不免於田常。

范睢折脅於魏。此十數人者。皆世之仁賢忠良。有道術之士也。不幸而遇
悖亂闇惑之主而死。然則雖賢聖不能逃死亡。避戮辱者。何也。則愚者難
說也。故君子難言也。先慎曰乾道本難言作不少顯廣折云今本不少作難言誤
案此句下有脫文先慎案君子難言文甚明白易曉今從之且至言忤於
耳而倒於心。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也。

愛臣第四

愛臣太親。必危其身。威權上逼
故危其身人臣太貴。必易主位。盧文弨曰一作人臣太擅
必易主命與韻不叶非也主妾

無等。必危嫡子。主謂
室主兄弟不服。必危社稷。君之兄弟
不相從服臣聞千乘之君無備。必有

百乘之臣在其側。以徙其民而傾其國。王頌曰民
當作威萬乘之君無備。心有千乘

之家在其側。以徙其威而傾其國。是以姦臣蕃息。主道衰亡。是故諸侯之

博大。天子之害也。羣臣之太富。君主之敗也。將相之管主而隆國家。孫詒讓
曰日本

蒲阪國本作後主而隆家云物茂脚本後作管隆下有國字凌本同非八經篇家隆劫殺之難詒讓案管主後主
並無義管當作營形近而誤營主謂營惑其主也淮南子原道訓高注營惑也隆國家當依蒲阪國本刪國字隆

家言構諸大家使
爭聞詐後八經篇此君人者所外也。君當疎外
斥遠之萬物莫如身之至貴也。位之至尊也。

主威之重。主勢之隆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位之至尊也下三句顯廣折云今本也下衍十四字
先慎案下四美即指此身位威勢而言少三句則下四美無著今據補此

四美者。不求諸外。不請於人。議之而得之矣。先慎曰議當作義義者事之
宜也人君合其宜則得之矣故曰。人主

不能用其富。則終於外也。既不能用富臣則竊之○先慎曰富
之言備也四美不備則國非其有矣此君人者之所識也。昔

者紂之亡。周之卑。皆從諸侯之博大也。殷諸侯文王周諸侯秦襄王○先慎曰從當作以以
與古文从相似因誤為从校者不審又改為從下文

皆以羣臣之太富也與此文晉之分也。趙魏韓也齊之奪也。陳桓欽簡公也皆以羣臣之太富也夫

燕宋之所以弑其君者。先慎曰子罕劫宋子之奪燕皆以類也。孫詒讓曰以類當作此類故上比之殷周中比

之燕宋莫不從此術也。是故明君之蓄其臣也。盡之以法。臣雖有貴賤同以法也質之以

備。謂薄其賞賜也臣貧則易制○王先謙曰廣雅釋詁實正也備者未至而設之所以逆杜其邪心也舊注誤故不赦死。不宥刑。赦死宥刑。是謂

威淫。淫散也社稷將危。國家偏威。君威散臣威成故曰偏威○先慎曰乾道本注無成字今從趙本是故大臣之祿雖大

不得藉威城市。市衆所聚恐其乘衆而生心也○俞樾曰威字衍文藉當讀為籍詩韓奕篤實啟實籍唐石經作實啟實籍是其例矣漢武帝紀籍吏民馬師古注籍者總入籍錄而取之即

此籍字之義管子輕重甲篇桓公欲藉於室屋欲藉於萬民欲藉於樹木與此正同言大臣之祿雖大而城市之地不得藉而取之也下云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臣士卒與藉城市相對成文今涉上文是謂威淫

及國家偏威而謾衍威字舊注不解威字是舊本猶未衍也黨與雖衆不得臣士卒。故人臣處國無私朝。謂臣自私朝居

軍無私交。其府庫不得私貸於家。不欲令其樹福也此明君之所以禁其邪。是故不

得四從。四鄰之國為私交○孫詒讓曰注說非也此四從四與脚通謂駟乘也○左文十一年傳注駟乘四

日五殺大夫之相秦也。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又曰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駟者為驂

乘。參乘為驂乘。四乘為駟乘。二者略同。商君正以從車載兵甲。故為趙良所責。可證此文之義。先慎曰四從

孫詒是舊注。當在居軍無私交下。傳寫誤置於此耳。不載奇兵。王先謙曰淮南地形訓高注奇隻也奇兵佩刀劍之屬與上四從對文

也。惟傳遽以備非常。乃得載兵甲。故下又申言之。秦御不載謂不載以從戰國策秦羣臣侍殿上者不得持尺寸之兵即此義君民至嚴峻。此法制已然者。非之言。此特以中其意。非傳非遽。載奇兵革。罪死不赦。此明

君之所以備不虞者也。

主道第五

道者萬物之始。物從道生故曰始是非之紀也。是非因道彰故曰紀是以明君守始以知萬物之

源。得其始其源可知也。○先慎曰乾道本注可作亦今據張榜本趙本改。治紀以知善敗之端。得其紀其端可知也。故虛靜以待令。令

名自命也。令事自定也。虛則知實之情。靜則知動者正。俞樾曰下知字當作爲靜則爲動者正猶下文云不智而

爲智者正也。涉上句而誤作知於義不可通。先慎曰俞說是下者字張榜本作之。

有言者自爲名。有事者自爲形。形名參同。君

乃無事焉。歸之其情。故曰。君無見其所欲。君見其所欲。臣自將雕琢。臣因欲

稱之。○盧文弨曰自將二字疑倒當與下文一例。君無見其意。君見其意。臣將自表異。君見其意臣因其意以稱之。故曰。去

好去惡。臣乃見素。去舊去智。臣乃自備。好惡不形臣無所效則戒而自備。○王念孫曰去舊去智本作去智去舊惡素爲韻舊備爲韻舊古讀若

忌大雅蕩篇股不用舊與時爲韻。召閔篇不尙有舊與里爲韻。管子牧民篇不恭祖舊與備爲韻。皆其證也。後人讀舊爲巨救反則與備字不協。故改爲去舊去智。不知古音智屬支部。備屬之部。兩部絕不相通。自唐以後始混爲一類。此非精於三代兩漢之音者不能辨也。

故有智而不以慮。使萬物知其處。有行而不以賢。觀臣下

之所因。先慎曰當作有賢而不以行與有智而不以慮有勇而不以怒。文法一律下文去智去賢去勇不作去行是其證。有勇而不以怒。使羣臣盡

其武。是故去智而有明。去君智則臣智自明也。去賢而有功。去君賢則臣事自功。去勇而有強。去君勇則臣武自強。

羣臣守職。百官有常。因能而使之。是謂習常。故曰。寂乎其無位而處。廖乎

莫得其所。顧廣圻曰廖讀爲寥。正字作應。說文云空虛也。明君無爲於上。羣臣竦懼乎下。盧文弨曰乎藏本作於。明君之

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用臣智故智不窮。賢者救其材。盧文弨曰

敎一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有功則君有其賢。有過則臣任其罪。故君

不窮於名。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子字。盧文弨云子字衍。顧廣圻云藏本無子字是也。先慎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刪。是故不賢而爲賢者師。君雖不賢爲賢

師。不智而爲智者正。爲臣之正。○先慎曰乾道本爲下有上字。盧文弨云爲下衍上字。張凌本俱無顧廣圻云藏本無上字是也。先慎案張榜本亦無今據刪。臣有

其勞君有其成功。

君取臣勞以為己功。○王先謙曰：依文義文勢讀之無功。字為是正成經又相均也。據舊注則所見本已衍功字。

此之謂賢主之

經也。經常法也。

道在不可見。君道必使臣不可見也。○盧文昭曰：張本不提行。

用在不可知。虛靜無事。以聞見疵。先慎曰：人不知虛靜。

之道反以其聞而疵之。

見而不見。聞而不聞。知而不知。知其言以往。勿變勿更。以參合閱

焉。官有一人。顧廣圻曰：揚推篇有作置。

勿令通言。則萬物皆盡。各令守職勿使相通。情既相猜則自盡。○先慎曰：乾道本注盡作靜。據趙本改。

函掩其跡。匿其端。

盧文昭曰：掩字疑是注。凌本無顧廣圻曰：則萬物皆盡。函句絕。舊注讀函屬下。誤。函詰讓曰：函當為函。函俗作函。形近而誤。爾雅釋詁云：函，送也。此當以函掩其跡為句。

顧讀非虛校尤誤。

下不能原。先慎曰：原當作緣。緣因也。掩跡匿端則下無所因。以侵其主不能緣與下不能意同。義原緣聲近而誤。二柄篇云：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臣有緣以侵其主。作緣字。

去其智。絕其能。下不能意。保吾所以往而稽同之。謹執其柄而固握之。

絕其望。破其意。毋使人欲之。執柄固則人意望絕也。○先慎曰：各本望上有能字。拾補刪盧文昭云：注則人意望絕。張本作絕。其能望亦衍。能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

本無望字。誤此。當衍能字。先慎案：無望字者。因上有絕其能而妄刪之。不知此能字正涉上文而誤。衍注則人意望絕。不釋能字。明舊本亦無能字。依盧校刪。

不謹其閉。不固其門。

虎乃將存。權柄不固則篡國之虎因而存矣。

不慎其事。不掩其情。賊乃將生。弑其生。代其所。人

莫不與。故謂之虎。處其主之側。顧廣圻曰：句絕與下文志誠為韻。

為姦臣。王念孫曰：臣當為匿字之誤。匿讀為隱。謂居君側而為姦隱也。逸周

書大戒篇：克禁淫謀。衆匿乃雍。衆匿即衆。隱管子七法篇：百匿傷上。威百匿即百隱。明法篇：以相為匿。明法解：匿作隱。漢書五行志：朔而月克。東方謂之仄。隱書大傳：作側。匿是匿與隱古字通。主所與虎為韻。側匿忒。賊為韻。若作臣則失其韻矣。顧廣圻曰：臣當作以。以正字作巨。形相近。先慎曰：王說是。

聞其主之忒。王念孫曰：聞蓋聞之譌。聞伺也。故謂之賊。散其黨。收

其餘。顧廣圻曰：餘當作與。下文輔虎其韻也。閉其門。奪其輔。國乃無虎。大不可量。深不可測。同合刑

名。顧廣圻曰：刑讀為形。揚推篇同。審驗法式。擅為者誅。國乃無賊。是故人主有五壅。臣閉其主

曰壅。臣制財利曰壅。臣擅行令曰壅。臣得行義曰壅。臣得樹人曰壅。臣閉

其主則主失位。臣制財利則主失德。王先謙曰德當作得與上財利相應此終聲同而誤臣擅行令則主失

制。臣得行義則主失名。先慎曰乾道本名作明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明作名今據改臣得樹人則主失黨。此人主

之所以獨擅也。非人臣之所以得操也。人主之道靜退以為寶。先慎曰靜退當作虛靜以待令而言下不操事不計慮而知巧拙福咎即申虛則知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

計慮而知福與咎。是以不言而善應。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言下有而字今據補不約而善增。

言已應則執其契。事已增則操其符。俞樾曰增字義不可通兩增字疑皆會字之誤不言而約而不可解也善會猶善結也會誤作會又誤為增耳先慎曰約當作事言善應語本老子不約而善會亦即老子所謂善結無繩已應事已增正承上言之增讀如箝與上應為韻俞改增為會迂曲不可從符契之所合。賞罰之所

生也。故羣臣陳其言。君以其言授其事。事以責其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事以作以篇作專以其事實其功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誅。明君之

道。臣不得陳言而不當。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盧文昭云得字脫藏本有先慎案二柄篇亦有得字今據補顧廣圻云此句下有脫文是故明君之

行賞也。曖乎如時雨。顧廣圻曰暖讀為愛百姓利其澤。其行罰也。畏乎如雷霆。神聖不

能解也。故明君無偷賞。無赦罰。賞偷則功臣墮其業。赦罰則姦臣易為非。

盧文昭曰臣張本作人是故誠有功。則雖疏賤必賞。誠有過。則雖近愛必誅。顧廣圻曰此句下必有疏賤必賞四字近愛必誅。則疏賤者不怠。而近愛者不驕也。

韓非子集解卷二

有度第六 先慎曰乾道本六作七據趙本改

國無常強。無常弱。奉法者強則國強。強為不由法從私○盧文昭曰注為字當作謂先慎曰為謂字同 奉法者弱

則國弱。荆莊王奔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莊王之氓社稷也。而荆以亡。荆全之時

與荆亡之時民及社稷未改易而全亡逾殊者則由奉法有強弱故也○顧廣圻曰氓當作民下二句同舊注未論 齊桓公奔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桓

公之氓社稷也。而齊以亡。燕襄王 顧廣圻曰襄當作昭下同史記年表世家燕無襄王下文云殘齊在昭王二十八年或一論襄也 以河

為境。以薊為國。襲涿方城。方城涿之邑也○顧廣圻曰句有誤王先謙曰襲謂重繞在外謂燕都

家漢志涿屬涿郡薊方城屬廣陽國方城鉅見水經聖水在薊涿方城在外猶左傳言表裏也涿與方城二地注誤方城見燕世巨馬水注中今直隸固安縣西南有方城村即其地也 殘齊平中山。中山國名 有燕者重。無燕者

輕。謂鄰國得燕為黨者則重反是者則輕也 襄王之氓社稷也。而燕以亡。魏安釐王攻趙救燕。顧廣圻曰

救趙年表又世家二十年救邯鄲二十一年救趙也 取地河東。河東故南燕國所在時魏救燕燕人得之故以河東故國與魏也○盧文昭曰注河東故南燕國所在凌

張本作故南燕之地無下河東二字德之誤作得之 攻盡陶魏之地。陶定陶也○顧廣圻曰魏 加兵

於齊。私平陸之都。言魏加兵於齊平陸以為私都也 攻韓拔管。管故管叔所都 勝於淇下。睢陽之事。荆軍

老而走。魏與楚相持於睢陽而楚師遁師久為老○先慎曰注趙本為老作而老誤 蔡召陵之事。荆軍破。兵四布於天下。兵

之兵 威行於冠帶之國。安釐王死而魏以亡。先慎曰乾道本無王字盧文昭云脫誠本有今據補 故有荆莊齊

桓。則荆齊可以霸。先慎曰乾道本桓下有公字盧文昭云公字衍顧廣圻云蘇本無是也今據刪 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

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

又皆釋國法而私其外。外謂臣之事也。則是負薪而救火也。亂弱甚矣。故當今之時。

能去私曲。就公法者。民安而國治。能去私行。行公法者。則兵強而敵弱。故

審得失有法度之制者。加以羣臣之上。則主不可欺以詐僞。謂得守法度之臣授之以政位加羣

臣之上。故不可欺以詐僞。○顧廣圻曰。失當作夫。下文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失亦當作夫。加以當作以。加舊注。未竊先慎曰。顧說是。拾補加以作加。於是注踵本授誤作受。

審得失有權衡之稱者。以聽遠事。則主不可欺以天下之輕重。權衡所以稱輕重也。臣既妙於輕重使之聽遠。故不可欺以輕重也。今

若以譽進能。則臣離上而下比周。能由譽進所以比周於下求其虛譽。若以黨舉官。則民務交而

不求用於法。官由黨舉所以務交求其親援。故官之失能者。其國亂。以譽為賞。以毀為罰也。則

好賞惡罰之人。釋公行。行私術。比周以相為也。先慎曰。上行字當作法。好賞惡罰之人釋公法。行私術。與上去私曲。就公法去

者薄矣。交眾與多。外內朋黨。雖有大過。其蔽多矣。朋黨既多。遞相隱蔽。雖有大過。無從而知也。故忠臣

危死於非罪。姦邪之臣。安利於無功。邪臣朋黨。則忠臣橫以非罪而見陷。邪臣輒以無功而獲利也。忠臣危死而不

以其罪。則良臣伏矣。臣傷其類。故良臣伏也。○先慎曰。乾道本危上有之所以三字。良下無臣字。盧文昭云。之所以三字。衍一本。無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良下有臣字。先慎案注云。

則良臣伏。是注所見本亦有臣字。之所以三字。不當。姦邪之臣。安利不以功。則姦臣進矣。同有此與下句文法。一律今從盧顧校。改伏謂隱也。

相求故姦。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王僧曰。輕公法矣。私重謂朋黨相求也。此亡之本也。若是則羣臣廢法而行私重。句絕。輕公法矣。私相重也。

數至能人之門。此其所以私重也。○顧廣圻曰。能當作態。態人即荀子之態。臣見臣道篇。先慎曰。能人即私人也。見管子明法篇。本書作能字。不誤。三守篇不致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即其

數至能人之門。此其所以私重也。○顧廣圻曰。能當作態。態人即荀子之態。臣見臣道篇。先慎曰。能人即私人也。見管子明法篇。本書作能字。不誤。三守篇不致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即其

證乾道本注此作比。不壹至主之廷。先慎曰趙本壹作一下同。百慮私家之便。不壹圖主之國。屬

數雖多。非所以尊君也。君之徒屬之數雖多皆行私重故非尊君。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顧廣圻云今本所下有以字先慎案依下文當有今據補。百官雖

具。非所以任國也。百官雖備皆慮私家之便。故非任國任謂當其事也。然則主有人主之名。而實託於羣臣

之家也。威權不移故也。盧文昭曰注下移誤不移。故臣曰。亡國之廷無人焉。無憂國之人也。臣韓非自謂也。先慎曰此篇多本管子明法篇。

廷無人者。非朝廷之衰也。家務相益。不務厚國。大臣務相尊。而不務尊君。

先慎曰張榜本相益作之益案家務相益謂務相益其家與大臣務相尊同相益相尊對厚國尊君而言張榜本相作之誤。小臣奉祿養交。不以官為事。顧廣圻曰

奉當作持見本書三守篇晏子春秋問下云士者持祿游者養交。荀子臣道篇云以之持祿養交而已耳國賊也又見韓詩外傳。此其所以然者。由主之不上

斷於法。而信下為之也。故明主使法擇人。不自舉也。使法量功。不自度也。

擇人量功之法布在方冊謂成國之舊制。能者不可弊。敗者不可飾。譽者不能進。非者弗能退。以法量功故能不可弊敗不可飾也。以法飾人故譽不能進非不能退也。

先慎曰張榜本作蔽管子亦作蔽非作誹字並通用。則君臣之間。明辯而易治。明辯謂善惡不相掩。故

主讐法則可也。讐謂校定可否。賢者之為人臣。北面委質。無有二心。朝廷不敢辭賤。

軍旅不敢辭難。朝廷辭賤則下有缺上之心軍旅辭難則士有偷存之志。先慎曰乾道本注士作事今依張榜本趙本改盧文昭云注缺譌作缺士藏本作事。順上之

為。從主之法。虛心以待令。而無是非也。故有口不以私言。為君言也。有目不以私

視。為君視也。而上盡制之。為人臣者。譬之若手。上以脩頭。下以脩足。清暖寒熱。不

得不救入。寒則救之以暖熱則救之以清凡此皆用手入故曰不得不救入也。先慎曰入字衍文下不救弗搏與不得不救相對成文明此不當有入字舊注不審而曲為之說非張榜本刪入字是也又

案清暖寒熱據注。鑊鄒傅體。不敢弗搏。利刃近體手必搏之。盧文昭曰弗藏本作不。無私賢哲之臣。無私事

能之士。賢哲之臣事能之士皆以公用之。故民不越鄉而交。無百里之感。既任臣以公則政平國理人無異望無外心故不越鄉而交所以無

百里之感。○顧廣貴賤不相踰。愚智提衡而立。愚智各得其所。故提衡而立。治之至也。今夫輕爵

祿。易去亡。以擇其主。臣不謂廉。易亡擇主心貪者耳。如詐說逆法。倍主強諫。臣不

謂忠。逆法強諫。陵主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忠。行惠施利。收下為名。臣不謂仁。行惠收下作福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仁。離俗隱

居。而以非上。臣不謂義。隱居非上揚主之惡。如此之臣不可謂義。○先慎曰乾外使諸侯。內

耗其國。伺其危險之隙。以恐其主。先慎曰險字無義當作際。篆文翰上曰。交非我不親。

怨非我不解。而主乃信之。以國聽之。卑主之名。以顯其身。毀國之厚。以利

其家。臣不謂智。伺危以怨主毀國以利家。秦雄者耳。如此之臣不可謂智也。○盧文昭曰注伺危以恐主恐誤作怨。此數物者。險世之說也。

而先王之法所簡也。險世所說。徵取一時之利。先王所簡。必令百代常行。○盧文昭曰簡。亦也。注非俞樾曰險世之說。本作險世所說。說讀為悅。注所據本未謀。先王

之法曰。顧廣折曰此下五句文與洪範臣毋或作威。先慎曰張榜本更毋或作利。從王之

指。毋或作惡。先慎曰乾道本下毋字作無。顧廣折云今本無所毋。先慎案作毋字是今從王之路。

古者世治之民。奉公法。廢私術。專意一行。具以待任。治世之人所具。意行不用夫

為人主。而身察百官。則日不足。力不給。言當用法而察之。○先慎曰乾且上用目。則

下飾觀。飾觀則目視上用耳。則下飾聲。飾聲則耳聽上用慮。則下繁辭。繁辭則慮先

王以三者為不足。故舍己能。而因法數。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因法數審賞罰

官不得混其真。偽斯術也。先王所守之要。○先慎曰故法省而不侵。獨制四海之內。聰智不

先王之所守要。即揚權篇聖人執要之義。注說非

得用其詐。險躁不得關其佞。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險作陰謀。 姦邪無所依。遠在千里外。不敢

易其辭。勢在郎中。不敢蔽善飾非。郎近侍之官也。俞樾曰：勢當作替。國語楚語曰：居寢有替。御之箴注曰：替近也。替在郎中與遠在千里外正相對成義。

警勢形近而誤。或古字通也。 朝廷羣下。直湊單微。不敢相踰越。雖單微直湊亦令得其職分而豪強不敢踰。先慎曰：注說非說文。湊水上人所會也。故

使然也。立治之功日尚有餘而功教既已平羣臣既。已穆則上之任用之勢不遠法教使之然也。 夫人臣之侵其主也。先慎曰：御覽六百三十八引人臣作大臣。

如地形焉。卽漸以往。如地形之見耕漸就削滅也。先慎曰：卽當作積聲之誤也。此謂人之行路積。漸不覺而已。易其方在始未必不知。移步接形。途不能見。故必立司南以定其

方。喻人主爲臣侵其權。勢使人主不自知者。非一朝一夕之故。在人主時以法度自持也。喻意言行路非言耕者。注非御覽引作既亦誤。使人主失端。東西易面而不

自知。既以漸來。故雖至於失端。易面而主尙不能自知。 故先王立司南以端朝夕。司南卽指南車也。以喻國之正法。先慎曰：御覽引立下有教字。 故

明主使其羣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爲惠於法之內。不令遊意法外爲惠法內皆所。以防其侵也。先慎曰：御覽引

惠作惠作。動無非法。法所以凌過遊外私也。既使羣臣動皆以法其或凌過遊外卽皆私也。盧文。昭曰：遊外二字一本作滅。顧廣圻曰：凌字未詳。過當作

過。衍遊字。舊注誤。先慎曰：過爲過之誤。顧說是也。一本脫外字。遊作滅。是凌爲滅字形近而譌。當在法。上傳寫誤。倒耳峻法。所以過滅外私也。與下嚴刑所以遂令懲下也。拘正相對。今本譌誤。遂不可讀。

所以遂令懲下也。所以嚴刑者欲以遂令且懲下也。遂通也。先慎曰：注制邪當作衆邪。 威制共。則衆邪彰矣。威制共臣則制邪顯用矣。先慎曰：注制邪當作衆邪。

貸臣令錯制當主裁。故貸臣令錯制當主裁。故 威制共。則衆邪彰矣。威制共臣則制邪顯用矣。先慎曰：注制邪當作衆邪。

不共臣同門錯置也。不共臣同門錯置也。 法不信。則君行危

矣。法不信則莫大焉。與此意相近。蓋法不信則君之所行前後乖反。故曰詭也。作危者古字通耳。漢書天文志。相詭不祥。莫大焉。與此意相近。蓋法不信則君之所行前後乖反。故曰詭也。作危者古字通耳。漢書天文志。

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子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司詭星出。正西史記天官書詭作危。淮南子說林篇尺寸雖齊必有詭。文子上德篇詭

作危。並其證也。舊注未達。假借之旨。危當以君位言。不當以君行言。足知舊說之非矣。

勝矣。故曰。巧匠目意中繩。然必先用規矩爲度。匠之目意雖復中繩而不可用。當其規。矩爲其度。先慎曰：注上其字當爲以。

字之。上智捷舉中事。必以先王之法為比。君知雖敏而中事不可用當以先王之法為其比。制也。○盧文弼曰注君知藏本作君智先慎曰上

容謂極智之人與巧匠同意非謂君也。捷疾也。中事合於事也。中音竹。仲反。舊注誤。故繩直而枉木斲。準夷而高科削。科等也。削高。權等令就下也。

衡縣而重益輕。減重益輕。權衡乃平。斗石設而多益少。減多益少。斗石乃滿。故以法治國。舉措而已矣。

舉法而措之治自平。○先慎曰措當為論語錯諸枉之錯以法敷治國。家不外舉錯二者上文因法敷審賞罰先王之所守要即其義注說非。法不阿貴。繩不撓曲。法之

所加。智者弗能辭。勇者弗敢爭。刑過不避大臣。賞善不遺匹夫。故矯上之

失。詰下之邪。治亂決繆。絀羨齊非。細其健羨齊其為非。細音黠。○王先謙曰羨有餘也。即上削高輕重之意。一民之軌。莫如

法。屬官威民。屬官欲令官之屬已。○王念孫曰舊注甚謬。屬當為厲字之誤也。厲官威民義正相近。詭使屬之民不勸。今本厲誤作屬。退淫殆。止詐僞。莫如刑。刑重則不敢以貴易賤。不敢以貴易賤。勢便易於賤也。

法審則上尊而不侵。上尊而不侵。則主強而守要。故先王貴之而傳

之。傳之於後。人主釋法用私。則上下不別矣。

二柄第七

明主之所導制其臣者。二柄而已矣。導引也。言道所以引諭其臣而制斷之也。○俞樾曰注訓導為引。此未達古語也。導當為道。道者由也。明

主所道制其臣者。猶言明主所由制其臣者。古語每以道為由。本書孤憤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猶言奚由得進也。呂氏春秋貴因篇孔子道彌子瑕見釐夫人。猶言由彌子瑕見釐夫人也。晏子春秋諫上篇曰楚巫微導。竊款以見景公。亦言由竊款以見景公。而其字作導。可證此文所導之即所由矣。八姦篇云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義與此同。先慎曰張榜本導作道。云由也。俞說與之合。藝文類聚十一引主作王無之所導三字。臣下有下

字。

一柄者。刑德也。何謂刑德。曰殺戮之謂刑。慶賞之謂德。為人臣者。畏誅

罰而利慶賞。故人主自用其刑德。則羣臣畏其威而歸其利矣。故世之姦

人。皆由是也。

臣則不然。所惡則能得之。其主而罪之。姦臣所惡則巧詐媚惑其主得其威而罪也。○盧文昭曰：注罪之誤罪也。所愛則能

得之。其主而賞之。姦臣所愛亦以巧詐媚惑其主得之。恩而賞之。○盧文昭曰：注其恩誤之恩。今人主非使賞罰之威利出

於己也。聽其臣而行其賞罰。則一國之人皆畏其臣而易其君。臣用罰則民歸畏臣而輕君。

其臣而去其君矣。臣用賞則民歸臣而去其君。○盧文昭曰：注去其君各本俱無其字。此人主失刑德之患也。夫虎之

所以能服狗者。爪牙也。使虎釋其爪牙。而使狗用之。則虎反服於狗矣。先慎曰：乾

道本無於字。案以下文例之。當有於字。據意林御覽六百二十八八百九十一事類賦二十引補。人主者。以刑德制臣者也。今君人者釋

其刑德。而使臣用之。則君反制於臣矣。反為臣所制也。故田常上請爵祿而行之。羣

臣請君爵祿而與羣臣所以樹私德於衆官。於下而用大斗斛以施百姓所以樹私恩於衆庶也。此

簡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故簡公見弑。子罕謂宋君。盧文昭曰：此別一姓所以樹私恩於衆庶也。曰：夫慶

賞賜予者。民之所喜也。君自行之。殺戮刑罰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

是宋君失刑而子罕用之。故宋君見劫。田常徒用德。謂不兼刑也。而簡公弑。子罕

徒用刑。謂不兼德也。而宋君劫。故今世為人臣者。兼刑德而用之。則是世主之危。

甚於簡公宋君也。故劫殺擁蔽之主。顧廣圻曰：擁當作擁。非失刑德而使臣用之。而不

危亡者。則未嘗有也。俞樾曰：失刑德而使臣用之不當有非字。非字衍文。

人主將欲禁姦。則審合刑名者。言與事也。言名也。事則也。言事則相考。則合不可知也。○先慎曰：乾道本與作異。拾補作與。盧文昭

云：言下衍不字。藏本無異字。譎顧廣圻云：今本言下有不字。誤異當作與。先慎案：張榜云：刑當作形。案刑形二字。本書通用與字。依盧顧校改。為人臣者。陳而言。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陳

下有事守誤案而當願廣圻曰當衍專字先慎曰願說君以其言授之事專以其事責其功非謂因其所言之事以求其效不

功當其事。事當其言。則賞。功不當其事。事不當其言。則罰。故羣臣其言

大而功小者。則罰。非罰小功也。罰功不當名也。羣臣其言小而功大者。亦

罰。非不說於大功也。以為不當名也。害甚於有大功。故罰。不當名之害甚於大功

功大震主亦所以為罰○先慎曰不當名也。害當作不當名之害。下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句。法正同。注所見本

醉而寢。先慎曰意林典冠者見君之寒也。故加衣於君之上。覺寢而說。寢寤

左右曰。誰加衣者。左右答曰。典冠。君因兼罪典衣。殺典冠。先慎曰乾道本殺作與

寒也。以為侵官之害甚於寒。故明主之畜臣。臣不得越官而有功。不得陳

言而不當。越官則死。不當則罪。守業其官。所言者貞也。守業以當官守官以

臣不得朋黨相為矣。當言如此者貞也則羣

人主有二患。任賢。則臣將乘於賢以劫其君。賢者必多才術故妄舉。則事沮

不勝。妄舉謂不擇賢則其事必沮而不勝沮毀敗也故人主好賢。則羣臣飾行以要君。欲則是羣臣之情

不效。飾行則偽外故其內情不效效顯也羣臣之情不效。則人主無以異其臣矣。莫不飾行故

好勇。而民多輕死。楚靈王好細腰。而國中多餓人。齊桓公妬而好內。先慎曰

妬下有外字願廣圻云載本無外字是故豎刁自宮以治內。先慎曰刁當作刀左傳寺人紹管子大

也本書十過篇難一篇並無今據刪

戴禮公羊墨子作刀刀有紹音故通用

桓公好味。顧廣圻曰嘗衍桓公二字此與上相承易牙蒸其子首而進之。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子首作首子案作

燕窩及雞一篇同先慎曰本書作子首無作首子者十過篇及雞一篇兩見可證彼惟趨用賢本首子明首子為後人所改古本自作子首也。首子為是漢書元后傳有首子可證十 燕子噲好賢。故子之明

不受國。子之燕之臣也以噲好賢故陳禱讓之事令噲不受國以讓已 故君見惡則羣臣匿端。因以篡之○先慎曰即外儲說右下篇播壽謂燕王事注非

匿其端避所惡也○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子字。誣其能 人主欲見則

羣臣之情態得其資矣。羣臣之情態皆欲求利君見其好惡則知利其所存故得以為資○俞樾曰

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正承此而言主道篇云君無。欲見當作見欲與上文見好見惡一例見好見惡即自見其所欲矣下文云 故子之託於賢以奪其君者

也。豎刁易牙。因君之欲以侵其君者也。其卒子噲以亂死。子噲燕王名也 桓公蟲流

出戶而不葬。先慎曰乾道本戶作尸盧文昭云藏本尸作 此其故何也。人君以情借臣之

患也。謂見好惡之情則臣得以為利此 人臣之情。非必能愛其君也。為重利之故也。

今人主不掩其情。不匿其端。而使人臣有緣以侵其主。緣其好惡之情得以侵主 則羣臣為

子之田常不難矣。故曰。去好去惡。羣臣見素。君無好惡則臣無因為偽其誠素自見○先

慎曰乾道本惡上無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

本有先慎案當有去字主道篇云。去好去惡臣乃見素可證今據補 羣臣見素。則大君不蔽矣。

凡也

揚權第八 揚謂舉之使明也權謂量事設謀也○先慎曰乾道本注揚下有權字據增本刪孫詒

天有大命。人有大命。晝夜四時之候天之大命君 夫香美脆味。厚酒肥肉。甘口而

病形。曼理皓齒。說情而損精。香肥所以甘口也用之失中則病形皓曼所以說情也耽之過度則

疾損作損注亦作捐拾補疾作病盧文弨云說注中作悅捐孫詒讓云意味及文選七發注皆作損注同顧廣圻云藏本疾作病是也李善七發注引此作病捐亦當從七發注引作損先慎案注作病未誤意味林正作病今據改說讀為悅非舊本作悅也 **故去甚去泰。** 先慎曰乾道本甚上有泰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 **身乃無害。權不欲見。素無為也。** 顧廣圻曰句有誤未詳先慎曰用人之權不使人見虛以應物不必自為 **要在四方。要在中央。** 日乾道本注君作居改從今本 **聖人執要。四方來效。虛而待之。彼自**

以之。 以用也君但虛心以待 **四海既藏。道陰見陽。** 四海則四方也藏謂不見也其能如此則君當 **左右既立。開門而當。** 左右謂左輔右弼也君臣 **勿變勿易。與二俱**

行。 賢才既來莫敢變易但 **行之不已。** 既行職事有功而可此皆俱賢臣之助不須有 **是謂履理也。** 君能履理 **夫物者有所宜。材者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為。使雞司夜。令**

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 先慎曰御覽九百一十八引用 **上有所長。事乃不方。** 所長

材用物皆得其宜。故事不一方而成。 俞樾曰注失其旨上文云使雞司夜令狸執鼠皆用其能上乃無事然則 **上固不必有所長矣。上有所長。是失其為上之道。事乃不方。猶言無方也。謂不得其方也。下文云矜而好能。下之**

所欺。辯惠好生。下因其材。上下易國。故不治。 居上者矜好其能則 **辯惠好生。下因其材。** 居上好生辯惠則下因其材 **上下易國。故不治。** 上下代下任下操 **用一之道。以名為首。**

一謂道可以常行。古今莫二者。唯其正名乎。故曰以名為首。 先慎曰乾道 **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故**

聖人執一以靜。使名自命。令事自定。 既使名命事故事自定也 **先慎曰羣書治要引尸子**

字作令。疑此使字涉注文而誤。注以使釋上 分事篤執一以靜命令自正令事自定即韓非所本使 **令字以命釋下令字非上令字本作使字也** **不見其采。下故素正。** 采故皆事也上不見事則下事既 **素且正。** 盧文弨曰注訓采故皆

為事非也趙氏云不見其采是聖人靜以自居
輒匿光采臣下以故守素而趨於正此說是也
因而在之使自事之。因其事而任之彼則自舉其事
○顧廣圻曰句失韻有誤先慎

曰事當作定下文使皆自定之承此而
言若作事之則使皆自定句為無著矣
因而予之彼將自舉之。因其事以與之
正與處之使

皆自定之上以名舉之。凡事皆使彼自定在上者從而以名舉之則刑名審
矣○先慎曰乾道本注在上誤作任上改從趙本
不知其名復脩

其形。形事也循事以求名則其名可知
也○顧廣圻曰脩當作循往未論
形名參同用其所生。所生為形名所從而出者形名
既以參同故有此人而用之

者誠信下乃貢情。二者謂形名也參同則用其
人是謂誠信也貢謂陳見也
謹脩所事待命於天。君人者能謹修其事天
必有符應之命以命之

毋失其要乃為聖人。聖人之道去智與巧智巧不去難以為常。夫智巧在必背
道而行詐故須

去。民人用之其身多殃。主上用之其國危亡。因天之道反形之理督參鞠

之終則有始。既去智巧上因天之道下則反形之理二者督考參驗鞠盡之其事既終復從其始也○
先慎曰乾道本注督下有巧字據趙本刪顧廣圻疑督參鞠之句有誤未審注本之誤耳

虛以靜後未嘗用已。常當虛靜以後人
凡上之患必同其端。端謂所陳事之首也臣之陳
事不擇可否每皆同之則是

偏聽而致患也○先慎曰趙本
上作人盧文弨云入張本作上
信而勿同萬民一從。其陳事者且當信之無益與同然後擇
夫道

者弘大而無形德者覈理而會至至於羣生斟酌用之萬物皆盛而不與

其寧。道德不與物
寧而物自寧
道者下周於事因稽而命與時生死。言當因道以考決報而汝也死生
猶廢與也謂其致命時可廢則廢

時可與則興也○顧廣圻曰生死當作死生與
下文情韻舊注未諱先慎曰注趙本報下有命字
參名異事通一同情。參考異事之名必
命通一而又同情故曰道

不同於萬物。故能生
於萬物
德不同於陰陽。故能成於陰陽○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顧廣圻
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案依下文當有今據補
衡不

同於輕重。故能知
其輕重
繩不同於出入。故能正
於出入
和不同於燥溼。故能均
於燥溼
君不同於羣臣。

故能制於羣臣○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子字於羣作羣於顧廣圻云君下藏本
今本無子字羣於今本作於羣先慎案子字衍羣於二字倒注不誤今據刪改
凡此六者道之出

也。此六者皆自道生道無雙。故曰一。是故明君貴獨道之容。道以獨為容君臣不同道。

下以名禱。下當陳其名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也。盧文弼曰一無也字是顧廣圻

曰同調韻與詩車攻五章合

凡聽之道。以其所出。反以為之入。凡聽言之道或有未審必出言以難之彼必反求其理以入於此也故審名以定

位。明分以辯類。審察其名則事位自定。明識其分別物類自辯聽言之道。溶若甚醉。溶開慢之貌。凡聽言者欲開以招明愚以求智。故開然若甚醉

者則言者自盡而敷泰也。○顧廣圻曰溶字未詳。下同。舊注皆訓為問。不見所出。俞樾曰溶若甚醉。此溶字當為容。言其容有似乎醉也。下文動之溶之。此溶字當為溶。說文手部溶動溶也。動之溶之。即動之溶之也。動溶亦作動。容孟子盡心篇動容周旋中禮者是也。疑古本兩溶字皆止。作容一為容貌。容一為動容之容。傳寫增水旁。因失其義矣。先慎曰俞說是。注泰趨本作奉。

乎。齒乎脣乎。愈惛惛乎。脣齒可以發言語也。吾不為始則彼自為始。吾愈惛惛彼愈昭昭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是

非輻湊。上不與構。離謂分析其所言。彼既分析吾途知之所陳之言。或是或非。如輻之湊。皆發自下情。上不與之為構也。構結也。先慎曰構講古通謂解釋也。臣下是非。非君並聽之不為為結。似非。虛靜無為。道之情也。參伍比物。事之形也。參之以比物。伍之以合

虛。根幹不革。則動泄不失矣。參三也。伍五也。謂所陳之事。或三之以比物之情。或五之以合虛之數。常令根幹堅植。不有移革。如此則動之數皆無所失。泄也。○先慎曰動泄。不失當作動不失。泄有世音。與革字古合。韻注云無所失。泄是注所見。本尚不誤。動之溶之。無為而改之。凡所舉動溶然。開暇雖有所改。無為而為也。○先慎曰溶

當作捨。當作捨。說見上。喜之則多事。惡之則生怨。謂臣所陳言。君若喜之。彼必自媚。益為其事。若乃惡之。彼必生怨。而遂止。○顧廣圻曰以上皆失。韻未詳。何句有誤。先慎曰喜

之惡之。並句喜與事。惡與怨。為韻。外儲說右。上篇。語乎。其已乎。苟乎。其往歸田成。子乎。謹。掩為韻。並句首字。雖用韻不同。而以句首字為韻。則可借證。願說非是。故去喜去惡。虛心

以為道舍。去喜惡以虛其心。則道來止。故為道舍。上不與共之。民乃寵之。謂下之為事。上不與共。得則臣得上。自專其事。必成。故得受其榮寵也。

不與義之。使獨為之。先慎曰義讀為讓上固閉內局。從室視庭。參咫尺已具。皆之其

處以賞者賞以刑者刑。閉內局謂閉心以察臣也由內以觀外若從室而視庭也八尺曰咫尺寸者其所不相犯錯如此則可賞則賞可刑則刑無乖謬矣○顧廣圻曰上固閉內局上字下當有脫文尺字當衍舊注以尺寸釋咫因誤入正文也先慎曰案固疑因字之誤上不與共不與讒因閉心以察之如從室視庭尺寸不失也因與固形近而誤似無脫文注謂字

既各自成善必差誰敢不**規矩既設三隅乃列**。賞罰規矩既已說於一事二事則人知他事皆然故曰二隅乃列也**主上不神下**

將有因。神者隱而莫測其所由者也既不神故可測則可因故曰下將有因也**其事不當下考其常**。主事不當則下以常理考之所以較其非**若天**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若地是謂累解。天地高厚不可測者也君用意如天地則上因下考之累可解也○俞樾曰累解乃疊累解釋非也儒效篇解果其冠揚注引說苑蟹螺者宜示為證然則累解猶蟹**若地若天孰疏孰親**

不蚤止。狗益無已。臣既以虎為狗君不知而止之如此則同虎成其羣以弑其母。母則君也既朋黨相

益即是虎成羣也虎既成羣母必見弑為主而無臣。亦美國之有。臣皆曰虎故曰無臣也臣無則國亡故曰愛國之有先慎為此謂有國必有臣不能畏臣為虎而不用惟在

主施其刑法以制之故下云主施其法大虎將法主施其刑大虎自寧是也舊注誤趙本無注末十一字因其不合而刪之也盧文昭云張本注未有此二句主施其法。大虎將法。

主施其刑。大虎自寧。主既施刑虎則懼而履道故得安寧也法刑苟信。虎化為人。復反其真。謂君君臣

慎曰乾道本苟作狗據拾補改盧文昭云苟誤作狗顧廣圻云信讀為申申與下文人真讀言申法刑於狗也上文云虎將為狗又云狗益無已與此相承先慎案顧讀信為申是也狗當從拾補改作苟狗字涉上文而誤不得

反以為證此謂君苟申其刑法則臣昔之為虎者皆反其真而為人矣反其真指臣而言舊注謂君君臣臣亦誤欲為其國。必伐其聚。聚謂朋黨交結伐之者所以離散其朋黨

也○顧廣圻曰聚讀為藜下句同藜與下文聚韻不伐其聚。彼將聚眾。欲為其地。必適其賜。地亦國也欲治其國必令賜與適宜○俞

櫛曰呂氏春秋重己篇故聖人必先適欲高注適猶節也管子禁藏篇故聖人之制事也能節宮室節車輿以實藏是適與節同義必適其賜者必節其賜也舊注失其義不適其賜。亂人

求益。彼求我予。假仇人斧。亂人求益而與之則是以斧假仇人也○盧文昭曰仇一本作讎假之不可。彼將用之以

伐我。以斧與仇則是假與不可仇既得斧我之見伐不亦宜哉黃帝有言曰。上下一日百戰。夫上位可竇上利可貪居下者取則不得二者交戰一日有百也

下匿其私。用試其上。上操度量。以割其下。下既有羨之心常匿私以試上故上必當操度量以割斷

其下也○先慎曰乾道本上操作下操俞櫛云此當作上操舊注未誤先慎案張榜本趙本均作上操今據改故度量之立。主之寶也。度量可以割斷下故為主之寶也

黨與之具。臣之寶也。黨與具可以奪君位故為臣寶臣之所不弑其君者。黨與不具也。故上失

扶寸。下得尋常。四指為扶上於度量少有所失下之得利已數倍多矣○盧文昭曰扶字誤從牛旁注同得意林作失下有君不可不慎句不可從先慎曰趙本扶誤作扶意林作膚有

國之君。不大其都。大其都臣將據以叛國有道之君。不貴其家。大夫為家貴其家臣將凌已有道之君。不貴

其臣。貴其臣臣將貴勢逼已貴之富之。備將代之。臣既貴富備必將代君也○顧廣圻曰備當作彼舊注誤備危恐殆。急置太

子禍乃無從起。太子者君之副貳國之重鎮今欲備其危殆必速置之則禍端自息矣。內索出圍必身自執其度量。臣人四面謀君

當在圍今自內欲求出圍但身執度量則可矣。厚者虧之薄者靡之。厚謂臣黨與眾勢位高也位如此必虧之使薄也○盧文昭曰靡之當與易我有好爵吾與爾靡之之靡同義

虧靡有量毋使民比周同欺其上虧之若月。若明之虧虧也亦取其既感必衰天之道也○先慎曰虧之若月謂漸移其權勢不使臣

自知猶有度焉云人臣之侵其主如地形焉積漸以往之義舊注失其旨矣。靡之若熱。若鑽火之取熱不得中息○先慎曰靡與糜通取糜爛之義物之糜爛於熱不見其消有時而盡故云靡之若熱此

與上虧之若月同意注息法罰不當立人官也○先慎曰注立趙本作位二簡令謹誅必盡其罰。盡刑罰之理也。毋弛而弓一棲兩雄。巧以射不當

不繁。豺狼喻吏之貪殘者。一家二貴事乃無功。二貴爭出命服役者不知誰從故事無功也。夫妻持政子無適從。夫婦

者禮之正也今夫妻爭持其政故子不知所從也。為人君者數披其木毋使木枝扶疏。木喻臣也披為落其枝也數

也木枝扶疏將塞公閭。謂臣威權覆主充塞公閭○先慎曰乾道本主作土今從趙本私門將實公庭將虛主將壅

圍。圍也○顧廣圻曰圍當作圍圍與下文拒處顧王先謙曰詳文義上屬顧說非數披其木無使木枝外拒。拒謂枝之旁生者也木枝外拒

將逼主處數披其木毋使枝大本小枝大本小將不勝春風不勝春風枝

將害心。春風所以發生萬物者也喻君恩賞所以榮益於下者也枝本大矣春風又發其榮以增其重則披枝而害心喻臣本實矣君又加之恩賞以增其威重則臣將二而危君矣○先慎曰注趙本威下無

重字盧文昭云張本有公子既眾宗室憂吟。宗室謂太宗適子家也庶子既眾勢微適子故憂吟也○盧文昭曰注太宗大謨太先慎曰吟趙本作吟下同止之之

道數披其木毋使枝茂木數披黨與乃離。顧廣圻曰誠本同今本木下衍枝字案三字句上文數披其木凡四見披離韻掘其

根本木乃不神。盧文昭曰或云根本二字當倒與韻合顧廣圻曰掘其根三字句與上文同本字衍根神韻填其洵淵毋使水清。

水清鑿之者必衆喻雖族和附之者必多也○顧廣圻曰淵清失韻有誤不即有缺文也俞樾曰顧氏以上句非字為衍文是也此句洵字蓋亦衍文舊注不釋洵字是舊本未衍也上云木數披黨與乃離此云掘其根本乃不

韓非子集解 卷二 揚權第八 三五

神壤其淵毋使水清皆上句三字下句四字今術本字胸字非其舊也至趙本作木枝數披則更失之矣先慎曰俞說衍胸字是也定之方中淵與人協楚詞清與人協風賦清亦與人協詩燕燕淵與身人協楚詞卜居清與身人協詩倚空清與成正協易訟淵與成正協則淵清古探其懷奪之威探其懷謂淵其心知其所欲主自為顛願疑有誤非也盧文弼云注雖字非誤即衍為○先慎曰注淵字當作側

上用之若電若雷威不下分別君命神而可畏故若雷電也

八姦第九

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道引也言姦臣或誘引君之左右或誘引君之百姓以成其姦邪其術有八也○先慎曰道由也注誤說詳上一

曰在同牀。何謂同牀。曰貴夫人愛孺子便僻好色。便僻得嬖美好之色此人主之所惑也。

託於燕處之虞。乘醉飽之時而求其所欲。此必聽之術也。乘因也夫人孺子等由因君醉飽之時進

以燕樂之具以求其所欲事無不聽。○盧文弼曰注由字衍。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使惑其主。此之謂同牀。以金玉之

寶內事貴夫人愛孺子等使之惑主主惑則姦謀可成也。一二曰在旁。何謂在旁。曰優笑侏儒。左右近習。優笑者謂俳優能嘲笑者侏儒

短人。此人主未命而唯唯。未使而諾諾。先意承旨。觀貌察色。以先主心者也。

此皆俱進俱退。皆應皆對。謂君所欲進則左右近習俱共進之所欲退則俱共退之命之則皆應問之則皆對○先慎曰乾道本注無應字今從趙本一辭

同軌。以移主心者也。為人臣者內事之以金玉玩好。先慎曰乾道本之作比願廣折云今本比作之今據改外

為之行不法。使之化其主。此之謂在旁。姦臣既以金玉內事近習之臣外又為行非法漸化其主主既習非則其位可得而奪也○先慎曰乾道

本注姦上有主字今從趙本。二曰父兄。何謂父兄。曰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大臣廷吏。

人主之所與度計也。此皆盡力畢議。人主之所必聽也。為人臣者事公子。

側室以音聲子女。先慎曰乾道本事下有畢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無畢字今據刪收大臣廷吏以辭言。處約言事。

事成則進爵益祿。以勸其心。使犯其主。此之謂父兄。

臣收謂收攝其心也。謂臣欲收大君之心。辭言為作聲譽。又更處置。徵共言事於君。其事既成。大臣必益爵祿。用此以勸其心。使之犯其主。主犯則君臣有隙。蓋臣可

以施詳也。○先慎曰。乾道本注必作心。依趙本改處。始言事。謂平居約之言事也。注謂又更處置。非也。

四曰

養殃。何謂養殃。曰。人主樂美宮室臺池。好飾子女狗馬。以娛其心。此人主

之殃也。為人臣者。盡民力以美宮室臺池。重賦斂以飾子女狗馬。以娛其

主而亂其心。從其所欲。而樹私利其間。此謂養殃。五曰民萌。何謂民萌。曰。

為人臣者。散公財以說民人。行小惠以取百姓。使朝廷市井。皆勸譽已。以

塞其主。臣行其惠則主澤不而成其所欲。此之謂民萌。六曰流行。何謂流行。曰。人

主者固壅其言談。希於聽論議。易移以辯說。君門隔於九重。賢俊希得與振。故言談論議

說自然易動。注振字誤。趙作攝。亦非。為人臣者。求諸侯之辯士。養國中之能說者。使之以語其私。

為巧文之言。流行之辭。謂其言巧便聽者。似若流通而可行。示之以利勢。懼之以患害。施屬虛辭。

以壞其主。設施綴屬。浮虛之辭。此之謂流行。七曰威強。何謂威強。曰。君人者。以羣臣百

姓為威強者也。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善之。非羣臣百姓之所善。則君不

善之。為人臣者。聚帶劍之客。養必死之士。以彰其威。明為已者必利。不為

已者必死。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此之謂威強。八曰四方。何謂四方。

曰。君人者。先慎曰。乾道本人作臣。顧廣圻云。臧本今本臣作人。今據改。國小則事大國。兵弱則畏強兵。大國之所

索。小國必聽。強兵之所加。弱兵必服。為人臣者。重賦斂。盡府庫。虛其國。以

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者舉兵以聚邊境。而制斂於內。顧廣圻曰。斂字未詳。先慎曰。詩

桑扈孔疏。斂者收攝之名。為臣者當強兵壓境。則在內制攝其君。以便已私。下文使之恐懼。正承上震攝而言。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

先慎曰。六微篇公叔因內齊軍於鄭。以劫其君。以固其位。即此義。此之謂四方。凡此八者。人臣之所以道成姦。世主

所以壅劫。失其所有也。俞樾曰。道字衍文也。所以成姦。所以壅劫。兩文相對。讀者見篇首云。凡人臣之所道成姦者。有八術。誤以道成姦三字連讀。故妄增入之。不知所道成姦

即所由成姦也。義與所以同此。既云所以。即不得復有道字矣。不可不察焉。明君之於內也。娛其色而不行其謁。不

使私請。所以防初姦其於左右也。使其身必責其言。不使益辭。所以防二姦其於

父兄大臣也。聽其言也。必使以罰任於後。當則任之不當則罰之。○盧文昭曰。任謂保任。舊注非。先慎曰。盧說亦非。使字衍文。廣雅釋詁

任使也。聽父兄大臣之言。恐其妄舉。故以罰使於後也。此多一使字。不令妄舉。防三姦其於觀樂玩好也。必令之有所出。

謂知其所從來。○先慎曰。之當作知。注不誤。不使擅進。不使擅退。羣臣虞其意。防四姦之養殃也。虞度也。必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也。○王僧曰。擅退

二字。當衍七字。為一句。舊注誤。先慎曰。案當作不使擅進。擅退。羣臣虞其意。今重不使二字。注所據本不重不使二字。故云不令度。君意擅有所進退。明以不使貫下三項也。張榜本無擅進。不使擅退六字。是求其說而不得。從

而刪之。其於德施也。縱禁財。發墳倉。積粟於倉。若墳然。利於民者。必出於君。不使人臣

私其德。防五姦之民萌也。其於說議也。稱譽者所善。毀疵者所惡。必實其能。察其過。

考實其能。不使羣臣相為語。防六姦之流行。其於勇力之士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顧廣圻云。藏

察詳其過。此與上下文法一律。皆有於字。明此脫今據補。軍旅之功。無踰賞。邑鬪之勇。無赦罪。邑鬪。勇者謂特。力與邑人私鬪。不使羣臣

行私財。防七姦之威強也。不使行私財於勇士。○先慎曰。財字衍文。不使羣臣行。私即上文。人臣彰威以恐其羣臣百姓而行其私也。注依誤文釋之。亦非。其於諸侯之求

索也。法則聽之。不法則距之。防八姦之四方。所謂亡君者。先慎曰。乾道本。提行顧廣圻云。當連前。誤提行自此。至卷末。同先慎案。張榜本。

不提行不從之非莫有其國也。而有之者皆非己有也。亡君雖有國非己有之令臣執制而有之令臣以外爲制

於內。則是君人者亡也。臣自外制內而君不擅舉手如此者君必亡也○盧文弼曰爲張本作而聽大國爲救亡也而亡之

於不聽。聽大國則誅求無厭每事皆聽其傾國猶不足有所不從則有辭而見伐故聽從之亡急於不聽也○盧文弼曰注傾國猶不足上張本有其字案其當作則故不聽。顧廣圻曰句絕

羣臣知不聽。顧廣圻曰蘇本今本重羣臣誤凡此言不聽皆是不聽大國與上文云大國之所索小國必聽相對舊注全誤則不外諸侯。臣之外交以君之聽已欲有所

據結今君既不聽則交之外心息矣○先慎曰拾補外下有市字盧文弼云脫一本有先慎案外下脫交字注云臣不外交是注所據本有交字諸侯之不聽則不受臣

之誣其君矣。諸侯知我不聽用其臣不受彼臣之浮言以罔誣其君也○王眉曰之不聽當作知不聽先慎曰王說是注未講臣之乾道本作之臣顧廣圻云今本之臣作臣之今據乙明

主之爲官職爵祿也。先慎曰舊提行今連上所以進賢材勸有功也。故曰賢材者處厚祿

任大官。功大者有尊爵。受重賞。官賢者量其能。賦祿者稱其功。是以賢者

不誣能以事其主。有功者樂進其業。故事成功立。今則不然。不課賢不肖。

論有功勞。先慎曰論上當有不字用諸侯之重。諸侯以勢位之重也有所委屬而君用之○先慎曰諸侯所重君途用之舊注非聽左右之謁。

顧廣圻曰乾道本誤提行先慎曰趙本不提行是也今從之父兄大臣上請爵祿於上。而下賣之以收財利。及以

樹私黨。故財利多者。買官以爲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功勞之臣

不論。先慎曰謂不考其功勞也官職之遷失謬。是以吏偷官而外交。棄事而財親。是以賢者

懈怠而不勸。有功者墮而簡其業。此亡國之風也。墮毀也或本爲墮也○先慎曰注末也字趙本無

韓非子集解卷三

十過第十

十過。一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二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三曰行

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四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則窮身之事

也。先慎曰音下下。文有不已二字。五曰貪懷喜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先慎曰喜。下文作好。六曰耽於女樂。

不顧國政。則亡國之禍也。七曰離內遠遊。而忽於諫士。則危身之道也。先慎曰羣。無而字。八曰過而不聽於忠臣。而獨行其意。則滅高名為人笑之始也。九

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則削國之患也。先慎曰削國。下文作國削。十曰國小無禮。不用諫臣。

則絕世之勢也。

奚謂小忠。昔者楚共王與晉厲公戰於鄢陵。楚師敗。而共王傷其目。酣

戰之時。司馬子反渴而求飲。豎穀陽操觴酒而進之。盧文昭曰穀陽。呂氏體勳篇。淮南人。閑訓俱作陽。穀。顧廣折曰。

左傳作穀陽。先慎曰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御覽三百八十九。四百九十七。引作穀陽。豎子反曰。嘻。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子反受而

飲之。先慎曰乾道本無穀陽。曰非酒也。六字。顧廣折云。藏本有今本。穀上又有豎字。按本書。師邪篇有此句。而無酒字。先慎案。呂氏春秋有豎穀陽。曰非酒也。七字。此脫。今據藏本。增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豎曰非也。

四字說苑。敬慎篇。子反曰退酒也。穀陽曰非酒也。下有子反又曰退酒也。穀陽又曰非酒也。二句。子反之為人。嗜酒而甘之。弗能絕於

口。而醉。戰既罷。共王欲復戰。先慎曰師邪篇有。而謀事三字。此脫。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

曰。而醉。戰既罷。共王欲復戰。令人召司馬子反。司馬子反辭

以心疾。共王駕而自往。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曰。今日之戰。不穀親傷。所恃者司馬也。而司馬又醉如此。是亡楚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盧文弨作言。顧廣圻云。亡當作忘。飾邪篇同。藏本無言字。今本作恤。先慎案作恤。是今據改說。施作是亡吾國而不恤吾衆也。不穀無與復戰矣。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盧文弨云。脫藏本有呂氏淮南皆與子反謀復戰也。不當少與字。今據藏本補說。施與作以。義同。於是還師而去。斬司馬子反。以爲大戮。故豎穀陽之進酒。不以讐子反也。其心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故曰。行小忠。則大忠之賊也。

奚謂顧小利。昔者晉獻公欲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曰。君其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求假道焉。必假我道。君曰。垂棘之璧。吾先君之寶也。屈產之乘。寡人之駿馬也。若受吾幣。不假之道。將奈何。荀息曰。彼不假我道。必不敢受我幣。若受我幣而假我道。則是寶猶取之內府。而藏之外府也。馬猶取之內廐。而著之外廐也。君勿憂。君曰。諾。乃使荀息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賂虞公。而求假道焉。虞公貪利。其璧與馬。而欲許之。宮之奇諫曰。不可許。夫虞之有虢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虞虢之勢。正是也。若假之道。則虢朝亡。而虞夕從之矣。不可。願勿許。虞公弗聽。遂假之道。荀息伐虢之還。反處二年。興兵伐虞。又剋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之還作而還。誤。反字當在典字上。讀下。屬公牟傳。二云。還四年。反取虞。何休注。還復往。故言反。此出於彼也。四年者。并伐虢之年數。之穀梁傳云。五年不合。本書喻老篇云。還反。滅虞亦可證。俞樾曰。伐虢下脫克字。下云。又克之。正承此而言。呂氏春秋權勳篇。荀息伐虢克之。還反。

伐虞又克之是其證先慎曰淮南人閒訓與呂同此之上脫克字趙用賢本改之為而屬下為句非是反字當依顧移與字上與呂覽淮南合

獻公說曰璧則猶是也雖然馬齒亦益長矣王先謙曰穀梁傳作苟息語故虞公之兵殆而

地削者何也愛小利而不慮其害盧文昭曰盧誠本作虞故曰顧小利則大利之殘也

奚謂行僻昔者楚靈王為申之會先慎曰乾道本會作命拾補命作會盧文昭云命字譌今依拾補宋太子後至

執而囚之狎徐君輕侮之也拘齊慶封中射士中射士官有中射上下○顧廣圻曰本書說林上下篇皆有中射之士射他書又作謝呂氏春秋

去宥篇云中謝細人也史記張儀列傳索隱云蓋侍御之官此與左昭四年傳言椒舉不同孫詒讓曰呂覽高注云中謝官名也謝與射通字當以射為正蓋即周禮夏官之射人也楚策亦有中射之士鮑彪注云射人之在

中者鮑不引周禮則似謂能射之人在中者與余說不同中射者射人之給事宮內者猶涓人之在內者謂之中涓庶子之在內者謂之中庶子矣周禮射人與大僕並掌朝位又大喪與僕人遷尸禮記檀弓云扶君卜人師

扶右射人師扶左鄭注云卜當為僕聲之誤也僕人射人皆平生時贊正君服位者是射人與僕人為官聯故後世合二官以為侍御近臣之名曰僕射史記韓信傳連敖集解如滴云楚有連尹莫敖其後合為一官亦合二官

為名之證漢書百官公卿表云僕射秦官古者重武官有主射以督課之比義尚與古合李倍刊誤引孔衍則云僕射小官扶掖左右者也此因後世僕射字音夜而為之說不足據也先慎曰孫說是舊注謂官有上中下誤

諫曰合諸侯不可無禮此存亡之機也昔者桀為有戎之會而有緡叛之

紂為黎丘之蒐而戎狄叛之有戎有緡皆國名○盧文昭曰戎左昭四年傳作仍黎丘史記楚世家作黎山左但云黎戎狄左傳史記俱作東夷顧廣圻曰蒐下當依

左傳史記補而東夷叛之魯王為大室之盟二句此上下兩事各脫其半也由無禮也君其圖之君不聽先慎曰下君字涉上文而誤衍遂行其

意居未期年顧廣圻曰靈王死乾道在昭十三年靈王南遊君臣從而劫之靈王餓而

死乾溪之上故曰行僻自用無禮諸侯則亡身之至也

奚謂好音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

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

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先慎曰日本樂書論衛紀妖篇御覽五百七十九引有我字今據補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先慎曰初學記十五引琴作瑟師涓明日報

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

遂去之。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盧文昭曰似卽左傳所云麗祁之宮顧廣圻曰史記夷作惠正義曰一本麗祁之堂先慎曰御覽引此作麗祁

之臺事類賦十一引麗祈二字倒。酒酣靈公起曰。王念孫曰舊本曰上衍公字今據論衡刪顧廣圻曰起下有脫字先

公字衍文故疑有。有新聲。願請以示。平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

鼓之。先慎曰拾補鼓下旁注撫字盧文昭云撫藏本作鼓先慎案趙本鼓作撫未終。師曠撫止之。先

曰史記論衡。案撫字涉下而誤史記論衡均作鼓御覽藝文類聚四十一引此亦作鼓。平公曰。此道奚出。王念孫曰此道

道出道者由也言此聲何由出也史記作是何道出舊本脫是字今據御覽地部所引補論衡作此何道出

皆其明證矣孤曠篇法術之士奚道得進晏子春秋雜篇景公問魯昭公曰君何年之少而棄國之蚤奚道至於

此乎呂氏春秋有度篇客問季子曰若雖知之奚道知其不爲私史記趙世家簡子曰此其母嬖翟婢也奚道貴哉義並與此同今作此道奚出者後人不知道字之義而妄改之耳。師曠曰。此師

延之所作。與紂爲靡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

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

所好者音也。盧文昭曰也字藏本無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先慎曰乾道本曠作涓顧廣圻

云今本涓作曠先慎案上下文均作曠藝文類聚九十引正作曠今據改。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

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

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引聽上有得字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

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

盧文昭曰試黃本作示。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並同。黃本試作示。誤。又藝文類聚九十御覽九百一十六引作得試之乎。亦非。元文。

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

先慎曰事類賦十一引脫。道也。南方八字。藝文類聚與此同。

來。集於郎門之堠。

棟端也。○盧文昭曰郎廊同。堠與禮記喪大記中屋履危之危同。顧廣圻曰堠他書又作危。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作道。南方來集於郎門之屬。事類賦引道作自。郎作郭。堠作邑。御覽五百七十九引堠作邑。又九百一十六引作廟門之屬。論衡作郭門之上。危案郭為郎之誤。廡為廊之誤。邑屬並危之誤。本書作堠。疑本。是上危二字。校者誤改併為一字。史記魏世家。座因上屋。騎危危在上。故曰上危。卽後世所謂屋山俗稱屋脊。

再奏之。而列。盧文昭曰而下風俗通聲音篇有成字。先慎曰御覽九百一十六引作再。奏成行而列。五百七十九引作成列。無而字。藝文類聚引作再奏而列。

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于天。平公大說。坐者皆

喜。平公提觴而起。為師曠壽。反坐而問曰。

先慎曰乾道本無坐字。盧文昭云坐字脫。藏本。凌本皆有顧廣圻云有坐字。是也。史記有先慎。

案論衡亦有今從藏本增。

音莫悲於清徵乎。師曠曰。不如清角。平公曰。清角可得而聞乎。

師曠曰。不可。昔者黃帝合鬼神於西泰山之上。

盧文昭曰黃藏本張本作皇。文選。赭白。馬賦。注引亦作皇。古通用。先慎曰舊本。

無西字。論衡藝文類聚。御覽七十九。又九百一十五。九九百三十三。引泰山上有西字。今據補。又御覽五百七十九。及事類賦。引作西山。無泰字。脫也。有小泰山。稱東泰山。故泰山為西泰山。山淺人妄刪西字耳。 駕象

車而六蛟龍。

先慎曰論衡事類賦並無而字。 畢方也。

神名。補末切。○先慎。日論衡。鑿作轄。黃尤居前。風伯進掃。

進當作迅。先慎曰論衡。御覽引並作進。無作迅者。顧說非事類賦。引作清。途疑後人改之。非韓子元文也。

雨師灑道。虎狼在前。鬼神在後。騰蛇伏

地。

盧文昭曰騰藏本作騰。先慎曰事類賦。騰作蟲。鳳皇覆上。

先慎曰論衡。風皇作白雲。大合鬼神。作為清角。今主君德薄。

顧廣圻曰主當作吾。先慎曰論衡。御覽五百七十九引作主。

不足聽之。

先慎曰藝文類聚一百事類賦引足下並有以字。 聽之將恐有敗。平公曰。

寡人老矣。所好者音也。願遂聽之。師曠不得已而鼓之。一奏。而有玄雲從

西北方起。

盧文昭曰而藏本作之。先慎曰玄雲樂書作白雲。論衡藝文類聚四十一。又一百事類賦。御覽一百八十五。又五百七十九。九百七十九。引無玄字。北堂書鈔一百九引有。

再奏

之大風至大雨隨之裂帷幕破俎豆隳廊瓦

先慎曰隳樂書作飛

坐者散走平公恐懼

伏于廊室之間

先慎曰室樂書作屋

晉國大旱赤地二年

先慎曰事類賦三年作千里

平公之身遂癘病

先慎曰乾道本釋作盛盧文昭云盛溼字之譌宋本作癘顧廣圻曰癘正字作癘說文器病也先慎案論衡藝文類聚一百引作癘今據改

故曰不務聽治而好五音

不已則窮身之事也

奚謂貪懷昔者智伯瑤

知伯名

率趙韓魏而伐范中行滅之反歸休兵數年

因令人請地於韓韓康子欲勿與段規諫曰不可不與也夫知伯之為人

也好利而驚懷

顧廣圻曰韓本同今本驚作驚誤戰國策作驚吳師道引此亦作驚

彼來請地而弗與則移兵於韓必

矣君其與之與之彼狂

狂習也得地於韓將生心他求也

又將請地他國他國且有不聽不聽

則知伯必加之兵如是韓可以免於患而待其事之變康子曰諾因令使

者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說又令人請地於魏宣子欲勿與

顧廣圻曰宣上當從策更

有魏字

趙段諫曰彼請地於韓韓與之今請地於魏魏弗與則是魏內自強而

外怒知伯也如弗予其措兵於魏必矣

先慎曰必矣下趙本有不

宣子諾

上康子曰諾文法正

因令人致萬家之縣一於知伯知伯又令人之趙請蔡皋狼

之地

名邑

趙襄子弗與知伯因陰約韓魏將以伐趙襄子召張孟談而告之

曰夫知伯之爲人也陽規而陰疏

顧廣圻曰規當從策作親

三使韓魏而寡人不與焉

知有異志也

其措兵於寡人必矣今吾安居而可張孟談曰夫董闕于

先慎曰難言篇闕作安說詳彼

簡主之才臣也。其治晉陽。而尹鐸循之。

尹鐸安于之屬大夫。○先慎曰循遵也。謂尹鐸治晉陽仍遵董安于之治也。國語趙簡子使尹鐸為晉陽。

則安于死。尹鐸繼之。非尹鐸為安于屬大夫也。策鐸作鐸。誤國語作鐸。

其餘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而已矣。君曰諾。乃召

延陵生。顧廣圻曰生。策誤作王。盧文昭曰軍字衍。顧廣圻曰策無。

君因從之。君至。先慎曰至上疑。

衍君字。策無。

而行其城郭。及五官之藏。城郭不治。倉無積粟。府無儲錢。庫無甲兵。

邑無守具。襄子懼。乃召張孟談曰。寡人行城郭及五官之藏。皆不備具。吾

將何以應敵。張孟談曰。臣聞聖人之治。藏於臣。

顧廣圻曰臣當作民。不藏於府庫。務修

其教。不治城郭。君其出令。令民自遺三年之食。有餘粟者入之倉。遺三年

之用。有餘錢者入之府。遺有奇人者。使治城郭之繕。

奇餘也。謂閒人奇音羈。○盧文昭曰有上藏本無遺字。顧廣圻曰遺下有脫文。藏本刪遺字非也。

五日。而城郭已治。守備已具。君召張孟談而問之曰。吾城郭已治。守備已

具。錢粟已足。甲兵有餘。吾奈無箭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陽也。公

宮之垣。皆以荻蒿。楛楚牆之。

顧廣圻曰句絕。讀為藁。荻策作狄。楛策作苦。皆同字。先慎曰牆專類賦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一引並作廬。並注云音牆。

至于文。先慎曰各本其作有楛二字。顧廣圻云有楛二字。當衍策無今俗本策反依此增入。誤甚。先慎案顧說是。御覽引有楛二字。作其今據改。

君發而用之。有餘箭矣。先慎曰乾遺本無此四字。策同案下文有餘金矣。文法正同。疑此後人據策文刪之。事類賦御覽引有有餘箭矣四字。今據補。

幹之勁。弗能過也。

先慎曰各本幹作餘。拾補補作齒。餘作幹。旁注籀字。盧文昭云齒字。為籀藏本。凌本俱作幹。顧廣圻云餘作幹是也。今本作籀者。誤以策作籀而改耳。齒策作簡。同字。先

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

前案藝文類聚六十御覽引並作幹。今據改。

君曰。吾箭已足矣。奈無金何。張孟談曰。臣聞董子之治晉

陽也。先慎曰乾道本脫之字依上文當有據藝文類聚御覽引增

公宮公舍之堂。

先慎曰乾道本公舍作令舍案令當為公之誤御覽引正作公今據改

皆以鍊

銅為柱質。君發而用之。於是發而用之。有餘金矣。號令已定。守備已具。三

國之兵果至。至則乘晉陽之城。遂戰三月。弗能拔。因舒軍而圍之。

先慎曰乾道本無舒字顧

廣圻云藏本今本有策有今據補

決晉陽之水以灌之。圍晉陽二年。城中巢居而處。

先慎曰御覽三百

七引無居

懸釜而炊。

先慎曰御覽三百二十有易子食折骨炊是也此脫史記趙世家趙襄子保晉陽三國攻晉陽歲餘引汾水灌其城不沒者三板城中懸釜而炊易子而食是趙襄子守

晉陽固

財食將盡。士大夫羸病。襄子謂張子孟談曰。糧食匱。財力盡。士大夫羸

病。吾恐不能守矣。欲以城下。何國之可下。張子孟談曰。臣聞之。亡弗能存。危

弗能安。則無為貴智矣。君失此計者。

盧文昭曰失策作釋先慎曰失當為釋之誤者字衍策作君釋此計勿復言也

臣請試潛

行而出見韓魏之君。張子孟談見韓魏之君曰。臣聞晉亡齒寒。今知伯率二

君而伐趙。趙將亡矣。趙亡則二君為之次。二君曰。我知其然也。雖然。知伯

之為人也。麤中而少親。

顧廣圻曰麤策作龔按當讀為祖史記王翦傳夫秦王桓而不信人徐廣曰祖一作祖即此字

我謀而覺。則其禍

必至矣。為之奈何。張子孟談曰。謀出二君之口。而入臣之耳。人莫之知也。

盧文昭曰臣下藏本張本皆無之字顧廣圻

先慎曰三當

曰莫之知藏本作莫知之策同

一君因與張子孟談約二軍之反。與之期日。

盧文昭曰二君三本俱作三軍先

夜遣孟談入晉陽。以報二君之反。

魏之軍趙既被圍不待約也

顧廣圻曰以讀為已策脫去二君以約遣五字益誤屬張孟談於下句當

依此。因朝知伯而出。遇智過於轅門之外。先慎曰說苑貴德篇作智果古智過怪其色。

因入見知伯曰。二君貌將有變。君曰何如。曰。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先慎曰。意行二字互誤。策作其志矜其行高。是本書志多作意。張榜本趙本其上無曰字。君不如先之。君曰。吾與二主約謹矣。破

趙而三分其地。寡人所以親之。必不侵欺。盧文昭曰。侵當作我先。慎曰。策作必不欺也。兵之著於晉陽

三年。今日暮將拔之。而嚮其利。盧文昭曰。嚮嚮通。何乃將有他心。必不然。子釋勿憂。

勿出於口。明日。二主又朝而出。復見智過於轅門。智過入見曰。君以臣之

言告二主乎。君曰。何以知之。曰。今日二主朝而出。見臣。而其色動。而視屬

臣。此必有變。君不如殺之。君曰。子置勿復言。智過曰。不可。必殺之。若不能

殺。遂親之。君曰。親之奈何。智過曰。魏宣子之謀臣曰趙葭。韓康子之謀臣

曰段規。此皆能移其君之計。先慎曰。宣字康字皆後人。所加智過言時不應有也。君與其一一君約。先慎曰。與其二字

是也。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如是則二主之心可以無變矣。

知伯曰。破趙而三分其地。又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則吾所得者少。不

可。智過見其言之不聽也。出因更其族為輔氏。至於期日之夜。趙氏殺其

守隄之吏。而決其水灌知伯軍。知伯軍救水而亂。韓魏翼而擊之。襄子將

卒犯其前。大敗知伯之軍。而擒知伯。盧文昭曰。知伯之軍。韓本作知氏之軍。知伯身死軍破。國分爲

三。為天下笑。故曰。貪懷好利。則滅國殺身之本也。

奚謂耽於女樂。昔者戎王使由余聘於秦。盧文昭曰。王宋本作主下。同先慎曰。秦本紀作王。穆公問之

之憂也。今由余。聖人也。寡人患之。吾將奈何。內史廖曰。臣聞戎王之居。僻陋而道遠。顧廣圻曰。道當依說苑作遠。未聞中國之聲。君其遺之女樂。以亂其政。而後為由

余請期。先慎曰。乾道本期作其。顧廣圻云。後當依說苑作厚。乾道本藏本期作其。譌說苑作期。先慎案。趙本作期。不誤。今據改。以疏其諫。顧廣圻曰。諫說苑作開。史記秦本紀亦作開。皆

當讀開。為諫。彼君臣有閒。而後可圖也。君曰。諾。乃使史廖以女樂二八遺戎王。顧廣圻曰。史記與此同。先慎曰。藝文類聚五十九引作三人。誤。因為由余請期。先慎曰。請告也。期歸期也。既告之期。又畱由余不遣。以失其期。使君

臣有閒。此秦先告以歸期之計也。戎王許諾。見其女樂而說之。設酒張飲。日以聽樂。終歲不遷。

牛馬半死。由余歸。因諫戎王。戎王弗聽。由余遂去之。秦秦穆公迎而拜之。

上卿。問其兵勢與其地形。既以得之。舉兵而伐之。兼國十二。開地千里。故

曰。耽於女樂。不顧國政。亡國之禍也。先慎曰。亡上當有則字。上文有。

奚謂離內遠遊。昔者田成子遊於海而樂之。先慎曰。說苑正諫篇作齊景公案。說林上篇有鴟夷子皮事。田成子去

齊走而之燕。專當即此。號令諸大夫曰。言歸者死。顏涿聚曰。先慎曰。涿聚說苑作燭。趙晏子春秋外篇作燭。鄭古今人表作燭。難一本或作濁。鄭

聲相近。古本通用。左哀二十二年傳又作顏庚。君遊海而樂之。奈臣有圖國者何。盧文昭曰。藏本

臣作人。君雖樂之。將安得。田成子曰。寡人布令曰。言歸者死。今子犯寡人之令。

援戈將擊之。顏涿聚曰。昔桀殺關龍逢。而紂殺王子比干。今君雖殺臣之

身。以三之可也。臣言為國。非為身也。延頸而前曰。君擊之矣。君乃釋戈。趣

駕而歸。至三日。而聞國人有謀不內田成子者矣。先慎曰。趙本成子作子成。下同。皆誤。田成子所

以遂有齊國者。顏涿聚之力也。故曰。離內遠遊。則危身之道也。先慎曰上文則上有而忽於諫

此脫 奚謂過而不聽於忠臣。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為五伯長。管

仲佐之。管仲老不能用事。休居於家。桓公從而問之曰。仲父家居有病。即

不幸而不起。先慎曰乾道本起下有此病二字。盧文弼云。按本無今據刪。政安遷之。管仲曰。臣老矣。不可問也。雖

然。臣聞之。知臣莫若君。知子莫若父。君其試以心決之。君曰。鮑叔牙何如。

管仲曰。不可。鮑叔牙為人剛愎而上悍。盧文弼曰。鮑上脫夫字。各本皆有悍。藏本作悍。下同。先慎曰。蒼頡篇。悍。桀也。荀子。大略篇。注。悍。兇戾也。捍。

為捍禦之字。非此義。藏本誤。剛則犯民以暴。愎則不得民心。悍則下不為用。其心不懼。盧文弼曰。懼。藏

本。張本作具。先慎曰。懼字是言下不為用而不畏也。非霸者之佐也。公曰。然則豎刁何如。管仲曰。不可。夫人

之情。莫不愛其身。公妬而好內。豎刁自獘。斷勢也。以為治內。先慎曰。為字衍。二其身

不愛。又安能愛君。曰。然則衛公子開方何如。先慎曰。乾道本則下無衛字。如下有曰字。盧

字是也。乾道本如下衍曰字。先慎案。盧顯說是。今據補。衛字刪。曰字。管仲曰。不可。齊衛之間。不過十日之行。開方為事

君。欲適君之故。十五年不歸。見其父母。先慎曰。故字疑衍。欲字當在之下。下雖一篇。作適君之欲。是其證。此因欲字誤。倒在上。後人遂於之下加

故字耳。此非人情也。其父母之不親也。又能親君乎。先慎曰。以上下文例。之。又字下當有安字。公曰。然則

易牙何如。管仲曰。不可。夫易牙為君主味。君之所未嘗食。唯人肉耳。易牙

蒸其子首而進之。先慎曰。子首。趙本作首。子誤。說見前二柄篇。君所知也。人之情。莫不愛其子。今蒸其

子以為膽於君。其子弗愛。又安能愛君乎。公曰。然則孰可。管仲曰。隰朋可。其為人也。堅中而廉外。少欲而多信。夫堅中則足以為表。廉外則可以大任。少欲則能臨其眾。多信則能親鄰國。此霸者之佐也。君其用之。君曰。諾。居一年餘。管仲死。君遂不用隰朋。而與豎刁。刁泄事三年。桓公南遊堂阜。豎刁率易牙衛公子開方及大臣為亂。桓公渴餒而死。南門之寢。公守之室。身死三月不收。蟲出于戶。先慎曰。二極難。一篇戶作尸誤。故桓公之兵。橫行天下。為五伯長。卒見弑於其臣。而滅高名。為天下笑者。何也。不用管仲之過也。故曰。過而不聽於忠臣。獨行其意。則滅其高名。為人笑之始也。

奚謂內不量力。昔者秦之攻宜陽。顧廣圻曰。國策作秦韓戰於獨澤。史記韓世家同在宣惠王十六年。韓氏急。公仲

朋謂韓君曰。顧廣圻曰。朋策誤作朋。當依此訂他書。又作馮。與國不可恃也。豈如因張儀為和於秦哉。因

路以名都。而南與伐楚。是患解於秦。而害交於楚也。秦害交於楚也。公曰。善。乃警警勗戒也。

○先慎曰。警策作傲字同。公仲之行。先慎曰。連上為一句。將西和秦。楚王聞之懼。召陳軫而告之曰。韓朋

將西和秦。今將奈何。陳軫曰。秦得韓之都一。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一作而。屬下。誤。當句絕。策作今。又得韓之名都。一史記同上。文皆

作以一。驅其練甲。先慎曰。史記國策作而具甲。秦韓為一。以南鄉楚。此秦王之所以廟祠而求

也。其為楚害必矣。王其趣發信臣。多其車。重其幣。以奉韓曰。不穀之國雖

小。卒已悉起。願大國之信意於秦也。信申也。因願大國令使者入境。視楚之起

卒也。韓使人之楚。楚王因發車騎。陳之下路。謂韓使者曰。報韓君。言弊邑之兵。今將入境矣。使者還報韓君。韓君大悅。止公仲。公仲曰。不可。夫以實告我者秦也。顧廣圻曰。漢同姚校云。告一作因。今案告當作苦。形近之誤。史記作伐。以名救我者楚也。聽楚之虛言。而輕誣強秦之實禍。則危國之本也。王引之曰。此言韓王聽虛言而輕實禍。則輕下不得有誣字。誣之字。傳寫往往。譌混說見。經義述聞。大戴禮。喜之而觀其不誣下。即輕之譌。韓策及史記。韓世家俱無誣字。是其證也。今作輕。誣強秦之實禍者。一本作輕。一本作誣。而後人誤合之耳。凡從巫從巫。韓君弗聽。公仲怒而歸。十日不朝。宜陽益急。韓君令使者趣卒於楚。冠蓋相望。而卒無至者。宜陽果拔。願廣圻曰。策作秦果大怒。與師與韓氏戰於岸門。在十九年。其拔宜陽在襄王之五年。後此凡七年也。不同。為諸侯笑。故曰。內不量力。外恃諸侯者。則國削之患也。

奚謂國小無禮。昔者晉公子重耳。出亡。過於曹。曹君袒裼而觀之。釐負

羈與叔瞻侍於前。

顧廣圻曰。叔瞻與左傳及本書論老篇皆不合。

叔瞻謂曹君曰。臣觀晉公子。非常人也。

君遇之無禮。彼若有時。反國而起兵。即恐為曹傷。君不如殺之。曹吾弗聽。

釐負羈歸而不樂。其妻問之曰。公從外來。而有不樂之色。何也。負羈曰。吾

聞之。有福不及。禍來連我。

君有福未必及己。其禍之至當連我也。

今日吾君召晉公子。其遇之無禮。

我與在前。吾是以不樂。其妻曰。吾觀晉公子。萬乘之主也。其左右從者。萬

乘之相也。今窮而出亡。過於曹。曹遇之無禮。此若反國。必誅無禮。則曹其

首也。子奚不先自貳焉。負羈曰。諾。乃盛黃金於壺。充之以餐。

先慎曰。乾道本無乃字。拾補有盧文昭云。

乃字脫餐當作殲下同今依拾補增

加璧其上。夜令人遺公子。公子見使者。再拜受其餐。而辭其

璧。公子自曹入楚。自楚入秦。入秦三年。秦穆公召羣臣而謀曰。昔者晉獻

公與寡人交。諸侯莫弗聞。獻公不幸離羣臣。出入十年矣。嗣子不善。顧廣圻曰。藏本

今本嗣上有其字

吾恐此將令其宗廟不拔除。而社稷不血食也。如是弗定。則非與

人交之道。吾欲輔重耳而入之晉。何如。羣臣皆曰。善。公因起卒。革車五百

乘。疇騎二千。疇等也。言馬齊等皆精妙也。

步卒五萬。輔重耳入之于晉。立為晉君。重耳即位

三年。舉兵而伐曹矣。因令人告曹君曰。懸叔瞻而出之。我且殺而以為大

戮。又令人告釐負羈曰。軍旅薄城。先慎曰。薄迫也。

吾知子不違也。知不敢違。君言非本心也。○先慎曰。謂知不肯吾也。

注說非其表子之閭。寡人將以為令。令軍勿敢犯。曹人聞之。率其親戚而保釐

負羈之閭者。七百餘家。此禮之所由也。故曹小國也。而迫於晉楚之間。其

君之危。猶累卵也。而以無禮泄之。此所以絕世也。故曰。國小無禮。不用諫

臣。則絕世之勢也。

韓非子集解卷四

孤憤第十一

言法術之士既無黨與孤獨而已故其材用終不見明卞生既以抱玉而長號韓公由之寢謀而內憤

智術之士必遠見而明察。不明察不能燭私。能法之士必強毅而勁直。

不勁直不能矯姦。先慎曰廣雅釋詁矯直也莊子天下籥以繩墨自矯荀子性惡篇以矯飾人之性情而正之其義並同人臣循令而從事。案

法而治官。非謂重人也。先慎曰重人非比之謂重人也者。無令而擅為。虧法以利私。耗國

以便家。力能得其君。此所為重人也。擅為虧法絕理而動其力尙能得君從已况其餘乎此為重人也言其貴賤國人所共重之也○王爾云為當

作謂善注未譌先慎曰為謂古通不必改作智術之士明察聽用。且燭重人之陰情。智術之士既明且察今見聽用能燭見重人之陰情

能法之士勁直聽用。且矯重人之姦行。故智術能法之士用。則貴重之臣。

必在繩之外矣。言必見刑除也是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概不可兩存所存以相仇

也○盧文昭曰注所下衍存字當塗之人擅事要。則外內為之用矣。外謂百官也內謂君之左右也皆與當塗之人為用也○先慎曰外指敵國下

文諸侯不因是也百官左右學士皆屬內注誤是以諸侯不因。則事不應。故敵國為之訟。鄰國諸侯或來求事不見

應故重人有事敵國為之訟寃○先慎曰訟說也說見下此謂敵國之人稱譽其重人如燕喻為秦使燕而為子之類注謂重人有事敵國為訟寃非百官不因。則業不進。故

羣臣為之用。郎中不因。則不得近主。故左右為之匿。郎中為郎居中則君之左右之人也既因重人而得近主故為

之匿非也學士不因。則養祿薄禮卑。故學士為之談也。談者謂為重人延譽○先慎曰養祿二字當衍其一此四助

者。邪臣之所以自飾也。重人不能忠主而進其仇。重人所仇者法術之士也人主不能越四

助而燭察其臣。

臣亦謂法術之臣也。

故人主愈弊而大臣愈重。

顧廣圻曰弊讀為蔽下文比周以弊主又是以弊主上皆同先慎曰本書

蔽多作弊。姦劫。臣篇云為姦利之弊。主又云非不弊之術也。難一篇云賞罰不弊於後是也。

凡當塗者之於人主也。希不信愛也。又且

習故。重人得主信愛者多也。用事既久乃慣習故舊又用。

若夫即主心同乎好惡。固其所自進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乎字誤先

慎曰即就也就主心之好惡者而好惡之也。自進謂己之進身也。其所以自進則與主信愛習故同好惡三者而已。注訓自進為己自進舉之人誤。

官爵貴重。朋黨又衆。而

一國為之訟。

訟即說也。重人舉措常就主心而同其好惡。己自進舉之人官爵重之。朋黨衆及其有事一國為之訟。案則君無德而誅之。○先慎曰注訟即說是也。又以訟案釋之。非衆上脫又字無

德當作無得。

則法術之士欲干上者。非有所信愛之親。習故之澤也。又將以法術

之言。矯人主阿辟之心。是與人主相反也。處勢卑賤。

先慎曰乾道本勢作世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世作勢先慎案作

勢。是此對官爵貴重言不當作世今據改。無黨孤特。夫以疏遠與近愛信爭。

近愛信謂重人是也。○先慎曰近字衍文。愛信當作信。愛疏遠信愛相對成文。

不當有近字上文希不信愛非有所信愛之親皆作信愛。此承上言明愛信二字誤倒注亦作近愛信則其誦舊矣。

其數不勝也。以新旅與習故爭。

其數不勝也。以反主意與同好爭。

重人與君同好。○王

其數不勝也。以輕賤與貴

重爭。其數不勝也。以一口與一國爭。

重人與一國為朋黨。

其數不勝也。法術之士操五

不勝之勢。以歲數而又不見。

所經時歲已至於數。猶不得見君。○顧廣圻曰又當作猶舊注未謬。

當塗之人。乘五勝

之資。而日暮獨說於前。

法術之士既不得見故當塗之人獨訟而稱寤。○先慎曰案依注所據本說作訟故云獨訟而稱寤。此解非也。訟古通。誦讀猶說也。史記呂后紀未敢訟

言攻之。漢書作誦言。索隱云誦說也。此謂當塗之人獨常常與君言說而法術之士見且猶不得亟况得與言乎。此且暮獨說於前反對法術之士言舊注誤。

故法術之士。奚奚道得

進。而人主奚奚時得悟乎。

法術之士既不得進則人主何從而悟乎。○先慎曰王氏念孫俞氏樹並訓此道字為由案奚道得進猶言何時得進也。士無時得進則人主無時得悟

語正相當。奚道得進即蒙上以歲數而又不見言則道為時字變文。尤其明證不得以他處道有由義以例此也。人主篇正作奚奚時得進。

故資必不勝。而勢不兩存。

法術之士焉得不危。法術之士既資必不可勝之數而又與重人勢不兩存則法術之士必危而見陷○先慎曰乾道本注又下無與字今據趙本增其可以

罪過誣者以公法而誅之。法術之士有過失可誣罔者重人則舉以為罪而誅之○先慎曰乾道本公上無以字依下文當有今據張榜本增其不可

被以罪過者以私劍而窮之。若無過失可誣者則使俠客以劍刺之以窮其命也是明法術而逆主上者不

僂於吏誅必死於私劍矣。先慎曰乾道本僂作謬顧廣圻云今本僂作謬先慎案僂與戲通謬字誤改從今本朋黨比周以弊主

言曲以便私者必信於重人矣故其可以功伐借者以官爵貴之。彼有功伐重人借為已用者則官爵貴其人也其可借以美名者以外權重之。

彼雖無功伐可使近權令者威重之○先慎曰顧廣圻於其下添不字云藏本同今本無不字誤乾道本名作明譌先慎案名字是今據改借字當在名字下其可以美名借者與其可以功伐借者句法一律上不當有不字借藉古通莊子應帝王篇釋文引崔注藉繫也其人可以功伐維繫者則貴以官爵可以美名維繫者則重以外權二事

平說舊注誤是以弊主上而趨於私門者不顯於官爵必重於外權矣。趨向人主不合參驗而行誅謂於法術之士不參驗以知其真偽即行誅罰不待見功而爵祿重人所進雖未見功先與之爵祿也故

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而進其諂。姦邪之臣安肯乘利而退其身。故主上

愈卑私門益尊。夫越雖富兵彊中國之主皆知無益於己也。曰非吾所得

制也。越國為異國即敵國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雖下有國字先慎曰注以越國連文是所見本雖字即國之誤夫越微短國富兵彊句絕中國視越國最遠故取以為况外儲說上篇越人雖善溺亦借越為喻是其證注訓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雍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大臣

異國非今有國者雖地廣人衆然而人主雍蔽大臣專權是國為越也。大臣

常有謀君之心即已國選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縱臣專權國變成

為越國故曰是國為越也智不類越而不智不類其國不察其類者也。越是不自知已國

即與越國不異所以然者良以不察知已國類於越國故也○先慎曰拾補不智作不知盧文昭云知各本俱作

智察智與知通此上智字屢見先慎案既讀為知則今本之作知不得為誤類似也知人主所以謂

已之國不似越之不得制究不能自制其國是不知國之不似已之國也顧改類為賴非人主所以謂

齊亡者。非地與城亡也。

孫詒讓曰 主守衍

呂氏弗制。而田氏用之。所以謂晉亡者。亦

非地與城亡也。姬氏不制。而六卿專之也。今大臣執柄獨斷。而上弗知收。

是人主不明也。

不知收取其柄而自執之令臣於上獨斷此主之不明也今謂秦也○先慎曰 此書作於韓秦王見之始伐韓得非非在秦時作也今字泛言當時諸侯注誤

與死

人同病者。不可生也。與亡國同事者。不可存也。今襲迹於齊晉。欲國安存。

不可得也。

襲重也

凡法術之難行也。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人主之左右。不必智

也。人主於人有所智而聽之。因與左右論其言。是與愚人論智也。

先慎曰人主篇因上有入

字下

人主之左右。不必賢也。人主於人有所賢而禮之。因與左右論其行。是

與不肖論賢也。智者決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

先慎曰智者之策決於愚 人賢士之行程於不肖

賢智之士差。而人主之論悖矣。人臣之欲得官者。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

修士謂修身之士但精潔自固其身○先慎曰拾補繫下旁注潔字盧文昭云潔 藏本張本俱作繫下同先慎案乾鎔本此作繫下二繫字皆作潔潔繫字通用

其智士且以治辯

進業。

智者謂智謀之士也

其修士不能以貨賂事人。

既修身故不以貨事人也

恃其精潔。而更不能以枉

法為治。

既精潔故不能枉法為治智士不重說似闕文也○顧廣圻曰其修士修下當脫智之二字精潔當 作精辨下文云則修智之士不專左右即謂貨賂不聽請謁即謂枉法文相承也下文又云則精辨

之功息。并言精辨與并言修潔。同例。舊注智士不重說。似有脫文。誤。俞樾曰其修士三字衍文也。上文云其修士且以精潔固身。其智士且以治辯進業。此云不能以貨賂事人。則總蒙修士智士為文。言其皆不能也。恃其精潔。當作恃其精潔。治辨。因衍其修士三字。則此文專屬修士。塗刪去治辯二字。耳。舊注謂不重知士。似有闕文。是其所據本已誤。先慎曰。俞說是。則修智之士。不事左右。不

聽請謁矣。

左右謂財貨修智之士不肯聽從也○先慎曰 謂不以財貨賂左右不能枉法從請謁注說非

人主之左右。行非伯夷也。求索

不得。貨賂不至。則精辯之功息。而毀誣之言起矣。

精謂修士精潔也 辯謂智士辭辯也

治亂之功。

制於近習。治亂謂智士材辯能治於亂也。○顧廣圻曰精潔之行。決於毀譽。則修智之吏

廢。而人主之明塞矣。修智之士能發人主之聰明。今既廢而不用。則主明自塞矣。○先慎曰乾道本而作則顧廣圻云。今本則作而今據改。不以功伐決

智行。決智行當以功伐積功曰伐也。不以參伍審罪過。審罪過當參伍之參。比驗也。伍偶會也。而聽左右近習之言。則無

能之士在廷。而愚汚之吏處官矣。近習之人既皆小人。同氣相求。同聲相應。故所親者無能之人。人所愛者愚汚之人。亦既親愛必用之。在廷舉之處官矣。

萬乘之患。大臣太重。千乘之患。左右太信。此人主之所公患也。公正也。正當以。此當患也。○先

慎曰注說非公訓為共荀子解蔽篇比心術之公患也。語句正同楊注公共也是其證。又案注當患應作爲患。且人臣有大罪。人主有大失。臣主之

利。與相異者也。顧廣圻曰與當在相字下。何以明之哉。曰。主利在有能而任官。臣利在無能

而得事。主利在有勞而爵祿。臣利在無功而富貴。主利在豪傑使能。豪傑之。人有材

能然後使之矣。臣利在朋黨用私。是以國地削而私家富。主上卑而大臣重。故主失

勢而臣得國。主更稱蕃臣。君臣易位故主稱蕃臣於其臣。而相室剖符。相室家臣也。剖符言得專授人官與

此人臣之所以譎主便私也。譎誑也。設詐謀以誑誤於主也。○先慎曰趙本注授謀投

勢而得固寵者。十無一二。變謂行論誑以移主意。十中但有二三。故曰十無二三也。○王先謙曰

文而是其故何也。人臣之罪大也。臣有大罪者。其行欺主也。其罪當死亡也。

智士者遠見而畏於死亡。必不從重人矣。先慎曰拾補人下旁注臣字盧文照云臣藏本張本俱作人。賢士者修

廉而羞與姦臣欺其主。必不從重臣矣。是當塗者之徒屬。非愚而不知患

者。必汚而不避姦者也。重人所為必不軌。故智士恐與同之。廉士羞與之欺。主莫有從之。遊者同惡相濟。故與之。姦從屬者必汚。愚之人也。○先慎曰乾道本注與字上有上字

韓非子集解 卷四 孤憤第十一 五九

汚愚作惡愚并言侵奪百姓 誤改從趙本 大臣挾愚汚之人。上與之欺主。下與之收利。侵漁朋黨。若漁者之取

魚也。○先慎曰：侵漁朋黨當作朋黨。侵漁與下比。周相與對文。比周相與。阿黨為比。忠信為周也。比周者言以阿黨之人為忠。信與親也。○先慎曰：注乾道本。忠作心。改從趙本。 一口惑

主敗法。以亂士民。雷同是非。故曰一口。使國家危創。主上勞辱。此大罪也。臣有大罪。而

主弗禁。此大失也。使其主有大失於上。臣有大罪於下。索國之不亡者。不

可得也。

說難第十二 夫說者有逆順之機。順以招福。逆而制禍。失之毫釐。差之千里。以此說之所以難也。○顧廣圻曰：史記列傳有索隱云：然此篇亦與韓子微異。煩省小不同。今按各依本

書者不悉著

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之難也。不知而說。雖忠見疑。故曰非吾知之說之難也。○顧廣圻曰：當依史記不重之字。按此文首三句。二吾字皆吾說者也。與下文所說相對。言在吾者之非難。所以起下文在所說者之難也。在吾者必先知之。有以說然後辯之。能明吾意。又然後敢橫佚而能盡三者相承。舊注全誤。史記正義所解亦未諦。今正之。此句之義。與下文云則非知之難也。同。先慎曰：舊注固失。顧說亦未為得也。凡說之難四字。總挈一篇。非吾三句。又別說難本意。再以凡說之難引起正文。此言知其事理則能說其是非。此非吾所難也。又案注吾知之之當作其。

又非吾辯之能明吾意之難也。吾難不自辯。數則能明吾所說之意。如此者萬不失一。有所以則為難也。則當作明。先慎曰：此言辯論能令吾意明晰。又非所難也。書舊注非趙本注脫失字。

又非吾敢橫失而能盡之難也。吾之所說。其不可循。理非敢橫。失能盡此意。亦復難有。○盧文弨曰：史記索隱云：韓子橫失作橫佚。此作橫失。疑後人依史記改之。顧廣圻曰：失當依索隱引。此作佚。史記作失。案佚失同字。故史記以失為佚。劉伯莊說及正義讀失如字。又於橫失斷句者。非當十二字為一句。下文云：然後極極聘智辯焉。即此句之義也。舊注亦誤。先慎曰：張榜本橫失作橫。佚據索隱改也。橫失二字。顧謂極極聘智辯是索隱云：陳辭發策。能盡說情。此雖是難。尚非難也。

在知所說之心。可以吾說當之。既知所說之心。則能隨心而發。唱故所說能當。○盧文弨曰：注唱字誤。從口旁。先慎曰：張榜本知誤之。

於為名高者也。而說之以厚利。則見下節而遇卑賤。必棄遠矣。所說之人意在名高。今以厚利

所說出

說之彼則為已志節凡下而以卑賤相遇亦既賤之必棄遺而疏遠矣○盧文弼曰
注為已當作謂已先慎曰為謂字同此如李克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之類

也。而說之以名高。則見無心而遠事情。必不收矣。所說之人意在厚利今以名高說之此則為已無相時之心而闊遠事情

矣。如此則必見棄而不收矣。○盧文弼曰注為已當作謂
已先慎曰此商鞅說秦孝公以帝王故怒而不用是也

而說之以名高。則陽收其身。而實疏之。說之以厚利。則陰用其言。顯棄其

身矣。所說之人內陰為厚利外陽為名高今見其外說以名高彼雖陽收其身內實疏遠若察知其內說以厚利私用其言外明棄其身以飾其名高也○盧文弼曰注私用其言上有則字脫先慎曰陽收其身而實

疏之如齊宣王欲中國而授孟子室之類陰用其言
顯棄其身如晉文公行爵先雍季而後舅犯之類

此不可不察也。夫事以密成。語以泄敗。

○盧文弼曰語史作而先慎曰御覽
四百六十二引語作亦敗作稱

未必其身泄之也。而語及所匿之事。如此者身危。所說之人其所謀事身雖不泄謀說者泛語言及所匿似若說者先知其事今以發動之既懷此疑其身必危矣○先慎曰注誤此謂有其心而未發說者及之故其身危即下鄭大夫關其思對武公言胡可伐之類

有所出事。而乃以成他故。說者不徒知所出而已矣。又知其所以為。如此

者身危。所說之人顯出其事有所避諱乃託以他故而說者深知其事既所出入知所為所說既知情露必有危已之心○盧文弼曰彼顯有所出事下史作迺自以為也故說者與知焉則身危此注既所出

使人伐樹數創而止之曰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即其意。規異事而當知者。揣之外而得之。

事泄於外。必以為己也。如此者身危。說者為君規謀異事而智謀之士當知此者自外揣之

諺也。○先慎曰規異事而當句知者揣之外而得之句當謂當其主之心也。知諺為智當音丹浪反注以當知連
文誤此如漢夏侯勝傳云霍光與張安世謀廢昌邑王夏侯勝諫王謂有臣下謀上者吏白光光讓安世以為泄

語安世實
不泄之類

周澤未渥也。而語極知。先慎曰語極知謂說已盡其智說行而有功。則德忘。

盧文弼曰忘史作亡索隱引此作見忘并云勝於德亡先慎曰據索隱云云則唐人所見之本作見
忘不作德忘此作德忘者後人依史記而改也（注云猶忘其德則宋時已改矣）亡極古字通

而有敗。則見疑。如此者身危。君之於已周給之澤未有渥厚途以知之極妙而以語之行說有功猶忘其德若不行有敗則益始生焉此正危身之道也○盧文弼曰

往羞始生羞疑妒之誤若袁紹之於田豐是也先慎曰盧說非此即下鄰父以臨壞有盜因疑鄰父之類往羞字即疑字之誤又案注行說當作說行

言禮義以挑其惡如此者身危

挑謂發揚也○先慎曰乾道本此下脫者字盧文昭云

貴人有過端而說者明

或得計而欲自以為功說者與知焉如此者身危彊以其所不能為止以

其所不能已如此者身危

不能而強不已而止必以不許而與怒故危也○先慎曰乾道本已作以據趙本改強其所不能為若項羽欲東歸而說者言關中之類止其所不能已若景帝伏廢栗太子而周亞夫彊欲止之之類注不許一本作不討盧文昭云不討或是不討之誤有謂當是不計猶言失計也此皆未見作不許之本耳

以為閒已矣

閒代也論大人必談以道德宏曠彼則以為薦大人以代之也○先慎曰此篇皆對人君而大人之短以為竊已之事情乃為刺譏閒之是也

故與之論大人則

大人之短以為竊已之事情乃為刺譏閒之是也

與之論細人則以為賣重

論細人必談以器斗

此大人指位言注以閒已為代已誤開讀為諫

即權也索隱云薦彼細微之人言堪大用則疑其挾詐如賣我之權是也注謂斗管之人談

管彼則以為短人而

以為藉資謂為藉君之所愛以為己資論其所憎則以為嘗已也

嘗試也論君所憎則謂為試已也含怒

願廣折云今本增作增史記作增今據改盧文昭云注試已下衍也字

徑省其說則以為不智而拙之

徑直○盧文昭曰史作則不知而屈之智本與知通

此加以為

米鹽博辯則以為多而交之

米鹽之為物積羣萃以成斛斛謂博明細之物則謂已久多合而復交之本○盧文昭曰史作侃盤博文則多而久

之願廣折曰正義云時乃永久人主疲倦今被交久二文皆誤當作史本書難言篇捷敏辯給繫於文采則見以為史先慎曰顧說是張榜本交作久依史記改也

略事陳意則曰怯

儒而不盡

略言其事粗陳其意則謂已怯懦而有所畏懼不敢

慮事廣肆則曰草野而倨侮

肆陳也所說之事廣有陳說不為忌

此說之難不可不知也凡說之務在知飾所說之

所矜而滅其所取

凡欲說彼要在知其所矜則隨而光飾之知其所恥則隨而掩

彼有私急也

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

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為之飾其美而少

必以公義示而強之其意有下也然而不能已說者因為之飾其美而少

其不爲也。所說而成者或有私事將欲急爲則示以公義而勉強之彼雖下意從已而不其心有高

也。而實不能及。說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而多其不行也。若所說心以公義高

此者則舉簡私之過見背公之惡以不行私急爲多所以成其高○俞樾曰此兩文相對言其意雖甚卑下而有

所不能及則說者必爲之舉其過而見其惡反若以其不行而少之如此乃見不能已之不足爲病矣其意雖甚高尚而有

之舉其過而見其惡若陳賈謂仁知周公未能盡是也舊注所說皆未了且此與上

文彼有私急也必以公義示而強之本不相蒙舊注必牽合爲說宜其不可通矣有欲矜以智能。則

爲之舉異事之同類者。多爲之地。使之資說於我。而佯不知也。以資其智。

所說或矜以廣智則多與舉彼同類之異事以寬所取之地令其取說於我而欲內相存之言。則必

以美名明之。而微見其合於私利也。又微言成此美名於私有則利其人必得而相存者也

○顧廣圻曰內欲陳危害之事。則顯其毀誅。而微見其合於私惠也。欲爲陳危之事

則爲之顯言又微毀誅當爲譽異人與同行者。規異事與同計者。有與同行者。則必

以大飾其無傷也。有與同敗者。則必以明飾其無失也。或規謀異事與彼同計其異

人之行若與彼同行則大文飾之言此行何所傷其異事之計若與彼同敗者則明爲文飾言此敗何所失如此

必以己爲善補過而崇重之也○先慎曰史記脫有與同行者則必以大九字乾道本注其異人之行行上有計

字據趙彼自多其力。則毋以其難概之也。彼或自多矜其力當執譽之無自勇其斷。則

無以其謫怒之。彼或自以斷爲勇則無得以其先所罪誦而動怒之也○先慎曰乾道本其斷作之斷

案張榜本作其斷與上下文合自智其計。則毋以其敗窮之。彼或自以計謀爲智則無得以其先

今據改謫敵古通注云罪謫非大意無所拂悟。辭言無所繫縻。然後極聘智辯焉。意無

辭無繫靡其智辯得以極聘○盧文昭曰意史作忠史拂辭互易案悟與許通索隱正義所見史記尙不倒繫靡各本作擊靡注同史作擊靡顧廣圻曰忠字非悟蓋本今本作許正義云拂悟當作哖許古字假借耳繫靡藏本作擊靡是也索隱引正作擊靡先慎曰御覽四百六十二引意作怒悟作許繫靡作擊排案大怒謂或怒也意忠作謀說文悟分也悟爲正字悟忤並通段字大怒之時說尤爲難無所拂悟者若觸讐之諫齊太后是也繫靡擊靡古字相通說文繫縵也縵牛轡也引申爲繫束字易蒙釋文擊本繫中孚釋文靡本又作縵陸作縵京作縵禮記學記釋文縵又作靡一切經音義十摩古文縵縵二形同本書作繫靡者謂無縛束也史記作擊排索隱謂說諫之詞本無別有所擊射排縵也案辭言恐有所擊排即多瞻顧縛束而不敢言則必如梁子之告季子語必可與商太宰三坐是也

辭也說者因道此術則得親近於君終不見疑其辭又得自盡也○顧廣圻曰此道所得親近不疑句有誤盡下當依索隱引此有之字史記作知盡之難也徐廣曰知一作得難一作辭俞樾曰上得字衍文也道所當作所道此所道親近不疑猶曰此所由親近不疑古書每以道爲由說已見前矣史記作此所以親近不疑所道即所以也讀者不解道字而誤倒之又妄增入得字遂至不可通矣伊尹爲宰百里奚爲虜皆所以干其上也

無役身以進如此其汙也先慎曰乾道本如上有加字盧文昭云加字各本無顧廣圻云藏本無加字以進加史記作而涉世先慎按加即如字誤而複衍今據刪此二人者皆聖人也然猶不能以吾言爲宰虜而可以聽用而振世先慎曰說文振舉救也此非能仕之所恥也盧文昭曰仕與士通

索隱云韓子作士先慎曰今作仕者後人依史記改之也夫曠日彌久而周澤既渥彌猶經也謂所經久遠也○先慎曰乾道本彌作難注同既作未據張榜本改史記同索隱謂君臣道合曠日已久誠著於君也君之渥澤周浹於臣魚水相須梅鹽相和也深計而不疑引爭而不罪則明割利害以致其功斷割○顧廣圻曰割史記作計直指是非以飾其身直指言無所迴避也飾身謂以寵榮光飾相持其身也昔者鄭武公欲伐胡先慎曰正義引世本云胡歸姓也括地志胡城在豫州鄭成也君則以不疑不罪以固臣臣則以致功飾身以諭忠故曰相持如此者說之成也

故先以其女妻胡君以娛其意因問於羣臣吾欲用兵誰可伐者大夫

關其思對曰胡可伐武公怒而戮之曰胡兄弟之國也子言伐之何也胡

君聞之以鄭爲親已遂不備鄭鄭人襲胡取之宋有富人先慎曰外儲說下篇宋作鄭天雨

城縣

牆壞其子曰不築必將有盜其鄰人之父亦云暮而果大亡其財

此夕盜至故大亡也

其家甚智其子而疑鄰人之父此二人說者皆當矣

先慎曰當音當浪反下同

厚者為戮薄者見疑

者見疑命胡不疑也富人所以疑其薄者不當為己同憂也則非知之難也處之則難也

思鄰父非不知也但處用其知不得其宜故或見疑或見戮故曰處之難也○先慎曰乾道本處之作處知據張榜本改注云處之難也亦作之未誤其作者依史記改也

矣其為聖人於晉而為戮於秦也此不可不察

晉人講取士會於秦繞朝贈之以策曰吾謀適不用其言非不當也晉人雖以為聖後秦竟以言戮之是亦處知失宜也○盧文昭曰繞朝贈士會以策曰子無謂秦無人吾謀適不用也則朝當已言於秦君留士會不遣而秦君不用其謀故云然注乃云後秦竟以言戮之此不知出何書殆因非之言傳

耳昔者彌子瑕有寵於衛君衛國之法竊駕君車者罪則

先慎曰治要彌子瑕

母病人聞有夜告彌子先慎曰乾道本開有作聞往盧文昭云李善注文選陸韓卿中山王穉子妾有李注無有字脫也此謂人聞其母病有夜來告者形彌子得傳聞之言而歸已顯彌子矯駕君車以

出先慎曰治要出作歸君聞而賢之曰孝哉為母之故亡心其犯則罪

先慎曰各本無犯字盧文昭云選注

引作犯刑罪開古刑字案此書外儲說左下明危生子臬作明字此與上文罪則亦當本作明

異日與君

遊於果園食桃而甘不盡以其半啗君

先慎曰張榜本不盡作而盡屬下為句治要藝文類聚八十六白孔六帖九十九御覽八百二十四九百

寡人先慎曰治要藝文類聚及彌子色衰愛弛得罪於君君曰是固嘗矯駕吾車

白孔六帖引以作而

又嘗啗我以餘桃

先慎曰史記故彌子之行未變於初也

先慎曰治要變作移

而以前之所

以見賢而後獲罪者

盧文昭曰史作前見賢而後獲罪者此多贖字先慎曰治要無上以字之字及下而字愛憎之變也

先慎曰治要

韓非子集解

卷四 說難第十二

六五

六十七事類賦二十六意林引啗並作啖下同按說文啖焦啖也

啗食也讀與舍同自食為啖食人為啗二字義別此作啗是也

君曰愛我哉忘其口味以啗

先慎曰治要

白孔六帖引以作而

先慎曰治要

六五

故有愛於主。則智當而加親。有憎於主。則智不當見罪而加疏。先慎曰治要無見罪二字

諫說談論之士。不可不察愛憎之主。而後說焉。夫龍之為虫也。柔可狎而

騎也。然其喉下有逆鱗徑尺。盧文昭曰文選袁彥伯三國名臣序贊注引柔上有擾字史無柔字有擾字在下句可守之下徑尺選注作徑寸之處非顧廣圻曰柔擾

同字先慎曰史記虫作蟲正義龍蟲類也故言龍之為蟲御覽九百二十九引虫作蟲無柔字其字事類賦二十八引亦無柔字其字

人主亦有逆鱗。說者能無嬰人主之逆鱗。則幾矣。先慎曰索隱幾庶也謂庶幾於善諫說也

和氏第十三

楚人和氏得玉璞楚山中。先慎曰藝文類聚七白孔六帖五事類賦九引和氏作卞和楚上有於字藝文類聚白孔六帖無璞字 奉而獻之

厲王。盧文昭曰孫詒穀云楚世家無厲王後漢書孔融傳注引作武王文王成王是也疑今本誤顧廣圻曰新序云荆厲王武王共王亦不同先慎曰後漢書注引是御覽二百七十二六百四十八引作武王文王成

王是。厲王使玉人相之。玉人曰石也。王以和為誑。而刖其左足。盧文昭曰後漢注引誑而作謾已先

其證 玉人相之。又曰石也。王又以和為誑。而刖其右足。武王薨。文王即位。和乃

抱其璞。而突於楚山之下。先慎曰楚山當作荆山涉上文得玉於楚山而誤藝文類聚荆山下引正作荆山白孔六帖同 三日三夜。泣盡

而繼之以血。先慎曰乾道本位作泪今本作淚盧文昭云淚藏本作位後漢注引同先慎案藝文類聚事類賦注御覽並引作位今據改 王聞之。使人問其

故。曰。天下之刖者多矣。子奚哭之悲也。和曰。吾非悲刖也。悲夫寶玉而題

之以石。貞士而名之以誑。此吾所以悲也。王乃使玉人理其璞。而得寶焉。

先慎曰事類賦寶下有玉字 遂命曰和氏之璧。夫珠玉。人主之所急也。和雖獻璞而未美。未

先慎曰事類賦寶下有玉字

為王之害也。所獻之寶設令未美亦無害於王也。○先慎曰乾道本王作主盧文昭云然猶兩足

斬而寶乃論。論寶若此其難也。今人主之於法術也。未必和璧之急也。而

禁羣臣士民之私邪。人主之於法術未必如和璧之急乃更禁其臣人為卞和之患苟無卞和之患

諷今據趙本改亂字然則有道者之不侈也。特帝王之璞未獻耳。帝王之璞即法術也。有

亦誤未詳所當作則以未獻法術也。○先慎曰乾道本特作持顯廣折云今本持作特新序

云直白玉之璞未獻耳先慎案特即直也持當為特殘缺字改從今本主用術則大臣不得擅

斷。近習不敢賣重官行法。則浮萌趨於耕農。先慎曰無執業者有而游士危於戰

陳。先慎曰故游說之士以其則法術者乃羣臣士民之所禍也。人主非能倍大臣

之議。越民萌之誅。獨周乎道言也。先慎曰周當為用之謀道則法術之士雖至死

亡。道必不論矣。先慎曰珠玉人主之所急然兩足則而始昔者吳起教楚悼王以楚國

之俗曰大臣太重封君太衆。若此則上逼主而下虐民。此貧國弱兵之道

也。先慎曰乾道本貪作貪按貪即貧不如使封君之子孫三世而收爵祿。先慎曰喻老篇楚

而收地則三世而收爵祿不起於絕滅百吏之祿秩。盧文昭曰絕滅二字疑當作滅顯廣折曰絕滅當

吳起蓋楚法廢弛故吳起云然者必披落其枝為政者亦損其園尤。以奉選練之士。悼王行之期

年而薨矣。先慎曰矣字依吳起枝解於楚。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

過。使什家伍家相拘連中有犯罪或燔詩書而明法令。先慎曰困學紀聞云史記商君傳不言燔

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於公有勞者禁游宦之民。不守本業游散求官而顯耕戰

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強。八年而薨。

先慎曰國策孝公行商君法十八年而死。史記商君相秦十年。索隱云國策蓋

連其未作相之年說也。案此作八年與史記國策皆不合。疑八上奪十字。

商君車裂於秦。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法

而富強。二子之言也。已當矣。然而枝解吳起而車裂商君者。何也。大臣苦

法而細民惡治也。當今之世。大臣貪重。

大臣虧公法而行私。惠所以成其重也。

細民安亂。

先慎曰辟宦之民因請謁

而得

甚於秦楚之俗。

此篇非未入秦時為韓著之故得引秦以為喻。

而人主無悼王孝公之聽。則法術之士。

安能蒙二子之危也。而明己之法術哉。

先慎曰也。字衍文。

此世所亂無霸王也。

顧廣圻曰今本所下

有以

姦劫弑臣第十四

凡姦臣皆欲順人主之心。以取信幸之勢者也。

先慎曰各本信作親。今據治要改下正作信。

是以主有

所善。臣從而譽之。主有所憎。臣因而毀之。凡人之大體。取舍同者則相是

也。取舍異者則相非也。今人臣之所譽者。人主之所是也。此之謂同取。人

臣之所毀者。人主之所非也。此之謂同舍。夫取舍合。

先慎曰治要合下有同字。疑合即舍字之誤。而衍者合當作同。本無取字。

蒙上此之謂同取。此之謂同舍而言。依下文當有據治要增。

夫姦臣得乘信幸之勢。以毀譽進退羣臣者。人主非有術數以御

之也。

先慎曰各本非作所。今據治要改下文正作非。

非參驗以審之也。

先慎曰依上文非下脫有字。

必將以曩之合已。信今

之言。此幸臣之所以得欺主成私者也。故主必蔽於上。

先慎曰各本蔽作欺。孤憤

篇云故人主愈蔽而大臣

先慎曰各本蔽作欺。孤憤篇云故人主愈蔽而大臣

愈重語意正同是欺當為蔽之誤今據治要改

而臣必重於下矣。此之謂擅主之臣。國有擅主之臣。則羣

先慎曰治要法作令功作力

下不得盡其智力以陳其忠。百官之吏。不得奉法以致其功矣。

何以明之。夫安利者就之。危害者去之。此人之情也。今為臣盡力以致功。

竭智以陳忠者。其身困而家貧。父子罹其害。為姦利以弊人主。

財貨以事貴重之臣者。身尊家富。父子被其澤。人焉能去安利之道。而就

危害之處哉。治國若此其過也。而上欲下之無姦吏之奉法。其不可得亦

明矣。故左右知貞信之不可以得安利也。

先慎曰利字涉上文而衍下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知詐偽之不可以得安也並無利字即

必曰我以忠信事上。積功勞而求安。是猶盲而欲知黑白之情。必不幾

矣。先慎曰解老篇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此情字當作色

若以道化行正理。不趨富貴。事上而求安。先慎曰化疑術之誤事上

二字當在行正理上。若以道術事上與上我以忠信事上相對。

是猶聾而欲審清濁之聲也。愈不幾矣。二者不可以得安。

王潛曰句絕我安能無相比周。蔽主上為姦私。以適重人哉。此必不顧人主

之義矣。其百官之吏。亦知方正之不可以得安也。顧廣圻曰道藏本脫止不字按此乃乾道本之第七八兩葉也藏本出於

必曰我以清廉事上而求安。若無規矩而欲為方圓也。必不幾矣。若以守法不朋黨治官而求安。是猶以足搔頂也。愈不幾也。先慎曰也當作矣二者不可以得安。能無廢法行私。以適重人哉。顧廣圻曰人上當有我安二字此必不顧君上之法矣。故以私為重人者眾。盧文弨曰人藏本作臣而以法事君者少矣。是以主孤於上。而臣成

黨於下。此田成之所以弑簡公者也。夫有術者之為人臣也。得效度數之

言。上明主法。下困姦臣。以尊主安國者也。俞樾曰得字衍文此論有術者之為人臣其道如此非論得不得也蓋涉下文度數之言得效

於前而衍是以度數之言。得效于前。則賞罰必用于後矣。人主誠明於聖人之術。

而不苟於世俗之言。先慎曰苟當作術形近而誤循名實而定是非。因參驗而審言辭。是以

左右近習之臣。知僞詐之不可以得安也。必曰我不去姦私之行。盡力竭

智以事主。而乃以相與比周。先慎曰依下文而字當衍妄毀譽以求安。是猶負千鈞之重。陷

於不測之淵。而求生也。必不幾矣。百官之吏。亦知為姦利之不可以得安

也。必曰我不以清廉方正奉法。乃以貧污之心。枉法以取私利。是猶上高

陵之巔。墮峻谿之下。而求生。先慎曰依上文當有也字必不幾矣。安危之道。若此其明也。左

右安能以虛言惑主。而百官安敢以貪漁下。是以臣得陳其忠而不弊。廣折

曰誠本今本弊作蔽下得守其職而不怨。此管仲之所以治齊。而商君之所以強秦也。

從是觀之。則聖人之治國也。固有使人不得不愛我之道。而不恃人之以

愛為我也。俞樾曰不得不愛我當作不得不為我涉下句而誤耳下文云恃吾不可不為者安矣不可不為即不得不為也又曰明主者使天下不得不為已視天下不得不為已聽此使人不得不為我之

義也可據以訂正恃人之以愛為我者危矣。先慎曰執道本無為字盧文昭云凌本有藏本張本倒作為愛論今據凌本增恃吾不

可不為者安矣。夫君臣非有骨肉之親。正直之道。可以得利。先慎曰利當作安下云不可以得安正反

對得安而言即其證則臣盡力以事主。正直之道。不可以得安。則臣行私以干上。明主

知之。故設利害之道。以示天下而已矣。夫是以人主雖不口教百官。不目

索姦。而國已治矣。人主者。非目若離婁。乃為明也。非耳若師曠。乃為聰

也。不任其數。先慎曰各本不上有目必二字。盧文昭云。目必二字疑衍。先慎案治要無今據刪。而待目以為明。所見者少矣。非

不弊之術也。先慎曰治要弊作蔽。二字本書通用。張本皆無耳。必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固作因。先慎案

政要亦無耳。必二字。固作因。今據刪改。而待耳以為聰。所聞者寡矣。非不欺之道也。明主者。使天下

不得不為已視。使天下不得不為已聽。先慎曰各本無下。使字據治要增。故身在深宮之中。而

明照四海之內。先慎曰治要無而字。而天下弗能蔽。弗能欺者。何也。闇亂之道廢。而聰

明之勢興也。故善任勢者國安。不知因其勢者國危。古秦之俗。君臣廢法

而服私。是以國亂兵弱。而主卑。商君說秦孝公以變法易俗。而明公道。賞

告姦。先慎曰史記衛鞅傳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多者復其身。故末困未作而利本事。先慎曰未作工商也。本事耕織也。衛鞅傳事末利及

作困而本事利。當此之時。秦民習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無功可以得尊。顯

也。故輕犯新法。於是犯之者其誅重。而必告之者其賞厚。而信。故姦莫不

得。而被刑者衆。民疾怨而衆。過日聞。顧廣圻曰衆字衍。先慎曰。衆當作罪。涉上文而誤。孝公不聽。遂行商

君之法。民後知有罪之必誅。而私姦者衆也。顧廣圻曰。私下當有告字。先慎曰。商君之法賞告姦。則告姦非私也。私即告之誤。

故民莫犯。其刑無所加。是以國治而兵強。地廣而主尊。此其所以然者。匿

罪之罰重。而告姦之賞厚也。此亦使天下必為已視聽之道也。至治之法

術已明矣。而世學者弗知也。且夫世之愚學。皆不知治亂之情。先慎曰：情實也。譎談

多誦先古之書。以亂當世之治。先慎曰：說文謂多言也。啖妄語也。此談字當作吹言。愚學溺於所聞妄談治亂。誦說先古之書。使人主聞之。不敢變法而理。

智慮不足以避窞井之陷。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窞井當作井。窞詩外傳五云：兩臂相扶。不陷之中。而莫知避也。即智慮不足以避陷窞義。

又妄非有術之士。先慎曰：乾道本無非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非字。今據補。聽其言者危。先慎曰：危於故

習輕犯新法。用其計者亂。先慎曰：法古循禮不敢變更。此亦愚之至大。而患之至甚者也。俱與有術

之士。先慎曰：與讀若為。禮記內則小切之與。稻末周禮。禮人注作小切之為稻。米是其證。此言世之愚學與法術之士皆名為有術之士。而其實不同也。有談說之名。而實

相去千萬也。先慎曰：乾道本相作於。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於作相。今據改。此夫名同而實有異者也。夫世愚學之

人。比有術之士也。猶螻蟻之比大陵也。其相去遠矣。而聖人者。審於是非

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

天下之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

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係虜之患。先慎曰：趙本係作繫。盧文昭云：藏本張本繫作係。案二字古通。此亦功之至厚者

也。愚人不知。顧以為暴。愚者固欲治。而惡其所以治。先慎曰：依下文治下當有者字。皆惡危而

喜其所以危者。何以知之。夫嚴刑重罰者。民之所惡也。而國之所以治也。

哀憐百姓。輕刑罰者。民之所喜。而國之所以危也。聖人為法。國者必逆於

世。顧廣圻曰：國者當作者。固者句絕。固下屬藏本。聖上有故字。非也。而順於道德。知之者同於義。而異於俗。弗知之

者。異於義。而同於俗。天下知之者少。則義非矣。處非道之位。被衆口之譖。

瀕於當世之言。而欲當嚴天子而求安。幾不亦難哉。顧廣圻曰幾當在難字下此夫智士所

以至死而不顯於世者也。盧文弨曰誠本無而字楚莊王之弟春申君。顧廣圻曰與楚世家春申君列傳皆不合有

愛妾曰余。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余欲君之棄其妻也。因自傷其身以視

君。而泣。先慎曰視當作示以示君謂以身受傷之處示君也與下自裂其親身之裏以示君同義下正作示明此視為示之譌曰得為君之妾甚幸。雖然

適夫人非所以事君也。適君非所以事夫人也。身故不肖。力不足以適二

主。其勢不俱適。與其死夫人所者。不若賜死君前。妾以賜死。先慎曰以當作不謂不賜妾死也

若復幸於左右。願君必察之。無為人笑。君因信妾余之詐。為棄正妻。余又

欲殺甲。而以其子為後。因自裂其親身衣之裏以示君。而泣曰。余之得幸

君之日久矣。甲非弗知也。今乃欲強戲余。余與爭之。至裂余之衣。而此子

之不孝。莫大於此矣。君怒而殺甲也。故妻以妾余之詐棄。而子以之死。從

是觀之。父之愛子也。猶可以毀而害也。先慎曰乾道本以下無毀字據本父上有夫字盧文昭云毀字脫凌本有俞樾云以字衍文可而即可以

也。此文本云父之愛子也。猶可而害也。殘人不達古語於而上又增入以字。則不可通矣。先慎按凌本作猶可以毀而害也。是也。下文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也。即蒙此句。明各本脫毀字。俞氏據誤本勢不得不刪字。以就

已說今據凌本補君臣之相與也。非有父子之親也。而羣臣之毀言。非特一妾之口

也。何怪夫賢聖之戮死哉。此商君之所以車裂於秦。而吳起之所以枝解

於楚者也。先慎曰釋名車裂曰轘轘散也肢體分散也是二子皆受轘死各國名刑不同韓非亦因而稱之耳枝當作支凡人臣者。有罪固不欲誅。

無功者皆欲尊顯。而聖人之治國也。賞不加於無功。而誅必行於有罪者。

也。然則有術數者之爲人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人下有臣字，先慎曰：人下當有主字，爲音于僞反。固左右姦臣之所害。

非明主弗能聽也。世之學術者說人主，不曰乘威嚴之勢，以困姦衰之臣。

而皆曰仁義惠愛而已矣。世主美仁義之名，而不察其實，是以大者國亡。

身死，小者地削主卑。何以明之？夫施與貧困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與字，盧文昭云：與字，說一本有先慎按，有與字是也。下有與

字即其證，今依捨補增。此世之所謂仁義，哀憐百姓，不忍誅罰者，此世之所謂惠愛也。夫

有施與貧困，顧廣圻曰：當衍有字。則無功者得賞，不忍誅罰，則暴亂者不止。國有無功

得賞者，則民不外務當敵斬首。顧廣圻曰：不外當作外不。內不急力田疾作，皆欲行貨財，事

富貴，爲私善，立名譽，以取尊官厚俸，故姦私之臣愈衆，而暴亂之徒愈勝。

不亡何待？夫嚴刑者，民之所畏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嚴下，有刑字，先慎按：嚴刑重罰相對明此脫，今據補。重罰

者，民之所惡也。故聖人陳其所畏，以禁其衰，設其所惡，以防其姦。是以國

安而暴亂不起。吾以是明仁義愛惠之不足用，而嚴刑重罰之可以治國

也。無捶策之威，銜楛之備，雖造父不能以服馬，無規矩之法，繩墨之端，雖

王爾不能以成方圓，無威嚴之勢，賞罰之法，雖堯舜不能以爲治。今世主

皆輕釋重罰，嚴誅行愛惠，而欲霸王之功，亦不可幾也。盧文昭曰：藏本無欲字。故善爲主

者，明賞設利以勸之，使民以功賞，而不以仁義賜，嚴刑重罰以禁之，使民

以罪誅，而不以愛惠免，是以無功者不望，而有罪者不幸矣。託於犀車良

馬之上。顧廣折曰犀字未詳俞樾曰顧氏偶失考耳漢書馮奉世傳注引晉灼云犀堅也然則犀車良馬即堅車良馬矣吳子應變篇云車堅馬良是其義也則可以陸犯阪

阻之患。乘舟之安。持楫之利。則可以水絕江河之難。先慎曰趙本水誤永操法術之數。

行重罰嚴誅。則可以致霸王之功。治國之有法術賞罰。猶若陸行之有犀

車良馬也。水行之有輕舟便楫也。乘之者遂得其成。伊尹得~~之~~湯以王。管

仲得之齊以霸。商君得之秦以強。此三人者。皆明於霸王之術。察於治強

之數。而不以牽於世俗之言。適當世明主之意。則有直任~~不~~表安~~生~~立為

卿相之處。盧文昭曰處凌本作功處位治國。則有尊主廣地之實。此之謂足尊之臣。湯得

伊尹。以百里之地。立為天子。桓公得管仲。立為五霸主。五合諸侯。城~~區~~天

下。孝公得商君。地以廣。兵以強。故有忠臣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臣字臣字脫凌本有先慎按有臣字臣字即承

此今據補外無敵國之患。內無亂臣之憂。長安於天下。而名垂後世。所謂忠臣也。

若夫豫讓為智伯臣也。上不能說人主。使之明法術度數之理。以避禍難

之患。先慎曰乾道本人字在使字下顧廣折云藏本今本人字在主字上今據改下不能領御其眾。以安其國。及襄子之殺

智伯也。豫讓乃自黔劓。盧文昭曰黔藏本張本作黜本當作鉗顧廣折曰當作黜先慎曰顧說是書呂刑爰始淫為劓則極賤劓刑在面趙策所謂自刑以變其容也

敗其形容。以為智伯報襄子之仇。是雖有殘刑殺身。以為人主之名。先慎曰刑當作

形。而實無益於智伯。若秋毫之末。此吾之所下也。而世主以為忠而高之。

古有伯夷叔齊者。武王讓以天下而弗受。二人餓死首陽之陵。若此臣者。

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盧文昭云殘本有者字今據補不畏重誅不利重賞不可以罰禁也不可以賞使也此

之謂無益之臣也吾所少而去也而世主之所多而求也

諺曰厲憐王顧廣圻曰乾道本藏本提行今本連前誤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為書謝春申君韓詩外傳同此不恭之言也雖然古

無虛諺不可不察也此謂劫殺死亡之主言也先慎曰謂讀為人主無法術以

御其臣先慎曰乾道本無主字盧文昭云主字脫殘雖長年而美材盧文昭曰美材藏本張本作材美大臣猶

將得勢擅事主斷而各為其私急而恐父兄豪傑之士借人主之力以禁

誅於己也先慎曰父兄謂側室公子人主之所親愛也故弑賢長而立幼弱廢正而立

不義盧文昭曰弑外傳作捨顧廣圻曰故春秋記之曰楚王子圍將聘於鄭未出境

聞王病而反因入問病以其冠纓絞王而殺之遂自立也先慎曰事見左昭元年傳齊崔杼

其妻美而莊公通之數如崔氏之室及公往崔子之徒賈舉率崔子之徒

而攻公公入室先慎曰左襄二十五年傳作臺請與之分國崔子不許公請自刃於廟崔子又

不聽公乃走踰於北牆先慎曰北策外傳作外賈舉射公中其股公墜崔子之徒以戈斫

公而死之而立其弟景公近之所見盧文昭曰之外傳作世李兌之用趙也餓主父百日

而死先慎曰事互見喻老篇卓齒之用齊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卓作渚策外傳皆作渚今按卓渚同字乾道本未嘗誤改者非也古今人表渚齒師古曰渚或作卓先慎曰御

覽三百七十擢詹王之筋懸之廟梁先慎曰潛策外傳作宿昔而死先慎曰宿昔策作宿夕故厲雖

癰腫疔瘍上比於春秋未至於絞頸射股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射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股上有射字策外傳有今據增下

比於近世。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近世作近臣誤

未至餓死擢筋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至下有於字餓作餓策作未至擢筋而餓死也外傳無而字餘同

故劫殺死亡之君。此其心之憂懼。形之苦痛也。必甚於厲矣。

先慎曰乾鎔本無於字盧文弨云於字脫

藏本張本有外傳同先慎按策有於字今據補

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

韓非子集解卷五

亡徵第十五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

內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羣臣為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內困者，可亡

也。先慎曰：乾道本內困作右仗盧文。昭云：右仗凌本作內困，今據改。好宮室臺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顧廣圻曰：句絕。器下當有脫字。罷

露百姓，煎靡貨財者，可亡也。先慎曰：露當作露，贏也。呂氏春秋不屬篇，土民罷露。用時日，事鬼神，信卜筮而

好祭祀者，可亡也。聽以爵，不以衆言參驗。先慎曰：乾道本不以衆言四字，作以待二字。盧文昭云：一本作不以衆言，顧廣圻云：今本下以

字作不先慎案謂聽以爵之尊卑。不參驗衆言得失，今據盧校改。用一人為門戶者，可亡也。官職可以重求，爵祿可以

貨得者，可亡也。先慎曰：八姦篇財利多者，買官以為貴，有左右之交者，請謁以成重，此亡國之風也。即此意。緩心而無成。先慎曰：乾道本而無

本今本無而作而無，今據乙。柔姑而寡斷，好惡無決，而無所定立者，可亡也。饜貪而無饜，近

利而好得者，可亡也。喜淫刑而不周於法。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盧文昭云：凌本淫下有刑字。顧廣圻云：淫淫辭也。見本書存韓篇又呂

氏春秋審應覽有淫辭義同，皆可證也。別本於此淫下安加刑字，乃誤之甚者。凡別本異同大率類此。故略不復載。先慎案：訓淫為淫辭，已嫌添設，且與下言辯說無別。顧說非也。喜淫刑與下好辯說對文，不當少一字。今依凌

增。好辯說而不求其用，濫於文麗而不顧其功者，可亡也。淺薄而易見，漏

泄而無藏，不能周密而通羣臣之語者，可亡也。很剛而不和。盧文昭曰：很，誠本作恨。懷諫

而好勝，不顧社稷而輕為自信者，可亡也。恃交援而簡近隣，怙強大之救

而侮所迫之國者。可亡也。羈旅僑士。重幣在外。上聞謀計。下與民事者。可亡也。民信其相。顧廣圻曰。句有誤。俞樾曰。民下脫不字。民不信其相。下不能其。上兩文相對。民所不信。下所不能。而人主弗能廢。故曰可亡也。下不能其上。主

愛信之。而弗能廢者。可亡也。境內之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輕其適正。庶子稱衡。

太子未定。而主即世者。可亡也。大心而無悔。國亂而自多。不料境內之資。而易其鄰敵者。可亡也。國小而不處卑。力少而不畏強。無禮而侮大鄰。貪

復而拙交者。可亡也。太子已置。而娶於強敵。以為后妻。則太子危。如是則羣臣易慮者。可亡也。顧廣圻曰。臧本今本重羣臣易慮。怯懼而弱守。蚤見而心柔懦。知有謂可。

斷而弗敢行者。可亡也。盧文弨曰。謂字衍。凌本無顧廣圻曰。知有謂可四字為一句。出君在外。而國更置。先慎曰。乾道本無更字。顧

廣圻云。臧本今本國下有更字。今據補。質太子未反。而君易子。如是則國攜。國攜者。可亡也。挫辱大臣。而狎其身。刑戮小民。而逆其使。顧廣圻曰。民當作人。逆當作近。按此言近刑人也。懷怒思恥。而專習。則

賊生。先慎曰。習字疑誤。未詳所當作。賊生者。可亡也。大臣兩重。父兄衆強。內黨外援。以爭事勢者。可亡也。婢妾之言聽。愛玩之智用。外內悲惋。而數行不法者。可亡也。簡

侮大臣。無禮父兄。勞苦百姓。殺戮不辜者。可亡也。好以智矯法。時以行褻公。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行作私。誤。按簡行而貴公者。韓子之家法也。法禁變易。號令數下者。可亡也。無地固。盧文弨曰。無地一本倒。

城郭惡。無畜積。財物寡。無守戰之備。而輕攻伐者。可亡也。種類不壽。先慎曰。楚語臣

能自壽也。先慎曰數主數即世。音色各反嬰兒為君。大臣專制。樹羈旅以為黨。數割地以待

交者。可亡也。太子尊顯。徒屬衆強。多大國之交。而威勢蚤具者。可亡也。變

編而心急。先慎曰拾補變作偏。盧文昭云一作學。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變作偏。誤按當作學。形相近。俞樾

辨也。釋文辯。荀作變。孟子告子篇。萬鍾則不辨。禮義而受之。音義引丁音云。辨本作變。皆其例矣。輕疾而易動發。顧廣圻曰六心惰忿而不訾

前後者。可亡也。顧廣圻曰心當作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

也。先慎曰乾道本教上有欲字。顧廣貴臣相妬。盧文昭曰臣大臣隆盛。外藉敵國。內因百

姓。以攻怨讎。而人主弗誅者。可亡也。君不肖而側室賢。先慎曰八姦篇云何謂父兄

父兄太子輕而庶子仇。官吏弱而人民桀。如此則國躁。國躁者。可亡也。藏怒

而弗發。先慎曰乾道本怒作愆。顧廣圻懸罪而弗誅。使羣臣陰憎而愈憂懼。而久未

可知者。可亡也。出軍命將。太重邊地。任守太尊。專制擅命。徑為而無所請

者。可亡也。后妻淫亂。主母畜穢。外內混通。男女無別。是謂兩主。兩主者。可

亡也。后妻賤而婢妾貴。太子卑而庶子尊。相室輕而典謁重。如此則內外

乖。內外乖者。可亡也。大臣甚貴。偏黨衆強。壅塞主斷。而重擅國者。可亡也。

私門之官。用馬府之世。軍馬之府立功者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鄉曲之善。舉官職之

勞。廢貴私行。而賤公功者。可亡也。公家虛而大臣實。正戶貧而寄寓富。耕

戰之士困。未作之民利者。可亡也。見大利而不趨。聞禍端而不備。淺薄於

爭守之事。而務以仁義自飾者。可亡也。不爲人主之孝。而慕匹夫之孝。不顧社稷之利。而聽主母之令。女子用國。刑餘用事者。可亡也。辭辯而不法。

先慎曰親諫爲

心。智而無術。主多能而不以法度從事者。可亡也。親臣進而故人退。

新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者。可亡也。父

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太作大字同

兄大臣。祿秩過功。章服侵等。宮室供養太侈。而人主弗禁。則

臣心無窮。臣心無窮者。可亡也。公婿公孫。與民同門。暴傲其鄰者。可亡也。

先慎曰趙本傲作傲說文傲倨也从人敖聲古本作敖通作傲釋文禮記樂記傲僻字又作敖左襄二十年傳大夫敖本又作傲是其證盧文昭拾補傲下旁注傲字云藏本作傲下張本多同亡徵者。非

曰必亡。盧文昭曰一言其可亡也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

必其治亂其強弱相踦者也。先慎曰下其字疑衍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

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

爲亡徵之君。風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

三守第十六

人主有三守。三守完。則國安身榮。三守不完。則國危身殆。何謂三守。人

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王先謙曰舉臣猶言舉臣若後世言舉朝之比人主不心藏而漏

之近習能人。先慎曰能人解見有度篇使人臣之欲有言者。不敢不下。適近習能人之心。而

乃上以聞人主。然則端言直道之人。不得見。而忠直日疏。先慎曰是守之不完者一也愛人

不獨利也。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獨害也。待非而後害之。然則人主無威而重在左右矣。先慎曰是守之不惡自治之勞憚。使羣臣輻湊用事。先慎曰乾道本用事今據改因傳柄移藉。使殺生之機奪予之要在大臣。如是者侵。先慎曰是又其守之

云今本之變作此謂三守不完。三守不完。則劫殺之徵也。凡劫有三。有明劫。有事劫。有刑劫。人臣有大臣之尊。外操國要以資羣臣。使外內之事。非已不得行。雖有賢良。逆者必有禍。而順者必有福。然則羣臣莫敢忠主憂國。以爭社稷之利害。

先慎曰乾道本羣臣下有直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直字按直當作且先慎案無直字是今據刪人主雖賢。不能獨計。而人臣有不敢忠主。則國為亡國矣。此謂國無臣。國無臣者。豈即中虛而朝臣少哉。羣臣持祿養交。行私道而不效公忠。此謂明劫。鬻寵擅權。矯外以勝內。險言禍福得失之形。以阿主之好惡。人主聽之。卑身輕國以資之。事敗與主分其禍。而功成則臣獨專之。諸用事之人。壹心同辭。以語其美。先慎曰壹趙本作一則

主言惡者。必不信矣。顧廣圻曰主謂為主首也與初見秦篇主謀義同此謂事劫。至於守司囹圄。禁制刑罰。人臣擅之。此謂刑劫。三守不完。則三劫者起。三守完。則三劫者止。三劫止塞。則王矣。先慎曰拾補止塞下旁注者止二字盧文昭云張本止塞別本多同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止塞作者止

備內第十七

人主之患。在於信人。信人則制於人。人臣之於其君。非有骨肉之親也。

縛於勢而不得不事也。故爲人臣者。窺覘其君心也。無須與之休。而人主怠傲處其上。此世所以有劫君弑主也。爲人主而大信其子。則姦臣得乘於子以成其私。故李兌傳趙王而餓主父。爲人主而大信其妻。則姦臣得乘於妻以成其私。故優施傳麗姬殺申生而立奚齊。夫以妻之近與子之親。而猶不可信。則其餘無可信者矣。且萬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適子爲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先慎曰思疑親之謀上下文並作骨肉之親即其證愛則親。不愛則疏。語曰。其母好者其子抱。然則其爲之反也。其母惡者其子釋。丈夫年五十而好色未解也。婦人年三十而美色衰矣。以衰美之婦人。事好色之丈夫。則身死見疏賤。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死字按以下句例之此字當作疑

下又云而擅萬乘不疑相承也先慎曰願說是也而子疑不爲後。此后妃夫人之所以冀其君之死者也。

唯母爲后而子爲主。則令無不行。禁無不止。男女之樂不減於先君。而擅萬乘不疑。此鳩毒扼味。扼味謂暗中之絞縮也之所以用也。故桃左春秋曰。顧廣圻曰藏本桃作挑案皆未詳俞樾曰

左疑兀字之誤桃兀蓋即構兀之異文楚之構兀亦有春秋之名楚語申叔時所謂教之春秋是也故謂之構兀春秋矣人主之疾死者。不能處半。人主弗

知。則亂多資。故曰。利君死者衆。則人主危。故王良愛馬。越王勾踐愛人。爲

戰與馳。醫善吮人之傷。先慎曰御覽七百二十四初學記二十引傷作腸舍人之血。非骨肉之親也。利所

加也。先慎曰御覽初學記引利下有之字故與人成輿。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

也。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與不售。人不死則棺不買。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故后妃夫人太子之黨成。而欲君之死也。君不死則勢不重。情非憎君也。利在君之死也。故人主不可以不加心於利己死者。故日月暈圍於外。顧廣圻曰國策趙四有此下四句暈圍作暈誤當依此訂其賊在內。備其所憎。禍在所愛。是故

明王不舉不參之事。盧文弨曰王不食非常之食。遠聽而近視。以審內外之失。

先慎曰拾補內外作外內盧文弨云倒今從張本凌本先慎案乾道本未誤省同異之言。以知朋黨之分。偶參伍之驗。先慎曰拾補參

下旁注三字盧文弨云二凌以責陳言之實。執後以應前。按法以治衆。衆端以參觀。

衆事之端皆相參而觀之○盧文弨曰注張本作皆相士無幸賞。顧廣圻曰藏本同今

觀而參之舊脫皆字之字先慎曰趙本無皆之二字無踰行。顧廣圻曰藏本同今

南面篇云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即此無踰行之意殺必當罪不赦。凌本有罪有二字則姦邪無所容其私矣。先慎曰乾

道本無矣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私下有矣字今按此與徭勢起則復除重。

勢用賢曰謂權勢之人得為民復除重役也先慎曰趙說非也重字承權則貴人富。苦民以富貴人。起勢以藉藉假人臣。先慎曰下云偏借非天下長利也。

故曰。徭役少則民安。民安則下無重權。下無重權則權勢滅。權勢滅則德

在上矣。今夫水之勝火亦明矣。然而釜鬻聞之。盧文弨曰鬻張水煎沸竭盡其

上。而火得熾盛焚其下。水失其所以勝者矣。今夫治之禁姦。又明於此。先慎曰乾

道本無於字顧廣圻云藏本然守法之臣。為釜鬻之行。則法獨明於胸中。而已失其

今本明下有於字今據補

所以禁姦者矣。上古之傳言。春秋所記。犯法爲逆。以成大姦者。未嘗不從尊貴之臣也。而法令之所以備。

先慎曰乾道本而上有然字盧文照云然字衍張凌本無今據刪

刑罰之所以誅。常

於卑賤。是以其民絕望。無所告愬。大臣比周。蔽上爲一。陰相善而陽相惡。以示無私。相爲耳目。以候主隙。人主掩蔽。無道得聞。有主名而無實。臣專法而行之。周天子是也。偏借其權勢。則上下易位矣。此言人臣之不可借權勢也。○顧廣圻曰此十一字乃舊注誤入正文乾道本以末也字作旁注是其迹之未盡泯者先慎曰疑權勢下有脫文校者因旁注也字以完此句

南面第十八

人主之過。在已任在臣矣。

顧廣圻曰當衍任下在字

又必反與其所不任者備之。

先慎曰衛嗣君貴薄

疑以敵如耳是也見七術篇

此其說必與其所任者爲讎。而主反制於其所不任者。

先慎曰是恐爲任者所制

而反制於不任者故聽不任者之言以細前之所任者

今所與備人者。且曩之所備也。人主不能明法而以制

大臣之威。

顧廣圻曰當衍而字以十二字爲一句無道得小人之信矣。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人作臣

人主釋法而以臣

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

先慎曰意味林非作誅下同

非譽交爭。則主

惑亂矣。

先慎曰意味林無亂字

人臣者。非名譽請謁無以進取。非背法專制無以爲威。非

假於忠信無以不禁。

僞爲忠信然後不禁

二者昏主壞法之資也。人主使人臣。雖有智

能不得背法而專制。雖有賢行不得踰功而先勞。雖有忠信不得釋法而

不禁。

王先謙曰不以無心之過爲解而不加罪

此之謂明法。

人主有誘於事者。先慎曰舊連上顧廣圻云當以此句提行今從之有壅於言者。一者不可不察也。人

臣易言事者。顧廣圻曰句絕少索資以事誣主。顧廣圻曰少索資短以事誣主句誠本同今本少作必誤俞樾曰誣字無義疑誘字之誤下云主誘而不察因

而多之即承此而言蓋先少索資而以事誘其主主既為其所誘乃因而多主誘而不察因而多之也王先謙曰少索資矯為廉讓廣雅釋詁誣欺也俞說非下乃言誘也

王先謙曰多是臣反以事制主也如是者謂之誘。顧廣圻曰誘下當有於事二字誘於事者困於

患。王先謙曰言如此者必為憂患所困其進言少其退費多雖有功其進言不信。王先謙曰下云出大費而成小功也如此者謂之進

言不信者有罪。事有功者必賞。盧文昭曰不上脫夫字凌本有有上事字衍凌本無顧廣圻曰事有功者必賞當作事雖有功不賞先慎曰顧說是下云事雖

有功必伏其罪即其證凌本不審而妄改不可從則羣臣莫敢飾言以僭主。主道者。先慎曰謂為主之道使人臣前言不

復於後。後言不復於前。事雖有功必伏其罪。謂之任下。先慎曰人主之患在於任臣然以言責事以事責功不專

任一臣凡下之人皆得而任之故謂之任下。人臣為主設事而恐其非也。則先出說設言曰。議是事者。

妬事者也。人主藏是言不更聽羣臣。羣臣畏是言不敢議事。二勢者用。王先謙曰

二勢者主拒諫臣藏二勢者主拒諫臣藏則忠臣不聽而譽臣獨任。如是者謂之壅於言。壅於言者制

於臣矣。主道者使人臣有必言之責。先慎曰乾道本有必作必有盧文昭云必有倒張本有必凌本作知有先慎案張本是今據改又

有不言之責。言無端末辯無所驗者。此言之責也。以不言避責持重位者。

此不言之責也。人主使人臣言者必知其端以責其實。先慎曰依上下文端下當有末字不言

者必問其取舍以為之責。顧廣圻曰誠本同今本實作資誤則人臣莫敢妄言矣。又不敢默然

矣。言默則皆有責也。人主欲為事不通其端末而以明其欲。王先謙曰明其欲者羣下之意同曉然於

主心有爲之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之下有意字誤

其爲不得利。必以害反。知此者任理去欲。舉事

有道。計其入多其出少者。可爲也。惑主不然。計其入。不計其出。出雖倍其入。不知其害。則是名得而實亡。如是者功小而害大矣。凡功者。其入多。其出少。乃可謂功。今大費無罪。而少得爲功。則人臣出大費而成小功。小功成而主亦有害。

不知治者。

先慎曰舊連上顧廣圻云嘗以此句提行今從之

必曰無變古。毋易常。變與不變。聖人不聽。

正治而已。然則古之無變。常之毋易。在常古之可與不可。伊尹毋變殷。太

公毋變周。則湯武不王矣。管仲毋易齊。郭偃毋更晉。

先慎曰郭偃墨子所染濡作高偃高與郭一聲之轉左傳作卜

偃韋杜注晉掌卜大夫

則桓文不霸矣。凡人難變古者。憚易民之安也。夫不變古者。襲亂

之迹。適民心者。恣姦之行也。民愚而不知亂。上懦而不能更。是治之失也。

人主者。明能知治。嚴必行之。故雖拂於民心。

顧廣圻曰桓

立其治。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心作必按拂於民心與上

適民心相對唯乾道本爲未誤先慎曰乾道本脫必字藏本脫心字耳當作拂於民心必立其治顧氏知拂民心與適民心相對而不知必立其治與嚴必行之又相承也

說在商君之

內外。而鐵及重盾而豫戒也。故郭偃之始治也。文公有官卒。管仲始治也。

桓公有武車。戒民之備也。

先慎曰管仲下當有之字與上句相對

是以愚贛窳惰之民。

盧文弨曰以下多不可曉疑有脫誤

先慎曰乾道本愚作遇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輟作輿置作栝按輿或省字也乾道本愚作遇今據改

苦小費而忘大利也。

顧廣圻曰桓

故貨虎受阿

謗。顧廣圻曰句

而振小變而失長便。

顧廣圻曰桓按振字有誤未詳所當作

故鄒賈非載旅。

顧廣圻曰句

狎習於

亂而容於治。

顧廣圻曰：逕。

故鄭人不能歸。

顧廣圻曰：句絕按此皆未詳。自上文說在商君云云以下句例全與本書內儲說七術六微外儲說左右四篇之經相同。

必韓子此下向有其說亦如四篇之說者而今佚之耳。先慎曰：顧說是外儲說。左下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伊當即鄭人不能歸佚文。

飾邪第十九

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趙

者。燕也。劇辛之事燕。無功而社稷危。

顧廣圻曰：史記趙世家悼襄王三年龐媛將攻燕禽其將劇辛。即其事詳見燕世家。

鄒衍之

事燕。無功而國道絕。

顧廣圻曰：未詳。

趙代先得意於趙。後得意於齊。

先慎曰：乾道本後下無得字。王涓云：當衍代字。

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後下有得字。今據補。接趙世家四年移攻齊取鏡安。即其事也。

國亂節高。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節作飾。誤。十過篇其行矜而意高。非他時之節也。即此節高之義。

自以

為與秦提衡。

先慎曰：世家悼襄王四年龐媛將趙楚魏燕之銳師攻春。燕不拔。

非趙龜神而燕龜欺也。趙又嘗鑿龜

數筴而北伐。燕將劫燕以逆秦。兆曰大吉。始攻大梁。而秦出上黨矣。

先慎曰：攻出二字互。

兵至釐。而六城拔矣。至陽城。秦拔鄴矣。

顧廣圻曰：世家九年攻燕取魏陽城。兵未罷秦攻鄴拔之。又年表云：秦拔我閩與鄴。取九城。即其事。

龐援揄兵而南。則鄣盡矣。

盧文弨曰：龐援即龐媛。亦作龐涓。顧廣圻曰：援讀為媛。史記龐趙世家漢書人表藝文志皆作媛。媛媛同字耳。南者兵自燕返也。

臣故曰：趙龜雖無遠見於燕。且宜近見於秦。秦以其大吉。辟地有實。救燕

有有名。趙以其大吉。地削兵辱。

先慎曰：乾道本地作利。盧文弨云：峻本利作地。今據改。主

不得意而死。

先慎曰：趙世家悼襄王九年卒。

又非秦龜神而趙龜欺也。初時者。魏數年東鄉攻

盡陶衛。

先慎曰：魏安釐王事見有度篇。

數年西鄉以失其國。

先慎曰：魏景僖王事見史表世家。

此非豐隆五行太一

先慎曰：張增本一作乙字。同。漢書天文志作泰一。

王相攝提六神五括天河殷搶歲星。非數年在西也。

先慎曰：天

文志歲星所在國不可伐可以伐人數上不當有非字承上此非言下非數年在東也非字亦衍

又非天缺弧逆刑星熒惑奎台非數年

在東也

先慎曰天文志熒惑出則有大兵入則兵散周還止息迺為其死喪寇亂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

故曰龜筮鬼神不足舉勝左右

背鄉不足以專戰然而恃之愚莫大焉古者先王盡力於親民加事於明

法彼法明則忠臣勸罰必則邪臣止忠勸邪止而地廣主尊者秦是也羣

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而地削主卑者山東是也亂弱者亡

顧廣圻曰四字

為一句下治強者王句同

人之性也治強者王古之道也越王勾踐恃大朋之龜與吳戰而

不勝

先慎曰乾道本吳作吾顧廣圻云今本吾作吳按吾吳二字他書亦有相亂者先慎案下均作吳似應一律今據改

身臣入宦於吳

顧廣圻曰臣字當衍先慎曰趙本宦作官

案作官者蓋以越語與范蠡入官於吳越絕書請饗內傳外傳記地傳吳越春秋句踐入臣傳改也本書自作宦喻老篇句踐入宦於吳又云越王之霸也不病宦是其證

反國棄龜明法

親民以報吳則夫差為擒故恃鬼神者慢於法恃諸侯者危其國曹恃齊

而不聽宋齊攻荆而宋滅曹荆恃吳而不聽齊越伐吳而齊滅荆

顧廣圻曰二荆字皆當作

邢許恃荆而不聽魏荆攻宋而魏滅許鄭恃魏而不聽韓魏攻荆而韓滅

鄭

先慎曰乾道本魏攻作攻魏今據臧本今本改王涓云戰國策二作魏攻蔡而鄭亡蔡荆異同未詳孰是顧廣圻云今按魏策四又云伐榆關而韓氏亡鄭皆即其事蔡入楚者也榆關詳見吳師道補正

者韓國小而恃大國主慢而聽秦

顧廣圻曰當補不字於聽秦上此與上諸不聽相承為文也先慎曰魏說非也此正言韓聽秦之弊玩下文自知不當以

為說魏恃齊荆為用而小國愈亡

顧廣圻曰魏上當有脫文此複說上文邢鄭曹許之恃吳魏恃齊荆為用也故曰而小國愈亡

足以廣壤而韓不見也荆為攻魏而加兵許鄭齊攻任扈而削魏不足且

存鄭

顧廣圻曰以上皆有脫誤此荆攻魏削魏當為不足且存許言之齊攻任扈當為不足且存曹言之其不足以存鄭當言魏攻也

而韓弗知也此皆不明

其法禁。以治其國。恃外以滅其社稷者也。臣故曰。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

富。顧廣圻曰。則國雖小。逗富句絕下文。民雖寡。逗強句絕。國雖大。逗兵句絕。其句例同。先慎曰。國雖大。兵句讀誤。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

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顧廣圻曰。弱者二字逗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九字為一句。與上文民雖寡強相對。自則國雖小至此。今皆失

其讀也。俞樾曰。此言賞罰無紀。則國雖大而兵必弱。所以然者。由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文義本甚分明。顧氏讀國雖大。逗兵句。謂與上文國雖小。富民雖寡。強一律。則兵之一字。殊不成義。而弱者二字。屬下讀於義。亦未安矣。

先慎曰。俞。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

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先慎曰。乾道本明上無以字。古作君。盧文弨云。陵本有以字。君作古今據改。上在

之以國。臣故曰。是願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先慎曰。乾道本主以

作以主。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以主。作主以先慎案。主以是過予。臣以此徒取相對。成文。乾道本誤倒耳。今據改。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偷幸。

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人。盧文弨云。人張本作臣。今據改。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

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

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故曰。小知不可使謀事。小忠不可

使主法。荆恭王與晉厲公戰鄢陵。荆師敗。恭王傷。酣戰而司馬子反渴而

求飲。其友豎穀陽。顧廣圻曰。十過篇無其友二字。先慎曰。他書無以穀陽豎為子反友者。呂覽權勸篇淮南人間訓高誘注豎小使也。左傳成十六年杜注穀陽反內豎正義云。鄭元云豎

未冠之名。故杜以為內豎也。友字當為衍文。奉卮酒而進之。子反曰。去之。此酒也。豎穀陽曰。非也。子反

受而飲之。子反為人嗜酒。甘之不能絕之於口。醉而臥。恭王欲復戰而謀

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

事。使人召子反。子反辭以心疾。恭王駕而往視之。入幄中。聞酒臭而還。曰。

今日之戰。寡人目親傷。所恃者司馬。司馬又如此。是亡荆國之社稷。而不恤吾衆也。寡人無與復戰矣。顧廣圻曰十過篇無與字先慎曰與字當有說見十過篇罷師而去之。斬子反以爲大戮。故曰。豎穀陽之進酒也。非以端惡也。端故子反也。實心以忠愛之。而適足以殺之而已矣。此行小忠而賊大忠者也。故曰。小忠大忠之賊也。若使小

忠主法。則必將赦罪。赦罪以相愛。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赦罪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赦罪今據補是與下安矣。然

而妨害於治民者也。當魏之方明立辟。顧廣圻曰延從憲令行之時。顧廣圻曰當衍行字按下文當趙之方明

國律從從大軍之時句當燕之方明奉法廷審官斷之時句其句例同又下文云故曰明法者強承此三句之二明字也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誅。強匡天下。威行四鄰。及法慢。妄予。顧廣圻曰及法慢二字爲一句妄予二字爲一句而國日削矣。當趙之方明國

律。從大軍之時。人衆兵強。辟地齊燕。及國律慢。用者弱。顧廣圻曰三而國日削矣。當燕之方明奉法。審官斷之時。東縣齊國。南盡中山之地。及奉法已亡。官斷不用。左右交爭。論從其下。則兵弱而地削。國制於鄰敵矣。故曰。明法

者強。慢法者弱。強弱如是其明矣。而世主弗爲。國亡宜矣。語曰。家有常業。雖飢不餓。國有常法。雖危不亡。夫舍常法而從私意。則臣下飾於智能。先慎曰乾

道本無下字盧文弨云張凌本皆有下字顧廣圻云藏本臣下有下字是也先慎案意林臣下有下字今據補臣下飾於智能。則法禁不立矣。是妄

意之道行。治國之道廢也。治國之道。去害法者。則不惑於智能。不矯於名譽矣。昔者舜使吏決鴻水。先令有功。而舜殺之。禹朝諸侯之君。會稽之上。

盧文昭曰之君二字凌本無

防風之君後至而禹斬之。以此觀之。先令者殺。後令者斬。則古

者先貴如令矣。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先作必。按此字有誤。未詳。王先謙曰。首以。遂令為貴。故曰先貴如令。說亦可通。

故鏡執清而無事。美惡

從而比焉。衡執正而無事。輕重從而載焉。夫搖鏡則不得為明。搖衡則不

得為正。法之謂也。故先王以道為常。以法為本。本治者名尊。本亂者名絕。

凡智能明通。有以則行。無以則止。故智能單。道不可傳於人。

王先謙曰。單。盡也。言雖智能竭。盡虛而無。

微不能為後人法守。故云道不可傳於人。

而道法萬全。智能多失。夫懸衡而知平。設規而知圓。萬全之

道也。明主使民飾於道之故。

王爾曰。於下當有法知二字。顧廣圻曰。按法句絕知下屬。

故佚而有功。

先謙曰。乾道本無。故字有作則。顧廣

圻云。今本佚上更有故字。則作有。藏本有故字。是也。先慎案。下故勞而無功。與此句相承。今本是。今據改。

釋規而任巧。釋法而任智。惑亂之道也。

亂主使民飾於智。

先謙曰。乾道本於作將。顧廣圻云。今本將作於。今據改。

不知道之故。故勞而無功。釋法禁而

聽請謁。羣臣賣官於上。取賞於下。

先謙曰。賞。讀為償。

是以利在私家。而威在羣臣。故

民無盡力事主之心。而務為交於上。民好上交。則貨財上流。

先謙曰。流行也。

而巧說

者用。

先謙曰。謂請謁也。

若是則有功者愈少。姦臣愈進。而材臣退。則主惑而不知所

行。民聚而不知所道。

道從也。

此廢法禁。後功勞舉名譽。聽請謁之失也。凡敗法

之人。必設詐託物以來親。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本作求。

又好言天下之所希有。此暴君亂主

之所以惑也。人臣賢佐之所以侵也。故人臣稱伊尹管仲之功。

先謙曰。此下疑脫。而見用三字。

與下而見殺對文。

則肯法飾智有資。稱比干子胥之忠。而見殺。則疾強諫有辭。

顧廣圻曰。疾下當有

脫字 夫上稱賢明。下稱暴亂。不可以取類。王先謙曰能用伊尹管仲是賢明之主殺子胥比干

於干進上難於行罰然伊尹管仲不世出 進諫者非必比干子胥故曰不可以取類。若是者禁。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顧廣圻云誠本今本是下 君

之立法。顧廣圻曰句絕 以為是也。顧廣圻曰四 今人臣多立其私智。顧廣圻曰逗此與上 以法

為非者是邪。盧文昭曰者字衍顧廣圻曰以法為非者五字句與上以為是也句對先慎曰顧讀誤當於

當以智。以此思之則知凡臣下之情皆欲過公法立私智也舊注不說邪字疑其所據本作是以智過法立智今衍邪字於義難通顧

字為句言自以其智過公法立私智也舊注不說邪字疑其所據本作是以智過法立智今衍邪字於義難通顧 氏於前後文句讀一一訂正而此句未了由不知邪字之衍耳凌本作以邪為智與舊注不合非是先慎曰俞說

非邪語辭屬上為句以智過法立智當作以知過法立智古文知智同用知字後人於知之讀為智者並加日字 於下此涉上下文而誤舊注云以此思之則知凡臣下之情皆欲過公法立私智是其所見本尙作知字不誤

如是者禁。顧廣圻曰句絕 主之道也。顧廣圻曰 禁主之道。盧文昭曰禁凌本作明顧廣圻曰禁字衍主

其 必明於公私之分。明法制。去私恩。夫令必行。禁必止。人主之公義也。必

行其私。信於朋友。不可為賞勸。不可為罰沮。人臣之私義也。私義行則亂。

公義行則治。故公私有分。人臣有私心。有公義。修身潔白。而行公行正。居

官無私。先慎曰正 人臣之公義也。汙行從欲。安身利家。人臣之私心也。明主

在上。則人臣去私心。行公義。亂主在上。則人臣去公義。行私心。故君臣異

心。君以計畜臣。臣以計事君。君臣之交計也。害身而利國。臣弗為也。害國

而利臣。君不為也。先慎曰乾道本害作富為作行 臣之情害身無利。君之情害國無

親。君臣也者。以計合者也。至夫臨難必死。盡智竭力。為法為之。顧廣圻曰誠本

今本之下有也

字王先謙曰上
爲字于僞反 故先王明賞以勸之。嚴刑以威之。賞刑明則民盡死。民盡死則
兵強主尊。刑賞不察。則民無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則兵弱主卑。故先王
賢佐。盡力竭智。故曰。公私不可不明。法禁不可不審。先王知之矣。

韓非子集解卷六

解老第二十二 盧文昭曰此及下篇當依老子各章分段

德者內也。得者外也。上德不德。言其神不淫於外也。神不淫於外則身

全。身全之謂得。得者得身也。

先慎曰謂得者兩得字各本作德案身全之謂得者得身也正承上得者言之御覽七百二十引正作得明作德謙今據正

凡德者。以無為集。以無欲成。以不思安。以不用固。為之欲之。則德無舍。

王先謙曰

舍止也無舍言不能安其止

德無舍則不全。用之思之。則不固。不固則無功。無功則生有德。

先慎曰生有德承上不全無功兩者言疑無功上脫不全二字乾道本有作於盧文昭云藏本張峻本有作於凌本無則字顧廣折云今本於作有誤先慎案作生有德者是也本無而致有之謂生老子云下德為之而有以

為也有以為即所謂生有德也改從今本德則無德。王先謙曰德非病也德則無德不德則有德先慎曰乾道本作不得

字疑衍顧廣折云藏本今本得作德先慎案作德是今據改在字衍張榜本無今據刪

故曰。上德不德。是以有德。

先慎曰乾道本作不得則在有德盧文昭云在

所以貴無為無思為虛者。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謂其意無所制也。夫無術者。故以無

為無思為虛也。

先慎曰說文故使為之也靈臺清靜自然而虛若無道術之人有意為虛所謂故也

夫故以無為無思為虛者。其

意常不忘虛。是制於為虛也。虛者謂其意所無制也。

盧文昭曰所無疑倒

今制於為虛。

是不虛也。虛者之無為也。不以無為為有常。不以無為為有常。則虛。虛則

德盛。德盛之謂上德。故曰。上德無為而無不為也。

先慎曰德經河上公王弼本不作以葉夢得不作非傳奕本無無字各本

無末也字按此篇及喻老每條末也字矣字多非老子文

仁者謂其中心欣然愛人也。其喜人之有福，而惡人之有禍也。生心之所不能已也。非求其報也。故曰：上仁爲之而無以爲也。先慎曰：今德經無也字。

義者，君臣上下之事。盧文昭曰：凌本事作禮。先慎曰：御覽四百二十一引亦作禮。父子貴賤之差也。知交朋友

之接也。親疏內外之分也。臣事君宜，下懷上宜。先慎曰：乾道本脫下宜字。顧廣圻云：此下當有宜字。先慎按：拾補有宜字。今依

增子事父宜，賤敬貴宜。先慎曰：乾道本賤作衆。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衆作賤。今本無宜字。誤。藏本

知交友朋之相助也宜。先慎曰：九字爲句。謂知交朋友宜相助也。今本宜字屬下爲句。非友朋依上當作朋友。親者內而疏者外宜。顧

折曰：今本無。宜字藏本有。義者謂其宜也。宜而爲之。故曰：上義爲之而有以爲也。

禮者所以貌情也。先慎曰：乾道本貌情作情貌。下同。盧文昭云：情貌倒從張本作貌情。先慎案：盧說是。作情貌者，涉下條禮爲情貌也。而誤貌與飾同義。荀子大略：蕭文貌情用

相爲表裏。文貌即文飾也。禮記月令疏引定本飾謂容飾也。容飾即容貌也。下文禮者外飾之所以諭內也。內指情言。飾即貌也。御覽五百四十二引作禮者所以飾貌情也。貌上更有飾字。蓋校者旁注飾字以釋貌義。刊書者

失刪亦見飾貌二字古通。而作情貌者誤。今據乙。羣義之文章也。君臣父子之交也。貴賤賢不肖之所以

別也。中心懷而不諭，故疾趨卑拜以明之。先慎曰：乾道本故作其以作而。誤下文故好言繁辭以信之。與此正相對。顧廣圻云：今本其作

故先慎案：御覽引其。作故而作以。今據改。實心愛而不知，故好言繁辭以信之。禮者外飾之所以諭內

也。先慎曰：乾道本飾誤作飾。盧文昭云：凌本飾作飾。今據改。故曰：禮以貌情也。顧廣圻曰：當衍曰字。案此及喻老凡故曰之下，例必引老子文。其不然者，即有誤也。今皆正之。

人之爲外物動也。不知其爲身之禮也。衆人之爲禮也，以尊他人也。故時

勸時衰。君子之爲禮，以爲其身。先慎曰：乾道本下之字作以。顧廣圻云：今本上以字作之。先慎案：作之者是也。以字涉下文而誤。上文衆之爲禮與此君子之

爲禮相對明此不。當作以。改從今本。以爲其身。故神之爲上禮。上禮神而衆人貳。故不能相應。不

能相應。故曰：上禮爲之而莫之應，衆人雖貳，君人之復恭敬盡手足之禮也。不衰。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上之字。誤。案此以十四字爲一句。故曰：攘臂而仍之。顧廣圻曰：經典釋文仍作仍，傳本及今仍因也。仍亦因也。道有積而德有功。顧廣圻曰：德者道之功。功有實而實有光。仁者仍仍字異義同。

德之光。光有澤而澤有事，義者仁之事也。事有禮而禮有文，禮者義之文也。故曰：失道而後失德，失德而後失仁，失仁而後失義，失義而後失禮。盧文

凡而後下俱不當有失字。顧廣圻曰：傳本及德經無下失字。

禮爲情貌者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弼云：當提行此爲情貌。與前文自別。先慎案：盧說是，今從拾補提行。文爲質飾者也。夫君子

取情而去貌，好質而惡飾，夫恃貌而論情者，其情惡也；須飾而論質者，其

質衰也。何以論之？和氏之璧，不飾以五采，隋侯之珠，不飾以銀黃。先慎曰：御覽

六引隋並作隨，八百六引銀黃作黃金。其質至美，物不足以飾之。夫物之待飾而後行者，其質不美

也。是以父子之間，其禮樸而不明。先慎曰：乾道本無樸字。顧廣圻云：今本禮下有樸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案：樸而不明，卽下文實厚者貌。薄之意無樸字。

則文不成義。改從今本。故曰：禮薄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顧氏謂曰：下必引老子文，故疑誤。不知此卽本老子文。是謂深其根固其柢。本書無是謂二字。善建者不拔。本書僅云：故曰：拔之類是也。又有增多其字以足義者。是謂道紀。本書作道理之者也。喻老篇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輟，而老子元文作子孫祭祀不輟是也。此既云禮薄也，下又申明故曰：夫禮者，忠信之薄也。正與下文故曰：道之華也。又申之以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故曰：迷又申之以故曰：人之迷，其日故以久矣。故曰：重積德，又申之以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故曰：無不克，又申之以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類。同例。

凡物不並盛，陰陽是也。理相奪予，威德是也。實厚者貌薄，父子

之禮是也。由是觀之，禮繁者實心衰也。王先謙曰：禮繁者實衰，與實衰者貌薄。對文，心字不當有此。緣下文樸心而衍。然則爲

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王先謙曰通人謂眾人緣眾人之實心而形之於事則為禮之貌故曰為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者也。衆人之為禮

也。人應則輕歡。顧廣圻曰歡當作勸。上文云時勸時衰。不應則責怨。今為禮者事通人之樸心而資

之以相責之分。能毋爭乎。有爭則亂。先慎曰依下文是以曰愚之首也。文例此當脫是以曰亂之首也。一句。故曰夫禮者

忠信之薄也。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也。字下道之華也。同。而亂之首乎。顧廣圻曰今德經無乎字。傳本作也。

先物行先理動之謂前識。王先謙曰與物來順應異。前識者無緣而忘意度也。先慎曰忘與妄。通左傳哀二十

七年注言公之多忘釋文忘本又作妄。莊子盜跖篇故推正不忘。耶釋文忘或作妄。比忘妄古通之證無緣而忘意度謂無所因而妄。以意忖度之也。用人篇去規矩而妄意度是其證。何以論之。詹

何坐。弟子侍。有牛鳴於門外。先慎曰乾道本無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有字。先慎案御覽八百九十九事類賦二十二引並有今據補。弟子曰

是黑牛也。而白在其題。先慎曰乾道本無在其二字。案下文而白在其角。文法一律。明乾道本脫在其二字。今據御覽事類賦引補題。御覽事類賦作題。詹何

曰。然。是黑牛也。而白在其角。先慎曰御覽引無是字。角作頸。誤下仍作角。可證。使人視之。果黑牛。而以布

裹其角。以詹子之術。嬰衆人之心。華焉殆矣。先慎曰竭其聰明。役其智力。使眾人之心為之營惑。如華之末底。幾近之。故曰

道之華也。嘗試釋詹子之察。而使五尺之愚童子視之。亦知其黑牛。而以

布裹其角也。故以詹子之察。苦心傷神。而後與五尺之愚童子同功。是以

曰愚之首也。顧廣圻曰句有誤。當衍以曰二字。先慎曰是以二字不誤。與故字同。用上文故曰道之華也。此言是以曰愚之首也。語正相同。皆本老子文變。故言是以者。避下故曰以成文也。

故曰。前識者道之華也。先慎曰也字。德經諸本皆無。而愚之首也。顧廣圻曰今德經無也字。傳本有與此合首皆作始。所謂大

丈夫者。謂其智之大也。所謂處其厚不處其薄者。顧廣圻曰今德經下處字。作居。非傳本與此合下不處其華。同行

情實而去禮貌也。所謂處其實不處其華者。必緣理不徑絕也。先慎曰徑絕即妄意度也。徑絕

與經絕同義
解見下文

所謂去彼取此者。去貌徑絕

顧廣圻曰去下當有禮字

而取緣理好情實也。

顧廣圻曰當衍好字

故曰。去彼取此。先慎曰以上見二十八章

人有禍則心畏恐。心畏恐則行端直。行端直則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

理。行端直則無禍害。無禍害則盡天年。得事理則必成功。盡天年則全而

壽。必成功則富與貴。全壽富貴之謂福。先慎曰乾道本富下無貴字盧文弼云脫張本有顧廣圻云藏本有貴者是也先慎案依上文應有今據

補而福本於有禍。故曰。禍兮福之所倚。先慎曰老子明皇陸希聲本無之字倚因也以成其功也。

人有福則富貴至。富貴至則衣食美。先慎曰乾道本至下無則字顧廣圻云藏本有則字是也先慎案御覽四百七十二引亦有則字今據補

衣食美則驕心生。驕心生則行邪僻而動棄理。先慎曰乾道本無行字顧廣圻云今本則下有行字依下文當補先慎案御覽

引有行字今據補行邪僻則身死夭。動棄理則無成功。夫內有死夭之難。而外

無成功之名者。大禍也。而禍本生於有福。王先謙曰上福本於有禍與此對文不當更有生字此緣上生字而誤衍故曰。福

兮禍之所伏。先慎曰明皇陸希聲本無之字伏匿也

夫緣道理以從事者。無不能成。無不能成者。大能成天子之勢尊。而小

易得卿相將軍之賞祿。夫棄道理而妄舉動者。雖上有天子諸侯之勢尊。

而下有倚頓陶朱卜祝之富。先慎曰乾道本下有天子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天子卜祝未詳先慎案天字衍今依顧校刪卜祝疑為十倍之譌猶失

其民人而亡其財資也。衆人之輕棄道理而易妄舉動者。不知其禍福之

深大而道闊遠若是也。故諭人曰。孰知其極。先慎曰此變文而言與是以日愚之首也同例人莫不欲富

貴全壽。而未有能免於貧賤死夭之禍也。心欲富貴全壽。而今貧賤死夭。

是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凡失其所欲之路而妄行者之謂迷。迷則不能

至於其所欲至矣。今衆人之不能至於其所欲至。故曰迷。先慎曰與失路等下

人之所不能至於其所欲至也。自天地之剖判。以至于今。先慎曰與失路等下

之迷也。其日故以久矣。盧文昭曰日字凌本無顧廣圻曰今德經人作民無也字矣字傳本與此合

日固以久矣故皆作固皆無以字先慎曰王弼作人與此同陸希聲趙孟頫本作民迷其

所謂方者。內外相應也。盧文昭曰內外二字凌本倒言行相稱也。先慎曰稱副也昌證反所謂廉者。必生

死之命也。先慎曰謂能死節輕恬資財也。先慎曰恬淡也所謂直者。義必公正。心不偏黨也。先慎曰乾

道本心上有公字顧廣圻云今本公作立當衍此字盧文昭云下立字凌本無此字先慎案顧說是今依凌本刪所謂光者。官爵尊貴。衣裘壯麗也。

今有道之士。雖中外信順。不以誹謗窮墮。盧文昭曰誹張本作非先慎曰論語子貢方人釋文鄭本作謗謂言人之過惡墮當作墮禮記

曲禮上言不隨注隨不正之言順從自不言人之過惡忠信則無不正之言然雖死節輕財。不以侮

罷羞貧。雖義端不黨。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義作異誤端正也不以去邪罪私。雖勢尊衣美。不以夸賤

欺貧。其故何也。使失路者而肯聽習問知。即不成迷也。王眉曰習當作能見下文顧廣圻曰案下文二能字或本

皆作習而後人改之耳知如字今衆人之所以欲成功而反爲敗者。生於不知道理。而不肯問

知而聽能。衆人不肯問知聽能。而聖人強以其禍敗適之。則怨。王眉曰適衆

人多而聖人寡。寡之不勝衆。數也。先慎曰數音索角反今舉動而與天下爲讎。先慎曰乾道本下下有之

字顧廣圻云今本無之字今據刪。非全身長生之道也。是以行軌節而舉之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行謂己之所行軌節即方

廉直光舉之謂以此正衆人也呂覽自知所以舉過也注舉猶正也是其證

故曰。方而不割。廉而不劓。

先慎曰乾道本劓作劓顧廣圻云藏本劓作劓今德經作害傳

本作劓經典釋文云劓河上作害淮南子道應訓引亦作劓今案藏本乃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劓上文云不以侮罷益貪即不穢之義先慎案王弼注劓傷也不以清廉劓傷於物也即死節輕財不以侮罷益貪之義劓穢擊近而穢非韓子本作穢也今據藏本改

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先慎曰說文無耀字河上公作曜傳本作耀李約本作方而不割直而不肆光而不耀廉而不劓與各本全異

謀倒以上見五十八章

聰明睿智。天也。動靜思慮。人也。人也者。乘於天明以視。寄於天聰以聽。

託於天智以思慮。故視強則目不明。聽甚則耳不聰。思慮過度則智識亂。

目不明則不能決黑白之分。

先慎曰分當依下文作色

耳不聰則不能別清濁之聲。智識亂

則不能審得失之地。目不能決黑白之色。則謂之盲。耳不能別清濁之聲。

則謂之聾。心不能審得失之地。則謂之狂。盲則不能避晝日之險。

王先謙曰言非獨夜迷

聾則不能知雷霆之害。狂則不能免人間法令之禍。書之所謂治人者。

先慎曰書

謂德。適動靜之節。省思慮之費也。所謂事天者。不極聰明之力。不盡智識之

任。苟極盡則費神多。費神多則盲聾悖狂之禍至。是以嗇之。嗇之者。愛其

精神。嗇其智識也。故曰。治人事天莫如嗇。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如皆作若經典釋文作如同此先慎曰趙孟頫本亦作如

衆人之用神也。躁。躁則多費。多費之謂侈。聖人之用神也。靜。靜則少費。

少費之謂嗇。嗇之謂術也。生於道理。

盧文昭曰謂張本作爲先慎曰爲謂古通俗人妄改

夫能嗇也。是從於

道而服於理者也。衆人離於患。

先慎曰：離，離也。

陷於禍，猶未知退，而不服從道理。聖

人雖未見禍患之形。

盧文弨曰：禍患二字，張凌本倒。

虛無服從於道理，以稱蚤服。故曰：夫謂齋

是以蚤服。

盧文弨曰：張本謂作惟，以作謂，凌本服作復。上下句皆同。王弼本作復，釋文復音服。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謂皆作惟。今德經以作謂，傳本與此合。先慎曰：凌本作復者，用老子誤本改也。上文

從於道而服於理，又云不服從道理，又云虛無服從道理，即解老子蚤服之義。服從之服字，當作服，更無疑義。知韓子所見德經本作服，不作復也。困學紀聞卷十引老子服作復，並引司馬公朱文公說云：不遠而復，謂王弼本作早服。而注云：早服，常也。亦當作復。據此，則王弼本仍作復，與本書合。宋儒據釋文為訓，未檢韓子也。凌氏依誤本老子改本書，非是。

知治人者，其思慮靜。知事天者，其孔竅虛。思慮靜，故德不去。

先慎曰：故上當有則字，故舊也。

孔竅虛，則和氣日入。故曰：重積德，夫能令故德不去。新和氣日入者，蚤服

者也。故曰：蚤服是謂重積德。

顧廣圻曰：今德經及傳本是謂皆作謂之。先慎曰：河上公作是謂，與此合。

積德而後神靜，神靜

而後和多，和多而後計得。計得而後能御萬物，能御萬物則戰易勝敵。戰

易勝敵而論必蓋世。論必蓋世，故曰無不克。

先慎曰：河上公作剋，下同。

無不克，本於重積德。

故曰：重積德則無不克。戰易勝敵則兼有天下。論必蓋世，則民人從。進兼

天下而退從民人，其術遠。則衆人莫見其端末，莫見其端末。

先慎曰：下末字，乾道本無。顧廣圻云：藏本

今本端下有未字，今據增。是以莫知其極。故曰：無不克，則莫知其極。

凡有國而後亡之，有身而後殃之，不可謂能有其國。能保其身，夫能有

其國，必能安其社稷，能保其身，必能終其天年。而後可謂能有其國。能保

其身矣。夫能有其國，保其身者，必且體道。體道則其智深，其智深則其會

遠其會遠。衆人莫能見其所極。唯夫能令人不見其事極。盧文弼曰夫張本作天

道二字先慎不見其事極者。為能保其身有其國。先慎曰乾道本見下脫其字為下故曰。

莫知其極。莫知其極則可以有國。盧文弼曰復莫知其極四字疑衍顧

所謂有國之母。母者道也。道也者。生於所以有國之術。所以有國之術。

故謂之有國之母。夫道以與世周旋者。其建生也長。持祿也久。故曰。有國

之母。可以長久。樹木有曼根。有直根。根者。書之所謂柢也。顧廣圻曰今德經柢作

典釋文云柢亦作蒂今案蒂字非此之用俞樾曰根上當有直字上云有曼根有直根此云直根者下云曼也者。木之所以建生也。曼根者。木之所以持生也。先慎曰乾道本持上脫以字顧廣圻

云今本所下有以字依下文當補先德也者。人之所以建生也。祿也者。人之所以持生也。今建

於理者。其持祿也久。故曰。深其根體其道者。其生日長。故曰。固其柢。柢固

則生長。根深則視久。故曰。深其根。固其柢。長生久視之道也。顧廣圻曰傳本及今

字深上有是謂二字先慎曰是謂二字本韓子節去彼以是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

日則亡五人之功矣。先慎曰治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

矣。先慎曰治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先慎

要無矣字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

道本提行顧廣圻云藏本連上自工人數變業至若烹小鮮止編

為一條是也先慎案治要亦連上為一條今據改易音夷益切

之變業。先慎曰各本無下民字 謂之作之謂據治要改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

而數徙之。則多敗傷。烹小鮮而數撓之。則賊其宰。先慎曰各本宰作澤案澤字誤當作宰割烹宰夫之職當烹時而頻數撓

亂則宰夫不能盡其烹鉶之功。是謂賊害其宰宰與畢隸形相似因譌為畢淺人不審妄加水旁作澤耳治要引作宰明唐本韓子不誤今據改

治大國而數變法。則民

苦之。是以有道之君。貴虛靜而重變法。先慎曰各本無虛字而作不察不字誤重猶難也貴虛靜而難變法文曲而有致作不則率然矣治要藝

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六百三十八引靜上並有虛字據補治要藝文類聚不作而據改

故曰。治大國者若烹小鮮。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者字先慎曰治要有

人處疾則貴醫。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有禍則畏鬼。聖人在上則民少欲。民少欲則血

氣治而舉動理。舉動理則少禍害。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舉動理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舉動理按當重血氣治而舉動理七字先慎案顧說是今據藏

夫內無瘞疽瘰癧痔之害。顧廣圻曰痔當作疔說文疔小腹痛也小徐本云讀若紂詩小弁釋文云擣韓詩作疔集韻四十九疔疔癰云或從壽先慎曰痔字不誤

而外無刑罰法誅之禍者。其

輕恬鬼也甚。先慎曰恬安也相安不以爲怪也荀子富國篇輕非譽而恬失民輕恬對文是輕恬義近故曰。以道莅天下。顧廣圻曰傳本此下有者字與各本

其鬼不神。治世之民不與鬼神相害也。故曰。非其

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人字盧文昭云傷下脫人字張凌本皆有顧廣圻云傳本及今德經皆無上下兩也字藏本傷下有人字是也傳本及今德

鬼崇也疾人。王簡曰也字衍鬼崇疾人四字作一句讀與下文民犯法令同又按人逐除之上刑戮民句例皆同之謂鬼傷人。人逐除

之謂人傷鬼也。民犯法令之謂民傷上。上刑戮民之謂上傷民。民不犯

法則上亦不行刑。上不行刑之謂上不傷人。故曰。聖人亦不傷民。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

經皆有今據補

民皆作人按韓子自作民先慎曰上當有非其神不傷人句惟趙孟上不與民相害而人不與鬼

相傷故曰兩不相傷民不敢犯法則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

上內不用刑罰而外不事利其產業則民蕃息民蕃息而蓄積盛民蕃息

而蓄積盛之謂有德凡所謂崇者魂魄去而精神亂精神亂則無德鬼不

崇人則魂魄不去魂魄不去則精神不亂先慎曰乾道本下則字作而虛文昭云凌本而作則今據改精神不亂

之謂有德上盛蓄積而鬼不亂其精神則德盡在於民矣故曰兩不相傷

則德交歸焉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則皆作故先慎曰兩上並有夫字言其德上下交盛而俱歸於民也先慎曰以上見

六十章

有道之君外無怨讎於鄰敵而內有德澤於人民夫外無怨讎於鄰敵

者其遇諸侯也外有禮義顧廣圻曰外字當衍八字為一句內有德澤於人民者其治人事也

務本先慎曰人當作民下文治民事務本即承此而言遇諸侯有禮義則役希起治民事務本則淫奢止

凡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內給淫奢也今有道之君外希用甲兵

而內禁淫奢上不事馬於戰鬪逐北而民不以馬遠通淫物先慎曰乾道本通淫物作淫通顧廣圻云今

本物通淫誤先慎案顧說非禮王制疏淫謂過奢侈是淫物奢侈之物謂不以馬遠致奢侈

之物也若作遠淫通物則不辭矣下文得於好惡怵於淫物淫物連文是其證改從今本

所積力唯田疇積力於田疇先慎曰乾道本無積力於田疇五字顧廣圻云藏本有今本於仍作唯今據藏本補必且糞灌故曰天下有道卻

走馬以糞也顧廣圻曰傳本糞作播與各本全異又傳本及今德經皆無也字按喻老無先慎曰糞播古通

人君者無道。

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道下更有道字盧文昭云張凌本君下有者字顧廣圻云藏本君下有者字乾道本重道字譌先慎按乾道本脫者字空格於下後人妄增道字以補顧校改 則內暴虐其民而外侵欺其鄰國。內暴虐則民產絕。外侵欺則兵

數起。民產絕則畜生少。兵數起則士卒盡。畜生少則戎馬乏。士卒盡則軍

危殆。戎馬乏則將馬出。顧廣圻曰將當作特形近之誤鹽鐵論未通云當比之時卻走馬以糞其後師旅數發戎馬不足特札入陣故駒犢生於戰地即本於此也他書又作字

史記平準書云而乘字批者撰而不得聚會下文於將馬近臣誤同 軍危殆則近臣役。馬者軍之大用。郊者言其近也。

今所以給軍之具於將馬近臣。先慎曰將馬近臣非軍中之用今因乏殆故並及之 故曰。天下無道。戎馬生

於郊矣。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矣字喻老無

人有欲則計會亂。計會亂而有欲甚。先慎曰而字依上下文當作則 有欲甚則邪心勝。邪心

勝則事經絕。事經絕則禍難生。盧文昭曰二經字張本作輕顧廣圻曰藏本二經字皆作輕按經當作徑上文必緣理不徑絕也陸行不緣理為徑周禮云禁

經論者是也水行不緣理為絕爾雅云正絕流曰亂是也藏本所改失之先慎曰經徑二字義同易上經釋文廣雅釋言經徑也釋名徑經也言人之所經由也二字疊訓左傳二十五年傳趙衰以壺飧從徑釋文徑讀為經是

通用 由是觀之。禍難生於邪心。邪心誘於可欲。可欲之類。進則教良民為

姦。退則令善人有禍。王先謙曰可欲之類非善人不能退之既退之後更思圖伺中傷故令有禍也 姦起則上侵弱君。禍至則

民人多傷。先慎曰依下文民人當作人民 然則可欲之類。上侵弱君而下傷人民。夫上侵弱君

而下傷人民者。大罪也。故曰。禍莫大於可欲。顧廣圻曰禍當作罪與上文大罪也相承喻老不誤傳本及今德經皆作罪據經典釋文

王弼老子無此句非是 是以聖人不引五色。不淫於聲樂。明君賤玩好而去淫麗。人無毛

羽。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 不衣則不犯寒。俞樾曰犯寒上當有足以二字下文故聖人衣足以犯寒是其證先慎曰俞說非此與下文不食則不能活句例正同不當有足以二字

犯勝也。上不屬天而下不著地。以腸胃為根本。不食則不能活。是以不免於欲

利之心。欲利之心不除。其身之憂也。故聖人衣足以犯寒。食足以充虛。則

不憂矣。衆人則不然。大為諸侯。小餘千金之資。其欲得之。憂不除也。胥靡

有免。死罪時活。王先謙曰。有字當在罪字下。罪有時。活與終身不解。文義相對。今不知足者之憂。終身不解。故曰。禍

莫大於不知足。

故欲利甚於憂。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憂則疾生。疾生而智慧衰。智慧衰則失度量。失

度量則妄舉動。妄舉動則禍害至。禍害至而疾嬰內。疾嬰內則痛。禍薄外

則苦。先慎曰。乾道本重痛禍薄外四字。苦下有痛難於腸胃之間。七字。盧文昭云。張本不複痛禍薄外四字。苦為一句。下多複衍。先慎按。盧顯說是。據藏本。張本刪四字。依拾補刪七字。苦痛雜於腸胃之間。顧廣圻曰。八字為句。腸胃當作外內。則傷人也。憊憊

則退而自咎。退而自咎也。生於欲利。故曰。咎莫憊於欲利。顧廣圻曰。今德經憊作大非。傳本與此合。傳本

及德經利皆作得。按當作得上文云。欲利猶欲得也。又云。其欲得之憂不除也。仍作得。可證喻。老不誤。先慎曰。李約本。慥作甚。說文。慥痛也。古音甚。慥同利。當作得。顧說是。以上見四十六章。

道者。萬物之所然也。先慎曰。然可也。萬理之所稽也。理者成物之文也。道者萬物

之所以成也。故曰。道理之者也。顧廣圻曰。句有誤。按自上文道者萬物之所然也。以下不見所解。何文諄老子第十四章有云。是謂道紀。此當解彼也。紀理也。

先慎曰。顯說是也。道字。延紀理。義同。故道經作紀。韓子改為理。物有理不可以相薄。王先謙曰。薄迫也。物有理不可以相薄。故

理之為物。一之。一制萬物各異理。王先謙曰。制上之字衍。萬物各異理而道盡。先慎曰。乾道本萬下五字不重。

願廣圻云。藏本。稽萬物之理。故不得不化。王先謙曰。稽合萬物之理不變則不化。不得不化。故無常操。王

今本重今據補。

識曰言不執一 無常操。是以死生氣稟焉。萬智斟酌焉。萬事廢興焉。天得之以高。地

得之以藏。維斗得之以成其威。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今本得下有之字。按依上下文當補先慎。案顧說是。依今本補莊子大宗師篇維斗得之終

古不惑日月得之終。古不息並有之字。是其證。日月得之以恒其光。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今本得下有之字。今據補。五常得之以

常其位。列星得之以端其行。四時得之以御其變氣。軒轅得之以擅四方。

赤松得之。與天地統。孫詒讓曰統疑當作終。言壽與天地同長也。終統二字篆文形相近而誤。聖人得之以成文章。道與堯

舜俱智。與接輿俱狂。與桀紂俱滅。與湯武俱昌。以為近乎。遊於四極。以為

遠乎。常在吾側。以為暗乎。其光昭昭。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顧廣圻云今本光上有其字。今據補。以為明乎。其

物冥冥。而功成天地。和化雷霆。宇內之物。恃之以成。凡道之情。不制不形。

柔弱隨時。與理相應。萬物得之以死。得之以生。萬事得之以敗。得之以成。

先慎曰乾道本事作物案。物字緣上文而誤。依拾補改。道譬諸若水。先慎曰意林諸作之。溺者多飲之。即死。渴者適飲之。即

生。譬之若劍戟。愚人以行忿。則禍生。聖人以誅暴。則福成。故得之以死。得

之以生。得之以敗。得之以成。先慎曰故下當有曰字。得之以死四句老子各本無。蓋佚文也。

人希見生象也。而得死象之骨。案其圖以想其生也。故諸人之所以意

想者。皆謂之象也。今道雖不可得聞見。聖人執其見功以處。見其形。先慎曰今人不可

聞道見一聖人則執其顯見之功以處。見其形也。故曰無狀之狀。無物之象。先慎曰趙孟頫本物作象。以上見十四章。

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物可得道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物字。盧

文昭云張峻本有今據補。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

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俱生。先慎曰乾道本地上有與字俱作具。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下與字。今本

具作俱。誤。先慎案與字衍。今據刪。俱字是今據改。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無

定理。先慎曰乾道本下者字在謂常下。盧文昭云謂常下者字衍。張峻本俱無。顧廣圻云藏本者字在而。常易

謂無所變易也。無定理非在於常。是以不可道也。先慎曰乾道本當下有所字。盧文昭云所字衍。張峻

是今據刪。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顧廣圻曰傳本第二十五章云。故強

字非也。然而可論。王先謙曰惟有名故可言。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盧文昭曰道下之字。峻本無。顧廣圻

曰見第一章。人始於生而卒於死。始之謂出。卒之謂入。故曰。出生入死。人之身三百

六十節。四肢九竅。其大具也。四肢與九竅十有三者。先慎曰者字緣下而衍。十有三者之

動靜。盡屬於生焉。屬之謂徒也。故曰。生之徒也。十有三者。盧文昭曰徒下也。字一本無。三下者字衍。顧廣

圻曰德經無也。字者字據本書之例。當作故。至其死也。先慎曰乾道本至下無其字。顧廣

曰。生之徒十有三也。先慎曰也者二字皆衍。十有三者。皆還而屬之於死。死之徒亦有十三。先慎曰有十三字誤倒。故曰。生之徒十有三。死之

徒十有三。先慎曰據此明上有也。字者字皆非元文。凡民之生。生而生者固動。動盡則損也。而動不止。

是損而不止也。損而不止則生盡。生盡之謂死。則十有三具者皆為死死

地也。盧文昭曰下死字衍。張峻本不重。先慎曰盧說誤。見下。故曰。民之生。生而動。顧廣圻曰當於此句。動皆之死地。顧廣圻曰當於此句。亦

韓非子集解 卷六 解老第二十 一〇九

十有三。先慎曰乾道本亦作之拾補作亦顧廣圻云傳本之作亦餘盡與此合今德經作人之生動之死地文之生生也可見韓子自如此先是以聖人愛精神而貴處靜。此甚大於兇虎之害。

夫兇虎有域。動靜有時。避其域。省其時。則免其兇虎之害矣。民獨知兇虎

之有爪角也。而莫知萬物之盡有爪角也。不免於萬物之害。何以論之。時

雨降集。曠野閒靜。而以昏晨犯山川。則風露之爪角害之。先慎曰乾道本風露作虎兇諫顧廣圻云今本

兇虎作風露今據改事上不忠。輕犯禁令。則刑法之爪角害之。處鄉不節。憎愛無度。則

爭鬪之爪角害之。嗜慾無限。動靜不節。則瘞疽之爪角害之。先慎曰乾道本瘞上

本今本無虛字今據刪好用其私智而棄道理。則網羅之爪角害之。兇虎有域。而萬害有

原。避其域。塞其原。則免於諸害矣。凡兵革者所以備害也。顧廣圻曰乾道本藏本皆提行今本誤連先慎

曰上卸解陸行不遇兇虎三句不當提行改從今本重生者。雖入軍無忿爭之心。無忿爭之心。則無所用救

害之備。此非獨謂野處之軍也。聖人之遊世也。無害人之心。無害人之心。

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無害人之心句顧廣圻云藏本重是也今據補則必無人害。無人害則不備人。故曰。陸行不遇兇

虎。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兇虎作虎兇傳本與此合入山不恃備以救害。顧廣圻曰山當作世故曰。入軍不備甲兵。盧文昭曰張凌

本備作被顧廣圻曰藏本作被德經作避傳本作被經典釋文云被皮被反案藏本以他本老子改耳韓子自作備先慎曰備被義同廣雅釋詁備具也史記絳侯世家集解引張揖注被具也故本書作備王弼本作被甲兵以

在已者言明作備作被二字並通河上本作避聲遠諸害。故曰。兇無所投其角。虎無所錯

之誤也。注謂不好戰以殺人。則依文立訓非是。

其爪。兵無所容其刃。先慎曰乾道本容作害顧廣圻云今本作容德經亦作容先慎案釋名容用也合事宜之用也害乃容字形近之誤改從今本不設備而

必無害。天地之道理也。體天地之道。故曰無死地焉。顧廣圻曰今德經無焉字傳本有與此合地。而謂之善攝生矣。先慎曰德經無矣字以上見五十章

愛子者慈於子。重生者慈於身。貴功者慈於事。慈母之於弱子也。務致其福。務致其福。先慎曰乾道本四字不重虛文昭云張峻本皆重顧廣圻云藏本重務致其福是也今據補則事除其禍。事除其禍則

思慮熟。思慮熟則得事理。得事理則必成功。必成功則其行之也不疑。不疑之謂勇。聖人之於萬事也。盡如慈母之爲弱子慮也。故見必行之道。見

必行之道。先慎曰乾道本不重見必行之道五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今據補則其從事亦不疑。先慎曰乾道本其上有明字今據張榜本刪不疑

之謂勇。不疑生於慈。故曰慈故能勇。先慎曰傳本慈上有夫字

周公曰。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冬日之閉凍也不固。則春夏之長草木也不茂。天地不

能常修常費。而況於人乎。故萬物必有盛衰。萬事必有弛張。國家必有文武。官治必有賞罰。是以智士儉用其財則家富。聖人愛寶其神則精盛。人

君重戰其卒則民衆。民衆則國廣。是以舉之曰儉故能廣。顧廣圻曰之下當有脫文先慎曰此與上故謂

之善攝生矣句同一律皆變文也顧說非

凡物之有形者。易裁也。易割也。何以論之。有形則有短長。有短長則有

小大。有小大則有方圓。有方圓則有堅脆。有堅脆則有輕重。有輕重則有

白黑。短長大小方圓堅脆輕重白黑之謂理。先慎曰大小當依上文作小大理定而物易割也。

故議於大庭而後言。王先謙曰後言者集議而後斷之則立權議之士知之矣。先慎曰有權謀者能快議於大庭故欲

成方圓而隨其規矩。則萬事之功形矣。而萬物莫不有規矩。議言之士計

會規矩也。聖人盡隨於萬物之規矩。故曰不敢為天下先。不敢為天下先

則事無不事。功無不功。而議必蓋世。欲無處大官。其可得乎。處大官之謂

為成事長。王先謙曰為字衍謂為一也謂下不當更有為字是以故曰。顧廣圻曰以下當有脫文先慎曰顧說非也此當衍故字或衍是以字上文或作是以日或作故日是其

不敢為天下先。故能為成事長。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為字事皆作器經典釋文作器韓子自作事

慈於子者不敢絕衣食。慈於身者不敢離法度。慈於方圓者不敢舍規

矩。故臨兵而慈於士吏。則戰勝敵。慈於器械。則城堅固。故曰慈於戰則勝

以守則固。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於皆作以傳本戰作陣與各本全異先慎曰傳本勝作正案王注相憊而不避於難故勝也是晉時本作勝傳本誤於當作以慈字迥老子慈上有夫字夫

能自全也。而盡隨於萬物之理者。必且有天生。天生也者。顧廣圻曰德經六十七章云天將救之此解彼

也當是韓子所引有不同今未詳生心也。王先謙曰有善心故天救而生之故天下之道。盡之生也。若以慈衛之也。王

謙曰盡下之字訓為往天下之道皆往生於其心是以慈衛之也事必萬全而舉無不當。則謂之寶矣。故曰吾有二

寶。持而寶之。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吾作我寶之作保之陸希聲趙孟頫作保而持之傳本與此合以上見六十七章

書之所謂大道也者。端道也。顧廣圻曰解第五十三章行於大道也先慎曰各本連上今依拾補分段所謂貌施也者。顧

圻曰德經作惟施是畏此未詳先慎曰貌飾也下文所謂飾巧詐也施讀為進進邪也說詳老子集解邪道也。所謂徑大也者。先慎曰德經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河上公

云徑邪不方正也此大字衍佳麗也。先慎曰謂服文采佳麗也者。邪道之分也。朝甚除也者。獄訟繁也。

獄訟繁則田荒。顧廣圻曰德經作田甚。燕經典釋文燕音無。田荒則府倉虛。顧廣圻曰德經作倉甚虛。府倉虛則國貧。

國貧而民俗淫侈。民俗淫侈則衣食之業絕。衣食之業絕則民不得無飾巧。

詐飾巧詐則知采文。知采文之謂服文采。先慎曰王弼河上公本采作縹傳本與此合。獄訟繁倉廩虛。

而有以淫侈為俗。則國之傷也。若以利劍刺之。先慎曰國之受傷猶身受利劍之刺。故曰帶利劍。

先慎曰此下未解。顧廣圻曰此下未解。顧廣圻曰此下未解。顧廣圻曰此下未解。諸夫飾智故以至於傷國者。顧廣圻曰十其私家必富。私家必富。

故曰資貨有餘。盧文昭曰資老子作財。顧廣圻曰資貨非。文作貨。資傳本作貨財。今德經作財貨非。國有若是者。則愚民不得無

術而效之。效之則小盜生。由是觀之。大姦作則小盜隨。先慎曰乾道本作下無則字。顧廣圻云今本有改從今本。

大姦唱則小盜和。竽也者。五聲之長者也。故竽先則鍾瑟皆隨。先慎曰鐘竽古通用鐘。

唱則諸樂皆和。今大姦作。則俗之民唱。俗之民唱。則小盜必和。故服文采。

帶利劍。厭飲食。而資貨有餘者。是之謂盜竽矣。顧廣圻曰故下當有曰字。德經無而者之矣。四字等作奇。今按韓子自作竽先。

顧廣圻曰此下未解。顧廣圻曰此下未解。顧廣圻曰此下未解。顧廣圻曰此下未解。人無愚智。莫不有趨舍。恬淡平安。莫不知禍福之所由來。得於好惡。怵

於淫物。而後變亂。所以然者。引於外物。亂於玩好也。恬淡有趨舍之義。平

安知禍福之計。而今也。玩好變之。外物引之。引之而往。故曰拔。先慎曰此與上故曰迷同例。

至聖人不然。一建其趨舍。雖見所好之物。不能引。不能引之謂不拔。先慎曰德經善

達者不拔。一於其情。雖有可欲之類。神不為動。神不為動之謂不脫。先慎曰德經善

為

人子孫者。體此道以守宗廟。不滅之謂祭祀不絕。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重宗廟。按此不當重傳本及德經絕。皆作輟。經典釋。

文不輟。張劣反。喻老。詹作輟。先慎曰：此亦當作輟。

身以積精為德。家以資財為德。鄉國天下皆以民為德。

今治身而外物不能亂其精神。故曰：修之身。其德乃真。顧廣圻曰：今德經之下有於字。非傳本無與此合。下四句。

同按：淮南子道應訓引此句亦無於字。先慎曰：趙寫本無於字。

真者。慎之固也。治家者。先慎曰：者字依拾補引馮校增。無用之物不能動

其計。則資有餘。故曰：修之家。其德有餘。盧文昭曰：有老子作乃。當據改與上下一例。顧廣圻曰：有當作乃。涉上下文而誤。治鄉

者行此節。則家之有餘者益衆。故曰：修之鄉。其德乃長。治邦者行此節。則

鄉之有德者益衆。故曰：修之邦。其德乃豐。顧廣圻曰：今德經邦作國。非傳本作邦。與此合。先慎曰：作國者。漢人避諱改也。邦與豐均。莅

天下者行此節。則民之生莫不受其澤。故曰：修之天下。其德乃魯。顧廣圻曰：傳本魯作溥。按

魯溥同字也。修身者以此別君子小人。治鄉治邦莅天下者。各以此科適觀息耗。

則萬不失一。先慎曰：用此程法。靜觀動止。自無不知者。故曰：以身觀身。以家觀家。以鄉觀鄉。顧廣圻曰：藏本有此

句。德經亦有先慎曰：乾道本。以邦觀邦。先慎曰：王弼河上本邦作國。以天下觀天下。吾奚以知天下之

然也。以此。顧廣圻曰：今德經柔作何。非傳本作奚。與此合也。皆作哉。先慎曰：王弼本無知字。以上見五十三章。

韓非子集解卷七

喻老第二十一 盧文昭曰藏本連六卷中

天下有道無急患則曰靜。顧廣圻曰遽傳不用故曰卻走馬以糞。先慎曰解老有也字說詳

上 天下無道攻擊不休相守數年不已甲冑生蝨蟣鷲雀處帷幄而兵不

歸故曰戎馬生於郊。先慎曰解老有矣字翟人有獻豐狐玄豹之皮於晉文公文公受

客皮而歎曰此以皮之美自為罪夫治國者以名號為罪徐偃王是也以

城與地為罪虞虢是也。先慎曰乾道本以城上有則字盧文昭云凌張本者下有則字顧廣圻云今本以城上無則字誤按則讀為即藏本並上句亦添則字非也先慎案藏本

張凌本即沿乾道本下則字而誤增以城與地為罪承夫治國者言之亦不當有則字顧說非今並依今本刪故曰罪莫大於可欲智伯兼范中行

而攻趙不已韓魏反之軍敗晉陽身死高梁之東。盧文昭曰凌本梁作良遂卒被分。先慎曰十過篇

云國分漆其首以為浚器。先慎曰說苑建本篇作酒器說文浚侵沃也侵沃若今人之浚麵土虞禮明齊浚酒鄭注明齊新水也言以新水浚釀此酒也浚器即釀酒之器淮南道

應訓作飲器飲器亦酒器也左傳行人執榼承飲造於子重褚少孫補大宛傳飲器韋注榼也皆為酒器後人不識浚字本義遂以晉語少浚於豕牢而得文王（韋注少浚小便言其易也）之浚釋之故曰

禍莫大於不知足虞君欲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不聽宮之奇故邦亡身

死故曰咎莫憯於欲得邦以存為常霸王其可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霸下有王字先慎案此與富

貴其可也相對成文不當少一字今據補有國者不務廣土先圖自立邦基既定故可霸王身以生為常富貴其可也。先慎曰不求於外先修其內身體無急故可富

貴不欲自害則邦不亡身不死故曰知足之為足矣。顧廣圻曰今德經無矣字傳本有與此合皆作知足之足常足先慎

曰德經句上有故字本書當依德經於之下補足字為當作常人無欲心則能常守其真根故曰知足之足常足以上見四十六章

楚莊王既勝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凌本提行今據改

狩于河雍歸而賞孫叔敖孫叔敖請漢

間之地沙石之處楚邦之法祿臣再世而收地唯孫叔敖獨在

先慎曰呂氏春秋孟冬紀楚孫

叔敖有功於國疾將死戒其子曰王數欲封我我辭不受我死必封汝汝無受利地荆楚閒有寢邱者其為地不利而前有妬谷後有扈邱其名惡可長有也其子從之楚功臣封二世而收唯寢邱不奪也獨在藝文類聚五十一引作獨存存在義同言惟

孫叔敖所請之地不收也

此不以其邦為收者瘠也

顧廣圻曰故九世而祀不絕先慎

曰史記優孟傳九世作十世

故曰善建不拔善抱不脫

顧廣圻曰德經兩不皆上者字

子孫以其祭祀世世不

離

顧廣圻曰德經無以其世世四字先慎曰王弼有以字

孫叔敖之謂也

先慎曰見五十三章

御輕靜可鎮

故曰重為輕根靜為躁君故曰君子終日行不離輜重也

御輕靜可鎮陳使之謂也

顧廣圻曰今道經君

子作聖人非傳本作君子與此合下也字皆無先慎曰此與上二句道經連文不應有故曰二字故曰當為是以之謬道經作是以前其證傳趙本離下有其字

邦者人君之輜重也

主父生傳其邦

先慎曰史記趙世家武靈王二十七年傳國立王子何以為王自稱為主父

此離其輜重者也故雖有代

雲中之樂超然已無趙矣主父萬乘之主而以身輕於天下無勢之謂輕

離位之謂躁是以生幽而死

先慎曰惠文王四年公子成孝兒圍主父宮三月餘而餓死沙邱宮

失君

顧廣圻曰臣當作本傳本作本經典釋文云本河上作臣按上文云重為輕根本根也河上非是

主父之謂也

先慎曰以上見二十六章

勢重者人君之淵也君人者勢重於人臣之閒

先慎曰君於臣不當以閒言閒疑上之誤

失則不可復得也

先慎曰失其勢重則不得為君

簡公失之於田成晉公失之於六卿而邦亡身死故曰

魚不可脫於深淵。

顧廣圻曰道經無深字先慎曰深字衍唐諱淵改深後人回改兼存深字耳上人君之淵亦無深字即其證

賞罰者邦之利器

也。在君則制臣。在臣則勝君。君見賞。臣則損之。以為德。君見罰。臣則益之。

以為威。人君見賞。而人臣用其勢。人君見罰。而人臣乘其威。先慎曰乾道本無有字顧廣圻云今本有

依上句當有今據補故曰。邦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先慎曰六微篇邦作國河上王弼並作國莊子引作國後漢翟醜傳亦作國說施作國之利器不可以借人唯傳本作邦案國為邦字避改說見上

作邦案國為邦字避改說見上

越王入宦於吳。而觀之伐齊。以弊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觀作勸按觀示也勸字非吳兵既勝齊人於

艾陵。張之於江濟。強之於黃池。故可制於五湖。先慎曰越語吳越戰於五湖韋注五湖今太湖初學記七引揚州記曰太湖一

名笠澤左哀十七年傳越子伐吳吳子禦之笠澤是也故曰。將欲翕之。顧廣圻曰傳本作翕與此合經典釋文儵河上本作噲先慎曰古無儵噲二字梁簡文作歛說文歛縮鼻也歛有縮

義故與張為對翕乃歛之省文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先慎曰河上本欲或作使非必固強之。晉獻公將欲襲虞。遺

之以壁馬。知伯將襲仇由。先慎曰將下當有欲字遺之以廣車。先慎曰西周策昔智伯欲伐公由遺之大鐘載以廣車因隨入以兵高注

廣大車也故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顧廣圻曰道經取作奪起事於無形。盧文昭曰當分段先慎曰盧說誤至弱勝強也合上為一章

而要大功於天下。是謂微明。顧廣圻曰是上當有故曰二字處小弱而重自卑。謂損弱勝強也。

顧廣圻曰當作而重自卑損之謂弱勝強也損句絕傳本云柔之勝剛弱之勝強今道經云柔弱勝剛強傳本與此為近之先慎曰顧說是以上見三十六章

有形之類。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大必起於小。行久之物。族必起於少。先慎曰故曰天下族眾也

之難事。必作於易。天下之大事。必作於細。先慎曰河上王弼本均無兩之字傳本有是以欲制物者。於

其細也。先慎曰是以下有脫文此當承上兩句言乃與下引老子合故曰。圖難於其易也。為大於其細也。盧文昭曰張本難下大下

並有乎字顧廣圻曰藏本有乎字傳本有無也字今德經乎字也字皆無千丈之隄以螻蟻之穴潰百尺之室以突隙之烟

焚王引之曰突隙之烟不能焚室烟當為標標誤為煙又轉寫為烟耳舊本北堂書鈔地部十三引此正作標（陳禹謨本刪去）說文標火飛也讀若標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云標近火也呂氏春秋慎小篇云巨

防容蠹而標邑殺人突泄一標而焚宮燒積今本標字亦誤作煙一切經音義十三引此正作標（淮南人閒訓曰千里之隄以蟻蝨之穴漏百尋之屋以突隙之標焚今本亦誤作煙御覽蟲豸部四引此正作標）語意

並與此同世人多見煙少見標故諸書中標故曰白圭之行隄也塞其穴顧廣圻曰曰字當衍先

者丈人之慎火也塗其隙先慎曰易師丈人吉鄭注丈之言長能以法度長於人是以丈人為位尊

乘隙而入也 是以白圭無水難丈人無火患先慎曰初學記二此皆慎易以避難敬細

以遠大者也扁鵲見蔡桓公顧廣圻曰史記列傳新序作齊桓公立有閒扁鵲曰君有疾在腠理

不治將恐深桓侯曰寡人無疾先慎曰各本無疾字盧文昭云無下脫疾字扁鵲出桓侯

曰醫之好治不病以為功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肌膚不治將益

深桓侯不應扁鵲出桓侯又不悅居十日扁鵲復見曰君之病在腸胃不

治將益深桓侯又不應扁鵲出先慎曰乾道本無出字顧廣圻云藏本桓侯又不悅居

十日扁鵲望桓侯而還走先慎曰還走反走也桓侯故使人問之先慎曰張榜本無故字扁鵲曰疾

在腠理湯熨之所及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也在肌膚鍼石之所及

也在腸胃火齊之所及也盧文昭曰火齊新序作大劑先慎曰火齊湯治腸胃病倉公傳齊郎中

澹滷飲火齊湯而病已新序作大劑者齊劑古通大乃火字之誤當依此訂正在骨髓司命之所屬無奈何也盧文昭曰屬今在骨

髓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侯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桓侯遂死故

臣是以無請也居五日桓侯體痛使人索扁鵲已逃秦矣桓侯遂死故

良醫之治病也。攻之於腠理。此皆爭之於小者也。夫事之禍福。亦有腠理之地。故曰。聖人蚤從事焉。顧廣圻曰。字當衍新序云。故聖人早從事矣。其明證也。先慎曰。以上見德經六十三章。

昔晉公子重耳出亡。先慎曰。各本連上盧文昭曰。當分段今從之。過鄭。鄭君不禮。叔瞻諫曰。此賢公

子也。君厚待之。可以積德。鄭君不聽。叔瞻又諫曰。不厚待之。不若殺之。盧文昭曰。

張凌本無待之二字。無令有後患。鄭公又不聽。先慎曰。公當作君。及公子返晉邦。舉兵伐鄭。大破之。

取入城焉。晉獻公以垂棘之璧。假道於虞而伐虢。大夫宮之奇諫曰。不可。

唇亡而齒寒。虞虢相救。非相德也。先慎曰。虞虢之所以相救者。非彼此見德緣滅亡隨之耳。今日晉滅虢。明日虞

必隨之亡。虞君不聽。受其璧而假之道。晉已取虢。還反滅虞。先慎曰。張榜本已作以。此二

臣者。皆爭於腠理者也。而二君不用也。然則叔瞻宮之奇。亦虞鄭之扁鵲

也。而二君不聽。故鄭以破。虞以亡。故曰。其安易持也。其未兆易謀也。顧廣圻曰。德經

皆無兩也。字先慎曰。見六十四章。

象昔者紂為象箸。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當分段今從之。而箕子怖。盧文昭曰。怖。史記淮南作唏。凌本同。此自作怖。後同。顧廣圻曰。怖當作唏。下文及說

林上同。先慎曰。顧說非說文。唏惶也。怖或从布聲。唏笑也。一曰。哀痛不泣曰唏。按下文。吾懼其卒。故怖。其始卒言懼。則始當言惶。不得於始。即哀痛也。史記淮南作唏。誤當依此訂正。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七百五十九。引作怖。

以為象箸。必不加於土。錫。必將犀玉之杯。象箸玉杯。必不羹菽藿。則必旄

象豹胎。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盧文昭云。必上脫則字。張凌本有今據補。顧廣圻云。旄讀為莠。先慎按。顧讀誤。呂氏春秋本味篇肉之美者。旄象之約。高注。旄。旄牛也。旄象二字。藝文類聚。御覽。均作薦。字誤。說

林上篇亦作旄象。旄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食於茅屋之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短作短。誤。按本書說林上亦作短。王命論。思有短

揭之襲文選注云韋昭以短為短短襦也短
丁管切依此短揭自有所出不必改為短矣
則錦衣九重廣室高臺。先慎曰則下當有必
字說林上有是其證吾畏

其卒。故怖其始。居五年。紂為肉圃。設炮烙。
俞樾曰段氏玉裁謂炮烙本作炮烙史記索隱
引鄭誼云烙一音閣楊倞注荀子議兵篇云烙

音古責反觀鄒揚所音皆是格字無疑鄭康成注周禮牛人云互若今屠家懸肉格意紂所為亦相似段氏此說
洵足訂正向來傳寫之誤惟炮烙似有二義荀子議兵篇紂刺比干囚箕子為炮烙刑楊注引列女傳曰炮烙為

膏銅柱加之炭上令有罪者行焉輒墜火中紂與妲己大笑此則炮烙為淫刑以逞之事一義也若此文云紂
為肉圃設炮烙登糟邱臨酒池則似為飲食奢侈之類且因為象箸而小此正見其由小而大箕子所以畏其卒而怖

上始也若是炮烙之刑則不特與肉圃諸事不類且與上文為象箸事亦絕不相干矣呂氏春秋過理篇云糟邱
酒他肉圃為格格即炮烙不言炮烙而直曰為格即承肉圃之下是於肉圃中為格也其為炮肉之格明矣高注

格以銅為之布火其下以人置上入爛墜火而死夫糟邱酒池肉圃皆是飲食之地何故即於其地炮炙人乎蓋
古書說炮烙者本有二義當各依本書說之學者但知有前一義不知有後一義古事之失傳久矣先慎曰本書

亦有二義如難一篇炮烙連朝涉者之際言難二篇兩言請解炮烙之刑難勢篇築紂為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
炮烙以傷民性是皆以炮烙為淫刑此炮烙與肉圃糟邱酒池並言則指

飲食奢侈之事俞氏知古義之二而不知本書之義亦有二故詳說之登糟邱。先慎曰張榜
本槽作曹臨酒池。

紂遂以亡。故箕子見象箸以知天下之禍。故曰見小曰明。顧廣圻曰今德經曰作
日傳本與此合先慎曰

王弼作曰淮南同
下同見五十二章

句踐入宦於吳。先慎曰舊連
上今提行身執干戈為吳王洗馬。顧廣圻曰洗他書又作先先慎曰
洗先古通謂前馬而走越語其身

親為夫差前馬是也古本賤役至僕始以此名官百官公卿表太子
太傅屬官有先馬如淳云前驅也先或作洗汲黯傳作洗馬是其證故能殺夫差於姑蘇。先慎曰北
堂書鈔一

百二十三
引於作破文王見晉於王門。盧文昭曰王即古玉字顧廣圻曰戰國策云而武王羈於王門又呂氏春
秋云武王事之夙夜不懈亦不忘王門之辱高注文王得歸乃築靈臺作

王門相女童武王以此為恥而不忘也王即玉字高所說見淮南道應
訓彼注玉門以玉飾門可證也武王不當有羈事策羈當即置之讒顏色不變。而武王擒紂於

牧野。故曰守柔曰強。越王之霸也。不病宦。先慎曰宦趙
本作官謀武王之王也。不病詈。故

曰聖人之不病也。以其不病。是以無病也。顧廣圻曰今德經無之字傳本有與此合皆無
也字以其不病傳本及德經皆作以其病病按

韓子自作不病是以無病也。傳本作是以不吾病。今德經作是以不病。皆無也。字先慎曰：此謂不以爲病，故能除病。以上見七十一章。

宋之鄙人。盧文弨曰：下二條皆當連。得璞玉而獻之子罕。先慎曰：見左襄十五年傳。二極篇有子罕當別一人。子罕不受。鄙

人曰：此寶也。宜爲君子器。不宜爲細人用。子罕曰：爾以玉爲寶。我以不受

子玉爲寶。是鄙人欲玉。而子罕不欲玉。故曰：欲不欲。而不貴難得之貨。顧廣

藏本同。今本無而字。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而字。

王壽負書而行。見徐馮於周塗。馮曰：顧廣圻曰：周字句絕。讀依淮南道應訓塗字。淮南作徐此文上。徐未詳孰是先慎曰：依淮南作徐是。

也。徐爲徐字形近之誤。後人又加土於其下耳。事者爲也。爲生於時。知者無常事。王謂曰：知當作時。先慎曰：王說是。道應訓時上有知字。乃誤衍。當依

此訂。書者言也。言生於知。知者不藏書。顧廣圻曰：淮南子無不字。先慎曰：淮南脫不字。知讀曰智。今子何獨負之

而行。於是王壽因焚其書而舞之。先慎曰：高誘注：自喜。焚其書故舞之也。故知者不以言談教。而慧

者不以藏書篋。王先謙曰：書字當在篋字上。此世之所過也。而王壽復之。先慎曰：河上公注：復之者使反本也。是學

不學也。故曰：學不學。復歸衆人之所過也。顧廣圻曰：傳本及德經無歸字也。字又傳本復上有以字。與各本全異。先慎曰：王弼注：學不學

以復衆人之過。歸字疑衍。

夫物有常容。因乘以導之。因隨物之容。顧廣圻曰：有誤。未詳先慎曰：顧說非也。下因字微逗。其義甚明。物有定形。乘其機以引導之。不

待雕琢而聽其自然以成形。故靜則建乎德。動則順乎道。王先謙曰：靜則心有常主動則物來順應。宋人有爲其君以象

爲楮葉者。顧廣圻曰：象列子說符篇作玉。二年而成。豐殺莖柯。顧廣圻曰：豐列子作鋒。先慎曰：作豐是。豐殺謂肥瘦也。殺音所拜反。毫芒繁

澤。亂之楮葉之中。而不可別也。先慎曰：列子同白孔六帖八十三引亂作雜。別作辨。此人遂以功食祿於宋

邦。顧廣圻曰功列子作巧先慎曰功當作巧列子下文云聖人特道化而不特智巧張湛注此明用巧能不足以贈物因道而化則無不周即承此巧字言之功巧形近而誤列子聞之曰。

使天地三年而成一葉。則物之有葉者寡矣。先慎曰白孔六帖引天地作造化寡作鮮故不乘天地之

資。而載一人之身。不隨道理之數。而學一人之智。先慎曰乾道本智上無之字趙本有依上文當有改從趙本此

皆一葉之行也。故冬耕之稼。后稷不能羨也。俞樾曰羨當作美字之誤也下文云豐年大禾減獲不能惡也美與惡相對

年大禾。減獲不能惡也。以一人力則后稷不足。隨自然則減獲有餘。故曰。

恃萬物之自然而不敢為也。顧廣圻曰恃字傳本及今德經皆作以輔下也字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先慎曰治要引老子也作焉以上見六十四章

空竅者。神明之戶牖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弼云當分段今從拾補耳目竭於聲色。精神竭於外

貌。故中無主。中無主。則禍福雖如丘山。無從識之。故曰。不出於戶。可以知

天下。不闕於牖。可以知天道。顧廣圻曰兩可以二字今德經無傳本有與此合皆無於字下知字亦作見先慎曰闕河上公及傳本作規畢沅考異云說文窺小視也闕因也因闕頭門中也方言凡相竊視南楚謂之闕蓋穴中竊視曰窺門中竊視曰闕老子楚人用楚語作窺韓子自作闕此言神

明之不離其實也。

趙襄主學御於王子期。顧廣圻曰期上當有於字下文及本書外儲說右下皆同先慎曰顧說是古於字作于與子形近後人以爲複衍而妄刪之下已改于爲於故

得存其真耳。盧本反據此。俄而與於期逐。二易馬而二後。襄主曰。先慎曰趙本主作王誤子之教

我御術未盡也。對曰。術已盡。用之則過也。凡御之所貴。馬體安於車。人心

調於馬。而後可以進速致遠。今君後則欲逮臣。先則恐逮於臣。夫誘道爭

遠。非先則後也。先慎曰誘道誘馬於道也而先後心在於臣。上何以調於馬。顧廣圻曰今本上作尚先慎曰上尚古通張榜

本何作
可談 此君之所以後也。先慎曰此當連下為一條

白公勝慮亂。

先慎曰秦策高注慮謀也

罷朝倒杖而策。銳貫顛。

顧廣圻曰淮南子道應訓列子說符篇作罷朝而立倒杖策銳上貫顛按顛即

顛字之別體也。玉藻鄭注顛或為暹可借證矣。
先慎曰御覽三百六十八引無而字顛作顛。

血流至於地而不知。鄭人聞之曰。顛之忘。

將何為忘哉。顧廣圻曰為淮南子列子作不先慎曰作不是為字誤

故曰。其出彌遠者。其智彌少。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皆無者字

少傳本作抄與各本異

此言智周乎遠。則所遺在近也。

王先謙曰思遠則忽近

是以聖人無常行也。能

並智。故曰。不行而知。能並視。故曰。不見而明。

顧廣圻曰傳本及今德經明皆作名

隨時以舉事。因

資而立功。用萬物之能。而獲利其上。故曰。不為而成。

先慎曰趙孟頫本不作無以上見四十七章

楚莊王莅政三年。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弼云當分段凌本提行今據改

無令發。無政為也。右司馬御座。盧文

詔曰張凌本座作坐

而與王隱曰。有鳥止南方之阜。三年不翅。不飛不鳴。

顧廣圻曰史記楚世家新序無不翅餘亦

各不同呂氏春秋重言篇不翅作不動

嘿然無聲。此為何名。王曰。二年不翅。將以長羽翼。

先慎曰乾道本長上有觀字顧

廣圻云載本今本無觀字今據刪

不飛不鳴。將以觀民。則

先慎曰則法也

雖無飛。飛必冲天。雖無鳴。鳴必

驚人。子釋之。不穀知之矣。處半年。乃自聽政。所廢者十。所起者九。誅大臣

五。舉處士六。而邦大治。舉兵誅齊。敗之徐州。

顧廣圻曰史記年表威王七年圍齊於徐州楚世家同或此莊王謂威王也 勝

晉於河雍。合諸侯於宋。遂霸天下。莊王不為小害善。故有大名。

王先謙曰害字不當有蓋與善

形近誤衍

不蚤見示。故有大功。故曰。大器晚成。大音希聲。

顧廣圻曰傳本希作稀披希稀同字也先慎曰傳本音作言與各本

全異見四十一

韓非子集解 卷七 喻老第二十一

楚莊王欲伐越。

盧文昭曰連下為一條顧廣圻曰荀子揚雄注引無莊字按莊王與莊躡不同時或此莊王亦謂威王也古今人表下有嚴躡與威王相接

莊子諫

曰。先慎曰乾道本莊作杜顧廣圻云楊注引此杜作莊先慎案杜乃莊之誤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莊下同今據改

王之伐越何也。曰。政亂兵弱。莊

子曰。臣患智之如目也。

先慎曰乾道本臣下有愚字智之作之智盧文昭云愚字衍張凌本無之智當作智之舊倒譌王僧云愚下有脫字先慎案盧說是下此智之如目也即承此句王僧不知之智二字之倒故疑有脫

文御覽引正作臣患知之如目也今據刪。能見百步之外。而不能自見其睫。先慎曰御覽引無自字睫作皆

王之兵自敗於秦晉。喪地數百里。此兵之弱也。莊躡為盜於境內。

先慎曰乾道本躡上有蹊

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蹊字按蹊字當衍荀子讓兵篇莊躡起楚分為三四揚雄注引此無蹊字史記西南夷列傳始楚威王時使將軍莊躡將兵又云莊躡者故楚莊王苗裔也索隱楚莊王弟為盜者當是據此耳呂氏春秋介立篇云莊躡之暴郢高誘注莊躡楚成王之大盜成當作威又異用篇云路與企足高誘注企足莊躡也皆大盜人名躡誤作蹊校者旁改途致兩有先慎按顧說是今據刪

而更不能禁。此政之亂也。王之弱亂。非越之下也。而欲伐越。

先慎曰乾道本欲上脫而字盧文昭云張凌本有先慎案御覽引亦有今據補

此智之如目也。王乃止。故知之難。不在見人。在自見。故曰。自見之謂明。顧廣圻曰

傳本及今道經之謂二字作者傳本未有也字下句同先慎曰自見老子作自知此文上言臣患智之如目也又言此智之如目也即以莊王事喻老子自知之謂明句道經自知即承知人者智也而言無作見之本此見字即緣上兩見字而誤非韓子所見

本有不同也當依老子作知

子夏見會子。會子曰。何肥也。對曰。戰勝故肥也。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八引無也字 會子曰。何

謂也。子夏曰。吾入見先王之義。則榮之。出見富貴之樂。又榮之。兩者戰於

胷中。未知勝負。故懼。今先王之義勝。故肥。是以志之難也。不在勝人。在自

勝也。故曰。自勝之謂強。先慎曰以上見三十三章

周有玉版。紂令膠鬲索之。文王不予。費仲來求。因予之。是膠鬲賢而費

仲無道也。先慎曰事類賦九引無而字

周惡賢者之得志也。故予費仲。文王舉太公於渭濱

者。貴之也。而資費仲。玉版者。是愛之也。故曰。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知大

迷。先慎曰知讀為智。趙本大作太誤

是謂要妙。顧廣圻曰傳本是作此與各本全異。先慎曰河上公注能通此意。是謂知微妙要道也。見二十七章

說林上第二十一。盧文昭曰藏本卷七起先慎曰索隱云說林者廣說諸事其多若林故曰說林也

湯以伐桀。先慎曰以已同而恐天下言已為貪也。因乃讓天下於務光。而恐務光

之受之也。乃使人說務光曰。湯殺君而欲傳惡聲于子。故讓天下於子。先慎曰言

湯欲嫁名於務光故讓務光以天下受湯之天下是並弑君之名而受之務光因自投於河。

秦武王令甘茂擇所欲為於僕與行事。

俞樾曰事字衍下文曰公佩僕璽而為行事是僕與行為官名言僕之璽而為行之事也

讀者誤以行事連讀遂於此文亦增事字矣

孟卯曰。公不如為僕。公所長者使也。先慎曰長音直良切

公雖為僕。王

猶使之於公也。先慎曰言雖受僕之職而行之事猶使公

公佩僕璽而為行事。是兼官也。

子圍見孔子於商太宰。孔子出。子圍入。請問客。太宰曰。吾已見孔子。則

視子猶蚤蝨之細者也。吾今見之於君。子圍恐孔子貴於君也。因謂太宰

曰。先慎曰各本謂作請緣上文請字而誤御覽九百五十一引作謂今據正君已見孔子。亦將視子猶蚤蝨也。

先慎曰乾道本重孔子二字趙本視

子作視之盧文昭云已張凌本作君凌本不重孔子藏本凌本之作子顧廣圻云今本下子字作之誤按孔子二字不當更有先慎案趙本君亦作已誤御覽不重孔子二字今據刪

太宰因弗復

見也。

魏惠王為白里之盟。

顧廣圻曰白戰國韓策作九

將復立於天子。

先慎曰立於二字當衍策無

彭喜謂鄭君

曰。顧廣圻曰彭策作房鄭君策作韓王按房當是旁之誤彭旁同字也鄭即韓也韓策有謂君勿聽。大

國惡有天子小國利之。先慎曰惡若君與大不聽。魏焉能與小立之。先慎曰策

有國

晉人伐邢。顧廣圻曰與左傳不同先慎曰齊桓公將救之。鮑叔曰。太蚤。邢不亡。晉

不做。晉不做。齊不重。且夫持危之功。不如存亡之德大。君不如晚救之。以

做晉。齊實利。先慎曰齊當為其之誤下其名待邢亡而復存之。其名實美。王謂曰桓公

乃弗救。

子胥出走。顧廣圻曰燕策云張丑先慎曰邊候得之。先慎曰候吏也吳越子胥曰。上索我

者。以我有美珠也。今我已亡之矣。我且曰。子取吞之。候因釋之。先慎曰藝文類

上有邊字因字作憂而二字誤吳

慶封為亂於齊。而欲走越。顧廣圻曰左傳云奔吳其族人曰。晉近。奚不之晉。慶

封曰。越遠。利以避難。族人曰。變是心也。居晉而可。不變是心也。雖遠越其

可以安乎。

智伯索地於魏宣子。顧廣圻曰宣策作桓說苑權謀篇魏宣子弗予。任章曰。顧廣圻曰

篇作任增按魏策與此同古今人表中有任章先慎曰淮南人間訓作任登登增何故不予。宣子曰。

無故請地。故弗予。先慎曰請當為索上下任章曰。無故索地。鄰國必恐。彼重欲無

厭天下必懼。君予之地，智伯必驕而輕敵，鄰邦必懼而相親，以相親之兵，待輕敵之國，則智伯之命不長矣。盧文弨曰：伯張凌本作氏。先慎曰：策亦作氏。周書曰：將欲敗之，必姑

輔之。將欲取之，必姑予之。先慎曰：王應麟疑此為蘇秦所讀周書陰符之類。君不如予之，以驕智伯。且君

何釋以天下圖智氏，而獨以吾國為智氏質乎？先慎曰：質的也。存韓篇則秦必為天下兵質矣。義正同。君曰：善。

乃與之萬戶之邑。智伯大悅，因索地於趙。弗與，因圍晉陽。韓魏反之，外趙

氏應之內。智氏自亡。先慎曰：策自作遂說，施亦作遂。

秦康公築臺。三年，荆人起兵將欲以兵攻齊。任妄曰：饑召兵，疾召兵，勞

召兵，亂召兵。君築臺三年，今荆人起兵將攻齊，臣恐其攻齊為聲，而以襲

秦為實也。不如備之。成東邊，荆人輟行。先慎曰：輟一本作輟，非。

齊攻宋，宋使臧孫子南求救於荆。顧廣圻曰：宋衛策無孫字。荆大說，許救之，甚歡。顧廣圻曰：歡當從策

作勸高注，勸力也。臧孫子憂而反，其御曰：索救而得，今子有憂色，何也？臧孫子曰：宋

小而齊大，夫救小宋而惡於大齊，此人之所以憂也。而荆王說。先慎曰：策說下有甚字。必

以堅我也。我堅而齊敝，荆之所利也。臧孫子乃歸，齊人拔五城於宋，而荆

救不至。

魏文侯借道於趙而攻中山。趙肅侯將不許。趙刻曰：顧廣圻曰：刻趙策作利。君過矣。魏

攻中山而弗能取，則魏必罷。罷則魏輕，魏輕則趙重。魏拔中山，必不能越

趙而有中山也。是用兵者魏也。而得地者趙也。君必許之。而大歡。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重許。之策有歡當從策作勳。彼將知君利之也。必將輟行。君不如借之道。示以不得已也。

鳴夷子皮事田成子。

顧廣圻曰。墨子非儒篇。乃樹鳴夷子皮於田常之門。即其事也。說苑臣術篇。陳成子謂鳴夷子皮。

田成子去齊。走

而之燕。鳴夷子皮負傳而從。至望邑。子皮曰。子獨不聞涸澤之蛇乎。澤涸。

先慎曰。各本作涸。澤誤。藝文類聚九十六御覽九百三十三事類賦二十八引作澤。涸今據乙。

蛇將徙。有小蛇謂大蛇曰。子行而我隨

之人。以為蛇之行者耳。必有殺子者。子不如相銜負我以行。先慎曰。各本脫子者二字。文不成句。藝文

類聚御覽引有子字。無者字亦誤。今依事類賦引補子者二字。

人必以我為神君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必字。盧文昭云。人下脫必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御覽事類賦引有必字。今據

補。乃相銜負以越公道而行。

先慎曰。乾道本無而行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道下有而行二字。按不當有先慎案而行二字。不當省藝文類聚御覽事類賦引亦有

今據人皆避之曰。神君也。今子美而我惡。以子為我上客。千乘之君也。以子

為我使者。萬乘之卿也。子不如為我舍人。田成子因負傳而隨之。至逆旅。

逆旅之君。待之甚敬。因獻酒肉。

溫人之周。周不納客。

顧廣圻曰。句絕。

問之曰。客耶。對曰。主人。

顧廣圻曰。周策無問之曰客四字。耶作即。非姚校一本同。

此者問其巷而不知也。先慎曰。各本巷下衍人字。周策作問其巷而不知也。無人字。此涉上文而誤。御覽六百四十二引此無人字。今據刪。吏因囚之。君

使人問之曰。子非周人也。而自謂非客何也。對曰。臣少也。誦詩曰。晉天之

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先慎曰。詩小雅北山之篇。今君天子。則我天子之臣也。豈

有為人之臣。而又為之客哉。故曰。主人也。君使出之。

韓宣王謂膠畱曰。顧廣圻曰膠韓策作膠案膠畱同字本書難一吾欲兩用公仲公叔。

其可乎。對曰。不可。晉用六卿而國分。簡公兩用田成闞止而簡公殺。魏兩

用犀首張儀而西河之外亡。先慎曰雖一篇犀首張儀作樓碧餘亦不同今王兩用之。其多力者樹其

黨。顧廣圻曰此樹黨上脫內字策有寡力者借外權。羣臣有內樹黨。顧廣圻曰有策作或按或有同字以驕主內。顧廣圻曰此衍

內字策無先慎曰此內字即上文樹下內字錯移在此有外為交以削地。王念孫曰削地當為列地列古裂字（良九三日良其

篇曰博帶黎大袂列荀子哀公篇曰兩駢列兩服入廐）裂分也。言借外權以分地也。韓策作或外為交以裂其地。是其明證。列字本作削。形與削相似。因誤為削。說文削分解也。從刀魯聲。嬰。綱餘也。從衣。割聲。今九經中分列

之字多作裂。未必非後人所改。此列字若不誤為削。則後人亦必改為裂矣。則王之國危矣。

紹續味醉寐而亡其裘。先慎曰御覽四百九十宋君曰。先慎曰御覽醉足以亡裘

乎。對曰。桀以醉亡天下。而康誥曰。毋彝酒。盧文昭曰而字孫云衍先慎曰今在酒誥中楊子法言問神篇云昔之說書者序以百而酒誥彝酒者。常酒也。盧文昭曰者字舊誤在上彝酒

之常酒謂常飲酒也天子失天下。匹夫失其身。

管仲隰朋從桓公伐孤竹。先慎曰各本桓上有於字伐上有而字意林及御覽春往冬反。

迷惑失道。管仲曰。老馬之智可用也。乃放老馬而隨之。遂得道。行山中。無

水。隰朋曰。蟻冬居山之陽。夏居山之陰。蟻壤寸而有水。先慎曰各本寸上有一字而

十七又九百四十七事類賦引無一字似字今據刪乃掘地。遂得水。以管仲之聖。而隰朋之智。至其所不知。

不難師於老馬與蟻。今人不知。以其愚心而師聖人之智。不亦過乎。先慎曰

聖人上無師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案，此謂管仲、隰朋之聖智，尚師老馬與蟻之所知，而今人不知，已之愚以師聖人之智是謂過矣。師老馬與蟻與師聖人之智相比，成文聖人上不當無師字。今據藏本今本補。

有獻不死之藥於荆王者，謁者操之以入。中射之士問曰：可食乎？曰：可。

因奪而食之。王大怒，使人殺中射之士。中射之士使人說王曰：臣聞謁者者，

先慎曰：楚策三重謁者二字是也。此脫。曰：可食。臣故食之。是臣無罪，而罪在謁者也。先慎曰：謁者，慢云可食，故食者不任罪。

且客獻不死之藥，臣食之，而王殺臣，是死藥也。是客欺王也。夫殺無罪之

臣，而明人之欺王也，不如釋臣。王乃不殺。

田駟欺鄒君，鄒君將使人殺之。田駟恐，告惠子。惠子見鄒君曰：今有人

見君，則眈其一目。奚如？先慎曰：眈，御覽三百六十六引作瞽，下同。注云：大叶切。閉目也。蓋即韓子舊注玉篇瞽閉一目也。本此為訓，眈為目旁毛義稍隔。君曰：我必殺之。惠子曰：瞽兩目眈，君奚為不殺？先慎曰：藝文類聚十七引作瞽眈兩目，君奚弗殺。君曰：不能勿

眈。惠子曰：田駟東欺齊侯。先慎曰：各本欺作慢。顧廣圻云：慢讀為謾。先慎案：藝文類聚御覽引慢並作欺是也。下駟之欺人，正承此欺字。言明不當作慢。今據改。南

欺荆王，駟之於欺人，瞽也。君奚怨焉？先慎曰：瞽以閉目為常，駟以欺人為常，習與性成，又何尤焉。鄒君乃不殺。

魯穆公使衆公子，或宦於晉，或宦於荆。先慎曰：欲結援晉楚，故使公子宦焉。乾道本上官字作宦，據趙本改。犁鉏曰：

假人於越而救溺子，越人雖善遊，子必不生矣。失火而取水於海，海水雖

多，火必不滅矣。遠水不救近火也。今晉與荆雖強，而齊近，魯患其不救乎？

嚴遂不善。周君盧文昭曰：周君二字當重。患之。馮沮曰：顧廣圻曰：即周策之馮且也。沮且同字。嚴遂相而韓傀貴

於君。顧廣圻曰：與本書六微篇及韓策不同。不如行賊於韓傀，則君必以為嚴氏也。

張謹相韓病將死。公乘無正懷三十金而問其疾。居一月。公自問張謹

曰。先慎曰各本無公字拾補自改君顧廣折云居當作君月當作日先慎案居一月與下孟孫條及六微篇居三月文法正同盧顧二家不知自上脫公字故改上下文以就其義皆非也御覽八百十引有公字今據補

若子死。將誰使代子。答曰。無正重法而畏上。先慎曰御覽引無重字雖然不如公子食我

之得民也。張謹死。因相公乘無正。

樂羊為魏將而攻中山。先慎曰治要御覽六百四十五初學記十七引無而字中山策亦無說苑貴德篇而作以其子在中山中山

之君烹其子而遺之羹。樂羊坐於幕下而啜之。盡一杯。先慎曰藝文類聚七十三御覽初學記引啜並作饗淮南

入閭訓作文侯謂堵師贊曰。顧廣折曰堵魏策作樂羊以我故而食其子之肉。答曰。

其子而食之。且誰不食。樂羊罷中山。先慎曰吳語韋注罷歸也謂樂羊歸自中山也文侯賞其功而疑其

心。孟孫獵得麋。先慎曰各本孟下提行治要連上自樂羊為將至秦西巴以有罪益信為一條是也今據改使秦西巴持之歸。先慎曰各本

之持歸案載之持歸語重複蓋一本作載之歸一本作持之歸校者誤合為一又誤乙持字於之字其母隨

下耳治要藝文類聚六十六御覽八百二十二引無載字說苑亦無今據改淮南子作持歸烹之

之而啼。秦西巴弗忍而與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之字作其母二字孟孫適至而求麋。先慎曰各本

字據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答曰。余弗忍而與其母。孟孫大怒。逐之。居三月。復召

以為其子傅。先慎曰淮南子說苑居三月作居一年其御曰。曩將罪之。今召以為子傅何也。孟孫曰。

夫不忍麋。又且忍吾子乎。故曰。巧詐不如拙誠。樂羊以有功見疑。秦西巴

以有罪益信。先慎曰各本西巴作巴西案上兩云西巴此誤治要正作西巴今據改藝文類聚引並上亦誤作巴西會從子。善相劍者也。衛君怨吳王。會從子曰。吳王好劍。臣相劍者也。臣

請為吳王相劍。拔而示之。因為君刺之。衛君曰：子為之是也。非緣義也。為利也。吳強而富，衛弱而貧。子必往。吾恐子為吳王用之於我也。乃逐之。先慎曰：乾

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逐下有之字。今據補。

紂為象箸而箕子怖。

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盧文昭云：脫。凌本有先慎案。御覽七百六十引有而字。喻老亦有今據補。

以為象箸必不

盛羹於土甒。

先慎曰：乾道本不上無必字。銅作簋。盧文昭云：凌本有必字。先慎案：喻老亦有必字。簋作甒。御覽七百五十九引同。今據改。

則必犀玉之杯。玉

杯象箸，必不盛菽藿，則必鹿象豹胎。鹿象豹胎，必不衣短褐，而舍茅茨之

下。先慎曰：喻老篇作而食於茅屋之下。

則必錦衣九重，高臺廣室也。稱此以求，則天下不足矣。聖

人見微以知萌。

顧廣圻曰：萌當作明。

見端以知末，故見象箸而怖，知天下不足也。先慎曰：知不滿也。

其微也。

周公旦已勝殷，將攻商蓋。

江聲曰：商蓋，商奄也。

辛公甲曰：先慎曰：即辛甲。周太史見左襄四年傳一曰：辛尹晉語所謂文王訪於辛尹者也。

大難攻，小易服。不如服衆小，以劫大。乃攻九夷，而商蓋服矣。

紂為長夜之飲，懼以失日。

顧廣圻曰：懼當作懼。

問其左右，盡不知也。乃使人問箕子。

箕子謂其徒曰：

先慎曰：御覽四百九十七引徒作從。

為天下主，而一國皆失日，天下其危矣。一國

皆不知，而我獨知之，吾其危矣。辭以醉而不知。

魯人身善織屨，妻善織緇。

先慎曰：禮王制正義云：生絹曰緇。

而欲徙於越，或謂之曰：子必窮

矣。魯人曰：何也？曰：屨為履之也。

先慎曰：說文：屨，履也。屨，足所依也。是屨為足踐之通稱。

而越人跣行，緇為冠之

也。先慎曰禮王制鄭注殷尚白而縞衣裳是周以前衣裳皆用縞玉藻縞冠素紕既祥之冠也則周人惟冠用縞耳

不用之國欲使無窮其可得乎。

而越人被髮以子之所長游於

陳軫貴於魏王。

顧廣圻曰魏策云田需被田陳同字軫當依策所需

惠子曰必善事左右夫揚橫樹之即

生倒樹之即生。

先慎曰策即作則二字通

折而樹之又生然使十人樹之而一人拔之則毋

生揚矣。

先慎曰乾道本無矣字盧文弼云凌本則作即揚下有矣字先慎案策亦有今據補

至以十人之衆

盧文弼曰凌本至作夫先慎曰策作故

樹易生

之物而不勝一人者何也樹之難而去之易也子雖工自樹於王而欲去

子者衆子必危矣。

魯季孫新弑其君吳起仕焉或謂起曰夫死者始死而血已血而

先慎曰乾

道本衽上無而字顧廣圻云衽本今本有先慎案上下文當有而字今據補衽乃衽之俗字廣雅釋言衽縮也

又衽之假借說文衽下云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衽衽並音女六反義相近故通用此言人血盡則皮肉皆

縮已齟而灰已灰而土及其土也無可爲者矣。

先慎曰言不能爲崇也趙本及作反誤

今季孫乃始

隰斯彌

先慎曰見人表第五

見田成子田成子與登臺四望三面皆暢南望隰子家

之樹蔽之。

王先謙曰家之二字誤倒

田成子亦不言隰子歸使人伐之斧離數創。

先慎曰離創也見儀禮上冠禮

住斲音所短反言斧斲其樹創未多也

隰子止之其相室曰何變之數也。

先慎曰數急也

隰子曰古者有諺曰

知淵中之魚者不祥夫田子將有大事。

盧文弼曰大事二字張作事事大三字

而我示之知微我必

危矣不伐樹未有罪也知人之所不言其罪大矣乃不伐也。

楊子過於宋。東之逆旅。

先慎曰莊子山木篇揚作陽釋文司馬云陽朱也案揚陽二字古通本

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先慎曰莊子作逆旅小子對曰美

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

去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先慎曰行音下孟反去音起呂反

衛人嫁其子而教之曰。必私積聚。為人婦而出。常也。其成居。幸也。

先慎曰書益梗

鄭注成猶終也國語周語成德之終也終與同室未可必也

其子因私積聚。其姑以為多私而出之。其子所以反

者。倍其所以嫁。盧文弨曰反上脫自字張凌本有先慎曰御覽五百四十一引此正同張凌本涉下文而衍自字耳

其父不自罪於教子非

也。而自知其益富。

顧廣圻曰知讀為智

令人臣之處官者。皆是類也。

先慎曰人主令臣聚斂附益傷損國體與教其嫁子

無異也

魯丹三說中山之君而不受也。因散五十金事其左右。復見。未語而君

與之食。魯丹出不反舍。

先慎曰各本不上有而字御覽八百十引無今據刪

遂去中山。其御曰。及見乃始善

我。先慎曰乾道本及作反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反作及先慎案及反形相近又涉上文而誤今據改御覽引及見二字作交

何故去之。魯丹曰。夫以人言善

我。先慎曰意林有者字

必以人言罪我。先慎曰意林有也字

未出境。而公子惡之曰。為趙來聞。中山君

因索而罪之。

田伯鼎好士而存其君。白公好士而亂荆。其好士則同。其所以為則異。

先慎曰以下當有好士之三字此謂其好士則同其所以好士之為則異下文其自刑則同其所以自刑之為則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為則異與此語句一律明此脫好士之三字淮南時則訓注為故也

公

孫友自刑而尊百里。盧文昭曰友當作支先慎曰盧說是左傳作枝枝支同字豎刁自宮而諂桓公。其自刑則同。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盧文昭云所下脫以字張凌本有先慎案此與上下文法一律今據補慧子曰。盧文昭曰慧惠同狂者東走。先慎曰趙本狂作往逐者亦東走。其東走則同。其所以東走之爲則異。故曰。同事之人不可不審察也。

韓非子集解卷八

說林下第二十三 顧廣圻曰藏本連前為卷非

伯樂教二人相踉馬。相與之簡子廐觀馬。一人舉踉馬。其一人舉踉馬。

其一人

顧廣圻曰今本無此六字按有者衍也先慎曰此六字當在下文自以為失相上上衍此字其猶之也古人其之通用呂氏春秋音初篇注云之其也之可訓為其其亦可訓為之舉踉馬其一人即謂

舉踉馬之一人因傳寫誤衍此字又不知其之同義故移於上以為疊句趙本知其誤而不知其所以誤遂刪此六字耳蓋一人舉踉馬一人自後循撫而馬不踉故舉踉馬之一人自以為失相而自後循撫之一人解之曰子非失相也文字極為從順一經譌誤遂不可讀

從後而循之。三撫其尻。而馬不踉。此自以為失相。其一人曰。子非失相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顧廣圻云今本人下有曰字今據補

此其為馬也。踈肩而腫膝。夫踉馬也

者。舉後而任前。腫膝不可任也。故後不舉。子巧於相踉馬。而拙於任腫膝。

顧廣圻曰乾道本任下有在腫膝而不任拙於八字按有者衍也俞樾曰乾道本錯誤不可讀各本皆作子巧於相踉馬而拙於任腫膝顧氏識誤從之然上文云夫踉馬也者舉後而任前腫膝不可任也是任膝者馬也非相馬者也安得云巧於相踉馬拙於任腫膝乎疑韓子原文本作子巧於相踉馬而拙於在腫膝在者察也蓋徒知其為踉馬而不能察知其腫膝之不可任是巧於相踉馬而拙於在腫膝三字不誤但在上又有任字則是因任與在形似又涉上下文諸任字而誤衍耳其下又有而不任拙於腫膝七字全無意義則即上句之複文傳寫又錯謾當刪去無疑乃各本皆作而拙於任腫膝則徒知乾道本之誤而以意刪改之仍無當也先慎曰趙本任下無在字是誤以在字為衍文而不知衍任字也又無而不任拙於腫膝七字與俞說合今據刪

夫事有所必歸。而以有所

先慎曰語意不完疑有脫

腫膝而不任。智者之所獨知也。惠子曰。置猿於柙中。則與豚同。

先慎曰意林柙中二字作

故勢不便。非所以逞能也。衛將軍文子見會子。會子不起。而延於坐席。正身見於奧。

先慎曰各本無見字御覽一百八十八引

身下有見字今據補說文與宛也室之西南隅謂藏室之尊處也已處於尊客坐於旁故文子以爲侮而不敬也

文子謂其御曰會子愚人也哉以

我爲君子也君子安可毋敬也以我爲暴人也暴人安可侮也會子不僂命也

鳥有翮翮者

盧文昭曰文選阮嗣宗詠懷詩周周尙銜羽李善注引此亦作周周顧廣圻曰翮周同字集韻又云翮弱羽者即此

重首而屈尾將欲

飲於河則必顛乃銜其羽而飲之人之所有飲不足者不可不索其羽也

趙用賢曰疑有脫文

鱣似蛇

先慎曰鱣即鱣段字

蠶似蠟

人見蛇則驚駭見蠟則毛起漁者持鱣

先慎曰事類賦二十九引

持作取下七術篇作握

婦人拾蠶利之所在皆爲賁諸

先慎曰事類賦賁諸作賁育

伯樂教其所憎者相千里之馬教其所愛者相駑馬以千里之馬時一

有先慎曰各本無以字有字藝文類聚九十三御覽八百九十六引並有以字有字今據增

其利緩駑馬日售其利急此周書所謂下

言而上用者惑也

孫詒讓曰此所引蓋逸周書佚文淮南子汎論訓云昔者周書有言曰上言者下用也謀度事宜不失其道兩文同出一原而意皆不甚明晰以高說推之似謂上言而下用之者爲事之常下言而上用之者則爲權時暫用權與常相對爲文故文子道德篇亦云上言者常用也下言者權用也即隱襲淮南

書語蓋論得其指此云下言而上用者惑也惑古字與或通用或亦不常用之言與淮南子文子言權略同韓子引之者以况千里馬時一其利緩猶下言上言之不可爲常耳

桓赫曰

顧廣圻曰桓赫未詳或桓當是杜也

刻削之道鼻莫如大目莫如小鼻大可小小不可

大也目小可大大不可小也舉事亦然爲其後可復者也則事寡敗矣

先慎曰書大傳曰乾

道本後作不虛文昭云不字術先慎案張榜本不作後今從之

崇侯惡來知不適紂之誅也

先慎曰書大傳一往適得也

而不見武王

之滅之也。比于子胥。知其君之必亡也。而不知身之死也。故曰崇侯惡來。

知而不知事。先慎曰二人窺見紂心之喜怒而不明國事廢興比于子胥。知事而不知心。先慎曰二人能料國事之成敗而不知己

之生聖人其備矣。

宋太宰貴而主斷。季子將見宋君。梁子聞之曰。語必可與太宰三坐乎。

顧廣圻曰二讀為參高誘注戰國策云參三人竝也不然。將不免。季子因說以貴主而輕國。顧廣圻曰主當作生呂氏春秋有貴生節其義宋君

貴重其生輕賤其國則太宰長擅宋故參坐而無惡於太宰矣

楊朱之弟楊布。衣素衣而出。天雨。解素衣。衣緇衣而反。其狗不知而吠。

之。楊布怒。將擊之。楊朱曰。子毋擊也。子亦猶是。曩者使女狗白而往。黑而

來。子豈能毋怪哉。

惠子曰。羿執鞅持扞。王引之曰鞅為馬頸韉非射所用鞅當為決決誤為決後人因改為鞅耳決謂韉也箸於右手大指所以鉤弦也扞謂韉也或謂之捨或謂之塗箸於左

臂所以扞弦也故曰執決持扞操弓關機衝風荒蘭簫童子佩韉毛傳曰韉珠也小雅車攻篇決捨既仗毛傳曰決鉤弦也捨塗也周官繕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箠簫弋扶捨鄭注引鄭可農云扶謂引弦強也捨謂韉扞也鄉射禮袒決塗鄭注曰決猶闔也以象骨為之箸右大擘指以鉤弦闔體也塗射韉也以韉為之箸左

臂所以塗弦也內則曰右佩玦捍賈子春秋篇曰丈夫釋玦軒扶球並與決同捍軒並與扞同

機。越人爭為持的。弱子扞弓。慈母入室閉戶。王引之曰扞弓當作扞弓扞字從干不從干扞弓引弓也說文疋滿弓有所嚮也字或作

扞大荒南經有人方扞弓射黃蛇郭注曰扞挽也音紆呂氏春秋壅塞篇扞弓而射之高注曰扞引也淮南原道篇射者扞烏號之弓高注曰扞張也弱子扞弓則矢必安發故慈母入室閉戶若作扞禦之扞則義不可通

本呂覽淮南扞字皆誤扞惟山海經不誤則賴有郭音也故曰。可必。則越人不疑羿。不可必。則慈母逃弱子。

桓公問管仲。富有涯乎。先慎曰說文涯下云山邊也又崖高邊也皆有邊義新附云涯水邊也水至於邊則無水矣是涯為水之止境許書收韓子而無涯字疑脫文

答曰。水之以涯。其無水者也。富之以涯。先慎曰乾道本富上有以字顧廣折云今本無上以字今據刪其富已足者也。人不能自止於足。而亡其富之涯乎。先慎曰亡讀為忘謂欲富無厭故忘其涯也

宋之富賈有監止子者。與人爭買百金之璞玉。先慎曰御覽八百二十八引無玉字因佯失而

毀之。負其百金。

孫詒讓曰負其百金者謂償其值百金負論後世言陪也韓詩外傳子產之治鄭一年而負罰之過省魏書刑法志云盜官物一備五私物一備十量鑑宋紀胡三省注

云備陪償今人多云陪備負陪聲近字通陪俗作賠古無此字而理其毀瑕。得千盜焉。顧廣折曰今本盜作鎗誤先慎曰御覽引作得十鎗焉事有舉之

而有敗。而賢其毋舉之者。負之時也。

有欲以御見荆王者。衆騶妒之。因曰。臣能擿鹿。盧文昭曰擿音窳旁舉也見王。王為御不

及鹿。自御及之。王善其御也。乃言衆騶妒之。

荆令公子將伐陳。先慎曰左哀十六年傳楚公孫朝帥師伐陳杜注子西子此言公子當即公孫朝丈人送之曰。晉強不可

不慎也。公子曰。丈人奚憂。吾為丈人破晉。丈人曰。可。吾方廬陳南門之外。

先慎曰公子方伐陳丈人即為廬於南門之外較公子所說為更易矣公子曰。是何也。曰。我笑句踐也。為人之如是其易

也。已獨何為密密十年難乎。

堯以天下讓許由。許由逃之。舍於家人。家人藏其皮冠。夫棄天下而家

人藏其皮冠。是不知許由者也。

三蝨食堯。相與訟。先慎曰各本無食堯二字御覽九百五十一引有今據補一蝨過之。先慎曰御覽引過作過曰。訟者奚說。

三蝨曰。爭肥饒之地。一蝨曰。若亦不患臘之至而茅之燥耳。先慎曰說文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詩

後墳釋文楚人名火曰燥耳讀為耶言若若不患臘祭之日至而人之燥以茅耶若又奚患於是乃相與聚嘍其身而食之先慎曰各本身
作母御覽引作身是今據改 蕘臞人乃弗殺顧廣圻曰卷首至此藏本脫

蟲有蠅者或作虻 一身兩口爭食相齧遂相殺也先慎曰乾道本蠅作就爭下無食字齧下有也字遂相殺下無也字有因自殺

三字張趙本蠅作就遂相殺下有食自殺三字盧文昭云虻蠅皆非據顏氏家訓勉學篇改正作蠅爭下脫食字顏有張本同齧下也字衍遂相下食因自二字衍俱依顏改下虻字當併改顧廣圻云古今字詁蠅亦古之虻字舊注當云或作虻藏本今本皆作虻王謂云洪興祖楚辭注引及柳子厚天對亦作蠅也藏本爭下有食字先慎案御覽九百五十一引正作蠅字爭下有也字是也今據改 人臣之爭事而

亡其國者皆蠅類也先慎曰乾道本蠅作就說見上

宮有聖器有滌則潔矣行身亦然無滌聖之地則寡非矣

公子糾將為亂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依趙本提行 桓公使使者視之使者報曰笑不樂視不見必為亂乃使魯人殺之

公孫弘斷髮而為越王騎公孫喜使人絕之曰吾不與子為昆弟矣公

孫弘曰我斷髮子斷頸而為人用兵我將謂子何周南之戰公孫喜死焉

有與悍者鄰欲賣宅而避之人曰是其貫將滿矣先慎曰乾道本滿下有也遂去之故曰勿之八字盧文昭云下

以我滿貫也遂去之先慎曰乾道本脫之字盧文昭云之字張凌本有先慎案御覽引有之字今據補 子姑待之答曰吾恐其

也故曰物之幾者非所靡

孔子謂弟子曰孰能導子西之鈞名也子貢曰賜也能乃導之不復疑

也

也。孔子曰：寬哉！不被於利，絜哉！民性有恆，曲為曲，直為直。

先慎曰：數句當是子西對子貢言。孔子二字疑。

子西之諫子貢導其鈞名。子西曰：寬哉！不被於利，何必鈞名？絜哉！民性有恆，謂我有恆性，無庸導也。恆性若何，曲者則為曲，直者則為直，此其恆性也。皆子西對子貢之言。下直於行者，曲於欲，即指子西曲為曲，直為直之語。此孔子聞之而知其不免也。今誤子西為孔子，義不可通。孔子曰：先慎曰：各本同，孫星衍引孔子集語，引此云：宋本提行誤。子西不免白公之難。子西

死焉。故曰：直於行者，曲於欲。

晉中行文子出亡，過於縣邑。從者曰：此嗇夫公之故人，公奚不休舍，且

待後車。文子曰：吾嘗好音，此人遺我鳴琴；吾好珮，此人遺我玉環。是振我

過者也。先慎曰：孟子趙注：振揚也。以求容於我者，吾恐其以我求容於人也。乃去之。果收文

子後車二乘，而獻之其君矣。

周趨。顧廣圻曰：趨，魏策作。俞按：又作霽，皆同字。謂宮他曰：為我謂齊王曰：以齊資我於魏，請以魏事

王。宮他曰：不可。是示之無魏也。齊王必不資於無魏者，而以怨有魏者。公

不如曰：以王之所欲，臣請以魏聽王。齊王必以公為有魏也。必因公。先慎曰：策作必。

資公矣。是公有齊也。因以有齊魏矣。顧廣圻曰：有齊當作齊有。策云：以齊有魏也可證。

白圭謂宋令尹曰：君長自知政，公無事矣。今君少主也，而務名，不如令

荆賀君之孝也。則君不奪公位，而大敬重公，則公常用宋矣。

管仲、鮑叔相謂曰：君亂甚矣，必失國。齊國之諸公子，其可輔者，非公、子

糾，則小白也。與子人、事一人焉。先達者相收。先慎曰：乾道本先作相，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上相字作先。先慎案：作先者是今，據改。

管仲乃從公子糾。鮑叔從小白。國人果弑君。小白先入為君。魯人拘管仲

而效之。鮑叔言而相之。故諺曰。巫咸雖善祝。不能自被也。秦醫雖善除。先慎曰乾

道本秦上有養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養字。按未詳先慎案。養字涉上。下文善字而誤。衍此與上巫咸雖善祝對文。不當有養字。今據各本刪。不能自彈也。以管仲之

聖。而待鮑叔之助。此鄙諺所謂虜自賣裘而不售。士自譽辯而不信者也。

先慎曰。御覽八百二十八引虜作傭裘作衣。

荆王伐吳。吳使沮衛暨融犒於荆師。

顧廣圻曰。未詳左傳云。蹇山餘多不同。先慎曰。御覽三百三十八引作吳使沮衛暨融犒於荆師。

荆將軍曰。先慎曰。乾道本荆作而。顧廣圻云。今本而作荆。今據改。縛之。殺以釁鼓。問之曰。汝來卜乎。答曰。卜

吉乎。曰吉。先慎曰。乾道本無乎。曰吉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乎。曰吉三字。今據補。荆人曰。今荆將以女釁鼓。其何也。先慎曰。乾

道本以作欲。盧文昭云。欲張凌本作以。今據改。答曰。是故其所以吉也。吳使人來也。固視將軍怒。盧文昭曰。人凌本作

臣怒字衍。將軍怒。將深溝高壘。將軍不怒。將懈怠。今也將軍殺臣。則吳必警守矣。

且國之下。非為一臣卜。夫殺一臣而存一國。其不言吉何也。且死者無知。

則以臣釁鼓無益也。死者有知也。臣將當戰之時。臣使鼓不鳴。荆人因不

殺也。

知伯將伐仇由。顧廣圻曰。戰國策作公由。注或作仇。首史記樽里子傳作仇。猶首者。會之誤。本書說林上篇作仇。由同。此吳師道引。此由作繇。呂氏春秋權勳篇作夙繇。高誘注或作仇。

會夙公之誤也。當互正。說文云。臨淮有夙。猶縣。漢書地理志同。而道難不通。先慎曰。呂氏春秋作而無道。也。此難不二字。疑衍其一。乃鑄大鐘。遺仇由之

君。仇由之君大說。除道將內之。赤章曼枝曰。顧廣圻曰。曼呂氏春秋作蔓。先慎曰。枝。御覽五百七十五引作之下同。不可。

此小之所以事大也。而今也大以來，卒必隨之。

先慎曰乾道本必作以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以作必呂氏春秋作必先慎案御

覽引正作必今據改

不可內也。仇由之君不聽，遂內之。赤章曼枝因斷轂而驅至於齊。

七月而仇由亡矣。

顧廣圻曰月當作日呂氏春秋云至衛七日先慎曰御覽引作十月

越已勝吳，又索卒於荆而攻晉。左史倚相謂荆王曰：夫越破吳，豪士死。

銳卒盡，大甲傷。今又索卒以攻晉，示我不病也。不如起師與分吳。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與

作以誤盧文昭曰以張凌本作與

荆王曰：善。因起師而從越。越王怒，將擊之。大夫種曰：不可。吾

豪士盡，大甲傷，我與戰，必不剋。不如賂之。乃割露山之陰五百里。

顧廣圻曰說苑權謀篇云

盜取東國以賂之。

荆伐陳。

先慎曰說苑指武篇云楚莊王案倚相子期與莊王不同時

吳救之。軍聞三十里，雨十日。夜星。

顧廣圻曰說苑指武篇云

雨十日十夜晴按星正字作姓說文雨而夜除星見也集韻有姓晴暉二文先慎曰姓星暉韻古文本暉用星毛詩星言夙駕韓詩云星者精也精今晴字漢書天文志孟康注暉精明也韋昭注精清明也郭璞爾雅釋天注暉雨止無雲也是暉姓精皆今之晴字而

詩作星與本書同明古文暉用星字

左史倚相謂子期曰：雨十日，甲輯而兵聚。吳人

必至，不如備之。乃為陳。陳未成也，而吳人至，見荆陳而反。

先慎曰御覽十引陳作有戒

左史

曰：吳反覆六十里，其君子必休，小人必食。我行三十里擊之，必可敗也。乃

從之，遂破吳軍。

韓趙相與為難。韓子索兵於魏。

王楙曰子字衍策無孫詒讓曰存韓篇亦云書言韓子之未可舉則子字似非衍先慎曰子字不當有存韓篇亦誤

孫說非曰：願借師以伐趙。魏文侯曰：寡人與趙兄弟，不可以從。趙又索兵攻韓。

文侯曰。寡人與韓兄弟。不敢從。二國不得兵。怒而反。已乃知文侯以搆於

已。乃皆朝魏。顧廣圻曰。搆策作講。按搆搆講同字。

齊伐魯。索讒鼎。顧廣圻曰。呂氏春秋審已篇新序節士篇云岑鼎。魯以其鴈往。齊人曰。鴈也。魯人曰。真

也。齊曰。使樂正子春來。顧廣圻曰。呂氏春秋新序云柳下季。吾將聽子。魯君請樂正子春。樂正子

春曰。胡不以其真往也。君曰。我愛之。先慎曰。各本之下有信字。俞樾云。信字衍。文君曰。我愛之者。指鼎而言。君固愛鼎。不愛信也。涉下句而衍信。

字則義不可通。先慎案。俞說是。御覽四百二十引正無信字。今據刪。答曰。臣亦愛臣之信。

韓咎立為君。未定也。弟在周。周欲重之。而恐韓咎不立也。綦毋恢曰。不

若以車百乘送之。得立。因曰為戒。不立。則曰來效賊也。先慎曰。效致也。咎為韓君以兵車為其弟之戒。否則咎為

韓賊則以兵車致賊於韓也。

靖郭君將城薛。先慎曰。乾道本君下有曰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曰字。齊策無新序雜事。同將作欲。先慎案。無曰字是。御覽一百九十二引正無曰字。今據刪。客多以

諫者。靖郭君謂謁者曰。毋為客通。齊人有請見者。曰。臣請三言而已。過三

言。臣請烹。靖郭君因見之。客趨進曰。海大魚。因反走。靖郭君曰。請聞其說。

客曰。臣不敢以死為戲。靖郭君曰。願為寡人言之。答曰。君聞大魚乎。網不

能止。繳不能絰也。蕩而失水。螻蟻得意焉。今夫齊亦君之海也。君長有齊。

奚以薛為君。失齊。雖隆薛城至於天。猶無益也。靖郭君曰。善。乃輟不城薛。

盧文昭曰。城上不字。衍齊策無顧廣圻曰。新序作罷民。弟城薛也。先慎曰。此當各依本書。輟乃輟之。謬本書輟輒多互亂。御覽一百九十二引乃不城薛。蓋不審輟為輒之誤而誤刪之也。

荆王弟在秦。先慎曰說苑權謀篇云楚公子午秦不出也。中射之士曰。先慎曰御覽八資臣百金。

臣能出之。因載百金之晉。見叔向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請以百金委

叔向。叔向受金而以見之。晉平公曰。可以城壺丘矣。先慎曰乾道本壺作壺今據趙本改下同說苑正作壺左傳彭

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竄諸壺丘注壺丘晉地河東東垣東南有壺丘平公曰。何也。對曰。荆王弟在秦。秦不出也。先

曰御覽是秦惡荆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若禁之。我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

無也。字。不城也。彼如出之。可以得荆。彼不出。是卒惡也。必不敢禁我城壺丘矣。公

曰善。乃城壺丘。謂秦公曰。爲我出荆王之弟。吾不城也。秦因出之。荆王大

說。以鍊金百鎰遺晉。顧廣圻曰誠本鍊作諫鎰作盜按作盜是也諫當作鍊鍊諫同字也先慎曰御覽同誠本誤不可從淮南子云秦以一鎰爲一金而重一斤漢以一斤爲一金

以百鎰鍊金遺晉語自可通毋庸改字

闔廬攻郢。戰三勝。閻子胥曰。可以退乎。子胥對曰。溺人者一飲而止。則

無逆者。顧廣圻曰誠本今本逆作溺按所改誤也逆當作登形近之誤十過篇云不可途又云子其使途之以其不休也。不如乘之以沈之。

鄭人有一子將宦。先慎曰說難篇鄭作宋謂其家曰。必築壞牆。是不善人將竊。其巷人

亦云。不時築而人果竊之。以其子爲智。先慎曰以上當有其家二字說難篇作其家甚智其子以巷人告者爲

盜。

觀行第二十四 盧文昭曰誠本卷八起

古之人目短於自見。故以鏡觀面。智短於自知。故以道正己。鏡無見疵。

之罪。先慎曰各本鏡上有故字涉上文而衍藝文類聚七十御覽七百十七初學記二十五引並無故字今據刪道無明過之惡。先慎曰各本惡作怒藝文類聚御覽初學記引

作惡今據改目失鏡則無以正鬚眉。身失道則無以知迷惑。西門豹之性急。故佩

章以自緩。先慎曰各本自緩作緩已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三百七十六引緩已作自緩已案自字是佩章以自緩與佩弦以自急文法正同已字誤衍御覽四百五十九意林引並作自緩無已字今據改

董安子之心緩。故佩弦以自急。先慎曰治要安作闕說見難言篇意林心作性故以有餘補不足。先慎曰張榜本無有

字盧文昭云脫張凌本有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有字誤先慎案藝文類聚二十三御覽四百五十九引以上有能字是類聚御覽並有有字以長續短之謂明主。

天下有信數三。一曰。智有所不能立。二曰。力有所不能舉。三曰。彊有所

不能勝。故雖有堯之智。而無衆人之助。大功不立。有烏獲之勁。而不得人

助。不能自舉。有賁育之彊。而無法術。不得長生。故勢有不可得。先慎曰乾道本勢作世盧文昭

云世凌本作勢先慎案治要正作勢今據改事有不可成。故烏獲輕千鈞。而重其身。非其身重於千鈞

也。勢不便也。離朱易百步。而難眉睫。先慎曰治要朱作婁下同非百步近而眉睫遠也。道不

可也。故明主不窮烏獲。以其不能自舉。不困離朱。以其不能自見。因可勢。

求易道。先慎曰此言因其可得之勢求其易行之道也即承上勢不便道不可而言故用力寡而功名立。時有滿虛。事有利

害。物有生死。人主為二者發喜怒之色。則金石之士離心焉。聖賢之撲淺

深矣。盧文昭曰賢聖舊倒今從張凌本撲作撲故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明於堯不能獨成。烏獲之不

能自舉。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文昭云獲下脫之字張凌本有今據補賁育之不能自勝。以法術。則觀行之道畢

矣。

安危第二十五

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肯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先慎曰非讀為諱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

危道。一曰。斲削於繩之內。二曰。斲割於法之外。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斲作斲按此有誤未詳先慎曰法變作繩大體篇

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孤積篇必在繩之外矣是其證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之所安。

先慎曰乾道本之作於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於作之今據改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生。

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盧文昭曰凌本無不重死則令

不行也八字

使天下皆極智能於儀表。盡力於權衡。以動則勝。以靜則安。治世使人

樂生於為是。愛身於為非。小人少而君子多。故社稷常立。盧文昭曰常張凌本作長國家久

安。奔車之上無仲尼。覆舟之下無伯夷。故號令者。國之舟車也。安則智廉

生。危則爭鄙起。故安國之法。若饑而食。盧文昭曰饑當作飢下同寒而衣。不令而自然也。

先王寄理於竹帛。盧文昭曰凌本寄下有治字先慎曰治字衍文理治也其道順。故後世服。先慎曰句絕今使人饑

寒去衣食。先慎曰乾道本作令使人去饑寒盧文昭云從凌本增改作今使人饑寒去衣食先慎案盧校是今依改顧廣圻謂作今者誤以令字屬上讀非雖賁育不能

行。廢自然。雖順道而不立。強勇之所不能行。則上不能安。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則作雖誤先慎曰盧文

張凌本亦作則上以無厭責已盡則下對無有先慎曰既盡而猶無有則輕法先慎曰乾道

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按當重下對無有四法所以為國也而輕之則功不立名不成本無無有二

字先慎案顧說是也今據藏本今本補一二字聞古扁鵲之治其病也以刀刺骨先慎曰其字當為甚之殘闕字甚病與危國相對為文明

其為甚之誤下云甚病之人利在忍痛作甚字即其證聖人之救危國也以忠拂耳先慎曰刺骨故小痛在體而長利在身拂耳故

慮言也小逆在心而久福在國故甚病之人利在忍痛猛毅之君以福拂耳先慎曰

謂以拂耳之言為福也忍痛故扁鵲盡巧拂耳則子胥不失顧廣折曰七壽安之術也病而不忍

痛則失扁鵲之巧危而不拂耳則失聖人之意如此長利不遠垂功名不

久立

人主不自刻以堯而責人臣以子胥是幸殷人之盡如比干盡如比干

則上不失下不亡不權其力而有田成而幸其身盡如比干先慎曰盧文昭拾補

此二句以其力與其身相對言人主當權其臣之力使不得為田成故國不得一安廢堯舜而立

不嘗責其臣之身使為比干也或謂此有誤字非先慎案顧說是桀紂則人不得樂所長而憂所短失所長則國家無功守所短則民不樂

生以無功御不樂生顧廣折曰乾道本此下重以無功御不樂生七則上無以使下下無以事上字藏本今本無先慎曰道藏本今本是今據刪

安危在是非不在於強弱存亡在虛實不在於眾寡故齊萬乘也盧文昭

說故字張凌本有先慎曰齊而名實不稱上空虛於國內不充滿於名實故臣得奪日齊下

下不嘗有故字張凌本誤

主。先慎曰此指田成而言。桀天子也。盧文昭曰凌本作以成其篡弒也。顧廣圻曰故臣得奪主句絕殺當作桀形。近之誤桀字逗天子也。句與上文故齊萬乘也。句例同。戰國策新序皆言宋。

康王剗偃之背史記云於是諸侯皆曰桀宋下文使偃以天性剗背是其證矣。先慎曰顧說是凌本不得其義而改之耳。而無是非。賞於無功。使讒諛以詐

偽為貴。誅於無罪。使偃以天性剗背。以詐偽為是。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偽下有為字。先慎案詐偽為

是天性為非相對成文。有為字者是今據補。天性為非。小得勝大。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大有矣字誤。

明主堅內故不外失。失之近而不亡於遠者無有。先慎曰乾道本而作正。盧文昭云凌本正作而。顧廣圻云正字

當衍。先慎案顧說是今依凌本改。趙用賢云近失正國之理也是據誤本而為之辭不可從。故周之奪殷也。拾遺於庭。使殷不遺於朝。

則周不敢望秋毫於境。而況敢易位乎。

明主之道忠法。其法忠心。故臨之而法。去之而思。堯無膠漆之約於當

世而道行。先慎曰乾道本作遺。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遺作道。先慎案下能立道於往古。即指道行而言。明遺字形近而誤。今據改。舜無置錘之地於後世

而德結。先慎曰御覽七百六十四引有民心二字。廣圻云今本無名字。今據刪。而垂德於萬世

者之謂明主。

守道第二十六

聖王之立法也。其賞足以勸善。其威足以勝暴。其備足以必完法。盧文昭曰其備

足以必完句凌本無必字。非法字疑衍。治世之臣。功多者位尊。力極者賞厚。情盡者名立。善之生如

春。惡之死如秋。故民勸極力而樂盡情。此之謂上下相得。上下相得。故能

使用力者自極於權衡。而務至於任鄙。戰士出死。先慎曰此當有脫字。而願為賁育。守

道者皆懷金石之心。先慎曰趙本皆作出是以死子胥之節。用力者為任鄙。戰如賁育。中

為金石。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中作守先慎曰中字是為金石則君人者高枕而守已完矣。

古之善守者以其所重。禁其所輕。以其所難。止其所易。故君子與小人

俱正。盜跖與會史俱廉。何以知之。夫貪盜不赴谿而掇金。先慎曰乾

道本不重赴谿而掇金則身不全。賁育不量敵。則無勇名。盜跖不計可。則利不成。

明主之守禁也。賁育見侵於其所不能勝。盜跖見害於其所不能取。先慎曰已

不能禁賁育得而勝之已故能禁賁育之所不能犯。守盜跖之所不能取。則暴者

守愿。邪者反正。大勇愿。巨盜貞。先慎曰乾道本貞下有平字按則天下公平。而齊民

之情正矣。

人主離法失人。則危於伯夷。不妄取。而不免於田成盜跖之禍。先慎曰乾道

廣圻云今本耳作禍誤按不字衍耳當作身形相近也與上句對先慎案說文危在高而懼也故危有高義文選

七命注引論語鄭注莊子盜跖篇釋文引李注並云危高也此言人主雖於伯夷不妄取之高權法失人不能禁

止臣下終有田常盜跖之禍顧說何也。先慎曰乾道本何今天下無一伯夷。而姦人不絕世。

故立法度量。度量信則伯夷不失。是而盜跖不得非。法分明。則賢不得奪

不肖。強不得侵弱。衆不得暴寡。託天下於堯之法。則貞士不失分。姦人不

微幸。寄千金於羿之矢。則伯夷不得亡。而盜跖不敢取。堯明於不失姦。故

天下無邪。羿巧於不失發。先慎曰不失發乾道本作失廢顧廣圻云藏本故千金不亡。邪

人不壽。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壽作售。誤。按上文云：惡之死如秋，此其義也。而盜跖止。王先謙曰：句絕。如此，故圖不載。宰予不舉。

六卿書不著子胥，不明夫差。王先謙曰：此宰予謂齊簡公臣與田成爭權而死者。蓋周世有二說，或云闕止，或即以爲孔子弟子宰我。也。六卿，晉臣言無爭奪亡滅之禍，故圖書不

得而載著。孫吳之略廢，盜跖之心伏。人主甘服於玉堂之中，而無瞋目切齒

傾取之患。先慎曰：拾補。瞋作瞋。盧文弨云：瞋，張凌本作瞋。先慎案：作瞋者是莊子說劍篇。瞋目而誤難。人臣垂拱於金城之內。先慎曰：乾道本無於

字。顧廣圻云：今本拱下有於。字。按依上文當有今據補。而無扼腕聚脣嗟喟之禍。盧文弨曰：扼腕同。服虎而不以柙，禁姦

而不以法，塞僞而不以符。此賁育之所患，堯舜之所難也。故設柙，非所以

備鼠也。所以使怯弱能服虎也。立法，非所以避會史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避作備。按備字涉上句誤。

以使庸主能止盜跖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使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以下有使字。先慎案：依上下文當有今據補。爲符，非所以豫尾生

也。所以使衆人不相謾也。不特比干之死節。先慎曰：乾道本不下有獨字。盧文弨云：凌本無獨字。今據刪。不幸亂

臣之無詐也。恃怯之所能服。盧文弨曰：恃凌本作持。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怯下有士字。誤。按依上文當有弱字。握庸主之所易

守。當今之世，爲人主忠計，爲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如此。先慎曰：如字衍。故君人者

無亡國之圖，而忠臣無失身之畫。明於尊位必賞。盧文弨曰：賞凌本作法。故能使人盡力

於權衡，死節於官職。通賁育之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通下有於字。誤。不以死易生，惑於盜跖之

貪。王眉曰：惑字有誤。不以財易身，則守國之道畢備矣。

用人第二十七

聞古之善用人者，必循天順人，而明賞罰。循天則用力寡，而功立。順人

韓非子集解 卷八 用人第二十七

則刑罰省而令行。明賞罰則伯夷盜跖不亂。如此則白黑分矣。治國之臣

效功於國以履位。見能於官以受職。盡力於權衡以任事。人臣皆宜其能。

勝其官。輕其任。先慎曰不兼官也而莫懷餘力於心。莫負兼官之責於君。故內無伏

怨之亂。外無馬服之患。盧文昭曰馬陵本作矯王先謙曰陵本非也馬服謂趙括明君使事不相干。故莫訟。使士

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莫爭。先慎曰乾道本爭下有訟字盧文昭云訟字秦本無願廣折云訟字衍此涉下句而誤先慎案飭令篇亦無訟

字今據秦本刪爭訟止。技長立。則疆弱不敵力。冰炭不合形。天下莫得相傷。治之至

也。

釋法術而任心治。先慎曰各本無任字御覽八百三十引心上有任字是下去規矩而妄意度妄意度與任心治相對為文明此脫任字今據補堯不能正

一國。去規矩而妄意度。先慎曰御覽引妄作委治要無度字均誤解老篇妄作忘說詳彼奚仲不能成一輪。廢尺寸

而差短長。王爾不能半中。王先謙曰王爾巧工淮南子王爾無所錯其劑剛先慎曰中音丁仲反使中主守法術。拙匠執

規矩尺寸。先慎曰各本執作守治要藝文類聚五十四御覽引並作執則萬不失矣。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矣作一君人者。能去賢巧

之所不能。守中拙之所萬不失。先慎曰治要守上有而字則人力盡而功名立。

明主立可為之賞。設可避之罰。故賢者勸賞。而不見子胥之禍。不肖者

少罪。而不見偃剖背。先慎曰此宋康王事安危篇云諒於無罪使偃以天性剖背是也盲者處平而不遇深谿。愚者

守靜而不陷險危。如此則上下之恩結矣。古之人曰。其心難知。喜怒難中

也。故以表示目。以鼓語耳。顧廣圻曰鼓當作教下文其教易知故言用承此以法教心。顧廣圻曰此教字誤未詳所當作君人者。

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

先慎曰乾道本行下有之字知之下無心字顧廣圻云今本無上之字下之字下有心字按依上文當刪補今蒙改

如

此則怒積於上而怨積於下以積怒而御積怨則兩危矣。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為故令行三者立而

上無私心則下得循法而治望表而動隨繩而斲。

先慎曰安危篇云一曰斲削於繩之內二曰斲削於繩之外是也

因攢而縫。

俞樾曰攢字無義當作簪荀子賦篇簪以為父揚倅注簪形似箴而大是簪亦箴類故曰因簪而縫也說文金部鐻可以綴著物者簪即鐻之段字亦或作摺周易豫九四朋盍簪京作摺是也古本韓子當亦作摺傳寫因誤為攢矣

如此則上無私威之毒而下無愚拙之誅故上君明而少怒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君作居按君字誤下盡忠而少罪。

聞之曰舉事無患者堯不得也而世未嘗無事也君人者不輕爵祿不

易富貴不可與救危國故明主厲廉恥招仁義昔者介子推無爵祿而義

隨文公不忍口腹而仁割其肌故人主結其德書圖著其名人主樂乎使

人以公盡力而苦乎以私奪威人臣安乎以能受職而苦乎以一負二謂一身兩

也故明主除人臣之所苦而立人主之所樂上下之利莫長於此不察私

門之內輕慮重事厚誅薄罪久怨細過長侮愉快長輕侮人愉快一時之快也數以德追禍

禍賊當誅而反以德報之也是斷手而續以玉也故世有易身之患。

人主立難為而罪不及則私怨生。

先慎曰乾道本生作立顧廣圻云今本立作生按立字譌今據改

人臣失所長

而奉難給則伏怨結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喜則譽小人賢不肯俱賞

怒則毀君子。使伯夷與盜跖俱辱。故臣有叛主。

使燕王內憎其民。而外愛魯人。

先慎曰乾道本不
提行今依趙本

則燕不用而魯不附。見憎。

不能盡力而務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見
上有民字按當脫燕字

魯見說而不能離死命而親他主。如

此則人臣為隙穴。而人主獨立。以隙穴之臣。而事獨立之主。此之謂危殆。

釋儀的而妄發。雖中小不巧。

顧廣圻曰藏本同
今本小作而誤

釋法制而妄怒。雖殺戮而姦

人不恐。罪生甲。禍歸乙。伏怨乃結。故至治之國。有賞罰而無喜怒。故聖人

極有刑法。而死無螫毒。故姦人服。發矢中的。賞罰當符。故堯復生。羿復立。

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

先慎曰
蔽當作

被德極萬世矣。

夫人主

先慎曰乾道本連
上今依趙本提行

不塞隙穴。而勞力於楮堊。暴雨疾風必壞。不去眉

睫之禍。而慕賁育之死。不謹蕭牆之患。而固金城於遠境。不用近賢之謀。

而外結萬乘之交於千里。飄風一日起。則賁育不及救。而外交不及至。禍

莫大於此。當今之世。為人主忠計者。必無使燕王說魯人。無使近世慕賢

於古。無思越人以救中國溺者。

先慎曰見說林
上魯穆公條

如此則上下親。內功立。外名成。

功名第二十八

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者四。一曰天時。二曰人心。三曰技能。四曰勢位。

非天時。雖十堯不能冬生一穗。逆人心。雖賁育不能盡人力。故得天時則不務而自生。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盧文昭云則下脫不字。凌本有先慎案。治要有不字。今據補。得人心則不趣而自勸。因技能

則不急而自疾。得勢位則不進而名成。先慎曰各本進上有推字。案推即進字。誤而衍者。治要無今據刪。若水之流。

若船之浮。守自然之道。行毋窮之令。故曰明主。

夫有材而無勢。雖賢不能制。不肖。故立尺材於高山之上。下臨千仞之谿。先慎曰乾道本下作則。千作十。盧文昭云則字。凌本作而下。二字十。張凌本作千。先慎案。意林則作下。十作千。今據改。材非長也。位高也。桀為天子。能

制天下。非賢也。勢重也。堯為匹夫。不能正三家。非不肖也。位卑也。千鈞得

船則浮。鎔銖失船則沈。先慎曰白孔六帖十。一引兩船字。並作舟。非千鈞輕而鎔銖重也。先慎曰乾道本鈞作金。無而字。盧文

昭云金。藏本作鈞。先慎案上文作鈞。明鈞者是而字。脫據藝文類聚七十一。白孔六帖御覽七百六十八。引改補。有勢之與無勢也。故短之臨高也。

以位。不肖之制賢也。以勢。人主者。天下一力以共載之。故安。衆同心以共

立之。故尊。人臣守所長。盡所能。故忠。以尊主主。御忠臣。則長樂生而功名

成。名實相持而成。盧文昭曰尊主下。馮校添以尊二字。持張本作待。王眉曰當衍一主字。先慎曰王說是持字。御覽三百七十。引作頌。形影相應而立。

故臣主同欲而異使。人主之患。在莫之應。故曰。一手獨拍。雖疾無聲。人臣

之憂。在不得一。故曰。右手畫圓。左手畫方。不能兩成。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引右左互易。故曰。至

治之國。君若桴。臣若鼓。技若車。事若馬。故人有餘力。易於應。而技有餘巧。

便於事。先慎曰乾道本無便字。顧廣圻云易字。當衍今本。巧下有便字。誤。藏本無先慎案。有便字。是此二文相對。顧氏以上易字。為衍。故下不應有便字。改從今本。立功者不足

於力。親近者不足於信。成名者不足於勢。近者已親而遠者不結。則名不

稱實者也。盧文昭曰張聖人德若堯舜。行若伯夷。而位不載於世。則功不立。名

不遂。故古之能致功名者。衆人助之以力。近者結之以成。遠者譽之以名。

尊者載之以勢。如此。故太山之功長立於國家。而日月之名久著於天地。

先慎曰乾道本名作明顯廣折云藏本明作名王僧云文此堯之所以南面而守名。顧廣折曰藏

選解嘲注引此作名名字是此皆以功名對言今據改舜之所以北面而效功也。本同今本名

大體第二十九

古之全大體者。盧文昭曰孫詒讓云文選四子講德論注引作古之人君大體望天地。觀江

海。因山谷。日月所照。四時所行。雲布風動。不以智累心。先慎曰御覽不以私累

已。先慎曰治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屬輕重於權衡。不逆天理。不傷

情性。不吹毛而求小疵。不洗垢而察難知。不引繩之外。不推繩之內。先慎曰

云隨繩而不急法之外。不緩法之內。守成理。因自然。禍福生乎道法。而不出

乎愛惡。榮辱之責在乎已。而不在乎人。故至安之世。先慎曰乾道本至上有致字顧

即至字誤而複法如朝露。純樸不散。先慎曰乾道本樸心無結怨。口無煩言。故車馬

不疲弊於遠路。旌旗不亂於大澤。萬民不失命於寇戎。雄駿不創壽於旗

幟。豪傑不著名於圖書。不錄功於盤盂。記年之牒空虛。故曰。利莫長於簡。

福莫久於安。使匠石以千歲之壽。操鉤。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鉤作鈎。誤。視規矩。舉繩墨。而正

太山。使賁育帶干將而齊萬民。雖盡力於巧。極盛於壽。太山不正。民不能

齊。故曰。古之牧天下者。不使匠石極巧以敗太山之體。不使賁育盡威以

傷萬民之性。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澹然閒靜。因天命。持大體。故使

人無離法之罪。魚無失水之禍。如此。故天下少不可。盧文昭曰。少。凌本作無。顧廣

圻曰。藏本同。今本可作治。誤。上。不天。則下不徧覆。心不地。則物不畢載。先慎曰。乾道本畢作必。今據治要改作畢。太山不立好惡。

故能成其高。江海不擇小助。故能成其富。故大人寄形於天地。而萬物備。

歷心於山海。而國家富。先慎曰。治。要歷作措。上無忿怒之毒。先慎曰。治。要毒作志。注云。志作毒。下無伏怨之患。

先慎曰。治。要。注。怨。善。作。愆。改。之。上下交順。先慎曰。乾道本順作撲。盧文昭云。撲。凌本作順。今據改。以道為舍。故長利積。大功立。名成

於前。德垂於後。治之至也。

韓非子集解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儲聚也謂聚其所說皆君之內謀故曰內儲說

主之所用也七術所察也六微。先慎曰即七術。一曰衆端參觀。

端直也欲求衆直必參驗而聽

觀也○先慎曰往謀方言十縱未紀緒也南楚或曰端引申之則凡未紀緒皆謂之端禮記中庸執其兩端詩載驅序箋故猶端也疏竝云端謂頭緒也此謂頭緒衆多則必參觀否則誠不得聞而為臣壅塞矣若訓為直則與下文不合二曰必罰明威。三曰信賞盡能。四曰一聽責下。專聽一理必有失責下不一能則不明○先慎曰責下謂責臣下專

司之事下云責下則人臣不參是也注未明晰五曰疑詔詭使。疑危而制之譎詭而使之則下不敢隱情○先慎曰乾道本注詭而下衍同字今從趙本刪六曰挾知

而問。先慎曰下文知作智字同七曰倒言反事。或倒其言或反其事則姦情可得而盡此七者主之所用也。

觀聽不參則誠不聞。

不參謂偏聽一人則誠者莫告○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本提行今據改

聽有門戶則臣壅塞。

其聽有所從若門戶然則為臣所壅○先慎曰拾補壅改其說在侏儒之夢見竈。侏儒夢竈言竈有

見此譏靈公偏聽子瑕○先慎曰乾道本無在字顧廣圻云今本說下有在字按依句例當補改從今本哀公之稱莫衆而迷。公言謀事無衆故迷孔子對舉國盡黨季孫與之同

亂是一國為一人公之迷宜矣故齊人見河伯。齊王專信一人故被誣以大魚為河伯與惠子之言亡其半也。惠子言君之

有半今皆稱不疑則雷同朋黨故曰亡其半比上五說其患在豎牛之餓叔孫。叔孫專聽豎牛故身皆不參門戶之聽○盧文昭注半疑下衍有半二字

而江乙之說荆俗也。荆俗不言人惡故白公得以為亂○先慎曰乾道本乙作乞嗣公欲治不

知。謂不知治之術也故使有敵。恐其所費臣妾擁已故更費臣妾以敵之是以明主推積鐵之類。

積鐵為室盡以備矢則體不傷積疑為心盡以備臣則姦不生而察一市之患。雖一市之人言市有虎猶未可信况三人乎○先慎曰乾道本注虎上衍之字今從趙本刪

參觀一

愛多者則法不立。威寡者則下侵上。是以刑罰不必。則禁令不行。其說

在董子之行石邑。董子至石邑象深淵。以立法故趙國治也。與子產之教游吉也。子產教游吉令法火以嚴斷。○先慎曰趙本注火誤作吏。

故仲尼說隕霜。仲尼對哀公言隕霜不殺。草則以宜殺而不殺故也。而殷法刑棄灰。將行去樂池。將行以樂池不專。任以刑賞之柄。故

去之。○盧文昭曰注將行一本有官名二字。而公孫鞅重輕罪。公孫鞅以謂輕罪尙不能犯。則無由犯重罪故先重輕罪。是以麗水之金不守。

竊麗水之金其罪辜磔猶竊而不止則有竊而獲免者故雖重罪不止也。○先慎曰守當作止注不誤。而積澤之火不救。魯之積澤火焚而人不救。則以不行法故也。成歡

以太仁弱齊國。成歡以齊王太仁知其必亡其國。○盧文昭曰成歡後作謹荀子解蔽篇作戴謹顧廣。折曰說歡作驩驩同字先慎曰歡驩驩三字古通用禮記樂記鼓鼗之聲謹注或為

歡驩為馬名本字孟子驩如荀子大略篇夫婦不得不驩皆以驩為歡樂字驩歡謹音義並同。故通用春秋文公六年晉侯驩公字作謹史記作歡是其證。荀子揚注引成作戴誤說見下。

惠亡魏王。卜皮以魏王慈惠知其必亡其身也。○盧文昭曰注。管仲知之。故斷死人。知治國常厚誦不用命者戮其尸。嗣公知之。故買胥靡。嗣公亦知國當必罰有胥靡逃之以一都買而誅之。

必罰二

賞譽薄而謾者下不用。謾欺也。○先慎曰乾道本用下有也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也字先慎案無也字是也下不用與下輕死句法一律不當有也字今據刪。

賞譽厚而信者下輕死。其說在文子稱若獸鹿。獸鹿唯就薦草猶人臣之歸恩厚也。故越王焚宮

室。焚其室者欲行賞罰於救火以驗人之用命。而吳起倚車轅。賞移轅者欲示其信而不欺也。李悝斷訟以射。欲人之善射故其斷訟與善射者理也。

宋崇門以毀死。崇門之人居喪而瘠君與之官故多毀死者也。句踐知之。故式怒鼃。句踐知勸賞可以詔人故式怒鼃以求勇。○先慎曰乾道本無

之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知下有之字先慎案有者是也今據補注趙本詔作招。昭侯知之。故藏弊袴。先慎曰弊今本作蔽誤。厚賞之使人為

韓非子集解 卷九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一五九

賁諸也。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鱸。是以效之。

拾蠶握鱸而不惱者利在故也。此得利忘難之效也。○俞樾曰：是以效之當作以是效之。

效者明也。是即指婦人漁者而言。謂厚賞之下可使人人為賁諸。以婦人之拾蠶。漁者之握鱸。明之也。下文云：鐘似蛇蠶。似蠶人見蛇則驚駭見蠶則毛起。然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鱸。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為孟賁。是其義也。荀子正論篇故桀紂無天下而傷武不弒君。由此效之也。揚注曰：效明也。與此文句法正同。今誤作是以效之。舊注謂此得利忘難之效也。失其解矣。

賞譽三

一聽則愚智不分。

直聽一理不反覆。參之則愚智不分。

責下則人臣不參。

下之材能一一責之。則人臣不得參雜。

其說在

索鄭

魏王以鄭本梁地故索鄭而合之。不思梁本鄭地。鄭人亦索梁而合之。此一聽之過也。

與吹竽。

混商吹竽是不責下也。故令得參。雜。○盧文昭曰：注混商當是混同。

其患在

申子之以趙紹韓沓為嘗試。

申子為請兵先令趙紹韓沓嘗韓君知其意。然後說終成其私也。○盧文昭曰：注申子為下脫趙字。先慎曰：趙紹韓沓國策作趙卓韓。應侯謀

故公子犯議割河東。

韓王欲河東以搆三國。此非計也。公子犯激。君行令。○盧文昭曰：注韓王欲下脫割字。

而應侯謀弛上黨。

應侯謀上黨亦

非計也。秦王從之。此上二事皆一聽之患也。○先慎曰：注謀下脫弛字。

一聽四

數見久待而不任。姦則鹿散。

謂人數見於君或復久待。雖不任用外人。則謂此得主之意。終不敢為姦。如鹿之散。○顧廣圻曰：姦則鹿散四字為一句。

使

人問他。則不驚私。

謂使此雖知其所為。陽若不知。更試以他事。或問之。他人不敢驚其私矣。驚猶售。

是以龐敬還公大夫。

龐敬使市者不為姦。

故還大夫而警之。

而戴謹詔視輜車。

戴謹欲知奉筭者更使視輜車。

周主亡玉簪。

周主故亡玉簪。以求神明之譽也。

商太宰論牛

矢。太宰論牛矢。以求聽察之名也。

詭使五

挾智而問。則不智者至。

挾已所智而有所問。則雖不智者莫不皆智也。○趙用賢曰：言挾已之智而問。則自多其智。故不智者反得以用其欺。是不若深知一物則智。

有所積而衆隱皆變為顯也乃與下車
相合注非顧廣圻曰智諫為知下同
深智一物衆隱皆變於一物智之能深則衆隱伏之物莫不
變而露見○先慎曰乾道本注於下有

伏字今從
其說在昭侯之握一爪也握爪伴亡以
故必南門而三鄉得必審南門之牛
犯者皆得其情實○顧廣圻曰
周主索曲杖而羣臣懼私得曲杖
卜皮事庶子使庶子彼陰

懼也○盧文昭曰注陰情誘陰懼先慎曰事當作使下文卜皮為縣令其御史汙穢而有愛妾卜皮乃使少庶子
伴愛之以知御史陰情正作使字注作使庶子是也謂愛御史亦誤卜皮使庶子伴愛御史之愛妾非愛御史也

下說注
西門豹詐遺鞞謀遺其鞞欲取清明之稱也○盧文昭曰注
同誤詐譎作謀顧廣圻曰說詐作伴詐伴同字

揆智六

倒言反事以嘗所疑則姦情得

倒錯其言反為其事以試其所疑也
故陽山謾膠豎偽謾膠豎知君疑
也○先慎曰乾道

本榘作謬顧廣圻云陽山當倒詳後藏本今本榘
作榘先慎案榘字是下文亦作榘此誤今據改
淖齒為秦使許為秦使
齊人欲為亂伴逐所愛

不子之以白馬謬言白馬以
子產離訟者分離訟者便
嗣公過關市知過者之輸金便得聽
察之稱○先慎曰注聽

字當作明下文而以
嗣公為明察是其證

倒言七右經

一 盧文昭曰凌本
作傳一下做此
衛靈公之時彌子瑕有寵專於衛國先慎曰難四
侏儒有見公

者曰臣之夢踐矣先慎曰乾道本踐作賤盧文昭云賤凌本作
踐先慎案作踐是今據改難四篇作淺亦誤

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曰癸為見寡人而夢見竈對曰夫曰

兼燭天下言一物不能
蔽日之光也
一人不能擁君之明○
故將見人者夢見曰夫竈

涉下文而衍難四篇無
入字是其證今據刪
顧廣圻曰擁當作壘

一人煬焉。則後人無從見矣。一人煬則蔽寵之光故後人不見之煬然也。○先慎曰注之煬當作煬之。今或者一人有煬君

者乎。此譏彌子假意擁蔽君之明也。○先慎曰乾道本注也。作乎虛文昭云一本無上者字注乎字譌本作也今據改。則臣雖夢見寵不亦可乎。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鄙諺曰。莫衆而迷。舉事不與衆謀者必迷惑。今寡人舉事與羣臣慮

之。而國愈亂。其故何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何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故下有何字。今據補。孔子對曰。明主之問臣。一

人知之。一人不知也。一人知之一人不知則得再三詳議。如是者明主在上。羣臣直議於下。今羣

臣無不一辭同軌乎季孫者。舉魯國盡化為爲一。舉國既化為一則不得論其是非也。○先慎曰趙本注不作安。君雖

問境內之人。猶不免於亂也。境內之人亦與季孫爲一故問之無益。○先慎曰乾道本猶下有之。人二字。顧廣圻云藏本無人字。今本無之人二字。先慎案之人二字。

涉上文而術今據刪。一曰。顧廣圻曰按一曰者劉向敘錄時所下校語也。謂一晏嬰子聘魯。盧文昭曰凌本無嬰字。哀公

問曰。王肅曰晏子春秋哀作昭。語曰。莫三人而迷。舉事不與三人謀必知迷惑也。○先慎曰注知字衍。今寡人與一國慮之。魯

不免於亂。何也。晏子曰。古之所謂莫三人而迷者。一人失之。二人得之。三

人足以爲衆矣。故曰。莫三人而迷。今魯國之羣臣以千百數。一言於季氏

之私。先慎曰謂衆口同聲也。人數非不衆。所言者一人也。安得三哉。

齊人有謂齊王曰。河伯大神也。先慎曰御覽八百八十二引大作水。王何不試與之遇乎。臣請

使王遇之。乃爲壇場大水之上。先慎曰乾道本乃作遇。拾補作乃虛文昭云乃字脫。張本有顧廣圻云藏本遇作乃。今本無俞樾云上遇字當作與。上文云王

何不試與之遇乎。故此云臣請使王與之遇。乾道本作遇。偶傳寫誤耳。道藏本改下遇字爲乃字。屬下讀。趙本

並刪。乃字均非其舊。先慎案下遇字爲乃字之譌。乃與迺同。爾雅迺也。俗作迺。與遇字形相近。乾道本因譌作

遇。趙本從而刪之。惟道藏本張本不誤。讀當於之字絕句。迺字屬下讀。請使王遇之。使字即有與之意。既而與

王立之焉。有閒。大魚動。因曰。此河伯。直信一人言。故有斯弊。

張儀欲以秦韓與魏之勢伐齊。荆而惠施欲以齊荆偃兵。以齊荆為援則秦韓不敢加兵。故兵可偃。

也。一二人爭之。羣臣左右皆為張子言。而以攻齊荆為利。而莫為惠子言。王

果聽張子。而以惠子言為不可。攻齊荆事已定。惠子入見。王言曰。先慎曰言字不當有涉下文。

先生毋言矣。攻齊荆之事果利矣。一國盡以為然。惠子因說不可不察

也。夫齊荆之事也。誠利。一國盡以為利。是何智者之眾也。攻齊荆之事誠

不利。先慎曰乾道本不下有可字。顧廣折云。誠本今本無可字。今據刪。一國盡以為利。何愚者之眾也。凡謀者疑也。

有疑然。後謀。疑也者。誠疑以為可者半。以為不可者半。若誠有疑則半可半不可。今一國盡以為可。

是王亡半也。無致疑之人。故亡其半。劫主者。固亡其半者也。無人致疑則大盜得恣其謀。田成趙高成其篡殺者。無人疑故也。○先慎曰乾道本

篡上有言字。今依趙本刪。

叔孫相魯。貴而主斷。其所愛者曰豎牛。亦擅用叔孫之令。叔孫有子曰

壬。豎牛妬而欲殺之。因與王游於魯君所。魯君賜之玉環。王拜受之。而不

敢佩。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欺之曰。吾已為爾請之矣。使爾佩之。王因佩

之。豎牛因謂叔孫。何不見王於君乎。叔孫曰。孺子何足見也。豎牛曰。王固

已數見於君矣。先慎曰乾道本壬上無豎牛。曰三字。顧廣折云。今本有豎牛。曰三字。今依補。君賜之玉環。王已佩之矣。叔孫

召王見之。而果佩之。叔孫怒而殺王。王兄曰丙。豎牛又妒而欲殺之。叔孫

為丙鑄鐘。鐘成，丙不敢擊，使豎牛請之叔孫。豎牛不為請，又欺之曰：「吾已為爾請之矣。」先慎曰：乾道本已為二字，作以字。顧廣圻云：藏本以上有為字，今本作已。為先慎案，此與上文吾已為爾請之矣，句法一律，作已為者是也。御覽五百七十五引正作已為，今據改。

使爾擊之。丙因擊之。叔孫聞之，曰：「丙不請而擅擊鐘，怒而逐之。丙出走，齊居一年，豎牛為謝叔孫，叔孫使豎牛召之，又不召而報之，曰：『吾已召之矣。』

丙怒甚，不肯來。叔孫大怒，使人殺之。二子已死，叔孫有病，豎牛因獨養之。

而去左右，不內人。曰：「叔孫不欲聞人聲，因不食而餓死。」先慎曰：乾道本無因字，死作殺。盧文弨云：殺一本作死。顧

廣圻云：藏本今本不叔孫已死，豎牛因不發喪也。徙其府庫重寶空之而奔齊。先慎曰：事見左昭四年傳，彼言仲王奔齊，此謂孟丙左氏記當時事，韓子傳聞故不相符也。

夫聽所信之言，而子父為人僂，此不參之患也。

江乙為魏王使荆，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謂荆王曰：「臣入王之境內，聞王之國俗

曰：「君子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誠有之乎？」王曰：「有之。然則若白公之亂，得庶無危乎？」不言人惡，則白公得成其姦謀，故危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庶字，楚策云：得無遂乎。何惡不言，有罪之有。

衛嗣君。先慎曰：君當作公。嗣公衛平侯之子，秦貶其號為君，非此書未入秦，作必不從秦所貶。為稱且上經。嗣公欲治，不知不作君，是君當為公之誤。荀子王造篇注引此正作公。

耳。愛世姬。顧廣圻曰：荀子注引世作泄，按世泄同字。而恐其皆因其愛重以壅已也。先慎曰：荀子注引壅作雍，古字通。

乃貴。先慎曰：荀子注引薄疑以敵如耳。先慎曰：乾道本載下有之字，盧文弨云：之字術凌本無。先慎案：張榜本無荀子注引，亦無之字，今據刪。

尊魏姬以耦世姬。先慎曰：魏姬作魏姬，與貴識。

曰：以是相參也。嗣君知欲無壅，而未得其術也。夫不使賤議貴，賤不得與貴識。

魏姬作魏姬。

曰：以是相參也。嗣君知欲無壅，而未得其術也。夫不使賤議貴，賤不得與貴識。

也○先慎曰此謂賤不得譽議貴者也舊注誤

下必坐上。下得罪必坐於與上議也○盧文昭曰峻本作下偏上但注不如此先慎曰必字衍文賤議貴下坐上均承上夫不使來坐即商君告坐之法

不使下坐上者不使下與上告坐也八說篇明君之道賤得議貴下必坐上不待勢重之鈞也此與八說相反故云不使賤議貴下坐上峻本不知必字之誤而改必坐為偏得其意而失其真矣注不可讀盧氏據之亦非

而必待勢重之鈞也。而後敢相議。今兩受勢重既鈞正可相與議則是益樹壅塞之臣也。兩受共謀為壅

更甚此嗣君不得術○盧文昭曰注兩受共謀愛誘受乃自此始

夫矢來有鄉。鄉方也則積鐵以備一鄉。謂聚鐵於身以備一處即甲之不全者也矢來無鄉則為鐵

室以盡備之。謂甲之全者自首至足無不有鐵故曰鐵室備之則體不傷。故彼以盡備之不傷。此以盡

敵之無茲也。言君亦當盡敵於臣皆所防疑則盡絕也○先慎曰趙本注所下有以字盧文昭云注以字衍

龐恭與太子質於邯鄲。顧廣圻曰魏策恭作葱姚校云孫作恭按恭字是新序亦作恭下文謂有龐敬縣令也當是一人先慎曰事類賦二十引恭作共古字通用

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曰不信。三人言市有虎。王曰。寡人

信之。龐恭曰。夫市之無虎也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之去魏也

遠於市。議臣者過於三人。願王察之。龐恭從邯鄲反。竟不得見。先慎曰事類賦引見作入

二董闕于為趙上地守。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又五十四御覽卷六十九又六百三十八引闕作安案二字古通說見難言篇行石邑山中。

見深澗。喻如牆。先慎曰各本見深澗作澗深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引改深百仞。因問其旁鄉左右。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無旁字

曰。人嘗有入此者乎。對曰。無有。曰。嬰兒盲聾狂悖之人。嘗有入此者乎。先慎曰各本盲作癡今據文選永明九年策秀才文注引改藝文類聚御覽引盲作狂亦誤對曰。無有。牛馬犬彘。嘗有入此者乎。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牛上

重有字案有當為日之譌此脫上文正有日字即其證藝文類聚上曰字亦作有

對曰無有董闕于喟然太息曰先慎曰治補太作大吾能治

矣使吾法之無赦先慎曰乾道本法作治盧文弨云治張凌本作法顧廣圻云藏本治作法王猶入

澗之必死也則人莫之敢犯也何為不治先慎曰各本句末有之字盧文弨云文選注引句上有又字無之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引亦無

之字今據刪

子產相鄭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病將死謂游吉曰我死後子必用鄭必以嚴莅

人夫火形嚴故人鮮灼水形懦故人多溺先慎曰乾道本無故字盧文弨云故字脫藏本有先慎案此與上文句法一例有故字是今據

增子必嚴子之刑先慎曰乾道本刑作形顧廣圻云今本刑作刑案當作刑下同今據改無令溺子之懦故子產死盧文弨曰

故字術游吉不忍行嚴刑先慎曰乾道本作游吉不肯嚴形盧文弨云張凌本作游吉不忍行嚴刑今據改鄭少年相率為盜處於

濯澤盧文弨曰今左傳作萑苻之澤唐石經初刻萑作翟李義山詩直是鹹萑萑乃翟之省文先慎曰詩小弁萑苻泖泖韓詩外傳作翟是翟為今文萑為古文也將遂以為鄭

禍游吉率車騎與戰一日一夜僅能剋之游吉喟然歎曰吾蚤行夫子之

教必不悔至於此矣

魯哀公問於仲尼曰春秋之記曰王先謙曰此所謂不修春秋也冬十一月實霜不殺菽顧廣圻曰

春秋經傳公三十三年菽作草先慎曰菽當作草下云草木猶犯干之承此而言明菽為草之譌周之十二月即今之十月不應有菽且菽亦不得言可以殺也前經注引正作草明注所據之本尙未誤何為

記此仲尼對曰此言可以殺而不殺也夫宜殺而不殺桃李冬實顧廣圻曰藏本桃作梅按

春秋經二云李梅實天失道草木猶犯干之而況於人君乎人君失道人臣凌之者宜○盧文弨曰藏本人君作君人倒

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先慎曰初學記二十引刑字在者字下子貢以為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

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灰塵播揚，掩人目也。○先慎曰：初學記引掩作燻。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

必三族相殘也。因鬪相殘傷。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

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離所惡，此治之道。先慎曰：行之所

易即去其所易也。行猶去也。之猶其也。下公孫鞅章正作去其所易，難讀為羅。一曰：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

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毅，酷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

行所易，不鬪所惡。古人以為易，故行之。先慎曰：不鬪所惡，謂不入斷手之法也。書大傳雖禽獸之聲猶悉關於律注鬪猶入也。

中山之相樂池，以車百乘使趙，選其客之有智能者，以為將行。將主行道之人，以為行位

○先慎曰：乾道本能有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下有字，今據刪。中道而亂，樂池曰：吾以公為有智，而使公為將行。

先慎曰：依上文。管下脫能字。今中道而亂，何也？客因辭而去曰：公不知治，有威足以服之人。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之。字誤，依下句此當衍人字。而利足以勸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之誤人。故能治之。今臣君之少客也。

言在客之少也。夫從少正長，從賤治貴，而不得操其利害之柄以制之，此所以亂也。

嘗試使臣，彼之善者，我能以為卿相；彼不善者，我得以斬其首。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得作能

誤。何故而不治。

公孫鞅之法也。重輕罪，重罪者，人之所難犯也。先慎曰：乾道本無重罪二字，顧廣圻云：今本者上有重罪二字，先慎案重

罪二字與下小過相對。今本有是也，今依增。而小過者，人之所易去也。使人去其所易，無離其所難，此

治之道。夫小過不生，大罪不至，是人無罪而亂不生也。今重罪輕輕罪避故，能無罪而不生亂也。一曰：

公孫鞅曰。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重者不來。不犯輕自然無重罪也。○俞樾曰。不至當作不生。言犯輕罪者不得生也。商子

說民篇曰。輕者不生。是其證。是謂以刑去刑。以輕刑去重刑。

荆南之地。麗水之中。生金。人多竊采金。采金之禁。得而輒辜。磔於市。甚

衆。壅離其水也。又設防禁。遮擁令人離其水也。○顧廣圻曰。離讀為離。俞樾曰。此言辜磔其人而棄尸於水之中。流為積尸。壅遏。後至分流。是謂壅離其水。極言辜磔者之多也。據下文云。夫

罪莫重辜磔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又曰。故不必得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為也。並無設禁。遮擁令人離水之義。且設禁遮擁令人離水而猶竊金不止。則是設禁之未善。與下文不必得人知必死之意。不相應矣。顧氏讀離為離。此亦不得其解。而強為之辭。先慎曰。俞

說。是采金之禁。句得謂獲其人也。而輒辜磔於市。而猶則也。而人竊金不止。夫罪莫重辜磔

於市。猶不止者。不必得也。言犯罪者不必一一皆得而有免。脫者則人幸其免。脫而輕犯重罪。故今有於此。曰。予汝天

下而殺汝身。庸人不為也。夫有天下。大利也。猶不為者。知必死。故不必得

也。則雖辜磔。竊金不止。知必死。則天下不為也。盧文昭曰。凌本則字作雖。予之三字。疑以意改。王先謙曰。不必得三字。當在也。

字下文誤倒耳。天下上奪有字。以文義釋之。如此。

魯人燒積澤。天北風。火南倚。火勢南靡。故曰倚也。恐燒國。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先慎曰。乾

道本趣作輒。火下有者字。俞樾云。輒當作趣者。字衍。上文云。魯人燒積澤。所謂火田也。哀公實親在其間。及火南倚。將燒國。故哀公懼。自將衆趣救火也。趣。誤作輒。蓋以形似之故。又因下文三言救火者。而亦衍者。字於是其

義愈晦。並輒字之誤。莫之能正矣。先慎案。趙本輒作趣。藝文類聚八十御覽八百六十九初學記二十引。並作趣。無者字。今據改。左右無人。盡逐獸而火不救。

乃召問仲尼。仲尼曰。夫逐獸者。樂而無罰。救火者。苦而無賞。此火之所以

無救也。哀公曰。善。仲尼曰。事急不及以賞。先慎曰。事急不及以賞。謂事急不及與賞也。詩江有汜。擊鼓。桑柔。儀禮。鄉射禮。大射儀。箋注。並

云。以猶與也。藝文類聚。御覽。引賞作罰。是不知以有與義。而妄改。下云。請徒行。罰則此何得。謂事急不及以罰乎。救火者。盡賞之。則國不足以賞於

人請徒行罰。

先慎曰軌道本罰作賞。顧廣圻云賞當依馮氏舒校改。作罰先慎案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請徒行罰。今據改。

哀公曰善。於是仲尼乃

下令曰。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逐獸者比入禁之罪。令下未遍。而火已救

矣。先慎曰趙本令下未遍作令未下遍。藝文類聚初學記引正作令下未遍。

成驪謂齊王曰。

顧廣圻曰荀子解蔽篇揚注引此成作戴云蓋為唐鞅所逐奔之齊也。今按此非一人。揚說附會失之也。

王太仁。太不忍人。王

曰。太仁。太不忍人。非善名邪。對曰。此人臣之善也。非人主之所行也。夫人

臣必仁而後可與謀。不忍人而後可近也。不仁則不可與謀。忍人則不可

近也。王曰。然則寡人安所太仁。安不忍人。

王潛曰安下當有所字。

對曰。王太仁於薛公。而

太不忍於諸田。太仁薛公。則大臣無重。

太仁則縱之驕奢不修德義衆必輕之故威不得重也。先慎曰此謂齊王不裁抑薛公則大臣得無重

乎。無猶得無也。古書多如是。士喪禮筮宅辭曰。無有後艱。鄭注得無後將有艱難乎。又卜葬日辭曰。無有近悔。鄭

注得無近於咎悔乎。是其證。韓子一書皆不欲大臣重於君。故孤憤一篇則曰。人主愈弊。大臣愈重。再則曰。人主

壅蔽。子臣專權。權即重也。說見說難篇。又曰。萬乘之患。大臣太重。此即其義。注謂威不得重。失其旨矣。下文

云。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者。即八蠡篇所謂為人臣者。虛其國以事大國。而用其威。求誘其君。甚則舉兵以聚邊

境。而制斂於內。薄者數內大。使以震其君。使之恐懼之意。太不忍諸田。則父兄犯法。大臣無重。則兵弱於外。父兄

犯法。則政亂於內。兵弱於外。政亂於內。先慎曰趙本內作外誤。此亡國之本也。

盧文昭曰。藏本作問。

對曰。臣聞王之

慈惠也。王欣然喜曰。然則功且安至。對曰。王之功至於亡。王曰。慈惠行善

也。行之而亡。何也。下皮對曰。夫慈者不忍。而惠者好與也。不忍則不誅。有

過。好予則不待有功而賞。有過不罪。無功受賞。雖亡不亦可乎。

先慎曰上兩卜字。今局本均作

談十

齊國好厚葬。布帛盡於衣衾。材木盡於棺槨。桓公患之。以告管仲曰。布帛盡則無以為幣。先慎曰各本幣作蔽御覽五百五十五又六百四十一八百二十引並作幣今據改材木盡則無以為守備。而人厚葬之不休。禁之奈何。管仲對曰。凡人之有為也。非名之。則利之也。於是乃下令曰。棺槨過度者。戮其尸。罪夫當喪者。夫戮死無名。罪當喪者無利。人何故為之也。

衛嗣君之時。

先慎曰君當從經作公說見上

有胥靡逃之魏。因為襄王之后洽病。魏襄王之后也。○顧廣圻曰未

詳宋衛策無此句餘亦多不同

衛嗣君聞之。使人請以五十金買之。五反而魏王不予。乃以左

氏易之。

左氏都邑名也

羣臣左右諫曰。夫以一都買一胥靡。可乎。先慎曰乾道本胥靡上無一字盧文昭云藏本有先慎案

策作贖一胥靡是有一字是今據增

王曰。顧廣圻曰王當從宋衛策作君

非子之所知也。夫治無小而亂無大。若不洽小者則大亂起也

法不立而誅不必。當誅而不誅故曰不必也雖有十左氏。無益也。法立而誅必。雖失十左氏。

無害也。魏王聞之曰。主欲治而不聽之。不祥。因載而往。徒獻之。

徒獻胥靡不取都金。○先慎曰

乾道本注獻下有雖字今據趙本刪

三齊王問於文子曰。治國何如。對曰。夫賞罰之為道。利器也。君固握之。

不可以示人。若如臣者。

先慎曰若如同義如字涉上文而衍

猶獸鹿也。唯薦草而就。

獸鹿就薦草人臣歸厚賞故賞罰之利器

不可示於人也

越王問於大夫種曰。先慎曰乾道本種上有文字盧文昭云凌本無文字先慎案藝文類聚五十四又八十御覽六百三十八引無文字今據刪吾欲伐

吳。可乎。對曰。可矣。吾賞厚而信。罰嚴而必。君欲知之。先慎曰乾道本無知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欲下有知字先慎引有知字今據補何不試焚宮室。於是遂焚宮室。人莫救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有知字今據補人莫救之。先慎曰者死乃

下令曰。人之救火者。死比死敵之賞。先慎曰者死救火而不死者。比勝敵之賞。先慎曰者死

不救火者。比降北之罪。先慎曰趙本降北作北降誤倒人之塗其體。被濡衣而走火者。先慎曰各本無之字據藝

文類聚引增盧文昭云走張凌本作赴先左二千人。右二千人。此知必勝之勢也。橫案御覽引亦作赴藝文類聚仍作走

吳起為魏武侯西河之守。秦有小亭臨境。吳起欲攻之。不去。則甚害田

者。言小亭能為田者害政當去之。○盧文昭曰注政或是故去之。則不足以徵甲兵。亭小故也。○盧文昭曰甲兵藏本倒於是乃倚一車

轅於北門之外。先慎曰事類賦十六引倚作徙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

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遂賜之如令。先慎曰各本途作還御覽二百九十六六百三十八引還作途今據改俄又置

一石赤菽於東門之外。先慎曰各本無於字案與上文倚一車轅於北門之外文法一律此脫於字御覽引有今據補而令之曰。有能徙

此於西門之外者。賜之如初。人爭徙之。乃下令曰。先慎曰各本令下有大夫二字案此涉下文而衍御覽二百九十六及七

百七十五八百四十二初學記二十七引並無此二字今據刪明日且攻亭。有能先登者。仕之國大夫。賜之上田。上

宅。先慎曰各本宅上無上字案上文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宅句法一律此不當省御覽事類賦引並有上字今據補人爭趨之。於是攻亭。一朝

而拔之。

李悝為魏文侯上地之守。而欲人之善射也。先慎曰藝文類聚五十一引人作民下同乃下令曰。人

之有狐疑之訟者。令之射的。的所射實。先慎曰。中中之者勝。不中者負。令下而人

皆疾習射。先慎曰。疾。讀為亟。日夜不休。及與秦人戰。大敗之。以人之善射也。先慎曰。各本。射上有戰字。

顧廣圻云。戰射當作射戰。先慎案。戰字。仿上文而誤。仿藝文類聚引無戰字。今據刪。

宋崇門之巷人。服喪而毀。甚瘠。上以為慈愛於親。舉以為官師。明年。人

之所以毀死者。歲十餘人。子之服親喪者。為愛之也。而尚可以賞勸也。況

君上之於民乎。君而無賞。則功不立。

越王慮伐吳。慮謀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趙本。提行。欲人之輕死也。出見怒鼃。乃為之式。從者

曰。奚敬於此。王曰。為其有氣故也。先慎曰。御覽九百四十九。引氣作勇。謀下文。正作氣。明年之請以頭獻王

者。歲十餘人。先慎曰。趙本。明年。年下無之字。由此觀之。譽之足以殺人矣。譽於勇。則人以頭獻。先慎曰。乾道本。譽作毀。顧廣圻云。藏本。

今本毀作譽。按當作敬。形近之誤。上文云。奚敬於此。先慎案。顧說。非也。毀乃譽字之譌。注不誤。御覽四百三十七。引正作譽。今據改。一曰。先慎曰。乾道本。提行。今依趙本。越王句踐見

怒鼃而式之。御者曰。何為式。王曰。鼃有氣如此。可無為式乎。士人聞之曰。

鼃有氣。王猶為式。況士人之有勇者乎。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文昭云。脫藏本。有今據補。是歲人有自剄

死。以其頭獻者。剄。割也。先慎曰。此謂人有以自剄之頭獻者。故越王將復吳而試其教。先慎曰。乾道本。越作曰。吳作吾。今依張榜本。趙

本。燔臺而鼓之。使民赴火者。賞在火也。火雖殺人赴之。必得賞。故赴之。不懼也。先慎曰。民當作人。注不誤。臨江而鼓之。

使人赴水者。賞在水也。臨戰而使人絕頭。刳腹而無顧心者。賞在兵也。盧文昭曰。

頭一本。作頭。又況據法而進賢。其助甚此矣。進賢可以得賞。又無水火之難。則人豈不為哉。其所不進賢者。但不賞故也。顧廣圻曰。助當作勸。盧文昭曰。

注但下脫君字先慎
曰注所下脫以字

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

侯曰：非子之所知也。吾聞明主之愛一嘽一笑，必憂其不善勸其能，善不安為也。嘽有為嘽，而

笑有為笑。今夫袴，豈特嘽笑哉？嘽笑尚不安為，况弊袴豈可以無功而與也。袴之與嘽笑，相去遠矣。先慎曰：各

本無相去二字，今據御覽二百九十二、六百三十三引補。吾必待有功者，故藏之未有予也。先慎曰：各本故下有收字，御覽無，今據刪。

鱷似蛇。盧文昭曰：已見前說，林下篇此重出。蠶似蠋。人見蛇則驚駭，見蠋則毛起。然

而婦人拾蠶，漁者握鱷。先慎曰：說林握作持。利之所在，則忘其所惡，皆為賁諸。蠶蠶有利，故

賁諸之勇。先慎曰：乾道本賁諸作孟賁，注同。案經及說林下篇並作賁諸，明孟賁為賁諸之誤。今依張榜本改御覽八百二十五、九百二十三引，正作賁諸。又案張榜本依說林刪則忘其所惡五字不可從。

四魏王謂鄭王曰：先慎曰：鄭即韓也。說見說林上。始鄭梁一國也，已而別。今願復得鄭而合

之梁，鄭君患之，召羣臣而與之謀，所以對魏。鄭公子謂鄭君曰：先慎曰：乾道本公上無鄭字，顧

廣折云：藏本今本公上有鄭字，今據補。此甚易應也。君對魏曰：以鄭為故魏。先慎曰：張榜本魏作梁。而可合也，則

弊邑亦願得梁而合之。鄭、魏王乃止。

齊宣王使人吹竽，必三百人。南郭處士請為王吹竽。宣王說之，廩食以

數百人。康給曰：先慎曰：御覽五百八十一引粟食與三百人等北堂書鈔一百十引與此同。宣王死，湣王立。先慎曰：御覽引湣作文，謾北堂書鈔引與此同。好一

一聽之。處士逃。一曰：韓昭侯曰：吹竽者衆，吾無以知其善者。田嚴對曰：先慎曰：御

覽引嚴作嚴。一一而聽之。

趙令人因申子於韓。請兵將以攻魏。申子欲言之君。而恐君之疑已外

市也。為外請兵取其貨利故曰市。○先慎曰乾道本疑上。有欲字。盧文昭云下欲字。張本凌本皆無。今據刪。不則恐惡於趙。乃令趙紹韓沓嘗

試君之動貌。而後言之。許不之貌必有變動。可得而知故曰動貌。內則知昭侯之意。外則有得趙之功。

既為之請。若許其恩。因固以成。不許終以為之請矣。亦不敢許其恩。固趙之功也。

三國至韓。王謂樓緩曰。盧文昭曰此見秦策三國攻秦入函谷秦王謂樓緩曰云云。下公子犯耳下文亦當云三國入函谷王上當依策有。二國之兵深矣。寡人欲割河東而講。何如。講

秦字先慎曰顧說是張本自三國以下均脫。○先慎曰策高注講成也。案春秋時人謂之成。戰國時有急且與之後。寧將復取事。疑存終反復若講論。故曰講。○先慎曰策高注講成也。案春秋時人謂之成。戰國時人謂之講。其義一也。春秋時多背成與戰國時多反復。皆事後變計。不可謂講字本有是義。說文講和解也。注說

非。對曰。夫割河東。大費也。免國於患。大功也。此父兄之任也。王何不召公

子犯而問焉。王召公子犯而告之。對曰。講亦悔。不講亦悔。王今割河東而

講。三國歸。王必曰。三國固且去矣。吾特以二城送之。三國自去又與之城是徒。以三城為送此悔之辭。不

講。三國也。入韓。則國必大舉矣。顧廣圻曰策云三國入函谷成陽必危。王必大悔。王曰。不獻三城也。

若不講之三國入而韓必大舉。王必悔曰不獻三城之故也。○盧文昭曰下王字衍注三國下脫入字。悔曰下脫吾字。凌本皆有顧廣圻曰王當作之先慎曰盧說是玩注說則所見之本尙無王字。注入字。趙本亦脫。

故曰。王講亦悔。不講亦悔。王曰。為我悔也。盧文昭曰策作鈞吾悔也。寧亡三城而悔。無危乃

悔。寡人斷講矣。言講事斷定。○盧文昭曰無危舊例。講先慎曰策作無為成陽而悔也。

應侯謂秦王曰。王得宛葉藍田陽夏。斷河內。因梁鄭。先慎曰梁鄭即魏韓。所以未王

者。趙未服也。弛上黨。在一而已。廢上黨棄一郡而已。以臨東陽。則邯鄲口中虱也。以守上黨之兵臨東

陽則郡鄴危如口中虱也。先慎曰王拱而朝天下。後者以兵中之也。中傷然上黨之安樂。

○先慎曰口即圍之古文。拱拱手其處甚劇。臣恐施之而不聽。奈何。今上黨既安樂而其處又王曰必弛易之矣。謂移

兵以臨東陽吾斷定矣。○顧廣圻曰易字當衍。弛即易也。不容複出。謂以地易上黨。舊注全誤。

五龐敬。縣令也。遣市者行。而召公大夫而還之。公大夫亦立有聞。先慎曰乾道

廣圻云今本以作有先慎案御覽無以詔之卒遣行。不命卒暨去俱不測其由也。市者以為令與公大

夫有言。不相信。以至無姦。大夫雖告以不命復亦不信故不敢為姦。○盧文昭曰注

戴離宋太宰夜使人曰。吾聞數夜有乘輜車至李史門者。謹為我伺之。

盧文昭曰荷子解被篤注引輜作輜下同伺作司古字使人報曰。盧文昭曰荷不見輜車。見有奉笥而與李史語

者。有聞。李史受笥。遺伺輜車故實奉笥本

周主亡玉簪。令吏求之。三日不能得也。周主令人求而得也。家外之屋

聞。周主曰。吾知吏之不事事也。不事於臣之事也。○先慎曰乾道

正作知今據改求簪三日不得之。吾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於是吏皆聳懼。以為

君神明也。

商太宰。顧廣圻曰上文云戴離宋太宰六微篇同說林使少庶子之市。顧反而問之曰。

何見於市。對曰。無見也。太宰曰。雖然。何見也。對曰。市南門之外。甚衆牛車。

僅可以行耳。太宰因誠使者。無敢告人。吾所問於女。因召市吏而諭之曰。

市門之外何多牛屎。

先慎曰屎經作矢是也御覽八百二十七引正作矢

市吏甚怪太宰知之疾也乃悚懼

其所也。

先慎曰悚懼其所即悚懼其知也下文吏以昭侯為明察皆悚懼其所即悚懼其明察也所字即承上為義禮記哀公問今之君子午其粟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鄭注所道也孔疏言不以道而侵民求其所得必頻稱已所欲不用其

養民之道是句末所字承上文為義之證

六韓昭侯握爪而侔亡一爪。

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引握作除侔作陽

求之甚急左右因割其爪而

效之。

先慎曰意林作左右而取備之元注與此同是馬氏所見本已有異者

昭侯以此察左右之不誠。

割爪不誠○先慎曰乾道本以下無此字之下有臣

字誠作割盧文昭云以下脫此字張本有臣誠本作誠不下誠字衍顧廣圻云誠本臣作誠是也今本割作誠按誠不句絕不否同字也割字當衍今本所改誤甚俞樾云割字涉注文而衍顧氏已訂正矣顧以誠不句絕非也誠不當作不誠注云割爪不誠則所見本未倒也下文云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注云偽報有白馬者是不誠信正與此一律先慎案割字張榜本作誠是也上臣字誠本誤作誠耳臣字當衍盧顧誤從載本故於下不誠

二字未誤之張本而反譬之俞氏知止顧氏讀誠不之非而不審張本作不誠之是亦未見其能擇善而從也御覽引作以此察左右之不誠是其證今據刪改意林作以此察左右之虛實亦有此字虛實即不誠也明為馬氏

改所

有之韓昭侯使騎於縣。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趙本提行昭下無侯字顧廣圻云誠本今本昭下有侯字今據改

使者報昭侯問

盧文昭曰誠本

道左者昭侯謂使者毋敢洩吾所問於女乃下令曰當苗時禁牛馬入人

田中固有令。先慎曰乾道本令下有入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入字先慎案入字涉上文而衍今據刪固字誠本作同趙本作國並誤而吏不以為事牛馬

甚多入人田中亟舉其數上之不得將重其罪於是三鄉舉而上之昭侯

曰未盡也復往審之乃得南門之外黃犢吏以昭侯為明察皆悚懼其所

而不敢為非。

周主下令索曲杖。

先慎曰白孔六帖十四引主作王

吏求之數日不能得。周主私使人求之。

不移日而得之。乃謂吏曰。吾知吏不事事也。曲杖甚易也。而吏不能得。我

令人求之。不移日而得之。豈可謂忠哉。吏乃皆悚懼其所。以君為神明。先慎曰此

當作吏乃以君為神明皆悚懼其所文義乃順後人不明所字之義因移以君為神明於所字下失

卜皮為縣令。其御史汙穢而有愛妾。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史作吏下文同

少庶子佯愛之。佯愛御史○盧文弼曰注下似當有之妾二字先慎曰上經注云使庶子愛御史亦無之妾二字是注本作愛御史也其誤已詳上經注下以知御史

陰情。

西門豹為鄴令。佯亡已車轄。令吏求之。不能得。使人求之。而得之。家人

屋間。先慎曰此下疑有脫文上經注云欲取清明之稱也當本此下說

七陽山君相謂聞王之疑已也。乃偽謗穆暨以知之。穆暨王之所愛令偽謗之必慎而言王之疑已也○盧文

弼曰注令當作今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謂作銜按謂當作韓陽山當作山陽戰國韓策有或謂山陽君曰秦封君以山陽云云可為證穆暨亦韓人本書說林上及難一篇皆云韓宣王謂穆暨也今本輒改為衛謬甚

倅齒聞齊王之惡已也。乃矯為秦使以知之。王既不疑秦使必以情告○盧文弼曰藏本齊下有文字或潘作校而脫其旁

先慎曰乾道本重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不重也字先慎案也字不當重今據刪張榜本此接前下不提行誤

齊人有欲為亂者。恐王知之。因詐逐所愛者令走。王知之。王知逐所愛則不疑其為亂也○俞樾曰

此本作令王知之走字衍文也舊注於上經云佯遂所愛令君知而不疑令君知即令王知也可證舊本之無走字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子之相燕。坐而佯言曰。走出門者。何白馬也。左右皆言不見。有一人走

追之。報曰有。子之以此知左右之不誠信。

偽報有白馬者是不誠信。○顧廣圻曰：藏本作「誠信不按此當作誠不舊注誤」。先慎曰：「以此知」

左右之不誠信語極明顯不當倒不字。顧說非。

有相與訟者。子產離之。而無使得通辭。倒其言以告而知之。

謂得以此言以告彼彼言以告

此則知訟者之情實。○盧文昭曰：倒字後十一卷中作到乃古字。此亦當同。

衛嗣公使人為客過關市。關市苛難之。

先慎曰：意林作「關吏乃呵之」。

因事關市以金與關

吏。乃舍之。

盧文昭曰：與字衍。意林作「因以金與關吏」。乃尊。截成文。吏荀子王制注引作市。後亦同。顧廣圻曰：「因事關市以金與句絕。關吏乃舍之五字為一句。王先謙曰：「因事關市句以金與關吏句關」

市蓋關吏之從者與吏有別。以情事論苛難之事。吏不便自為之。故知有別也。此人偽事關市。因緣得通。關吏而與以金。文自明顯。後人失其讀耳。先慎曰：荀子注作賂之以金亦非元文。

嗣公為關

吏曰。

先慎曰：拾補為改。為謂顧廣圻云：荀子注引為作。丑先慎案。為謂古通。作為不誤。御覽八百二十七引為作。謂吏作市。

某時有客過而所。

王僧曰：與句絕。

汝金而汝因遣之。

盧文昭曰：荀注因作回。

關市乃大恐。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市作吏誤。揚注引作市。

而以嗣公為明察。

顧廣圻曰：此下今本有右傳二字。誤。乾道本藏本皆無。後各卷同。此說也。非傳。

韓非子集解卷十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六微。一曰。權借在下。二曰。利異外借。三曰。託於似類。四曰。利害有反。五曰。參疑內爭。六曰。敵國廢置。此六者。主之所察也。

權勢不可以借人。上失其一。臣以為百。故臣得借則力多。力多則內外為用。內外為用則人主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內外為用四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今據增。其說在老聃之言失魚

也。是以人主久語。而左右嚮懷。刷。先慎曰張榜本增本刷作尉。盧文昭云藏本作刷。凌本同。此夜語當亦本。此今此作久語。未定。就是刷本。作刷則刷字為誤。明矣。顧廣圻云以下當有故字。主當作富。見下文。刷今本作尉。謨說文。刷本作刷。云拭也。蓋巾帨之屬。可用以拭者。俞樾云。按顏賦。疑古本韓子久語作夕語。古人朝見謂之朝。夕見謂之夕。其患在胥僮之諫厲公。先慎曰乾道本諫作權。顧廣圻云今本權作諫。按此有誤。未詳從今本。與州侯之一言而燕人浴矢也。先慎按下文胥僮長魚矯諫曰。又諫曰諫字。兩見作諫者是改本。

權借一

君臣之利異。故人臣莫忠。故臣利立而主利滅。先慎曰臣上故字衍。是以姦臣者。召

敵兵以內除。舉外事以眩主。苟成其私利。不顧國患。其說在衛人之夫妻

禱祝也。先慎曰乾道本夫妻作妻。夫盧文昭云夫妻舊倒。今從張本與後文同。先慎按張榜本亦作夫妻。今據改。故戴歇。歇議子弟。而三桓攻昭公。

先慎曰攻張榜本誤作公。公叔內齊軍。而翟黃召韓兵。顧廣圻曰說黃作瑣。按黃瑣同字。太宰嚭說大夫種。大成

牛教申不害。

盧文昭曰韓策史記趙世家漢書古今人表俱作大成午此牛字譌後同先慎曰成史作戊通志氏族略四謂大戊氏晉公子大戊之後或謂殷大戊後案徐廣史注云戊一作成與韓

策及本書合則作戊者形近而誤也路史後紀十注又作郕古字通

司馬喜告趙王。

先慎曰策喜作惠呂倉規秦楚先慎曰下作秦荆本書荆楚並用 宋

石遺衛君書。白圭教暴譴。

利異二

似類之事。人主之所以失誅。而大臣之所以成私也。是以門人捐水而

夷射誅。

先慎曰門人當作門者

濟陽自矯而一人罪。司馬喜殺爰騫而季辛誅。

先慎曰乾道本無誅字顧廣折

云藏本同今本此下有誅字按脫一字未詳爰袁同字也先慎按下文司馬喜與季辛惡因令人殺爰騫中山之君以為季辛也因誅之明此脫誅字今依補

鄭袖言惡臭而新人

勦。費無忌教邾宛而令尹誅。

先慎曰忌下說作極左昭十五年傳作極史記侯表楚世家子胥傳呂覽慎行篇淮南人間訓吳越春秋作忌極忌聲近通用 陳

需殺張壽而犀首走。故燒芻廩而中山罪。

先慎曰下廩作廩

殺老儒而濟陽賞也。

似類三

事起而有所利。其尸主之。

先慎曰乾道本尸作市顧廣折云藏本今本市作尸按句有誤先慎案尸字不誤尸主也其尸主之謂其君主之也下云國害則省其利

者即指君言今從藏本今本改

有所害。必反察之。是以明主之論也。國害則省其利者。臣害則

察其反者。其說在楚兵至而陳需相。黍種貴而廩吏覆。是以昭奚恤執叛

茅。而不僖侯譙其次。

顧廣折曰藏本今本無不字按依說當作昭

文公髮繞多而穰侯請立帝。

有反四

參疑之勢。亂之所由生也。故明主慎之。是以晉驪姬殺太子申生。而鄭

夫人用毒藥。衛州吁殺其君完。公子根取東周。王子職甚有寵。而商臣果作亂。嚴遂韓廋爭。而哀公果遇賊。田常闕止戴驪皇喜敵。而宋君簡公殺。先慎曰田常下說作田桓後人避諱改也其說在狐突之稱二好。與鄭昭之對未生也。

參疑五

敵之所務。在淫察而就靡。

先慎曰淫亂也靡非也人主之察既亂則舉事皆非

人主不察。則敵廢置矣。

先慎曰此

言人主不明敵之所務則敵得以廢置我之人才矣

故文王資費仲。而秦王患楚使。黎且去仲尼。而干象沮

甘茂。是以子胥宣言。而子常用。內美人而虞號亡。

先慎曰乾道本宣下有王字無入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王字美下有

人字今據刪補

佯遺書而萇宏死。

先慎曰趙本無宏字盧文昭云宏字脫張本有

用雞猴而鄒桀盡。

先慎曰桀一本作傑盧文昭云傑張本作

桀後同

廢置六

參疑廢置之事。明主絕之於內。而施之於外。資其輕者。輔其弱者。此謂

廟攻。參伍既用於內。觀聽又行於外。則敵僞得。其說在秦侏儒之告惠文

君也。故襄疵言襲鄴。而嗣公賜令席。先慎曰說作席

廟攻。

先慎曰趙本作廟攻七盧文昭云此承上參疑廢置為言故不在六微中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此下有七字誤先慎案經既明言六微則不應有七字此接上文而來並不應另標廟攻二字

右經。

一勢重者。人主之淵也。臣者。勢重之魚也。魚失於淵。而不可復得也。人

主失其勢重於臣。而不可復收也。古之人難正言。故託之於魚。

先慎曰老子云魚不可脫於淵

賞罰者。

先慎曰乾道本賞下提行盧文昭云凌本連上是今據改利器也。君操之以制臣。臣得之以擁主。故君先

見所賞。則臣嚮之。以為德。君先見所罰。則臣嚮之。以為威。故曰。國之利器。

不可以示人。

先慎曰喻老篇國作邦此作國漢人改也

靖郭君相齊。與故人久語。則故人富。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與故作故與誤先慎曰久當作夕下同說見上

懷左右刷。

則左右重。

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刷作尉誤下同說見上

久語懷刷。小資也。猶以成富。

顧廣圻曰此下當有取重二字

沉於吏

勢乎。

晉厲公之時。六卿貴。

先慎曰一本不提行盧文昭云本提行

胥僮長魚矯諫曰。大臣貴重。敵主爭

事。外市樹黨。下亂國法。上以劫主。而國不危者。未嘗有也。公曰善。乃誅三

卿。胥僮長魚矯又諫曰。夫同罪之人。偏誅而不盡。是懷怨而借之間也。公

曰。吾一朝而夷三卿。予不忍盡也。長魚矯對曰。公不忍之。彼將忍公。公不

聽。居三月。諸卿作難。遂殺厲公。而分其地。

先慎曰事見左成十八年傳

州侯相荆。而貴主斷。荆王疑之。因問左右。左右對曰。無有。如出一口也。

燕人惑易。故浴狗矢。

先慎曰乾道本惑易作無惑案無惑則不浴矣下文公惑易也明無惑乃惑易之謬今據張榜本改此條舊連上今提行

燕人其妻

有私通於士。其夫早自外而來。士適出。夫曰。何客也。其妻曰。無客。問左右。

左右言無有。如出一口。其妻曰。公惑易也。

顧廣圻曰四字為一句

因浴之以狗矢。一曰。燕

人李季好遠出。先慎曰乾道本重好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不重好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十七御覽三百九十五及四百九十九引不重好字今據刪其妻私有通

於士。季突至。先慎曰乾道本至作之顧廣圻云今本之作至按句有誤先慎按季好遠遊今不期而返出家室意計之外也作至字是改從今御覽四百九十九引作李季至三百九十五引作季忽

歸藝文類聚作季至皆非元文不足據士在內中。妻患之。其室婦曰。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無中字其室婦曰作妾曰令公子裸而解

髮。直出門。吾屬佯不見也。先慎曰御覽引公子作士下同伴作陽於是公子從其計。疾走出門。季曰。

是何人也。家室皆曰無有。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趙本皆有曰字藝文類聚御覽引並有曰字今據補季曰。吾見鬼乎。婦人

曰。然。為之奈何。曰。取五牲之矢。一云屎。先慎曰乾道本牲作姓盧文昭云牲一作牲藏本作牲似牲之譌先慎案御覽引正作牲今據改左昭十一年傳杜

往五牲牛豕豕犬雞也浴之。季曰諾。乃浴以矢。一日浴以蘭湯。顧廣圻曰此亦劉向校語本卷上文云矢一云屎下文共立一云公子赫皆同

列與舊注相混而實非舊注也今山海經晏子春秋皆多如此云者韓子當不止三條殆經後人刪去之耳

一。衛人有夫妻禱者。而祝曰。使我無故。顧廣圻曰句絕故與下文布韻得百束布。先慎曰乾道本東上有來字顧

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此不當有先慎案來即束字形近誤衍藝文類聚八十五御覽五百二十九八引並無來字今據刪其夫曰。何少也。對曰。益是。子

將以買妾。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句末有矣字

荆王欲宦諸公子於四鄰。戴歇曰。不可。宦公子於四鄰。四鄰必重之。顧廣圻曰此下

二句荆王之言也上無曰字古書多此例曰。子出者重。重則必為所重之國黨。則是教子於外市也。不

便。

魯孟孫叔孫季孫相戮力劫昭公。遂奪其國而擅其制。顧廣圻曰此下當有一曰二字魯三

桓公偪。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公字按此不當有先慎曰魯三桓偪四字不成句公偪當作偪公公謂公室也乾道本藏本誤倒今本不審而刪之不可從昭公攻季孫氏。

而孟孫氏叔孫氏相與謀曰救之乎叔孫氏之御者盧文昭曰張凌本皆無者字先

司馬遷曰我家臣也安知公家凡有季孫與無季孫於我孰利先慎曰乾道本脫上季

讓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下有季字今據補皆曰無季孫必無叔孫然則救之於是撞西北隅而入先慎曰撞

公圖孟孫見叔孫之旗入亦救之二桓為一昭公不勝逐之死於乾侯先慎曰逐當為

遂之誤之下當有齊字事見左傳

公叔相韓而有攻齊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攻作功按攻功皆當衍讀以有齊句絕俞樾曰爾雅釋

之臣也而善於韓其義相同公仲甚重於王公叔恐王之相公仲也使齊韓約而攻

魏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魏作衛誤公叔因內齊軍於鄭先慎曰鄭即韓也說見說林上以劫其君以固其位而信

兩國之約

翟璜盧文昭曰璜藏本作黃與前同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魏王之臣也而善於韓乃召韓兵令之攻

魏因請為魏王搆之以自重也先慎曰搆講也

越王攻吳王吳王謝而告服越王欲許之范蠡大夫種曰不可昔天以

越與吳吳不受今天反夫差亦天禍也先慎曰今天當作今若以吳予越再拜受之不可

許也太宰嚭遺大夫種書曰狡免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大夫何

不釋吳而患越乎大夫種受書讀之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先慎曰殺謂殺

其使也吳當作吾文種自謂故後

亟之諸種種之見殺實基如此

大成牛。

先慎曰牛乃午之誤說見前

從趙謂申不害於韓曰。以韓重我於趙。

先慎曰以上當有子字下白圭相魏王條

子以韓輔我於魏語意正同此脫子字

請以趙重子於韓。是子有兩韓。我有兩趙。

司馬喜。中山君之臣也。而善於趙。嘗以中山之謀。微告趙王。

先慎曰拾補嘗改常是也

呂倉。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盧文昭云凌本別為條今據改魏王之臣也。而善於秦。荆。微諷秦。荆。令之攻魏。

因請行和以自重也。

宋石。魏將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魏作衛誤

衛君。荆將也。兩國構難。二子皆將。宋石遺衛

君書曰。二軍相當。

先慎曰乾道本軍作君顧廣圻云今本君作軍誤按依此文宋石石當作軍也先慎案顧說謬君與軍音近又涉上文而譌當作軍今據改

兩旗相

望。唯毋一戰。戰必不兩存。此乃兩主之事也。與子無有私怨。善者相避也。

白圭相魏。

先慎曰乾道本魏下有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王字今據刪

暴譴相韓。白圭謂暴譴曰。子以韓輔

我於魏。我以魏待子於韓。臣長用魏。子長用韓。

先慎曰乾道本魏下有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王字今據刪

三齊中大夫有夷射者。盧文昭曰此即左定二年鄭莊公夷射姑事而傳譌耳御飲於王。醉甚而出。倚於郎

門。門者則跪請曰。先慎曰跪與危通足也說詳外儲說左下篇足下無意賜之餘隸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隸作歷夷射

叱曰。去。先慎曰乾道本叱曰二字誤倒從張榜本改

刑餘之人。何事乃敢乞飲長者。則跪走退。及夷射

去。則跪因捐水。郎門雷下。類溺者之狀。明日。王出。而訶之曰。誰溺於是。則

跪對曰。臣不見也。雖然。昨日中大夫夷射立於此。王因誅夷射而殺之。王先謙曰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諫責也與下乃諫甚弘而殺之文句一例

魏王臣二人不善濟陽君。濟陽君因僞令人矯王命而謀攻已。王使人

問濟陽君曰。先慎曰乾道本重濟陽君三字顧廣圻云今本不重濟陽君按此當衍今據刪誰與恨。對曰。無敢與恨。雖然。嘗與

二人不善。不足以至於此。先慎曰言不足至此故設為疑詞王問左右。左右曰。固然。王因誅二

人者。

季辛與爰騫相怨。司馬喜新與季辛惡。因微令人殺爰騫。中山之君以

為季辛也。因誅之。

荆王。先慎曰張榜本荆王以下至一曰並脫趙用賢云此以下近本俱脫失今從宋本校定所愛妾有鄭袖者。荆王新得美女。鄭

袖因教之曰。王。顧廣圻曰王字下至乃甚喜人之掩口也。為近王。必掩口。先慎曰為當作若

美女入見。近王。因掩口。王問其故。鄭袖曰。此固言惡王之鼻。及王與鄭袖

美女三人坐。袖因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亟聽從。先慎曰亟急同字王言美女前。

王先謙曰此當再有美女二字近王甚。數掩口。王悖然怒曰。顧廣圻曰今本悖作勃諫按悖佛同字後又多作佛斲之。御因揄刀

而斲美人。先慎曰御下當有者字一曰。魏王遺荆王美人。荆王甚悅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十八引荆作楚美人作美人夫

人鄭袖。知王悅愛之也。亦悅愛之。甚於王。衣服玩好。擇其所欲為之。王曰。

夫人。知我愛新人也。其悅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所以養親。先慎曰子下當有之字此與下句文法一

例戰國楚策正有之字明此脫忠臣之所以事君也。夫人知王之不以己為妒也。因為新人曰。

先慎曰為與謂古本通增本及御覽三百六十七引作謂後人所改王甚悅愛子。然惡子之鼻。子見王常掩鼻。則王長

幸子矣。於是新人從之。每見王常掩鼻。王謂夫人曰。新人見寡人常掩鼻。何也。對曰。不已知也。盧文昭曰。已字疑衍。顧廣圻曰。戰國策云。妾知也。先慎曰。已即人已之。不已知也。言我不知也。故王強問之。正女子進讒常態。無不字。則與下文王強問之。句不合。釐下作王曰。雖惡必言之。與此不同。兩書不能強合。當各依本書為是。王強問之。對曰。頃嘗言惡聞玉臭。先慎曰。張榜本惡聞。鄭袖美。女三人坐坐。但掩口作掩鼻。粹然作勃然。未句御作御者。王怒曰。劓之。夫人先誠御者曰。王適有言。必可從命。先慎曰。可當作亟。御者因揄刀而劓美人。

費無極。荆令尹之近者也。先慎曰。左傳。無及也。及即極之誤。注杜彌近也。陸氏釋文云。近附近之近。郟宛新事令尹。令尹甚愛之。無極因謂令尹曰。君愛宛甚。何不一為酒其家。令尹曰。善。因令之為具於郟宛之家。無極教宛曰。令尹甚傲而好兵。子必謹敬先。亟陳兵堂下及門庭。宛因為之。令尹往而大驚曰。此何也。無極曰。君殆去之。盧文昭曰。殆當作急。吳越春秋作王急去之。王謂平王。先慎曰。事見左昭二十七年。傳時平王已死。吳越春秋誤作王殆。殆必也。君殆去之。謂君必去之也。呂覽自知云。座殆尙在於門。注殆殆必也。盧說非也。令尹大怒。舉兵而誅郟宛。遂殺之。

犀首與張壽為怨。先慎曰。為猶相也。上文季辛與張壽相怨。句法正同。陳需新入。不善犀首。俞樾曰。入字衍。上文云。司馬喜新與季辛惡。與此條情事相同。文法亦一律。此云陳需新不善犀首。猶彼云。司馬喜新與季辛惡也。因使人微殺張壽。魏王以為犀首也。乃誅之。顧廣圻曰。張壽張旄也。陳需田需也。大致與戰國楚策所云。張旄果令人要。斬尙刺之。為一事。傳之不同也。王先謙曰。上言犀首走。此誅之。疑逐之之讓。

中山有賤公子。馬甚瘦。車甚弊。左右有私不善者。乃為之請。王曰。先慎曰。請下當有於公子甚貧。馬甚瘦。王何不益之馬食。王不許。左右因微令夜燒芻廄。顧

韓非子集解 卷十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一八七

圻曰鹿當依上文作廩。王以為賤公子也。乃誅之。

魏有老儒而不善濟陽君。顧廣圻曰今本無而字誤也。客有與老儒私怨者。因攻老儒殺

之。以德於濟陽君曰。臣為其不善君也。故為君殺之。濟陽君因不察而賞

之。先慎曰謂不察客固有私怨也。一曰。濟陽君有少庶子者。先慎曰乾道本者作有今據趙本改顧廣圻云少上有字當作之非。不見知欲

入愛於君者。齊使老儒掘藥於馬梨之山。濟陽少庶子欲以為功。入見於

君曰。齊使老儒掘藥於馬梨之山。名掘藥也。實聞君之國。君殺之。王先謙曰殺之上當有不

字無則義不可通。是將以濟陽君抵罪於齊矣。臣請刺之。君曰可。於是明日得之城

陰而刺之。濟陽君還益親之。先慎曰益字疑衍上文少庶子不見知欲入愛於君是濟陽君初不親少庶子也刺老儒君還親之則親上不當有益字還音旋。

四陳需魏王之臣也。善於荆王。而令王攻魏。荆攻魏。陳需因請為魏王

行解之。因以荆勢相魏。先慎曰解和也。本書多用構字。

韓昭侯之時。黍種常貴。鈔有。先慎曰各本鈔有二字作甚據藝文類聚八十五引改謂民間鈔有黍種也。昭侯令人覆廩

廩吏果竊黍種而糶之甚多。先慎曰各本不重廩字據藝文類聚引補。

昭奚恤之用荆也。有燒倉廩者。顧廣圻曰竊當作竊。而不知其人。昭奚恤令吏執

販茅者而問之。果燒也。王先謙曰果燒下疑有者字。

昭僖侯之時。宰人上食。而羹中有生肝焉。昭侯召宰人之次而誚之曰。

若何為置生肝寡人羹中。宰人頓首服死罪曰。竊欲去尚宰人也。一曰。僖

侯浴。湯中有礫。僖侯曰。尚浴免。則有當代者乎。左右對曰。有。僖侯曰。召而來。譙之曰。何爲置礫湯中。對曰。尚浴免。則臣得代之。是以置礫湯中。

文公之時。宰臣上炙。而髮繞之。先慎曰。意林。而下有有字。文公召宰人而譙之。先慎曰。藝文類聚十七引。

譙作諭。下同。曰。女欲寡人之。哽邪。奚爲以髮繞炙。宰人頓首再拜請曰。臣有死罪。

二。先慎曰。各本無臣字。今據藝文類聚意林補。援礪砥刀。利猶于將也。切肉肉斷。而髮不斷。臣之罪一

也。援錐貫鬢。先慎曰。各本錐字作木。而二。字今據藝文類聚意林改。而不見髮。臣之罪二也。奉熾爐炭。肉盡赤

紅。先慎曰。各本肉作火。今據藝文類聚意林引。炙熟而髮不焦。先慎曰。各本炙上有而字。焦作燒。今據藝文類聚刪改。臣之罪三也。堂下得

微有疾。臣者乎。先慎曰。乾道本得下有財無兩字。顧廣圻云。今本無財字。按句有誤。王引之云。無字後人所加。得微即得無也。邶風式微傳云。微無也。晏子春秋雜篇云。諸侯得微有故乎。國

家得微有事乎。莊子盜跖篇得微往見跖。耶皆其證也。後人加無字於微字之上。而其義遂不可通矣。先慎案。王說是。藝文類聚引作堂下得微有疾。臣者乎。今據刪疾。疾古通。公曰。善。乃召

其下而譙之。先慎曰。各本下有堂字。按堂字衍。召其下。謂召其次也。藝文類聚引正無堂字。今據刪。果然。乃誅之。一日。晉平公觴客。

少庶子進炙。而髮繞之。平公趣殺炮人。毋有反令。炮人呼天曰。嗟乎。臣有

三罪。死而不自知乎。先慎曰。御覽八百六十三引。死而作而死。平公曰。何謂也。對曰。臣刀之利。風靡骨

斷。而髮不斷。是臣之一死也。桑炭炙之。肉紅白。而髮不焦。是臣之二死也。

炙熟。又重睫而視之。髮繞炙。而目不見。是臣之三死也。意者堂下其有醫

憎臣者乎。殺臣不亦蚤乎。先慎曰。御覽引無醫字。蚤作枉。

穰侯相秦而齊強。穰侯欲立秦爲帝。而齊不聽。因請立齊爲東帝。而不

能成也。顧廣圻曰不當作乃

五晉獻公之時。驪姬貴擬於后妻。而欲以其子奚齊代太子申生。因患

申生於君而殺之。先慎曰患當作惡遂立奚齊為太子。

鄭君已立太子矣。而有所愛美女。欲以其子為後。先慎曰句絕夫人恐。因用毒

藥賊君殺之。

衛州吁重於衛。擬於君。羣臣百姓盡畏其勢重。州吁果殺其君而奪之

政。

公子朝。周太子也。弟公子根甚有寵於君。君死。遂以東周叛。分為兩國。

顧廣圻云本書難三篇朝作宰史記周本紀云威公卒子惠公代立乃封其少子於鞏以奉王號東周惠公即其事案隱云名班與此不同

楚成王以商臣為太子。既而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亂。遂攻殺成王。一

曰。楚成王。先慎曰此下當有以字商臣為太子。既欲置公子職。商臣聞之。先慎曰乾道本臣未

察也。乃為其傅潘崇曰。先慎曰為謂字通奈何察之也。潘崇曰。饗江芊而勿敬也。太

子驪之。江芊曰。呼。役夫。宜君王之欲廢女而立職也。商臣曰。信矣。潘崇曰。

能事之乎。曰。不能。能為之諸侯乎。俞樾曰為字衍文能之諸侯乎言能適諸侯乎左傳作能行乎是其證也曰。不能。能舉大

事乎。曰。能。於是乃起宿營之甲。顧廣圻曰左傳云宮甲而攻成王。成王請食熊蹯而死。不

許。遂自殺。

韓虜相韓哀侯。嚴遂重於君。二人甚相害也。嚴遂乃令人刺韓虜於朝。先慎曰即聶政見韓策。韓虜走君而抱之。先慎曰策作韓。傀走而抱哀公。遂刺韓虜而兼哀侯。顧廣圻曰說林上篇及韓策虜作傀同字哀公。

先慎曰即聶政見韓策。韓虜走君而抱之。先慎曰策作韓。傀走而抱哀公。遂刺韓虜而兼哀侯。顧廣圻曰說林上篇及韓策虜作傀同字哀公。

田恆相齊。闞止重於簡公。二人相憎而欲相賊也。田恆因行私惠以取其國。遂殺簡公而奪之政。

戴驪為宋太宰。皇喜重於君。二人爭事而相害也。皇喜遂殺宋君而奪其政。

狐突曰。國君好內。則太子危。好外。則相室危。

鄭君問鄭昭曰。太子亦何如。對曰。太子未生也。君曰。太子已置。而曰未

生何也。對曰。太子雖置。然而君之好色不已。所愛有子。君必愛之。愛之則必欲以為後。臣故曰。太子未生也。

六文王資費仲。而游於紂之旁。先慎曰喻老篇。資費仲以玉版。令之諫紂而亂其心。盧文昭曰諫。凌本作開。案

荊王使人之秦。秦王甚禮之。王曰。敵國有賢者。國之憂也。今荊王之使者甚賢。寡人患之。羣臣諫曰。以王之賢聖。與國之資厚。願荊王之賢人。王

何不深知之。而陰有之。王先謙曰深知之。論言深結之。先慎曰陰當作陽字之誤也。陽與佯通。

荊以為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先慎曰即聶政見韓策。韓虜走君而抱之。先慎曰策作韓。傀走而抱哀公。遂刺韓虜而兼哀侯。顧廣圻曰說林上篇及韓策虜作傀同字哀公。

荊以為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荊以為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荊以為為外用也。則必誅之。

仲尼為政於魯。道不拾遺。齊景公患之。梨且謂景公曰。

盧文昭曰孫云後漢書馮衍傳注引作犁鋤顧

廣折曰上文作黎下文作犁犁是也今本皆作黎非史記孔子世家作犁鋤先慎曰御覽四百七十八引作黎鋤意林作黎且

去仲尼猶吹毛耳。君何不迎之。

以重祿高位。遺哀公女樂。以驕榮其意。

盧文昭曰哀字譌後漢書注引君何不遺魯君以女樂此在定公時云哀公皆誤王謂曰榮當作榮下文

以榮其意同先慎曰哀公後漢注引同明此韓非子傳開偶誤非字譌也後漢注上作定下作哀不足為據

哀公新樂之。必怠於政。仲尼必諫。諫

引有不聽三字

必輕絕於魯。景公曰。善。乃令犁且以女樂二八遺哀公。先慎曰各本二

八字作六字盧文昭云意林亦作六疑皆二八兩字之譌太平御覽五百七十一引家語作好女子二八今家語作八十疑後人以史記之文改之八十八人太多六人太少即非二八亦是八人方成舞列下晉遺虞亦同先慎案

六字乃二八二字之誤御覽四百七十八引正作二八今據改

哀公樂之。果怠於政。仲尼諫不聽。去而之楚。

先慎曰後漢注作徐

引去之三字御覽

楚王謂于象曰。

顧廣折曰史記甘茂傳作苑蟠徐廣云一作蠶索隱云戰國策一作蠶字今楚策作環先慎曰汲古閣文選過秦論李注引于象作于象于于字形相近而誤吳雅云宋

藥一卷中前作于後作于查姓氏急就篇注楚有于象不誤

吾欲以楚扶甘茂而相之秦。可乎。于象對曰。不可也。

王曰。何也。曰。甘茂少而事史舉先生。史舉上蔡之監門也。大不事君。小不

事家。以苛刻聞天下。茂事之順焉。惠王之明。張儀之辨也。茂爭之。取十官

而免於罪。是茂賢也。王曰。相人敵國而相賢。其不可何也。

先慎曰賢上相字衍

于象曰。

前時王使邵滑之越。

顧廣折曰徐廣云滑一作滑策無印字先慎曰史記甘茂傳作召賈證新書亦作召秦本紀作昭楚策作卓趙策作焯召昭卓焯皆一聲之轉李善文選過秦

論注引此亦作召召印古通

五年而能亡越。

先慎曰文選注引亡越作威之所以然者。越亂而楚治也。日者知用

之越。王先謙曰日字疑昔脫其半

今忘之秦。不亦太亟忘忘乎。

先慎曰乾道士兩忘字作亡顧廣折曰當依策作忘先慎按張榜本作忘今據改王

曰。然則爲之奈何。干象對曰。不如相共立。王曰。共立可相何也。對曰。共立

少見愛幸。長爲貴卿。被王衣。俞樾曰。王當作玉。三國志魏文帝紀注云。舜承堯禪。被珍裘玉衣。猶云珍裘矣。古人於美好之物。皆曰玉。食言玉。食衣言玉。衣其義同也。

此與下文之握玉環本同。作王後人不解而應改耳。含杜若。握玉環。以聽於朝。且利以亂秦矣。顧廣圻曰。策作公孫壽不同也。

吳攻荆。先慎曰。乾道本攻。作改。今從趙本改。子胥使人宣言於荆曰。子期用。將擊之。子常用。將

去之。荆人聞之。因用子常而退子期也。吳人擊之。遂勝之。

晉獻公。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欲伐虞虢。先慎曰。乾道本無欲字。盧文弨云。一本本作欲伐虞案。經是虞虢。先慎案。乾道本脫欲字。一本脫虢字耳。御覽三百五十四

百七十八五百六十八。乃遺之屈產之乘。垂棘之璧。女樂二八。以榮其意。而亂其

政。先慎曰。各本二八字作六字。今據御覽引改。榮當作榮。

叔向之讒。萇弘也。王僧曰。困學紀聞。謂此時叔向死已久。先慎曰。說苑權謀篇。記誅萇宏事。與本書略同。蓋古人相傳偶異也。爲萇弘書。先慎曰。乾道本

作爲書曰。萇弘拾補。作爲萇弘書。盧文弨云。爲書曰。萇弘謀。今從凌本刪乙。謂叔向曰。子爲我謂晉君。所與君期者。時可矣。

何不亟以兵來。因佯遺其書。周君之庭。而急去行。先慎曰。行字當衍。周以萇弘爲賣

周也。乃誅萇弘而殺之。盧文弨曰。凌本無此三字。王先謙曰。而殺之三字。句例見前。凌本妄刪。先慎曰。難言篇云。萇宏分脰。

鄭桓公將欲襲鄭。顧廣圻曰。他書。鄭又作檜會。先問鄭之豪傑。良臣。辯智。果敢之士。盡與

姓名。盧文弨曰。張本無與字。凌本作盡。與其名。姓。顧廣圻曰。盡與說苑。權謀篇。作書其俞樾曰。與當作舉。周官師氏。王舉則從。注曰。故書舉爲與。是其例也。襄二十七年左傳。仲尼使舉是禮也。釋文引沈云。舉謂紀錄

之也。然則盡舉姓名。爲悉記錄其姓名矣。擇鄭之良田。賂之。爲官爵之名。而書之。因爲設壇場。郭門之

外而埋之。先慎曰乾道本埋作理顧廣圻云埋當作埋先慎案張榜本作埋今據改豐之以雞豕。若盟狀。鄒君以為內難也。而盡殺其良臣。桓公襲鄒。遂取之。

七 王先謙曰七字不當有秦侏儒善於荆王。而陰有善荆王左右。而內重於惠文君。先慎

曰有讀為又荆適有謀。侏儒常先聞之。以告惠文君。

鄴令襄疵 顧廣圻曰乾道本臧本此條在秦侏儒後當誘倒也先慎曰依經次不誤顧說非陰善趙王左右。趙王謀襲鄴。襄

疵常輒聞而先言之。魏王。魏王備之。先慎曰乾道本不重魏王二字盧文昭云舊不重張凌本皆重今據補趙乃輒還。念王

孫曰輒還當作輟行言趙王知魏之有備而止其行也輟字既譌作輒後人不得其解故改輒行為輒還不知上言趙謀襲鄴則兵尚未出不得言還也

衛嗣君之時。有人於縣令之左右。先慎曰各本脫縣字據御覽七百九引補縣令發蓐而席弊甚。先慎

曰各本令下衍有字據御覽引刪嗣公還令人遺之席曰。吾聞汝今者發蓐而席弊甚。賜汝席。

縣令大驚。以君為神也。

韓非子集解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先慎曰索隱云外儲言明君觀聽臣下之言行以斷其賞罰賞罰在彼故曰外也

一明主之道。如有若之應密子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密作交案說作交密同字

明主之聽言也。美

其辯。其觀行也。賢其遠。故羣臣士民之道。言者迂弘。其行身也離世。

王先謙曰弘與

闊同迂弘與下迂深闊大同義離世謂遠於事情

其說在田鳩對荆王也。故墨子為木鳶。謳癸築武宮。夫

藥酒用。言明君聖主之以獨知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君作在誤先慎曰用張榜本作無案用當作忠明君聖主當作知者明主謂藥酒忠言知者明主

之所以獨知也下說良藥苦於口知者勸而飲之忠言拂於耳而明主聽之是其證

一人主之聽言也。不以功用為的。

先慎曰用為張榜本作為用誤此與

下不以儀的為關相對為文

則說者多棘刺白馬之說。不以儀的為關。則射者皆如羿也。

曰儀準也見國語周語注

人主於說也。皆如燕王學道也。而長說者。皆如鄭人爭年也。是以

言有纖察微難。而非務也。

王先謙曰以下文例之而字當衍

故李惠宋墨。皆畫策也。

顧廣圻曰李當作季季良惠施

宋研墨

論有迂深闊大。非用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迂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今據補

故畏震瞻車。狀皆鬼魅也。

圻曰畏當作魏魏牟也聲近誤震當作虞瞻何莊子讓王篇釋文云瞻子賢人也淮南作詹車當作陳陳駢也形近誤狀皆當作皆狀

言而拂難堅確。非功也。顧廣圻曰言而

當作行有。故務下鮑介墨翟。皆堅瓠也。

顧廣圻曰務光下隨鮑焦介之推也墨翟二字有誤或當作申徒狄先慎曰墨翟即田仲之譌下說屈軼嚴堅瓠於田仲即此

且虞慶詘匠也。而屋壞。

先慎曰也字衍文此與下句相對成文不當有也字

范且窮工而弓折。是故求其誠

者。非歸餉也不可。

先慎曰餉下說作餉字同

三挾夫相為則責望。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挾夫作夫挾誤自為則事行。故父子或怨讎。顧廣圻曰讎當依說作讎

取庸作者進美羹。說在文公之先宣言。與句踐之稱如皇也。趙用賢曰如皇臺名故桓

公藏蔡怒而攻楚。吳起懷瘳實而吮傷。先慎曰張榜本挾夫至此脫下且字作夫案實疑士之瘳近而誤懷瘳士謂欲士之病愈也且

先王之賦頌。鍾鼎之銘。皆播吾之迹。顧廣圻曰播藏本今本作播他書又作番先慎曰張榜本作播云當作番案播播番古字通用華山

之博也。王先謙曰下然字當在也上誤倒然先王所期者利也。先慎曰張本無然下二十二字所用者力也。築社之

諺。曰辭說也。王先謙曰目乃自之誤言晉文自辭說先慎曰趙本社杜譌下說正作社請許學者而行宛曼於先王。或者

不宜今乎。如是不能更也。先慎曰如是以以下三十字張榜本無鄭縣人得車厄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厄作輓案說作輓先慎曰厄

即輓之通借字衛人佐弋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圻云云為凌本作寫俱譌後作象今定為弋為象字謂仿象也顧廣圻云卜當依說作乙先慎案盧說是今從拾補本改卜字不誤說見下而其少者也。王先謙曰語意不完依說者下奪侍長者飲四字

先王之言。有所為小。而世意之大者。有所為大。而世意之小者。未

可必知也。先慎曰乾道本小上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案依上文當有今據禮張榜本無下說至記也十四字說在宋人之解書。與梁

人之讀記也。故先王有郢書。而後世多燕說。夫不適國事而謀先王。皆歸

取度者也。

四利之所在。民歸之。名之所彰。士死之。是以功外於法。而賞加焉。則上

不信得所利於下。先慎曰信趙本作能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下畜之於君。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下作不故中章胥已仕。而中牟之民。弃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

不信得所利於下。先慎曰信趙本作能名外於法。而譽加焉。則士勸名而下畜之於君。

腓痛足痺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鍾。

先慎曰乾道本託作記顧廣折云誠本記作託今本作托慕案說作託慕

俞樾云乾道本託誤作記當從道藏本訂正趙用賢本託下有慕字則由誤讀下文而衍也下文曰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鍾矣此於託字絕句仕謂仕者託謂託者襄二十七年左傳衛子鮮出奔晉託於木門終身不仕然則古人自有仕與託之兩途凡託於諸侯者君必有以養之觀孟子可見故曰辭仕託蓋仕可辭託亦可辭也慕叔向者自為句後人不達託字之義誤以託慕連讀益於此文亦增入慕字耳又鍾字無義疑古本止作垂莊子逍遙遊篇其翼若垂天之雲崔譔曰垂猶邊也其大如天一面雲也然則國之垂猶云國之一面與上文中牟之民奔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雲義一律國之垂猶邑之半垂亦中今加金作鍾則不可通矣先慎案俞說是今從藏本此三士者。

先慎曰三士中章胥已叔向 言襲法則官府之籍也。行中事則如今之民也。

先慎曰中音竹仲反 二君之禮太甚。若言離法而行遠功。則繩外民也。

先慎曰繩外繩墨之外 二君又何禮之。禮之當亡。

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禮之二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重今據補 且居學之士。國無事不用力。有難

不被甲。禮之則情修耕戰之功。不禮則周主上之法。

盧文昭曰周當是害之譌 國安則尊顯。危則為屈公之威。

王先謙曰威即畏威畏同字 人主奚得於居學之士哉。

王先謙曰誠儒之端已兆於此 故明王論李疵視中山也。

盧文昭曰王當作主 五詩曰。不躬不親。庶民不信。傳說之以無衣紫。緩之以鄭簡宋襄。

顧廣折曰藏本 緩作緩。今本緩之作子產皆誤。宋襄二字連上讀。先慎曰此言鄭簡謂子產宋襄與楚人戰二條緩字未詳所當作。責之以尊厚耕戰。

先慎曰疑當作責尊厚以耕戰之字衍尊厚猶貴富 謂人夫不明分。不責誠。而以躬親位下。

類廣折曰親字句絕今本位作泄誤未詳所當作先慎曰顧讀非位下連上為句位泄古字通周禮注故書位 且為下走睡臥。

先慎曰乾道本無且為下三字顧廣折曰藏本 為泄泄亦為位以躬親。泄下與下說。鄭君先戮以泄民句例相同。夫字當衍。

躬親泄下。下有且為下走。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食。服戰雁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三十八字合下說而成。非定本也。走上當有且為下三字。今據補下走。即下說景公釋車下走事。睡臥即昭侯

讀法。睡與去揜弊微服。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去作夫按說不見此事 孔丘不知。故稱猶孟。鄒君不知。故先

自僂。明主之道。如叔向賦獵。與昭侯之奚聽也。

六小信成則大信立。故明主積於信。賞罰不信。則禁令不行。說在文公

之攻原。與箕鄭救餓也。是以吳起須故人而食。文侯會虞人而獵。故明主

信如會子殺彘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主下有表字按非也。此當有尊字。患在尊厲。王擊警鼓。與李悝謾兩和

也。顧廣圻曰。尊字當衍上文所錯入也。

右經。先慎曰。乾道本無此二字。顧廣圻云。今本此下有右經二字。乾道本藏本無下卷同。按此當有今據補。

一宓子賤治單父。有若見之曰。子何臞也。宓子曰。君不知不齊不肖。先慎曰。乾道本不齊二字作賤。謬今據張榜本改。

使治單父。官事急。心憂之。故臞也。有若曰。昔者舜鼓五絃。歌

南風之詩。而天下治。今以單父之細也。治之而憂。治天下將奈何乎。故有

術而御之。身坐於廟堂之上。有處女子之色。無害於治。無術而御之。身雖

瘁臞。猶未有益。

楚王謂田鳩曰。墨子者。顯學也。其身體則可。王先謙曰。身體當作體身。誤倒。其言多不辯。何

也。先慎曰。各本多有而字。顧廣圻云。而字當衍。先慎案。御覽五百四十一引。無今據刪。曰。昔秦伯嫁其女於晉公子。令晉為之飾

裝。先慎曰。御覽引無今晉二字。從文衣之勝七十人。先慎曰。各本文衣作文。據御覽乙。至晉。晉人愛其妾而賤公

女。此可謂善嫁妾。而未可謂善嫁女也。楚人有賣其珠於鄭者。為木蘭之

櫃。薰以桂椒。先慎曰。各本作薰桂椒之櫃。今據藝文類聚八十四御覽七百十三。又八百三十八百二十八。初學記二十七。引改。綴以珠玉。飾以玫瑰。

輯以羽翠。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均作緝以翡翠鄭人買其櫝而還其珠。此可謂善賣櫝矣。未可謂

善鬻珠也。今世之談也。皆道辯說文辭之言。人主覽其文而忘有用。墨子

之說。傳先王之道。論聖人之言。以宣告人。若辯其辭。則恐人懷其文。忘其

顧廣圻曰此嘗有用字直以文害用也。此與楚人鬻珠。秦伯嫁女同類。故其言多不辯。

墨子為木鳶。三年而成。顧廣圻曰五字為一句下同弟子曰。先生之巧。

至能使木為飛。墨子曰。盧文昭曰張本有吾字不如為車輓者巧也。用咫尺之木。不費一

朝之事。而引三十石之任。致遠力多。久於歲數。今我為鳶。三年成。蜚一日

而敗。惠子聞之曰。墨子大巧。巧為輓。拙為鳶。

宋王與齊仇也。築武宮。張榜曰蓋王偃時築以備齊謳癸倡。行者止觀。築者不倦。王聞召

而賜之。對曰。臣師射稽之謳。又賢於癸。先慎曰稽御覽五百七十二引作稽下同王召射稽使之謳。行

者不止。築者知倦。王曰。行者不止。築者知倦。其謳不勝如癸美。何也。先慎曰張榜本

無勝字對曰。王試度其功。癸四板。射稽八板。擗其堅。癸五寸。射稽二寸。

夫良藥苦於口。而智者勸而飲之。知其入而已已疾也。盧文昭曰下當作已忠言拂

於耳。而明主聽之。知其可以致功也。

二宋人有請為燕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者。必三月齋。然後能觀之。燕

王因以三乘養之。先慎曰乘下當有之奉二字右御冶工。先慎曰乾道本冶作冶趙本作冶工與下文合是也今據改言王曰。先慎曰言

當作謂臣聞人主無十日不燕之齋。今知王不能久齋。以觀無用之器也。先慎曰

以上有今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以上無今字今據刪故以三月為期。凡刻削者。以其所以削必小。今臣治人

也。無以為之削。此不然物也。王必察之。王因囚而問之。果妄。乃殺之。冶又

謂王曰。先慎曰各本又作人據計無度量。言談之士。多棘刺之說也。一曰。燕王徵

巧術人。先慎曰乾道本一作曰好微巧王謂云曰下當脫燕王二字選注有先慎案張榜本一曰作燕王無

今據改御覽五百二十引作燕王欲攻衛白孔六帖八十三引作衛人請以棘刺之端為母猴。先

燕王好徵巧九十六引作燕王好微巧並誤然皆有燕王二字日乾道本請以作日能以三字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請

以二字今據改張榜本請以二字作有請為以四字亦誤

吾試觀客為棘刺之母猴。客曰。人主欲觀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客曰二字顧廣圻云今本

增藝文類聚引有日字。必半歲不入宮。不飲酒食肉。雨霽日出。視之。晏陰之間。而棘刺之

母猴。乃可見也。燕王因養衛人。不能觀其母猴。鄭有臺下之冶者。謂燕王

曰。臣為削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昭云臣下諸微物必以削削之。先慎曰乾道本

折云藏本增本重削字今據補。而所削必大於削。今棘刺之端。不容削鋒。難以治棘刺之端。盧文

凌本無此句。王試觀客之削。能與不能可知也。王曰善。謂衛人曰。客為棘削之。盧文

此下多脫文孫云文選魏都賦注引王曰客為棘刺之端何以理之理必本日各本無王曰二字盧文昭云

文選注有王曰二字今據補。吾欲觀見之。盧文昭曰選注引吾欲觀客客曰。臣請之舍取之。

因逃。

兒說。

先慎曰乾道本兒作見顧廣圻云今本見作兒案兒是也兒說見呂氏春秋君守篇淮南八開訓先慎案顧說是今據改乾道本連上今依張榜本趙本提行

宋人善辯者

也。持白馬非馬也。服齊稷下之辯者。

先慎曰藝文類聚九十三引白馬下有之字

乘白馬而過關。則顧

白馬之賦。

先慎曰顧視也古人馬稅當別毛色故獨關視馬而賦不能辯也

故籍之虛辭。

先慎曰之字衍藝文類聚引無之字虛字作空

則能勝一

國。考實按形。不能謾於一人。

夫新砥礪殺矢穀弩而射。雖冥而妄發。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然而莫

能復其處。不可謂善射。無常儀的也。

先慎曰張榜本當作嘗下仍作常

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

遠。

先慎曰十步當作百步

非羿逢蒙不能必全者。

先慎曰問辯篇全作中

有常儀的也。有度難而無度

易也。有常儀的。則羿逢蒙以五寸為巧。

先慎曰乾道本無逢字顧廣圻云今本羿下有逢字案依上文當補問辯篇有逢字今據增

無

常儀的。則以妄發而中秋毫為拙。故無度而應之。則辯士繁說。設度而持

之。雖知者猶畏失也。不敢妄言。

王先謙曰也字當在言下

今人主聽說不應之以度。

說其辯。

顧廣圻曰逗說讀如悅

不度以功。

顧廣圻曰句絕

譽其行。

顧廣圻曰句絕

而不入關。

顧廣圻曰句絕誠本同今本不度下有之字

上有而字無而不入關四字皆誤上文云不以儀的為關此其說也此人主所以長欺。而說者所以長養也。

客有教燕王為不死之道者。王使人學之。所使學者未及學。而客死。王

大怒誅之。王不知客之欺已。而誅學者之晚也。夫信不然之物。而誅無罪

之臣。不察之患也。且人所急。無如其身。不能自使其無死。安能使王長生

哉。

鄭人有相與爭年者。一人曰：吾與堯同年。

先慎曰：乾道本無一人曰吾與堯同年八字。今據御覽四百九十六意林引增。其

一人曰：我與黃帝之兄同年。

先慎曰：意林兄下有弟字。御覽引無我並作吾。

訟此而不決。盧文昭曰：藏本作訣。先慎曰：趙本作訣。誤御覽。

作以後息者為勝耳。先慎曰：意林意作罷案。此謂皆無情理。故以辭長者為勝。

客有為周君畫莢者。

盧文昭曰：英鶻下同。前作策策英同。三年而成。君觀之，與髮莢者同狀。先慎曰：髮

本作髮。玉齋髮同。漆史記貨殖殖傳：木器髮者，千枚注徐廣云：髮漆也。漢書皇后傳：殿上髮漆師古云：以漆漆物謂之髮。今關東俗器物一再著漆者謂之搶漆。搶即髮聲之轉。此謂所畫不辨黑白與漆莢同也。周君

大怒，畫莢者曰：築十版之牆，鑿八尺之牖，而以日始出時加之其上而觀。

先慎曰：加英於牆牖之上以觀其畫也。案此即西人光學之禮典。周君為之，望見其狀，盡成龍蛇禽獸車馬萬物之

狀備具。周君大悅，此莢之功，非不微難也。然其用與素髮莢同。先慎曰：素未畫也。此言畫莢之

用何異素髮

客有為齊王畫者。齊王問曰：畫孰最難者？曰：犬馬最難。

先慎曰：各本無下最字。據藝文類聚七十四御

覽七百五十意林引補犬作狗下同。孰易者？曰：鬼魅最易。夫犬馬人所知也，日暮罄於前。盧文昭曰：詩大明倪天之

妹韓詩作馨是馨，佩同義。說文佩一訓聞見，蓋佩從見是有見義。罄本同，以佩為義當為朝夕見於前也。先慎曰：御覽引罄作觀下同。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者，

先慎曰：各本魅作神，案神當依上文作魅。藝文類聚意林御覽引正作魅。今據改意林形下有像字。不罄於前，故易之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

齊有居士田仲者。盧文昭曰：即陳仲子。宋人屈穀見之。盧文昭曰：文選七命注引製作穀。下有往字見之下有謂之二字。曰：穀聞

先生之義，不恃人而食。先慎曰：各本恃下有仰字。盧文昭云：仰字疑衍。下選注引無今據刪。今穀有樹瓠之道。先慎曰：選注

瓠案樹巨聲近而誤。當作巨之道二字衍。堅如石，厚而無竅。盧文昭曰：選注此下不同云而效之。先生田仲曰：堅如石不可割而斷，厚而無竅，不可以受水。瓠吾無用此瓠以爲也。屈穀曰

熱其棄物乎曰然今先生雖不恃人之食亦無益人

之國矣猶可棄之瓠也田仲若有所失慙而不對 獻之仲曰夫瓠所貴者謂其可以盛也

今厚而無竅則不可剖以盛物顧廣圻曰而任重如堅石節而衍如堅當作堅如

不可以剖而以斟顧廣圻曰下吾無以瓠為也曰然穀將弃之先慎曰乾道本棄上有以欲二字今據張

榜本今田仲不恃人而食先慎曰各本恃下有仰字亦無益人之國亦堅瓠之類也

虞慶為屋盧文昭曰下三條宜連顧廣圻曰虞卿也慶卿同謂匠人曰屋太尊盧文昭曰嫌其太崇也藏

本大作大匠人對曰此新屋也塗濡而椽生夫濡塗重而生椽撓以撓椽任重塗

此宜卑虞慶曰不然先慎曰乾道本此五字在夫濡塗重上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虞慶曰不然五

以撓椽任重此宜卑辨虞慶屋太尊之說皆匠人之詞宋本誤以虞慶更日久則塗乾而椽燥塗

乾則輕椽燥則直以直椽任輕塗先慎曰乾道本無以直二字顧廣圻云藏此益尊匠

人詘為之而屋壞一日虞慶將為屋匠人曰材生而塗濡夫材生則撓塗

濡則重以撓任重今雖成久必壞塗慶曰材乾則直塗乾則輕今誠得乾

日以輕直雖久必不壞匠人詘作之成有間屋果壞

范且曰顧廣圻曰范睢也且雖同字弓之折必於其盡也不於其始也夫工人張弓也伏

檠三旬而踏弦一日犯機是節之其始而暴之其盡也焉得無折且張弓

不然先慎曰張榜本趙本作范且曰不然伏檠一日而踏弦三旬而犯機是暴之其始

而節之其盡也工人窮也為之先慎曰工窮於詞依且為之弓折

范且虞慶之言。皆文辯辭勝。而反事之情。人主說而不禁。此所以敗也。夫不謀治強之功。而豔乎辯說文麗之聲。是卻有術之士。而在壞屋折弓也。故人主之於國事也。皆不達乎工匠之構屋張弓也。王先謙曰。儻之不能遠過。然而士窮乎范且虞慶者。顧廣圻曰。連上十一字為一句。乾道本以下皆誤。以范且提行。為虛辭。其無用而勝。實事。其無易而窮也。顧廣圻曰。為虛辭。迥其無用。而勝句絕實事。迥其無易。而窮句以上。今失其讀。先慎曰。無易者。其道不可易。人主多無用之辯。而少無易之言。此所以亂也。今世之為范且虞慶者。不輟。而人主說之不止。是貴敗折之類。而以知術之人為工匠也。不得施其技巧。顧廣圻曰。不上當有工匠二字。故屋壞弓折。知治之人不得行其方術。故國亂而主危。

夫嬰兒相與戲也。以塵為飯。以塗為羹。以木為戢。然至日晚必歸饜者。塵飯塗羹。可以戲而不可食也。夫稱上古之傳。頌辯而不慙。道先王仁義而不能正國者。此亦可以戲而不可以為治也。夫慕仁義而弱亂者。三晉也。不慕而治強者。秦也。然而未帝者。治未畢也。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而三字。張本從夫。慕至此均無。

三人為嬰兒也。父母養之簡。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而三字。張本從夫。慕至此均無。子長而怨。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而三字。張本從夫。慕至此均無。子盛壯成人。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而三字。張本從夫。慕至此均無。其供養薄。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而三字。張本從夫。慕至此均無。父母怒而諂之。先慎曰。趙本然。而下有秦強。而三字。張本從夫。慕至此均無。子父至親也。而或譙或怨者。皆挾相為而不周於為己也。夫賣庸而播耕者。主人費家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顧廣圻曰。熟上當有且字。易去聲。下同。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顧廣圻曰。熟上當有且字。易去聲。下同。

錢布且易云也句對不庸客致力而疾耘耕者。顧廣圻曰者字衍耕句絕盡巧而正畦陌畦時者。顧廣

圻曰者字衍耕句絕。盡巧而正畦陌畦時者。非愛主人也。

音義引倉頡篇云畦埒也是其證此畦埒二字蓋注文傳寫誤混入正文遂複舛不可通耳。

曰如是羹且美。錢布且易云也。此其養功力有父子之澤矣。而心調於用者。盧文昭曰調疑周先慎曰盧說是謂皆挾自為心也。故人行事施予以利之為心。則

越人易和。以害之為心。則父子離且怨。

文公伐宋。乃先宣言曰。吾聞宋君無道。蔑侮長老。分財不中。教令不信。余來為民誅之。顧廣圻曰公當作王宋當作崇見說苑指武篇先慎曰經亦作文公疑非文王伐崇事

越伐吳。乃先宣言曰。我聞吳王築如皇之臺。掘淵泉之池。先慎曰各本淵作深無泉之二字據御覽

一百七十七引改增掘淵泉之池與築如皇之臺二文相對明深乃淵之誤又脫泉之二字耳。罷苦百姓。煎靡財貨。以盡民力。余來為民誅之。先慎曰乾道本無來字盧文昭云張本有先慎案依上文當有今據補

蔡女為桓公妻。桓公與之乘舟。夫人蕩舟。桓公大懼。禁之。不止。怒而出之。乃且復召之。因復更嫁之。先慎曰左傳作蔡人嫁之桓公大怒。將伐蔡。仲父諫曰。夫以寢

席之戲。不足以伐人之國。功業不可冀也。請無以此為稽也。顧廣圻曰臧本今本稽作規誤俞樾曰稽

字無義疑當作指漢書河間獻王德傳文約指明注云指謂意之所趨若人以手指物也字亦作旨孟子告子篇願聞其旨是也齊桓公伐蔡意在蔡姬故管仲請無以此為指也稽從旨聲故得通借禮記王制篇有旨無簡不

應即命書呂刑篇有稽無簡不聽之異文然則稽旨通用古有徵矣道藏本改稽為規非是先慎曰稽字不誤史記樞里子甘茂傳正義漢書賈誼傳應劭注司馬遷傳顏注荀子王制楊注並云稽計也桓公之計在伐蔡故管仲請無以此為計也語極明顯

俞氏謂稽字無義失之考耳。桓公不聽。仲父曰。必不得已。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

韓非子集解 卷十一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二〇五

三年矣。君不如舉兵為天子伐楚。楚服。因還襲蔡。曰。余為天子伐楚。而蔡不以兵聽從。因遂滅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因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此義於名而利於實。故必有為

天子誅之名。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昭云有下脫為字。張本有今據補。而有報讎之實。

吳起為魏將而攻中山。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據趙本提行。軍人有病疽者。吳起跪而自吮其

膿。傷者母立而泣。先慎曰各本作傷者之母立泣。盧文昭云立疑衍。俞樾云立字不當。蓋即泣字之誤。而衍者先慎案上之字。衍盧俞說並誤。立下脫而字。今據藝文類聚五十九御覽

四百七十人問曰。將軍於若子如是。尚何為而泣。對曰。吳起吮其父之創。而

父死。今是子又將死也。今吾是以泣。先慎曰下今字當衍。藝文類聚引作吳子吮其父之傷。而殺之。涇水之上。今安知不殺是子乎。御覽引與藝文

類聚略同。蓋所見本與今異。說苑復恩篇作吳子吮此子父之創而殺之。於涇水之戰。戰不旋踵而死。今又吮之。安知是子何戰而死。是以哭之矣。

趙主父令工施鉤梯而緣播吾。王先謙曰播吾即番吾。見史記趙世家。六國表又作鄒吾。漢地理志云。縣有鐵山。一統志以為即房山。當即主父常山郡有蒲吾。縣蒲番雙聲。字變在今。正定府平山縣東南

漢地理志云。縣有鐵山。一統志以為即房山。當即主父常山郡有蒲吾。縣蒲番雙聲。字變在今。正定府平山縣東南刻疎人迹其上。盧文昭曰疎即疋之異文。疋足也。下人迹二字。當本是注誤入

正文。俞樾曰疎當作疎。即迹字也。迹籀文作疎。此變作疎。亦猶迹之變作跡矣。古本韓字當廣三尺。長五

尺。而勒之曰。主父常遊於此。

秦昭王令工施鉤梯而上華山。以松柏之心為博。箭長八尺。棊長八寸。

顧廣圻曰為博句。絕箭長八尺句。而勒之曰。昭王嘗與天神博於此矣。先慎曰張榜本無矣字。御覽三十九卷引亦無矣字。

文公反國至河。令饔豆捐之。盧文昭曰孫云文選鮑明遠東武吟注引。令下有日字。可省。豆

無日席蓐捐之。手足胼胝。面目黧黑者。後之。先慎曰乾道本面作回。黨下無黑字。顧廣圻云

作面手足胼胝面目黧黑相對成文乾道本誤下文 咎犯聞之而夜哭。公曰。寡人出亡二十

年。乃今得反國。咎犯聞之。不喜而哭。意不欲寡人反國邪。盧文昭曰。選注。引意下有者字。 犯對

曰。蔓豆所以食也。而君捐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君捐之四字。盧文昭云。選注有。先慎案。治要御覽引亦有而君捐之四字。今據補。 席蓐所以

臥也。而君棄之。先慎曰。乾道本棄作捐。今據選注治要改。 手足胼胝。面目黧黑。勞有功者也。盧文昭曰。有功。選注倒。

而君後之。今臣與在後中。不勝其哀。故哭。先慎曰。乾道本臣下有有字。盧文昭云。選注無。先慎案。治要及御覽引並無。今據刪。 且

臣為君行詐偽。以反國者眾矣。臣尚自惡也。而况於君。先慎曰。治要有乎字。 再拜而辭。

文公止之曰。諺曰。築社者擣楸而置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擣作榘。王涪曰。魏書古弼傳。引此作塞。暨今案。此同字耳。字書無擣字。 端

冕而祀之。今子與我取之。而不與我治之。與我置之。而不與我祀之焉。乃

解左驂而盟于河。先慎曰。乾道本乃作可。誤。治要作乃。今據改。

鄭縣人卜子。王先謙曰。此條依經當在衛人佐弋後。先慎曰。乾道本卜作乙。顧廣圻云。今本乙作卜。誤。此猶言某乙也。森劫。弼臣云。春申君之正妻子曰甲。亦猶言某甲。用人云。罪生某禍。

生乙亦可證。先慎案。顧說非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九御覽六百九十五引乙作卜。今據改。使其妻為袴。其妻問曰。今袴何如。夫曰。象吾

故袴。先慎曰。乾道本無故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吾下有故字。案此不當有先慎案。御覽引作似吾故袴。明乾道本脫故字。顧說非北堂書鈔引作象吾故袴。今據補。 妻因毀新令

如故袴。先慎曰。各字妻下有子字。北堂書鈔今據刪。御覽引作妻因鑿新袴為孔。

鄭縣人有得車輓者。而不知其名。問人曰。此何種也。對曰。此車輓也。對曰。此車輓也。俄

又復得一。先慎曰。謂又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輓也。問者大怒曰。曩者

得一車輓也。問人曰。此是何種也。對曰。此車輓也。問者大怒曰。曩者

曰。車輓。今又曰。車輓。是何眾也。此女欺我也。遂與之鬪。

衛人有佐弋者。鳥至。因先以其捲麾之。鳥驚而不射也。先慎曰方言潘港謂之懷郭注即靶幪也

鄭縣人卜子。先慎曰各本卜作乙御覽六十二又九百三十二引乙作卜是以上為姓今據改又九百三十二引子下有壽字妻之市。買鼈以歸。

過潁水。以為渴也。因縱而飲之。遂亡其鼈。顧廣圻曰此條不見於上先慎曰御覽引亡其二字作失字

夫少者侍長者飲。長者飲。亦自飲也。一曰。魯人有自喜者。先慎曰自喜二字疑效善之譌見

長年飲酒。不能釀則唾之。亦效唾之。一曰。宋人有少者欲效善。先慎曰各本欲上有亦字御覽

八百四十五引無今據刪。見長者飲無餘。非斟酒飲也。而欲盡之。先慎曰非下九字御覽引作亦自飲而盡之六字

書曰。紳之束之。宋人有治者。因重帶自紳束也。人曰。是何也。對曰。先慎曰乾道本

對上有書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書字今據刪書言之固然。

書曰。既雕既琢。還歸其樸。先慎曰乾道本以下並連上趙本於梁下提行並誤今依盧校改上書字當作記涉上文而誤下書言之固然亦當作記言之固然經言

宋人之讀書與梁人之解記若下不作記字則經不分別言矣梁人有治者。動作言學。舉事於文。曰難之。顧廣圻曰曰當作日人質切

顧失其實。人曰。是何也。對曰。書言之固然。

郢人有遺燕相國書者。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白孔六帖十四御覽五百九十五引郢作鄭夜書。火不明。因謂持燭

者曰舉燭。而誤書舉燭。先慎曰各本而上有云字誤作燭今據藝文類聚御覽八百七十引刪改御覽五百九十五引作而誤於書中云白孔六帖引作而設書舉燭字並非

舉燭非書意也。燕相國受書而說之。先慎曰各本無國字據白孔六帖御覽引增說讀為悅曰。舉燭者。尚明也。

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尙作高尚明也者。舉賢而任之。燕相白王。王大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王字盧文昭云舊脫其一今據拾補

增國以治。治則治矣。非書意也。今世學者。多似此類。先慎曰乾道本世下有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今據刪

鄭人有欲買履者。先慎曰各本欲買作且置御覽四百九十九六百九十九先自度其足而

置之其坐。至之市。先慎曰御覽八而忘操之。已得履。乃曰。吾忘持度。反歸取之。

及反市罷。遂不得履。人曰。何不試之以足。曰。寧信度。無自信也。先慎曰御覽引度下有數字

四。先慎曰乾道本無四字願廣折云今本有今據補王登為中牟令。願廣折曰王當作王呂氏春秋知度篇作任王任同字上言於襄主曰。

中牟有士曰中章胥已者。盧文昭曰中章二字呂作瞻先慎曰中章胥已二人名下文一日而見二中大夫是其證呂作瞻則為一人誤其身甚修。

其學甚博。君何不舉之。主曰。子見之。我將為中大夫。王先謙曰為上疑奪以字相室諫曰。中

大夫。晉重列也。今無功而受。非晉臣之意。盧文昭曰呂作非晉國之故願廣折曰臣當作國意當作章君其耳而

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

人絕無已也。盧文昭曰絕呂作終王登一日而見二中大夫。予之田宅。中牟之人。弃其

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先慎曰乾道本無邑字願廣折云今本者下有邑字案依上文當有據今本增

叔向御坐。平公請事。公腓痛足痺。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聞之。皆曰。叔

向賢者。平公禮之。轉筋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矣。

先慎曰一本錘作錘盧文昭云錘張本作錘與前同語難解願廣折云蘇本同今本錘作錘誤案上文亦云錘皆未詳案八說篇云死傷者軍之乘或此與彼同先慎案錘錘皆垂之誤國之錘猶國之半也說詳前八說篇作乘

亦誤又案御覽三百七十二引韓子曰晉平公與唐彥坐而出叔向入公曳一足叔向問之公曰吾侍唐子腓痛足痺而不敢伸叔向不悅公曰子欲貴吾鬻子欲富吾祿子夫唐先生無欲也非正坐吾無以養之(腓脹下唐彥一作唐亥案即亥唐倒文)當為此條一日佚文

鄭縣人有屈公者。聞敵恐因死。恐已因生。先慎曰上恐字下當有已字恐已因死恐已因生二句文當一律

趙主父使李疵視中山可攻不也。還報曰：中山可伐也。君不亟伐，將後齊燕。主父曰：何故可攻？李疵對曰：其君見好巖穴之士。顧廣圻曰：見好當依下文作好顯。所傾

蓋與車以見窮閭隘巷之士。顧廣圻曰：中山策以見作而朝。以十數。伉禮下布衣之士以百數

矣。先慎曰：御覽二百九十一引伉作充。君曰：以子言論，是賢君也。安可攻？疵曰：不然。夫好顯巖穴

之士而朝之，則戰士怠於行陳。上尊學者，下士居朝。先慎曰：下士居朝御覽引作下居士而朝之。則農

夫惰於田，戰士怠於行陳者。先慎曰：乾道本無陳字。顧廣圻云：今本行下有陳字。先慎案：依上文當有御覽引作陣陣，即陳字。今據補。則兵弱也。

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伐之不亦可乎？主父曰：善。舉兵而伐中山，遂滅也。

五齊桓公好服紫。一國盡服紫，當是時也。五素不得一紫。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顧廣圻云：藏本今

本不下有得字。先慎案：御覽二百八十九、八百十四兩引有得字。今據補。桓公患之，謂管仲曰：寡人好服紫，紫貴甚。先慎曰：乾道本不重

紫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重紫字。今據補。一國百姓好服紫不已，寡人奈何？管仲曰：君欲止之，何不試

勿衣紫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止之二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欲字。案：欲下有脫文。先慎案：御覽二百八十九引欲下有止之二字，是也。今據補。八百十四引無欲，何不試四字。節文也。今本不審，並

刪欲字不可從。謂左右曰：吾甚惡紫之臭。於是左右適有衣紫而進者，公必曰：少卻。

吾惡紫臭。公曰諾。於是日，郎中莫衣紫。其明日，國中莫衣紫。三日，境內莫

衣紫也。一日，齊王好衣紫，齊人皆好也。齊國五素不得一紫，齊王患紫貴。

傅說王曰：詩云：不躬不親，庶民不信。今王欲民無衣紫者。先慎曰：乾道本王字作欲。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上欲字作
王今據改
王請自解紫衣而朝。先慎曰乾道本請作以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以作請案以上有脫文先慎案以乃請之誤依今本改王請自解紫衣而朝謂王朝時請先解已之紫衣也
羣臣有紫衣進者曰益遠。寡人惡臭。是日也。郎中莫衣紫。是月也。國中莫衣紫。是歲也。境內莫衣紫。

鄭簡公謂子產曰。國小。迫於荆晉之間。今城郭不完。兵甲不備。不可以

待不虞。子產曰。臣閉其外也。已遠矣。而守其內也。已固矣。雖國小。先慎曰趙本國小二字誤

猶不危之也。君其勿憂。是以沒簡公身無患。先慎曰惠下當有一日二字子產相鄭。簡公

謂子產曰。飲酒不樂也。先慎曰也字衍文俎豆不大。鍾鼓竽瑟不鳴。寡人之

專上當有脫字未詳先慎曰治要引尸子治天下篇作寡人之任也下于之罪亦作子之任事不一。國家不定。百姓不治。耕戰不輯。睦

亦子之罪。子有職。寡人亦有職。各守其職。子產退而為政。五年。國無盜賊。

道不拾遺。桃棗之蔭於街者。莫援也。先慎曰舊本無之字莫下有有字今據御覽九百六十五事類賦二十六引刪錐刀遺道。

三日可反。三年不變。民無飢也。先慎曰變字疑誤

宋襄公與楚人戰於涿谷上。顧廣圻曰與三傳不合宋人既成列矣。楚人未及濟。右司

馬購強。顧廣圻曰未詳趨而諫曰。楚人衆而宋人寡。請使楚人半涉。未成列而擊之。

必敗。襄公曰。寡人聞君子曰。不重傷。盧文弨曰下日字藏本無不擒二毛。不推人於險。不迫

人於阨。不鼓不成列。今楚未濟而擊之。害義。請使楚人畢涉成陳。而後鼓

士進之。右司馬曰。君不愛宋民。腹心不完。特為義耳。公曰。不反列。且行法。

右司馬反列。楚人已成列。撰陳矣。公乃鼓之。宋人大敗。公傷股。三日而死。

盧文昭曰春秋襄公之卒在次年五月此乃慕自親仁義之禍。先慎曰自親二字涉下文而衍夫必恃人主之自躬親而

後民聽從。是則將令人主耕以為上。先慎曰上當作食上經下張本有此數句蓋誤以說入經然作耕以為食則張氏所見之本不作上正可以訂

正上為食之誤服戰。厲行也。民乃肯耕戰。則人主不泰危乎。而人臣不泰安乎。

齊景公游少海。先慎曰少海即勃海傳騎從中來謁曰。嬰疾甚且死。恐公後之。景公

遽起。傳騎又至。景公曰。趨駕。煩且之乘。王謂曰晏子春秋煩且作繁阻案此同字也使騶子韓樞御之。

先慎曰晏子春秋內篇諫上第一云公使韓子休追之比韓樞疑即彼韓子休行數百步。以騶為不疾。奪轡代之。御可數百步。

以馬為不進。盡。俞樾曰韓子古本當作以馬為不盡不盡即不進也列子天瑞篇終進乎不知也張湛注進當為盡是進與盡古通用詩文王篇毛傳訓盡為進師古注漢書高帝紀曰進字釋車而走。以煩且之良。而騶子韓樞之巧。先慎曰乾道本

本作騶又作驢皆其例也寫者依本字作進而失刪盡字遂並失其讀矣無樞字願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而以為不如下走也。

魏昭王欲與官事。王先謙曰與去聲謂孟嘗君曰。寡人欲與官事。君曰。王欲與官

事。則何不試習讀法。昭王讀法十餘簡而睡臥矣。王曰。寡人不能讀此法。

夫不躬親其勢柄。而欲為人臣所宜為者也。先慎曰官字涉下文衍睡不亦宜乎。

孔子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為人君者。猶孟也。民猶水也。孟方水方。孟圍水圍。

先慎曰治要引尸子處道篇圍作圍案說文圍天體也全也周也是圍為正字御覽七百六十引二句互易

鄒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纓甚貴。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纓字御覽三百八十九六百八十六事類賦十二引並重今據增鄒

君好服長纓。左右皆服長纓。纓甚貴。

君患之。問左右。左右曰。君好服。百姓亦多服。是以貴。君因先自斷其纓而出。國中皆不服長纓。君不能下令爲百姓服度以禁之。乃斷纓出以示民。先慎曰乾道本乃斷二字作長字民上有先字顧廣圻云今本乃斷纓出以示民案句有誤先慎案今本語極明顯今據改是先戮以莅民也。

叔向賦獵。功多者受多。功少者受少。

韓昭侯謂申子曰。法度甚不易行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今依拾補增

申子曰。法者見功而

與賞。因能而受官。今君設法度而聽左右之請。此所以難行也。昭侯曰。吾

自今以來。知行法矣。寡人奚聽矣。一日。先慎曰趙本日作日諫申子請仕其從兄官。昭侯

曰。非所學於子也。聽子之謁。敗子之道乎。亡其用子之謁。顧廣圻曰韓策云又亡子之術而廢子之謁其

行乎云云申子辟舍請罪。

六晉文公攻原。裹十日糧。

先慎曰傳二十五年左傳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國語亦作三日

遂與大夫期十日。至

原十日而原不下。擊金而退。罷兵而去。士有從原中出者曰。原三日即下

矣。羣臣左右諫曰。夫原之食竭力盡矣。君姑待之。公曰。吾與士期十日。不

去。是亡吾信也。得原失信。吾不爲也。遂罷兵而去。原人聞曰。有君如彼其

信也。可無歸乎。乃降公。衛人聞曰。有君如彼其信也。可無從乎。乃降公。孔

子聞而記之曰。攻原得衛者。信也。

文公問箕鄭曰。救餓奈何。對曰。信。公曰。安信。曰。信名。俞樾曰信名之下當有信義信事四字蓋文公曰安信箕

鄭告以信名信義信事下乃一一申之也今奪之則文不備信名則羣臣守職善惡不踰百事不怠信事則不失

天時百姓不踰信義則近親勸勉而遠者歸之矣

吳起出遇故人而止之食故入曰諾期返而食先慎曰乾道本期返而食作今返而御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今作令辭

吳子曰待公而食故入至暮不來吳起至暮不食而待

之先慎曰各本作起不食待之御覽四百七十五入百四十九引並作吳起至暮不食而待之今據改明日早令人求故人故人來方與之

食先慎曰御覽引方作乃

魏文侯與虞人期獵明日會天疾風顧廣折曰魏策云天雨餘多不同先慎曰治要無天字左右止文侯不

聽曰不可以風疾之故而失信吾不為也先慎曰治要可上無不字風疾作疾風遂自驅車往犯風

而罷虞人

曾子之妻之市顧廣折曰之妻二字當衍其子隨之而泣先慎曰治要無之字其母曰女還顧

反為女殺歲妻適市來先慎曰乾道本無妻字治要有今據補適作道誤曾子欲捕斃殺之妻止之曰特

與嬰兒戲耳曾子曰嬰兒非與戲也王先謙曰非下疑有可字嬰兒非有知也待父母而學

者也聽父母之教今子欺之先慎曰乾道本今作令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今作令先慎案治要作今今據改

是教子欺也母欺子子而不信其母先慎曰各本上母字作父非以成教也遂烹斃也

楚厲王有警鼓與百姓為戒先慎曰各本警下有為字與上有以字戒作戒今據御覽五百八十二事類賦十一引刪改飲酒醉過

而擊先慎曰各本擊下有之也民大驚使人止之先慎曰各本無之字拾補增盧文昭云脫曰吾

醉而與左右戲而擊之也。先慎曰各本下而字作過御覽事類賦引作而是過字涉上文而誤今據改民皆罷居數月有警

擊鼓而民不赴。先慎曰御覽事類賦引赴下有也字乃更令明號而民信之。

李愬警其兩和曰謹警敵人。日暮且至擊汝。如是者再三而敵不至。兩

和懈怠不信。李愬居數月。秦人來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患也。一日。李

愬與秦人戰。謂左和曰。速上。右和已上矣。又馳而至右和曰。左和已上矣。

左右和曰。上矣。先慎曰曰上矣三字涉上而衍此言左右和開李愬之言於是皆爭上明不應有曰上矣三字於是皆爭上。其明年與秦

人戰。秦人襲之。至。幾奪其軍。此不信之患。

有相與訟者。顧廣圻曰謫本同今本無自此至未察皆複出七衍不當有也子產離之。而毋使通辭。到至其言。以

告而知也。先慎曰至字衍文到即倒字惠嗣公使人僞關市。先慎曰惠當作衛僞當作過關市呵難之。因事關

市以金。關市乃舍之。嗣公謂關市曰。某時有客過而予汝金。因謹之。關市

大恐。以嗣公為明察。

韓非子集解卷十二

外儲說左下第二十二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有先慎案治要引有下字今據補

一以罪受誅人不怨上

罪當故不怨也

明危坐子皋

臬雖刑之有不忍之心明者懷恩報德○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坐作生按依說當作逃

王先謙曰作生是也與坐形近而誤先慎曰危讀為跪足也詳下說

以功受賞臣不德君

功當故不以為德

翟璜操右契而乘軒

受寵故乘軒而無慙○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屬作屬注同說

襄王不知

厚賞也

故昭卯五乘而履屬

卯西卻秦東止齊大矣而王唯養之五乘功大賞薄

猶富人而履屬也○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屬作屬注同說文屬從履省喬聲是屬為正字屬屬均別字說作屬古通

上不過任臣不誣能即臣將為失

少室周

周以勇力事襄王真信不誣人有勇力多已者即進之以自代○顧廣圻曰失當作夫在為字上如字讀之先慎曰失字衍顧讀即臣將夫為少室周亦不成文

二恃勢而不恃信

恃勢則信者不生心恃信則有時不信

故東郭牙議管仲

公欲專仲國柄牙以仲雖忠矣儘不忠必危矣公因命仲理外

隰朋治內矣○先慎曰乾道本注危必互倒今從趙本

特術而不恃信故渾軒非文公

晉文公以箕鄭信誠以為原令曰必不叛我軒曰人主不以術御臣

而恃其不叛其若之何也○梁玉繩曰渾軒即渾罕非子產者古軒罕通左傳罕虎罕達公罕並作軒

故有術之主信賞以盡能必罰以禁邪

雖有駁行必得所利

駁行不真白而駁雜者

簡主之相陽虎

虎逐魯疑齊是行駁也趙主以術御之盡其用而趙幾霸

哀公問

一足問孔子曰夔一足若何曰夔反戾惡心然所以免禍者也公曰其信一足故曰一足○盧文昭曰注然所以免禍者下當有信字先慎曰反戾下說作忿戾

三失臣主之理則文王自履而矜

君雖有師臣當亦謹小臣當即充指顧之役文王理解左右無可使者是亦失士也託言君所與者皆其師是

矜過而飾非也○盧文昭曰注文王理解當作矜解王先謙曰自履文不成義履上當有矜字

不易朝燕之處則季孫終身莊而遇賊

嘗試今季孫一之故終身莊而遇害也○先慎曰趙本注朝下有堂字燕下無嘗試今三字張本試作射

四利所禁。禁所利。雖神不行。當禁而利當利而禁如譽所罪。毀所賞。雖堯不治。

此雖堯不治况非堯乎夫為門而不使入。門不入不委利而不使進。與利不進亂之所

以產也。門不使入利不使齊侯不聽左右。魏主不聽譽者。而明察照羣臣。則鉅

不費金錢。鉅費金以齊王用左右故也。○顧廣辱不用璧。辱用玉以魏主用毀故。○顧廣折曰蘇本

所添誤先慎曰注乾道西門豹請復治鄴。足以知之。初治鄴不事左右故君奪之後治事之君

猶盜嬰兒之矜裘。與明危子榮衣。盜者子不恥其父盜以父所盜衣矜人明者見不恥其父明

二字改從趙本。子綽左右畫。左畫圓右畫方必不得俱成喻用左右言亦不能得賢去蟻驅蠅。以骨

以魚去蠅則蠅蠅愈至安得無桓公之憂。索官。公聽左右索官無與宣王之患。驪馬也。去蟻

王不察掌馬者竊芻豆但患馬驪也先慎曰宣張榜本作先按下說作韓宣子則作宣字是王當作主注亦誤

五臣以卑儉為行。則爵不足以勸賞。先慎曰乾道本勸作觀盧文寵光無節。則臣

下侵偏。說在苗賁皇非獻伯。孔子議晏嬰。獻伯為相妻不衣帛晏嬰亦然故非其太偏下

二十九御覽六百八十九事類賦十二引韓子曰晏嬰相故仲尼論管仲與叔孫敖。仲有三人歸以

齊妾不衣帛馬不食粟。御覽妾作妻。當即此條佚文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先慎曰乾道本變作變顧廣折

綱辨以其太儉。○先慎而出入之容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云今本變作變句有誤未詳先

日鉞當作鉞說見下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虎言居齊已有三人簡主應以私臣之事言

慎案變字是陽虎入齊其臣因之見於君及其出也皆不為虎是入則因之見出則背之一出一入之閉其容益

變陽虎之言見其臣也此倒句而成文順之為陽虎之言見其臣而出入之容變也顧氏不知古書倒文成義之

法而讀變字句絕所以而簡主之應人臣也。失主術。虎言居齊已有三人簡主應以私臣之事言

其舉非之譬樹枳棘者反得其刺也。○先慎曰此言簡子應虎樹枳棘則刺樹租黎橘柚則甘之言為失朋黨

相和。臣下得欲。則人主孤。羣臣公舉。下不相和。則人主明。陽虎將為趙武

之賢。解狐之公。此三人皆以公舉人內不避親外不避讎虎言已舉亦同之也○盧文昭曰注二人諱三人而簡主以為枳棘。非所以

教國也。主云所舉害已與枳棘者同此反教人為私也○先慎曰乾道本脫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簡下有主字今據補

六公室卑則忌直言。私行勝則少公功。說在文子之直言。武子之用杖。

武子文子之子好直言。武子曰。夫直言者必危身而禍及父也。夫忠諫者必難羣臣而又危難於父也○先慎曰乾道本自子產至父也二十三字均脫張榜子產忠諫。子國譙怒。曰乾道本自子產至父也二十三字均脫張榜

本有八大字趙本大小字並有盧文昭出子國譙怒云注必難羣臣譙字脫是盧所見本亦有此二十二字惟注脫離字耳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子產忠諫子國譙怒並注云云此藏本所添未必是也先慎案下說有此事經必應有張榜本趙本及盧所見本不盡出於藏本顧氏謂藏本所添非也今據補梁車用法而成侯收璽。車為鄴令其婦犯法明之趙侯以為不慈免其官也矣○先慎曰趙

本注姊誘妹下無矣字管仲以公而國人謗怨。仲不報封人之恩唯賢是用人怨謗也

右經。先慎曰各本脫今依例補

一 孔子相衛。弟子子皋為獄吏。別人足。所明者守門。人有惡孔子於衛

君者曰。尼欲作亂。先慎曰張榜本無尼字衛君欲執孔子。孔子走。弟子皆逃。子皋從出門。

顧廣圻曰從當作後說苑至公篇子皋走郭門郭門閉先慎曰從字不誤出門當作後門呂氏春秋云戎夷遠齊如魯天大寒而後門後門與說苑門閉合明出為後之誤明危引之而逃

之門下室中。吏追不得。夜半。子皋問明危曰。吾不能虧主之法令。而親明

子之足。是子報仇之時也。盧文昭曰藏本仇下有怨字而子何故乃肯逃我。我何以得此於

子。明危曰。吾斷足也。固吾罪當之。不可奈何。然方公之欲治臣也。先慎曰乾道本欲作獄誤

今依張榜本趙本改公傾側法令。先後臣以言。欲臣之免也甚。而臣知之。及獄決罪定。

今依張榜本趙本改

公愾然不悅。形於顏色。臣見又知之。非私臣而然也。夫天性仁心固然也。

此臣之所以悅而德公也。明者行步危故曰明危也。俞樾曰：往說非危乃跪之省。文古謂明足者為明跪。內備說下篇門者明跪請曰：是其證也。晏子春秋雜上篇則跪擊其馬而反之。孫星衍云：跪足也。此說得之。先慎曰：荀子勸學篇蟹六跪而二螯。揚雄注：跪足也。韓子以則足為明跪。據此是揚所見。韓子作跪也。跪訓為足。又其一證。悅而德公也。張榜本重而字案。此下當接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學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今錯簡。在後另為一條說。施此下接孔子聞之曰：善為吏者樹德不善為吏者樹怨云云是也。

田子方從齊之魏。望翟黃乘軒騎駕出。既乘軒車又有輕騎。先慎曰：說苑臣術篇云：翟黃乘軒車載華蓋黃金之勒。約鑲鞞席。如此徒獨。先慎曰：乾道本無徒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徒字。按

者其駟八十乘。方以為文侯也。移車異路而遊之。則徒翟黃也。依注當有今據補。有先慎案且將也。此字當有今據補。

方問曰：子奚乘是車也。曰：君謀欲伐中山。臣薦翟黃。而謀得。果且

伐之。先慎曰：乾道本無且字。盧文昭云：張本有先慎案且將也。此字當有今據補。臣薦樂羊。而中山拔。得中山。憂欲治之。臣

薦李克。而中山治。是以君賜此車。方曰：寵之稱功尙薄。稱服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注三字。今據張榜本補。

秦韓攻魏。昭卯西說而秦韓罷。顧廣圻曰：昭卯即孟卯也。顧學篇魏任孟卯之辨。難三篇執與羹之孟嘗。芒卯俞樾曰：昭當作明明卯即孟卯也。又作芒卯。明卯猶民。毗之為民。萌今作昭者。蓋與明形似。義同因而致誤。

齊荆攻魏。卯東說而齊荆罷。齊之以五乘使為將軍也。顧廣圻曰：五乘句絕將軍二字。當衍涉下文而誤耳。舊注全講先慎曰：將軍疑為之奉二字之譌。養之以五乘文義未備。乘下脫之。奉二字寫者妄。以將軍補之。注後因譌字作解也。外備說左

魏襄王養之以五乘將軍。上燕王悅之。養之以五乘之奉。文法正同。是其證。御覽八百二十九引乘作車。卯曰：伯夷以將軍葬

於首陽山之下。而天下曰：夫以伯夷之賢。與其稱仁。而以將軍葬。是手足

不掩也。今臣罷四國之兵。而王乃與臣五乘。此其稱功。猶羸勝而履躄也。羸利

賈者羸利倍勝。今以薄賞報大功。猶羸勝之人履草屨也。顧廣圻曰：羸勝當作羸。形相近也。舊注全講先慎

曰：御覽八百二十九引羸作羸。注同。躄作躄。蹠躄二字古今文通用。說文履從尸古文作。云從足。莊子天下

篇以政勝為服釋文李云麻曰屬木曰履履與歧同屬與躡同是也

孔子曰。善為吏者樹德。不能為吏者樹怨。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治國者。不可失平也。先慎曰此乃錯簡當在孔子相衛後

少室周者。古之貞廉潔懃者也。為趙襄主力士。與中牟徐子角力。不若

也。入言之。襄主以自伐也。襄主曰。子之處。人之所欲也。何為言徐子以自

代。先慎曰張榜本代誤伐曰。臣以力事君者也。今徐子力多臣。臣不以自代。恐他人言之

而為罪也。有蔽賢之罪也一曰。少室周為襄主驂乘。至晉陽。有力士牛子耕與角力。

而不勝。周言於主曰。主之所以使臣騎乘者。顧廣折曰騎當作驂以臣多力也。今有多

力於臣者。願進之。

二齊桓公將立管仲。令羣臣曰。寡人將立管仲為仲父。善者入門而左。

不善者入門而右。東郭牙中門而立。公曰。寡人立管仲為仲父。令曰。善者

左。不善者右。今子何為中門而立。牙曰。以管仲之智。為能謀天下乎。公曰。

能以斷為政行大事乎。公曰。敢。牙曰。君知能謀天下。顧廣折曰君當作若知即智字斷敢行大

事。君因專屬之國柄焉。盧文昭曰張本之下有以字以管仲之能。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盧文昭云張凌本有之字顧廣折云藏本亦有今據補

乘公之勢。以治齊國。得無危乎。公曰。善。乃令隰朋治內。管仲治外。以相參。

晉文公出亡。箕鄭挈壺餐而從。先慎曰餐御覽八百五十引作殮四百一十六二百六十六引作殮箕鄭作趙衰迷而失道。

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及文公反國。舉兵攻原克而拔之。先慎曰。乾

道本原克作用。兌。顯。廣。折。云。今。本。用。兌。二。字。作。原。按。句。有。誤。孫。詒。讓。云。用。當。為。周。之。誤。兌。讀。為。陸。謂。六。途。也。陸。兌。字。通。詳。老。子。周。語。云。晉。文。公。既。定。襄。王。於。郊。王。勞。之。以。地。辭。請。陸。焉。韋。注。云。陸。六。途。也。一。事。亦。見。僖。二。十。五。年。左。傳。杜。預。注。以。陸。為。王。之。葬。禮。與。韋。說。異。此。文。公。攻。原。即。周。襄。王。所。賜。之。地。於。王。國。為。都。鄙。不。在。六。途。而。云。攻。周。遂。者。戰。國。時。已。有。文。公。請。六。途。之。說。展。轉。傳。訛。遂。以。文。公。伐。原。為。攻。周。之。遂。地。先。秦。諸。子。解。經。已。不。免。沿。講。悉。心。推。校。可。略。得。其。輾。迹。今。本。作。原。則。明。人。不。知。而。妄。改。不。足。據。也。先。慎。按。孫。說。非。用。乃。原。之。誤。兌。乃。克。之。誤。御。覽。二。百。六。十。六。引。作。舉。兵。攻。原。克。而。拔。之。是。其。證。今。據。改。

文公曰。夫輕忍飢餒之患。而必全壺餐。是將不以原叛。乃舉以為原令。大夫渾軒聞而非之。

曰。以不動壺餐之故。怙其不以原叛也。不亦無術乎。故明主者。不恃其不

我叛也。恃吾不可叛也。先慎曰。乾道本。吾上無恃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不恃其不我欺也。恃吾不可

欺也。

陽虎議曰。主賢明。則悉心以事之。不肖。則飾姦而試之。逐於魯。疑於齊。

走而之趙。趙簡主迎而相之。左右曰。虎善竊人國政。何故相也。簡主曰。陽

虎務取之。我務守之。我既守則彼不能得利。遂執術而御之。陽虎不敢為非。以善事簡主。

與主之強。幾至於霸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古者有夔一足。其果信有一足乎。孔子對曰。

不也。夔非一足也。夔者忿戾惡心。人多不說喜也。雖然。其所以得免於人

害者。以其信也。人皆曰。獨此一足矣。夔非一足也。一而足也。哀公曰。審而

是固足矣。先慎曰。而讀若如。一曰。先慎曰。乾道本。提行。今從趙本。哀公問於孔子曰。吾聞夔一足。信乎。曰。

是固足矣。

先慎曰御覽三百七十二引曰上有對字
矣。使為樂正。故君子曰。夔有一足。先慎曰乾道本足作之。顧廣圻云今本之作足按之當作而足二字。呂氏春秋察傳篇作故曰夔一足。王先謙云之作足是也。而字不可有。有則不待釋而明矣。改從今本。非一足也。

三文王伐崇。顧廣圻曰呂氏春秋不苟篇云武王至殷郊。先慎曰帝王世紀亦云武王之事。至鳳黃虛。韞繫解。因自結。太公

望曰。何為也。王曰。君與處皆其師。顧廣圻曰君上當有上字。中皆其友。下盡其使也。今皆先

王之臣。故無可使也。先慎曰乾道本皆作王。顧廣圻曰今本王作皆。今據改。一曰。晉文公與楚人戰。先慎曰乾道本無一曰二字。在

魯哀公問後另為一條。楚下無人字。顧廣圻云今本與下條文。王伐崇。倒上有一曰二字。先慎案以此條列文。王伐崇。後方與經次相合。據今本乙人字。據初學記二十六引增。至黃鳳之陵。先慎曰初學記引黃鳳作鳳皇。履繫解。顧廣圻曰今本係作繫。誤。先慎曰乾道本亦作繫。係繫古通用。初學記引作係。履墮。因自結之。左右曰。不可以使

人乎。公曰。吾聞上君所與居。皆其所畏也。言有德也。○先慎曰以下文例之所上當有之字。中君之所與

居。皆其所愛也。能敬順君。故可愛也。下君之所與居。皆其所侮也。材輕且侮。○盧文弼曰注且疑見之誤。寡人雖

不肖。先君之人皆在。是以難之也。先慎曰治要引韓子文。王伐崇。至黃鳳墟。而韞繫解。左右顧無可令結。係文王自結之。以上初學記卷九引同。太公

曰君何為自結。係文王曰吾聞上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師也。中君之所與處者。盡其友也。下君之所與處者。盡其使也。今寡人雖不肖。所與處者。皆先君之人也。故無可令結之也。御覽四百七十四引韓子曰。文王伐崇。與大夫謀。襪係解。視左右而自結之。六百九十七引襪作履。無伐崇與大夫謀六字。左右下作盡賢。無可使係者。因俛而係之。當即文王伐崇條異文。

季孫好士。終身莊居。處衣服。常如朝廷。而季孫適懈。有過失。暫廢其於莊也。而不

能長為也。故客以為厭易已。先慎曰易輕易也。相與怨之。遂殺季孫。故君子去泰去

甚。南宮敬子問顏涿聚曰。盧文弼曰此條當連上先慎曰。盧說是也。上當有一曰二字。趙用賢謂此不著經文中。不知此即上之異文。脫一曰二字耳。季孫

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與坐者以十數。而遇賊何也。曰。昔周成王近優侏儒以逞其意。而與君子斷事。是能成其欲於天下。今季孫養孔子之徒。所朝服而與坐者以十數。而與優侏儒斷事。是以遇賊。故曰。不在所與居。在所與謀也。

孔子侍坐於魯哀公。

顧廣圻曰自此至寧使民誥上不見於上文先慎曰各本侍作御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八十六御覽九百六十七引御作侍今據改

哀公

賜之桃與黍。哀公曰。

先慎曰各本無曰字盧文昭云家語子路初見篇有曰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八十五引亦有今據補

請用。仲尼先飯黍

而後啗桃。

先慎曰御覽事類賦二十六引啗作食藝文類聚八十五又八十六引啗作啖

左右皆揜口而笑。

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引而作失

哀公

曰。黍者。非飯之也。以雪桃也。

先慎曰雪洗也

仲尼對曰。丘知之矣。夫黍者。五穀之長

也。祭先王爲上盛。

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白孔六帖八十一引爲上有以字

果臝有六。而桃爲下。祭先王不得

入廟。丘之聞也。君子以賤雪貴。不聞以貴雪賤。今以五穀之長雪菓臝之

下。是從上雪下也。

先慎曰藝文類聚八十五引作是侵上忽下也

丘以爲妨義。故不敢以先於宗廟之盛

也。先慎曰先上曾有桃字

趙簡子謂左右曰。

先慎曰各本無趙字曰字子作主今據藝文類聚六十九御覽七百九引補

車席泰美。夫冠雖賤。頭必

戴之。屨雖貴。足必履之。

先慎曰趙本屨履作屨履下注同藝文類聚引賤作惡貴作美

今車席如此大美。

先慎曰藝文類聚大美作其大

也。吾將何禱以履之。履所履席大美則更無美體以履也

夫美下而耗上。

言席美則履又當美履則居上彌有所費也

則居上彌有所費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夫上有且字注累字張趙本作求

妨義之本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引本作道

費仲說紂曰。西伯昌賢。百姓悅之。諸侯附焉。不可不誅。不誅必為殷禍。

先慎曰乾道本無禍字拾補作患盧文昭云張本作禍顧廣圻云藏本有禍字今本有患字今據藏本補紂曰。子言義主。何可誅。費仲曰。冠雖穿

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為其主。先慎曰乾道本伯作戎今據趙本改盧文昭云張本作戎亦誤人臣

也。修義而人向之。卒為天下患。其必昌乎。人人不以其賢為其主。盧文昭曰上人字或改夫

顯廣圻曰藏本同按下人字當作臣今本不作欲誤。非可不誅也。且主而誅臣。焉有過。紂曰。夫仁義者。上所

以勸下也。今昌好仁義。誅之不可。三說不用。故亡。

齊宣王問匡倩曰。儒者博乎。曰。不也。王曰。何也。匡倩對曰。博者貴梟。先慎曰乾

道本無者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勝者必殺梟。殺梟者。是殺所貴也。儒者以為害義。故不博也。

又問曰。儒者弋乎。曰。不也。弋者從下害於上者也。是從下傷君也。儒者以

為害義。故不弋。先慎曰乾道本無義字顧廣圻云今本管下有義字先慎案依上下文當有御覽八百三十二引有義字今據補又問儒者鼓瑟乎。

曰。不也。夫瑟以小絃為大聲。以大絃為小聲。是大小易序。貴賤易位。先慎曰

位二字互易儒者以為害義。故不鼓也。宣王曰。善。仲尼曰。與其使民諂下也。寧使

民諂上。諂下則朋黨諂上則尊敬○盧文昭曰注尊敬張本作卑敬

四鉅者齊之居士。先慎曰乾道本鉅作詎盧文昭云詎張本作鉅顧廣圻云藏本作鉅王僧云因學紀開引作鉅先慎案鉅詎並鉅字之誤呂氏春秋去私篇有鉅子高注鉅姓

是也今從藏本上文正作鉅辱者魏之居士。齊魏之君不明。不能親照境內。而聽左右之言。

故一子費金璧而求入仕也。

西門豹爲鄴令。清剋潔懋。秋毫之端。無私利也。而甚簡左右。不事君左右也

因相與比周而惡之。居期年。上計。君收其璽。豹自請曰。先慎曰乾道本無請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臣昔者不知所以治鄴。今臣得矣。願請璽復以治鄴。不當請伏斧鑕之罪。

文侯不忍而復與之。豹因重斂百姓。急事左右。期年。上計。文侯迎而拜之。

豹對曰。往年臣爲君治鄴。而君奪臣璽。今臣爲左右治鄴。而君拜臣。臣不

能治矣。遂納璽而去。文侯不受。曰。寡人曩不知子。今知矣。願子勉爲寡人

治之。遂不受。不受約所納之璽也。先慎曰。張榜本無遂不受及注十一字

齊有狗盜之子。與剛危子戲而相誇。先慎曰剛經作朋案說文朋斷足之刑也。經典通作朋盜子曰。吾父之

裘獨有尾。言裘尚有所盜之狗尾。盧文昭曰狗盜象狗以入人家故後有尾舊注非危子曰。願廣折曰危上當有剛字吾父獨冬不失袴。

剛足者不衣袴。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也。盧文昭曰廢疾之人上給其袴。故云然。注亦非。俞樾曰疑注所據本作終不失袴。故云雖終其冬夏無所損失。今涉注文有冬字而誤。終爲冬則不可通矣。剛者既不衣袴。何有冬夏之別。安得獨於冬言不失。歟。當據注訂正。先慎曰御覽六百九十四引作吾父冬夏獨有一足袴。與注所據之本不同。蓋相傳本異也。

子綽曰。人莫能左畫方而右畫圓也。先慎曰經注作左畫圓右畫方

以肉去蟻蟻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御覽九百四十四引作以火去蛾蛾愈多以魚驅蠅蠅愈至又九百四十七引作

以骨去蟻蟻愈多以肉驅蠅蠅愈至。意林肉作骨。藝文類聚九十七引亦作骨。

桓公謂管仲曰。官少而索者衆。寡人憂之。先慎曰御覽六百二十四引管仲曰。君

無聽左右之請。先慎曰乾道本請上有謂字。願廣折云藏本今本無謂字。按謂當作謁。先慎案謂字衍。文御覽引無謂字。意林作君無聽人有請。經注作君勿聽左右之請。並無謂字。今據刪。

因能而受祿。先慎曰意林受作授錄功而與官。則莫敢索官。君何患焉。先慎曰乾道本無君字。本下官字作君。按君字脫

趙本改官為君非也。今據御覽引增。

韓宣子。王謂曰子字誤

曰。吾馬菽粟多矣。甚臞何也。寡人患之。周市對曰。使騶盡

粟以食。雖無肥。不可得也。名為多與之。先慎曰為字一本作與。盧文昭云與張本作為。其實少。雖無臞。亦

不可得也。主不審其情實。坐而患之。馬猶不肥也。

桓公問置吏於管仲。

顧廣圻曰此條上文未見

管仲曰。

先慎曰乾道本無管仲二字。盧文昭云凌本有今據補。

辯察於辭。清

潔於貨。習人情。夷吾不如弦商。

盧文昭曰新序雜事四作寧呂氏春秋勿躬篇誤作章顧廣圻曰管子云賓須無

請立以為大

理。登降肅讓。以明禮待賓。臣不如隰朋。請立以為大行。墾草奴邑。奴入也所食之邑能入其

租稅也。○俞樾曰奴當作邾。謂邾造其邑也。作奴者字之誤。舊注訓奴為入。未詳其義。新序載此事。正作邾。邑當據以訂正。先慎曰管子小匡篇似作入。即舊注所本。俞氏失考耳。廣雅釋詁三入得也。辟地生

粟。臣不如甯武。盧文昭曰武威字之譌。新序作威。顧廣圻云呂氏春秋作邀。先慎曰盧說是管子亦作威。威有宿音。故通作邀。請以為大田。三軍既

成。陳使士視死如歸。臣不如公子成父。顧廣圻曰呂氏春秋作王子城父。先慎曰管子亦作王子城父。晏子春秋問上篇新序四又作成甫城成

父甫古字。並通。魏王基碑以為王子比干之後。見錢大昕金石文跋尾一。明公為王之諶。請以為大司馬。犯顏極諫。臣不如東郭牙。

請立以為諫臣。治齊此五子足矣。將欲霸王。夷吾在此。

五。先慎曰乾道本無五字。顧廣圻云今本有今據補。

孟獻伯相魯。

顧廣圻曰孟當作孟孟者晉邑杜預往太原孟縣是也。獻伯晉卿孟其食邑以配諡而稱之。猶言隨武子之比矣。魯

當作晉先慎曰藝文類聚六十九引獻作懿

堂下生藿藜。門外長荆棘。食不二味。坐不重席。無衣帛之

妾。先慎曰乾道本無上有晉字。盧文昭云凌本無晉字。顧廣圻云晉字上文所錯入也。今據凌本刪。居不粟馬。出不從車。叔向聞之。以告

苗賁皇。賁皇非之曰。是出主之爵祿以附下也。一曰。晉孟獻伯拜上卿。先慎曰各

本無晉字王謂云晉御無孟氏此或即晉語叔向賀韓宣子憂貧事而致誤 叔向往賀門有御。顧廣圻曰此下

先慎案王說非是顧氏已辨於上御覽五百四十三引上有晉字今據補 引作子無二輿馬不食禾何也與此異。獻伯曰。

吾觀國人尙有飢色。是以不秣馬。班白者多徒行。故不二輿。先慎曰乾道本多作

御覽引多字作 多以二字亦非 向曰。吾始賀子之拜卿。今賀子之儉也。向出語苗賁皇曰。助吾

賀獻伯之儉也。苗子曰。何賀焉。夫爵祿旂章。盧文弨曰旂 臧本作旗 所以異功伐。別賢不

肖也。故晉國之法。上大夫二輿二乘。中大夫二輿一乘。下大夫專乘。此明

等級也。且夫卿必有軍事。是故循車馬。王謂曰循 當作脩 比卒乘。以備戎事。有難則

以備不虞。平夷則以給朝事。今亂晉國之政。乏不虞之備。以成節。顧廣圻曰臧

有儉字誤按節 上當有私字 以絮私名。獻伯之儉也可與。言辭制當諫之故可與也○盧文弨曰注亂語 辭故可與也文有脫誤當云可與言不可也 又

何賀。先慎曰此下當有孔子 議晏嬰一事說見上

管仲相齊曰。臣貴矣。然而臣貧。桓公曰。使子有二歸之家。先慎曰三歸臺名古 臧貨財之所故能富

他書以三歸為 取三姓女非 曰。臣富矣。然而臣卑。桓公使立於高國之上。曰。臣尊矣。然而臣

疏。乃立為仲父。孔子聞而非之曰。泰侈偏上。一曰。管仲父出。朱蓋青衣。置

鼓而歸。自朝歸設 鼓吹之樂 庭有陳鼎。家有二歸。孔子曰。良大夫也。其侈偏上。

孫叔敖相楚。王先謙曰上文言仲尼論管仲與孫叔敖則孫叔敖以下 皆孔子之言偏上偏下文又相對當連上為一條不提行 棧車。柴車 牝馬。糲飯。

菜羹。先慎曰各本飯作餅王念孫云餅當為餠餠與飯同見玉篇廣韻彌飯菜羹猶言疏食菜羹耳餅與餠字形相似傳寫往往誤混廣雅云餅食也方言往云箴威餅筥也爾雅釋言餅文曰餅字又作餅今本餅字並譌作餅初學記器物部引此正作彌飯先慎案御覽八百四十九又八百五十一北堂書鈔一百四十四均作彌飯今據改 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偏下。

陽虎去齊走趙簡主問曰吾聞子善樹人虎曰臣居魯樹三人皆為令

尹。先慎曰令尹二字誤 及虎抵罪於魯皆搜索於虎也臣居齊薦三人一人得近王一

人為縣令一人為候吏及臣得罪近王者不見臣縣令者迎臣執縛候吏

者追臣至境上不及而止虎不善樹人主俛而笑曰夫樹相梨橘柚者食

之則甘。先慎曰乾道本無夫字各本無粗黎二字盧文昭云張本有夫字先慎案藝文類聚八十六初學記二十八引有夫字及粗黎二字御覽九百六十九引亦有粗黎二字今據增 樹枳

棘者成而刺人故君子慎所樹。

中牟無令魯平公問趙武曰中牟三國之股肱。趙齊燕也 邯鄲之肩髀寡人欲

得其良令也誰使而可武曰邢伯子可。先慎曰各本邢作刑據御覽二百六十六引改 公曰非子之讎也

王先謙曰也。魯邪古通 曰私讎不入公門公又問曰中府之令誰使而可曰臣子可故曰

外舉不避讎內舉不避子趙武所薦四十六人於其君。先慎曰乾道本趙下另為一條盧文昭云張凌本俱連上

先慎案當連今從張凌本於其君三字各本無據御覽六百三十二初學記二十一引補及武死各就賓位。先慎曰御覽初學記引作及武之死也四十六人皆就賓位 其無

私德若此也。先慎曰御覽引此下更有武薦白屋之士十餘家九字初學記引有又曰趙武以薦白屋之士管庫者六十家十四字與御覽略增皆此佚文

平公問叔向曰羣臣孰賢曰趙武公曰子黨於師人。向武之驕大夫 向曰武立如

不勝衣。

先慎曰乾道本無向曰二字今依拾補補盧文昭云二字脫當有顧廣圻云新序雜事四云子黨於子之師也對曰臣敢言趙武之為人也立若不勝衣云云

言如不出口。

然其所舉士也數十人。

先慎曰各本無其字據御覽四百二引增

皆令得其意。

稱叔向故得意○盧文昭曰令士得其意皆可以盡其材也注謬難

瞻先慎曰乾道本無令字御覽引有盧文昭云藏本有令字今據補

而公家甚賴之。況武子之生也。不利於家。

先慎曰各本

御覽死不託於孤。臣敢以為賢也。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為相。

盧文昭曰韓詩外傳九又云魏文侯竝譌先慎曰說苑作晉文侯問咎犯蓋往事傳聞不同要以韓非為近古

其讎

以為且幸釋已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迎而射之。

先慎曰各本迎作送藝文類聚二十二御覽四百二十九引竝

作迎今據改

曰。夫薦汝公也。以汝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

擁汝於吾君。

盧文昭曰擁當作擁

故私怨不入公門。一曰。解狐舉邢伯柳為上黨守。

先慎曰乾

道本無一曰二字解下提行顧廣圻云今本上有一曰二字不提行今據增改

柳往謝之曰。子釋罪。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

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先慎曰白孔六帖四十四引韓子曰趙簡王問解狐孰可為上黨守曰荆伯柳王曰非子之讎乎曰舉賢不避仇讎也

鄭縣人賣豚。人問其價。曰。道遠日暮。安暇語汝。

先慎曰乾道本無遠字顧廣圻云今本道下有遠字先慎案今本有遠字

是今據補此條不見上經疑南面篇文錯簡在此

六范文子喜直言。武子擊之以杖。夫直議者。

先慎曰夫當作曰

不為人所容。無所

容則危身。非徒危身。又將危父。

子產者。子國之子也。子產忠於鄭君。子國譙怒之曰。夫介異於人臣。

趙用賢曰

介異言介然異於人臣也

而獨忠於主。

先慎曰乾道本無忠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獨下有忠字今據增主賢明。能聽汝。不明。將不汝

聽聽與不聽。未可必知。而汝已離於羣臣。離於羣臣。則必危汝身矣。非徒

危已也。又且危父矣。盧文昭曰下矣字張本無

梁車為鄴令。

先慎曰各本為上有新字據白孔六帖十
九引刪盧文昭云前後俱無新字是也

其姊往看之。暮而後至。閉門。

先慎曰各本無至字閉門作門開據白孔六帖增
改御覽四百九十二五百一十七引作暮而門閉

因踰郭而入。車遂剗其足。趙成侯以為

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先慎曰白孔六帖
引免之令作逐之

管仲束縛。自魯之齊。道而飢渴。過綺烏封人而乞食。烏封人跪而食之。

顧廣圻曰上文云綺烏皆未詳先
慎曰御覽八百四十九引作綺邑

甚敬。封人因竊謂仲曰。適幸及齊。不死而用齊。將

何報我。曰。如子之言。我且賢之用。能之使。

先慎曰乾道本能下無之字顧廣圻云
今本有之字先慎案御覽引有今據補勞之

論。我何以報子。封人怨之。

韓非子集解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君所以治臣者有三。一勢不足以化。則除之。師曠之對。晏子之說。皆合勢之易也。而道行之難。顧廣圻曰。合當作舍。形近誤。此舍與道勢與行皆相對。行去聲。讀之難。一篇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又難二篇不出乎莫不熱之數。而道乎百無

一之行句例同。又用人篇釋三易之數而行一難知之心。五蠹篇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句例皆同。王先謙曰。道由也行如字。義順不必讀去聲。是與獸逐走也。未知除

患。患之可除。在子夏之說。春秋也。善持勢者蚤絕其姦萌。故季孫讓仲尼

以遇勢。顧廣圻曰。遇當作逼。而況錯之於君乎。是以太公望殺狂裔。而臧獲不乘驥。嗣

公知之。故不駕鹿。先慎曰。乾道本不作。而顧廣圻云。而當作不。先慎案。張榜本作不。今據改。辭公知之。故與一一樂博。盧文昭曰。疑樂作樂。

下同。俞樾曰。樂子即蘭子也。樂與蘭音近。說文門部。闕妄入宮掖也。讀若闕。即其例也。列子說符篇。宋有蘭子者。釋文云。凡人物不知生出者。謂之蘭。也是蘭子之蘭。即闕之引申義。故此書以樂為之矣。先慎曰。說文樂從繚聲。學從繚聲。二字聲同。釋名釋宮室。樂學也。其體上曲。學拳然也。易中孚有孚學。如一本作學。是樂學二字義通。故本書段樂為學。蓋韻篇學一生兩子也。說文學一乳兩子也。其言二樂者。謂昆弟皆來博也。則樂為學。段借仍當

以為雙生訓之旨矣。此皆知同異之反也。故明主之牧臣也。說在畜鳥。先慎曰。乾道本鳥作焉。拾補作馬案。

焉。馬二字皆為字形近而譌說。作焉不誤。今從張榜本作焉。

二人主者。利害之輻輳也。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張榜本。趙本提行。射者衆。故人主共矣。是以好

惡見。則下有因而人主惑矣。辭言通。則臣難言。而主不神矣。說在申子之

言六慎。與唐易之言七也。顧廣圻曰。易下說有翰字。患在國牟之請變。先慎曰。乾道本牟作年。顧廣圻云。今本年作牟。說作牟。先慎案。

作牟是改。與宣王之太息也。明之以靖郭氏之獻十珥也。先慎曰氏當作君與犀首甘茂

之道穴聞也。先慎曰乾道本茂作戊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作茂按戊當作戊茂同字也古今人表作戊先慎案漢表用古文作戊本書例用今文作茂今從藏本說正作茂堂谿

公知術。故問玉卮。昭侯能術。故以聽獨寢。先慎曰以字當在能字下以用也言昭侯能用術故每聽必獨寢明主之

道。在申子之勸獨斷也。

三術之不行有故。不殺其狗。則酒酸。夫國亦有狗。且左右皆社鼠也。人

主無堯之再誅。與莊王之應太子。而皆有薄媼之決蔡姬也。先慎曰知

貴疑欲知之謀以教歌之法。先揆之。吳起之出愛妻。文公之斬顛頤。皆違其情者也。

故能使人彈疽者。必其忍痛者也。

右經

一賞之譽之不勸。罰之毀之不畏。四者加焉不變。則除之。先慎曰乾道本窮下有其字盧文昭云一

本無則字王謂云其字衍先慎案張榜本無其字今據刪

齊景公之晉。從平公飲。師曠侍坐。始坐。先慎曰乾道本無始坐二字盧文昭云張本有顧廣圻云藏本有今據補景公問

政於師曠曰。太師將奚以教寡人。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王先謙曰以下文例之句未當有矣字中

坐酒酣。將出。又復問政於師曠曰。太師奚以教寡人。曰。君必惠民而已矣。

景公出之舍。師曠送之。又問政於師曠。師曠曰。君必惠民而已矣。景公歸。

思未醒。而得師曠之所謂。先慎曰歸謂歸其舍未醒承上酒酣言寤寐思之恍然有得不待酒醒也公子尾。公子夏者。景公

之二弟也。甚得齊民家富貴而民說之。擬於公室。此危吾位者也。今謂我

惠民者。使我與二弟爭民邪。於是反國。發廩粟以賦衆貧。先慎曰乾道本粟作粟誤今據趙本改散

府餘財以賜孤寡。俞樾曰餘字衍文散府財與發廩粟相對為文不當有餘字涉下文府無餘財而衍倉無陳粟。府無餘財。官婦

不御者出嫁之。七十受祿米。鬻德惠施於民也。先慎曰惠施當作施惠已與二弟爭民。先慎曰

曰乾道本無民字顧廣圻云今本爭下有民字已讀為以盧文昭云已字張本作不先慎案已以古通顧諫是爭下無民字則句義不完今據今本補居二年。二弟出走。公子

夏逃楚。公子尾走晉。盧文昭曰子尾無出亡事其子高疆昭十年奔魯徐奔晉先慎曰左傳子夏作子雅古雅夏通用

景公與晏子游於少海。登柏寢之臺。而還望其國曰。美哉。泱泱乎。堂堂

乎。後世將孰有此。晏子對曰。其田成氏乎。景公曰。寡人有此國也。而曰田

成氏有之。何也。晏子對曰。夫田成氏甚得齊民。其於民也。上之請爵祿行

諸大臣。先慎曰二柄篇作行之羣臣下之私大斗斛區釜以出貸。小斗斛區釜以收之。先慎曰

年博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為豆各自其四以登於釜釜十則鍾陳氏三量皆登一焉鍾乃大矣以家量貸而以公量收之殺一牛。取一豆肉。餘以食土。終

歲布帛。取二制焉。餘以衣士。故市木之價。不加貴於山。澤之魚鹽龜鼈贏

蚌。不加貴於海。先慎曰乾道本蚌作蚌無加字今依拾補改增君重斂而田成氏厚施。齊嘗大飢。道旁餓

死者。不可勝數也。父子相牽而趨田成氏者。不聞不生。故周秦之民。顧廣圻曰秦當

作齊周逼也謂編齊國之人相與歌之曰。謳乎其已乎。苞乎其往歸田成子乎。盧文昭曰孫詒穀云史記田敬仲世家齊

人歌之曰謳乎采芑歸乎田成子此疑有誤俞樾曰已當作芑昭十二年左傳我有圃生之杞乎從我者子乎與此文義相似史記載此歌正作芑惟此本以謳苞為韻芑子為韻史記作歸乎田成子歸與謳則非韻矣當以此

韓非子集解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一三三三

為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先慎曰晏子春秋外篇女作汝同字今田成氏之德。而民之歌舞。民

德歸之矣。先慎曰之歌舞當作歌舞之故曰。其田成氏乎。公法然出涕曰。不亦悲乎。寡人有

國。而田成氏有之。今為之奈何。晏子對曰。君何患焉。若君欲奪之。則近賢

而遠不肖。治其煩亂。緩其刑罰。振貧窮而恤孤寡。行恩惠而給不足。民將

歸君。則雖有十田成氏。其如君何。先慎曰田成氏御覽一百六十一及一百七十七引無成字

或曰。景公不知用勢。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夫獵者託車輿之安。用六

馬之足。使王良佐轡。則身不勞而易及輕獸矣。今釋車輿之利。捐六馬之

足。與王良之御。而下走逐獸。則雖樓季之足。無時及獸矣。託良馬固車。則

臧獲有餘。國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夫不處勢以禁誅。擅愛之臣。先慎曰

字衍擅愛即上請爵祿行之大臣也禁擅愛之臣與下文禁侵陵之臣句例正同而必德厚以與天下齊行以爭民。先慎曰乾道本民

字衍藏本名作民是也見本書難三篇是皆不乘君之車。不因馬之利。先慎曰君之車當作車之安車之安與馬之利

相對為文上云託釋車而下走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釋字顧廣折云車字當衍今本車上有舍字者

車輿之安即其證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非是先慎案顧說非御覽六百二十四引車上有釋字是此與外

儲說左上釋車而走故曰。景公不知用勢之主也。而師曠晏子不知除患之臣也。先慎曰乾道本師曠下有不知二字顧廣折云藏本今

本無不知二字先慎案御覽引亦無不知二字今據刪

子夏曰。春秋之記。臣殺君子殺父者。以十數矣。皆非一日之積也。有漸

而以至矣。先慎曰拾補無以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以字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無以字誤凡姦者。行久而成積。積成而力多。力

多而能殺。故明主蚤絕之。今田常之爲亂有漸見矣。而君不誅。晏子不使其君禁侵陵之臣。而使其主行惠。故簡公受其禍。故子夏曰。善持勢者。蚤絕姦之萌。

季孫相魯。子路爲郈令。

盧文昭曰家語致思篇作蒲字先慎曰說苑臣術篇作蒲令家語卽本說苑

魯以五月起衆爲長

溝。當此之時。

先慎曰各本時作爲據御覽八百四十九引改

子路以其私秩粟爲漿飯。

先慎曰漿飯粥也

要作溝者

於五父之衢而滄之。

先慎曰御覽二十二及一百九十五八百四十九引飯並作飲下覆其飯並作覆其飲

孔子聞之。使子貢往覆

其飯。擊毀其器曰。魯君有民。子奚爲乃滄之。子路怫然怒。攘肱而入請曰。

夫子疾由之爲仁義乎。所學於夫子者。仁義也。仁義者。與天下共其所有。

而同其利者也。今以由之秩粟而滄民。其不可。何也。

先慎曰各本無其字據御覽引補

孔子曰。

由之野也。吾以女知之。女徒未及也。女故如是之不知禮也。女之滄之。爲

愛之也。夫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職。士愛其家。過其所愛

曰侵。今魯君有民。而子擅愛之。是子侵也。不亦誣乎。言未卒。而季孫使者

至。讓曰。肥也起民而使之。先生使弟子止徒役而滄之。

先慎曰各本止作令據御覽引改

將奪

肥之民耶。孔子駕而去魯。以孔子之賢。而季孫非魯君也。以人臣之資。假

人主之術。蚤禁於未形。而子路不得行其私惠。而害不得生。況人主乎。以

景公之勢。而禁田常之侵也。則必無劫弑之患矣。

太公望東封於齊。齊東海上有居士曰狂裔。華士。昆弟二人者。顧廣圻曰論衡非韓篇裔

作論荀子宥坐篇楊倞注引此土作仕先。顧曰御覽六百四十五引裔作穢無者字。

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之。

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太公望

至於營丘。使執而殺之。

先慎曰乾道本作使吏執殺之。盧文昭云載下脫而字。荀子注引有先慎案。荀子注引無吏字。御覽引作使執而殺之。今據改。

以為首

誅。周公曰。從魯聞之。發急傳而問之曰。夫二子賢者也。今日饗國而殺賢

者。何也。太公望曰。是昆弟二人立議曰。吾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作而食

之。掘井而飲之。吾無求於人也。無上之名。無君之祿。不事仕而事力。彼不

臣天子者。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者。是望不得而使也。耕作而食之。

掘井而飲之。無求於人者。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且無上名。雖知不為

望用。不仰君祿。雖賢不為望功。不仕則不治。不任則不忠。且先王之所以

使其臣民者。非爵祿則刑罰也。今四者不足以使之。則望當誰為君乎。不

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又所以教於國也。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又下有非字誤。

今有馬於此

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御之不止。

先慎曰。御覽引御作引止作至。

左之不

左。右之。不右。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臧獲之所願。託其足於驥者。以驥之

可以追利辟害也。今不為人用。臧獲雖賤。不託其足焉。已。自謂以為世之

賢士。而不為主用。行極賢而不用於君。此非明主之所臣也。亦驥之不可

左右矣。是以誅之。一曰。太公望東封於齊。海上有賢者狂裔。先慎曰北堂書鈔四十五引者下有名字

太公望聞之。往請焉。三卻馬於門。而狂裔不報見也。太公望誅之。當是時

也。周公旦在魯。馳往止之。比至。已誅之矣。周公旦曰。狂裔。天下賢者也。夫

子何為誅之。先慎曰北堂書鈔引無夫子二字太公望曰。狂裔也。先慎曰也字衍文議不臣天子。不友諸侯。

先慎曰北堂書鈔引吾恐其亂法易教也。故以為首誅。今有馬於此。形容似驥也。

然驅之不往。引之不前。雖臧獲不託。足以旋其軫也。先慎曰韋適本記上有許字以旋二字作於字顧廣折云藏本

今本無許字於作以旋今據改

如耳說衛嗣公。衛嗣公說而太息。左右曰。公何為不相也。公曰。夫馬似

鹿者。而題之千金。先慎曰事類賦二十三引無之字然而有百金之馬。而無千金之鹿者。何也。

先慎曰各本千字作一無何也二字據論衡馬為用人。而鹿不為用人也。今如耳萬乘之

相也。外有大國之意。其心不在衛。雖辯智亦不為寡人用。吾是以不相也。

辭公之相魏昭侯也。左右有樂子者。曰。陽胡潘。其於王甚重。先慎曰御覽七百五十四引潘

其作潘者而不為辭公。辭公患之。於是乃召與之博。子之人百金。令之昆弟博。先慎曰張榜本無之

曰令之當俄又益之人二百金。方博有閒。謁者言客張季之子在門。先慎曰張榜本無之

字二公怫然怒。撫兵而授謁者曰。殺之。吾聞季之不為文也。立有閒。時季羽

在側。顧廣折曰季羽未詳曰。不然。竊聞季為公甚。顧其人陰未聞耳。乃輟不殺。客

而大禮之。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曰。曩者聞季之不為文也。故欲殺之。今誠為

文也。豈忘季哉。告廩獻千石之粟。告府獻五百金。告騶私廩獻良馬固車

二乘。因令奄將官人之美妾二十人并遺季也。樂子因相謂曰。為公者必

利。不為公者必害。吾曹何愛不為公。因私競勸而遂為之。先慎曰乾道本私作斯案私斯二字聲近而誤

張榜本趙本作私是樂子兄弟見辭公遺季因私相勸勉為辭公斯字誤今據改 辭公以人臣之勢。假人主之術也。而害不得

生。沉錯之人主乎。夫馴鳥者斷其下翎。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翎作領下有焉斷其下翎

則必恃人而食。先慎曰事類賦特作恃焉得不馴乎。夫明主畜臣亦然。令臣不得不利。君

之祿不得無服上之名。夫利君之祿。服上之名。焉得不服。

二申子曰。上明見。人備之。其不明見。人惑之。先慎曰惑字失韻疑誤其知見。人惑之。不

知見。人匿之。其無欲見。人司之。其有欲見。人餌之。故曰。吾無從知之。惟無

為可以規之。一曰。申子曰。慎而言也。人且知女。俞樾曰知當作和字之誤也和與下隨字相為韻下文匿與意臧與行皆相為韻若作知則首句失其韻矣慎而行也。人且隨女。而有知見也。人且匿女。而無知見也。人且

意女。女有知也。人且臧女。女無知也。人且行女。故曰。惟無為可以規之。

田子方問唐易鞫曰。弋者何慎。先慎曰乾道本田上有圈今從趙本對曰。鳥以數百目視子。子

以二目御之。子謹周子廩。田子方曰。善。子加之弋。我加之國。鄭長者聞之。

先慎曰漢藝文志道家有鄭長者一篇云六國時先韓子韓子稱之師古注別錄云鄭人不知其名袁淑真隱傳鄭長者隱德無名著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辭因以為名曰。田子方

名袁淑真隱傳鄭長者隱德無名著書一篇言道家事韓非稱之世傳是長者之辭因以為名

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顧廣折云今本有曰字今據補

知欲為廩而未得所以為廩夫虛無無見者廩也。一曰。

齊宣王問弋於唐易子

顧廣折曰漢書古今人表中上有唐易子即此上文云鞠或其名

曰弋者奚貴唐易子曰在於謹廩。王曰何謂謹廩對曰鳥以數十目視人。人以二目視鳥。奈何其不

謹廩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盧文昭云二字脫張本有今據補故曰在於謹廩也。王曰然則為天下何以異此

廩先慎曰乾道本本作故異作為拾補為作異顧廣折云今本作故作王下為字作異今據改

今人主以二目視一國一國以萬目視人

主將何以自為廩乎對曰鄭長者有言曰夫虛靜無為而無見也其可以為此廩乎。

國牟重於鄭君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聞君之惡已也侍飲因先謂君曰臣適不

幸而有過願君幸而告之臣請變更則臣免死罪矣。

客有說韓宣王宣王說而太息左右引王之說之曰先告客以為德

盧文昭曰

曰秦本作以顧廣折曰句有誤俞樾曰引當作以曰當作日皆字之誤也錄書以字或作臥因誤為引矣蓋因客說宣王宣王說而太息故左右以王之說之日先告客之為德也

靖郭君之相齊也王后死未知所置乃獻玉珥以知之。一曰辭公相齊。

齊威王夫人死

顧廣折曰齊策無威字楚策云楚王后死未立后也謂昭魚曰云云不同

有十孺子皆貴於王

先慎曰各本有上有中字據御覽六

百二十六七百一十八引刪又御覽注云所竊者凡十人當亦本書舊注

辭公欲知王所欲立而請置一人以為夫人。王聽

之則是說行於王而重於置夫人也。王不聽是說不行而輕於置夫人也。

欲先知王之所欲置以勸王置之

先慎曰乾道本勸下有之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之字先慎案北堂書鈔三十一引亦無之字今據刪

於是

爲十玉珥而美其一。先慎曰張榜本玉誤王而獻之王。以賦十孺子。明日坐視美珥之所
在。而勸王以爲夫人。

甘茂相秦惠王。惠王愛公孫衍。與之間有所言。顧廣圻曰六字爲一句言秦策作立曰。寡人將

相子。甘茂之吏道穴聞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道作通誤策穴誤作而當依此訂先慎曰吳師道策補云韓非子道而作道穴以告甘茂。先慎曰

曰乾道本以上有曰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曰字策無今據刪甘茂入見王曰。王得賢相。臣敢再拜賀。王曰。寡人託

國於子。安更得賢相。對曰。將相犀首。王曰。子安聞之。對曰。犀首告臣。王怒

犀首之泄。乃逐之。一曰。犀首。天下之善將也。梁王之臣也。秦王欲得之與

治天下。犀首曰。衍。人臣也。先慎曰乾道本衍下有其字臣下有者字盧文昭云其字者字一本無今據刪不敢離主之國。居期

年。犀首抵罪於梁王。逃而入秦。秦王甚善之。樗里疾。秦之將也。恐犀首之

代之將也。鑿穴於王之所常隱語者。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欲攻韓。奚

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必勿泄也。犀首反走。再拜曰。受

命。於是樗里疾已道穴聽之矣。先慎曰乾道本已作也據張榜本趙本改見郎中。皆曰。兵秋起攻韓。先慎

曰乾道本無見字盧文昭云一本有見字今據補犀首爲將。於是日也。郎中盡知之。於是月也。境內盡知

之。先慎曰乾道本月作日拾補作月盧文昭云王召樗里疾曰。是何匈匈也。何道出。先慎曰

曰字鶴顧廣圻云日當作月今依拾補改王召樗里疾曰。是何匈匈也。何道出。先慎曰

言人匈匈謂兵秋起攻韓何由出此言也樗里疾曰。似犀首也。王曰。吾無與犀首言也。其犀首何哉。樗里疾曰。犀首也。羈旅。新抵罪。其心孤。是言自嫁於衆。王曰。然。使人召犀首。

已逃諸侯矣。先慎曰張榜本趙本逃下有入字

堂谿公謂昭侯曰。今有千金之玉卮而無當。

先慎曰乾道本而上有通字。盧文昭云通字衍。先慎案御覽八百五引無通字。

今據刪張榜本而謀有

可以盛水乎。昭侯曰。不可。有瓦器而不漏。可以盛酒乎。昭侯曰。可。

對曰。夫瓦器至賤也。不漏可以盛酒。雖有千金之玉卮。至貴而無當。漏不

可盛水。

先慎曰乾道本有下有乎字。或水作乘水。盧文昭云乎字凌本無。乘藏本作威。今據刪改。

則人孰注漿哉。今為人主而漏其羣

臣之語。

先慎曰乾道本主上有之字。盧文昭云之字衍。張本無。今據刪。

是猶無當之玉卮也。雖有聖智。莫盡其術。為

其漏也。昭侯曰。然。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自此之後。欲發天下之大事。未嘗

不獨寢。恐夢言而使人知其謀也。一日。堂谿公見昭侯曰。

先慎曰藝文類聚七十二御覽三百九十三七

百六十一引公作空下同

今有白玉之卮而無當。有瓦卮而有當。君渴將何以飲。君曰。以瓦

卮。堂谿公曰。白玉之卮美。而君不以飲者。以其無當耶。君曰。然。堂谿公曰。

為人主而漏泄其羣臣之語。譬猶玉卮之無當也。

先慎曰各本無也。字據藝文類聚御覽引補。

堂谿公

每見而出。昭侯必獨臥。惟恐夢言泄於妻妾。

申子曰。

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

獨視者謂明。獨聽者謂聰。能獨斷者。故可以為天下主。

顧廣圻曰主當作王與上文明聰韻

三宋人有酤酒者。升概甚平。遇客甚謹。為酒甚美。懸幟甚高。然而不售。

酒酸。

先慎曰各本然而作著。然盧文昭云著。然孫云文選與備公。球書注引作。然而先慎案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八百二十八引並作然而。今據改。

怪其故。問其所知。

閻長者揚倩。

先慎曰乾道本閻作閻趙本脫裕補作閻盧文昭云閻字脫選注有意林同贖廣圻云當作閻韓詩外傳云閻里人說施晏子春秋同先慎案盧顯說是藝文類聚御覽引並作閻今據

補藝文類聚引倩作青下同

倩曰汝狗猛耶。

盧文昭曰下曰字藏本張本皆無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並有

狗猛則酒何故而不

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懷錢挈壺齏而往酤。而狗牙而齧之。

先慎曰拾補乾下旁注齧字案說文無齧

字齧齏也齏噉也明此作齧是下文趙本亦誤作齧藝文類聚引逐作迎

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夫國亦有狗。

先慎曰藝文類聚引狗上有猛字

有道之士。懷其術而欲以明萬乘之主。

先慎曰拾補明作輔盧文昭云文選注引作輔顧廣圻云明字是韓詩外傳七云欲白萬乘之士白明也

荀子外傳多言白其義皆同先慎案顧說是藝文類聚御覽引正作明御覽引而下有往字

大臣為猛狗迎而齧之。

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曰字今據補

治國

最奚患。對曰。最患社鼠矣。公曰。何患社鼠哉。對曰。君亦見夫為社者乎。樹

木而塗之。鼠穿其間。掘穴託其中。燠之則恐焚木。灌之則恐塗墮。此社鼠

之所以不得也。今人君之左右。出則為勢重而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而被

惡於君。內間主之情以告外。外內為重。諸臣百吏以為富。

先慎曰富當作輔擊之誤

則亂法。誅之則君不安。據而有之。

顧廣圻曰不當作所晏子春秋云則為人生所案據腹而有之說施云則為人主所察據腹而有之察安同字察即察形

近譌又按依二書此而上當脫腹字

此亦國之社鼠也。故人臣執柄而擅禁。

先慎曰乾道本禁下有禦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禦字先慎按禦

字不當有下文無即其證今據顧校刪

明為己者必利。而不為己者必害。此亦猛狗也。夫大臣為猛

狗而齧有道之士矣。左右又為社鼠而間主之情。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情有矣字誤

人主不覺

如此主焉。得無墜國焉。得無亡乎。一曰。宋之酤酒者有莊氏者。其酒常美。

或使僕往酤莊氏之酒。其狗齧人。使者不敢往。乃酤佗家之酒。問曰。何爲不酤莊氏之酒。對曰。今日莊氏之酒酸。故曰。不殺其狗則酒酸。一曰。桓公問管仲曰。先慎曰。乾道本無一曰二字。桓下提行。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桓上有一曰二字。按有者是也。先慎案。今依趙本。連上補一曰二字。治國何患。對曰。最

苦社鼠。夫社木而塗之。鼠因自託也。燠之則木焚。灌之則塗墮。此所以苦於社鼠也。今人君左右。出則爲勢重。以收利於民。入則比周。諂侮蔽惡。以

欺於君。不誅則亂法。誅之則人主危。據而有之。顧廣圻曰。危當作安。說見上。安據連文。失其讀者。改之耳。此亦社鼠也。故人臣執柄擅禁。明爲己者必利。不爲己者必害。亦猛狗也。故左右

爲社鼠。用事者爲猛狗。則術不行矣。先慎曰。說本晏子春秋內篇。問上桓公管仲作景公晏子。堯欲傳天下於舜。鯀諫曰。不祥哉。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

舉兵而誅殺鯀於羽山之郊。顧廣圻曰。依下句當衍殺字。先慎曰。下句誅字乃疏字之誤。不得據以爲例。誅殺謂罪而殺之也。殺字非衍文。共工又諫曰。孰以天下而傳之於匹夫乎。堯不聽。又舉兵而流共工於幽州之都。

先慎曰。各本疏作諫。據御覽六百四十五引。改俞書。孟子並作流。於是天下莫敢言無傳天下於舜。仲尼聞之曰。堯

之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夫至乎誅諫者。必傳之舜。乃其難也。一曰。不以其所疑。敗其所察。則難也。

荆莊王有茅門之法。孫詒讓曰。茅門下作節。門說苑至公篇。與此略同。亦作茅。案茅門即雉門也。說文佳部。雉古文作節。或省爲弟。與茅形近。而誤。史記魯世家。築茅闕門。即春秋之法也。天子諸侯三朝皆有。廷土理字。通先慎曰。孫說茅即弟之誤也。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正作弟。可證。

曰。羣臣大夫諸公子入朝。馬蹏踐雷者。廷理斬其軻。戮其御。於是太子入朝。馬蹏踐雷。廷理斬其軻。戮其御。太子怒。先慎曰怒廷理之執法也入為王泣曰。為我誅戮

廷理。王曰。法者。所以敬宗廟。尊社稷。故能立法從令。尊敬社稷者。社稷之

臣也。焉可誅也。夫犯法廢令。不尊敬社稷者。是臣乘君而下尙校也。盧文昭曰尙上

同校疑當作陵說苑至公篇作下陵上先慎曰此當作下校尙傳寫誤倒耳下校尙謂下亢上也國策秦策足以校於秦矣高誘注校猶亢也校尙誤倒說苑乘作棄校作陵皆劉向所易未可據臣乘君則

主失威。下尙校則上位危。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於是太子乃還走避舍。露宿三日。北面再拜。請死罪。一曰。楚王急召太子。楚國之

法。車不得至於蒞門。天雨。廷中有潦。太子遂驅車至於蒞門。孫詒讓曰說苑楚莊王之時太子車立於

茅門之外廷理曰。顧廣圻曰說苑云少師慶車不得至於蒞門。非法也。先慎曰至蒞門三字當重太子曰。王召急。不得

須無潦。遂驅之。廷理舉笏而擊其馬。敗其駕。太子入為王泣曰。廷中多潦。驅車至蒞門。廷理曰。非法也。舉笏擊臣馬。敗臣駕。王必誅之。王曰。前有老

主而不諭。先慎曰北堂書鈔三十六引老主作先王說苑作老君後有儲主而不屬。矜矣。盧文昭曰說苑作少君在後而不諫下矜矣二字衍凌本無先

慎曰北堂書鈔引有矜矣二字矜與賢聲相近古通假文子上仁篇矜與賢韻矜矣猶賢矣此楚王贊美廷理也書大禹謨傳自賢曰矜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矜下云矜借為賢亦通是眞吾守法

之臣也。乃益爵二級。先慎曰御覽六百三十六引二作三而開後門出太子。勿復過。

衛嗣君謂薄疑曰。子小寡人之國。以為不足仕。則寡人力能仕子。請進

爵以子為上卿。乃進田萬頃。薄子曰。疑之母親疑。以疑為能相萬乘。所不

窳也。

先慎曰窳與條同荀子賦論充
盈大宇而不窳揚注窳音條

然疑家必有蔡姬者。疑母甚愛信之。屬之家事

焉。疑智足以信言家事。

顧廣圻曰
信字當衍

疑母盡以聽疑也。然已與疑言者。亦必復

決之於蔡姬也。故論疑之智能。以疑為能相萬乘而不窳也。論其親。則子

母之間也。然猶不免議之於蔡姬也。今疑之於人主也。非子母之親也。而

人主皆有蔡姬。人主之蔡姬。必其重人也。重人者。能行私者也。夫行私者。

繩之外也。

先慎曰繩
謂繩墨

而疑之所言法之內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所字顧廣圻
云藏本今本有所字今據補

繩之外與

法之內。讎也。不相受也。

先慎曰張榜本此下有知
是則疑不得長臣矣九字

一曰。衛君之晉。謂薄疑曰。吾欲

與子皆行。薄疑曰。媼也在中。請歸與媼計之。衛君自請。薄疑曰。

顧廣圻曰藏本
重薄媼二字

疑。君之臣也。君有意從之甚善。衛君曰。吾以請之媼。

先慎曰以
當作已

媼許我矣。薄

疑歸言之媼也。曰。衛君之愛疑。奚與媼。

先慎曰乾道本無愛字顧廣圻云藏本
無愛字今本有依下文當補今據增

媼曰。不

如吾愛子也。衛君之賢疑。奚與媼也。曰。不如吾賢子也。媼與疑計家事。已

決矣。乃更請決之於卜者蔡姬。

先慎曰乾道本無更字盧
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

今衛君從疑而行。雖與

疑決計。必與他蔡姬敗之。如是則疑不得長為臣矣。

夫教歌者。使先呼而誦之。其聲反清徵者。乃教之。

顧廣圻曰
反當作及

一曰。教歌者

先揆以法。疾呼中宮。徐呼中徵。疾不中宮。徐不中徵。不可謂教。

顧廣圻曰謂當
作為先慎曰為

謂古通用
不必改作

吳起。衛左氏中人也。使其妻織組而幅狹於度。吳子使更之。其妻曰諾。

及成。復度之。果不中度。吳子大怒。其妻對曰。吾始經之。而不可更也。先慎曰：乾道本

吾作五據趙本改北堂書鈔二十六引正作吾吳子出之。其妻請其兄而索入。先慎曰：乾道本無入字。顧廣圻云：藏本

亦有今其兄曰。吳子為法者也。其為法也。且欲以與萬乘致功。必先踐之。妻

妾。然後行之。子毋幾索入矣。先慎曰：毋幾索入。謂毋望索入也。史記晉世家：毋幾為君。呂不韋

其妻之弟。又重於衛君。先慎曰：又。讀為有。乃因以衛君之重。請吳子。吳子不聽。遂去

衛而入荆也。一曰。吳起示其妻以組。曰。子為我織組。令之如是。如是。組已就而

效之。先慎曰：效。當作較。其組異善。起曰。使子為組。令之如是。而今也。異善。何也。其妻

曰。用財若一也。加務善之。吳起曰。非語也。使之衣而歸。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顧廣

非御覽四百三十又八百十九八百二十六引並有而字。今據補北堂書鈔二十六引無而字。陳禹謨據誤本改之也。其父往請之。吳起曰。起家無虛言。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卮酒豆肉集於宮。壺酒不清。先慎曰：壺

當作壺形。近而誤酒飲也。生肉不布。先慎曰：左昭十六年傳注布陳也。殺一牛。徧於國中。先慎曰：言

衣士卒。先慎曰：功。謂女功。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

刑罰。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

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不足。此

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為慎產也。公因而迎殺之。

失所以爲從公矣。孫詒讓曰慎讀爲順產與生義同字通迎殺迎當爲逆慎產者言文公所言皆是順其生之事迎殺者言戰爲逆而殺之之事順逆生殺文正相對也曰然

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

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

公曰。善。明日令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爲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

愛者曰顛頤。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先慎曰不行法則失信行法則失貴重之臣故憂而不快吏曰。請用

事焉。遂斬顛頤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

頤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可戰

也。於是遂與兵伐原。克之。盧文昭曰張本兵下有東字伐衛。東其畝。顧廣圻曰與左傳不同呂氏春秋簡選篇亦云東衛之畝先慎曰商君

賞刑篇反鄭之埤東衛之畝衛譌作微說詳商子集校與呂覽合蓋相傳有此事耳。取五鹿。攻陽。勝號。顧廣圻曰陽當卽陽繁勝號未詳伐曹。南圍鄭。

反之。陣。王潛曰呂氏春秋反鄭之埤高注反覆覆鄭之埤先慎曰晉語伐鄭反其陣高注反撥也陣城上女垣與呂覽注異國語此注上引賈侍中唐尚書說蓋此注亦本前儒雖未明其人較反覆之義爲長

本書之字亦疑其之誤。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爲踐土之盟。遂成

衡雍之義。先慎曰乾道本成作城盧文昭云城字譌今據拾補改一舉而入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

偃之謀。假顛頤之脊也。

夫瘞疽之痛也。非刺骨髓。則煩心不可支也。非如是。顧廣圻曰如當作知下同不能使人

以半寸砥石彈之。今人主之於治亦然。非不知有苦。則安欲治其國。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亂臣二字

無國字顧廣圻云今本其下有國字今據補。非如是。不能聽聖知而誅亂臣。亂臣者。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亂臣二字

韓非子集解 卷十三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二四七

當重下屬
今據補

必重人。重人者，必人主所甚親愛也。人主所甚親愛也者，是同堅

顧廣
圻曰

白也。夫以布衣之資，欲以離人主之堅，白所愛，是以解左髀說右髀者。

藏本同。今本以作猶誤。按此當重以解左
髀說右髀七字。先慎曰：趙本作以不誤。

是身必死，而說不行者也。

韓非子集解卷十四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字顧廣折云今本有下字今據補

一賞罰共則禁令不行 令臣操之何以明之 以造父於期 既善馭馬又能忍渴及至

昭曰注渴謀得先慎曰趙本渴作竭亦誤 子罕為出歲 罕行罰一國畏之因纂君亦威分出歲之類也 田恆為圃池 擅行賞人歸之因執簡公亦分圃池之比也 故

宋君簡公弑 患在王良造父之共車 田連成竅之共琴也 王造誠能御車使其操轡則不進田成信奪琴

令共操彈則曲不成君臣共賞亦由是也

一治強生於法弱亂生於阿 法曲則亂 君明於此則正賞罰而非仁下也 先慎曰無而守顧廣折云藏本今本非上有而字今據增今本仁下作不仁誤 爵祿生於功 功立則爵生 誅罰生於罪 罪著則罰生 臣明於此則

盡死力而非忠君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非字顧廣折云今本而下有非字按依上文而當作非先慎按上脫而字此脫非字並改從今本 君通於不仁

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 先慎曰上欲治強則必正法故不仁下欲爵祿乃盡死力故非忠君 昭襄知主情 但當自求理以警實也百姓但當仰

君亦不須曲為愛故君疾而禱者賁之以二甲 而不發五苑 應侯欲發蔬果以救飢人昭王以為無功受賞因止之也 田鮪知臣情 但當立功蓋因不須私處於上也

故教田章 鮪教子章曰富國家自富利君身自利也 而公儀辭魚 以為違法受魚則失魚故不受 盧

三明主者鑒於外也而外事不得不成 以令燕王專任子之 故蘇代非齊王 故不專任終不成霸

主鑒於上也 盧文昭曰上張本作土顧廣折曰藏本上作土按此當作下先慎曰上字不誤上謂上 而

居者不適不顯 古也蘇代非齊潘壽言禹是一橫說一豎說兩事比勘語極明顯張榜本亦誤作土 故潘壽言禹情 欲媚子之故謂燕王言禹傳位於益終令啓取之王遂崇子之 人主無所覺悟 先慎曰於益終令啓取之王遂崇子之

作方吾知之。故恐同衣於族。而況借於權乎。方吾知人皆知已不與同服者共車同族者共家恐其因而擅已況君權可借臣乎

顧廣圻曰衣於嘗作於衣舊注未謬吳章知之。故說以佯。而況借於誠乎。趙王惡虎目。而壅明主

之道。王國中虎目而惡之左右或言平陽君之目甚於虎目遂殺言者如周行人之卻衛侯也。衛侯

君名辟疆行人以辟疆天子同號故不令朝改名然後納之○先慎曰注衛侯張榜本趙本並作君

四人主者。守法責成以立功者也。聞有吏雖亂而有獨善之民。吏雖亂賢人不改操殷之

三仁夏之龍逢是也○先慎曰乾道本注仁作人誤今據張榜本趙本改不聞有亂民而有獨治之吏。子率以正執政不正故明主治吏

不治民。吏治則民治矣說在搖木之本。與引網之綱。搖木本則萬本動引網綱則萬目張吏正則國治也○先慎曰注萬本當作萬葉。故

失火之齋夫。不可不論也。救火者吏操壺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使人

則役萬夫。明主執契亦然○顧廣圻曰此二十二字舊注誤入正文故所遇術者。如造父之遇驚馬。先慎曰張榜本趙本驚作驚牽

馬推車。則不能進。代御執轡持筴。則馬咸驚矣。顧廣圻曰此十九字舊注誤入正文是以說在顧廣圻曰

是以說在例不復出此當衍其一也推鍛平夷。榜檠矯直。不然。敗在淖齒用齊戮閔王。李兌用趙

餓主父也。先慎曰敗當作則

五因事之理。則不勞而成。故茲鄭之踞轅而歌。以上高梁也。其患在趙

簡主稅。吏請輕重。主欲稅吏問輕重主不自定其輕重之節曰勿輕重而已吏因擅意因以富薄疑之言。國中飽。簡主喜而

府庫虛。百姓餓而姦吏富也。故桓公巡民。而管仲省腐財怨女。公巡人見有餓人及老而無妻

者以告仲曰國有腐財則人餓宮有怨女則人老而無妻也不然。則在延陵乘馬不得進。造父過之而為之泣也。

前礙節後礙錯既不得前卻途旁而佚造父見之位猶賞罰
失必致散也○先慎曰注乾道本得上有後字今從趙本刪

右經

一造父御四馬馳驟周旋而恣欲於馬。

意所欲馬必隨之也

恣欲於馬者擅轡筴之

制也。以轡筴專制之故馬不違也

然馬驚於出彘而造父不能禁制者非轡筴之嚴不足也。

威分於出彘也。彘亦令馬可畏故曰威分

王子於期為駙駕轡筴不用而擇欲於馬。先慎曰此下當更有

擇欲於馬者五字

擅芻水之利也。然馬過於圃池而駙馬敗者。顧廣圻曰馬當作駕非芻水之利不

足也。德分於圃池也。故王良造父天下之善御者也。然而使王良操左革

而叱咤之使造父操右革而鞭笞之馬不能行十里共故也。孫詒讓曰革勒古字通說文勒馬頭絡銜

也詩小雅蓼蕭傳革冲傳革也詩革即傳革亦即勒也

田連成竅天下善鼓琴者也。先慎曰依上文善上有之字

然而田連鼓

上成竅。擻下。先慎曰各本擻作擻拾補引孫貽穀云文選琴賦注引作擻顧廣圻云當依選注引作擻先慎按說文擻一指按也今據改

而不能成曲亦共

故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共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亦下有共字今據增

夫以王良造父之巧共轡而御不能使馬人

主安能與其臣共權以為治以田連成竅之巧共琴而不能成曲。

先慎曰依上文琴上當脫

鼓以主又安能與其臣共勢以成功乎。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拾補有盧文昭云脫今依補

一曰造父為齊王

駙駕渴馬服成。

令馬忍渴百日服習之故成也

效駕圃中渴馬見圃池去車走池駕敗。王子於

期為趙簡主取道爭千里之表其始發也彘伏溝中。

先慎曰乾道本無彘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王

子於期齊轡筴而進之彘突出於溝中馬驚駕敗。

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與。

先慎曰與當作予說文與黨與也予推予也義別下文作予二柄篇亦作予不誤

民之所喜

也。君自行之。殺截誅罰。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宋君曰。諾。於是出威令。誅

大臣。君曰。問子罕也。於是大臣畏之。細民歸之。處期年。子罕殺宋君而奪

政。故子罕為出歲以奪其君國。罕用刑服國是由出歲用威懼焉

簡公在上位。罰重而誅嚴。厚賦斂而殺戮民。田成恆設慈愛。明寬厚。

先慎曰經

無成字成乃其證此作成恆複呂氏春秋慎勢篇淮南子入閭訓同並誤。簡公以齊民為渴馬。不以恩加民。而田成恆以仁

厚為圃池也。以仁濟物猶圃池也。○盧文昭曰注猶張本作由與上注同 一曰。造父為齊王駙駕。以渴服馬。百日

而服成。服成請效駕齊王。王先謙曰下服成一字當衍 王曰。效駕於圃中。造父驅車入圃。馬

見圃池而走。造父不能禁。造父以渴服馬久矣。今馬見池。驛而走。先慎曰說文驛馬突也字

亦作駢。雖造父不能治。今簡公之法。禁其衆久矣。而田成恆傾

圃池而示渴民也。一曰。王子於期為宋君為千里之逐。已駕。察手吻文。顧廣圻曰

未詳。先慎曰手當為毛之誤。馬欲馳其毛先豎至今猶然。察毛吻文謂察馬之毛與吻文也。漢書王褒傳傷吻敝

策而不進於行。說文吻口邊也。此言毛色動則吻不至於傷。是其所駕之馬本欲馳也。故下云且發矣。於期因拊

而發之。且發矣。驅而前之。輪中繩引而卻之。馬掩迹拊而發之。歲逸出於竇中。

先慎曰逸當作突竇溝竇也 馬退而卻。筴不能進前也。馬驛而走。轡不能止也。先慎曰乾道本止作

作止今。一曰。司城子罕謂宋君曰。慶賞賜予者。民之所好也。先慎曰乾道本賞作贊張榜本作賞御覽四百

九十四六百三十三。君自行之。誅罰殺戮者。民之所惡也。臣請當之。於是戮細民

而誅大臣。君曰：與子罕議之。居期年，民知殺生之命，制於子罕也。先慎曰：御覽引殺作死。

故一國歸焉。故子罕劫宋君而奪其政，法不能禁也。故曰：子罕為出處，而

田成常為圃池也。先慎曰：常拾補作恆，按常字。漢人避諱，改趙本池作地，誤。令王良造父共車。先慎曰：趙本令上衍今字。人操一

邊轡而入門閭，駕必敗而道不至也。先慎曰：入當作出。令田連成竅，共琴。人撫一絃

而揮，則音必敗，曲不遂矣。

二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為王禱。先慎曰：下文無家字。公孫述出見之，入賀

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為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訾之人二甲。訾毀也，謂毀

之也。○先慎曰：注意謂毀其人而罰以甲也。是一訾字而用兩義，以申其說矣。案訾之人二甲者，謂量其人二甲也。國語齊語：訾，相其質高。注列子說符：財貨無訾。張澹注並云：訾量也。量財貨曰訾。量民之貧富亦曰訾之。猶其

也。人謂里人計里買牛之力量，可以出二甲。非里中人人二甲也。下文屯二甲即其義。夫非令而擅禱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虛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是愛寡

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

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為治。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為之禱，病愈。殺

牛塞禱。先慎曰：塞，賽義。同。史記封禪書冬賽。索隱：賽謂報神福也。漢書賽並作塞。郎中閻遏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

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怪而問之。百姓曰：人主病為之禱，今病愈，殺牛塞禱。

閻遏公孫衍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

至為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為過堯舜

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為之。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屯亦罰也。○先慎曰：屯無罰義。一切經音義一引字書云。

屯亦邨也一邨之中或里正或伍老量出二甲

閻遏公孫衍媿不敢言居數月王飲酒酣樂閻遏公孫衍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為過堯舜非直敢諛也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為之

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今乃訾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臣竊怪之王曰子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

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為我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

因不為我用也故遂絕愛道也

先慎曰乾道本釋勢作適勢顧廣圻云吾適勢句絕與民相收若是句絕吾適不愛不字當衍而民因不為我用也因當作固

此以適勢適愛相對藏本今本勢上適字作釋非俞樾云藏本吾釋勢與民相收當從之上文云彼民所以為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為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為我用者也是言君民之間本是以勢相制若釋勢而用愛則吾適

有不愛民遂不為我用矣故不如絕愛道為得也文義本甚分明因釋適聲近又涉下句有適字故乾道本誤為適勢顧氏謂適勢適愛相對非是先慎按俞說是改從藏本

秦大饑應侯請曰五苑之草著

謂草本著地而生也○俞樾曰著字衍文蓋涉下文今發五苑之蔬草者而於草下衍者字又因草字及下蔬菜字皆從草遂又誤者為著耳注謂草木著地而生殊為曲說先慎曰俞說是藝文類聚八十七御覽四百八十六九百六十四九百六十五事類賦二十六初學記二十八並引無著字草作果無下果字因誤衍已久姑存之

蔬橡果棗栗足以活民請發之昭襄王曰吾秦法使民有功而受賞有罪

而受誅今發五苑之蔬果者

先慎曰乾道本果作草拾補作果盧文昭云張本作草顧廣圻云今本草作果按下文云不如棄棗蔬而治互異未詳先慎按作果者是也下文蔬蔬粟蔬蔬草屬棗栗果屬故此端文云蔬果若作草字則偏而不備下云棄棗蔬而治即其例經注云應侯欲發蔬果以救人蔬果二字本此是注所見之本尚不誤顧氏未之審耳改從今本御覽引作果蔬

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也夫使民有功與無功俱賞者此亂之道也夫發

五苑而亂不如棄棗蔬而治一日令發五苑之蔬蔬棗栗足以活民是使

民有功與無功互爭取也

先慎曰各本使作用功下無互字據藝文類聚改

夫生而亂不如死而治大夫

聽其所使之。王謂曰之字 衍戰國策無一曰。蘇代為秦使燕。見無益子之。則必不得事而還。

貢賜又不出。於是見燕王。乃譽齊王。燕王曰。齊王何若是之賢也。則將必

王乎。蘇代曰。救亡不暇。安得王哉。燕王曰。何也。曰。其任所愛不均。燕王曰。

其亡何也。顧廣圻曰。藏本同 今本亡作任誤曰。昔者齊桓公愛管仲。置以為仲父。內事理焉。外

事斷焉。舉國而歸之。故一匡天下。九合諸侯。今齊任所愛不均。是以知其

亡也。燕王曰。今吾任子之。天下未之聞也。於是明日張朝而聽子之。潘壽

謂燕王曰。顧廣圻曰。燕策作鹿毛壽。燕世家同。正義云。一作屠毛 甘陵縣本名屠索。隨云春秋後語亦作屠毛。壽又引此王不如以國讓子之。人所

以謂堯賢者。以其讓天下於許由。許由必不受也。則是堯有讓許由之名。

而實不失天下也。今王以國讓子之。子之必不受也。則是王有讓子之之

名。而與堯同行也。於是燕王因舉國而屬之。先慎曰。乾道本無是字。顧廣圻云。今本於下 有是字。誤按此當依策衍於字屬下。補子字

先慎按。乾道本脫是字。此 當各依本書。今據今本增子之大重。一曰。潘壽闕者。先慎曰。拾補闕作隱。盧文昭云。藏本 張本作闕。顧廣圻云。今本闕作隱燕使

人聘之。潘壽見燕王曰。臣恐子之之如益也。王曰。何益哉。先慎曰。問 何以如益對曰。古

者禹死。將傳天下於益。啓之人因相與攻益而立啓。今王信愛子之。將傳

國子之。太子之人盡懷印。為子之之人。無一人在朝廷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 為作壘。誤按。為下當有

吏字。先慎曰。顧說非 為字。下屬讀于。嬌反王不幸棄羣臣。則子之亦益也。王因收吏壘。自三百石以上。

皆效之子之。子之大重。夫人主之所以鏡照者。諸侯之士徒也。今諸侯之

士徒皆私門之黨也。人主之所以自羽翼者。巖穴之士徒也。先慎曰乾道本羽翼作淺始拾補作羽翼

盧文昭云張本作淺始顧廣圻云今本作羽翼先慎按漢書張良傳太子相四今巖穴之士徒皆私

門之舍人也。是何也。奪禡之資在子之也。先慎曰乾道本禡作號顧廣圻云號藏本作號

奪衣也易訟卦或錫之聲帶終朝三禡之候果云禡解也禡字從衣旁故吳章曰。人主不佯憎愛

人。佯愛人。不得復憎也。佯憎人。不得復愛也。一曰。燕王欲傳國於子之也。

閻之潘壽對曰。禹愛益而任天下於益。已而以啓人為吏。及老。而以啓為

不足任天下。故傳天下於益。而勢重盡在啓也。已而啓與友黨攻益而奪

之天下。是禹名傳天下於益。而實令啓自取之也。此禹之不及堯舜明矣。

今王欲傳之子之。而吏無非太子之人者也。是名傳之。而實令太子自取

之也。燕王乃收璽。自三百石以上。皆效之子之。子之遂重。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子

重張本有顧廣圻云藏本重子之是也策有今據補

方吾子曰。吾聞之古禮。行不與同服者同車。先慎曰據經服衣也不與同族者共家。

顧廣圻曰不上當有居字而況君人者。乃借其權而外其勢乎。

吳章謂韓宣王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張榜本趙本提行人主不可佯愛人。一日不可復憎。不

可以佯憎人。一日不可復愛也。先慎曰佯愛人佯憎人皆當重故佯憎佯愛之徵見。則諛者因

資而毀譽之。雖有明主。不能復收。而況於以誠借人也。

趙王遊於圃中。左右以菟與虎而輟之。

輟而虎

先慎曰乾道本無之虎二字張榜本趙本之虎二字作觀之趙無注文顧廣圻

云觀之二字此舊注誤入正文先慎按御覽九百七事類賦二十三引輟下有之虎二字虎字屬下讀今據增

盼然環其眼

環轉其眼以作怒也○王擘曰盼當作盼先慎曰事類賦二十三引盼作

盼二字形與盼近而誤

王曰。可惡哉。虎目也。左右曰。平陽君之目。可惡過此。

先慎曰事類賦二十三引本書注云平陽君子弟也今本脫

見此未有害也。見平陽君之目如此者。則必死矣。其明日。

平陽君聞之。使人殺言者。而王不誅也。

衛君入朝於周。周行人問其號。對曰。諸侯辟疆。周行人卻之曰。諸侯不

得與天子同號。開辟疆土者天子之號。衛君乃自更曰。諸侯燬。而後內之。仲尼聞之曰。遠

哉。禁偪。虛名不以借人。況實事乎。名辟疆未必能辟疆故曰虛也○先慎曰諸侯辟疆諸侯燬兩諸字皆涉諸侯不得與天子同號句而誤諸當作衛

四搖木者。一一攝其葉。則勞而不徧。左右拊其本。而葉徧搖矣。拊擊動也臨淵

而搖木。鳥驚而高。魚恐而下。善張網者。引其綱。不一一攝萬目而後得。一

攝萬目而後得。先慎曰乾道本不重一一攝萬目而後得八字據御覽八百三十四引增張榜本上句不字作若據誤本而改也。則是勞而難引

其綱。而魚已囊矣。故吏者。民之本綱者也。故聖人治吏不治民。治吏猶引綱理人猶張目

救火者。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令吏挈壺甕而走火。則一人之用也。操鞭箠指麾

而趣使人。則制萬夫。是以聖人不親細民。明主不躬小事。

造父方擗。先慎曰舊連上今提行。得有子父乘車過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得作時誤按得上有脫文俞樾曰得當作見因古得字作尋故得與見

二字往往相混史記趙世家論年歷歲未得一城趙策得作見番侯世家果見穀城山下黃石廡書見作得並其證也趙本改得為時非是顧氏疑得上有脫文亦失之。馬驚而不行。其子

下車牽馬。父子推車。先慎曰：父下衍子字。請造父助我推車。顧廣圻曰：推車二字當衍。造父因收器輟而

寄載之。先慎曰：輟而二字倒。援其子之乘，乃始檢轡持策，未之用也。而馬轡驚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

本驚作驚，先慎曰：驚字不誤，轡當作又。使造父而不能御，雖盡力勞身，助之推車，馬猶不肯行也。令

使身佚。先慎曰：乾道本使身二字倒，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身使作使身，今據乙。且寄載有德於人者，有術而御之也。故國

者君之車也。勢者君之馬也。無術以御之，身雖勞，猶不免亂。術則國之轡策也。○

使字盧文昭云：張本有。有術以御之，身處佚樂之地，又致帝王之功也。盧文昭曰：致藏本作制。

椎鍛者，所以平不夷也。榜檠者，所以矯不直也。聖人之為法也，所以平

不夷，矯不直也。

淖齒之用齊也。擢閔王之筋，李兌之用趙也。餓殺主父，此二君者，皆不

能用其椎鍛榜檠，故身死為戮，而為天下笑。一日，入齊則獨聞淖齒，而不

聞齊王。入趙，則獨聞李兌，而不聞趙王。故曰：人主者不操術，則威勢輕，而

臣擅名。一日，田嬰相齊，人有說王者曰：終歲之計，王不一以數日之閒自

聽之，則無以知吏之姦邪得失也。王曰：善。田嬰聞之，即遽請於王，而聽其

計。王將聽之矣。田嬰令官具押券斗石參升之計。顧廣圻曰：下文無斗參作升石，按此

之吏謹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此押券。未詳孫詒讓曰：商子定分篇，主法令

即右券，木押與押通，說文木部檢押也。參升二字疑衍。王自聽計，計不勝聽，罷食，後復坐。顧廣圻曰：罷食句絕後字當衍。不復暮食矣。田嬰復謂曰：羣臣所終歲日夜不敢偷息之事也。

王以一夕聽之。則羣臣有為勸勉矣。王曰諾。俄而已睡矣。吏盡揄刀削其

押券升石之計。孫詒讓曰升石當依上作斗石斗升隸書形近而誤王自聽之。亂乃始生。一曰武靈王使惠

文王莅政。李兌為相。武靈王不以身躬親殺生之柄。故劫於李兌。

五茲鄭子引輦上高梁而不能支。茲鄭踞轅而歌。前者止。後者趨。輦乃

上。使茲鄭無術以致人。則身雖絕力至死。先慎曰拾補至作致盧文昭云張本作至願廣折云藏本致今本至作致誤輦猶

不上也。今身不至勞苦。而輦以上者。有術以致人之故也。

趙簡主出稅。先慎曰乾道本稅下有者字今據御覽六百二十七引刪吏請輕重。簡主曰。勿輕勿重。重則利入

於上。若輕則利歸於民。吏無私利而正矣。先慎曰辭意未完當有脫文

薄疑謂趙簡主曰。先慎曰乾道本連君之國中飽。簡主欣然而喜曰。何如焉。上今從趙本提行

對曰。府庫空虛於上。百姓貧餓於下。然而姦吏富矣。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

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先慎曰乾道本無及字趙本有御覽五百四十一引亦有今據補桓公歸以告管仲。

管仲曰。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管仲二字願廣折云今本重先慎按御覽引亦重管仲二字今據補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飢餓。宮中有

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先慎曰乾道本諭作論據御覽引改下令於

民曰。盧文昭曰曰張本作也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曰作也誤先慎曰御覽引亦作曰丈夫二十而室。先慎曰御覽引二十作三十婦人十五而

嫁。一曰桓公微服而行於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

仲曰。有民老而無妻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

延陵卓子乘蒼龍挑文之乘。

言雕飾之。○俞樾曰。挑當讀爲翟。下文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注云。馬有翟之文是也。挑從兆聲。與翟聲相近。故

翟通作挑。向書顧命篇。王乃挑額水。鄭讀挑爲翟。詩大東篇。挑挑公子。韓詩挑作翟。爾雅。鱣魚。鱣小者挑。衆家本挑作翟。並其例也。舊注不知挑即翟之假字。而訓爲雕飾。誤矣。先慎曰。俞說是。御覽七百四十六。八百九十六。引挑作挑。拾補作挑。盧文昭以挑字爲譌。非也。挑挑並翟之假借。約鈞使錯鋸在後。鋸也。以金飾之。○先慎曰。馬欲進。

則鈞飾禁之。欲退則錯鋸貫之。馬因旁出。造父過而爲之泣。涕曰。古之治人亦然矣。夫賞所以勸之。而毀存焉。罰所以禁之。而譽加焉。民中立而不知所由。言賞則有毀。罰則有譽。故不知其所由。○先慎曰。事類賦引民中立作猶人處。急世注即字。趙本作則。此亦聖人之所爲泣也。一曰。延陵卓子乘蒼龍與翟文之乘。馬有翟之文。前則有錯飾。後則有利鋸。先慎曰。乾道本脫下。有字。顧廣圻云。藏本

今本則下有有字。依上文當補。今據增。進則引之。先慎曰。乾道本進上有筴字。顧廣圻曰。筴字衍。藏本今本無進字。此誤。刪先慎按。顧說是。筴字不當有。今據張榜本。趙本刪。○又按。顧云。今本多與張趙

本合。惟此條不同。故出之。退則筴之。馬前不得進。後不得退。途避而逸。因下抽刀而劔其脚。造父見之而泣。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拾補有。盧文昭云。脫張本有。今據補。終日不食。因仰天而歎曰。筴所以

進之也。錯飾在前。引所以退之也。利鋸在後。今人主以其清潔也。進之。以其不適左右也。退之。以其公正也。譽之。以其不聽從也。廢之。民懼中立而

不知所由。此聖人之所爲泣也。

韓非子集解卷十五

難一第二十六

古人行事或有不合理韓子立義以難之

晉文公將與楚人戰。召舅犯問之曰。吾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舅犯曰。臣聞之。繁禮君子。不厭忠信。禮繁緝故曰繁禮唯忠信可以學禮故曰不厭忠信戰陣之間。不厭詐僞。非誦詐不能制勝故曰不厭詐僞也君其詐之而已矣。文公辭舅犯。因召雍季而問之曰。我

將與楚人戰。彼衆我寡。爲之奈何。雍季對曰。焚林而田。偷苟且取多獸。後必無獸。先慎曰乾道本無取字。必有取字無不字是也。改從今本。呂氏春秋孝行覽義賞作焚藪而田。豈不獲得而明年無獸。以詐

遇民。偷取一時。後必無復。因詐得利必以詐爲俗。故無復有忠信。先慎曰乾道本注爲作僞無作言據趙本改。文公曰。善。辭雍季。以舅犯之謀與楚人戰。以敗之。先慎曰呂氏春秋云文公用答犯之言而敗楚人於城濮。歸而行爵。先雍季而後

舅犯。羣臣曰。城濮之事。舅犯謀也。夫用其言而後其身。可乎。文公曰。此非君所知也。顧廣圻曰君當作若夫舅犯言一時之權也。雍季言萬世之利也。仲尼聞之

曰。文公之霸也。宜哉。既知一時之權。又知萬世之利。

或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凡對問者有因。因小大緩急而對也。先慎曰乾道本下因字作問。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問作因。誤按有當作在十字爲一句。先慎按顧說非。問字涉上文而誤。因大小緩急而對。謂因其問之大小緩急而對也。正承上凡對問者有因而言。若作問字。則文氣不屬。改從今本。

所問高大而對以卑狹。則明主弗受也。今文公問以少遇衆。而對曰。後必

無復此非所以應也。且文公不知一時之權。又不知萬世之利。戰而勝則

國安而身定。兵強而威立。雖有後復。莫大於此。萬世之利。奚患不至。戰而

不勝。則國亡兵弱。身死名息。拔拂今日之死不及。顧廣圻曰拔拂同字或當衍其一也

死猶恐不暇語意正同拂即拔之複字或一本作拔一本作拂校者旁注於下而失刪耳安暇待萬世之利。待萬世之利。在今日之勝。

今日之勝。在詐於敵。先慎曰詐當作於詐詐敵萬世之利也。先慎曰乾道本也字作而已二字拾補無而字盧文昭云而字藏本張本無已

字張本作也今據刪改故曰。雍季之對。不當文公之問。且文公又不知勇犯之言。勇犯所

謂不厭詐偽者。不謂詐其民。謂詐其敵也。先慎曰乾道本下謂字作請顧廣圻云今本請作謂先慎按作謂是言勇犯謂詐其敵非謂詐

其民也請乃謂字形近而竊改從今本敵者。所伐之國也。後雖無復。何傷哉。文公之所以先雍季者。

以其功耶。則所以勝楚破軍者。勇犯之謀也。以其善言耶。則雍季乃道其

後之無復也。此未有善言也。勇犯則以兼之矣。勇犯曰。繁禮君子。不厭忠

信者。忠所以愛其下也。信所以不欺其民也。夫既以愛而不欺矣。言孰善

於此。然必曰出於詐偽者。軍旅之計也。勇犯前有善言。後有戰勝。故勇犯

有二功而後論。雍季無一焉而先賞。文公之霸也。不亦宜乎。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盧文昭云此二句

乃述仲尼之語也字脫藏本有今據補仲尼不知善賞也。仲尼不知善賞安歎宜哉乎

歷山之農者侵畔。舜往耕焉。暮年剛畝正。相謙故正也○先慎曰藝文類聚十一引作暮年而耕者讓畔河濱之

漁者爭坻。坻水中高地舜往漁焉。暮年而讓長。先慎曰藝文類聚引而下有漁者二字東夷之陶者器

苦窳。苦窳惡也。

舜往陶焉。暮年而器牢。

先慎曰藝文類聚引器下有以字

仲尼歎曰。耕漁與陶。非舜官

也。

非大人之事。先慎曰趙本無注。盧文弨曰。張本有。

而舜往為之者。所以救敗也。舜其信仁乎。乃躬藉處

苦而民從之。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藉作耕。按藉借同字。先慎曰。顧說是。上文耕漁陶三項。此不當僅言耕也。躬藉處。苦即下文以身為苦而後化民之義。

故曰。聖人之

德化乎。

或問儒者曰。方此時也。堯安在。其人曰。堯為天子。然則仲尼之聖堯奈

何。堯在上。容人為惡。仲尼謂堯為聖者奈何。先慎曰。乾道本。容作三。改從趙本。

聖人明察在上位。將使天下無姦也。今耕漁

不爭。陶器不窳。

王謂曰。今堯當作命。

舜又何德而化。若堯以舜在上。則自有禮讓。何須舜以化之。○盧文弨曰。而張本作之。

舜之救敗

也。則是堯有失也。賢舜則去堯之明察。聖堯則去舜之德化。不可兩得也。

楚人有鬻楯與矛者。譽之曰。吾楯之堅。物莫能陷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吾字。物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曰。下有吾字。

按。依難勢篇。此無吾字。先慎按。下文吾矛之利。與此吾楯之堅。語正相對。下以子之矛陷子之楯。兩子字。與兩吾字。又相照。乾道本脫吾字耳。難勢篇作譽其楯之堅。文法不同。不得緣以為比。北堂書鈔一百二十三。御覽三百五十三。引並有吾字。物字。

今據補難勢篇。亦有物字。

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於物無不陷也。或曰。以子之矛。

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夫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矛。不可同世

而立。今堯舜之不可兩譽。矛楯之說也。且舜救敗。暮年已一過。三年已三

過。舜有盡。壽有盡。

顧廣圻曰。上有盡二字。當衍四字。為一句。天下過無已者。以有盡逐無已。所止者寡

矣。先慎曰。乾道本以字在已者。上拾補無足字。盧文弨云。已者。張本作有。已藏本作以。已顧廣圻云。以已當作已。已以已字句絕。以下屬者字。當衍先慎按。張榜本。趙本以字在有字上。是也。謂天下之過不止。耕漁陶三者

以舜壽之有盡。而治無已之過。則所止者寡矣。因以賞罰使天下必行之。令曰。中程者賞。弗

中程者誅。令朝至暮變。暮至朝變。十日而海內畢矣。奚待暮年。舜猶不以

此說堯令從已。先慎曰言使民從已之令也乃躬親。不亦無術乎。且夫以身為苦。而後化民

者。堯舜之所難也。處勢而驕下者。庸主之所易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驕作令按此當作矯外儲說右篇云榜擊矯直

將治天下。釋庸主之所易。道堯舜之所難。未可與為政也。

管仲有病。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依趙本提行桓公往問之曰。仲父病不幸卒於大命。將奚以

告寡人。管仲曰。微君言。臣故將謁之。願君去豎刁。除易牙。遠衛公子。開方。

易牙為君主味。君惟人肉未嘗。先慎曰乾道本無味君二字顧廣圻云藏本主下有味君主三字今本有味君二字先慎按藏本衍主字乾道本脫味君二字

今依今本增十過篇作為君主。先慎曰乾道本情上有惟字顧廣易牙烝其子首而進之。先慎曰子首趙本作首子說見十過及二柄兩篇夫人情莫

不愛其子。先慎曰乾道本情上有惟字顧廣今弗愛其子。安能愛君。君妒而好內。豎

刁自宮以治內。人情莫不愛其身。身且不愛。安能愛君。開方事君十五年。

先慎曰乾道本開上有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開字先慎按開即開字之誤而衍今據刪齊衛之間。不容數日行。棄其母。久宦不歸。

先慎曰趙本宦作官其母不愛。安能愛君。臣聞之。矜僞不長。蓋虛不久。言蓋藏詐事不可久也○俞樾曰矜字無義乃務字

之誤言務為詐僞不可以長也管子小願君去此二子者也。管仲卒死。先慎曰卒字衍而桓公弗

行。先慎曰乾道本無而字盧文昭云張本有今據補及桓公死。蟲出尸不葬。顧廣圻曰尸當作尸下同

或曰。管仲所以見告桓公者。非有度者之言也。先慎曰度謂法度也所以去豎刁易

牙者。先慎曰乾道本無去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去字先慎按有者是也下管仲非明此於桓公也使去三子即承此而言明此脫去字今據補以不愛其身。適君之

欲也。曰不愛其身。安能愛君。然則臣有盡死力以爲其主者。盡死力亦不愛身也。管仲

將弗用也。盧文昭曰弗張本作不。曰不愛其死力。安能愛君。是欲君去忠臣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欲字拾補有

盧文昭云欲字脫今據補且以不愛其身。度其不愛其君。是將以管仲之不能死公子糾。度

其不死桓公也。是管仲亦在所去之域矣。明主之道不然。設民所欲。以求

其功。故爲爵祿以勸之。設民所惡。以禁其姦。故爲刑罰以威之。慶賞信而

刑罰必。故君舉功於臣。而姦不用於上。臣有功者舉用之。自然姦不見用也。雖有豎刁。其奈君何。

且臣盡死力以與君市。先慎曰乾道本脫君市二字。顧廣圻云今本與下有君市二字。依下文當補今據增。君垂爵祿以與臣市。

君臣之際。非父子之親也。計數之所出也。君計臣力。臣計君祿。君有道。則臣盡力而姦

不生。無道。則臣上塞主明而下成私。管仲非明此度數於桓公也。王先謙曰數字疑衍上云

非有度者之言下云管仲無度即謂此度也數字淺人所增使去豎刁。先慎曰句一豎刁又至。先慎曰句非絕姦之道也。且桓

公所以身死蟲流。出尸不葬者。是臣重也。臣重之實。擅主也。有擅主之臣。

則君令不下究。臣情不上通。一人之力。能隔君臣之間。使善敗不聞。禍福

不通。故有不葬之患也。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卑賤不待尊

貴而進論。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論字按進字當衍上文云勇犯有二功而後論和氏云然猶兩足斬而寶乃論此論字之義大臣不因左右而見。百

官修通。羣臣輻湊。有賞者君見其功。有罰者君知其罪。見知不悖於前。賞

罰不弊於後。可賞賞可罰罰無所蔽塞也。顧廣圻曰弊讀爲蔽安有不葬之患。管仲非明此言於桓公也。

使去三子。故曰：管仲無度矣。

襄子圍於晉陽中，出圍，賞有功者五人。

先慎曰：御覽六百三十三引五人作四人。

高赫為賞首。

顧廣圻曰：赫他

書作赦，先慎曰：淮南論人間訓說苑復恩篇漢書古今人表並作赫。惟呂氏春秋奉行覽作赦，案赦即赫聲近而譌。當依此訂正。史記趙世家作高共徐廣云一作赫。

張孟談曰：晉陽之事，赫無大功。今為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稷殆矣。

顧廣圻曰：赫他 事，赫無大功。今為賞首，何也？襄子曰：晉陽之事，寡人國家危，社稷殆矣。

藏本同。今本無家字，誤。先慎曰：御覽引無家字。呂氏春秋亦無不必有家字者，是無家字者非也。顧說泥。

吾羣臣無有不驕侮之意者，惟赫不失君臣之禮，是以先之。

先慎曰：各本赫下有子字，按子字有御覽引無，今據刪。

仲尼聞之曰：善賞哉。襄子賞一人，而天下為人臣者莫敢失禮矣。

王肅曰：此因學紀聞所謂事在孔子後，孔鮒已辨其妄者也。

或曰：仲尼不知善賞矣。夫善賞罰者，百官不敢侵職，羣臣不敢失禮。上設其法，而下無姦詐之心，如此，則可謂善賞罰矣。使襄子於晉陽也，令不行，禁不止，是襄子無國，晉陽無君也。尚誰與守哉？今襄子於晉陽也，知氏

灌之，白竈生竈。

先慎曰：乾道本作曰竈生龜，拾補曰：作穴，盧文昭云：穴，藏本作白，龜，顧廣圻云：白，竈生龜，蓋本於彼也。先慎按：龜與龜白與曰並形近而誤，據盧顧校改。

而民無反心，是君臣親也。襄子有君臣親之澤，操令行禁止之法，而猶有驕侮之臣，是襄子失罰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失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下有失字，今據補。

為人臣者，乘事而有功，則賞。今赫僅不驕侮而襄子賞之，是失賞也。

臣有不驕 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僅合臣禮，非有善可賞也。○先慎曰：乾道本注可作不據，趙本改。

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明主賞不加於無功，罰不加於無罪。今襄子不誅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驕侮之臣，而賞無功之赫，安在襄子之善賞也？故曰：仲尼不知善賞。

晉平公與羣臣飲。飲酣，乃喟然歎曰：「莫樂爲人君，惟其言而莫之違。」師曠侍坐於前，援琴撞之。公披衽而避，琴壞於壁。公曰：「太師誰撞？」師曠曰：「今者有小人言於側者，故撞之。」公曰：「寡人也。」師曠曰：「啞。」歎息是非君人者之言也。

也。左右請除之。盧文弨曰：除當作徐。淮南齊俗訓作欲塗。公曰：「釋之以爲寡人戒。」先慎曰：淮南子比下有孔子聞之曰：平公非不痛其體也。欲來

諫者也。韓子聞之曰：羣臣失禮而弗誅，是儻也。有以夫平公之不顧也。疑此下脫文。

或曰：平公失君道，師曠失臣禮。夫非其行而誅其身，君之於臣也，非其

行而陳其言，善諫不聽，則遠其身者，臣之於君也。今師曠非平公之行，不

陳人臣之諫，而行人主之誅，舉琴而親其體，是逆上下之位，而失人臣之

禮也。夫爲人臣者，君有過則諫，諫不聽，則輕爵祿以待之。先慎曰：待當作去。此人臣

之禮義也。先慎曰：義字衍。今師曠非平公之過，舉琴而親其體，雖嚴父不加於子，而

師曠行之於君，此大逆之術也。顧廣圻曰：夫爲人臣者至此六十一字當衍，乃舊注之錯入者耳。先慎曰：顧說非此六十一字專指臣下言，夫爲人臣者至此

人臣之禮也。申上人臣之禮，師曠非平公之過。至此大逆之術也。申上逆上下之位，又以嚴父不加於子反譬而喻之，尤足見周秦間之文法非舊注所能及。且注家亦無此例也。臣行大逆，平

公喜而聽之，是失君道也。故平公之迹不可明也。先慎曰：趙本此及下不可明也。兩明字並作行。盧文弨云：藏本張本作明。

下同馮云。行宜作明。使人主過於聽而不悟其失，師曠之行亦不可明也。使姦臣襲極

諫而飾弑君之道，不可謂兩明。顧廣圻曰：諫字當衍。此爲兩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爲作謂。誤。先慎曰：顧說非爲謂同字。故

曰：平公失君道，師曠亦失臣禮矣。

齊桓公時有處士曰小臣穆。桓公三往而弗得見。桓公曰：吾聞布衣之士不輕爵祿，無以易萬乘之主。萬乘之主不好仁義，亦無以下布衣之士。於是五往，乃得見之。

或曰：桓公不知仁義。夫仁義者，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避卑辱，謂

之仁義。故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于湯，百里奚以秦為亂，道為虜于穆

公。先慎曰：乾道本虜上無為字。顧廣圻云：以中國為亂，句絕下句，同兩于字。當作干。藏本今本虜上有為字。先慎按：有為字是今據補道由也。道為虜于穆公由為虜于穆公難。二篇伊尹自為宰于湯，百里奚自為虜于穆公（自亦由也）。皆憂天下之害，趨一國之患，不辭卑辱，故謂之仁義。今桓公

以其證于即干之誤。以萬乘之勢，下匹夫之士，將欲憂齊國。顧廣圻曰：藏本欲作與。今本欲與兩有皆誤。而小臣不行見。先慎曰：行

當作得。小臣之亡心民也。先慎曰：小上當脫是字。忘民不可謂仁義。仁義者，不失人臣之禮。不

敗君臣之位者也。是故四封之內，執會而朝，名曰臣。臣吏分職受事，名曰

萌。今小臣在民萌之眾，而逆君上之欲，故不可謂仁義。仁義不在焉。桓公

又從而禮之，使小臣有智能而遁桓公，是隱也。宜刑。德修而隱不為臣，用故宜刑也。先慎曰：乾道本脫宜刑二字。

顧廣圻云：今本有宜刑二字，依下文當補舊注未諺今據增。若無智能而虛驕矜桓公，是誣也。宜戮。小臣之行，非

刑則戮。桓公不能領臣主之理，而禮刑戮之人，是桓公以輕上侮君之俗。

教於齊國也。非所以為治也。故曰：桓公不知仁義。

靡笄之役。晉代齊也。靡笄山名。先慎曰：注代當作伐。韓獻子將斬人，卻獻子聞之，駕往救之。比至

靡笄之役。

則已斬之矣。郤子因曰。胡不以徇其僕。曰。曩不將救之乎。郤子曰。吾敢不分謗乎。

或曰。郤子言不可不察也。非分謗也。韓子之所斬也。若罪人。則不可救。

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則字。今據補。 救罪人。法之所以敗也。法敗則國亂。若非罪人。則勸

之以徇。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則作而。按當作不可二字。與上文不可救句相對。先慎曰。則下脫不可二字耳。顧刪則字。亦非。乾道本徇作殉。據張榜本改。注及下同。 勸之以徇。

是重不辜也。斬既不辜。徇又不辜。是重不辜也。 重不辜。民所以起怨者也。民怨則國危。郤子之

言。非危則亂。不可不察也。且韓子之所斬若罪人。郤子奚分焉。斬若非罪

人。則已斬之矣。而郤子乃至。是韓子之謗已成。而郤子且後至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

子字 夫郤子曰。以徇不足以分斬人之謗。而又生徇之謗。徇既不辜。益得一謗。 是子言分

謗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子作何。按句有誤。俞樾曰。此當作是。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今脫六字。則文義不明。下文云。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謗也。正與此應。可以據補。先慎曰。俞說是。 昔

者。紂爲炮烙。崇侯惡來。又曰。斬涉者之脛也。奚分於紂之謗。此助爲虛。更益謗也。 且民

之望於上也甚矣。韓子弗得。不得。斬謂不辜也。 且望郤子之得之也。望郤子正。韓子之過。 今郤子俱

弗得。則民絕望於上矣。君上同惡。更何所望也。○先慎曰。一本無注。盧文弨云。張本有。 故曰。郤子之言。非分謗也。益

謗也。且郤子之往救罪也。以韓子爲非也。不道其所以爲非。而勸之以徇。

是使韓子不知其過也。夫下使民望絕於上。先慎曰。望絕當依上文作絕望。 又使韓子不知其

失。吾未得郤子之所以分謗者也。

桓公解管仲之束縛而相之。管仲曰：臣有寵矣。然而臣卑。公曰：使子立

高國之上。管仲曰：臣貴矣。先慎曰：外微說。左下貴作尊。然而臣貧。公曰：使子有三歸之家。管

仲曰：臣富矣。然而臣疏。於是立以為仲父。霄略曰：顯廣折曰：未詳。管仲以賤為不可

以治國。王謂曰：國當作貴。故請高國之上。以貧為不可以治富。故請三歸。以疏為不

可以治親。故處仲父。管仲非貪。以便治也。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今使臧獲奉君令詔卿相。莫敢不聽。非卿相卑而臧

獲尊也。主令所加。莫敢不從也。今使管仲之治。不緣桓公。是無君也。謂擅出其令故

曰不緣也。國無君。不可以為治。若負桓公之威。下桓公之令。是臧獲之所以信也。

奚待高國仲父之尊。而後行哉。當世之行事。都丞都丞宦官之卑者也。先慎曰：注宦字。趙本無盧文昭云脫。之

下徵令者。不辟尊貴。不就卑賤。二官雖卑。奉命徵令。亦不以尊即避卑。即就也。故行之而法者。雖巷伯信

乎。卿相行之而非法者。雖大吏詘乎民萌。今管仲不務尊主明法。而事增

寵益爵。是非管仲貪欲富貴。必闇而不知術也。故曰：管仲有失行。霄略有

過譽。

韓宣王問於繆畱。吾欲兩用公仲公叔。其可乎。繆畱對曰：昔魏兩用樓

翟而亡西河。樓翟翟穰也。顯廣折曰：樓翟樓鼻翟強也。事見魏策。舊注誤甚。先慎曰：說林上樓翟作犀首。張儀楚兩用昭景而亡鄢郢。昭景楚之

姓。二今君兩用公仲公叔。此必將爭事而外市。與鄰國交私以示已利。故曰外市也。則國必憂矣。

或曰昔者齊桓公兩用管仲鮑叔成湯兩用伊尹仲虺夫兩用臣者國之憂則是桓公不霸成湯不王也。僭王一用淖齒而身死乎東廟。先慎曰乾道本身作手盧

文昭云手字譌先慎按盧說是下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身死即指僭王而言明手為身之誤拾補作身今從之

主父一用李兌減食而死主有術

兩用不為患。願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主下有誠字誤

無術兩用則爭事而外市。先慎曰乾道本重爭字盧文昭云峻本不重今據刪一

則專制而劫弑。願廣折曰一今留無術以規上使其主去兩用一是不有西河

鄴郢之憂則必有身死減食之患是膠畱未有善以知言也。先慎曰有當作焉

難二第二十七

景公過晏子曰子宮小近市請徙子家豫章之圃。願廣折曰與左傳不合晏子再拜而

辭曰且嬰家貧。先慎曰且當作臣待市食而朝暮趨之不可以遠。景公笑曰子家習

市識貴賤乎。是時景公繁於刑。晏子對曰踊貴而屨賤。先慎曰踊即踊之俗字景公曰何

故對曰刑多也。景公造亡老反○願廣折曰造讀為雙然變色曰寡人其暴乎於是損刑五。

或曰晏子之貴踊非其誠也欲便辭以止多刑也。卒問而對非深思也亂國重典豈惡刑多在當與不當耳不在

多此不察治之患也。夫刑當無多不當無少。苟不當雖少倫以為多也無以不當聞而以

多說無術之患也。敗軍之誅以千百數猶且不止。願廣折曰藏本且作北今本且北兩有皆誤即治亂

之刑如恐不勝而姦尚不盡。今晏子不察其當否而以太多為說不亦妄

乎。夫惜草茅者耗禾穗惠盜賊者傷良民。今緩刑罰行寬惠是利姦邪而

害善人也。此非所以為治也。

齊桓公飲酒醉遺其冠。恥之。三日不朝。管仲曰：此非有國之恥也。

盧文昭曰：非字

意林無先慎曰：意林脫非字。御覽四百九十七、六百八十四、八百四十五事類賦十七引並有非字。

公胡不雪之以政。先慎曰：乾道本胡下有其字。據御覽事類賦引刪。意林亦無其字。

公曰：善。

先慎曰：乾道本。卷上有胡其二字。張榜本無藝文類聚十九御覽事類賦引並無胡其二字。今據刪。

因發倉困，賜貧窮，論囹圄，出薄

罪。處三日而民歌之曰：公乎公乎，胡不復遺其冠乎。

先慎曰：各本無其字及上乎公乎三字。據藝文類聚御覽引補。

意林冠上亦有其字。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管仲雪桓公之恥於小人，而生桓公之恥於君子矣。

先慎曰：小人以遺冠為恥。君子以遺義為恥。

使桓公發倉困而賜貧窮，論囹圄而出薄罪，非義也。不可

以雪恥，使之而義也。桓公宿義，須遺冠而後行之，則是桓公行義，非為遺

冠也。盧文昭曰：非字衍。顧廣圻曰：行當作遺。先慎曰：顧說是。張榜本無非也二字。不知上文行為遺之誤而刪之。

是雖雪遺冠之恥於小人，而亦

遺義之恥於君子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遺下有宿字。誤亦下當有生字。

且夫發困倉而賜貧窮者，是賞無

功也。論囹圄而出薄罪者，是不誅過也。夫賞無功，則民偷幸而望於上；遺冠得賜

常望不誅過，則民不懲而易為非。此亂之本也。安可以雪恥哉。

昔者文王侵孟，孟克莒舉豐。

先慎曰：各本孟作孟。豐作鄆。王引之云：孟為孟字之誤也。竹書紀年帝辛三十四年周師取者及邾書大傳文王受命二年伐邾史記周

本紀文王敗者國明年伐邾。邾作孟者，借字。顧廣圻云：克今本作莒。誤。鄆他書又作豐。先慎按：孟為孟之誤。堯為克之誤。御覽八十四引正作侵孟克莒舉豐。今據改。

三舉事而紂惡之。

文王乃懼，請入洛西之地，赤壤之國，方千里，以解炮烙之刑。

先慎曰：各本以下有請字。案此承上請入。

洛西之地而言不當有請字淺人以下文請解烙炮之刑逾於此誤加請字今據藝文類聚十二引册

天下皆說仲尼聞之曰仁哉文王輕千

里之國而請解炮烙之刑智哉文王出千里之地而得天下之心

或曰仲尼以文王為智也不亦過乎夫智者知禍難之地而辟之者也

是以身不及於患也使文王所以見惡於紂者以其不得人心耶則雖索

人心以解惡可也紂以其大得人心而惡之已又輕地以收人心是重見

疑也固其所以桎梏囚於羑里也鄭長者有言體道無為無見也此最宜

於文王矣不使人疑之也仲尼以文王為智未及此論也

晉平公問叔向曰昔者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識臣之効也若

之力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君之力也四字盧文昭云孫詒穀云文選四子講德論在引君臣之力也

邪此脫四字顧廣圻云識下當有君之力也四字也讀為邪新序四作乎牛慎張榜有君之力也四字今據補御覽六百

二十引作君之力臣之力叔向對曰管仲善制割賓胥無善削縫言排紂若按工範削繩繩隰朋善

純緣言增飾若女工之純緣也衣成君舉而服之亦臣之力也君何力之有師曠

伏琴而笑之公曰太師奚笑也師曠對曰臣笑叔向之對君也凡為入臣

者猶炮宰和五味而進之君君弗食孰敢強之也臣請譬之君者壤地也

臣者草木也必壤地美然後草木碩大亦君之力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盧文昭云也字脫張本有今據補臣

何力之有或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夫一匡天下九合諸侯美之大者也非

專君之力也。又非專臣之力也。昔者宮之奇在虞，僖負羈在曹，二臣之智，言中事，發中功，虞曹俱亡者，何也？此有其臣，而無其君者也。且蹇叔處于

而于亡。先慎曰：拾補于作孟盧文昭云：藏本張本同，或改作虞。顧廣圻云：今本于作于，下同。按此未詳俞樾云：于即虞也。莊子刻意篇：夫有于越之劍，釋文引司馬云：于吳也。荀子勸學篇：于越夷貉之子，楊倞

注：于越猶言吳越。淮南子原道篇：于越生葛絺，高誘注亦云：于吳也。是吳有干名，而虞與吳古同聲，而通用。桓十年左傳正義云：薛云：虞姬姓也。武王克商，封虞仲之庶孫，以為虞仲之後。處中國為西吳，後世謂之虞公。然則虞之始封本為西吳，蓋以別於荆蠻之吳。因春秋經傳皆作虞，而西吳之名廢矣。漢書地理志：河東郡大陽，吳山在

西，上有吳城。周武王封太伯後於此，是為虞公。夫虞之故城，謂之吳城，是虞即吳也。吳得稱干，則虞亦得稱干也。蹇叔處于即處虞也。先慎按：俞說是今本作于。形近而誤，或作虞者，不知于即虞而改為虞也。

處秦而秦霸。先慎曰：乾道本脫處字。顧廣圻云：今本有處字，依上文當有。今據補。

非蹇叔愚於干而智於秦也。此有君與無臣也。盧文昭曰：與或改而顧廣圻曰：臣當作君。向曰：臣之力也。不

然矣。昔者桓公宮中二市婦閭里門也一百。先慎曰：周策作宮中七市，女閭七百。被髮而御，婦人得管

仲，為五百長，失管仲，得豎刁，而身死，蟲流，出尸不葬。先慎曰：尸當作尸。以為非臣之

力也。且不以管仲為霸，以為君之力也。且不以豎刁為亂，昔者晉文公慕

於齊女而亡歸。先慎曰：乾道本忘作亡。盧文昭云：亡張本作忘。顧廣圻云：藏本作忘是也。今據改。咎犯極諫，故使得反晉國。先慎曰：乾道本文公下無以字。顧廣

道本無得字。盧文昭云：得字脫一本。有今據補。故桓公以管仲合文公，以鼻犯霸。先慎曰：乾道本文公下無以字。顧廣

據補。而今而師曠曰：君之力也。又不然矣。凡五霸所以能成功名於天下者，必君

臣俱有力焉。故曰：叔向師曠之對，皆偏辭也。

齊桓公之時，晉客至，有司請禮。桓公曰：告仲父者二。有司三請皆曰：告仲父。而優笑曰：

易哉為君。一曰仲父，二曰仲父。優俳優樂者名。桓公曰：吾聞君人者，勞於索人，佚於

使人。吾得仲父已難矣。得仲父之後。何為不易乎哉。

或曰。桓公之所應優。非君人者之言也。桓公以君人為勞於索人。何索

人為勞哉。伊尹自以為宰于湯。百里奚自以為虜于穆公。俞樾曰。兩以字皆衍文。自由也。言由為宰以干

傷由為虜以干穆公也。難一篇故伊尹以中國為亂道為宰。干湯百里奚以秦為亂道為虜。干穆公道亦由也。與此一律。虜所辱也。宰所羞也。蒙羞辱而接

君上。賢者之憂世急也。然則君人者。無逆賢而已矣。先慎曰。乾道本。逆作道。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道作逆。誤。先慎按

作逆是。顧說非。改從藏本。今本。索賢不為人主難。且官職所以任賢也。爵祿所以賞功也。設官

職。陳爵祿。而士自至。君人者。奚其勞哉。使人又非所佚也。人主雖使人。必

以度量準之。先慎曰。乾道本。脫以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以字。今據補。以刑名參之。以事遇於法則行。顧廣圻曰。下以字當衍。

不遇於法則止。功當其言則賞。不當則誅。以刑名收臣。以度量準下。此不

可釋也。君人者。焉佚哉。索人不勞。使人不佚。而桓公曰。勞於索人。佚於使

人者。不然。且桓公得管仲。又不難。先慎曰。乾道本。無得字。顧廣圻云。今本有得字。依下文當有。今據補。管仲不死其君。

而歸桓公。鮑叔輕官讓能而任之。桓公得管仲。又不難。明矣。已得管仲之

後。奚遽易哉。管仲非周公曰。周公曰。假為天子七年。成王壯。授之以政。非

為天下計也。為其職也。夫不奪子而行天下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不下有難字。誤。先慎曰。張榜本有難字。旁注云。難作肯。

必不肯死君而事其讎。肯死君而事其讎者。必不難奪子而行天下。不難

奪子而行天下者。必不難奪其君國矣。管仲。公子糾之臣也。謀殺桓公而

不能其君死而臣桓公管仲之取舍非周公旦未可知也。

張榜曰當云非周公旦亦以明矣然其賢與不

賢未可知也盧文昭曰未字衍先慎曰張說是未上當有脫文

若使管仲大賢也且為湯武湯武桀紂之臣也。

先慎曰乾道本

不重傷武二字顧廣圻云今本重按依下文當重今據補

桀紂作亂湯武奪之今桓公以易居其上以桀是紂之行居湯武之上桓公危矣若使管仲不肖人也且為田常田常簡公之臣也而弑其君今桓公以易居其上是以簡公之易居田常之上也桓公又

危矣管仲非周公旦以明矣。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且下有亦字誤先慎曰以當作已

然為湯武與田常未可知也為湯武有桀紂之危為田常有簡公之亂也。

先慎曰下之字張榜本無

已得仲父之後桓公奚遽易哉。

先慎曰趙本虛作處誤

若使桓公之任管仲必知不欺已也是知不欺主之臣也。

然雖知不欺主之臣。先慎曰雖當為唯之誤惟唯古通此承上起下之詞謂桓公任仲知不欺已則桓公能皆知不欺已之臣乃惟管仲之不欺已因謂豎刁易牙

疑令 蟲流出尸而不葬。先慎曰尸當作戶乾道本不作作盧文昭云而字衍顧廣圻云今本作作

不欺已途以任管仲者任二人則桓公不

知欺與不欺亦明矣唯誤作雖途不可讀。今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王先謙曰今字無義

疑令 蟲流出尸而不葬。先慎曰尸當作戶乾道本不作作盧文昭云而字衍顧廣圻云今本作作

不欺已途以任管仲者任二人則桓公不

知欺與不欺亦明矣唯誤作雖途不可讀。今桓公以任管仲之專借豎刁易牙。王先謙曰今字無義

公不知臣欺主與不欺主已明矣而任臣如彼其專也故曰桓公闇主。

李兌治中山苦陘令上計而入多李兌曰語言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謂

之寃言。

荀且也○顧廣圻曰語言辨句絕說讀為悅孫詒讓曰蕭阪云李兌合作李克其治中山已見外儲說左下語言下文作言語辨辯通聽合作聰魏都賦注引李克書曰言語辯聰之說而不度於義者謂之寃言（文選注）案蕭阪圖據劉逵引李克書校正此文郭瑒（御覽一百六十一）引史記亦以此為李克

所引未全此可以補之）惟寃言膠言義兩通（廣雅釋詁云膠欺也方言云膠詐也此李克書膠字之義）當各從本書昭二十一年左傳云小者不寃杜注云寃細不滿（呂氏春秋適音篇高注義同）蓋寃本為空虛不

充滿之言引申之凡虛假不實者通謂之寃寃言者虛言不可信以為實下文寃貨者虛貨不可恃以爲富也舊注釋爲苟且蓋讀爲佛倫字於義未切先慎曰聽字不誤選注作聽形近而誤玩下文自知

無山

林澤谷之利而入多者謂之寃貨君子不聽寃言不受寃貨子姑免矣先慎曰乾

讀本子作之今據張榜本趙本改

或曰李子設辭曰夫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謂之寃言辯在言者

說在聽者言非聽者也所謂不度於義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也下有則辨非說者也六字按此不當有

非謂聽者必

謂所聽也聽者非小人則君子也小人無義必不能度之義也君子度之

義必不肯說也夫曰言語辨聽之說不度於義者必不誠之言也入多之

爲寃貨也未可遠行也李子之姦弗蚤禁使至於計是途過也無術以知

而入多入多者穰也

穰豐多也

雖倍入將奈何舉事慎陰陽之和種樹節四時之

適無早晚之失寒溫之災則入多不以小功妨大務不以私欲害人事先慎曰乾

道本私上有和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和字先慎按私和二字形近而誤衍此與上不以小功妨大務句相對成文不應此多一字據藏本刪

丈夫盡於耕農婦人力

於織紝則入多務於畜養之理察於土地之宜六畜途五穀殖則入多明

於權計審於地形舟車機械之利用力少致功大則入多利商市關梁之

行能以所有致所無客商歸之外貨畱之儉於財用節於衣食宮室器械

周於資用不事玩好則入多入多皆人爲也若天事風雨時寒溫適土地

不加大而有豐年之功則入多人事天功

盧文昭曰張本功作工

一物者皆入多非山林

澤谷之利也。夫無山林澤谷之利，入多因謂之寔貨者，無術之言也。

先慎曰：乾道本

言作害顧廣折曰：藏本今本害作言今據改

趙簡子圍衛之郭郭。先慎曰：郭郭同義，郭當作附呂氏春秋貴直。犀楯犀櫓立於矢石

之所不及。

簡子以犀爲楯而自臥之楯楯類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盧文昭云：犀楯犀櫓，呂氏春秋貴直篇作犀楯，屏櫓所下脫不字，注齊字疑作楯，又臥字論先慎按：盧說是，今依拾補增不

字犀堅也，說見

蝨劫弑臣篇

鼓之而士不起。簡子投袍曰：烏乎？

先慎曰：張榜本烏作鳴

吾之士數弊也。行人

燭過。

先慎曰：僞子華子去趙篇趙簡子有燭過小人之語

免胄而對曰：臣聞之，亦有君之不能耳。士無弊者，

不能不用之耳。先慎曰：乾道本脫士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上有士字，先慎按有士字是，今據補御覽三百五十一引呂氏春秋士何弊之有，今呂書亦脫士字

昔者吾先君獻公。

奔國十七。

先慎曰：呂氏春秋作兼國十九

服國二十八。戰十有二勝，是民之用也。獻公沒，惠公

卽位，淫衍暴亂，身好玉女。

先慎曰：張榜本玉誤王

秦人恣侵，去絳十七里。

亦是人之用也。惠公沒，文公受之。

先慎曰：乾道本受作授，顧廣折云：授當作受，先慎按：張榜本作受，今據改

圍衛取鄴。

春秋鄴作曹

城濮之戰，五敗荆人，取尊名於天下，亦此人之用也。亦有君不能耳。

先慎曰：乾道本能有下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士字，先慎按：呂氏春秋亦無士字，此涉下文而衍，今據刪

士無弊也。簡子乃去楯櫓，立矢石之

所及，鼓之而士乘之，戰大勝。簡子曰：與吾得革車千乘，不如聞行人燭過

之一言也。

或曰：行人未有以說也，乃道惠公以此人是敗，文公以此人是霸，未見

所以用人也。

文能以賞信必罰未必去櫓親立於矢石間

簡子未可以速去楯櫓也。

先慎曰：乾道本楯作楯，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發作楯，先慎

按上云簡子乃去糖樽立矢石之所

及此即承上而云作糖樽字是今據改嚴親在圍。輕犯矢石。孝子之所愛親也。

孝子所以輕犯矢石而救者謂

親愛○王涓曰

孝子愛親。百數之一也。

犯難救親百人無一人言孝稀也

今以為身處危。而人尙可

戰。是以百族之子。於上皆若孝子之愛親也。是行人之誣也。

能孝於親者尙百無一。況於君百族而行

孝哉是誣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百族之子下有愛字誤先慎曰張榜本若作有乾道本注一作益據趙本改

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賞厚而

信。人輕敵矣。

顧廣圻曰人刑重而必失人不比矣

好利惡害。夫人之所有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失字按失當作夫先慎曰比趙本作北

長行

徇上。數百不一失。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失作人按此當衍

喜利畏罪。人莫不然。將衆者。不出乎莫不

然之數。而道乎百無一人之行。

先慎曰乾道本一作失拾補作一盧文昭云失字譌今依改

行人未知用衆之道

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行字用字顧廣圻云今本有行字藏本今本有用字今據補

韓非子集解卷十六

難三第三十八

魯穆公問於子思曰。吾聞龐糲氏之子不孝。其行奚如。顧廣圻曰。糲氏論衛非韓篇作糲。是按氏是同。

字糲當依論衡作糲。字書無糲字。史記陸吏傳云。濟南糲氏。漢書音義云。音小兒癩病也。卽此姓。龐當是其里也。

子思對曰。君子尊賢以崇德。舉善

以觀民。顧廣圻曰。藏本今本觀作勸。論衡作勸。按此以觀爲是。觀示也。若夫過行。是細人之所識也。臣不知也。子思

出。子服厲伯入見。問龐糲氏子。先嶺曰。乾道本無問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問字。先嶺按。論衡亦有問字。今據補。子服厲伯對

曰。其過三。皆君之所未嘗聞。顧廣圻曰。之當依論衡作會。子先嶺曰。論衡嘗作會。自是之後。君貴子思而賤

子服厲伯也。或曰。魯之公室。三世劫於季氏。不亦宜乎。明君求善而賞之。

求姦而誅之。其得之一也。故以善聞之者。以說善同於上者也。以姦聞之

者。以惡姦同於上者也。此宜賞譽之所及也。聞善聞姦俱當賞也。先嶺曰。乾道本及作力。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力作及。先嶺按。作及

是今據改。下此宜毀罰之所及也。正作及。不以姦聞。是異於上。而下比周於姦者也。此宜毀罰之所及

也。今子思不以過聞。而穆公貴之。厲伯以姦聞。而穆公賤之。人情皆喜貴

而惡賤。故季氏之亂成而不上聞。此魯君之所以劫也。且此亡王之俗。顧廣圻曰。

王嘗作主。取魯之民。所以自美。而穆公獨貴之。不亦倒乎。

文公出亡。獻公使寺人披攻之蒲城。先嶺曰。獻公一作獻子。誤。披斬其袪。文公奔翟。惠

公即位。又使攻之。惠寶不得也。顧廣圻曰：惠寶嘗依左傳作涓。及文公反國，披求見。公曰：蒲

城之役，君令一宿，而汝即至。惠寶之難，君令二宿，而汝一宿，何其速也。披

對曰：君令不二，除君之惡，惟恐不堪。先慎曰：乾道本無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惟字，先慎按：左傳亦有今據補。蒲人翟人。

余何有焉。當時君為蒲翟之人，無臣之分，則何有焉。○盧文弨曰：注無臣之分之馮改主。今公即位，其無蒲翟乎。且桓公置射

鉤而相管仲，君乃見之。

或曰：齊晉絕祀，不亦宜乎。桓公能用管仲之功，而忘射鉤之怨，文公能

聽寺人之言，而棄斬祛之罪，桓公文公能容二子者也。後世之君，明不及

二公，後世之臣，賢不如二子，以不忠之臣，事不明之君。先慎曰：乾道本以字在臣字下，顧廣圻云：今本以字在不

字上先慎按此，當乙今據改。君不知，則有燕操。子之也。子罕田常之賊，知之，則以管仲寺人自解。

君必不誅，而自以為有桓文之德，是臣讎而明不能燭。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讎下有君字。多假

之資，自以為賢而不戒，則雖無後嗣，不亦可乎。王先謙曰：韓子此言殆為楚魏相張儀之類而發。且寺人

之言也，直飾。非誠言也。○先慎曰：趙本注識作識誤。君令而不貳者，則是貞於君也。死君後生，臣不

愧而後為貞。不皆死而後為貞。○先慎曰：乾道本下後字作復，拾補上後字亦作復。盧文弨云：復作後，竊注不字，疑必顧廣圻云：今本復作後，按復後互誤，生下當更有生字。先慎按：今本復作後是也。此言君死後臣生，不愧如荀息立奚齊，立卓子之類，而後為貞。若君朝卒而讎立，遂臣事之，非貞也。此與下文語意相承，極為明顯。乾道道藏本誤後為復，其義益晦。耳上後字不謬。盧顯說並非改從今本。今惠

公朝卒而暮事文公，寺人之不貳何如。

人有設桓公隱者。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曰：一難，一難，三難，何也。桓公不能射。先慎曰：乾

道本射作對盧文昭云對藏本作射今據改

以告管仲。管仲對曰：一難也。近優而遠士，二難也。去其國

而數之海，三難也。君老而晚置太子，桓公曰：善。不擇日而廟禮太子。

或曰：管仲之射隱不得也。士之用不在近遠，而俳優侏儒固人主之所

與燕也。則近優而遠士，而以為治，非其難者也。夫處勢而不能有其有。先慎曰乾

道本勢作世盧文昭云世張本作勢

而恃不去國。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恃作徒按恃當作恃

是以一人之力禁一

國。以一人之力禁一國者，少能勝之。明能照遠，姦而見隱微，必行之令。雖

遠於海，內必無變。然則去國之海而不劫殺，非其難者也。楚成王置商臣

以為太子，又欲置公子職。商臣作難，遂弑成王。公子宰，周太子也。先慎曰六微

見上公子根有寵，遂以東州反。

顧廣圻曰州讀為周見六微篇

分而為兩國。此皆非晚置太子之

患也。夫分勢不一，庶擊卑，寵無藉。雖處耄老。先慎曰乾道本耄老作大臣誤改從趙本庶

晚置太子可也。然則晚置太子，庶擊不亂，又非其難也。物之所謂難者，必

借人成勢而勿使侵害已。先慎曰乾道本無使字盧文昭云使字脫張本有今據補可謂一難也。貴妾不使二后，

二難也。先慎曰二后猶並后也二難上依上下文當有可謂二字愛擊不使危正適，專聽一臣而不敢隅君。顧廣圻曰藏本

同今本隅作偶按隅當作愚先慎曰隅偶形近易譌詩抑維德之隅劉熊碑作偶是二字古人已有誤者此隅當作偶顧說非

此則可謂三難也。

葉公子高問政於仲尼。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仲尼曰：政在悅近而來遠。哀公問

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選賢。齊景公問政於仲尼。仲尼曰：政在節財。三公

出。子貢問曰。三公問夫子政一也。夫子對之不同。何也。仲尼曰。葉都大而國小。民有背心。故曰。政在悅近而來遠。魯哀公有大臣三人。外障距諸侯。四鄰之士。內比周而以愚其君。先慎曰。趙本其作於。使宗廟不掃除。社稷不血食者。必

是三臣也。故曰。政在選賢。齊景公築雍門為路寢。一朝而以三百乘之家

賜者三。謂以大夫之業世賜與為寢也。○先慎曰。注世趙本。作也。盧文昭云。業也。當作菜地。又寢也。當作寢者。故曰。政在節財。

或曰。仲尼之對。亡國之言也。葉民有倍心。先慎曰。乾道本葉作恐。盧文昭云。恐張本作葉。今據改。而說之悅

近而來遠。先慎曰。乾道本說上有誠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誠字。今據刪。則是教民懷惠。惠之為政。無功者受賞。

則有罪者免。此法之所以敗也。法敗而政亂。先慎曰。乾道本無政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增。以亂政治

敗民。未見其可也。且民有倍心者。君上之明有所不及也。不紹葉公之明。

盧文昭曰。紹。後本作登。顧廣圻曰。句有誤。孫詒讓曰。紹當作詔。謂詔告之以尚明之義。紹詔形聲並相近。而使之悅近而來遠。是舍吾勢之所能

禁。而使與不行。惠以爭民。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不作天下二字。按不字當作下形。近誤。今本添天字。誤甚。非能持勢者也。夫

堯之賢。六王之冠也。舜一從而咸包。而堯無天下矣。有人無術以禁下。恃

為舜而不失其民。不亦無術乎。明君見小。茲於微。故民無大謀。行小誅於

細。故民無大亂。此謂圖難於其所易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難下有者字。為大者於其所細也。

今有功者必賞。賞者不得君。顧廣圻曰。得當作德。力之所致也。有罪者必誅。誅者不怨

上。罪之所生也。民知誅罰之皆起於身也。顧廣圻曰。罰當作賞。故疾功利於業。先慎曰。拾補疾作習。盧文

昭云：瓊本作疾，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疾作習，誤。

而不受賜於君。太上下智有之。

顧廣圻曰：智讀為知，按此老子第十七章文。

此言太

上之下，民無說也。

盧文昭曰：張本無民字。

安取懷惠之民。上君之民無利害，說以悅近來

遠，亦可舍己。哀公有臣外障，距內比周，以愚其君而說之，以選賢。此非功

伐之論也。選其心之所謂賢者也。使哀公知三子外障，距內比周也。則三

子不一日立矣。哀公不知選賢，選其心之所謂賢。故三子得任事。燕子噲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子作王，誤。

賢子之而非孫卿。

顧廣圻曰：孫卿，荀卿也。其事未詳。

故身死為僂。夫差智太宰嚭而

愚子胥，故滅於越。魯君不必知賢，而說以選賢，是使哀公有夫差、燕噲之

患也。明君不自舉臣，臣相進也。

顧廣圻曰：臣當作功。

不自賢。

顧廣圻曰：賢上當脫選字。

功自徇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

本重功字，誤自作相。

論之於任，試之於事，課之於功，故羣臣公正而無私。

先慎曰：乾道本正，作政。今據趙本改。

隱賢不進不肖。然則人主奚勞於選賢。景公以百乘之家賜，而說以節財。

是使景公無術以享厚樂。

先慎曰：以享厚樂，乾道本作使智。一空一字。之修，藏本作使智之修，改從今本。

而獨儉於上，未免

於貧也。有君以千里養其口腹，則雖桀紂不侈焉。齊國方三千里，而桓公

以其半自養，是侈於桀紂也。然而能為五霸冠者，知侈儉之地也。為君不

能禁下而自禁者，謂之劫。不能飾下而自飾者，謂之亂。不節下而自節者，

謂之貧。

先慎曰：依上文，不下當有能字。

明君使人無私，以詐而食者禁，力盡於事，歸利於上者

必聞，聞者必賞，汗穢為私者必知，知者必誅。然故忠臣盡忠於公。

先慎曰：乾道本公上有方。

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方字按句有誤先慎按方字衍然故即然則也王引之經傳釋詞云

民士竭力

故論則也忠臣盡忠於上與民士竭力於家百官精勉於上一律公上不當有方字今據刪

於家百官精勉於上精廉已侈倍景公非國之患也但如上雖侈非國之患也○先慎曰乾道本注但作伊據趙本改然

則說之以節財非其急者也夫對三公一言而三公可以無患知下之謂也知下明顧廣圻曰也下當有脫文此知下明則云云哀公之無患也下文知下明則則禁於微禁

於微則姦無積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禁於微三字顧廣圻云今本重禁於微按此當更有今據補姦無積則無比周無比周則

公私分公私分則朋黨散朋黨散則無外障距內比周之患知下明則見

精沐王謂曰精沐二字疑孫詒讓曰精沐疑當為精悉說文見精沐則誅賞明誅賞明則國

不貧故曰一對而三公無患知下之謂也韓子以齊恒侈於築紂猶未虧德形於翰墨著以爲教一何逆理之甚其不得死秦獄未必不

由此也○先慎曰趙本無此注文盧文弼云張本有

鄭子產晨出過東匠之間先慎曰乾道本東作東顧廣圻云論衡東作東閭作宮先慎按張榜本趙本並作東今據改聞婦人之哭

撫其御之手而聽之有聞遣吏執而問之則手絞其夫者也顧廣圻曰論衡絞作殺下異日作翼日

異日其御問曰夫子何以知之子產曰其聲懼凡人於其親愛也始病而

憂臨死而懼已死而哀今哭已死不哀而懼是以知其有姦也

或曰子產之治不亦多事乎不以法度而用智故曰多事也姦必待耳目之所及而後知之

先慎曰乾道本姦必作必姦據趙本改論衡非韓篇正作姦必則鄭國之得姦者寡矣不任典成之吏典主也謂因事而責成之○先慎曰論衡

成作城乾道本注不察參伍之政先慎曰論衡政作正二字古通不明度量恃盡聰明勞智慮先慎曰乾道本盡作

毒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毒作盡按此以毒與勞對文先慎案顧說非論衡亦作盡今據改論衡特作特讓當依此訂正

而以知姦不亦無術乎且夫物衆

而智寡寡不勝衆智不足以偏知物故因物以治物

謂若因龍以治鱗蟲因鳳以治羽鳥也○先慎曰乾道本故下

有則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則字俞樾云故則二字無義趙本刪則字當從之惟此文有從舊注歸入者韓子原文當云且夫物衆而智寡寡不勝衆故因物以治物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故因人以知人舊注於上句寡不勝衆云言智不足以偏知物也於下句寡不勝衆云言君不足以偏知臣也傳寫誤入正文而又有錯誤遂參差而不可讀矣先慎案俞說是則字依趙本刪

下衆而上寡寡不勝衆

者言君不足以偏知臣也故因人以知人是以形體不勞而事治智慮不

用而姦得故宋人語曰一雀過羿羿必得之則羿誣矣

羿雖善射見雀未必一得之故曰誣也○先慎曰乾道

本不重羿字盧文昭云凌本重羿字今據刪

以天下爲之羅則雀不失矣夫知姦亦有大羅不失其一

而已矣不修其理而以己之智察爲之弓矢則子產誣矣老子曰以智治

國國之賊也其子產之謂矣

秦昭王問於左右曰今時韓魏孰與始強左右對曰弱於始也今之如

耳魏齊孰與曩之孟常芒卯

盧文昭曰常張本作嘗下同

對曰不及也王曰孟常芒卯率強

韓魏猶無奈寡人何也

顧廣圻曰策下有今以無能之如耳魏齊帥弱韓魏以攻秦其無奈寡人何亦明矣先慎曰說苑敬慎篇亦有疑此脫

左右對曰

甚然中期伏瑟而對

先慎曰各本伏瑟作推瑟顧廣圻云史記魏世家云中旗憑瑟索隱云按戰國策作推琴春秋後語中旗伏瑟而韓子作推瑟說苑作伏瑟文各不同按索隱

引此作瑟是也推當作馮馮伏同字難二篇云師曠伏琴而笑之先慎按御覽四百五十九引作中旗伏瑟今據改

曰王之料天下過矣夫六晉之時

知氏最強滅范中行又率韓魏之兵以伐趙

先慎曰各本又率作而從今據御覽改說苑亦作又率

灌以晉水

城之未沈者三板知伯出魏宣子御韓康子爲驂乘知伯曰始吾不知水

可以滅人之國。吾乃今知之。汾水可以灌安邑。絳水可以灌平陽。魏宣子肘韓康子。康子踐宣子之足。肘足接乎車上。而知氏分於晉陽之下。今足下雖強。未若知氏。韓魏雖弱。未至如其晉陽之下也。先慎曰其字疑衍此天下方用肘足之時。願王勿易之也。

或曰。

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

昭王之問也有失。左右中期之對也有過。凡明主之

治國也。任其勢。勢不可害。則雖強天下無奈何也。而況孟常芒卯韓魏能

奈我何。其勢可害也。則不肖如如耳。魏齊。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如字。盧文昭云脫殘本重今據補及韓魏猶能

害之。然則害與不侵。在自恃而已矣。奚問乎。自恃其不可侵。先慎曰下白字。趙本作曰。盧文昭云曰字

則強與弱奚其擇焉。先慎曰乾道本無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則字。今據補夫不能自恃。先慎曰乾道本夫不能作失在不今據趙本改

而問其奈何也。其不侵也幸矣。申子曰。失之數而求之信。則疑矣。其昭王

之謂也。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先慎曰其拾補作人。盧文昭云其字。譌先慎案。盧說非其指韓

魏言即上汾水灌安邑。絳水灌平陽也此知伯之所以國亡而身死。頭爲飲杯之故也。今昭王乃問

孰與始強。其未有水人之患也。先慎曰乾道本未作畏也。作乎。盧文昭云。殘本秦本畏作未乎。作也。顧廣圻云。畏字當有誤。未詳。先慎按。畏未聲近而譌。未有

水人之患與安有肘足之事。文法一律。今據改雖有左右。非韓魏之二子也。安有肘足之事。而中期曰勿

易。此虛言也。且中期之所官。琴瑟也。絃不調。弄不明。中期之任也。此中期

所以事昭王者也。中期善承其任。未嫌昭王也。而爲所不知。豈不妄哉。左

右對之曰。弱於始與不及。則可矣。其曰甚然。盧文昭曰四字句則諛也。申子曰。治不
踰官。雖知不言。今中期不知而尚言之。故曰。昭王之問有失。左右中期之
對皆有過也。

管子曰。見其可說之有證。見其不可惡之有形。賞罰信於所見。雖所不
見。其敢為之乎。見其可說之無證。先慎曰。乾道本證上有說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下說字。先慎按說字。涉上文而衍。今據刪。見其不
可惡之無形。賞罰不信於所見。而求所不見之外。不可得也。

或曰。廣廷嚴居。衆人之所肅也。晏室獨處。會史之所慢也。先慎曰。慢趨本。作慢古字通用。觀
人之所肅。非行情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行作得誤。且君上者。臣下之所為飾也。好惡在所
見。臣下之飾。姦物以愚其君必也。明不能燭遠姦。見隱微。而待之以觀飾
行。定賞罰。不亦弊乎。

管子曰。言於室。滿於室。言於堂。滿於堂。是謂天下王。
或曰。管仲之所謂言室滿室。言堂滿堂者。非特謂遊戲飲食之言也。必
謂大物也。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
之於百姓者也。術者藏之於胷中。以偶衆端。而潛御羣臣者也。先慎曰。張榜本衆作重。故
法莫如顯。而術不欲見。是以明主言法。則境內卑賤。莫不聞知也。不獨滿
於堂。用術則親愛近習。莫之得聞也。不得滿室。而管子猶曰。言於室滿室。

言於堂滿堂非法術之言也。

難四第三十九

衛孫文子聘於魯。公登亦登。叔孫穆子趨進曰。諸侯之會。寡君未嘗後

衛君也。今子不後寡君一等。寡君未知所過也。子其少安。孫子無辭。亦無

慘容。穆子退而告人曰。孫子必亡。亡臣而不後君。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不重七字。按當依左傳云。孫子必亡。為臣而君衍不。

後二字。先慎曰。按此相傳當日之語。不同。應各依本書。為是。亡臣。即下其所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亡臣之亡。讀若忘。孫子自忘。已為臣。故與魯君並行。而不違下文。孫子君於衛而後不臣於魯。正申亡臣而不後君之說。顧氏依左傳改本。書失本。書信矣。

過而不後。亡之本也。

或曰。天子失道。諸侯伐之。顧廣圻曰。伐當作代。代之代為君也。下文盡同。故有湯武諸侯失道。大夫伐

之。故有齊晉。臣而伐君者必亡。則是湯武不王。晉齊不立也。先慎曰。依上文。孫

子君於衛。顧廣圻曰。句絕。而後不臣於魯。臣之君也。王先謙曰。臣之君。謂臣變而為君也。君有失也。故臣有

得也。不命亡於有失之君。而命亡於有得之臣。不察。顧廣圻曰。二字句絕。先慎曰。命與言通。書大禹謨。咸聽股命。墨

子兼愛篇。下作咸聽股言。禹謨。即本墨子。改言為命。可見古人命言二字相通。此謂穆子不言衛君有失之當亡。而言衛臣有得之必亡。是謂不明。

魯不得誅衛大夫。而衛君之明。不知不後之臣。孫子雖有是二也。臣以亡。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臣。字誤。按臣當為巨。詎巨同字。其所

以亡。其失所以得君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亡。其二字。誤。亡句絕。下七字為一句。先慎曰。其所以亡。謂亡其為臣也。其失所以得君。謂失其為臣之禮。故得為其君也。

或曰。先慎曰。前三篇皆一難。此篇先立一義。以難古。人又立一義。以自難。前說其文皆出於韓子。臣主之施分也。臣能奪君者。以得

相踦也。故非其分而取者。衆之所奪也。辭其分而取者。民之所予也。是以

桀索嶠山之女。紂求比干之心而天下離。先慎曰乾道本離作謂顯廣。折云今本謂作離今據改。湯身易名。顯

折曰未詳先慎曰路史桀殺關龍逢傷聞而歎使人哭之。桀怒囚湯於夏臺已而得釋以下文受冒例之當即此事。武身受冒。顯廣折曰見喻老篇。而海內服。趙啗走

山。顯廣折曰啗當作宜左傳宣子未出山而復是其事也。田成外僕。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田下有氏字誤此當有成字即田成子去齊走而之燕負傳隨鴟夷子皮事也見說林上篇。而

齊晉從。則湯武之所以王。齊晉之所以立。非必以其君也。彼得之而後以

君處之也。趙用賢曰非必奪君之位分所當得也。以分所當得而後自處於君位也。今未有所所以得而行其所以處。是倒

義而逆德也。倒義則事之所以敗也。逆德則怨之所以聚也。敗亡之不察

何也。

魯陽虎欲攻三桓。不尅而奔齊。景公禮之。顯廣折曰藏本今本重齊字誤。鮑文子諫曰。不可。

陽虎有寵於季氏。而欲伐於季孫。先慎曰伐下衍於字。貪其富也。今君富於季孫。而齊

大於魯。陽虎所以盡詐也。景公乃囚陽虎。

或曰。先慎曰乾道本連上今從趙本提行。千金之家。其子不仁。人之急利甚也。桓公。五伯之上

也。爭國而殺其兄。其利大也。臣主之閒。非兄弟之親也。劫殺之功。制萬乘

而享大利。則羣臣孰非陽虎也。事以微巧成。以疏拙敗。羣臣之未起難也。

其備未具也。羣臣皆有陽虎之心。而君上不知。是微而巧也。陽虎貪於天

下。以欲攻上。是疏而拙也。不使景公加誅於拙虎。顯廣折曰誅下當有脫文本云不使景公加誅於齊之巧臣而使加誅於

拙虎下文云不知齊之巧臣其證也。是鮑文子之說反也。臣之忠詐。在君所行也。君明而嚴。則羣

臣忠君懦而闇。則羣臣詐。知微之謂明。無赦之謂嚴。

先慎曰乾道本赦上有赦字拾補無盧文昭云赦字衍今據刪

不知齊之巧臣。而誅魯之成亂。不亦妄乎。

或曰。仁貪不同心。故公子目夷辭宋。而楚商臣弑父。鄭去疾予弟。

顧廣圻曰與左

傳不同鄭世家亦云聖者靈公庶弟而去疾之兄也

而魯桓弑兄。五伯兼并。而以桓律人。

先慎曰桓上當有三字

則是皆無

貞廉也。且君明而嚴。則羣臣忠。陽虎為亂於魯。不成而走入齊。而不誅。是

承為亂也。君明則誅。知陽虎之可以濟亂也。

先慎曰誅知趙本作知誅誤誅字句知下屬

此見微之情

也。語曰。諸侯以國為親。君嚴則陽虎之罪不可失。此無赦之實也。

先慎曰乾道本赦上有赦

字據拾補刪

則誅陽虎。所以使羣臣忠也。未知齊之巧臣。而廢明亂之罰。責於未

然而不誅昭昭之罪。此則妄矣。今誅魯之罪亂。以威羣臣之有姦心者。而

可以得季孟叔孫之親。鮑文之說。何以為反。

鄭伯將以高渠彌為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及昭公即位。懼其殺已也。

辛卯。弑昭公而立子亶也。

盧文昭曰亶左傳桓十七年傳作亶疑此因形近而譌下公子圍傳作達亦然

君子曰。昭公知所惡矣。公子圍曰。高伯其為戮乎。報惡已甚矣。

或曰。公子圍之言也。不亦反乎。昭公之及於難者。報惡晚也。然則高伯

之晚於死者。報惡甚也。明君不懸怒。有怒不行且舉之故曰懸怒。懸怒則臣罪輕舉以行計。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臣下有懼字。按臣罪當作罪。臣比下當重有罪。臣輕舉以行計七字。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左傳不同。衛侯怒而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臣下有懼字。按臣罪當作罪。臣比下當重有罪。臣輕舉以行計七字。

則人主危。故靈臺之飲。左傳不同。

衛侯怒而

不誅。故褚師作難。先慎曰乾道本褚作褚據趙本改。食寵之羹。鄭君怒而不誅。故子公殺君。君

子之舉知所惡。非甚之也。曰。知之若是其明也。而不行誅焉。以及於死。故

曰。知所惡。先慎曰乾道本無曰字拾補有盧文昭云張本無顧廣折云藏本同今本故下有曰字按當有舉字先慎按有曰字是今據補。以見其無權也。人君

非獨不足於見難而已。或不足於斷制。今昭公見惡。稽罪而不誅。使渠彌

含憎懼死以徼幸。故不免於殺。是昭公之報惡不甚也。先慎曰昭公當作高伯昭公含怒未殺不得言昭公之報

惡比即難公子圍高伯其為戮乎報惡已甚矣之語今本皆誤高伯為昭公文義不可通矣

或曰。報惡甚者。大誅報小罪。大誅報小罪也者。獄之至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報字顧廣折云藏本

今本有報字今據補獄之患。故非在所以誅也。顧廣折曰獄之患句絕以當作已。以讎之衆也。是以晉厲公滅

三卻。而樂中行作難。鄭子都殺伯咺。而食鼎起禍。顧廣折曰未詳吳王誅子胥。而越

句踐成霸。則衛侯之逐。鄭靈之弑。不以褚師之不死。而子公之不誅也。先慎曰乾

道本子公作公父顧廣折云今本公父作子公誤先慎按作子公是上子公弑君與褚師作難對言是其證改從今本事見左傳以未可以怒而有怒之色。未

可誅而有誅之心。怒之當罪。先慎曰乾道本之作其盧文昭云其秦本作之今據改而誅不逆人心。雖懸奚害。

夫未立有罪。即位之後。宿罪而誅。齊胡之所以滅也。先慎曰乾道本齊下有故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故字國語

昔齊驕馬繻以胡公入於貝水即其事今據刪君行之臣。顧廣折曰四字為一句猶有後患。况為臣而行之君乎。誅既不

當。而以盡為心。是與天下為讎也。則雖為戮。不亦可乎。先慎曰拾補乎下有哉字盧文昭云脫張本有衛靈公之時。

先慎曰乾道本無公字盧文昭云脫張本有顧廣折云藏本有公字是也七術篇有今據補

彌子瑕有寵於衛國。侏儒

有見公者。曰。臣之夢踐矣。先慎曰乾道本踐作淺拾補作踐今據改七術篇作踐亦誤公曰。奚夢。先慎曰此下當依七術篇有對曰二字

見竈者。為見公也。公怒曰。吾聞見人主者夢見日。先慎曰乾道本闕下無見字拾補有七術篇有今據補拾補夢下刪見字

非。奚為見寡人而夢見竈乎。侏儒曰。夫日兼照天下。一物不能當也。人君

兼照一國。一人不能壅也。故將見人主而夢日也。夫竈一人煬焉。則後人

無從見矣。或者一人煬君邪。則臣雖夢竈。不亦可乎。公曰。善。遂去雍鉏。退

彌子瑕。而用司空狗。顧廣圻曰雍鉏趙策作雍追先慎曰孟子術策作雍追說施至公篇作雍雖皆音近通借

或曰。侏儒善假於夢。以見主道矣。然靈公不知侏儒之言也。去雍鉏。退

彌子瑕。而用司空狗者。是去所愛而用所賢也。鄭子都賢慶建而壅焉。顧廣圻曰

燕子噲賢子之而壅焉。夫去所愛而用所賢。未免使一人煬已也。不肖

者煬主。不足以害明。今不加誅。而使賢者煬已。先慎曰乾道本已上有主字顧廣圻云今本無已字誤按依下文當衍主字先

慎按拾補有已字無主字盧文弼云主字非今據刪則必危矣。先慎曰乾道本必危二字作賢誤顧廣圻云誠本今本賢作必危二字按依下文是也今據改

或曰。屈到嗜芟。文王嗜菖蒲菹。非正味也。而一賢尚之。所味不必美。晉

靈侯說參無恤。顧廣圻曰未詳燕噲賢子之。非正土也。先慎曰乾道本重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不更有之字是也今據刪而一

君尊之。所賢不必賢也。非賢而賢用之。顧廣圻曰藏本同與愛而用之同。顧廣圻曰句絕

賢誠賢而舉之。顧廣圻曰六字為一句與用所愛異狀。顧廣圻曰狀字衍故楚莊舉叔孫而霸。王眉曰叔孫當

作孫商辛用費仲而滅。此皆用所賢。而事相反也。燕噲雖舉所賢。而同於用

叔。

所愛衛奚距然哉。

先慎曰拾補奚下有獨字距作誑盧文昭云距字非顧版折云距讀為遽先慎按顧說是

則侏儒之未見也。

先慎曰乾道本

見上有可字盧文昭云可字凌秦本無今據刪

君壅而不知其壅也。已見之後。而知其壅也。故退壅臣。是

加知之也。

顧廣圻曰之字當衍

日不加知。

顧廣圻藏本同今本日作日誤

而使賢者煬已。則必危。而今以加

知矣。則雖煬已。必不危矣。

韓非子集解卷十七

難勢第四十

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雲罷霧霽。

先慎曰：初學記二御覽十五事類賦三引霧作霽。

而龍蛇與蟻

蟻同矣。則失其所乘也。賢人而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

盧文昭曰：張本賢上有故字。

不

肖而能服於賢者，則權重位尊也。堯為匹夫，不能治三人，而桀為天子，能亂天下。吾以此知勢位之足恃，而賢智之不足慕也。夫弩弱而矢高者，激於風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於眾也。堯教於隸屬，而民不聽。至於南面而王天下，令則行，禁則止。由此觀之，賢智未足以服眾，而勢位足以缶賢者也。
盧文昭曰：缶疑正之譌。正古正字。墨子往往用此。顧廣圻曰：句有誤。俞樾曰：缶乃詘字之誤。詘闕壞而為出字，又因譌為缶也。上文云：賢人乃詘於不肖者，則權輕位卑也。此即勢位足以詘賢者之說。趙本作任。賢者乃不得其字而臆改不可從也。先慎曰：俞說是。張榜本亦改作任。

應慎子曰：飛龍乘雲，騰蛇遊霧，吾不以龍蛇為不託於雲霧之勢也。雖

然，夫釋賢而專任，勢足以為治乎？

先慎曰：乾道本釋作擇拾補釋。作釋顧廣圻云：當作釋。今據改。

則吾未得見也。夫

有雲霧之勢，而能乘遊之者，龍蛇之材美之也。

盧文昭曰：下之字，凌本無。王先謙曰：此與下蟻蟻之材薄也。對文明下之字衍。

今雲盛而蟻弗能乘也。霧醲而螳不能遊也。夫有盛雲醲霧之勢，而不能乘遊者，蟻螳之材薄也。今桀紂南面而王天下，以天子之威為之雲霧，而

天下不免乎大亂者。桀紂之材薄也。且其人以堯之勢以治天下也。其勢

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無以也。其勢四字。先慎曰。張榜本無以也。二字。按其勢二字。屬下讀。何以異。桀之勢也。亂天下者也。盧文昭曰。一本無者。字顧廣折

曰。藏本今本無上。夫勢者。非能必使賢者用已。而不肖者不用已也。顧廣折曰。兩已字。當作一人。已之已。即以勢而言。勢者。人人得而用之。不能使賢者用我。而不肖者不用我也。顧氏由不達古人語意耳。賢者用之。則天下治。不肖者用之。則天下亂。人之情性。賢者寡。而不肖者衆。而以威勢之利。濟亂世之不肖人。則是以勢亂天下者多矣。盧文昭曰。一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將字。顧廣折云。藏本今

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將字。顧廣折云。藏本今

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顧廣折曰。句當有脫字。高臺一也。深池二也。炮烙三也。其事非必有四行也。炮烙即非桀所為。顧說太泥。桀紂得乘四行者。顧廣折藏本。乘作成。今本四作肆。皆誤。乘當作兼。下文云。指盡民力。傷民性。言顧說非。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先慎曰。言匹夫。未一行桀紂之暴亂。刑戮隨之也。顧氏以一對四。言非。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先慎曰。乾道本廣折云。今本無風字。按句有誤。先慎按。無風字。是改從今本。此謂桀紂得有天下之勢。以為之傅翼。所以暴亂之事成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未有位也。顧廣折曰。未當作末。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巧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巧字。先慎案。治要亦有今據補。今以

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

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

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將字。顧廣折云。藏本今

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顧廣折曰。句當有脫字。高臺一也。深池二也。炮烙三也。其事非必有四行也。炮烙即非桀所為。顧說太泥。桀紂得乘四行者。顧廣折藏本。乘作成。今本四作肆。皆誤。乘當作兼。下文云。指盡民力。傷民性。言顧說非。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先慎曰。言匹夫。未一行桀紂之暴亂。刑戮隨之也。顧氏以一對四。言非。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先慎曰。乾道本廣折云。今本無風字。按句有誤。先慎按。無風字。是改從今本。此謂桀紂得有天下之勢。以為之傅翼。所以暴亂之事成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未有位也。顧廣折曰。未當作末。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巧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巧字。先慎案。治要亦有今據補。今以

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

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

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將字。顧廣折云。藏本今

高臺深池。以盡民力。為炮烙。以傷民性。顧廣折曰。句當有脫字。高臺一也。深池二也。炮烙三也。其事非必有四行也。炮烙即非桀所為。顧說太泥。桀紂得乘四行者。顧廣折藏本。乘作成。今本四作肆。皆誤。乘當作兼。下文云。指盡民力。傷民性。言顧說非。南面之威。為之翼也。使桀紂為匹夫。未始行一而身在刑戮矣。先慎曰。言匹夫。未一行桀紂之暴亂。刑戮隨之也。顧氏以一對四。言非。勢者。養虎狼之心。而成暴亂之事者也。先慎曰。乾道本廣折云。今本無風字。按句有誤。先慎按。無風字。是改從今本。此謂桀紂得有天下之勢。以為之傅翼。所以暴亂之事成也。此天下之大患也。勢之於治亂。本未有位也。顧廣折曰。未當作末。而語專言勢之足。以治天下者。則其智之所至者。淺矣。夫良馬固車。使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而日取千里。車馬非異也。或至乎千里。或為人笑。則巧拙相去遠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巧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巧字。先慎案。治要亦有今據補。今以

夫乘不肖人於勢。是為虎傅翼也。桀紂為

以勢治天下者寡矣。夫勢者。便治

而利亂者也。故周書曰。毋為虎傅翼。將飛入邑。擇人而食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將字。顧廣折云。藏本今

國位爲車。先慎曰治要無位字以勢爲馬。以號令爲轡。先慎曰治要轡下有銜字以刑罰爲鞭策。使堯舜

御之。則天下治。桀紂御之。則天下亂。則賢不肖相去遠矣。夫欲追遠致遠。

不知任王良。欲進利除害。不知任賢能。此則不知類之患也。夫堯舜亦治

民之王良也。復應之曰。其人以勢爲足恃。以治官。客曰。必待賢乃治。則不

然矣。夫勢者名一而變無數者也。先慎曰有自然之勢有人設之勢勢必於自然。則無爲言於

勢矣。吾所爲言勢者。言人之所設也。今日堯舜得勢而治。桀紂得勢而亂。

吾非以堯舜爲不然也。雖然。非一人之所得設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今日至設也據藏本張榜本趙本補三十二字

夫堯舜生而在上位。先慎曰乾道字堯作聖顧廣折云藏本今本聖作堯非也舜上當有脫文先慎按顧氏不密上文有三十二字之本故疑此下脫文堯舜承上言堯不當作聖御覽六百二十四初學記九引並作堯與藏本今本合是其證今據改初學記引夫上有今字藝文類聚五十二引無舜字有堯字蓋堯下脫舜字然亦足見聖爲堯之誤雖有十桀紂不

能亂者。則勢治也。桀紂亦生而在上位。雖有十堯舜而亦不能治者。則勢

亂也。故曰。勢治者則不可亂。而勢亂者則不可治也。此自然之勢也。非人

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

已矣。先慎曰乾道本無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十一字顧廣折云謂人之所得下有脫文俞樾云勢當作設上文云此自然之勢也非人之得設也故此曰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而已矣設誤作勢文不可

獨顧氏因疑有脫文非是先慎案張榜本得下有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十一字是今據增上吾字乃客之誤當作若客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勢也而已矣若客所言謂人之得設正承上非人之

所得設也而來語極明晰客誤爲吾途不可讀乾道本因刪去若吾所言謂人之所得設也十一字耳顧氏知有缺文而失於考校俞氏又強爲之說而不加參訂均非賢何事焉。何以明

其然也。客曰。人有鬻矛與楯者。先慎曰難一篇矛楯互易白孔六帖五十八引無與字譽其楯之堅。物莫能陷

也。俄而又譽其矛曰。吾矛之利。物無不陷也。人應之曰。以子之矛。陷子之楯。何如。其人弗能應也。先慎曰。白孔六帖引陷子之楯。何如。作擊子之楯。如之何。以為不可陷之楯。與無不陷之

矛為名。不可兩立也。夫賢之為勢。不可禁。而勢之為道也。無不禁。以不可

禁之勢。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勢下有與無不禁之。道誤按當云以不可禁之賢與無不禁之勢。此矛楯之說也。夫賢勢之不相容亦

明矣。且夫堯舜桀紂。千世而一出。是比肩隨踵而生也。先慎曰。是上當有反字。世之治者。

不絕於中。吾所以為言勢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堯舜。而下亦不為桀紂。抱

法處勢。則治。背法去勢。則亂。今廢勢背法。而待堯舜。堯舜至乃治。是千世

亂而一治也。抱法處勢。而待桀紂。桀紂至乃亂。是千世治而一亂也。且夫

治千而亂一。與治一而亂千也。是猶乘驥駟而分馳也。先慎曰。相去亦遠矣。驥駟並

千里馬乘而分馳。違背必速。夫棄隱括之法。先慎曰。張榜本。趙本。括作括。公羊何休序云。隱括使就繩墨。是也。字當作楛。說文。楛。檠也。從木。昏聲。今通用。炊竈木之括。又或從括。書。太甲。往省。括于度。是也。去度量之數。使奚仲為車。不能成一輪。無慶賞之勸。刑罰之威。釋勢

委法。堯舜戶說。而人辯之。不能治三家。夫勢之足用亦明矣。而曰必待賢。

則亦不然矣。先慎曰。乾道本無不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不字。今據增。且夫百日不食。以待梁肉。餓者不活。先慎曰。御覽八百六十三引。活作育。今待堯舜之賢。乃治當世之民。是猶待梁肉而救餓之說也。夫曰

良馬固車。臧獲御之。則為人笑。王良御之。則日取乎千里。吾不以為然。夫

待越人之善海游者。盧文昭曰。海字疑衍。先慎曰。海即游字。誤而複者。以救中國之溺人。越人善游矣。而

溺者不濟矣。

先慎曰上矣字當衍善上當有雖字說林上篇越人雖善游子必不生矣語句正同

夫待古之王良以馭今之馬亦

猶越人救溺之說也。不可亦明矣。夫良馬固車。

先慎曰張榜本脫馬字

五十里而一置使

中手御之。追速致遠可以及也。而千里可日至也。何必待古之王良乎。且

御非使王良也。則必使臧獲敗之。治非使堯舜也。則必使桀紂亂之。此味

非飴蜜也。必苦荼亭歷也。

先慎曰乾道本荼作茶顧廣折云今本茶作荼今據改

此則積辯累辭。離理失術。兩

未之議也。

盧文昭曰未張凌本作未顧廣折云句有誤

奚可以難夫道理之言乎哉。客議未及此論也。

顧廣折曰句有誤先慎曰語意明顧顧說謬

問辯第四十一

或問曰。辯安生乎。對曰。生於上之不明也。問者曰。上之不明。因生辯也。

何哉。對曰。明主之國。令者言最貴者也。法者事最適者也。言無二貴。法不

兩適。故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詐應變。生利

揣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是以愚者

畏罪而不敢言。智者無以訟。

先慎曰訟讀為誦

此所以無辯之故也。亂世則不然。主

上有令。

先慎曰乾道本無上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而民以文學非之。官府有法。民以私行矯之。

人主顧漸其法令。而尊學者之智行。

趙用賢曰漸沒也音失

此世之所以多文

學也。

先慎曰張榜本所下脫以字

夫言行者。以功用為之的。穀者也。夫砥礪殺矢。而以妄發。

其端未嘗不中秋毫也。先慎曰殺矢用諸田獵之矢見周禮考工記冶氏注然而不可謂善射者。無常儀的

也。設五寸之的。引十步之遠。先慎曰外備說左。上篇同按十步當作百步非羿逢蒙不能必中者。有常

也。先慎曰當下脫儀的二字外備說有故有常則羿逢蒙以五寸的為巧。先慎曰張榜本趙本巧作功謀巧與下文拙正相對待外備說作巧是其

證無常則以妄發之中秋毫為拙。今聽言觀行。不以功用為之的。穀。先慎曰張榜本趙本

功作公誤言雖至察。行雖至堅。則妄發之說也。是以亂世之聽言也。以難知為察。

以博文為辯。其觀行也。以離羣為賢。以犯上為抗。人主者。說辯察之言。尊

賢抗之行。故夫作法術之人。立取舍之行。別辭爭之論。先慎曰張榜本無故夫至此十七字而莫

為之正。是以儒服帶劍者衆。而耕戰之士寡。堅白無厚之詞章。先慎曰史記苟卿傳趙有公孫

龍為堅白異同之辨鄧析子無厚篇天不能屏勃厲之氣全夭折之人使為善之民必壽比於民無厚也凡民有穿窬為盜者有詐偽相迷者比皆生於不足起於貧窮而君必執法誅之此於民無厚也堯舜位為天子而丹朱

商均為布衣此於子無厚也而憲令之法息。故曰。上不明則辯生焉。周公諺管蔡此於弟無厚也

問田第四十二

徐渠問田鳩曰。臣聞智士不襲下而遇君。聖人不見功而接上。今陽成

義渠。明將也。先慎曰乾道本今作令拾補作今盧文昭云令字非今據改而措於毛伯。顧廣圻曰毛當作屯外備說右篇云屯

引屯二甲為證非屯伯即屯長見公孫亶回。聖相也。顧廣圻曰文心雕龍書記引此云孫亶回無公字省耳而關於州部。

何哉。田鳩曰。此無他故異物。主有度上有術之故也。且足下獨不聞楚將

宋觚而失其政。魏相馮離而亡其國。二君者。驅於聲調。眩乎辯說。不試於

毛伯不關乎州部。故有失政亡國之患。由是觀之。夫無毛伯之試。州部之關。豈明主之備哉。

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今先

生立法術。設度數。先慎曰乾道本生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効之。先慎曰乾道本効今據改

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君而富疆。先慎曰乾道本強作疆今據改

張榜本趨本改。一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

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患禍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

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先慎曰乾道本無臣字顧廣折云賊本今本有今據補夫治

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王眉曰王當作生下同而行賤

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

亂主閭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閭上

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

先慎曰乾道本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作知明而不見民萌之資夫科身者盧文昭云夫字身字凌本無顧廣折云此當作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乾道本利作科議今據改臣不忍嚮

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俞樾曰先王當作先生即

謂堂谿公也非諷韓子舍全遂之道而肆危殆之行故曰先生有幸臣之意幸臣猶愛臣也呂氏春秋至患篇王必幸臣與臣之母是也韓子自謂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若從堂谿公言則仁智之行傷矣故曰然

有大傷臣之實此有字當讀爲又

定法第四十三

問者曰。申不害公孫鞅。此二家之言孰急於國。應之曰。是不可程也。人不食。十日則死。大寒之隆。不衣亦死。謂之衣食孰急於人。則是不可一無也。皆養生之具也。今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為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先慎曰。乾道本實作貴。誤據張榜本趙本改。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盧文弨曰。姦馬改作奸。此臣之所師也。君無術則弊於上。臣無法則亂於下。此不可一無。皆帝王之具也。

問者曰。先慎曰。問張榜本作或。徒術而無法。徒法而無術。其不可何哉。對曰。申不害。韓

昭侯之佐也。韓者。晉之別國也。晉之故法未息。而韓之新法又生。先君之

令未收。而後君之令又下。申不害不擅其法。不一其憲令。則姦多。先慎曰。不一其憲令。句則姦多。

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先慎曰。道讀為導。與下使昭侯用術同意。利在故法前令。申不害則使昭侯用故法前令。其利在新法後令。則使昭侯用新法後令。前令後令。即上先君之令。後君之令。今人以前後兩字。互非也。利在故新相反。盧文弨曰。利在二字術。前後

相悖。先慎曰。乾道本悖作勃。顧廣圻云。今本勃作悖。誤。先慎案說文。悖下云。亂也。或從心作悖。勅下云。排也。明乖亂之字。應作悖。而勃為段借字。顧氏以正字為誤。蓋未之審耳。今據改。則申不

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先慎曰。張榜本用誤利。故託万乘之勁韓。

先慎曰。万張榜本趙本作萬。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顧廣圻曰。七十有誤。或當作十七。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

則姦多。故利在故法前令。則道之。利在新法後令。則道之。利在故新相反。前後相悖。則申不害雖十使昭侯用術。而姦臣猶有所譎其辭矣。故託万乘之勁韓。七十年而不至於霸王者。雖用術於上。法不勤飾。

於官之患也。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先慎曰相字後人所加此與下連什伍而同其罪對文

什伍而同其罪。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卻。故其國富而兵強。然而無術以知姦。則以其富強也。資人臣而已矣。

及孝公商君死。惠王即位。秦法未敗也。而張儀以秦殉韓魏。顧廣圻曰句絕惠王死。

武王即位。甘茂以秦殉周。先慎曰依上文武王死。昭襄王即位。穰侯越韓魏而

東攻齊。先慎曰御覽一百九十八引無韓字五年而秦不益一尺之地。先慎曰各本一尺作尺上據御覽引改乃成其陶邑

之封。先慎曰各本成作城據御覽引改應侯攻韓八年。成其汝南之封。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成作城謀上文乃城其陶邑之封亦當作成先慎

曰御覽此亦自成不誤。自是以來。諸用秦者皆應穰之類也。故戰勝則大臣尊。益地則私

封立。主無術以知姦也。先慎曰張榜本主作其誤主謂秦王也商君雖十飾其法。人臣反用其資。故

乘強秦之資。數十年而不至於帝王者。法不勤飾於官。盧文昭曰不或改雖顧廣圻曰不當作雖主無

術於上之患也。

問者曰。主用申子之術。而官行商君之法。可乎。對曰。申子未盡於法也。

顧廣圻曰當云申子未盡於術商君未盡於法也脫去大字申子言治不踰官。雖知弗言。先慎曰乾道本無治字弗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知下有弗字今本不上

有治字按依下文當有又見難三篇弗亦作不今據補治不踰官。謂之守職也可。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也可字知而弗

言。是謂過也。先慎曰乾道本是有不字盧文昭云不字脫藏本張本有也邪同顧廣圻云今本無不字按句有誤先慎按不字衍文下知而弗言則人主尚安假借矣卽是謂過也意今據改

人主以一國目視。故視莫明焉。以一國耳聽。故聽莫聰焉。今知而弗言。則

人主尙安假借矣。先慎曰矣。當作乎。商君之法曰。先慎曰乾道本曰作。日據張榜本趙本改。斬一首者爵一級。欲

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先慎曰乾道本爵二級作。爵一級據張榜本趙本改。欲爲官者爲

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今有法曰。斬首者令爲醫匠。則

屋不成而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病不至者齊。十三字今依藏本今本補說詳下。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

病不已。夫匠者手巧也。而醫者齊藥也。先慎曰乾道本無病不至者齊。十三字今依藏本今本補說詳下。而以斬首之功爲之。則不當其能。今治官者。智能

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能也。二字顧廣圻云。空四字藏本今本有能也。二字今據補。今斬首者。勇力之所加也。以勇力之所加。先慎曰乾道本無勇力之所加也。以七字不空合計屋不成下缺五字智下缺二字正符。七字之數足見今本之字非亂撰也。今據今本補勇力之所以加也。以七字。而治智能之官。先慎曰

治下有者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者字此未詳先慎按者字衍今據刪此。謂以勇力所得之官而理智能之事不當其能無異令斬首之人爲醫匠也。是以斬首之功爲醫匠

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也。故曰。二子之於法術皆未盡善也。

說疑第四十四

顧廣圻曰 疑讀爲擬

凡治之大者。非謂其賞罰之當也。賞無功之人。罰不辜之民。先慎曰乾道本 辜下無之字顧

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人方作當乃誤按在當作任形近誤。先慎曰顧說是讀當以而不失其人句力任於人者也句。非能生功止過者也。是故禁姦

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

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

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

去智能。服之以法。是以譽廣而名威。民治而國安。知用民之法也。凡術也

者。主之所以執也。法也者。官之所以師也。然使郎中日聞道於郎門之外。以至於境內日見法。又非其難者也。昔者有厲氏有失度。謹兜氏有孤男。

三苗有成駒。桀有侯侈。顧廣圻曰墨子所樂篇云夏桀樂於干辛推侈又明鬼篇云推侈大賊主則兜虎古今日人表下有推侈即此侯侈又呂氏春秋簡選篇云移大犧淮南

子主術訓云推侈大犧侈侈移皆同字耳王念孫曰侯當作佳形相似而誤又隸書從佳從侯之字往往譌漏說見墨子非命篇為舌下墨子所樂篇明鬼篇並作推侈墨子諫篇漢書古今人表並作推侈佳與推聲相近故

通作推也其為佳字無疑紂有崇侯虎。晉有優施。此六人者。亡國之臣也。言是如非。言非如

是。內險以賊其外。小謹以徵其善。稱道往古。使良事沮。善禪其主。以集精

微。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禪與擅通莊子人間世釋文禪本作擅是也說文擅專也精微猶精細也言平日擅專其主無毫髮之可問也亂之以其所好。先慎曰投其所欲引為不善也

此夫郎中左右之類者也。往世之主。有得人而身安國存者。有得人而身

危國亡者。得人之名一也。而利害相千萬也。先慎曰趨本乃作萬故人主左右不可不

慎也。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不肖如黑白矣。若夫許由續牙。

顧廣圻曰此七友在第三晉伯陽。顧廣圻曰晉字當秦顛頡。衛僑如。顧廣圻曰未詳俞樾曰顛讀晉人而係之秦僑如魯人而係之衛不可曉且其人亦非如

下文所云伏死窟穴者也據下文云若夫齊田桓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衛子南勁鄭太宰欣楚白公周單茶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朋黨比周以事其君云云疑魯季孫意如晉僑如當作晉顛頡魯僑如而傳

寫誤入上文又移晉字於伯陽之上遂妄竄入秦字耳狐不稽。顧廣圻曰莊子大宗師狐不稽借釋文司馬云云古賢人也董不識。顧廣圻曰此七友在第五

按齊策云舜有七友姚枝云雄陶方回續牙伯陽東不訾秦不虛靈甫古今人表上下有維陶續身伯陽東不訾秦不虛顏師古曰維陶以下皆舜之友也身或作耳虛或作宇並見尸子上中有方回其靈甫人表未見也此續

牙即續身伯陽即伯陽董不識即東不訾其餘或皆彼之歎異耳卜隨。務光。伯夷。叔齊。此十一人者。皆上見利不喜。

下臨難不恐。或與之天下而不取。有萃辱之名。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萃作卑先慎曰萃字不誤說文萃讀若瘁瘁即頓字頓

類類也。荀子富國篇勞苦頓萃而愈無功。則不樂食穀之利。夫見利不喜。上雖厚賞無

以勸之。臨難不恐。上雖嚴刑無以威之。此之謂不令之民也。此十二人者。

先慎曰乾道本無人字。盧文昭云。凌本有今據補。或伏死於窟穴。或槁死於草木。或飢餓於山谷。或沈溺

於水泉。有民如此。先慎曰乾道本無民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先古聖王皆不能臣。當今之世將安

用之。若夫關龍逢。王子比干。隨季梁。陳泄冶。楚申胥。顧廣圻曰。申胥當作葆申葆申。者楚文王之臣。極言文王茹黃

狗宛路。繪丹。姬事而變更之下。文所謂疾爭強諫以勝其君者也。見呂氏春秋。高誘注云。葆太葆官名。申又載說苑。葆作保。古今人表同葆保同字也。吳子胥。此六人者。皆疾

爭強諫以勝其君。言聽事行。則如師徒之勢。盧文昭曰。勢。秦本作合。一言而不聽。一事而

不行。則陵其主以語。從之以威。雖身死家破。先慎曰。乾道本從作特威。雖身作其身。雖顧

有誤。先慎按。今本是從之以威。句此。如鬻參諫君以兵之類。改從今本。要領不屬。手足異處。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先古聖

王皆不能忍也。當今之時。將安用之。若夫齊田恆。先慎曰。乾道本齊田作田齊。盧文

宋子罕。魯季孫意如。晉僑如。顧廣圻曰。未詳。先慎曰。晉。字衍。此即魯叔孫宣伯。衛子南勁。顧廣圻

顧廣圻曰。未詳。下。文云。太宰欣取鄭。楚白公。周單荼。顧廣圻曰。未詳。下。燕子之。此九人者。之為其臣也。皆

朋黨比周。以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上逼君。下亂治。援升以撓內。親下

以謀上。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親作侵。諛。不難為也。如此臣者。唯聖王智主能禁之。若夫昏亂

之君。能見之乎。先慎曰。若夫。二字不當有。若夫。后稷。皋陶。伊尹。周公旦。太公望。管仲。隰朋。百

里奚。蹇叔。鼻犯。趙衰。先慎曰。乾道本下作襄。拾補作衰。顧廣圻云。襄當作衰。今依拾補改。范蠡。大夫種。逢同。華登。此十

五人者。爲其臣也。盧文昭曰爲其疑倒下同先慎曰者下脫之字上文此九人者之爲其臣也下文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句法一律明此脫之字讀當以十字爲句盧氏疑爲其倒非也

皆夙興夜寐。卑身賤體。竦心白意。明刑辟。治官職。以事其君。進善言。循

道法。而不敢矜其善。有成功立事。而不敢伐其勞。先慎曰立事上當有脫字不難破家。以便

國。殺身以安主。以其主爲高天泰山之尊。而以其身爲壑谷黼洧之卑。顧廣

黼洧未詳王先謙曰爾雅釋文黼古釜字釜洧卽釜鏡也洧古讀與復聲之字近水經洧水往甲庚澗水枝分東逕洧陽故城南俗謂之復陽城非也蓋洧復字類音讀變是其證也洧可讀爲復則亦可讀爲鏡方言釜自關而西或讀之釜或謂之鏡明釜鏡連文此黼洧卽釜鏡之通段字矣黼洧四旁高而中央卑與壑谷地形之卑相類故並以爲身卑之喻

難受壑谷黼洧之卑。顧廣折曰句有誤先慎曰主得美名而身受卑名也上文指位言此指名言文複而義不同如此臣者。雖當昏亂

之主。尙可致功。況於顯明之主乎。此謂霸王之佐也。若夫周滑之。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之

作伯按依下文此周威王所用也今無可考鄭王孫申。顧廣折曰依下文此鄭子陽所用也先慎曰鄭無王孫王當爲公之誤陳公孫寧。儀行父。荊芋

尹。申亥。先慎曰趙本芋作芋盧文昭云芋誤隨少師。越種干。顧廣折曰種干下文未見吳王孫頌。顧廣折曰頌國語作維頌維同字也他書頌作頌

晉陽成泄。顧廣折曰依下文智伯所用也齊豎刁。易牙。此十二人者之爲其臣也。顧廣折曰按上文但

皆思小利而忘法義。進則揜蔽賢良。以陰闇其主。退則撓亂百官。而爲禍

難。皆輔其君。共其欲。苟得一說於主。先慎曰說卽悅字雖破國殺衆。不難爲也。有臣

如此。雖當聖王。尙恐奪之。而況昏亂之君。其能無失乎。有臣如此者。皆身

死國亡。爲天下笑。故周威公身殺。國分爲三。先慎曰周威公河南桓公揭之子桓公自封少子班於鞏以奉王號東周而河南途號西

周不詳身殺之事鄭子陽身殺。國分爲三。先慎曰其事未詳陳靈公身死於夏徵舒氏。先慎曰乾道本無公字顧

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

荆靈王死於乾谿之上。隨亡於荆吳。弁於越。智伯滅於晉陽之

下。桓公身死。七日不收。故曰。諂諛之臣。唯聖王知之。而亂主近之。故至身

死國亡。聖王明君則不然。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讎。是在焉。從而舉之。非

在焉。從而罰之。是以賢良遂進。而姦邪并退。故一舉而能服諸侯。其在記

曰。堯有丹朱。而舜有商均。啓有五觀。商有太甲。武王有管蔡。五王之所誅

者。皆父兄子弟之親也。而所殺亡其身。殘破其家者何也。王先謙曰。而下所字當衍以其害

國傷民。敗法類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下有圻字誤觀其所舉。或在山林藪澤巖穴之間。或在

圉圍縲紲纏索之中。盧文昭曰。纏當作纏。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縲作縲或在割烹芻牧飯牛之事。然明主

不羞其卑賤也。顧廣圻曰。藏本然下有後字。今本有而字皆誤以其能為可以明法。顧廣圻曰。藏本今本無為字。按能字逗便國利

民。從而舉之。身安名尊。亂主則不然。不知其臣之意行而任之。以國。故小

之名卑地削。大之國亡身死。不明於用臣也。無數以度其臣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上有

夫字誤。先顧曰。數謂術數必以其衆人之口斷之。衆之所譽。從而說之。衆之所非。從而憎之。

故為入臣者。破家殘賸。趙用賢曰。賸音粹貨也內構黨與。外接巷族。以為譽。先顧曰。相為名譽從陰

約結以相固也。虛相與爵祿。顧廣圻曰。相字當衍以相勸也。曰。與我者將利之。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日作

且按曰。字是不與我者將害之。衆貪其利。劫其威。彼誠喜。則能利己。忌怒。則能害

已。先顧曰。忌當作識衆歸而民留之。以譽盈於國。發聞於主。主不能理其情。因以為

賢。彼又使謫詐之士。外假為諸侯之寵使。顧廣圻曰句絕假之以輿馬。信之以瑞節。

鎮之以辭令。資之以幣帛。使諸侯淫說其主。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侯下有而字誤按句有誤先慎曰侯字衍使諸淫說其主謂使謫

詐之上誦說於主前也微挾私而公議。所為使者異國之主也。所為談者左右之人也。先慎曰如蘇代為齊使燕而使子之重權也

主說其言而辯其辭以此人者天下之賢士也內外之於左右盧文弨曰之於二字或刪去其諷一而語同。大者不難卑身尊位以下之。小者高爵重祿

以利之。夫姦人之爵祿重而黨與彌眾。又有姦邪之意。則姦臣愈反而說

之曰。古之所謂聖君明王者。先慎曰乾道本者上有君字顧廣圻云聖君明王句絕君者上當有脫文臧本同今本無下君字先慎按無下君字是今據刪曰字上亦

當有者字各本奪曰上者字連寫於王下增君字以補其缺耳而說之者即謂姦臣之黨與故下文姦臣聞此駭然舉耳以為是也顧氏不知君字為曰字上者字之誤因讀聖君明王句絕則疑君者上有脫文宜矣非

長幼弱也。及以次序也。顧廣圻曰幼弱二字當衍其一上也字當作世九字為一句以其構黨與。聚巷族。偪上弑

君而求其利也。彼曰。何知其然也。因曰。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

此四王者。人臣弑其君者也。而天下譽之。察四王之情。貪得人之意也。顧廣圻曰

人字度其行。顧廣圻曰三字為一句暴亂之兵也。然四王自廣措也。而天下稱大焉。自顯

名也。而天下稱明焉。則威足以臨天下。利足以蓋世。天下從之。又曰。以今

時之所聞。田成子取齊。司城子罕取宋。太宰欣取鄭。單氏取周。易牙之取

衛。顧廣圻曰未詳先慎曰呂氏春秋先識覽衛公子啓方以書社四十下衛比易牙疑開方之誤取當作下或因易牙信亂而開方始降衛歸罪於易牙故云然韓魏趙三子分晉。

此六人。臣之弑其君者也。俞樾曰上文自田成子以下凡八人不得言六六疑亦字之誤承上文舜偪堯禹偪舜湯放桀武王伐紂而言故云亦也先慎曰此與上不相

承六當作八人下當有者字與上此四王者文法一例俞說非 姦臣聞此。蹙然舉耳。以為是也。故內搆黨與。外搆巷

族。盧文弼曰搆張本作搆先慎曰搆搆並誤當依上文作接 觀時發事。一舉而取國家。且夫內以黨與劫弑其君。

外以諸侯之權矯易其國。先慎曰乾道本權矯作權驕顧廣圻云今本權驕作權矯按今本是也改從今本 隱正道。先慎曰乾道本正

云今本敦適作正道未詳先慎按作正道是也正道謂法度與下私曲對文上云皆朋黨比周以 持私曲。上

事其君隱正道而行私曲斂邪篇羣臣朋黨比周以隱正道行私曲並作正道即其證改從今本

禁君。下撓治者。不可勝數也。是何也。則不明於擇臣也。記曰。周宣王以來。

亡國數十。其臣弑君而取國者衆矣。先慎曰乾道本君上有其字取上無而字盧文弼云 然

則難之從內起與從外作者相半也。能一盡其民力。破國殺身者。尚皆賢

主也。若夫轉身易位。全衆傳國。顧廣圻曰今本無身字傳作傳按句當有誤未詳俞樾曰法字

曰尙皆賢主也此所謂轉身易位全衆傳國者則晉靜公齊康公之類是以其不能死而反 最其病也。為

人臣者。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主顧廣圻曰今本 誠明於臣之所言。則雖畢弋馳騁。盧文弼

本作 撞鐘舞女。國猶且存也。不明臣之所言。雖節儉勤勞。布衣惡食。國猶自

亡也。趙之先君敬侯。不修德行。而好縱慾。適身體之所安。耳目之所樂。冬

日暈弋。夏浮淫。為長夜數日不廢。御觴不能飲者。以筭灌其口。進退不肅。

應對不恭者。斬於前。故居處飲食。如此其不節也。制刑殺戮。如此其無度

也。然敬侯享國數十年。先慎曰史世家敬侯即位十二年卒 兵不頓於敵國。地不虧於四鄰。內無

君臣百官之亂。外無諸侯鄰國之患。明於所以任臣也。燕君子噲。邵公奭

之後也。先慎曰趙本仰作召古字通地方數千里。持戟數十萬。不安子女之樂。不聽鍾石之

聲。內不湮汙池臺榭。先慎曰此句衍一字外不墾弋田獵。又親操耒耨。以修畎畝。子噲

之苦身以憂民。如此其甚也。雖古之所謂聖王明君者。其勤身而憂世不

甚於此矣。然而子噲身死國亡。奪於子之。而天下笑之。此其何故也。先慎曰何故二字

倒字不明乎所以任臣也。故曰。人臣有五姦。而主不知也。為人臣者。先慎曰乾道本臣作二據

趙本改有侈用財貨賂以取譽者。有務慶賞賜予以移衆者。有務朋黨。狗智尊

士以擅逞者。有務解免。赦罪獄以事威者。有務奉下。直曲怪言。偉服瑰稱。

以眩民耳目者。此五者。明君之所疑也。顧廣圻曰疑讀為擬下文同又本篇二字互見而聖主之所禁也。

去此五者。則讒詐之人。不敢北面談立。顧廣圻曰句有誤王先謙曰談立二字疑倒先慎曰讒當作詭人君南面故臣言北面文言

多。實行寡。而不當法者。不敢誣情以談說。先慎曰乾道本致誣作誣敢顧廣圻云今本作致誣今據改是以羣臣

居則修身。動則任力。非上之令。不敢擅作疾言誣事。此聖王之所以牧臣

下也。彼聖主明君。不適疑物以闕其臣也。先慎曰適疑作道見疑物而無反者。天下

鮮矣。故曰。擊有擬適之子。配有擬妻之妾。廷有擬相之臣。臣有擬主之寵。

此四者。國之所危也。故曰。內寵並后。外寵貳政。枝子配適。大臣擬主。亂之

道也。故周記曰。無尊妾而卑妻。無擊適子而尊小枝。先慎曰無擊適子謂無以適子為擊也無尊嬖

臣而匹上卿。無尊大臣以擬其主也。四擬者破。則上無意下。無怪也。先慎曰君不道

疑物以聞其臣臣不誣情以談說是謂上無意下無怪 四擬不破則隕身滅國矣。

詭使第四十五

聖人之所以為治道者三。一曰利。二曰威。三曰名。夫利者所以得民也。

威者所以行令也。名者上下之所同道也。非此三者。雖有不急矣。今利非

無有也。而民不化上。威非不存也。而下不聽從。官非無法也。而治不當名。

三者非不存也。而世一治一亂者何也。夫上之所貴。與其所以為治相反

也。先慎曰拾補與上有嘗字盧文弨云脫秦本有疑當作常夫立名號。所以為尊也。今有賤名輕實者。世謂之高。

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之字先慎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設爵位。所以為賤貴基也。而簡上不求見者。

世謂之賢。威利所以行令也。而無利輕威者。世謂之重。先慎曰乾道本無世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先慎按依

上下文當有今據補法令所以為治也。而不從法令為私善者。世謂之忠。官爵所以勸

民也。而好名義不進仕者。世謂之烈士。顧廣圻曰句絕刑罰所以擅威也。而輕法不

避刑戮死亡之罪者。世謂之勇夫。顧廣圻曰句絕民之急名也甚。其求利也如此。則

士之飢餓乏絕者。焉得無巖居苦身以爭名於天下哉。故世之所以不治

者。非下之罪。上失其道也。常貴其所以亂。而賤其所以治。是故下之所欲。

常與上之所以為治相詭也。今下而聽其上。上之所急也。而惇慤純信。用

心法言。則謂之寔。先慎曰乾道本則作時據藏本今本改法言二字當為少欲之誤因少欲二字錯簡在寬惠行德句上乾道本塗涉下文之字而誤增藏本以意改為壹者張趙本改為

一者並非守法固聽令審則謂之愚敬上畏罪則謂之怯言時節行中適則謂之

不肖無二心私學聽吏從教者則謂之陋先慎曰乾道本襲上有史字顧廣折云今本無史字今據刪難致謂之

正難予謂之廉難禁謂之齊有令不聽從謂之勇無利於上謂之愿寬惠

行德謂之仁先慎曰乾道本襲上有少欲二字顧廣折云今本無少欲二字先慎按少欲二字當在上用心下諛術於此據今本刪上下文皆四字句無脫文重厚自尊

謂之長者私學成羣謂之師徒閒靜安居謂之有思先慎曰乾道本開作閑據趙本改損仁逐

利謂之疾顧廣折曰句絕險躁佻反覆謂之智顧廣折曰當脫一字險躁連讀下文云而險躁譎諛者任先慎曰佻字衍文險躁反覆四字為句先

為人而後自為類名號言汎愛天下謂之聖言大本稱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本作不按句有誤而不

可用行而乖於世者謂之大人賤爵祿不撓上者謂之傑下漸行如此入

則亂民出則不便也盧文昭曰便一作使上宜禁其欲滅其迹而不止也先慎曰乾道本迹作近顧廣折云藏本今

本近作迹今據改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亂上以為治也凡上所治者刑罰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上字盧

文昭云一本有今據補今有私行義者尊顧廣折曰私下行字當衍社稷之所以立者安靜也而謙險讒

諛者任四封之內所以聽從者信與德也而陂知傾覆者使令之所以行

威之所以立者恭儉聽上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儉下有也而巖居非世者顯倉廩

之所以實者耕農之本務也而綦組錦繡刻畫為未作者富名之所以成

城池之所以廣者戰士也顧廣折曰池當作地俞樾曰顧說是也淮城地連文近於不辭城疑衍

衍今死之孤飢餓乞於道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死下有土字誤而優笑酒徒之屬乘車衣絲賞祿

所以盡民力易下死也。今戰勝攻取之士勞而賞不霑，而下筮視手理狐

蟲為順辭於前者日賜。俞樾曰：蟲乃蠱之誤。春秋蠱牢、春秋繁露竹林篇作蠱牢，即其例矣。狐蠱二字連文，見傳十五年左傳。上握度量，所以

擅生殺之柄也。今守度奉量之士，欲以忠嬰上而不得見，巧言利辭，行姦

軌以倖偷世者數御。先慎曰：廣雅釋詁，御進也。數音色角反。此言巧言利辭之人得常常進見也。據法直言，名刑相當，循繩

墨，誅姦人，所以為上治也。而愈疏遠，諂施順意，從欲以危世者，近習，悉租

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

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俞樾曰：狀匿即藏匿也。狀與壯通。考工記：栗氏凡鑄金之狀，故書狀作壯。是也。壯與莊通。漢書古今人表：柳壯、檀弓作柳莊是也。而藏字說文所無，古書

多以藏為之。藏，莊，孽，近，狀，通，作壯，壯又通作莊，則亦可通作藏矣。王先謙曰：狀即伏字，形近而誤。伏匿二字見史記范雎傳，俞說迂曲。

夫陳善田利宅，所以厲戰士也。先慎曰：乾道本厲戰士作戰士卒。盧文昭云：脫厲字，衍卒字，據拾補補。而斷頭裂腹，播骨乎平原野者，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原有曠字，誤按平字。

當衍佛乎無宅容身，死田畝。顧廣圻曰：今本重身字，藏本畝作敏，今本作奪，按句有誤。先慎曰：乾道本不誤，今本作身，死田奪非無宅容身，則其田不待身死而奪也。藏本畝作

敏形近而誤，死田畝即孟子死溝壑之意，生既無宅，故死於外也。而女妹有色，大臣左右無功者，擇宅而受，擇田而

食，賞利一從上出，所以善劓下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以字，拾補善劓作擅制。盧文昭云：以字脫，張本有制，藏本作劓。顧廣圻云：劓制字同，所下當有以字，今

據張本補而戰介之士不得職，顧廣圻曰：職當作耿。而閒居之士尊顯。先慎曰：乾道本居作官，顧廣圻云：今本官作居，今據改。上以

此為教，名安得無卑，位安得無危，夫卑名危位者，先慎曰：乾道本無危字，盧文昭云：危字脫，秦本有今據補。必下

之不從法令，有二心無私學，反逆世者也。盧文昭曰：無字衍，顧廣圻曰：二心私學上下文凡五見。而不禁其行，

不破其羣，以散其黨，又從而尊之，用事者過矣。上之所以立廉恥者，先慎曰：乾道本

乾道本

上下有世字顧廣圻云
今本無世字今據刪
所以屬下也。王念孫曰屬乃厲之說說詳上有度篇今士大夫不羞汙泥醜辱而宦。

先慎曰句絕女妹私義之門不待次而宦。先慎曰賞賜所以爲重也。先慎曰乾道本所上有之字顧廣圻云今本無

以通威也句法一律不當有之字從今本刪。而戰鬪有功之士貧賤而便辟優徒超級

名號。先慎曰便誠信所以通威也。而主揜障近習。女謁並行。百官主爵遷人。

用事者過矣。大臣官人。與下先謀比周。雖不非法行。威利在下。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無與下先謀雖五

字按句有誤未詳則主卑而大臣重矣。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

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巖居窘路。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路作處誤託伏深慮。大

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顧廣圻曰又從而尊之五字爲一句上下文及此凡四見以名上有脫文當本重尊之二

字而脫耳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

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盧文昭曰凌本無與字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

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

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

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措

作令按句有誤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

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韓非子集解卷十八

六反第四十六

畏死遠難。

先慎曰乾道本無遠字顧廣圻云今本有遠字按句有誤未詳所當作先慎按有遠字是難讀為患難之難與下雖犯軍旅之難同禮記曲禮臨難無苟免遠難即免難之義畏死遠難

有倖生之心用以當敵必不恥降北之辱此遠字不可少據今本增

降北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貴生之士。學道立方。離

法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文學之士。遊居厚養。牟食之民也。而世尊之曰有

能之士。語曲牟知。顧廣圻曰牟字有誤未詳所當作先慎曰淮南時則訓高注牟多也知讀曰智偽詐之民也。而世尊之曰辯

智之士。行劍攻殺。暴傲之民也。顧廣圻曰本書亡微篇有暴傲即此末知孰是先慎曰作傲是說詳亡微篇而世尊之曰礫

勇之士。先慎曰說文礫厲石也凡稜利之義即此字之轉注經傳皆以礫為之活賊匿姦。當死之民也。而世尊之曰任譽

之士。盧文弨曰譽疑是依此六民者。世之所譽也。赴險殉誠。死節之民。先慎曰依上下文民下當有也字而世

少之曰失計之民也。寡聞從令。全法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樸陋之民也。力

作而食。生利之民也。而世少之曰寡能之民也。嘉厚純粹。整毅之民也。王先謙曰

整正毅而世少之曰愚戇之民也。重命畏事。尊上之民也。而世少之曰怯懦

之民也。挫賊遏姦。明上之民也。先慎曰明上謂奉揚法令而世少之曰調讒之民也。此六者

世之所毀也。姦偽無益之民六。而世譽之如彼。耕戰有益之民六。而世毀

之如此。此之謂六反。布衣循私利而譽之。世主聽虛聲而禮之。禮之所在。

利必加焉。百姓循私害而訾之。世主壅於俗而賤之。賤之所在。害必加焉。故名賞在乎私。惡當罪之民。而毀害在乎公。善宜賞之士。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

古者有諺曰。為政猶沐也。雖有棄髮。必為之。愛棄髮之費。先慎曰。趙本重髮字。盧文弨云。下愛字。藏本不重。顧廣圻云。必為之。句絕。今本重愛字。誤。先慎按。必為之。謂不以損髮而不計。入說篇沐者。有棄髮云云。與此意同。而忘長髮之利。不知權者也。

夫彈痤者痛。飲藥者苦。為苦慮之故。不彈痤。飲藥。則身不活。病不已矣。顧廣圻曰。自此至末。皆當連各本。多提行。皆非是。

今上下之接。無子父之澤。先慎曰。依下文。子父當作父子。而欲以行義禁下。則交必有郤矣。

且父母之於子也。產男則相賀。產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

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王僧曰。句絕。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

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

今學者之說。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王先謙曰。如孟子說世主。不言利。而以仁為先。是求

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今從拾。補增。盧文弨云。於字。馮校增。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

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恩作恩。誤。盧文弨曰。恩。張本作恩。故明主不受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主字。顧廣圻云。今本明下有主字。按此。當有今據補。聖人之治也。

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顧廣圻曰。句絕。法。依下文當作治。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顧廣圻曰。絕。官官治。顧廣圻曰。當作。民用官治四字。

則國富。國富則兵強。盧文弨曰。下。國字。張本無。而霸王之業成矣。霸王

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挾大利以聽治。故其任官者當能。其賞罰無私。使士民明焉。盡力致死。則功伐可立而爵祿可致。爵祿致而富貴之業成矣。

盧文弨曰致。富貴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挾大利以從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盡而不望。

先慎曰大臣盡力從事雖行危至死無怨。此謂君不仁臣不忠。則不可以霸王矣。顧廣圻曰不字當衍外儲說右

篇云君通於不仁臣通於不忠則可以王矣此其證也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會

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會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

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先慎曰張榜本而作其誤守者衆以防於未發

罪者重以杜其效尤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

母。盧文弨曰母者一作也吏之於民無愛。令之行於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先慎曰乾道本不重

父母二字顧廣圻云今本續上有父母二字誤先慎按上十母萬父母並句絕父母積愛與吏用威嚴相對成文不當省父母二字顧說非改從今本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先慎

曰乾道本無用字盧文弨云用字脫張本有今據補嚴愛之策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

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於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

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盧文弨曰關或作開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

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顧廣圻曰句有誤營脫一

字子多敗。推愛也。推行父薄愛教答。顧廣圻曰五字為一句子多善。用嚴也。先慎曰張榜本無故母至用嚴大小二十四字

今家人之治產也。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今作令。誤。

相忍以飢寒。

先慎曰：盧文昭拾補出飢字。云：饑張本作飢。按：下饑饑天饑作飢。非先慎按：下二飢。

字張榜本

相強以勞苦。雖犯軍旅之難。饑饉之患。

先慎曰：饑饉從張榜本改下同。

溫衣美食者必

是家也。相憐以衣食。相惠以佚樂。天饑歲荒。嫁妻賣子者。必是家也。故法

之為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為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

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

顧廣圻曰：人字當衍。此仁與法相對也。

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

亡之術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刑字。顧廣圻云：今本有刑字。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

凡賞罰之必者。勸禁也。

先慎曰：乾道本必作心。顧廣圻云：今本心作必。

誤。王先謙云：必字是上言必於賞罰。即其證。若作心。則不當有者。字改從今本。

賞厚則所欲之得也。疾。罰重則所惡之禁也。急。

先慎曰：乾道本惡作惠。拾補作惡。盧文昭云：惠字非。今據改。

夫欲利者必惡害。害者利之反也。反於所欲。焉得無

惡。欲治者必惡亂。亂者治之反也。是故欲治甚者。其賞必厚矣。其惡亂甚

者。其罰必重矣。今取於輕刑者。其惡亂不甚也。其欲治又不甚也。

顧廣圻曰：藏本也。下更有

其欲治又不甚也。七字。今本有其欲治又不甚也者八字。皆誤。

此非特無術也。又乃無行。是故決賢不肖。愚知之矣。

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知作智。美作分。按：句有誤。俞樾曰：美乃策字之誤。上文云：嚴愛之策。亦可決矣。此云：決賢不肖。愚知之。策其文義正相似。作美者形近而誤。今本改美為分。未得其字。

在賞罰之

輕重。且夫重刑者。非為罪人也。明主之法。揆也。治賊非治所揆也。所揆也

者。是治死人也。

俞樾曰：此當作明主之法也。按：賊非治所揆也。治所揆也。者是治死人也。方與下文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文法一律。揆賊之揆。誤移在上句。因移下句。

治字以補之。義不可通矣。道藏本。趙本。但於所揆也者。上加一治字。猶未盡得也。又按：揆字。未詳何義。據與刑盜

對文。疑揆當作殺。古字。或以蔡為之。尚書禹貢。二百里蔡。鄭注云：蔡之言殺。是蔡殺聲。近義。通說。文米部。臣。錯引左傳。蔡叔。叔。亦其例也。

刑盜。非治所刑也。治所刑也者。是治胥靡也。故曰。

蔡誤作蔡。傳寫者。又以意改。為揆耳。

重一姦之罪而止境內之邪。此所以為治也。重罰者盜賊也。而悼懼者良民也。欲治者奚疑於重刑。先慎曰：乾道本刑下有名字，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無名字，按依下文不當有。今據刪。若夫厚賞者，非獨

賞功也。又勸一國。顧廣圻曰：四字為一句。受賞者甘利，未賞者慕業。是報一人之功而勸

境內之眾也。欲治者何疑於厚賞。今不知治者，皆曰：重刑傷民，輕刑可以

止姦，何必於重哉。此不察於治者也。夫以重止者，未必以輕止也。以輕止

者，必以重止矣。是以上設重刑者而姦盡止。先慎曰：者字涉上下文而衍。姦盡止，則此奚傷

於民也。先慎曰：能止姦則重刑無傷。所謂重刑者，姦之所利者細，而上之所加焉者大也。民

不以小利蒙大罪。先慎曰：乾道本蒙作加，盧文昭云：加張本作蒙，今據改。故姦必止者也。先慎曰：下文無者字。所謂輕刑者，

姦之所利者大，上之所加焉者小也。先慎曰：依上文上下當有而字。民慕其利而傲其罪。先慎曰：傲其罪

謂輕易其刑。故姦不止也。故先聖有諺曰：不蹟於山而蹟於埴。先慎曰：淮南子：人閉訓堯戒蹟作蹟，埴作埴，高注蹟蹟也。

姦蟻也。按依義當作埴。山者大，故人順之。顧廣圻曰：順讀為慎。埴微小，故人易之也。今輕刑罰，民必易

之。犯而不誅，是驅國而棄之也。犯而誅之，是為民設陷也。是故輕罪者，民

之埴也。是以輕罪之為民道也。先慎曰：民字不當有此言，輕罪之道非欲亂國，即為民設陷也。民字涉上下文而衍。非亂國也，則

設民陷也。此則可謂傷民矣。

今學者皆道書筴之頌語。先慎曰：頌語猶美語也。不察當世之實事，曰：上不愛民，賦斂

常重，則用不足，而下恐上。盧文昭曰：恐疑是怨。先慎曰：盧說是下不足於用，則怨上。故下文云：此以為足其財用，以加愛愛與怨文正相對。故天下大

亂此以爲足其財用以加愛焉。雖輕刑罰可以治也。此言不然矣。凡人之取重賞罰固已足之之後也。王謂曰賞 雖財用足而厚愛之。然而輕刑猶之

亂也。先慎曰乾道本厚上有後字據趙本刪言上雖足民於財用而厚愛之若不重罰民猶趨亂下云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是也 夫富家之愛子。先慎曰乾道本富作當拾補當作富

盧文昭云當 財貨足用。盧文昭曰財貨 財貨足用則輕用。先慎曰此財貨二字乾道本作貨財據趙本乙 輕用則

侈泰。親愛之則不忍。不忍則驕恣。侈泰則家貧。驕恣則行暴。此雖財用足

而愛厚。輕利之患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 凡人之生也。財用足則墮於用力。上

治懦則肆於爲非。先慎曰乾道本無治字拾補有盧文昭云 財用足而力作者神農也。

上治懦而行修者會史也。夫民之不及神農會史亦已明矣。先慎曰乾道本無已字盧文昭云已字脫

張本有今據補

老聃有言曰。知足不辱。知止不殆。夫以殆辱之故而不求於足之外者。

老聃也。今以爲足民而可以治。先慎曰民而 是以民爲皆如老聃也。故桀貴在

天子而不足於尊。先慎曰此與下相對 富有四海之內而不足於寶。君人者。雖足

民不能足使爲天子。先慎曰乾道本爲下有君字顧廣 而桀未必以天子爲足也。先慎

道本以作爲拾補爲作以盧文昭云爲字張本無顧廣圻云今本必 則雖足民何可以爲治也。故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

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致賞。

而不念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先慎曰張榜本帝誤作常

人皆寐。則盲者不知。皆嘿。則暗者不知。先慎曰盲暗混於寐嘿之中人莫能辨覺而使之視。問而

使之對。則暗盲者窮矣。不聽其言也。則無術者不知。不任其身也。則不肖

者不知。聽其言而求其當。任其身而責其功。則無術不肖者窮矣。夫欲得

力士而聽其自言。雖庸人與烏獲不可別也。授之以鼎俎。則罷健效矣。顧廣折曰

俎字當衍故官職者。能士之鼎俎也。任之以事而愚智分矣。故無術者得於

不用。不肖者得於不任。言不用而自文以爲辯。身不任而自飾以爲高。先慎曰乾

道本任下有者字顧廣折云今本無者字按依上句不當有今據刪世主眩其辯。濫其高。而尊貴之。是不須視而定明

也。不待對而定辯也。暗盲者不得矣。明主聽其言。必責其用。觀其行。必求

其功。然則虛舊之學不談。矜誣之行不飾矣。

八說第四十七

爲故人行私。謂之不棄。先慎曰謂不棄故舊以公財分施。謂之仁人。輕祿重身。謂之

君子。枉法曲親。謂之有行。棄官寵交。謂之有俠。離世遁上。謂之高傲。交爭

逆令。謂之剛材。先慎曰剛材者在下面與上爭故不行其令行惠取衆。謂之得民。不棄者吏有茲也。仁

人者公財損也。君子者民難使也。有行者法制毀也。有俠者官職曠也。高

傲者民不事也。剛材者令不行也。得民者君上孤也。此八者。匹夫之私譽。

人主之大敗也。反此入者。匹夫之私毀。人主之公利也。人主不察社稷之利害。而用匹夫之私譽。索國之無危亂。不可得矣。

任人以事。存亡治亂之機也。無術以任人。無所任而不敗。人君之所任。

非辯智則修潔也。任人者。使有勢也。先慎曰任人則必使其人有勢可憑藉智士者。未必信也。為多

其智。因惑其信也。以智士之計處乘勢之資。而為其私急。則君必欺焉。為

智者之不可信也。先慎曰為當作惟故任修士者。使斷事也。修士者未必智。為潔其

身。因惑其智。以愚人之所憎。先慎曰王先謙曰所字當衍處治事之官。而為其所然。先慎曰乾道本無其字顧廣圻云藏

本今本為下有其字先慎按此與上而為其私急對文明有其字是今據補則事必亂矣。故無術以用人。任智則君欺。任修

則君事亂。王先謙曰承上文言不當有君字此君字緣上下文而誤衍此無術之患也。明君之道。賤德義貴。下必

坐上。決誠以參。聽無門戶。人莫能測也○顧廣圻曰蘇本同下必坐上決誠以今本作法術倒言而詭使按德義當作得識形近之誤七術篇云夫不使賤議貴下必坐

上云云又經云觀聽不參則誠不聞聽有門戶則主壅塞即此文之證下必坐上者商君之告坐也今本不能諒輒加改易謬甚先慎曰顧說是張榜本無下必坐上決誠以七字亦非（七術篇不當有必字說見彼）

故智者不得詐欺。計功而行賞。程能而授事。察端而觀失。有過者罪。有能

者得。故愚者不任事。先慎曰不下當有得字與上故智者不得詐欺文一律智者不敢欺。愚者不得斷。先慎曰不任修士使

斷事則事無失矣。

察士然後能知之。不可以為令。先慎曰令即法也夫民不盡察。賢者然後能行之。

先慎曰乾道本無能字顧廣圻云今本有能字先慎按依上文當有今據補不可以為法。顧廣圻曰句絕夫民不盡賢。楊朱墨翟。天下

之所察也。于世亂而卒不決。雖察而不可以為官職之令。鮑焦華角。天下

之所賢也。鮑焦木枯。立死若木之枯也。華角赴河。顧廣圻曰未詳。雖賢不可以為耕戰之士。先慎曰乾

道本無賢字。顧廣圻云今本有賢字。按依上文當有今據增。故人主之所察。先慎曰乾道本無所字。拾補有盧文

焉。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土下有能字。誤。盧文弼曰。張本無能字。人主之所尊。能士盡其行焉。先慎曰。乾道本土下有能字。盧文弼云。張本又有能字。馮去之

顧廣圻云。今本無下能字。按此衍。今據刪。今世主察無用之辯。尊遠功之行。索國之富強。不可得也。博

習辯智如孔墨。先慎曰。趙本博下提行。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會史。會史

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匹夫有私便。人主有公利。不作而養足。不仕而名顯。

此私便也。息文學而明法度。塞私便而一功勞。此公利也。錯法以道民也。

先慎曰。錯施行也。而又貴文學。則民之所師法也疑。王先謙曰。賞功以勸民也。而又尊行

修。則民之產利也惰。大貴文學以疑法。尊行修以貳功。索國之富強。不可

得也。

搢笏干戚。不適有方鐵鉞。言國軍異器。方楯也。言搢笏之議。干戚之舞。與夫方楯鐵鉞不相稱。適也。○顧廣圻曰。適讀為敵。有方未詳。舊注全誤。孫詒讓曰。有方當

為會矛。會有音近。矛方形近。因而致誤。○墨子備水篇云。元二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盧文

十人。人擅會矛。今本亦譌。作有方。與此正同。○許墨子閒詁。狸首射侯。不當強弩趨發。王先謙曰。先慎曰。乾道

趨百里。顧廣圻曰。秦讀為秦。字顧廣圻云。今本無衛字。按衛即衛字。複衍耳。齊策云。百尺之衝。折之衽席。不若埋穴伏藜。王潛曰。強

之上。即其義。先慎按。荀子強國篇。揚注引無衛字。今據刪。荀子注引作平。古人亟於德。中世逐於智。當今爭

於力。古者寡事而備簡。樸陋而不盡。故有珧銚而推車者。珧屋以屋為銚也。即推輪也。上古磨屋而轉也。

○盧文昭曰：推當作推。下同。注即推輪也。四字不應開在中。當云推車即推輪也。移置於未始得。今本注字謬且衍。不可從。顧廣圻曰：推當作推。淮南子云：古之所為不可更。則推車至今。無蟬。鹽鐵論非鞅云：推車之蟬。攫魚子之教也。亦當作推。又鹽鐵論遵道散不足。世務皆言推車。則作推字不誤。可證先慎曰：推字不誤。管子禁藏篇云：推引銚。轉以當劍。戟。即此所本。推車謂推引其車。盧願說非。

相親。物多而輕利易讓。故有揖讓而傳天下者。然則行揖讓高慈惠而道

仁厚。先慎曰：乾道本道下有推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按。此不當有。今據刪。皆推政也。盧文昭曰：推當作推。下同。先慎曰：盧說非。推政與六反篇推愛句法。正同。義見上。處多事

之時。用寡事之器。非智者之備也。當大爭之世。而循揖讓之軌。非聖人之

治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非下有也字。誤。故智者不乘推車。聖人不行推政也。先慎曰：趙本也。作難。盧文昭云：難字衍。張本作也。亦

可法所以制事。盧文昭曰：當分段。事所以名功也。法立而有難。先慎曰：乾道本法下有有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有字。按此不當有。今

據權其難而事成。則立之。先慎曰：乾道本無則立之三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事成而有害。權其害而功

多。則為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則字。誤。無難之法。無害之功。天下無有也。先慎曰：天下無不難之法。無不害之功。但權事之成

否功之多寡耳。乾道本有上無無字。則文不成。義顧廣圻云：今本有按。此當有。今據補。是以拔千丈之都。敗十萬之衆。死傷者軍之

乘。乘謂其中也。先慎曰：乘無半義。乘當作垂。形近之誤。說見內備說篇。甲兵折挫。士卒死傷。而賀戰勝得地者。出其小

害。計其大利也。夫沐者有棄髮。除者傷血肉。先慎曰：見六反篇。廣雅釋詁：一除。病也。欲病。痛者攻以藥石。藥石所達。血肉必傷。

為人見其難。因釋其業。是無術之事也。先慎曰：事當作土。先聖有言曰：規有摩而水

有波。我欲更之。無奈之何。此通權之言也。是以說有必立。而曠於實者。言

有辭拙而急於用者。故聖人不求無害之言。而務無易之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易作益。誤。

人之不事衡石者。盧文昭曰非貞廉而遠利也。石不能為人多。衡不能為

人輕重。求索不能得。故人不事也。明主之國。官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先慎曰

道本私下有利字。案利即私之誤。而獲者宜不敢枉法。吏不敢為私。二文相對不當多一字。御覽八百三十引正無利字。今據刪。貨賂不行。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行下有

是境內之事。盡如衡石也。此其臣有姦者必知。知者必誅。是以有道之主

不求清潔之吏。而務必知之術也。

慈母之於弱子也。愛不可為前。不可先以愛養之也。○俞樾曰愛不可為前。猶言無前於此者。正見其愛之至也。舊注非是。然而弱

子有僻行。使之隨師。有惡病。使之事醫。不隨師則陷於刑。不事醫則疑於

死。慈母雖愛。無益於振刑救死。則存子者非愛也。子母之性愛也。臣主之

權筴也。母不能以愛存家。君安能以愛持國。明主者通於富強。則可以得

欲矣。故謹於聽治。富強之法也。明其法禁。察其謀計。法明則內無變亂之

患。計得則外無死虜之禍。先慎曰乾道本則作於顧廣圻。折云今本於作則今據改。故存國者非仁義也。仁者慈

惠而輕財者也。暴者心毅而易誅者也。顧廣圻曰暴當作義。先慎曰。顧說非此。以仁暴對言。心毅則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安殺加於人。即暴之實。

迹若義則無憎心。安殺之事。下暴人在位。與仁人在位比勘。尤其證此意。謂仁人之亡人。國無異於暴者之亡人國也。慈惠則不忍。輕財則好與。心毅則

憎心見於下。易誅則安殺加於人。不忍則罰多宥赦。好與則賞多無功。憎

心見則下怨其上。安誅則民將背叛。故仁人在位。下肆而輕犯禁法。偷幸

而望於上。暴人在位。則法令妄而臣主乖。民怨而亂心生。故曰。仁暴者皆

亡國者也。

不能具美食。而勸餓人飯。不為能活餓者也。

盧文昭曰為能二字舊倒今從臧本下亦當同先慎曰乾道本作為能不誤

不能辟草生粟。而勸貸施賞賜。

先慎曰勸字淺人依上文誤加

不為能富民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為能作能為今

學者之言也。不務本作而好未事。知道虛聖以說民。

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無知字聖作惠皆誤

此勸

飯之說。勸飯之說。明主不受也。

書約而弟子辯。法省而民訟簡。

顧廣圻曰簡當作萌在訟字上萌氓也民萌訟與弟子辯相對訟猶辯也

是以聖人之書

必著論。明主之法必詳事。

先慎曰乾道本詳下有盡字顧廣圻云今本無盡字按此不當有今據刪

盡思慮。揣得失。智者之

所難也。無思無慮。挈前言而責後功。愚者之所易也。明主慮愚者之所易。

顧廣圻曰臧本同今本慮作操談

以責智者之所難。

顧廣圻曰以當作不

故智慮不用而國治也。

先慎曰乾道本慮下有勞二字慮

當作故智不勞力不用與元本不合非是

酸甘鹹淡。不以口斷。而決於宰尹。則廚人輕君而重於宰尹矣。

盧文昭曰臧本下兩句皆

無於字此亦當衍先慎曰乾道本下兩句亦有於字盧說非

上下清濁。不以耳斷。而決於樂正。則瞽工輕君而重

於樂正矣。治國是非。不以術斷。而決於寵人。則臣下輕君而重於寵人矣。

人主不親觀聽。而制斷在下。託食於國者也。

先慎曰張榜本此下接今生殺之柄云云不提行

使人不衣不食。而不飢不寒。又不惡死。則無事上之意。意欲不宰於君。

則不可使也。今生殺之柄在大臣。

先慎曰乾道本之作人今據張榜本趙本改

而主令得行者未嘗有

也。虎豹必不用其爪牙。而與鼯鼠同威。萬金之家必不用其富厚。而與監

門同資。先慎曰而猶則也。而則古通用見經傳釋辭。有土之君。先慎曰趙本土謀作上盧文昭云上張凌本作土是也。說人不能利。惡人不

能害。索人欲畏重已不可得也。

人臣肆意陳欲曰佞。人主肆意陳欲曰亂。人臣輕上曰驕。人主輕下曰

暴。孫詒讓曰驕當作矯謂矯君也。荀子臣道篇云有能比知同力率羣臣百吏而相與疆君君雖不安不能不聽遂以解國之大患除國之大害成於尊君安國謂之輔即此所謂人臣輕上曰驕此佞與矯皆美名

亂與暴皆惡名故云下以受譽上以得非若作驕則不得為譽矣。矯字又作矯。荀子揚注矯與矯同屈也。後

忠孝篇云故烈士內不為家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義亦同。先慎曰五蠹篇專詆佞驕之無益人主而為邦之蠹則韓非不以佞驕為美名可知此下以受譽指時人而言孫說失本書之指。行理同實。下以受譽。上以得非。人臣大得。人主

大亡。先慎曰張榜本自有土之君至此皆刪去。明主之國。有貴臣。無重臣。貴臣者。爵尊而官大也。先慎曰

者上無臣字。顧廣圻云。職本今本有臣字。先慎按有臣字是今據補。依下文也。上當有者字。重臣者。言聽而力多者也。明主之國。遷官

襲級。官爵受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此言凡遷官襲級必因其功。而官爵之官爵受功與八經篇云爵祿循功語意正同。故有貴臣。言不度行。

先慎曰不當作必。而有僞必誅。故無重臣也。

八經第四十八 先慎曰趙本無下八字。盧文昭云十下脫八字。顧廣圻云此篇多不可通。

〔一〕凡治天下。必因人情。人情者有好惡。故賞罰可用。賞罰可用則禁令

可立。而治道具矣。君執柄以處勢。故令行禁止。柄者。殺生之制也。勢者。勝

衆之資也。廢置無度。則權瀆。賞罰下共。則威分。是以明主不懷愛而聽。不

留說而計。故聽言不參。則權分乎姦。智力不用。則君窮乎臣。

顧廣圻曰。職本同。今本力作術。誤。

故明主之行制也天。不可測也。其用人也鬼。如鬼之陰密。天則不非。既高不測誰能非之。鬼則不困。

既除密誰能困之。勢行教嚴逆而不違。雖逆天下不敢違此勢之用也。○先慎曰乾道本注雖誤作誰據趙本改。毀譽一行而不議。毀譽一行

而天下不敢讒。故賞賢罰暴。舉善之至者也。賞暴罰賢。舉惡之至者也。是謂賞同罰

異。賞莫如厚。使民利之。譽莫如美。使民榮之。誅莫如重。使民畏之。毀莫如

惡。使民恥之。然後一行其法。顧廣圻曰禁誅連文彙刻獄臣箋云以禁誅擅愛。先慎曰不之臣皆可證。不害。害即無害。功罪賞罰必知之。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功作公按句有誤先慎曰不賞罰則治天下之道得矣。今本功誤公。顧氏又以不害屬下為句故疑有誤。知之道盡矣。

因情一日收智

(二)力不敵衆。智不盡物。先慎曰此謂一人之力一人之智也。與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國。用君之一人之智力不知

任衆而用國也。○盧文昭曰注用君下之字衍又不知當作不如。故智力敵而羣物勝。揣中則私勞。不中則在過。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在作有先慎曰在當作任形近而誤今本以應改也。下君盡己之能。中君盡人之力。先慎曰乾道本人下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之字。今據增。上君盡人之智。是以事至而結智。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後

悖於前則愚智不分。不公會則猶豫而不斷。不斷則事留。顧廣圻曰句絕。自取一聽。則毋墮壑之累。

先慎曰乾道本無聽字。毋下有道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聽字。無道字。按自取一三字。字延下文。聽法云使君自取一以避罪。即此句之義。下句有誤。先慎按顧讀誤。自取一聽。句上一聽而公會。聽不一則後悖於前。兩見此言。君能自取一聽。即不為臣下所動。自毋墮入臣下。露壑之憂。乾道本錯誤不可讀。改從藏本。今本折曰藏本同今本而下有下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曰諷諫也。調定而怒。即下按伍必怒意。是以言陳之日。必有筴籍。先慎曰乾道本日作曰趙本作由。盧文昭云由

韓非子集解 卷十八 八經第四十八

三三一

藏本作日結智者事發而驗結能者功見而謀先慎曰謀當作論字之誤也成敗有徵先慎曰乾道本重成敗二

本不重今據刪 賞罰隨之事成則君收其功規敗則臣任其罪君人者合符猶

不親而況於力乎事智猶不親而況於懸乎顧廣圻曰智當作至故非用人也不取同

同則君怒使人相用則君神君神則下盡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君神二字顧廣圻云今本重按句有誤先慎按君神即上文其用人也鬼

殺取其不可測也君神先慎曰則不因君而主道畢矣

主道 一曰結智

(二) 知臣主之異利者王以為同者劫先慎曰劫本下有以有異字與共事者殺故

明主審公私之分審利害之地先慎曰下審字衍公私之分利害之地並蒙故明主審四字而言亂之

所生六也主母后姬子姓弟兄大臣顯賢主母君幼稱制后姬子姓則強庶通兄弟則公子擅國大臣代主執物者顯賢則虛名掩君

先慎曰弟兄倒下文兄弟不侵明此當作兄弟舊注未廢亂稱責於臣任吏責臣主母不放先慎曰此謂以法任吏以勢

責臣則主母有所畏不令庶子禮施異等后姬不疑分勢不貳庶適不爭不令庶子權籍不失

兄弟不侵權柄國籍不失於下也虛文昭曰籍張不令一門專制則不下不一門大臣不擁得權虛文昭曰擁

當從土旁先慎曰本下作藉此亦當同顧廣圻曰籍讀為藉禁賞必行顯賢不亂臣有二因謂外內也先慎曰不當下當有脫字亂臣

所因也即其證今外臣行威物皆畏外曰畏外謂敵國內謂近習注非內曰愛所畏之求得所愛之言聽

以亂字屬上非外謂敵國內謂近習注非此亂臣之所因也外國之置諸吏者結誅親暱重幣顧廣圻曰藏本無結字今本結

同孫詒讓曰結當作詰同聲段借字外國之置諸吏者謂鄰國之為內臣求官者戰國時往往有之結誅作誅其皆誤按初讀為擊下

誅謂詰其罪而誅之王先謙曰結孫說是格不誤重幣謂厚幣敵所親暱重幣為反問者則詰而誅之 則外

不籍矣。先慎曰籍讀為藉下同。爵祿循功請者俱罪。則內不因矣。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宄

塞矣。先慎曰乾道本宄作充。顧廣圻云今本宄作宄。先慎按作宄是也。塞訓為閉。淮南主術訓晉語注並云塞。閉也。外不籍內不因。則姦宄之途。閉後人誤以塞為充。滿故改宄為充。以就其義。非也。改從今本。孫詒讓云宄疑作

官襲節而進。以至大任。智也。其位至而任大者。以二節持之。先慎曰襲節猶上

言襲節級義同以節持之亦謂以上下之等治之。曰質。曰鎮。曰固。親戚妻子。質也。爵祿厚而必鎮也。參伍

貴帑。固也。先慎曰貴帑當作貴怒。形近而誤。下立德云行參以謀多授任以責失行參必折。授任必怒。即其義。賢者止於質。貪饕化於鎮。姦

邪窮於固。忍不制則下上。顧廣圻曰藏本下上作上下。今本作下。失皆誤。先慎曰當作上。不制則下。忍與小不除則大。大諫文正相對。忍上二字互譌也。小不

除則大誅。王先謙曰即毫末。不披將尋斧柯意。而名實當則徑之。顧廣圻曰而上當更有諫字。徑者謂顯諫也。下文

之也。傷名者名不當也。則行飲食者以飲食行其誅也不然者不乃隱諫之生者不諫也。害事者實不當也。死者諫

行飲食也。而與其讎者以所諫與其讎也。故曰此謂除陰姦也。生害事。死傷名。則行飲食。不

然而與其讎。此謂除陰姦也。詭曰詭。詭曰易。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

止。先慎曰乾道本醫作醫。見功作易功。拾補醫字下旁注醫字。易功作見功。旁注易均。盧文昭云醫秦本作醫。詭字藏本不重。易均張本作易功。亦譌。俞樾云醫者蔽也。下文見功而賞。見罪而罰。而詭乃止。矣。見功見罰

是不醫也不醫而詭乃止。可證醫曰臣下所輕易。是非不泄。說諫不通。而易乃不用。王先謙曰不為父兄

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鄰敵多資。僂辱之人近習。曰狎賊。其患發忿疑辱

之心。生藏怒持罪而不發。曰增亂。其患微幸妄舉之人起。大臣兩重提衡

而不踣。王先謙曰若齊。觀止田常之比。曰卷禍。孫詒讓曰卷當作養。謂養成禍亂也。養卷形近誤。其患家隆劫殺之難作。孫詒讓曰

呂氏春秋察微篇楚再梁公舉兵攻吳之邊邑。吳王怒使人舉兵侵楚之邊邑。吳楚以此大隆。大隆即大闢也。孟子云鄉與魯聞孫奭音義引劉熙注云闢構也。構兵以闢也。說文門部云闢闢也。此云家隆即家闢亦謂私家構兵爭闢也。隆與闢古音相近得相通。借古文施揚雄宗正箴云昔在夏時大康不恭有仍二女五子家隆降與隆聲類亦同古字通用彼家隆與此家隆事異而義同。脫易不自神。曰

彈威。王先謙曰彈疑彈形近而誤脫易不自神則威竭盡於外彈威無義其患賊夫醜毒之亂起。此五患者。人主之不知。則有劫殺之事。先慎曰主下廢置之事。生於內則治。顧廣圻曰自此下皆未詳王先謙曰國事廢置皆當自內主之由人

主權其利害則無不治生於外則亂。先慎曰外謂敵國也上文外曰畏所是以明主以功論之內。而

以利資之外。王先謙曰論功於朝廷取利於敵國故其國治而敵亂。先慎曰乾道本故其作其故盧文弨曰張本

慎按作故其語已明顯今據改即亂之道。顧廣圻曰按句有誤王先謙曰即就也即亂猶左傳言即死謂去臣憎則

起外若眩。臣愛則起內若藥。王先謙曰不當憎而憎則亂臣起外若楚伍員之類不當愛而愛則亂臣起內若吳宰誣之類眩不自持形骸之疾飲藥致斃心腹之疾

起亂一曰亂起

起亂一曰亂起

〔四〕參伍之道。行參以謀多。揆伍以責失。王先謙曰多猶勝也賢也故行參以謀之行

參必折。王先謙曰三人從二不用者必折抑之先慎曰乾道本揆伍必怒。不折則續上。不怒

則相和。王先謙曰羣下同非折之微。足以知多寡。先慎曰乾道本微作微拾補作微盧文弨云

誤先慎按此謂分別衆謀於極微始知得失之多少作微字是改從今本怒之前不及其衆。觀聽之勢。王先謙曰折怒其徵在比

周而賞異也。盧文弨曰也字衍先慎曰誅毋謁而罪同。顧廣圻曰今本毋謁作罰誤先慎曰毋字

言會衆端。必揆之以地。謀之以天。驗之以物。參之以人。四徵者符。乃可以

觀矣。參言以知其誠。易視以改其澤。先慎曰改當作致形近而誤澤讀為擇謂擇守也參聽

義澤者所以擇士也澤有擇義其字又相通曲禮上鄭注澤或為擇是其證執見以得非常。一用以務近習。重言以懼遠使。

先慎曰乾道本言作官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官舉往以悉其前。即邇以知其內。疏置以知

作言今據改王先謙云重其禁令則遠使知懼

其外。俞樾曰疏置當作置疏疏與握明以問所聞。詭使以絕黷泄。倒言以嘗所疑。先

曰詭使倒言並見七術篇。論反以得陰姦。俞樾曰論反當作反論反設諫以綱獨為。王僧曰諫讀為問王

錯以觀姦動。明說以誘避過。卑適以觀直諫。宣聞以通未見。作鬪以散朋

黨。王先謙曰即上文深一以警衆心。王先謙曰深藏於一心則衆莫側喜怒先慎曰乾

其慮似類則合其參。陳過則明其固。先慎曰固知辟罪以止威。顧廣圻曰藏本今本

按句有誤先慎曰辟即避字陰使時循以省衰。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衰作衷誤王先

通比。王先謙曰慮我使與外國通比又逐漸更易下約以侵其上。相室約其廷臣。廷臣約

其官屬。兵士約其軍吏。遣使約其行介。縣令約其廷吏。盧文昭曰令郎中約其

左右。后姬約其宮媛。此之謂條達之道。言通事泄則術不行。

立道

〔五〕明主其務在周密。是以喜見則德償。顧廣圻曰怒見則威分。盧文昭曰則

作則故明主之言。隔塞而不通。周密而不見。故以一得十者。下道也。以十得

一者。上道也。先慎曰上下明主兼行上下。故姦無所失。任官連縣而鄰。謁過賞

過誅失。先慎曰上之於下。下之於上亦然。是故上下貴賤。相畏以法。相誨以

和。顧廣圻曰句有誤民之性。有生之實。有生之名。為君者有賢知之名。有賞罰

之實。名實俱至。故福善必聞矣。

參言

〔六〕聽不參則無以責下。言不督乎用則邪說當上。先慎曰不督其用徒聽其言則

言之為物也。以多信。王先謙曰言以多而易信即三人成市虎義不然之物。十人云疑。百人然乎。千人

不可解也。顧廣圻曰句有誤先慎曰凡不然之物十人以為然則疑信已半若百人言之愈不能決至於

訥者言之疑。辯者言之信。先慎曰訥者言之方以為疑辨者言之心無不信矣姦之食上也。取資乎衆籍。先慎

讀為藉藉助也信乎辯而以類飾其私。先慎曰信讀曰伸謂辨士以相類之文飾其私也人主不饜忿而待合參其

勢資下也。有道之主聽言。督其用。課其功。功課而賞罰生焉。先慎曰張榜本生作上課故無

用之辯不畱朝。任事者知不足以治職。則放官收。顧廣圻曰宜收當作收官放字當衍即收字之誤耳王潛曰句絕先慎曰

顧王說是張榜本無任事至下說十四字而以大而誇為句非說大而誇則窮端。先慎曰句故姦得而怒先慎曰而猶則也下誣而

情則人主必怒無故而不當為誣。誣而罪臣。顧廣圻曰以上皆有誤先慎曰謂非為他事所阻而功不當其言為誣誣則罪其臣言必有報。

說必責用也。故朋黨之言不上聞。凡聽之道。人臣忠論以聞姦。先慎曰聞姦使姦得上聞張榜

本聞作文非博論以內一人。王先謙曰內與下納同一人謂君主不智則姦得資。明主之道。已喜則求

其所納。已怒則察其所構論。於已變之後。以得毀譽公私之徵。王先謙曰聞辨言而喜必求其

所納之虛實聞訐言而怒必察其所構之是非又於已變之後考論之則毀譽公私皆得其徵驗矣衆諫以效智。使君自取一以避罪。先慎曰乾

有故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故字今據刪故衆之諫也。敗君之取也。先慎曰防衆諫敗取也無副言於上以設將然。

今符言於後以知謾誠語。盧文昭曰今疑令顧廣圻云誠本同今本無語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曰今當作令語字衍言能符於後則為誠不符則為謾符猶合也明

主之道。臣不得兩諫。必任其一。語不得擅行。必合其參。故姦無道進矣。

聽法

〔七〕官之重也。毋法也。法之息也。上闇也。上闇無度。則官擅為。官擅為。故

奉重無前。奉重無前。則微多。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奉重無前四字。顧廣圻云：今本重今據增。微多。故富。官之富重也。

亂功之所生也。王先謙曰：亂功無義功字當衍。明主之道。取於任。能任事則取之。賢於官。能守官則贊揚之。賞於功。

言程主喜俱必利。不當主怒俱必害。則人不私父兄。而進其仇讎。勢足以

行法。奉足以給事。而私無所生。故民勞苦而輕官。王先謙曰：民皆力耕。故勞苦不為官擾。故輕官。任事者

毋重。先慎曰：乾道本者作也。顧廣圻曰：今本也。作者按依下文當作者。今據改。使其寵必在爵。處官者毋私。使其利必在祿。

故民尊爵而重祿。爵祿所以賞也。民重所以賞也。則國治。先慎曰：官輕則民重。刑之煩

也。名之繆也。賞譽不當。則民疑。民之重名。與其重賞也均。賞者有誹焉。不

足以勸。罰者有譽焉。不足以禁。明主之道。賞必出乎公利。名必在乎為上。

賞譽同軌。非誅俱行。先慎曰：非誹字同。此即蒙上。賞者有誹焉。不足以勸。句。然則民無榮於賞之內。王儼曰：句有誤脫。有

重罰者。必有惡名。故民畏。罰所以禁也。民畏所以禁。則國治矣。

類柄

〔八〕行義示則主威分。慈仁聽則法制毀。民以制畏上。而上以勢卑下。故

下肆很觸。盧文昭曰：很。凌本作狠。而榮於輕君之俗。則主威分。民以法難犯上。而上以法

撓慈仁。故下明愛施而務賊紋之政。

務為貨賂。顧廣圻曰：紋字有誤，未詳所當作。下同。務，詒讓曰：紋當作納，篆文納作納，紋作紋，二形相近而誤。

納謂納貨財子女也。國語鄭語說：賈似云：賈人有獄而以爲入納義同。

是以法令隳，尊私行以貳主威，行賂紋以疑法。

先

曰法下當

聽之則亂治，不聽則謗主。

顧廣圻曰：主當作生，王先謙曰：謗主與亂治對文，句義本通，不煩改字。

故君輕乎位而

法亂乎官。此之謂無常之國。明主之道，臣不得以行義成榮，不得以家利

爲功，功名所生，必出於官法。法之所外，雖有難行，不以顯焉。故民無以私

名，設法度以齊民，信賞罰以盡能。先慎曰：乾道本盡下有民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民字，按不當有，今據刪。明誹譽以勸沮

名，號賞罰法令三隅。先慎曰：此下當有脫文。故大臣有行則尊君，百姓有功則利上。此之

謂有道之國也。

主威 先慎曰：乾道本脫此二字，今依拾補。增盧文昭云：末一行脫主威二字。

韓非子集解卷十九

五蠹第四十九

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衆。人民不勝禽獸蟲蛇。先慎曰御覽七十八引有聖

人作。搆木爲巢。以避羣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先慎曰各本號

有依下文當民食果蓏蚌蛤腥臊惡臭。而傷害腹胃。民多疾病。有聖人作。鑽燧

取火。以化腥臊。而民說之。使王天下。號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

而鯀禹決瀆。近古之世。桀紂暴亂。而湯武征伐。今有搆木鑽燧於夏后氏

之世者。必爲鯀禹笑矣。有決瀆於殷周之世者。必爲湯武笑矣。然則今有

美堯舜湯武禹之道於當今之世者。必爲新聖笑矣。先慎曰舜下脫鯀字是以聖

人不期脩古。在扶世不法常可。顧廣圻曰藏本同論世之事。因爲之備。宋人有耕

者。先慎曰舊本耕下有田字藝文類聚九十五御覽四百九十九田中有株。兔走觸株。折頸而

死。因釋其耒而守株。冀復得免。兔不可復得。而身爲宋國笑。先慎曰藝文類聚

今欲以先王之政治當世之民。皆守株之類也。古者盧文弨曰古丈夫不耕。草

木之實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先慎曰張榜本趙不事力而養足。

人民少而財有餘。故民不爭。是以厚賞不行。重罰不用。而民自治。今人有

五子不為多。子又有五子。大父未死而有二十五孫。是以人民衆而貨財

寡。事力勞而供養薄。故民爭。雖倍賞累罰而不免於亂。堯之王天下也。盧文

堯下亦當分段先慎曰乾道本也下有有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有字按當云堯之有天下也李斯列傳可證先慎

寡有字係後人用史記校記于王下失刪耳北堂書鈔一百四十三御覽八十初學記九引並無有字今據刪

茅茨不翦。采椽不斲。先慎曰御覽一百八十八引并作到案李斯傳淮南主衛訓亦作斲此下李斯

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不言逆旅之宿明韓 糲粢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麕裘。先慎曰御覽二十

子無此十字餘亦煩省不同當各依本書 夏曰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先慎曰御覽八十引虧作敵八

百李斯傳亦作鹿 夏曰葛衣。雖監門之服。養不虧於此矣。先慎曰御覽八十引虧作敵八

引作厭並 禹之王天下也。身執耒耜以爲民先。先慎曰御覽八十 股無胈。先慎曰乾道本

誤虧損也 股無胈。先慎曰乾道本 股無胈。先慎曰乾道本

本改李斯傳亦作股 脛不生毛。雖臣虜之勞。不苦於此矣。以是言之。先慎曰以張

御覽引作股無完股 夫古之讓天子者。是去監門之養。而離臣虜之勞也。古傳天下而不足多也。

先慎曰古張榜本趙 今之縣令。一日身死。子孫累世絮駕。故人重之。是以人之於

讓也。輕辭古之天子。難去今之縣令者。薄厚之實異也。夫山居而谷汲者。

臝臘而相遺以水。谷水難得故節以水相遺也先慎曰說文臝楚俗以二月祭

飲食也臘冬至後三戌臘祭百神風俗通引相遺以水作買水 澤居苦水者。

買庸而決竇。澤者苦水故買人功使決竇 故饑歲之春。幼弟不饒。幼弟可憐猶不饒之也

也先慎曰庸張榜本作傭 非疏骨肉愛

過客也。先慎曰乾道本無客字顧廣圻云今本過下有客字按疏下當有客字先慎按顧說非非疏骨

肉短御覽意林引同無下愛過客也四字改從今本愛過客蒙上疏客必食言過客即疏客 多

少之心異也。先慎曰乾道本心作實盧文昭云意林 是以古之易財。非仁也。財多也。盧文

實作心先慎按御覽亦引作心今據改 昭曰

張本之作人今之爭奪非鄙也財寡也輕辭天子非高也勢薄也重爭土橐先慎曰乾道本

無重字顧廣圻云今本爭上有重字按未詳先慎按爭上有重字是輕辭天子重爭土橐相對爲文土當作土近而誤土與仕同橐與託通淮南修務說林項託漢書董仲舒傳孟康注作項橐是橐託通用之證土橐即仕託古今字外儲說左上篇晉國之辭仕託者國之錘又云晉國之辭仕託慕叔向者國之錘彼云辭仕託此云爭仕託可見仕託之義

少論薄厚爲之政故罰薄不爲慈誅嚴不爲戾稱俗而行也故事因於世

而備適於事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先慎曰乾道本文作大據拾補改盧文弨云古下似當分段地方百里行仁

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

三十有六國先慎曰論衡非韓篇作三十二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盧文弨曰徐偃王當

周穆王時與楚文王相去遠譚周據此以駁史失之不考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

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

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

共工之戰鐵錐短者及乎敵先慎曰乾道本短作矩盧文弨云矩張本作短顧廣圻云今本矩作矩誤案當作短今據改鎧甲不堅者

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

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說之齊人曰子言非不

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

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

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

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

騾馬。先慎曰淮南汎論訓。高注騾馬突馬也。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先慎曰乾道本無稱字。顧廣圻云今本皆有稱字。按句有誤。先謙按有稱字其義已明。乾道本脫。則視民如父母。先慎曰拾補。視民作民。視君三字。盧

文昭云。民視二字。舊倒君子脫。俱依張本補。正顧廣圻云。句有誤。先慎按。視民當作民。視盧說。舊倒是也。君字不當有先王兼愛天下。則民視之如父母。此即指先王之民而言。張本增君字非也。何以明其

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為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為流涕。此所舉先王也。

夫以君臣為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

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先慎曰乾道本不重父母二字。無君字。愛下有矣字。據拾補改。

增盧文昭云。父。母君三字脫。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先慎曰乾道本。子下無未字。顧廣圻云。今

本。子下有未字。王。渭云。當有今據補。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為之流涕。此以效仁。非

以為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

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為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

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遊海內。海內說其仁。美其義。而為服役者七十

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為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

者一人。先慎曰拾補。而下有為字。盧文昭云。張本無顧廣圻云。本同。今本而下有為字。誤。按一人仲尼也。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

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勢字。顧廣圻云。誠本。今本誠上有勢字。按句有誤。先慎按

有勢字是也。今據補固服於勢。句文義屬上。勢誠易以服人。句文義屬下。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說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先慎曰乾道本務上有勝字。顧廣折云藏本今本無勝字。按句有誤。先慎按勝字衍。今據刪。務行仁義四字當重。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則七十子也。○先慎曰乾道本並作勢。顧廣折云藏本今本勢作世。誤按勝上當脫服字。王先謙云作世文義自明。無庸增服字。今據藏本今本改。此必不可得之數也。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

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顧廣折曰

下有脫文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

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故十

仞之城。樓季弗能踰者。峭也。千仞之山。跛牂易牧者。夷也。故明王峭其法

而嚴其刑也。布帛尋常。庸人不釋。先慎曰八尺曰尋。倍尋曰常。論衡非韓篇釋誤。擇鑠金百溢。盜跖不撥。

金銷爛雖多。既棄而不撥。○先慎曰論衡盜作鑠。援作掉。李斯列傳引與論衡同案。此當各依本書。不必害則不釋尋常。必害手則不撥百

溢。顧廣折曰藏本同。今本手則作則手誤。故明主必其誅也。是以賞莫如厚而信。使民利之。罰莫如

重而必。使民畏之。法莫如一而固。先慎曰乾道本固作故。盧文昭云故張本作固二字。古通。顧廣折云今本故作固。誤。王先謙云下文云明主之道一法而

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即此所謂一而固也。作固是改從今本。使民知之。故主施賞不遷。行誅無赦。譽輔其賞。毀隨

其罰。則賢不肖俱盡其力矣。今則不然。其有功也爵之。盧文昭曰然下當有以字與下同。而卑

其士官也。以其耕作也賞之。而少其家業也。以其不收也外之。而高其輕世也。以其犯禁也罪之。先慎曰乾道本禁下無也字。盧文昭云也字脫。張峻本有與上二句同。今據補。而多其有勇也。毀譽賞

罰之所加者。相與悖繆也。故法禁壞而民愈亂。今兄弟被侵。必攻者。廉也。

世謂之有廉。謂之人。知友被辱。隨仇者。貞也。先慎曰乾道本無被字。顧廣圻云今本友下有被字。誤。先慎按知友被辱句。與上兄弟被侵相對。為文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

廉貞之行成。而君上之法犯矣。人主尊貞廉之行。而忘犯禁之罪。故民程

於勇而吏不能勝也。先慎曰禮記。儒行不程勇。注程猶量也。不事力而衣食。則謂之能。不戰功而尊

則謂之賢。先慎曰乾道本無下則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則字。誤。先慎案上則謂之能。與此句法一律。有則字。為是。今據補。賢能之行成。而兵弱而

荒地矣。人主說賢能之行。先慎曰乾道本無成而兵弱而地荒矣。人主說賢能之行。十五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今據補。而忘兵弱地

荒之禍。先慎曰乾道本荒作弱。顧廣圻云藏本今本下弱字作荒。今據改。則私行立而公利滅矣。先慎曰乾道本公上有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功字。

今據儒以文亂法。盧文昭曰儒下似當分段。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

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先慎曰乾道本生作王。無取字。拾補王作生。有取字。盧文昭云王張本作生。顧廣圻云王當作生。今本學下有取字。依下文當有先慎按。

盧顯說是今據改。張榜本諸誤誅。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之所取。吏之所

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

行仁義者非所譽。王謂曰句絕。譽之則害功。王謂曰為一句。下文非所用句絕。用之屬下同。此例。工文學者非所用。

先慎曰乾道本文上無工字。顧廣圻云今本文上有工字。按句有誤。未詳。先慎按有工字。是上文行仁義者非所譽。與工文學者非所用。句法一律。明此不當少一字。改從今本。用之則亂法。

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為直於君。而曲於父。報

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

先慎曰兩父字皆當作母。涉上文而誤。御覽四百九十六引尸子。魯人有孝者三爲母。北魯人稱之。汪繼培云此卽卞莊子事。韓詩外傳十及

新序義勇篇並云養母與尸子同。韓子以爲養父非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

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

先慎曰乾道本兼下有也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也字。先慎按此不當有也字。今據刪。

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古者蒼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私。背私謂之

公。

盧文昭曰說文引作自營。爲人營。環本通用。私當作人。下同。顧廣圻曰說文又云公从八从人。八猶背也。引此曰背人爲公。先慎曰據說文所引則本書本多古字。今盡改之。不一存焉。惜哉。

相背也。乃蒼頡固以知之矣。今以爲同利者。不察之患也。然則爲匹夫計

者。莫如脩行義而習文學。

先慎曰行當作仁。上文云行仁。義工文學。此云修仁。義習文學。仁義文學篇內對舉。明行爲仁之誤。下同。

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

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

先慎曰乾道本有上有爲字。盧文昭云爲字。凌本無。先慎按爲字。衍今。依凌本刪。顧廣圻謂有字。衍非。

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拔

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

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

此。治強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

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

先慎曰乾道本游上有於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於字。今據刪。

是世之所以亂

也。且世之所謂賢者。盧文昭曰且下似當分段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

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為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

故糟糠不飽者不務梁肉。先慎曰梁當作梁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先慎曰御覽八百五十四引鮑作厭務作待肉下有

而鮑二字待作須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

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

民務也。若夫賢良貞信之行者。顧廣圻曰良字當衍上文云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必將貴不欺之士。先慎曰張

榜本將貴不欺之士者。先慎曰乾道本無貴字顧廣圻云今本不上有貴字今據補亦無不欺之術也。顧廣圻曰不下當有可字布衣

相與交。無富厚以相利。無威勢以相懼也。故求不欺之士。今人主處制人

之勢。有一國之厚。重賞嚴誅。得操其柄。以修明術之所燭。先慎曰張榜本無所字雖有田

常子罕之臣。不敢欺也。奚待於不欺之士。今貞信之士。不盈於十。而境內

之官以百數。必任貞信之士。則人不足官。人不足官。則治者寡而亂者衆

矣。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

矣。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

其功焉。先慎曰乾道本無焉字顧廣圻云今本功下有焉字披依上句當有今據補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為辯。而不

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廷。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於為高。而不

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巖穴。歸祿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

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

者家有之。而國愈貧。先慎曰乾道本無愈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國下有愈字先慎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 言耕者衆。先慎曰乾道本言作民顧廣圻云今

本民作言按依下文當作言今據改 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

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先慎曰乾道本

必作伐顧廣圻云今本伐作必按句有誤先慎按無用即上不用於用故明主必禁之乾道本作伐誤改從今本 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

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先慎曰舊本無爲字藝文類聚五十五御覽六百七引並有爲

字是也戰之爲事也危與耕之用力也勞相對不應少一字今據補 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先慎曰藝文類聚御覽引

言談並作談論 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

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顧廣圻曰王當作生此與下文

吏對 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

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強。此之

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豐。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今則不然。

士民縱恣於內。言談者爲勢於外。外內稱惡。以待強敵。不亦殆乎。故羣臣

之言外事者。非有分於從衡之黨。則有仇讎之忠。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忠作患誤 而借力於

國也。從者合衆弱以攻一強也。先慎曰乾道本強弱互易今據拾補改 而衡者事一強以攻衆弱也。

否之言。而誅罰不必其後也。皆曰外事大可以王。小可以安。夫王者能攻

人者也。而安則不可攻也。強則能攻人者也。治則不可攻也。治強不可責

於外。先慎曰句內政之有也。顧廣圻曰藏本同今不行法術於內。而事智於外。則不至

於治強矣。鄙諺曰。長袖善舞。多錢善賈。此言多資之易為工也。故治強易

為謀。弱亂難為計。故用於秦者。十變而謀希失。用於燕者。一變而計希得。

非用於秦者必智。用於燕者必愚也。蓋治亂之資異也。故周去秦為從。期

年而舉。顧廣圻曰句絕衛離魏為衡。顧廣圻曰五半歲而亡。先慎曰全祖望云六國盡亡而衛尚存魏

國共擊秦拔魏朝歌衛從濮陽徙野王衛故屬魏或是周滅於從。衛亡於衡也。使周衛緩其

從衡之計。而嚴其境內之治。先慎曰乾道本無嚴字顧廣圻云今本而下明其法禁。必其

賞罰。盡其地力。以多其積。致其民死。以堅其城守。天下得其地。則其利少。

攻其國。則其傷大。萬乘之國。莫敢自頓於堅城之下。而使強敵裁其弊也。

此必不亡之術也。舍必不亡之術。而道必滅之事。治國者之過也。智困於

內。而政亂於外。顧廣圻曰內外當互易則亡不可振也。民之政計皆就安利如辟

危窮。先慎曰拾補政作故如下旁注皆字盧文昭云故張本作政皆張本作如與而同今為之攻戰。

進則死於敵。退則死於誅。則危矣。棄私家之事。而必汗馬之勞。家困而上

弗論。則窮矣。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故事私門而完解舍。解舍完則

遠戰。遠戰則安。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求得則私安。私安則利之所

在。安得勿就。

顧廣圻曰解解同字也。俞樾曰解舍完三字衍文也。事私門而完解舍則遠戰與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兩文相對不當衍此三字也。求得則私私乃利字之誤。遠戰則安求得則

利與上文窮危相對。安對危言。利對窮言也。安私安則利之所在當作安利之所在。上文窮危之所在也。民安得勿避此云安利之所在安得勿就。兩文亦相對。先慎曰解舍完三字不當有應增一者字。下行貨賂而襲當塗者則求得正有者字。此不當少一字。

是以公民少而私人衆矣。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游食

先慎曰拾補。趙作外。盧文昭云。趙舊人改先慎按張榜本作誠。誠舊爲近。

今世近

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也矣。

先慎曰張榜本無也字。

茲財貨賈得

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

盧文昭曰致尊過三字舊作不貴。今從張本。顧廣圻曰。蘇

本同。今本作不貴。誤。

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

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

古者。

顧廣圻曰古當作談上。文云言談者爲勢於外。

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

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

先慎曰五官謂司徒司馬司空。司土司寇典司五聚者。

其患御

者。盧文昭曰患疑是串字。爾雅串習也。此猶言近習。俞樾曰患讀爲串。詩皇矣。簞串夷載。路毛傳串習也。釋文云串本作患。是其證也。先慎曰盧俞說是。張榜本趙本改作近非。

積於私門。盡

貨賂。而用重人之調。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

財。

顧廣圻曰。蘇本同。今本弗作佛。誤。

蓄積待時。而俾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

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創滅之朝。亦勿

怪矣。

顯學第五十

世之顯學。儒墨也。儒之所至。孔丘也。墨之所至。墨翟也。自孔子之死也。

有子張之儒。有子思之儒。有顏氏之儒。有孟氏之儒。有漆雕氏之儒。有仲

良氏之儒。盧文弨曰。良張本作梁。顯廣所曰。蘇孫卿也。難三篇。有樂正氏

之儒。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先慎曰。意林失作芬。孫詒讓云。蕭阪園引山仲贊云。相夫一本

作祖。夫案廣韻。二十陌。伯字注云。韓子有伯夫氏。墨家流則古本相或作伯山。氏所見本作祖。夫疑即伯夫之誤。相或當為柏之誤。古柏伯聲同字通。有鄧陵氏之墨。故孔

墨之後。儒分為八。墨離為三。取舍相反不同。先慎曰。相反不同。語意重複。蓋一本作相反。一本作不同。校者旁注於下。刊時失刪耳。

而皆自謂真孔墨。孔墨不可復生。先慎曰。乾道本不重孔墨二字。顯廣所云。今本不上更有孔墨二字。按當有先慎按北堂書鈔九十六引重孔墨二字。今

據增將誰使定後世之學乎。先慎曰。乾道本無後。字據張榜本趙本補。孔子墨子俱道堯舜。而取舍不同。

皆自謂真堯舜。堯舜不復生。將誰使定儒墨之誠乎。殷周七百餘歲。虞夏

二千餘歲。而不能定儒墨之真。今乃欲審堯舜之道於三千歲之前。意者

其不可必乎。無參驗而必之者。愚也。弗能必而據之者。誣也。故明據先王

必定堯舜者。非愚則誣也。愚誣之學。雜反之行。先慎曰。乾道本反下無之字。顯廣所云。今本有之字。按當有今據增。明

主弗受也。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盧文弨曰。墨子公孟篇作

三日。淮南齊俗篇與此同。先慎曰。北堂書鈔九十二御覽五百五十五引此作三日服作執。世主以為儉而禮之。先慎曰。乾道本世下無主字。盧

按北堂書鈔御覽引有主字。今據補。儒者破家而葬。先慎曰。北堂書鈔御覽引有負子而償四字。服喪二年。先慎曰。北堂書鈔御覽引服均作執。大毀扶

杖。世主以為孝而禮之。夫是墨子之儉。將非孔子之侈也。是孔子之孝。將非墨子之戾也。今孝戾侈儉俱在。儒墨而上兼禮之。漆雕之議。先慎曰：上有漆雕之儒，此別一

人。不色撓，不自逃。行曲則違於臧獲，行直則怒於諸侯。世主以為廉而禮

之。宋榮子之議。顧廣圻曰：荀子正論篇云：子宋子曰：見侮人之不辱，使人不鬪。又天論解蔽皆云：宋子漢書藝文志：宋子十八篇。在小說家。云：孫卿道宋子其言黃老意。先慎曰：莊子逍遙遊

宋榮子猶然笑之。且舉世譽之。而不加勸。舉世非之。而不加沮。定乎內外之分。辯乎榮辱之竟。釋文：宋榮子，司馬李云：宋國人也。崔云：賢者也。宋榮，卽宋榮，鈺偏旁相通。月令：腐草為螢。臣覽淮南作：鈺榮之為鈺，猶螢之為鈺也。

設不鬪爭。先慎曰：設疑語。譌。取不隨，仇不差，囹圄見侮不辱。世主以為寬而禮之。夫

是漆雕之廉。將非宋榮之恕也。是宋榮之寬。將非漆雕之暴也。今寬廉恕

暴俱在。二子。人主兼而禮之。自愚誣之學。雜反之辭爭。而人主俱聽之。故

海內之士。言無定術。行無常識。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義作：儀誤。夫冰炭不同器而久，寒暑不

兼時而至。雜反之學，不兩立而治。今兼聽雜學，繆行同異之辭，安得無亂

乎。聽行如此。其於治人又必然矣。今世之學士。盧文昭曰：今下當分段。語治者多曰與貧

窮地以實無資。今夫與人相若也。先慎曰：乾道本若作：善。下同。俞樾云：善字皆若字之誤。與人相若也。滄曰：鈞是人也。俗書若字作：若。善字作：善。兩形相似。

而讓。先慎按：張榜本善字作：若。不誤。今據改。無豐年旁入之利。而獨以完給者。非力則儉也。與人相若

也。無饑饉疾疫禍罪之殃。先慎曰：拾補：疾作：疫。盧文昭云：疾舊人改：疫。獨以貧窮者。非侈則惰也。先慎曰：乾道本

惰作：重。張榜本作：惰。下同。今據改。侈而惰者貧。而力而儉者富。今上徵斂於富人。以布施於貧

家。是奪力儉而與侈惰也。而欲索民之疾作而節用。不可得也。今有人於

此義不入危城。不處軍旅。不以天下大利易其脛一毛。世主必從而禮之。

貴其智而高其行。以為輕物重生之士也。夫上所以陳良田大宅。設爵祿。

所以易民死命也。先慎曰：乾道本宅作釋。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解作宅。先慎按：作宅是。今據改內。儲說上篇云：賜之上田。上宅是其證。今上尊貴輕物。

重生之士。而索民之出死而重殉上事。不可得也。藏書策。習談論。聚徒役。

服文學。而議說。世主必從而禮之。曰：敬賢士。先王之道也。夫吏之所稅耕。

者也。而上之所養學士也。耕者則重稅。學士則多賞。而索民之疾作而少。

言談。不可得也。立節參民。顧廣圻曰：藏本今本民作明。執操不侵。怨言過於耳。必隨之以劍。

世主必從而禮之。以為自好之士。夫斬首之勞不賞。而家鬪之勇尊顯。而。

索民之疾戰距敵而無私鬪。不可得也。國平則養儒俠。難至則用介士。所。

養者非所用。所用者非所養。此所以亂也。且夫人主於聽學也。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主下有之。

字今本於聽。作聽於皆誤。若是其言。宣布之官而用其身。先慎曰：官而張榜本。趙本作而。官誤倒。若非其言。宜去其。

身而息其端。今以為是也。而弗布於官。以為非也。而不息其端。是而不用。

非而不息。亂亡之道也。澹臺子羽。盧文昭曰：澹下當分段。君子之容也。仲尼幾而取之。與。

處久而行。不稱其貌。盧文昭曰：久字。藏本無下。同。宰予之辭。雅而文也。仲尼幾而取之。與處。

而智不充其辯。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處下有久字。故孔子曰：以容取人乎。失之子羽。以言取人。

乎。失之宰予。故以仲尼之智。而有失實之聲。今之新辯。濫乎宰予。而世主。

之聽眩乎仲尼為悅其言。因任其身。則焉得無失乎。是以魏任孟卯之辯。

而有華下之患。先慎曰華下即華陽事在秦武王三十四年魏安釐王四年趙任馬服之辯。而有長平之禍。先慎曰一本平

譏此二者任辯之失也。夫視鍛錫而察青黃。區冶不能以必劍。顧廣圻曰區他書又作歐先慎曰區

歐古通周禮司桓氏職文云凡金多錫則刃白考工記六齊視錫之品數以為上下故治劍必鍛以錫然色之青黃仍不能決其劍之利鈍水擊鵠雁。陸斷駒馬。則臧

獲不疑鈍利。發齒吻形容。王先謙曰按五字不成句形容在外不待發也伯樂不能以必

馬。授車就駕。而觀其未塗。則臧獲不疑駑良。觀容服。聽辭言。仲尼不能以

必士。試之官職。課其功伐。則庸人不疑於愚智。故明主之吏。宰相必起於

州部。猛將必發於卒伍。夫有功者必賞。則爵祿厚而愈勸。遷官襲級。則官

職大而愈治。夫爵祿大而官職治。王之道也。磬石千里。盧文昭曰磬下當分段不可謂富。

象人百萬。盧文昭曰象人或作偏言韓詩外傳四作愚民先慎曰象人即偏人也孟子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謂其象人而用之也作象人是不可謂強。石非不

大。數非不衆也。先慎曰數當作象人二字上下文可證而不可謂富強者。磬不生粟。顧廣圻曰磬下當有石字象人

不可使距敵也。今商官技藝之士。亦不墾而食。是地不墾。與磬石一貫也。

儒俠毋軍勞。顯而榮者。則民不使。王先謙曰顯而當作而顯與象人同事也。夫禍知磬石象

人。顧廣圻曰禍知當作知禍此以知禍與下句不知禍相對也而不知禍。商官儒俠。為不墾之地。不使之民。不知

事類者也。故敵國之君王。盧文昭曰故下似當分段雖說吾義。吾弗入貢而臣。關內之侯。雖

非吾行。吾必使執禽而朝。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

夫嚴家無悍虜。顧廣圻曰李斯列傳引悍作格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

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夫聖人之治國。盧文昭曰夫下當分段不恃人之為吾善也。而用

其不得為非也。恃人之為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為非。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顧廣圻

云今本得下有為字今據補一國可使齊。顧廣圻曰五字為一句為治者用衆而舍寡。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者作也誤故不務

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先慎曰意林御覽九百五十二引恃作待下同矢下有矣字案困學紀聞卷十引作恃與此合恃

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盧文昭曰世張本作歲先慎曰意林御覽引亦作歲困學紀聞引仍作世與此合自直之箭。自圓之木。

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括之道用也。先慎曰括張榜本增本作括說見前難勢篇下

雖有不恃隱括。先慎曰雖有二字衍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先慎曰有當作恃良工弗貴也。何則。

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

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適然謂偶然也而行必

然之道。今或謂人曰。盧文昭曰今下當分段使子必智而壽。則世必以為為狂。張榜曰狂與莊同夫智

性也。壽命也。性命者非所學於人也。而以人之所不能為說人。此世之所

以謂之為狂也。謂之不能。然則是諭也。夫諭性也。王謂曰句有誤先慎曰張榜本增本論皆作諭以仁義

教人。先慎曰乾道本無義字顧廣圻云今本仁下有義字按依下文當有今據補是以智與壽說人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人字盧文昭云人字脫一本有今據補有

度之主弗受也。故善毛齋西施之美。先慎曰拾補齋作端盧文昭云藏本作磨顧廣圻云註本亦作端哀元年如端本又作磨端在說文新附先慎按藝文類聚五十二御覽六百二十四七百一十九引並作端

無益吾面。用脂澤粉黛。則倍其初。

言先王之仁義無益於治明吾法度必吾賞罰者亦國之脂澤粉黛也故

明主急其助而緩其頌故不道仁義今巫祝之祝人曰使若千秋萬歲千

秋萬歲之聲聒耳先慎曰乾道本上歲字與下秋字互易聒作括盧文昭云干歲譌下同括藏本作聒

聽行爲儀千秋之祝藏本括作括案當作聒先慎按此當讀使若顧廣圻云藏本下秋字與上歲字互易是也今本二秋字皆作歲誤戰國策云犀首

千秋萬歲句千秋萬歲之聲聒耳句聒張榜本作聒是今據改而一日之壽無徵於人此人

所以簡巫祝也今世儒者之說人主不言今之所以爲治先慎曰乾道本言作善

而語已治之功不審官法之事不察姦邪之情而皆道上古之傳譽先王

之成功儒者飾辭曰先慎曰乾道本無者字飾作釋顧廣圻云誠本今本釋作飾今本

則可以霸王此說者之巫祝有度之主不受也故明主舉實事去無用不

道仁義故盧文昭曰者字舊人刪顧廣圻曰者字當仿俞樾曰者字與古諸通禮記郊特牲云或諸遠人

故與不聽學者之言兩句相對諸之互用古書多有禮記少儀籥申之面掩諸帶孟子滕文公篇注諸海注之江

皆是也大戴記將軍文字篇道者孝弟說之以義而觀諸禮者與諸並給之也顧氏以者爲衍而以故字屬下讀

失其不聽學者之言今不知治者盧文昭曰今必曰得民之心欲得民之心而

可以爲治則是伊尹管仲無所用也將聽民而已矣民智之不可用猶嬰

兒之心也夫嬰兒不剔首則腹痛首病不治則加痛也○先慎曰腹乃復字之譌素問瘧論病

復不誤所見本作不擗座則寢益謂癰也顯威而潰之披臨也○先慎曰擗字不見於字書下作擗亦後起之

成字幸注文猶存真又案注威字當爲溼之譌披臨二字亦倒下擗張榜本趙本作擗非剔首擗座必

一人抱之慈母治之然猶啼呼不止嬰兒子不知犯其所小苦致其所大

利也。今上急耕田墾草。以厚民產也。而以上為醜。修刑重罰。以為禁邪也。

而以上為嚴。徵賦錢粟。以實倉庫。且以救饑饉。備軍旅也。而以上為貪。先慎曰乾

道本無上字。顧廣圻云。今本以下有上字。先慎按。有上字。是上下文皆有乾道本。脫從今本增。境內必知介而無私解。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作境內。教戰陣閱士卒。誤按境內

必知者。八說篇云。此其臣有姦者。必知又云。而務必知之術也。是其義介當作分分而無私者。刪分篇云。宜務分刑賞。為急又云。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云云。是其義解字上下當有脫文。并力疾鬪。

所以禽虜也。而以上為暴。此四者所以治安也。而民不知悅也。盧文昭曰。峻本也。并注云。謂民不悅也。

夫求聖通之士者。為民知之不足師用。昔禹決江濬河。而民聚瓦

石。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禹利天下。子產存鄭。皆以受謗。夫民智之不

足用亦明矣。故舉士而求賢智。為政而期適民。皆亂之端。未可與為治也。

先慎曰。乾道本無土者至治也。七十六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有未詳所出。先慎按。御覽九百五十五事類賦。二十五引。並有子產開畝樹桑。鄭人謗訾。二句。是宋本不盡脫也。今據藏本補。增本而民聚瓦石。下并有注云。有以

擊禹也。五字張榜本未句可與作可以。

韓非子集解卷二十

忠孝第五十一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為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

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為是而法之。是以有弑君。先慎曰一本弑作亂盧文昭云亂藏本作弑有

曲父。先慎曰乾道本父上有於字顧廣圻云今本無於字誤先慎案弑君曲父相對於字不當有據今本刪下舜見警賤其容造焉即承曲父言堯舜湯武。或反君臣

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為人君而君其臣。舜為人臣而臣其君。王先謙曰此為燕子之事

而湯武為人臣而弑其主。刑其尸。先慎曰乾道本無為字盧文昭云為字脫藏本有今據補而天下譽之。此天下

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

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為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為賢而

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為義而弑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

也。故至今為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為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

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

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

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王先謙曰常上文所謂常道也逆

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

道也。而天下常以為治。是故田氏奪呂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

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

上賢。記曰。舜見瞽瞍。其容造焉。造愁貌也。○先慎曰。造與廢通。見孟子萬章篇。孔子曰。當是時也。危哉天

下岌岌。有道者父固不得而子。君固不得而臣也。臣曰。先慎曰。臣韓非自謂。孔子本未

知孝悌忠順之道也。先慎曰。拾補未下旁注未字。盧文昭云。未張凌本作未。然則有道者進不得為臣主。退不

得為父子耶。先慎曰。乾道本兩不字下皆無得字。盧文昭云。得字脫張凌本有先慎按。有得字是今據補。臣主當作主。臣言進不得為主之臣。退不得為父之子也。父之所以

欲有賢子者。家貧則富之。父苦則樂之。君之所以欲有賢臣者。國亂則治

之。主卑則尊之。今有賢子而不為父。則父之處家也。苦有賢臣而不為君。

則君之處位也。危。然則父有賢子。君有賢臣。適足以為害耳。豈得利焉哉。

盧文昭曰。焉哉二字舊倒。張本作焉。哉。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焉。哉。作焉。誤。先慎曰。趙本無焉字。據誤本而刪之也。焉。哉。當作焉。哉。字句絕焉。字屬下讀。盧顯說非。所謂忠臣不危其

君。孝子不非其親。今舜以賢取君之國。而湯武以義放弑其君。此皆以賢

而危主者也。而天下賢之。古之烈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是進則非其君。

退則非其親者也。且夫進不臣君。退不為家。亂世絕嗣之道也。是故賢堯

舜。湯武。而是烈士。天下之亂術也。瞽瞍為舜父。而舜放之。象為舜弟。而殺

之。先慎曰。依上文殺上當有舜字。放父殺弟。不可謂仁。妻帝二女。而取天下。不可謂義。仁義無

有。不可謂明。詩云。曾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信若詩之言

也。是舜出則臣其君。入則臣其父。妾其母。妻其主女也。故烈士內不為家。

亂世絕嗣。而外矯於君。朽骨爛肉。施於土地。先慎曰施陳也流於川谷。不避蹈水火。

使天下從而效之。是天下徧死。而願夭也。此皆釋世而不治是也。世之所

為烈士者。雖衆獨行。王謂曰雖當作離四字為一句取異於人。為恬淡之學。而理恍惚之言。臣

以為恬淡無用之教也。恍惚無法之言也。言出於無法。教出於無用者。先慎曰乾

道本教作數盧文昭云數張本作教顧廣圻云藏本數作教案依上文是也今據改天下謂之察臣。以為人生必事君。養親。事君

養親。不可以恬淡之人。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無之人二字按此不當有先慎曰之人當作人生屬下讀上文人生必事君養親此作人生必言論忠信法術人生誤作之人趙

本不思其誤從而刪之非也必以言論忠信法術。先慎曰依上文不當有以字言論忠信法術。不可以恍惚。恍

惚之言。恬淡之學。天下之惑術也。孝子之事父也。非競取父之家也。忠臣

之事君也。非競取君之國也。夫為人子而常譽他人之親。曰某子之親。夜

寢早起。強力生財。以養子孫。臣妾。是誹謗其親者也。為人臣常譽先王之

德厚而願之。是誹謗其君者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是字顧廣圻云今本誹上有是字按依上文當有今據補非其親者。知謂

之不孝。先慎曰乾道本無之字顧廣圻云藏本有之字是今本謂作其誤今據補而非其君者。天下賢之。先慎曰乾道本天下下有此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

無此字今據刪此所以亂也。故人臣毋稱堯舜之賢。毋譽湯武之伐。毋言烈士之高。

盡力守法。專心於事主者。為忠臣。古者黔首。悅密蠢愚。懷忘情貌○盧文昭曰古下當分段孫詒讓曰爾雅稱詒

密靜也悅密謂忘情而靜謐也莊子大宗師篇云悅乎忘其言也故可以虛名取也。今民儂詞智慧。先慎曰詞音朽政反反閉也見漢書淮南王安傳注

近人謂謂當作諱非欲自用。不聽上。上必且勸之以賞。然後可進。又且畏之以罰。然後

不敢退。而世皆曰。許由讓天下。賞不足以勸。盜跖犯刑。赴難。罰不足以禁。先慎曰。乾道本無罰字。顧廣圻云。今本不上有罰字。按依上文。當補。今據增。臣曰。未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許由是也。已

有天下而無以天下為者。堯舜是也。毀廉求財。犯刑趨利。忘身之死者。盜

路是也。此二者殆物也。先慎曰。拾補二字。下旁注三字。盧文昭云。三藏本作二。蓋唯指許由盜跖言。先慎按二。越本譌作三。下仍作二。不誤。治國用民

之道也。不以此二者為量。治也者。治常者也。道也者。道常者也。殆物妙言。

治之害也。天下太平之士。先慎曰。乾道本。土上無之字。依下文。當有據。藏本。今本增。顧廣圻云。平當作上。見下文。不可以賞勸也。天

下太平之士。顧廣圻曰。平當作下。見下文。不可以刑禁也。先慎曰。乾道本。以下有為字。盧文昭云。以下為字。張本無。顧廣圻云。為字。當衍。今據刪。然為

太上士不設賞。為太下士不設刑。則治國用民之道失矣。故世人多不言

國法而言從橫。諸侯言從者曰。顧廣圻曰。候字當衍。從成必霸。而言橫者曰。橫成必王。

山東之言從橫。未嘗一日而止也。然而功名不成。霸王不立者。虛言非所

以成治也。王者獨行謂之王。是以三王不務離合。顧廣圻曰。句絕。而止五霸不待從

橫。顧廣圻曰。句絕。止字當衍。即王之形。近而複誤耳。先慎曰。繪本。止作正。橫下有而字。句讀亦異。蓋趙用賢改。增以成其義也。察治內以裁外而已矣。顧廣圻曰。九字。

為一句

人主第五十二

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大臣太貴。左右太威也。先慎曰。拾補。威下旁注。威字。盧文昭云。威。張本作威。顧廣圻云。

藏本同。今本。威作威。誤。所謂貴者。無法而擅行。操國柄而便私者也。所謂威者。擅權勢而

輕重者也。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馬之所以能任重引車致遠道者。以筋力也。萬乘之主。千乘之君。所以制天下而征諸侯者。以其威勢也。威勢者。人主之筋力也。今大臣得威。左右擅勢。是人主失力。人主失力而能有國者。千無一人。虎豹之所以能勝人執百獸者。以其爪牙也。當使虎豹失其

爪牙。則人必制之矣。先慎曰。趙本當作而。盧文昭云。而張本作當。顧廣圻云。藏本同。今本當作而。誤。今勢重者。人主之爪牙也。君人而失其爪牙。虎豹之類也。宋君失其爪牙於子罕。簡公失其爪牙於田常。而不蚤奪之。故身死國亡。今無術之主。皆明知宋簡之過也。而不悟其失。不察其事類者也。且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也。何以明之。主

有術士。則大臣不得制斷。近習不敢賣重。大臣左右。權勢息。則人主之道明矣。今則不然。其當途之臣。得勢擅事。以環其私。先慎曰。環讀為營。說文引本書自營為私。五蠹篇作自環。為私。與此同。即證。左右近習。朋黨比周。以制疏遠。則法術之士。奚時得進用。人主奚時得

論裁。故有術不必用。而勢不兩立。法術之士。焉得無危。故君人者。非能退大臣之議。而背左右之訟。獨合乎道言也。則法術之士。安能蒙死亡之危。而進說乎。此世之所以不治也。明主者。先慎曰。趙本主作王。推功而爵祿。稱能而官事。

所舉者。必有賢。所用者。必有能。賢能之士。進。先慎曰。乾道本賢下有有用字。顧廣圻云。藏本今本無用字。今據刪。則私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

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

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

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

門之請止矣。夫有功者受重祿。有能者處大官。則私劍之士安得無離於

私勇而疾距敵。先慎曰疾下當有於字此與下務於清潔文正相對游宦之士焉得無撓於私門而務於清

潔矣。此所以聚賢能之士而散私門之屬也。今近習者不必智人主之於

人也。或有所知而聽之。先慎曰知讀為智與下或有所賢句相對孤憤篇正作智入因與近習論其言。聽近習而

不計其智。是與愚論智也。其當途者不必賢。人主之於人。或有所賢而禮

之。入因與當途者論其行。聽其言而不用賢。是與不肖論賢也。故智者決

策於愚人。賢士程行於不肖。先慎曰程量也則賢智之士。奚時得用。而人主之明塞

矣。先慎曰乾道本而作以改從趙本昔關龍逢說桀而傷其四肢。盧文昭曰肢張本作支王子比干諫紂而剖

其心。子胥忠直夫差而誅於屬鏹。此三子者。為人臣非不忠。而說非不當

也。然不免於死亡之患者。主不察賢智之言。而蔽於愚不肖之患也。先慎曰乾道本無於字顧廣圻云今本蔽下有於字今據補今人主非肯用法術之士。聽愚不肖之臣。則賢智之士孰

敢當三子之危。而進其智能者乎。此世之所以亂也。

飭令第五十三 盧文昭曰飭張本作飾古通用顧廣圻曰此篇皆商子斬令篇文先慎曰秦本商子作飭與此同

飭令則法不遷。先慎曰商子法不遷作治不遷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售法。先慎曰售

當作害形近而誤。商子作害是其證。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法曲斷。顧廣圻曰曲當作由先慎曰商子亦誤作曲以

五里斷者王。能參驗五里然後斷定其罪如此者王也○先慎曰此謂行法之速也五里斷九里斷皆對宿治言舊注非以九里斷者強。既王且張○

里而斷數五里為遲矣。然亦能斷則其宿治者削。宿置也若委置其法則必削以刑治。以賞戰。顧廣圻曰三字為一句見商子

厚祿以周術。

顧廣圻曰：藏本今本周作用按句有誤。先慎曰：周術，商子作自伐。

國無姦民。

先慎曰：乾道本此行都之過。顧廣圻云：今本作國無姦民。先慎按：商子正作國無姦民。今據改。

民今則都無姦市。

先慎曰：市，商子作示。

生多末衆。

先慎曰：乾道本末未作者。顧廣圻云：今本者作未案，依商子是也。今據改。

必削。民有餘食，使以粟出，爵必以其力，則震不怠。

顧廣圻曰：震當作農。見商子。先慎曰：上爵字當重。商子作官爵亦重。是其證。

二寸之管，毋當不可滿也。

難受不多，然當無則不可滿也。○先慎曰：意林毋作無。商子三寸作四寸，毋亦作無。注當無二字誤。

授官爵出利

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以功授官與爵，此謂以成智謀，以威勇戰。

顧廣圻曰：成讀為威。威當

作咸。亦讀為威。商子斷令篇作咸去。強篇作成。

其國無敵。國以功授官與爵，則治見者省言有塞。

顧廣圻曰：見字當衍。有當

作者商子作則治省言塞。

此謂以治去治，以言去言，以功與爵者也。故國多力而天下莫之

能侵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案兵不攻必當。

顧廣圻曰：當當作富。見商子。

朝廷之事，小者

不毀。

先慎曰：商子小作少。下有多者不損句，疑此脫。

效功取官爵，廷雖有辟言，不得以相干也。

辟言

是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攻者，出十喪百。國好力，此謂以

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其能勝其害。

王價曰：此以下皆當依本書用人篇改正。顧廣圻曰：用人篇云：人臣皆宜其能勝其官。

輕其

任，而道壞餘力於心。

顧廣圻曰：道壞用人云：莫懷。

莫負乘宮之責於君。

顧廣圻曰：乘宮用人云：兼官。

內無伏怨。

使明者不相干。

顧廣圻曰：用人云：明君使事不相干。

故莫訟，使士不兼官，故技長，使人不同功，故

莫爭。

顧廣圻曰：句絕。

言此謂易攻。

顧廣圻曰：此五字涉上文而衍。

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

先慎曰：上愛民，即下以刑去刑義。

多賞輕刑，上不愛民，民不死賞。

先慎曰：乾道本民下無不字。顧廣圻云：今本民下有不字，按此當有改。從今本。

利出一空者。

顧廣圻曰：

利出一空者，其兵半用。利出十空者，民不守。重刑明民，大制

空讀為孔。

使人則上利。王先謙曰平日重刑俾民知上

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至。先慎曰乾道本至下重至字顧廣圻云今

本不重至字按此不當有先慎案商子亦不重今據刪

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

先慎曰此下當有其國必創四字與下其國必創對文

罪重而

刑輕。盧文昭曰刑輕二字張本倒下同

刑輕則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創。

心度第五十四

聖人之治民。度於本。不從其欲。期於利民而已。故其與之刑。非所以惡

民。愛之本也。刑勝而民靜。賞繁而姦生。故治民者。刑勝。治之首也。賞繁。亂

之本也。夫民之性。喜其亂而不親其法。顧廣圻曰喜其亂誠本同今本無其字誤故明主之治國也。明

賞則民勸功。嚴刑則民親法。勸功則公事不犯。親法則姦無所萌。故治民

者。禁姦於未萌。而用兵者。服戰於民心。禁先其本者。治。兵戰其心者。勝。聖

人之治民也。先治者強。先戰者勝。夫國事務先。而專一民心。舉義而私。不

從。賞告而姦不生。明法而治不煩。能用四者強。不能用四者弱。夫國之所

以強者。政也。主之所以尊者。權也。故明君有權有政。亂君亦有權有政。積

而不同。其所以立異也。故明君操權而上重。一政而國治。故法者王之者

也。顧廣圻曰誠本今本者作本按當作自刑者愛之自也。夫民之性。惡勞而樂佚。佚則荒。荒則不治。

不治則亂。而賞刑不行於天下者。必塞。王謂曰亂字當更有賞字衍顧廣圻曰天字當衍塞字有誤未詳故欲舉大

功而難致而力者。大功不可幾而舉也。顧廣圻曰誠本今本致下無而字按當作其欲治其法而難變

其故者。民亂不可幾而治也。

先慎曰欲治其法當作欲治民亂上言欲舉大功而難致其力者大

也舉大功治民亂相對為文

故治民無常。唯治為法。

王先謙曰當作唯法為治文誤倒

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

則有功。

先慎曰乾道本治與作與世顯廣折云藏本今本與世作治與今據改

故民樸而禁之。以名。則治。世知維之以刑。

盧文昭曰世知二字舊無疑本有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無世知二

字誤按知讀為智下當有而字先慎曰趙本有世字無知字亦非

則從。王先謙曰二字上屬顯讀誤時移而治不

易者亂。能治衆而禁不變者削。

顯廣折曰治衆二字誤未詳所當作王先謙曰治不易當作法不易能治衆治字當衍能衆即下能耕能戰是也

故

聖人之治民治。

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下治字作也按此字衍

法與時移。而禁與能變。

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能作治誤

能越

力於地者富。

顯廣折曰越當作趨下句能起力起亦當作趨

能起力於敵者強。強不塞者王。故王道在所

聞。顯廣折曰藏本同今本開作開按當作開下文云能開外塞私

在所塞。塞其姦者必王。故王術不恃外之不亂也。

恃其不可亂也。恃外不亂而治立者削。

顯廣折曰治當作始

恃其不可亂而行法者與。

故賢君之治國也。適於不亂之術。

先慎曰乾道本適上有敵字顯廣折云藏本今本無敵字按當云道於不可亂之術先慎按敵即適之誤而衍者據藏本

今本

貴爵則上重。故賞功爵任而邪無所關。

先慎曰勛命篇辟言不得以相干即其義

好力者其爵貴。

爵貴則上尊。上尊則必王。國不事力而恃私學者。其爵賤。爵賤則上卑。上

卑者必削。故立國用民之道也。先慎曰也字衍能閉外塞私。而上自恃者。王可致也。

制分第五十五

夫凡國博君尊者。

顯廣折曰夫當作大

未嘗非法重而可以至乎令行禁止於天下

者也。顯廣折曰天字當衍

是以君人者。分爵制祿。則法必嚴以重之。

顯廣折曰藏本今本制祿作祿制

夫國治

則民安。事亂則邦危。法重者得人情。禁輕者失事實。且夫死力者民之所
有者也。情莫不出其死力。以致其所欲。顧廣圻曰：藏本同。今本情上有人字誤。而好惡者上之所制

也。民者好利祿而惡刑罰。上掌好惡以御民力。先慎曰：乾道本掌作賞。顧廣圻云：藏本今本賞作掌。今據改。事實
不宜失矣。王先謙曰：不宜乃宜。不側文。然而禁輕事失者。刑賞失也。其治民不秉法為善也。

如是則是無法也。故治亂之理。宜務分刑賞為急。治國者莫不有法。然而
有存有亡。亡者其制刑賞不分也。治國者其刑賞莫不有分。有持異以為

分。先慎曰：乾道本異。以作以異。盧文弨云：異以二字。舊倒。今從張本。不可謂分。至於察君之分。獨分也。是以其民重
法而畏禁。願毋抵罪而不敢胥賞。先慎曰：胥與須。古今字。須俟也。故曰不待刑賞而民從事矣。

是故夫至治之國。善以止姦為務。是何也。先慎曰：乾道本無也。字顧廣圻云：今本何下有也。字今據補。其法通乎
人情。關乎治理也。然則去微姦之奈何。顧廣圻曰：藏本今本之下有道字。按非也。此當衍之。字孫詒讓曰：此當云然則微姦之法奈何。此篇首以

法重發端。以下至篇末。法字凡十五見。此去亦即法之壞字。校者不知其誤。因移著微姦之上。途不可通。矣。微者
隱之借字。說文見部。云：隱。司也。墨子：迎敵。稱篇云：謹微察之。亦以微為隱。與此正同。微姦之法。謂司察姦人之法
也。之非衍字。顧本今本。道字。固後人臆增。顧校亦未允。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盧文弨曰：規。張本作闕。顧廣圻曰：規。讀為
微姦之法。務令人彼此闕察其隱情也。其務令之相規其情者也。十字為一句。顧氏句讀未明。故疑讀。則使相關奈何。先慎曰：則上當有然字。此與上
句。蓋里相坐而已。同里有罪。罪必相坐。禁尙有連於己者。理不得相關。顧廣圻曰：理當作里。惟恐不得免。

有姦心者不令得忘。闕者多也。如此則慎已而闕彼。發姦之密。告過者免
罪受賞。失姦者必誅連刑。王先謙曰：誅則必刑。則連。則必刑。則連。如此則姦類發矣。姦不容細。顧廣圻曰：句絕。私告

韓非子集解 卷二十 制分第五十五 三六七

任坐使然也。

任保也。同里相保之人則坐之。故曰任坐。○顧廣圻曰：七字為一句。先慎曰：乾道本注故曰：作人則改從趙本。

夫治法之至明者，任數

不任人，是以有術之國不用譽，則毋過。

先慎曰：乾道本過作適。盧文弼云：張本作過。先慎按：張本作過是也。謂有術之國不用人之譽，則毋過。過即下過形之於言者。難見之過，過與適形相近。乾道本因誤為適，讀用賢改則毋過三字為得人之情。誤顧廣圻謂適敵同字亦未見作過之本。從而為之辭也。

亡國使兵公行乎其地，而弗能圍禁者，任人而無數也。自攻者人也，攻人

者數也。故有術之國，去言而任法。凡崎功之循約者難知。

王先謙曰：崎功謂偏崎。不當理者如擲棄增級之類。循約謂與立功之約相依循。故曰：姦功虛功也。先慎曰：乾道本難作雖。顧廣圻云：藏本今本雖作難。先慎按：難字是下文所謂循約難知。即承此而言。今據改。

過刑之於言者難

見也。

盧文弼曰：刑舊校改形本通用。

是以刑賞惑乎貳。所謂循約難知者，姦功也。臣過之難見者，失根也。

王先謙曰：之字當衍。

循理不見虛功，度情詭乎姦根。則二者安得無兩失也。是以虛士立名於內，而談者為略於外。故愚怯勇慧相連，而以虛道屬俗

而容乎世。故其法不用，而刑罰不加乎僂人。如此則刑賞安得不容其二。

實故有所至。

盧文弼曰：實故舊倒藏本作實。故顧廣圻曰：藏本二作貳是也。上文云刑賞惑乎貳，今本實故作故實。按句有誤。王先謙曰：容其二字當衍。故實是也。至字誤。

而理失其量。量之失，非法使然也。法定而任慧也。

先慎曰：法定當作釋法。釋法而任慧者，則受事

者安得其務。務不與事相得，則法安得無失。而刑安得無煩。是以賞罰擾

亂邦道差誤，刑賞之不分白也。

顧廣圻曰：不分當作分。先慎曰：顧說非白下脫黑字。用人篇如此則白黑分矣。說疑篇為人主者誠明於臣之所言，則別賢

不肖於黑白矣。皆

有墨字是其證。

韓非新傳

陳千鈞

史記老莊申韓列傳之韓非傳，記韓非事蹟，余頗病其過於簡略，想當時史公所知者已不多，而非又未得見用於世，事蹟未彰也；惟非乃晚周大政治家，影響於秦漢以後之政治至鉅，而其事蹟簡略如是，可慨也已。茲因史公非傳，並略探韓世家、秦始皇本紀、李斯傳，及漢人編著之戰國策、論衡、潛夫論等書之有關於韓非者，寫爲是篇。韓非之年代雖多不可考，茲欲明非當時天下國家大事，並因史公六國表作韓非年表，以見其一斑焉。研究韓非之思想者，或亦有取乎。

(甲) 韓非事蹟考

(一) 韓氏之起源

按韓氏得氏之先後，各家所說互有不同。王符潛夫論志氏姓篇云：「晉穆侯生桓叔，桓叔生韓萬，晉大夫，十世而爲韓武侯，五世爲韓惠王，五世而亡國。」謂韓氏乃出於晉也。史記韓世家云：「韓之先，與周同姓，姓姬氏，其後苗裔事晉，得封於韓原，曰韓武子；武子後三世有韓厥，從封姓爲韓氏。」此則言韓乃周之同姓，非惟不出於周，更非出於晉也。然史記索隱注云：「左氏傳云：『邢晉應韓武之穆。』則韓是武王之子。然詩稱『韓侯出租』，則是有韓而先滅。今據此文云：『其後裔事晉，封於原，曰韓武子。』則武子本是韓侯之後，晉又封之於韓原，卽今之馮翊韓城是也。然按系本及左傳舊說，皆謂韓萬是曲沃桓侯之子，卽是晉之支庶。又國語叔向謂韓宣子能修武子之德，起再拜曰：自桓叔已下，嘉吾子之賜。」亦言桓叔是韓之祖也。」據此，則韓氏既出於周，

亦晉之支庶。今按三家分晉後，雖有稱韓趙魏爲三晉者，亦有仍以韓稱晉（見國策）則韓氏必出於晉無疑，史公或有疏忽也。

(一) 韓非之先世

史記韓非傳云：「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按非之先世，史公不書，今不可考，惟公子乃諸侯之子，如諸侯同族者則稱別子；（見史記孟嘗君列傳索隱注）而平原君列傳「平原君趙勝者，趙之諸公子也。」下徐廣注曰：「魏公子傳曰趙惠文王弟。」可知非乃韓王之子無疑，當是釐王或桓惠王之子也。

(三) 韓非之求學時代

先學刑名法術之學。史記韓非傳云：「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申不害傳云：「申子之學，本以黃老，而主刑名。」按淮南子要略篇云：「申子者，韓昭釐之佐，韓晉別國也。地險民險，而介於大國之間，晉國之故禮未滅，韓國之新法重出，先君之令未收，後君之令又下，新故相反，前後相繆，百官背亂，不知所用，故刑名之書生焉。」是韓於申不害時已有刑名之學矣。且不害相韓昭侯，修術行道，國內以治，諸侯不來侵伐。（見韓世家）則刑名之學亦早已實行於韓矣。韓非生長韓國，必先習聞申不害刑名法術之學無疑也。

次則在楚從荀卿學帝王之術。韓非傳云：「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爲不如非。」則李斯與非乃同師而又同時之同學也。李斯傳稱「斯乃楚上蔡人。」又云：「從荀卿學帝王之術，學已成，度楚王不足事，而六國皆弱，無可爲建功者。」則非師荀卿必在楚無疑矣。按王先謙荀子集解汪中荀卿子年表云：「楚考烈王八年楚相黃歇以荀卿爲蘭陵令，本書（按指荀子）云：齊人或讒荀卿，荀卿乃適楚，而春申君以爲蘭陵令。」是楚考烈

王八年荀卿始至楚。又李斯傳稱斯欲西入秦，辭荀卿，及至秦，會秦莊襄王卒。按楚考烈王八年即秦昭王五十二年，韓桓惠王十八年，秦莊襄王三年，莊襄王卒，即楚考烈王十六年，韓桓惠王二十六年，此八九年間，爲韓非、李斯學於荀卿之時，惟不能決定爲何年耳。

荀門之同學 當時荀子門人必不少，多不可考，而李斯乃韓非之同學，人人所知也。鹽鐵論毀學篇云：「昔李斯與包丘子俱事荀卿。」又云：「方李斯之相秦也，始皇任之人臣無二，然而荀卿謂（古謂爲通）之不食，視其糧不測之禍也。包丘子飯麻蓬藜，修道白屋之下，樂其志，安於廣廈芻豢，無赫赫之勢，亦無戚戚之憂。」則李斯與包丘子爲同時之同學，惟不知是否亦與韓非事荀卿同時否耳。其同門則無疑也。汪中荀卿子通論云：「漢書楚元王交傳，少時嘗與魯穆生、白生、申公同受詩於浮邱伯。（原注包丘子即浮邱伯）劉向敘云，浮邱伯受業爲名儒。」於此可知三人之志趣各有不同，李斯詭卑賤，悲窮困，（李斯辭荀卿語見李斯傳）阿順苟合，卒被五刑，（史公語）乃一利祿小人。而浮邱子安於貧賤，傳詩爲漢初大儒。韓非雖學於荀卿，究亦以刑名法術之學爲主，而力非儒、墨，故其書中言及荀卿者甚少，難三篇（按汪中荀卿子年表作「難四篇」誤）言：「燕子噲（顧廣圻云今本「子」作「王」誤）賢子之而非孫卿，故身死爲僂。」顯學篇言：「有孫氏之儒。」韓非言及其師者，惟此而已。而姦刻絺臣篇末之諺曰厲憐王一段，國策韓詩外傳皆以爲荀卿謝春申君書是也，嘗爲韓非撥捨其師之言。（詳見拙著韓非子書考）大抵韓非之學術，不可謂不受其師之影響，而終與其師之道相左，揚其師說固有所不能，而攻其師說亦有所不願，然而與孔門師徒雍雍談道者異矣。

（四）韓非之著書時代

著書之動機 韓非傳云：「非爲人口吃，不能道說，而善著書。」而本書難言篇曰：「臣非非難言也，所以難言者……」說難篇曰：「凡說之難，非吾知之有以說之難也……」則非之口吃，不善於辭令，故著書以見意，此其著書之動機一也。史記述其事於與李斯俱事荀卿之前，則非或未事荀卿前已自著書矣。

韓非傳又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執勢以御其臣下，富國強兵；而以求人任賢，反舉浮淫之蠹，而加之於功實之上，以爲儒者用文亂法，而俠者以武犯禁，寬則寵名譽之人，急則用介冑之事，今者所養非所用，所用非所養，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則韓非見國家之削弱，諫韓不聽，故著書以斥時弊，此又著書之動機二也。

韓非著書之時代

1. 平日在韓之作——自主道至難勢共三十六篇說疑至顯學共七篇
2. 入秦之作——自初見秦至愛臣共四篇

自主道至飾邪共十五篇，多爲諫韓王之作，索隱云：「韓王，韓王安也。」今按：「韓王安六年（從王先慎說）韓非使秦，王安在位之年不久，其中或有諫桓惠王之書也。次則解老喻老乃韓非思想之根據，說林以下至外儲說右下十四篇，爲韓非法術中心之論，其成書當爲最早者也。五難及說疑至顯學共七篇，又爲闢俗論，斥時弊而作，皆韓非疾世之論，成書較晚。此皆平日之作也。至於初見秦至愛臣共四篇，則又爲說秦之作，其時必爲韓王安六年也。他如存韓篇而附以李斯駁非之議，及說韓之書，與問辯問田定法三篇，皆爲韓非之徒所附，或所記，忠孝至制分五篇，亦爲其徒所補輯，可知韓子全書必爲其徒所編定矣。詳見拙著韓非子書考一文，茲

不再贅。

(五) 韓非曾小用於韓

韓非參與韓國國事。韓非傳云：「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又云：「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則非雖不得大任於韓，當已服官於韓歟？又按始皇本紀十年云：「李斯因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則非果參與國事也。

(六) 韓非入秦時代

入秦之原因。韓非傳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孤憤五蠹之書，曰：『嗟乎！寡人得見此人，與之游，死不恨矣！』」李斯曰：「此韓非之所著書也。」秦因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論衡佚文篇」謂：「韓非之書，傳在秦庭。始皇歎曰：『獨不得與此人同時。』」所記大略相同，則非爲始皇所賞識也。然余謂始皇之攻韓，乃始皇本紀所謂先取韓以恐他國，未必攻韓以逼非之入秦也。否則豈有求才於他國，而竟以武力奪之乎？意始皇賞非之才，而妬韓之用非，史記所謂秦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又云：「及急，迺遣非使秦。」則非之入秦，乃奉韓王之命，以謀弭秦患者也。

入秦之年代。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又韓世家云：「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今按六國表始皇十四年，韓使非來，我殺非，與始皇本紀同，惟始皇十四年，即韓王安六年，與韓世家云五年異。王先慎云：「秦攻韓，紀表未書，始皇十三年用兵於趙，十四年定平陽、武城、宣安，而後從事於韓。」則非之使韓，當在韓王安六年也。

(七) 韓非之死

1. 致死之原因

李斯之妬才 按論衡禍虛篇曰：「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韓非傳曰：「……非使秦，秦王悅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毀之曰：『韓非，韓之諸公子也；今王欲并諸侯，非終爲韓，不爲秦，此人之情也。今王不用，久留而歸之，此自遺患也，不如以過法誅之。』秦王以爲然。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非藥，使自殺。韓非欲自陳，不得見。秦王後悔之，使人赦之，非已死矣。」此言韓非之終爲韓，不爲秦，久留而歸，卽爲秦遺患，斯爲秦設想，其言似甚正大；惟非未得秦王之命，卽擅自遺藥殺非，可知斯之欲急殺非，與其言非不早死，爲秦遺患，不如言非不死卽爲己之遺患爲切且當也。按本書存韓篇云：「詔以韓客之所上書，書言韓之未可舉，下臣斯，甚以爲不然……斯曰：『非之來也，未必不以其能存韓也；爲重於韓也，辯說厲辭飾非詐謀，以釣利於秦，而以韓利闖陛下；夫秦韓之交親，則非重矣，此自便之計也。』」孫月峯云：李斯之忌正在此。臣視非之言文，其淫說靡辯，才甚！臣恐陛下淫非之才辯，而聽其恣心。」此可見李斯之忌者爲「非重」與「自便之計」，其欲殺非與速殺非之心，可以見矣。此其所以致死者一也。

秦臣之傾軋 按初見秦篇責秦：「謀臣皆不盡其忠。」一則言「謀臣不爲引軍而退。」再則曰「謀臣不爲……」三則曰「謀臣不爲……」終則曰「是謀臣之拙，」辭則誠辯矣，其奈秦之衆謀臣何！則秦臣必與非不兩立矣。戰國策云：「四國爲一，將以攻秦。」秦王召羣臣賓客六十人而問焉，曰：「四國爲一，將以圖秦，寡人屈於內，而百姓靡於外，爲之奈何？」羣臣莫對。姚賈對曰：「賈願出使四國，必絕其謀，而安其兵。」乃資車百乘，金

千斤，衣以其衣冠，舞以其劍。姚賈辭行，絕其謀，止其兵，與之爲交，以報秦。秦王大悅。賈封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曰：「賈以珍珠重寶南使荆，吳北使燕代之間，三年，四國之交未必合也，而珍珠重寶盡於內，是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願王察之。」且梁監門子嘗盜於梁，臣於趙而逐，取世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與同知社稷之計，非所以厲羣臣也。」王召姚賈而問曰：「吾聞子以寡人之財，交於諸侯，有諸？」對曰：「有。」王曰：「有何面目復見寡人？」對曰：「曾參孝其親，天下願以爲子；胥忠於君，天下願以爲臣；貞女工巧，天下願以爲妃；今賈忠王，而王不知也，賈不歸四國，尙焉之？使賈不忠於君，四國之王，尙焉用賈之身？桀聽讒而誅其良將，紂聞讒而殺其忠臣，至身死國亡，今王聽讒，則王無忠臣矣！」王曰：「子監門子，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姚賈曰：「太公望齊之逐夫，朝歌之廢屠，子良之逐臣，棘津之讎不庸，文王用之而王，管仲其鄙人之賈人也，南陽之弊幽魯之免囚，桓公用之而伯；百里奚虞之乞人，傳賣以五羊之皮，穆公相之，而朝西戎；文公用中山盜而勝於城濮；此四士者，皆有詬醜大誅天下，明主用之，知其可與立功，使若卜隨、務光、申屠狄，人主豈得其用哉！故明主不取其奸，不聽其非，察其爲己用，故可以存社稷者，雖有外誅者不聽，雖有高世之名，無咫尺之功者，不賞，是以羣臣莫敢以虛願望於上。」秦王曰：「然！」乃（據劉本刪可字）復使姚賈，而誅韓非。「此韓非又與姚賈不相容矣。蓋非初見秦，首言破從之計，以成霸王之名，欲遂其存韓之實，不惜與秦庭諸臣爲敵，真韓非所謂「智法之士與當塗之人不可兩存之仇」也。（見孤憤篇）夫以新進之遠客，欲一朝而盡排舊臣，以聽其一人之計，則衆臣又安能不與之爲難乎？此又其所以必死者二也。」

2. 韓非之死地

秦始皇本紀云：「十四年，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史記正義注：「括地志云，雲陽城在雍州雲陽縣西八十里，秦始皇甘泉宮在焉。」按關中記：「林光宮一曰雲陽宮，秦所造，在甘泉山，宮以山名。周匝十餘里。漢建元中增廣之，周十九里，去長安二百里，望見長安城。」又始皇本紀：「三十五年，除道，道九原，抵雲陽，塹山堙谷，直通之。」今按雲陽在今陝西省淳化縣西北。

(八) 韓非之人格

韓非乃愛國者。江瓊讀子厄言論黃老莊申韓之遞變篇云：「韓子則變之爲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終於殘民而棄國。」余謂韓非非視天下無一可信之人，乃視天下多不可信之人，謂其棄國則尤非。然江氏之言似或本於司馬光資治通鑑。秦始皇帝十四年云：「臣光曰，臣聞君子親其親，以及人之親，愛其國，以及人之國，是以功大名美，享有百福也。今非爲秦畫謀，而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罪固不容於死矣，烏足愍哉！」此謂韓非首欲覆其宗國，以售其言者。司馬氏果何所據而云然。資治通鑑云：「非爲韓使於秦，因上書說王曰：『今秦地方數千里，名師百萬，號令賞罰，天下不如。臣昧死願望見大王，言所以破天下從之計。大王誠聽臣說，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趙不舉，韓不亡，荆魏不臣，齊不親，霸王之名不成，四鄰諸侯不朝，大王斬臣以徇國，以戒爲王謀不忠者也。』」此引初見秦之一段，以證韓非之欲覆其宗國，蓋亦不思之甚矣。史記始皇本紀十年曰：「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於是使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十四年曰：「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世家：「王安五年，秦攻韓，韓急，使韓非使秦。」韓非傳亦曰：「秦急攻韓，韓王始不用非，及急，迺遣非使秦。」觀此則非之使秦，乃受命於韓王，而非之留秦，亦出於李斯之謀，又何言之可售。謀弱秦即所以救宗

國也。初見秦言「亡韓」與存韓言「舉韓」其目的欲秦先取趙，以存韓也。（說詳見韓非子書考）司馬氏又復引楊子法言問明篇曰：「或問韓子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敢問何反也？」曰：說難，蓋其所以死乎！曰：何也？曰：君子以禮動，以義止，合則進，否則退，確乎不憂其不合也；夫說人而憂其不合，則亦無所不至矣！……意司馬氏以楊子無所不至一語，因斷其欲覆宗國以售其言，遂以非之救國，而反爲竄國求榮矣，豈不冤哉。善乎王先謙之言曰：「非勸秦不舉韓，爲宗社圖存，畫至無俚，君子於此，尤悲其志焉！」（見韓非子集解序）

韓非救世之志 當春秋戰國之世，天下大亂，孔子聖人，席不暇暖，墨子大賢，摩頂放踵，莫不欲其道之一行，亂世之可救，韓非之志亦猶是也。於其書可觀其一二焉。姦劫弑臣篇云：「聖人者審於是非之實，察於治亂之情也；故其治國也，正明法，陳嚴刑，將以救羣生之亂，去天下之大禍，使強不陵弱，衆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長，邊境不侵，君臣相親，父子相保，而無死亡俘虜之患。」然則韓非救世之志，與古之聖賢有何異乎？

韓非勇敢犧牲之精神 本書問田篇曰：「堂谿公謂韓子曰：『臣聞服禮辭讓，全之術也；修行退智，遂之道也。』」

今先生立法術，設度數，臣竊以爲危於身而殆於軀，何以效之？所聞先生術曰：『楚不用吳起而削亂，秦行商鞅而富疆。』二子之言已當矣，然而吳起支解，而商君車裂者，不逢世遇主之患也；逢遇不可必也，禍患不可斥也。夫舍乎全遂之道，而肆乎危殆之行，竊爲先生無取焉。」韓子曰：「臣明先生之言矣，夫治天下之柄，齊民萌之度，甚未易處也。然所以廢先王之教，（王僧云王當作生下同）而行賤臣之所取者，竊以爲立法術，設度數，所以利民萌，便衆庶之道也，故不憚亂主閹上之患禍，而必思以齊民萌之資利者，仁智之行也。憚亂主閹上之患禍，而避乎死亡之害，知明夫身，而不見民萌之資利者，貪鄙之爲也。臣不忍嚮貪鄙之爲，不敢傷仁智之行，先王

（當作先生）有幸臣之意，然有大傷臣之實。」夫不逢世遇主，因而服禮辭讓，修行退志，此欲明哲保身者也；隱逸者也；自私者也。韓非所謂「不可以罰禁，不可以賞使」者也。彼輩以爲滔滔天下皆是，而不願與世相逐，嗟乎！此逐世者乃韓非之所最惡者也。孔子雖曰：「用之則行，舍之則藏，」而其周游天下，與環境奮鬪，卽韓非所謂「仁智之行」也。堂谿公恐韓非之罹禍是已，然堂谿公所言，韓非非不知也。觀其答堂谿公之言，則韓非乃積極者，成敗有所不計，禍福有所不顧，其勇敢直往犧牲之精神，雖古之聖賢無以加矣。夫天下事最可恨者，莫如不負責任，而自以爲清高，自以爲與世無干，於是天下事遂至不可收拾。韓非當宗國之危急而入秦，親入虎穴而不懼，彼豈不知禍患之不能免哉！「貪鄙之行，有所不忍嚮」也。於此可知非能言而又能實行之矣。由此，韓非救世之志，與其勇敢犧牲之精神，可見矣。

（九）韓非死後之傳說

論衡禍虛篇曰：「世謂受福祐者，旣以爲行善所致；又謂被禍害者爲惡所得，以爲有沉惡伏過，天地罰之，鬼神報之。天地所罰，小大猶發；鬼神所報，遠近猶至。」此雖不能脫「福善禍惡」報應之說，然而王充所引，一則曰「傳書」，二則曰「論者說曰」云云，則韓非爲李斯所害，當時人憐之者之衆可知也。據論衡當時傳說可分兩派：

一、韓非冤死天爲之報復說。禍虛篇曰：「傳書『李斯妬同才，幽殺韓非於秦，後被車裂之罪，商鞅欺舊交，擒魏公子卬，後受誅死之禍。』彼欲言其賊賢欺交，故受禍患之報也。」此謂李斯終受車裂之罪，（按史記李斯傳腰斬咸陽市）天之報應，疏而不漏者也。

二、韓非有陰惡當死說。禍虛篇曰：「論者說曰：『韓非公子卬有陰惡伏罪，人不聞見，天獨知之，故受戮殃。』此言天必福善禍惡，韓非既慘死，卽爲有惡，所謂陰惡也。」

以上所說，王氏俱以爲言之無稽矣。人之幸不幸，實非天所能主宰。其篇末曰：「古人君臣困窮，後得達通，未必初有惡，天禍其前，卒有善，神佑其後也。一身之行，一行之操，結髮終死，前後無異，然一成一敗，一進一退，一窮一通，一全一壞，遭遇適然，命時當也。」則韓非之死，亦遭遇使然耳。此種無稽之傳說，當日必不止此。於此可見漢人民間談論之一斑焉。

(十) 結論

余既述韓非之行事竟，竊歎古今之論韓非者衆矣，而多不得其平。太史公謂：「韓非知說之歎，爲說難書甚具，終死於秦，不能自脫。」論衡書解篇之或者亦謂：「韓非著治術，身下秦獄，身且不保，安能輔國。」皆不免以成敗論英雄。惟王充謂：「韓蚤信公子非，國不傾危……假令非不死，秦未可知，故才人能令其行可尊，不能使人必法已，能令其言可行，不能使人必采取之。」可謂篤論耳。

(乙) 韓非年表

按六國表秦始皇十四年，韓非使秦，秦殺之。（始皇本紀同）惟生於何年不可考，茲據本書問田篇記堂谿公與韓子問答之言，則堂谿公與韓非同時無疑。又按外儲說右上言昭侯聞堂谿公之言而獨寢，則堂谿公又與韓昭侯同時；大約堂谿公在昭侯時年尙輕，不過二三十歲；及與韓非談論時已九十餘歲，則其時韓非不過二十餘歲；大約韓非之年較長於李斯，其被殺時已六十餘歲，約生於韓釐王之初年，秦武王十餘年之間。茲假

定韓非生於韓釐王元年，即公元前二九五年；其死為韓王安六年，即公元前二三三年，共六十三歲。列為年表，當時天下國家情勢，於此見焉。

韓非年表

秦		韓		大	事	本	傳
昭王	釐王	十二年	元年	六國表（後簡稱表）云：秦樓緩免，穰侯魏冉為丞相。趙滅中山。	表云：魏與秦戰，解，不利。秦紀云：向壽伐韓，取武始。	疑韓非生於是年。	
十三	二			秦紀云：左更白起攻韓，魏於伊闕，斬首二十四萬，虜公孫喜，拔五城。			
十四	三			秦紀云：大良造攻魏，取垣，復與之。攻楚，取宛。			
十五	四			韓世家云：秦拔我宛。（表同）			
十六	五			秦紀云：城陽君及東周君來朝。韓世家云：與秦武遂地二百里。			
十七	六			表云：秦客卿錯擊魏，至軹，取城大小六十一。秦紀云：錯攻桓，河雍，決橋，取之。			
十八	七			秦紀云：王為西帝，齊為東帝，皆復去之。（表云：十月為帝，十二月復為王。）			
十九	八						

二十九	十八	王會襄陵。 秦紀云，白起攻楚，取鄢，為南郡，楚王走，周君來，王與楚
二十八	十七	與趙會麗池。 秦紀云，白起攻楚，取鄢鄢。（表作拔鄢西陵）表云，秦
二十七	十六	秦紀云，白起攻趙，取代光狼城。（表舉趙斬首二萬。）
二十六	十五	表云，秦拔趙石城。
二十五	十四	與魏王會新明邑。 秦本紀云，與韓王會新城。（韓世家及表作兩周間）
二十四	十三	救之，秦軍去。 秦紀云，與楚王會鄢，又會穰，秦取魏安城，至大梁，燕趙
二十三	十二	宜陽，與韓王會新城。（表作西周） 秦紀云，尉斯離與三晉，燕伐齊，破之濟西，王與魏王會
二十二	十一	中陽。 秦紀云，蒙武伐齊，河東，為九縣，與楚王會宛，與趙王會
二十一	十	內）表云，秦敗韓師於夏山。（韓世家同） 秦紀云，錯攻魏河內，魏獻安邑。（表云，魏納安邑及河
二十	九	表云，秦拔魏新垣曲陽之城。

三十 十九

秦紀云，蜀守若取巫郡及江南，為黔中郡。

三十一 二十

秦紀云，白起伐魏，取兩城。楚人反我江南。表魏封無忌為信陵君。

三十二 二十一

秦紀云，穰侯攻魏，至大梁，破暴鳶，斬首四萬，鳶走，魏入三縣以和。韓世家云，使暴鳶救魏，為秦所敗。

三十三 二十二

秦紀云，胡傷攻魏，卷，蔡陽，長社取之，擊芒卯華陽，破之。
(表得三晉將，斬首十五萬。)

三十四 二十三

韓世家云，趙魏攻我華陽，秦來救，敗趙魏兵於華陽之下。

三十五 韓桓惠王元年

秦紀云，佐韓魏楚伐燕。初置南陽郡。韓世家云，伐燕。

三十六 二

秦紀云，竈攻齊，取剛壽。

三十七 三

表云，秦拔趙閼與，趙奢將擊秦，大敗之。

三十八 四

秦紀云，胡傷攻趙閼與，不能敗。表云，秦擊趙閼與，城不拔。

三十九 五

表云，秦拔魏懷。

四十 六

表云，秦太子質於魏者死，歸葬芷陽。

四十一	七	秦紀云，夏攻魏，取邢丘，懷。
四十二	八	表云，秦拔趙三城。平原君相。
四十三	九	秦紀云，白起攻韓，拔九城，斬首五萬。韓世家作秦敗我涇城汾旁。（表同）
四十四	十	秦紀云，攻韓南郡，取之。韓世家云，秦擊我於太行（表同）我上黨郡守以上黨郡降趙。
四十五	十一	秦紀云，五大夫賁攻韓，取十城。（表同）
四十六	十二	表云，趙使廉頗拒秦於長平。
四十七	十三	秦紀云，白起大破趙於長平，四十餘萬盡殺之。（表云白起破趙四十五萬。）
四十八	十四	（韓世家以秦破長平事在此年誤。）
四十九	十五	秦紀云，張唐攻魏。
五十	十六	秦紀云，白起有罪死，鮪攻邯鄲不拔。表魏無忌，楚黃歇，救邯鄲。
五十一	十七	秦紀云，穆攻韓，取陽城，負黍。攻趙取二十餘縣。西周盡獻其邑三十六城。表韓魏楚救趙新中，秦兵罷。

韓非未事荀卿前，已著書。

五十二	十八	秦紀云，周民東亡，其器九鼎入秦，周初亡。	荀卿適楚，為蘭陵令。
五十三	十九	秦紀云，天下來賓，魏後，秦使摎，伐魏，取吳城，韓王入朝，魏委國聽命。	韓非李斯事荀卿，當在荀卿為蘭陵令之後，惟不能決定為何年。
五十四	二十	秦紀云，王郊見上帝於雍。	
五十五	二十一		
五十六	二十二	秦紀云，昭襄王卒，韓王衰經入弔祠，諸侯皆使其將相來弔祠，視喪事。表趙平原君卒。	
秦孝文王元年	二十三	秦紀云，孝文王卒。	
秦莊襄王元年	二十四	秦紀云，東周君與諸侯謀秦，秦使呂不韋誅之，盡入其國。蒙鶩伐韓，韓獻成皐，鞏。韓世家作成皐，榮陽，表同。	
二	二十五	表云，秦蒙鶩鞏趙榆次，新城，狼孟，得二十七城。楚春申君徙封於吳。	
三	二十六	表：秦王齟擊韓上黨，魏無忌率五國兵擊秦，敗秦軍於河外。秦莊襄王卒。	李斯辭荀卿入秦，呂不韋任以為郎。（李斯傳）
秦始皇元年	二十七	始皇紀（始皇本紀簡稱）蒙鶩擊定晉陽。	李斯為舍人。（始皇本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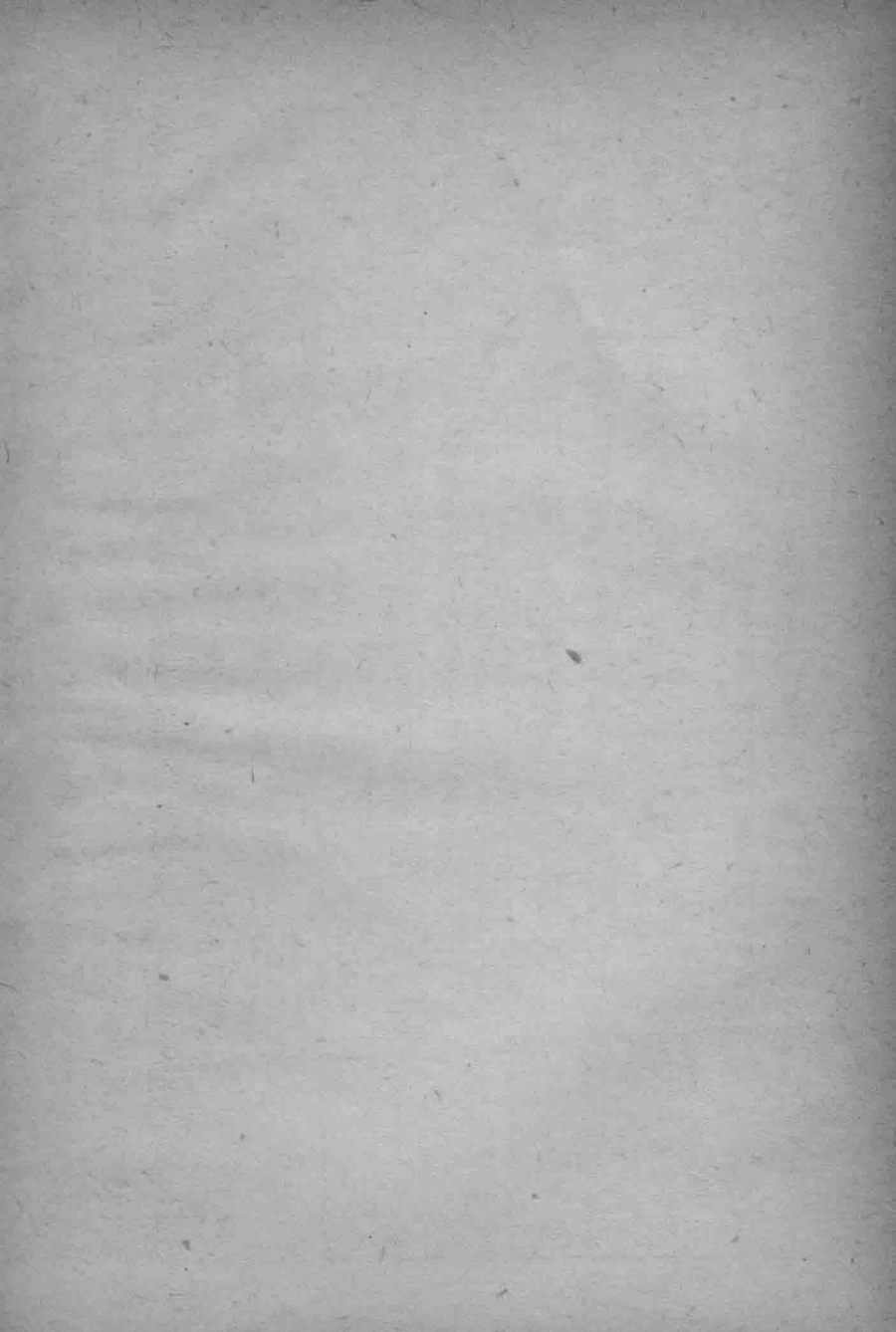
十二	四	表秦發四郡兵助魏擊楚。呂不韋死。	
十一	三	表秦王翦擊鄴闕與取九城。	
十	二	表相國呂不韋免，齊趙來置酒。	秦逐客，李斯上書乃止。李斯說秦王請先取韓，以恐他國，李斯下韓，韓王患之，與韓非謀弱秦，而李斯用事。（始皇紀）
九	韓王安元年	表秦拔魏垣，蒲陽衍。（始皇紀無衍字）	
八	三十四	秦成蟜擊趙，韓桓惠王卒。	
七	三十三	表秦拔魏汲。	
六	三十二	始皇紀：韓、魏、趙、衛、楚共擊秦。	
五	三十一	表秦蒙鶩取魏酸棗二十城。	
四	三十	表魏信陵君死。	
三	二十九	表秦蒙鶩擊韓取十三城。	
二	二十八	始皇紀：庶公攻卷，斬首三萬。	

十二	五	始皇紀：相繡攻趙平陽，殺趙將扈輅，斬首十萬。	始皇紀：韓非使秦，秦用李斯謀留非，非死雲陽，韓王請爲臣。（韓世家在王安五年非）非在秦作初見秦存韓難言愛臣四篇。
十四	六	秦桓齮定平陽武城。	
十五	七	始皇紀：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猛孟。	
十六	八	始皇紀：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	
十七	九	始皇紀：騰攻韓，得韓王安，盡納其地，以爲潁川郡。	秦虜王安。
十八			韓滅。

在此六十三年中，秦凡十侵韓，韓王五會秦王，一入朝，秦昭襄王卒，衰經入弔祠，其辱國之甚，皆六國之所無，韓其最弱也矣！夫韓國小兵弱，又當秦東向之衝，韓雖日割地以賂秦，欲國家之不滅，豈可得乎？此韓非之所以憤而著書，以冀韓王之一用，國家之治彊也。數以書諫王又不聽，卒以國家危在旦夕之時，始使非入秦，非死兩年而韓滅，再十餘年而秦統一天下，亡國破家相繼屬者，此何故哉？韓子曰：「夫兩堯不能相王，兩桀不能相亡，亡王之機，必其治亂強弱相踦者也。木之折也必通蠹，牆之壞也必通隙，然木雖蠹，無疾風不折，牆雖隙，無大雨不

壞萬乘之主，有能服術行法，以爲亡徵之君，兩風者，其兼天下不難矣。」（見亡徵篇）夫六國皆蠹木壞牆者也，而秦則六國之風雨也，六國不自知其蠹壞，又安能支持於狂暴風雨之中？韓子又蠹木之一枝，壞牆之一磚也，知其蠹壞，而欲以一枝一磚以自抵抗於風雨飄搖之中，其能勿早折速壞者乎？此韓子之過所以可悲也。

（學術世界）



韓非子書考

韓非生戰國之末，痛宗國之不振，故發奮著書，挹兩周學說之總匯，集法家之大成，成書十餘萬言，惟非既客死於秦，其書必爲後人所纂輯，自秦迄於今世，垂二千餘年，則其書真僞及散佚，必不能免。間嘗研究韓非子，欲得韓非之學說，必先考其書之真僞，茲寫爲是篇，以求通人正焉。

一 韓非子名稱考

周秦諸子多以姓冠於子之上，如孔子、莊子、孟子等。雖間有以學術派別而冠其上者，如墨子是。（詳見紅樓夢子卮言及家叔祖柱尊墨學十論）亦有以其字之下稱子者，如冉求字有，而稱「有子」。（胡適說見中國哲學史大綱）而姓名之下子之者則頗少，韓非之書，古來皆稱爲「韓子」。

漢書藝文志法家韓子五十五篇（名非韓諸公子使秦李斯害而殺之）

隋書經籍志子部法家韓子二十卷目一卷（韓非撰）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法家韓子二十卷（韓非）尹知章注韓子（卷七）

宋史藝文志子類法家類韓子二十卷（韓非撰）

以上所引，自漢以至於宋，見於正史者莫不名其書爲「韓子」。他如李斯傳二世賈問李斯引非言曰韓子，及後李斯以書對二世，亦引韓子之言，史公范雎蔡澤傳贊引亦稱「韓子」，淮南子（見齊俗訓）劉向（見校

定荀勗書敘論衡（非韓篇）皆稱之爲「韓子」兩漢俱如是也。

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云：韓子二十卷（商務影印乾隆四年本誤作七略）

史記索隱著書三十餘篇號曰韓子（據本同上）

於此則唐人如張守節、司馬貞所引所見無非號曰「韓子」也。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子類法家類韓非子二十卷

然則稱「韓子」而稱爲「韓非子」其始於宋乎？公武號稱博覽其所見本或稱「韓非子」乎？史記老莊申韓列傳傳四人各有不同：

傳老子則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

傳莊子則曰：「莊子者，蒙人也……」

傳申不害則曰：「申不害者，京人也……」

傳韓非則曰：「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

觀此，同是一傳，老子、莊子不書其名，而申子、韓子則又姓名並書之，豈當時學者稱呼之習慣如是耶？然傳未論之，則曰「申子卑卑」，「韓子引繩墨」，而又俱稱子而不名，恐史公順筆爲之，初亦無條例或用意於其間也。然則宋以後不名之曰「韓子」，竟並其名而子之曰「韓非子」，果何來乎？

蘇洵上歐陽內翰書曰：「……韓子之文，如長江大河……」

王安石上人書曰：「……自孔子之死久，韓子作，望聖人於千百年中……」

宋濂文原曰：「……當以孟子爲宗，韓子次之，歐陽子又次之……」凡見於宋明以後之文集，稱韓子爲指韓愈者甚多，茲不過舉其一二，以見一斑耳。蓋韓文自歐陽修登高一呼，天下景從，以昌黎載道之文，次之於六經之下，於是遂尊之曰「韓子」。疑學者恐韓非之韓子與之相亂，故別而稱之曰「韓非子」。雖清之四庫全書總目猶仍名曰「韓子」，而盧文弨羣書拾補稱「韓非子」，顧廣圻有「韓非子識誤」等，則諸訓詁家亦無不名曰「韓非子」，而韓非子之名遂流行於世矣。

一 韓子之篇數考

漢書藝文志以下言卷者皆二十卷（見前）惟言篇數之多寡，則頗有不同，茲約而言之，可分三說：

一、五十五篇（漢書藝文志）

二、三十餘篇（史記索隱注）

三、五十六篇（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

今之韓非子五十五篇，正與漢書藝文志同，惟史記索隱注則言三十餘篇，不知司馬貞何所據而云然。按三五形近，三乃五之闕體，疑當作五十餘篇也。而王氏五十六篇之說，恐亦未可信。

四庫全書總目云：漢書藝文志載韓子五十五篇，張守節史記正義引阮孝緒七錄載韓子三十卷，篇數卷數皆與今本相符；惟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作五十六篇，殆傳寫字誤也。

此以爲傳寫誤也。然以王氏文證之，則似另有所據。

漢藝文志考證云：今本二十卷五十六篇，沙隨程氏曰：「非書有存韓篇，故李斯言非終爲韓不爲秦也；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乃有舉韓之論，通鑑謂非欲覆國則非也。」

按考證之下，明記韓子五十五篇，故下即言今本五十六篇，乃引程氏之言，後人誤以范雎書廁於其書之間，雖不明言其書之增多，而實已明言其書之多一篇乃范雎書也。韓子篇中或有割裂，且有散佚，今日已非完本，可斷言也。（下別有論）惟不知王氏所見何本耳。

茲將二十卷篇目列後（據王先慎集解本）

第一卷 初見秦第一 存韓第二 難言第三 愛臣第四 主道第五

第二卷 有度第六 二柄第七 揚權第八 八姦第九

第三卷 十過第十

第四卷 孤憤第十一 說難第十二 和氏第十三 姦奴弑臣第十四（王先慎云：趙本弑作殺）

第五卷 亡徵第十五 三守第十六 備內第十七 南面第十八 飾邪第十九

第六卷 解老第二十

第七卷 喻老第二十一 說林第二十二

第八卷 說林下第二十三 觀行第二十四 安危第二十五 守道第二十六 用人第二十七 功

名第二十八 大體第二十九

第九卷 內儲說上七術第三十

第十卷 內儲說下六微第三十一

第十一卷 外儲說左上第三十二

第十二卷 外儲說左下第三十三 (王先慎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三卷 外儲說右上第三十四

第十四卷 外儲說右下第三十五 (王先慎云乾道本無下字據趙本補)

第十五卷 難一第三十六 難二第三十七

第十六卷 難三第三十八 難四第三十九

第十七卷 難勢第四十 問辯第四十一 問田第四十二 定法第四十三 說疑第四十四 詭使

第四十五

第十八卷 六反第四十六 入說第四十七 八經第四十八

第十九卷 五蠹第四十九 顯學第五十

第二十卷 忠孝第五十一 人主第五十二 飾令第五十三 心度第五十四 制分第五十五

以上卷則誠二十篇亦五十五，與漢藝文志相符矣。惟書已幾經散佚，又經學者之補訂，始有今日之觀也。

四庫全書總目云：牝本僅五十三篇。其序稱：內佚姦劫一篇，說林下六微內似煩以下數章。明萬曆十年趙用賢購得宋槧與牝本相校，始知舊本六微篇之末尚有二十八條，不止牝所云數章。說林下篇之首尚有伯樂教二人相蹊馬等十六章。諸本佚脫其文，以說林上篇田伯鼎好士章逕接此篇，蟲有虺章和氏篇之

未，自和雖獻璞而未美未爲玉之害也。以下脫三百九十六字，姦劫篇之首自我以清廉事上以上脫四百六十字，其脫葉適在兩篇之間，故其次篇標題俱佚，傳寫者各誤以下篇之末連於上篇，遂求其下篇而不得，其實未嘗全佚也。

觀此則舊本脫佚之多可知矣。然宋本亦未見其爲完整，卽韓子之舊觀也。

王先慎云：史志載韓子五十五篇，與今本合，似無殘脫，而其佚文不下百餘條，今推究其義，凡可補者，悉注本文之下，其不能附麗者，都爲一類，俾後之讀者有可考焉。

今將王先慎所考得之佚文引於后：

明主之治國也，適其時事，以致財物，論其稅賦，以均貧富，厚其爵祿，以盡賢能，重其刑罰，以禁姦邪，使民以力得富，以事致貴，以過受罪，以功置賞，而不望慈惠之賜，此帝王之政也。（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解狐與邢伯柳爲怨，趙簡主問於解狐曰：孰可爲上黨守？對曰：邢伯柳可。簡主曰：非子之讎乎？對曰：臣聞忠臣之舉賢，也不避仇讎。（以上又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二邢又作荆）其廢不肖，也不阿親近。簡主曰：善。遂以爲守邢伯柳聞之，乃見解狐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往矣。怨子如異日。（羣書治要卷四十引）

師曠鼓琴，有玄鶴銜明月珠在庭中舞。（以上又見初學記卷十六注引）失珠曠掩口而笑。（北堂書鈔卷一百九引）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北堂書鈔卷一百二十九引）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以上見初學記卷二十六注引）相楚作爲令尹，枯魚之臠。（北堂書鈔卷一百

昔齊桓公入山問父老此爲何谷答曰臣舊畜牛生犢以子買駒少年謂牛不生駒遂持而去傍鄰謂臣愚遂名愚公谷（藝文類聚卷九引事又見劉向說苑）

勢者君之馬也威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從則馬良和則輪利爲國有失於此覆輿奔馬折策敗輪矣輿覆馬奔策折輪敗載者安得不危（藝文類聚卷五十二引）

聖人立法賞足以勸懲威足以勝暴備足以必完（藝文類聚卷五十四引）

水激則悍矢激則遠（太平御覽卷三百五十引）

楚王有白猿王自射之則搏矢而照（照戲也）使養由基射之始調弓矯矢未發而猿擁樹蹠矣（由基楚共王之臣養叔也調調張也矯直也擁抱也）王先慎云此見太平御覽卷二百五十引事類賦卷十三

注引同照字作嬉戲二字無始字）

天下有至貴而非勢位也有至富而非金玉也有至壽而非千歲也願恕反性則貴矣適情知足則富矣明生死之分則壽矣（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木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魏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謂吳起曰美哉山河之固魏國之寶也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而右彭蠡德義不修而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而右太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商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行不德曰武王滅之恃險而不修德舟中之人盡敵國也武

侯曰善（太平御覽卷四百五十九引）

與人成與則願人富貴也非與人仁不富不貴則與不集也（太平御覽卷四百七十二引）

加脂粉則膜母進御蒙不潔則西施棄野學之爲脂粉亦厚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七引）

勢者君之輿也威者君之策也臣者君之馬也民者君之輪也勢固則輿安威定則策勁臣順則馬良人和則輪利而爲國皆失此有覆輿走馬折策敗輪矣（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與藝文類聚引文不合）

爲人君者猶壺也民亦水也壺方水方壺圓水圓（外傳說壺作孟太平御覽卷六百二十引）

孫叔敖相楚衣殺羊裘（太平御覽卷六百九十四引）

公儀伏相魯其妻織布休曰汝豈與世人爭利哉遂燔其機（太平御覽卷八百二十引）

舜耕於歷山農者讓畔漁於河濱漁者讓澤（太平御覽四百二十四又八百二十二引歷山農侵畔舜往

耕其年讓畔）

物有所宜才有所施各處其宜故上下無爲（意林卷一引）

愛人不得獨利待譽而後利之憎人不得獨害待非而後害之（意林卷一引）

不蔽人之美不言人之惡（意林卷一引）

王先慎由各類書考出韓子之佚文共二十一條，可謂多矣，於此可知韓子一書之散佚而不在其內者或更衆也。然古人引古書或不無刪削詞句或稍有短少，不能遂以據爲韓子之原文，是不可不知也。如李善注文選引十過篇師曠奏樂事凡數引，有引一句或兩句者，茲不詳引，而最詳之四次，詳略亦有不同。

一、琴賦注引曰：「昔衛公之晉於濮水上宿夜有鼓新聲者召師涓撫琴寫之公遂之晉晉平公曰試聽之師曠援琴一奏有玄鶴二八來舞再奏而列三奏延頸鳴舒而舞音中宮商師曠曰不如清角師曠奏之有雲從西北方起之大風起天雨隨」

二、琴賦注引曰：「師曠奏清徵有玄鶴二八集廊門」

三、卷二十九注引曰：「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而宿夜分而聞有鼓新聲者而說之者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端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
四、卷四十六注引曰：「師曠奏清徵一奏有玄鶴二八來集再奏而列三奏延頸而鳴據翼而舞」

茲將十過原文列之如下：

昔者衛靈公將之晉至濮水之上稅車而放馬設舍以宿夜分而聞鼓新聲者而說之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乃召師涓而告之曰有鼓新聲者使人問左右盡報弗聞其狀似鬼神子爲我聽而寫之師涓曰諾因靜坐撫琴而寫之師涓明日報曰臣得之矣而未習也請復一宿習之靈公曰諾因復留宿明日而習之遂去之晉晉平公觴之於施夷之臺酒酣靈公起曰有新聲願請以示乎公曰善乃召師涓令坐師曠之旁援琴鼓之未終師曠撫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不可遂也平公曰此道奚出師曠曰此師涓之所作與糾爲靡之樂也及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至於濮水而自投故聞此聲者必於濮水之上先聞此聲者其國必削不可遂平公曰寡人所好者音也子其使遂之師涓鼓究之平公問師曠曰此所謂何聲也師曠曰此所謂清商也公曰清商固最悲乎師曠曰不如清徵公曰清徵可得而聞乎師曠曰不可古之聽清徵者皆有德義之君也

今吾君德薄不足以聽平公曰寡人之所好者音也願試聽之師曠不得已援琴而鼓一奏之有玄鶴二八道南方來集於耶門之墘再奏之而列三奏之延頸而鳴舒翼而舞音中宮商之聲聲聞於天平公大說；韓子述此事之始末如此而李善注先後所引詳略互有不同豈李善別有所據乎吾恐王先慎見之又當列於佚文之內矣。（集解未引撰注校原文）惟觀其四所引則知其一所引已將原文刪削至幾不可通而師曠奏琴事雖稍有不同與韓子原文亦無大出入也可證其必將原文削滅無疑王先慎所列之佚文亦有類於是者；

第四條 孫叔敖冬日黑裘夏日葛衣

第五條 孫叔敖相楚糲飯菜羹枯魚之臠

第十六條 孫叔敖相楚衣殺牟裘

而韓子外儲說左下原文則作：

孫叔敖相楚糲車牝馬糲飯（各本作餅）菜羹枯魚之臠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據此則第四條不過冬夏之下各多日字而已而黑羔二字形近最易於訛亂者也第五條則與原文如一第十條則多殺字牟乃羔之壞體耳如此者恐亦不能列諸佚文之內也。

亦有可證原文之脫漏者：

第二條（見上）

而外儲說左上則如下：

解狐薦其讎於簡主以爲相其讎以爲且幸釋己也乃因往拜謝狐乃引弓迎而射之曰夫薦汝公也以汝

能當之也。夫讎汝吾私怨，也不以私怨汝之故，擁汝於吾君，故私怨不入公門。一曰解狐舉邢伯柳爲上黨守，柳往謝之，曰：「子釋罰敢不再拜。」曰：「舉子公也，怨子私也，子往矣。」怨子如初也。

與羣書治要所引爲略，或原文中稿有脫漏也。至於第十五條與外儲說左上，惟壺作孟，第十八條則將難一減削而成。否則如王先慎所舉，則史記李斯傳秦二世責問李斯引韓子之言，及李斯全書所引，俱與韓子原文微有不同，則亦可謂之佚文矣。王先慎所考亦未盡稿也。

二 韓子之編次考

江瓌讀子卮言謂：「古者門弟子之於師亦稱之曰子，故周秦以前儒者之撰述，未必盡出己手，往往由門弟子述其師說，綴輯而成。（按孫星衍云：凡稱子書多非自著）是以尊其師而稱之曰子，後世卽其人之名，名其書。」則韓子又豈能例外？故韓子而有非韓子之文，亦不足怪也。茲將其書可疑者論之，約可分而爲二：

（甲）決非韓子之文者 如：存韓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上韓王書，此可決其必非韓子之文者也。

（乙）韓子文之可疑者

一、或見於他書而不能決其孰是孰非者

飭令篇 各家皆以爲非韓子之文。

顧廣圻曰：「此篇皆商子斲令篇文。」

按：此嘗爲商君之文，法家多誦之，韓子之徒以入之韓子，此乃一家之言，非必須韓子文始能入，蓋周秦諸子多如是也。

又：姦劫弑臣篇之末段：「諺曰……雖憐王可也。」

顧廣圻云：戰國策以此至末可也，皆作孫子爲書謝春申君，韓詩外傳同。

吳汝綸云：此荀子遺春申君書也。

汪中云：春申君請孫子，孫子答書，或去或就，曾不一言，而沒引前世姦殺死亡之事，未知其意何屬，且靈王雖無道，固楚之先君也，豈宜向其臣子斥言其罪，不知何人鑿空爲此，韓嬰誤以說詩，劉向不察，采入國策，其姦荀子新書又載之，斯失之矣。此書自厲憐王以下，乃韓非子姦劫弑臣篇文，其言刻覈無知以禦人，因非之本志，其賦詞乃荀子俯詩之小歌，見於賦篇，由二書雜采成篇，故文義前後不屬。此言仍當歸之韓子也。

胡元儀云：汪氏此說殊武斷，因不達荀卿謝書之旨，遂妄言之耳。書之旨言春申將有劫殺之禍，指李園女弟之謀，與親信李園也。故其詞隱，其意微。言外有去而不就之心，何得以去就不言爲疑邪。其說靈王也，直據春秋所記之事言，非斥其罪，國策載之，韓詩外傳載之，劉向校孫卿書雖未載其謝書，然云謝春申君書以刺楚國事，必不誣也。韓非郇卿弟子，其書援引師說，又何足怪。（郇卿別傳考異一一事）

今按此文與上文不相屬，而首則曰：諺曰厲憐王，末則曰：由此觀之，雖厲憐王可也，前後呼應，當獨立成

篇；疑本其師之言，韓子以其文亦言姦弑弑臣者，故附之於後，或其徒爲之，文氣固不類韓子也。

二、疑之而實非者

初見秦篇 此篇因戰國策以爲張儀之詞，衆遂以爲必非韓子之文，其所持理由有三：

一、說以爲韓非目的在存韓而初見秦篇言「舉韓」，決其必不近人情如是，主其說者胡適是。（見中國哲學史大綱）

一、說以爲篇中以屢言破「從」，可證其爲非韓非之文。

馮振心先生曰：「篇中一則曰，是一舉而三晉亡，從者敗也。再則曰，臣以爲天下之從，幾不難矣。三則曰，言所以破天下之從。四則曰，一舉而天下之從不破。汲汲以破從爲事，與張儀連衡之旨正合；若韓非但主以法術賞罰，富國強兵，從衡之術，皆視爲浮說也。（注引五蠹篇語作證）（見韓非子論略）

一、說以爲范雎之書。（見上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引程氏語）

胡說非是，韓非於初見秦之言曰「亡韓」，與存韓之言「舉韓」正同。韓非之對秦而不諱言韓亡者，所以避秦始皇之疑，欲於萬難中以救宗國者也。故存韓亦不諱言韓亡。存韓篇曰：「今賤臣之愚計，使人使荆，重幣用事之臣，明趙之所以欺秦者，與魏質以安其心，從韓而伐趙，趙雖與齊爲一，不足患也。二國事畢，則韓可移書定」云云。夫二國事畢，移書定韓，與初見秦先曰「舉趙」，次曰「韓亡正同」，蓋非初入秦，其言較淺，故與趙、魏、齊、燕、趙同言之。再則其言也深，故明言韓之不足伐，欲令秦先攻趙，則韓可免秦難，而祖國可保，入秦之志可達，此乃非立言之苦心，不得不如此也。此非之愛國也。不知者反謂非欲覆宗國，豈不誣乎！而非計不幸又爲李斯所窺破，

謂非終爲韓不爲秦（見存韓篇）非雖以身殉其國，而韓亦不保矣。善乎吳闔生之言也。「勸秦舉趙，卽存韓之計，其以亡韓爲詞，以堅秦之信」是也。而胡弼以爲張儀之語，事實有決不可能者。

韓非子集解初見秦荆王君臣亡走東服於句下注云：張文虎曰：此秦昭襄王二十九年事，秦策以此篇爲張儀說秦文，按儀以秦武王元年去秦入梁，在前三十三年矣。又下文稱秦攻魏軍大梁，白起擊魏華陽軍，及長平之事，更在其後，足以明國策之誤矣。

今按秦本紀秦武王元年張儀去秦相魏，二年卒於魏（六國表紀儀在元年卒誤儀傳可證）白起擊楚拔郢，在昭王二十九年，擊魏華陽軍則在三十四年，破趙長平軍則在四十七年，皆儀死後，三四十餘年後事，決非張儀之詞明矣。復次，韓非視從衡之說爲浮說不足以治國是矣。然六國以從抗秦，秦雖強，以一國而當數國之兵，亦秦所苦也。按秦本紀昭王十一年齊、韓、魏、趙、宋、中山五國共攻秦，至鹽氏還，秦與韓、魏、河北及封陵以和。五十一年，周君背秦與諸侯約從，將天下銳兵出伊闕攻秦，令秦毋得通陽城。莊襄王三年，魏將無忌率五國兵擊秦，秦郟於河外。國策亦記四國將攻秦，時韓非適在秦，然則韓非破從之說豈無因也哉。韓非正欲以破從之說，以解秦之所苦，欲得秦王一聽其說也。而程氏謂爲范雎之書，亦不可信。范雎入秦，卽獻以遠交近攻之策，以爲韓魏乃天下之樞，韓乃心腹之病，首勸昭王攻韓，與初見秦言「先舉趙」不合，且下痛斥長平事，謀臣不能卽滅趙之非，按范雎傳言昭王用應侯謀大破趙於長平，其時雎正用事，爲謀主，豈有雎乃痛斥己之非計乎。程氏之說不可信也。乃尹桐陽韓子新釋謂非以爲非用張儀之說不足聳始皇之聽，故襲其文而加敘儀後事實，以爲進身之資，更不可通。原文一氣直下，豈得謂襲之而又加敘乎。如是則初見秦乃韓子之文無疑矣。

又有度篇

胡適云：第六篇有度，說荆、齊、燕、魏四國之亡，韓非死時，六國都不曾亡，齊亡最後，那時韓非已死十二年了，可見韓非子決非原本，其中定多後人加入的東西。

按胡說非是。初見秦云：往者齊南破荆，北破宋，西服秦……齊五戰之國也，一戰不剋而無齊……（注云爲樂毅破齊於濟西）與此篇文法正同，此無齊不得謂齊遂亡，此亦不得謂荆以滅亡，齊以滅亡，魏以滅亡。蓋謂荆無莊王，齊無桓公，燕無襄王，魏無安釐王，而遂不霸強，所謂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也。否則齊、桓公、荆、莊王、燕、襄王、魏、安釐王後皆享國數代，安能言其氓社稷，而齊、荆遂亡邪？不特韓子所必知，即韓子之徒亦必無如此之顛倒也。按謂荆以亡，齊以亡者，謂國家變爲弱也。故下文云：有荆、莊、齊、桓則荆、齊可以霸，有燕、襄、魏、安釐則燕、魏可以強，今皆亡國者，其羣臣官吏皆務所以亂，而不務所以治也，其國亂弱矣。云云，則本文並非言滅亡可知矣。此篇乃韓子之文，篇中雖有同管子明法篇者，法家共持之論，吳、汝、綸以爲說韓王之書是也。然則韓非之書，竟有非韓非文在者，此何故？蓋非著書非一時，而全書又非其手定也。

四庫全書總目云：「考、史、記、非本傳，稱非見韓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悲廉直不容於邪枉之臣，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林、說難十餘萬言。又云：人或傳其書至秦，秦王見其孤憤、五蠹之書，則非之著書當在未入秦前。史記自敘所謂韓非囚秦，說難孤憤者，乃史家駁文，不足爲據。今書冠以初見秦，次以存韓，皆入秦後事，雖似與史記自敘相符，然傳稱韓王遣非使秦，秦王說之，未信用。李、斯、姚賈害之，下吏治非，李、斯使人遺之藥，使自殺，計其間未必有暇著書。且存韓一篇終以李、斯駁非之議，及斯

上韓王書其事與文皆爲未畢疑非所著書本各自爲篇非歿之後其徒收拾編次以成一帙故在韓在秦之作均爲收錄併非私記未完之稿亦收入書中名爲非撰實非非所手定也以其本出於非故仍題非名以著於錄焉。

韓子之作可分兩時期：一爲在韓之作。一爲在秦之作是也。

王先謙云：主道以下蓋非平日所爲書初見秦諸篇則後來附入者。（見韓非子集解序）

由此以觀則韓子全書之成乃其徒所手定無疑矣。而王氏將其所作祇分兩期亦未爲盡善也。大概本書之首自初見秦至愛臣爲在秦之作爲其徒所收錄自主道至難勢則爲韓子平日之稿而多經非之手定問辯以下三篇又爲其徒記其平日之問答說疑至忠孝則其徒收錄平日之稿所謂「私記未完之稿而收入書中」者也。人主以下則或其徒掇輯舊文俱歸韓子云爾茲爲便於觀看更列表以明之。

第一類 游說類

- | | | | |
|-------|------|------|------|
| 一、初見秦 | 二、存韓 | 三、難言 | 四、愛臣 |
|-------|------|------|------|
- 說秦

初見秦存韓兩篇爲說秦之作人人所知也。

吳汝綸云：「難言愛臣皆說韓王之書其篇名非其自定但以篇首目之其文自稱『臣非』『臣聞』必說人主之言也。」

吳說爲必說人主之言是也，說韓王則恐非是。按韓非受命使秦，卽上以初見秦一書，言破從併六國之術，其次卽上存韓一書，言當先攻趙及韓之未可舉。及李斯等言非終爲韓不爲秦，請秦王誅之，於是下吏治非，史記稱其時「非欲自陳，不得見」，疑難言一書，當卽其時所上，中有「臣非之所以難言而重患也，故度量雖正，未必聽也，義理雖全，未必用也」，下卽繼之「大王若如此不信，則小者以爲毀訾誹謗，大者患禍災害死亡及其身」，其終則「愚者難說，君子難言……非賢聖莫能聽，願大王熟察之」。可見當時處境之危，其言之哀，其情之可憐也。初見秦稱「大王」，此篇亦稱「大王」，說韓書所無也。戰國策秦策言姚賈止四國之兵，秦王大悅，封賈千戶，以爲上卿，韓非知之，以爲賈以王之權，國之寶，外自交於諸侯，且譏賈爲梁之大盜，趙之逐臣，史記稱李斯姚賈害之，有來由矣，則非上書言「愛臣大親，必危其身，人臣大貴，必易主位」。其必指李斯姚賈而言也。中有「臣聞……」可知其必上書之詞也。

主道

有度

二柄

揚權

八姦

十過

孤憤

說難

諫韓

第二類 上書類

韓非子書考

一七

和氏

姦劫弑臣

亡徵

三守

備內

南面

飾邪

此非平日所著之書，其篇名俱有意義，想必經韓非之手定也。史記稱非見韓之削弱，數以書諫韓王，韓王不能用，於是韓非疾治國不務修明其法制……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十餘萬言云云。既言數以書諫韓王，則諫韓王之書必甚多，今按有度有「故臣曰……」云云，飾邪稱……「臣故曰……」「今韓……」其必為諫韓王者無疑。及第二十卷忠孝，亦稱「臣之所聞曰……」「臣曰……」亦必諫韓書外（忠孝不歸此類，下別有說）。疑諫韓王書必不如是其少。吳闓生云：飾邪以上多諫韓之書，孤憤所謂「不獨萬乘千乘亦然，亦為韓發也。」雖不敢必其盡為諫韓之書，多為諫韓之書則無疑矣。

第三類 老學類

解老

喻老

韓非平日之作

馮振心先生云：「解老喻老之別，解當徑釋老義，喻則援引古事以明之，若韓詩外傳之說詩，然解老中詹何坐弟子侍一節，則兼於喻。喻老中亦多解而無喻者，或古人著書體例不甚嚴密，或始本分別釐然，後人傳鈔，遂多

殺混，未能定其本真矣。」（見五十五篇提要）蓋韓子精於老學，史公所謂「韓子引繩墨，切事情，明是非，其極慘礪少恩，皆原於道德之憲」是韓原於老也。家叔祖柱尊先生謂：老子無為而無不為之道，莊子得其「無為」而韓非子則得其「無不為」。（詳見老學八篇諸子概論等書）史公列老子與莊子同傳，其意深遠矣。

第四類 紀事類

說林上
說林下

韓非平日之作

韓子最排斥放言高論之徒，故其言必有事實以證明之，喻老說林及內外儲說等俱是。史記稱觀往者得失之變，故作孤憤五蠹內外儲說說難十餘萬言是也。

第五類 君術類

觀行
安危
守道
用人
功名
大體

大略多人主之道

內儲說上七術
內儲說下六微
外儲說左上
外儲說左下

經（附傳）

外儲說右上

外儲說右下

按觀行篇言人君正己及用人之道，所謂「明主觀人，不使人觀己……也。」安危則歷舉安術有七，危道有六。守道則言立法之要旨，所謂「握庸主之易守，當今之世，為人主忠計，為天下結德者，利莫長於此……守國之道畢備矣。」用人則言人君善用人必循賞罰，「如此則上無殷夏之患，下無比干之禍，君高枕而臣樂業，道蔽天地，德極萬世矣。」功名言明君之所以立功成名之道，大體言人君之大體，法自然，以寄治亂於法術，託是非於賞罰，所謂「因道全法，君子樂而大姦止……」也。

馮振心先生云：「內外儲說左右上下共六篇，皆先經後說，所言盡人主御下之術，人情機變譎詐，可謂發露無餘……」吳汝綸云：「內儲說外儲說其篇首之所謂經，韓子之文也。其後雜引古事，乃為『韓學』之所為以解韓子之書者也。其南面篇末說在商君內外而鐵受重盾而豫戒也以下云云，其文與儲說相類，彼無古事為之疏釋，知此疏釋非韓子自為也。至外儲左上之鄭縣人乙子妻，孔子御坐於哀公，簡主謂左右車席甚美，費仲說紂，齊宣王問匡倩，桓公問置吏數條，不見於經，則經有脫文也。」吳說是惟解經者，或韓子自為之，以便人君之觀覽，亦未可知也。

第六類

辨難類

難一
難二
難三
難四

闕當時之俗論

難勢

以上五篇韓子極辯論之能事，俱歸諸法術賞罰之道，難勢一篇尤佳，吳汝綸以為論議之絕調。

第七類 問答類

問辯
問田
定法

韓子之徒所記

問辯言上不明則辯生。問田首段言將帥必始於卒伍，宰相必起於州郡。下段記韓子答堂谿公之言，可知韓子救世之志，與犧牲之精神。定法言法與術之不同，及韓子兼商申之法術，與申商之未盡善，可知韓子之偉大。以上三篇皆記問答之詞，問田更記「堂谿公謂韓子曰……」疑皆其徒所記者也。

第八類 通諭類

說疑
詭使
六反
八說
八經
五蠹
顯學

痛斥時病力尚功利

按說疑力言仁義智能及不令之民，（許由等）而崇功利之臣。詭使亦力非好名之士，而尚戰功。六反則力斥貴生之士，文學之士，有能之士，辯智之士，礪勇之士，任譽之士，亦歸本於其所謂功利者也。八說則非不棄仁人。

君子有行有俠高傲剛材得民等八種之人。八經分述八經。五蠹詳論世異則事異古今爲治之道不同。韓子之「進化論」也。顯學力闢「儒」「墨」使時君不必養儒墨之徒。及言民心之不足恃。以上七篇除八經篇頗不類外。餘皆痛斥當時之時病者。韓子之功利主義大略見於此矣。

第九類

補輯類



韓子之徒所雜錄者

按忠孝、吳汝綸以爲說韓之書事也。大旨言任法而不任賢。人主言法術之士與當途之臣不相容。欲人主不聽不肖之臣而用法術之士。亦類乎上書之詞。忠孝則因首句「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名其篇曰「忠孝」。人主則以首句「人主之所以身危國亡者」名其篇曰「人主」。疑皆其徒所收錄。篇名亦未經其手定也。勸令本商君之文。而心度制分兩篇文字亦不類韓子。惟其旨亦與韓子合。故其徒收而爲一集云耳。

四 結論

如此則韓子一書其首四篇及其末五篇。皆其徒所手定而附入之者。其中間則韓子所手定。雖其中不無散佚。而其大旨亦可得而論也。（錄學術世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再版

諸子集成

全八冊

實價九元

出版者 發行所
 發行所 印刷者

國學整理社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代表人
 陸高誼
 上海大連海路
 世界書局
 上海及各省

第四冊	第三冊	第二冊	第一冊
墨子開詁 晏子春秋校注	老子本義 莊子集注 莊子集釋	荀子集解	論語正義 孟子正義
實價一元	實價一元五角	實價四角	實價二元二角
第六冊	第五冊	第七冊	第八冊
孫子十家注 吳子 尹文 呂氏春秋	管子校正 商君評傳 慎子 韓非子集解	淮南子 新法 論衡	鹽鐵論 抱朴子 世說新語 顏氏家訓
實價一元二角	實價一元五角	實價一元	實價一元二角

管子評傳商君評傳二書版權於民國十年八月由廣智書局立約讓與歸本局繼續所有晏子春秋校注一書由著者讓與本局印行約

廣王
氏續
古文辭類纂

世界書局
發行

▼王先謙纂 一冊實價一元四角(寄費掛號一角六分)
是書取法於姚氏古文辭類纂，選輯有清中葉各家古文，精覈校讎，注釋簡明，務祛冗長繁複之弊。生僻之字，例用註音，文後評語，悉仍其舊，唯所有眉批，一概從略。全書用仿古字版付梓，古雅可喜。